万能管家吉夫斯

笑足一个世纪的文学经典！

（共5册）



激发个人成长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万能管家吉夫斯

万能管家吉夫斯.2 非常好，吉夫斯

万能管家吉夫斯.3 谢谢你，吉夫斯

万能管家吉夫斯.4 行啦，吉夫斯

万能管家吉夫斯.5 伍斯特家训

万能管家吉夫斯

[英] P. G. 伍德豪斯 著
王林园 译

P.G.WODEHOUSE
THE INIMITABLE JEEVES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THE INIMITABLE JEEVES

P.G. WODEHOUSE

目录

1 吉夫斯大显身手
2 炳哥不是新郎
3 阿加莎姑妈吐露心声
4 珍珠似泪珠
5 伍斯特伤了自尊
6 英雄抱得什么归
7 克劳德和尤斯塔斯出场
8 与罗德里克爵士共进午餐
9 一封介绍信
10 电梯员打扮得真讲究
11 炳哥同志
12 炳哥在赛马会上马失前蹄
13 讲道让步大赛
14 赢要赢得光彩
15 大都会情调
16 克劳德和尤斯塔斯迟迟不肯退场
17 炳哥和小妇人
18 皆大欢喜

1 吉夫斯大显身手

“早啊，吉夫斯。”我开口说。

“少爷早。”吉夫斯应道。

他把一杯茶轻轻地摆在床头柜上，我端起来呷了一口，顿觉清爽。一切都刚刚好，一如既往：不凉不烫，不甜不涩，不浓不淡，奶不多不少，茶碟里一滴也没溅上。吉夫斯这家伙很是不可思议，各方各面都这么在行。这话我以前就说过，这回不妨再说一遍。举个小小的例子吧。我以前的那些贴身男仆呢，总是一大早就闯进来惊扰我的好梦，叫我苦不堪言。可吉夫斯总能知道我什么时候睡醒，好像有心电感应似的。他总是赶在我还魂两分钟后端着茶翩然而至。如此开始新的一天，可是大大地不同。

“今天天气怎么样，吉夫斯？”

“风和日丽，少爷。”

“报纸上有什么新闻没有？”

“巴尔干半岛略微有些扰攘[1]，除此以外，相安无事。”

“我说吉夫斯，昨天晚上俱乐部有个老兄跟我说，今天下午两点那场比赛把宝押在‘海盗船长’身上，你觉得呢？”

“恕我不赞成，少爷。驯马师并不乐观。”

这就够了。吉夫斯对这种事一清二楚。原因我说不上来，反正他就是知道。从前我也曾淡然一笑，逆着他的意思照旧下注，结果把那些小

投资尽数输光，但那都是过去啦。

“说到押宝，”我问，“我订的那些木槿紫的衬衫[2]送到了没有？”

“到了，少爷。已经退回去了。”

“退回去了？”

“是，少爷，因为和少爷并不相宜。”

这个嘛，我得说自己相当喜欢那些衬衫，不过我也自甘听从行家的指点。这算不算没骨气？我说不上来。无疑，许多人认为应该让男仆专注打理熨裤子之类的事务，避免反仆为主，但吉夫斯却另当别论。自打他上门那天起，我就视他为哲学家、良师兼益友。

“利透先生刚刚打过电话，少爷。我说少爷尚未起身。”

“他留了口信没有？”

“没有，少爷。他只说有一件要紧事和少爷商量，此外并没有透露细节。”

“嗯，好吧，估计会在俱乐部碰见他。”

“是，少爷。”

我并没有所谓激动得坐立不安。说起炳哥·利透[3]，他是我的老同学，现在我们也常常碰面。他有位叔叔叫莫蒂默·利透，做生意赚得盆满钵满，刚刚退休(各位可能听过“利透牌搽剂”吧——搽利透牌抹油)。炳哥从叔叔那里领一笔生活费，在伦敦优哉游哉，总之日子过得挺滋润。他口中的“要紧事”都不大可能要紧到哪去。我看他不过是发

现了什么新牌子的香烟想让我尝尝，也就是诸如此类的，所以我也没担心到扫了享受早餐的兴致。

用过早饭，我点了一根烟，走到窗前观察天色。的确是大好的晴天。

“吉夫斯啊。”我开口道。

“少爷？”吉夫斯正在收拾碗碟，一听到小少爷发话，立刻恭敬地放下手里的活儿。

“你说今天天气好，真是一点也不错。天气好得冒泡。”

“确然无疑，少爷。”

“春色什么的。”

“是，少爷。”

“春天的时候啊，吉夫斯，知更鸟的胸前将红得更加华丽鲜艳[4]。”

“我也有所耳闻，少爷。”

“好啦!给我预备好黄竹手杖、最亮眼的黄色皮鞋，还有那顶青色的洪堡毡帽。我得去公园[5]里跳几圈田园舞。”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这种感觉？每到四月末五月初，蓝蓝的天空上飘着朵朵棉絮似的白云，阵阵微微的西风拂面而来，有点精神焕发的感觉，是不是？很罗曼蒂克的，不知道这么说大家懂不懂。我呢，倒也不是人见人爱，不过这天早上，我心里巴望着最好有一个迷人的姑娘跑过来，求我帮她解决掉几个刺客杀手什么的。结果呢，我偏偏遇到了炳哥

• 利透，实在有点扫兴。只见这个讨厌鬼打着一条猩红色的缎面领带，上面点缀着些小马蹄[6]。

“嗨，伯弟。”炳哥打招呼。

“天啊，老兄!”我张口结舌，“这颈饰!这男士领巾!搞什么？到底怎么回事？”

“哦，你说领带啊？”他涨红了脸，“我嘛——咳，是送的。”

看他尴尬的样子，我知趣地抛下了这个话题。我们溜达了一阵，一直走到九曲湖边，找了两把椅子坐了下来。

“吉夫斯说你有事跟我说。”我开口。

“呃？”炳哥一惊，“哦，对对，对。”

我等着他甩出爆炸性新闻，不过他看似不想开口，于是话头就这么打住了。他双眼发直地瞪视前方，一副呆滞相。

“我说伯弟。”大约过了一小时又一刻钟，他终于开口了。

“听着呢!”

“你觉得梅宝这个名字好吗？”

“不好。”

“不好？”

“不好。”

“这两个字多有音乐感啊，像风儿轻轻吹过树梢那样沙沙的，你难

道不觉得？”

“不觉得。”

他好像有点失望，不过立刻又振作了起来。

“你当然不觉得。你一向是个傻头傻脑的可怜虫，没心没肺，是吧？”

“随你怎么说。她是谁？快讲讲。”

此刻我意识到，可怜的老炳哥这是又陷进去了。自打认识他以来——我们可是老同学——他不是爱上这个就是迷上那个，一般还都是在春天，像被施了魔法似的。念书的时候，就数他收集的女星照片最多，在牛津那会儿，他情圣的名头更是尽人皆知。

“不如跟我一起吃午饭吧，可以见见她。”他看了看表说。

“好主意。”我答，“你们约在哪儿见面？丽兹？”

“丽兹附近。”

他描述的地理位置很精确。丽兹东面约五十码处有一间小吃店，就是伦敦遍地开花那种，不管大家信不信，反正炳哥飞扑而去，像只归家的野兔。还没等我说上一句话，我们就已经挤到了一张桌子前坐下，只见那桌面上不声不响地摊着一摊咖啡，想必是之前某位午餐客留下的。

不得不说，我有点跟不上剧情发展。炳哥虽然说不上腰缠万贯，不过现钱是从来不缺的。我知道，除了从他叔叔那儿领的那笔，他最近在赛马会上也进账不菲。既然如此，他怎么会在这家破烂店里约人家女孩子吃午餐？不可能是因为他手头紧啊。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Booker527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布克小姐 ，　ID：MsBooker

就在此时，女服务员走了过来，人还挺漂亮的。

“咱们不等——”我心里想，约了人家在这种地方吃饭不说，还不等人家就自行大吃大喝起来，这实在有点不像话。我话还没说完，一抬眼看到他的表情，就把后半句咽了下去。

只见他正目不转睛地盯着人家，整张脸红扑扑的，像用粉红油彩画的《灵魂苏醒》[7]。

“嗨，梅宝!”他有点吃力地说。

“嗨!”对方回答。

“梅宝，”炳哥说，“这位是伯弟·伍斯特，我哥们。”

“幸会，”她说，“天气真好。”

“是啊。”我回答。

“瞧，我打了这条领带。”炳哥说。

“配你帅呆了。”那姑娘说。

个人来说，要是谁说那条领带很配我，我一定愤然起立给他们一巴掌，不分男女老少。但这可怜的炳哥却心满意足飘飘然起来，还露出一副傻笑，令人发指。

“好啦，今天吃点什么？”那姑娘唱起生意经来。

炳哥虔诚地研究起菜单。

“一杯可可、一份小牛肉火腿馅饼冷盘、一块水果蛋糕，外加一只蛋白杏仁饼。你也一样来一份，伯弟？”

我瞪着他，一阵反胃。身为多年的朋友，他居然还以为我会拿这种东西侮辱自己的肚皮，真是伤感情。

“要不，来点牛肉腰子布丁，配一杯酸橙汽水怎么样？”炳哥问。

唉，爱情能叫一个人面目全非，想来真叫人心寒。眼前这位仁兄居然这么随随便便地念叨什么蛋白杏仁饼、酸橙汽水，遥想当年那些快活的日子里，我曾亲眼见他在克拉里奇吩咐领班如何如何准备“美食家浇汁蘑菇炸鳎鱼”，还说要是做得有一丁点不到家，他准保原样扔回去。可悲、可叹啊!

我看着菜单，觉着每样都像是波吉亚家族某位心狠手辣的家伙特别准备来招呼眼中钉的，看来看去也只有黄油面包卷和小杯咖啡勉强可以接受，于是就点了这两样，梅宝记下就走了。

“怎么样？”炳哥陶醉地问。

我觉着他这是想问我对刚才这位投毒女子印象如何。

“挺好的。”我回答。

他看似不大满意。

“难道你不觉得她是你这辈子见过的最动人的姑娘？”他神往地说。

“哦，可不是!”我全为息事宁人，“你们怎么认识的？”

“在坎伯威尔区的募捐舞会上。”

“你怎么跑到坎伯威尔区的募捐舞会上去了？”

“你家的吉夫斯问我愿不愿意买两张票，给什么慈善活动募捐的。”

“吉夫斯？我还不知道他有这爱好呢。”

“啊，估计他偶尔也得放松放松吧。反正他去了，而且那舞步好得跟什么似的。我一开始还不太想去，后来觉着不如凑个热闹。哎，伯弟，想想我差点错过呀!”

“差点错过？”我被他说得有点摸不着头脑。

“梅宝啊，你个笨蛋。要是我没去，就不会遇见梅宝啦。”

“啊，哦。”

炳哥开始大发白日梦，回过神来以后立刻狼吞虎咽馅饼和杏仁饼。

“伯弟，”他说，“给我点意见。”

“尽管说。”

“其实也不是问你的意见，问了也白问。我是说，你是个不折不扣的笨蛋，是吧？我这么说你可别往心里去。”

“没没，我懂。”

“我是想让你把这事说给你家吉夫斯听听，看他有什么建议。你不是常跟我说，他帮你各路朋友摆脱了麻烦吗？据你的话看来，他可是府上的智囊。”

“他从来没叫我失望过。”

“那我的事就全拜托他了。”

“你什么事？”

“我的问题。”

“你什么问题？”

“哎呀，你这个可怜的呆子，问题当然是我叔叔啦。依你看，我叔叔对这事会有什么反应？要是我突如其来地告诉他，他准保在壁炉地毯上抽筋。”

“情绪不太稳定，啊？”

“反正得想个办法，叫他先有点心理准备，然后再放消息给他。有什么办法呢？”

“啊!”

“你这句‘啊’可真帮了大忙!瞧，我的经济来源全靠他，要是他断了我的生活费，我可就吃不了兜着走啦。所以呢，你把这事一五一十地说给吉夫斯，看他能不能张罗张罗，弄个大团圆结局。跟他说我的未来全掌握在他手里什么的，要是我做了新郎，叫他放心，我一半的天下都是他的。嗨，就说十镑吧。看在十镑的份上，吉夫斯会绞尽脑汁吧？”

“自然。”我回答。

炳哥想把吉夫斯卷进这种私人问题，我倒是一点也不奇怪。我自己要是有什么大灾小难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找吉夫斯。鉴于过去的种种，

我知道他这家伙脑筋灵光，尽是些聪明点子。要说谁能帮可怜的炳哥解决问题，那就是他了。

当天晚饭后我就把事情讲给他听。

“吉夫斯。”

“少爷？”

“你这会儿忙吗？”

“不，少爷。”

“我是说，你这会儿没什么安排吧？”

“没有，少爷。通常我习惯读一些有益身心的读物，但少爷若是需要效劳，我随时可以将安排推后，或者彻底取消。”

“那好，我想听听你的意见。是关于利透先生的。”

“不知少爷指的是利透家年轻的先生，还是他的叔叔，住在庞斯比花园街的利透老先生？”

吉夫斯好像无所不知，太不可思议了。我和炳哥差不多从小混到大，可就连我也没听说过他叔叔具体住哪儿。

“你怎么知道他住在庞斯比花园街？”我问。

“我和利透老先生的厨子相交甚密，少爷。实话实说，我们之间有个默契。”

不得不说，我有点震惊。不知为什么，我从来没想过吉夫斯也会考虑这事。

“你是说你们订婚了？”

“或许也可以这样描述吧，少爷。”

“啧啧!”

“她厨艺出神入化，少爷。”吉夫斯好像觉得应该解释一番似的，“少爷刚才说利透先生有什么事？”

我把细节一一道来。

“事情就是这样，吉夫斯。”我说，“我觉着咱们得帮一把手，叫炳哥过了这个难关。跟我说说，利透老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性格有些与众不同，少爷。自从退休之后，他便闭门隐居，如今几乎专门以满足口腹之欲为乐。”

“是个馋鬼，啊？”

“这样形容或许不甚恰当，少爷，这种人通常是被称作‘美食家’的。他对于饮食异常讲究，因此也非常看重沃森小姐。”

“那个厨子？”

“是，少爷。”

“这样嘛，我看咱们最好的办法就是某天晚餐后把炳哥送去见他。吃饱了好说话什么的。”

“问题在于，此刻利透老先生犯了痛风正在节食。”

“这么看来倒是难办了。”

“未必，少爷。依我之见，利透老先生的不幸或许正可以化为利透先生的好运。前天我刚巧和利透老先生的男仆闲聊，他说，如今他的主要责任就是晚上读书给主人听。如果是我，少爷，就会建议利透先生主动去为叔叔念书。”

“你是说借此表示孝心？用善举打动这位老先生？”

“这只是部分原因，少爷，不过主要还在于利透先生的阅读选择。”

“那可不行。老炳哥看着一副斯文相，不过说到念书，可只限于《体育时报》[8]。”

“这个难题也许容易解决。选择书目的事，我很乐意代劳。或许容我把想法进一步解释一下。”

“我的确没太明白。”

“我提的这个办法，大概就是广告商所谓的‘直接暗示’，少爷，意思是通过反复重复来灌输某种观念。少爷或许也略有体会？”

“你是说，老是跟你念叨什么牌子的香皂最好用，过了一阵子你就受了影响，跑到街角的铺子里买了一块？”

“一点不错，少爷。之前这场战争[9]中效果最为显著的宣传，正是基于同样的办法。我想不妨加以借鉴，用来改变目标听众‘阶级有别’的观念，从而获得期望的结果。试想利透先生日复一日对叔叔讲述一系列故事，其中叙述的都是与出身低微的年轻人结合不仅可取，而且可赞，那么，我想利透老先生思想上定然会有所改观，从而接受侄子娶小吃店的服务员。”

“现在有这种书吗？我看报纸上讲的都是夫妻生活淡而无味，相互看着不顺眼。”

“有，少爷，这类小说数量相当多，虽然评论家不屑一顾，但读者群极广。莫非少爷没有听过《一切为了爱》，罗西·M.班克斯的作品？”

“没啊。”

“还有《一枝红红的夏日玫瑰》，也是出自同一作者之手？”

“没。”

“我有一位姑姑，差不多收集了全套的罗西·M.班克斯作品，不管利透先生需要多少本，我随时可以借来。这些小说轻松易读，让人爱不释手。”

“嗯，值得一试。”

“我力荐这个计划，少爷。

“那好。明天去你姑姑家里，挑两本最带劲的借来。咱们怎么也得铆足了劲儿。”

“所言极是，少爷。”

[1]　历史上该地区一直“扰攘”不断，本书出版时的重大事件是凯末尔于1923年建立了土耳其共和国。(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注。)

[2]　shirt一词既表示“下注”也表示“衬衫”。

[3]　炳哥，即Bingo，俚语中指白兰地酒。炳哥原名理查德，该绰号可能来自其昵称鲍勃。应注意的是，该人物的创造早于同名游戏“宾果”(1929年)。

[4]　出自英国诗人丁尼生(1809—1892)的《洛克斯利田庄》(Locksley Hall，1842)，黄杲炘译。

[5]　文中“公园”一般均指海德公园。

[6]　马蹄形状代表幸运。

[7]　指英国肖像画家詹姆斯·桑特(James Sant， 1820—1916)的画作，画中少女手握书本注视远方，若有所思。

[8]　The Sporting Times，英国当时较著名的体育周报，因纸张呈淡粉色，俗称Pink’Un， 1865年创刊，1932年停刊。

[9]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2 炳哥不是新郎

三天以后，炳哥报告说，罗西·M.班克斯是个好玩意儿，毫无疑问是对症下药。利透老先生最初听说要换点文艺食粮，有点犹豫，因为他不爱读小说，目前为止只限于“每月评论”等深刻的阅读素材，不过没等他反应过来，炳哥就趁其不备，念完了《一切为了爱》的第一章，自此以后一切都不在话下。这会儿他们已经读完了《一枝红红的夏日玫瑰》《疯姐儿桃金娘》和《区区一个女工》，现在《斯特拉斯莫洛克爵士的恋爱》也读了一半了。

炳哥说这话时哑着嗓子，调了一杯生鸡蛋雪利酒。在他看来，目前美中不足的就是他那副声带有点消受不起，现在用嗓过度，已经有衰败之象。他在医学字典上查了查症状，觉得自己得的是“牧师咽炎”。不过除此以外，他一来正中老先生下怀，二来晚上读完小说还总是顺便留下来用餐。听他的意思，利透老爹家厨子的手艺非语言能形容，非亲身体验不可。炳哥讲到清汤时，眼前一片朦胧。想必对付了几个星期的杏仁饼和酸橙汽水，这无异是天堂了。

利透老先生在晚宴上用不上力，不过炳哥说，他坐在饭桌前嚼着竹芋，一边嗅着菜香，一边絮絮回忆从前那些主菜的盛况，并憧憬着医生帮他恢复体魄后如何规划菜谱，所以我以为他过得也挺快活。总而言之，事情的进展相当令人满意，炳哥还说他差不多有了主意，准能一举拿下。他不肯跟我透露详情，只说是顶呱呱。

“咱们大有起色，吉夫斯。”我说。

“听来令人欣慰，少爷。”

“利透先生说，他读到《区区一个女工》的关键处，他叔叔都哽咽

了，像小斗牛犬被人踢了一脚。”

“果然，少爷？”

“就是克劳德爵士把女主角拥在怀里那一段，知道吧，他说——”

“这段情节我了然于胸，少爷。的确令人动容。这是我姑姑最爱的一本。”

“我看咱们是上了正轨。”

“看来如此，少爷。”

“不错，看来你又拿下一局。我以前常这么说，以后也会一直这么说：比脑筋的话，吉夫斯，你无人能及。那些伟大的思想家只配站在人堆里眼巴巴地看你走过。”

“多谢少爷夸奖。但求少爷满意罢了。”

大概过了一个星期，炳哥跑来宣布说，他叔叔的痛风已经痊愈了，第二天就要重归饭桌，操起刀叉大快朵颐。

“对，差点忘了，”炳哥说，“他想请你明天去吃午饭。”

“我？怎么找我？他又不知道有我这号人。”

“啊，他知道的。我都跟他讲了。”

“跟他讲什么了？”

“哦，就那点事呗。反正他想见你。听我一句，小子——千万得去!我看明天这顿午饭可是特别下了功夫的。”

我也说不清楚为什么，反正我觉得炳哥的态度有点异样，可以说有点居心不良。这老小子好像有什么事藏着没说。

“背后肯定还有故事。”我说，“你叔叔怎么会请一个压根不认识的人去吃午饭？”

“你怎么这么笨，我不是说了吗？我跟他讲过你的事，你是我最好的哥们，还是老同学，就是那些呗。”

“就算是——还有一件事。你怎么这么起劲，非得鼓动我去？”

炳哥犹豫了一阵。

“唉，我不是说我有个主意吗？就是这个。我想让你替我开口，我自己不敢。”

“什么!我死也不去!”

“你还自称是我哥们儿呢!”

“是，我知道，但我有底线的。”

“伯弟。”炳哥用责备的口吻说，“我可救过你一条命。”

“什么时候？”

“没有吗？哦，那准是别人。行了，反正咱们从小混到大，你不能不帮我。”

“唉，好吧。”我说，“不过你说天底下有什么事你不敢，那可是小看了自己。你这么——”

“回见啦!”炳哥抢着说，“明天一点半，别迟到。”

不得不承认，这事我越琢磨越觉得不对头。炳哥说得倒好，什么有一顿丰盛的午宴等着我，可是午餐再好，万一汤刚端上来，我就被揪着耳朵甩出门，那又有什么用？话虽如此，伍斯特君子一言什么的，因此第二天一点半，我已经踏上了庞斯比花园街16号的台阶，按响了门铃。约半分钟后，我就进了客厅，和主人握起了手。这真是我有史以来见过的头号胖子。

利透家的座右铭显然是“百花齐放”。炳哥又高又瘦，自打我们相识以来，从没长过一两赘肉。不过加上他叔叔就抵消了，还比平均值高那么一点。利透老先生那只手把我的手完全覆盖，绕了一整圈有余，最后我都开始琢磨是不是得找一架挖掘机才能弄出来。

“伍斯特先生，高兴之至——骄傲之至——荣幸之至。”

看来炳哥把我大大地吹捧了一番。

“啊哦。”我说。

他后退了一两步，不过右手还是不肯放松。

“难得你年少有为啊!”

我完全跟不上思路。我们家的人，以我姑妈阿加莎为代表，自打我小时候起就对我口诛笔伐，向来不客气地指出我纯粹是白活了，还总是强调自打我进小学以来，除了暑假采集的野花拿了个优秀奖以外，连个名垂青史的破事都没做过。我正想他八成是把我和别人搞混了，这时门厅里传来了电话铃声，随即女仆走进来说是找我的。我跑过去一听，原来是炳哥打来的。

“嗨!”炳哥说，“这么说你去了？好兄弟。我就知道你靠得住。我说老帅哥，我叔叔见到你是不是挺高兴？”

“太热情了。我可不明白了。”

“啊，那就好。我打电话就是为了解释这事。老兄，听着，我知道你不会介意啊，我之前跟他说，我给他念的那些书都是你写的。”

“什么？”

“对，我说罗西·M.班克斯是你的笔名，你不喜欢出风头，因为你虚怀若谷、深居简出什么的。他对你准会言听计从百依百顺。这个点子够灵吧？我看就是吉夫斯本人也未必能想出更好的法子。行了，好好谈，哥们儿，记住，一定得给我加点生活费，现在这个数我根本没法结婚。这场电影要是想定格在拥抱的画面上淡出，那至少得高一倍。行了，就这些。回见咯!”

说完他就挂了。这时开饭的锣声响了，那和蔼的主人趺趺撞撞地下了楼梯，像一吨煤球轰然卸下。

每当回想起这顿午餐，我心中总是涌起一阵痛惜之情。这顿饭可谓毕生难得，但我却无福消受。潜意识里，我看得出菜是下了大功夫的。但是我紧张得要死，光想着炳哥给我揽了这么个破事，所以菜中的深意我始终无法领会，大部分时间里都味同嚼蜡。

利透老先生一上来就谈起了文学。

“我侄子可能跟你说了吧，我最近一直在拜读你的作品。”他开口道。

“是，他说了。你——呃，你觉得那些玩意儿怎么样？”

他崇敬地望着我。

“伍斯特先生，我毫不羞愧地承认，我听着听着眼睛就湿润了。真

想不到，你年纪轻轻的，居然能这么准确地看透人情世故，并且一丝不差地触动了读者颤抖的心弦，你的小说写得真实、感人，太有人情味、太有生命力了！”

“呃，雕虫小技而已。”我说。

此时此刻，老好的汗珠已经肆意铺满了额头，我生平第一次彻底慌了神。

“是不是室温有些高？”

“啊，没没，不是，刚好。”

“那就是胡椒了。要说我家厨子有什么美中不足——我当然不会承认——那就是她喜欢在菜里放胡椒。对了，你觉得她手艺如何？”

听到他终于不再讲我的文学成就，我如释重负，一声叫好于是成了浑厚的男中音。

“你这么说我很高兴，伍斯特先生。可能我有些偏见，不过这姑娘在我眼中是个天才。”

“可不是！”我应道。

“她跟了我七年，这七年来一直保持着最高水准，从来没有一回失误。不过倒是有一次，那是1917年的冬天，纯粹主义者大概要批评她那一道蛋黄酱口感不够绵密。但这也情有可原，当时一连几次空袭[1]，这可怜的姑娘吓坏了。总之，世事本不能尽如人意，伍斯特先生，我也有自己的十字架要背负。七年来，我时时刻刻担惊受怕，担心某个心怀不轨之徒把她从我这里挖走。我也听说过，有人开了价钱，而且是不菲的价钱，请她另谋高就。就在今天上午，不幸终于发生，伍斯特先生，我

有多么痛心疾首，你可想而知——她请辞了！”

“老天爷！”

“如此惊惶失措——这样说希望你不会介意——不愧是《一枝红红的夏日玫瑰》的作者。不过谢天谢地，料想的不测并没有发生。事情已经解决了。简不会离开我了。”

“大好蛋！”

“大好蛋，不错——虽然我并不熟悉这个表达。我不记得在你的书里看到过。对了，说到你的书，我想说，除了故事情节感人至深以外，最令我惊异的还是你的人生哲学。要是多一些你这样的人，伍斯特先生，那伦敦就会大为改观了。”

这和我阿加莎姑妈的人生哲学可是截然相反。她总是提醒我，就是我这种人把伦敦搅和成罪恶之源，但我没吭声。

“这么说吧，伍斯特先生，我欣赏你藐视这愚昧的社会制度、腐朽的盲目崇拜，我十分欣赏！你心胸开阔，悟出等级不过是金币上的图案[2]。《区区一个女工》中卜赖奇默勋爵说得好，

‘休嫌她寒微贫贱[3]，善良的姑娘就似身份最高贵的小姐！’”

“哎呀！你这么想吗？”

“不错，伍斯特先生。说来惭愧，我也曾经和其他人一样，囿于愚蠢的旧观念，认为什么‘阶级有别’。但自从读了你的作品——”

我就知道。吉夫斯再次马到成功。

“你认为，一个所谓有社会地位的小伙子娶一个可以说是底层社会

的姑娘，这没什么问题？”

“我深信不疑，伍斯特先生。”

我深吸一口气，跟他宣布好消息。

“炳哥——就是你侄子啊——想娶一个女服务员。”我说。

“我以他为荣。”利透老先生说。

“你不反对？”

“恰恰相反。”

我又深吸一口气，转到了散发铜臭味的那面。

“希望你别介意，我不是想干涉谁啊。”我说，“不过——呃，你看怎么办？”

“只怕我没听懂你的意思。”

“哦，我是说他的生活费。你好意给他的那笔钱。他是希望你能想办法再给他提一点。”

利透老先生遗憾地摇摇头。

“只怕行不通。以我现在的身份，不得不节俭行事。我愿意继续给他支付现有的数目，其余的却不能答应。否则对我妻子就不公平了。”

“什么？你不是没结婚吗？”

“暂时没有，不过我计划即刻步入这个神圣的殿堂。就在今天上午，承蒙她不弃，多年来为我精心烹饪菜肴的女士答应嫁给我了。”他

眼中闪过一丝胜利的寒光，“现在看他们还怎么挖人!”他挑衅地喃喃道。

“利透先生下午打来数通电话找少爷。”晚上我回到家，吉夫斯报告说。

“我猜也是。”我回答说。午饭后不久，我就写了个事情梗概，差信童给他送去了。

“他似乎有些焦虑不安。”

“那也不奇怪，吉夫斯。”我说，“打起精神，咬紧牙关。只怕我有个坏消息要告诉你。你那个计策——给利透老先生读那些书什么的——擦枪走火了。”

“他没有心软？”

“他心软了，所以才惹了麻烦。吉夫斯，很抱歉，你那位未婚妻——就是沃森小姐——就是那个厨子——嗨，总而言之一句话，她选择了荣华富贵，抛弃了诚恳的人品。你懂了吧？”

“少爷？”

“她甩下你，要嫁给利透老先生了!”

“果然，少爷？”

“你好像不怎么生气啊。”

“是，少爷，我对此早已有所预见。”

我吃了一惊。“那你干吗还提这个计策？”

“不妨直言，少爷，我其实并不介意和沃森小姐断绝往来。实际上，我正希望如此。虽然我非常欣赏沃森小姐，但很久以来我就发现，我们并不是彼此理想的选择。如此一来，我和另一位年轻女士之间的默契——”

“老天，吉夫斯!还有一个？”

“是，少爷。”

“有多久了？”

“几个星期，少爷。初次见面，我就被她深深吸引。那是在坎伯威尔区的募捐舞会上。”

“我的神仙姑姑!那不是——”

“正是，少爷。巧合的是，她正是利透先生的那位——香烟备在小茶几上。晚安，少爷。”

[1] 1915至1918年间，伦敦数次遭德国空袭。

[2] 引自苏格兰诗人彭斯(1759—1796)的《男儿当自强》(A Man’s A Man For A’That， 1795)。

[3] 此句效仿美国作家约翰·霍华德·佩恩(John Howard Payne， 1791—1852)的歌剧《克拉里》(Clari, or the Maid of Milan， 1823)中最著名的“甜蜜的家”(Home sweet home)一段的歌词：“休嫌它寒微贫贱，天涯无处似家园”。

3 阿加莎姑妈吐露心声

想必一个品行端正什么什么的小伙子，遭遇婚事告吹这事，炳哥不免要消沉痛苦一阵。我是说，要是我也是心性高的，我肯定要肝肠寸断了。可是说来说去，我总不能担这么多心事吧。还好，炳哥接到噩耗后不到一星期，我在吉罗[1]碰见他，只见他正跳得起劲，像只野性难驯的瞪羚，我见状也就松了口气。

炳哥这家伙拿得起放得下，总是曲而不折。那些恋爱小插曲上演的时候，他整天心神不定跟丢了魂儿似的，谁也不如他，不过等到情事告吹，人家姑娘拒绝他，并哀求永远别让自己再见到他，他马上就恢复了天真快乐的样子。这事我经历过不止一次，总得有十几回了。

所以我就没操心炳哥的事。其实我也没操心别的事。想来想去，这么无忧无虑的日子，我这辈子还是头一遭。一切都顺顺利利。我在三匹马身上下了不小的注，这三匹都轻松取胜，要知道，平时我押哪匹，哪匹准保赛了一半就蹲下不跑了。

此外，天气仍然好得不像话，我的新袜子受到各方好评，都说简直像量身打造的。锦上添花的是，阿加莎姑妈去了法国，至少有六个星期都不用听她横挑鼻子竖挑眼的。各位要是认得我这位姑妈，准会同意，光是这一点就足以称得上人生之大幸了。

这天上午我泡在浴缸里，突然强烈地感到，我还真是一丝烦恼都没有。想到此，我一边拿着海绵扑腾水，一边引吭高歌起来，活像只要命的夜莺。依我看来，这世界真是再美好不过了。

可是呢，说来生活就是奇妙，不知各位注意过没有？我是说，每当你春风得意的时候，一般总有什么倒霉事栽在你身上。我刚擦干臭皮

囊，蹬上衣裤，晃悠进客厅，突然一个晴天霹雳。壁炉架上赫然摆着一封阿加莎姑妈的来信。

“妈呀!”我读完不禁感叹。

“少爷？”吉夫斯应道。他正在背景处瞎捣腾什么活儿。

“是阿加莎姑妈写来的，吉夫斯。就是格雷格森夫人。”

“是吗，少爷？”

“唉，要是你知道信的内容，口气准不会这么吊儿郎当的。”我干巴巴地苦笑道，“她给咱们下了咒，吉夫斯。她要我启程去和她会合。什么鬼地方来着？——滨海罗维尔[2]。唉，见鬼!”

“我是否要即刻收拾行李，少爷？”

“我看要。”

对不认识我家阿加莎姑妈的人，我觉得很难解释，她为什么总把我吓得大气不敢喘。我是说，我的经济来源又不靠她，不是这种事。我总结认为，这是性格问题。瞧，自打我童年起，还有上学的时候，阿加莎姑妈总是一个眼神就能把我看穿，至今我也未能摆脱这种威力。我们家的人都是大高个儿，阿加莎姑妈身高约一米八，生就一只鹰钩鼻和一对飞刀眼，还有一头铁灰的头发，整体效果颇令人生畏。总之，抗命不从这事我是一秒钟都不敢想。要是她叫我去罗维尔，那事就定了，乖乖买票去吧。

“什么意思，吉夫斯？不知道她找我什么事。”

“说不好，少爷。”

唉，说也无益。要说有什么安慰，乌云后唯一的一抹晴空，那就是到了罗维尔那边，我至少可以戴上那条带劲的腰封啦。我买了半年了，但一直不太敢戴。腰封就是那种丝质的衣饰，系在腰间，代替背心穿的，类似于腰带，不过醒目得多。目前为止，我总是没能鼓足勇气戴上，因为我清楚，吉夫斯准要找我麻烦，因为这腰封红得颇为扎眼。不过，想来罗维尔这种地方肯定满是欢乐的法国风情，一派“巧儿宜的活”[3]，我看是能成事。

在浪尖上折腾完，又在列车上颠簸了一夜，我一大早终于抵达了罗维尔。这么个好地方，要是没有姑妈什么的羁绊着，大概能舒舒服服地住上一周。和法国那些度假区一样，到处是沙滩啊酒店啊赌场啊那些。迎接阿加莎姑妈大驾的那家倒霉酒店名为“斯普兰德”[4]，等我到的时候，没有一位职员不在哀其不幸。我深感同情。阿加莎姑妈在酒店的作风我有过亲身体会。当然了，我到那会儿腥风血雨已经散去，不过根据大伙在她面前卑躬屈膝的神色，我猜得出，她先是换了第一间房，因为窗户不朝阳，接着又换了第二间，因为衣柜嘎吱作响，此外，她对厨子、侍应、清洁女佣等种种话题也是畅所欲言言无不尽。到了这会儿，大伙已通通听她差遣。那酒店经理蓄着一把大胡子，样子像土匪，不过阿加莎姑妈眼风扫过，他立刻浑身瘫软。

这场胜利叫她威严中添了一丝和蔼，见面时，她简直有点母性了。

“伯弟，你能来我很高兴。”她开口道，“这儿的空气对你大有益处，总比你在伦敦那些乌烟瘴气的夜总会消磨时间好得多。”

“啊哦。”我回答。

“你还能认识一些正派人。我打算介绍海明威小姐和她弟弟给你认识，他们是我新结识的好朋友。我想你一定会喜欢这位海明威小姐。她人又善良，话也不多，和如今伦敦那些胆大妄为的年轻丫头完全不同。

她弟弟在多塞特郡奇普利幽谷[5]做助理牧师，他说他们和肯特郡的海明威家族有亲戚关系。这家人相当体面。这位小姐很讨人喜欢。”

我有种不祥的预感，觉得大难临头了。这么夸人简直不像阿加莎姑妈的风格，平时她可是伦敦社交圈子里最有名的挑剔精，无人能出其右。我吓出一身冷汗。果然，老天，我的疑窦不是乱生的。

“艾琳·海明威，”阿加莎姑妈说，“正是我理想的侄媳，伯弟。你也该考虑考虑成家了，结了婚你才能上进。我看再也找不到一个比艾琳更适合的人选了。她会给你的生活带来积极影响。”

“哎，我说!”我忍不住插了一句，脊梁骨都凉了半截。

“伯弟!”阿加莎姑妈放下慈母的态度，冷冷地盯着我。

“是，可是我说——”

“伯弟，就是你这种年轻人，叫咱们这些以人类未来为己任的人灰心。你的不幸就是钱太多，所以整天无所事事，眼里只有自己，大好的一生不去发光发热，只知道挥霍光阴，无谓地寻欢作乐。你呀，伯弟，根本就是个无益于社会的动物，一只寄生虫。伯弟，你非结婚不可。”

“可，该死——”

“不错!你该生儿育女——”

“别，真是的，我说，求你了!”我脸红到了脖子根。阿加莎姑妈加入了两三个女性俱乐部，因此老记不得自己不是在吸烟室[6]。

“伯弟。”她充耳不闻，无疑还要开足马力长篇大论一番，幸而及时被打断了。“啊，他们来了!”她说，“艾琳，亲爱的!”

只见一男一女正朝我们走来，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

“介绍一下，这是我侄子伯弟·伍斯特。”阿加莎姑妈说道，“他刚到。真没想到!我完全不知道他要来罗维尔。”

我打量着这对姐弟，觉得自己像只猫站在一大群猎犬中间。你明白我的意思吧，就是陷入了包围圈的感觉。内心有个声音悄悄说，伯特伦[7]此次凶多吉少。

那位弟弟矮矮胖胖，面孔颇像只绵羊。他戴着夹鼻眼镜，一脸大慈大悲，而且还打着罗马领，就是扣在脖子后的那种。

“罗维尔欢迎你，伍斯特先生。”他开口道。

“哎，西德尼!”那姐姐说，“你看伍斯特先生像不像复活节在奇普利讲道的布伦金索普教士？”

“哎呀!真不是一般的像!”

这两位盯了我一阵，仿佛我在玻璃箱里展出似的。我也回瞪着他们，并把这位小姐仔细地打量了一番。她果然和阿加莎姑妈口中“如今伦敦那些胆大妄为的年轻丫头”不一样。没剪齐耳短发，也没有吞云吐雾。我好像还没讲过谁这么——正经，就是这个词。她的裙子普普通通，发型也普普通通，面色平和，像圣人似的。我不想乱充福尔摩斯什么的，不过第一眼看到她，我就忍不住想：“这姑娘在教堂里弹管风琴!”

于是乎，我们先是彼此大眼瞪小眼，接着寒暄了一阵，然后我就告退了。不过脱身之前，不免被安排下午开车带这对姐弟出去兜风。一想到这，我大感抑郁，觉得只有一件事好做。我立刻回到房间，翻出腰封，绕在腰间。

我转过身，吉夫斯吓得一个倒退，像匹受惊的野马。

“抱歉，少爷。”他哑着嗓子说，“少爷不会是打算如此打扮出门见人吧？”

“你说腰封？”我装出漫不经心的随意口吻，故作轻松，“对，可不！”

“我建议不要，少爷，请少爷三思。”

“为什么？”

“少爷，其效果异常花哨。”

我断然予以驳斥。我是说，我比谁都清楚，一切吉夫斯说了算什么的，但该死的，自己的心灵总得自己做主吧。反正不能臣服于男仆。还有，我这会儿心情沉重，只有腰封能让我振作起来。

“知道吗，吉夫斯，你的问题，”我说，“就是你太——那个词怎么说来着？哦，太狭隘。你老是意识不到，咱们不是总住在皮卡迪利。像罗维尔这种地方，必须得穿点有颜色的、带点诗意的才好。就说刚才吧，我在楼下看见有个人穿着一套黄丝绒礼服。”

“话虽如此，少爷——”

“吉夫斯。”我坚定地说，“我心意已决。我现在有点意志消沉，需要打打气。再说了，这有什么不妥？我看这腰封正合适，颇有点西班牙风姿，透着西班牙贵族气。就是维森特·布拉斯科那个谁的劲儿[8]。英勇的贵族绅士登上斗牛场。”

“遵命，少爷。”吉夫斯冷冰冰地说。

这种事真叫人心烦。要说有什么事最叫我糟心，那就是家里闹不和。我感觉得到，这主仆关系要别扭好一阵子了。此外，再加上阿加莎姑妈钦点的海明威小姐那个乱摊子，坦白承认，我觉得自己是没人疼的孩子。

下午的兜风和料想的一样，无聊得发霉。那助理牧师先生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那位小姐欣赏风景，而我老早就头痛发作，从脚心开始，越往上越厉害。我跌跌撞撞地回了房间，换衣服吃晚餐，觉着自己备受欺凌迫害。要不是因为之前腰封的事，我准保要扑在吉夫斯的脖子上抽泣，把一腔烦恼哭诉给他听。就这样，我还是没能独自担着。

“我说吉夫斯。”我说。

“少爷？”

“调一杯浓白兰地苏打给我。”

“是，少爷。”

“要浓的，吉夫斯。少放苏打，多兑点白兰地。”

“遵命，少爷。”

一杯酒下肚，我好像舒服了一点。

“吉夫斯。”我说。

“少爷？”

“我觉得我是掉进火坑了，吉夫斯。”

“果然，少爷？”

我眯着眼看着他。他这态度也太淡漠了，还在揪着腰封那事不放。

“不错，烧到眉毛了。”我咽下了伍斯特家的傲气，想和他拉近一点距离，“你见没见过有个姑娘，总和那个牧师弟弟在一起的？”

“少爷是指海明威小姐？见过，少爷。”

“阿加莎姑妈希望我娶她。”

“果然，少爷？”

“嗯。你看怎么样？”

“少爷？”

“我是问你有什么建议没有？”

“没有，少爷。”

这家伙这么冷淡不友好，我只好咬紧牙关，努力装作无所谓

“啊，那好，唰啦啦!”我说。

“所言极是，少爷。”吉夫斯说。

于是乎，也就这么着了。

[1] Ciro，伦敦的夜总会。

[2] 虚构地名。

[3] Joie de vivre，原文为法语，意为“生活乐趣”。

[4] Splendide，原文为法语，意为“精彩”。

[5] 虚构地名。

[6] 当时有身份的女士需有男伴才能出入各种公共场所，“一战”前伦敦已有数十所女士俱乐部，允许

女士独自出入；吸烟室则是男士讨论“女士不宜”话题的场所。

[7]　Bertram，伯弟的昵称。

[8]　维森特·布拉斯科·伊巴涅斯(Vicente Blasco Ibáñez， 1867—1928)，西班牙政客、作家，尤其以作品改编的电影而著名，代表作《启示录四骑士》(1921)。

4 珍珠似泪珠

我记得——准是念书时候的事了，因为现如今我不大有这种兴趣——读过一首诗还是什么之类的，里面有一句是这么写的(要是我没记错)：“儿童渐渐成长，牢笼的阴影便渐渐向他逼近[1]。”总之，我想说的是，接下来的两个星期里，这就是我的写照。我仿佛听见远处依稀响起了婚礼的钟声，日复一日愈发清晰。我绞尽脑汁也想不出脱身之策。吉夫斯肯定用不上几分钟就能想出十几条妙计，可惜他依旧冷冰冰爱答不理的，我也放不下身段直接开口。我是说，他明显看得到小少爷忧心如焚，但依旧碍于那条艳光四射的束腰带，结果呢，这家伙心中的忠仆精神已荡然无存，现在是无力回天了。

海明威这家人对我大有好感，真是好生奇怪。我还真说不上自己有什么特别吸引人的地方——说实话，大多数人都看我是头笨驴，但不得不承认，这对姐弟待我十分热络，好像一时看不见我就不放心。不管我往哪走，不是撞上姐姐就是遇上弟弟的，真要命，也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冒出来的，搞得我现在想放松就只好在自己屋里窝着。我给自己弄到了三楼一间很舒服的套房，窗户正对着林荫大路。

这天晚上，我正隐匿在房间里，一天下来终于觉得人生也不能算太难过。从午饭开始，那位海明威小姐就和我形影不离，还不是阿加莎姑妈，午饭一过就打发我们结伴去散心。结果呢，我望着灯火辉煌的大道，瞧见大伙开开心心地去赴晚宴或者去赌场什么的，一股向往之情油然而生。我不由得想，要是没有阿加莎姑妈和那两个讨厌鬼，我在这儿的开心法子可多着呢。

我叹了口气，这时响起一阵敲门声。

“外面有人，吉夫斯。”我说。

“是，少爷。”

他开了房门，原来是艾琳·海明威和她弟弟。我怎么也没想到会是这两位。我本以为至少在自己的房间里能清净一分钟吧。

“啊，嗨!”我打招呼。

“啊，伍斯特先生!”那位小姐有些气喘吁吁的，“真不知道该从何说起。”

我这才注意到，她神色十分慌张，至于她弟弟，看上去就像一只有心病的绵羊。

我见状直起身，打起了精神。我本以为他们是来寒暄一阵，不过看样子这是出了什么事。话虽如此，我却不明白他们怎么会来找我。

“有什么事吗？”我问。

“可怜的西德尼——都是我不好——我根本不该放下他一个人。”那位小姐激动得要命。

那位弟弟进门后剥下宽大的教士服，把帽子安放在椅子上，之后就默默地立在旁边。这会儿他突然轻咳一声，好像绵羊困在大雾弥漫的山顶上。

“事情是这样的，伍斯特先生。”他开口道，“这是件悲剧，说来极不光彩。今天下午，你好意陪家姐散心，我有点闲极无聊，忍不住诱惑，就——咳——去了赌场。”

我对他立刻生出一丝亲切感。这足以证明他体内同样流着冒险家的

血，不得不说，他由此多了点人情味。要是早知道他也好这个，我想之前的相处也不会那么生分。

“哦!”我说，“你捞到没？”

他重重叹了口气。

“你的意思要是问我赢了没有，答案是否定的。我看到红点连续出现不下七次，于是草率地断定，不久必然会连出黑点。我估算失误，把身上的钱全输光了，伍斯特先生。”

“手气背啊!”我感叹。

“我从赌场出来，”这伙计接着说，“回了酒店，正巧遇到了我们教区的马斯格雷夫上校。他也在这儿度假。我于是，呃，用我伦敦的银行账户开了张支票给他，请他给我兑一百镑现金。”

“哦，这不是挺好吗？”我想鼓励这可怜人看到光明的一面，“我是说，运气挺不错的，手头正紧，立马就有人雪中送炭。”

“恰恰相反，伍斯特先生。事情反而更糟了。我真是羞愧得无地自容。我拿着钱，立刻回到赌场，结果又输得一干二净——这回我错误地预计黑点定然会——就是所谓的大满贯吧。”

“我说!”我叹道，“你还真是过足瘾了!”

“然而，”这家伙总结说，“整件事中最不幸的，是我的银行账户里并无积蓄，支票无法兑现。”

坦白承认，虽然我这会儿已经预感到事情的结局，晓得不久我就要狠狠地做个冤大头，但却忍不住对这可怜鬼心有戚戚。不错，我望着他，心中满是感叹和钦慕。我以前还没见过哪个助理牧师这么对胃口

的。诚然，他看着不怎么像没见过世面的年轻人，但事实证明，他货真价实是块好料，我真希望他之前就对我表露过真性情。

“马斯格雷夫上校，”他有些勉强地说，“不会轻易罢休的。他是一副硬心肠，一定会报告我的牧师。我那位牧师也是一副硬心肠。总而言之，伍斯特先生，一旦他去兑支票，我这一生就毁了。他今天晚上就启程回英国。”

做弟弟的坦白交代期间，那位小姐一直在那儿咬手绢，还不时弄出咯咯的动静。这会儿她又开口了。

“伍斯特先生。”她喊道，“我求你，求你帮帮我们!啊，你一定得答应!我们得在九点之前凑钱给马斯格雷夫上校，把支票换回来!他坐九点二十分的车走。我本来走投无路，突然想到你一直对我们照顾有加。伍斯特先生，你能不能借钱给西德尼？我把这个给你作抵押。”我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她已经从手袋里摸出一个首饰盒打了开来。“我这串珍珠，”她说，“是我已故的父亲送的礼物——虽然我也不知道值多少。”

“呦，这可不行——”她弟弟插嘴道。

“但我相信，一定比我们需要的数目多得多。”

真是好不尴尬，好像我是典当商似的。这事弄得，和亮出手表也太雷同了。

“不，我说，这哪成。”我推托道，“哪用得上什么抵押，咱们别废话了。我很乐意借钱给你，这会儿我身上就有现金，刚巧今天上午取的。”

我掏出钱递过去。那位弟弟摇摇头。

“伍斯特先生，”他说，“我们很感激你慷慨大度，你这么信任我们，我们很感动。但我们不能接受。”

“西德尼是想说——”那位小姐接口，“说到底，你其实对我们一无所知。你不能平白借钱给两个陌生人，一点抵押都不要。你自然是公事公办的，这我早就想过，否则也根本不敢来求你帮忙。”

“要是把珍珠拿到——咳，当地的Mont de Pieté[2]作抵押，想必你也明白，我们自然做不出来。”弟弟接着说。

“还烦请你写张收据给我，出于形式礼节——”

“哦，行啊!”

我写好收据递给她，多少觉得自己是个大傻子。

“给你。”我说。

她接过字条，塞进手袋里，又一把抓过钱递给西德尼，然后，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就冲过来吻了我一下，然后就拔腿走了。

不得不说，我震惊了。这也太突然、太意外了。我是说，像她这种姑娘，娴静端庄什么的——怎么也想不到她还会主动吻人家。我眼前一片雾蒙蒙的，恍惚见到吉夫斯从背景处浮现出来，正帮那弟弟穿外衣。我记得当时胡乱想，人怎么受得了把自己套进这种玩意儿呢？与其说是件衣服，不如说是麻袋还差不多。他穿好后走过来握住我的手。

“真不知道怎么感谢你才好，伍斯特先生!”

“哎，别客气。”

“你挽救了我的名誉。无论男人女人，我的好主，”他相当激动地

按摩着脑瓜，“名誉是他们灵魂里面最切身的珍宝。谁偷窃我的钱囊，不过偷窃到一些废物，它只是从我的手里转到他的手里，而它也曾做过千万人的奴隶。可是谁偷去了我的名誉，那么他虽然并不因此而富足，我却因为失去它而成为赤贫了[3]。我打心底里感谢你。晚安，伍斯特先生。”

“晚安，老伙计。”我说。

门关上了，我冲吉夫斯眨了眨眼。“这事怪可怜的，吉夫斯。”我说。

“是，少爷。”

“还好我手头有现钱。”

“这——呃——是，少爷。”

“听你好像不大赞同。”

“我无权批评少爷的做法，不过冒昧说一句，我认为少爷不免有些冲动。”

“什么，你是说借钱？”

“是，少爷。法国这些流行的温泉胜地吸引了不少鼠窃狗偷之徒，这是尽人皆知的。”

这么说可有点不公道。

“听着，吉夫斯。”我说，“我一般都不介意，不过要是你对人家堂堂的神职人员也出言不什么来着——”

“也许是我疑心过重，少爷。总之，类似的伎俩我见过不少。来少爷手下做事之前，我在弗雷德里克·拉内拉赫勋爵府上当差，勋爵就曾为一个巧妙的骗局所害，我想那个骗子绰号是‘泥鳅鱼西尼’。他在蒙特卡洛和我们不期而遇，当时身边还有一个女性从犯。”

“我不想打断你追思往事，吉夫斯。”我冷冷地说，“不过你根本是胡说。我这事哪能有什么猫腻？人家不是留下了珍珠吗？所以嘛，说话前要考虑清楚。好了，你最好跑一趟前台，把东西送到酒店保险柜放好。”我打开首饰盒，“哎呀，天哪!”

这见鬼的盒子里空空如也!

“哎哟，神哪!”我惊呆了，“可别说，难不成我还真被人下了套了!”

“正是，少爷。这场骗局和刚才所说的弗雷德里克勋爵的遭遇如出一辙。趁那位女性同伙感激地拥抱勋爵时，‘泥鳅鱼西尼’用另一只首饰盒偷天换日，由此一并带走了珠宝、现金和收据。之后，他凭借收据向勋爵索要珍珠，勋爵遍寻不着之下，只好支付高昂的赔偿。这个圈套虽然简单，却屡试不爽。”

我好像踩漏了一级台阶，猛的一个惊觉。

“‘泥鳅鱼西尼’？西尼!西德尼神父!哎呀，老天，吉夫斯，你看这个牧师就是‘泥鳅鱼’不成？”

“是，少爷。”

“但也太不可思议了。他的领子可是扣在脖子后的呀。我是说，主教都能被他骗了。你真觉得他就是‘泥鳅鱼’？”

“是，少爷。他一进房间，我立刻就认出来了。”

我瞪着这家伙。

“你认出他了？”

“是，少爷。”

“那，见鬼。”我大为激动，“你怎么不早告诉我呢？”

“我以为，为免多生事端造成不快，不如趁帮他穿外套时直接从他口袋里取出首饰盒为妙。就在这儿，少爷。”

他拿出一只首饰盒，摆在桌上那只假盒子旁边，天呀，足以以假乱真。我打开盒子，那串珍珠正好端端地躺在里面，亮闪闪地冲我微笑。我有气无力地看着他，不胜激动。

“吉夫斯。”我说，“你绝对是个天才!”

“是，少爷。”

这会儿我的感激之情汩汩地涌出来。多亏了吉夫斯，免得我被讹去几千镑。

“我看你救了咱们这个家。我是说，就算老好的西尼再厚颜无耻，也不大可能折回来取走这宝贝吧。”

“相信不会，少爷。”

“那就好——哦，我说，你看这玩意儿不会是纸糊的吧？”

“不，少爷。这串珍珠如假包换，并且价值不菲。”

“那，哎哟，该死，我赚到啦。这可不是美美地赚了一笔嘛!虽说是丢了一百镑，但多了一串珍珠啊。我说得对不对？”

“只怕未必，少爷。我想少爷需要把珍珠物归原主。”

“什么？还给西尼？除非我进了棺材!”

“不，少爷，我是指真正的主人。”

“哪个才是真正的主人？”

“格雷格森夫人，少爷。”

“什么？你怎么知道？”

“一个小时以前，格雷格森夫人的珍珠被盗，酒店里已传得沸沸扬扬。少爷回来前不久，我正在和格雷格森夫人的女佣说话，她说这会儿酒店经理就在夫人的套房里。”

“他有苦头吃了，是不是？”

“料想如此，少爷。”

我开始明白怎么回事了。

“我这就去把东西还给她，啊？就算她欠我一个人情？”

“正是，少爷。此外，我可否建议少爷，不妨借此强调偷窃珍珠的人是——”

“天哪!就是她非逼我娶的那个鬼丫头，老天!”

“正是，少爷。”

“吉夫斯。”我说，“这一定是我这位亲戚有史以来最大的一出洋相啦!”

“并非没有可能，少爷。”

“能让她消停一阵吧？好一段日子不会挑我的刺儿了？”

“应该有此效果，少爷。”

“好家伙!”我一边感叹，一边奔向房门。

还没到阿加莎姑妈的老巢，我远远就感到她在大兴问罪之师。只见走廊里站满了形形色色穿制服的小伙子，还有不少女佣之类的，隔着木板门，我听见一堆人吵吵嚷嚷的，其中以阿加莎姑妈的声势最壮。我敲了敲门，但没人理我，于是我就踱步进去。我看到在场的有一位女仆正在歇斯底里，阿加莎姑妈头发竖立着，另外还有那个貌似土匪的大胡子，那是酒店经理。

“啊，嗨!”我开口，“嗨——哎——哎!”

阿加莎姑妈一个嘘声飘来，分明是不欢迎我伯特伦。

“这会儿别来烦我，伯弟。”她怒气冲冲，好像见到我终于忍无可忍了。

“出事了？”

“是是是!我那串珍珠丢了。”

“珍珠？珍珠？珍珠？”我反问，“不是吧？真烦人。你上一次见到是在哪儿？”

“我上一次见到是在哪儿，这有什么关系？反正是被偷了。”

此话一出，那个胡子王好像歇息够了，站出来开始另一回合的奋战。他飞快地说着法语，很激动的样子。那位女仆就在角落里呜呜哀嚎。

“你确定到处找过了？”

“我当然到处找过了。”

“这，你知道的，我常常丢了袖扣，然后——”

“伯弟，别在这儿气我了!现在够我烦的了，没空由着你犯傻。唉，闭嘴，闭嘴吧!”她这一嗓子怒吼就像军士长，又像隔着迪之沙吆喝牲口回家[4]。她的人格有如此之魄力，那胡子王立刻没了声音，好像碰了壁。那女仆倒是声势不减。

“我说，”我接着说，“我看这丫头有什么事吧。她这是哭了还是怎么着？你可能还没发现吧，我的观察力一向很敏锐的。”

“她偷了我的珍珠!我知道是她!”

此言一出，那胡子专家又开始了，用不了几分钟，阿加莎姑妈就亮出了太君的派头，使出通常专门用来奚落餐厅侍应的声调，叫那土匪尝尝厉害。

“先生，我跟你说第一百次——”

“我说——”我接口，“我不是想打断你的思路什么的，你看看，这是不是你那些宝贝？”

我从口袋里掏出珍珠，举在面前。

“看着像是珍珠，是吧？”

这么带劲的场景，我大概是头一回遇到。日后我得好好地讲给孙儿听——要是我有孙儿的话，不过依据目前形势判断，概率是百分之一。我眼睁睁地看见阿加莎姑妈瘪下去了，我以前看过人家给气球放气，就是那副样子。

“哪儿——哪儿——哪儿——”她像噎着了。

“是从你那位朋友海明威小姐那儿来的。”

她还是没明白。

“海明威小姐那儿？海明威小姐!可是——又怎么会到了她手里？”

“怎么会？”我反问，“因为是她偷的呗。顺手牵羊!浑水摸鱼!因为她做的就是这个营生，见鬼——在酒店里跟毫无戒心的客人套近乎，再趁机顺走他们的珠宝。我不知道她的真名，不过她那个兄弟，那个领口反着系的家伙，黑道上人称‘泥鳅鱼西尼’。”

她眨了眨眼。

“海明威小姐是小偷!我——我——”她住了口，有气无力地望着我，“你又是怎么把珍珠找回来的，我的好伯弟？”

“这个不用理会。”我干脆地说，“我自有妙计。”我搜罗了浑身上下全部的男子气概，低声祈祷了一句，狠狠地摆了个脸色给她瞧。

“我有句话不得不说，姑妈，真要命。”我厉声说，“我看你也太粗心大意了。这里每间卧室都贴着通知，告诉大家经理办公室有保险箱，珠宝之类的珍贵物品应该拿去寄存，可你却坚决置之不理。结果

呢？你才遇见一个小偷，人家就径直进了你的房间，把珍珠窃走了。可你非但不肯承认错误，还对这位可怜的先生劈头盖脸一顿训斥。你对这位可怜的先生简直太不公道了。”

“对啊对啊。”那可怜的先生喃喃应和。

“还有这个无辜的丫头，人家呢？她又是怎么个说法？你口口声声说她偷了东西，却压根就没有证据。我看，她应该告你——不管什么罪了，叫你赔一大笔损失费。”

“Mais oui, mais ouis, c’est trop fort! [5]”那土匪头子大喊，很讲义气的样子。那女仆终于试探地抬起头，似乎预感雨过天晴了。

“我会赔偿她的。”阿加莎姑妈有气无力地说。

“按我的建议，你非赔不可，而且还得麻溜赶快地。人家可是铁证如山，要是换作我，低于二十镑的，我一分也不要。还有，最叫我气不过的就是你还冤枉了这位可怜的先生，差点让人家酒店坏了名声——”

“对，去死的!太坏了!”胡子大圣大喊，“你这个粗心的老太太!坏了我们酒店的名声，是不是？明天你就搬走，看在老天份上!”

此外还有一番话，意思都差不多，都是好料。不一会儿，他说够了，就和那女仆一起走了，后者捏着一张崭新的十镑钞票，手如虎钳一般。我估计出了门以后她得和土匪均分。法国酒店经理绝对不会白白看着钞票溜走，怎么也得算自己一份。

我转身望着阿加莎姑妈，她现在的状态就像在铁轨边采摘野花时腰间被出城特快列车剐了。

“我不是想落井下石，姑妈。”我冷冷地说，“不过我想在此指出，偷你珍珠的那位小姐，正是你千方百计叫我娶的那位。老天爷!你想过没有，要是我们真成了，估计以后的孩子就得趁我哄他们玩儿的时候顺走手表？我一向不爱发牢骚，但是我不得不说，下次你怂恿我娶谁的时候，真应该多留神点。”

我给了她一个眼神，转身走了。

“晚上十点整，今夜万里无云，相安无事[6]，吉夫斯。”我信步折回老好的房间。

“听来令人欣慰，少爷。”

“这二十镑希望你用得上，吉夫斯——”

“多谢少爷好意。”

一时间我们没有话说。然后——唉，我痛下决心。我解下腰封递给他。

“少爷想我去熨一熨？”

我最后又依依不舍地看了一眼。这可是我的心头宝啊。

“不。”我说，“拿走吧，去送给穷人家——我往后都不会戴了。”

“非常感谢，少爷。”吉夫斯回答。

[1]　出自华兹华斯(1770－1850)《永生的信息》(Ode: Intimations of Immortality from Recollections of Early Childhood)，杨德豫译。

[2]　[法]当铺。

[3]　出自莎士比亚戏剧《奥赛罗》(朱生豪译)，略有改动。

[4] 引自英国作家查尔斯·金斯莱(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的诗作《迪之沙》(Sands of Dee)。

[5] [法]对，对，太过分了!

[6] 守夜人用语。

5 伍斯特伤了自尊

要说有什么是我喜欢的，那就是过安生日子。有些人不折腾就觉得无聊郁闷，我就不是这种人。对我来说没什么所谓平淡，只要饮食规律，隔三岔五地看一场像样的音乐演出，再有一两位哥们结伴，我就别无所求了。

因此呢，这个刺激一出现，就显得格外刺激。我从罗维尔回来的时候，琢磨着从此以后再也不会有什么事能烦着我了。据我估计，阿加莎姑妈要从海明威这场意外中恢复元气，好歹也得一年时间吧。除了阿加莎姑妈呢，其实也没什么人真正能叫我寝食难安的。我只觉得天空一片湛蓝——打个比方，万里无云。

我何曾想到……好了，事情经过如下，请各位评评理，是不是足以给人添堵。

吉夫斯每年都要告假几个星期，到海边还是什么地方休养生息。当然了，他一不在我就乱了套了，不过也总得扛着吧，于是我就扛了。此外还得说，他总能找个挺靠谱的家伙替我打点。

话说又到了这个时候，吉夫斯正在厨房里跟这位替补交代注意事项。我正巧想找张邮票还是什么的，于是穿过走廊找他要。这个混蛋没关厨房门，我还没走两步，他的声音就清晰地传到了耳边。

“伍斯特先生。”只听他对替工说，“这位年轻绅士非常友好可亲，不过心智不高，可以说毫无心智。智力上，他可谓乏善可陈，相当乏善可陈。”

嗨，我说，什么玩意儿!

严格来说，想必我该立刻冲进去，疾言厉色地教训这家伙一顿。不过我怀疑教训吉夫斯这事是人力所不能及的。个人来说，我连试都懒得试。我不动声色地吩咐他准备帽子和手杖，然后就出门了。但是，这事总在心里掖着，这么说各位懂吧。咱们伍斯特对人对事可不是轻易忘怀的。当然了，有些事上是，比如约会啦、谁的生日啦、寄信啦什么的，但是上述这种见鬼的侮辱绝不会忘。我气闷得跟什么似的。

我就这么气闷着，走进巴克俱乐部[1]，坐到牡蛎吧台点了杯酒。我当时尤其需要来杯酒壮胆，因为我马上要去和阿加莎姑妈吃午饭。这可是个苦差事，不管各位信不信，虽然我相信经历了罗维尔那场风波，她必然锐气大减，情绪会相当和蔼。我刚灌下一杯，正在慢慢品着第二杯，开始觉得尽可能地振作了，这时东北方向传来一个含混的声音招呼我。我一转头，看见炳哥·利透正倚在角落里，全力嚼着一截相当可观的芝士面包。

“哎哟喂!”我说，“好久不见啦。你最近不在伦敦，是吧？”

“是啊，我到乡下去了。”

“嗯？”炳哥痛恨乡下，这点谁都知道。“在哪儿？”

“汉普郡，一个叫迪特里奇的地方。”

“不是吧？我认识一家人就住在那儿。格洛索普一家，你认识吗？”

“哎呀，我正是住在那!”炳哥说，“我在给格洛索普家的小子当家庭教师。”

“为什么？”我不敢想象炳哥还能当家教。不过说起来他也算牛津毕业的，估计偶尔用来忽悠几个人也是不成问题的。

“为什么？当然是为钱啦。海多克公园[2]第二场跑马赛出了个大冷门，”炳哥恨恨地说，“我一个月的生活费就这么泡汤了。我又不敢问我叔叔要，所以就跑去职业介绍所找工作啦。我去了有三个星期了。”

“我还没见过那位小公子。”

“别见!”炳哥简短地说。

“其实他家里我也只认得那位小姐。”我这话刚出口，炳哥的脸就产生了奇妙的变化。只见他双眼凸出，脸泛红晕，喉结上上下下，就像打靶场喷泉顶上的橡皮球。

“哦，伯弟呀!”他好像被掐住了咽喉似的。

我很担心地看着这只可怜虫。我知道他老是动不动就爱上谁，但是爱上霍诺里娅·格洛索普，这也太不可思议了。依我看，这位小姐无异于毒药罐。高大聪慧、精悍上进，就是现如今大批涌现的那种姑娘。她出身格顿学院[3]，念书的时候，除了把大脑扩充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还热衷各种各样的运动，结果练就了一副中量级擒拿摔跤手的身材。我怀疑她还进了校拳击队。总之，每次她一出现，我只想躲进地窖里，悄悄地等着警报解除。

可是这炳哥明显是给迷住了。一点也不错，只见这家伙眼睛里闪着爱的光芒。

“我崇拜她，伯弟!我崇拜她踏过的每一寸土地!”这病号以气贯云霄之势高声宣布。弗雷德·汤普森[4]还有一两个家伙走了进来，吧台后面的麦加里[5]正呼扇着耳朵听着，但是炳哥毫不避讳。我常常觉得他就像音乐喜剧里的男主角，站在舞台正中，招呼兄弟们围拢过来，听他敞开嗓子歌颂自己的爱情。

“你跟她表白了没有？”

“没有，我不敢啊。晚上我们常常到花园散步，有时候我觉得，她眼里有种神采。”

“我知道那表情，像军士长吧？”

“才不是!像温柔的女神。”

“慢着，老兄。”我说，“你确定咱们说的是同一个人？我说的是霍诺里娅。她是不是还有个妹妹我不认识的？”

“她芳名正是霍诺里娅。”炳哥崇拜地吼道。

“你觉得她像温柔的女神？”

“像啊。”

“老天保佑!”我说。

“她走来风姿幽美，好像无云的夜空繁星闪烁；明与暗的最美的形象，交集于她的容颜和眼波[6]。再来一截芝士面包。”他吩咐吧台后的侍应。

“你这是补充体能啊。”我说。

“这是午餐。我待会儿要到滑铁卢车站接奥斯瓦德，坐一点十五分的火车回去。我今天带他到城里看牙医来着。”

“奥斯瓦德？就是那小子？”

“对，一大祸害。”

“祸害!我差点忘了，待会儿要和阿加莎姑妈吃午饭。我这就得走了，不然准迟到。”

自从珍珠风波以后我还没见过阿加莎姑妈，虽然我料想有她陪着啃骨头没什么乐子可言，但我自信，有一个话题她绝对不会碰，那就是我的婚姻大事。我是说，阿加莎姑妈在罗维尔出了这么大个纰漏，可以想见，她羞耻心作祟，至少也得歇上一两个月吧。

但是女人啊真叫我甘拜下风。我是说，看人家这勇气。大家可能信不过，反正她一上来就是这茬。绝对是这茬，我庄严发誓。我们才不过说了句今天天气哈哈哈，她就打开了话匣子，脸都不红一下。

“伯弟呀。”她开口道，“我最近又在想你的事，你必须得结婚。我承认，上次在罗维尔看错了那个虚伪的坏丫头，但是这回绝对不会有错。机缘巧合，我替你物色了一个再合适不过的对象，是我新近认识的，不过她的背景绝没有问题。她家产丰厚，不过这对你也无所谓。关键就是这位小姐自强自立、见识过人，正好抵消了你性格上的不足和弱点。而且她也认识你，自然，你有什么叫她看得上的优点呢是说不上了，不过她倒也不讨厌你。这一点我清楚，因为我探过她的口风——当然，我的方式很委婉——所以我相信，只要你迈出第一步——”

“是谁？”我早就想问了，可是由于震惊过度，面包卷卡在了喉咙里，这会儿面色才刚由青紫转为正常，气管里总算吸入了一点氧气，“是谁？”

“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的千金，霍诺里娅。”

“不，不!”我吓得脸煞白。

“别傻了，伯弟，她做你的贤内助最合适不过。”

“是，可是——”

“她会改造你。”

“可我不想让人家改造。”

阿加莎姑妈飞来一个吓人的眼神，小时候她每次发现我偷吃果酱都是这个眼色。

“伯弟!你不会是想不听话吧？”

“这，可我——”

“承蒙格洛索普夫人一番心意，请你去迪特里奇公馆小住几日。我回话说你很乐意明天就过去。”

“不好意思，我明天有个特别重要的约会。”

“什么约会？”

“这，呃——”

“你哪有什么约会，就算是有也得给我推掉。伯弟，要是你明天不赶到迪特里奇公馆，我会非常不高兴。”

“哦，好啦!”我说。

告别阿加莎姑妈两分钟不到，咱们伍斯特不屈不挠的精神就复苏了。虽然眼前这回凶多吉少，但我心中不由生出一股莫名的兴奋感。纵然身处险境，但我觉得，越是艰险，我就越能叫吉夫斯好看——这次我完全不要他帮忙，我要单枪匹马摆脱困境。当然，放在平时，我准会跟他商讨，假手于他解决难题。但是听到他在厨房里说的那番话以后，我

死也不能自降身段。到家以后，我在他面前表现得泰然自若。

“吉夫斯，”我说，“我有个小麻烦。”

“很遗憾，少爷。”

“是啊，可以说是个绝境。其实呢，我是困在悬崖边上，大难临头。”

“或许我可以略尽绵力，少爷——”

“哦，不用不用。多谢啦，不过不用。不麻烦你。我相信自己就能解决。”

“遵命，少爷。”

于是就这么结了。不得不说，我希望这家伙能表现出一点好奇心，不过吉夫斯就是这德行，七情六欲都藏在面具后面，这么说大家懂吧？

第二天下午我抵达迪特里奇的时候，霍诺里娅恰巧不在。她母亲说她正在附近的布莱斯韦特家里做客，第二天才回来，并且会带着这家的千金来小住。她还说奥斯瓦德正在庭院里，做母亲的话里全是爱意，好像庭院为此魅力大增、让人无法抗拒似的。

迪特里奇的庭院倒还真是像样。几处凉台，一块草坪，中间立着一棵雪松、一丛灌木，外加一泊小巧精致的湖水，上面还架着一座石桥。我刚绕过灌木丛，就看见炳哥正倚着桥抽烟。桥上还有个小孩正坐着钓鱼，我估计就是奥斯瓦德那个害人精了。

炳哥见到我又惊又喜，又介绍给那小孩认识。他可能也又惊又喜，不过却不露声色，一如外交官。他看了我一眼，微微扬了扬眉毛，又继续钓他的鱼。他就是那种目中无人的小少爷，让你觉着自己念错了学

校，衣服也不合身。

“这位是奥斯瓦德。”炳哥说。

“那，”我亲切地寒暄，“三生有幸。你好吗？”

“哦，还行。”那孩子说。

“这是个好地方。”

“哦，还行。”那孩子说。

“鱼钓得怎么样？”

“哦，还行。”那孩子说。

炳哥把我带到一边说话。

“可爱的奥斯瓦德总是这么口若悬河喋喋不休，偶尔会不会叫你头疼？”我问。

炳哥叹了口气。

“这事好难呀。”

“什么好难？”

“爱他呀。”

“你爱他？”我大吃一惊。我以为是人都做不到。

“我在努力。”炳哥回答，“为了伊人。她明天回来，伯弟。”

“我听说了。”

“她来了，我的爱，我的[7]——”

“可不。”我说，“咱们再回头说说奥斯瓦德。你得整天对着他？你是怎么熬过来的？”

“哦，他不怎么让人操心。不上课的时候，他就一直坐在桥上，说要钓小鱼。”

“你干吗不把他推下去？”

“推下去？”

“一眼望去，我就觉得非推不可。”我备感厌恶地望着那小子的背影，“让他警醒警醒，改改不知好歹的态度。”

炳哥有点渴望地摇摇头。

“你这个建议很吸引我。”他说，“但只怕不行。你瞧，伊人不会原谅我的，她特别疼爱这个小混蛋。”

“天呀！”我大喊一声，“有了！”不知道各位有没有这种感觉，就是灵光一闪的时候，脊梁骨上一个激灵，从那柔软服帖的领子一直打到鞋跟？想必吉夫斯随时随地是这种感觉，但我却不常体会。但此时此刻，大自然仿佛齐刷刷地对我呼喊：“你中了！”我一把抓住炳哥的胳膊。他好像被马咬了一口似的，那精致如石雕的面孔痛苦地扭曲了，并开口问我究竟搞什么鬼。

“炳哥。”我说，“吉夫斯会怎么做？”

“什么意思，吉夫斯会怎么做？”

“我是说，他对你这种情况会有什么建议，你不是想叫霍诺里娅·

格洛索普对你另眼相看什么的吗？据我分析，他会建议你躲在那边的灌木丛后边，建议我想个理由把霍诺里娅引到桥边，然后等时机成熟，建议我冲这小子后背猛地一推，让他扎进水里，然后建议你跳下去把他拖上岸。怎么样？”

“伯弟，这不会是你自己想出来的吧？”炳哥一副肃然起敬的样子。

“没错。有办法的可不止吉夫斯一个。”

“简直太聪明了。”

“也就是个建议。”

“我想来想去只有一个不足，那就是你可有得尴尬了。我是说，万一这小子说是你把他推进去的，伊人可不会待见你的。”

“这我倒无所谓。”

他深深地感动了。

“伯弟，你真豁达。”

“没没。”

他默默地握着我的手，喉咙里咕咕作响，像浴缸排水排到最后那种动静。

“你在想什么？”

“我就是想，”炳哥说，“奥斯瓦德这回得湿成什么样啊。啊，快乐的日子[8]！”

[1] 男士俱乐部，位于克里福德街18号，成立于1919年，创始人为巴克马斯特船长。

[2] Haydock Park，赛马场，位于英国西部默西赛德郡。

[3] 剑桥大学女子学院，成立于1869年。

[4] Fred Thompson(1884—1949)，英国作家，曾与伍德豪斯合写音乐剧《金蛾》(The Golden Moth，1921)。

[5] McGarry，巴克俱乐部的第一任酒吧侍应，发明了著名的“巴克鸡尾酒”(Buck’s Fizz)。

[6] 拜伦名诗《她走来，风姿幽美》(She Walks in Beauty)(杨德豫译)。

[7] 模仿丁尼生的《摩德》(Maud)：她来了，我的生命，我的主宰/她来了，我的亲人，我的宝贝。(黄杲炘译)

[8] 指赞美诗《快乐日歌》(Oh, Happy Day)，英国作家菲利普·多德里奇(Phillip Doddridge， 1702—1751)作。

6 英雄抱得什么归

不知道各位注意过没有，说来也奇怪，这世间万事万物好像总有点美中不足。我这出妙计呢可谓万无一失，但也有个小瑕疵，就是吉夫斯不能在场看我发挥。不过除此以外可谓天衣无缝了。瞧，这事妙就妙在不可能出岔子。大家准清楚，一般情况下，你想趁某甲在乙地的时候让某丙到丁地去，这随时可能出乱子。打个比方吧，就说某个将军计划展开重要行动。他命令一号部队夺取有磨坊的山坡，与此同时，二号部队正在山谷里占领桥头堡还是什么的。结果弄得乱七八糟。是夜大伙聚在营帐里聊起来，一号部队上校说："哟，不好意思!你说的是有磨坊的山坡？我听着是有羊群的山坡啊。"你看吧!不过我这出戏里绝不会出这种乱子，因为奥斯瓦德和炳哥会准时就位，所以我只要计划好把霍诺里娅按时带过去就行了。结果呢，我一试就成功了。我请她陪我到庭院去散散步，因为我有些话想单独对她说。

她是午饭后不久和那位布莱斯韦特小姐一同开车回来的。我和这位小姐相互寒暄过，她身材高挑，金发碧眼，我对她挺有好感——她和霍诺里娅是天差地别呀。要是有空的话，我很乐意跟她说一会儿话。

但是公事在先——我和炳哥定好，他三点整就在灌木丛后藏好，而我这边就负责把霍诺里娅引到庭院，往湖泊方向走。

"你好沉默，伍斯特先生。"她说。

我不由得吓了一跳，因为我正全神贯注地想事。这会儿我们已经能望见湖面了，我敏锐地放眼观察四周，看看是否一切就绪。

一切按部就班。奥斯瓦德正弓着身子坐在桥上，炳哥则完全不见踪影，估计是就位了。我看了看表，三点刚过两分钟。

“呃？”我说，“哦，啊，对。我在想事。”

“你刚才说有些要紧话对我说。”

“可不!”我决定，一开场需要为炳哥做一点铺垫。我是说，先不指名道姓，但是让霍诺里娅有个心理准备，知道虽然不可思议，不过的确有个人一直默默地爱着她什么的。“是这样的。”我说，“听着好像很难相信，不过有人一直深深地爱着你——是我的朋友，知道吧？”

“哦，你的朋友？”

“对。”

她貌似笑了一声。

“那，他怎么不直接对我表白呢？”

“哦，是这样的，他就是这种脾气。有点没自信，犹豫不决的，他不敢。觉得自己配不上你，知道吧？他敬你如女神一般，崇拜你踏过的每一寸土地，总之就是没胆量跟你说。”

“我倒很感兴趣了。”

“不错。他人不坏，知道吧？本质上。也许是有点笨吧，不过心是好的。好了，就是这个情况。你会记在心上的吧？”

“你太有意思了!”

她仰起头大笑起来，活力四射的。她的笑声很有点震耳欲聋，像火车通过隧道。我听着不怎么悦耳，对奥斯瓦德那小子来说，简直就是刺耳。他瞪着我们两个，一脸厌恶。

“你们别瞎嚷嚷行不行？”他说，“把鱼都吓跑了。”

这下好像打破了咒语。霍诺里娅换了个话题。

“我真不喜欢奥斯瓦德那么坐在桥上。我看太不安全了，很容易掉下去的。”

“我去提醒他一下。”我说。

我估计此刻我和那小子之间的实际距离不到五码，但我却觉得足有一百码。等我开始迈向那未知的远方时，我有种奇怪的似曾相识的感觉。我突然想起来了，多年以前，在一个乡间聚会上，我被迫参加了一个业余话剧表演，扮演管家的角色，那次是为了给讨厌的慈善活动还是什么捐款的。我那个角色第一个上台，要从左上方入场，端着托盘穿过空荡荡的舞台，摆到最右侧的桌子上。排练的时候他们千叮咛万嘱咐，叫我千万不能三步并作两步，搞成竞走比赛；于是登台的时候我就一直踩着刹车，结果搞得好像怎么也走不到那张破桌子。舞台在我眼前铺开，如同一望无际的沙漠，而且大家还都屏息凝神的，好像宇宙万物都抛开了一切，全心全意注视我一个人。好了，此刻这种感觉又重现了。我只觉得嗓子眼里干得冒烟，每迈出一步，那小子就离我越远，然后突然间，我发现自己已经站到了他身后，话说我完全不记得是怎么走到那儿的。

“嗨!”我堆出一个醉人的笑脸，可惜白费功夫，这小子压根就懒得转过身看我。他动了动左耳，很不耐烦似的。我这辈子还没遇见过哪个人这么不把我当回事的。

“嗨!”我说，“钓鱼呢？”

我伸出手搭在他肩膀上，像兄长那样。

“嘿，小心!”这小子根基不稳，开始摇晃。

所谓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眼下就是一例。我闭上双眼，用力一推。我感觉手前空了。只听一阵手忙脚乱的挣扎、一声短促的呼喊、一阵长长的尖叫、一声“扑通”。时间就这样静静地流淌——打个比方。

我睁开眼，见到那小子刚刚从水里露出脑袋。

“救命啊!”我喊了一声，斜眼瞧着灌木丛，炳哥该现身了。

并没有下文。炳哥丁点身也没现。

“哎!我说救命啊!”我又喊了一声。

我不是想跟各位啰唆我的舞台生涯，只是在此不得不略微提一点上次出演管家的那一幕。按剧本，我把托盘放在桌子上后，就轮到女主角登场，念几句台词，然后我就可以撤了。可惜演出那一晚，这位糊涂女子忘了在旁边候场，搜查队整整花了一分钟才找到她人，赶紧把她推上场。这期间我就一直杵在台上傻等。那感觉真是烂透了。相信我，这会儿也一样，并且有过之而无不及。我突然理解了那些作家常说的一句话：时间凝固了。

与此同时，奥斯瓦德这小子八成正在英年早逝的路上，我开始琢磨是不是得采取点行动。虽然这段时间相处下来我对他没什么好感，不过就这么由着他夭折也说不过去。我从桥上一望，那一池湖水脏兮兮的，万分没有吸引力，但看来也没别的办法了。我扯下外套，纵身一跃。

说来奇怪，穿着衣服下水和洗澡相比怎么湿这么多呢？相信我，就是这么个感觉。我下水也才不过三秒钟吧，但感觉完全像报纸上说的那样，“明显在水里泡了几天”，又潮又冷，整个人都肿了。

此时，情节又生波折。我一浮出水，就想着抓住那小子，大无畏地拖着他游向岸边。但他根本没等着谁拖。我刚把眼睛里的水挤干净，开始环顾四周，就看见他在我前方约十码处，正奋力前进，用的大概就是所谓的“澳式爬泳”。眼前这一幕只叫我心灰意冷。我是说，所谓救人呢，关键就在于当事人一方得待在原地，基本保持一动不动。要是他自己就游走了，而且还至少领先四十码，那你算什么呀？这下全部计划落空，我看此刻我能做的也只有先游上岸再说，于是就往岸边游去。等我上了岸，那小子正在回屋子的半路上。随便各位从哪个角度看，都是白忙活一场。

我正沉思着，却被一阵声音打断，听着像特快列车通过桥洞。原来是霍诺里娅·格洛索普的笑声。她站在我肘边，看我的神色颇有点古怪。

“哦，伯弟，你真有意思!”她说。即使在那一刻，我也觉得这话里透着不祥。她以前从来都是称呼我“伍斯特先生”的。“瞧你湿的!”

“是，我浑身都湿了。”

“你还是赶快回屋里换身衣服吧。”

“是。”

我拧着衣服，大概绞了一两加仑的水出来。

“你真有意思!”她又说了一遍，“先是拐弯抹角地跟我表白，然后又把可怜的小奥斯瓦德推到湖里，想用救他这出戏来打动我。”

我把嗓子里的水吐得差不多了，终于能开口纠正她这个可怕的印象。“不，不!”

“他说是你推的，而且我也看到了。哦，我不生你的气，伯弟。我觉得你太可爱了。不过我相信是时候了，你的事以后就由我负责，你也确实需要个人来照顾。你是看电影看得太多了，估计接下来你得计划放火烧房子，再演一出英雄救美吧？”她望着我，好像把我据为己有了似的。“我想，”她说，“我有信心能叫你洗心革面，伯弟。不错，你以前的生命是蹉跎了，不过你还年轻，而且很有潜力。”

“不，其实没有的。”

“哦，有的，只是需要发掘而已。好了，你快回屋去，把湿衣服换掉，不然要着凉了。”

不知道这么说大家懂不懂：她声调里仿佛透着一点母性，因此倒不在于她真正说了什么，反正我照办了。

我换了衣服走下楼，刚好碰见了炳哥，只见他欢天喜地的。

“伯弟!”他说，“我正要找你。伯弟，奇迹出现了。”

“臭小子!”我大喝一声，“你跑哪去了？你知不知道——”

“哦，你是说藏在灌木丛后面的事？我刚才没时间跟你说。计划取消。”

“取消？”

“伯弟，我刚才正要往灌木丛里藏，就在这时，太不可思议了，我看到草坪上走来一个人，是世界上最美丽动人的姑娘。她独一无二，真的。伯弟，你相不相信一见钟情？你一定相信一见钟情，是吧，伯弟老兄？我一见到她，就被深深地吸引了，她就像磁铁一样。其余一切我都忘在了脑后，世界上只有我们两个人，耳边是音乐，周围是阳光。于是

我走过去和她聊天。她芳名布莱斯韦特小姐，达芙妮・布莱斯韦特。我们四目相对那一刹那，我就知道，之前我以为爱上了霍诺里娅・格洛索普，但那不过是一时冲昏了头脑。伯弟，你一定相信一见钟情，是吧？她这么动人，这么通情达理，像温柔的女神——”

听到这儿，我转身便走。

两天后，我接到吉夫斯的来信。

“……天气，”信的结尾处写道，“依然风和日丽。我在海中极其自在地畅游了一番。”

我干巴巴地苦笑一声，然后下楼去找霍诺里娅。我们约好了在客厅见面，她要给我念罗斯金[1]。

[1] 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作家、艺术评论家。

7 克劳德和尤斯塔斯出场

晴天霹雳的一刹那正是下午一时三刻(夏令时)。阿加莎姑妈的管家斯宾塞当时正给我端着炸土豆，我太激动，一连舀了六个都掉在了桌板上。真是心都颤抖了，大家明白吧？

而且我精神本来就很衰颓了。和霍诺里娅·格洛索普订婚快两个星期了，这期间哪天也少不了她给我布置繁重的作业、朝着阿加莎姑妈所谓的“改造”我的方向发展。正经八百的文学，我读得眼前直冒金星；我们一起走过的画廊加起来有好几英里；忍受古典音乐会，那架势各位都想象不到。

总而言之，这会儿我已经无力承受任何打击，况且是这种打击。这天霍诺里娅拖着我到阿加莎姑妈家吃午餐，我心里正想，“死啊，你老好的毒钩在哪里？[1]”这时她投下了炸弹。

“伯弟，”她突然发话，好像刚刚想起来似的，“你家里那个谁，叫什么来着，就是那个贴身男仆？”

“嗯？哦，吉夫斯。”

“依我看，他对你影响很坏。”霍诺里娅说，“咱们结婚以后，你得把他打发了。”

就是在这个节骨眼上，我勺子一抖，把六个松脆可口的上好土豆掉到了桌板上，斯宾塞立刻扑过去抢救，像只威风的老寻回犬。

“把吉夫斯打发了？”我倒吸一口冷气。

“不错，我不喜欢他。”

“我也不喜欢他。”阿加莎姑妈应道。

“可我做不到啊。我是说，哎呀，没有吉夫斯，我一天都撑不过去。”

“不行也得行。”霍诺里娅说，“我一点都不喜欢他。”

“我也是，”阿加莎姑妈说，“打第一天起。”

你说要不要命？我之前一直觉着结婚吧，是有点丧气，但我真是做梦也没想过，居然还要人做出这般恐怖的牺牲。这顿饭我后来就吃得浑浑噩噩。

我记得本来的计划是吃过饭我得陪霍诺里娅去摄政街[2]买些东西，等她站起身准备带上我和她那些零碎东西的时候，阿加莎姑妈拦下了她。

“你先去吧，亲爱的。”她说，“我有几句话想跟伯弟说。”

于是霍诺里娅走了，阿加莎姑妈把椅子拉近了一点。

“伯弟，”她说，“亲爱的霍诺里娅还不知情，不过关于你们的婚事，出了一点小小的问题。”

“老天爷!不是吧？”我开始看到了一丝希望的曙光。

“哦，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就是有点叫人气不过。是这样的，罗德里克爵士偏要生点事端。”

“不看好我？想一笔勾销？嗯，他或许有道理。”

“行行好，别这么荒唐，伯弟。哪有这么严重。不过，罗德里克爵

士因为职业的影响，性格不免——过于谨慎。”

我没听懂。

“过于谨慎？”

“是啊，想来也是难免的，像他这样经验丰富的神经专家，对于人性的看法不免有些扭曲。”

这下我明白她的意思了。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也就是霍诺里娅的父亲，一般大家称他为神经专家，因为这样听着比较上台面，不过人人心里都清楚，他其实就是给精神病院看门的。我是说，要是你的公爵叔叔有点不正常，你撞见他在蓝色客厅里往头发里插稻草，你第一个念头就是速速请格洛索普。他上门以后观察一下病人，再讲讲神经系统刺激过度，最后留些静养隔离之类的医嘱。全英国差不多每个有头有脸的家族都找过他，想来有这么个身份——我是说老是得坐在人家头上、等着人家亲戚朋友打电话叫安康医院派车过来——对人性的看法大概的确可以称之为扭曲。

“你是说，他觉得我可能是精神病，而他不想让一个精神病做乘龙快婿？”我问。

对我表现出的这般洞若观火的理解力，阿加莎姑妈反倒显得很不高兴。

“他当然不会相信这么荒谬的事。我跟你说了，他就是相当谨慎罢了。他想要亲自确定一下，你没什么不正常的。”她说到这儿打住了，因为斯宾塞端了咖啡进来。等他退下以后，她才继续开口。“他不知打哪听到的荒唐传闻，说你在迪特里奇公馆的时候把他家公子奥斯瓦德推到湖里去了。这自然不可信。就算是你也不会做这种事。”

“哦，我就是往他身上倚了倚，知道吧，然后他就从桥上掉下去了。”

“奥斯瓦德口口声声说是你把他推下去的，所以罗德里克爵士心里不安，很不幸，他为此还打探了一番，因此听说了你那苦命的亨利叔叔的事。”

她满脸郑重地望向我，我呷了一口苦涩的咖啡。这会儿咱们打开了家族的密室，窥一眼不好见人的历史。我已故的亨利叔叔呢，算是伍斯特家族纹章上的一抹污点。他人特别正派，而且我一向很亲他，因为我上学那会儿他常常大笔大笔地给我塞零花钱。但不可否认，他偶尔的确有些异常的举止，比如说在卧室里养了十一只宠物兔子。想来纯粹主义者会认为这多少算头脑不正常吧。实话实说吧，他最终开开心心地在兔子的陪伴下度过了余生，在什么园子里终老。

“太可笑了，当然。”阿加莎姑妈继续说，“要说咱们家有谁继承了亨利出人意表的作风——其实不过如此——那只能是他家的克劳德和尤斯塔斯，可是看看，谁比他们聪明？”

克劳德和尤斯塔斯是对双胞胎，我上最后一个夏季学期的时候，他们刚念书。回想起来，“聪明”这个词形容这对兄弟太合适了。我记得那一整个学期里，他们老是没完没了地惹是生非，我整天都得忙着帮他们解围。

“瞧他们如今在牛津多争气。前几天克劳德还给你艾米丽婶婶写信，说他们俩不久有望选进一个相当重要的学院俱乐部，叫作‘求索者’。”

“求索者？”我在牛津那会儿没听说有这个俱乐部，“求索什么呀？”

“克劳德没说。我想不外是真理、知识吧。看样子人人都想加入，因为克劳德提到达切特伯爵的公子雷恩斯比勋爵也是候选人。好了，咱们说远了，现在回来说正题，罗德里克爵士要单独和你聊一聊。伯弟，我相信你会表现出——不能说远见卓识，不过至少会通情达理。别紧张地笑个没完，注意别总是那副呆滞的眼神，别哈欠连天，别动来动去。还要记住，罗德里克爵士是反赌博联盟伦敦西城分部的主席，所以拜托别提赌马。他明天到你的公寓吃午饭，一点半准时。千万记得，他滴酒不沾，坚决反对吸烟，而且饮食简单为上，因为他消化不佳。不要给他上咖啡，他认为世界上一半的神经问题都是咖啡造成的。”

“我看一份狗粮一杯清水就解决了，啊？”

“伯弟!”

“哎，好啦，博君一笑尔。”

“就是这种蠢话才会叫罗德里克爵士疑窦丛生。所以拜托你到时候克制一点，别不知好歹没轻没重。他这个人非常严肃……你要走了？行，记得我刚才的话。我信任你，而且一旦出了任何状况，我永远不会原谅你。”

“好咯!”我说。

我启程回家，第二天真叫人期待呀。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Booker527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布克小姐 ，　ID：MsBooker

第二天我很晚才吃早饭，然后出门散步。我觉着只要能让脑瓜清醒清醒，任何方法都得试一试，一般来说，呼吸点新鲜空气总能缓解一下

一大早那种迷迷糊糊的状态。我在公园里溜了一圈，开始往回走，刚走到海德公园角，肩胛骨上就被人狠狠拍了一下：原来是我堂弟尤斯塔斯。跟他勾肩搭背的还有两个人，边上那个是我那克劳德堂弟，中间那位老兄粉红面孔，淡金色头发，一脸歉意。

“伯弟老哥!”尤斯塔斯亲昵地说。

“嗨!”我倒不太欢腾。

“能碰见你太好了，咱们想恢复一贯的派头，全伦敦就只能靠你!对了，你还没见过‘狗脸’吧？狗脸，这是我堂哥伯弟。雷恩斯比勋爵——伍斯特先生。我们刚刚去过你公寓，伯弟，结果你不在，叫人好生失望啊。不过亏得吉夫斯热情款待了一番。这人太神了，伯弟，可别叫他跑了。”

“你们到伦敦来做什么？”我问。

“哦，随便转转，就待一天。来如疾风，纯私事[3]，坐三点十分的车就回去啦。好了。说到你盛情邀请我们出席的那顿午宴，定在哪了？丽兹？萨沃伊？卡尔顿？或者呢，如果你是吉罗或使馆俱乐部的会员，那也成。”

“我没法请你们吃午饭，我已经有约了。天哪!”我看了一眼表，“我迟到了。”我赶忙拦了一辆出租车。“抱歉。”

“那，兄弟不说废话。”尤斯塔斯说，“借五镑来。”

我没空跟他们理论，于是打开腰包掏出五镑，跳上了出租车。回到公寓的时候已是两点二十分。我奔进客厅，却发现没人。

吉夫斯飘然而至。

“罗德里克爵士还没到，少爷。”

“好家伙！”我说，“我还以为他准在砸家具呢。”根据经验，你越不想他来，他越是分秒不差，我还幻想着这老伙计在我客厅里来回踱步，嚷着“这人不来了”[4]，火气直冒。

“一切准备就绪？”

“我想这番安排会令少爷满意。”

“都有什么？”

“法式清汤、煎肉排以及小点心，饮料是冰镇柠檬汁。”

“嗯，我觉得这他总吃不坏吧。不过不要因为一时得意忘形把咖啡给端上来。”

“不会，少爷。”

“还有，别流露出呆滞的眼神，不然你知道，还没等你反应过来怎么回事，就给关进软垫病房啦。”

“遵命，少爷。”

这时门铃响了。

“整装待命，吉夫斯。”我说，“这就来了！”

[1] 《旧约·哥林多前书》15:55：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

[2] 以优质服装店著称。

[3] 牛津学生未经准许不得私自离校。

[4] 出自丁尼生诗作《玛丽安娜》(Mariana， 1830)：我的生活多凄惨/这人不来了。(黄杲炘译)

8 与罗德里克爵士共进午餐

我之前就见过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这是自然，不过每次都有霍诺里娅在场，而霍诺里娅有个特点，就是只要有她在，屋子里不管什么人都显得苍白渺小微不足道。直到此刻我才发觉，这老先生还真够吓人的。只见他一对浓眉衬托之下，眸子仿佛精光四射，咱们空着肚子可不想被这种眼光盯上。他身长肩阔大脑袋，再加上鲜有几根头发，脑袋显得尤其大，望之像圣保罗教堂的穹顶。我估计他的帽子得是九号的。由此可见大脑过分发育是多么要不得。

“来啦来啦来啦!”我想表现得和善点，却猛然惊觉，之前不是被叮嘱过这种话说不得吗？这种场合怎么恰当地开场真叫一个难。这也是住在伦敦公寓的一大障碍。我是说，如果我是年轻的乡绅，在乡下迎接客人，我就可以说“欢迎大驾光临绣线菊公馆!”之类的气派话。但是换成伦敦就傻乎乎的“欢迎大驾光临伦敦西伯克利街克莱顿大厦六甲座。”

“只怕我迟到了一会儿。”我们一边落座他一边解释，“我在俱乐部里因为阿拉斯泰尔·亨格福德勋爵耽搁了。他父亲是拉姆福莱恩公爵。他说公爵阁下旧病复发，令家人大为担忧。我不好立刻离开，所以没能按时赶来，相信没有让你不方便吧？”

“哦，没有的事。这么说公爵他脑子脱线了？”

“这种说法我自己断然不会用，毕竟涉及的也许是英国最尊贵的家族，而他又是一家之长。不过其大脑受刺激的程度，如你所说，实属严重。”他叹了口气，不过考虑到他刚咬了一口肉排，叹得很勉强，“我这份职业压力很大，压力很大呀。”

“一定。”

“有时候，所见所闻真是令人骇然。”他突然住了口，好像浑身都僵硬了。

“你养猫吗，伍斯特先生？”

“嗯？什么？猫？不，不养猫。”

“我刚才清清楚楚听到了一声猫叫，不是从咱们这间屋子就是从近处传来的。”

“可能是出租车或者街上的什么声音吧。”

“只怕我没有听懂你的意思。”

“我是说出租车喇叭啊，知道吧？挺像猫叫的。”

“我倒是没有发觉相似之处。”他口气相当冷傲。

“来点柠檬汁吧。”我连忙说。谈话似乎有点无以为继了。

“谢谢，半杯就好，有劳。”他喝了魔药似乎精神一振，态度稍微和蔼了一点，“我尤其讨厌猫。刚才说到——哦，对。有时候，所见所闻真令我骇然。这不仅是职业中遇到的病例，虽然这些就足以令人不安。我指的是在伦敦的见闻。有时候我不禁想，莫非全世界都精神失常了。就说今天上午吧，我开车去俱乐部，途中发生了一桩怪事，叫人忧心。由于天气晴好，我便吩咐司机打开敞篷。我半倚着身子，专心沐浴阳光，结果我们的车子由于交通阻塞被堵在了大路中央，伦敦如此拥堵，真是无可奈何。”

我好像神游了一小会儿，因为他停下话头呷了一口柠檬汁，我觉得

好像在听讲座，此刻应该说点什么。

“说得好!”我于是说。

“抱歉？”

“没，没什么。你正说到——”

“向反方向行驶的汽车同样暂时受阻，但没过多久就开始前进了。我此刻正在沉思，忽然发生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有人冷不防地伸手摘走了我的帽子!我一回头，看见一辆出租车里有个人正举着我的帽子疯狂挥舞，如同得胜一般。那辆车在我的注视下钻进一处空当，在交通中隐匿不见了。”

我没笑出声，但明显感到有两根浮肋给憋得脱离了骨架子。

“肯定是谁的恶作剧。”我说，“是吧？”

这老先生听了似乎很不乐意。

“我想，”他说，“我本人并非无力欣赏幽默，但是我坦白承认，从这桩恶劣的行径中我完全看不出任何可笑之处。这一行为确然无疑出自一个精神病患之手。这类精神上的病变有各种表现方式。我刚才提到的那位拉姆福莱恩公爵幻想——这个消息要绝对保密——自己是一只金丝雀。而他今天发病则是由于一位下人粗心大意，早上忘了给他喂方糖。阿拉斯泰尔勋爵心生不安也是为此。另外，还有些常见的病例，比如有些人会埋伏等待女士出现，剪掉她们一截头发。我倾向于认为，今天袭击我的这个对象患的是后一种癔症。我只希望他会尽早得到控制，以免——伍斯特先生，这里绝对有猫!不是街上!叫声似乎正是从隔壁传来的。”

这回就连我也不得不承认，叫声明显来自隔壁。我按铃叫吉夫斯，他翩然而至，恭恭敬敬地等待吩咐，一派忠心耿耿。

“少爷？”

“哦，吉夫斯。”我说，“有猫啊!怎么回事？这公寓里有猫吗？”

“只有少爷卧室里那三只。”

“什么？”

“他卧室里有猫!”我听见罗德里克爵士虚弱地低语，他眼光射在我身上，像两颗子弹。

“什么意思，”我问，“只有我卧室里那三只？”

“一只黑猫、一只花斑猫和一只柠檬色的小动物，少爷。”

“搞什么——”

我起身绕过桌子奔向门口。很不幸，罗德里克爵士刚好打定主意朝同一方向走去，结果我们两个在门口处狠狠地撞了个正着，继而跌跌撞撞进了门厅。他机智地从扭抱中抽身，从伞架上抓了一把雨伞。

“退后!”他高举着伞挥来挥去，“退后，先生!我有武器!”

我认为此刻应该打安抚牌。

“太不好意思啦，撞到你了。”我说，“无论如何也不是有意的，我只是想过去看看情况。”

他似乎镇定了一点，雨伞举得不那么高了。但就在这个节骨眼，卧

室里传来一阵不得了的叫嚣，好像全伦敦的猫加上近郊代表全都聚集在一起，不解决争端绝不罢休。简直是一支猫咪加强连。

“这噪音真叫人受不了。”罗德里克爵士高声喊，“我连自己的声音都听不见了。”

“我想，先生，”吉夫斯恭敬地说，“这些动物如此兴奋，大概是发现了伍斯特少爷床下的那条鱼。”

老先生一个踉跄。

“鱼？我没听错吧？”

“先生？”

“你是不是说伍斯特先生床下有条鱼？”

“是，先生。”

罗德里克爵士低低地呻吟一声，伸手拿帽子和手杖。

“要走了？”我问。

“伍斯特先生，我的确要走了!我不喜欢和举止古怪的人消磨闲暇时间。”

“听我说。等等，我也来了，我看这事准能解释清楚。吉夫斯，给我拿帽子。”

吉夫斯递过帽子，我接过来往头上一扣。

“老天爷!”

我吓了一大跳，这破玩意儿简直把我吞没了，大家明白这意思吧？我扣帽子那一瞬就奇怪怎么有点漏风，等完全戴好，这帽子已经盖过了耳朵，像扣了一顶灭火器。

“我说!这不是我的帽子啊!”

“这是我的帽子!”罗德里克爵士说，用的是我记忆中最冷酷恶毒的口气，“正是今天上午我坐在车上被偷走的那顶。”

“可是——”

想必拿破仑之流的人物能应付自如，但我束手无策了。我呆呆地站在那儿干瞪眼，像陷入了昏迷，这位老先生从我头上取下帽子，转身望着吉夫斯。

“我的朋友。”他说，“麻烦你送我几步，我有几个问题想问你。”

“遵命，先生。”

“哎，可是，我说——”他没理我，大步走了，吉夫斯在后面跟着。这时候卧室里又是一阵喧嚷，而且比刚才还厉害。

我终于忍无可忍，我是说，卧室里有猫——是不是过分了？我虽然不清楚猫是怎么进去的，但我打定主意，决不允许它们继续在那儿会餐。我一把拉开卧室门，一瞬间只见约有一百五十只大小不一颜色各异的猫正在屋子正中央闹架，这些猫立刻从我身边奔过，冲出了前门。这场群众戏的收尾，就是地毯上只剩下一只老大的鱼头，鱼眼睛很凌厉地盯着我，好像要我写一份书面致歉信。

那副表情让我打了一个寒战，我连忙踮着脚尖退出去，关上了房

门，结果又跟谁撞上了。

“呦，对不起!”他说。

我一转身，发现是那个粉红面孔的家伙，叫什么勋爵来着，就是克劳德和尤斯塔斯的那位朋友。

“我说，”他歉意地说，“不好意思打扰你，刚才我在楼梯上碰见的那几只不是我的猫吧？看着像我那几只。”

“它们是从我卧室跑出去的。”

“那还真是我的猫!”他难过地说，“唉，见鬼。”

“是你把猫放在我卧室里的？”

“是你那个仆人，叫什么来着，是他放的。他很体贴地说可以一直放到我们坐火车走。我这就是过来拿的，结果叫它们跑了!唉，算了，现在也没辙了。那我就拿帽子和鱼好了。”

我开始对他心生厌恶。

“那破鱼也是你放的？”

“不，那是尤斯塔斯的，帽子是克劳德的。”

我瘫倒在椅子上。

“我说，你有什么解释没有？”我开口。那家伙有点诧异地望着我。

“怎么，难道你不知道？我说!”他脸红得要命，“呦，原来你不知道，那也怪不得你觉得奇怪。”

“奇怪，说得不错。”

“是给‘求索者’的，知道吗？”

“求索者？”

“算是个公子哥俱乐部吧，知道吧？牛津的，我和你两位堂弟都特想加入。当选条件就是得偷一样东西，纪念品什么的，知道吧？警盔啦、门环啦什么的，知道吧？年度晚宴的时候俱乐部就用这些东西装饰起来，大家轮着致辞什么的。那才欢乐呢!嗯，我们决定额外下点功夫，得有模有样的，明白吧？于是就赶来伦敦，看能不能找点与众不同的东西。结果从一开始就特别走运。克劳德从一辆过往的汽车里顺了一顶上好的圆礼帽，尤斯塔斯从哈罗德百货弄了条挺大的鲑鱼还是什么鱼，我就搞到了三只品种特别好的猫，一个小时就全部搞定。可以说我们士气大增。但问题来了，这些东西存在哪好呢？知道吧，带着一条鱼一群猫什么的在伦敦晃来晃去，看着还挺可疑的。后来尤斯塔斯想到了你，于是我们就坐车过来了。你那会儿不在，你家男仆说没问题。后来遇见你，你又赶时间，我们也没空解释。好了，那我拿帽子好了，不介意吧？”

“帽子不在了。”

“不在了？”

“帽子的主人碰巧是这顿午饭的客人，他拿走了。”

“呦，我说!可怜的克劳德要失望了。那，还有那条大鲑鱼还是什么鱼？”

“你想瞻仰一下遗体吗？”他看到残骸后好像崩溃了。

“我看委员会是不会同意的。”他悲哀地说，“没剩多少啊。”

“都叫猫吃了。”

他深深地叹了口气。

“猫没了，鱼没了，帽子没了。我们白忙一场。这还不叫难办？而且——不好意思再问一句，你肯不肯借我十镑？”

“十镑？做什么？”

“哦，是这样，我得过去把克劳德和尤斯塔斯保释出来。他们俩被捕了。”

“被捕了？”

“是啊，你瞧，收获了帽子和鲑鱼还是什么鱼，本来就兴奋着，午饭上我们又庆祝了一番，结果这两个可怜的家伙就有点得意忘形，想偷一辆卡车。太傻了，自然，因为我看他们也没法把那玩意儿运回去给委员会看嘛。可惜，跟他们没法讲理，后来那司机不依不饶，就有点打起来了，这会儿克劳德和尤斯塔斯正在万安街警察局[1]受罪呢，等我过去把他们保释出来。所以呢，要是你能借十镑——哦，多谢，你实在太好了。就让他们在那儿待着也说不过去，是吧？我是说，这两个小伙人这么好，知道吧？校队里没人不喜欢，他们可受欢迎了。”

“我看也是!”我说。

吉夫斯回来的时候，我正在门口等着他。我有话要说。

“怎么？”我问。

“罗德里克爵士问了我一系列问题，都是关于少爷的生活习惯和方

式，我小心谨慎地应了。”

“我才不关心这个呢。我问你，你怎么不一开始就跟他解释清楚？只要你一句话，就没这些误会了。”

“是，少爷。”

“这下他准以为我是神经病。”

“根据刚才那番谈话推测，他若是产生了类似的想法，也是意料之中。”

我正要开口，这时电话响了。吉夫斯过去听。

“不，夫人，少爷此刻不在。不，夫人，我并不清楚他什么时候回来。没有，夫人，他没有留下口信。是，夫人，我会转达。”他放下听筒，“是格雷格森夫人，少爷。”

阿加莎姑妈!我就知道她要打来。自从午宴出了岔子，我就感到她的影子无时无刻不在跟着我——打个比方。

“她知道了？这么快？”

“据悉罗德里克爵士和她通过电话，少爷，并且——”

“我听不到婚礼的钟声了，是吧？”

吉夫斯轻咳一声。

“格雷格森夫人并未向我透露，不过料想大致如此。听上去夫人的确十分激动，少爷。”

说也奇怪，刚才因为那位老先生、那群猫、那条鱼、那顶帽子、那

个粉红面孔的老兄等等闹的，我直到这会儿才发现这是因祸得福。老天爷，简直是卸下了胸中那块大石头啊!我纵情欢呼了一声。

“吉夫斯!”我说，“我相信从头到尾都是你安排的!”

“少爷？”

“我相信你从一开始就计划好了。”

“这，少爷，其实是格雷格森夫人的管家斯宾塞，少爷在夫人府上吃午饭的时候，他不经意间听到了你们的对话，并对我提及了若干内容。我承认，虽然不在本分之内，但我不禁想到，也许会出现某种意外，导致这场婚约取消。我想这位小姐未必十分合少爷的心意。”

“而且她打算礼成五分钟后就揪着耳朵把你扔出门。”

“是，少爷。斯宾塞提到她对我抱有类似的打算。格雷格森夫人希望少爷尽快回话。”

“嗯，是吗？你有什么建议，吉夫斯？”

“我想异国之旅会令人心旷神怡，少爷。”

我摇摇头。“她会跟来的。”

“少爷此行如果足够遥远，那自然不会。每逢星期三和星期六都有高级船只开往纽约。”

“吉夫斯。”我说，“你说得有理，一如往常。去订票吧。”

[1] Vine Streetpolice station，伦敦著名警局。

9 一封介绍信

知道吗？我活得越久，就越深刻地意识到，这世界上的麻烦有一半都是因为一些人随心所欲大笔一挥写封介绍信，托送信人交给第三方当事人。我巴不得生活在石器时代，这就是原因之一。我的意思是说，那年代，要是谁想写封介绍信，就得花一个月的时间刻好大石头，而送信的顶着大太阳拖来拖去准保不耐烦，走了一英里就扔一边去了。如今呢，写介绍信太轻松了，结果人人都不假思索说写就写，最终，像我这么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就要倒霉。

以上这段话可是我深思熟虑的结果。我大方承认，最初接到消息时，也就是吉夫斯告诉我说——这会儿我到美国差不多三个星期了——有位西里尔·巴辛顿－巴辛顿来访，还带了一封阿加莎姑妈写来的介绍信。刚才说到哪来着？哦，对……我说到我大方承认，最初觉得心头一喜。是这样的，自从那件叫人不堪回首的往事使我迫不得已离开英国，我以为阿加莎姑妈就算有信给我，内容也通不过审查——打个比方。结果我惊喜地发现，这封信口吻称得上和气，也许部分措辞稍嫌冷酷，但总体上可以说挺客气。我觉得这是个好兆头。算是橄榄枝吧，是橄榄枝还是橙花来着？总之我就是想说，阿加莎姑妈给我写信，信中又没有恶语相加，在我看来，这就等于有望迈向和平。

我就盼着和平，越快越好。当然，我不是说纽约不好啦。我挺喜欢这地方，而且这段日子过得相当滋润。但事实不可否认：一辈子在伦敦住惯了，到了异国自然有点思乡。我巴望着奔回伯克利街舒适的小窝。这必须等阿加莎姑妈消了气、不再对格洛索普风波耿耿于怀。我明白伦敦是个大城市，但相信我，只要有阿加莎姑妈在，而且她正提着短斧到处找你，那多大也不够。综上所述，我把这位巴辛顿－巴辛顿的到来看成和平鸽，满心期待。

据时人记载，他于上午七时三刻抵达，一般轮船都挑在这种时候把你卸到纽约。吉夫斯礼貌地请他吃了个闭门羹，请他大约三小时后再跑一趟，那时分我才可能跳下床，欢呼着迎接新的一天。说起来吉夫斯倒是够意思，因为当时我们两人之间生了一点嫌隙，有一丝冷战的意味，换句话说，就是闹了点小意见，起因是我逆着他的意思穿了一双宝贝紫袜子。换成没肚量的人，准得借此机会展开报复，把西里尔请进我的卧室，要知道那个点，就算是我最铁的哥们跟我说两分钟的话我也受不了。没喝过早茶，也没安安静静地思考一会儿人生，我基本没精神跟谁畅谈。

所以吉夫斯很讲义气地把西里尔拒之门外，让他去呼吸早晨清冽的空气。直到他端来武夷茶，同时奉上名片，我才知道有这么个人。

“什么意思，吉夫斯？”我眼神发直。

“据我所知，这位绅士从英国来，少爷，早前已经来拜访过。”

“老天，吉夫斯!你是说比现在还早，这可能吗？”

“他请我转告少爷，稍后再来打扰。”

“我没听过这号人哪。你听过没有，吉夫斯？”

“我很熟悉巴辛顿－巴辛顿这个姓氏，少爷。巴辛顿－巴辛顿总共有三支家族，即什罗普郡的巴辛顿－巴辛顿、汉普郡的巴辛顿－巴辛顿以及肯特郡的巴辛顿－巴辛顿。”

“看来英国的巴辛顿－巴辛顿库存不少嘛。”

“尚可，少爷。”

“不大可能突然断货，是吧？”

“料想不会，少爷。”

“这位又是哪种货色？”

“了解尚浅，少爷，不便置喙。”

“愿不愿意打个赌，赢二赔一的，根据你们的交往，你赌他不是讨厌鬼或者大累赘？”

“不，少爷。恕我不能随意下如此重注。”

“我就知道。好了，现在有待观察的就剩下他具体是哪种讨厌鬼。”

“时间自会澄清一切，少爷。这位绅士还有一封信带到，少爷。”

“嗯，是吗？”我抓起信，认出了上面的笔迹。

“我说，吉夫斯，这是阿加莎姑妈写来的!”

“果然，少爷？”

“别这么轻描淡写的。你还看不出这意思？她说这个大累赘在纽约居留期间叫我照看一下。老天，吉夫斯，只要我多拍拍马屁，让他给总部呈上一份好听的报告，那我就有望赶在古德伍德赛马会之前回伦敦啦。好了，现在凡是壮士都要向我方伸出援手[1]，吉夫斯。咱们可得打起精神，不遗余力地讨好他。”

“是，少爷。”

“他在纽约住不了几天。”我又扫了一眼信，“之后要去华盛顿，看来是要见见头面人物，再到外交部谋个差事。我看呢，咱们请一顿午

饭，再请两顿晚饭，就能赢得此人的好感和敬意，你说呢？”

“想来如此足矣，少爷。”

“自从咱们离开英国，就数这个消息最妙啦。我看阳光要冲破云层了。”

“极有可能，少爷。”

他开始给我准备行头，一时间我们都没有话说，气氛颇有点尴尬。

“不要这双袜子，吉夫斯。”我有点吃力，但尽量装出自然随意的口气，“拿那双紫的。”

“抱歉，少爷？”

“那双亮紫色的。”

“遵命，少爷。”

他从抽屉里拎出袜子，好像素食者从沙拉里拣出一条毛毛虫。看得出，他感触颇深。这种事真叫一个不好受，但是偶尔总得维护一下自己的权威吧。绝对地。

我吃过早饭就一直等着西里尔到访，结果左等右等都不见人，快一点钟的时候，我就晃出了门，往兰姆俱乐部[2]走去。我约了卡芬，我来纽约以后认识的朋友——乔治·卡芬，他写剧本什么的。自打到了纽约，我结交了不少朋友，这城市到处都是热情友好的面孔，人人张开双臂欢迎陌生的客人。

卡芬迟了一会儿，不过总算匆匆忙忙地赶来了，他说一直忙着排练他新创作的那出音乐喜剧，叫《爸爸说了算》[3]。接着我们就开动了。

上咖啡的时候，侍应走过来说吉夫斯要见我。

吉夫斯在等候室里，看我进来的时候扫了一眼袜子，一副痛苦的表情，然后就把目光别开了。

“巴辛顿－巴辛顿先生刚刚来过电话，少爷。”

“哦？”

“是，少爷。”

“他人在哪儿？”

“监狱，少爷。”

我一个趔趄，仰面跌在壁纸上。阿加莎姑妈的提名人第一天来我这报到就出了这般好事，这可怎么说!

“监狱!”

“是，少爷。他打电话说自己被捕了，希望少爷能抽空去把他保释出来。”

“被捕了!怎么回事？”

“前因后果他并没有对我透露，少爷。”

“不好办哪，吉夫斯。”

“千真万确，少爷。”

我回去找乔治，他很够意思，主动要求陪我走一趟。我们跳上出租车，到了警局，先是进了接待室之类的地方，坐在一张木凳子上等了一

阵，很快一个警察领着西里尔过来了。

“哈罗!哈罗!哈罗!”我说，“怎么？”

根据经验，无论谁从牢房里出来都不会是最佳状态。我在牛津那会儿有个固定的活儿，就是负责保释一位朋友，每逢牛剑赛艇之夜[4]，这位老兄无一例外都得被逮住，而且每次看着都像从土里挖出来的样子。西里尔差不多就是这个形态。他顶着一个黑眼圈，衣领散了，总之这形象不好向家里交代，尤其交代对象是阿加莎姑妈。他这个人高高瘦瘦，一头浓密的淡金色头发，还有一双淡蓝色的鼓眼泡，样子很像什么珍稀鱼类品种。

“我收到你的信了。”我说。

“哦，你是伯弟·伍斯特？”

“对。这是我哥们乔治·卡芬，他写剧本什么的，知道吧？”

我们相互握手，那位警官从一张椅子底下摸出一块口香糖，看来是留着以备不时之需的，然后走到角落里思考宇宙之无穷去了。

“这什么破国家啊。”西里尔说。

“哦，我说不清楚，是吧，知道吧!”我回答。

“咱们尽力而为。”乔治说。

“乔治是美国人。”我解释道，“写剧本的，知道吗？就是那些东西。”

“当然了，这国家不是我发现的。”乔治说，“得怪哥伦布。不过各位有任何改善意见都可以跟我提，我会呈交给有关部门。”

“那，纽约的警察干吗不穿正装？”

乔治瞧了一眼房间一头的口香糖警官。

“我没看出少了什么呀。”他说。

“我是说他们怎么不像伦敦警察那样戴警盔？干吗穿成邮递员的样子？太不公平了，叫人搞不明白状况。我那会儿正站在人行道上四处张望，这时有个邮递员模样的家伙拿着棍子戳我的腰。邮递员怎么能随便戳我呢？跑了三千英里路，难道是为了让邮递员戳的吗？”

“说得有理。”乔治说，“于是呢？”

“我就推了他一下，知道吧？我是个急脾气，知道吧？我们巴辛顿－巴辛顿家的人全是急脾气，知道吗!然后他照着我脸上就是一拳，又把我揪到了这个鬼地方。”

“交给我吧，小伙子。”我说。我掏出一沓钞票，过去交涉，让西里尔和乔治先聊着。不得不承认，我有点忧心如焚，眉头紧锁着，心里还有种不祥的预感。这家伙只要待在纽约，我就得为他担着责任，而且在我看来，他这个家伙，凡是讲理的人，哪怕为他担三分钟的责任都不乐意。当天晚上回家以后，吉夫斯给我端来助眠的威士忌，我全神贯注地思索西里尔的问题，同时情不自禁地想，他这趟首次美国之行，注定要叫灵魂什么的经受一番考验。我翻出阿加莎姑妈的介绍信又读了一遍，不可否认，她无疑以这个讨厌鬼为己任，并且认定我的人生目标就是保护他在我的屋檐下不受一点风吹雨淋。他和乔治·卡芬一拍即合，我觉得谢天谢地，因为乔治这个人很靠得住。我把他从地牢里解救出来之后，他就和乔治一起去看《爸爸说了算》下午场的排练，两个人亲如手足的样子。我还听到他们商量着晚上一起吃饭。有乔治盯着他，我总算放心不少。

我刚思索到这儿，吉夫斯就送来一封电报。具体说来不是电报，而是海底电报，署名阿加莎姑妈。内容如下：

西里尔·巴辛顿-巴辛顿是否抵达？务必叫他不得接触戏剧界。切记。信随后即到。

我反复读了几遍。

“奇怪了，吉夫斯!”

“是，少爷？”

“奇怪，并且叫人心烦!”

“今天晚上是否还有别的吩咐，少爷？”

当然啦，要是他非得这么不近人情，那也没办法。我本来想叫他读一下海底电报，看他有什么建议。但他既然坚持为那双紫袜子闹个没完，那咱们伍斯特出于“位高则任重”，就决不能放下身段不耻下问。绝对不行。于是我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没事了，下去吧。”

“晚安，少爷。”

“晚安。”

他翩然而去，我又坐下来重新思考。就这样绞了大半个小时的脑汁，这时门铃响了。我打开门，原来是西里尔，只见他一副欢天喜地的样子。

“我就进来待一会儿，行吧？”他说，“有个天大的喜讯要告诉你。”

他蹦蹦跳跳进了客厅，我关好门过去的时候，看见他正在读阿加莎姑妈的海底电报，还诡异地咯咯直笑。“本来我不该看，是吧？不过一眼瞥见了我的名字，想也没想就读了。我说伍斯特，我的总角之交，这事还真好笑。我喝一杯你不介意吧？感激不尽，不废话了。没错，真好笑，因为我来就是为了跟你说这事。老好的卡芬让我在他那出音乐喜剧《爸爸说了算》里演一个小角色。台词不多，知道吧？不过很有戏。我可要乐死了，知道吗！”

他一饮而尽，接着又絮絮而谈，好像没注意到我并没有欢呼雀跃。

“知道吗，我一直就想上台表演，知道吧？”他说，“但我们当家的无论如何不肯答应，每次一提到这事，就要恨恨地一跺脚，脸红脖子粗。这也才是我来这儿的真正原因，实话告诉你吧。我清楚，要是在伦敦登台，准会有人听到风声跑去知会我们当家的，于是我灵机一动，说打算来华盛顿开阔视野。在大洋这边没人干涉，是吧，我也就无所顾忌啦！”

我努力和这可怜的笨蛋讲道理。

“可你们当家的迟早会知道的。”

“没关系，到那时候我早成了名了，哪还有他插脚的份儿？”

“我看他不仅会插一脚，还会用第一只脚踹我。”

“怎么，跟你有什么关系？这关你什么事了吗？”

“是我介绍你跟乔治·卡芬认识的呀。”

“是哦，老伙计，的确是，我都忘了。早该谢谢你的。好了，再见啦，明天一早要排练《爸爸说了算》，我得赶紧走了。奇怪吧，这剧叫

《爸爸说了算》，我却偏要反其道而行之。明白我的意思，嗯？那好，回见啦。”

“拜拜!”我很没劲地回应。那臭小子飞也似的走了。我扑到电话前面拨通了乔治·卡芬的号码。

“我说乔治，西里尔·巴辛顿－巴辛顿是怎么回事？”

“什么怎么回事？”

“他说你让他演一个角色。”

“啊对。也就几句台词。”

“可我家里连拍了57封海底电报，叮嘱我务必不能叫他上台演出。”

“对不住，我这个角色正需要西里尔这样的，他自然发挥就行。”

“这叫我很难办啊，乔治老兄。我阿加莎姑妈让这家伙给我捎了一封介绍信，叫我担着一切责任。”

“她会取消你的继承权？”

“不是钱的问题。只是——当然啦，你没见过我这位姑妈，我解释不明白。总之，她好比披着人皮的吸血蝙蝠，等我回到英国，准没一天安生日子。她就是早饭前就来吵你那种人，懂吧？”

“那，别回英国不就结了？在这儿住着，选总统呗。”

“可乔治，好兄弟——”

“晚安!”

“可听我说，乔治，老伙计!”

“我最后那句话你没听见，我说‘晚安’!你们这种富贵闲人可能不用睡觉，我可得养好精神一大早起床。上帝保佑你啦!”

我觉着在这世上孤零零的，一个朋友都没有。我急得没法，就跑过去敲吉夫斯的房门。原则上我是不会这么做的，但我觉得这会儿凡是壮士都要向我方伸出援手，吉夫斯需要出手拯救小少爷于水火，就算打扰他睡美容觉也在所不惜。

吉夫斯裹着一袭棕色的晨衣来开门。

“少爷？”

“不好意思把你吵醒了，吉夫斯，可是出了一大堆烦心事。”

“我并没有入睡。休息前我习惯读几页增长见闻的书。”

“太好了!我是说，要是你刚刚运动完脑细胞，那估计这会儿正在最佳状态，适合解决问题。吉夫斯，巴辛顿－巴辛顿先生要上台演出了!”

“果然，少爷？”

“呀!你没反应!你这是没明白!情况是这样的。他一家都誓死反对他上台，要是不打消他的计划，那麻烦就没完了。更糟糕的是，阿加莎姑妈会怪到我头上，懂了吧？”

“懂了，少爷。”

“那，你有没有什么法子阻止他？”

“坦白说，暂时并无头绪，少爷。”

“那，好好想想。”

“我会竭尽所能想方设法，少爷。今天晚上还有别的事吗，少爷？”

“最好没有!这就够我受的了。”

“遵命，少爷。”

他退下了。

[1] 原文“now is the time for all goodmen to come to the aid of the party”据称是早期练习打字的句子，后尤利西斯·S.格兰特将其用于1868年美国总统竞选口号，变得广为人知。

[2] Lambs Club，戏剧界人士光顾的俱乐部，成立于伦敦，后迁至纽约。

[3] 伍德豪斯与盖伊·博尔顿(Guy Bolton)合写的音乐剧《啊亲爱的》(Oh, My Dear)原名即为《爸爸说了算》，该剧于1918年在百老汇公主剧院上演。

[4] 牛津与剑桥大学的传统赛艇比赛，于每年三月末或四月初的周末在泰晤士河上举行。

10 电梯员打扮得真讲究

乔治给傻瓜西里尔的那个角色写的台词加起来就两页打印稿，不过这个可怜的榆木脑瓜被人骗了还不自知，瞧他那架势，就像要演哈姆雷特似的。最开始那几天，我听他念了何止一遍台词，至少有十几次。他似乎以为我对这件事秉持了热情赞赏的态度，他可以百分百地信任我给予支持理解。一方面，我忍不住幻想要是阿加莎姑妈得知了风声可如何是好，另一方面，我总是每隔一天就在凌晨时分从无梦的睡眠中惊醒，被迫给西里尔新琢磨出的舞台动作提供点意见，一来二去，我消瘦得都快不成人形了。与此同时，吉夫斯仍然因为紫袜子对我爱理不理，总是淡淡的。这种事最催人老，知道吗，那年富力强的“巧儿宜的活”膝盖处也变得软绵绵的。

这期间阿加莎姑妈的信也寄到了。她用了约六页信纸描述西里尔的父亲对儿子登台演戏一事的思想感情，又用了约六页约略提及若我不能在其居留美国期间保护他免受坏影响，她的所言、所思、所为。信是下午送到的，我当时坚定地想，我决不能独自承担。我连按铃的时间都等不及了，直接冲进厨房颤抖地呼唤吉夫斯，结果发现闯进了一场茶会。只见桌子前坐着一位神色黯然的家伙，应该是贴身男仆之类的，另外还有一个穿着诺福克上衣[1]的男孩。那位貌似男仆的家伙喝着一杯威士忌苏打，那小孩则对着果酱和蛋糕埋头苦吃。

“哦，我说吉夫斯！”我说。“不好意思打扰你们妙语生花纵情畅谈什么的[2]，不过——”

这时那小男孩看了我一眼，我如中弹一般，立刻住了口。他那双眼睛冰冷阴沉满是责备，叫人直想伸手摸摸领带是不是歪了。看他那眼神，好像我是流浪猫大黑翻垃圾桶捡回来的废物。他矮矮胖胖，一脸雀

斑，还粘了不少果酱。

“哈罗!哈罗!哈罗!”我说，“怎么？”我想不到还有什么可说的。

那毛头小子隔着果酱恶狠狠地瞪着我。可能人家对我一见倾心，但看这表情，我只觉得他不怎么待见我，而且加深了解后我也不会有多大改善。我有种感觉，他不会喜欢我，就像不会喜欢威尔士干酪烤面包。

“你叫什么？”他问。

“我叫什么？哦，伍斯特，知道吧，那什么。”

“我老爸比你有钱!”

貌似他对我就这么多意见。畅所欲言之后，他又埋头攻击果酱。我望着吉夫斯。

“我说，吉夫斯，能有空吗？我有东西想让你看呢。”

“遵命，少爷。”

我们走到起居室。

“你这位小友是谁，吉夫斯，阳光少年？”

“少爷指那位小绅士？”

“你的描述和事实很有出入，不过你的意思我懂。”

“相信私下待客并不有违礼数，少爷？”

“没有的事，你下午喜欢怎么放松都随便啊。”

“我和这位小绅士父亲的男仆从前在伦敦的时候交情颇深，今天碰巧遇见他们在散步，于是请这两位来这里小叙。”

“行了，别说他了，吉夫斯。快看看这封信。”

他的眼神上上下下地移动。

“的确令人烦恼，少爷。”他就这么点想法。

“咱们怎么办？”

“也许不久自会有办法，少爷。”

“另一方面呢，也许不会，啊？”

“所言极是，少爷。”

刚讨论到这儿，门铃就响了。吉夫斯忽闪出去开门，西里尔一阵风似的刮了进来，他满脸春风得意，唠叨个没完。

“我说，伍斯特，老伙计。”他说，“给点意见。你知道我那个角色，我穿什么好呢？我是说，第一幕的地点是酒店之类的地方，时间是下午三点。你看我该穿什么呢？”

我此刻没心情讨论男士着装这个话题。

“你还是问吉夫斯好。”我说。

“张口就来，而且想法不赖!他人呢？”

“估计是回厨房去了。”

“我哗啦啦砸铃好不好？行？不行？”

“行啊。”

吉夫斯悄声无息地走进来。

“哦，我说，吉夫斯。”西里尔开口道，“我有两句话跟你说。是这么个事——嘿，这是谁呀？”

我这才看到，那个矮胖小子跟着吉夫斯进来了。他站在门边望着西里尔，好像最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一时间都没有话说。那小子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地把西里尔看了个饱，大约过了半分钟，他下了判决：

“鱼脸!”

“呃？什么？”西里尔问。

这孩子显然从小就受过母亲的教诲，知道做人要诚实。他稍微解释了一下。

“你的脸长得像条鱼!”

听他那口气，倒是同情多过责怪，不得不说，我觉得这孩子倒是很厚道，心胸也很宽阔。我大方承认，每次看到西里尔那张脸，就总有种感觉：他长成这样大部分是自己的责任吧。我发觉自己对这孩子起了好感，可不是嘛。他的谈吐让我很喜欢。

西里尔好像过了好一阵子才领悟这话的含义，这会儿都能听见巴辛顿－巴辛顿的热血在沸腾。

“哟，见鬼!”他说，“这还不是见鬼了!”

“我无论如何也不要长成这样，”那小孩十分真诚地说，“就算给我一百万美元也不行。”他思索了一下，然后纠正道：“两百万!”

之后究竟发生了什么我真说不上来，反正接下来这几分钟进入了白热化阶段。我估计是西里尔朝那孩子猛扑了过去。总之，空气里好像是胳膊呀腿呀什么的舞作一团，还有什么东西撞到伍斯特背心第三颗纽扣处，我一下瘫坐在沙发椅上，有那么一会儿觉得一切都索然无味。等我挣扎着站起来时，发现吉夫斯和那孩子已经走了，西里尔正站在屋子中央呼呼喘气。

“那个可恶的野小子是谁，伍斯特？”

“不知道，我也是今天第一次见。”

“趁他逃跑之前，我结结实实地给了他几下。我说，伍斯特，那小子说了句话挺怪的。他喊着什么吉夫斯答应给他一美元，只要他说我是——呃，就是他说的。”

我听着不大可能。

“吉夫斯干吗那么做？”

“所以我说奇怪嘛。”

“有什么意义吗？”

“我看不出来。”

“我是说，你的脸长成什么样也碍不着吉夫斯呀。”

“是!”西里尔口气好像有点冷淡，我也琢磨不明白原因，“好了，我撤了，回见啦!”

“走好!”

这场小风波过后约一个星期，乔治·卡芬打电话问我要不要去看他们完整版的彩排。听说《爸爸说了算》下星期一要到斯克内克塔迪[3]首演，这回算是内部的带妆彩排。乔治解释说，所谓内部的带妆彩排和一般的带妆彩排一样，都是人间罕见，且一直演到凌晨才散场，区别是内部的不掐时间，因此要是谁暴脾气上来了，就有充足的空间以供宣泄，保证最终大伙都能尽兴。

彩排安排在八点开始，于是我十点一刻赶到，这样就省得浪费时间等他们准备。我到的这会儿大家还在秀时装，乔治在舞台上和两个人说话，其中一个穿着衬衫，另一个身体浑圆，戴着一副大眼镜，穹顶上基本寸草不生。之前在俱乐部我看见过乔治和这位老兄一两回，知道他就是布卢门菲尔德经理。我朝乔治挥手致意，悄悄找了张后排的位子坐下，免得到时候碍着他们打架就不好了。不一会儿，乔治跳下舞台，过来在我身边坐下，很快幕布就降了下来。弹钢琴的老兄象征性地砸了一两小节音符，幕布就又升起来了。

《爸爸说了算》具体讲什么我记不得了，我只记得总体没西里尔什么事。最初我还困惑了半天，我是说，我为西里尔担了这么多心事，还老听他背台词、念叨该怎么演不该怎么演什么的，于是我在脑子里形成了一种印象，以为他要给这出戏挑大梁，其余那些戏班子基本没什么戏，主要就是在他下场的时候补补缺。我等他出场等了快半个小时，这才突然发现他原来从一开始就在台上。他就是那个怪模怪样的小痞子，这会儿正在提词员位置相对那一侧倚着一棵盆栽棕榈树，装出一副聪明相，前边女主角正放声歌唱，大意是爱情就像什么……我一时也想不起来了。第二遍副歌唱完以后，他和十几个同样怪里怪气的家伙一起跳起舞来。这场面真叫人目不忍视，我依稀看到阿加莎姑妈伸手摸向短斧，巴辛顿－巴辛顿老先生也蹬上了他最结实的那双钉鞋。可不是！

这场舞一跳完，西里尔和众人就撤到了舞台两侧，这时黑暗中传出

来一个声音，来自我右手边。

“老爸!”

老布卢门菲尔德双手一拍，那男主角本来已经气贯丹田准备说下一句台词，闻声立刻收住。我朝黑暗处望去。那不正是吉夫斯那个满脸雀斑的小伙伴吗!只见他双手插在兜里，迈着方步，好像这地方是他家似的。空气里似乎蔓延着一种洗耳恭听的气息。

“老爸，”这小家伙说，“这段歌不好。”老布卢门菲尔德转过头，眉开眼笑。

“宝贝，你不喜欢？”

“我听着头疼。”

“你说得一点不错。”

“这一段需要来点活泼的，有点爵士风的!”

“说得对，好孩子，我记着了。好，继续!”

我转头望着乔治，他一副苦瓜脸，正自言自语。

“我说，乔治老兄，那孩子究竟是谁？”

老乔治低低呻吟一声，好像情况大大不妙。

“我不知道他也溜进来了!他是布卢门菲尔德的儿子，这下可是见了阎王了!”

“他一向这么说了算？”

“可不是!”

“可老布卢门菲尔德怎么会听他的？”

“谁知道呢。也许纯粹出于父爱，也许是他把儿子当作吉祥物。我是这么想的，他觉得这孩子和观众的平均智商相当，所以只要他喜欢，大众就会欢迎。反之呢，凡是他不喜欢的，人人都会讨厌。这小子是讨厌鬼害人精毒药罐，掐死他算了!”

彩排继续进行。男主角念完了台词。舞台监督和空中某处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的比尔爆发了一阵小龃龉，围绕的话题是那个节骨眼怎么不见死鬼比尔的“琥珀”。然后又继续彩排，然后就到了西里尔闪亮登场那一幕。

我对剧情还是有点摸不着头脑，不过总归弄清了西里尔的角色。他演一个英国贵族之类的，漂洋过海来到美国，无疑是基于绝佳的理由。目前为止他只有两句台词，一句是“哦，我说!”另一句是“是，老天!”我想起他温习角色的架势，觉得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轮到他技压全场了。我倚着椅子背，等着他再次蹦出来。

约莫五分钟后，他蹦出来了。这时已经有点暴雨将至的气氛。“只闻其声”和舞台指导又是一番小打小闹，这次是关于比尔的“蓝”怎么没及时到位什么的。这场风波刚过，又闹了一点小不愉快，因为窗棂上掉了一只花盆，差点叫男主角脑袋开花。总而言之，态势多少有点一触即发，西里尔正是赶在这么个节骨眼结束了候场，一阵风似的走到舞台中央，一本正经地开始了他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段表演。女主角先是说了一句台词——我忘了内容，然后和声部由西里尔打头，开始绕着她跳来跳去，一点不嫌累的样子，就是一般要唱起来那种场面。

西里尔的第一句台词是：“哦，我说，知道吧，你可不能这么说，

真的!”我觉着他气冲丹田，声音洪亮，一股子生龙活什么的劲儿。但是呢，还没等女主角接口，咱们那位雀斑小朋友就站起身抗议。

“老爸!”

“怎么了，宝贝？”

“那家伙不行。”

“哪个，宝贝？”

“长着鱼脸的那个。”

“可他们个个都是鱼脸啊，宝贝。”

这孩子似乎明白这句反驳得在理，于是具体描述了一下。

“那个丑八怪。”

“哪个丑八怪？那个吗？”老布卢门菲尔德指着西里尔。

“对!他糟透了!”

“我也这么想呢。”

“招人烦!”

“说得好，儿子。我注意他有一会儿了。”

上述对话期间西里尔一直是目瞪口呆的表情，这会儿他冲到了脚灯前边。我虽然离得远，但也看得出这些毫不留情的话语深深刺伤了巴辛顿－巴辛顿家族的傲骨。他先是耳朵红了，然后是鼻子，再然后是脸，约莫15秒钟过后，他整个人就像晚霞中爆炸的西红柿罐头。

“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这话什么意思？”老布卢门菲尔德大喊，“不许隔着脚灯跟我瞎嚷嚷！”

“看我下去教训教训那个野小子，揍他一顿屁股！”

“什么？”

“看我下去！”

老布卢门菲尔德像充了气的车胎一样涨起来了，比原先还浑圆有致。

“听着，先生——我不知道你姓甚名谁——”

“我姓巴辛顿－巴辛顿，我们该死的巴辛顿－巴辛顿——我是说我们巴辛顿-巴辛顿可不习惯——”

老布卢门菲尔德言简意赅地表达了自己如何看待姓巴辛顿－巴辛顿及其不习惯。全剧组的都围过来聆听他的教诲。他们有的从舞台两侧冒出脑袋，有的从树后面探出身子。

“你得好好地给我老爸干活！”那胖小子很不客气地冲西里尔摇头晃脑。

“你少跟我不要脸！”西里尔喉咙里咔咔作响。

“什么？”老布卢门菲尔德一声咆哮，“你知不知道这是我儿子？”

“知道，”西里尔回敬，“我对你们两个深表同情！”

“你被开除了!”老布卢门菲尔德怒吼一声，浑圆度又略有增加，“从我的剧院滚出去!”

第二天早上十点半左右，我刚喝下凝神静气的乌龙茶滋润老好的五脏六腑，吉夫斯施施然走进来，通知说西里尔正在起居室等着见我。

“他样子如何，吉夫斯？”

“少爷？”

“巴辛顿－巴辛顿先生看上去怎么样？”

“我实在无权对少爷的朋友们品头论足，评论其五官特点。”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问他看着是不是气呼呼的。”

“看不出，少爷，他神色安详。”

“怪了!”

“少爷？”

“没事。请他进来吧。”

我本以为昨天晚上那场恶战会在西里尔身上留下点余迹，比如灵魂焦躁神经抽搐什么的，懂我的意思吧？但他看着没什么特别的，甚至还挺快活。

“嘿，伍斯特，老伙计!”

“好啊!”

“我是来道别的。”

“道别？”

“是啊，一个小时以后我就出发去华盛顿了。”他坐在床上。“知道吗，伍斯特，好兄弟。”他接着说，“我思来想去，觉得我要是去当演员，对我那位当家的实在不厚道。你看呢？”

“我理解你的意思。”

“我是说，他送我来到大洋彼岸，是为了叫我增长见识什么的，知道吧，所以我忍不住想，要是我把他晾在一边跑去演戏，那他得多受打击呀。不知道我这么说你懂不懂，这是良心的问题。”

“你这么一走了之，不会害得他们演不成？”

“啊，没事。我都跟老布卢门菲尔德解释过了，他对我的立场表示理解。当然了，他很不愿意我走，说我这个角色没人能取代什么的。但话说回来，就算害得他为这事头大，但我想辞演是正确的选择，你说呢？”

“哦，可不！”

“我就知道你会支持我。好了，我得撤了。认识你三生有幸，废话不多说了，回见啦！”

“好走！”

他瞪着小孩子一样清澈湛蓝的金鱼眼扯完了这通谎话就告辞了。我按铃叫来吉夫斯。话说呢，我从昨天晚上开始就反复绞了一阵脑汁，并且看出了不少眉目。

“吉夫斯！”

“少爷？”

“是你安排那个大饼脸的小子去招惹巴辛顿－巴辛顿先生的？”

“少爷？”

“嗨，你明白我说什么。是你叫他把巴辛顿－巴辛顿先生从《爸爸说了算》剧组里开除的？”

“少爷，我自然不会如此擅作主张。”他开始帮我准备行头，“可能是布卢门菲尔德小少爷听到我随口说，依我之见，演艺事业并非巴辛顿－巴辛顿先生的理想选择。”

“我说，吉夫斯，知道吗？你真是了不得。”

“但求少爷满意罢了。”

“我真心感激不尽，知道我的意思吧？要不是你打消了他这个念头，阿加莎姑妈准保要爆发十六次，不，十七次。”

“料想是会招致些小摩擦和不快，少爷。我准备了红色细条纹的蓝套装，少爷，相信上身效果赏心悦目。”

说来也怪，我琢磨着吉夫斯为解决傻瓜西里尔的问题功劳不小，得给他点奖励才行，但直到吃过早饭出门走到电梯口那一刹那，我才想起来奖什么好。虽然于心不忍，但我意已决，就依了他，从此和那双紫袜子分道扬镳。毕竟，人偶尔总要做点牺牲。我正要折回去跟他宣布好消息，这时电梯正巧到了，于是我想，那就等回家再说好了。

我跳上电梯，负责开电梯的黑人兄弟一直默默注视我，一脸忠心耿耿什么的。

“我想谢谢您，先森。”他说，“多谢先森好意。”

“呃？什么？”

“吉夫斯先森按您的吩咐把这双紫袜子送给了我。真要多谢先森了!”

我低头一看，这伙计从脚踝骨以上是一片晃眼的木槿紫。我好像还没见过这么讲究的袜子。

“哦，啊!别客气!没说的!你喜欢就好!”我说。

唉，我是说，是吧？可不是!

[1] 单排纽扣的束带宽上衣。

[2] 引自蒲柏(1688—1744)《仿贺拉斯》(Imitations of Horace)第一首。

[3] 纽约州东部城市。

11 炳哥同志

说起来事情的发端是在公园——在大理石拱门那头——形形色色的怪人每逢星期天下午就会聚集在这边，站在拼凑成的讲台上大发议论。一般来说我不爱凑这个热闹，不过我刚回到老好的都城，就约了这个安息日去曼彻斯特广场探望朋友，我不想到得太早，于是就往拱门漫步过去，结果不知怎的就给卷进去了。

如今大英帝国已今非昔比，所以我总觉得星期天的公园才是伦敦之心之所在，我的意思大家明白吧？我是说，对重归故土的游子来说，到了这儿心里才确然相信这是回来啦。前段日子迫不得已在纽约逗留，坦白说吧，我此刻贪婪地呼吸着这空气。听着这些家伙摇舌鼓唇的，我备觉舒坦，一切总算圆满结局，伯特伦终于回家了。

人群最边上离我最远的地方，一群人头顶大礼帽，正露天进行传教活动；再近一点的地方，一个信奉无神论的家伙口若悬河，说得那叫一个起劲，不过因为上唇漏风的缘故颇有点不灵便；而在我正对面，聚着一小撮严肃的思想家，打着一条横幅，上书“红色黎明使者”。我走近的时候，其中一位头戴阔边软帽、身穿花呢西装、蓄着一把大胡子的使者正严词谴责“富贵闲人”，其深度和力度令人折服，我不由得停下脚步，想仔细听一耳朵。这时身边有人跟我打招呼。

“伍斯特先生，没认错吧？”

说话人矮胖结实，我一时没想起来，然后突然灵光一闪。这是炳哥·利透的叔叔，当初炳哥爱上皮卡迪利某小吃店女服务员那会儿，我去他家吃过一次午饭。也怪不得我一下没认出来。上次见面的时候，他还是个挺邋遢的老先生，我记得他下来吃午饭的时候就踩着毛绒拖鞋、套

着天鹅绒便服。但眼前的这位，用衣冠楚楚来形容都不够用。他头戴丝质礼帽，身穿晨燕尾服，配着淡紫色的鞋套和如今正时兴的阔腿裤，在阳光下显得神采奕奕。真是衣着考究的典范。

“哦，好啊！”我说，“最近挺好？”

“我身体极佳，承蒙关心。你呢？”

“好得不得了。刚从美国回来。”

“啊！是为你那些动人的爱情故事体验当地风情？”

“呃？”我想了一阵子才明白他的意思，“哦，不是。”我说，“就是想换个环境。最近见过炳哥没有？”我匆忙转了话题，不想多谈我所谓的文学事业。

“炳哥？”

“就是你侄子。”

“哦，理查德啊？有一段时间没见了。自从我结婚以后，我们叔侄之间的关系似乎有点冷淡。”

“很遗憾。这么说，自从上次见面后你结婚了？利透夫人都好吧？”

“承情，内人一切安好。不过——呃，不是利透夫人。咱们上次一别之后，一位仁慈的君主陛下对我荣宠有加，欣然赐予我一份嘉奖，具体就是——呃，册封。据上次颁布的授勋名册，我现在的身份是比特沙姆勋爵[1]。”

“哎呀，真的？我说，衷心祝贺呀。这可真该奔走相告，啊？比特

沙姆勋爵？”我一个惊觉，“呀，那你不就是‘海风’的主人吗？”

“是的。婚姻生活使我在各方各面都有所拓展。内人对赛马颇感兴趣，现在我名下有一个数目不大的驯马场。据我理解，‘海风’要参加月底在苏塞克斯里士满公爵领地举办的古德伍德赛马会，并且是‘大热门’，是这么说吧？”

“古德伍德杯嘛，可不!我就押了‘海风’。”

“真的？我想这畜牲不会辜负你的期望。我本人在这方面知之甚少，不过据内人说，知情人士认为，内行看来是‘百分百’。”

突然间，我发现所有人都饶有兴趣地看着我们这个方向。再仔细一看，那个大胡子正用手指着我们。

“对，看吧，好好看吧!”他扯着嗓子，声音盖过了永动机老兄[2]，也压过了传教服务人员，“他们就是贵族阶级的典型代表，数百年来压迫着穷苦的百姓!游手好闲!不事生产!好好看看那个瘦高个，长得像汽车标志物。他有没有本本分分干过哪怕一天的工作？没有!坐享其成的小偷!无所事事的混混!贪得无厌的吸血鬼!我打赌，他那条裤子还欠着裁缝钱!”

我觉得他有点针对个人的意思，觉得这样很不厚道。老比特沙姆倒是给逗得挺开心。

“这伙人啊，倒是很有出口成章的天赋。”他呵呵笑了，“鞭辟入里。”

“再看那个胖子!”那大胡子接着说，“别把他漏了。你们知道他是谁吗？此人就是比特沙姆勋爵，他们中间最可耻的一员。他每天除了一日四餐，还做过别的吗？他只信奉自己那张肚皮，殷勤供奉燔烧祭

品。只要把他剖开，他那顿午饭足够喂饱十个工人家庭一个星期!”

“哎，语言组织得很好嘛。”我说，不过那老先生似乎不这么想。他脸涨成紫红色，还呼呼冒气，好像水壶烧开了。

“走吧，伍斯特先生。”他说，“我绝不是反对言论自由，但我再也不愿意听这种低劣粗俗的侮辱。”

我们不卑不亢默默地走了，那大胡子在背后一直指桑骂槐不依不饶。这还不叫尴尬。

第二天我去了俱乐部，炳哥正在吸烟室里。

“嗨，炳哥。”我很好脾气地朝他那个角落走过去，因为能见到这个笨蛋我是很高兴的。“年轻人，过得好吗？”

“凑合。”

“我昨天遇见你叔叔了。”

炳哥咧嘴一笑，整张脸都快咧成两半了。

“我知道，你这个混混。那，快坐下，老伙计，吸点血吧。最近偷东西手气如何？”

“老天!难不成你也在？”

“我在哦。”

“我怎么没看见你？”

“你看见了，只不过我藏在灌木丛后边，你可能没认出来。”

“灌木丛？”

“胡子啊，小子。这钱真是一分一毫都用在了刀刃上，戴上以后亲爹都认不出。当然，老有人冲你吼‘长毛怪’是挺烦，但也只有忍了。”

我目瞪口呆。

“我没明白。”

“说来话长啦。先来杯马提尼，或者一小杯魔药苏打，听我慢慢道来。不过，咱们一会儿再说这个。你得说心里话：她难道不是你有生以来见过的最动人的女子？”

他不知从哪摸出一张相片，像魔术师从帽子里变出兔子那样，对着我挥来挥去。看起来是位女士，依稀看得出眼睛牙齿。

“哎，老天!”我说，“可别告诉我，你又恋爱了。”

他一脸委屈。

“什么叫‘又’哇？”

“这，据我所知呢，自打开春，你至少爱过五六个姑娘，而且现在才七月份。先是那个女服务员，然后是霍诺里娅·格洛索普，还有——”

“呸，胡说!全是胡说八道!那几个？都是一时冲昏头脑罢了。这次是动真格的。”

“你们怎么认识的？”

“在巴士顶层。她芳名夏绿蒂·科黛·罗博瑟姆[3]。”

“天哪!”

“错不在她嘛，可怜的姑娘。她爸爸全心支持革命，所以给她取了这么个名字，似乎这个夏绿蒂·科黛专门趁压迫者们洗澡的时候拿着小刀子搞刺杀，所以她值得另眼相看，叫人敬佩。伯弟，你可得见见这位老先生。这人可有意思了。他要杀光资产阶级，抢光公园径[4]，把世袭的贵族制开膛破肚。这个嘛，是再公道也没有的，啊？行，回头说夏绿蒂。我们在巴士顶上，结果下雨了，我主动让雨伞给她，我们一来二去就聊开了。我找到了真爱，问她要了地址，又过了两天买了假胡子，去上门拜访。”

“可干吗要戴胡子？”

“这个嘛，在巴士上的时候，夏绿蒂跟我讲了她爸爸的各种情况，我琢磨着，要在他们家里取得立足之地，我就得加入这帮‘红色黎明使者’的行列。要是在公园里演讲呢，随时可能遇到十几个熟人，所以我自然要伪装一下。所以我就买了副假胡子。老天，跟你说，我现在简直离不开它了。就说我来俱乐部吧，摘了胡子，我觉得跟没穿衣服似的。而且老罗博瑟姆为此也格外看重我。他以为我是布尔什维克党员，为了躲避警方的耳目所以乔装打扮。伯弟，你一定得见见老罗博瑟姆。这么着吧。你明天下午有事吗？”

“好像没有。怎么了？”

“太好了!你正好可以请我们去你家吃下午茶。我本来答应在兰贝斯[5]开完会以后请他们去里昂人民咖啡馆[6]，不过去你那我不就省了吗？兄弟，相信我，现在对我来说，省一分就等于赚了一分。我叔叔结婚了，他跟你说了吧？”

“说了。他还说你们关系冷了下来。”

“冷？我这儿都降到冰点了。自从他结了婚，就在各方各面大肆挥霍，却勒紧了我的荷包。我看为了那个贵族头衔，他是花了不少银子。这年头，连个男爵的价都贵得要命，这是我听说的啦。他还弄了个驯马场。对了，古德伍德杯你全部老本都押‘海风’。稳赢。”

“我正有这个打算。”

“保准差不了。我计划赚足了本好娶夏绿蒂。你自然要去古德伍德吧？”

“可不!”

“那就行。比赛当天我们会在赛场外边集会。”

“这，我说，你这不是太冒险了吗？你叔叔肯定也会去。万一他认出你呢？要是让他发现在公园里损他的人是你，他准要气炸了。”

“他怎么可能会发现？动脑子想想，你这吸食红细胞的小偷。既然他昨天没认出来，到了古德伍德怎么就突然认出来了？行，多谢你明天的盛情邀请，老伙计，我们却之不恭。兄弟，好好招待着，你会收获祝福的。对了，我刚才说‘下午茶’，大概误导了你。别净弄些黄油面包薄片，我们革命子女胃口可大着呢，你得备齐了炒蛋、小松糕、果酱、火腿、蛋糕和沙丁鱼。我们五点准时上门。”

“可我说，我没明白——”

“你明白的，大笨蛋。难道你看不出来？等革命爆发的那天，你这就是积德了。到时候你看见老罗博瑟姆一手一只血淋淋的菜刀冲进皮卡迪利，你就会谢天谢地，提醒他他曾经喝过你的茶、吃过你的虾。我们

总共四个人：夏绿蒂、本人、老先生和巴特同志。估计他死活得跟着来。”

“巴特同志又是哪根葱？”

“不知昨天你注意没有，我们小团队里有个人就站在我左边，小个子，皱巴巴的，活像患了肺病的黑线鳕，那就是巴特。是我的情敌，天杀的。他现在和夏绿蒂算是半订婚的关系，我出现以前他可是个大红人。他天生一副雾角般的嗓门，很受老罗博瑟姆器重。不过，去死吧，我要是不能彻底挫败这个巴特，把他赶出局，叫他滚回废物的阵营——哼，那我就不是炳哥·利透。他嗓门虽然高，却没有我出口成章的本事。感谢上苍，我当初是我们院赛艇队队长。好了，我可得走了。我说，你有没有什么办法让我进账五十镑？”

“你找工作呗。”

“工作？”炳哥一脸诧异，“什么，我？不行，我得再想想办法。我在‘海风’身上怎么也得押五十镑。行，明天见吧。老天会保佑你的，好兄弟，别忘了小松糕哦。”

也不知道怎么搞的，反正自打认识炳哥这个同学，我就莫名其妙地觉得对他有种责任感。我是说，他又不是我的亲生儿子(谢天谢地)或者兄弟什么的。他跟我其实八竿子打不着，但我毕生的大部分心血似乎都耗费在为他操心操肺，像只老母鸡似的护着他，等他掉进火坑还得负责把他捞上来。想必这都怪我天性至善至美什么的吧。总而言之，他这段最新的恋爱叫我忧心忡忡。他好像费尽心思，非要挤进这个满门皆疯的家庭做女婿，至于他在没有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如何供养精神失常的妻子，我想破脑袋也没答案。要是给老比特沙姆知道了，准保要断了他的生活费，而炳哥这个人呢，与其断了他的生活费，不如干脆找把斧子照着他脑袋来那么一下，一了百了。

“吉夫斯。”我回家以后跟他倾诉，“我心里很烦。”

“少爷？”

“是因为利透先生。我先不说怎么回事，他明天下午带几个朋友来吃下午茶，到时候你自会明白。我要你留心观察，吉夫斯，好有自己的看法。”

“遵命，少爷。”

“至于下午茶呢，准备些小松糕。”

“是，少爷。”

“还有果酱、火腿、炒蛋，外加五六马车沙丁鱼。”

“沙丁鱼，少爷？”吉夫斯打了个寒战。

“沙丁鱼。”

一时间我们都没有话说，气氛很尴尬。

“也不能怪我呀，吉夫斯，”我说，“又不是我的错。”

“不错，少爷。”

“好，就这些了。”

“是，少爷。”

看得出，他陷入了深思。

我总结发现，生活中有一条基本规律，凡事只要你做了最坏的打

算，最终结果一般都没想象的糟糕。但是炳哥的茶话会是个例外。自从他自顾自下了请帖那一刻起，我就预感这事隐隐泛着青色，果不其然。我觉着整件事最叫人毛骨悚然的部分，是吉夫斯一瞬间几乎失态，自打我们认识以来，这可是破天荒头一遭啊。想来人人都有软肋，炳哥一击即中，下巴上垂着约15厘米的棕黄色大胡子一阵风似的进了门。我之前忘了提醒吉夫斯留神胡子这茬，结果对他真是晴天霹雳。我看到他下巴拉长了，抓着桌子角勉强撑着。我不怪他，真的。要说面目可憎，几乎无人能和顶着菌群的炳哥媲美。吉夫斯脸色有些苍白，不过他很快克服了心理障碍，恢复了本色，虽然我看得出，他身心大受打击。

炳哥忙着给大伙作介绍，所以没怎么注意。今天的客人可谓是三流的展品[7]。巴特同志貌似雨后枯木里钻出来的生物；至于老罗博瑟姆，我想最恰当的形容是“遭了虫蛀”；而夏绿蒂呢，简直瞬间把我带到了一个可怕异样的世界。倒不是她有多难看，说实话，要是她少吃点淀粉食物，多做做瑞典运动操，说不定就能耐看不少。可惜，她实在是一眼看不过来。身材那叫一个丰腴。或许最好称之为富态吧。此外，她或许是有颗金灿灿的心，不过她给人的第一印象是那颗金灿灿的牙。我知道，炳哥一进入状态，可以说不论什么样的他都有本事爱上，可这一回，我实在没法帮他开脱了。

“我的朋友，伍斯特先生。”炳哥完成了介绍仪式。

老罗博瑟姆先是看着我，又环视了一下四周，看得出，他不大乐观。虽然我这间公寓一点也不似东方异国般极尽奢华，不过在舒适度上我却没吝啬过，估计他看着有点刺眼。

“伍斯特先生，”老罗博瑟姆说，“可否叫你伍斯特同志？”

“你说什么？”

“你也是运动的一分子吧？”

“这，呃——”

“你渴望革命吗？”

“这，我其实不怎么渴望。我是说，据我了解，你们计划的核心就是杀光我们这种人，坦白承认，我倒不怎么热衷这个念头。”

“但我正在说服他。”炳哥插嘴说，“和他展开思想斗争。再有几个回合就能成事。”

老罗博瑟姆不怎么信任地看着我。

“利透同志口才的确出众。”他承认。

“我觉得他说得特别精彩。”那姑娘接口道。炳哥朝她投去一瞥，目光如此深情款款，使我脚下一个不稳。巴特同志似乎也不大乐意。他怒视着地毯，咕哝着什么在火山上跳舞。

“茶已备好，少爷。”吉夫斯说。

“茶，爸!”夏绿蒂一听到这个字就如同久经沙场的战马听到军号。我们纷纷入座。

说来也怪，一个人年纪渐长品位就变了。我记得念书的时候，为了下午五点吃上炒蛋和沙丁鱼，我心甘情愿出卖灵魂。但说不上为什么，自从成年以后，我这个习惯就戒掉了。不得不承认，看到革命儿女们埋头苦吃的架势，我可是吓得不轻。就连巴特同志也一扫之前的阴郁，全身心沉浸在炒蛋里，只偶尔抬起头抓起茶杯猛灌一气。很快热水就用光了，我望着吉夫斯。

“再添点热水来。”

“遵命，少爷。”

“嘿!怎么回事，怎么回事？”老罗博瑟姆放下茶杯，严厉地望着我们。他点着吉夫斯的肩膀说：“别扮奴才相，我的孩子，别扮奴才相!”

“抱歉，先生？”

“别叫我先生，叫我同志。你清楚自己是什么吗，我的孩子？你就是已经破除了的封建制度的遗少!”

“好的，先生。”

“一说起来我就血脉贲张——”

“再来一条沙丁鱼吧。”炳哥及时插嘴——自打我认识他以来，他终于做了一件明智之举。老罗博瑟姆一连来了三条，放下了话题，吉夫斯静悄悄地退下了。我看着他那副背影就知道他什么感受。

后来我开始觉得这顿茶恐怕要吃到地老天荒，这时大伙总算吃饱喝足了。我猛地惊醒过来，发现他们准备走了。

沙丁鱼加上三夸脱的茶下肚，老罗博瑟姆一派和颜悦色。他跟我握手告别，目光中甚至透着亲切。

“真要谢谢你盛情款待，伍斯特同志。”他说。

“哦，不客气!我很高兴——”

“盛情款待？”巴特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我只觉耳边一只深水炸弹

爆炸了。他对着窗边嘻嘻哈哈的炳哥和夏绿蒂两人皱起眉头，一脸抑郁之色。“咱们简直味同嚼蜡!鸡蛋!松糕!沙丁鱼!都是从挨饿的穷人们皲裂的嘴里抢来的!”

“哟，我说!怎么这么不中听!”

“我回头找些论述伟大事业的书籍给你。”罗博瑟姆说，“我希望不久以后会在我们的小小集会中见到你的身影。”

吉夫斯进来收拾，看到我一个人守着杯盘狼藉。巴特同志竟然还有脸挑剔茶点，他对他盘子里的火腿可没留情，还有他剩的那点果酱，就算喂到挨饿的穷人们皲裂的嘴里，怕都不够塞牙缝的。

“吉夫斯。”我开口，“你看如何？”

“我还是保留意见为妙，少爷。”

“吉夫斯，利透先生爱上了那位女士。”

“我已经猜到大概，少爷。那位女士在过道里不住地捶打他。”

“捶打他？”

“是，少爷。是在打情骂俏。”

“老天!想不到他们进展到这份儿了。那巴特同志有什么反应？还是他没看见？”

“不，少爷，他目睹了全部经过，看起来大为吃醋。”

“不能怪他。吉夫斯，咱们怎么办啊？”

“我暂时也没有头绪，少爷。”

“情况不妙啊。”

“的确不妙，少爷。”

吉夫斯也只给了我这么多安慰。

[1] 爵位和授勋名单分别于新年和君主生日时公布，虽然由君主赐予，但名单实由首相决定；比特沙姆勋爵受爵位理由当为资助党派。名称可由授勋人自由选择，不一定是自己姓氏(“利透”Little本意为“小”)。爵位是世袭制，炳哥并非直系，因此没有继承权。

[2] 原文如此。据1922年The Strand杂志版本，第一段有“中间偏左处，有个家伙正在兜售自己的永动机计划，呼吁有意者提供一亿英镑赞助，但听者寥寥”一句。

[3] 夏绿蒂·科黛(Marie-Anne Charlotte de Corday Armont)，刺死马拉的凶手。

[4] Park Lane，伦敦中心繁华区，贵族居住区。

[5] Lambeth，伦敦南部的贫困区。

[6] Lyons’ Popular Café，位于皮卡迪利。

[7] C3，根据英国1916年《兵役法》规定，按医学分类将征兵分为A1至C3等。C3等级最低，属该等级的士兵或出身低微或体质较差。

12 炳哥在赛马会上马失前蹄

我约了隔天和炳哥碰面，跟他说说我对母夜叉夏绿蒂的看法。我拖着步子上了圣詹姆斯街，正琢磨如何跟他交代，又不会伤他的感情，因为我看她是全世界万里挑一的鬼见愁。这时德文郡俱乐部[1]里走出两个人，我一看，不正是老比特沙姆和炳哥吗？我加快脚步追了上去。

“哟哦！”我说。

这句简简单单的招呼却造成了地震般的效果。老比特沙姆从头到脚颤抖起来，活像屠刀下的牛奶冻。他双眼凸出，脸色发青。

“伍斯特先生！”他似乎多少平复了一些，好像我还算不上他最大的噩梦，“你叫我受惊不小。”

“哦，抱歉。”

“我叔叔。”炳哥压低了声音，像怕惊醒梦中人似的，“今天早上状态不佳。有人寄了一封恐吓信。”

“只怕我有性命之虞。”老比特沙姆说。

“恐吓信？”

“写信人，”老比特沙姆说，“教育程度不高，措辞强硬，句句威胁。伍斯特先生，你记不记得上星期日在海德公园，曾有一个不怀好意、蓄着一把胡子的人，肆无忌惮地对我展开言语攻击？”

我吓了一跳，忙望向炳哥，他却是一副体贴关切的严肃表情。

“怎么——啊，是。”我说，“一把胡子的人。那个大胡子。”

“你能不能认出他来，如果需要的话？”

“这，我——呃——你的意思是？”

“是这样的，伯弟。”炳哥说，“我们认为，这个大胡子就是幕后黑手。我昨天晚上正巧从庞斯比花园街经过，也就是我叔叔住的那条街，走过他们家门口的时候，看见有个人鬼鬼祟祟的，匆匆下了台阶。想来他刚把信塞进门缝。我注意到他留着一把胡子。但我当时没怎么留意。结果今天上午，我叔叔把信拿给我看，还说起在公园里见过这么一个人。我打算去查探一番。”

“应该报警。”比特沙姆勋爵说。

“不行。”炳哥坚定地反对，“调查这个阶段还不行，免得打草惊蛇。叔叔，你不用担心。我想我有办法把此人揪出来。一切包在我身上。你先坐车回家吧，待我和伯弟商量一下。”

“你真是个孝顺孩子，理查德。”老比特沙姆说。我们给他拦了一辆出租车，把他打发走了。我转身盯着炳哥的眼睛。

“信是你写的？”我问。

“可不!真该给你看看，伯弟!我可是写出了绅士通用恐吓信的杰作。”

“但你有什么好处？”

“伯弟，好兄弟。”炳哥激动地抓住我的袖子，“我的理由再充分不过啦。无论后世对我如何评价，都不能昧着良心说我‘不具备精明的商业头脑’。瞧!”他拿着一张纸样的东西在我眼前挥舞。

“老天!”那是一张支票，一张五十镑的支票，如假包换人见人爱，开票人比特沙姆，抬头写着理·利透的大名。

“做什么的？”

“辛苦费呀。”炳哥说着把支票揣进兜里，“你以为这种调查是免费的吗？我马上去银行，把他们个个吓得抽风。之后我再晃悠过去找我那个庄家，把钱全压在‘海风’上。这种情况呢，伯弟呀，就是要讲究手腕。要是我直接跟我叔叔伸手要五十镑，他能给吗？当然不给!但是我动了动手腕——哦，对了，你觉得夏绿蒂怎么样？”

“这，呃——”

炳哥情意绵绵地摩挲着我的袖子。

“我懂，老兄，我懂。别搜肠刮肚想词了。你也为她倾倒吧？简直不会说话了，啊？我懂。谁见了她都是这样。好，我这就走了，兄弟。哦，还有一个事——巴特。巴特怎么样？自然界最大的败笔，你说呢？”

“我得说，他是不怎么活泼。”

“我觉着他已经是我的手下败将啦，伯弟。夏绿蒂答应今天下午和我去动物园，就我们俩。然后去看电影。这看着就要圆满结局了，是吧？行，回见啦，我的总角之交啊。上午你要是没什么好做的，不如去逛逛邦德街，挑挑结婚贺礼吧。”

从那以后就一直没有炳哥的消息。我在俱乐部留了好几次话，叫他打电话给我，但也不见下文。我猜他是忙得不可开交，没空回我吧。另外，红色黎明之子也淡出了我的生活，不过据吉夫斯说，有一天晚上他遇见了巴特同志，还跟他寒暄了几句。他说巴特比往常还要阴沉，看来

在争夺曲线美夏绿蒂之争中，他已经沦为冷门了。

“利透先生出现后，他相形见绌，少爷。”吉夫斯说。

“噩耗啊，吉夫斯，噩耗。”

“是，少爷。”

“我估计呢，这说明炳哥一旦甩开了膀子铆足了劲，不论是神力也好人力也罢，都阻止不了他冒傻气。”

“看来如此，少爷。”吉夫斯说。

转眼到了古德伍德杯，我翻出最上等的行头跑去赶场子。

每次讲故事的时候，我总拿捏不好，究竟是删繁就简只写要点呢，还是不厌其烦地铺垫一下气氛什么的。我是说，许多人准会在叙事的紧要关头下大力气描写一下古德伍德的盛况，比如湛蓝的天空、翻滚的赌注、欢快的扒手和相对应的被扒手光顾的对象，以及——一句话概括，凡此种种。我觉得还是算了。而且就算我想多写点比赛细节，我也没那个心情。打击近在眼前，痛苦仍萦绕在心头。是这样的，“海风”(去死吧!)在比赛当中连个名次都没捞着。相信我，没捞着。

这正是考验灵魂的时刻。要是人人看好的热门出了岔子，自己还深陷其中，这从来就不是什么愉快的经历。而这只气死人的畜生呢，本来以为跑跑比赛不过就是走个形式，像古老雅致的仪式，走完过场，就可以悠然踱过去找庄家拿钱了。我漫无目的地走出赛场，想忘了这一切，这时碰巧撞上了老比特沙姆。只见他神色慌张，脸涨得紫红，双眼凸出，和头部明显呈夹角。我不禁默默地握住了他的手。

“彼此，彼此。”我说，“你折了多少？”

“折？”

“‘海风’啊。”

“我没有在‘海风’身上下注。”

“什么!本届比赛大热门是你养的，可你却没下注!”

“我从来不赌马，这有违我做人的原则。听说这畜生没有获胜。”

“没有获胜!哼，它落得那么远，差点赢了下一轮的项目。”

“咄!”

“可不是咄。”我表示赞同。这会儿我突然奇怪起来。“要不是因为赌输了，”我说，“你怎么慌成这样？”

“那家伙在这儿!”

“谁？”

“那个大胡子。”

直到此刻我才想起炳哥这个人，由此可见我的灵魂可谓是备受煎熬。我这时突然想起来，他说过要来古德伍德的。

“他正在发表煽动性的演讲，专门针对我的。跟我来!就在人堆那儿。”他领着我，通过科学地使用其身形，一直挤到了人群最前排。“看!你听!”

炳哥现场发挥的功力还真不俗。那只连前六名都没进的蹩脚货害得他血本无归，他化悲愤为灵感，这会儿正侃侃而谈，讲富豪阶级的马主们心如黑炭，如何欺骗善良的大众，让他们相信自己的马绝对有实力，

而真相是它连驯马场都跑不完一圈就得盘着腿坐下歇一会儿。他接着又描述了一个工薪家庭如何上当受骗，不得不承认，说得真是催人泪下。他讲到，这个家庭的男主人如何积极乐观，一派赤子之心，对报纸上讲“海风”的那些话深信不疑；他如何叫妻子孩子饿着肚子，好攒钱在这畜生身上下注；自己如何连啤酒都忍住不喝，只为了多凑一先令；他如何在比赛前一晚用帽针撬开了小宝贝的存钱罐；最终希望又是如何轰然崩塌。真叫人由衷佩服。我看到老罗博瑟姆微微颔首，而可怜的巴特对演讲人怒目而视，嫉妒之情溢于言表。观众拼命欢呼。

“可是比特沙姆勋爵在乎什么？”炳哥扯着嗓门，“苦命的工人就这样丢了辛苦赚来的血汗钱，关他什么事？我来告诉你们，朋友们，同志们，任你们嘴里说得多么动听，争辩得多么激烈，口号喊得多么响亮，决心下得多么坚定，但你们需要的是行动起来!行动起来!要想创造一个属于正派人的世界，就必须先让比特沙姆勋爵之辈血流公园径!”

人群之中爆发出阵阵叫好声，我看大多是压了该死的“海风”，因此特别有感触。老比特沙姆一路小跑，冲到一直静观其变的警察身边，此人高大威武，一脸忧郁，老比特沙姆似乎是恳请他出面帮忙，但警察先生抓了抓八字胡，又微微一笑，表示除此之外无能为力。老比特沙姆折回我身边，喘得那叫一个厉害。

“令人发指!那个人明明危及到我的个人安全，但警察居然不肯干涉，说他就是耍嘴皮子!耍嘴皮子!令人发指!”

“可不是。”我表示同意，不过安慰效果似乎不大。

这会儿轮到巴特同志发言了。他那副嗓门如同末日号角[2]，每个字都叫人听得一清二楚，但不知怎的，群众反响却不大。我琢磨是因为他没有触动心灵吧，好像是这个词。听了炳哥的演讲，大伙期待着听点大快人心的东西，而不是什么神圣事业的大官话。

听众开始对这个可怜鬼肆无忌惮地呛话，他一句话没说完突然住了口。我发现他正盯着老比特沙姆。

大伙以为他没词了。

“含块喉宝吧。”不知谁喊道。

巴特同志猛地精神一振，我站得近，看得出他眼中闪着恶毒的光。

“啊!”他高喊，“同志们，你们尽管嗤笑，尽管冷嘲热讽，尽管揶揄，但让我来告诉你们，这场运动正不断蔓延，每一天，每一刻。不错，甚至已经蔓延到了所谓的上层阶级。为了让你们相信，我不妨告诉你们，就在今天，就在这讲台上，我们的小团体中就有一位积极分子，他正是你们大伙刚才嘲骂的比特沙姆勋爵的亲侄子。”

还没等炳哥反应过来，巴特就伸手抓住了他的胡子，一把揭了下来。相比这场舞台动作戏，炳哥刚才的演讲可是小巫见大巫了。我听到身边的老比特沙姆尖叫了一声，难以置信似的，他可能还做了些评论，不过全都淹没在雷鸣般的掌声中。

不得不承认，在这场危机中，炳哥展现出了不凡的果敢和意志。才不过一眨眼的工夫，他已经掐住了巴特同志的脖子，想把他的脑袋拧下来。可惜还没等他取得任何成果，那个一脸忧郁的警察就如同中了魔法般面露喜色，他大步上前，过了一分钟，他已经回到人群中挤出一条路，右手揪着炳哥，左手拎着巴特。

“让一让，先生，麻烦了。”他走到挡着要道的老比特沙姆面前，很客气地说。

“呃？”老比特沙姆还是没回过神来。

炳哥听到这个声音，迅速从警察右手的阴影下抬头一望，就在这一瞬间，他所有的精神头一下子消失殆尽。那一刹那他像朵蔫头耷脑的百合花，然后跌跌撞撞地走了，好像受了当头一棒的样子。

每天吉夫斯给我端来早茶摆在床头柜后，有时候会悄然退下，让我独自享用，有时候会恭恭敬敬地立在地毯中央，这时候我就知道他心里有话。从古德伍德回来那天，我本来正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突然间发现他还没走。

“哦，嗨。”我说，“有事？”

“利透先生早些时候打过电话，少爷。”

“哟，老天，是吗？他跟你讲了经过没有？”

“讲了，少爷。他想见少爷也是为此。他打算到乡下隐居一段日子。”

“还怪明智的。”

“我也这样想，少爷。不过，还有一个小小的财务障碍需要克服。我擅自做主，预先替少爷答应出十镑来打点目前的费用。相信少爷不会反对。”

“啊，当然。从梳妆台上拿十镑好了。”

“遵命，少爷。”

“吉夫斯。”我说。

“少爷？”

“我想破了脑袋也闹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是说，巴特怎么会知道他是谁？”

吉夫斯轻咳一声。

“少爷，只怕部分责任在我。”

“你？怎么说？”

“只怕是我上次和巴特先生见面时，无意间透露了利透先生的身份。”

我坐起身。

“什么？”

“不错，少爷，如今细细想来，我记得的确如此。我当时说，利透先生为革命事业贡献不菲，似乎应该为众人所知才是。我为此十分自责，竟然会因此惹得利透先生和勋爵阁下一时失和。只怕还有另一个问题，利透先生和上次来吃茶的那位小姐断绝往来，只怕我也难辞其咎。”

我再次坐起身。说来也怪，直到此刻我才突然看到乌云后的这抹金边。

“你是说他们吹了？”

“一刀两断，少爷。据利透先生所言，他这方面的希望已经全然落空。其他的障碍不提，据利透先生说，至少这位小姐的父亲如今将他视为奸细、叛徒。”

“哟，见鬼了。”

“是我粗心大意，引来这么多烦扰，少爷。”

“吉夫斯!”我说。

“少爷？”

“梳妆台上有多少钱？”

“除了少爷吩咐我拿走的十镑，还有两张五镑的、三张一镑的和一张十先令的纸币，两枚半克朗、一枚弗罗林、四枚一先令、一枚六便士和一枚半便士的硬币[3]，少爷。”

“全收走。”我说，“你应得的。”

[1]　自由党支持者俱乐部，得名于第一任会长德文郡公爵，建于1874年，位于圣詹姆斯街50号。已于1976年解散。由此推测，比特沙姆的爵位应为时任自由党首相劳合·乔治(1916—1922)所决定。

[2]　《旧约·哥林多前书》15:51：就在一刹那，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

[3]　当时的英国货币，1镑=20先令，1先令=12便士，半克朗=2先令6便士，1弗罗林=2先令。

13 讲道让步大赛

每年古德伍德一过，我就会有点躁动不安。一般来说，我对花鸟树木大自然之类的没什么兴趣，不过八月里的伦敦的确不在最佳状态，我总觉着百无聊赖，琢磨着要不要去乡下避一避，等有点盼头以后再回来。炳哥那惊天地泣鬼神的收场之后，几个星期之内，伦敦城就空了，还一股子烧焦的沥青味。我那些死党纷纷走了，剧院大部分也关了，皮卡迪利没几铲子就给掏空了。

天气热得死人。这天晚上我坐在公寓里，正努力积攒意志力好起身回房睡觉，突然觉得忍无可忍了。等吉夫斯举着托盘送来提神醒脑剂，我就跟他开门见山。

“吉夫斯。”我一抹额头，像搁浅的金鱼似的拼命喘息，“真是热疯了。”

“的确酷热难耐，少爷。”

“别兑太多苏打，吉夫斯。”

“是，少爷。”

“我看咱们也别在大都会待着了，目前需要变通。撤吧，你说呢，吉夫斯？”

“就如少爷所言。少爷，托盘里有一封信函。”

“哎哟，吉夫斯，这不是诗吗？押韵的，发现没有？”我拆开信，“我说，真不可思议。”

“少爷？”

“你知道特维公馆吧？”

“是，少爷。”

“那，利透先生在那儿。”

“果然，少爷？”

“可不，如假包换。他又跑去当家庭教师了。”

古德伍德风波以后，倾家荡产的炳哥·利透跟我借了十镑，然后就悄没声地跑到不知哪去了。我四处打探，跟我们共同的朋友打听有没有他的消息，但是谁也没有。原来他一直在特维公馆啊。怪吧？至于为什么怪，听我慢慢道来。特维公馆是威克哈默斯利勋爵的地盘，我那位当家的在世时跟他是铁哥们，所以他家大门永远为我敞开，欢迎我随时去做客。我通常会趁夏天过去住上一两个星期，读信前我刚好就想着要不要过去。

“还有，吉夫斯，我那两位堂弟克劳德和尤斯塔斯——你记得他们吧？”

“历历在目，少爷。”

“嗯，他们也在呢，由牧师领着温习什么考试。我自己还跟他学过呢，他远近闻名，特别善于教导智商欠奉的学生。这么说吧，连我都因为他过了‘小考’[1]，这下你就该明白他有多神了。所以我说不可思议呀。”

我拿起信又读了一遍，是尤斯塔斯写的。克劳德和尤斯塔斯这对双

胞胎兄弟，普遍被认为是人类之祸害。

格洛斯特特维

牧师宅

亲爱的伯弟：

你想不想赚点钱？听说你在古德伍德手气不佳，所以估计是想。那，快点过来，参加本季度最盛大的体育赛事吧。见了面我再跟你细说，不过信我的话，没问题。我和克劳德在老赫彭斯托尔这儿参加书友会，总共九个人，再加上你哥们炳哥•利透，他正在公馆教他家公子。莫失良机，一生只此一次。来加入我们哦。

你的

尤斯塔斯

我把信交给吉夫斯。他认真地读了一遍。“你觉得怎么样？信写得挺怪的，啊？”

“克劳德和尤斯塔斯这两位年轻的绅士精力充沛，分析看来，他们是筹划了什么赌局。”

“是，你看具体是赌什么？”

“很难猜测，少爷。少爷注意到没有，信的反面还有内容？”

“呃，什么？”我抓起信纸。最后一页的背面写着以下内容：

讲道让步赛

选手和投注

暂定赔率

约瑟夫•塔克牧师(巴杰威克)，无让步

伦纳德•斯塔基牧师(斯泰普尔顿)，无让步

亚历山大•琼斯牧师(上宾利)，让三分

迪克斯牧师(山地小克里克顿)，让五分

弗朗西斯•赫彭斯托尔牧师(特维)，让八分

卡斯伯特•迪布尔牧师(小鲍斯特德)，让九分

奥尔洛·霍夫牧师(大鲍斯特德)，让九分

罗伯茨牧师(水边费勒)，让十分

海沃德牧师(下宾利)，让十二分

詹姆斯·贝茨牧师(山边甘德尔)，让十五分

(以上已确定)

赔率：5-2：塔克、斯塔基；3-1：琼斯；9-2：迪克斯；6-1：赫彭斯托尔、迪布尔、霍夫；其余：100-8。

莫名其妙。

“你懂了吗，吉夫斯？”

“不懂，少爷。”

“那，我看咱们至少得弄弄清楚，啊？”

“自然，少爷。”

“那好啦。准备好咱们备用的领结牙刷，用干净的牛皮纸包好，再给威克哈默斯利勋爵拍封电报，说咱们即刻赶到，然后订两张明天下午五点十分从帕丁顿出发的车票。”

五点十分的火车照例误点，等我赶到公馆的时候，大家正在换衣服准备吃晚餐。我以史上最快的速度换好晚宴行头，三步并作两步蹿下楼，奔进餐厅，总算和第一道汤羹打成平手。我稳稳地坐在空出来的椅子上，发现坐在身边的是威克哈默斯利的小女儿辛西娅。

“哦，好啊，老朋友。”我说。

我们俩自小青梅竹马，实际上，有那么一阵子我还琢磨着自己是爱上了她。不过这早过去了。要知道，她可是美丽动人活泼开朗，可惜满脑子理想主义。有可能是我看错了，不过我觉得，她肯定是那种要对方

开创一番事业的姑娘。我就听过她对拿破仑赞不绝口。总而言之，一来二去的，我那份痴迷渐渐淡了，现如今我们就成了好哥们。我觉着她顶呱呱，她觉着我神经病，因此我们在一起总是其乐融融。

“那，伯弟，你还是来了？”

“是啊，我还是来了。瞧，近在眼前。我说，好像叫我赶上了一场特别有朝气的晚宴。这些都是什么人啊？”

“哦，都是周围的邻居。大部分你都认识。你认得威利斯上校、斯宾塞一家——”

“当然。还有老赫彭斯托尔。斯宾塞夫人旁边那位牧师是谁？”

“海沃德先生，下宾利的牧师。”

“今天的牧师还真多呀。嘿，威利斯夫人旁边不也是？”

“那是贝茨先生，赫彭斯托尔先生的侄子。他在伊顿当助教，暑期来这边过，给山边甘德尔的教区长斯佩提格先生当临时代理。”

“我就说他面熟。我在牛津念大一的时候他大四，很有血性，进了赛艇校队什么的。”我又环顾了一圈，这回看到了炳哥。

“啊，他在那儿。”我说，“好家伙。”

“谁？”

“炳哥·利透，我铁哥们。就是你弟弟的家教，知道吧？”

“天呀!他是你的朋友？”

“可不!有一辈子的交情。”

“那你告诉我，伯弟，他是不是脑子有问题？”

“脑子有问题？”

“不单是因为他是你朋友。我是说他举止怪异。”

“什么意思？”

“这，他看我的眼神可怪呢。”

“怪？怎么怪法？学来看看。”

“当着这么多人，我怎么学呀。”

“没问题，我用餐巾挡着。”

“那好吧。快点。看!”

考虑到她只有一秒半的时间准备，我得承认，她学得还真是有模有样。她嘴一张，眼睛一瞪，下巴歪向一边，努力装出消化不良的呆瓜表情，所以我一看这症状就明白了。“哦，没事。”我说，“不用担心。他就是爱上你罢了。”

“爱上我？别胡说了。”

“亲爱的老朋友，你是不了解炳哥。是个人他就能爱。”

“多谢夸奖!”

“哦，我不是那个意思，你知道的。他为你着迷我也不奇怪。想当初我不也爱过你吗？”

“爱过？啊!这么说现在只剩下一堆冷灰了？伯弟，你今天晚上口

齿可不大伶俐呀。”

“这，我的好姑奶奶，见鬼，我当初跟你求婚，你可是一口回绝，还差点笑没气了——”

“嗨，我又不怪你，自然是双方都有问题啦。他挺帅的，是吧？”

“帅？炳哥？炳哥帅吗？嘿，我说，别闹了！”

“我是说，和某些人相比。”辛西娅说。

吃过饭，威克哈默斯利夫人示意女士们先撤，她们很本分地一哄而散。我一直没找到机会和炳哥说话，后来在起居室也没见着他人，不过最终总算叫我在卧室里逮到了他。只见他双腿搭在床栏上躺着，吸着烟袋，身边还摆着一本笔记本。

“嗨，滑稽鬼。”我说。

“嗨，伯弟。”他显得闷闷不乐、心不在焉的。

“想不到你跑这儿来了。看来是古德伍德狂欢节以后你叔叔断了你的生活费，所以你只好接了家教的活儿，免得食不果腹？”

“不错。”炳哥生硬地回答。

“那，你也该跟大伙说一声啊。”

他脸色一沉，眉头一皱。

“我就是不想叫他们知道，我只想偷偷躲起来，谁也不见。伯弟，这几个星期里我很不好受。阳光不再普照——”

“奇怪了。伦敦天天大晴天。”

“鸟儿不再歌唱——”

“什么鸟儿？”

“什么鸟儿，有什么鬼关系？”炳哥挺粗暴地说，“随便什么鸟儿。附近的鸟儿。你以为我叫得出人家小名还是怎么着？跟你说，伯弟，头几天我心如刀割，刀割呀。”

“什么割的？”我完全摸不着头脑。

“夏绿蒂见利忘义，麻木无情。”

“哦，啊!”我目睹炳哥无数次恋爱失败，差点忘了古德伍德一役还牵涉了一个姑娘。可不是!夏绿蒂·科黛·罗博瑟姆是也。我想起来了，她甩下炳哥，跟巴特同志跑了。

“我饱受煎熬啊。不过，最近呢，呃，算是振作了一点。告诉我，伯弟，你怎么会来这儿？我没想到你也认识这家人。”

“我？嗨，我打小就认识他们了。”

炳哥“砰”的一声撂下双腿。

“你是说，你一直认得辛西娅小姐？”

“可不!我们认识那会儿她七岁还不到呢。”

“老天!”炳哥望着我，好像觉得我很了不起，这种情况还是头一遭。他呛了一口烟。“我爱她，伯弟。”他咳嗽够了开腔道。

“是啊，她人很不错，自然。”

他瞪着我，满脸鄙视。

“不许你用这么随随便便的口气提她。她是天使，天使啊!吃饭那会儿她究竟有没有提到我？”

“哦，有啊。”

“她说什么了？”

“我记得一句。她说觉得你挺帅。”

炳哥合上双眼，一阵陶醉。然后他抓起笔记本。

“老兄，你快走，大好人。”他哑着嗓子，声音像从远处传来的，“我要写点东西。”

“写东西？”

“写诗，实话告诉你吧。该死的。”炳哥口气中不乏苦涩，“家里怎么给她取了辛西娅这个名字，根本没法押韵嘛。神啊，我文思泉涌，可惜她不叫简!”

第二天一大早，阳光灿烂。我躺在床上，对着梳妆台上晃眼的阳光直眨眼。我琢磨着吉夫斯不知什么时候能端茶进来，这时一件重物突然压在我脚上，随即炳哥的声音破坏了这清新的空气。这臭小子准是和云雀一个点儿起来的。

“别烦我。”我说，“我要一个人待着。没喝早茶我谁都不见。”

“辛西娅一笑，”炳哥念，“天空湛蓝蓝，世界红灿灿，鸟儿枝头唱，万物乐开颜；辛西娅一笑[2]。”他轻咳一声，调子一转，“辛西娅一颦——”

“什么乱七八糟的？”

“我在念我写的诗啊，昨晚写好献给辛西娅的。我接着念，好吧？”

“不好。”

“不好？”

“不好。我还没喝茶呢。”

正好这时吉夫斯端着老好的热饮进来了。我一声欢呼扑将过去。几口茶下肚，精神状态恢复了一点，就连炳哥看着也没那么碍眼了。等一杯饮尽，我已经焕然一新，不仅允许而且鼓励这可怜虫念完这首破玩意儿，甚至还兴致勃勃地批评其第五节第四行的韵律。我们争论不休，这时门“嘭”的一声开了，克劳德和尤斯塔斯冲了进来。田园生活有个缺点一直叫我望而却步，那就是各种活动都安排在一大早。有两回我在乡间小住，他们六点半就把我从睡梦中揪起来，要一起去湖里游两圈。幸好，特维的人知道我的脾气，让我早餐在卧室里吃。

这对兄弟见到我显得很高兴。

“亲爱的伯弟!”克劳德说。

“够意思!”尤斯塔斯说，“牧师说你来了，我就猜到你读了那封信准来。”

“伯弟绝不会叫咱们失望。”克劳德说，“浑身上下都是体育精神。那，炳哥都跟你说了？”

“什么也没说啊。他刚才——”

“我们在说别的事。”炳哥匆忙打断。

克劳德不客气地拿起最后一片黄油面包，尤斯塔斯自顾自地倒了一杯茶。

“是这样的，伯弟。”尤斯塔斯舒舒服服地坐下了，“信里我都交代了。我们总共九个人，困在这片荒岛上，由赫彭斯托尔领着念书。当然啦，太阳照不到的地方都38摄氏度，埋头苦读古典文学完全是赏心乐事嘛。不过有时候还是觉得需要放松一下，老天，这地方的娱乐设施从何谈起？后来施特格斯有了主意。他也是读书会的，私下跟你说吧，他是卑鄙小人一个。不过呢，他这主意不错，这还是得承认的。”

“什么主意？”

“嗯，你也知道这附近牧师特别多，方圆六英里内有十几个村子，每个村子有一座教堂，每座教堂配着一位牧师，牧师每逢星期天都要讲道。下周的明天，也就是23号星期日，我们要举行讲道让步大赛。施特格斯坐庄。每个牧师都派了一个忠实可靠的干事计时，谁讲的时间最长谁就获胜。我寄的那张赛程单你研究过没有？”

“我压根就没看懂。”

“嘿，笨蛋，就是让步条件和每个参赛选手目前的赔率呀。你那张丢了也没事，我这儿还有一份。那，仔细瞧瞧，一目了然。吉夫斯，好兄弟，你也试试手气？”

“先生？”吉夫斯刚端着早餐飘进来。

克劳德解释了一番来龙去脉。吉夫斯一下子就懂了，真有他的。只见他如慈父般微微一笑。

“多谢先生，我就不必了。”

“那，你会跟我们参加吧，伯弟？”克劳德说着，顺了一个面包卷和一条熏肉，“赛程单你研究好了没有？那，说说看，你有什么意见？”

当然有。我第一眼就发现了。

“嘿，肯定是赫彭斯托尔啦。”我说，“这不是板上钉钉的事吗。全国上下有哪个牧师敢让他八分钟的？你那个施特格斯同学准是个笨蛋，给他设了这么个让步条件。嘿，当年我跟赫彭斯托尔念书的时候，他有哪场布道少于半个钟头的？有一篇讲‘手足之爱’的，足有四十五分钟呢。他最近是精力不济还是怎么了？”

“才没呢。”尤斯塔斯说，“克劳德，跟他讲讲事情经过。”

“这个嘛。”克劳德开口，“我们刚到这儿的那个星期天，大伙都去了特维教堂。老赫彭斯托尔那天讲了快二十分钟。是这样的。施特格斯没注意，牧师自己也没注意，但是我和尤斯塔斯都发现，他走上布道台的时候，手提箱里掉了至少十几页稿子。他讲到缺东西那一段的时候犹豫了一下，不过还是继续念了，所以施特格斯就以为他的通常水平就是二十分钟或者不到。第二个星期天，我们去听了塔克和斯塔基，这两个人都讲了三十五分多钟。施特格斯就是这么安排的让步规则。伯弟，你一定得加入。瞧，问题就是我一个子儿没有，尤斯塔斯一个子儿没有，炳哥·利透一个子儿没有，所以你就是‘辛迪加’的资金来源。别灰心!不过就是替咱们大伙赚钱了。行了，我们得回去了。再好好想想，待会儿给我打电话。而且伯弟，要是你叫咱们失望，就愿堂弟的诅咒——走吧，克劳德，好兄弟。”

我琢磨着计划，越想越觉着有门儿。

“你觉着呢，吉夫斯？”我问。

吉夫斯笑而不语，翩然而去。

“吉夫斯没一点冒险精神。”炳哥说。

“那，我有。我入伙。克劳德说得对，这就跟在路边捡钱似的。”

“好家伙!”炳哥赞道，“现在我可看到曙光啦。这么算吧，我在赫彭斯托尔身上押十镑，赢了；有了这笔小小的收入，下下星期去盖特威克[3]赶下午两点那场，押‘粉球’；又赢了，这堆票子呢，就去刘易斯[4]赶一点半那场，都押‘麝鼠’，这样我就有不小的一笔进账，九月十号好去亚历山德拉公园[5]。我在驯马场有内部消息。”

听着有点像斯迈尔斯的《成事在己》[6]。

“然后呢，”炳哥说，“我就有底气去找我叔叔，在他的老巢跟他公然对峙什么的。你知道，他是个大势利眼，要是他听说我马上要娶伯爵家的千金——”

“我说，老兄。”我忍不住插嘴，“你这想得也太远了吧？”

“哦，没事。虽然现在还没定下来，不过前两天她等于亲口跟我说她看好我。”

“什么？”

“唉，她说她理想的类型是自强自立、充满男子气概、英俊潇洒、魅力不凡、志向远大、积极果断。”

“饶了我吧，兄弟。”我说，“我想静静地享用煎蛋。”

我一起床就直奔电话，把尤斯塔斯从早课上拉出来，指示他以目前

的赔率押特维飞毛腿，“辛迪加”每人十镑。午饭后，尤斯塔斯打来电话，说任务已经完成，赔率降到赢七赔一，因为据知情人士透露，牧师花粉过敏，还大清早地跑到牧师宅子后面的围场散步，叫人捏一把冷汗。不过第二天我发现自己交了好运，感叹押得正是时候，因为星期天上午，老赫彭斯托尔如脱缰的野马，直讲了三十六分钟的“某些大众迷信”。我挨着施特格斯坐，看到他的脸明显白了。这家伙贼眉鼠眼，一看就知道靠不住。他一走出教堂就正式宣布，现在押牧师的只接受十五赔八的赔率，此外还恶狠狠地加了一句，说要是他能做主，一定把这种买进卖出的行为提请赛马总会注意，然后又感叹说自己也无能为力啊。这个杀人的赔率立刻叫赌客们望而却步，基本不见谁掏钱，所以行情一直没什么变化。星期二吃过午饭后，我正在公馆门口吸着烟踱来踱去，这时克劳德和尤斯塔斯蹬着自行车从车道冲了上来，明显有惊天的情报。

“伯弟。”克劳德激动得一塌糊涂，“咱们必须立刻采取行动，马上开动脑筋，不然麻烦可大了。”

“怎么回事？”

“是海沃德的事。”尤斯塔斯沉着脸，“下宾利的选手。”

“我们根本都没把他当回事。”克劳德说，“也不知怎么着，反正把他给漏下了。老是这样。施特格斯把他漏下了，咱们全都把他给漏下了。这完完全全是碰巧，今天上午，我和尤斯塔斯骑车经过下宾利，碰巧教堂正在办婚礼，我们俩突然灵光一闪，想着不如趁机探探海沃德的底，免得杀出个黑马。”

“幸好我们去了。”尤斯塔斯说，“用克劳德的秒表一算，他讲了足有二十六分钟，而且这还只是主持村里的婚礼!他要真放开了讲可怎么了得!”

“伯弟，咱们只有一个办法。”克劳德说，“你得再拨点款子押在海沃德身上，好保住咱们大伙。”

“可是——”

“这是唯一的出路了。”

“可我说，你知道，咱们押在赫彭斯托尔身上的钱就这么打了水漂，我不忍心啊。”

“那你还有别的办法吗？你以为他按目前的让步差距能胜过这个奇人？”

“有了！”我说。

“什么？”

“我想有个办法能保证咱们的候选人胜出。我今天下午登门拜访，请他做个顺水人情，星期日布道讲那篇‘手足之爱’。”

克劳德和尤斯塔斯面面相觑，好像诗里说的，带着狂热的臆猜[7]。

“是个计谋。”克劳德说。

“简直足智多谋啊。”尤斯塔斯说，“真没想到你还有两下子，伯弟。”

“即便如此，”克劳德说，“那篇讲道纵然厉害，但加上这四分钟的让步劣势，他有把握吗？”

“放心！”我说，“之前我说四十五分钟，大概是低估了。更正一下，据我的回忆，将近五十分钟。”

“那放手去吧。”克劳德说。

当天晚上，我晃荡过去把事情搞定。老赫彭斯托尔十分谦虚，听说我这么多年后还记得那篇讲道，显得很高兴也很感动，还说他偶尔也想要再讲一次，但三思之后，觉得对于质朴的乡下会众不免冗长。

“如今时代人心浮躁，亲爱的伍斯特。”他说，“我只怕教民都孜孜以求讲道以简短为上，即便是久居田园的礼拜者也不例外，大都市的居民每日奔波劳碌，神短气浮，本以为他们的乡下兄弟并未受到这种精神的浸染。对于这个问题，我和小侄贝茨争论过数次，他现在在山边甘德尔给我的老朋友斯佩提格当助理牧师。在他看来，如今讲道应该简练明快、直截了当，不应超过十分钟，最多十二分钟。”

“冗长？”我说，“老天!你不会是说那篇‘手足之爱’冗长吧？”

“整篇下来足足五十分钟。”

“怎么可能？”

“亲爱的伍斯特，你的惊讶让我受宠若惊，当然，我担当不起。无论如何，情况如我所说。你确定不必适当地做些删减？你认为没有必要删繁就简、去冗存真？比如说，或许我应该删掉对早期亚述人家庭生活那一段不厌其详的补论？”

“一个字也别动，不然就全乱了。”我情真意切地说。

“听你这样说，我由衷地欣慰，那么下星期日我就讲这一篇。”

我以前一直相信，以后也会继续相信，预先下注这东西是个错误、失策、骗傻瓜的玩意儿。什么情况都可能发生。要是大伙坚持从前的起

跑投注[8]，那就不会有这么多年轻人失足了。星期六上午，我刚吃完早餐不久，吉夫斯走进来说，尤斯塔斯打来了电话。

“老天，吉夫斯，你看是什么事？”

不得不承认，我这会儿有点风吹草动就坐不住。

“尤斯塔斯先生并未向我透露详情，少爷。”

“他是不是慌了神？”

“听声音，的确有些失魂落魄。”

“你猜我怎么想，吉夫斯？一定是大热门出了岔子。”

“大热门是哪一位，少爷？”

“赫彭斯托尔先生，是亏额赔率。他定好要讲‘手足之爱’那篇，这么一来保准稳稳领先。他不是出了什么事了吧？”

“少爷不如找尤斯塔斯先生一问便知。他还没有挂线。”

“老天，可不是！”

我抓过晨衣往身上一裹，像一阵狂风吹过，冲下楼梯[9]。一听到尤斯塔斯的声音我就知道，我们栽了。那声音充满濒死的痛苦。

“伯弟？”

“是我。”

“你真能磨蹭。伯弟，咱们沦陷了。大热门吹了。”

“不!”

“是的。昨天在圈里咳嗽了一整夜。”

“什么!”

“可不!花粉热!”

“呀，我的神仙姑姑!”

“这会儿请医生来了，他正式退出只是时间问题了。这就意味着讲道将由他的助理牧师主持，这个人完全不中用，投注定在100赔6，但是没人敢押。”

我内心激烈挣扎，说不出话来。

“尤斯塔斯？”

“在？”

“海沃德什么行情？”

“现在涨到四赔一啦。我看是有人走漏了风声，施特格斯好像知道了什么。投注昨天一夜之间大幅上升。”

“那，四赔一能保住咱们。‘辛迪加’每人再押五镑在海沃德身上。这么一来总不会亏到。”

“如果他能赢。”

“什么意思？你不是说他稳赢吗，除了赫彭斯托尔以外？”

“我现在怀疑，”尤斯塔斯闷闷地说，“这世界上根本没什么所谓

稳赢的。听说昨天约瑟夫·塔克牧师在巴杰威克的妇女集会上小试身手艳惊四座呢。算了，眼前似乎只有这个机会了。再会吧。”

我不是指定的干事，所以第二天上午随便去哪个教堂都行。我自然没得犹豫。美中不足的是，下宾利位于十英里以外，也就是说我得起个大早，我从马夫那儿借了一辆自行车就起程了。海沃德耐力足，可这话也只是尤斯塔斯说的，在双胞胎参加的那场婚礼上，他可能是超水平发挥。不过，等他走上讲道坛，我满腹的疑虑就全都烟消云散了。尤斯塔斯说得不错，这位老兄果然经得起考验。海沃德又高又瘦，花白的胡子，开赛时表现得游刃有余，每说完一句话都要停下来清清嗓子，没出五分钟我就意识到，此人注定是冠军。他总是时不时地突然住口，环顾教堂四周，这对我们就是宝贵的时间啊。到了冲刺阶段，他掉了夹鼻眼镜，于是一阵摸索，这对我们又是不小的优势。二十分钟了，他势头不减。待他终于铆足了劲穿过终点线，时间显示35分14秒。再加上他的让步条件，我看他这次胜得轻而易举。我抱着一腔对全人类的仁心善意，跳上自行车，返回公馆吃午餐。

我到的时候，炳哥正在打电话。

“好啊!妙啊!太棒了!”只听他说，“呃？哦，咱们不用惦记他。那好，我会转告伯弟。”他放下听筒，这才看到我。“哦，嗨，伯弟，我刚刚和尤斯塔斯通话。放心吧，老兄。下宾利刚刚传来捷报，海沃德轻松获胜。”

“我知道，我刚从那边过来。”

“哦，你去了？我去了巴杰威克。塔克表现得不俗，但让步条件大大不利呀。斯塔基咽炎犯了，什么名次都没有。水边费勒的罗伯茨排第三。海沃德万岁!”炳哥动情地说。我们一起漫步到凉亭里。

“结果全部到了？”我问。

“只有山边甘德尔的还没到。不过贝茨无须担心，根本没希望。对了，可怜的吉夫斯，他输了十镑。这个笨蛋!”

“吉夫斯？什么意思？”

“今天上午你走了以后，他来找我，请我替他押十镑在贝茨身上。我当时就说他是犯傻，还求他别这么烧钱，但他很坚持。”

“打扰了，少爷。有一封给少爷的字条，是今天上午少爷离开以后送来的。”吉夫斯突然在我身边显了形，也不知他从哪冒出来的。

“呃？什么？字条？”

“是赫彭斯托尔牧师先生的管家从牧师宅送过来的，可惜错过了少爷。”

炳哥正对吉夫斯大发议论，像父亲教训儿子似的，讲如何不该逆着赛马成绩册乱下注。

我一声惊呼，他一句没说完差点咬了舌头。

“瞎嚷嚷什么？”他不大高兴。

“咱们完了!听这个!”

我大声念字条给他：

格洛斯特特维

牧师宅

亲爱的伍斯特：

你或许已经有所听闻，由于某些不受控制的因素，我将无法宣讲“手足之爱”，但是，

你的请求令我受宠若惊，我不忍令你失望，因此，若你今天上午去山边甘德尔参加礼拜，尽可以听小侄贝茨宣讲这一篇布道。他恳请我把手稿借给他，私下里告诉你吧，这其中另有玄机。小侄正在申请某所著名公学的校长之职，目前的人选已经定在他和另一位对手之间。

昨天深夜时分，詹姆斯秘密得知，该所学校的理事会主席计划星期天前来观察他主持礼拜，以便衡量他讲道的能力，这将影响董事会最终的决定。经他再三请求，我最终答应把“手足之爱”这一篇讲道稿借给他。和你一样，小侄对此同样记忆犹新。他本来准备了一篇简短的布道词——我认为此举有欠妥当——讲给乡下的会众，一时又来不及重写一份长度适中的稿子。我希望能帮这个孩子一把。你说我那篇讲道给你留下了美好的回忆，相信听到他的讲道你会重拾这份回忆。

你忠诚的

赫彭斯托尔

又及：由于花粉热的影响，我暂时眼力不济，因此这封信由我的管家布鲁克菲尔德代笔，并由他交给你。

我读完这封乐观风趣的使徒书，屋子里静得要爆炸，这种经历在我人生里可是头一次。炳哥倒吸了一两口冷气，人类已知的各种表情在他脸上交替出现。吉夫斯一声温柔的轻咳，好像绵羊嗓子里卡了一叶草，然后怡然自得地看风景。最后炳哥终于开口了。

“老天!”他哑着嗓子低低地说，“这是起跑投注行为!”

“我想行内用语的确如此，先生。”吉夫斯说。

“你有内部消息，该死!”炳哥说。

“这，是的，先生。”吉夫斯说，“布鲁克菲尔德送字条来的时候，的确提及了所载内容。我们是老朋友了。”

炳哥展示了忧伤、痛苦、愤怒、失望、记恨等等感情。

“哼，我只有一句话。”他提高嗓门，“太不光明磊落了!拿别人的讲道词!这能算诚实吗？这能叫公平竞赛吗？”

“这，亲爱的老伙计。”我说，“说良心话，这也没坏了规矩，牧

师讲道词一向这样借来借去的。总不能期望他们每篇稿子都是自己写的呀。”

吉夫斯又一声轻咳，和我四目相对，一脸云淡风轻。

“而且，恕我斗胆说一句话，就目前一例来说，我想我们应该予以体谅。毕竟，得到校长一职对这对年轻的恋人来说意义重大。”

“年轻的恋人？哪来的年轻的恋人？”

“是詹姆斯·贝茨牧师和辛西娅小姐，少爷。听小姐的女仆说，他们两个人几个星期前已经订婚，并将不日完婚——只等时机成熟。公爵阁下表示，首先贝茨先生需要有一份体面且收入可观的职业，自己才会首肯。”

炳哥的脸泛出微微的青绿色。

“不日完婚!”

“是，先生。”

一时间我们都没有话说。

“我要去散散步。”炳哥说。

“可亲爱的老朋友。”我说，“马上要吃午饭了，锣声随时就要敲响了。”

“我才不想吃什么午饭!”炳哥说。

[1]　牛津文学士学位三次考试中的初试，包括拉丁语、古希腊语和数学。已于1960年取消。

[2]　仿济慈《致查尔斯·考登·克拉克》(To Charles Cowden Clarke)中“辛西娅对着夏夜微笑”一句。辛西娅即希腊神话中的月神。

[3] Gatwick赛马场，位于苏塞克斯郡，于“二战”时关闭，现为盖特威克机场所在地。

[4] Lewes赛马场，同样位于苏塞克斯郡，现已关闭。

[5] Alexandra Park赛马场，位于伦敦，已于1970年关闭。

[6] 塞缪尔·斯迈尔斯(Samuel Smiles， 1812—1904)，苏格兰作家、改革家。其代表作《成事在己》(Self-Help, 1859)提倡节俭，并认为贫穷源自自身恶习。

[7] 济慈《初读恰普曼译荷马史诗》(On First Looking into Chapman’s Homer)，屠岸译。

[8] 预先投注(A.P.)指公布赛马前下注，以投注时庄家估计的赔率为准；起跑投注(SP)指在公布赛马后下注。预先投注有赔率的优势，但起跑投注中，可避免某匹赛马因故未能参赛造成的损失。

[9] 仿《旧约·使徒行传》第2章：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

14 赢要赢得光彩

打那以后，特维的生活又恢复了波澜不惊的节奏。像特维这类地方呢，一般没什么消遣，也没什么大盼头。的确，我唯一能想到的大事件就是村子里每年一度的校运动会。于是乎，我每天过得优哉游哉，在庭院里散散步啦、打打网球啦，还有就是尽一切人事想办法躲着炳哥。

要是想快快乐乐地过日子，这最后一件事断断不能少。这个苦命鬼因为辛西娅的事大受打击，老是拦住你的去路，倾吐满腹衷肠。更有甚者，这天早上他居然趁我不紧不慢地吃早餐的当儿闯了进来。这下我决定先发制人。晚饭后听他叽叽歪歪呢，我总是无所谓的，甚至午饭后我也就忍了，但是早饭却绝对不行。虽然伍斯特是和蔼可亲的代名词，但咱们也是有底线的。

“听着，老朋友。”我说，“我知道你心碎神伤什么的，日后有机会我也很乐意听你细细道来，不过——”

“我不是来谈这个的。”

“不是？好样的!”

“从前种种，”炳哥说，“都如昨日死。咱们以后再也别提了。”

“好嘞!”

“我灵魂深处伤痕累累，但一个字也不要说。”

“不说。”

“视而不见，置若罔闻。”

“一定的!”

这些日子以来第一次见他这么理智。

“今天早上来找你，伯弟。”他一边说，一边从口袋里摸出一张纸，“是要问问你，要不要再碰碰手气。”

要说咱们伍斯特最不缺什么，那就是体育精神啦。我把没吃完的香肠一口塞进嘴里，直起身子竖起耳朵。

“继续。”我说，“你勾起了我的好奇心，老兄。”

炳哥把那张纸往床上一放。

“下星期一——”他说，“不知你知不知道，村里要举办一年一度的校运动会。为此威克哈默斯利勋爵会借出公馆的庭院。届时会有各种游戏、魔术表演、掷椰子，帐篷里还备有茶点。再有就是比赛啦。”

“知道，辛西娅都跟我说了。”

炳哥脸上一阵抽搐。

“你别提那个名字成吗？我又不是石头做的。”

“对不住!”

“嗯，刚才说到，狂欢节定在下星期一。问题就是，咱们上不上？”

“什么叫‘上不上’？”

“我是指比赛。施特格斯组织讲道让步赛小赚了一笔，所以决定就这些比赛再搞一次。赌客可以按各自的喜好选择预先下注还是起跑投

注。我觉着咱们应该琢磨琢磨。”炳哥说。

我按响铃。

“我得咨询一下吉夫斯。没有他的建议，我什么冒险活动都不碰。吉夫斯，”他翩然而至，“帮把手。”

“少爷？”

“原地待命，我们要听听你的意见。”

“遵命，少爷。”

“从头道来吧，炳哥。”

炳哥开始从头道来。

“怎么样，吉夫斯？”我问，“咱们要不要下手？”

吉夫斯沉思了一阵。

“我倾向于支持这个想法，少爷。”

足矣。“好。”我说，“那咱们就成立辛迪加，一举灭了庄家。我出钱，你出计，炳哥——你出什么，炳哥？”

“先把我捎着，钱我过后再算。”炳哥说，“我想我有办法帮咱们在‘母亲组套麻袋赛跑’中捞一笔。”

“那好。你就是‘内线’啦。都有哪些项目？”

炳哥拿起那张纸开始研究。

“第一场好像是14岁以下少女组五十码短跑。”

“有什么想法吗，吉夫斯？”

“没有，少爷，我对此一无所知。”

“接着呢？”

“男女混合动物土豆赛跑，全部年龄组。”

听着新鲜。以前各种大型比赛中都没听过啊。

“是什么？”

“挺有新意的。”炳哥说，“参赛者两人一组，每组分配一种动物的叫声和一只土豆。举个例子吧，就说你和吉夫斯一组。吉夫斯站在某个固定地点拿着土豆。你蒙着眼睛学猫叫，同时吉夫斯也学猫叫，你就顺着声音往吉夫斯那边跑。其他的参赛者就学牛叫猪叫狗叫什么的，各自找他们拿土豆的伙伴，对方也要学牛叫猪叫狗叫什么的——”

我赶紧打断这可怜虫。

“要是喜欢动物那还挺好玩的。”我说，“但总体来说——”

“所言极是，少爷。”吉夫斯说，“还是不碰为妙。”

“太没谱了，啊？”

“正是，少爷，表现难以预测。”

“那继续，炳哥。然后是什么？”

“母亲组套麻袋赛跑。”

“啊，这还差不多。你刚才说有情报。”

“烟草店老板娘佩恩沃西太太是个中好手。”炳哥信心满满地说，“昨天我到她家店里买烟，她说自己在伍斯特郡的游乐会上拿过三次冠军。她不久前刚搬来，所以谁也不知道。她答应我保持低调，我觉着咱们能下个好价钱。”

“那就押十镑，赌她前三吧，吉夫斯？”

“我赞成，少爷。”

“少女组勺子运鸡蛋自由赛。”炳哥接着念。

“这个怎么样？”

“我想未必值得投资，少爷。”吉夫斯说，“都说去年的冠军萨拉·米尔斯稳赢，她定然是大热门。”

“很厉害，是吗？”

“村里人说她舀蛋的手法十分精彩，少爷。”

“那还有一个障碍赛。”炳哥说，“我看挺悬，好比押中全国越野障碍赛马似的。父亲组剪帽子竞赛——又是个投机项目。然后就剩一个唱诗班一百码让步赛，奖品是白镴杯，由牧师颁发，参赛条件，主显节第二个星期日前没变声的男孩均可。去年威利·钱伯斯轻松获胜，让了15码。不过估计按今年的让步条件他就没戏了。我不知道还能推荐谁。”

“我似乎有一个建议，少爷。”

我饶有兴趣地望着吉夫斯。他差一点就称得上小激动，这种情形我

以前可从来没见过。

“你有什么秘密消息？”

“的确，少爷。”

“王牌？”

“少爷形容得恰到好处。我可以自信断言，唱诗班让步赛的冠军或许就和咱们住在同一屋檐下。哈罗德，公馆的小听差。”

“小听差？你是说那个跑来跑去打杂的小胖子？嘿，该死，吉夫斯，说到看人呢，我比谁都佩服你的本事，不过哈罗德要是能讨得裁判的青睐，那我可见鬼了。就他那个皮球身材，再说我每次看见他，他总是倚在那儿打瞌睡。”

“他有30码的让步优势，可能会胜过零让步的选手。这孩子健步如飞。”

“你怎么知道？”

吉夫斯一声轻咳，浮现出恍然若梦的神情。

“少爷，最初意识到他有这份本领时，我同样大吃一惊。事情是这样的，那天上午，我想捉住他教训一记耳光——”

“老天，吉夫斯!你吗？”

“是，少爷。这孩子口无遮拦，谈论我的外表时出言不逊。”

“他说你外表什么了？”

“我已经记不得了，少爷。”吉夫斯口气有点冷傲，“总之出言不

逊。我打算叫他认错，但他把我甩出数码，溜之大吉。”

“可我说，吉夫斯，这太不可思议了。还有，他要真是个飞毛腿，村里人怎么会都不知道？他肯定和那些男孩子一起玩儿吧？”

“不，少爷。哈罗德是勋爵阁下的听差，因此并不同村里的同龄人往来。”

“小势利眼，啊？”

“他对‘阶级有别’的观念的确有清晰的认识，少爷。”

“你确定他是个神童？”炳哥说，“我是说，要是不确定，最好别轻易下水。”

“如果少爷希望亲自检验一下他的体能，我可以安排一场秘密预赛，相当简单。”

“我得说证实过后我会放心不少。”我说。

“那么若少爷允许，我就从梳妆台上拿一先令——”

“做什么？”

“我打算收买他，少爷，叫他去挑衅第二男仆的斜视问题。查尔斯对此较为敏感，想来会逼得哈罗德奋力逃跑。请少爷半小时后静候在一层走廊窗户，注意后门的方向——”

我穿衣服好像第一次这么匆忙。一般来说，我更衣可谓是慢条斯理精打细算。我喜欢把领带打得恰到好处，裤子穿得服服帖帖。但是这天早上我激动得没了心思，于是胡乱套上衣服，和炳哥赶到窗户边，比预定的时间早了一刻钟。

从走廊窗户向外望去，是一处挺宽敞的院落，延伸到约20码开外，连着一面高墙。高墙中间开着拱门，另一侧是弧形的车道，约莫有30码，尽头是一片茂密的灌木丛，再往后就看不见了。我假设自己是那个小子，想象被第二男仆追着该如何规划逃跑路线。只有一个办法——直奔灌木丛，钻进去藏身。这就是说，至少得跑出50码——这是个绝佳的试练机会。要是哈罗德能一路领先第二男仆，安全抵达灌木林，那全英国上下就找不出哪个唱诗班男童敢在一百码赛跑中让他30码。我等啊等，心里七上八下的，感觉足足等了几个钟头，这时外面突然传来一阵骚动，只见一个圆滚滚的蓝色身影嗖地窜出后门，像匹野马似的朝着拱门飞奔而去。大约两秒钟后第二男仆才现身，正奋起直追。

绝了，没得比了。别的选手根本轮不上。那男仆还没跑完一半的距离，哈罗德已然钻进了灌木丛，正往外扔石子。我转身回房，兴奋得骨头都痒了。在楼梯上碰见吉夫斯的时候，我激动得差点一把握住他的手。

“吉夫斯。”我说，“没说的!伍斯特的票子都押这孩子!”

“遵命，少爷。”吉夫斯回答。

乡间的赛事有一个最大的缺点，就是发现了宝贝之后下手动作不能太大，不然就要打草惊蛇，惹得庄家起疑心。施特格斯这个人，别看他满脸粉刺，可不是等闲傻子，这我已经有所展示。要是我押得太多，这家伙准保能猜个八九不离十。不过，我总算代“辛迪加”押了个好价钱，但他也的确动起了念头。我听说接下来的几天他在村子里到处打探哈罗德的事，所幸没人知道任何消息，最后呢，我估计他觉得，我准是靠着那30码的让步优势才放手一搏。民意普遍在吉米·古德和亚历山大·巴特利特两者间犹豫不决，前者让10码，赢7赔2，后者让6码，赢11赔4。零让步的威利·钱伯斯目前的行情是赢2赔1，但无人响应。

事关重大，我们丝毫不敢掉以轻心。刚以赢100赔12的好赔率下了注，我们就着手对哈罗德展开了严格训练。这活儿真累死人，至此我也终于明白，何以大多数的名教练都神色严峻沉默寡言，一副忍辱负重的样子。这孩子一刻也少不得人看着。跟他灌输名声荣誉什么的概念啦，叫他想象妈妈接到他的来信说自己赢了个真正的奖杯什么的，全是白费力气，哈罗德这臭小子一发现训练意味着戒甜食、做运动、不抽烟，就死也不肯配合，最终大伙只有时刻保持警惕，这才勉强叫他维持在现状。最大的障碍是节食。至于运动，我们差不多每天早上都会安排一段剧烈冲刺，当然是借着第二男仆的帮忙。钱是省不下的，但这也没办法。总而言之，这孩子要么趁着管家一不留神就往厨房跑，要么就是溜进吸烟室顺一把上等土耳其香烟，训练起来真叫人叫苦不迭。我们只能期望他到时候能凭着天生的好体魄过关斩将马到成功。

这天晚上炳哥从球场回来，说发生了一件事，叫人听了颇为忧心。他现在每天下午都带哈罗德去当球童，当作中等程度的锻炼。他一开始还把这事当成笑话，可怜的笨蛋!他一开口简直乐得冒泡。

“我说，今天下午可有意思了，”他说，“可惜你没看到施特格斯那副德行。”

“施特格斯什么德行？他怎么了？”

“他瞧见哈罗德的脚法那会儿。”

我不由得心头一紧，预感大难将至。

“老天!你不是叫哈罗德在施特格斯面前展示脚法了吧？”

炳哥惊愕地拉长了下巴。

“我可没想到这一层。”炳哥懊丧地说，“但也不是我的错呀。我

和施特格斯打了一局，然后就去俱乐部会所喝了一杯，叫哈罗德独自拿着球杆在外面等着。五分钟后我们出来的时候，那小子正在石子路上拿着石块对着施特格斯的司机练侧飞球呢。他一看见我们，立刻把球杆一扔，一溜烟奔向天际。施特格斯那叫一个目瞪口呆，就连我也大开眼界。这小子绝对尽了全力。当然啦，这事是有点闹心，不过，我这会儿想。”炳哥精神一振，“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咱们注下得好，就算大家知道这孩子有实力，咱们也亏不着。他也就是胜算高了，但也不影响咱们。”

我和吉夫斯你看我我看你。

“他要是没了胜算，自然会影响咱们。”

“所言极是，少爷。”

“什么意思？”炳哥问。

“依我看，”我说，“施特格斯会在比赛前对他下毒手。”

“老天!我压根没想过这茬!”炳哥脸色煞白，“你觉着他真会下手？”

“我觉着他会抓住一切机会。施特格斯不是省油的灯。从现在开始，吉夫斯，咱们得擦亮眼睛，盯住哈罗德。”

“一定，少爷。”

“时刻保持警惕，啊？”

“正是，少爷。”

“你八成不愿意和他睡一间屋子吧，吉夫斯？”

“是，少爷，恕我不能欣然从命。”

“嗯，换我也不乐意。可该死，”我说，“咱们怎么先乱了阵脚？慌了神了，这可不行。而且，就算施特格斯有这个打算，他哪有机会接近哈罗德？”

炳哥却无论如何不肯乐观起来。他这个人，喜欢抱着病态的想法，有半点机会都不放过。

“对大热门下毒手，办法可多着呢。”他一副病得要死的声调，“不信你去读赛马小说。在《功败垂成》里，贾斯珀·莫莱弗勒勋爵收买了马房领班，趁德比马赛[1]的前一晚往‘俏贝琪’的马鞍里塞了一条眼镜蛇，害它差点不能上场!”

“哈罗德被眼镜蛇咬的概率有多大，吉夫斯？”

“我认为十分渺茫，少爷。况且即便出现这种情况，以我对这孩子的了解，我想咱们担心的对象倒是那条蛇。”

“反正呢，时刻保持警惕，吉夫斯。”

“自不必说，少爷。”

坦白说，接下来那几天，炳哥实在叫我有点忍无可忍。手头掌握着一个种子选手，谨慎照料是理所应当，但我觉得炳哥做过了头。这家伙满脑子赛马小说的情节，据我有限的了解，这种故事里头，赛马主角开赛前至少要历经十几回毒手。炳哥像块膏药似的天天黏着哈罗德，一刻也不肯让对方离开自己的视线。当然啦，我理解这事对他有多重要。赢够了钱，他就能辞了家教的工作杀回伦敦。但话虽如此，他也没有理由连着两次凌晨三点把我吵醒——第一次说我们应该亲自准备哈罗德的饮食，免得被人下药；第二次说他听到灌木丛里有奇怪的动静。后来他还

坚持叫我去监督星期日的晚间礼拜，因为第二天就比赛了。这下，我的忍耐终于到了极限。

“干吗？”我对晚祷一向不大热衷。

“唉，因为我自己去不了，我那天不在。我今天要带埃格伯特去伦敦。”埃格伯特就是勋爵家的公子，炳哥的学生，“他要去肯特，我得送他到查令十字车站。我都闹心死了。星期一下午才回来，估计大半场都赶不上。所以，一切就靠你了，伯弟。”

“那，咱们也不用非派个人去晚间礼拜呀。”

“笨蛋!哈罗德不是唱诗班的吗？”

“那又怎么样？你要是怕他飙高音扭断了脖子，我去也帮不上忙。”

“傻瓜!施特格斯也是唱诗班的，礼拜之后他恐怕要捣鬼。”

“胡说八道!”

“真的吗？”炳哥说，“那，不妨告诉你，在《巾帼骑手詹妮》里，大反派趁比赛前一天晚上绑架了大热门的骑师，而只有他才驾驭得了那匹马。要不是女主角女扮男装，穿上骑师服，又——”

“唉，行啦行啦。不过，要是真的有危险，那依我看，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哈罗德星期日晚上不去，不就得了？”

“他必须得去。你以为那个厌恶小子是品格的表率、人见人爱吗？他在村子里可是恶名远扬。因为逃唱诗班的次数太多，牧师警告他，只要再有一次不来，就开除他。要是他比赛前一天晚上被取消资格，那咱们这傻瓜可是当定了!”

既然如此，那我自然毫无选择，只得乖乖跟着去。

乡间教堂的晚间礼拜总是叫人昏昏欲睡心平气和，有点完美的一天即将结束之感。老赫彭斯托尔站在讲道坛上，语调不紧不慢，有点颤颤巍巍的，很有助于走神。大门敞开着，空气中混合着树木、金银花、霉菌和乡亲们礼拜正装的味道。目光所及处，农夫们撑着身子，姿势很放松，呼吸很深沉。一开始扭来扭去坐不住的孩子们这会儿都歪着倚着，像吃撑了昏睡过去了。夕阳西下，几缕余晖透过彩色玻璃窗照进来，鸟儿在枝头叽喳，村妇们的裙摆在寂静中簌簌作响。澄澈宁静。我想说的就是这个，我心中一片澄澈宁静。每个人心中都是一片澄澈宁静。正因为如此，爆炸发生那一刹那，简直如同末日。

我说爆炸，是因为我就是这个感觉。就在前一刻，大家还都沉浸在如梦的沉寂中，空气中只有老赫彭斯托尔宣讲“爱邻如爱己”的声音。突然之间，不知哪儿爆发出一阵惊天动地的尖叫，从双眼之间直插进大脑，沿着脊梁骨一直蔓延到脚心那种。

“噫——！啊——噫！噫——”

那声音就像六百只猪同时被拧住了尾巴，不过发声的是哈罗德那孩子，他好像突然抽风了，只见他跳上跳下，拍打着自己的后背，每隔一秒钟就用力吸一口气，再接着尖叫。

怎么说呢？晚间礼拜布道的时候出了这等事，不可能没人指指点点。教众忽悠一下子从昏迷中醒来，一窝蜂地爬到椅子上想看着究竟。赫彭斯托尔一句话没说完，也转过身来。有两个异常冷静的教堂司铎从走廊里跳出来，矫捷如猎豹，抓住了尖叫不止的哈罗德，把他押进了法衣室，就看不见了。我一把抓起帽子，绕到后门，心知大事不妙。我猜不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心里隐隐觉得，这背后恐怕就是施特格斯那个小人动的手脚。

我赶到时门反锁着，等我终于叫人给我开了门的时候，这出戏似乎已经步入尾声。赫彭斯托尔身边围了一圈唱诗班男童、司铎、司仪什么的，听他疾言厉色地教训倒霉鬼哈罗德。这场即兴演说必然相当带劲，可惜我只听到了个结尾。

“不知羞耻的孩子!你竟然胆敢——”

“人家是敏感性皮肤嘛!”

“现在没空听你说什么皮肤——”

“有人往我脖子后面塞了一只甲虫!”

“胡说!”

“我感到有虫子在爬——”

“荒唐!”

“很不可信，是吧？”我身边有个声音说。

是施特格斯，可恶。他套着一袭雪白的袈裟还是法衣，不管叫什么吧，一副忧心忡忡的表情。这个卑鄙小人厚颜无耻幸灾乐祸，还敢跟我四目相对，眼皮都不眨一下。

“往他脖子后放甲虫的人是不是你？”我喊道。

“我？”施特格斯说，“我!”

赫彭斯托尔蒙上了黑纱。

“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信，不知羞耻的孩子!我警告过你，这次不会再原谅你了。从现在起，你不再是我唱诗班的一员。走吧，不可救

药的孩子!”

施特格斯拽了拽我的袖子。

“这么一来，”他说，“你下的注，知道吧——怕是打了水漂啦，亲爱的朋友。真可惜，你没选起跑投注。我一直觉得只有起跑投注才安全。”

我瞟了他一眼，当然，眼色不善。

“还好意思说赢要赢得光彩!”我撂下一句话，故意话中带刺。天啊!

吉夫斯听到这条消息表现得很镇定，不过我觉得他表面上虽然平静，心里也有点慌。

“施特格斯先生足智多谋，少爷。”

“你的意思是他卑鄙无耻吧。”

“或许少爷形容得更为贴切。不过，赛场上风云莫测，心中不服也无济于事。”

“我要是像你这么乐观就好了，吉夫斯!”

吉夫斯微微一颔首。

“如此一来，我们似乎只能指望佩恩沃西太太了。若她能不愧于利透先生的溢美之词，在母亲组套麻袋赛跑中崭露头角，那么我们总算输赢相抵。”

“是，但咱们还以为能大赚一笔，这总是叫人好生失望。”

“少爷，入账的可能或许并非没有。利透先生出发之前，我请他代表‘辛迪加’押了一个小数目在少女组勺子运鸡蛋自由赛上。在此还要多谢少爷美意，让我加入了辛迪加。”

“押萨拉·米尔斯？”

“不，少爷，押了一位无人看好的选手，普鲁登斯·巴克斯特，也就是勋爵阁下园丁主管的女儿。园丁先生告诉我，他女儿手很稳当，每天下午都要从小屋里端一杯啤酒给他，而且从来也没有端洒过一滴。”

那，听上去小普鲁登斯平衡能力是不错，就是不知道速度如何。有萨拉·米尔斯这种老马参赛，这场比赛基本如同经典赛[2]，而在这类重大赛事中，一定得有速度才行。

“我懂得这是兵行险着，少爷，不过，我认为这不失为明智之举。”

“你是押她能取得名次，是吧？”

“是，少爷，前三名。”

“那，我看成吧。从我认识你，还从来没见你出错。”

“多谢少爷信任。”

坦白说，我要是想过一个轻松愉快的下午呢，基本原则就是离村校运动会越远越好。太难对付。但是由于此次非同小可，大家明白我的意思吧，我只有搁下成见走这一遭。结果不出所料，一切情况都叫人打怵。这天温暖宜人，公馆庭院里熙熙攘攘的都是些农户，都快化成了一锅粥。孩子们闹腾来闹腾去。其中有一个小丫头主动攥住我的手，再也不肯放松，任由我领着翻过人山人海，总算到了母亲组套麻袋赛跑的终

点线。我们还没相互介绍过，不过她大概觉着谁做听众也无所谓，自顾自地讲自己如何在摸彩袋环节中了个布娃娃，并且大有不厌其详的派头。

“我要给她取名叫格特鲁德。”她说，“每天晚上给她脱衣裳，哄她睡觉，早上叫她起床，给她穿衣服，晚上哄她睡觉，第二天早上叫她起床给她穿衣服——”

“我说，乖丫头。”我说，“不是想催你什么的，不过你能不能提炼一下精华？我急着要看这场比赛的结果。伍斯特的命运可都系在这上头。”

“我一会儿也要比赛。”她暂时扔下了布娃娃的话题，开始屈尊俯就地跟咱们老百姓聊天。

“是吗？”我心不在焉，忙着从人堆里张望赛道，“什么比赛？”

“勺子运鸡蛋。”

“不是吧？你就是萨拉·米尔斯？”

“才没有!”这孩子一脸鄙视，“我是普鲁登斯·巴克斯特。”

如此一来，我们的关系自然起了变化。我饶有兴趣地打量她。这可是咱们押的宝啊。坦白说，她不像是飞毛腿，矮矮胖胖的。有点疏于锻炼吧。

“我说，”我说，“既然如此，你就不该顶着大太阳跑来跑去的，待会累着就不好了。你得养精蓄锐，老朋友。过来坐在树荫底下。”

“我不想坐下。”

“那，也别累着。”

这孩子扑到另一个话题上，像花蝴蝶在花间飞舞。

“我是好孩子。”她说。

“我相信。我还希望你是勺子运鸡蛋的好手。”

“哈罗德是坏孩子。哈罗德在教堂里尖叫，所以人家不让他来参加运动会。我很高兴。”这个女性之典范皱着鼻子，一派高风亮节，“因为他是坏孩子。他星期五还揪我的辫子。哈罗德不能来运动会!哈罗德不能来运动会!哈罗德不能来运动会!”她唱了起来，像喊口号似的。

“别哪壶不开提哪壶啦，亲爱的园丁之女。”我恳求道，“你是不知道，你这可说到了我的伤心事。”

“啊，伍斯特，年轻人!看来你和这位年轻的小姐交了朋友？”

是赫彭斯托尔。他满面春风，一望便知是聚会的灵魂人物。

“我很欣慰，亲爱的伍斯特。”他接着说，“看到你们年轻人全身心投入到我们这场小小的欢庆活动中。”

“啊，是吗？”

“啊，是的!就连鲁伯特·施特格斯也是。坦白说，今天下午我对鲁伯特·施特格斯大为改观。”

我可没有，但我没吱声。

“我一直以为鲁伯特·施特格斯这个年轻人——私下告诉你吧，自私自利，要他为同伴的利益做点贡献，他断然不肯。不过，刚才短短半

个小时内，我两次看到他陪着佩恩沃西太太，也就是我们可敬的烟草商的妻子，去帐篷里用茶点。”

我立刻弃他而去。我甩开巴克斯特不肯放松的小手，奔向母亲组套麻袋赛跑的终点线。比赛马上要结束了。我有种可怕的预感，只怕这紧要关头又要有人捣鬼。我碰见的第一个人就是炳哥。我一把抓住他的胳膊问：“谁赢了？”

“不知道，我没注意。”这老兄苦涩地说，“反正不是佩恩沃西太太，见鬼!伯弟，施特格斯那个小人是咱们身边数一数二的毒蛇。我也不知道他是怎么知道的，反正他得到了风声，晓得她是危险人物。你猜他耍了什么手段？他在比赛开始五分钟前，诱骗这可怜的妇人去吃茶点，叫她灌了一肚子蛋糕茶水，结果刚跑了20码她就不行了，一下子跌倒就起不来了!唉，不过谢天谢地咱们还有哈罗德!”

可怜的笨蛋!我瞪着他。“哈罗德!你还不知道？”

“听说？”炳哥脸色泛青，“听说什么？我什么也没听说呀。我这才回来五分钟，下了火车就赶来了。出什么事了？快告诉我!”

我报告了情况。他一时呆望着我，像见了鬼似的，然后微弱地呻吟了一声，踉踉跄跄地转身走进人群里不见了。这可怜虫吓得不轻，但他伤心也是在所难免，我不怪他。

这会儿大家开始清理赛场，为勺子运鸡蛋赛做准备。我想不如原地不动，观望冲刺好了。此时我已不抱太大的希望。小普鲁登斯固然口才惊人，但我怎么看她都不像冠军苗子。

我从人缝里向外张望，开场好像挺精彩。领头的是个红头发的小个子，排在第二的是个金发的小雀斑，后面萨拉·米尔斯紧追不舍。我们的候选人混在其他选手中间，乱哄哄地跑成一团，被前三名落得远远

的。其实这会儿胜负已成定局。萨拉·米尔斯握勺子的手法浑然天成，自有一种优雅、一种娴熟。她速度不慢，但勺子里的蛋却纹丝不动，可谓是天生的鸡蛋神运手。

优劣很快见分晓。离终点线还有30码，红头发一跤跌倒，鸡蛋直飞了出去。金发小雀斑勇气可嘉，可惜跑了一半就没了后劲，萨拉·米尔斯一马当先，稳稳当当地领先好几个身长，实至名归。金发名列第二。一个穿着蓝方格衣裳吸鼻涕的小丫头击败了穿粉衣服的大圆脸，而吉夫斯的“兵行险着”——普鲁登斯·巴克斯特，不知是第五还是第六，我没看清。

我被人流推挤着，身不由己到了领奖台前。老赫彭斯托尔正准备颁奖。我发现身边站着的正是施特格斯。

“嗨，老伙计!”他一脸灿烂，“你今天手气不佳呀。”

我一语不发，冷眼看着他。当然，跟他怎么讲都是白费。

“大手笔的赌客运气都不怎么样。”他接着说，“倒霉的炳哥·利透，他在勺子运鸡蛋上可输惨了。”

我本来不想搭理他，但听到这话不禁吃了一惊。

“什么叫输惨了？”我问，“我们——他押的数目很小啊。”

“你的大小标准我是不清楚。他押了三十镑，赌普鲁登斯·巴克斯特进前三。”

我只觉天旋地转。

“什么？”

“三十镑，赢十赔一。我还以为他有什么内部消息，这么看来是没有。这场比赛和预测结果一样。”

我脑袋里一阵算计，刚要算出“辛迪加”输了多少，这时赫彭斯托尔的声音从远处传来，有点模模糊糊的。刚才颁前几个奖项的时候，他如慈父一般，乐呵呵的。这会儿他突然严肃起来，很痛苦的样子。他以悲天悯人的目光凝视着围观的人群。

“至于刚刚结束的少女组勺子运鸡蛋赛。”他说，“我不得不忍痛履行职责。鉴于情节严重，不能置之不理。毫不夸张地说，我对此痛心疾首。”

他停顿了五秒钟，叫大伙猜猜他痛心疾首的原因，然后才开口。

“各位知道，三年前，我不得已取消了每年运动会中‘父亲组四分之一英里赛跑’的项目，因为有人向我检举，村酒馆有人设下赌局，至少有一次，速度最快的选手竟然涉嫌在比赛中串通作假，情况异常可疑。坦白承认，我对人性的信念因为这件憾事产生了动摇。即便如此，我也仍然抱有信心，认为至少有一个项目总不会沾染到犯规以图谋利的恶劣风气。我指的就是少女组勺子运鸡蛋赛。唉，事实证明，我太过乐观了。”

他又停顿了一阵，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为免各位徒增烦扰，具体细节我不加赘述。简而言之，比赛开始前，村里的一位陌生人，也就是公馆某位客人的男仆——我点到为止，不会透露此人身份——主动接近了几位选手，给了每人五先令，条件是他们保证——咳，取得名次。事后他备感悔恨，于是前来向我坦白了自己的所作所为，可惜为时晚矣。大错已经酿成，他们必得自食恶果。此时此刻，不能轻言饶恕，我必须坚持原则。我宣布，萨拉·米尔斯、简

·帕克、贝西·克莱、罗西·朱克斯四人，即跨过终点标杆的前四名选手，由于违反业余选手身份，取消参赛资格。因此，这个精美的针线包，就由威克哈默斯利勋爵亲手颁发给普鲁登斯·巴克斯特。普鲁登斯，上台领奖!”

[1] Derby，位于伦敦东南埃普瑟姆丘陵(Epsom Downs)马场。

[2] The British Classics，指五场高级别无障碍平地赛马。

15 大都会情调

从许多方面来看，炳哥·利透是个很可靠的大好青年，这一点我比谁都清楚。自打在学校相识以来，我的生活就时不时地因为他而变得丰富多彩。要想找个人一起共度欢乐时光，他是我的首选人物。但另一方面，不得不坦白承认，他有些特点还是有待改善的。比如说，他总是见两个爱一个，再比如说，他心里有了什么秘密一定要和全世界分享。如果你信奉沉默是金，那千万别找炳哥，因为他沉默起来足以和肥皂广告媲美。

我想说的是，这不，十一月的这天晚上，我收到了他一封电报。这时距我从特维公馆回城里来大概有一个月了。

我说伯弟老兄我终于恋爱了。她是世界上最动人的女郎，伯弟老兄。我终于找到真爱了伯弟。马上过来还要带着吉夫斯。唉，我说你知道邦德街那家烟草店吧，路头左手边那家。拜托你替我买一百支特制香烟给我捎来。我断炊了。我知道你一见到她就会承认她是世界上最动人的女郎。记得带着吉夫斯。别忘了买烟。炳哥

电报是从特维邮局发来的。换句话说，炳哥这篇疯言疯语经过了村邮局局长小姐的杏眼过目，而此人说不定就是当地花边新闻的发祥地，估计不到日头下山，这消息就要传得满天飞了。就算他请个公告员，也达不到这个宣传效果。记得我小时候常常读一些写骑士啊、维京海盗啊之类的故事，他们老是喜欢在大摆筵席的时候站出来，纵情歌唱他们的佳人是如何完美无瑕举世无双，脸也不红一下。我总觉得，炳哥要是出生在那个时代一定如鱼得水。

电报是吉夫斯送安眠酒的时候一起送进来的，我把电报甩给他看。

“当然，算起来也是时候了。”我说，“炳哥没有恋爱对象，至少也有两三个月之久了。不知道这次轮到哪家的小姐？”

“是玛丽·伯吉斯小姐，少爷。”吉夫斯回答，“赫彭斯托尔牧师先生的外甥女，她此刻住在特维牧师宅。”

“老天!”我知道吉夫斯几乎无所不知，但他总不至于有千里眼吧，“你怎么知道的？”

“夏天在特维公馆逗留期间，我和赫彭斯托尔先生的管家往来甚密。他十分体贴，时常将当地新闻一一告知于我。据他所言，这位小姐一表人才。据我了解，伯吉斯小姐性格有些严肃。利透先生为之颠倒，少爷。布鲁克菲尔德，也就是我的笔友，在信中说，上个星期，他看到利透先生夜深人静之时在月光下遥望着他的窗子。”

“谁的窗子？布鲁克菲尔德的？”

“是的，少爷。想来是利透先生误以为那是伯吉斯小姐的卧房。”

“他怎么又跑到特维去了？”

“利透先生不得已重操旧业，回到特维公馆担任威克哈默斯利勋爵少爷的辅导教师，少爷。起因是十月底他在赫斯特公园[1]投资不善。”

“老天，吉夫斯!还有你不知道的事吗？”

“我不知道，少爷。”

我拿起电报。

“估计他是希望咱们过去帮他一把？”

“他发出这条信息似乎正是此意。”

“那，咱们怎么办？去吗？”

“对这位小姐似乎人人赞不绝口。我想若能最终促成这段良缘，她对利透先生的生活将大有裨益。此外，料想利透先生也有望借助这桩美事改善其叔侄关系，因为伯吉斯小姐人脉极广，又有可观的收入。总之，少爷，我想若能助他一臂之力，我们应该尽力为之。”

“那，有你帮他出谋划策，”我说，“我看他没理由不成功。”

“承蒙少爷夸奖。”吉夫斯说，“感激不尽。”

第二天，炳哥开着车来特维车站接我们。他坚持叫我让吉夫斯带着行李开车先回去，他要和我走一走。才迈了一步，他开口就是那位佳人。

“她太美好了，伯弟，一点也不像那些轻浮浅薄的摩登女郎。她严肃得可爱，认真得动人。她让我想起——我想说谁来着？”

“玛丽·劳埃德[2]？”

“圣则济利亚[3]。”炳哥一脸鄙夷地瞪了我一眼，“她让我想起圣则济利亚，因为她，我渴望变得更优秀、更高尚、更深沉、更广博。”

“我倒想不透了。”我想到令自己困惑已久的问题，“你的标准是什么？我是说你爱的这些姑娘。有个体系没有？照我看，她们完全没有共同点。先是那个服务员梅宝，再是霍诺里娅·格洛索普，然后是那个吓人的夏绿蒂·科黛·罗博瑟姆——”

我承认炳哥还是有点品格的，他闻言打了个寒战。一想到夏绿蒂，我也是要打战的。

“伯弟，你不是要拿我对玛丽·伯吉斯的感情和对别人的相提并论吧？这种圣洁的崇拜，灵魂的——”

“嘿，行了，省省吧，”我说，“我说老兄，咱们是不是绕远了？”

既然要去特维公馆，但老半天还没到，我觉着蹊跷。沿主路走的话，公馆离车站才不过两英里，但我们却抄小径，穿田野，爬了一两级石阶，这会儿拐进了一片旷野，尽头又是一条小径。

“她有时候会带弟弟往这边散步。”炳哥解释说，“我想咱们可以跟她不期而遇，点头打招呼，你一来也能见见她，然后咱们就回去了。”

“当然。”我说，“谁能不为之兴奋啊，尤其是穿着夹脚的皮鞋跋涉过三英里庄稼地，这太值了嘛。但咱们就不能做点别的？干吗不跟上她一起溜达回去？”

“老天!”炳哥闻言大惊失色，“你难道以为我有这份胆量？我只敢远远地望她一眼什么的。快!她来了!不对，看错了!”

我想起哈里·劳德[4]有首歌，讲他在等某个姑娘，歌中唱道：“她来了——了——了。不对，是只兔纸(子)。”炳哥硬是叫我顶着五级东北风在风口站了十分钟，不断地发假警报，害得我一惊一乍。我正想建议他今日到此为止改日再开工，这时转角处跑来一只猎狐犬，炳哥立刻如秋风中的落叶般簌簌发抖。接着视线中走来一个小男孩，炳哥又像果冻似的一阵乱颤。最后，如同明星闪亮登场前必有全体配角烘托，一个姑娘现身了，炳哥的状态简直惨不忍睹。他一张脸涨得通红，衬着白衬衫领子，再加上被风吹得发蓝的鼻尖，活脱脱的法国国旗。他腰部以上软绵绵的，像剔了骨的鱼片。

他刚有气无力地把手举到帽檐，这时突然发现这姑娘并非独自一人，还有个牧师打扮的家伙相伴而行。一见到此人，炳哥的情况又恶化

了。他脸色越发的红，鼻尖也越发的蓝，眼看要跟人家擦身而过了，他的手这才抓到帽檐。

那姑娘微微颔首，那助理牧师说：“啊，利透。天气真差。”那狗汪汪叫了两声，然后一行人加一只狗就走了，娱乐表演至此结束。

助理牧师是个新情况。我到了公馆，向吉夫斯报告其动态。当然了，吉夫斯早就了然于胸。

“是温纳姆牧师先生，赫彭斯托尔先生新来的助理牧师，少爷。听布鲁克菲尔德说，他是利透先生的竞争对手，目前来看，他是伯吉斯小姐青睐的对象。温纳姆先生的优势在于近水楼台。每天晚饭过后，他与伯吉斯小姐两人共同表演二重唱，由此感情与日俱增。据我了解，利透先生每逢此刻都在路上徘徊张望，怒形于色。”

“这可怜虫也不会做别的，该死。他怒也就罢了，但怒完了也没个表示。他劲头也没了，锐气也消了。嘿，刚才遇见人家的时候，他连点男子汉的气概都没有，连句‘晚上好’都不会说！”

“我想利透先生对伯吉斯小姐除了仰慕，还有一丝敬畏，少爷。”

“那，他这么缩手缩脚的，咱们还怎么帮他？你有什么建议？晚饭后我会见到他，他一准要问你的意见。”

“我认为，利透先生最明智的做法是在那位小少爷身上下功夫。”

“那个弟弟？具体怎么做？”

“和他亲近，少爷，例如带他散步，等等。”

“这听着不像你那些出奇制胜的妙计呀。坦白说，我以为你能想出更厉害的点子呢。”

“这只是开始，少爷，或许会渐入佳境。”

“嗯，那我待会儿跟他说。我看她人不错，吉夫斯。”

“这位小姐的确为人称道，少爷。”

当晚我就把内部消息交代给炳哥，他立刻面露喜色，让我备感欣慰。

“吉夫斯永远是对的。”他说，“我自己怎么没想到呢？我明天就开始行动。”

这家伙由此一扫颓风，着实不可思议。我回伦敦之前，他老早就能和那姑娘搭话了。我是说，他们见面的时候，炳哥已经不像之前那样一副呆瓜相。有了这个弟弟，那助理牧师凭二重唱积累的感情相形见绌。伯吉斯小姐和炳哥现在常常一起带她弟弟去散步。我问炳哥他们一般谈什么，他说是威尔弗莱德的前途。那位小姐希望威尔弗莱德日后成为助理牧师，但炳哥说不好，他就是看不惯助理牧师，也说不上来为什么。

我们走的那天，炳哥带着威尔弗莱德来送行，那小朋友围着炳哥打转，两人像一对大学同窗老友。我临走时回头一望，炳哥正在自动售货机前买巧克力给他。这一幕真是和谐愉快又美好。我当时想，大有希望嘛。

所以呢，情况急转直下，就更叫人猝不及防。约莫过了半个月，炳哥拍来电报，内容如下：

伯弟老兄。我说伯弟你能不能立刻赶来。天杀的大事不妙了。该死。伯弟你可一定得来。我心如死灰伤心欲绝。还有那烟再帮我买一百支。伯弟你来的时候带上吉夫斯。你可一定得来伯弟。我全指望你了。别忘了带上吉夫斯。炳哥

按说炳哥手头老是紧得要命，但在我认识的报务员里，他的确是最

大手大脚的一个。他根本不懂得删繁就简。这个大笨蛋为倾吐其受伤的灵魂不惜一字两便士——其实我也不知道具体价格，完全不假思索。

“怎么办，吉夫斯？”我说，“我有点忍无可忍了。我总不能每隔半个月就扔下手头的一切事务跑去特维支援炳哥吧。拍封电报，叫他在村里的小池塘里了结一切算了。”

“要是少爷今晚没什么需要，我不介意独自前去一探究竟。”

“唉，该死!好吧，我看也没有别的法子了。反正他需要的人是你。那好，去吧。”

吉夫斯第二天挺晚才回来。

“怎么样？”

吉夫斯有点忧心忡忡。他让左边的眉毛微微一扬，算是担忧的表示。

“我已经尽力而为，少爷。”他说，“但只怕利透先生前景并不光明。自我们上次到访，少爷，又出现了一个令人不安的转机，只怕凶多吉少。”

“啊，怎么了？”

“少爷或许还记得施特格斯先生，当时在牧师宅同赫彭斯托尔先生温习考试的那个年轻人？”

“施特格斯怎么也掺和进来了？”

“我是从布鲁克菲尔德口中听来的消息。他无意间听到一场对话，得知这其中牵涉了施特格斯先生的利益。”

“老天!怎么，他又坐庄开赌局了？”

“据我了解，他现在正动员远亲近邻下注，而且是赌利透先生输，因为他并不看好。”

“听着不妙啊，吉夫斯。”

“不错，少爷，只怕会有不测。”

“据我对施特格斯的了解，他一定会暗中搞鬼。”

“他已经动手了，少爷。”

“这么快？”

“是的，少爷。事情是这样的。亏得利透先生赏识，一直在采纳我的建议。这天他陪伯吉斯小少爷去教堂义卖市场，偶遇陪同赫彭斯托尔牧师家的二公子前来的施特格斯先生。这位小少爷患了腮腺炎恢复不久，刚从拉格比公学告假回家休养。双方不期而遇的地点在茶点间，当时施特格斯先生正在招待赫彭斯托尔小少爷。长话短说，少爷，两位先生对两位少年狼吞虎咽的状态大感兴趣，施特格斯先生表示愿意推荐自己的候选人参加一场按年龄计重的大胃王比赛，和伯吉斯小少爷一分高下，双方各押一镑。利透先生对我坦白承认，他当时想，若给伯吉斯小姐知道只怕后果不堪设想，因此一时有些踌躇，但是终究好胜心切，于是一口答应。比赛如约进行，参赛双方都展示了极佳的求胜心和热情，最终伯吉斯少爷不负利透先生的期望，获得了胜利，但为此也是勉强支撑。第二天，两位参赛者都吃了一定的苦头。一番问询之后，事情水落石出，利透先生——我是听布鲁克菲尔德说的，他当时碰巧经过起居室门口——受到伯吉斯小姐一番疾言厉色的责备，最后请他再也不要和自己说话。”

事实不容逃避。要是谁需要咱们密切留意，那就是施特格斯。就连马基雅维利都该跟他上函授课。

“这绝对是个陷阱，吉夫斯!”我说，“施特格斯是有预谋的，又是他的诡计。”

“看来确然无疑，少爷。”

“那，他看来叫炳哥遭了殃了。”

“这也是目前的普遍意见，少爷。听布鲁克菲尔德说，村中的‘牛马’酒馆把温纳姆先生输的投注定在7赔1，赌客不限，但无人问津。”

“老天!就连村里也打起赌来了？”

“是，少爷，就连附近几处村庄也有参与。这件事已经引发广泛的兴趣，据闻，远至下宾利也有相应的博彩活动。”

“那，我看咱们也无能为力。既然炳哥笨到了家——”

“只怕的确是背水一战，少爷。不过，我不揣冒昧，向利透先生指明目前尚有一个办法，或许会扭转情势。我建议他开始广结善缘。”

“广结善缘？”

“到村户中，少爷。例如为卧床不起者读书、与病弱者聊天解闷，等等。我们只能期望此举能有所收获。”

“嗯，大概吧。”我不大有信心，“天啊，我要是病人，可绝对不乐意有炳哥这么个神经病跑到我床边来鬼扯。”

“此计的确并非万无一失，少爷。”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我一直没有炳哥的消息。我琢磨着他大概发现情况无以为继，拱手认输了。圣诞节不久前的一天晚上，我在使馆俱乐部跳完舞返回公寓，此时天色已经不早。自晚饭后我舞步基本就没停下，一直跳到凌晨两点，大感疲惫，这才觉得该上床歇息了。等我摇摇晃晃地进了卧室打开灯，却发现枕头上赫然是炳哥那副丑恶嘴脸。我此时的懊恼之情什么的自不必言。这家伙也不知道从哪冒出来的，就这么躺在我的床上，睡得跟婴儿一样，梦中犹自挂着幸福的笑。

真是欺人太甚!咱们伍斯特向来秉承中世纪的好客作风，但是，看到自己的床被别人侵占，那也有点不像话吧？我一只鞋飞过去，炳哥腾地坐起身，迷迷糊糊地嚷：“怎么了怎么了？”

“你干吗占着我的床？”我问。

“哦，嗨，伯弟!你回来了!”

“对，我回来了!你怎么会睡在我的床上？”

“我来城里办点公事，借宿一晚。”

“那没问题，但你干吗睡我的床？”

“该死，伯弟，”炳哥大发牢骚，“就一张破床，至于揪住不放吗？客房不是还有一张床吗？我亲眼看着吉夫斯铺好的。我知道他是给我准备的，不过我也知道你最懂得待客之道，所以就直接睡你这张了。我说，伯弟老兄，”炳哥明显不想再谈寝室分配的问题，“我看见了曙光。”

“嗯，这会儿都三点了。”

“笨蛋，我是打个比方。我是说我看到了希望，关于玛丽·伯吉

斯，知道吧。快坐下，我跟你仔细讲讲。”

“不要，我要睡觉去。”

“首先呢，”炳哥舒舒服服地倚着我的枕头，大大方方地从我的香烟匣里拿了一支烟，“我要再次衷心感谢老好的吉夫斯。所罗门王在世啊。当时跑去找他求助那会儿，我简直是一团糟。但他一来就有了主意，让我——这么说可是经过深思熟虑、且秉持着保守谨慎的态度——踏上康庄大道。他大概跟你说了吧？我要收复失地，最好的办法是广结善缘。伯弟老兄。”炳哥动情地说，“这两个星期我忙着给病人送温暖，要是我有个兄弟此刻重病不起，你这会儿用担架把他抬到我面前，老天，我准一个砖头飞过去。但话说回来，虽然我累得不成人样，但这个策略其效如神。才过了一星期，她对我的态度就明显软化，在大街上遇见，又开始对我颔首致意了。前几天在牧师宅前遇见，她甚至对我笑了一笑，那种圣人般的莞尔一笑，知道吧？昨天呢——我说，你还记得那个助理牧师吧，那个大长鼻子？”

“我当然记得，你的情敌嘛。”

“情敌？”炳哥讶异地扬起眉毛，“唔，这，也许一度勉强算是吧。虽然和事实很有点出入。”

“是吗？”这白痴一副志得意满的丑陋嘴脸，叫我气不打一处来，“那，让我来告诉你，我可是听说，特维村里的‘牛马’酒馆，还有远至下宾利附近的村落，押助理牧师输的行情是赢7赔1，但根本没人下注。”

炳哥猛然一惊，烟灰撒了我一床。

“打赌!”他目瞪口呆，“打赌!你是说，他们在赌我们圣洁的、崇高的……嘿，该死!难道他们一点廉耻、一点尊重都没有吗？这群卑鄙

肮脏的贪婪鬼，真的什么都不肯放过？不知道，”炳哥若有所思，“我怎么能想个法子把这赢7赔1的钱弄到手？赢7赔1!这价钱!你知道庄家是谁吗？唉，算了，估计成不了。嘿，传出去也不好。”

“你也太自信了。”我说，“我一直以为温纳姆……”

“嗨，我才不担心他呢，”炳哥说，“我正要告诉你。温纳姆得了腮腺炎，好几个星期都没法出门活动了。这当然是好消息，但还不止如此呢。是这样的，本来是他负责编排村小学圣诞演出，现在换成我啦。我昨天晚上去找赫彭斯托尔，成功拿下任务。你知道这其中的含义。这就是说，我将成为全村的核心人物，整整三个星期，我都会是大家心心念念的对象。人人崇拜我、巴结我，知道吧？这自然会给玛丽留下深刻的印象。她会看到，我有能力成就一番大事，我有的是真材实料。或许我过去在她眼里只是一只绣花枕头，这下我会让她知道，其实我——”

“嘿，行了，饶了我吧!”

“这圣诞演出可是件大事，知道吗？赫彭斯托尔很以为己任。附近的要人全部会出席，乡绅也会带着全家莅临。伯弟好小子，这可是我的大好机会，我得趁机大展拳脚。当然，这事不是我从头负责的，多少有点碍事。你信吗？那个资质平平的榆木脑袋助理牧师找了一本五十年前出版的童书，打算排一出童话剧给大伙看。里边半句笑话、一个包袱也没有。重新排是不可能了，不过我可以添点流行元素。我打算给他们写几首好曲子，保准生色不少。”

“你哪会写呀？”

“唔，刚才说写呢，其实是‘窃’。我进城为的就是这个。今天晚上我去看了《抱一抱!》，‘帕拉丁’[5]那场滑稽歌舞剧。全是好东西呀。当然了，特维村礼堂不可能弄出像样的特效，一来没布景，二来合

唱团根本只有一群傻不拉几的毛头小子，从九岁到十四岁不等。不过我觉着有门儿。你看过《抱一抱!》没有？”

“看过，两次。”

“嗯，第一幕内容不错，所有的曲子都可以照搬。然后‘宫殿’[6]还有一场演出，明天走之前我可以赶下午场。里面肯定有不少好玩意儿。你就放心吧，我的东西准能一炮而红。看我的，老兄，全看我的。好了，亲爱的老朋友，”炳哥惬意地缩进被窝里，“你不能让我陪你聊一晚上啊。你们整天无所事事的是无所谓了，我可是大忙人。晚安，老弟。轻点带上门，记得关灯。十点左右开早饭，是吧？好嘞。晚安。”

接下来的三个星期里，我一直没见到炳哥的面，他仿佛化作一道“画外音”，动不动就给我打长途电话，跟我讨论排练中的各种状况，问我的意见。终于有一天，他早上八点把我吵醒，问我《圣诞快乐!》这个剧名好不好。我当时就直话直说，他不能再这么折腾我了，那往后他果然消停了一阵，几乎淡出了我的生活。这天下午，我回公寓换衣服吃晚饭，看见吉夫斯正在审视扶手椅背上铺开的一张类似巨幅海报的玩意儿。

“老天爷，吉夫斯!”我那天精神不大好，被这场面吓得不轻。

“什么玩意儿？”

“是利透先生送来的，少爷，叫我提醒少爷过目。”

“嘿，还真够醒目的。”

我又看了一眼，果然叫人过目不忘。这玩意儿有两米长，文字还大部分是用鲜红色的墨水写成的。

内容如下：

特维村礼堂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理查德·利透 倾情巨献

全新原创滑稽歌舞剧

呦哦，特维！

原著：理查德·利透

作词：理查德·利透

作曲：理查德·利透

特维少年合唱团全套班底打造

舞台效果：理查德·利透

制作人：理查德·利透

“你怎么想，吉夫斯？”我问。

“坦白说，少爷，我有些疑虑。我认为利透先生本该继续按我的建议，专注在村中广结善缘。”

“你觉着会搞砸？”

“我不敢妄自揣测，少爷，但据我的个人经验，伦敦观众所喜闻乐见的，未必符合乡下居民的心智口味。大都市的情调在外省看来有时显得怪趣荒诞。”

“我是不是应该过去瞧瞧这破玩意儿？”

“我想少爷如若不到场，会伤害利透先生的感情。”

特维村礼堂面积不大，散发着一股苹果味。23号晚上我赶到的时候，里面已经坐满了人。我算计好了快开场才到，这种狂欢会我体验过一两次，不想到得太早摊上前排的座位，万一情况不妙，那很不利于中途悄悄退场，溜出去享受户外的空气。还算幸运，我在礼堂后排门口处占据了一个战略位置。

从我站的地方，可以将观众尽收眼底。类似的场合总是一样，前几排都被要人占了，其中包括乡绅一家，一家之主是一位紫红面孔、一把白胡子的正派的老先生，此外就是当地牧师团，大概还有几十位显赫的赞助人。后面那黑压压的一片就是所谓的中下层阶级了。再往后，也就是我所处的这片位置，社会地位可谓唰地降到最低，这边集结的差不多全是“刺头儿”，这帮人出席倒不是出于对戏剧事业的热爱，主要是因为演出结束后提供免费茶点。总而言之，礼堂可谓是特维生活与思潮的典型代表。要人们窃窃私语，怡然自得，中下层群体坐得笔直，好像刚被浆洗过，而刺头儿们一边捏坚果一边讲三流的乡下俏皮话，以此打发时间。玛丽·伯吉斯正在台上弹华尔兹，温纳姆助理牧师站在她旁边，看样子是痊愈了。礼堂内的温度我估计怎么也得有52摄氏度吧。

我觉得肋下被人狠狠戳了一下，转身一看，是施特格斯。

“嗨!”他说，“我不知道你也来了。”

我虽然不喜欢这个人，但咱们伍斯特敷衍几句还是会的。我挤了个浅笑。

“啊，是。”我说，“炳哥希望我赶过来看他的演出。”

“听说他下了不少功夫呢。”施特格斯说，“特效什么的。”

“好像是。”

“当然啦，这事对他相当重要，是吧？他跟你说了那位小姐的事吧？”

“是。我还听说你定了7赔1的注赌他输。”我盯着这个祸害，眼神凌厉。

他抖也没抖一下。

“小赌一下，调剂一下枯燥的乡下生活嘛。”他说，“不过你弄错了。7赔1是村里的行情。要是你想投资，我可以开出更好的条件。100赔8，最低押十镑，怎么样？”

“老天!这价你也敢出？”

“是啊。莫名地，”施特格斯沉思着说，“我有种预感，有种大事不妙的感觉，好像今天晚上要出什么岔子。你也知道利透这个人，碰什么什么遭殃。我预感他这场演出要搞砸。当然，要是真砸了，人家小姐对他的印象一定大打折扣，而他的基础本来就不牢靠。”

“你是不是要搞破坏？”我厉声问。

“我!”施特格斯说，“这，我能做什么呀？等会儿，我得去找个人说点事。”

他一溜烟走了，我心中一阵忐忑。我从他的眼里就看得出，他准是有什么阴谋诡计，我想应该提醒一下炳哥。可惜没时间了，我又不知道他在哪儿。施特格斯刚一走开，幕布就升起来了。

演出前半场，炳哥除了充当提词员，基本看不出戏里有他的心思。一开场不过就是那种奇奇怪怪的圣诞故事情节，从《十二个儿童短剧》之类的书里扒下来的。小演员们和往常一样，乱七八糟地念一通废话，

这群榆木脑袋偶尔忘了词，幕后就会传来炳哥雷鸣般的声音。在座的观众也按照惯例，渐渐进入了麻木状态，这时炳哥的第一段改编曲目开始了。就是那个谁来着在“宫殿”的滑稽剧里唱的那段——我要是哼出调子你准知道，可惜我老是记不住那破玩意儿。在“宫殿”里这段总要返场三次，这会儿反响也不错，即便那小演员尖着嗓子，还不住地走调，像岩羚羊跳峭壁似的忽高忽低。就连刺头儿们也很乐呵。第二段副歌唱完，全场齐声喊“再来一遍”，于是那个孩子深吸一口气，又亮开了磨刀般的歌喉。

就在此时，灯光骤然熄灭了。

我这辈子好像还没经历过如此突然如此惊心的灾难。灯光没有忽明忽灭，而是直接灭了。礼堂里一团漆黑。

当然，这种状况一出现就打破了咒语。有人开始喊退场方向，刺头儿们蹬蹬跺着地板，准备好好乐一乐。而炳哥呢，自然免不了要展示其笨蛋的本色。他的声音突然从黑暗中传来。

“女士们先生们，灯光出了一点问题——”

刺头儿们得到这条内部消息立刻乐不可支，好像听到了冲锋的口号。约莫过了五分钟，灯又亮了起来，演出继续进行。

演了十分钟，观众终于重新陷入了昏迷状态，他们好歹安静下来，演出得以顺利进行。这时一个长得像比目鱼似的小男孩慢吞吞地挪到幕布前——之前那场戏大概是讲许愿指环还是仙女的诅咒什么的，剧情惨不忍睹，然后幕布就落下了——开始唱《抱一抱!》里面乔治那谁唱的那首歌。你肯定知道的，就是“姑娘们，永远要听妈妈的话!”那段，并且每次都会示意观众齐唱副歌。这支歌谣很有点妙语双关，我常常一边泡澡一边纵情高歌，但绝对——除了炳哥这种没大脑的傻瓜意识不到

——绝对不适合村礼堂的儿童圣诞表演。从第一段副歌一开始，大部分观众就僵硬地坐直了身子，不住地扇风；弹钢琴的伯吉斯小姐有点目瞪口呆，只是机械地移动手指；她身边的助理牧师脸别向一边，不胜其苦的样子；只有刺头儿们叫好不迭。

那孩子唱完第二段副歌就住了口，开始怯怯地向舞台侧面挪动。这时插入了一段简短的对白，内容如下：

炳哥(画外音，在椽子间回响)：说呀!

孩子(扭捏状)：我不想说。

炳哥(提高声音)：快说，臭小子，当心我剥了你的皮!

看来这孩子脑筋一转，意识到炳哥的确能抓住他，因此妥协为上，且不管后果如何。他又磨磨蹭蹭地走回到舞台中央，双眼一闭，发疯似的咯咯直笑，口中说道："女士们先生们，现在我有请特里西德乡绅老爷为我们表演副歌!"

知道吗，虽然我待炳哥一贯宽大为怀，但有时却忍不住想，或许疗养院才是真正属于他的地方。这可怜虫估计把这当作整晚的亮点来着。我分析，他以为乡绅会乐呵呵地站起身，敞开喉咙高歌一曲，气氛一片欢乐祥和。但事实是特里西德——知道吗，我一点也不怪他——坐着没动，脸色越来越紫。中下层阶级静得吓人，只等着天塌下来。观众里面对此表示欢迎的似乎只有刺头儿们，他们起劲地欢呼。对他们来说，这真是天上掉馅饼。

就在此刻，灯光第二次熄灭了。

几分钟后，灯又亮了，光亮下只见乡绅铁青着脸大步退场，后面跟着一家老少。弹钢琴的伯吉斯小姐脸色苍白面无表情，那个助理牧师凝视着她，表情很奇妙，好像是说纵然一切令人发指，他却看到一线希望。

演出再次继续。先是一大段《儿童剧》对白，然后钢琴奏响了橙子姑娘那首歌的前奏，也就是“宫殿”那出剧里一炮而红的曲目。我猜这该是炳哥第一幕的收尾了。全套班底都聚在台上，幕布一角还有一只手在那儿攥着，只等时机一到就手动落幕。看着的确是一幕终了的样子。很快我就发觉，还不止如此。这就是大结局了。

大家都知道“宫殿”那首橙子歌吧？是这么唱的：

噢，你什么什么橙子吗？

我什么的橙子，

我什么的橙子；

噢，你什么什么我忘了，

什么什么啦啦啦啦：

噢——

反正差不多吧。歌词风趣，调子也朗朗上口，不过最关键的还在于舞台动作：橙子姑娘们从篮子里拣出一只只橙子，轻轻地抛向观众。不知道各位有没有注意过，反正每次台上一往下面扔东西，观众就给逗得不亦乐乎。每次我去“宫殿”看演出，一演到这段，看官们简直乐疯了。

当然，“宫殿”用的道具橙子是用橘色毛线缠的，橙子姑娘也没有乱扔一气，而是悠着劲儿丢到前两排而已。我很快发觉，今天晚上安排的动作可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只见一大块烂果皮啊果肉啊什么的“嗖”的一声从我耳边飞过，在后墙上炸开了花。又有一只“啪叽”一声砸中了第三排某位要人的脖子。接着又飞来第三只，正中我的鼻梁。一瞬间，剧情于我突然变得索然无味了。

等我抹干净面孔，也不再冒眼泪了，这才发现，这场晚间娱乐演出有点贝尔法斯特[7]狂欢夜的意味。空气里尖叫和水果混成一片，炳哥在

小演员中间跑来跑去，发了疯似的，这帮小孩因此乐开了花。估计他们也知道好景不长的道理，因此更加用心地及时行乐。刺头儿们捡起没摔烂的橙子，开始跟台上对扔，观众夹在中间，背腹受敌。总体观之，情势一团混乱，眼看要进入白热化状态，这时灯光第三次熄灭了。

我琢磨此时不走更待何时，于是拔腿悄声向门口移动。才刚出了门，观众就如潮水般涌出来。他们三三两两地在我身边涌动，群众意见如此统一，这种情况我还是第一次见到。无论男女老少都在声讨可怜的炳哥，一股思潮迅速滋长并愈演愈烈，最后大家一致同意，最好的策略就是等炳哥现身一举拿下，请他到村池塘里扑腾几圈。

鉴于积极分子数目之众、决心之坚定，我认为，为了兄弟，只有挺身而出，从后门进去跟炳哥通风报信，叫他竖起衣领，偷偷借着侧门溜走。进去以后，我看见炳哥正坐在舞台侧面的箱子上挥汗如雨，多多少少像是凶杀案现场。只见他头发根根直竖，耳朵却耷拉着，想来只差一句责备的话就要号啕大哭。

“伯弟。”他看见我来了，哑着嗓子说，“是那个万恶的施特格斯!我趁那帮孩子逃窜之前揪住了一个，他全招了。施特格斯把毛线球换成了真的橙子——要知道我可是废了无数心血和将近一镑银子特殊准备的呀!哼，我要去把他大卸八块，反正我也是闲着。”

我很不忍心打破他的美梦，但情况紧急呀。

“老天爷，老兄。”我说，“你现在哪有工夫搞这些闲情逸致。还不快撤，抓紧时间!”

“伯弟。”炳哥干巴巴地说，“她刚走没多久。她说一切都是我的错，她以后再也不会跟我说话了。她说之前就觉得我是个没心没肺的捣蛋鬼，这下她全明白了。她说——唉，总之，她狠狠骂了我一顿。”

“这你以后再担心吧。”我说。这个可怜的笨蛋，叫他清醒过来似乎是不可能的。“你知不知道，特维有两百多位一等一的壮汉正在门口守着你，打算把你丢进池塘？”

“不!”

“千真万确!”

一瞬间，这可怜虫好像崩溃了，但只是一瞬间而已。炳哥向来有点英国斗牛犬的品格。只见他脸上浮现出一抹神秘的醉人的微笑。

“没事。”他说，“我从地窖溜到后院，翻墙出去。他们想吓我，没门儿!”

不出一个星期，这天吉夫斯照例给我端来早茶，并礼貌地示意我放下《晨报》体育版，将婚讯专栏的一条订婚公告指给我看。

公告很简短，只说斯图里奇伯爵阁下之三公子休伯特•温纳姆牧师阁下与汉普郡威德里庄园已故马修•伯吉斯之独生女玛丽订下婚约并将择日完婚。

“当然。”我扫了一眼说，“预料中的事，吉夫斯。”

“是，少爷。”

“经过那天晚上的事，她永远不会原谅炳哥。”

“不错，少爷。”

“不过，”我啜饮了一口芳香扑鼻热气缭绕的饮品，“炳哥很快就能恢复过来。他这种经历也不下一百一十一次了。我不放心的倒是你。”

“我，少爷？”

“嘿，该死，难道你忘了，你为了促成炳哥的好事费尽了心力，可惜白辛苦一场？”

“并非白辛苦，少爷。”

“嗯？”

“的确，我为撮合利透先生和伯吉斯小姐所做的努力没有取得成果，但现在回想起来，倒也有一丝欣慰。”

“你是说因为你尽力了？”

“并非如此，少爷，当然，想到此我也的确大感宽慰。我指的是这件事带来的经济报偿。”

“经济报偿？什么意思？”

“少爷，我得知施特格斯的计划以后，便和布鲁克菲尔德共同出资，从‘牛马’酒馆的店主手中买下了庄家账簿。这次投资利润相当丰厚。少爷，早饭即刻便好，是腰子烤面包片佐蘑菇。只等少爷按铃，我便端进来。”

[1] Hurst Park赛马场，位于英格兰东南部萨里郡。

[2] Marie Lloyd(1870—1922)，英国歌舞剧场歌手、喜剧演员，以表演俏皮话而著称，有“歌舞剧场女王”美誉。

[3] Saint Cecilia，音乐及音乐家的保护圣徒，在罗马殉难。

[4] Harry Lauder(1870—1950)，苏格兰人，歌舞、杂耍剧场歌手、喜剧演员。文中所指歌曲不详。

[5] London Palladium，著名伦敦西区剧院，以歌舞剧著称。

[6] Palace Theatre，著名伦敦西区剧院。

[7] 北爱尔兰首府；在此可能借指威廉三世(William of Orange)和“橙带党”(Orange Order)每年的庆

祝游行活动。

16 克劳德和尤斯塔斯迟迟不肯退场

这天早上，阿加莎姑妈把我堵在小窝里宣布了一条噩耗，我知道自己的好运气终于用光了。是这样的，一般来说，“家庭风波”都不会波及到我。每当二姑妈和四舅妈相互喊话，像两头乳齿象一样隔着原始沼泽地咆哮，或者詹姆斯叔叔关于梅宝堂妹奇异举止的家书在家族圈子里来回传阅（“请仔细读过然后转交给简”），一家人都习惯把我忽略不计。做单身汉就是有这个好处——并且在我那些血脉至亲看来，我这个单身汉还是个半傻子。“伯弟根本不上心，叫他也是白叫”差不多成了句口号，坦白说，我还巴不得如此。我最乐得清净了。正因为如此，这次我才觉得“我呀已在劫难逃”[1]：这天我正无忧无虑地叼着烟，阿加莎姑妈款款走进客厅，开口就是克劳德和尤斯塔斯如何如何。

“谢天谢地。”阿加莎姑妈说，“克劳德和尤斯塔斯的事终于安排妥当了。”

“安排？”我完全摸不着头脑。

“他们星期五坐船去南非。苦命的艾米丽啊，她的朋友范·亚斯提尼先生在约翰内斯堡开公司，答应给他们谋两个缺，我们希望这对兄弟能在那边安定下来，有所发展。”

我还是一知半解。

“星期五？你是说后天？”

“对。”

“去南非？”

“对。坐‘爱丁堡城堡号[2]’。”

“为什么？他们在牛津不是还没毕业吗？”

阿加莎姑妈冷冷地瞪了我一眼。

“伯弟，莫非你对至亲的情况真的这么不上心，连克劳德和尤斯塔斯被开除的消息都没听说？这都半个月了。”

“不是吧？”

“伯弟，你真是无可救药。我还以为，无用如你——”

“他们为什么被遣送了？”

“他们往学院初级学监的头上泼柠檬水……伯弟，这么无法无天的行为，我看不出有什么好笑的。”

“不不，可不。”我赶紧说，“我没笑，是呛住了。就是喉咙里卡了东西，知道吧？”

“苦命的艾米丽呀。”阿加莎姑妈接着说，“对子女只知道一味纵容，结果宠坏了他们。她还想让孩子留在伦敦，说可以锻炼着参军。但我主意已定，像克劳德和尤斯塔斯这种不知好歹的年轻人，只能送到殖民地去历练[3]。星期五就启程。这两个星期他们一直住在伍斯特郡你克莱夫叔叔那儿。明天在伦敦住一晚，星期五早上赶港口联运列车。”

“这不大妥吧？我是说，明天晚上他们还不得闹翻天？你放心叫他们独自留在伦敦？”

“谁说他们要独自留在伦敦了？你负责看着他们。”

“我！”

“不错。我就指望你在公寓里招待他们一晚上，保证他们不许误了第二天的火车。”

“呃，我说，别！”

“伯弟！”

“那，我是说，他们俩是一对活宝，我说不好啊。有点疯疯癫癫的，知道吧……当然了，跟他们聚聚我总是很高兴的，但说到招待他们留宿嘛——”

“伯弟，想不到你竟然沦落得如此麻木无情自私自利，为了亲人，甚至不肯受一点点的委屈——”

“唔，好啦。”我说，“好啦。”

当然了，辩解都是多余的。在阿加莎姑妈面前，我总觉得该长脊梁骨的地方长了一摊糨糊。她属于那种说一不二的女性，我觉着伊丽莎白一世就是她这种性格。每次她用那双精光四射的眸子盯住我说“赶紧的，小子”或者这类话，我二话不说马上照办。

她一走，我就按铃叫吉夫斯进来，跟他宣布消息。

“哦，吉夫斯。”我说，“克劳德和尤斯塔斯两位先生明天晚上会借宿一晚。”

“好的，少爷。”

“你觉着好啊，我可是觉得前景一片黯淡凶多吉少。你也知道那两位的性子！”

“这两位先生十分活泼，少爷。”

“祸害，吉夫斯，地地道道的祸害。有点过分啊！”

“少爷还有别的吩咐吗？”

听他这么一说，我故意挺了挺高贵的腰板。本来是想听两句安慰话，结果人家冷冷的爱搭不理，那咱们伍斯特就得摆点架子。当然，我知道是怎么回事。这两天家里的气氛有点冷冰冰的，起因是我在伯灵顿拱廊街[4]闲逛的时候淘到的那双时髦的鞋罩。不知是哪个头脑精明的家伙，估计和发明彩色香烟匣的是同一个人吧，最近灵光一闪，又推出了一系列彩色鞋罩。我是说，现在除了那些不起眼的灰白两色，还可以买到自己部队或者母校的标志色。相信我，看到橱窗里那一对伊顿蓝鞋套[5]冲我微笑的时候，纵使换作比我坚强百倍的英雄，也未必经得起诱惑。瞬间我就进了店门，一阵讨价还价，这期间压根也没想到吉夫斯大概不会赞同这一层。不得不说，他反应有点过敏。坦白说吧，从许多方面来说，吉夫斯是伦敦数一数二的男仆，但这个人就是太保守。老顽固，大家明白我的意思吧，是进步之大敌。

“没有了，吉夫斯。”我不动声色，不失威严。

“遵命，少爷。”

他冷眼扫过鞋罩就退下了。真要命！

第二天晚上，我换衣服准备吃晚饭的时候，这对双胞胎连蹦带跳进了我家的大门。要说那股欢天喜地兴高采烈的劲儿，我这辈子还是头一次见。说起来我也只年长克劳德和尤斯塔斯五六岁，但不知怎么搞的，在他俩面前，我总觉得自己已经步入爷爷辈，是一只脚踏进棺材的人了。还没等我反应过来，这两位已经霸占了我最舒服的椅子，随手取了

几支我那些特制香烟，各自斟了一杯威士忌苏打，开始无忧无虑地谈天说地，那情形好像两个人成就了人生抱负，而不是闯了大祸被发配流放。

“嘿，伯弟老哥。”克劳德说，“有劳你收留我们啦。”

“哦，别客气。”我回答，“还希望你们俩多留一阵子呢。”

“听到没，尤斯塔斯？他希望咱们俩多留一阵子呢。”

“感觉上是要住好一阵子吧。”尤斯塔斯透着点哲学意味。

“伯弟，你听说我们的壮举了吧？我是说，我们的小麻烦？”

“嗯，是啊，阿加莎姑妈跟我说了。”

“我们此次去国离乡，是为国家利益着想。”尤斯塔斯说。

“当我出海去，”克劳德说，“河口沙洲莫悲哭[6]。阿加莎姑妈都说什么了？”

“她说你们把柠檬水泼在了初级学监头上。”

“真讨厌。”克劳德气鼓鼓的，“他们也不搞搞清楚。不是初级学监，是高级导师好吧。”

“而且也不是柠檬水，”尤斯塔斯说，“是苏打水。那位亲爱的老兄当时正站在我们窗户下面，我刚巧从窗口探出身子，手里握着苏打水瓶。他一抬头，我就——嗨，这种千载难逢的机会可不能让它白白溜走，我必须抓住。”

“可不能让它白白溜走。”克劳德表示同意。

“下一回不知要等到哪年哪月。”尤斯塔斯说。

“猴年马月吧。”克劳德说。

“好了。”尤斯塔斯说，“伯弟，你今天晚上打算怎么招待这两位英俊潇洒的贵客？”

“我想不如就在公寓里简单吃两口。”我说，“吉夫斯快准备好了。”

“然后呢？”

“那，我本来想咱们可以聊聊天什么的，但后来一想，你们大概希望早点休息，因为还要赶十点还是几点的火车，是吧？”

这对双胞胎面面相觑，很遗憾的样子。

“伯弟。”尤斯塔斯说，“你的日程安排大致不错，但还是有点偏差。对于今天晚上的活动，我是如此设想的：吃过晚饭晃悠去吉罗。星期五延长营业，是吧？嗯，那撑到两点半、三点左右是没问题的。”

“之后呢，”克劳德说，“就看天意的安排了。”

“我以为你们想好好歇一晚上呢。”

“歇一晚上!”尤斯塔斯说，“亲爱的堂哥，你不会以为我们今天还打算睡觉吧？”

我想说到底，我已经不是从前的自己了。我是说，我现在不像头几年那么着迷彻夜狂欢了。我还记得在牛津那会儿，在科芬园舞会跳到六点，出来到土耳其浴室吃个早餐，然后可能是精挑细选几个小贩一番混战，我那时觉得这才是健康生活的真谛。但现在呢，两点已经成了我的

极限；但到了两点，这对兄弟才刚刚进入状态，准备好好乐一乐呢。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Booker527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布克小姐 ，　ID：MsBooker

我模糊地记得，从吉罗出来以后，我们去打了一夜百家乐，那几个牌友我好像一个都不认识。最终返回公寓的时候，估计快早上九点了。不得不承认，此时此刻，就我本人来说，一开始那股精神头略有点消减。实际上，我用仅存的力气跟这对兄弟道别、祝他们一路顺风、在南非幸福快乐事业有成，然后就一头扑倒在床上。临睡前，我依稀听见那对祸害在冷水龙头下放声高歌，活像两只云雀，还时不时地止住歌喉，催促吉夫斯快点上鸡蛋熏肉。

等我一觉醒来，估计已经下午一点了。此时我只觉得自己是纯净食品委员会[7]丢弃的渣滓，但是心中一个念头一闪，叫我精神不由一振——估计这会儿那对双胞胎已经倚着渡轮的栏杆，凝视着逐渐远去的亲爱的故土呢。可想而知我接下来给吓成什么样：门突然开了，克劳德走了进来。

“嗨，伯弟!”克劳德说，“睡饱了？那好，找个像样的地方吃午饭吧？”

我这一觉里乱七八糟的噩梦一个接一个，所以我一瞬间以为自己还没醒，做起了最恐怖的梦境。直到克劳德一屁股坐在我脚上，我才意识到这是残酷的现实。

“老天!你怎么还在这儿？”我结结巴巴地问。

克劳德满脸责备。

“伯弟呀，你做主人家的怎么这种语气呢？”他语重心长地说，“你昨天晚上不是还说希望我多留一阵子嘛。你梦想成真了。我留下。”

“你不是该在去南非的路上吗？”

“这个问题嘛，”克劳德说，“我就猜到你需要一个解释。是这样的，老哥。你记得昨天晚上在吉罗给我介绍的那位佳人吧？”

“哪位佳人？”

“只有一位。”克劳德冷冷地说，“我是说，只有一位叫我倾心。她芳名玛丽恩·沃德，我跟她跳了好一阵子舞，记得吧？”

我模模糊糊地有了点印象。我结交玛丽恩·沃德有一段时间了，很有魅力的姑娘，现在“阿波罗”[8]那出戏里就有她。我想起来了，昨天晚上她在吉罗参加什么聚会，这对兄弟磨着要我把她介绍给他们认识。

“我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克劳德说，“昨天晚上我很早就发觉了，而且后来越想越确定。知道吧，这正是可遇不可求也，我是说心心相惜什么的。长话短说，我在滑铁卢车站甩掉了尤斯塔斯，偷偷回来了。只身前往南非，把这样一位女郎独自留在英国，我觉着这么可不好。虽然我支持为祖国尽忠、帮殖民地致富什么的，但我无能为力啊。毕竟——”克劳德说得头头是道，“南非没有我不是一直也挺好的吗，这会儿怎么就坚持不下去了？”

“可是范·亚斯提尼还是谁来着，他怎么办？他可等着你呢。”

“哦，不是有尤斯塔斯嘛，那就够了。尤斯塔斯这么可靠的青年，保不准日后成为什么巨头呢。我会密切关注他未来的动向的。伯弟，我得失陪一会儿，去找吉夫斯调一杯他的独家醒神剂。莫名其妙地，我今

天早上头有点疼。”

不管各位信不信，总之他前脚才走，尤斯塔斯后脚就推门进来了。一看他那张清爽灿烂的面孔，我就觉得眼睛疼。

“我的妈呀!”我叹道。

尤斯塔斯咯咯笑个没完。

“小菜一碟，伯弟，小菜一碟!”他说，“可怜的克劳德，对不住啦，但我没得选择嘛。我在滑铁卢逃开了他的监视，悄悄打出租车回来了。估计那个大傻瓜正纳闷我去哪了呢。我也没办法呀。要是你真心希望我跋山涉水奔赴南非，那昨天晚上就不该介绍沃德小姐给我认识。伯弟，我索性都告诉你吧，我这个人呢，”尤斯塔斯一屁股坐在床上，“从来不会见一个爱一个。我想‘铁骨铮铮含情脉脉’就是对我的最佳概括吧。不过，一遇到一生之所爱，我绝不会浪费时间。我——”

“老天!你也爱上了马丽恩·沃德？”

“也？什么叫‘也’？”

我正要解释克劳德的事，这个祸害就自己送上门来了。他活像只焕然一新的巨兽。显然，只要不是埃及木乃伊，吉夫斯的醒神剂总能即刻见成效。其秘密在于其中一味配料——伍斯特辣酱还是什么的。克劳德恢复了神采，像花儿吸足了水，但一看到床栏后面那要命的兄弟正鼓着眼睛瞪着他，差点打回原形。

“你在这儿干吗？”他先开口。

“那你在这儿干吗？”尤斯塔斯反问。

“你回来是不是要骚扰沃德小姐？”

“你回来就是为这个吧？”

他们尽情吵了一阵。

“那，”克劳德最后说，“事已至此，既来之则安之。咱们谁赢谁输，全看本事!”

“胡闹!”我终于插上了话，“你们想怎么样？要是继续待在伦敦，你们打算住哪儿？”

“咦，住这儿呗。”尤斯塔斯很是诧异。

“不然住哪儿？”克劳德眉头一扬。

“伯弟，你不会介意收留我们吧？”尤斯塔斯问。

“你这么够意思。”克劳德说。

“可你们两个笨蛋，要是阿加莎姑妈发现你们两个非但没去南非，反倒藏在我家里，那我不是吃不了兜着走？”

“他是不是吃不了兜着走？”克劳德问尤斯塔斯。

“哦，他自己想办法呗。”尤斯塔斯回答克劳德。

“当然。”克劳德面露喜色，“他总有办法的。”

“可不!”尤斯塔斯说，“伯弟这么有手段，当然能克服。”

“好啦。”克劳德宣告话题结束，“伯弟，咱们刚才不是在讨论吃午餐吗？刚才喝了吉夫斯给我灌的那杯东西，现在有点胃口了。我看来六块肉排、一块布丁就差不多了。”

想必人人生活中都有低潮期，每次回想起来，都忍不住眼前冒火、心里打颤。有些人呢，要是以如今的小说为标准，差不多永远是这个状态，不过个人来说，一方面有可观的独立收入，另一方面消化功能良好，我倒是很少有瘪气的情况。正因为如此，我才尽量不去想这段岁月。自从这对要命的双胞胎不请自来、去而复返，我的日子就一片愁云密布，整天紧张兮兮，神经支棱出一尺长，末梢还卷曲着。相信我，我是坐立不安。想来原因就是咱们伍斯特一向表里如一、坦坦荡荡什么的，一旦有点事藏着掖着的就阵脚大乱。

波托马克河静静地流淌[9]了约二十四小时，然后阿加莎姑妈姗姗而来找我聊天。要是她早到二十分钟，就会看到那对双胞胎正猛吞熏肉片和鸡蛋，活蹦乱跳往门外跑。她重重地跌进椅子里，看得出，她不像往常那样阳光。

“伯弟。”她说，“我心里很不安。”

我有同感。我看不出她究竟要待多久，也不知道双胞胎什么时候回来。

“或许，”她说，“我对克劳德和尤斯塔斯太苛刻了一点。”

“怎么可能？”

“你的意思是？”

“我——呃——是说，姑妈，你何曾对谁苛刻过呢？”圆得还不赖。我是说，就这么脱口而出，不假思索。阿加莎姑妈听了很受用，看我的眼光里也比平时少了一点鄙视。

“伯弟，你真会说话。我在想，他们可还平安？”

“可还什么？”

这个词用到双胞胎身上好生古怪，要知道，他们无毒无害的程度好比两只生机勃勃的幼年狼蛛。

“你看他们会一切顺利吧？”

“什么意思？”

阿加莎姑妈的眼神简直有几分向往。

“你想过没有，伯弟？”她说，“你乔治叔叔或许会通灵？”

我感觉她怎么换了个话题呢？

“通灵？”

“依你看，他有没有可能‘看见’一般人看不到的事物？”

我觉得这个概率没有十分也有八分吧。不知道大家认不认得我乔治叔叔。他是个老顽童，常年穿梭于各种俱乐部，身边总有几个酒友陪着。每次见他走进视线，服务生就忙着打起精神，侍酒生则立刻把玩起开瓶器。说起来，倒是乔治叔叔第一个发现酒精可以饱腹的功效，比现代医学观念还早。

“昨天晚上乔治跟我一起吃饭，他整个人都不在状态。他说自己从德文郡俱乐部出来，正往‘布多尔’[10]走，突然看见了尤斯塔斯的幻象。”

“尤斯塔斯的什么？”

“幻象，幽灵。他看得真真切切，一瞬间甚至以为是尤斯塔斯本

人。接着那影子转过街角不见了，等乔治赶到，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事情太过蹊跷，叫人心里不踏实，可怜的乔治着实吓得不轻，整顿饭什么也没吃，只管喝大麦茶，可见是慌了神。你确信这两个苦命的孩子平安无事，伯弟？不会有什么劫数吧？”

一想到这个可能，我真是垂涎三尺。但我说不会的，我相信他们不会有什么劫数。我觉得尤斯塔斯就是个劫数，克劳德也一样，不过我忍住没说。她坐了一会儿就走了，还是忧心忡忡的。

双胞胎回来的时候，我直截了当一阵批评。虽然吓吓乔治叔叔挺好玩的，但他们不能这么大摇大摆地在大都会里瞎逛。

“我亲爱的哥哥，”克劳德说，“讲讲理嘛。总不能限制我们的行动自由吧？”

“没门儿。”尤斯塔斯说。

“归根结底，你明白吗，”克劳德说，“我们得保证来来去去畅通无阻。”

“完全正确。”尤斯塔斯说，“时而来来，时而去去。”

“可，该死的——”

“伯弟!”尤斯塔斯责备地说，“在小孩子面前注意用词!”

“当然了，我也明白他的意思。”克劳德说，“我想呢，买两副道具乔装一下不就解决了。”

“亲爱的兄弟!”尤斯塔斯满脸钦佩，“这是有史以来最聪明的点子。肯定不是你自己想的吧？”

“说起来呢，我这灵感还是从伯弟那儿来的。”

“我！”

“前两天你不是跟我说炳哥·利透为了不让叔叔认出来贴了一副络腮胡子吗，”

“你们两个窝囊废，要是敢贴着大胡子在我的公寓里进进出出——”

“有道理。”尤斯塔斯表示赞同，“那就连鬓胡好了。”

“还有假鼻子。”克劳德说。

“就按你说的，还有假鼻子。那好，伯弟老哥，这下你放心了吧。既然在你家小住，总不想给你添麻烦。”

事后，等我奔去找吉夫斯寻求安慰的时候，他张口却是什么年轻人血气方刚，半点同情也不给。

“很好，吉夫斯。”我说，“我要去公园走走。麻烦你备好那副伊顿蓝鞋罩。”

“遵命，少爷。”

没过几天，玛丽安·沃德亲自到访，当时正是下午茶时间。她先警觉地环顾一下房间，然后才落座。

“你那对堂弟不在，伯弟？”她说。

“不在，谢天谢地！”

“那我来告诉你他们在哪儿。他们在我家客厅里，各自盘踞了一个

角落，彼此虎视眈眈，专等着我回去。伯弟，可不能这么下去了。”

“他们近来常常去找你，是吧？”

这时吉夫斯端了茶进来，但那可怜的姑娘正激动着，也顾不得等他退下就开始吐苦水。她像被追捕的猎物一样惊恐万状，可怜极了。

“不管我走到哪儿，不是碰上这个，就是撞见那个，或者两个一起。”她说，“通常是两个一起。他们老是一块上门，沉着脸往那儿一坐，谁也不肯走，我不胜其烦，现在整个人都憔悴了。”

“我懂。”我感同身受，“我懂。”

“那，怎么是好？”

“这可难倒我了。你吩咐女佣，谎称你不在家？”

她微微一个激灵。

“我试过一次，结果他们干脆在楼梯上安了家，害得我一下午都没法出门。我可是有一大堆特别重要的约会呀。我求你劝他们赶快去南非，那边不是正急着要人吗？”

“谁叫你给他们留下这么难忘的印象呢？”

“谁说不是。他们这会儿开始给我送礼物了。反正克劳德是送了。昨天晚上他送了这只香烟匣，叫我非收下不可。他特地跑到剧院去，说我不收他就不走。我承认，这东西倒不赖。”

果不其然。那小玩意儿做得极尽精巧，纯金的，中间还镶着一颗钻石。说也奇怪，我倒觉得像是在哪儿见过。克劳德哪来的银子能买得起这种东西？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

第二天是星期三，双胞胎爱慕的对象有下午场演出，因此他们可以“告假一天”。克劳德顶着连鬓胡跑去了赫斯特公园，公寓里就剩下我和尤斯塔斯说话。其实是他在说话，我心里巴望着他赶快走。

“善良女子的爱呀，伯弟。”只听他说道，“多么美好。有时候啊……哎哟，什么情况？”

外面传来开门的动静，接着前厅里响起阿加莎姑妈的声音，问我在不在。阿加莎姑妈是天生的女高音，震耳欲聋那种，但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为此感到庆幸。我们只有两秒钟的反应时间，说时迟那时快，尤斯塔斯一头钻进沙发底下，时间刚刚好。他第二只鞋子刚刚缩进去，阿加莎姑妈就进来了。

她看起来忧心忡忡的，我看时至今日人人如此。

“伯弟。”她开口问，“你近期有什么安排？”

“怎么了？我今天晚上有饭局——”

“不是，我不是问今天晚上。你这几天有事吗？嗨，当然没有。”她不等我回答就自顾自地说下去，“你什么时候有事了？还不是整天无所事事，蹉跎人生——这个还是以后再说吧。我下午过来是希望你能陪你可怜的乔治叔叔去哈罗盖特住几个星期，越快动身越好。”

此言一出，差点触到了我不可逾越的底线。我情不自禁地大叫一声表示抗议。乔治叔叔人是不错，但那也不能将就。我正要将想法宣之于口，阿加莎姑妈大手一挥，先发制人。

“伯弟，只要你还不算全然的没心没肺，就会照我的意思做。你可怜的乔治叔叔受了极大的惊吓。”

“什么，又吓到了？”

“他觉得要让神经系统恢复正常状态，就必须彻底静养，再仔细用药调养。他以前在哈罗盖特接受过温泉疗法，似乎觉得大有益处，所以才想去那边。我们一致认为他一个人去不妥，所以我希望你陪他过去。”

“可，我说!”

“伯弟!”

一时间没人说话。

“他受了什么惊吓？”最终我开口问道。

“私下告诉你吧。”阿加莎姑妈压低了声音，样子着实引人侧目，“我觉得这全是他脑子里的臆想。伯弟，你是自家人，我也不用瞒你。咱们都心知肚明，你可怜的乔治叔叔多年以来就不大——他越发——呃，怎么说好呢？”

“喝得神经脱线了？”

“你说什么？”

“把脑子喝傻了？”

“我强烈不满你的措辞，不过坦白说，他或许是不大节制，结果精神紧张，所以……咳，总而言之，他吓得不轻。”

“究竟是什么事？”

“我就是问来问去都问不出个所以然啊。你可怜的乔治叔叔有不少

优点，可惜每次一激动就语无伦次。据我分析，他似乎是遇到了抢匪。”

“抢匪!”

“他说有个留着连鬓胡、长着怪鼻子的陌生男人趁他不在，闯进他在杰明街的家，偷走了他的东西。他说自己走进客厅，和那人撞了个正着。他立刻冲出房间，跑得无影无踪。”

“你说乔治叔叔？”

“不是，是那个抢匪。你乔治叔叔还说那人偷了一只名贵的香烟匣。不过呢，我说了，我私下以为，这全是他的臆想。自从他那天幻觉在街上见到尤斯塔斯，就一直不大正常。所以伯弟，我要你准备一下，动身陪他去哈罗盖特，最迟星期六出发。”

她走了以后，尤斯塔斯从沙发底下爬出来，激动得一塌糊涂。其实我又何尝不是。想到要和乔治叔叔在哈罗盖特一起待几个星期，我就觉得眼前一抹黑。

“哼，原来他那只香烟匣是这么来的，那个混蛋!”尤斯塔斯恨恨地说，“下三滥的手段!抢自己的至亲骨肉!这家伙应该去蹲监狱。”

“他应该去南非。”我说，“你也一样。”

接下来的十分钟，我一鼓作气，谆谆教导他对家庭的责任什么的。我居然还有这份口才，连我自己都震惊了。我讲到他应怀揣赤子之心，我把南非吹得天花乱坠，凡是能想到的我都说了一遍，大部分还说了两遍。可这祸害光顾着骂他杀千刀的兄弟卑鄙无耻，用香烟匣摆了他一道。他好像觉得克劳德靠这份大礼占了上风，等后者从赫斯特公园回来以后，两个人撕破了脸，场面叫人尴尬死了。后来我爬上床休息，过了

很久很久，都大半夜了，他们也还没吵完。说到不用睡觉，我看非这两个家伙莫属。

打那以后，克劳德和尤斯塔斯就开始谁也不理谁了，弄得家里的气氛很是别扭。我向来主张家和万事兴，因此有这么两个拒绝承认彼此存在的房客，我每天活得都很累。

我觉得事情不能长久这么下去，果不其然。不过呢，要是有人前一天跑来跟我说接下来会如何如何，我一定会惨然一笑。我是说，这会儿我开始相信，除非炸弹爆炸，否则什么也没办法把这一对安居乐业的客人轰出我的小窝，结果星期五上午，克劳德蹭到我身边宣布他的决定，我简直怀疑耳朵出毛病了。

“伯弟。”他说，“我反复考虑过了。”

“考虑什么？”我问。

“从头到尾啊，我早就该去南非，但还一直赖在伦敦。这样是不公平的。”克劳德很起劲地说，“这样是不对的。长话短说，伯弟老哥，我明天就走了。”

我脚下打跌。

“真的？”我屏住呼吸。

“真的。”克劳德说，“要是你不介意吩咐老好人吉夫斯出去帮我买票。只怕路费还得你帮我垫着，老哥。你不介意吧？”

“不介意!”我激动地一把握住他的手。

“那就好。哦，对了，这事你一个字也别跟尤斯塔斯提，好不好？”

“怎么，他不一起走？”

克劳德打个了冷战。

“不，谢天谢地!想到要跟那个祸害待在一艘船上，想想我就有气。不错，一个字也别跟尤斯塔斯提。对了，时间这么紧，还能订到舱位吧？”

“没问题!”我说。我宁可掏钱买下那艘破船，也不能错失这个机会。

“吉夫斯，”我迈着轻快的脚步走进厨房，“火速赶往联合城堡邮轮公司办事处，订一张明天的舱位给克劳德先生。他要跟咱们说再见了，吉夫斯。”

“是，少爷。”

“克劳德先生希望此事要对尤斯塔斯先生保密。”

“是，少爷。尤斯塔斯先生之前吩咐我为他订一张明天的舱位，也是如此交代的。”

我目瞪口呆。

“他也要走？”

“是，少爷。”

“奇了怪了。”

“是，少爷。”

要是换成别的时候，我这会儿准会在吉夫斯跟前大大地放下架子，

绕着他载歌载舞啦、纵情欢呼啦什么的。可惜那双鞋罩形成的厚障壁仍然隔在我们中间，惭愧地说，我还借这个机会故意触他的痛脚。我是说，这段时间他对我老是若即若离不理不睬的，而他心里明明清楚，小少爷处在水深火热之中，时时巴望他伸出援手。想到此，我忍不住提醒他，这次完美收场，根本没用他帮忙。

“那就这么结了，吉夫斯。”我说，“事情至此总算告一段落。我就知道，船到桥头自然直嘛。我只要静候时机，泰然以对。换成别人，不知多少人要慌了神呢。”

“是，少爷。”

“我是说，准急得跟什么似的，到处找人帮忙出主意之类。”

“大有可能，少爷。”

“但不是我，吉夫斯。”

“不错，少爷。”

我说完就走了，让他好好反思。

星期六，我环顾着老好的公寓，突然意识到克劳德和尤斯塔斯已经不在了。此时此刻，就连想到要陪乔治叔叔去哈罗盖特我也消沉不起来。双胞胎一吃完早饭就鬼鬼祟祟地溜了，还故意避开了对方。尤斯塔斯去滑铁卢车站搭港口联运列车，克劳德则跑去楼下车库取车。这两个家伙要是在滑铁卢车站遇见保不准要变卦，可不能掉以轻心，于是我建议克劳德开我的车直接去南安普顿港口，比坐火车舒服。

我躺在老好的沙发椅上，心平气和地盯着天花板上的苍蝇，深感世界的美好。这时吉夫斯进来送上一封信。

“信童刚刚送来，少爷。”

我拆开信封，结果一张五镑的钞票飘飘悠悠掉了出来。

“老天!”我莫名其妙，“怎么回事？”

信是用铅笔匆匆写成的，内容也很短。

亲爱的伯弟——随函附送的麻烦交给你家那位，说我很抱歉自己只有这么多。他救了我一命。这是我一周以来第一次感到快乐。

你的，

玛·沃

吉夫斯俯身捡起了地板上的钱，正等着交给我。

“你自己收着吧。”我说，“看样子是给你的。”

“少爷？”

“我说这钱是给你的，沃德小姐叫我转交给你的。”

“那要多谢沃德小姐美意了，少爷。”

“她干吗拿五镑给你？她说你救了她一命。”

吉夫斯莞尔一笑。

“沃德小姐言重了，举手之劳而已。”

“那你究竟劳什么了，快说呀？”

“是克劳德和尤斯塔斯两位先生的事。我本希望她对此缄口不提，因为我不想少爷怪我自作主张。”

“什么意思？”

“那天沃德小姐和少爷抱怨克劳德和尤斯塔斯两位先生为她添了诸多烦扰，形容恳切，当时我在屋子里，碰巧听在耳里。我想，我若是提一个小小的计策，帮助她摆脱两位先生的纠缠，那么纵然僭越，或许也情有可原。”

“天啊！你是说，他们两个走人原来根本是你一手策划的！”

我觉得自己真是个十足的傻瓜。我是说，之前我还故意戳他痛脚，说什么不要他帮忙也水到渠成什么的。

“我这样设想：假如沃德小姐分别告诉克劳德和尤斯塔斯两位先生，称自己将启程前往南非，着手演出项目，那么或许可以取得理想的结果。此刻来看，我预料得不错，少爷。两位先生果然像俗语说的，乖乖上了钩。”

“吉夫斯。”我说——咱们伍斯特不是不会犯错，但也绝不会碍于面子不认错——“你天下第一！”

“多谢少爷夸奖。”

“哎呀，我说！”我脑海中突然闪过一个可怕的念头，“万一他们上了船找不到人，那不是要转头回来？”

“我已经有所安排，少爷。沃德小姐按照我的建议通知两位先生说，她将由陆路前往马德拉群岛，之后再转乘水路。”

“到了马德拉以后又往哪去？”

“没有路了，少爷。”

听闻此言，我舒舒服服地倚着身子，把来龙去脉静静品味一番。想来想去，只有一点美中不足。

“只可惜，”我说，“‘爱丁堡城堡号’那么大，他们两个可能面都碰不着。我是说，要是克劳德和尤斯塔斯能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那我就舒坦了。”

“想必这不可避免，少爷。我订了双铺位的特等套间，克劳德先生占一个铺位，尤斯塔斯先生占另一个。”

我长叹一声，心满意足。如此普天同庆的时刻，我却要陪乔治叔叔去哈罗盖特，这不能不叫人扫兴。

“你开始收拾行李没有，吉夫斯？”我问。

“收拾行李？”

“去哈罗盖特呀。我今天就要陪乔治爵士过去。”

“是了，是我忘了知会少爷。早前少爷还在梦乡的时候，乔治爵士打过电话过来，说计划有变，哈罗盖特的行程取消了。”

“哟，我说，这真是盖了帽了！”

“我想这条消息定然会令少爷称心如意。”

“他为什么变卦？他说了吗？”

“没有，少爷。不过，我听爵士的男仆史蒂文斯说，爵士精神大有起色，已不需要疗养了。我之前主动将令少爷赞赏有加的‘醒神剂’配方给了史蒂文斯，他说今天上午爵士对他说觉得自己焕然一新。”

唉，看来要做的只有一件事，我主意已定。我的心当然在痛，我不是这个意思，实在是没得选。

“吉夫斯。”我说，“那双鞋罩。”

“是，少爷？”

“你真心不喜欢？”

“切切实实。”

“你看你会不会渐渐改变看法？”

“不，少爷。”

“那好吧。行，什么也别说了，你拿去烧了吧。”

“非常感谢，少爷。我已经办妥了，就在早饭之前。少爷，还是素净的灰鞋罩比较合适。多谢少爷。”

[1] 丁尼生《女郎夏洛特》(The Lady of Shallot)，黄杲炘译。

[2] 当时联合城堡(Union-Castle)航运公司旗下的客轮。

[3] 英国贵族家庭常常打发没出息的晚辈到殖民地。

[4] Burlington Arcade，伦敦著名购物中心，聚集了各大高级品牌店。

[5] 伊顿公学的色标为蓝绿色(Eton Blue)。

[6] 丁尼生《过沙洲，见领航》(Crossing the Bar， 1889)，黄杲炘译。

[7] 指当时的纯净食品运动，委员会主席为爱丽丝·莱基(Alice Lakey， 1857—1935)。

[8] Apollo Theatre，著名西区剧院，位于伦敦中心。

[9] All Quiet Along the Potomac Tonight，埃塞尔·琳恩·比尔斯(Ethel Lynn Beers， 1827—1879)描写美国内战的诗，后成为一首流行歌曲。

[10] Boodle’s，伦敦著名男士俱乐部，得名于领班爱德华·布多尔(Edward Boodle)，成立于1762年，创始人是谢尔本勋爵，日后成为首相。

17 炳哥和小妇人

克劳德和尤斯塔斯走了大概有一个星期吧，这天我在高级自由派俱乐部的吸烟室里碰见了炳哥。他正半躺在扶手椅里，微张着嘴巴，眼睛里冒出一股傻气，不远处一位胡子花白的老先生十分厌恶地瞪着他，据此推断，一定是炳哥占据了人家最喜欢的地盘。陌生俱乐部就是这点最不好——你完全不是成心的，但老是误打误撞侵犯了那些老客户的既得利益。

“嗨，臭脸。”我打招呼。

“好呀，丑八怪。”炳哥回答。我们找了个位置，点了一小杯午餐前开胃酒。

“蠢斯”委员会每年例行要对俱乐部进行一番洗洗刷刷，所以就把我们哄出来，随便安排一家别的会所应付几个星期。今年的栖居地定在“高级自由派”，就我本人来说，实在有点疲于应对。我是说，本来在自己那家如鱼得水，那儿气氛欢乐，而且要想吸引谁的注意，只要冲他扔一块面包就解决了。结果到了这地方一看，连最年轻的成员都八十又七，要想找个人说说话，还必须得跟人家是半岛战争[1]的战友，否则就被人瞧不起似的，这不免叫人沮丧。正因为如此，我打心眼里高兴能遇见炳哥。我们压低了声音开始聊天。

“这间俱乐部，”我说，“绝了。”

“简直没边了。”炳哥表示赞同，“我相信窗边那位老兄三天前就死了，但我不想声张。”

“你在这儿吃过午饭没有？”

“没有。怎么了？”

“这里清一色女服务员，没有男侍。”

“老天!我还以为休战以后就取消了呢[2]。”炳哥琢磨了一小会儿，又心不在焉地正了正领结。“呃——是美女吗？”他问。

“不。”

他好像有点失望，但很快又振作了。

“那，我听说这里的厨子是全伦敦最棒的。”

“据说是。那咱们开始？”

“好。我琢磨呢，”炳哥说，“吃完饭，也可能是吃饭前，女服务员会问，‘一起结吗，先生？’请以肯定作答。我一个子儿也没有。”

“你叔叔还没原谅你哪？”

“没，那个老糊涂!”

听到他们还没和好，我心里也不好受。我打定主意，这次要好好款待款待这个可怜的家伙，所以等服务员送上菜单以后，我仔仔细细地浏览了一遍。“你看这样行吗，炳哥？”我斟酌了好一会儿才决定，“先来几只鸻鸟蛋垫垫，然后一碗汤、少许冰三文鱼、冷盘咖喱、奶油醋栗馅饼，最后嚼两块芝士？”

我都是凭着记忆尽点些他最爱吃的，虽然并没有指望他为之欢呼雀跃，但我以为他至少也得客气两句吧。我一抬头，发现他注意力压根就不在我身上。只见他怔怔地望着那个服务员，好像狗儿猛然想起自己把骨头埋哪儿了。

那姑娘身材高挑，一双温柔的棕色的眼睛，充满灵魂的那种。样子是挺不错的，一双手也很白净。我之前好像没见过这个人，不得不说，她一出现，这地方的标准上升了不少。

“怎么样，小子？”我急着把菜定下来，好抓紧进行严肃的刀叉事业。

“嗯？”炳哥不知神游到哪去了。

我又念了一遍菜单。

“哦，行，挺好!”炳哥说，“随便，你定。”那姑娘去忙活了，他转过脸对着我，眼珠子都要掉出眼眶了。“你不是说没有美女吗，伯弟？”他埋怨我。

“老天!”我说，“你难不成又恋爱了——你才见了人家一面啊。”

“有时候，伯弟，”炳哥说，“就是一见倾心——我们在人群中走过，和某个人四目相投那一刹那，耳边传来低语——”

这时鸻鸟蛋端上来了，他掐住没说，奋力扑了几颗蛋塞进嘴里。

“吉夫斯，”当晚我回到家对他说，“整装待命。”

“少爷？”

“擦亮大脑，打起精神，保持警惕。我猜利透先生不久就要上门寻求同情和援助。”

“利透先生有麻烦了，少爷？”

“唔，可以这么说吧。是爱的烦恼，大概是第五十三次了吧。我问问你，吉夫斯，咱们说心里话，你看他是不是难得一遇？”

“利透先生古道热肠，少爷。”

“热肠!我看他干脆穿石棉网衬衫算了。总之，整装待命，吉夫斯。”

“遵命，少爷。”

果不其然，不出十天，这个大笨蛋就送上门来，扯着嗓子叫唤有志人士踊跃上前伸出援手。

“伯弟。”他说，“是朋友的话，现在就是出手的时候。”

“请讲，老怪物。”我回答，“咱们耳朵都备好了。”

“你记不记得几天前在‘高级自由派’请我吃午饭那次。招待咱们的那位——”

“记得，高个子，好身段，女的。”

他打了个冷战。

“你别用这副口气说她行不行？见鬼。她是天使。”

“好嘞。继续。”

“我爱她。”

“晓得，别停。”

“行行好，别老催我。我的叙事都被你打乱了。刚才说到我爱她，

我呢，想劳驾你，伯弟老伙计，去我叔叔那儿走一趟，施展一点外交手腕。我的生活费一定得要回来，而且要快。还有，还得比以前多。”

“听着，”我对这个破差事可是一点也不热衷，“干吗不等一等呢？”

“等？等有什么意义？”

“这，你也知道自己的恋爱过程，一般都以发生意外和你被甩告终。最好还是等一切尘埃落定再解决你叔叔的问题不迟。”

“已经尘埃落定了，她今天上午答应嫁给我了。”

“老天!动作够迅速的。可你认识她才不过半个月吧？”

“这辈子是。”炳哥说，“但她以为我们一定在上辈子就遇见过。她说我一定是巴比伦国王，她自己是基督徒女奴[3]。我是记不得的，不过估计有几分道理。”

“天啊!”我说，“女服务员真的都这么说话？”

“我哪知道女服务员都怎么说话？”

“这，你这会儿也该知道了，我第一次见你叔叔就是因为你非逼我去跟他说情，好让你娶皮卡迪利小吃店的那个梅宝嘛。”

炳哥浑身一震，眼中闪着狂野的光。我还没明白过来他搞什么名堂，他大手一挥，重重地拍在我薄薄的夏季裤料上，害我像小公羊似的一碰三尺高。

“嘿!”我说。

“对不住。”炳哥说，“太激动，兴奋过度了。伯弟，你给了我一个灵感。”他等我按摩完腿才继续说下去。“伯弟，麻烦你回想一下上次的情形，你记不记得我那个绝妙的点子？我跟他说你就是谁来着，就是那个小说作者？”

我想忘也忘不掉，那可怕的名字已深深地烙在我的记忆中。

“就用这个进攻策略。”炳哥说，“就用这个计策。再次有请罗西·M.班克斯出山。”

“没门，老兄。对不住，总之是不可能，这事绝对没有第二次。”

“就算为了我？”

“为十二个你也不行。”

“我真没想到。”炳哥伤心地说，“会从伯弟·伍斯特里嘴里听到这话!”

“那，你现在听到了。”我说，“记得贴在帽子上。”

“伯弟，咱们可是老同学。”

“又不是我的错。”

“咱们有十五年的交情。”

“我知道。我会用余生努力遗忘。”

“伯弟，老兄。”炳哥把椅子拖近了一点，开始在我肩胛骨上一阵揉捏，“听我说!讲讲理嘛!”

不用说，十分钟以后，我就让这个祸害把自己说动了。怎么老是这

样，谁都能把我给说动？假如我进了特拉普派[4]修道院，我的第一件遭遇准是某个圆滑精明的家伙对着我一阵比手画脚，唬得我丧失判断力，跑去做了什么大蠢事。

“那，你想叫我去做什么？”我已经意识到挣扎是无谓的。

“首先，给他老人家送上一本你亲笔签名的最新作品，还要写一段赠言拍他马屁。这么一来他准得乐死。然后你亲自登门哄他上钩。”

“我的最新作品是什么？”

“《女儿当自强》！”炳哥回答，“我看大街小巷到处都是，不管是商店橱窗还是书摊，除了这本书都没别的。从封面的插画来看，人人都会以写出这种作品为荣。当然了，他会跟你讨论心得。”

“啊！”我精神一振，“那计划就泡汤了，啊？我压根不知道里面写的什么破玩意儿。”

“所以你得先读一遍。”

“读一遍！别，我说——”

“伯弟，咱们可是老同学。”

“唉，好啦，好啦。”我说。

“我就知道你靠得住，你有一颗金子般的心。吉夫斯，”炳哥看到我那忠心耿耿的家臣走进来便说，“伍斯特先生有一颗金子般的心。”

“是，先生。”吉夫斯说。

我平时不怎么读书看报，也就是每周撑着眼皮读读《体育时报》，

再就是偶尔瞧两眼赛马成绩记录而已。因此，和《女儿(叫她去死)当自强》的这场苦战叫我受尽折磨。我好歹是坚持下来了，而且赶得也巧，我才刚刚读到两人的嘴唇碰到一处开始深深地缠绵地吻起来、万物悄无声息只有风儿在金链花树梢间叹息那段，信童就送来一张老比特沙姆的字条，请我移步去吃午饭。

这位老先生的心情可谓阳光普照。他吃饭的时候还把书摆在手边，在解决花色肉冻还是什么的空当不时翻看几眼。

“伍斯特先生，”他吞下一大块鳟鱼，“我要祝贺你，也要感谢你。你日益精进了。我读过《一切为了爱》，读过《区区一个女工》，《疯姐儿桃金娘》我也熟记于心。但这一本，这是你最勇敢、最出色的一本，如此动人心弦。”

“是吗？”

“千真万确!自从你好意赠给我这本书，我已经读过三遍了——在此还要再次感谢你的题字。我想我可以这样说：我的确比从前更善良、更体贴、更包容。我对全人类都充满仁心善意。”

“真的？”

“不错，这就是我。”

“对全人类？”

“对全人类。”

“甚至炳哥？”我知道这是个相当大的考验。

“我侄子理查德？”他似乎若有所思，但还是像男子汉一样挺住了，没有避而不答，“是的，甚至理查德。嗯，我的意思是……或

许……是的，甚至理查德。”

“那就好，我正想跟你说说他的事。他手头挺紧的，知道吧？”

“你是说经济拮据？”

“揭不开锅了。他很需要每季度的那点进账，希望你慷慨解囊。”

他沉思了一会儿，先吃掉了一块珍珠鸡。他随手翻开那本书，正好落在第215页。我不记得第215页讲了什么内容，想来写得一定挺神的，只见他换了一副神情，眼睛里雾蒙蒙的，好像最后那口火腿芥末蘸多了。

“好啦，伍斯特先生。”他说，“重新读过你这部伟大的作品，我无论如何不能硬起心肠。理查德的生活费会给他的。”

“好个心宽体胖!”话一出口，我突然想到，这句话用在体重一百多公斤的人身上是不是有点弦外之音，“我是说，好个心胸开阔。这下他可以卸下这个大包袱了。他打算结婚，知道吧？”

“我并不知道。而且我也未必完全赞成。请问是哪家小姐？”

“哦，其实是一个女服务员。”

他从座位上一跃而起。

“果然如此，伍斯特先生!不可思议，真叫人振奋。我没想到这孩子居然如此坚韧不拔，他有这个优点真是出乎我的意料!我清清楚楚地记得，我有幸初次和你相会，也就是大概一年半之前，那时理查德就打算娶这位女服务员为妻。”

我只好硬着头皮纠正他。

“呃，其实不是同一位女服务员。说起来呢，是另一个女服务员啦。不过还是女服务员，知道吧？”

老先生眼中慈祥的叔父的光芒消失了。

“咳！”他犹豫地说，“我还以为理查德属于如今世所罕见的那种年轻人，拥有矢志不渝的品质。我——我得再想一想。”

我们再没有往下谈，我回来以后把情况一一告知炳哥。

“生活费没问题。”我说，“叔叔的祝福有点不准。”

“他难道不希望婚礼的钟声响起？”

“我让他再想想。我要是庄家呢，大概开100比8赌你输吧，比较有把握。”

“肯定是你的方式不对。我早该知道，交给你准保搞砸。”炳哥说。我为他付出这么多，结果换来这么一句话，真有点比毒蛇的牙齿还要使人痛入骨髓[5]。

“难办了。”炳哥，“难办了，具体情况这会儿我还不能全告诉你，总之……是，难办了。”

他茫然地从我的烟盒里抓了一把雪茄就走了。

接下来一连两天我都没见到他，第三天下午他才现身。他胸前别着一朵襟花，表情好像是后脑勺被人拿鳗鱼标本揍了一下。

“嗨，伯弟。”

“嗨，老萝卜头。你这几天跑哪儿去了？”

“哦，这儿啊那儿啊的。伯弟呀，天气真是美得冒泡。”

“是不错。”

“我看银行利率又跌了。”

“别，真的？”

“下西里西亚不太平了，啊？”

“嘿，要命!”

他在屋里到处晃悠，时不时来两句疯言疯语。我看这人是傻了。

“哦，我说伯弟!”他刚从壁炉架上拿起一只花瓶赏玩，却失手摔在了地上，“我想起来要跟你说什么来着。我结婚了。”

[1] Peninsular War(1808—1814)，拿破仑战争中的主要战役。本篇故事发生时(1923年)，半岛战争的幸存者至少有128岁。

[2] 指“一战”。战争中由于人力匮乏，许多女性担负起文职工作。

[3] 引自英国诗人威廉·厄内斯特·亨利(William Ernest Henley， 1849—1903)的《致W.A》(To W.A.)。

[4] Trappist，天主教的一派，强调缄口苦修。

[5] 《李尔王》第一幕第四场：让她也感觉到一个负心的孩子，比毒蛇的牙齿还要使人痛入骨髓。(朱生豪译)

18 皆大欢喜

我目瞪口呆。他胸前那朵襟花……那呆滞的表情……不错，症状一点不差，可我还是觉得难以置信。我想这都是因为无数次地目睹炳哥那些开始轰轰烈烈后来无疾而终的恋爱，所以不敢相信他竟然善始善终了。

“结婚了！”

“对，今天早上去了霍尔本市政厅。我刚参加完婚宴回来。”

我一下坐直身子，打起十二分精神，到底是见过大场面的人。我看这事必须从各方各面挑明了说。

“咱们得说清楚，”我说，“你真的结婚了？”

“是呀。”

“娶的是你前天还爱的那个姑娘？”

“什么意思？”

“这，你也知道自己什么样。告诉我，你怎么会一时冲动的？”

“你别这副口气行不行？我娶她是因为我爱她，要命。她是世上最好的媳妇儿。”炳哥说，“独一无二。”

“这都好说，我看你的话应该能信。可是你想过你叔叔的反应没有？上次我见到他，他可没什么心情撒五彩纸屑。”

“伯弟。”炳哥说，“跟你实话实说好了。我媳妇儿使出了激将

法，我这么说你明白吧？我跟她说了我叔叔的看法，她说要是我爱她爱得够深，就会勇于面对老先生的怒火，立刻和她结婚，不然干脆分手。我根本没得选，所以就买了朵襟花一咬牙。”

“那你现在有什么打算？”

“哦，我全都计划好了。你去见我叔叔跟他宣布我的婚讯——”

“什么？”

“你去见——”

“难不成你打算把我拖进来蹚浑水？”

他盯着我，好像莉莲·吉许[1]从昏迷中苏醒的样子。

“这还是伯弟·伍斯特吗？”他难过地问。

“没错，如假包换。”

“伯弟老兄。”炳哥轻轻地在我身上这拍一下那拍一下，“想想嘛！咱们是老同学——”

“哎，好啦！”

“好兄弟！我就知道你靠得住。她正在楼下大厅里等着，咱们马上带着她冲去庞斯比花园街。”

新娘子我只见过一次，当时她还是服务员打扮。我还担心她婚礼这天会装扮得花枝招展的，结果却发现，她并没有又是丝绒又是花帽子又是扑鼻的香水，反倒怪有品位的。很素净，没有花花绿绿。瞧她那一身打扮，就像刚从伯克利广场[2]走出来的。自打这桩倒霉生意开始，我第

一次看到了一丝希望。

“这位是我的老朋友，伯弟·伍斯特，宝贝。”炳哥说，“我们是老同学，是吧，伯弟？”

“正是!”我说，“幸会!我想咱们——嗯——那天午饭就见过了，是吧？”

“哦，不错!幸会!”

“我叔叔最听伯弟的。”炳哥解释说，“所以我叫他跟咱们一起过去，算是做点铺垫吧。嘿，出租车!”

一路上三个人都没怎么说话，气氛有点紧张。等车停在老比特沙姆的陋室门口，我们三个跳下车，我心里还挺高兴的。我叫炳哥和夫人先在大厅里候着，一个人先上了楼。进了客厅，管家跑去搜寻他家大王。我在屋子里来回踱步，等他快点现身，突然发现有张桌子上摆着《女儿当自强》那本破书。书正好摊开在第215页，其中一段重重打着铅笔线的文字吸引了我的注意。一读之下我就发现，这真是得来全不费功夫，待会儿刚好能助我一臂之力。

这一段是这么写的：

> “有什么能战胜，”——米莉森特面对这个执拗的老人，眼中精光一闪——“有什么能战胜纯洁的、火焰一般的爱情？无论王孙公子还是达官贵戚、爵爷，也无论父母长辈如何不饶不依、以卵击石。我爱您的儿子，温德米尔勋爵，没有什么能让我们分离。冥冥之中就注定我们今生在一起，您又怎能不自量力，违抗命运的轨迹？”
>
> 侯爵透过两道浓眉凌厉地望着她。
>
> “唔!”他说。

我正要温习米莉森特的反诘，这时门开了，比特沙姆踱步进来。和往常一样，他看到我笑逐颜开。

“亲爱的伍斯特先生，意外到访，荣幸之至。请坐。不知有什么能为你效劳的？”

“哦，我这次是以使者的身份来的，代表炳哥，知道吧？”

他的一团和气有点消散。他没有开口送客，所以我再接再厉。

“依我看呢，”我说，“要战胜纯洁的、火焰一般的爱情，还是挺有难度的。我是说，这可能吗？我可不看好。”

面对这个执拗的老人，我眼中虽然没有精光一闪，但总算抖了抖眉毛。他喘了一会儿，样子有点疑惑。

“伍斯特先生，上次见面时我们已经讲过了，当时——”

“是，但这不是又有新情况了嘛。是这样的，”我直奔主题，“今天上午炳哥跑去一头栽下去了。”

“老天爷!”他猛地跳起来，张口结舌，“为什么？在哪儿？怎么栽的？”

原来是没听明白。

“我用的是比兴的手法。”我赶紧解释，“没说错吧。我是说他结婚了。”

“结婚!”

“可不是当了新郎了。你不会发火吧？你也知道，年少冲动，两颗心彼此相爱什么的。”

他呼呼直喘气，很气不过的样子。

“你这条消息叫我深为震惊。我——我想，我是被——将了一军。不错，将了一军。”

“但你又怎能不自量力，违抗命运的轨迹？”我用余光扫了一眼台词本。

“嗯？”

“瞧，他们注定今生在一起，冥冥之中，知道吧。”

坦白说，他要是在这个节骨眼回一句“唔？”我就没辙了。所幸他没朝着这个角度想。一时间两个人都没有话说，他似乎陷入了沉思。接着他的目光落到那本书上，随即吃了一惊。

“呀，老天保佑，伍斯特先生，你是在引用书里的句子啊!”

“有点改动。”

“我就说怎么听着耳熟呢。”他这下神色全变了，还咕咕一声浅笑，“哎呀，哎呀，你最知道我的软肋!”他拿起书，埋头苦读了好一会儿，我有点觉得他已经把我忘了。还好，他放下了书，抹了两下眼睛。“啊，好了!”他说。

我蹭着双脚，憧憬着最好的结局。

“啊，好了。”他又说了一遍，“我不能做第二个温德米尔勋爵，是吧，伍斯特先生？告诉我，你笔下这个颐指气使的老先生是不是有原型的？”

“啊，没有!想到就写了呗，知道吧。”

“天才!”老比特沙姆喃喃道，“天才!啊，伍斯特先生，我改变心

意了。你说得对，我怎么能自不量力，违抗命运的轨迹呢？我今天晚上就写信给理查德，告诉他我同意他的婚事。”

“你不如当面跟他宣布这个好消息。”我说，“他正在楼下等着呢，偕同夫人。我这就下去叫他们上来。回见啦，真要多谢你。炳哥肯定要高兴坏了。”

我一个箭步窜出客厅奔下楼梯。炳哥和夫人坐在两张椅子上等着，像牙医诊所候诊室里的两位病人。

“怎么样？”炳哥急切地问。

“全部搞定，只差握手。”我在老炳哥背上一拍，“冲上去，你们叔侄俩乐呵乐呵。拜拜——老朋友们。需要我的话，你知道到哪儿找我。恭喜恭喜，废话不多说了。”

我说完赶紧开溜，免得他们谢个没完没了。

所谓世事难料。等我回到公寓，双脚往壁炉架上一搭，啜饮着吉夫斯端来的茶，大概有史以来第一次觉得功德圆满，应该好好犒劳一下自己。我习惯了眼睁睁看着生活之大热门在冲刺阶段马失前蹄名落孙山，但在炳哥这件事上，我左看右看都觉得滴水不漏。我走以后，他只要领着炳嫂走上楼领取祝福就好了。我对此深信不疑，所以等他约莫半个小时以后心急火燎地冲进客厅时，我满以为他是要泣不成声地感谢我，夸我是个好哥们什么的，于是对着他绽开了一个慈悲的笑颜。我正要递烟给她，却发现他好像有心事。不错，他根本就像被人狠狠地打在了太阳神经丛上。

“我亲爱的老伙计，”我问，“怎么了？”

炳哥在屋子里扑来扑去。

“我——要——冷静!”他撞倒了一张桌子，“冷静，见鬼!”他撞翻了一把椅子。

“不会是出什么岔子了吧？”

炳哥大叫一声，是干巴巴恶狠狠的那种。

“哪有一件破事没出岔子？你猜你走了之后出了什么状况？你还记得你非得送给我叔叔的那本书吧？”

以我之见这与事实大有出入，不过我看出这可怜虫正为什么事在气头上，所以没纠正他。

“《女儿当自强》？”我说，“可派上了大用场呢。我就是引用了里面的话才最终说动你叔叔的。”

“哼，我们进去以后可没派上什么用场。那本书摆在桌子上，我们先聊了几句，气氛渐入佳境，这时我媳妇儿看到了。她说，‘哦，比特沙姆勋爵，你读过这本书？’我叔叔答，‘读过三次了。’我媳妇儿说，‘我很高兴。”我叔叔眼前一亮，“这么说，你也是罗西·M.班克斯的书迷了？”我媳妇儿说，“我就是罗西·M.班克斯!’”

“呀，我的姑奶奶!不是吧？”

“就是。”

“怎么可能是她？我是说，要命，她不是在高级自由派俱乐部端盘子的吗？”

炳哥闷闷不乐地对着沙发椅踢了一脚。

“她在那儿工作是为了搜集素材，写一本叫《俱乐部公子默文·基

恩》的小说。”

“她总该告诉你呀。”

“她发现我爱的是她的人，不在乎她身份低微，特别感动，所以瞒着没说。她说打算以后再跟我坦白。”

“那，然后呢？”

“那场面就是一个鸡飞狗跳。老先生气得险些中风，说她冒名顶替。他们扯开了喉咙各说各的，最后我媳妇儿跑去找出版商拿证据，说要让我叔叔写书面致歉信。接下来会怎么样，我就不知道了。我只知道，等我叔叔发现自己被人愚弄了，准要气成个泼妇；等我媳妇儿发现咱们耍罗西·M.班克斯这个把戏是为了让我娶另一个女人，那麻烦就大了。你瞧，她最初受到我的吸引，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我从来没有恋爱经验。”

“你是这么跟她说的？”

“是啊。”

“天!”

“那，我呢，从来没有……真正地恋爱过。这里边可有千差万别，一边是……嗨，算了。我怎么办？这才是重点。”

“不知道。”

“多谢。”炳哥说，“你帮了大忙了。”

第二天早上，我刚咽下熏肉鸡蛋，他的电话就来了——简而言之，正赶在我一天中最希望静静地思考人生的时刻。

“伯弟!”

“嗨!”

“火烧眉毛了。”

“又怎么了？”

“我叔叔检查过我媳妇儿的证据，承认她没有胡说。我刚刚跟他讲了五分钟电话，被他骂了一通。他说咱们俩故意捉弄他，还说自己简直气得说不出话来，不过他倒是清楚明白地告诉我，我的生活费又泡汤了。”

“很遗憾。”

“你别光为我遗憾了。”炳哥郁郁地说，“他今天就要登你的门，当面讨一个说法。”

“天呀!”

“我媳妇儿也要登你的门，当面讨一个说法。”

“神呀!”

“我会密切留意你未来的发展的。”炳哥说完就挂了电话。

我狂喊吉夫斯。

“吉夫斯!”

“少爷？”

“我麻烦大了。”

“果然，少爷？”

我把前因后果大略讲了一遍。

“有什么建议？”

“少爷，换作是我，就会立即接受皮特－韦利先生的邀请。少爷还记得吧，他请少爷本周到诺福克去打猎。”

“可不是!天呀，吉夫斯，你永远是对的。就赶午饭后的第一趟火车，你带上我的东西，咱们车站会合。我上午要去俱乐部避避风头。”

“少爷，这次出行是否需要我同去？”

“你想来吗？”

“少爷，恕我冒昧，我想我最好留下，和利透先生时刻保持联系，或许能想到办法令各方冰释前嫌。”

“成!要是有办法，那你就是神仙。”

我在诺福克待得很不爽快。那儿差不多天天下雨，不下雨的时候我又心神不宁，什么也打不中。就这么熬了一个星期，我终于受不了了。我是说，就为了炳哥的叔叔和夫人要找我聊两句这等小事，就跑到荒无人烟的乡下躲起来，这也太可笑了。我打定主意，我要杀回去，像个男子汉的样子，天天闷在公寓里，吩咐吉夫斯对访客一律说主人不在家。

我给吉夫斯拍了电报说自己回来了，等进城以后，直接开车去了炳哥家，以便了解一下事态发展。炳哥似乎不在，我按了几遍门铃都没动静，我正要拔腿走人，却听见屋里传来了脚步声，接着门开了。这实在算不上我毕生中最幸福的一刻，因为和我面对面的赫然是比特沙姆勋爵的皮球脑袋。

“哦，呃，嗨!”我先开的口。然后两个人都没吱声。

我之前也设想过，万一我们冤家路窄，这老先生会如何反应。我并没有确切的答案，只是模糊觉得他大概会涨红了面孔，毫不犹豫地对着我脸上就是一下。可他只是挤出了几抹笑意，真让人好生奇怪。他笑得挺僵硬，眼睛瞪得要鼓出来似的，还做了两下吞咽状。

“呃……”他开口了。

我等着他的下文，可惜他什么也没说。

“炳哥在吗？”僵持了一阵子后我又开口了。

他摇了摇头，又挤了一个笑，然后，眼看着笑语欢歌要再次戛然而止，他突然连跳带挪地后退了一步，咣当一声摔上了门。

我压根摸不着头脑。不过看来这场所谓的会面也到此为止了，我不如走吧。结果我刚下台阶，就撞见了炳哥。他正三级一步地爬台阶。

“嗨，伯弟!”他说，“你打哪冒出来的？不是出城了吗？”

“我刚回来，过来问问你战况如何了。”

“什么意思？”

“这，就是那事呗，你知道的。”

“啊，那事啊!”炳哥没事人似的，“好几天以前就搞定了，现在和平鸽到处拍打着翅膀，一切都好得不能再好了。多亏了吉夫斯，这人简直神了，伯弟，我不是一向这么说吗？他又想了个绝妙的点子，不到半分钟就万事大吉了。”

“这可太好了!”

“我就知道你听了准高兴。”

“恭喜你啦。”

“多谢。”

“吉夫斯是怎么做到的？这破事，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出有什么解决办法。”

“哦，他一接手，不出一秒就办妥了!现在我叔叔和我媳妇儿成了莫逆之交，常常一起侃文学什么的，一聊就是几个小时。他时不时就跑来聊天。”

这倒提醒了我。

“他这会儿就在。”我说，“我说炳哥，你叔叔近来怎么样？”

“和以前一样啊。什么意思？”

“我是说，他是不是有点不大正常？我刚刚看他的举止挺古怪。”

“怎么，你见到他了？”

“刚才我按门铃，是他开的门。他先是站在那跟我大眼瞪小眼，然后突然给我吃了个闭门羹，把我弄得莫名其妙，知道吧？我是说，要是他劈头骂我一顿什么的我还能理解，但不知怎么回事，他倒像怕得要命似的。”

炳哥笑了，一派天真烂漫。

“哦，别担心!”他说，“我忘了跟你说了。本来想给你写信，结

果一直拖着没动笔。他以为你是疯子。”

“他——什么？”

“是啊，这就是吉夫斯出的点子啦，所有问题迎刃而解。他是这么建议的：我就跟我叔叔说，我真心以为你就是罗西·M.班克斯，因为你常常把这事挂在嘴边，而且我也觉得你没有理由骗我。反正你就是有臆想症，总体来说疯疯癫癫的。然后我们又联系上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记得吧，你那天在迪特里奇公馆还把人家公子推到湖里那个，他分享了他的亲身经历，说那次去你家吃午饭，发现你在卧室里养了一群猫和鱼，而且你还坐着出租车从他的车子旁边经过偷了他的帽子，就是那些事，你都知道的。这么一来故事就圆满了。我以前这么说，以后也会这么说：只要有吉夫斯做靠山，命运也奈何你不得。”

我虽然宽容大度，但我是有底线的。

“哼，胆大包天的人我见得多了，可从没——”

炳哥诧异地看着我。

“你不是恼了吧？”他问。

“恼了!就因为半个伦敦城都以为我脑子有问题？混蛋——”

“伯弟。”炳哥说，“我对你是又不解又失望。我做梦也没想到，你竟然为朋友尽一点点心意也不肯，咱们可有十五年的交情——”

“是，可听我说——”

“难道你忘了，”炳哥说，“咱们是老同学呀？”

我冲回公寓，气得跟什么似的。我心里只清楚一件事，那就是我跟

吉夫斯就此恩断义绝。他这个男仆固然顶呱呱，而且在伦敦绝无仅有，纵然如此，我也不能妥协。我像一阵东风呼呼闯进公寓……小茶几上摆着烟盒，大茶几上放着插图周报，地板上是我的拖鞋，一件一件都那么妥帖，大家明白我的意思吧，结果两秒钟内我就冷静下来了。这就好比电影里演的那样？某个老兄正打算步入罪恶的深渊，突然间耳边响起一阵温柔的动人的旋律，是他坐在妈妈的膝上学会的那支歌。“心软了”，就是这个意思，就是这个词。我一下就心软了。

接着老好的吉夫斯端着必需品出现在门口，一看到他的样子，就让人有点……

但是我硬起心肠，怎么也得放胆一搏。

“我见过利透先生了，吉夫斯。”我开口道。

“是吗，少爷？”

“他——呃，他说是你帮了他。”

“我尽力而为，少爷。如今似乎一切顺利，我颇感欣慰。威士忌，少爷？”

“好。呃——吉夫斯。”

“少爷？”

“下次——”

“少爷？”

“哦，没事……少放点苏打，吉夫斯。”

“遵命，少爷。”

他要悄然退下了。

“哦，吉夫斯!”

“少爷？”

“我想说……就是……我想呢……我是说……唉，没事了!”

“遵命，少爷。香烟就在少爷手边。八点一刻准时开晚膳，或者少爷打算出门用餐？”

“不，我在家里吃。”

“是，少爷。”

“吉夫斯!”

“少爷？”

“唉，没事了!”我说。

“遵命，少爷。”吉夫斯说。

[1] Lilian Gish(1897—1993)，美国著名影星。

[2] Berkeley Square，位于伦敦高档住宅区梅菲尔区。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能管家吉夫斯 / (英) P.G.伍德豪斯
(P. G. Wodehouse) 著；王林园译. -- 南京：江苏凤
凰文艺出版社, 2018.8

书名原文: The Inimitable Jeeves

ISBN 978-7-5594-1785-5

I. ①万... II. ①P... ②王...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
—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55278号

THE INIMITABLE JEEVES by P.G. WODEHOUSE
Copyright © The Trustees of the Wodehouse Estate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1923 by Herbert Jenkins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RCW)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8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8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8-152号

书　　名	**万能管家吉夫斯**
著　　者	（英）P.G.伍德豪斯
译　　者	王林园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刘　雨　王　品　黄迪音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67千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1785-5
定　　价	39.9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万能管家吉夫斯

2 非常好，吉夫斯

[英] P. G. 伍德豪斯 著
王林园 译

P.G.WODEHOUSE
VERY GOOD, JEEVES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VERY GOOD, JEEVES

P.G. WODEHOUSE

献给E.菲利普斯·奥本海姆[1]

[1] E. Phillips Oppenheim(1866—1946)，英国小说家，以惊悚小说等作品盛极一时。(本书注释如无特别说明，均为译者注。)

目录

序
1 吉夫斯和临头大难
2 西皮的自卑情结
3 吉夫斯和欢乐圣诞季
4 吉夫斯和雅歌
5 梗犬麦金事件
6 艺术的点缀
7 吉夫斯和小姑娘克莱门蒂娜
8 有爱者必圣洁自己
9 吉夫斯和老同学
10 乔治叔叔的小阳春
11 大皮的考验

序

古往今来，多少思想家都在思考一个问题：一个作家为某个或者某些人物立传，究竟写多少本合适？本书的出版再次将此问题提上国事议程。

距离吉夫斯系列故事诞生，倏忽已过了十四个长夏，当时笔者还是刚三十出头的年轻人。许多人琢磨，这个讨厌鬼也该歇了吧。挑剔鬼说，应当适可而止。爱找碴的也是这么个话。他们回顾往昔岁月，发现这些编年史不断繁衍，有如野兔，遥想日后，顿觉骇然。但另一方面，不得不说，撰写吉夫斯系列故事令笔者乐在其中，并且戒掉了泡酒馆的毛病。

那么，最终结论如何？无疑是悬而未决的。

就在一片群情激奋、唇枪舌剑之间，涌现出一个不容辩驳的事实——系列故事第三集出版了。个人向来深深赞同一个观点：若是一件事值得去做，那就要认认真真地坚持到底。自然，这本《万能管家吉夫斯2：非常好，吉夫斯》可以当作独立故事集来阅读——抑或干脆不读。但笔者私下觉得，本国中大有一些有志之士，非得翻箱倒柜，凑够了钱把前两本——《万能管家吉夫斯》和Carry on, Jeeves! 买到手，否则寝食难安。本书中提到的某些轶事需要对照前两本书，读过之后理解上才毫无障碍，故而收到最佳效果，没有读过只有莫名其妙不知所云。

这两本书的定价说出来笑死人，每册仅售2先令6便士，至于如何购买，更是易如反掌。

请看官移步最近的书店，展开以下对话：

您自个儿：早，书商先生。

书商：早，普罗先生。

您自个儿：我找《万能管家吉夫斯》和Carry on, Jeeves！。

书商：好的，普罗先生。先生只须付上5先令，我们就会通过普通送货车将书直接送到贵府。

您自个儿：再见，书商先生。

书商：走好，普罗先生。

如果某位法国游客来到伦敦——因为想不出更好的名字，不如干脆称他为于勒·圣沙勿略·波皮诺好了。这样的话，同样的一幕场景，对白会是这样[1]：

书店一隅

波皮诺：笨猪[2]，书商先生。

书商：笨猪，先生。今儿天儿真好，您说是吧？

波皮诺：可不是。您这儿有没有《万能管家吉夫斯》和Carry on, Jeeves！，是“我的豪斯”老师写的？

书商：当然了，先生。

波皮诺：请找给我，有劳了。

书商：好的。那还要不要，该死——笔啦，墨水啦，园丁的姑姑啦？

波皮诺：我才不稀罕。我只要“我的豪斯”。

书商：不需要衬衫、领带、营养护发素吗？

波皮诺：只要“我的豪斯”，我向您保证。

书商：好的，先生。每本都是2先令6便士，两本刚好5先令。

波皮诺：笨猪，先生。

书商：笨猪，先生。

您说简单不简单。

记得每本上边都得印有“伍德豪斯”字样哦。

P. G. W.

[1] 以下原文为法语。

[2] 法语的“你好”(Bonjour)发音近似“笨猪”。(编者注)

1 吉夫斯和临头大难

这天早上，我定好要启程去伍拉姆彻西——阿加莎姑妈在赫特福德郡的老窝，结结实实地待上三个星期。我坐在早餐桌前，不得不承认，这心情不是一般的沉重。咱们伍斯特向来是铁打的汉子，但此时此刻，我大无畏的外表下潜伏着一股莫名的恐惧感。

“吉夫斯，”我说，“今天早上我不复是那个快活的少爷了。”

“果然，少爷？”

“不错，吉夫斯。差得远呢，和那个快活的少爷差得远了。”

“我谨深表遗憾，少爷。”

他掀开盖子，鸡蛋和熏肉的香气四溢开来。我闷闷不乐地戳了一叉子。

“为什么——我一直琢磨，吉夫斯——为什么阿加莎姑妈要请我去她的乡间别墅？”

“恕我不清楚，少爷。”

“绝不是因为她稀罕我。”

“不错，少爷。”

“众所周知，她一见我就腰疼。具体原因我也说不上来，不过每次我们俩狭路相逢——打个比方哈——说不定什么时候我就要犯下什么弥天大错，惹得她提着短斧追杀我。久而久之，她视我为可怜虫加废物。

我说得对不对，吉夫斯？”

“千真万确，少爷。”

“可这回她非要我推掉所有的约会，务必跑去伍拉姆彻西。肯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瞒着咱们。吉夫斯，你说我这心情沉重，能怪我吗？”

“不能，少爷。失陪，少爷，我想是门铃响了。”

他忽闪一下就不见了。我又没精打采地戳了一叉子鸡蛋熏肉。

“有封电报，少爷。”吉夫斯重新入场。

“打开吧，吉夫斯，看写了什么。是谁拍的？”

“电文并未具名，少爷。”

“你是说末尾没写名头？”

“我想表达的正是这个意思，少爷。”

“我来瞧一瞧。”

我扫了一眼，觉得这篇电文实在蹊跷。蹊跷，没有更贴切的形容词了。

内容如下：

切记来此见面务必千万要一如初见。

咱们伍斯特头脑算不得灵光，尤其是在早餐时分。此刻我只觉得眉心之间一阵钝痛。

“什么意思，吉夫斯？”

“不好说，少爷。”

“上面说‘来此’，‘此’是哪儿？”

“少爷注意没有，电报是从伍拉姆彻西拍来的。”

“可不就是伍拉姆——你的观察力很敏锐——彻西嘛。这就是了，吉夫斯。”

“是什么，少爷？”

“不知道啊。反正不会是阿加莎姑妈，你说呢？”

“不大可能，少爷。”

“不错，你又说对了。那咱们只能推测，伍拉姆彻西某个身份不明的人，认为跟我见面时务必千万要一如初见。不过，我干吗要跟谁一如初见，吉夫斯？”

“不好说，少爷。”

“但话又说回来，干吗不要呢？”

“所言极是，少爷。”

“这么看来，这个谜团只待时机成熟自能解开。咱们只有静观其变，吉夫斯。”

“少爷和我的想法不谋而合。”

我到达伍拉姆彻西的时候将近4点，阿加莎姑妈正窝在老巢里写

信。据我对她的了解，十有八九措辞不善，又及更是恶意满满。

她看到我没有高兴得不得了。

“哦，你来了，伯弟。”

“是，我来了。”

“你鼻子上有灰。”

我掏出手绢抹了抹。

“你能这么早赶来，我很高兴。在你见菲尔默先生前，我正有两句话要嘱咐。”

“谁？”

“内阁大臣菲尔默先生，他在这儿做客。你肯定也听过菲尔默先生的大名吧？”

“嗯，可不。”我口中应道，其实我对此君没有丁点儿印象。出于种种原因，我对政界人士不大上心。

“我特别希望你能给菲尔默先生留下一个好印象。”

“好嘞。”

“别用这种无所谓的语气，好像觉得自然会给人家留下好印象似的。菲尔默先生为人严肃、品性高贵、胸怀大志，而你呢，言语无味、举止轻浮，败家子一个，他最看不起这种人。”

亲戚家的说这种话也忒不留情面，不过这并没有偏离她的一贯作风。

“因此，这段时间你要努力收敛言语无味、举止轻浮的败家子形象。第一，这期间你不得抽烟。”

“嘿，我说!”

“因为菲尔默先生是禁烟联盟主席。另外，你也不得喝酒。”

“嘿，要命!”

“还有，说话的时候注意点，什么酒吧、台球间、后台入口之类的字眼一律不能提。菲尔默先生主要会根据言谈判断你的为人。”

我就议事规程提出异议。

“可话说回来，我干吗要给这个——菲尔默先生留什么好印象？”

“因为，”我的老亲戚瞪了我一眼说，“是我特别希望的。”

这句反唇相讥呢或许算不上特别呛人，不过也足以叫我明白事已至此。我于是揣着一颗隐隐作痛的心匆匆退下了。

我向花园走去，结果碰到的第一个人不是别人，却是炳哥·利透。

我和炳哥·利透的交情几乎可以追溯到出生的时候。我们俩是同乡，生日只差了几天，之后一起念幼儿园、伊顿、牛津，成年以后都住在老好的都城里，多少次在彼此的陪伴下纵情于一流的狂欢宴。这次要命的出访着实恐怖，我觉得，要说世界上有谁能帮我解解忧，那就是炳哥·利透无疑了。

至于此君怎么会在这儿，我就想不通了。瞧，他不久之前和著名女作家罗西·M.班克斯喜结连理，上次见面的时候，他正要陪太太去美国做巡回演讲。我还清晰地记得，他为此怨声载道，因为这趟旅行意味着

他要错过雅士谷赛马了。

不过蹊跷归蹊跷，的确是他不假。我迫不及待要见到这张友善的面孔，因此像寻血猎犬一样大叫一声。

“炳哥!”

他闻言转过身。老天，这面孔哪里友善了，根本是所谓的扭曲。他挥动双臂，像在打旗语。

“嘘!”他拼命嘘我，“你想毁了我吗？”

“嗯？”

“难道你没收到我拍的电报？”

“那是你拍的？”

“当然是我拍的。”

“那你怎么不署名？”

“我怎么没署名？”

“你就是没署名。我根本没看明白。”

“那，我的信你总收到了吧？”

“什么信？”

“我的信啊。”

“我才没收到什么信。”

“那准是我忘了寄了。就是想告诉你我在这儿给你表弟托马斯做家教，咱们见面的时候，你务必要装作跟我一如初见。”

“为什么？”

“因为要是你姑妈知道我是你哥们儿，准保要当场炒我的鱿鱼。”

“为什么？”

炳哥扬起眉毛。

“为什么？讲讲理，伯弟。你要是你姑妈，又深知你的为人，你会不会叫你最铁的哥们儿给你儿子做家教？”

我这脑袋瓜有点晕乎，不过总算领会了他的意思。不得不承认，他这话的确有不少硬道理。但话说回来，他还是没解开谜团所谓的症结或者说要点。

“我还以为你去了美国呢。”我说。

“喏，我没去。”

“怎么没去？”

“那你就别管了。反正我没去。”

“那你怎么又当起家教来了？”

“你别管，我自然有我的原因。我要你牢牢记住，伯弟，你得印在榆木脑袋里——决不能叫人看见咱们俩勾肩搭背的。前天你那个可恶的表弟躲在灌木丛里抽烟，被逮了个正着，害我险些工作不保，因为你姑妈说能出这种事，都怪我没看好他。要是再叫她发现我是你哥们儿，肯

定要把我扫地出门，神仙也救不了我。我可不能被扫地出门。”

“为什么？”

“那你别管。”

话音刚落，他好像听见有人来了，只见他猛地跳进月桂丛，身手可谓矫健。我信步折回屋里找吉夫斯，看他对这桩怪事有什么见解。

“吉夫斯，”我返回卧室，见他正忙着帮我挂行李，“你记得那封电报吧？”

“记得，少爷。”

“是利透先生拍的。他也在这儿，给我表弟托马斯当家教。”

“果然，少爷。”

“我就不明白了。他一个自由身——我的意思你懂吧，既然是自由身，怎么会自愿跑到阿加莎姑妈的栖身之地？”

“的确蹊跷，少爷。”

“还有，一个有自由意志、全心追求享乐的人，怎么会愿意给我表弟托马斯做家教？众所周知，托马斯是个刺头儿加混世魔王。”

“的确不可能，少爷。”

“这滩浑水深得很啊，吉夫斯。”

“所言极是，少爷。”

“最可怕的还有呢。他好像觉得为了保住饭碗，必须把我当成失散

多年的麻风病人。这么一来，我在这个荒凉山庄唯一像样点的好时光也没指望了。知道吗，吉夫斯，我姑妈不准我吸烟？”

“果然，少爷。”

“也不准喝酒。”

“不知是为什么，少爷？”

“因为她希望我给一个叫菲尔默的老兄留个好印象。一定有什么险恶的不可告人的原因，她不肯说。”

“很遗憾，少爷。不过据我所知，许多医生提倡戒烟戒酒，认为这是养生之道，因为这有助于血液通畅循环，避免动脉过早硬化。”

“啊，医生这么说？哼，下次你见到他们，就说他们是一群大笨蛋。”

“遵命，少爷。”

我回顾了一下自己这多灾多难的一生，可以断言，有生以来最惊心动魄的一段出访由此拉开了序幕。不必说没了饭前续命的鸡尾酒多么痛不欲生，也不必说每次想静静地抽口烟就只好屈尊躺在卧室地板上对着壁炉烟囱吹烟圈，更不必说保不定什么时候一转弯就和阿加莎姑妈打个照面让人浑身难受，更有和A·B菲尔默阁下大人一套近乎就大挫士气。没过多久，伯特伦就艰难困苦到了做梦也想不到的程度。

我每天都得陪着阁下大人打高尔夫，只有咬紧伍斯特牙关、握紧拳头直到骨节发白，我才勉强挺过来。这阁下大人不仅球技烂得出奇，还时不时地穿插一段对话，对我来说，实在是忍无可忍。总而言之，我忍不住自怜自哀，直到这天晚上，我正在屋里没精打采地换晚礼服三件

套，这时炳哥踱着步子走了进来，叫我暂时忘却了自身的烦恼。

要知道，一旦有朋友掉进火坑，咱们伍斯特就全然忘我。而可怜的炳哥这是火烧眉毛啦，只要看看他那副样子就心知肚明——他像只猫刚被半块砖头砸中，正等着剩下那半块。

“伯弟，”炳哥坐在床上，先是默默释放了一会儿幽怨之情，“吉夫斯的大脑近来怎么样？”

“转得挺快的，我觉得。吉夫斯，你那些脑灰质怎么样？畅通自如吧？”

“是，少爷。”

“谢天谢地，”炳哥说，“我正需要最最牢靠的建议。除非有思想健全之人动用适当渠道采取有力措施，否则我一世英名就毁了。”

“怎么回事，老伙计？”我心有戚戚。

炳哥揪着被单。

“我这就说，”他说，“索性我也一并告诉你吧，我何苦要留在这间麻风病院教那个臭小子，他才不需要学什么希腊语拉丁语，就该冲他天灵盖上狠狠来一下。伯弟，我之所以来，是因为我走投无路了。罗西动身去美国前，最后一刻决定叫我留下来照顾京巴儿。她给我扔下几百镑，她不在的这段时间，如果精打细算用着，就够我和京巴儿舒舒服服地过日子，直到她回来。但你明白是怎么个情况。”

“什么怎么个情况？”

“某天俱乐部里有个老兄偷偷摸摸地凑到你身边，说某匹瘸腿马保管赢，就算是开跑10码就腰肌劳损又生了胃蝇病什么的也不在话下。实

话告诉你，我认为这笔投资谨慎又保守。”

“你是说你把全部身家都赌了马了？”

炳哥报以苦笑。

“如果那畜生还算马。要不是最后冲刺了一下，都要混进下一轮比赛了。它跑了个倒数第一，我这下可就不好办了。我必须想个辙弄点钱度日，坚持到罗西回来，好神不知鬼不觉。罗西当然是世界上最善解人意的可人儿，不过伯弟，等你结了婚你就知道，要是知道了先生把六个星期的生活费押在一匹马上输光了，那再好脾气的太太也要大发雷霆。你说是吧，吉夫斯？”

“是，先生。女士们在这方面的确不可理喻。”

“所以我赶紧开动脑筋。手头还剩了几个钱，够找个好地方寄养京巴儿。我在肯特郡‘兴汪发达’宠物之家交足六周的费用，出了门，身无分文，跑去中介联系家教的活儿。结果就摊上了托马斯。这就是我的故事。”

当然了，听来让人心酸。不过我还是觉得，纵然要和阿加莎姑妈和小托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炳哥总算逃过一劫。

“所以你只要在这儿再坚持几周，”我说，“就万事大吉啦。”

炳哥惨兮兮地吼道：“再坚持几周!能待上两天都算我走运。我刚才跟你说了，几天前托马斯抽烟被逮到，结果你姑妈开始怀疑我不能胜任她那可恶的儿子的监护人一职。我刚听说，托马斯正是被那个菲尔默逮到的。10分钟前，小托马斯跟我说，他为菲尔默跟你姑妈打小报告的事怀恨在心，谋划着要狠狠报复他。我不知道他有什么打算，不过他万一得手，我一定不由分说就给揪着耳朵扔出门。你姑妈特别重视这个菲

尔默，准保当场炒我鱿鱼。可罗西要三周后才回来呢!”

我全懂了。

“吉夫斯。”我说。

“少爷？”

“我全懂了。你全懂了吗？”

“是，少爷。”

“那快出谋划策。”

“少爷，只怕——”

炳哥一声呻吟。

“吉夫斯，你是要说，”他牙齿打颤，“没有头绪吗？”

“暂时没有，很抱歉，先生。”

炳哥痛苦地一声呜呼，像斗牛犬没吃到蛋糕。

“那，这，大概只有一个办法，”他一脸肃穆，“盯紧那个大饼脸的小恶棍，一秒也不让他离开我的视线。”

“不错，”我说，“时刻保持警惕，啊，吉夫斯？”

“所言极是，少爷。”

“但与此同时，吉夫斯，”炳哥低沉的声音透着期待，“你会竭力想办法，是吧？”

“先生请放心。”

“谢了，吉夫斯。”

“先生太客气了。”

不得不说，炳哥这个人呢，一旦需要行动起来，那股子精神头和意志力让人不由得竖起大拇指。接下来那两天，我估计小托那小子一分钟都没空庆祝“终于自由了!”但到了第二天晚上，阿加莎姑妈宣布隔天要组织打网球，我立刻觉得只怕是凶多吉少。

瞧，有些人手指一握住网球拍，就像老僧入定一般，球场以外一切都不复存在，炳哥就是这种人。要是你趁他打到一半跑过去说，他最好的哥们在菜园子里被豹子吃了，他也只会望着你来一句“啊，哦？”诸如此类的。我清楚，不到最后一颗球发完，他根本不记得什么托马斯、阁下大人。当晚我换衣服吃晚饭的时候，就隐隐预感要大难临头。

“吉夫斯，”我说，“你可曾思考过人生？”

“偶尔，少爷，在闲暇之余。”

“人生可畏，是吧？”

“可畏，少爷？”

“我是说，事情表面和实际情况完全是两码事。”

“少爷，裤脚或许可以再提高半英寸，只要稍微调整一下背带，即可获得理想的效果。少爷刚才说？”

“我是说，咱们在伍拉姆彻西，表面看起来是幸福快乐的乡间聚会。但是湖面上波光粼粼，底下可是暗流涌动。要是在午餐时间观察阁

下大人，瞧他忙着塞白汁三文鱼的架势，还以为他一丝烦恼也没有呢。哪知道，可怕的厄运已然向他围拢过来，逐渐逼近。你觉着托马斯那小子会采取什么手段？”

“下午我和托马斯小少爷闲聊一二，少爷，他提到自己最近在读一本叫作《金银岛》的传奇，并为其中弗林特船长的为人处世深深折服。他正琢磨如何以这位船长为榜样。”

“哎呀，老天，吉夫斯!要是我没记错，《金银岛》里的弗林特是抡着弯刀砍人的那个家伙。你看托马斯会不会也抡起弯刀照着菲尔默先生的天灵盖来一下？”

“他手里应该没有弯刀，少爷。”

“那，别的家伙。”

“少爷，咱们只有静观其变。少爷，恕我多言，领结似乎可以再紧一分，以期达到蝴蝶翅膀的完美形态。不如让我来——”

“吉夫斯，都什么时候了，还有心思管领结？你难道不明白，利透先生的家庭幸福岌岌可危？”

“少爷，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能不管领结。”

看得出，这家伙有点受伤，但我顾不得替他照料伤口。我想说什么词儿来着？忧心忡忡。不错，我就是忧心忡忡，并且神不守舍，另外还愁肠百结。

我这愁肠一直结到第二天下午2点半，也就是网球场狂欢开始的时间。这是个闷热的下午，像蒸笼似的，天边隐隐有闷雷滚过。我觉得，空气里仿佛酝酿着不祥。

“炳哥，”我们正为第一场双打热身，“下午没人看着小托，不知道他忙活什么呢？”

“嗯？”炳哥心不在焉地应道。他已经换上了网球表情，双眼呆滞无神。他挥着球拍，鼻子里哼了几哼。

“我到处都找不到他。”我说。

“你到处什么？”

“找不到他。”

“谁？”

“小托。”

“他怎么了？”

我只好放弃。

锦标赛开场了，我觉得一片惨淡，唯一的安慰就是阁下大人坐到了观众席，身边围了几位撑阳伞的女士。理性告诉我，就算是小托马斯这么个通体生在罪孽中的小子，对于占据着如此有利战略地位的人，也基本没有机会下手。想到此处，我长舒了一口气，于是全身心投入到比赛中。我精力充沛地把当地助理牧师打了个落花流水，这时轰隆隆一阵雷声，倾盆大雨应声而落。

大家伙一窝蜂往屋子里跑。聚在客厅里用茶点的时候，阿加莎姑妈举着黄瓜三明治突然问：“有谁见到菲尔默先生了？”

我如遭雷击。刚才在网球场，我一会儿一记快球美美过网，一会儿沿着中线一记回旋慢球，只打得那神职人员捉襟见肘，因此有那么一小

会儿，我已完全沉浸在另一个世界。这会儿我“咣当”一声坠回现实，手中的蛋糕从无力的指尖滑落，成了阿加莎姑妈的西班牙猎犬罗伯特的盘中餐。我再次感觉到大难临头。

要知道，想拦着这位菲尔默上茶几，那可不是易事。此君食量惊人，又酷爱5点钟那几杯茶、那两口松糕，此前，他在冲向食槽之赛中一直遥遥领先。此刻客厅不见他埋首饲料袋的身影，那只有一个可能：他落入了敌人的陷阱。

“他应该是在庭院里什么地方躲雨，”阿加莎姑妈说，“伯弟，你出去找找，带一件雨衣给他。”

“好嘞!”我应道。此刻，我生命中唯一的愿望就是找到这位阁下大人。但愿找到的不是一具遗体。

我套上雨衣，又在胳膊底下夹了一件，这就出发了，结果刚走进门厅里就遇见了吉夫斯。

“吉夫斯，”我说，“只怕凶多吉少。菲尔默先生不知所终。”

“是，少爷。”

“我要去庭院里搜搜，把他找出来。”

“少爷这一趟可以省了，菲尔默先生此刻正在湖心岛上。”

“顶着雨？这笨蛋干吗不划船回来？”

“他没有船，少爷。”

“那他怎么上的岛？”

“是划船过去的，少爷。不过托马斯小少爷划船尾随，解开了船缆。他刚刚对我讲述了全过程，似乎将人困在孤岛上是弗林特船长的惯用伎俩，在托马斯小少爷看来，依样效仿是再明智不过的选择。”

“可是老天，吉夫斯!那他不是成了落汤鸡了？”

“是，少爷。托马斯小少爷对此略有提及。”

行动的时刻到了。

“跟我来，吉夫斯!”

“遵命，少爷。”

我匆忙赶往船屋。

阿加莎姑妈的夫君斯宾塞·格雷格森是做股票的，前不久还在苏门答腊橡胶上大捞了一笔，因此在挑选乡间别墅上，我这姑妈出手颇有点不惜血本。别墅周围几英里都是绵延的草地，其间绿树成荫，栖居了不少鸽子还是什么的，都在纵情叽咕；几处花园，全都种满了玫瑰；此外马棚、茅舍、别院等等不在话下，总之包罗万象很是气派。但说到此地的重要景观，那却非湖泊莫属。

此湖位于房子东面，穿过玫瑰园就是，占地数英亩。湖中央矗立着一座小岛，岛中央矗立着一间八角亭。而八角亭中央呢，只见亭子顶上像喷泉一样水花四溅的，正是那菲尔默阁下大人。我们朝湖心岛划去，本人大力运功划桨，吉夫斯掌操舵索，耳边的呼喊声清晰度呈递增趋势——是这么个说法吧。不一会儿，我就瞧见高高在上、远远望之如同端坐在树梢之上的，就是阁下大人了。以我之见，就算是内阁大臣也该有点常识吧，明明可以在树下躲雨，干吗非在外头这么淋着呢？

“再往右点儿，吉夫斯。”

“遵命，少爷。”

我稳稳地停船靠岸。

“在这儿等着，吉夫斯。”

“遵命，少爷。上午园丁总管知会我，最近有只天鹅在岛上筑了巢。”

“吉夫斯，这会儿谁有工夫八卦自然史？”我口气有点冲，因为这会儿雨势更急了，伍斯特的裤脚不觉已经湿了大半。

“遵命，少爷。”

我在灌木丛中穿行，地面泥泞，才走了两码，我那双“稳步”网球鞋的8先令11便士就打了水漂。但我一不做二不休，不一会儿就走出树丛，到了一片空地，面前就是那间八角亭。

据传，这座建筑乃是上个世纪匆匆搭建而成，以供已故前主人的祖父有个僻静的处所练习小提琴，免得吵到人。据我对小提琴手的了解，估计那位老先生当年制造的动静很有些摧肝裂胆，不过相比此刻亭子顶上传来的声响，肯定是小巫见大巫。阁下大人没见到救援队，似乎正全力以赴，想将呼救声传过茫茫之水，平心而论，他的努力也不是全然白费。此君是个男高音，其号叫声像弹片一样刮过我的头皮。

我想此刻该向他通报喜讯，说明救援已经赶到，免得他一会儿声带拉伤。

“嘿!”我大喊一声，等待回应。

他从檐角探出头来。

“嘿！”他一声咆哮，朝四面八方乱看，就是摸不准方向，那还用说。

“嘿！”

“嘿！”

“嘿！”

“嘿！”

“哦！”他终于瞧见我了。

“呦哦！”我应了一句，算是接上头了。想必到目前为止对话水准称不上高超，不过很可能不久就要生色不少，但就在这个节骨眼，就在我马上要吐出一句不俗之言的节骨眼，突然间耳边传来嘶嘶的声音，仿佛眼镜蛇窝里爆胎了似的，左边的灌木丛里随即蹿出一个又大又白又活泼的东西，我的大脑空前飞转，身子一跃而起，如同飞蹿的松鸡，脑子还没反应过来，身子已经在拼命往上爬了。我感到右脚腕下一英寸处有什么东西拍打着墙壁，就算我原来还抱有待在原地不动的念头，这下总算疑虑全消。我伯特伦的榜样就是冰雪中举起旗帜的那个小子，旗上有一句古怪的题词：“更高的目标！”

“小心！”阁下大人大叫。

我小心着呢。

当年修建八角亭之人似乎特别考虑过这种危急情况。亭子墙壁上有那种规则的凹槽，刚刚适合手爬脚蹬之用。转眼之间，我就爬到了亭子顶上，稳稳地栖身在阁下大人身边，俯视这辈子遇见的体型最大、脾气

最暴躁的天鹅。只见那鸟儿站在亭子下伸长了脖子，像橡胶软管似的。只要有一块砖头，仔细瞄准，刚好能攻其腹部。

我想到做到，正中准心。

阁下大人好像不大高兴。

“别把它惹毛了。”他说。

“是它先惹我的。”我反驳道。

那只天鹅脖子又伸出8英尺，模仿破洞的热水管冒蒸汽的声音。雨还是下个不停，大有所谓的“翻江倒海”之势，我很懊悔，本来给同一屋檐上的伙伴带了雨衣的，结果刚才爬石墙的时候太过匆忙，给弄掉了。我想着要不要把自己的让给他，但理智很快占了上风。

“它刚才离你有多近？”我问。

“就差一点，”我那同伴低着头，一脸厌恶，“我不得不猛力一跳。”

阁下大人矮矮胖胖，很像是人家把他往衣服里灌的时候他忘了及时喊停。听他这么一说，我脑海中浮现出一个挺有喜感的画面。

“很好笑吗？”他把厌恶的表情投向我。

“对不住。”

“我很可能身负重伤。”

“你要不要拿一块砖头再砸一下？”

“万万不行。那样只会激怒它。”

“哼，怒又怎么样，它也没怎么考虑咱们的感受。”

阁下大人话锋一转。

“真想不明白，我的船明明稳稳地系在柳树墩上，怎么会漂走呢？”

“奇了怪了。”

“我开始怀疑，是有人恶作剧故意解开的。”

“呃，我说，不会的，怎么可能。不然你会察觉的。”

“不，伍斯特先生，周围的灌木丛形成了极佳的屏障。再说，下午热得反常，我一阵困意袭来，一上岛就打了个盹。”

我可不希望他顺着这个思路琢磨开去，于是岔开话题。

“真湿，是吧，啊？”我说。

“我注意到了，”阁下大人恶声恶气地说，“但谢谢你的提醒。”

我立刻发现，天气的话题不如预期顺利，于是转而谈及“伦敦周围各郡鸟类生活”。

“不知道你发现没有，”我说，“天鹅好像天生的一字眉？”

“我有大把机会把天鹅观察了个遍。”

“所以看起来总是一脸怒气？”

“你说的那个表情没有逃过我的双眼。”

“怪了，”我越说越起劲，“家庭生活居然叫天鹅性情大变。”

“我拜托你换个别的话题，不要再讲天鹅啦。”

“别，这还真挺有意思的。我是说，下边的这位老兄正常情况下没准是个乐天派，居家宠物的上佳选择，是吧。但仅仅因为太太在筑巢——”

我顿了一顿。大家可能不信，刚才一直忙来忙去，我已经完全不记得，就在我们闲坐在亭子顶上期间，背景处还有一个脑力惊人的家伙，一经紧急召唤出谋划策，八成不出几分钟就能想出五六条计策，解决我们的小困难。

“吉夫斯!”我大喊一声。

“少爷？”空旷处远远传来一句毕恭毕敬的回应。

“是我的贴身男仆，”我对阁下大人解释道，“此人足智多谋，善于随机应变，立时能帮咱们脱身。吉夫斯!”

“少爷？”

“我在亭子顶上。”

“是，少爷。”

“别‘是’了。快过来帮忙。我和菲尔默先生爬到上边了，吉夫斯。”

“是，少爷。”

“别‘是’个没完，不是那个意思。这地方被天鹅侵占了。”

“我立即着手处理，少爷。”

我转头望着阁下大人，甚至还伸手拍了拍他后背，感觉像拍一块湿海绵。

“放心吧，”我说，“吉夫斯来了。”

“他来能做什么？”

我不禁皱了皱眉。此君很不耐烦的样子，让我老大不高兴。

“这个，”我不由冷冷地说，“在他动手之前，谁也说不准。他或许声东或许击西，但你可以把心放在肚子里，吉夫斯总有办法。瞧，他迂回穿过灌木丛，脸上闪耀着纯粹的智慧之光。吉夫斯的脑力无穷无尽，鱼基本是他的主食。”

我从檐顶探出头，望向深渊。

“小心那只天鹅，吉夫斯。”

“我正密切留意这只禽鸟的动向，少爷。”

那只天鹅本来正冲我们继续延展脖颈，这会儿突然“啪”一声扭过脖子，似乎背后传来的说话声让它猝不及防。它迅速又仔细地把吉夫斯打量了一番，然后深吸一口气以备嘶嘶，接着扑腾了一下，向前冲去。

“当心，吉夫斯!”

“遵命，少爷。”

哎，我真该提醒它，一切都是徒劳。它或许是天鹅里头的知识分子，但想和吉夫斯比脑力，那纯粹是浪费时间，不如回家算了。

如何对付发火的天鹅，是所有步入社会的年轻人都应该掌握的必备知识，因此我不妨在此概述一下正确程序。首先，俯身捡起某人丢掉的雨衣；其次，瞅准距离，把雨衣往天鹅脑袋上一罩；再次，利用随身带来以备不时之需的钩头篙，伸到天鹅身子下边用力一挑。天鹅躲进灌木丛，挣扎着从雨衣里脱身，而你则不紧不慢地回到船上，同时把刚好坐在檐顶上的若干位朋友一并领走。这就是吉夫斯的办法，我瞧不出有什么需要改进的地方。

阁下大人脚力不凡，很出乎我的意料。一行三人转眼就到了船上。

“你很机智，我的朋友。”阁下大人说。我们摇着桨向岸边划去。

“但求各位满意罢了，先生。”

阁下大人似乎再无话说，只见他蜷起了身子，陷入深思。他可真够全神贯注的，就连我不小心戳到一只螃蟹，把一品脱水溅到他脖颈里，他好像也浑然不觉。

停船靠岸的时候，他才回到人世。

“伍斯特先生。”

“哦，嗯？”

“我刚才一直在思考一件事，就是之前跟你说的——我的船怎么会漂走。”

听着不妙。

“这事可难了，”我说，“还是别琢磨了，永远没有答案的。”

“恰恰相反，我已经有了答案，我想这是唯一合理的解释。我相

信，罪魁祸首就是女主人的儿子托马斯。”

“哟，我说，不是吧!怎么会？”

“他对我怀恨在心。而且这种事只有男孩子才做得出来，而且还是弱智的男孩子。”

他说完就朝屋子走去。我转身望着吉夫斯，吓得花容失色。不错，完全称得上花容失色。

“你听见了，吉夫斯？”

“是，少爷。”

“如何是好啊？”

“或许菲尔默先生三思之下会认为这个怀疑是无中生有。”

“可是这是事实啊。”

“的确，少爷。”

“那怎么办？”

“恕我也毫无头绪，少爷。”

我灵机一动，回到屋子，先向阿加莎姑妈报告说阁下大人已打捞上岸，然后爬上楼梯跑去泡了个热水澡，因为刚才那番历险之后我从头到脚都湿透了。我正心怀感恩地享受着融融的暖意，这时有人敲门。

来人是阿加莎姑妈的管家珀维斯。

“格雷格森夫人命我通知先生，请先生尽快去见夫人。”

“刚刚不是见过吗？”

“想来夫人是想再见一面，先生。”

“哦，好嘞。”

我又享受了几分钟的浸泡，然后擦干皮囊，走回卧室。吉夫斯正在屋里倒腾小衣。

“哦，吉夫斯，”我说，“我刚才一直思考来着。是不是该给菲尔默先生送一剂奎宁还是什么的？日行一善，啊？”

“已经办妥了，少爷。”

“那就好。我虽然说不上喜欢他，但也不想他害头伤风什么的。”我蹬上袜子，“吉夫斯，”我说，“你也知道吧，咱们得迅速想个辙。我是说，情况怎么样你清楚吧？菲尔默先生怀疑小托马斯，而且他的怀疑一点不错，万一他揭发此事，那阿加莎姑妈准会开除利透先生，如此一来，利透太太就会知道利透先生背着自己做了什么，那可如何结果如何收场，吉夫斯？我来告诉你吧。虽然本人单身汉一个，但我相信，要想维护婚姻生活中的你来我往，或者说是必要的和谐，那就决不能让太太拿到先生的罪证。女士们对这种事念念不忘，可不懂得忘记并原谅。”

“的确如此，少爷。”

“那怎么办？”

“我已经打点好了，少爷。”

“真的？”

“是，少爷。少爷和我分手后没多久，我就想到了解决办法。还是菲尔默先生的一句话启发了我。”

“吉夫斯，你真是神了！”

“多谢少爷夸奖。”

“是什么办法？”

“办法就是去告诉菲尔默先生，偷船之人正是少爷你。”

我眼前登时一花，情急之下抓了一只袜子。

“告诉他——什么？”

“最初菲尔默先生并不相信我的话。但我指出，少爷知道他在岛上，这可以肯定。他也同意这一点非常重要。我接着指出，少爷年纪轻，性格又不羁，偶尔恶作剧也大有可能。最后我成功将他说服，现在他绝不会再怀疑托马斯小少爷了。”

我盯着这家伙，心下一片茫然。

“这就是你所说的好办法？”我问。

“是，少爷。如此一来，利透先生就能如愿以偿，保住家教的工作。”

“可我呢？”

“少爷也不无益处。”

“啊，还有益处？”

“不错，少爷。我打探出格雷格森夫人请少爷前来的目的。夫人希望将少爷举荐给菲尔默先生，担任他的私人秘书。”

“什么？”

“是的，少爷。管家珀维斯凑巧听到格雷格森夫人和菲尔默先生谈及此事。”

“给那个超级胖子假正经当秘书!吉夫斯，我准得闷死。”

“不错，少爷。想来不会合少爷的意。与菲尔默先生共事，与少爷的志趣大相径庭。但是，格雷格森夫人若是帮少爷谋到这个职务，少爷自然不好意思推托。”

“可不是不好意思!”

“是，少爷。”

“可我说吉夫斯，还有一点，你好像没考虑到，我怎么脱身啊？”

“少爷？”

“阿加莎姑妈刚刚派珀维斯来传话说要见我。她这会儿说不定就在霍霍磨短斧呢。”

“少爷，还是不去为妙。”

“我有得选吗？”

“这间屋子窗户外面恰巧就是供水管道，稳固又结实。我可以开着两座车在门口接应，只要20分钟。”

我崇敬地看着他。

“吉夫斯，”我说，“你永远是对的。5分钟行不行？”

“那么10分钟好了，少爷。”

“就10分钟。你去打点一些适合旅行穿的衣服，其余的都交给我。好了，你赞不绝口的供水管在哪儿呢？”

2 西皮的自卑情结

我一个眼神将他镇住，心里大为震动。

“别说了，吉夫斯，”我说，“这次你管过头了。帽子好说，袜子没问题，外套、裤子、衬衫、领带、鞋罩，都好商量，这些我全以你的意见为准。但说到花瓶，两个字，没门。”

“遵命，少爷。”

“你说什么这只花瓶和室内布局一如方枘圆凿，我不管你这话什么意思，总之，吉夫斯，我反对，in toto[1]。我喜欢这只花瓶，它赏心悦目，又引人注意，并且完全值那15镑的价钱。”

“遵命，少爷。”

“那就这么着了。要是有电话找我，就说我到梅菲尔报报社找西珀利先生去了，要坐上一个小时。”

我吩咐完就匆匆走了，步履很是内敛加傲然，因为我心里对他很不高兴。前一天下午，我在河岸街[2]闲晃，不知不觉挤进了那种犄角之类的地方，就是总有小贩扯着雾角般的嗓门搞拍卖的据点。具体经过我有点云里雾里，总之出来以后我手里就多了一只绘有红龙的大瓷花瓶。其实除了龙，还有鸟啊，狗啊，蛇啊什么的，还有一只貌似是猎豹。这会儿呢，这座鸟兽园就端坐在客厅入口上方的托架上。

这玩意儿很讨我喜欢，又亮堂又喜庆，抓人眼球。正因为如此，看到吉夫斯眉头一皱，又无端发表了一段艺术批评，我就不遗余力教训了他一顿。鞋匠莫管什么来着[3]，我就想说这句，可惜一时没想起来。我

是说，一个贴身男仆，对花瓶指手画脚是怎么个意思？少爷收藏什么样的瓷器是他该管的吗？绝对不行，我就是这么跟他说的。

一直到了梅菲尔报报社，我这火气也还没消，想到跟老西皮吐吐苦水，准能减轻我不少精神负担，因为西皮跟我是老交情，准会理解我、同情我。结果勤杂小弟领我进了后面的小房间，也就是西皮老兄处理编辑工作事宜的地方，我发现他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就没忍心再拿自己的事儿烦他。

据我所知，编辑界的老兄工作了一阵子之后都是一副愁眉苦脸的架势。六个月前，西皮还是个无忧无虑的公子，整天笑呵呵的。不过那时候他是所谓的自由职业者，这家投个短篇小说，那家发几篇诗歌什么的，整体上过得挺快活。但自从他到这家破报社做了编辑，我就感到他变了个人似的。

他这天的“编辑相”比往日更甚，我见状就把苦水咽到肚子里，一心想给他打打气，于是说他上一期报纸办得相当好。实话实说，上一期我根本没读过，但是在给兄弟鼓劲的问题上，咱们伍斯特向来不惮于耍点手段。

效果立竿见影，他活泼热情了起来。

“你真心觉得好？”

“顶呱呱，老伙计。”

“全是好文章，啊？”

“满满的!”

“那首诗——《寂寥》呢？”

“妙啊！”

“绝对是天才之作。”

“货真价实的好料。是谁写的？”

“上面有署名。”西皮的口气有点冷淡。

“我老是记不住名字。”

“诗的作者，”西皮答道，“是格温德琳·莫恩小姐。你认识莫恩小姐吗，伯弟？”

“好像不认识。人不错？”

“天啊！”西皮应道。

我敏锐地盯着他。要是你去问我阿加莎姑妈，她准会说——其实就算你不问，她十有八九也会主动说——我是个言语无味、没心没肺的傻瓜。她有一回还说我差不多就是行尸走肉，我不是说她的话没有道理——广义大体上来说；不过生活中有那么一个领域，我可是神探霍克肖再世：在鉴别“爱的少年梦”这个问题上，在大都会所有同龄同重量级的人当中，我准排第一。这几年里，我有不少哥们儿纷纷落网，所以我现在隔着一里地就能嗅出苗头。只见西皮靠着椅子背，咬着一截橡皮，眼神涣散，我立刻就下了诊断书。

“说吧，伙计。”我说。

“伯弟，我爱她。”

“你跟她表白没有呢？”

“我怎么好开口？”

“干吗不？就当是闲聊天呗，多容易。”

西皮一声呻吟。

“伯弟，你知道这是什么滋味吗？我觉得自己就是只卑微的小虫子。”

“可不!我在吉夫斯面前偶尔就是这种感受。但今天他过分了。老兄，估计说来你都不信，他居然好意思批评我买的花瓶——”

“和她一比，我矮了一截。”

“是个高个子？”

“是精神境界。她举手投足都是灵性，我呢？就是烂泥。”

“你这么觉得？”

“不错。一年前，我因为在牛剑赛艇之夜给了警察一拳，结果被判30天监禁，不得以罚款相抵，你不记得了？”

“你当时喝多了嘛。”

“是啊。一个酗酒的囚犯有什么资格去追求女神？”

我为这个可怜的家伙心痛。

“老伙计，你是不是有点夸张了？”我说，“凡是教育良好的，赛艇之夜哪有不多喝两盅的，注定要和‘尖头曼’[4]惹点小麻烦。”

他大摇其头。

“没用的，伯弟，我知道你一片好心，但说什么都是枉然。我只能远远地崇拜她。每次面对她，我就莫名地不知所措，舌头打结，别说是鼓起勇气向她求婚，就连……进来!”他大喊一声。

他才刚刚进入状态，有了一点口若悬河的雏形，这时却响起一阵敲门声。其实呢，与其说是敲门，还不如说是捶门，或者说砸门。只见来客体型壮硕，一副自命不凡的样子，眼风凌厉，鹰钩鼻、高颧骨。颐指气使——就是这个词。他的衣领很不讨人喜欢，估计吉夫斯见了他的裤子剪裁也要有话说，但人家就是一副颐指气使的神气。此君有种咄咄逼人的架势，颇像是交警。

“啊，西珀利!”他开口道。

老西皮表现得相当紧张。他嗖地站起身，维持着拘谨的站姿，配合着呆头呆脑的表情。

“请坐下吧，西珀利。”那厮说。他对我全然不加理会，只是狠狠地盯了我一眼，又朝我撇了撇鼻子，就把我伯特伦从他的生活中抹去了。“我又带来一篇小小的作品——哈!有空慢慢看，亲爱的朋友。”

“是，先生。”西皮答道。

“我想你会喜欢的。但是有一个问题。西珀利呀，希望你这次能改善一下下编排，把这篇印在比较突出的版面，不要再像《托斯卡尼古城之名胜》那篇。我心里也很明白，你们办周报的，排版是首要考虑因素，但看到自己的创作——这么说吧，排在不起眼的角落，夹在一堆订做裁缝店和娱乐场所中间，自然会心生不悦。”他顿了一顿，眼中闪现出来者不善的光，“你会记在心里吧，西珀利？”

“是，先生。”西皮应道。

“感激不尽，亲爱的朋友，”那家伙又恢复了和气的神色，“我或许不该说，还请见谅。我绝对不是想要对你们的——哈!编辑策略指手画脚，不过呢——好了，再见，西珀利。我明天3点再来，问问你的决定。”

他说完就走了，空气里随即空了一块10×6英尺的空缺出来。等这片空间合拢后，我站起身。

“怎么回事？”我问。

老西皮好像突然发疯了，我不禁一惊。只见他以手加额，抓着头发，揪了一阵子，猛踢桌子，最后瘫坐在椅子里。

“叫他去死!”西皮开口道，“我诅咒他回教堂的路上踩到香蕉皮，扭到两只脚腕!”

“他是谁啊？”

“我诅咒他患上咽喉炎，没办法主持期末布道!”

“好好，那他究竟是谁？”

“我的老校长啊，伯弟。”西皮说。

“哦，那，我亲爱的兄弟——”

“我以前学校的校长。”他痛苦地望着我，“老天!难道你还不明白？”

“压根没明白，伙计。”

西皮一跃而起，在地毯上踱了一两圈。

“想想看，”他说，“要是见到从前学校的校长，你是什么感受？”

“没可能。他老人家已经归西了。”

“那，我来讲讲我的感受吧。我就像又回到了小四班[5]，因为扰乱纪律被班主任送去见校长。伯弟，虽然只此一次，但我永远记忆犹新。仿佛还是昨天发生的事，我清晰地记得敲开沃特伯里的门，听见他说‘进来!’，像狮子对基督徒嘶吼。我进了门，拖着步子走上地毯，他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我吞吞吐吐地解释原委。然后，好像过了一个世纪，我俯下身，老地方狠狠吃了六记，那藤条是如蛇之啮呀[6]。时至今日，每次见他来我办公室，我那旧伤口就隐隐作痛，嘴里只会说‘是先生’‘不是先生’，好像自己只有14岁。”

我开始明白状况了。西皮他们这帮卖文为生的人有个毛病，就是会染上艺术家脾气，说不准什么时候就要爆发。

“他老是带着什么《旧学校之回廊》《塔西佗鲜为人知的历史》之类的狗屁文章跑来，我又没胆量说不行。我们报纸可是专门报道社会文化风貌的。”

“西皮，你得坚定原则，原则啊，老兄。”

“怎么可能？我一见他就觉得自己像团成一团的吸墨纸。每次他用鼻子尖对准我，我就一阵腿软，好像又回到学生时代了。伯弟，这是迫害呀。说不定什么时候我们老板就会发现，并且准确无误地判断我准是脑子坏了才敢发那种东西，立刻炒我鱿鱼。”

我一阵沉思。还真是个难题。

“你看这么着——”我说。

“没用。”

“仅供参考罢了。”我回答。

“吉夫斯，”到家以后我立刻呼唤他，“待命!”

“少爷？”

“把脑筋磨快。我手头有个案子，需要你全力以赴。你有没有听说过格温德琳·莫恩小姐？”

“她著有《秋叶》《英伦六月天》等作品。听过，少爷。”

“老天，吉夫斯，你好像无所不知。”

“少爷过奖。”

“那，这位莫恩小姐正是西珀利先生仰慕的对象。”

“是，少爷。”

“但不敢对她开口。”

“情况通常如此，少爷。”

“觉得自己配不上。”

“一点不错，少爷。”

“可不!但事情还没完。吉夫斯，这事儿你先记好放在一边，专心领会接下来的问题。你知道，西珀利先生在一家周报做编辑，专注于报道风流社会文化的。现在呢，他从前的校长老是跑去找他，尽倾倒一些根本不适合风流社会的垃圾文章。还清楚吧？”

“一清二楚，少爷。”

“这个没骨气的西珀利先生千般不愿，还不得不帮人家发表，因为他没胆量叫对方哪凉快哪待着去。总之，吉夫斯，他根本的问题就是有那种——咦，话到嘴边我就想不起来了。”

“可是自卑情结，少爷？”

“对对，就是自卑情结。我在阿加莎姑妈面前就有。你是知道我的，吉夫斯，要是救生艇上需要志愿者呢，我二话不说就自告奋勇。即使有人说‘别下矿井，爹地’，我的决心也丝毫不会动摇——”

“无疑，少爷。”

“可是呢——吉夫斯，接下来的话你可仔细听着——只要听说阿加莎姑妈亮出短斧并朝我的方向移动，我拔腿就跑。原因呢？因为她能让我产生自卑情结。西珀利先生的情形也一样。情况需要的话，他会眼皮也不眨一下就挺身去堵枪口，但他却不敢向莫恩小姐求婚，也不敢对老校长当胸一脚，叫他把破烂的《旧学校之回廊》另投别家，因为他有自卑情结。你说怎么办，吉夫斯？”

“只怕一时之间尚想不到万全之策，少爷。”

“你需要时间思考，嗯？”

“是，少爷。”

“慢慢来，吉夫斯，慢慢来。说不定一觉醒来就有思路了。莎士比亚怎么形容睡眠来着，吉夫斯？”

“温柔扫却身心的疲惫，少爷。”

“说得好。那，就这样了。”

知道吗，睡一觉最有助于打开思路。第二天一醒来我就发现，我在睡梦中已经将一切安排就绪，想出了一条妙计，绝不次于福煦[7]。我按下铃，等着吉夫斯端早茶进来。

我又按了一遍，结果过了5分钟，他才端着香气四溢的热饮现身。

“很抱歉，少爷，”面对我的责备他解释道，“我没有听见铃声，我正在客厅里，少爷。”

“嗯？”我啜了一口热茶，“忙前忙后的，是吧？”

“给少爷新买的花瓶掸灰。”

我心里暖洋洋的。我最喜欢能放下骄傲、知错就改的人。当然了，他并没有开口认错，但咱们伍斯特听得懂弦外之音。看得出，他正调整心态，拥抱那只花瓶。

“怎么样？”

“是，少爷。”

好像在打哑谜，但我没往心里去。

“吉夫斯。”我说。

“少爷？”

“关于昨夕咱们商讨的事宜。”

“少爷指西珀利先生的事？”

“不错。你不用操心了，叫大脑停工吧，不需要你的服务了，因为我已经想到了办法。就是灵光一闪。”

“果然，少爷？”

“可不是灵光一闪。这种问题呢，吉夫斯，首先就是要研究——我想说什么词来着？”

“恕我不知道，少爷。”

“挺常用的一个词。”

“心理，少爷？”

“就是这个名词。是名词吧？”

“是，少爷。”

“痛快!那，吉夫斯，请注意西皮的心理。西珀利先生呢，你懂我的意思吧，眼睛上的鳞还没有掉下来[8]。所以，吉夫斯，我的任务就是想个计策，让那些鳞掉下来。明白？”

“不是很明白，少爷。”

“嗯，我是这么个意思。眼前呢，这个沃特伯里校长对西珀利先生肆意践踏，因为此君有尊严护体——我这么说你懂吧？这么多年过去了，西珀利先生已经长大成人，每天例行刮胡子，并且坐着重要的编辑职位，但他永远忘不了那个家伙曾经赏过他六记。结果：自卑情结。要解开这个情结，办法只有一个，吉夫斯：安排西珀利先生目睹沃特伯里尊严扫地。这样一来，他眼睛上的鳞就掉下来了。吉夫斯，这你肯定明白吧？反思一下你自己吧。你肯定有一些朋友亲戚特别崇拜你敬重你。

假设有一天晚上，他们看见你酩酊大醉，在皮卡迪利广场中央穿着内衣大跳查尔斯顿舞[9]。结果如何？”

“可能性微乎其微，少爷。”

“啊，咱们假设一下嘛。他们眼睛上的鳞准会掉下来吧？”

“十有八九，少爷。”

“再举一个例子。你记不记得，大概一年前，阿加莎姑妈曾指责某间法国酒店的女仆偷了她的珍珠项链，结果发现东西好端端地摆在抽屉里？”

“是，少爷。”

“事发之后她真是丢人丢到了姥姥家。这你承认吧？”

“斯宾塞·格雷格森夫人当时的确不如往日风光。”

“不错。好，跟上我，像猎豹一样。我目睹了阿加莎姑妈由盛转衰，眼睁睁看着她面色涨得紫红，又亲耳听见她被大胡子酒店经理用清脆的法语一顿数落，她却连眉毛都不敢抬一下，我当时就觉得眼睛上有鳞落下来。吉夫斯啊，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从童年起，我对这位夫人就是又敬又怕，这种感觉一下子消失了。诚然，这只是那么一瞬，但那一瞬间，我看透了阿加莎姑妈的本质——我曾以为她是食人鱼之类的，英雄好汉都要闻风丧胆，但她其实就是个可怜的呆瓜，搬起一块巨石砸了自己的脚。那一瞬间，吉夫斯，我本来可以给她点颜色尝尝，但秉着对女性的骑士精神，我打消了这个念头。这你没有异议吧？”

“没有，少爷。”

“那好。我确信，要让西珀利先生眼睛上的鳞掉下来，只要让他瞧见这个沃特伯里，这个老校长，从头到脚沾了一身面粉，跌跌撞撞地冲进他的办公室。”

“面粉，少爷？”

“面粉，吉夫斯。”

“不过少爷，沃特伯里为什么要如此行事？”

“因为这不由他做主。面粉就在门顶上，其余的就交给重力了。吉夫斯，我决定给这个沃特伯里设个机关。”

“这，少爷，我十分不赞成——”

我举手制止他。

“安静，吉夫斯!还没完呢。你别忘了，西珀利先生倾慕着格温德琳·莫恩小姐，但没有勇气开口。我看你是给忘了。”

“没有，少爷。”

“那，我相信，一旦他不再惧怕这个沃特伯里，就会信心百倍，谁也挡不住。他准保要冲到人家面前，把心抛在对方脚下，吉夫斯。”

“这，少爷——”

“吉夫斯，”我的口气有点严厉，“每次我提出计划啦、策略啦、行动纲领什么的，你总喜欢来一句‘这，少爷’，语气很不友善。我很不喜欢，你这个习惯得改掉。我刚才概述的这个计划还是策略还是行动纲领的，可谓天衣无缝。否则敬请指正。”

“这，少爷——”

“吉夫斯!”

“少爷请见谅。我只是想说，私以为，少爷将西珀利先生的问题本末倒置了。”

“你说本末倒置是什么意思？”

“少爷，以我之见，倘若先促使西珀利先生向莫恩小姐开口求婚，效果会更加理想。若是这位小姐欣然答允，我想西珀利先生定然会欢欣鼓舞，如此一来，就不难在沃特伯里先生面前坚定立场。”

“啊，但我一个问题就能把你考倒——怎么促使西珀利先生开口？”

“少爷，我是这样设想的。莫恩小姐身为女诗人，秉性浪漫，若她得知西珀利先生身负重伤，口中还念着她的名字，理应动容。”

“你是说，神志不清地呼唤她？”

“少爷说得不错，正是神志不清地呼唤她。”

我坐起身，用茶匙冷冷地指着他。

“吉夫斯，”我说，“我绝不会指责你胡说八道，但这可不像你呀，不是你的一贯水准嘛。吉夫斯，你是不中用了。西珀利先生身负重伤，不知得等多少年呢。”

“这的确需要另行考虑。”

“真想不到，吉夫斯，你居然这么没义气，建议咱们在这事上袖手

旁观，年复一年地苦等西珀利被卡车撞什么的。不行!就按我说的办，吉夫斯。早饭后还请你出门跑一趟，买一磅半上等面粉。剩下的就交给我吧。”

“遵命，少爷。”

众所周知，对于此类事宜，首要任务是全面掌握地形。不了解地形后果如何？瞧瞧拿破仑和滑铁卢的凹路就知道了。那个蠢驴!

我对西皮办公室的地形则了如指掌。情况如下：我就不画地形图了，根据过往经验，每次读侦探小说，读到作者绘制的某庄园地形图那部分，像发现尸体的房间啦、通向过道的楼梯啦，就是那一类的，读者总是一眼扫过。我简单概括一下好了：

梅菲尔报报社设在柯芬园旁边一幢老得发霉的建筑的第二层，走进前门，眼前即呈现出一处过道，通往“俊友兄弟”店铺，他们做的是种子和园艺产品生意。请忽视他们兄弟，直接上楼，然后就会看到两扇门。一扇门上写着“闲人免进”，进了门就是西皮的编辑圣殿。另一扇门上则注有“问讯处”字样，进去之后是一间小屋，屋里坐着一位一边嚼薄荷糖一边读《泰山历险记》的勤杂小弟。勤杂小弟身后又是一扇门，直通西皮的办公室，跟擅闯“闲人免进”那扇门是一个效果。就这么简单。

我主意已定，面粉就堆在“问讯处”那扇门上。

问题来了：给校长这种正派公民(就算人家学校不如你的有档次吧)铺设机关，决不能掉以轻心、敷衍了事。于是乎，我精心拟定了一份午餐菜单，话说我以前可从来没费过这么多心思。吃过营养均衡的正餐，接着是几杯干马提尼，再佐以半瓶淡味干香槟，最后一盅白兰地，此时让我给大主教铺设机关也没问题。接下来的主要难题就是支开勤杂小

弟，因为往门顶上堆面粉袋的时候，你总不希望有证人在场吧。所幸，人人都有软肋，很快我就心生一计，温言通知那小伙，说他家里有人病了，要他即刻赶往克里克伍德。事成之后，我就爬上椅子，开始行动。

上次干这种活已经是好久好久以前啦，但我的手艺却不减当年。我把面粉口袋妥妥地堆在门上，只消一推门就能成事。我跳下椅子，从西皮办公室的正门退出来，回到街上。西皮还没现身，这最好不过，但我知道，他通常在差5分3点的时候晃悠回来。我在街面上等了一阵，很快就看见沃特伯里老兄从街角冒出来了。我见他穿过正门，便拔脚到附近转转。我的原则是，事发的时候得躲远点。

考虑到风霜雨雪等综合因素，据估计，西皮眼睛上的鳞掉下来应在三点一刻左右(格林尼治标准时间)，因此，我在柯芬园的小土豆大白菜中间转悠了约莫20分钟，然后依原路返回报社。我爬上楼梯，走进“闲人免进”那扇门，满心以为会见到老西皮，哪知道眼前赫然是沃特伯里那厮——我的一腔讶异懊恼可想而知。只见他公然坐在西皮的办公桌前读着报纸，好像这地方是他家似的。

更重要的是，他身上一丝面粉的痕迹也没有。

“老天!”我忍不住说。

看来我终究还是兵败滑铁卢了。但要命，我哪知道这位堂堂的校长居然厚着脸皮直闯西皮“闲人免进”的办公室，而没有按正常有序的步骤走公用的那扇门?

他扬起鹰钩鼻对准我。

“怎么？”

“我找西皮。”

“西珀利先生还没回来。”

他语气尖酸刻薄，看来是不习惯等人。

“嗨，一切还好吧？”我试图缓解气氛。

他本来已经埋头报纸了，闻言又抬起头，好像把我当累赘。

“抱歉？”

“哦，没事。”

“你刚才说话了。”

“我就是问‘一切还好吧’，知道吧？”

“什么还好？”

“一切。”

“我没听明白。”

“算了。”我说。

这轮寒暄有点无以为继，对方不太爱搭理人。

“天气不错。”我说。

“嗯。”

“据说庄稼盼着下雨。”

他本来又埋首报纸了，这回被拉回现实，有点气呼呼的。

“什么？”

“庄稼。”

“庄稼？”

“庄稼。”

“什么庄稼？”

“哦，就是庄稼呗。”

他把报纸一放。

“你似乎迫切希望告诉我一些庄稼的信息。究竟是什么？”

“听说庄稼盼着下雨。”

“是吗？”

对话到此为止。他继续读报，我找了张椅子坐下，拄着手杖的把手。日子就这样静静地流淌。

又过了两个小时，抑或只有5分钟，走廊里传来一阵鬼哭狼嚎的异响，好像小动物受伤了。沃特伯里那厮抬起头，我也抬起头。

异响越来越近，径直进了屋子。原来是西皮在唱歌。

“——我爱你。我只有这句话。我爱你，我哎——哎——爱你。永远的——”

他不唱了，我只恨太迟。

“哦，嘿!”他说。

我吓了一跳。上次见到西皮，大家还记得吧，他还是一副“我不知道上膛了”的样子。一脸憔悴，愁眉苦脸，两只黑眼圈。就是那类症状。可眼前呢，24小时还没过，他就变得精神焕发了。只见他双目炯炯有神，灵活的嘴唇弯成一道幸福的弧线，仿佛多年以来早饭前都例行灌下6便士的量似的。

“嘿，伯弟!”只听他说，“嘿，沃特伯里老兄!不好意思来晚了。”

沃特伯里那厮听到这么亲昵的呼语可一点也不高兴。他摆出一副冷冷的姿态。

“你来得太晚了。不妨告诉你，我等了半个小时以上，要知道，我的时间可不是没有价值的。”

“对不住对不住对不住，”西皮欢天喜地地说，“你是来问我昨天那篇《伊丽莎白时期的戏剧家》怎么样，是吧？这个嘛，我读过了，很抱歉，沃特伯里，我亲爱的朋友，答复是毙掉。”

“你说什么？”

“对我们一点用也没有，完全不对路。我们报纸的定位是社会文娱，比如初进社交界的小姐参加古德伍德赛马会的穿着打扮啦，知道吧。我昨天还在公园里遇见贝蒂·布特尔小姐来着。她嫂子也就是皮布尔斯公爵夫人，人称‘疯姐儿’的。就是这种乱七八糟的。我们的读者对《伊丽莎白时期的戏剧家》不感兴趣。”

“西珀利——”

西皮伸出手在他背后轻拍了两下，如同慈父一般。

“听着，沃特伯里，”他温和地说，“咱们都心知肚明，我总不好意思拒绝老朋友，但我也得为报纸负责。不过呢，不用灰心丧气，坚持不懈，总会有成果的。你那篇东西大有希望，但你得研究一下市场。时刻留神，看编辑需要什么内容。好了，我有个建议：不妨写一篇轻松愉快的小品文介绍宠物狗。你大概也发现了，红极一时的巴哥犬最近已经不再风靡，取而代之的是狮子狗、格里芬犬和锡利哈姆梗。从这个角度入手，然后——”

沃特伯里那厮大步迈向门口。

“我对从‘那个角度入手’没有兴趣，”他生硬地说，“我那篇《伊丽莎白时期的戏剧家》，你不需要，自然有别的编辑欣赏我的作品。”

“就是要有这个劲儿，沃特伯里，”西皮亲切地说，“永远别放弃。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编辑要了你一篇稿子，就再投一篇。要是被退稿，那就换一家。继续努力，沃特伯里，我会密切留意你未来发展的。”

“费心，”沃特伯里那厮愤愤地说，“你的专业意见想必大有助益。”

他说完就摔门走了。我转身望着西皮，只见他正在屋子里打转，像只兴奋的沙锥鸟。

“西皮——”

“嗯？什么？我不能久留，伯弟，不能久留，回来就是通知你一声。待会儿要带格温德琳去卡尔顿吃下午茶。伯弟呀，我是世界上最幸

福的人。订婚了，知道吧？有未婚妻了。万事俱备，签字画押了。婚礼——6月1日11点整，在伊顿广场圣彼得教堂。礼物请于5月末前送达。”

“西皮!静一静。怎么回事？我还以为——”

“嗨，说来话长啦，这会儿没空跟你说。问吉夫斯吧，他跟我一块过来的，这会儿正在外面等着。总而言之，我看到她伏着身子啜泣，就知道只要我一句话就够了。于是我握住她的小手，然后——”

“你说伏着身子是什么意思？在哪儿？”

“你家客厅里。”

“什么？”

“什么什么？”

“她怎么会伏着身子？”

“因为我躺在地上啊，笨蛋。姑娘家的看到人家躺在地上自然要俯下身子。回见了，伯弟，我赶时间。”

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他已经出了门。我急速猛追，但还没到走廊，他已经在下楼梯了。我一路追去，到了路面上一看，连个人影都不见。

其实呢，人影还是有的。吉夫斯正站在人行路上，若有所思地望着通衢上的一只抱子甘蓝。

“西珀利先生已经走了，少爷。”他看到我冲出来。

我停下脚步，擦擦额角。

“吉夫斯，”我问，“这是怎么一回事？”

“关于西珀利先生的恋爱，很高兴地报告少爷，一切如他所愿。他和莫恩小姐喜结良缘。”

“我知道，订婚了嘛。但这是怎么回事？”

“恕我擅自做主，借着少爷的名义打电话给西珀利先生，请他即刻到公寓来一趟。”

“哦，他就是这么去了公寓？然后呢？”

“接着我又擅自做主，打电话给莫恩小姐，称西珀利先生遭遇了严重意外。不出所料，这位小姐听到消息情绪大为震动，并说自己会立刻动身，赶到西珀利先生身边。她到达以后，一切顺理成章。原来莫恩小姐一直对西珀利先生有情，因此——”

“我就知道，等她发现根本没有什么严重意外，觉得自己被耍了，一定气得要命。”

“西珀利先生的确遭遇了严重意外，少爷。”

“真的？”

“是，少爷。”

“这也太巧了。我是说，你早上就念叨这事儿来着。”

“其实并非巧合，少爷。在打电话给莫恩小姐前，我擅自做主，拿起少爷放在屋角的高尔夫球杆——我想是叫作推杆吧——对准西珀利先生的头部用力一挥。少爷或许记得，早上出门前正拿着练球。”

我目瞪口呆。我向来就知道，吉夫斯智慧过人，在领结和鞋罩的问题上从来不出错。但我从来没想过，原来他还有如此惊人的体魄。这下子，我对他又有了全新的认识。我望着他，心中只有一个念头：我眼睛上的鳞掉下来了。

“老天，吉夫斯!”

“我是不得已才出此下策，少爷。”

“听着，吉夫斯，我没弄明白。西珀利先生看到你举着推杆打他，难道没气得冒火？”

“他并不知道是我做的，少爷。我耐心等到他转身那一刻。”

“那他脑袋肿了这么大一块，你又是怎么解释的？”

“我说是少爷新买的花瓶掉下来砸的。”

“这他也信？那花瓶也得摔碎了才成啊。”

“花瓶的确摔碎了。”

“什么？”

“为了取得逼真的效果，我只有狠心将花瓶打碎，少爷。由于一时激动，我下手太重，花瓶只怕碎得难以修复了。”

我挺起胸膛。

“吉夫斯!”我说。

“抱歉，少爷，或许少爷该戴上帽子？起风了。”

我眨眨眼睛。

“我没戴帽子吗？”

“没有，少爷。”

我伸手摸摸脑瓜顶。他说得不错。

“还真是!肯定是落在西皮办公室里了。吉夫斯，在这儿等着，我回去取。”

“遵命，少爷。”

“我有不少话跟你说。”

“多谢少爷。”

我狂奔回楼上，直接冲进门。有什么软绵绵的东西掉到我脖子上，接下来的那一分钟，世界化成了一大堆面粉。由于一时情急，我走错了门，最终结果：要是我还有哪位朋友患有自卑情结，这下也该彻底痊愈了。伯特伦玩儿完了。

[1] [拉丁]意为完全。

[2] The Strand，又译斯特兰德大街，位于伦敦中部，以剧院、酒店、商店等闻名。

[3] Sutor, ne ultra crepidam，拉丁语警句，意为“鞋匠莫管鞋以外的问题”，出自老普林尼的《自然史》(Naturalis Historia)。

[4] Gendarme，法语的警察。

[5] 按照英国公学当时的分级体系，学龄为13~14岁的学生进入公学第一年念“小四”班(Lower Fourth)。

[6] 出自《箴言》23章32节：如蛇之噬、如虺之啮。

[7] 斐迪南·福煦(Ferdinand Foch， 1851—1929)，一战法国元帅、协约国军总司令。

[8] 出自《使徒行传》9章18节：忽有若鳞者，自其目脱落，即复明，起而受洗。

[9]　查尔斯顿舞(Charleston)， 20世纪20年代流行的一种交谊舞，节奏明快有力。

3 吉夫斯和欢乐圣诞季

信是16日早上送到的。我当时正忙着塞早饭，几口咖啡和腌鱼下肚，有了点底气，觉得事不宜迟，该立刻跟吉夫斯宣布消息。莎士比亚有言道，迟早要做，拖个什么劲儿啊。当然啦，他听了难免失望，甚至还会伤心。可该死，时不时地失望一下有益身心健康嘛。让他懂得“人生艰辛人生实在”[1]的道理。

“哦，吉夫斯。”我开口。

“少爷？”

“威克姆夫人寄来书函一封，请我去斯凯尔丁斯过节。所以呢，你把必要的衣物收拾收拾，咱们23号退兵斯凯尔丁斯。记得多备几条白领结，还要带几套实用的乡间户外服。估计得待上一阵子。”

他没应声。我感觉得到，他正对我施以冷峻的眼神。我故意埋头挖果酱，避免跟他对视。

“我记得少爷计划圣诞一过就前往蒙特卡洛的。”

“是，咱们不去了，计划有变。”

“遵命，少爷。”

所幸这时电话铃响了，否则肯定免不了一阵尴尬。吉夫斯过去取下听筒。

“是？……是，夫人，遵命，夫人。我这就请伍斯特少爷听电话。”他把听筒递给我，“是斯宾塞·格雷格森夫人，少爷。”

知道吗，有时候我不禁觉得吉夫斯是不中用了。他如日中天的时候，脑筋一转就知道跟阿加莎姑妈说本少爷不在。我苛责地瞟了他一眼，接过话筒。

“喂？”我说，“在吗？喂？喂？我是伯弟。喂？喂？喂？”

“别喂了，”我这老亲戚以一贯的简单粗暴的方式吼道，“你以为自己是鹦鹉呢？有时候我巴不得你是，说不定就能有点脑子。”

一大早就跟我用这种语气，实在大大地不对头。可咱们能有什么办法？

“伯弟，威克姆夫人说要请你去斯凯尔丁斯过圣诞。你去不去？”

“去呀。”

“那好，你记着好好表现。威克姆夫人跟我可是故交。”

我可没心情在电话里讨论这种事。其实面对面也不行，总之，隔着一根电话线，坚决不许。

“不劳您吩咐，姑妈，”我生硬地说，“我自然会遵守英国绅士应有的礼仪，大驾——”

“你说什么？大点声，我听不见。”

“我说‘好嘞’。”

“哦？这样啊。那你可记好了。我特别希望你在斯凯尔丁斯逗留期间克制一下傻里傻气的作风，这其中另有原因。届时罗德里克·格罗索普爵士也会在。”

“什么!”

“吼什么吼!都快被你震聋了。”

“你说罗德里克·格罗索普爵士？”

“是啊。”

“你指的是大皮·格罗索普吧？”

“我指的就是罗德里克·格罗索普爵士。所以我才说罗德里克·格罗索普爵士。好了，伯弟，你给我仔细听着。还在吧？”

“是，还在呢。”

“那好，听着。经过我百般努力，面对各种不利证据，总算说服了罗德里克爵士，勉强让他相信你并没有精神失常。他表示愿意暂时抛开成见，再见你一面。因此，你在斯凯尔丁斯期间的表现——”

我挂上听筒，浑身发抖。一点不错，心都抖了。

这事我以前要是讲过的话，各位可得提醒我一下。不过大家也可能对此一无所知，所以我还是略略提一提这位格罗索普吧。此君是个让人望而生畏的老先生，头上寸草不生，眉毛却过于繁盛，职业是精神病医生。具体原因我至今也没琢磨明白，反正我一度跟他的千金霍诺里娅订了婚约。此女精明强悍，好读尼采，笑起来像海浪冲击苍凉多石的海岸。后来事情告吹，因为一系列事故导致准岳父认定我脑瓜坏了。打那以后，我就登上了他“和我共进午餐的神经病”名单。

我觉着就算是在圣诞季，虽说到处是一片和平归其所悦之人，但和这位老先生共聚一堂，只怕日子要不好过。要不是因为有特殊原因非前往斯凯尔丁斯不可，我准要取消这趟行程了。

“吉夫斯，”我魂不守舍地说，“知道吗？罗德里克·格罗索普爵士也要到威克姆夫人家里做客。”

“是，少爷。少爷用完了早餐的话，我可以撤下了。”

态度冷傲，毫无同情心，一点儿也没有让人喜闻乐见的同仇敌忾的精神。不出所料，得知蒙特卡洛之行取消之后，他果然不高兴了。吉夫斯秉持小赌怡情的观念，我知道，他老早就憧憬着在牌桌上碰碰手气。

但咱们伍斯特懂得不动声色。对于他不合时宜的情绪，我故作不知。

“收拾吧，吉夫斯，”我傲气十足，“你忙你的。”

之后那几天，主仆关系继续这么别扭着。每天早上他给我端来早茶，总有点冷冰冰爱理不理的样子。23号下午开车前往斯凯尔丁斯的时候，他仍然若即若离，一路沉默不语。到访的第一晚，他给我准备晚餐礼服，在给我系礼服衬衫饰纽的时候，明显是在赌气。总而言之，我心里异常不是滋味。24号早上醒来以后，我躺在床上，决定为今之计，只有把事情对他和盘托出，期望他善良的天性能占上风，最终达成和解。

话说我这天早上觉得美滋滋的，因为一切顺风顺水。女主人威克姆夫人一管鹰钩鼻，神似阿加莎姑妈，按说会让我浑身不舒服，但她对我的到来表现得还算亲切。她的千金罗伯塔更是热情洋溢，不得不承认，我的心弦忍不住有些颤动。至于罗德里克爵士，我们简短地寒暄过，他看来感染了欢乐圣诞的气氛，看到我的时候，他嘴角像是抖了一抖——估计就是他的“笑”法吧，然后说了一句“哈，年轻人!”虽然口气算不得热络，但好歹开口了。在我心中，这已经无异于狮子和羔羊同卧了[2]。

总而言之，此时此刻，生活真是对了脾胃，因此我决定把情况一五一十地说给吉夫斯听。

“吉夫斯。”我见他端着热气氤氲的早茶进了屋。

“少爷？”

“关于咱们此次拜访的事，我有几句话说。我思来想去，认为你有权知道真相。”

“少爷？”

“蒙特卡洛计划取消，想来你很扫兴吧，吉夫斯。”

“哪的话，少爷。”

“哦，没错，不用否认了。你一心一意盼着在世界堕落之源越冬，我清楚。当时我宣布消息的那一刻，我看到你眼睛直放光，鼻子里还哼了一哼，手指也抖了抖。我懂，我都懂。如今计划有变，你心如刀绞。”

“哪的话，少爷。”

“哦，没错，不用否认了。我都看在眼里。好了，我希望你了解，吉夫斯，此次前来，绝不是我闲来无事心血来潮。我接受威克姆夫人的邀请，并不是因为一时任性反复无常。出于多方考虑，我为此已经伺机等了好几个星期。首先，在蒙特卡洛那种地方，会不会沾染欢乐圣诞的精神？”

“少爷需要欢乐圣诞的精神吗？”

“那还用说。我盼的就是这个。嗯，这是头一件事。还有另一件。

吉夫斯，我这个圣诞必须要在斯凯尔丁斯过，因为我知道大皮·格罗索普会在这儿。”

“少爷指罗德里克·格罗索普爵士？”

“不，是他侄子。估计你见过，就是那个淡金色头发、整天咧嘴傻笑的家伙。我想跟他算账想好久了。那个易怒之人，我要给他点颜色瞧瞧。吉夫斯，你听了事情经过再告诉我，我这次复仇行动究竟有没有道理。”我嘬了一口茶，因为想到自己所受的委屈，我忍不住浑身颤抖，“大皮是罗德里克爵士的侄子，你是知道的，吉夫斯，我在罗德里克爵士手下吃了不少苦头，但尽管如此，我还是和大皮相从甚密，无论是在‘蠢斯’俱乐部还是别的地儿。我告诉自己，一个人摊上什么亲戚不是他的错。比如说吧，我就不希望那帮哥们因为阿加莎姑妈嫌弃我。做人要有气量，是吧，吉夫斯？”

“所言极是，少爷。”

“那好。刚才说到，我和大皮你来我往，打得火热。结果你猜他怎么着了？”

“猜不出，少爷。”

“那我就告诉你吧。有天晚上，在‘蠢斯’吃过饭，他跟我打赌，说我不能抓着绳子和吊环荡过游泳池。我欣然接受挑战，一路潇洒地荡过去，眼看到了最后那只吊环，这时我才发现，那个披着人皮的魔鬼居然把吊环绕到扶手后面去了，害得我悬在半空，再也没机会上岸回家见父老乡亲了。我别无选择，眼睁睁地掉到了泳池里。后来他跟我说，他这一招是屡试不爽。我坚信，吉夫斯，要是在斯凯尔丁斯还不能想方设法报这个仇——乡间别墅资源无穷无尽任我选择——我就不是男子汉。”

“我明白了，少爷。”

他的态度有点异样，我发觉他还是没能彻底达成理解和同情，因此我决定，尽管难以启齿，我还是得跟他坦白交代。

“好了，吉夫斯，我之所以坚持在斯凯尔丁斯过圣诞，其实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我品了一阵子茶，然后抬起头，双颊泛起一片红云，“情况就是，我恋爱了。”

“果然，少爷？”

“你见过罗伯塔·威克姆小姐了吧？”

“是的，少爷。”

“那好。”

一时间我们都没有话说。我让他自行领悟。

“吉夫斯，接下来这几天，”我最终开口道，“你自然会有很多时间和威克姆小姐的贴身女仆接触。你得充分利用机会。”

“少爷？”

“你明白我的意思。跟她说我这个人很不错。讲讲我不为人知的优点。这种事口耳相传嘛。多多强调我心地善良，并且在今年‘蠢斯’的壁球障碍赛中拿了亚军。好话不怕多，吉夫斯。”

“遵命，少爷。只不过——”

“不过什么？”

“这，少爷——”

“我希望你别拿腔拿调地说一句‘这，少爷’。以前我就说过这个问题。你这个陋习越发严重了，得改。你想说什么？”

“我自然不想擅自——”

“吉夫斯，有话直说。咱们对你的意见向来是洗耳恭听。”

“我想说的是，还请少爷见谅——以我之见，威克姆小姐实在不是合适的——”

“吉夫斯，”我冷冷地打断他，“你对她有什么意见，最好别让我听见。”

“遵命，少爷。”

“也不许说给别人听。你对威克姆小姐哪里不满了？”

“呃，少爷！”

“吉夫斯，非说不可。有话尽管说。你对她不是颇有微词嘛，那得说出个所以然来。”

“少爷，我只不过觉得，依少爷的性子，威克姆小姐实在不是合适的对象。”

“我什么性子了？”

“这，少爷——”

“吉夫斯！”

“少爷见谅。我实属无心。我不过是想申明——”

“想什么？”

“我只是想说，既然少爷执意要知道我的意见——”

“我没有啊。”

“我以为少爷希望我对此事畅所欲言。”

“哦？那，说来听听吧。”

“遵命，少爷。既然如此，我长话短说。恕我冒昧，少爷，威克姆小姐虽然楚楚动人——”

“看，吉夫斯，你真是一语中的。那眸子!”

“是，少爷。”

“那秀发!”

“正是，少爷。”

“还有那份古灵精怪——我没用错词吧？”

“恰如其分，少爷。”

“那好，接着说。”

“诚然，威克姆面容姣好，令人心生爱慕。但以少爷的性子，我想她并非理想的人生伴侣。私以为威克姆小姐缺乏认真的态度，少爷，她太过任性轻浮。要配得上威克姆小姐，需要威严有力、品格坚毅才好。”

“就是!”

“在选择终身伴侣的问题上，我向来不赞成火红头发的女性。少爷，我想红发意味着危险。”

我坚定地迎着他的目光。

“吉夫斯，”我说，“胡说八道。”

“说的是，少爷。”

“根本是睁着眼睛说瞎话。”

“说的是，少爷。”

“纯粹是和稀泥。”

“说的是，少爷。”

“说的是，少爷——我是说，说的是，吉夫斯。下去吧。”我说。

我啜饮了一小口茶，姿势相当傲然。

能证明吉夫斯出岔子的机会还真是罕见，不过当天晚饭时分我就发现了证据，并且毫不迟疑地跟他对质。

“吉夫斯，关于咱们之前讨论的问题，”我刚从浴室回房，趁他给我打理衬衫的时候跟他摊牌，“希望你留神听我说两句话。丑话说在前头，你听了我这两句话，准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

“果然，少爷？”

“不错，吉夫斯。肯定叫你无地自容。从今往后，你再想公然宣扬对人家的一己之见，大概要三思了。要是我记得不错，早上你口口声声说威克姆小姐任性轻浮，缺乏认真的态度。对也不对？”

“不错，少爷。”

“那，听了我这一番话，你估计要大大改观了。下午我和威克姆小姐去散步，一路上，我跟她讲了大皮·格罗索普在‘螽斯’泳池的恶行。她全神贯注地听着，并且深表同情。”

“果然，少爷？”

“满满的。并且还不止如此。我还没讲完，她就献上一条绝妙的计策，无人能出其右，能叫大皮皓首惨然下阴府矣。”

“听来让人欣慰，少爷。”

“可不是欣慰嘛。原来威克姆小姐念女校的时候，思想健全的学生偶尔要教训教训那些不识相的丫头。你猜她们是怎么做的，吉夫斯？”

“猜不出，少爷。”

“她们找来一根长棍，吉夫斯，然后——你可听好了——在一端绑一根织补针。等到夜深人静之时，偷偷潜入对方的床铺隔间，往铺盖上一捅，戳破对方的热水袋。吉夫斯啊，说到这种事，女孩家的可比男生聪明多了。我上学那会儿，大伙也就是趁查寝的时候泼人家一壶水罢了。同样的效果，但可没人想得出那么利落科学的法子。好了，吉夫斯，这就是威克姆小姐教我的教训大皮的办法，你还说人家轻浮、不认真。能想出这种妙法的姑娘，正是我理想的好伴侣。吉夫斯，今晚我就寝的时候，我要你备好结实的棍子，绑好尖利的织补针，在房里等着我。”

“这，少爷——”

我举手制止。

“吉夫斯，”我说，“休再多言。棍子，一根；针，一副，织补用、需尖利。今晚11点半备齐，不得有误。”

“遵命，少爷。”

“你知道大皮睡哪间卧室吗？”

“我去一问便知，少爷。”

“那去问清楚，吉夫斯。”

不出几分钟，他就传来必要的情报。

“格罗索普先生在‘护城河室’下榻，少爷。”

“具体位置？”

“楼下第二扇门，少爷。”

“好嘞，吉夫斯。衬衫饰纽系好了？”

“是，少爷。”

“袖口链扣呢？”

“好了，少爷。”

“那给我套上吧。”

此番事业——受合格公民的义务感驱使——我越想越觉得妙不可言。我不是锱铢必较的人，但我觉得——换作别人也准这么想——要是大皮这种人不受到应有的惩罚，那社会和文明还如何长足发展下去？完成这项重任艰难重重，要历经困苦磨难：我得坚持到凌晨时分，还得穿

过冷飕飕的走廊。但我没有临阵退缩。毕竟咱们继承了家族传统：伍斯特先祖可是东征十字军出身的。

不出所料，圣诞前夜少不了狂欢活动什么的。先是村合唱团聚在门口唱起了颂歌，然后有人建议跳舞，跳完舞大伙儿开始天南海北一阵聊，等各自回房就寝的时候已然凌晨一点半。经过全方位的考虑，我认为，为安全计，这场小小的出征至少得等到两点半。不得不承认，我没有爬进被窝，就此结束这一天的劳作，是下了极大决心的。如今的我不大适应夜生活。

到了两点半，外面一片寂静。我抖掉睡意，抓起针棍，开始向走廊进发。转眼间，我就到了护城河室门口。我停下脚步，转动门把手，发现门没锁，于是走了进去。

想必小偷——我是指以此为生的专业人士，就是一周工作六晚全年无休那些——站在陌生人黑漆漆的卧室里能做到面不改色。但对于毫无经验的我，此刻不禁有点望而却步，直想轻轻带上门，转身回房睡觉去。但是，我拿出伍斯特血液里斗牛犬的气概，提醒自己说，过这个村估计永远没这个店了。就这样，我总算坚守阵地，熬过了最初那一分钟。懦弱感退去，我伯特伦又找回了自己。

刚溜进屋子那一瞬间，一片黑黢黢的，就像进了煤窑；好一会儿才适应了环境。窗帘没有完全合拢，借着光亮，约莫看得出室内布局。床摆在窗户对面，床头倚着墙，床尾，也就是露出一双脚的方位，正对着我。以此推断，所谓的“种下恶果”之后，应该可以迅速脱身。好了，现在只有一个问题，还挺棘手的：确定热水袋的方位。我是说，这种需要手脚利落、不着痕迹的活儿，万万不能杵在人家床脚，拿着织补针对毯子一阵乱扎吧。因此，在采取决定性步骤之前，务必先探明热水袋的位置。

枕头那边传来响亮的呼噜声，我听在耳中大感快慰。理智告诉我，能打出这种鼾声的，自然不会被小小的动静惊醒。我蹑手蹑脚走到床边，伸手小心翼翼地在被面上摸索，不一会儿就摸到鼓鼓的热水袋了。我于是用织补针瞄准方向，抓紧棍子，直戳下去。事成之后，我拔出凶器，轻手轻脚地向门边撤退。用不上眨眼的工夫，就能溜出房间直奔卧室安枕无忧了。但就在此时，突然传来“咣啷”一声响，我直吓得脊梁骨都要飞了，与此同时，床上的肉身像弹簧玩偶一样“腾”地坐起身，大喝一声：

“是谁？”

由此可见，最煞费苦心的战略决策可能正是导致功亏一篑的原因。为了方便全身而退，我刚才特地没关门，这会儿见鬼的门突然“嘭”一声关上了，声效如同炸弹。

对于为何会爆炸，我并没有多作考虑，因为我正忙着琢磨另一件事。我紧张地发现，虽然不知道床上的人是谁，可以确定的是，那绝不是大皮。大皮的嗓音高亢刺耳，比较像村合唱团的男高音飙高音走调了。但床上这位的嗓音介于末日号角和饿了一两天的老虎嚷着要开饭之间。这声音恶声恶气，如同锉刀，就像在高尔夫球场，你们四个正慢慢悠悠地击球，结果退役上校组传出一嗓子“让开”的那种。这声音中缺的就是友善、柔和、鸽子般的低吟浅唱，一听便知是敌非友。

我不敢久留，拔腿冲到门边，拉开门把手，夺门而出，一摔门。在很多方面来说，我或许是个笨坯——阿加莎姑妈对此随便就举出不少例证；但在是否该原地不动的问题上，我最清楚不过。

眼看我就要以破纪录的速度冲过走廊奔上台阶，突然间却被不知什么东西牵扯住了。前一刻，我还是虎虎生风脚不点地，这一刻，我的脚步被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截住，好像脖子上拴了绳索似的。

知道吗，有时候我不禁想，莫不是命运故意跟你找碴儿，故而生出何必继续抗争下去之感。这天晚上的温度比冷得要命还要低那么一点，因此我这次“出征”特地披上了晨衣；就是这件破袍子给门缝夹住，在危急时刻陷我于不义。

接着门开了，灯光瞬间洒过来，那叫喊之人抓住了我的胳膊。

此人原来是罗德里克·格罗索普爵士。

接下来是一瞬间的静止。约莫3.15秒的时间里，我们俩就站在那儿大眼瞪小眼，或者说把对方看了个饱，而老先生一直帽贝似的钳着我不放松。要不是我身披一袭晨衣、他一身粉底蓝道道的睡衣，要不是他眼中冒出杀人般的凶光，这幅画面活脱脱就是杂志广告图片：经验丰富的长者轻拍年轻人的手臂说：“小伙子，像我一样，去奥斯维戈(堪萨斯)马特和杰夫函授学校报名吧，说不定日后也能像我一样，当上斯克内克塔迪指甲锉暨修眉刀联合公司的三等副总裁助理呢。”

“你!”罗德里克爵士总算开口了。说到这儿，我想捎带一句，什么不带“嘶”音的字没法发嘘声啦，纯粹是胡说八道，罗德里克爵士的这个“你”字听着就像怒火中烧的眼镜蛇，我听在耳中只觉浑身不舒服——这么说也不算透露了什么商业机密吧。

想必此刻我该说点什么，但我努力的结果就是微微“哎”了一声。其实呢，就算在普通的社交场合，我心无杂念地跟这位老先生面对面，那也从来做不到浑然放松。此时此刻，他那两道浓眉更似利剑一般对准了我。

“进来，”他把我拽进屋里，“咱们总不希望把一屋子人都吵醒吧？好了，”他把我发配到地毯上，关上房门，又运了一阵眉毛功，“烦请你告诉我，这次发的又是什么疯？”

我琢磨着轻松愉快地大笑一声大概能缓解一下气氛。于是我酝酿了一个笑。

“别打哑谜!”我这热情的主人说。不得不承认，我的确没有很好地传达轻松愉快的本意。

我强自镇定心神。

“真是太对不住啦，”我真心实意地说，“是这样的，我还以为你是大皮呢。”

“烦请你对我说话不要用那些愚不可及的俗语。我怎么‘大皮’了？”

“这不是形容词，知道吧。我觉着仔细分析呢，应该算名词吧。我的意思是，我以为你是你侄子呢。”

“你以为我是我侄子？我怎么会是我侄子？”

“我是想说，我以为这是他的卧室。”

“我和他换了房间。本人有恐火症，万分不喜欢睡在楼上。”

这场会面从开始到现在，我终于有了点底气。面对这么不公道的行为，我一时间忘了自己大难临头的处境，找回了刚才丧失的风骨。对这个爱穿粉睡衣的懦夫，我甚至心生鄙视厌恶。就因为他怕被烧死，宁可叫大皮代他去做烤肉；就因为他自私自利，害我这个精心筹划的计谋就这么泡了汤。我瞪了他一眼，鼻子里好像还哼了一哼。

“我以为你的男仆转告过你了，”罗德里克爵士说，“我们打算换房间的事。午饭前不久我遇见他，就吩咐他知会你。”

我脚下直打跌。没错，不是夸张，我就是直打跌。这句话听来不可思议，我一点心理准备也没有，只惊得目瞪口呆。原来吉夫斯早就知道，我打算拿织补针对付的床铺上躺着的是这个老不休，可他就是由着我往火坑里跳，故意不言不语，这简直不可置信。或者可以说，我呆若木鸡。不错，真正是呆若木鸡。

“你跟吉夫斯说过要睡这间房？”我结结巴巴地问。

“不错。我知道你和我侄子多有来往，不希望你找错了人打扰我。坦白说吧，我压根也没想到你会在凌晨3点来。你究竟是什么居心，”他突然大喝一声，火气窜了上来，“挑这个时候鬼鬼祟祟地四处探视？你手里是什么东西？”

我低头一看，发现棍子还在手里攥着。我对天发誓，因为得知吉夫斯的所作所为，我心中情绪跌宕起伏，因此这一发现叫我着实吃了一惊。

“这个？”我说，“哦，对。”

“‘哦对’是什么意思？是什么？”

“呃，说来话长——”

“反正是漫漫长夜。”

“是这样的。请你试想一下，几周前，我在‘鑫斯’吃过晚饭，一派怡然自得，没招谁没惹谁，若有所思地点上一根烟——”

我住了口。我发现他根本没在听我说话，而是瞪眼瞧着床尾，好像瞧入了迷：这会儿床尾处正滴答滴答往地毯上掉水滴。

“老天爷!”

“——若有所思地点上一根烟，开开心心地天南海北——”

我再次住了口。他这会儿掀开了被子，正定睛望着热水袋的尸首。

“这是你干的？”他的声音低沉嘶哑，仿佛被掐住了咽喉。

“呃——是。实话实说，的确是。我正要说——”

“你姑妈还费尽心思，叫我相信你不是疯子！”

“我不是啊，真的不是。听我解释嘛。”

“不必了。”

“原因是——”

“肃静！”

“好嘞。”

他用鼻孔做了几下深呼吸练习。

“我的床湿透了！”

“其实是因为——”

“住嘴！”他喘息了一阵子，“你这个无可救药的白痴，”他说，“烦请你告诉我，你下榻的卧室是哪一间？”

“在楼上，‘钟表室’。”

“多谢，我找得到。”

他冲我扬起眉毛。

“我打算下半夜在你的卧室里度过，”他说，“想来能找到适合安寝的床铺。你就在这里留宿吧，别亏待了自己。祝你晚安。”

他说完就闪人了，留下我形单影只。

哼，咱们伍斯特可是行伍出身，懂得逆来顺受。但要说我有多么安于现状，那可有点歪曲事实。我扫了一眼床铺，立刻明白睡觉是没指望了。金鱼或许可以，但伯特伦可没这个本事。我四下里张望了一圈，觉得今晚要是还想稍事休息的话，也只有在扶手椅上将就一下了。我从床上捡了几个枕头，把壁炉毯往膝上一盖，坐到椅子上，开始数羊。

可惜并没有什么作用。脑袋瓜这会儿过于兴奋，一点睡意也没有。每次刚要睡着，吉夫斯赤裸裸的奸诈的背叛行为就浮现在我脑海里；此外，夜色渐深，寒气也愈重。我开始琢磨今生今世还有没有睡着的一日，这时肘边传来一声“少爷早”，惊得我“腾”地坐起身。

我发誓，我真心以为自己睡着了不过一分钟而已，但看来并非如此。这会儿窗帘大开，阳光直射进室内，吉夫斯正托着茶盘站在我身边。

“圣诞快乐，少爷!”

我虚弱地伸出手，接过滋补的热饮。一两口下肚，觉得恢复了一点人样。此刻我只觉四肢酸痛，穹顶如同灌了铅，但总算有了一点思考能力。我死死地盯着他，眼神坚毅冷峻，非教训他一顿不可。

“你是快乐了，啊？”我说，“不妨告诉你，这基本取决于‘快乐’一词的定义。还有，你要是以为自己还快乐得起来，那趁早打消这个念头吧，吉夫斯。”我又灌下半盎司茶饮，口气冷冷的，不疾不徐，“我有一个问题要问。昨天晚上这间房的住客是罗德里克·格罗索普爵士，你是知道，还是不知道？”

“知道，少爷。”

“你承认了！”

“是，少爷。”

“但你却故意瞒着我！”

“不错，少爷。我以为这不失为明智之举。”

“吉夫斯——”

“请容我解释，少爷。”

“说呀！”

“我知道，对此事缄口不语的后果可能是免不了一场尴尬，少爷——”

“原来你知道，啊？”

“是，少爷。”

“你猜得还真准。”我又嘬了一口武夷茶。

“但我以为，无论结果如何，都是有利无害。”

我本来想插一两句机灵话，但他只顾着说下去，没给我机会。

“我以为，依少爷的心思，或许三思之后，少爷宁愿和罗德里克·格罗索普爵士一家保持距离，而不是改善关系。”

“我的心思？我什么心思？”

“我指的是少爷和霍诺里娅·格罗索普小姐的婚约。”

我一个激灵，仿佛一股电流穿过体内。他这句话倒是给我打开了一条新思路。我突然明白了他的意思，瞬间醒悟到之前是错怪了这个老实人。我一直以为他是故意把我往火坑里推，其实他是在拦着我往里跳啊。我想起小时候读过的那些故事：一个旅人连夜赶路，随行的狗突然咬住他的裤脚不放，任他反复喊“退下，先生!你想做什么，阿旺？”那狗总是不肯松口。旅人火气直冒，忍不住破口大骂，但那狗只管死死咬着。此时，月光突然从云层间射出来，旅人这才发现，原来自己正站在悬崖边上，再迈一步，就要——嗯，好了，大家都懂了吧？我想说的就是，我这会儿有了亲身体会。

说来真是不可思议，一个人居然能这般放松警惕，身处险境却视而不见。我发誓，这一刻以前，我压根就没想过阿加莎姑妈背地里策划着让罗德里克爵士对我消除成见，以期最终欢迎走失的羊儿归队——打个比方，继而转手给霍诺里娅。

“老天爷，吉夫斯!”我吓得脸色煞白。

“不错，少爷。”

“你看是有危险？”

“是，少爷，十分严重。”

脑中闪过一个念头，我心生不安。

“吉夫斯，你说罗德里克爵士冷静下来之后，会不会想到我的目标其实是大皮，戳破热水袋的行为不过是受欢乐圣诞精神驱使，从而慈父一般微微摇头，对此一笑置之？我是说，考虑到年少气盛什么的？我的意思是，他最终会发觉我并不是有意捉弄他，这么一来，咱们可就白费

功夫啦。”

“不会，少爷。罗德里克爵士本来或许会如此反应，幸而再次发生意外。”

“再次发生意外？”

“少爷，昨晚罗德里克爵士在少爷的房间就寝之后，有人摸进房间，用利器戳破床上的热水袋，然后消失在黑暗中。”

我一头雾水。

“什么？你是说我梦游了？”

“不，少爷，这是出自格罗索普先生之手。早上我来见少爷前不久，碰巧遇见他。他兴高采烈地询问我少爷对这场意外有何感想。他并不知道受害人是罗德里克爵士。”

“吉夫斯，这也太巧了!”

“少爷？”

“大皮跟我居然想到一块去了!其实呢，是和威克姆小姐想到一块去了。这可真蹊跷，你得承认吧。我看简直是奇迹。”

“并非如此，少爷。格罗索普先生正是受了威克姆小姐的言传身教。”

“威克姆小姐？”

“是，少爷。”

“你是说，她先怂恿我去戳大皮的热水袋，然后又跑到大皮那里故

技重施？”

“一点不错，少爷。威克姆小姐幽默感十足，少爷。”

我呆呆坐着，可以说如遭雷击。想到差一点就把心托付给这个两面三刀、辜负铁血男儿一片真心的大小姐，我不禁一阵哆嗦。

“少爷可是冷了？”

“不，吉夫斯，是不寒而栗。”

“请恕我冒昧直言，少爷。这件事或许可以佐证我昨天的话。威克姆小姐纵然从很多方面来看都楚楚动人——”

我举手制止。

“别说了，吉夫斯，”我回答道，“爱已死。”

“遵命，少爷。”

我一阵沉吟。

“那你今天早晨见过罗德里克爵士了？”

“是，少爷？”

“他怎么样？”

“有一点焦灼，少爷。”

“焦灼？”

“有一点激动，少爷。他表示迫切希望见到少爷。”

“你有什么建议？”

“少爷穿戴完毕或许可以从后门悄悄离开，避开众人的视线，穿过田野，抵达村中，再租一辆出租车返回伦敦。我替少爷收拾好行李，开车随后赶上。”

“伦敦，吉夫斯？安全吗？阿加莎姑妈可在伦敦啊。”

“是，少爷。”

“那怎么办？”

他凝视着我，眼中神秘莫测。

“我以为走为上策，少爷。不如暂时离开英国，毕竟此时这里的气候并不宜人。我不是擅自指挥少爷的行动，但既然已经订好了后天开往蒙特卡洛的‘蓝色特快’——”

“你不是退了票吗？”

“没有，少爷。”

“我以为你退了。”

“没有，少爷。”

“我吩咐过的。”

“是，少爷。恕我一时疏忽，全然忘在脑后了。”

“哦？”

“是，少爷。”

“那好，吉夫斯。进军蒙特卡洛咯。”

“遵命，少爷。”

“真走运，你忘了退票，反而成全了咱们。”

“的确实属侥幸，少爷。请少爷稍等片刻，我这就去少爷房里取衣服。”

[1] 模仿朗费罗《人生颂》(A Psalm of Life， 1839)“人生是真切的!人生是实在的!”一句(杨德豫译)。

[2] 出自《以赛亚书》11章6节：狼与羔羊同居、豹与山羊同卧、稚狮与牛犊肥畜共处。

4 吉夫斯和雅歌

又是一个炎热的清晨，我秉持一贯作风，雷打不动地一边泡澡一边高唱《阳光少年》。门外传来轻轻的脚步声，接着吉夫斯的声音隔着木板门飘进来。

“打扰了，少爷。”

我刚刚唱到“天使怎么寂寞”那一段，此处需要演唱者全心全意飙到结尾，但礼貌起见，我止住歌喉。

“怎么了，吉夫斯？说吧。”

“是格罗索普先生，少爷。”

“他怎么了？”

“他在客厅候着，少爷。”

“是大皮·格罗索普？”

“是，少爷。”

“在客厅？”

“是，少爷。”

“想与我面谈？”

“是，少爷。”

“哦。”

“少爷？”

“我就是‘哦’了一声。”

至于为何要“哦”这一声，且容我慢慢道来。原因就是此人这番话令我莫名好奇。听说大皮偏偏挑这个时候来拜访我——他明知道我此刻在沐浴，故而占据着有利的战略位置，随时可以抄起湿海绵扔他——我不禁大为讶异。

我迅速跳出澡盆，抓了几条毛巾胡乱擦干四肢躯干，然后即刻赶往客厅。只见大皮正坐在钢琴前面，用一根手指弹着《阳光少年》。

“哎哟!”我开口打招呼，不是没有一点倨傲的。

“哦，嘿，伯弟，”大皮说，“我说伯弟，我有件要紧事找你。”

我觉着这厮好像有几分不好意思。他移动到壁炉架前边，这会儿故作镇定地打碎了一只花瓶。

“是这样的，伯弟，我订婚了。”

“订婚？”

“订婚，”大皮一边说，一边羞怯地把相架放进了炉围里，“算是吧。”

“算是？”

“对。你会喜欢她的，伯弟。她芳名科拉·贝林杰，在学习歌剧。嗓音特别动人，一双黑眼睛熠熠发光，还有一颗美丽的灵魂。”

“你说‘算是’是什么意思？”

“呃，是这样的。置备嫁妆之前呢，她还有一个小小的问题需要澄清。你瞧，她不是有颗美丽的灵魂吗，人生观自然比较严肃，因此绝对不能容忍风趣的幽默感。你知道，就是恶作剧什么的。她说，要是让她知道我爱恶作剧，就永不理睬我。很不幸，她好像听说了‘鱻斯’那桩轶事——估计你已经忘怀了吧，伯弟？”

“才没有!”

“是是，不是说忘了，我是说，每次说起来你都是笑得最欢的。老兄，我希望你能尽早找机会跟科拉单独解释一下，一口咬定这事完全是子虚乌有。伯弟，哥们儿的幸福就掌握在你手里啦，我的意思你明白吧。”

哎，当然了，既然他这么说了，我还能怎么样？咱们伍斯特是有家训的。

“哦，好吧。”我答应得还是挺勉强。

“大好人!”

“那我什么时候见这个讨厌的女人？”

“她才不是什么‘讨厌的女人’呢，伯弟老兄。我都计划好了，今天中午带她过来吃饭。”

“什么!”

“1点半。好，行，不错。谢了。我就知道你靠得住。”

他说完就跑了，我转身望着吉夫斯，他刚刚端着早饭现身。

“备下三人的午餐，吉夫斯。”我吩咐。

“遵命，少爷。”

“知道吗，吉夫斯，有点过分啊。我跟你说过格罗索普先生那天晚上在‘鑫斯’对我的所作所为，你还记得吧？”

“记得，少爷。”

“几个月以来，我朝思暮想着要报仇。可现在呢，我不仅不能把他踩在脚底下碾成灰，还要好酒好菜招待他们这对未婚夫妇，帮他的忙，做个善良的天使。”

“这便是生活，少爷。”

“真理呀，吉夫斯。这是什么？”我一边扫视托盘一边问。

“腌鲱鱼，少爷。”

“我想啊，”我这会儿很有点感慨，“就连鲱鱼也有自己的烦恼。”

“想来如此，少爷。”

“我是说，除了被做成腌鱼以外。”

“是，少爷。”

“人何以堪，吉夫斯，人何以堪啊。”

对这个姓贝林杰的女人呢，我还真看不出大皮怎么会对她爱慕有加。她于一点二十五分踏上门垫，看起来像个轻重量级选手，约莫芳龄三十，一副颐指气使的神情，配着方下巴——个人来说，我对这种人是

要退避三舍的。我看她大有埃及艳后之风——若是人家对淀粉谷物类不加节制的话。我也弄不明白，为什么凡是和歌剧沾点边的女子，即便是在研习吧，磅数也全都是超标型的。

可大皮却迷得神魂颠倒。饭前席间，他的一言一行都力求展现高贵的灵魂。吉夫斯端上鸡尾酒的时候，他身子还往后一缩，好像遇见了毒蛇。看到这个人恋爱之后竟然变成这副模样，着实令人心惊。他这样子让我全然没了胃口。

到了2点半，姓贝林杰的去上声乐课了。大皮亦步亦趋地送她到门口，柔声细语、活蹦乱跳了一阵子，然后才回来，用一副傻里傻气的表情望着我。

“好吧，伯弟？”

“什么好吧？”

“她呀。”

“哦，可不。”我有心迁就这个可怜虫。

“明眸善睐？”

“哦，可不。”

“身段婀娜？”

“哦，可不。”

“嗓音如天籁？”

对这个问题，我的回答可就多了几分真心实意。应大皮的要求，这

个贝林杰在开始狼吞虎咽之前唱了几首曲子，无可否认，其声线委实是状况良好，这会儿天花板上还簌簌落泥灰呢。

“厉害。”

大皮叹了口气，自己调了一大杯威士忌苏打，爽快地一饮而尽。

“啊!”他说，“我馋了半天了。”

“那吃饭的时候你怎么不喝？”

“哎，是这样的，”大皮说，“对于科拉怎么看待偶尔小酌两杯的问题，我还不能确定，不过谨慎起见，还是滴酒不沾为妙。我琢磨着，滴酒不沾才好表示思想严肃。目前呢，可以说是成败在此一举，小不忍就要乱大谋。”

“我就想不通了，你怎么可能让她以为你有思想？更别说是严肃的思想了。”

“我自然有办法。”

“想来也是烂办法。”

“你以为，是吗？”大皮热切地说，“嘿，告诉你吧，伙计，偏偏就不是。我对这件事可是运筹帷幄。你记不记得大牛·宾厄姆，咱们在牛津的同学？”

“我前天还遇见他了呢，他现在当了牧师。”

“不错，就在东区。他打理着一间兄弟俱乐部，教化当地的刺头儿——情况你肯定清楚——在阅读室里喝喝热巧克力、下下双陆棋啦，偶尔在共济会厅组织点纯洁又活泼的娱乐表演啦；我一直在给他帮忙。我

这几个星期好像没有一天晚上不是在双陆棋盘前度过的。科拉极为满意。我请她星期二在大牛组织的下一场纯洁又活泼的娱乐表演上献声，她答应了。”

“真的？”

“千真万确。现在，伯弟，准备佩服我的神鬼莫测的机智吧——届时我也要献声。”

“你怎么会以为这对你有帮助？”

“因为我准备以独特的方式准备我演唱的这首歌曲，向她证明我有深邃的内涵。她还不知道我有内涵。到时候她会看到，那帮举止粗野、目不识丁的观众直抹眼泪，于是想：‘哎哟!这家伙还真有灵魂!’因为我这首可不是那些不像样的滑稽歌曲，伯弟，绝对没有低俗的插科打诨，而是天使怎么寂寞什么的——”

我忍不住大叫一声。

“难道你要唱《阳光少年》？”

“一点不错。”

我大惊失色。不错，该死的，真的是大惊失色。瞧，我对《阳光少年》抱有强烈的看法。我以为，这首歌仅限于卓尔不群的极少数私底下在浴室里偶一为之。想到这首歌将在共济会厅惨遭荼毒，而凶手又是大皮这种在“螽斯”里对老友犯下恶行的人物，我忍不住想吐。不错，忍不住想吐。

我还没来得及表达心中的恐惧和厌恶，这时吉夫斯进来了。

“特拉弗斯夫人刚刚来电，少爷，她让我转告说她即刻就到。”

“领悉，吉夫斯，”我说，“听着，大皮——”

我话没说完，发现他人已经不见了。

“你把他怎么了，吉夫斯？”我问。

“格罗索普先生已经告辞了，少爷。”

“告辞了？他怎么会告辞的？他明明坐在那儿——”

“少爷请听，这是大门关上的声音。”

“他怎么会嗖一声说没就没了？”

“或许是格罗索普先生不想见到特拉弗斯夫人吧，少爷。”

“为什么？”

“我也不清楚，少爷。不过他一听到特拉弗斯夫人的名字，就迅速站起身，这点确然无疑。”

“怪了，吉夫斯。”

“是，少爷。”

我于是提起更紧要的事。

“吉夫斯，”我说，“格罗索普先生打算下星期二在东区的演出上献唱一首《阳光少年》。”

“果然，少爷？”

“观众群以小商贩为主，夹带一些海鲜摊子老板、血橙供应商和未

成年拳击手。”

“果然，少爷？”

“记着提醒我务必到场。他注定要迎来倒彩，我得亲眼看到他自取灭亡。”

“遵命，少爷。”

“待会儿特拉弗斯夫人到了，我就在客厅。”

凡是伯特伦·伍斯特的知己都清楚，在他的生命之旅中，向来有一个令人生畏的姑妈军团对他指手画脚、横挑鼻子竖挑眼。但是在这一片惨淡之中有一个例外，那就是达丽姑妈。“矢车菊”在剑桥郡赛马会夺冠那一年，她嫁给了汤姆·特拉弗斯。她是个妙人。我总喜欢和她聊天，因此2点55分左右她一阵风似的跨过门槛那一刻，我立刻礼貌又不失亲切地起身相迎。

只见她愁眉不展，一张口直奔主题。达丽姑妈是那种高大健壮的女性，从前经常驰骋于猎场，说起话来常常是瞄见半英里外山坡上有狐狸出没的架势。

“伯弟，”她喊道，仿佛是在给一群猎狗鼓劲儿，“你得帮我。”

“一定帮，姑妈，”我温文尔雅地回答，“凭良心说，我帮谁也比不上帮你那样心甘情愿，我对谁也比不上对你那样——”

“省省，”她哀求道，“省省吧。你那个朋友，小格罗索普，记得吧？”

“他刚在这儿吃的午餐。”

“是吗？哼，但愿你给他的汤里下了毒。”

“我们没喝汤啊。还有，你刚才称他是我的朋友，我得说，这个词并不完全符合事实。不久之前，我们有天晚上在‘螽斯’——”

达丽姑妈突然——我觉得有点唐突——说她希望等我出书了再拜读我的生平事迹。看得出，她绝对不是平常阳光快乐的样子，我于是把个人的苦恼搁在一旁，问是谁招惹她了。

“还不就是格罗索普那个小混账。”她说。

“他怎么了？”

“伤了安吉拉的心。”（安吉拉——夫人的千金，我家表妹，好姑娘一个。）

“伤了安吉拉的心？”

“对……伤了……安吉拉的……心！”

“你说他伤了安吉拉的心？”

她有点狂热地求我别说什么相声了。

“他怎么会？”我问。

“对她不闻不问。卑鄙下流、冷酷无情、吃里爬外的欺骗。”

“欺骗，说得好，姑妈，”我说，“说到小大皮·格罗索普，这个词自然而然就蹦出来了。我给你讲讲那天晚上他在‘螽斯’是怎么害我的。我们吃过晚饭——”

“从社交季一开始，直到三个星期以前，他对安吉拉是殷勤备至。

放在我年轻那会儿，就叫作示好——”

“或者叫追求？”

“示好或是追求，随你。”

“随你啦，姑妈。”我彬彬有礼地回答。

“行了，反正他是天天到家里报到，混一顿午饭，跟安吉拉跳舞跳到半夜，诸如此类的，到最后，我那可怜的闺女自然忍无可忍，想当然地以为用不了多久，他就会开口，建议两人下辈子同槽吃饭。可现在呢，他人跑了，把她当成烫手山芋一样一扔了事。我听说他迷上了在切尔西茶话会上遇到的那个——叫作——哎，叫什么来着？”

“科拉·贝林杰。”

“你怎么知道？”

“她午饭就是在这儿吃的。”

“小格罗索普带来的？”

“是。”

“她人怎么样？”

“挺巨型的。轮廓呢，有点像阿尔伯特音乐厅。”

“小格罗索普是不是很迷她？”

“眼珠子一直在人家玉体上转来转去。”

“现在的年轻人哪，”达丽姑妈叹道，“天生的傻瓜一个，得有奶

妈牵着手领着，还得找个壮汉随行，每隔一刻钟就踢他一脚。”

我努力指出此事焉知非福。

“要我说呢，姑妈，”我说，“我觉得安吉拉跟他分了更好。格罗索普这家伙恶劣着呢。伦敦城里最恶劣的一个。我刚才正想告诉你他有天晚上在‘螽斯’对我的恶行。他先是用一瓶佳酿把我灌得豪气万丈，接着跟我打赌，说我没法抓着绳子和吊环荡过泳池。我知道这是小菜一碟，于是立刻答应，可以说是胸有成竹。结果呢，我荡了一半，利索得跟什么似的，这时突然发现，最后一段绳子给缠到了栏杆后面，害得我无计可施，只有掉到深水里，裹着一身无可挑剔的正装游上岸。”

“真的？”

“千真万确。这都几个月了，我现在还没干透呢。你肯定不希望宝贝女儿嫁给这么个家伙吧？”

“相反，我对这个小混账又恢复了信心。看得出，他还是有不少可取之处的。所以贝林杰这事儿必须得给它搅散，伯弟。”

“怎么搅？”

“我不在乎，随你。”

“我能做什么？”

“做什么？嘿，交给你家吉夫斯呗。吉夫斯总会有办法的，我认识的这些人里头，就属他最能干。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吉夫斯，吩咐他开动脑筋。”

“姑妈，你的话或许有几分道理。”我若有所思。

“还用说，”达丽姑妈说，“这点小事儿，对吉夫斯来说就是过家家。你照办，我明天过来听结果。”

她撂下这句话就闪人了，我召唤吉夫斯到跟前。

“吉夫斯，”我说，“你都听到了吧？”

“是，少爷。”

“我想也是。我这个达丽姑妈一说话，可以说几里开外都能听见。你是否想过，要是她有一天断了经济来源，可以去‘迪之沙’吆喝牲口回家，准保能发家致富？”

“我并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但少爷说得大致不错。”

“那，咱们怎么办？你有什么看法？我觉着咱们应该尽力帮帮忙提提意见。”

“是，少爷。”

“我钟爱这个达丽姑妈，也很钟爱安吉拉表妹。两个我都爱，我说得还明白吧？这个傻丫头怎么会看上大皮，我不知道，吉夫斯，你也不知道。但她显然是爱着人家——这就说明，这事儿是可能的，虽然本人过去一直不敢相信——并且正因他而憔悴，像是——”

“墓碑上刻着的‘忍耐’的化身，少爷。”

“像是墓碑上——你果然出口成章——刻着的‘忍耐’的化身。因此咱们必须待命。吉夫斯，动用全部脑力，考验你的时候到了。”

第二天，达丽姑妈再度登门，我立即按铃叫吉夫斯。他模样透着人所想象不到的聪明劲儿——一棱一角都昭示着纯粹的智慧——我一眼就

看出，他这大脑是没少运转。

“请讲，吉夫斯。”我说。

“遵命，少爷。”

“你思考过了？”

“是，少爷？”

“成果如何？”

“我想到一个办法，少爷，想必能够带来令人满意的结果。”

“说来听听。”达丽姑妈说。

“对于这类情况，夫人，首要任务是研究个体心理。”

“个体什么？”

“心理，夫人。”

“他是指心理，”我解释说，“那么你说心理，吉夫斯，意思是——”

“所涉主要人物的性情和爱憎，少爷。”

“也就是说，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所言甚是，少爷。”

“伯弟，私下里他也这么跟你说话？”达丽姑妈问。

“有时候。偶尔吧。另一方面呢，有时候也不是。继续，吉夫

斯。”

“嗯，少爷，恕我冒昧，据我观察，贝林杰小姐让我印象最深的一面，就是她有一副硬心肠，不够宽宏大量。我想象得出贝林杰小姐为成功鼓掌喝彩，但却不能想象她对失败施以同情怜悯。少爷或许记得，当时格罗索普先生拿自动打火机为她点烟，她有什么反应？对方未能及时点着火，她似乎流露出一丝不耐烦之意。”

“不错，吉夫斯，她还数落了几句。”

“正是，少爷。”

“我得问问清楚，”达丽姑妈有点摸不着头脑，“你是说，要是他一直拿着自动打火机给她点烟，点来点去都点不着，她就会忍无可忍把他甩了？是这个意思吗？”

“夫人，我提到这个小插曲，谨以表示贝林杰小姐不近人情的性格特点。”

“不近人情，”我说，“说得好。这个贝林杰是铁石心肠啊。那眼睛，那下巴。我一目了然。要说有哪个女人是铁与血的化身，那就数她了。”

“所言极是，少爷。因此我认为，若是叫贝林杰小姐目睹格罗索普先生在公开场合颜面尽失，她自然不会继续报以好感。比如说，格罗索普先生星期二表演时未能取悦观众——”

我眼前一亮。

“老天，吉夫斯!你是说，一旦他被喝倒彩，这事儿不黄也得黄？”

“如果没有，我会大为惊讶的，少爷。”

我摇摇头。

“吉夫斯，这事儿咱们不能碰运气。虽然大皮唱《阳光少爷》是我心目中招致倒彩的最佳情景，可是——不行，你得明白，咱们可不能依靠侥幸心理。”

“无须依靠侥幸心理，少爷。我建议少爷联系宾厄姆先生，主动要求在即将举办的娱乐表演中略尽绵力。要保证少爷的节目排在格罗索普之前，这点很容易做到。我想，若是格罗索普先生紧接着少爷演唱《阳光少年》，观众的反应自然会如我们所愿。等到格罗索普先生开始演唱时，观众已经对这首歌兴味索然，一定会迫切表露情绪。”

“吉夫斯，”达丽姑妈说，“你真是神了!”

“多谢夫人夸奖。”

“吉夫斯，你真是笨蛋!”

“你说他是笨蛋是什么意思？”达丽姑妈激动地说，“我觉着这是我这辈子听过的最妙的计策。”

“要我在大牛·宾厄姆纯洁又活泼的娱乐表演上唱《阳光少年》？才怪!”

“少爷每天沐浴的时候都在唱。伍斯特少爷，”吉夫斯对达丽姑妈说，“天生一副悦耳动听的男中音——”

“想想就知道。”达丽姑妈说。

我飞过去一个凌厉的眼神。

“吉夫斯，在浴室里唱《阳光少年》，和在一屋子血橙商贩及其子女面前唱，那可是有天壤之别。”

“伯弟，”达丽姑妈说，“你不唱也得唱!”

“我偏不。”

“伯弟!”

“无论如何——”

“伯弟，”达丽姑妈坚定地说，“下月3号星期二，你得给我去唱《阳光少年》，并且声情并茂，像日出时的云雀，否则愿姑妈的诅咒——”

“我不去!”

“想想安吉拉!”

“安吉拉个鬼!”

“伯弟!”

“不是，我是说，该死!”

“你确定不去？”

“确定不去。”

“你决定了，是吧？”

“不错。姑妈，我最后说一次，无论如何，一个音我也不唱。”

于是当天下午，我拍了一封邮资预付的电报给大牛·宾厄姆，表示愿为他的事业出一点力，夜幕降临时分，事情就定了。我给排在中场休息后下下一个上场。我之后是大皮。大皮之后则是著名歌剧女高音，科拉·贝林杰小姐。

“吉夫斯，”我当晚对他说，而且是冷冷地说，“麻烦你去最近的音乐商店跑一趟，设法弄一份《阳光少年》的歌谱。看来我不得不把主歌和副歌都学一学。至于此事招致的麻烦和精神压力，我什么也不说了。”

“遵命，少爷。”

“但我还是有一句话——”

“我还是即刻动身的好，少爷，不然商店要关门了。”

“哈!”我说。

我故意话中带刺。

对眼前这桩磨难，我咬紧牙关，出发时一派镇定自若、志在必得的样子——类似英雄孤注一掷时脸上挂着个视死如归的微笑。尽管如此，不得不承认，一踏进东伯孟塞的共济会厅，放眼一望来找乐子的各位，有那么一瞬间，我差点打起了退堂鼓，只想招呼一辆出租车重返文明世界；后来全靠伍斯特全部的斗牛犬气概才稳住。我赶到的那会儿，纯洁又活泼的娱乐表演正展开得如火如荼，有位模样像是当地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正在背诵《古庙战茄声》。观众呢，即使不能说是在“等着看好戏”吧，但那肃穆的表情可不是我等喜闻乐见的。一看他们那阵势，我就感到自己成了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的难兄难弟，体会到要钻烈火之炉的心情。

我扫视了一遍观众群，觉得他们这会儿还在持观望态度。不知各位有没有试过叩击纽约那些地下酒馆大门的经历？首先是格子窗呼啦打开，然后一张面孔出现了。接着是漫长的沉默，那双眼睛死死盯着你，让你觉得往昔一一浮现在眼前。然后你说自己是青青海默先生的朋友，他说只要提他的大名，他们就会招待你。这下情况缓和了。之所以提起这茬，是因为我瞧那些小商贩和海鲜摊主就像“那张面孔”。“露两手呀!”他们好像在说，然后他们才能下决定。我不禁感到，唱《阳光少年》应该够不上他们心目中“露两手”的标准吧。

“座无虚席，少爷。”身边传来一个声音。是吉夫斯。他正怡然自得地欣赏节目。

“你也来了，吉夫斯？”我冷然以对。

“是，少爷。从演出开始我就到了。”

“哦？”我问，“有伤亡没有呢？”

“少爷？”

“你明白我的意思，吉夫斯，”我厉声说，“别假装不懂了。谁被喝倒彩了没有？”

“哦，没有，少爷。”

“你看我会是头一个咯？”

“不，少爷。我认为不必如此悲观。相信少爷会受到热烈欢迎的。”

我突然想到一件事。

“你觉得一切会按照计划发展？”

“是，少爷。”

“哼，我可不这么想。”我说，“原因我这就告诉你。你那个烂点子里有一个破绽。”

“少爷说破绽？”

“不错。你以为，等格罗索普先生听到我唱那首破烂曲子，一分钟后就轮到他上场，他还会镇定自若地上台，再唱一遍吗？用用脑子嘛，吉夫斯。他肯定看出此路不通，会及时打住。他会临阵脱逃，拒绝登台。”

“格罗索普先生不会听到少爷唱歌。他采纳了我的建议，到马路正对面那间叫作‘壶与杯’的消费场所去了，他还打算一直坐到该出场的时候再回来。”

“哦？”我问。

“少爷，恕我斗胆提个建议，离这里不远的地方还有一家叫作‘山羊与葡萄’的店面。我想谨慎起见——”

“我不如过去给他们点生意做？”

“这有助于缓解等待时的紧张情绪，少爷。”

本来这家伙给我揽了这么个烂摊子，我心里颇有点不爽，但听到这两句话，我疾言厉色的态度总算有所缓和。他的分析果然不错。不愧是研究过个体心理，他没有摸错方向，在“山羊与葡萄”里静静地坐上10分钟，正是我所需要的。冲到店里，灌下两杯威士忌苏打，对伯特伦·伍斯特来说不过是一眨眼的事儿。

疗效如同魔法。酒里除了有硫酸盐还兑了什么，我是一无所知，总之我的人生观焕然一新。刚才那种喘不过气的怪症状消失了，膝盖直往下坠的感觉也没了。四肢不再微微颤抖，舌头上的结散开了，脊梁骨也硬了。我又续了一杯，大口吞下，然后兴高采烈地跟女招待道了声晚安，又对一两个面孔讨我喜欢的客人和善地点头致意，然后趾高气扬地回到大厅，安然应对一切。

不一会儿我就站到舞台上，对着一百万只紧盯我的金鱼眼。我只觉耳中奇怪地嗡嗡作响，透过嗡嗡声，我依稀听到钢琴奏响了。我默默祈祷上天护佑，然后深吸了一口气，亮开了歌喉。

哎，说悬还真悬。全部过程有点模糊，我只约莫记得，唱到副歌那部分，下面传来一阵窃窃私语。我当时还以为是民众想跟着一起唱来着，心里颇受鼓舞。我集中全力，气贯丹田，飙完了高音，然后施施然退到舞台侧翼。我没有回去谢幕，而是顺势遁走，脚底抹油直奔吉夫斯，即大厅后面的站票席处。

“呵，吉夫斯，”我在他身边站定，伸手抹去额头上货真价实的汗珠儿，“他们总算没喊‘下去吧’。”

“不错，少爷。”

“但你尽管放话出去，这是我最后一次在浴室以外的地方表演了。天鹅绝唱，吉夫斯。以后谁要想欣赏我的歌喉，敬请候在我浴室外面，把耳朵贴在锁孔上。我或许是误会了——快到结尾的时候观众好像有点激动。喝倒彩在空气中飞翔，我都听到翅膀拍打的声音了。”

“少爷，我也的确察觉到观众有一点躁动不安的情绪。想来是对这支乐曲心生厌烦。”

“嗯？”

“我本该早些知会少爷的。少爷到达以前，已经有两个人唱过了。”

“什么！”

“是的，少爷。分别是一位女士和一位先生。这首歌正流行。”

我目瞪口呆。这家伙明明知道，还没事人似的任凭他家少爷踏进鬼门关——打个比方——我如遭雷击。这不就是说忠仆精神已经丧尽了吗？我正要不遗余力地教训他一顿，这时看到大皮东倒西歪地走上了舞台。

大皮无疑是刚刚光顾过“壶与杯”的模样。观众间传来几声喝彩，估计是他那些双陆棋棋友觉着血浓于水。大皮听了，立刻亮出一个灿烂的笑容，嘴巴直咧到后脑勺。显然，他此刻自我感觉好得不得了，而且还坚持着没倒下。只见他对歌迷们友好地挥挥手，又很有皇室气派地微微一鞠躬，像东方君主向子民的赞美报以致意。

弹钢琴的姑娘奏响了《阳光少年》的前奏，大皮像气球一样鼓足了气，双手一握，眼珠一翻，盯着天花板，好像要袒露灵魂似的，然后开唱了。

我估计大伙是因为一时错愕才没有立即采取行动。虽然听来不可置信，但我拿人格担保，下面一直鸦雀无声，直到大皮唱完了主歌，然后才振作起来。

小商贩一旦给惹怒了，那就糟糕了。我从来没亲眼看到过无产阶级行动起来的场面，今日一见，只觉惊惧。我是说，仅此就能大体领会一番法国大革命的阵势。大厅的各个角落不约而同地传来一阵响动，就像——我这是听来的——东区拳击比赛场上裁判把人人看好的种子选手罚出局又立刻逃命去也，招致的那种动静。接着他们不再讲究君子动口不

动手的原则，开启了果蔬主题。

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反正我感觉首先扔向大皮的应该是土豆。人有时候就是会异想天开。但实际上呢，那是一只香蕉。我顿时领悟到，做出这个决定的人智计远胜于我。这些汉子从孩提时代就掌握了如何对待不对心思的戏剧表演，单靠直觉就知道如何取得最佳效果。我看到香蕉“啪叽”一声正中大皮的衬衫前襟，立刻惊觉，无论是在实际表现上还是在艺术效果上，这都是任何土豆都无法企及的。

当然，土豆学派也不乏拥趸。随着气氛越来越热烈，我注意到，有几位看起来很精明的观众坚持只扔土豆。

大皮对此的反应令人惊异。只见他双眼凸出，头发一根根竖了起来，但嘴巴还是一张一合的，看得出，他心下茫然，还在机械地继续唱《阳光少年》。接着，他突然回过神来，奋力向舞台边撤退。他最后的身影就是跑下舞台，比一只飞来的土豆领先半个头。

很快，骚乱和叫喊声止住了。我望着吉夫斯。

“惨不忍睹啊，吉夫斯，”我说，“可又有什么办法？”

“是，少爷。”

“长痛不如短痛，啊？”

“所言极是，少爷。”

“哎，她目睹了事情经过，估计这段罗曼史要告一段落了。”

“是，少爷。”

这时大牛·宾厄姆走上了舞台。

“女士们先生们。”只听大牛说。

我还以为他要开口责骂会众刚刚未能控制情绪的行为。可惜没有。无疑，他已经习惯了纯洁又活泼的娱乐表演上无伤大雅的有来有往，觉得气氛热烈的情况不值得做任何评论。

“女士们先生们，”只听大牛说，“接下来的节目应该是著名歌剧女高音科拉·贝林杰小姐为我们献上《歌曲选段》，但贝林杰小姐刚刚致电，说汽车出了故障。她已经叫了出租车，很快就能赶到。与此同时，请欢迎我们的朋友伊诺克·辛普森先生，为我们背诵《危险的丹·麦格鲁》!”

我一把抓住吉夫斯。

“吉夫斯!你都听到了？”

“是，少爷。”

“她没来!”

“不错，少爷。”

“所以没看到大皮兵败滑铁卢。”

“不错，少爷。”

“这个破计划擦枪走火了。”

“是，少爷。”

“走吧，吉夫斯。”这会儿周围的站客一定在奇怪，这个眉清目秀的年轻人为何突然面色苍白，神情坚毅？“我刚刚承受了一场精神折

磨，自早期的殉教者以降无人能比。消瘦了好几磅不说，组织器官还遭到永久的破坏。我历经了一场严酷的考验，一回想起来，未来数月都要尖叫着从梦中惊醒。可是都白白浪费了。咱们走。”

“少爷如果不反对，我还想继续欣赏节目。”

“随你，吉夫斯，”我闷闷不乐地说，“我呢，我心已死，现在要去‘山羊与葡萄’坐一会儿，再点一杯砒霜特调，然后打道回府。”

时间约莫10点半，我正坐在客厅里愁眉不展地啜饮或许是最后一杯的还魂剂，这时门铃响了，我开门一看，门垫上站着的正是大皮。他仿佛历经了一番艰辛，直面过灵魂的考验。他好像有点黑眼圈的征兆。

“哦，嘿，伯弟。”大皮说。

他进了门，围着壁炉架逡巡，好像想找东西摆弄，继而摔碎。

“我刚在大牛·宾厄姆的娱乐表演上唱完歌。”他沉默了一阵后开口道。

“哦？”我说，“怎么样？”

“轻而易举，”大皮回答，“他们听得都呆了。”

“反响强烈，啊？”

“非常好，”大皮说，“人人热泪盈眶。”

大家注意：说这话的人可是教养良好，想必还坐在母亲膝头聆听了好多年“做人要诚实”的教诲。

“贝林杰小姐很满意吧？”

“哦，是啊。高兴着呢。”

“这么说没问题了？”

“哦，可不。”

大皮顿了一顿。

“但另一方面，伯弟——”

“怎么？”

“嗯，我左思右想，不知怎的，又觉得贝林杰小姐可能还不是我的理想伴侣。”

“你这么觉得？”

“我觉得是。”

“为什么？”

“哦，说不明白。这种事就像电光石火。我对贝林杰小姐有尊重，伯弟，也有爱慕。可是——呃——哎，我现在又忍不住想，还是温柔可人的姑娘——呃，比如说你表妹安吉拉那样的，更加——就是——哎，伯弟，我来找你，是想请你给安吉拉打电话，问她晚上愿不愿意赏光，跟我去‘伯克利’用点晚餐，再跳跳舞。”

“去吧，电话就在那边。”

“不，还是你打，伯弟。考虑到种种情况，还是请你做个铺垫——瞧，她很有可能会——我是说，你知道有时候容易产生误会——所以——哎，我想说的就是，伯弟老兄，还得你帮帮忙，铺垫一下，你不介

意吧？”

我走到电话前，拨通了达丽姑妈家的号码。

“她让你过去。”我说。

“告诉她，”大皮虔诚地说，“我一眨眼就赶到她身边。”

他前脚刚走，我就听见锁孔里嘎啦一声，接着过道里传来轻柔的脚步声。

“吉夫斯。”我叫道。

“少爷？”吉夫斯说着就现形了。

“吉夫斯，出了一件怪事。格罗索普先生刚来过，他说和贝林杰小姐一拍两散了。”

“是，少爷。”

“你好像并不惊讶。”

“是，少爷。坦白说，这种结局正在我的意料之中。”

“呃？你怎么会有这个念头？”

“少爷，我看到贝林杰小姐对着格罗索普先生的眼睛挥拳，就猜到了。”

“挥拳!”

“是，少爷。”

“对他的眼睛？”

“右眼，少爷。”

我眉头一皱，大惑不解。

“她怎么会？”

“我想她是因为歌唱收到的反响而心中不快。”

“老天!难道她也被喝倒彩了？”

“是，少爷。”

“怎么会？她歌喉多美妙啊。”

“是，少爷。我想观众只是反感她演唱的曲目。”

“吉夫斯!”理性有点复苏了，“你难不成是想说，贝林杰小姐唱的也是《阳光少年》？”

“是，少爷。并且还草率地——这是个人之见——带了一只大玩偶上台对着它演唱。观众误以为是腹语表演，接着是一阵骚动。”

“吉夫斯，这可太巧了!”

“其实并非巧合，少爷。我主动在大厅门口迎接贝林杰小姐，自报身份。之后我告诉她，是格罗索普先生请我转告，请她特别为他演唱一首——因为这是他最喜爱的歌曲——《阳光少年》。事后，贝林杰小姐得知少爷和格罗索普先生都在她之前唱过同一首歌；我想，她一定以为格罗索普先生故意开玩笑愚弄她。还有别的吩咐吗，少爷？”

“没了，多谢。”

“晚安，少爷。”

“晚安，吉夫斯。”我崇拜地说。

5 梗犬麦金事件

远远一阵雷声滚滚，我忽地一下从梦乡中惊醒。待睡眠的迷雾散去，我才诊断出声音本质及其来源：这乃是阿加莎姑妈的宠物狗麦金在挠门。我这老亲戚跑去法国艾克斯莱班做水疗，临走前把这只智力欠缺的亚伯丁梗托付给我；在早起的问题上，我一直没能说服这畜生接受我的看法。我瞟了一眼手表，这还不到10点呢，可这只死狗已然闹腾起来了。

我按下铃，很快吉夫斯便端着茶盘翩然而至。麦金先行一步，一下蹿到床上，熟练地照我右眼舔了一口，随即蜷起身子，呼呼大睡。这是什么逻辑呀？大清早的，连个鬼影都不见就跳下床挠人家房门，目的就是为了抓紧时间睡觉，我就搞不懂了。不管怎么样，这五周以来，这只疯狗日复一日奉行这项政策，坦白说，我真有点忍无可忍了。

托盘上有一两封信。我先往无底洞里灌了半杯提神醒脑的热饮，这才有点精神处理信件。顶上那封是阿加莎姑妈寄来的。

“哈!”我叹道。

“少爷？”

“我说‘哈!’，吉夫斯。意思就是‘哈!’，表示解脱。阿加莎姑妈今天晚上就回来了，她六七点间抵达城里的居所，希望一开门就看见麦金在门垫上迎接她。”

“果然，少爷？我会想念这个小家伙的。”

“我也是，吉夫斯。虽然麦金有和送奶工同时起床、早饭前就活蹦

乱跳的坏毛病，但总算是条好狗。不过呢，能把它送回老家，我还是觉得松了一口气。我这个监护人当的，真是有操不完的心。你也知道我这个阿加莎姑妈。她要是把宠爱这条狗的心思放到宠爱亲侄儿身上就好了。要是她发现我在履行in loco parentis[1]职责期间有丁点闪失；要是在我照看这段时间里，麦金染上了狂犬病、家禽蹒跚症、马胃蝇病，那一定得怪到我头上来。”

“少爷言之成理。”

“你也知道，偌大一个伦敦城也容不下阿加莎姑妈和她的眼中钉。”

我打开第二封信，扫了一遍。

“哈!”我叹道。

“少爷？”

“又是‘哈!’，吉夫斯，不过这次表达了一丝讶异。信是威克姆小姐写的。”

“果然，少爷？”

我品察出——是这个词儿吧——他声音里透出关切的意味，我明白，他在寻思：“少爷是否会再次失足？”瞧，曾几何时，伍斯特的一颗心可以说是被罗伯塔·威克姆给俘虏了，而吉夫斯对此女一直不太赞成。他觉得这位小姐任性轻浮，基本上对人畜无益。不得不承认，后来事实证明，他的看法没错。

“她说要我今天招待她吃午饭。”

“果然，少爷？”

“她还带了两位朋友。”

“果然，少爷？”

“就在家里。1点半。”

“果然，少爷？”

我发火了。

“把这什么‘鹦鹉情结’给我改掉，吉夫斯，”我威严地挥舞手里的黄油面包，“你也不用在那儿张口闭口‘果然，少爷’，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但是你想错了。对于威克姆小姐，伯特伦·伍斯特是心如淬火钢。而且我也没有任何理由拒绝这个要求。咱们伍斯特纵然没了爱意，但还是要待之以礼。”

“遵命，少爷。”

“那么今天上午你就负责奔来奔去运送食料吧。拿出仁君温瑟拉的风范，吉夫斯。记得吧？飨我与鱼、飨我与鸡——”

“是飨我与肉、飨我与酒，少爷。”

“听你的。你最懂了。哦，还要布丁卷，吉夫斯。”

“少爷？”

“布丁卷，果酱要多。威克姆小姐特意提到的。奇了怪了，啊？”

“的确神秘，少爷。”

“还要有牡蛎、冰淇淋、那种中间黏糊糊的软心巧克力。想想就倒胃口，啊？”

“是，少爷。”

“我也是。可她就是这么写的。估计她又在搞减肥食谱了。好了，不管怎么样，吉夫斯，就交给你了，行吧？”

“是，少爷。”

“1点半开饭。”

“遵命，少爷。”

“好样的，吉夫斯。”

12点半，我照例牵着麦金去公园晨练，约1点10分回到家，发现小伯比·威克姆正在客厅里，一边吐烟圈一边和吉夫斯聊天。吉夫斯好像有些冷淡。

记得我跟各位讲过这个伯比·威克姆的轶事吧？去年圣诞节，我受她母亲大人之邀请到位于赫特福德郡的斯凯尔丁斯公馆做客，期间这位红发女郎在“大皮·格罗索普和热水袋倒霉事件”中陷我于不义。她母亲威克姆夫人是写小说的，听说销量不错——在那些对文学保持马虎态度的读者群中。威克姆夫人威严有余，外形酷似阿加莎姑妈；但伯比却不像母亲，反而像是仿照克拉拉·鲍[2]的模子生的。伯比见我进门，立刻亲昵地打招呼——也许是太亲昵了，吉夫斯本来要奔出去调鸡尾酒，却在门口止住脚步，给了我一个严肃的警告的眼神，仿佛见多识广的老父亲发现少不更事的儿子跟本地妖女打成一片。我冲他一点头，意思是说“淬火钢”!他这才夺门而去，好让我扮演热情洋溢的好主人角色。

“伯弟，你这次答应请我们吃午餐，真是大方。”伯比说。

“别客气，亲爱的老朋友，”我回答，“荣幸之至。”

“我说的那些东西你都准备齐了？”

“那些垃圾，按照说明，俱已在厨房备下。话说你什么时候染上了布丁卷瘾？”

“不是给我的，是给那个男孩子的。”

“什么!”

“实在对不住，”她看出我很焦躁，“我明白你的感受，我也不想假装说这孩子容易对付。说实话，你不亲眼见到都不会相信。但是，咱们务必要对他百般讨好、言听计从，把他当成贵客一般招待，因为一切都看他的。”

“什么意思？”

“我这就告诉你。你是知道母亲的吧？”

“谁母亲？”

“我母亲呀。”

“哦，是。我以为你说那孩子的母亲。”

“他没母亲，只有父亲，人家可是美国响当当的剧院经理。我前两天在聚会上认识的。”

“你说孩子父亲？”

“是，孩子父亲。”

“不是孩子本人？”

“对，不是孩子本人。”

“好嘞。搞清楚了。继续。”

“那，母亲——我母亲——把一本小说改编成了剧本，我那天认识了这个父亲——当剧院经理的这个父亲，私底下告诉你，我们很聊得来，于是我琢磨，干吗不呢？”

“干吗不什么？”

“干吗不把母亲的戏推荐给他。”

“你母亲的戏？”

“对，不是他母亲的戏。他跟他儿子一样，也没有母亲。”

“这种东西还真是遗传，啊？”

“瞧，伯弟，因为种种缘故，目前我们母女关系有点紧张。先是因为我把车给撞坏了——嗯，然后还有别的事儿。所以我想，我可以利用这个机会改过自新。我于是耐着性子巴结布卢门菲尔德——”

“名字听着耳熟啊。”

“哦，是，人家在美国可是响当当的人物。他这次来伦敦，就是想看看有什么值得签的本子。我就耐着性子巴结他，然后问他有没有兴趣听听母亲的作品。他说好，所以我就请他来这儿用午膳，然后念给他听。”

“你要念你母亲的剧本——在这儿？”我吓得脸煞白。

“对啊。”

“老天!”

“我懂你的意思，”她说，“我承认，这桩买卖是不好做，但我觉得有希望。一切都看这孩子的态度。你瞧，老布卢门菲尔德向来以儿子的判断为准，也不知道为什么。大概是觉得他儿子的智力和普通观众一样，所以——”

我忍不住微微喊了一声。端着鸡尾酒进来的吉夫斯闻声看了我一眼，很不痛快的样子。我突然想起来了。

“吉夫斯!”

“少爷？”

“你还记不记得，咱们在纽约那会儿，有个姓布卢门菲尔德的大饼脸的小子，对梦想上台演戏的西里尔·巴辛顿－巴辛顿好一阵挑刺儿，叫咱们终身难忘？”

“历历在目，少爷。”

“那，准备好别吓着。他中午要来吃饭。”

“果然，少爷？”

“你这么淡然散漫，我很高兴。我跟这个小砒霜罐儿只打了短短几分钟的照面，但不妨告诉你，想到又要和他套近乎，我就瑟瑟发抖。”

“果然，少爷？”

“别张口闭口‘果然，少爷？’了。你见识过这小子出手，知道他的本事。他根本不认识西里尔·巴辛顿－巴辛顿，就跑过去说对方长了一张鱼脸。要知道，他们初次见面还不到半分钟呢。到时候可别怪我没警告过你：要是他敢说我长了一张鱼脸，我绝对削他脑袋。”

“伯弟!”威克姆又惊又愤又什么的。

“不错，我说到做到。”

“那事情可就毁了。”

“我才不在乎。咱们伍斯特是有傲气的。”

“或许那位小绅士不会注意到少爷长着鱼脸。”吉夫斯劝道。

“啊!当然，这也大有可能。”

“可咱们也不能碰运气呀，”伯比说，“估计他第一眼就注意到了呢。”

“以防万一，小姐，”吉夫斯说，“或许伍斯特少爷不留下用膳，才是万全之计。”

我对他绽开一个赞许的微笑。一如往常，他想到了出路。

“那布卢门菲尔德先生会觉得奇怪的。”

“嗯，跟他说我特立独行。说我说不准什么时候就闹情绪，见到人就烦。随你想怎么说都行。”

“他会觉得你不待见他。”

“要是我照着他儿子的上颌骨就是一拳，那才叫不待见他。”

“我的确认为少爷走为上策，小姐。”

“哎，好吧。”伯比说，“那你走吧。我本来想让你听剧本，恰到好处地贡献笑声来着。”

“我看根本没有什么‘好处’。”说完这句话，我三步并作两步奔进门厅，抓起帽子，冲到门外。刚走到路面上，就看见一辆出租车停靠到路边，车里载的正是布卢门菲尔德老爹和他那个讨厌儿子。我的心不禁微微一沉，随即发现那小子认出我来了。

“嘿!”他嚷。

“嘿!”我回答。

“你要去哪儿？”那小子问。

“呵呵!”我一边回答，一边奔向广阔的大自然。

我在“鑫斯”用过午餐，好好地招待了自己一顿，又拿咖啡和香烟消磨了好一阵子时间。到了4点，我琢磨着这会儿回去应该安全了，但谨慎起见，我先拨了个电话回家。

“都走了，吉夫斯？”

“是，少爷。”

“布卢门菲尔德二世不见踪影了？”

“不错，少爷。”

“没在哪个旮旯还是墙缝里藏着？”

“没有，少爷。”

“事情发展如何？”

“我想是着实令人满意，少爷。”

“有人提到我没有？”

“我想布卢门菲尔德父子对少爷未能在场略有些诧异。听说他们刚巧遇见少爷出门。”

“可不是。场面那叫一个尴尬，吉夫斯。那小子好像还想跟我搭话，我干笑了两声，没理他。他们对这事说了什么没有？”

“是，少爷。说起来，布卢门菲尔德小少爷对此颇有些直言不讳。”

“他怎么说的？”

“确切用词已经记不得了，少爷。他拿少爷的精神状态和布谷鸟作比。”

“布谷鸟，嗯？”

“是，少爷。并且是布谷鸟略胜一筹。”

“是吗？现在看来，我走是对了。要是他当面给我来这么一句，我一定毫不留情给他的上颌骨一点厉害尝尝。还是你聪明，建议我在外面吃午餐。”

“多谢少爷夸奖。”

“那，既然警报解除，我这就回去。”

“少爷或许应该先给威克姆小姐回一通电话。她吩咐我向少爷转达

她的意愿。”

“你是说，她让你来告诉我？”

“正是，少爷。”

“好嘞。号码是多少？”

“斯隆街8090。应该是威克姆小姐的姑母家，在伊顿广场。”

我拨通电话，很快伯比的声音就从电话另一端飘出来。从音色判断，她高兴得不得了。

“喂？是伯弟吗？”

“如假包换。有什么消息？”

“大喜讯。一切顺利，午饭恰到好处，那小孩一阵埋头苦吃，脾气越来越好，等到他消灭第三份冰淇淋，任何剧本——就连母亲的——对他来说都是好好好。我趁热打铁，赶紧念剧本，他一副吃饱了昏昏欲睡的样子，照单全收。念完以后，老布卢门菲尔德问：‘儿子，怎么样？’那孩子微微笑着，好像回味着布丁卷，说‘行，爹地’。事儿就这么成了。老布卢门菲尔德带儿子去看电影，叫我5点半跑一趟萨沃伊酒店签合同。我刚刚给母亲打过电话，她大大地满意。”

“太棒了！”

“我就知道你会高兴的。对了，伯弟，还有一件事。你记不记得，以前对我许过承诺，说你心甘情愿为我做任何事？”

我有些警惕，没有立即作答。不错，这种话我的确说过，但那是在大皮和热水袋事件之前。而该风波之后，头脑恢复了冷静，当时那份豪

气大打折扣。情况怎么样，各位也清楚。爱火摇曳着熄灭了，理智复辟，人就不像在圣洁的爱情光芒四射那会儿；随时准备跳火圈的心情已不复当初了。

“你想叫我做什么？”

“呐，其实并不是想叫你做什么。是我做了件事儿，希望你别跟我急。我念剧本之前呢，你那只狗，就是那只亚伯丁梗进来了。布卢门菲尔德那孩子立刻喜欢得不得了，说自己也想有一条，然后意味深长地看着我。所以呢，我自然而然地说：‘哦，这条给你得了!’”

我身子直晃。

“你……你……什么？”

“我把狗送给他了呀。我就知道你不会介意的。瞧，咱们务必对他千依百顺。要是我拒绝，他准会把剧本批评得体无完肤，那布丁卷什么的辛苦就白费啦。你瞧——”

我挂上听筒。嘴巴合不拢，眼神发直。我跌跌撞撞地出了电话间，踉踉跄跄地走出俱乐部，招呼了一辆出租车。一回到公寓，我就大叫吉夫斯。

“吉夫斯!”

“少爷？”

“你知道吗？”

“恕我不知道，少爷。”

“那只狗……阿加莎姑妈的狗……麦金……”

“少爷，我有一会儿没看见它了。午饭之后就没见，可能是在少爷的卧室。”

“是，更可能根本就不在。你想知道它在哪儿？在萨沃伊酒店的套间。”

“少爷？”

“威克姆小姐刚刚告诉我，说她把麦金送给布卢门菲尔德二世了。”

“少爷？”

“给布卢门菲尔德二世了，我跟你说。薄礼一件，小小意思，聊表心意。”

“不知小姐此举为何，少爷？”

我解释了来龙去脉。吉夫斯恭恭敬敬地咋舌。

“我一直认为，少爷或许记得，”他听我说完开口道，“威克姆小姐虽然楚楚动人——”

“是是，别管这些了。咱们怎么是好？这才是重点啊。阿加莎姑妈六七点就要回来了，她会发现少了一条亚伯丁梗。估计她一路上晕船晕得厉害，所以你也不难想象，等我宣布她的爱犬平白给了一个陌生人，她可不会有什么慷慨的心情。”

“是，少爷。的确令人为难。”

“你说令人什么？”

“为难，少爷。”

我鼻子里哼了一声。

“哦？”我说，“照我看，要是你遇上旧金山地震爆发，估计会竖起食指说‘啧，啧!嘘，嘘!喏，喏!得了!’我上学那会儿，人家跟我说英语博大精深，是世界上表达最丰富的语言，从头到尾数得出一百多万带劲儿的形容词。可你呢，听说这桩惨事，唯一能想到的词儿却是‘为难’。这不叫为难，吉夫斯。这叫……那个词怎么说来着？”

“天崩地裂，少爷？”

“不是才怪呢。好了，怎么办呢？”

“我去给少爷兑一杯威士忌苏打。”

“这有什么用？”

“少爷可以借此平复一下。与此同时，若是合少爷的意，我会思量一番。”

“去吧。”

“遵命，少爷。我想，少爷是不希望有意或无意地破坏掉威克姆小姐和布卢门菲尔德父子之间既存的友好关系吧？”

“呃？”

“比如说，少爷不会考虑前往萨沃伊酒店，向对方索要麦金？”

这个想法挺诱人，但我坚定地摇了摇脑瓜儿。咱们伍斯特是有所为，但是——各位明白吧——也有所不为。按他这个步骤走，无疑能手

到犬来，但开罪了那个小子，他准保要翻脸，否了那个剧本。虽然我觉着伯比她母上大人写出来的东西很可能对票友们有害无益，但话虽如此，我总不能打翻老夫人到了嘴边的好茶吧。总而言之，是君子成人之美的义务使然。

“不错，吉夫斯，”我回答，“不过，要是你有什么办法让我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酒店套间，把那只畜生偷出来，又不伤了彼此的和气，那尽管说。”

“我尽量想办法，少爷。”

“那赶快行动，不得有误。听说吃鱼对大脑很好。去补充点沙丁鱼，然后回来报告。”

“遵命，少爷。”

约莫过了10分钟，吉夫斯便折返回来。

“我想，少爷——”

“怎么，吉夫斯？”

“我想，少爷，我发现了一个行动方案。”

“或者叫计策。”

“或者叫计策，少爷。这个行动方案或者计策可以解决眼下的问题。若是我理解得不错，少爷，布卢门菲尔德父子是去欣赏电影了？”

“正解。”

“如此一来，5点一刻之前不会返回酒店？”

“还是正解。威克姆小姐定了5点半过去签合同。”

“因此，套房此刻空无一人。”

“只有麦金。”

“只有麦金，少爷。因此，一切都取决于布卢门菲尔德是否留下指示，如若威克姆小姐提前到达，是否请她直接到套房等候。”

“为什么一切都取决于这个？”

“如果有这份指示，那么事情就简单了。只要安排威克姆小姐5点抵达酒店，进入套房，而少爷也同时抵达酒店，在套房外面的走廊里观望。如果布卢门菲尔德父子尚未返回，威克姆小姐开门出来，少爷就趁机进门，带上麦金离开。”

我目瞪口呆。

“你吃了多少罐沙丁鱼，吉夫斯？”

“一罐也没有，少爷。我不嗜沙丁鱼。”

“你是说，你这个了不起的、完美的、神奇的计策，不靠吃鱼刺激大脑就想出来了？”

“是，少爷。”

“你真是独一无二，吉夫斯。”

“多谢少爷夸奖。”

“对了！”

“少爷？”

“要是麦金不肯跟我走怎么办？你也知道它智力多贫乏。尤其这会儿，它适应了新环境，准把我忘得一干二净，当我是彻彻底底的陌生人呢。”

“我也想到了这一层，少爷。谨慎起见，请少爷先在裤腿上撒一些八角茴香。”

“八角茴香？”

“是，少爷。八角茴香广泛用于盗狗业。”

“可吉夫斯……要命，八角茴香啊？”

“我认为此举必不可少，少爷。”

“那玩意儿去哪儿弄啊？”

“杂货铺子均有售，少爷。烦请少爷出门选购一小罐，我则即刻致电威克姆小姐，将设想的计划告诉她，并确认一下她能否进入套房。”

不知道出门买八角茴香的纪录是多少，但我觉得纪录保持者非本人莫属。想到时间嘀嗒，阿加莎姑妈离大都会越来越近，我罕见地一阵疾走。本少爷返回公寓如此之快，简直要和出门时的自己撞个正着。

吉夫斯有好消息汇报。

“一切如我们所料，少爷。布卢门菲尔德先生的确留下指示，允许威克姆小姐先行进入套房。此刻威克姆小姐正赶往酒店，等少爷到了，过去找她便是。”

知道吗，吉夫斯纵然有不少让人指摘之处——就说我吧，在我看来，他对于晚礼服衬衫的看法极为守旧落后又反动，我这个观点从来没有动摇过——但不得不承认，这家伙制订起作战方案来是把好手。拿破仑真应该跟他上上函授课。只要是吉夫斯的计策，依着照办就是了，保管没问题。

就本次行动而言，一切按部就班。以前我还真不知道偷狗原来这么容易，我还以为这活儿需要冷若冰霜的大脑和钢铁般的意志呢。这下我才发现，只要有吉夫斯指导，小娃娃都能做到。我到了酒店，偷偷上了楼梯，在走廊里转悠了一会儿，假装成盆栽棕榈，以防有人经过。很快，套房的门开了，伯比走了出来。我一走近，麦金就突然冲了出来，还兴奋地抽动鼻翼。下一秒钟，它的鼻尖就贴到了我薄薄的春季裤料，畅快地一张一合，明显是在享受。假若我是死了五天的小鸟儿，它都不会这么诚心诚意地接近。说到八角茴香味儿，本人是不大喜欢，但看来这气味直戳麦金的灵魂深处。

既然关系已然建立，其余的就简单了。我原路返回，小家伙紧跟不放。一人一狗精神饱满地下了楼梯，本人气味熏天，狗儿陶醉在芬芳中。片刻紧张的等候之后，我们安然坐上出租车，朝着家的方向。不逊于伦敦当天任何一桩活儿。

到了公寓，我把麦金交给吉夫斯，吩咐他把狗关在浴室还是哪儿，等我裤脚的魔法失灵。事成之后，我再次对吉夫斯大加赞赏。

"吉夫斯，"我说，"我以前就说过这话，这会儿我要大无畏地再说一次——你真是卓尔不群。"

"多谢少爷夸奖。事情发展尽如人意，我很高兴。"

"这场庆祝活动从头到尾顺风顺水。告诉我，你是从小就这样，还

是突然变成这样的？”

“少爷？”

“大脑啊。脑灰质。你小时候是不是天资聪颖？”

“家母认为我很聪明，少爷。”

“那不算。我妈还觉得我很聪明呢。好了，这事儿以后再说。5镑你用得上吗？”

“多谢少爷。”

“当然，5镑都嫌太少。吉夫斯，你自己想想——设想一下，要是我六七点间跑过去跟阿加莎姑妈说麦金一去不返了，她得是什么反应？我还不得从伦敦跑路，开始留胡子？”

“不难想象，少爷，夫人定然会心绪不宁。”

“可不是。阿加莎姑妈心绪一旦不宁起来，英雄好汉都得钻排水管，免得挡了她的路。但现在呢，皆大欢喜……呀，天哪!”

“少爷？”

我有点犹豫。这会儿泼他冷水很不厚道，毕竟他为这项事业鞠躬尽瘁的，但我又不得不说。

“你忽略了一件事，吉夫斯。”

“不见得吧，少爷？”

“就是，吉夫斯。很遗憾，你刚才这个计策或者行动计划，虽然从我的角度来讲是完美无缺，但威克姆小姐就倒霉了。”

“何以见得，少爷？”

“咦，你还看不出，他们要是知道罪案发生时威克姆小姐就在套房里，那布卢门菲尔德父子俩会立刻怀疑她参与了麦金失踪一案。结果呢，他们惊怒交加之下，准保毁约。吉夫斯啊，你居然没考虑到这一点，我太惊讶了。你当初就该听从我的建议，吃几罐沙丁鱼。”

我挺难过地摇头晃脑，这时门铃响了，而且不是普通的门铃动静，而是那种雷鸣般的轰响，一听就知道来者血压飙升，怨气冲天。我一个惊跳。下午的忙乱使得神经系统不在赛季状态。

“天呀，吉夫斯!”

“有客到，少爷。”

“是。”

“应该是布卢门菲尔德先生，少爷。”

“什么!”

“少爷回来前不久，他打过电话，说要登门拜访。”

“不是吧？”

“是，少爷。”

“快给我出个主意，吉夫斯。”

“我想最妥善的办法是请少爷暂时藏身到长沙发后。”

这个主意不错。我跟这个布卢门菲尔德还没正式认识过，只是远远地旁观他和西里尔·巴辛顿－巴辛顿吵架，当时我就觉得，要是赶上他

情绪激动，跟他锁在一处封闭的小空间里，那决不会是什么美妙的体验。此君又高又壮，浑圆有致，呈满溢态，一旦被惹急了，很可能直接扑倒在对方身上，把他压成一张饼。

于是我贴着长沙发躺倒，约5秒钟后，如同烈风刮过，有什么庞然大物冲进了客厅。

“伍斯特那家伙，”这个惯于在着装彩排时从剧院后排训斥演员的声音吼道，“他人呢？”

吉夫斯依然温文尔雅。

“我不清楚，先生。”

“他把我儿子的狗偷走了。”

“果然，先生？”

“大摇大摆地进了我们的套房，把狗带走了。”

“着实令人不安，先生。”

“你真不知道他在哪儿？”

“伍斯特少爷可能在任何一处，先生。他向来行踪难料。”

布卢门菲尔德很响地吸了一下鼻子。

“有股怪味儿!”

“先生？”

“是什么味儿？”

“回先生，是八角茴香。”

“八角茴香？”

“是，先生。伍斯特少爷撒在裤子上的。”

“撒在裤子上？”

“是，先生。”

“他想干吗？”

“我不清楚，先生。伍斯特少爷行事向来让人难以捉摸。他有些特立独行。”

“特立独行？我看是个疯子吧。”

“是，先生。”

“你是说，他真是？”

“是，先生。”

有一会儿，两人都没有话说。好长的一会儿。

“哦？”布卢门菲尔德终于开了口。听起来，他声音里所谓的冲劲儿差不多消失了。

他又好一会儿没说话。

“不危险吧？”

“只要没受刺激，先生。”

“呃——他主要受什么刺激？”

“伍斯特少爷其中一个怪癖，是不喜欢见到体态丰腴的绅士。似乎一见之下就会触怒他。”

“你是说，胖子？”

“是，先生。”

“为什么？”

“没人知道，先生。”

他又好一会儿没说话。

“我就是胖子!”布卢门菲尔德若有所思地说。

“先生，我本不想说，但既然先生先开了口……或许先生记得，伍斯特少爷得知先生要来吃午饭，因为怀疑自己到时难以自持，于是拒绝在场。”

“没错。我到的时候他正急着出门。当时我就奇怪。我儿子也奇怪。我们俩都奇怪。”

“是，先生。我想伍斯特少爷是为了免生不愉快，因为有前车之鉴……至于八角茴香味，先生，我想我已经找到来源了。若是没有猜错，气味是从长沙发后传来的。一定是伍斯特少爷在那里睡下了。”

“在做什么？”

“睡觉，先生。”

“他常常在地板上睡觉？”

“大多数下午都是。先生，要不要我叫醒他？”

“不要!”

“我以为先生有话对伍斯特少爷讲。”

布卢门菲尔德深吸一口气：“本来是，但现在没有了。我只想活着离开这里，没别的要求。”

我听见房门关上了，不一会儿，前门也合上了。我从长沙发后面爬出来，那里不太舒服，我早想换个地方。吉夫斯翩然走进来。

“走了，吉夫斯？”

“是，少爷。”

我赞许地看着他。

“干得漂亮，吉夫斯。”

“多谢少爷夸奖。”

“但我不明白他怎么会来这儿。他怎么知道麦金是我偷的？”

“恕我擅自作主，建议威克姆小姐知会布卢门菲尔德先生，说看见少爷把麦金转移出套房。少爷刚才提到，威克姆小姐或许会受到牵连，这一点我并没有忽略。我认为如此一来，布卢门菲尔德先生会对她更加心生好感。”

“我明白了。当然是兵行险招，但或许合情合理。不错，总体看来是合情合理。你手里是什么？”

“一张5镑的纸币，少爷。”

“啊，我给的那张？”

“不，少爷。是布卢门菲尔德先生赏的。”

“咦？他干吗给你5镑？”

“是他好心答谢我把狗交还给他，少爷。”

我目瞪口呆。

“难道你是说——”

“不是麦金，少爷放心，麦金在我的卧室里。这只是我趁少爷外出时在邦德街一家宠物店买来的，和麦金是同样的品种。除非是对深爱之人，否则这两只亚伯丁梗看上去别无二致。布卢门菲尔德先生并没有发觉这是无伤大雅的调包计，着实令人欣慰。”

“吉夫斯，”我说——我并不愧于承认，我的声音里有一丝哽咽，“没人比得上你，没人。”

“多谢少爷赞赏。”

“你的大脑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凸出一块，所以思维能力比任意两个人加在一起还要高出一倍。完全拜你所赐，可以说欢乐满人间。阿加莎姑妈乐呵，我也乐呵，威克姆母女乐呵，布卢门菲尔德父子也乐呵。放眼望去，好一群人类都乐呵着，都多亏了你。5镑是不够的，吉夫斯。要是世人以为伯特伦·伍斯特觉得区区5镑就足够打发你这种质量的服务，我就永远抬不起头来。再来5镑？”

“谢谢少爷。”

“再来一张？”

“多谢少爷。”

“第三张，求好运？”

“这，少爷，非常感激。少爷，失陪一下，我想是电话响了。”

他奔向门厅，我只听他一口一句“是，夫人”“自然，夫人”什么的。很快他回屋来了。

“是斯宾塞·格雷格森夫人打来的，少爷。”

“阿加莎姑妈？”

“是，少爷。夫人此刻在维多利亚车站。她希望就麦金的事和少爷说两句话。大概是想听少爷亲口告诉她，小家伙一切安好，少爷。”

我正了正领带，拽了拽背心，拉了拉袖口。自我感觉好极了。

“带路。”我说。

[1] [拉丁]意为父母。

[2] Clara Bow(1905—1965)， 20世纪当红的好莱坞女星、性感偶像，因电影《它》(It)而享有“它女郎”之称，是爵士时代中摩登女(Flapper)的代表。

6 艺术的点缀

这天我在达丽姑妈家吃午饭，她家的厨子阿纳托手艺出众，但尽管他在菜品方面再次超水平发挥，不得不说，我吃到嘴里，多少有点味同嚼蜡。瞧，我有个坏消息要宣布——这种情况总是叫人食欲不振。我知道，达丽姑妈听了准会不高兴，而不高兴的达丽姑妈——她少女时期大部分是在猎场度过的——说话总是比较干脆的。

但是，我总得开口，说完了事。

“姑妈。”我开门见山。

“哎？”

“关于你那个出海计划？”

“是。”

“就是你安排的游艇活动？”

“是。”

“就是你安排开游艇去地中海度假并且好心邀我同去而我也一直翘首以盼的出海计划？”

“有话就说，榆木脑袋，怎么了？”

我咽下一口精选牛排佐西兰花，公开了不幸的消息。

“抱歉得很，姑妈，”我说，“我去不了了。”

不出所料，她瞪圆了杏眼。

“什么!”

“对不起了。”

“你这个讨厌的小混账，你说去不了是什么意思？”

“呃，是不能去。”

“为什么？”

“事关重大，我务必留在大都会。”

她哼了一声。

“估计你的意思是，你得守着哪个倒霉的姑娘？”

这话也忒不中听，但不能否认，我着实惊讶于她的洞若观火——是这个词吧。就是大侦探的那种本事。

“是，姑妈，”我说，“我的秘密叫你猜中了。我的确是恋爱了。”

“是谁？”

“她姓彭德尔伯里，芳名果儿拉迪斯，有个‘儿’。”

“你是说格拉迪斯吧？”

“是果——儿——拉迪斯。”

“不会是果儿拉迪斯吧？”

“正是。”

我家老亲戚吼了一嗓子。

“你坐得倒稳当，完全不晓得要跟一个自称果儿拉迪斯的丫头划清界限？听着，伯弟，”达丽姑妈恳切地说，“我做妇人的时间比你长——哎，你明白我的意思——见识比你多一些。其中之一就是和什么果儿拉迪斯、伊泽贝儿、艾瑟儿、梅宝儿，还有什么凯瑟兰儿扯上关系，总不会有好结果。尤其是果儿拉迪斯。她人什么样？”

“好似仙女下凡。”

“不会是那天在公园以车速每小时60英里送你的那个吧？是辆红色两座车？”

“那天在公园开车送我的的确是她。我觉着这是有希望的意思。她那辆‘水凫七号’也的确是红色的。”

达丽姑妈好像松了一口气。

“哦，那还好，估计没等你们走上圣坛，她就把你的傻脑袋瓜弄分家了。总算有点安慰。你们怎么认识的？”

“在切尔西的聚会上。她是位艺术家。”

“神啊!”

“而且画技出神入化，我告诉你。她给我画了一幅肖像画。今天早上我和吉夫斯刚挂起来。我觉着吉夫斯好像不大欣赏。”

“哼，要是画得真像你，他欣赏才怪呢。艺术家!自称果儿拉迪斯!开车像赛车冠军西格雷夫赶时间。”她沉吟片刻，“哎，是挺悲剧的，

但我也看不出你有什么理由不出海。”

我跟她讲道理。

“这个节骨眼离开都会，那是疯子。”我说，“你也知道小姐们的脾气。一天不见就把你忘在脑后了。此外还有个叫卢修斯·皮姆的家伙，叫我不大放心。第一，他也是个艺术家，所以他们有共同语言。另外，他还一头鬈发。对鬈发永远不能掉以轻心，姑妈。第三，这家伙态度强硬，爱摆架子。他对果儿拉迪斯，好像她给自己做车轱辘底下的尘土还不配。不仅批评她的帽子，对她的明暗对照法说得也很难听。但我不止一次发现，女孩子好像就吃这一套。有时候我觉得，我身为完美的骑士——你懂我的意思——大有可能落了下风。因此，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我决不能跑到地中海，给这个皮姆可乘之机。这你一定明白的!”

达丽姑妈哈哈一笑。笑声很刺耳，音色里透着讥讽——至少在我听来。

“我才不担心，”她说，“难道你以为，这段姻缘会获得吉夫斯首肯？”

我愤愤然。

“你是想暗示，姑妈，”我说——此处有没有用叉子柄敲桌子，我记不清了，估计是有，“我万事听任吉夫斯摆布，他不让，我就不娶我想娶的对象？”

“那，他让你没留成胡子，不是吗？还有紫袜子，还有软襟衬衫。”

“那完全是另一码事。”

“好，我愿意跟你小赌一下，伯弟。吉夫斯会阻止这段姻缘。”

“胡说八道!”

“而且，要是他不喜欢那幅肖像画，他会想办法弄走。”

“我这辈子还没听过这么荒谬的话。”

“最后呢，你个脸大无脑的可怜虫，他会按时把你送上我的游艇。用什么办法我是不知道，但你绝对会现身，头戴游艇帽，备着换洗的袜子。”

“咱们说点别的，姑妈。”我冷冷地说。

姑妈在饭桌上的态度令我很是心绪起伏，只好先去公园里散散步，平复一下神经系统。约莫4点半，神经节终于不再突突跳了，我这才返回公寓。我看到吉夫斯正在客厅里凝视着那幅画。

跟他共处一室，我一时有点尴尬，因为出门之前我跟他讲明了打算取消游艇之旅，他有点不悦。瞧，他一直挺期待的。从我接受邀请那一刻起，我就发现，他双目中隐隐闪着船锚的幻影，我还依稀听见他在厨房里喊船夫号子来着。估计他有位先祖是纳尔逊将军手下的水手什么的，所以他总是对咸咸的海水情有独钟。记得我们乘轮船去美国的时候，我看到他像海员一样在甲板上昂首阔步，一眼望去，好像是要去升大桅操桁索，抑或是绞罗经台。

因此，即便我解释了原因，对他毫无保留言无不尽，我知道，他明显还是心中不快，所以我进门的第一件事就是故作轻松。我站到他身边，看着画像。

“挺好看的，吉夫斯，啊？”

“是，少爷。”

“艺术的点缀，最能给家居生色了。”

“不错，少爷。”

“好像整个屋子都有些——怎么说呢——”

“是，少爷。”

他的回答虽然挺正常，但态度却远远不够真诚，于是我决定把话说开了。我是说，该死。不知道各位有没有让人画过肖像画，要是有，那准能明白我的感受。看到自己的画像挂在墙上，就会觉得那是自家孩子，满腔爱意。你需要外人给予赞赏和热情——绝不是撇嘴、抽鼻子、轻蔑的死比目鱼眼神。尤其你对作画的艺术家还抱有超越一般友谊的深刻、热烈的感情。

“吉夫斯，”我说，“你不喜欢这艺术的点缀。”

“哦，不是的，少爷。”

“别，不用掩饰了，我把你看得一清二楚。出于某种原因，这艺术的点缀很不讨你喜欢。你觉着哪儿不好？”

“少爷不觉得色系过于艳丽？”

“我没发觉，吉夫斯。还有呢？”

“这，私以为彭德尔伯里小姐笔下的少爷，似乎一副馋相。”

“馋相？”

“好似狗儿望着远处的骨头，少爷。”

我纠正了他的错误观点。

“吉夫斯，这压根就不像狗儿望着远方的骨头。你说的那个表情叫作‘含情脉脉’，凸显‘灵魂’。”

“我懂了，少爷。”

我进入下一个话题。

“彭德尔伯里小姐说下午可能过来看看画像。她来了没有？”

“来了，少爷。”

“但没留下？”

“是，少爷。”

“你是说她走了，啊？”

“正是，少爷。”

“她没说再来什么的？”

“没有，少爷。我想彭德尔伯里小姐并没有再来的打算。少爷，她有些激动不安，表示要回画室小憩。”

“激动不安？不安什么？”

“因为出了一点意外，少爷。”

我忍住抓耳挠腮的冲动，只在脑子里抓挠了一下。

“你是说她出了意外！”

“是，少爷。”

“什么意外？”

“是汽车事故，少爷。”

“她受伤了没有？”

“没有，少爷，受伤的只有那位先生。”

“哪位先生？”

“彭德尔伯里小姐不幸撞倒了大厦斜对面的一位先生，致使对方腿部轻微骨折。”

“真糟糕!不过彭德尔伯里小姐没事？”

“身体状况俨然良好，少爷，但精神上颇有压力。”

“那当然，她本性那么美好那么善良，自然的。小姐家的，活在这世界上多不容易啊，吉夫斯，多少人急着往她车轮子底下撞，排了老长一队，没完没了的。她一定吓坏了。那个笨蛋呢？”

“少爷指那位先生？”

“对。”

“他正在少爷的备用卧室，少爷。”

“什么？”

“是，少爷。”

“在我的备用卧室？”

“是，少爷。彭德尔伯里小姐希望把他安置在那儿。她还吩咐我给对方身在巴黎的姐姐拍电报，通知她这场意外。此外我也叫了医生，医生叮嘱病人应暂时in statu quo[1]。”

“你是说，那个死人不一定要待到什么时候？”

“是，少爷。”

“吉夫斯，这有点过分了！”

“是，少爷。”

我这话是真心的。该死。我是说，一个姑娘可以尽管当天仙、俘虏男性的心什么的，但她总没有权力把别人的公寓当停尸间使唤啊。不得不承认，我的热情一下子消减了几许。

“那，我最好过去自我介绍一下。我毕竟是主人。他有名字没有？”

“他姓皮姆，少爷。”

“皮姆！”

“是，少爷。彭德尔伯里小姐称他为卢修斯。皮姆先生本是想过来看彭德尔伯里小姐的画作，他刚走上车行道，碰巧对方转弯。”

我向备用卧室奔去，心里极度不踏实。不知道各位追求姑娘的时候有没有遇到过鬈发情敌，总之，在这种情况下，你最不希望的就是该情敌摔断了腿，留在你府上不走了。不说别的，单是这种局面就让他明显占了上风。瞧，他往那儿一倚，把玩着一粒葡萄，容颜苍白，引人注

目，成了姑娘家关心同情的对象，而你呢？西服笔挺，配着鞋罩，脸颊上泛着讨厌的健康的红晕。我觉着这苗头有点不妙。

卢修斯·皮姆倚在床上，披着我的睡衣，抽着我的香烟，正在读探案小说。他冲我挥了挥香烟，我觉着那姿势大有屈尊俯就的意味。

“啊，伍斯特!”他说。

“少跟我来‘啊，伍斯特’!”我不客气地回敬，“你什么时候走？”

“一个星期左右吧，我想是。”

“一个星期!”

“左右。医生说暂时一定得静养，所以呢，不好意思，老兄，我得请你注意别大声说话。轻声细语才是正道。好了，伍斯特，关于这场意外，咱们得有个默契。”

“你确定不能挪地方？”

“不错，医生说了。”

“我觉着应该再找个人问问意见。”

“没用，好伙计。他特别强调过，而且人家明显是专业的。不用担心我在这儿住得不舒坦，我能应付。这张床挺好的。好了，回到意外的话题。我姐明天就会来，她会非常激动，我可是她最钟爱的兄弟。”

“是吗？”

“不错。”

“你们兄弟几个？”

“六个。”

“你还是她最钟爱的？”

“对啊。”

我觉着剩下那五个准保是非人类，但我忍住没说。咱们伍斯特懂得三缄其口。

“她嫁给了斯林斯比，‘斯林斯比三味真汤’那位。那个家伙有的是钱。但我偶尔问他借点儿给手头紧的小舅子，你以为他借吗？”卢修斯·皮姆恨恨地说，“没门，先生!算了，这事儿没关系。重点是我姐特别疼我，因此，要是让她知道开车放倒我的人是可怜的小果儿拉迪斯，她大概要告她、迫害她，总之是把她大卸八块。决不能让我姐知道真相，伍斯特。我以名誉恳求你，对这事闭口不言。”

“那是自然。”

“我很高兴，你一下子就明白了。看来你没大家说的那么弱智嘛。”

“谁说我弱智？”

皮姆微微扬起眉毛。

“难道没人说？”他反问，“啧，啧。算了，反正咱们说好了。我暂时想不出更好的故事，就只好跟我姐说肇事司机没停车就跑了，我没看清车牌号。好，你出去好吧。医生反复强调要我静养。而且我还想继续读故事呢。大反派刚往女主角的烟囱里扔了一条眼镜蛇，我得陪在她

身边呀。读埃德加·华莱士[2]，不入迷是不可能的。我需要什么会按铃的。”

我走回客厅，看见吉夫斯正盯着那幅画，表情僵硬，好像很痛苦。

“吉夫斯，”我说，“皮姆先生大概是撵不走了。”

“是，少爷。”

“至少是眼下。明天，他姐姐斯林斯比太太，就是‘三味真汤’那个斯林斯比，也会加入咱们。”

“是，少爷。我给斯林斯比太太拍电报时将近4点，若电报发到时她在酒店，那么她就会赶明天下午的轮船，抵达多佛港——抑或选择另一条路线，抵达福克斯通港——继而搭上7时许抵达伦敦的那趟火车。她可能首先返回伦敦的居所——”

“对，吉夫斯，”我说，“对，是个扣人心弦的故事，情节跌宕起伏、充满人情味。你日后可得谱个曲子唱出来。但现在，有件事你得牢牢记住。千万不能让斯林斯比太太知道，把她弟弟撞成两截的人是彭德尔伯里小姐。因此，我得请你在斯林斯比太太到来之前去跟皮姆先生对好口供，知道他要怎么编故事，并准备好把全部细节编圆满。”

“遵命，少爷。”

“好了，吉夫斯，那彭德尔伯里小姐怎么办？”

“少爷？”

“她准会过来探视的。”

“是，少爷。”

“那，绝不能让她看见我。小姐们的脾气你是知道的，吉夫斯？”

“是，少爷。”

“那你告诉我，要是彭德尔伯里小姐走进病房，久久地注视过惹人好感的病号，然后出门，头脑里那病号的模样还新鲜，然后一眼瞥见我穿着阔腿裤在那儿晃悠，她一定会对比一下的，我猜得对不对？你明白我的意思吧？看看这幅画，再想想那位——一个浪漫，另一个不……啊？”

“少爷所言极是。我也正想请少爷留意。病人无疑会强烈地激发每位女性心中的母性；病人似乎总能触及女士们的内心深处。司各特有句诗写得极好：‘哦，女人哟!在欢娱的时辰，娇羞忸怩，虚情假意，难悦芳心……但当痛苦与不幸出现在眼前——’”

我举起手。

“改天吧，吉夫斯。”我说，“我很愿意听你背诗，但这会儿没心情。鉴于上述情况，我打算明天一大早就闪人，不到夜幕降临不回来。我明天开车去布莱顿待一天。”

“遵命，少爷。”

“这样安排最好，是不是，吉夫斯？”

“毫无疑问，少爷。”

“我也这么想。海风能帮我平复神经，很不幸，我这会儿有一大块神经需要平复。家中一切事务就交给你了。”

“遵命，少爷。”

“替我向彭德尔伯里小姐转达遗憾和同情，说我因公外出。”

“是，少爷。”

“要是斯林斯比太太到时候需要定定神，那你酌量供应。”

“遵命，少爷。”

“对了，给皮姆先生的汤下毒的问题，可别用砒霜，容易查出来。找个可靠的药剂师，要不留痕迹的东西才好。”

我叹了口气，斜眼瞧着画像。

“事情大大不妙，吉夫斯。”

“是，少爷。”

“作画的那会儿，我是那么快乐。”

“是，少爷。”

“啊，奈何，吉夫斯!”

“少爷所言极是。”

对话到此就告一段落。

第二天晚上，我挺晚才到家。吸过清新的臭氧，吃过丰盛的晚餐，又在月光下畅快地一路开着老爷车，我终于重拾好心情。没错，开到珀利的时候，我甚至还哼起了小曲儿。伍斯特的精神是昂扬的精神，此刻伍氏胸膛里再次一派乐观。

我是这么想的。之前认为姑娘家的注定要爱上摔断腿的家伙，那是

不对的。起初，果儿拉迪斯看到姓皮姆的往那一躺，几乎废人一个，无疑会受到莫名的吸引。但用不了多久，她就会生出别的感想。她会扪心自问：把一生的幸福交到这个男人手里是否明智？毕竟这家伙看到有车过来都不知道要闪开啊。她会想，这事要是发生过一次，谁知道日后长长的岁月中会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演。想到结婚后得天天跑医院、给先生送水果，她准会退缩。她会意识到，跟伯特伦·伍斯特这种青年搭伙，岂不是好得多？伍斯特纵然有什么缺点，至少懂得走人行路，懂得过马路前先看车。

因此，我精神焕发地把车泊在车库，一边快活地哼着“沙啦啦”，一边开门进了公寓，此时大本钟敲响了11点。我按下铃，下一秒吉夫斯就端着酒壶酒盏走了进来，仿佛掐指一算就知道我需要什么。

“回家啦，吉夫斯。”我动手调酒。

“是，少爷。”

“我不在的时候发生了什么？彭德尔伯里小姐来过吗？”

“是，少爷，约莫2点钟的时候。”

“什么时候走的？”

“约莫6点钟，少爷。”

这可不好。探视了四个小时，我觉着很是不祥。可是呢，咱们又有什么办法。

“斯林斯比太太呢？”

“她8点刚过就到了，10点钟离开的，少爷。”

“啊？很激动？”

“是，少爷，尤其是离开的时候。她强烈希望和少爷见一面。”

“见我？”

“是，少爷。”

“准是要泣不成声地感谢我，因为我慷慨地腾出地方给她最钟爱的弟弟歇歇狗腿，啊？”

“或许吧，少爷。只是她言语中对少爷十分不以为然。”

“她——什么？”

“其中一句是‘没骨气的白痴’，少爷。”

“没骨气的白痴？”

“是，少爷。”

我摸不着头脑，怎么也想不出这女人何以下此论断。阿加莎姑妈倒是常常这么训我，但她是看我从小长大的啊。

“我得弄个明白，吉夫斯。皮姆先生睡下了吗？”

“没有，少爷。他刚刚按过铃，问家里有没有更好的香烟。”

“是吗？”

“是，少爷。”

“看来经历了这场意外，他的厚脸皮还是照旧。”

“不错，少爷。”

我进房一看，卢修斯·皮姆正倚在枕头上，读他那本侦探小说。

“啊，伍斯特，”他说，“欢迎回家。我说，你是不是担心眼镜蛇呢？告诉你，没事儿。男主角趁大反派不觉，把毒牙拔掉了，结果眼镜蛇掉到烟囱下咬女主角的时候，根本是白费劲。我看这眼镜蛇肯定要骂自己是笨蛋。”

“别管眼镜蛇了。”

“说‘别管眼镜蛇’可不对，”卢修斯·皮姆温和地反驳道，“只要毒牙没拔掉，就不能不管眼镜蛇。不信你随便问个人。对了，我姐来过了，她有话想跟你说。”

“我也有话想跟她说。”

“真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她想跟你说说我这场意外。记不记得我原来编的那个故事？就是事主跑了那个？那，当时我说的是，要是想不出更好的故事，我就这么跟我姐说。幸好我后来想出了更好的。我当时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突然灵光一闪。瞧，撞人逃跑的桥段太弱了，哪有把人撞折了腿还继续开车的？一分钟都信不过。所以我就说，是你撞的。”

“什么!”

“我说是你开车撞的人。这就可信多了，整个故事就滴水不漏。我就知道你会赞同的，咱们得不惜一切代价，不能让我姐知道把我弄残的人是果儿拉迪斯。我尽量帮你开脱来着，说你当时有点喝多了，所以这事也不能怪你。换成别人，肯定没我这么体贴。不过呢，”卢修斯·皮姆叹了口气，“只怕她对你还是不大高兴。”

“她不高兴了，啊？”

“不错。所以我强烈建议，要是想让明天的见面愉快些，你得趁今天晚上哄哄她。”

“你说哄哄她是什么意思？”

“我建议你给她送点花。这多有风度。她最喜欢玫瑰了，送几朵玫瑰给她——地址是希尔街三号——结局可能会因此改变呢。我想我有责任告诉你，老兄，我姐比阿特丽斯生气起来可不好惹。我姐夫随时就要从纽约回来了，依我看呢，麻烦就是要是比阿特丽斯到时候还没给哄好，就会指使我姐夫，让他告你侵权、渎职还是什么的，狠狠敲你一笔损失费。我姐夫不大待见我，估计他还挺欣赏把我撞瘸的人，但他对我姐可是爱得发疯，把她的话当圣旨。所以我的建议是，‘玫瑰堪折直须折’，火速送到希尔街三号。不然的话，你还没来得及喊声‘喂’，斯林斯比对簿伍斯特一案就打起来了。”

我瞪了他一眼。当然，对他根本是白费。

“真遗憾，你之前怎么就没想到？”我说。我这话自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大家明白吧？

“我怎么没想到，”卢修斯·皮姆答道，“咱们不是说好了，得不惜一切代价——”

“嗨，行了，”我说，“行行。”

“你不生气？”卢修斯·皮姆有点意外地瞧着我。

“啊，怎么会!”

“太好了，”卢修斯·皮姆松了一口气，“我就知道，你肯定也觉

得这是唯一可行的办法。要是让比阿特丽斯知道果儿拉迪斯，那可就遭殃了。伍斯特，我敢说你也发现了，女同胞要是逮到机会教训人，对方也是女同胞的话，那可比对男同胞下手要狠一倍呢。而你，身为男性，准会万事顺利。一夸脱各类玫瑰、几个微笑、一两句体己的话，还没等你反应过来，她就跟你冰释前嫌了。只要出好牌，不出5分钟，你跟比阿特丽斯就会相视大笑，玩起丢手绢来了。不过呢，千万别让斯林斯比真汤兄发现。他特别爱吃我姐的醋。好了，老兄，抱歉得很，我得送客了。医生嘱咐我这两天不能说太多的话。而且这会儿也该晚安了。”

我越琢磨越觉着送玫瑰的点子可行。卢修斯·皮姆这个人我虽然不喜欢——不错，要是让我在他和蟑螂之间选一个做旅伴，老蟑还会略略胜出一筹——但他的战略无疑是正确的。既然他的建议不错，那我决定听他的。第二天，我10点一刻起了个大早，吞下补充体力的早餐，然后跑到皮卡迪利花店。这事可不能交给吉夫斯。这种任务重在亲力亲为。我不惜花了几镑的价钱，选了一大捧花，附上名片，一起送到希尔街，然后去“螽斯”打了个尖，来了一杯提神剂。我一般没有上午喝酒的习惯，但预计这天上午会相当特别。

返回公寓的时候将近正午。我走进客厅，试着调整心态，预备这场即将到来的会面。当然，这事儿无法避免，但我也知道，场面不会好看，不是你白发苍苍时在壁炉前烘着脚趾想起来忍不住会心一笑那种。是生是死全看那束玫瑰的。要是斯林斯比给哄开心了，那就好办了。但要是没哄开心，那伯特伦就要遭殃。

时钟嘀嗒，但她还是没来。八成是爱赖床。想到这一点，我受了一点鼓舞。据我对女士的了解，越是早起的主儿，心性就越歹毒。就拿我阿加莎姑妈来说吧，她总是跟云雀一个时辰醒，瞧瞧她。

但话说回来，这条规律也不总是成立，过了一会儿，我心里又开始七上八下起来。为了转移注意力，我把推杆取出来，拿酒杯当球洞，练

习击球。要是这个斯林斯比果然符合我偶尔悲观时的想象，那我也提高了球场上靠近球洞的技巧，总算有点收获。

正当我铆足了劲儿对付一记棘手球的时候，门铃响了。

我急忙收起杯子，把推杆往长沙发后面一扔。我觉着，要是让这位女士发现我还有心思搞“玩物丧志”，她一定觉得我全无悔意、没心没肺。我正了正衣领，板了板背心，努力在脸上安了一个似笑非笑的忧郁表情，既不是兴高采烈，又不失欢迎之意。我看着镜子，觉着没问题，于是保持着这个表情，等着吉夫斯开门。

“斯林斯比先生到。”吉夫斯通报。

说完，他关上门扬长而去，屋子里只剩我们俩。

有那么一会儿，彼此都没有要打开话匣子的意思。本来我等的是斯林斯比太太，结果来客却和她全然不同——其实根本不是一个人——惊讶之下，声带似乎受了些影响。而客人好像也不打算寒暄几句，他站定了，是内心强大、惜字如金的类型。估计只有这种人才有能力生产出叫人信服的速食汤吧。

“斯林斯比三味真汤”模样像罗马皇帝，眼神犀利直指人心，下巴前伸。我觉着他一直死盯着我，叫人好不自在。没看错的话，他还在咬牙切齿。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好像一见到我就生出一种强烈的厌恶感，坦白说，我心里一片茫然。当然，我从不假装自己是那种“万人迷”，就是常读杂志封底宣传的小册子培养出的那种性格，但毕生中也从没有谁瞟了我这张老脸一眼，就立刻要口吐白沫的。一般情况下，大家第一次遇见我都对我视而不见。

尽管如此，我还是努力担负起主人的义务。

“斯林斯比先生？”

“的确是我。”

“刚从美国回来？”

“今天早上刚下飞机。”

“比预计的要早，啊？”

“想必是。”

“幸会。”

“很快就不是了。”

我没接话，忙着喘气。我刚刚意识到了事情原委。这家伙到了家，见过太太，得知了这场意外，于是火速赶过来，要给我以颜色。看来那些玫瑰并没能哄好那位女同胞。我看为今之计也只有尽力哄哄这位男同胞。

“想喝点什么？”我问。

“免了！”

“抽烟吗？”

“免了！”

“请坐？”

“免了！”

我再次词穷了。这些戒烟戒酒戒坐的家伙可不好应付。

“先生，收起你的嬉皮笑脸!”

我瞧了一眼镜子，明白了他的意思。那副似笑非笑的忧郁表情有点抻开了。我急忙收敛回去，接着又是一阵静默。

“好了，先生，”真汤兄说，“言归正传。我想我的来意不说你也明白。”

“是，当然，绝对明白。区区小事——”

他鼻子里哼了一声，差点把壁炉架上的花瓶掀翻。

“小事？这么说，你认为是小事，啊？”

“这个嘛——”

“让我告诉你，先生，当我发现不在家的这段日子里，有个男人一直纠缠我太太，我绝不认为这是小事。并且我打算，”汤兄恶狠狠地搓着双手表示威胁，眼中也越发精光四射，“让你认同我的看法。”

莫名其妙，完全听不懂他在说什么。脑袋瓜有点晕乎乎的。

“呃？”我说，“你太太？”

“你没听错。”

“肯定是搞错了。”

“是，错的就是你。”

“我不认得你太太啊。”

“哼！”

“见都没见过。”

“啐！”

“实话实说，真没见过。”

“呸！”

他仔细地打量了我一阵。

“你敢否认送过花给她吗？”

我的心翻了两个后空翻。我开始明白他的意思了。

“花！”他接着说，“玫瑰花，先生，大朵大朵可恶的玫瑰。船都能给它们压沉。小别针上还别着你的名片——”

他喉咙里仿佛汩汩作响，不言语了。我发觉他正盯着我身后看。我一转身，只见门口——我之前没注意到门开了，因为上述对话期间我一直谨慎地往门口方向撤退——只见门口站着一位女士。一瞥之下我就心知肚明。和卢修斯·皮姆如同一个模子出来的女性，如果不是跟他有血缘关系，那可真是倒了大霉了。这就是比阿特丽斯姐姐，那个“不好惹的”。我立刻明白了。她出门的时候玫瑰还没送到，趁我在“鑫斯”补充体能期间，尚未被哄好的她悄悄溜进公寓，这会儿她终于现身了。

“呃——”我说。

“亚历山大！”她说。

“咯！”汤兄说。他说的也可能是“嗑”。

不管是什么，总之相当于呐喊或者说战争口号。显而易见，汤兄最担心的事终于被证实了。只见他双目中闪着诡异的光，下巴又延伸出几英寸。他五指张开又合拢，好像是检查手指运作是否正常，能不能胜任干脆利落的扼杀任务。之后，他又“咯”（或者“嗑”）了一声，向前一跃，刚巧踩在我之前用来练习推杆的高尔夫球上，栽了个漂亮的大跟头。此一跤堪称一生难得一见。一时间，空气中仿佛胳膊啊腿啊什么的舞成一团，接着只听嘭一声巨响，公寓差点被掀飞，他在墙上迫降了。

我觉得此刻别无所求，于是脚底抹油溜出客厅，正伸手从门厅的衣架上抓帽子，这时吉夫斯出现了。

“好像有响动，少爷。”吉夫斯说。

“大概吧，”我回答，“是斯林斯比先生。”

“少爷？”

“斯林斯比先生在练习俄国舞蹈，”我解释道，“我觉得他摔断了一些四肢。你最好去瞧瞧。”

“遵命，少爷。”

“要是他真成了车祸现场，那就把他安置在我的卧室，再叫个医生来瞧瞧。皮姆一家老小及其各式亲戚挤了一屋子，是吧，吉夫斯？”

“是，少爷。”

“我想货源已经耗尽了，但万一姨夫舅妈什么的姻亲也跑来摔胳膊断腿的，就让他们在大沙发上委屈一下吧。”

“遵命，少爷。”

“至于我呢，吉夫斯，”我打开大门，在门口驻足片刻，“要去巴黎待上一阵。到时候地址用电报发给你。等家里皮姆和斯林斯比一干人等扫荡干净了，及时跟我通报，那时我再回来。哦，对了，吉夫斯。”

“少爷？”

“不遗余力地对这些家伙采取绥靖政策。他们以为——至少斯林斯比(女方)以为，而女方今天怎么以为男方明天也会怎么以为——开车撞倒皮姆先生的人是我。我不在的时候，要竭力把他们哄好。”

“遵命，少爷。”

“好了，你最好还是过去检验一下尸体吧。我先到‘螽斯’去吃午饭，2点钟去查令十字街车站搭火车。收拾些行李，在那儿等我。”

大约过了三个星期，吉夫斯才发来“警报解除”的信号。这期间，我在巴黎及其周边心不在焉地转悠，虽然我挺喜欢这里，但终于能回家了，我还是由衷地高兴。我匆匆跳上飞机，几个小时后，已然身在克罗伊登，全速回归万物的中心。到了斯隆广场那片，我才第一次注意到那些海报。

当时正赶上堵车，我无所事事地左顾右盼，突然间，我的目光被什么看着眼熟的东西吸引住了。定睛一看，我才知道那是何物。

只见一面白墙上贴着一张约100×100英尺的巨幅海报，以蓝红色为主。海报最上面写着几个大字：

斯林斯比三味真汤

最底下还有一行字：

美味又营养

两行字之间，就是——本人。没错，见鬼了，正是伯特伦·伍斯特。是彭德尔伯里那幅画像的复制品，细节丝毫不差。

这种东西总会叫人眼前一片模糊，我的也的确模糊了。或许可以说，一层迷雾在眼前升起。之后迷雾散去，在交通秩序恢复之前，我又好好地观察了一番。

在我见过的所有最惨不忍睹的景象中，这幅海报轻轻松松夺了头筹。这简直是对伍斯特肖像的无礼诽谤，同时它又如此逼真，仿佛下面签了我的名字。我终于明白了吉夫斯的话：画中的我一副馋相。而在海报中，这副馋相俨然成了兽性的贪欲。只见海报上的我透过周长约6英寸的单片眼镜对着一盘汤羹垂涎，好像几周没吃饭了。一见之下，我就仿佛踏入了一个异样的恐怖世界。

我从出神还是昏迷中惊醒，发现已经走到了公寓大厦门口。奔上楼梯，冲进公寓，对我来说只是一眨眼的事儿。

吉夫斯翩然走进前厅，脸上是恭迎的神情。

“少爷回来了，我很高兴。”

“别管这个了，”我喝道，“什么玩意儿？——”

“少爷指海报？我正想着少爷路上或许注意到了。”

“注意到了！”

“令人侧目，少爷？”

“可不是令人侧目。好了，也许该麻烦你解释一下——”

“少爷或许记得，当时曾吩咐我，要不遗余力对斯林斯比先生采取

绥靖政策。”

“对，可是——”

“事情相当棘手。一开始，斯林斯比先生遵从顺应斯林斯比太太的意思，坚持要和少爷对簿公堂——我想少爷为此定然会极为不悦。”

“是，可是——”

“之后，他第一天下床走动，就看到了那副画像，我心生一计，向他指出，这幅画不失为广告宣传的好素材。斯林斯比先生欣然同意。我向他保证，若是他放弃起诉的计划，少爷甘愿允许他使用该画像。他于是约彭德尔伯里小姐商谈购买版权事宜。”

“哦？那，希望彭德尔伯里小姐也有所获益？”

“是的，少爷。由皮姆先生代为出面，据我了解，最终达成的条件非常令人满意。”

“他代为出面，啊？”

“是的，少爷。以彭德尔伯里小姐未婚夫的身份，少爷。”

“未婚夫？！”

“是，少爷。”

听到这条消息，我并没有如遭雷击之感，只是叹了一句“哈”还是“哦”，也可能是“啊”。由此可见，那幅海报已然害我丢了魂。海报之后，一切都是浮云。

“海报之后，吉夫斯，”我说，“一切都是浮云。”

“是吗，少爷？”

“不错，吉夫斯。伊人罔顾我一片真心，那又如何？”

“少爷所言甚是。”

“我以为听到爱神的召唤，原来是打错了。这会让我一蹶不振吗？”

“不会，少爷。”

“的确不会，吉夫斯。我没有。我关心的是大都会大街小巷都张贴着我这张脸，双眼还死盯着‘斯林斯比三味真汤’，这太可怕了。我必须撤离伦敦。‘螽斯’的哥们儿不把我笑死绝不会罢休。”

“是，少爷。况且斯宾塞·格雷格森夫人——”

我脸唰地就白了。我还真没想过阿加莎姑妈，对于我给家族声誉抹黑的事，她该有什么话说？

“你是说她打过电话？”

“每天都有几通，少爷。”

“吉夫斯，躲是唯一的出路。”

“是，少爷。”

“继续往巴黎跑，啊？”

“我不提倡这一做法，少爷。据我了解，海报很快也会见于巴黎，名为Bouillon Suprême。斯林斯比先生的产品在法国销路极佳。少爷还是眼不见为净吧。”

“那该往哪儿走？”

“少爷，我或许有个建议。少爷何不按原计划，乘特拉弗斯夫人的游艇去地中海一游？游艇上不会有广告牌的滋扰。”

我觉着他怎么胡说八道的。

“游艇不是几周前就出发了吗，这会儿都不知开到哪儿去了。”

“少爷有所不知。因为厨子阿纳托染上流感，出海一事推后一个月。特拉弗斯老爷的意思是，不带阿纳托，他绝不出门。”

“你是说，他们还没动身？”

“没有，少爷。游艇定在一周之后，即下周二，从南安普敦出发。”

“那，要命，这真是妙得不能再妙了。”

“不错，少爷。”

“给达丽姑妈打电话，说咱们准时奉陪。”

“少爷进门前，我已经擅自做主，打过电话了。”

“真的？”

“是，少爷。我想少爷对这个计划应该会表示赞同。”

“可不是!我从一开始就盼着出海。”

“我也有同感。这次出行应该十分宜人。”

“有咸咸的海风拂面，吉夫斯!”

“是，少爷。”

“月光洒在海面上!”

“少爷所言极是。”

“海浪轻轻地起伏!”

“少爷形容得恰到好处。”

我顿时觉得神清气爽。什么果儿拉迪斯——啐!什么海报——呸!我就是这么想的。

“唷嗬嗬，吉夫斯!”我扯一扯裤子。

“是，少爷。”

“不错，而且这还不够，唷嗬嗬，来瓶朗姆酒喂!”

“遵命，少爷。我马上端来。”

[1] [拉丁]意为维持现状。

[2] Edgar Wallace(1875—1932)，英国多产作家，以惊悚小说闻名，“金刚”即出自其创作。作品多改编成电影。

7 吉夫斯和小姑娘克莱门蒂娜

伯特伦·伍斯特的知己说得好：不管他平时如何逃避各种赛事活动，在“螽斯”俱乐部的年度高尔夫锦标赛上，保准能看见他奋力杀向16差点的身影。但今年有些例外：比赛场地安排在海边宾利，坦白说，我当时听了消息就一阵犹豫。开幕日的这天早上，我站在“斯普兰德”酒店套间里凭窗远眺，心情实在算不得小鹿乱撞——这意思大家明白吧？我反而觉得这次可能是草率了。

“吉夫斯，”我说，“虽然咱们来都来了，但我开始寻思，这次来是不是不太明智呢？”

“这里景色宜人，少爷。”

“风光秀丽堪夸美，”我表示赞同，“但纵然暖风滋花终年，咱们可不能忘了，此地有我阿加莎姑妈的挚友梅普尔顿女士。她打理这儿的一间女校。要是姑妈知道我来了，肯定会叮嘱我去拜访一下。”

“所言极是，少爷。”

我不禁打了个哆嗦。

“我和她只有一面之缘，吉夫斯。那是在一个夏天的晚上，在我的营帐里，就在我征服纳维人的那一天。哎，其实那是一年前快到收获节前夜，在阿加莎姑妈家里，我们一起吃午餐的那一天。这种经历我可不想有第二次。”

“果然，少爷？”

“还有，你还记得我上次误闯女校的下场吧？”

“是，少爷。”

“因此，讳莫如深、三缄其口。我此行务必低调。要是阿加莎姑妈问起我这个星期去哪了，就说我去哈罗盖特做水疗了。”

“遵命，少爷。抱歉，请问少爷，是打算这身打扮出门见人？”

截至目前，谈话一直友好又融洽，这会儿我发现，一个不和谐的音符蹦出来了。我就琢磨着，他说不准什么时候就要拿我这条簇新的高尔夫灯笼裤做文章了。我下定决心，要像虎妈保护虎仔那样，跟他奋战到底。

“当然，吉夫斯，”我回答，“怎么？莫非你不喜欢？”

“是，少爷。”

“你觉得颜色太艳？”

“是，少爷。”

“在你看来，是有点扎眼？”

“是，少爷。”

“那，我是喜欢得不得了，吉夫斯。”我坚定地说。

空气中已然弥漫起一股刺骨的寒意，因此我决定，干脆趁机把另一条隐藏了一些时候的秘密暴露给他。

“呃——吉夫斯。”我说。

“少爷？”

“前两天我碰见威克姆小姐来着。我们聊了一阵子，后来她说约了一群人去昂蒂布消暑，还邀请我同去。”

“果然，少爷？”

这会儿他绝对是在挤眉弄眼。这个问题我应该讲过：吉夫斯不看好伯比·威克姆。

一阵剑拔弩张的静默。我默默给自己打气，力求展现伍斯特的决心意志。我是说，时不时地总得表明立场吧。吉夫斯的毛病就是偶尔会忘乎所以。就因为他偶尔出谋划策——我大方承认——的确是有那么一两次拯救少爷于水火，他仗着这个，就常常露骨地表现出伯特伦·伍斯特在他心中就是个弱智儿童之类的，以为没了他，走两步就要摔跤。我对此分外反感。

“我已经答应了，吉夫斯。”我冷静地轻声宣布，一边还没事儿似的一抖手腕，点了一支烟。

“果然，少爷？”

“你会喜欢昂蒂布的。”

“是吗，少爷？”

“我也会。”

“是吗，少爷？”

“那就这么定了。”

“是，少爷。”

我很得意。看来采取坚定立场效果显著。很明显，他给铁蹄碾成了灰——就是给威慑住了，这意思大家懂吧？

“那行啦，吉夫斯。”

“遵命，少爷。”

本来我以为从竞技场下来怎么也得大半夜了，但所谓成事在天，还不到3点，我就打道回府了。我正在码头来回踱步，闷闷不乐，这时却瞄见吉夫斯款步向我走来。

“午安，少爷，”他说，“没想到少爷这么早回来，不然我就留在酒店了。”

“我也没想到自己这么早回来，吉夫斯，”我有些叹息，“第一轮就给刷下来了，倒霉。”

“果然，少爷？真遗憾。”

“而且更叫人没面子的是，把我打败的那厮在午饭桌上毫不节制，明显醉得不轻。今天好像什么都不顺啊。”

“也许是少爷没能一丝不苟、目不转瞬地盯着球？”

“应该是这么回事吧。反正我是下来了，一败涂地，众望所归……”我住了口，饶有兴趣地望着地平线，“老天，吉夫斯!快看走过来的那个人!不可思议!简直和威克姆小姐一模一样。你说两个人为什么会长得这么像？”

“单就这个例子看，我想少爷觉得像，是因为那正是威克姆小姐。”

“呃？”

“是的，少爷。少爷请看，她正在摆手。”

“她怎么会跑到这儿来？”

“恕我一无所知，少爷。”

他声音透着寒意，好像是说，不管伯比·威克姆来海边宾利有何目的，在他看来，绝对没有好事。他退到一侧，显得忧心忡忡悲观失望，我则脱下洪堡帽，亲切地挥动。

“好啊!”我说。

伯比靠拢过来，泊在我身边。

“嘿，伯弟，”她说，“没想到你也在。”

“正是在下。”我向她保证。

“奔丧来了？”她瞧着我的裤子。

“潇洒不？”我顺着她的目光，“吉夫斯不喜欢，不过他在裤装的问题上一向是个老顽固。你来宾利做什么？”

“我表妹克莱门蒂娜在这儿念书。今天她过生日，我就惦记着过来看看她。我正要过去找她。你今天晚上不走吧？”

“不走，我住在‘斯普兰德’。”

“那你可以请我吃晚餐，如果你愿意。”

吉夫斯站在我身后，我虽然看不见，但却能感到他警惕的眼神齐刷

刷打在我后脖颈上。我明白这眼神的含义——和伯比·威克姆搅在一起，即便是请她吃两口饭吧，也都无异于逆天而行。真是荒谬，我下了判决。乡下别墅的生活错综复杂，要是和小伯比瞎掺和，那出什么事还真说不定，这我不否认。但说到坐在一块舀两勺晚饭能潜藏着什么大灾还是大难，那我就不懂了。我于是没理他。

“当然了，好，行，没问题。”我说。

“那太好了。我今天晚上还得赶回伦敦，去伯克利参加庆祝活动，不过迟到一点也没关系。那我们大概7点半过去，之后你可以带我们去看电影。”

“‘我们’？你们？”

“我和克莱门蒂娜呀。”

“你是说，你打算带上那位讨厌表妹？”

“那当然了。过生日还不让她享受点乐趣吗？况且她才不讨厌，她是人见人爱，绝不会麻烦你，只要你过后把她送回学校就行了。又不让你伤筋动骨，这点事总办得到吧？”

我敏锐地盯着她。

“有什么名堂？”

“名堂，什么意思？”

“上次我不小心掉进女校的陷阱，那位眼如钻子的女校长非要我给那帮女土匪讲讲《理想和未来生活》。今天晚上不会吧？”

“当然不会。你走到大门口，按响门铃，看她进去就好了。”

我一阵沉思。

“这似乎在咱们的活动范围以内。哎，吉夫斯？”

“想来如此，少爷。”

听声音是阴阳怪气，我瞧了他一眼，只见他一副“为何不听我一劝”的表情，叫我好生气恼。有时候，吉夫斯活脱脱就是一位姑妈。

“好。”我再次不理他——这次表现得很尖锐。“我7点半恭候你们。别迟到。另外，”我得让她明白，好好先生的外表之下，我可是铁石心肠，“叫那小姑娘把手洗干净，不可以抽鼻涕。”

坦白说，对于和伯比·威克姆的小表妹克莱门蒂娜套近乎一事，我并没抱着太多期许，但不能否认，她并没有想象的糟糕。我发现，通常情况下，小姑娘一遇见我就爱咯咯咯笑个没完，一边窃笑一边盯着我。每次我一抬眼，就发现她们眼光仿佛黏在我身上，脸上写着不可置信，好像不肯相信我是真人。我怀疑她们是在默记我举手投足的各种小怪癖，以供过后模仿给同学们取乐。

但克莱门蒂娜这孩子却没有这些缺点。她约莫13岁——对了，既然是她的生日，那是刚好13岁——安安静静的圣人模样，只用目光默默崇拜我。她一双手白白净净，也没有着凉；饭桌上，她的表现更是无懈可击，善解人意地听我借着一只叉子和两粒豌豆演示当天下午如何在第十洞被对手置于死地，一直盯着我的嘴唇不放——打个比方。

至于看电影的时候，她同样无可挑剔，散场之后，还感谢我请她出来玩，明显很动情。我对这小姑娘格外满意，替伯比开车门的时候还赞不绝口。

“对嘛，我就说了她人见人爱，”伯比发动起动机，准备奔回伦敦

了，“我一直说，学校对她有偏见。他们总是对人有偏见。我上学的那会儿，就对我有偏见。”

“对她怎么个偏见法？”

“哦，各方各面。但话说回来，圣莫尼加这种烂地方，又有什么可指望的？”

我心头一惊。

“圣莫尼加？”

“就是学校的名字。”

“你是说，她念的是梅普尔顿女士的学校？”

“难道不行？”

“可梅普尔顿女士和我阿加莎姑妈是老交情啊。”

“我知道。我来这儿念书，就是你姑妈给我母亲出的主意。”

“我说，”我紧张地问，“下午你过去的时候，没提到我来宾利的事吧？”

“没有啊。”

“那就好，”我松了一口气，“瞧，要是梅普尔顿女士知道我来了，我总得去拜访一下。我明天就走，那就没问题了。可该死，”我发现一处漏洞，“那今天晚上呢？”

“今天晚上怎么了？”

“那，我不是得去见她吗？总不能门铃一按，把小姑娘一扔就走人吧。阿加莎姑妈准跟我没完。”

伯比望着我，神色诡异，仿佛在想事情。

“说到这儿呢，伯弟，”她开口道，“我之前就想跟你说来着。我觉得，我要是你的话，就不会按门铃。”

“呃？怎么了？”

“哦，情况是这样的。听着。克莱门蒂娜呢，应该乖乖在床上睡觉的。我下午去接她的时候，她刚刚被罚。想象一下!人家过生日呢——一定非得偏要在生日当天——而且不过是因为她把冰果子露放进墨水里看它冒泡泡!”

我脚下直打跌。

“你是说，这厌恶孩子没请假偷偷出来的？”

“是，一点不错。她趁没人看见，下床溜了出来，铁了心要好好吃一顿。其实我真应该一开始就告诉你，可我不想破坏你晚上的心情啊。”

按规矩，和娇生惯养的女孩家打交道，我向来秉持慷慨的骑士精神——温文尔雅、不失亲切、言行得体。但有时候，我也忍不住出口伤人，这一次就是。

“哦？”我说。

“不过不要紧。”

“是，”我答道——如果记得不错，我这话是从牙缝里挤出来

的，“再妙也没有了，是吧？这种情况，无论如何也担心不起来，啊？我就带着小姑娘回去，让梅普尔顿女士透过银边眼镜打量一番，兴致勃勃地寒暄5分钟再请辞，等着这位梅普尔顿回到书桌前，把事情前后事无巨细地写封信报告给我阿加莎姑妈。至于之后的情形，我想都不敢想。我充分相信，阿加莎姑妈会打破以往的纪录。”

这位小姐啧啧两声，表示苛责。

“伯弟，别这么小题大做的。你得学会不能庸人自扰。”

“我得学，啊？”

“事情会顺利解决的。我不是说送小克莱回学校完全不费劲，还是需要动用一点小手腕的，不过特别简单，我这就教你，你听好了。首先，你得找一条结实的长绳子。”

“绳子？”

“绳子。绳子你总认识吧？”

我傲然一挺胸。

“怎么不认得，”我说，“绳子嘛。”

“不错，绳子。带好——”

“用来变戏法，讨梅普尔顿的欢心，是吗？”

语气尖酸，我知道。我这不是正在气头上吗？

“带好绳子，”伯比耐心地说，“等你走进花园，一直走到尽头，就会看见学校旁边有一座玻璃暖房。暖房里面有一堆花盆。伯弟，看见

花盆，你有几成把握能认出来？”

“我对花盆再熟悉不过。要是我猜得不错，你指的是用来栽花的那些盆一样的玩意儿吧？”

“我指的就是那个。那好。你捡几只花盆抱着，绕过暖房，走到一棵大树前面。爬上树，用绳子把花盆绑好，选一根正对着暖房的树枝，把花盆摆上去，之后，把小克莱送到大门附近，退到适当的距离，一扯绳子。这样花盆就会掉下来，砸碎玻璃。学校里会有人听到响动，出来查探。趁着大门敞开，附近又没人，小克莱就能溜进去回寝室啦。”

“假设没人出来呢？”

“那你就再拿一只花盆，原样重复。”

听上去挺可靠的。

“你保证这招管用？”

“屡试不爽。我在圣莫尼加那会儿，每次被锁在外面，都是这么进去的。好了，伯弟，你确定都记清楚了？咱们再迅速过一遍，然后我可得走了。绳子。”

“绳子。”

“暖房。”

“即温室。”

“花盆。”

“花盆。”

“大树。爬上去。树枝。爬下来。一扯。碎了。然后就上床安安啦。懂了？”

“懂了。但是，”我严肃地说，“我还有一句话要说——”

“来不及了，我赶时间。写信告诉我吧，限一页纸的单面。再见啦。”

她开车走了，我目光灼灼地盯着她渐渐远去，然后才回去找吉夫斯。他正在一边教小姑娘克莱门蒂娜用手绢叠兔子。我把他拉到一旁。这会儿我心情舒畅了几分，因为我发觉，这是一个绝佳的机会，让他以此为训，摆正自己的身份，纠正错误观念，别再把自己当成府里唯一有脑筋有手腕的成员。

“吉夫斯，”我说，“你一定会很惊讶，事情出了个小岔子。”

“没有，少爷。”

“没有？”

“不错，少爷。但凡有威克姆小姐涉足——请恕我冒昧直言，我总会留心出‘岔子’。少爷或许记得，我常说，威克姆小姐虽然楚楚动人，却——”

“是是是，吉夫斯，我知道。”

“不知这一次具体是什么麻烦，少爷？”

我做了一番解释。

“这个小姑娘擅离职守。她因为往墨水里放果子露，被罚回房思过，所以按理说晚上应该待在寝室里。但是呢，她却跑出来找我，大嚼

八菜套餐，吃完又跑到海洋广场，坐在大银幕前一番消遣。因此，咱们的任务是趁别人不注意把她送进校门。吉夫斯，不妨告诉你，这个小烦人精服刑的学校，正是阿加莎姑妈的老朋友梅普尔顿女士打理的那间。”

“果然，少爷？”

“麻烦啊，吉夫斯，啊？”

“是，少爷。”

“或者可以说，麻烦大了？”

“无疑，少爷。我或许有个办法——”

等的就是他这句话。我立刻举手制止。

“我不需要你的办法，吉夫斯。此事我自有主张。”

“我不过是想建议——”

我再次举手制止。

“休再多言，吉夫斯。一切都在我掌控之中。和以前一样，我有了个主意。或许你有兴趣听听我的脑筋是怎么转的。我当时左思右想，突然冒出一个想法：像圣莫尼加这种地方，旁边很可能有座玻璃暖房，备有花盆那种。之后，电光火石之间，计划成型了。我打算找一些绳子，系在花盆上，再摆到树枝上——暖房旁自然会有一棵树遮盖——然后退到远处，握好绳子一端。你呢，就带着那个小姑娘在大门前候着，小心着别叫人看见。我一拉绳子，花盆掉下来砸碎玻璃，就会有人闻声出来，趁着大门敞开，你赶紧把小姑娘送进去，剩下的就看她的造化啦。瞧，在这项行动中，你的任务再简单不过，走过场而已，不用担心操劳

过度。怎么样？”

“这，少爷——”

“吉夫斯，我以前就跟你说过这个陋习，每次我一提什么计谋策略，你动不动就是一句‘这，少爷’。每听一次，我就越不高兴。不过呢，你要是能有什么批评意见，我倒是乐意洗耳恭听。”

“我只是想说，少爷，这个计划似乎失之繁复。”

“这地方密不透风，不繁复是不行的。”

“未必，少爷。我之前想说，或许可以另辟蹊径——”

我叫他收声。

“不需要另辟蹊径，吉夫斯。咱们就按我列的步骤走。我给你10分钟的准备时间，足够你在大门前找好位置、我去找绳子的了。时间一到，我就去执行那些技术性的部分。什么也别说了。抓紧行动，吉夫斯。”

“遵命，少爷。”

我精神抖擞地爬上通往圣莫尼加的小坡，同样精神抖擞地推开前门，踏进幽暗的花园。但是，就在踏上草坪的一瞬间，我突然有种异样的感觉，仿佛全身的骨头都给换成了面条，脚步不由止住了。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过这种经历：开始的时候浑身是劲儿，蠢蠢欲动——是这个词儿吧，接着，莫名其妙地，这种感觉突然消失了，就像有人伸手把闸给拉了。此时此刻，我就是这种感受，极其不痛快——好比你在纽约那种摩天大楼顶层搭直达电梯，到了第27层才发觉，刚才不小心把心肝脾肺都落在第32层，再回去取是来不及了。

如同一块冰掉进后脖颈，我大彻大悟。是我太冲动了。就为了摆吉夫斯一道，结果把自己害了，揽上了这辈子最糟糕的差事。眼看离学校越走越近，我越发后悔，刚才不该对他那么傲慢，不肯听他陈述那个另辟的蹊径。我此刻觉得最需要的就是另辟蹊径，并且越另辟我越欢迎。

这会儿我突然意识到已经走到了暖房门口，片刻工夫，我就深入其中捡花盆去了。

再之后，向大树进发：冰雪中举起旗帜，旗上有一句古怪的题词："更高的目标!"

说到这棵树，好像它就是为了这个目的才故意长在那儿的。对于在阿加莎姑妈密友的花园的树上跳来跃去，我的总体基本原则仍然不可动摇，但也得承认，要做这件事，还非这棵树不可。这大概是棵雪松还是什么的；我还没怎么反应过来，就发现自己已然置身世界之巅，脚下熠熠发光的就是那暖房棚顶。我把花盆放在膝头，开始绑绳子。

话说我手上忙着绑，思绪却不由自主，闷闷地开始思考"女人"这个题目。

当然了，这一刻，老好的神经正遭遇相当大的压力。现在回想起来，想法未免有些极端，但就在那种传说中的黑沉沉、万籁俱寂的时候，对于一位有识之士，越是思考女性，就越深觉不可思议：怎么能容许这个种群繁衍于世上呢？

在我看来，女人就是岂有此理。就说搅和在眼下这桩麻烦里的这几个女人吧。出头鸟就是我阿加莎姑妈，即臭名昭著的"庞特街公害"，披着人皮的食人鳄。此其一。她的密友梅普尔顿女士呢，这么说吧：在我们唯一的那次见面中，我立刻看出，她这种人不是阿加莎姑妈的密友才怪呢。此其二。伯比·威克姆，到处引诱清心之人，帮她做眼下这种

勾当。此其三。伯比·威克姆的表妹克莱门蒂娜，本该一心只读圣贤书，研习贤妻良母之道，却白白辜负大好青春，只知道往墨水瓶里灌果子露——

乌合之众啊，乌合之众！

我的意思是，乌合之众！

就这么左思右想，我不禁义愤填膺，正在兴头上，还想继续大发宏论，这时突然有一束大光从树下照耀过来，接着只听一个声音说：

“嘿！”

说话之人是个警察。我之所以知道，除了因为他手中的提灯，还因为他这句“嘿”。不知道大家还记不记得，我讲过有一次我闯进炳哥·利透家里，偷取他夫人记述自家先生的那盒肉麻文章的录音带，从书房窗户脱身之后，正好落入法网。那位法律卫士当时也是一句“嘿”，并且重复了多次。显而易见，这是警务人员的培训功课。话说回来，考虑到他们和人打招呼时的一般情况，这么开启对话实在不坏。

“你给我下来。”他说。

我乖乖照做。刚才我已经成功把花盆摆在树枝上，下树前也就顺势让它留在原位，心里觉得仿佛触动了炸弹的定时引信。一切都取决于花盆的稳定性和平衡性。倘若花盆能保持不动，我就假装若无其事，或许能逃过这一劫。倘若花盆掉下来呢，那就不太好解释了。说到此，其实就目前的状况，我还真想不出有什么切实可信的解释。

但不管怎样，总得试一下。

“啊，警官。”我说。

听着很假。我于是又重复一遍，这次着重强调了“啊”字，可惜听着更假了。我觉着伯特伦必须要加把劲儿。

“没事，警官。”我说。

“没事，是吗？”

“哦，是。哦，是。”

“你在上面做什么？”

“我吗，警官？”

“对，就是你。”

“什么也没做，警官。”

“嘿!”

我们渐渐沉默了，但这可不像老朋友叙旧时那种心照不宣的沉默。叫人尴尬。叫人难堪。

“请跟我走一趟。”只听这位“尖头曼”说。

上一次我听到这些字样也是类似的出处。时逢牛剑赛艇之夜，在莱斯特广场，我的老朋友奥利弗·伦道夫·西珀利采纳我的建议，意图偷取警盔，不幸动手时警盔下还连着一位警察。那一次，这话是说给小西皮的，但即便如此，听着也是不大入耳。如今说给我，几乎有寒入骨髓之效。

“别，我说，该死!”我嚷着。

在这紧要关头，伯特伦真的是弹尽粮绝，只能用一句“狼狈不

堪”形容；这时，只听身后一阵轻柔的脚步声，接着一个温和的声音打破了寂静。

“警官，你抓到人了？看来没有。这是伍斯特先生。”

警官打着提灯转过身。

“你是谁？”

“我是伍斯特先生贴身的‘绅士的绅士’。”

“谁的？”

“伍斯特先生。”

“这家伙姓伍斯特是吗？”

“这位绅士确是伍斯特先生。我受雇于伍斯特先生，担任他‘绅士的私人绅士’。”

我觉着警察让吉夫斯威严的气势给唬住了，不过他的回击也很有力。

“嘿!”他说，“所以不是受雇于梅普尔顿女士？”

“梅普尔顿女士并不雇佣绅士的私人绅士。”

“那你在她花园里做什么？”

“我刚刚在校内见过梅普尔顿女士，她吩咐我到花园里来，探查伍斯特先生是否成功地制服了夜盗。”

“什么夜盗？”

“伍斯特先生和我走进花园时，察觉有可疑人物经过。”

“你们干吗进花园？”

“伍斯特先生特地来拜访长辈的故交梅普尔顿女士。我们发觉有一些可疑人物正穿过草坪。发现可疑人物之后，伍斯特先生立即派我前去通知梅普尔顿女士，并请她放心，自己则留下来继续查探。”

“我发现的时候他正骑在树上。”

“倘若伍斯特先生在树上，我相信，他行事自然有充分的理由，谨以梅普尔顿女士的最佳利益为打算。”

警官先生一阵琢磨。

“嘿!”他说，“哼，不妨告诉你，我一个字也不信。警局接到举报电话，说有人私闯梅普尔顿女士的花园，结果让我抓到树上的这个家伙。我相信，你们两个是同伙，我要带你们去找女主人做指认。”

吉夫斯风度翩翩地一侧头。

“倘若警官执意如此，我很乐意奉陪。我想对此伍斯特先生的想法和我并无二致。我有信心，他不会添置障碍，阻挠警官的计划。如果警官认为，鉴于目前种种，伍斯特先生背后或者称得上大有文章，甚至是于声誉有损，那么，他自然希望洗清诬枉，尽早——”

“喂!”警察先生有点心旌摇曳。

“警官？”

“你少来。”

“就如警官所愿。”

“关上嘴巴，跟我走。”

“遵命，警官。”

坦白说，相比走向大门，倒有别的活动更令我心仪。我有种大难临头之感。吉夫斯英勇救主，故事入情入理、布局巧妙，本来我以为不成功是不大可能的。故事编得有几处连我都给说动了，结果呢，提灯之人却没有甘之如饴疑窦全消，这对我无异于当头一棒。毫无疑问，做了警察之后，思想会逐渐扭曲，对同胞的充分信任也会丧尽，从而使惹人喜爱的性格土崩瓦解。这似乎无可避免。

我实在看不出还有什么希望之光。没错，梅普尔顿女士自然会指认我为老友的侄儿，因此通往警局的游行示众、监狱里的夜生活是可以免了的。但是说到底，这有什么大用。小姑娘克莱门蒂娜应该还游离在夜色之中，到时候把她拎出来，自然真相大白。等着我的只有灼灼的目光、冷冷的奚落、给阿加莎姑妈的长信。或许干脆接受苦役拘禁才是更好的解脱。我有点拿不准。

就这样思来想去，心被忧愁压得沉甸甸的，我挪着步子走过前门，踏上走廊，步入书房，只见书桌之后，立着一个戴银边眼镜的身影，那镜片吓人地闪烁不定，一如当年在阿加莎姑妈午餐桌前——就是女主人了。我迅速瞟了她一眼，随即闭上双眼。

“啊!”只听梅普尔顿女士说。

话说这个“啊”字呢，用某种语气说出来——比如拖腔拉调，大家明白这意思吧，起头高、渐入低音区——那就是不怀好意、直叫人魂飞魄散，效果如同“嘿”字。没错，这两个字的可怕程度仍有待商榷。但我之所以吃惊，在于她说这个字却根本不是这种语气。若是听觉器官没

有出故障，那这就是一个友好的“啊”!一个亲切的“啊”!好朋友之间的“啊”!我太诧异了，甚至于忘了谨言慎行的原则，竟然又斗胆瞧向她。接着，一个闷声尖叫从伯特伦嘴唇间迸发出来。

这个记忆中叫人屏息的形象，真人却并不高大。我的意思是说，她并没有“凌驾”于我之上什么的。不过，为了弥补身高上的不足，她自有一种不怒自威的气势，任何胡作非为都不肯容忍，这也是女校长的通用风范。早在in statu pupillari[1]时代我就发觉，我那位老校长是一模一样，人家一个眼神，就足以让我一五一十全招了。对，军士长就是这样。还有交警和某些邮局的女办事员。关键在于嘴一噘、眼一瞪的姿势。

简而言之，通过多年来培育年轻人——训斥伊莎贝尔啦、不动声色地找格特鲁德谈话啦什么的——梅普尔顿女士逐渐形成了一种驯兽师的气质。也正是这种气质，叫我刚才迅速瞟了她一眼之后立即闭紧双眼，默念老天保佑。可现在呢，虽然她驯兽师的气势不减，但叫人瞠目的是，她举手投足俨然是一位平易近人的驯兽师——替猛兽掖好被角之后和男孩子们一起嘻嘻哈哈的驯兽师。

“伍斯特先生，看来你没能抓到他们咯？”她开口，“真遗憾。不过，我还是要感激你不辞辛苦，也欣赏你勇气可嘉。我认为，你的表现值得称赞。”

我感觉嘴巴微微张开了，声带也开始抽动，但却说不出话来。实在是因为跟不上她的思路啊。我惊诧莫名。困惑不已。其实最确切的说法是呆若木鸡。

法律之恶犬一声呜咽，很像野狼眼睁睁看着俄国农夫逃之夭夭了。

“你确定此人身份，夫人？”

“确定此人身份？什么叫确定？”

吉夫斯加入了讨论会。

“夫人，我想警官是误会伍斯特先生在花园里图谋不轨了。我解释过伍斯特先生是夫人的朋友斯宾塞·格雷格森夫人的侄子，但他却不肯相信。”

我们一时都没有话说。梅普尔顿女士定睛望着警察先生，好像抓到他在圣经课上偷吃酸酸糖。

“警官，你是想说，”她的声音直击对方制服第三粒纽扣下部，刺穿其脊柱而过，“你竟然如此愚笨，误将伍斯特先生当成盗贼，把整件事搞砸了？”

“他当时骑在树上啊，夫人。”

“他怎么就不能上树了？伍斯特先生，你爬树自然是为了方便查探吧？”

这个问题我晓得答案。震惊的劲儿过了以后，“伤不化”又回来了。

“是，可不，就是嘛。当然啦，自然是。绝对地，”我回答，“为了方便查探，就是这个理儿。”

“我已经跟警官解释过，夫人，但他却认为是无稽之谈，拒不相信。”

“这个警官是个笨蛋。”梅普尔顿女士说道。有那么一瞬间，她似乎要抡起直尺打他手心。“拜他的愚蠢所赐，这会儿那些不法之徒肯定已经脱身了。为了这种结果，”梅普尔顿女士说，“我们还得交税

费!”

“可怕!”我说。

“没天理。”

“真真无耻。”

“简直昭然若揭。”梅普尔顿女士说。

“真是惨不忍睹。”我表示同意。

我们俩一唱一和，眼看就要化作一对比翼鸟，这时，透过敞开的窗户，突然传来一阵响动。

我一向不擅长写景状物。上学那会儿常常要写作文随笔什么的，我的报告单上的评语基本都是“文采很差或没有，但努力了”之类的话。不错，这些年来，我跟着吉夫斯也积累了一定的词汇量，但即便如此，我也远远不够水平，无力用语言再现那惊天地泣鬼神、结结实实的撞击声。大家可以试想一下阿尔伯特音乐厅砸在水晶宫上，大概就是那种效果吧。

四个人都吓了一跳，离地若干英寸，连吉夫斯也没例外。警官先生更是吓出了一声“嘿”!

不出一秒，梅普尔顿女士就恢复了镇定自若的校长本色。

“应该是哪个小贼从暖房顶摔下去了，”她推测，“警官，或许你能在最后关头证明一下存在的道理，前去探查个究竟吧。”

“是，夫人。”

“这次尽量不要搞砸。”

“不会，夫人。”

“那就快去吧。你打算一晚上都站在那干瞪眼吗？”

“是，夫人。不是，夫人。是，夫人。”

听在耳朵里，真是妙不可言。

“说来也巧，伍斯特先生，”等那见弃于人者消失之后，梅普尔顿女士立刻又热络起来，“我刚刚写了封信给你姑妈，说你来宾利的事。我自然要重新打开来，讲讲你今晚的英勇事迹。过去，我对如今的年轻男士一直印象欠佳，但因为你，我的想法改变了。你手无寸铁，却敢于在幽暗的花园中追踪夜盗，堪称英勇无畏。而且，你有心思来看望我，也着实礼数周到。我很感动。你打算在宾利久留吗？”

这个问题我也晓得答案。

“不，”我说，“只怕不会。明天就得赶回伦敦。”

“那么，动身之前，或许可以一起吃午饭？”

“只怕不行。夫人盛情难却，但我这个约会非常重要，推不得。呃，吉夫斯？”

“是，少爷。”

“得赶10点半的火车，啊？”

“不得有误，少爷。”

“真遗憾，”梅普尔顿女士说，“我还希望你能给我的女学生们讲

几句话呢。或许以后有机会？”

“不在话下。”

“下次来宾利，务必要通知我。”

“我要是再来宾利的话，”我说，“当然会通知夫人的。”

“少爷，如果我记得不错，根据日程安排，少爷有一段时间都无法抽身来宾利了。”

“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呢，吉夫斯。”我说。

大门关上了。我揉着前额。

“从头道来，吉夫斯。”我说。

“少爷？”

“我说‘从头道来’，吉夫斯。我一头雾水啊。”

“其实很简单，少爷。我自作主张，决定后果自负，采取另辟蹊径的路线——少爷或许记得，我本要讲给少爷听的。”

“是什么？”

“少爷，我当时想，最谨慎的办法，就是取道后门，请求和梅普尔顿女士一叙。我想如此一来，等女仆回去传话，就有机会叫小姑娘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门。”

“成功了？”

“是，少爷。她从后楼梯上去，如今已安然回去就寝了。”

我眉头一皱。一想到克莱门蒂娜这个丫头我就心烦。

“她就寝了，啊？”我说，“我咒她染上兽瘟，吉夫斯，并且愿她礼拜天背不出短祷文被罚站墙角。然后你就进去见到梅普尔顿女士了？”

“是，少爷。”

“并且告诉她说我一个人留在花园里，赤手空拳勇斗歹徒？”

“是，少爷。”

“并且这次是特地来拜访她？”

“是，少爷。”

“这会儿她一定正忙着写附文，加在给阿加莎姑妈的那封信里，毫无保留地夸赞我。”

“是，少爷。”

我深吸一口气。这会儿天色太暗，我看不清他的脸——他超人的智慧肯定都涌现在五官之上，汹涌澎湃着呢。我努力了一阵，可惜还是看不清。

“吉夫斯，”我说，“我从一开始就该听你指挥的。”

“那样或许会省却一些不愉快，少爷。”

“可不是不愉快嘛。当时暗夜中提灯把我照亮的一瞬间，我刚把花盆摆好，顿时觉得有根肋骨错位了。吉夫斯!”

“少爷？”

“昂蒂布咱们不去了。”

“我很高兴，少爷。”

“在海边宾利这种风平浪静的地方，小伯比·威克姆尚且有办法给我弄了这么个烂摊子，真到了昂蒂布那种危机四伏的度假胜地，还有什么是她做不到的？”

“少爷所言极是。威克姆小姐——我曾经说过——虽然楚楚动人——”

“是是，吉夫斯。这事儿不用再强调了。伍斯特的双眼绝对擦亮了。”

我犹豫了片刻。

“吉夫斯。”

“少爷？”

“那条高尔夫灯笼裤。”

“是，少爷。”

“拿去施舍给穷人家吧。”

“多谢少爷。”

我叹了口气。

“我的心在滴血啊，吉夫斯。”

“我能体会少爷所做的牺牲。不过，割爱的痛苦是短暂的，很快少

爷就不会再多想了。”

“你这么觉得？”

“我深信不疑，少爷。”

“那就让它去吧，吉夫斯，”我说，“让它去吧。”

[1] [拉丁]意为受监护状态，一般指学生。

8 有爱者必圣洁自己

吉夫斯每年都要告个假——这个懒鬼，通常是趁8月初，跑到什么海滨胜地休养两个星期，留下我孤零零的一个人。话说今年又到了这个时候，我们忙着讨论怎么安置他家少爷的问题。

“我似乎有印象，少爷，”吉夫斯说，“少爷本来打算接受西珀利先生的邀请，前往他在汉普郡的居所。”

我哈哈一笑。是那种干巴巴的苦笑。

“不错，吉夫斯，本来是。谢天谢地，我及时探听到了小西皮的阴谋。你猜是怎么回事？”

“猜不出，少爷。”

“我手下的探子回报，西皮的未婚妻莫恩小姐也在。此外还有他未婚妻的母亲莫恩太太以及他未婚妻的弟弟莫恩小少爷。你瞧，他请我过去，背后还不是存了歹念？你说，这家伙还不是别有用心？显然，我到时候要负责陪着莫恩太太和小塞巴斯蒂安·莫恩消遣，让他们有事可做，这样西皮和他讨厌的未婚妻就可以跑出去玩儿，在宜人的林地里漫步，谈天说地。我这次险象环生，只怕没人比我险呢。你还记得小塞巴斯蒂安吧？”

“是，少爷。”

“他那双金鱼眼？那头金色鬈发？”

“是，少爷。”

“说不出为什么，反正我从来就受不了眼前有金色鬈发晃来晃去。每次遇见，我都有种冲动，要么想踹他，要么想从高处往他头上摔东西。”

“多少秉性坚毅之士都深受其扰，少爷。”

“所以chez[1]西皮没戏。是不是门铃响了？”

“是，少爷。”

“外面有人。”

“是，少爷。”

“还是去看看是谁吧。”

“是，少爷。”

他翩然而去，回来时手里多了一封电报。一读之下，我的嘴角不由得泛起浅浅的笑意。

“真奇妙，说什么就有什么，吉夫斯。电报是达丽姑妈拍的，她邀请我去伍斯特郡的别墅小住。”

“再理想不过，少爷。”

“不错。真不明白，刚才寻找避难所的时候怎么把她给忘了。自家以外，就数在那里最松快。风景如画、酒水不限，还有全英国最好的厨子。阿纳托你没忘吧？”

“没有，少爷。”

“最重要的，吉夫斯，是达丽姑妈那儿，可恶的孩子几乎是稀缺之物。诚然，有她儿子邦佐[2]在，估计他这会儿放假在家，不过邦佐我还无所谓。那你跑一趟回个电报吧，‘却之不恭’。”

“是，少爷。”

“再搜罗些必要的衣物，记得带上高尔夫球杆和网球拍。”

“遵命，少爷。最终安排尽如人意，我很高兴。”

我以前好像说过吧，达丽姑妈在我的姑妈军团中独树一帜，是个好好夫人，并且深谙小赌怡情之道。大家或许记得，她嫁给了汤姆·特拉弗斯，后来曾经在吉夫斯的帮助下，成功将炳哥·利透太太的法国厨子阿纳托挖角，招揽在自己麾下。我一向喜欢到她家串门，不仅因为她常常邀请同道中人来家里做客，而且向来不搞乡间别墅的恶劣习俗，不用可悲地起床用早膳。

因此，我揣着一颗轻松愉快的心，把两座车小心地泊进伍斯特郡布林克利庄园的车库，取道灌木丛、网球场，绕了一圈才进门，通报客到的消息。刚跨过草坪，只见吸烟室窗口探出一张面孔，眉开眼笑的。

“啊，伍斯特先生，”只听这张面孔说道，“哈、哈!”

“嘿、嘿!”我急忙回礼，礼貌上不能输了人家。

我一时想不起这张面孔是谁，过了几秒钟才记起，这位年逾古稀、老态龙钟的先生姓安斯特拉瑟，是达丽姑妈亡父的故友，从前我在她伦敦的居所见过一两次。老先生挺好相处，但有点神经衰弱的毛病。

“刚到吧？”他继续眉开眼笑。

“说话的工夫。”我也眉开眼笑。

“我想咱们可敬的女主人这会儿在客厅。”

“好的。”说完又是一阵眉开眼笑你来我往，然后我才进门。

达丽姑妈的确在客厅，见到我，她热情洋溢，着实暖心窝。她也是眉开眼笑。今天还真是眉开眼笑诸君的大日子。

“哟，丑八怪，”她说，“来啦。谢天谢地你能赶来。”

这个语气才对嘛，在家族圈子里是多多益善，此处特指阿加莎姑妈。

“盛情难却，姑妈，荣幸之至，”我诚恳地说，“我相信一定会住得轻松又愉快。我见到安斯特拉瑟先生也在。还有别人吗？”

“你认得斯内蒂瑟姆勋爵吧？”

“在赛马会上见过。”

“有他们夫妇。”

“自然还有邦佐咯？”

“对。还有托马斯。”

“你说姑父？”

“不是，他去苏格兰了。是你表弟托马斯。”

“难道是阿加莎姑妈那个招人厌的儿子？”

“当然。你以为还有多少个表弟叫托马斯啊？笨蛋。阿加莎去了洪堡，走之前把她儿子塞给了我。”

我的不安溢于言表。

“可是姑妈!你可知道自己招惹了什么？你往家里引来了什么样的祸害，你可有一点头绪？凡是小托所到之处，好汉也心生怯懦。他可是英国数一数二的大魔头。说到胡作非为，没有他做不到的。”

“根据成绩册，我也是这么想的，”姑妈表示同意，“但这个臭小子现在言行举止活脱脱是从主日学校课文里出来的。是这样的。可怜的安斯特拉瑟先生近来身子不大舒坦，一发现同一屋檐下住着两个小男孩，就当机立断，立了个规矩，规定哪个孩子在他逗留期间表现得最好，就能获得5镑奖励。结果，打那以后，托马斯的肋下就生出一对洁白的翅膀。”她脸上似乎罩上了一层阴云，好像又气又恨的样子。“见钱眼开的小浑蛋!”只听她说，“这辈子就没见过有这么规矩的孩子，真叫人作呕。足以见得人性本恶，叫人绝望啊。”

我没听懂。

“这难道不是好事吗？”

“不，才不是。”

“怎么不是？装模作样、油嘴滑舌的小托，总比到处作恶、为害人间的小托好吧？是这个理儿吧？”

“胡说八道。听着，伯弟，因为这场‘品行比赛’，情况变得有点复杂。这其中另有玄机。斯内蒂瑟姆勋爵夫人得知以后自然手痒起来，坚持跟我赌一把。”

我突然眼前一亮，明白了她的意思。

“啊!”我说，“这下我懂了，我明白了，我一清二楚了。她赌小托赢，是不是？”

“对。而我呢，既然深谙他的底细，自然以为自己稳操胜券。”

“当然。”

“我当时觉得能输才怪呢。老天做证，我对我的宝贝儿子没有任何幻想。邦佐是个小祸害，自打从娘胎里出来就是。但赌他在品行比赛里胜出托马斯，还不是手到钱来的事？”

“绝对的。”

“要是比胡作非为，邦佐不过是个资质平平的劣马。托马斯可是水平一流的良驹。”

“说得好。所以姑妈你完全没理由担心，小托坚持不下去的，迟早要露出马脚。”

“话虽如此，但只怕等不到那个时候，就有人做手脚了。”

“做手脚？”

“没错，伯弟，前路有人搞鬼，”达丽姑妈严肃地说，“我下赌注的时候，对斯内蒂瑟姆夫妻丑恶的黑心肠并没有清醒的认识。直到昨天我才得知，杰克·斯内蒂瑟姆竟然怂恿邦佐爬到屋顶，对着烟囱鬼叫，吓唬安斯特拉瑟先生。”

“不!”

“可不是。安斯特拉瑟先生年迈体衰，可怜的老先生，准会吓得半死。等他恢复意识，第一句话准是取消邦佐的比赛资格，宣布托马斯自动胜出。”

“但是邦佐并没有去鬼叫？”

“没有，”达丽姑妈声音里满是为人母的自豪，“他严词拒绝了。谢天谢地，他这会儿恋爱了，因此性情大变。他对诱惑嗤之以鼻。”

“恋爱？和谁？”

“丽莲·吉许[3]。上星期，村里的‘星光梦’影院放了一部她的老电影，邦佐第一次得见佳人。出了影院，他脸色苍白神情坚定，打那以后，就努力要做到尽善尽美，所以这桩诡计才没有得逞。”

“那敢情好。”

“是。不过，现在轮到我出手了。你以为我会逆来顺受不成？对我客气，我自然待之以礼；但是谁敢毒害我的种子选手，那我就以毒攻毒。既然这场‘品行比赛’不规矩，那也别怪我不留情面。这次事关重大，不能畏首畏尾，整天想着当年母亲把我抱在膝头灌输的那些大道理。”

“押了不少银子？”

“银子事小，这可重要多了。我押了阿纳托，简·斯内蒂瑟姆押的是她家的帮厨女佣。”

“老天爷!要是姑父回家以后发现阿纳托不见了，那可有的说了。”

“他可不是闹个没完!”

“你们的赌注也太不平等了吧？我是说，阿纳托可是远近闻名的厨房大拿，手艺无人能及。”

“那，简•斯内蒂瑟姆的帮厨女佣可也不容小觑。听说这是位奇女子，而且如今好的帮厨女佣世上罕见，堪比霍尔拜因真品。况且我出的赌注总得比她高那么一点，不然她怎么肯轻易答应。好了，继续说刚才的事。要是敌方在邦佐的路上设置诱惑，那托马斯的路上自然也有诱惑等着他，而且多多益善。所以呢，快按铃叫吉夫斯，吩咐他开动脑筋。”

“可我没带吉夫斯过来啊。”

“你没带吉夫斯过来？”

“是啊。他专挑每年这个时候休假，这会儿正在博格诺捕小虾呢。”

达丽姑妈深深地忧虑起来。

“那还不立刻叫他回来!没有吉夫斯，你以为自己能派上什么用场？你这个可怜的榆木脑袋!”

我挺了挺胸——挺胸抬头收腹做了全套。说起吉夫斯，没人比我更尊重他，但这话伤了伍斯特的自尊。

“有头脑的人不只有吉夫斯一个，”我冷冷地说，“此事就交给我，姑妈，预计今天晚饭前，我就能制订出一个全面可行的方案，交与姑妈过目。要是我治不住这个小托，那我就把帽子吃了。”

“要是阿纳托走了，你也只能吃帽子了。”达丽姑妈一副此生无望

的样子，我看在眼里，很不是滋味。

我告退的时候已经努力思索开来。我从前就怀疑，虽然达丽姑妈对我总是和善可亲，好像很享受有我陪她，但她内心深处对我的智力却是不屑一顾，和我所喜闻乐见的要差一截。她习惯性地称我是“笨蛋”，而且每次跟她提个小想法、小主意、小灵感什么的，她也常常一阵大笑了之，虽然透着宠爱，但也十分刺耳。刚才这场谈话中，她更是露骨地暗示，像眼下这种需要决断和手腕的危急关头，我根本不是她考虑的人选。因此，我打定主意，要让她看看，过去是如何低估了我。

为了让诸位对我有一个了解，我不妨透露一下：走廊才走了一半，我就想到了一个绝妙的点子。接着我用一根半香烟的工夫斟酌一遍，发现全无纰漏，只要——哎呀，只要安斯特拉瑟先生对于坏品行的看法和我一致。

碰到这种情况，首要就是对个体心理大略有个底——不信去问吉夫斯。对个体研究充分，就能马到成功。话说我对小托研究多年，对他的心理更是了如指掌无所不知。他就是那种绝不“衔怒到日落”的孩子。我是说，要是做了什么事刺激、开罪或是惹毛了这个未成年恶徒，他准保看好一切机会，第一时间下狠手报复回去。就说去年夏天吧，他得知某位内阁大臣举报他抽烟的事儿，就把此人困在阿加莎姑妈赫特福德郡居所的湖心岛上——注意了，当时下着大雨，而且岛上陪他的只有一只天鹅，而且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凶狠的一只。瞧，明白了吧！

因此我认为，只要斟酌几句讽刺或者奚落，针对他最敏感的地方，必然能让这个小托动起邪念，计划对我施以惊天动地的暴行。要是各位怀疑我是否甘愿做如此大的自我牺牲，成全达丽姑妈，我只有一句话：伍斯特家风如此。

只是还有一点有待确认：如果罪行是对伯特伦·伍斯特犯下的，安

斯特拉瑟先生是否会认为足以凭借此罪将小托踢出比赛队伍呢？抑或他老人家只会呵呵一笑，咕哝着男孩子哪有不淘气的？要是后一种情况，那就没戏了。我决定先跟他打个招呼，问明状况。

他还在吸烟室里没走，这会儿正在读《时代晨报》，看起来脆弱得不堪一击。我开门见山。

“哦，安斯特拉瑟先生，”我说，“好啊!”

“美国市场发展趋势很不好啊，”他说，“这股强力熊市很不好啊。”

“是吗？”我说。“那，不管怎么样，话说您这个‘品行’奖？”

“啊，你也听说了？”

“我不大清楚您的评分规则。”

“哦？其实相当简单。我每天计一个分数。每天先给两个孩子各自计20分，然后根据他们行为的恶劣程度酌情扣减。举个简单的例子吧。一大早在我卧室门外大喊大叫，扣3分；吹口哨，扣2分。如果失德性质严重，那么失分相对地就更多。晚上休息之前，我在小笔记本里统计当天的总分。我想这样既简单，又十分巧妙，你说呢，伍斯特先生？”

“绝对的。”

“到目前为止，结果叫人相当满意。两个小朋友谁也没丢一分，我的神经系统安然无恙。当初我得知做客期间府上还有两个少不更事的男孩，坦白说，我哪敢有这种奢望。”

“明白了，”我说，“了不起。那么，对于所谓的一般性道德败坏，您又如何处置呢？”

“什么？”

“哦，我是指那些没有影响到您个人的恶行。假设他们有谁对我做了什么事，给我布了一个陷阱什么的？或者假设——往我床上放了一只青蛙什么的？”

他听到这句话震惊不已。

“要是出现这种情况，我一定给肇事者扣整整10分。”

“才10分？”

“那就15分。”

“20分多整装呀。”

“那，或者就扣20分。我对恶作剧一向深恶痛绝。”

“我也是。”

“伍斯特先生，要是果然有谁做出这种恶劣的行为，你一定会通知我吧？”

“第一个就告诉您。”我向他保证。

于是乎我一踏进花园就四处寻找小托。这会儿我胸有成竹，伯特伦再无后顾之忧。

没费多少工夫，就让我在凉亭里找到了。他正捧着一本增长见闻的书。

“嗨。”他面露微笑，圣人一般。

话说这个人类祸害是个小胖墩，都怪人民太过迁就，使他得以危害祖国达14年之久。他生就一管朝天鼻、一对绿油油的眼珠，总体形象就是一个未来的小流氓。我以前就讨厌他这副面孔，如今添了这圣人般的微笑，更加觉得目不忍视。

我在脑海里迅速挑选了几句冷嘲热讽。

“哟，小托，”我说，“你在这儿啊。瞧你胖得，都要赶上猪了。”

这句做开场白应该不错。根据经验，要说有哪个话题他不可能乐呵呵地甘之如饴，听任挖苦，那就数他腰间的游泳圈了。记得上次我偶尔提起，他立刻回嘴。别看他一个小孩子家，我要是能有他那些词汇量，都要为之骄傲的。但是现在呢，只见他眼中的渴盼一闪而过，继而露出一个笑脸，越发像圣人了。

“是啊，我体重好像的确是长了点。”他心平气和地说，“趁在这儿的这段日子，我得多运动运动。你要不要坐下，伯弟？”他一边说一边站起身，“你赶了这么久的路，肯定累了。我去给你拿个垫子来。你有烟吗？那有火吗？我去吸烟室给你拿。那要不要我给你端点喝的？”

不夸张地说，我大惑不解。虽然刚才达丽姑妈跟我讲过，但我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这个小无赖对同类的态度真的发生了什么翻天覆地的实质性转变。可眼下呢，听了他这一席话，仿佛他已化身童子军加送货车的结合体，我千真万确是大惑不解。尽管如此，我再接再厉，不改斗牛犬本色。

“你还在念那所破烂小学呢？”我问。

他或许对腰围的问题刀枪不入了，但有人出言侮辱母校，他总不至于也听之任之吧？为了钱这般丧尽天良，那也太不可思议了。可惜我想

错了。显然，金钱欲已经把他紧紧攫住。只见他摇摇头。

“我这个学期就毕业了，下学期要去佩文赫斯特。”

“那儿是不是要戴学位帽？”

“是啊。”

“垂着粉红流苏？”

“是啊。”

“你戴在头上不知是什么蠢样子呢!”我嘴里说着，心里却没抱多少期望。我还纵情大笑。

“估计是吧。”他笑得比我更加纵情。

“学位帽!”

“哈哈!”

“粉红流苏!”

“哈哈!”

我只好放弃。

“唉，突突。[4]”我闷闷地道别，转身走了。

几天以后我发现，这小子中毒之深远超过我的预料。小托利欲熏心，已经无药可救。我是从安斯特拉瑟老先生口中得知这个坏消息的。

这天我刚在卧室里用过早饭，焕然一新，下楼梯的时候碰见了他。

“哦，伍斯特先生，”他说，“你之前对我组织的这个小小的品行奖很感兴趣，我很高兴。”

“哦，啊？”

“当时好像给你解释过计分标准。不过呢，今天早上，我不得不做点小改动。我觉得这是情况需要啊。当时我正巧遇见咱们女主人的侄儿小托马斯。他刚进门，一脸疲惫，看来风尘仆仆的。我于是问他，这么一大早的，他去哪儿了——当时还没开早饭——他说前一天晚上听你感叹离开伦敦前忘了安排把《体育时报》寄到这儿，所以他特地跑去火车站，徒步走了3英里多路，帮你买了一份。”

我眼前一花，视线一片模糊。眼前仿佛出现了两位安斯特拉瑟先生，两个轮廓都有些闪烁不定。

“什么!”

“我理解你的激动，伍斯特先生。我感同身受。像他这么大的孩子，居然如此无私善良，实在难得一见。从这件小事中足见他一片赤子之心，我分外感动，因此打破了原来的规矩，给小朋友额外加了15分。”

“15分!”

“现在想想，还是加20分吧。就像你之前说的，这个数字才整装。”

他迈着方步走了，我火速去找达丽姑妈。

“姑妈，”我说，“情况大大地不妙。”

“还用你说，”达丽姑妈动情地说，“你知道刚才出什么事了？斯

内蒂瑟姆那个小人跟邦佐说，要是他早饭时在安斯特拉瑟先生背后拍纸袋子响儿，就给他10先令。这种人，就该把他赶出赛马场，逐出俱乐部!再次感谢爱情的力量!我可爱的邦佐听了以后瞥了他一眼，不屑地走开了。但由此可见咱们的对手有多可怕。”

“还有比这个对手更可怕的，姑妈。”我说着跟她解释了情况。

她目瞪口呆。甚至可以说呆若木鸡。

“托马斯真这么做了？”

“千真万确是小托。”

“为了给你买报纸，走了6英里路？”

“6英里还多一点。”

“卑鄙无耻!老天，伯弟，你想过没有，他或许会继续日行一善——甚至两善？就没有办法阻止他吗？”

“我是无计可施了。姑妈，不得不承认，我一筹莫展。眼下只有一个办法。咱们得叫吉夫斯出马了。”

“也是时候了，”我家亲戚暴躁地说，“一开始就该叫他过来。上午就给他拍电报。”

吉夫斯实在难得。他总是善解人意，什么严峻的考验都不在话下。在享受例行年假的当间儿，要是被一纸电报召回来，许多人都要大发脾气的，但吉夫斯不是这种人。第二天下午他就赶回来了，只见他晒成了古铜色，身强体健的样子。事不宜迟，我立刻交代了情况。

“就是这样了，吉夫斯，”我概述过后总结道，“这个难题，只怕

要你穷尽智慧。这会儿你先好好歇着，晚上用过清淡的饮食，找个安静没人的角落，集中精神思考。你晚饭有没有特别想吃的东西、想喝的酒水？有没有什么你觉得能额外刺激大脑的东西？有的话尽管说。”

“多谢少爷。我已经想到了一个计划，想来应该能奏效。”

我凝视着他，一股崇敬之情油然而生。

“这么快？”

“是，少爷。”

“怎么可能这么快。”

“是，少爷。”

“是根据个体心理吧？”

“正是，少爷。”

我不禁失望地摇摇头，心头兜起一阵怀疑。

“那，说来听听吧，吉夫斯，”我说，“不过我看希望不大。你刚到，不可能知道小托发生了多可怕的变化。你依据的大概还是上次见面时对他的那点了解吧？白费劲，吉夫斯。这个小兔崽子不肯让这5镑逃脱自己的魔掌，如今是一派道貌岸然，做得滴水不漏。我嘲讽过他的腰线、挖苦过他的学校，他也只是淡然一笑，像只半死不活的鸭子。你明白了吧。不过呢，咱们还是听听你的建议吧。”

“少爷，我想为今之计，最好是由少爷去请求特拉弗斯夫人，让夫人邀请塞巴斯蒂安·莫恩小少爷前来小住。”

我又一阵摇头晃脑。我觉得这个计策简直是臭鸡蛋，而且还是顶级臭鸡蛋。

“那有什么鬼用？”我不是没有一点尖酸的，“干吗要请塞巴斯蒂安·莫恩？”

“他有一头金色鬈发，少爷。”

“那又怎样？”

“性格再和善之人，对长长的金色鬈发也要忍无可忍。”

嗯，这倒是有点道理。话虽如此，我也没有为之雀跃。或许一见塞巴斯蒂安·莫恩，小托钢铁般的意志防线就会崩塌，继而对其人百般摧残迫害。但我还是没抱太多希望。

“或许吧，吉夫斯。”

“我自认没有过于乐观，少爷。少爷应该记得，莫恩小少爷除了一头鬈发，性格上也并非讨人喜欢。他常常肆无忌惮、口无遮拦，我想托马斯小少爷见到比自己小几岁的男孩子如此，大概会心生厌恶。”

我之前隐约觉得有什么疏漏来着，这会终于知道是什么了。

“慢着，吉夫斯。假设小塞巴斯蒂安真是像你说的那样五毒俱全，他对邦佐的影响难道不是和小托一样吗？要是咱们的选手对他动起手来，那咱们不是傻眼了。别忘了，邦佐已经落后了20分，而且胜算越来越低。”

“料想不会发生这种状况，少爷。特拉弗斯小少爷心有所爱。在13岁的年纪，爱会产生极强的束缚力。”

“嗯，”我心下沉吟，“那，不妨试试，吉夫斯。”

“是，少爷。”

“我叫达丽姑妈今天晚上就写信给西皮。”

小塞巴斯蒂安两天后就到了，不得不说，一看到他，我之前的悲观顿时消减了大半。有种人脸上就写着找打，叫有正义感的男孩子看了，忍不住把他引到僻静的角落拳脚相加。塞巴斯蒂安·莫恩就是这种人。我看他像极了小公爵方特洛伊。我密切留意小托和他相见时的反应，只见小托眼中精光一闪，就像印第安酋长——譬如说钦加哥或者“卧牛”[5]吧——马上要拔出剥皮刀。就是那种准备动手的气势。

握手的时候，小托显得很拘谨，这是不假，只有目光如炬的旁观者才能察觉到他已经心乱如麻。反正我是发现了，并且立即传唤吉夫斯。

“吉夫斯，”我说，“要是当初不看好你的计划，我现在收回意见。我相信你找到了门路。我在撞击发生时一直留意小托，发现他眼中闪过一丝奇异的光。”

“果然，少爷？”

“而且站都站不好，耳朵也呼扇呼扇的。总之，他就是一副意志竭力抵抗、奈何身体太虚弱的样子。”

“是吗，少爷？”

“是的，吉夫斯。我切实感到了那种一触即发的张力。明天我叫达丽姑妈带这两个累赘去乡间玩儿，找个人迹罕至的地方任他们撒野，剩下的就听凭本性咯。”

“好主意，少爷。”

“何止是好，吉夫斯，”我说，“简直是绝了。”

知道吗，随着年纪渐长，我越来越深信，世上其实根本不存在什么“绝了”。我已经无数次地目睹看似板上钉钉的事鸡飞蛋打，以至今日，我坚持这种超然物外的怀疑论，已很难被说动。偶尔有人在“螽斯”等场所神神秘秘地凑过来，怂恿我投资某匹好马，据说是无论如何不会输，就算刚起跑就被雷劈也不怕。但伯特伦·伍斯特只是摇头作罢。他看惯了世事无常，知道不可百分之百地相信任何事。

要是有人事先对我说，我那小托表弟和塞巴斯蒂安·莫恩这种顶级烦人精相处一段时间下来，非但没有摸出小刀剪掉对方的一头鬈发、一路紧追把对方逼近泥塘，反而因为对方脚上磨起了泡而把那个可恶的小子一路背回家，我准会嗤之以鼻。我晓得小托，见识过他的作品，还亲眼看到他下手。哪怕是为了5镑奖金，他也不会犹豫，对此我深信不疑。

可是结果呢？就在黄昏的静谧中，小鸟温柔地呢喃，自然万物低吟浅唱着幸福与希望，打击从天而降。我当时正在凉台上和安斯特拉瑟老先生聊天，突然间看到车道转角处冒出两个孩子的身影。只见塞巴斯蒂安由小托背在背上，摘了帽子，金色鬈发在风中飘来荡去，哼唱一首歌词残缺不全的滑稽歌曲；而小托呢，虽然因为重负弓着腰，却是毅然决然，迈动沉重的步子，脸上还是那个可恶的圣人般的微笑。他走到台阶前，卸下塞巴斯蒂安，过来和我们说话。

“塞巴斯蒂安鞋里露了个钉子，”他声音低沉，满是仗义，“走起路来脚很痛，所以我背他回来了。”

只听安斯特拉瑟老先生倒吸一口凉气。

“一直背到家？”

“是，先生。”

“就这么顶着大太阳？”

“是，先生。”

“那他不沉么？”

“有一点，先生，”小托说着，又亮出圣人招牌，“可是让他走路的话会很痛的。”

我起身就走。真是忍无可忍。要说有哪位古稀之人眼看又要给人加奖励分，那就是安斯特拉瑟老先生无疑。奖励分的形状都在他眼中闪闪发光。我进了屋，看到吉夫斯在我的卧室里，正瞎捯饬领带之类的玩意儿。

他得知消息以后，微微撇了撇嘴。

“情况严重，少爷。”

“非常严重，吉夫斯。”

“这正是我所担心的，少爷。”

“你担心？我可没有。我全心全意地以为小托会把小塞巴斯蒂安宰了。我对此寄予厚望啊。由此可见，金钱欲是多么强大。这是商业化的时代啊，吉夫斯。我小时候，可是心甘情愿放弃5镑，让塞巴斯蒂安这种臭小子得到应有的教训。我会认为这钱花得值。”

“少爷只怕是误会了托马斯小少爷的动机。他之所以忍住本能的冲

动，并不只是为了这5镑奖励。”

“呃？”

“他洗心革面的真实理由，我已经打探到了，少爷。”

我一头雾水。

“是宗教，吉夫斯？”

“不，少爷，是爱。”

“爱？”

“是，少爷。午饭后不久，这位小绅士和我在前厅里简短地交谈过，并对我吐露了心事。我们谈了一会儿无涉好恶的话题，然后他突然脸泛红晕，微微犹豫之后，问我是否觉得葛丽泰·嘉宝是世上最动人的美女。”

我眉头一皱。

“吉夫斯!你是说，小托爱上了葛丽泰·嘉宝？”

“是，少爷。只怕这的确是实情。据我理解，这种感情已经积累了一段时日，而她最新的影片终于让他死心塌地。他的声音因为激动而颤抖，绝没有错。从他的言语间可知，他打算穷尽一生，努力使自己配得上心中所爱。”

这真是致命的一击。大局已定。

“大局已定，吉夫斯，”我说，“邦佐这会儿落后整整40分了。除非小托犯下什么破坏江山社稷的滔天大罪，才有可能把这个差距拉平。

而现在呢，这种情况是门都没有。”

“可能性看来的确微乎其微，少爷。”

我一阵沉思。

“等姑父回来发现阿纳托不见了，肯定大发雷霆。”

“是，少爷。”

“达丽姑妈可有的苦头吃了。”

“是，少爷。”

“还有，从纯私人的角度出发，除非斯内蒂瑟姆夫妇请我去吃顿家常便饭，否则这辈子尝过的最可口的美食从此就跟我诀别了。他们请我吃饭的可能性也是微乎其微。”

“是，少爷。”

“现在也只能挺直腰板，直面不可避免的结局了。”

“是，少爷。”

“像法国大革命中的贵族爬上囚车，啊？英勇无畏的笑。绷紧嘴唇。”

“是，少爷。”

“那好啦。衬衫饰钮系好了？”

“是，少爷。”

“领结也选好了？”

“是，少爷。”

“硬领和内衣都准备妥当了？”

“是，少爷。”

“那好，我这就去沐浴，去去就来。”

说什么英勇无畏的笑啦、什么绷紧嘴唇啦，说起来容易，但根据经验——我敢说其他人也有同感——真不是说安就能安上的。接下来的几天，坦白说，虽然我百般努力，脸上却常常是一股阴郁之色。除此以外，好像故意添乱似的，阿纳托的厨艺偏偏在这个节骨眼突飞猛进，从前的拿手好菜也为之黯然失色。

日复一日，我们坐在晚餐桌上，任美味在舌尖融化，我和达丽姑妈彼此对望心照不宣，而斯内蒂瑟姆男方则得意扬扬地问女方，有没有尝过这般佳肴呀？斯内蒂瑟姆女方则会回男方一个奸笑，说这辈子都没有。我和达丽姑妈再次彼此对望，姑侄二人眼中都噙着泪花儿——这意思大家明白吧。

与此同时，安斯特拉瑟老先生的归期越来越近。

可以说，时间之沙就要流失殆尽。

就在他即将启程的那天下午，终于出事了。

那是一个暖洋洋的、让人昏昏欲睡的宁静下午。我在卧室里忙着处理拖延了好一阵子的信件；从窗户望去，可以见到阴凉的草坪，草坪边缘是五颜六色的花畦。有一两只雀儿蹦蹦跳跳，一两只蝶儿飞来舞去，还有一群蜜蜂黄蜂之类的嗡嗡作响。安斯特拉瑟老先生在花园躺椅上，

睡他的八小时美容觉。这派景色直叫人心旷神怡，奈何我满腹心事。唯一一处败笔就是斯内蒂瑟姆勋爵夫人在花畦间漫步，大概心里在盘算着日后的菜单。我诅咒她。

就这样，大家各行其是。雀儿继续蹦跳，蝶儿接着飞舞，蜂儿依然嗡嗡，安斯特拉瑟老先生鼾声如故——可谓相安无事。我笔下给裁缝的这封信也做好了铺垫，打算好好说道说道我那件新外套右手袖子松垂的问题。

一阵敲门声响起，接着吉夫斯走进来，送来当日的第二批信件。我接过来，胡乱撇在身边桌子上。

“唉，吉夫斯。”我郁郁地说。

“少爷？”

“安斯特拉瑟先生明天就走了。”

“是，少爷。”

我望着窗外尚在梦中的古稀之人。

“年少时，吉夫斯，”我说，“无论我爱得多深，只要见到躺椅中睡了这样一位老绅士，我都情不自禁要对他动点手脚，不论代价如何。”

“果然，少爷？”

“不错，很可能是用豌豆枪。但如今的男孩子实在道德尽丧，气概全消。这么美好的下午，我估计小托正躲在屋子里，给塞巴斯蒂安展示集邮册之类的东西呢。哼！”我的语气充满不屑。

“托马斯和塞巴斯蒂安两位小少爷应该在马厩院子里玩耍，少爷。不久前我遇见塞巴斯蒂安小少爷，他说要去那边。”

“电影啊，吉夫斯，”我说，“是这个时代的祸根。要是没有电影，让小托逮到机会和塞巴斯蒂安这种臭小子单独在马厩院子里——”

我话没说完就被打断了。只听西南方向我视线不可及的地方爆发出刺耳的尖叫。

这声尖叫如同一把匕首划过空气，安斯特拉瑟老先生一跃而起，仿佛大腿被刺中了。接着，小塞巴斯蒂安闯入了视野，他一路狂奔，身后不远处是小托，比他奔得可还要狂些。小托右手提着一只饮马用的大水桶，行动颇不方便，但他脚下生风，眼看着就要追上小塞巴斯蒂安了。这时后者慌不择路，一蹿躲到安斯特拉瑟先生背后。有那么一瞬，似乎尘埃落定了。

但仅仅是一瞬。小托明显大受刺激，也不知为了什么缘故，只见他敏捷地跨到一边，托起水桶，用力泼开去。而安斯特拉瑟先生偏偏也跨到同一边，于是乎，就我目光所及，这一桶之物尽数泼在他身上。不出一秒钟的工夫，他毫无经验或训练，就已然高居伍斯特郡湿人之榜首。

“吉夫斯！”我忍不住喊道。

“是，确实如此，少爷。”吉夫斯应道。我觉得他这句总结可谓恰到好处。

楼下园中，情势愈演愈烈。别看安斯特拉瑟老先生年迈体衰，偶尔也不乏惊人之举。我很少见到他这般年纪的人行动起来如此敏捷如此放纵不羁。躺椅旁边有一根棍子，他顺手捡起来，迈开步伐，一如两岁的娃娃。不一会儿，他和小托你追我赶，已经消失在视野之外，转到屋子一侧去了。小托虽然跑出了竞赛的风范，但从那痛苦的号叫中不难听

出，速度还是不足以甩掉对手。

混乱和叫喊声逐渐平息了。我心满意足地望着斯内蒂瑟姆夫人，只见她呆立在原地，眼睁睁看着提名人的胜算一落千丈，好像胸中吃了一记。我看了好一会儿，才转身对付吉夫斯。我不动声色，心里却觉得打了一场胜仗。我很少有机会数落他的不是，这回逮到机会，我毫不留情。

“瞧，吉夫斯，”我说，“我对了，你错了。血性是骗不了人的。一时小托，就是一世的小托。豹岂能变其斑乎？古实人岂能变其那什么乎？上学那会儿学过一句名言，讲撵走本性的，怎么说的来着？”

“是‘你能用叉子撵走天性，但是它还会一路奔回来’[6]，少爷。拉丁语原文是——”

“别管什么拉丁语原文了。重点是我跟你说过，小托看到鬈发肯定克制不住，果不其然吧。你可没这么想。”

“我想这次突如其来的意外并不是鬈发导致的，少爷。”

“怎么可能？”

“不，少爷。我想起因是塞巴斯蒂安小少爷言语间唐突了嘉宝小姐。”

“呃？他好端端的怎么会说这种话？”

“是我建议的，少爷。就在不久前，他往马厩院子走的时候。他很愿意照做，因为在他看来，嘉宝小姐无论从样貌还是才华方面，都远不及克拉拉·鲍小姐。他仰慕鲍小姐已久。从刚才的情况看来，我想塞巴斯蒂安小少爷一定是一有机会就提起了这个话题。”

我跌坐在椅子里。伍斯特的神经系统无力承受了。

“吉夫斯!”

“少爷？”

“你的意思是说，塞巴斯蒂安·莫恩这个乳臭未干、这个顶着一头鬈发晃来晃去又没招致人人喊打的小子，竟然爱上了克拉拉·鲍？”

“听他的意思，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少爷。”

“吉夫斯，这一代人真叫人匪夷所思。”

“是，少爷。”

“你当年也像这样吗？”

“不，少爷。”

“我也不是，吉夫斯。14岁的我曾写信给玛丽·劳埃德[7]讨签名，但除了这一件，我的私生活清清白白，随便谁来查。不过这也不是重点。重点是，吉夫斯，我要再次重重向你致谢。”

“多谢少爷夸奖。”

“你再一次挺身而出，不失男儿本色，播撒甜蜜与光明，毫不含糊。”

“但求少爷满意罢了。少爷是否还有别的吩咐？”

“你是想回博格诺捕小虾了吧？去吧，吉夫斯，只要高兴，不妨再多留半个月。祝你网到成功。”

“多谢少爷。”

我定睛观察他。只见他后脑勺凸出，眼中闪着纯粹的智慧之光。

“我真心可怜那些小虾，凭那点智商还想跟你斗，真是白费力气，吉夫斯。”我说。

这可是肺腑之言。

[1] [法]意为在……家里。

[2] Bonzo，美语意为疯子；“邦佐狗”是20世纪20年代流行的卡通形象。

[3] Lillian Gish(1893—1993)，美国早期著名影星，有“美国银幕第一女士”之称，初期常扮演纯洁的弱女子角色。

[4] 年轻人经常以模仿汽车喇叭的拟声词做告别语，如toodle-oo等；文中为法语对应词teuf-teuf。

[5] 钦加哥，詹姆斯·库柏小说《最后的莫西干人》中的主角；卧牛(1831—1890)，印第安苏人部落首领、重要政治领袖。

[6] 古罗马诗人贺拉斯名言。

[7] Marie Lloyd(1870—1922)，英国歌舞剧场演员、谐星，一度有“歌舞剧场女王”的美誉。

9 吉夫斯和老同学

就在“约克郡布丁”赢了曼彻斯特11月平地障碍赛马的那年秋天，我的老朋友理查德·“炳哥”·利透的运气可谓如火如——什么词来着。无论从哪个方面看，他都是志得意满。吃得好，睡得好，太太也好。此外，他的威尔伯福斯叔叔也终于撒手人寰。人人对这位老爷子赞不绝口。炳哥由此继承了一笔不菲的财产，还有一处舒服的老宅子，在距离诺里奇市约30英里的乡下。我过去小住了几天，回程的路上琢磨，要是有谁高居世界之巅，那就是炳哥了。

之所以弃他而去，是因为乔治叔叔的肝脏又不给他好脸色了，家里人指派我护送他去哈罗盖特。动身的这天早上，我和炳哥夫妇坐在一起吃早饭，我爽快地答应，一等我杀回文明世界，就再来叨扰。

“得趁雷肯纳姆赛马会前赶回来。”炳哥敦促道，说着又开始进攻第二份香肠和培根。他一向好胃口，而乡间的空气似乎更使他食欲大增。“我们打算开车过去，带上午餐篮子在外面野餐，趁机乐一乐。”

我正要开口说会特别记在心上，这时躲在咖啡器皿后面拆信的炳嫂突然兴奋地喊了一嗓子。

“哦，亲亲小羊羔!”她喊道。

大家记得吧，这位夫人嫁给炳哥前乃是大名鼎鼎的小说家罗斯·M.班克斯，她称呼另一半一直是这种风格。我估计她形成这种作风是写了一辈子叫广大读者脸红心跳的小说之故。炳哥似乎毫不介意，想必是觉得既然媳妇儿能写出《俱乐部公子默文·基恩》和《区区一个女工》这种无与伦比的烂文章，这样已经要谢天谢地了。

“哦，亲亲小羊羔，你说是不是太开心了？”

“什么？”

“劳拉·派克想来看咱们。”

“谁？”

“你肯定听我说过劳拉·派克呀。她是我最要好的同学，我的偶像。她总是那么有思想。她说希望能住一两个星期。”

“行啊，那就请她呗。”

“你确定不介意？”

“当然了。你的朋友就是——”

“宝贝！”炳嫂一边说一边抛了一个飞吻。

“天使！”炳哥一边说一边大嚼香肠。真叫人感动。我是说，多么美好的家庭场景啊。和和气气、有谦有让什么的。开车回家的时候，我把这些感想讲给吉夫斯听。

“如今世道不太平，吉夫斯，”我说，“做太太的急于实现自我，做先生的溜到街角做些不该做的，因此家庭普遍成了大熔炉。能有这么一对情投意合的夫妻，叫人着实安慰。”

“的确令人惬意，少爷。”

“我指的是炳哥那一对。”

“正是，少爷。”

“有句诗形容的就是炳哥炳嫂那样比翼双飞的夫妇，怎么说的来着？”

“是‘心心相印，息息相通’，少爷。”

“说得好，吉夫斯。”

“这句诗一向深受喜爱，少爷。”

只可惜我当时茫然不觉，那天早上听到的消息其实是暴风雨前隐隐的雷声。神不知鬼不觉的，“命运”趁人不备，已经将铅块塞进了拳击手套。

我尽快甩掉了乔治叔叔，留他在那泡温泉，又给炳哥夫妇拍了电报，表示即刻赶到。路程有点远，赶到目的地的时候眼看要开晚饭了，我匆匆穿好正装，想着马上有美酒佳肴，心情着实不错。这时门开了，炳哥走了进来。

“嘿，伯弟，”他打招呼，“啊，吉夫斯。”

他说得有气无力，我手里摆弄领结，眼光却望向吉夫斯。两人交换了一个询问的目光。从他的眼神可以看出，我们两个人同时注意到一件事——我们的男主人、这位年轻的乡绅，可不大快活呀。只见他眉头紧锁，双眼无神，总体的姿势仪态好似在河里泡了几天的浮尸。

“出什么事了，炳哥？”作为从小到大的朋友，我自然深表关切，“你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莫非是遭瘟了？”

“是遭了。”

“什么遭了？”

“遭了瘟呗。”

“什么意思？”

“她还在呢。”炳哥说完大笑一声，是那种刺耳的干笑，好像一侧的扁桃体罢工了。

我没听懂。这老兄好像在打哑谜。

“老兄，你好像在打哑谜，”我说，“吉夫斯，你是不是也觉得他在打哑谜？”

“是，少爷。”

“我说的是派克。”炳哥说。

“什么牌客？”

“劳拉·派克。你不记得了——”

“哦，啊。当然，那位老同学嘛。女校闺蜜。她还没走？”

“不错，看情形是要永远住下去了。罗斯待她简直是疯了，说什么信什么。”

“往昔的魅力今犹在，啊？”

“看来是吧，”炳哥说，“女生的同窗之谊真叫我搞不懂。催眠一样。我理解不了，咱们男人可不是这样啊。咱们俩也是同学，可是老天，我也没把你奉为智多星啊。”

“你没有吗？”

“我也不信你随口一句话就咳珠唾玉。”

“干吗不？”

“可罗斯对这个派克就是。她简直是派克手里的牵线木偶。要是你想见识一下堂堂的伊甸园是怎么被毒蛇用诡计生生毁掉，不复令人心驰神往的家园，这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怎么回事？什么情况？”

“劳拉·派克，”炳哥愤愤地说，“是个饮食狂人，该死。她说现在人吃得太多吃得太快，而且吃的东西全不对，就应该吃萝卜之类的恶心东西。罗斯呢，非但没有数落这个女人是笨蛋，反而瞪大了眼睛，一味崇拜，心悦诚服。结果，家里的灶台已经给拆了，现如今我天天饿肚子。这么说吧：距离家里上一次吃牛排布丁，已经是几周前的事了。这下你该明白了。”

他话音刚落，开饭的锣声就响了。炳哥闷闷地皱起眉头。

“现在还敲那破玩意儿有什么意义？”他说，“又没有吃的。对了，伯弟，你想喝鸡尾酒不？”

“想啊。”

“哼，你喝不到了。我们现在也没有鸡尾酒了。那位女客说酒精腐蚀胃黏膜。”

我大惊失色。想不到这股邪风已滋长到如此地步。

“没有鸡尾酒!”

“是。这顿饭只要不是全素，就算你走运了。”

“炳哥，”我大为触动，“你得采取行动，你得表明自己的权威。你得坚决抵制。你得坚定立场。你得拿出一家之主的样子。”

他瞧了我一眼，神色很古怪。

“你没结婚吧，伯弟？”

“你明知道我没有。”

“猜也该猜到了。来吧。”

嗯，晚餐并不是全素。我把话说到了这个份上，大家该领会了。分量少，质量差，完全不是赶了一天路以后满心期待可以敞开肚皮大快朵颐的那种。而且不管吃的是什么，配上劳拉·派克小姐的旁白，吃到嘴里都是味同嚼蜡。

换成较乐观的场景，又或者我事先并不晓得其灵魂之扭曲，她或许会给我留下一个极好的第一印象。她是个挺标致的女郎，虽然有些棱角分明，但无疑很有吸引力。可惜，就算她貌若天仙，伯特伦·伍斯特也决不会动心。听她一开口，就算是特洛伊的海伦转世，凡是思想健全的男士，都会望而却步。

她从头到尾就没有闭过嘴。没过多久，我就明白了炳哥何以如此心如刀绞。她话中的内容只有两点，一是饮食，二是炳哥摄入过量的习惯，及其对胃黏膜的恶劣影响。她对我的胃黏膜倒是不大感兴趣，让人觉得就算伯特伦撑死了也不干她的事。她一门心思都扑在炳哥身上，仿佛炳哥才是她需要拯救于火坑的对象。只见她双眼盯牢炳哥，一如女祭司望着自己误入歧路的得意门徒，历数炳哥只吃缺乏脂溶性维生素的食物对自己的五脏六腑造成的各种伤害。她畅谈蛋白质、碳水化合物以及普通个体的营养生理需要。此女不信说话拐弯抹角那一套，讲了一则某人拒不吃西梅的轶事，完全不登大雅之堂，害得我倒足胃口，最后两个

菜碰都不想碰。[1]

“吉夫斯，”当晚我摸回寝室的时候说，“我看事情不妙。”

“是吗，少爷？”

“不错，吉夫斯，我看很不妙。现在我很担心，情况比我原先想象的还糟糕。听了利透先生饭前的那番话，或许觉得这位派克不过是原则上支持饮食改革罢了。现在我发现并非如此。她为了证明自己的论点，就拿利透先生做反例。对他大加批判啊，吉夫斯。”

“果然，少爷？”

“对，还是在大庭广众之下。一直数落他吃得太多、喝得太多，而且还狼吞虎咽。你真该听听她把利透先生和已故的格莱斯顿先生[2]作比较的那一段话。她比较了两人的咀嚼能力，结论竟然是炳哥落了下风。但最不祥的兆头，是炳嫂还频频点头。太太们都这样吗？我是说，欢迎大家批评自家的主子兼夫君？”

“对于外人提出的调教丈夫的建议，太太们一般都从善如流。”

“所以成了家的男士总是愁眉苦脸，啊？”

“是，少爷。”

幸好我有先见之明，提早叫吉夫斯去楼下端了一碟子饼干。我随便捡了一块，若有所思地嚼起来。

“你知道我怎么想，吉夫斯？”

“不知道，少爷。”

“利透先生的居家幸福岌岌可危，可他本人还没有充分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我开始理解婚姻生活了。我开始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了。你想不想听听我是怎么分析出来的，吉夫斯？”

“洗耳恭听，少爷。”

“那，是这样的。就说有一对男女，新婚燕尔，开始一段日子里，是事事称心。太太觉得先生是所有女性梦寐以求的对象，视他为天下至尊——我这意思你明白吧，心里只有崇拜和敬重。可以说是欢乐满人间，啊？”

“少爷所言极是。”

“之后呢，渐渐地——借用一句成语，叫细大不捐——开始幻灭了。她观察丈夫吃水煮蛋，最初的光环开始消逝。她又观察丈夫啃排骨，光环继续消逝。以此类推，你明白吧，经年累月。”

“一清二楚，少爷。”

“现在听好了，吉夫斯，说到重点了。这才是症结所在。一般来说是没问题的，因为我刚才也说过，幻灭是渐渐产生的，女方有的是时间调整心态。但是在炳哥的例子中，由于这位不识相的派克说起话来毫无保留，所以打击是一哄而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毫无任何准备地，炳嫂眼中的炳哥已然成了人形大蟒的化身，其体内器官更是乱七八糟，丑陋不堪。经过派克的丑化，她脑子里的炳哥立刻成了饭店里那种三层下巴、金鱼眼、额头上青筋暴露的食客形象。只怕用不了多久，爱意就会枯竭了。”

“少爷这样看？”

“我相当肯定。感情再深，也经受不住这种压力。就在今天吃饭的

工夫，派克提了两次炳哥的肠管如何如何，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就算是战后世风日下吧，这种话也不该当着男士的面说呀。哎，这下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就这么揪着人家的肠管数落个没完，人家太太不可能不犯寻思的。我认为，如此下去，利透太太很快就会认定，坏成这样，与其修修补补，不如干脆放弃炳哥，另寻新样品。”

“着实令人忧心，少爷。”

“咱们得做点什么，吉夫斯。你得想想辙。除非你有办法把这个派克扫地出门，而且还是尽快火速地，不然这个家庭气数将尽了。瞧，炳嫂生性浪漫，因此情况还不是一般的糟糕。她这种女士，一天不写出5000个肉麻文字就觉得日子虚度了，因此即便是心情好，也会时时有种渴望。写小说写得自己都信了。我是说，我怀疑炳嫂从一开始就有一丝抱憾，只怪炳哥不是她笔下那种坚毅寡言的帝国领袖，眼光神秘莫测，十指纤长灵活，脚踏一双马靴。我的意思你明白吧？”

“一清二楚，少爷。少爷是说，派克小姐的批评之语将起到催化作用，将潜意识里影影绰绰的失望情绪上升到意识层面。”

“再说一遍，吉夫斯？”我本来想一击即中，结果偏了好几码。

他又复述了一遍。

“哦，我敢说你猜得不错，”我说，“反正呢，重点就是，邮政局长派克必须走人。你打算怎么动手？”

“只怕一时之间尚无头绪，少爷。”

“行了，吉夫斯。”

“确实如此，少爷。或许待我见过这位小姐之后——”

“你是说想研究一下个体心理什么的？”

“正是，少爷。”

“那，我是想不出怎么办。我是说，你总不能凑在饭桌前听派克闲话家常。”

“这的确是个难题，少爷。”

“我看呢，最好的机会是趁星期四去雷肯纳姆看赛马的时候。我们打算带上午餐篮子在外面野餐，那你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凑在近旁，递个三明治什么的。我建议你竖起耳朵，擦亮双眼。”

“遵命，少爷。”

“好样的，吉夫斯。那就这么定了，到时候眼睛瞪大点。这会儿呢，你得再下楼跑一趟，到处搜一搜，看还能不能再续一碟子饼干。我想吃得厉害。”

转眼到了赛马会这天。这天万里无云，妙不可言，随便谁见了，都会感叹“上帝司于天上，世上万事升”。这是晚秋的那种天气，阳光普照，鸟儿叽喳，空气中有种味道，叫人神清气爽，血管里热血沸腾。

只可惜，这种神清气爽的味道我却不大受用。我只觉得体力充沛，早饭的叉子才刚撂下，就开始琢磨午餐吃什么了。可一想到这个派克影响所及，午饭能是什么伙食，我不由垂头丧气起来。

“我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吉夫斯。”我说，“昨天晚饭的时候，派克小姐突然蹦出一句话，说胡萝卜是蔬菜中的上上之选，兼具补血美容的神奇功效。我呢，凡是补充伍斯特热血的，我都赞成，况且我很乐意给当地居民展示一下我红润而有光泽的脸颊，让他们乐呵乐呵。但是也

不能以啃生胡萝卜为代价呀。因此，为免麻烦，我想你最好在给自己准备的三明治袋子里给本少爷带出一份，有备无患嘛。”

“遵命，少爷。”

他话音刚落，炳哥就来了。这么多天以来，我头一次见他这么喜气洋洋的。

“我刚刚在监督他们装午餐篮子，伯弟，”他开口道，“我一直守在管家身边，确保他们不会胡来。”

“没问题？”我不禁舒了一口气。

“放一百个心。”

“没有胡萝卜？”

“没有胡萝卜，”炳哥回答，“有火腿三明治，”他眼中放出淡淡的奇异的光芒，“牛舌三明治、罐头肉三明治、野味三明治，还有水煮蛋、龙虾、白切鸡、沙丁鱼、蛋糕，外加两瓶堡林爵香槟，还有白兰地——”

“听着正对路，”我说，“要是没吃饱，咱们还可以去酒馆。”

“什么酒馆？”

“赛场附近没有酒馆吗？”

“方圆几英里都没有。所以我才格外小心，午餐篮子无论如何不能出岔子。赛马场地就是一片没有绿洲的沙漠，称得上是死亡陷阱了。前两天有位仁兄告诉我说，他去年去过，等打开篮子才发现，香槟酒瓶碎了，结果沙拉酱和火腿泡在一起，然后又跟戈尔根朱勒芝士粘到一块，

成了一块糨糊似的。都怪路上颠得厉害。”

“那他怎么办了？”

“哦，他一块儿吃了。没别的法子。不过他说，直到现在偶尔还觉着嘴里有那种味道呢。”

换作平时，要是听说这次要兵分两路——炳哥炳嫂开自己的车，派克坐我的车，吉夫斯在后面的折叠加座——我是不会乐意的。不过考虑到目前的情况，这样安排也自有好处。我是说，吉夫斯可以研究派克的后脑勺，加以演绎推理；而我则负责跟派克聊天，让他亲眼见识一下其人。

因此，一启程，我就率先打开了话匣子，这一路上，派克也是铆足了劲儿。到了赛马场，我心满意足地把车停在一棵树旁边，跳下车。

“你都听见了，吉夫斯？”我严肃地问。

“是，少爷。”

“不好对付？”

“不可否认，少爷。”

炳哥炳嫂走过来。

“第一场比赛要半小时才开始，”炳哥说，“咱们趁现在开饭吧。吉夫斯，去把篮子拎出来，不麻烦你吧？”

“先生？”

“午餐篮子呀。”炳哥虔诚地说，还微微舔了舔嘴唇。

“篮子不在伍斯特少爷的车上，先生。”

“什么？”

“我以为先生放在自己车里了。”

我头一次见到谁满脸的喜悦这么说消失就消失了。他拖着哭腔大喊一声。

“罗斯!”

“怎么了，小甜心？”

“鲁餐丸子!”

“什么，宝贝？”

“午餐篮子!”

“怎么了，亲爱的？”

“忘带了!”

“哦，是吗？”炳嫂回答。

坦白说，我对她的好感一落千丈。我一直以为她持有很健康的饮食观，和我的各位朋友没什么不同。记得几年前，达丽姑妈挖走了她家的法国厨子阿纳托，当时她当着我的面，点着达丽姑妈的名字一阵数落，用词让我甚为叹服。可现在呢，听说自己给困在一片破草原中间，没得吃没得喝，结果她的反应就是这么一句：“哦，是吗？”在此之前，我实在是没有充分意识到，她受派克的毒害竟然已经如此之深。

至于派克呢，我对她的好感更是跌到低谷。

“没带更好，”她搭腔了，炳哥听了好像被刀割了一样，“午饭最好不吃。非要吃的话，也只能吃几粒麝香葡萄、香蕉和胡萝卜条。众所周知——”

接着她不厌其详地讲起胃液，完全不考虑有男士在场是否相宜。

“听见了吧，宝贝，”炳嫂说，“不吃那些不消化的食物，你才会越来越健康快乐，所以没带真是件大好事呢。”

炳哥长长久久地望着她。

“我懂了，”他说，“那，失陪一下，我要找个僻静地方缓一缓，我不想人家指指点点。”

我瞧见吉夫斯别有深意地退到一旁，于是跟了过去，心里抱着一线希望。我果然没有看错人。他带的三明治足够两个人吃了。其实三个人都够了。我吹口哨呼唤炳哥，他偷偷溜过来，于是三人在一片篱笆后面将就着补充了一下营养。之后炳哥跑去找庄家咨询第一场比赛的情况。待他走了，吉夫斯轻咳一声。

“噎着了？”我问。

“没有，少爷。谢谢少爷关心。我只是想说，希望少爷不要责怪我自作主张。”

“什么事？”

“出发前故意卸下午餐篮子，少爷。”

我浑身一颤，有如秋风中的白杨树。大吃一惊。心旌摇曳。

“是你，吉夫斯？”我觉着凯撒发现布鲁图手握利器刺中他的时

候，声音就像我这样，“你是想说，是你从中作梗，我没用错词吧——”

“是，少爷，我认为这是最明智的做法。私以为，如果利透先生如早上所言饱餐一顿，鉴于利透太太目前的心理状态，如果让她看到，实在太过鲁莽。”

我明白了他的用意。

“不错，吉夫斯，”我若有所思，“我明白你的意思了。要说炳哥有什么缺点呢，那就是一见到三明治，就情不自禁地放肆起来。我以前多次和他一起野餐过，他对付普通牛舌或者火腿三明治的手法，有如兽中之王撕咬羚羊。再加上龙虾和白切鸡，我承认，这幅画面给配偶看在眼里，实在称不上赏心悦目……但是……纵然如此—无论如何……”

“少爷，我还有另一层的考虑。”

“是什么？”

“在凛冽的秋风中吹了一天，又滴水未进，利透太太或许会改变心思，对于派克小姐的饮食观不再推崇备至。”

“你是说，饥饿感啮咬之下，她听到派克念叨让胃液休假一天多么多么好，她会忍不住恶语相加？”

“正是，少爷。”

我大摇其头。虽然不忍打击他的积极性，但我不得不开口。

“快忘了吧，吉夫斯，”我说，“只怕你对异性的研究不如我彻底。对女性生物来说，不吃午饭是小事，或者根本不算事。女性对午饭的态度是出了名的轻浮随便。你错就错在把午餐和下午茶弄混了。有言

道，地狱之火也比不上想吃下午茶而不得的女人。此种情况之下，就连最和善的女子也变成了炸弹，一丝火星子都能点着。但午餐可不会，吉夫斯。我以为你是知道的——像你这种聪明人。”

“少爷说得不错。”

“要是你能想个办法，让利透太太吃不到下午茶呢……还是别做白日梦了，吉夫斯。到了下午茶的时候，她已经到家了，要什么有什么。开车回去不过一个小时，而最后一场比赛4点刚过就能结束。到了5点钟，利透太太已经端坐在饭桌前，舒舒服服地享受黄油烤面包了。很遗憾，吉夫斯，你这个计划注定要失败。没希望。瞎炮一枚。”

“多谢少爷指正。少爷所言不虚。”

“不幸言中。唉，事已至此。现在只好进赛场去，找一两个庄家敲敲竹杠，解解气算了。”

唉，这漫长的一天呀。比赛我看得不大起劲。心不在焉的，大家明白这个意思吧？满腹心事。一匹匹跛马载着农夫在我面前踢踢踏踏地跑过去，我懒洋洋地半看不看。要想全情投入这种乡间集会，中午的那顿饱餐是必不可少的。除去午餐，接着如何？倦怠。一下午，我不止一次地发觉自己在暗暗责怪吉夫斯。我觉得他这是不中用了。就连个小娃娃都看得出，他那个破烂点子不可能奏效。

我是说，想想看：对普通女性来说，中午只要随便吃两块杏仁饼、半只巧克力泡芙、一杯覆盆子醋，就算是一桌子的盛宴了。她少吃一块三明治，怎么可能会闹脾气？当然不会。真是荒谬。傻得没法形容。吉夫斯这么自作聪明地一闹，唯一的结果就是让我觉得五脏六腑被一窝狐狸噬咬，并且强烈地想回家。

夜幕降临时分，炳嫂宣布，不如今天到此为止，打道回府。我听

了，着实松了口气。

“伍斯特先生，不看最后一轮比赛的话，你不是特别介意吧？”她问。

“正合我意，”我恳切地说，“最后一轮比赛对我来说无所谓，或者根本没意义。而且我现在赚1先令6便士，就该见好就收才对。”

“我和劳拉都想回去。我就想早点回去喝口茶。炳哥说他要坚持看完，所以我觉着不如你开我们的车，炳哥和吉夫斯过后开你们的车。”

“好啊。”

“你认得路吧？”

“认得。沿着主路走到水塘那里转弯，然后横穿田野。”

“之后我可以给你指路。”

我叫吉夫斯去取车，不一会儿，我们就稳稳地踏上了回家的路。秋日的下午很短暂，这会儿夜色笼罩，寒意料峭，仿佛起了雾，我的思绪尤其忍不住飘向热威士忌兑水，再加一片柠檬。我的脚稳稳地踩着油门，没用多久就跑完了五六英里的主路。

过了水塘再往东走，路面很荒凉，也不大平整，我不得不放慢速度。放眼全英国，我看就属诺福克郡的侧道最让人有走丢了的感觉。除了偶尔能碰到一两头奶牛，仿佛全世界就只剩下我们三人了。

我又忍不住想着那杯酒，越想就越神往。说来也奇怪，对于正中下怀的饮品，个人有个人的品位。这就是吉夫斯所谓的个体心理了。大概一些人会选麦芽酒，而派克呢，根据她在来的路上那一席话，她首选的提神醒脑剂是果皮泡温水，次一点的是她所谓的“果酒”。据她描述，

调制方法是把葡萄干用冷水浸泡，再把一只柠檬榨汁兑进去。想必调好之后就是以狂欢之名呼朋唤友，第二天早上挖个坑把尸体埋了。

而本人呢，毫不犹豫，我的决心从未动摇过：威士忌兑水——重点在威士忌，这意思大家明白吧，H2O可以悠着点。隔着雾蒙蒙的田野，我仿佛看见酒杯在向我微笑、向我招手，似乎在说："加油，伯特伦！快到啦!"我精神为之一振，踩油门的脚加上了劲儿，准备让仪表盘指针窜上60。

可事与愿违。那破玩意儿在35的刻度那里摆了摆，干脆罢工了。就这么突然地、出其不意地，只听咕噜噜一声，像生病的麋鹿那样，车抛锚不动了。没人会比我更觉得莫名其妙。就这样，我们走失在诺福克郡的某处，此时夜色愈浓，冷风阵阵，夹着鸟粪和饲料甜菜腐烂的气味，直刺脊梁骨。

后座的乘客发话了。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怎么不开了？你停下来做什么？"

我开口解释。

"不是我停了，是车。"

"车怎么会停了？"

"啊!"我直言不讳，尽显男子汉本色，"这可难倒我了。"

瞧，有些人经常开车，但对其原理却一无所知，我呢，就是这种人。我奉行的原则一向是上车、发动自动起动机，剩下的就看造化了。要是出了什么毛病，我就大喊童子军。基本上，我这一套体系百试不爽，但眼下却失灵了，因为方圆数英里内都没有童子军的踪迹。我对两

位女客实话实说，结果派克回了一句“啐”，差点把我脑袋掀掉。打小以来，就有一窝的女性亲属认为我差十度就是个半傻子，因此对于这个“啐”，我俨然是个行家；派克这一声呢，可列入一等兵的队伍，无论是音色还是力度上，都不逊于我阿加莎姑妈。

“我去查查哪里出了毛病吧，”她冷静了些，“我最懂车。”

她下了车，开始探视此物的内脏。我有点想说，或许是由于脂溶性维生素缺乏症导致胃液情况恶化，但最后还是决定乖乖闭嘴。以本人向来敏锐的观察力判断，她此刻没这个心情。

不过话说回来，好像的确叫我给猜中了。这位小姐很不耐烦地捣腾了一阵子引擎，然后突然有了主意。检验之下，证明她想的不错。是油箱里没油了。空空如也。换句话说，脂溶性维生素含量为零。这就是说，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纯凭意志力把这老家伙弄回家。

既然如此，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桩倒霉事都赖不到我头上。想到此处，我不由得有了点底气，甚至还真心诚意地叹了一句“哎、哎、哎!”

“没油了，”我说，“想想看。”

“可是炳哥早上跟我说会把油加满的。”炳嫂说。

“大概是他忘了，”派克回答，“就他那个人!”

“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炳嫂的声音里透出一股那什么。

“我就是说，他那个人，忘了加油不是很正常吗？”派克好像也有点激动。

“劳拉，我希望你不要动不动就批评我的先生。”炳嫂摆出了忠诚

的太太模样。

“啐!”派克应道。

“也不要动不动就‘啐’!”炳嫂说。

“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派克回答。

“女士们，女士们!”我急忙说，“女士们，女士们，女士们!”

怪我太鲁莽。现在回想起来，我很明白。生活教给我们的第一堂课，就是在娇生惯养的小姐斗嘴的时候，身为男性，应该退到远处，蜷起身子呈球状，效法负鼠的明智战略，即一嗅到危险的气息，立刻倒地装死，甚至不惜披上黑纱，指示亲朋好友立在左右，感叹天妒英才。而我这么冲动地劝架，唯一的结果就是派克立刻将矛头对准了我，如同受伤的母豹子。

“哟!”只听她说，“伍斯特先生，你就不打算做点什么吗？”

“我能做什么呀？”

“那边有一处人家。我想你总可以过去借一些汽油吧。”

我放眼一望，果然是有一处人家。下层的窗户透着光亮，有经验的人一望便知，屋内有纳税人。

“聪明，有才!这个计划很可行，”我有心讨好她，“我先按两下喇叭，表示外面有人，然后迅速行动。”

我按了按喇叭，结果异常令人满意。窗口立刻闪出一个人影，还挥动双臂，好像很友善很好客的样子。我大受鼓舞，立刻奔到前门，重重地叩响门环。我觉着事情总算出现了转机。

第一下屋里没有反应。我提起门环，正要如法炮制，结果门环突然从手里飞出去了。门开了，后面站着一位眼镜兄，眼镜周围是一副疲惫不堪的神气。看来此君有难言之隐。

当然，他有困苦我很同情，但既然我也不是没有，我干脆开门见山。

“我说……”我开口道。

这位老兄的头发本就乱得像鸟窝，这会儿仿佛是怕这种发型不能自动保持，于是伸手捋了捋。与此同时，我刚刚发觉，他的眼镜闪着敌意。

“你想什么呢，吵得天都要塌了？”他质问。

“呃，是，”我说，“我是按了喇叭。”

“你敢再按一下——哪怕一下，”这位老兄压低了声音，好像被掐住了咽喉，“我就赤手空拳把你撕成碎片。我太太晚上出去了，我一刻不停地哄了几个小时，终于把宝宝哄睡了，结果你却跑来按该死的喇叭，吵翻了天。你什么意思，你这笨蛋？”

“呃——”

“哼，你听好了，”他开始总结，“再响一下喇叭，哪怕是有一小下、一星一点一丝一毫类似喇叭的动静——直接祈祷上帝保佑你的灵魂吧。”

“我只想讨一点汽油。”我说。

“我只有一记耳光。”他回答道。

接着，他小心翼翼地掩上门，仿佛拂去熟睡的爱神身上的小飞虫，然后就消失在我的生命中。

对败北的勇士，女性总是喜欢落井下石。我走回汽车那边，反响不大好。她们的反应好像是在暗示伯特伦的表现愧对当年东征的先祖。我尽量轻描淡写，但大家都明白情况。在一个秋风萧瑟的夜晚，汽车抛了锚，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而且午饭没吃成，眼看着下午茶也要泡汤，此情此景，仅仅有彬彬有礼的态度，并不能真正代替一罐汽油。

眼看情况越发不妙，没过多久，我就赶紧念叨着找人求助，于是沿着大路往回走。感谢老天，还没走出半英里，我就看到远处有光亮。就在这一片荒无人烟的沙漠之中，出现了一辆汽车。

我站在路中央，前所未有地大声疾呼。

“嗨!”我大喊，“我说!嗨!停一停!嗨!嘿!我说!嘿!嗨!拜托停一秒钟。”

车朝我开来，渐渐放慢了速度。只听有人发话了。

“是你吗，伯弟？”

“呀，炳哥!是你？我说炳哥，我们抛锚了。”

炳哥跳下车。

“等5分钟，吉夫斯，”他吩咐道，“然后慢慢往前开。”

“遵命，先生。”

炳哥走到我身边。

“难道咱们要走过去？”我问，“为什么？”

“对，走吧，兄弟，”炳哥回答，“踽步慢行。我得先问问清楚。伯弟，你走的那会儿情况怎么样了？升温了没有？”

“有点。”

“有没有注意到什么苗头，预示罗斯和派克两人要拌嘴、吵架、撕破脸？”

“的确是有点火药味。”

“快讲讲。”

我概述了一下事情经过，他紧张地听着。

“伯弟，”我们一边走他一边说，“你正赶上老朋友的一场生活危机。守在那辆抛锚的汽车旁，或许罗斯会看清楚一件事，一件她多年前就该看清的事：这个派克完全不宜人类消化，必须逐于幽暗、在彼有哀哭切齿矣。我虽然不敢打赌，但更加匪夷所思的事也不是没有。罗斯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姑娘，但她毕竟是个女人，一到下午茶时间，就容易暴躁。加上今天没吃午饭……听呵！”

他一把抓住我的手臂，我们停下脚步。心急如焚。抓耳挠腮。只听路对面传来说话声，才听了一耳朵我们就心知肚明，是炳嫂在和那个派克理论。

我以前从来没见识过妇人动真格的吵架，不得不说，此次一见，不由刮目相看。自我刚才离开之后，情况似乎发展到了白热化的程度。这会儿两位斗士开始回首往事、翻旧账了。炳嫂说派克之所以能进圣阿德拉曲棍球队，全是因为她对队长胁肩谄笑百般讨好，即使过了这么多

年，自己一想起她那副德行就想吐。派克回敬道，自己一直觉得应该既往不咎，因此一直忍到今天都没说破：炳嫂当年赢了“圣经故事奖”全靠打小抄，把犹大列王的名字写成小纸条藏在水手衫里，可要是炳嫂以为真能瞒过自己，那就是大错特错了。

派克接着说，炳嫂要是以为自己愿意在她屋檐下多待一晚上，那也是打错了算盘。当初派克之所以决定来看她炳嫂，不过是可怜她孤独寂寞，需要思想文化的陪伴，因此一时心软，一派好意用错了地方。可现在呢，她派克改变了心意，只要上苍派人来施救，让她摆脱这辆破车，回去收拾箱子，她一定立刻卷铺盖搭下一趟列车，即便那是辆逢站必停的送奶车。不错，与其在炳嫂家再挨一晚，她派克宁愿靠双腿走回伦敦。

对此，炳嫂的反击长而有力，说的是在圣阿德拉的最后一学期，有个姓辛普森的女同学告诉她（炳嫂）说，有个姓韦德斯里的女同学告诉她（辛普森），派克假装和她（炳嫂）是好姐妹，但偷偷告诉她（韦德斯里），她（炳嫂）一吃草莓蘸奶油就满脸红点子，并且还非常恶毒地嘲笑她的鼻子。总而言之一句话，“好哇”。

接着派克搭腔，说读炳嫂上一本小说，读到女主角的小儿子染上喉头炎夭折那一段，忍不住哈哈大笑，这辈子都没笑得那么开心。听到这儿，我们觉得为了避免血溅当场，该出面整顿秩序了。吉夫斯刚好开到了，炳哥从后座上卸了一桶汽油，放在路边的隐蔽处，然后我们两人跳上车，闪亮登场。

“嗨，嗨，嗨！”炳哥兴高采烈地招呼，“伯弟说你们的车抛锚了。”

“哦，炳哥！”炳嫂深情地喊道，每个音节都爱意满满，“谢天谢地你来啦。”

“好，”派克说，“这下我兴许能回去收拾行李了。伍斯特先生或许可以让我坐他的车，让他家的男仆载我回去，我好赶6点一刻的那趟火车。”

“你要告辞了？”炳哥明知故问。

“不错。”派克回答。

“真遗憾。”炳哥说。

她上了车，坐到吉夫斯旁边，接着两人就开走了。之后我们三个人静默了一会儿。暮色沉了，看不清炳嫂的神色，但估计这会儿她正在做思想斗争，拿不准是表示对伴侣的爱意，还是由着自然本能，数落他早上忘了加满油。最终还是本性占了上风。

“小甜心，”只听她说，“你是不是有点粗心了？咱们出发的时候车里快没油了你都不知道。你答应要加满的，宝贝。”

“我加了呀，宝贝。”

“可宝贝，油箱明明是空的。”

“不可能的，宝贝。”

“劳拉说了啊。”

“那个笨女人，”炳哥说，“油多着呢。毛病可能出在差速器小齿轮和齿圈啮合不上。有时候就是这样。我三下两下就能修好。但你何苦在外面吹冷风等着呢，不如去跟那边那家人打声招呼，进去歇歇脚？没准他们会备上一杯茶呢。”

炳嫂一声呻吟。

“茶!”我听她喃喃道。

我不得不打破炳哥的美梦。

“不好意思，老兄，”我说，“你说的这种英国好客精神没戏。那屋里住着个土匪模样的家伙，特别不友好。他太太出门了，他刚把孩子哄睡，所以他的人生观特别阴暗。哪怕是在他门上轻轻敲一下，他都会置你于死地。”

“胡说，”炳哥说，“咱们走。”

他大力叩门环，屋内马上有了回应。

“要命!”这土匪一副从陷阱逃出来的模样。

“我说，”炳哥说，“我们的车坏了，我得修一下。你不反对让内人进屋暖和一会儿吧？”

“不错，”土匪回答，“我反对。”

“你可以给她看一杯茶。”

“我是可以，”土匪回答，“但我不愿意。”

“你不愿意？”

“不错。还有，行行好，别这么大声。我家那孩子有点动静就醒。”

“咱们把话说清楚，”炳哥说，“你不肯给我太太看茶？”

“是。”

“你宁可眼睁睁地叫一个女子忍饥挨饿？”

“是。”

“哼，你不会得逞的，”炳哥说，“你马上进厨房烧壶热水，切好面包准备做黄油烤面包片，否则，别怪我大喊大叫，吵醒你家孩子。”

土匪脸色煞白。

“你不会的？”

“我就会。”

“你没长心吗？”

“没。”

“就没点人情味？”

“没。”

土匪望着炳嫂。看得出，他已经折了锐气。

“你的鞋会吱吱响吗？”他低声下气地问。

“不会。”

“那进来吧。”

“多谢。”炳嫂说。

她转身望着炳哥，仿佛落难公主望着骑士一拉袖口，转身离开咽气的恶龙。那眼神中写满爱慕，近乎崇敬。说起来，正是作丈夫的所喜闻

乐见的神情。

“宝贝！”她说。

“宝贝！”炳哥答。

“天使！”炳嫂说。

“我爱！”炳哥答，“来吧，伯弟，咱们过去修车。”

他一语不发地把汽油拎出来，倒进油箱，又把盖子拧好，然后长舒一口气。

“伯弟呀，”他说，“说来惭愧，认识了这么久，我居然偶尔会不信任吉夫斯。”

“亲爱的兄弟！”我大吃一惊。

“是啊，伯弟。有时候，我对他的信念会产生动摇。我兀自想：‘他是不是神勇不再，本事不复？’但我以后永远也不会了。从今往后，只有孩童般的信任。伯弟，这是他想出来的：倘若两个赶回去喝下午茶的女人突然发现到嘴边的茶飞了——打个比方——她们就要反目相向。你看到结果了。”

“可是该死，吉夫斯又不知道车会抛锚。”

“恰恰相反，他趁替你提车的时候故意把汽油排掉，剩的那一点刚够走到叫天天不应的荒郊野外。他早计划好了。告诉你，伯弟，吉夫斯独一无二。”

“绝对的。”

“天才。”

“神人。”

“奇才。”

“一条好汉，”我表示赞同，“满满的脂溶性维生素。”

“你说到了点子上，”炳哥说，“好了，咱们回去告诉罗斯，说车修好了，然后回家喝那杯麦芽酒。”

“不要麦芽酒，老兄，”我坚定地说，“要热威士忌兑水，再加一片柠檬。”

“还是你说得对，”炳哥说，“伯弟，你在这方面真是天才。就来热威士忌兑水。”

[1] 西方普遍认为西梅有润肠的功效。

[2] 威廉·尤尔特·格莱斯顿(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英国政治家，曾四次出任英国首相。

10 乔治叔叔的小阳春

去“鳌斯”随便打听一下就知道，想骗过伯特伦·伍斯特可没那么容易。我就是传说中的“山猫眼”，擅长观察演绎、推敲证据、得出结论。因此，乔治叔叔进门不到2分钟，我就顿悟了。对我这双见多识广的眸子来说，根本是一目了然。

可是这事也太荒唐了吧。不妨考虑一下事实。我是说，这么多年来，自从我上学那会儿起，我这个大腹便便的老亲戚在伦敦城里就是出了名的不堪入目。他本来就胖，并且还一日胖似一日，这样经年累月，如今各位裁缝给他量尺寸，就只当练手艺。他就是所谓的伦敦俱乐部公子之一：他们身穿紧绷绷的晨礼服、头戴灰色大礼帽，在晴好的午后信步于圣詹姆斯街头，上坡路时微微气喘。在皮卡迪利和蓓尔美尔街之间随便找间上等俱乐部，撒一只雪貂，就能惊起半打乔治叔叔。

他每日泡在“老派头”俱乐部，从午饭到晚饭，不吃饭的时候，就在吸烟室里啜着小酒，碰到谁爱听，就唠叨自己的胃黏膜。一年大概有两次，他的肝脏正式提出抗议，他只好跑去哈罗盖特或者卡尔斯巴德，平平肝火，然后杀回伦敦，照常过日子。总而言之，谁也不会想到他也会燃起熊熊的那什么火。但各位不妨相信我，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这天早上，趁着我饭后一支烟的时间，这个老祸害一阵风似的刮进我家公寓。

“哦，伯弟。”他说。

“唉？”

“你最近打的那些领结，在哪买的？”

“布卢彻那家，在伯灵顿拱廊街。”

“多谢。”

他走到镜子前站定，认真打量自己。

“鼻子脏了？”我彬彬有礼地问。

问完我突然发现，他脸上挂着一个丑陋的傻笑，实话实说，我看在眼里，觉得浑身冰凉。乔治叔叔面无表情的时候已经叫人目不忍视了，一傻笑起来，简直惨不忍睹。

“哈!”他长长地叹了口气，转过身。再不转镜子都要炸裂了。

“我没那么老嘛。”他仿佛在自言自语。

“那么老？”

“准确地说，我是正当盛年。而且少不更事的年轻姑娘正需要有身份、有阅历的男人依靠。坚实的橡树，而非小树苗。”

就在这一刻，如前所说，我顿悟了。

“老天，叔叔!”我说，“你不是想娶亲吧？”

“谁不是？”他问。

“你呀。”我说。

“我是在想啊。怎么不行？”

“唉，这——”

“婚姻是值得追求的。”

“哦，可不。”

“或许会让你一心向上，伯弟。”

“谁说的？”

“我说的。结了婚，你没准能从无所事事混吃等死的浑小子变成——呃，不浑的小子。没错，你这个小混账，我就是打算结婚。要是阿加莎敢插一脚，我就——我就——我自然知道怎么办。”

他放下这句狠话就走了。我赶忙按铃叫吉夫斯。我觉得这种情况之下，得找人来谈谈心。

“吉夫斯。”我说。

“少爷？”

“我乔治叔叔，你知道吗？”

“是，少爷。我认得爵爷已有不少年头了。”

“我不是指认得，我是说，你知道他打算做什么吗？”

“步入婚姻的殿堂，少爷。”

“老天爷!他跟你说了？”

“不，少爷。说来也巧，我恰好认得爵爷的意中人。”

“哪位小姐？”

“是位年轻的姑娘，少爷。我是从和她同住的姑妈那里得知，爵爷正在考虑与她修为伉俪。”

“她是什么人？”

“她姓普拉特，少爷，闺名罗达，家住东达利齐区基奇纳路紫藤宅。”

“年纪很轻？”

“是，少爷。”

“那个老笨蛋!”

“是，少爷。当然，我自然不会冒昧地使用这一表达，但坦白说，我的确认为爵爷此举有欠考虑。不过，我们也应该知道，某一个年龄段的绅士容易产生某种情感上的冲动，这种例子屡见不鲜。或许可以称之为‘小阳春’，即返老还童般的短暂感觉。据我了解，这种现象在美国匹兹堡市的富贵人家尤为显著。听说，如果不加以限制，他们或迟或早，无一例外，都要娶一位歌舞剧女郎。至于原因，我百思不得其解，不过——”

看着他还要继续说上一阵子，我赶忙截住他的话头。

“吉夫斯，他说到阿加莎姑妈知道以后的反应，从他的态度中推测，想来这位普拉特小姐不是皇亲国戚咯？”

“不，少爷。她是爵爷俱乐部的服务员。”

“老天!无产阶级!”

“是中下层阶级，少爷。”

“哦，勉强够得上吧。不过你明白我的意思啦。”

“是，少爷。”

“奇了怪了，吉夫斯，”我若有所思，“现在这么流行娶女服务员呢。你记得吧，炳哥·利透成家前屡教不改。”

“是，少爷。”

“怪呀!”

“是，少爷。”

“总之咱们猜不透。但现在需要考虑的问题是，阿加莎姑妈会怎么下手？你知道她的，吉夫斯，她和我不一样，我思想开明，要是乔治叔叔想娶女服务员，随他去呗。我相信，等级不过是便士上的图案——”

“是‘几尼’，少爷。”

“好，几尼。不过我干脆不相信，我看总不会超过5镑价钱吧。算了，刚才说到，我坚信，等级不过是几尼上的图案，女儿当自强，不管那一套。”

“是‘甭管’，少爷。这首诗是彭斯用北方方言写的。”

“那就甭管，随你喜欢。”

“少爷，我对此没有任何偏好，只不过诗人彭斯——”

“别管诗人彭斯了。”

“是，少爷。”

“忘了诗人彭斯。”

“遵命，少爷。”

“把诗人彭斯从脑子里抹掉。”

“即刻照办，少爷。”

“咱们要考虑的不是诗人彭斯，是阿加莎姑妈。她不会善罢甘休，吉夫斯。”

“十有八九，少爷。”

“而且，更糟糕的是，她一定会拖我下水。现在只有一个办法。立刻收拾牙刷，趁还来得及，赶紧撤，不留地址。”

“遵命，少爷。”

这时门铃响了。

“哈!”我说，“有人来了。”

“是，少爷。”

“大概还是乔治叔叔。我去应门，你赶紧去收拾。”

“遵命，少爷。”

我晃进走廊，漫不经心地吹起了口哨。门垫上赫然立着阿加莎姑妈。是本尊，不是肖像画。

大事不妙。

“哦，嗨。”现在跟她说我出城去了几个星期才回来也没什么大用。

“我有话跟你说，伯弟，”家族魔咒说，“我非常不高兴。”

她直进客厅，随即滑落在椅子里。我跟在后头，黯然想到在卧室里收拾行李的吉夫斯。这行李箱是白收了。我知道阿加莎姑妈为何而来。

“乔治叔叔刚刚来过。”我做了个铺垫。

“他也去了我那儿，”阿加莎姑妈明显打了个寒战，“我还没起床他就到了，跟我说打算娶什么南诺伍德的小丫头。”

“是东达利齐，我这是内幕消息。”

“那，就是东达利齐吧。有什么区别。谁告诉你的？”

“吉夫斯。”

“那拜托你告诉我，吉夫斯又是怎么知道的？”

“姑妈，这世界上吉夫斯不知道的事儿还真是少，”我庄严宣布，“他见过那位姑娘。”

“她是什么人？”

“‘老派头’的服务员。”

我就知道此言一出她一定有反应，果不其然。我家老亲戚纵声尖叫，颇像康维尔特快驶过道岔。

“姑妈，从你的举止猜测，”我说，“你是希望阻止此事发生吧？”

“这事必须得阻止。”

“那只有一个办法。我按铃叫吉夫斯，让他出谋划策。”

阿加莎姑妈明显僵住了。活脱脱是旧时代老太君的架势。

“咱们要跟你的男仆讨论私密的家事，你没开玩笑吧？”

“当然，吉夫斯总有办法。”

“我知道你天生弱智，伯弟。”我这至亲骨肉说话的口气又降了整整3华氏度，“但我一直以为，你至少还识大体、有尊严、晓得自己的身份。”

“那，你知道诗人彭斯是怎么说的？”

她投来一个杀人的目光。

“显而易见，”她说，“唯一的办法就是拿钱把她打发了。”

“钱？”

“当然。都是你叔叔逼咱们这么做的，这也不是第一次了。”

我们各自陷入了沉思。一提到乔治叔叔年轻时候的罗曼史，家里人总是要陷入沉思。我当时年纪小，所以没掺和，不过有不少知情人常常提起具体细节，包括乔治叔叔本人，每次喝点小酒，就爱把这事从头到尾唠叨一遍，有时候甚至是两遍。她是标准餐厅的酒水间女侍；那时他还没有进爵。姑娘叫阿莫，他很爱她；家里无论如何不允许，暗地里动用了小金库，用钱把对方打发了。就是那种充满人情味的小故事，大家明白吧？

我不大看好这个开价钱的计策。

“那，当然，你大可以这么办，”我说，“不过成功的机会可不大。我是说，小说剧本里凡是这么做的人，无一例外，总是自讨没趣。每次都是女主角博得读者同情。她挺胸抬头，用清澈坚毅的目光盯住对方，让对方自惭形秽。我要是你，就静观其变，反正成不了气候。”

“我不懂你的意思。”

“那，想想乔治叔叔那副样子。相信我，绝不是嘉宝。要是依我呢，就让人家姑娘看他看个够。相信我，姑妈，我研究过人性，这世界上有哪个姑娘，见惯了乔治叔叔穿背心的模样，能不恢复理智并最终把他甩掉？况且这个丫头总是在吃饭的时候见到他，而乔治叔叔埋头饭菜的画面更是令人——”

“伯弟，我不想太麻烦你，但是请你行行好，别满嘴疯言疯语了。”

“随你喜欢。不过呢，我看你出面去跟人家谈价钱，有的你尴尬的。”

“我没打算出面。这次谈判就交给你去做。”

“我？”

“当然了。我想100镑应该足够了。不过保守起见，我会给你一张空白支票，必要的话，高一点也可以，随你把握。最重要的是，一定要帮你叔叔断了这段纠葛，代价在所不计。”

“你就这么把这事儿推给我了？”

“也是你为家里出点力的时候了。”

“等她挺胸抬头，用清澈坚毅的目光盯住我的时候，我又该如何是好？”

“别废话了。你半个小时就能赶到东达利齐区，火车很频繁。我就在这儿等你回来报告消息。”

“可，听我说!”

“伯弟，你马上给我去见那个女人。”

“可该死!”

“伯弟!”

我只好乖乖从命。

“唉，好啦，如果你非要坚持的话。”

“我坚持。”

“那，唉，这样的话，好吧。”

不知道各位有没有这种经历：跑到东达利齐区，跟某位陌生的姑娘谈判，答应给她100镑银子，条件是让她放了你家乔治叔叔。要是没有的话，那我不妨告诉大家，这可不是什么人生乐事。开车到火车站的路上，我就觉得不妙。在火车上我也觉得不妙。走上基奇纳路的时候，我还是觉得不妙。等我按响了紫藤宅门铃，一位邋遢的女仆给我开了门，领我穿过一条走廊，进了一间贴着粉红壁纸的房间时，我才觉得是大大的不妙。屋子角落摆着一架钢琴，壁炉架上放着一堆照片。除了牙医的候诊室——其实这间也颇像——就数郊区人家的客厅最叫人意志衰颓了。这类客厅里，小茶几上极有可能摆着几个鸟类标本的玻璃匣子；要说有什么能叫敏感之人产生那种心虚的感觉，那就是雷鸟之类的小东西

(内脏器官一律摘除，代之以锯末子)用非难的眼神冷冷地盯着你。

这种标本匣子紫藤宅的客厅里摆了三只，保证你无论从什么视角都能看到一只。其中两个里面都是形单影只，另一个是一家三口，包括红腹灰雀先生、红腹灰雀太太和红腹灰雀小少爷，最后这位看表情明显是个小流氓，和其他几只加起来，无与伦比地打击了我的生活乐趣。

为了逃开这个小生物的怒目，我故意走到窗边，假意观察那盆叶兰。这时门开了，我闻声转过身，发现进来的人不可能是那位姑娘，那自然就是姑妈了。

“哦，哟，”我说，“早上好。”

这几个字是一个一个蹦出来的，因为我这会儿有些惊呆。我是说，这房间如此之狭小，这位女士又是如此之宽阔，我觉得有些呼吸不畅。有一种人，是不打算让人近看的，这位姑妈就是一例。身材凹凸有致，大家明白吧。我猜她当年一定是个挺标致的姑娘，虽然也是健壮型的。多年以后，等她走进我的生活的时候，她已经添了不少额外的分量。活脱脱是照片里那些80年代的歌剧演员。更别提那橘红的头发和洋红色的裙子了。

幸好她很和气，好像很欢迎伯特伦。只见她咧嘴一笑。

“您可来了！”她说。

莫名其妙。

“啊？”

“不过我觉得你现在还是别去看我侄女了。她刚睡着。”

“哦，这样的话——”

“把她叫醒怪可怜的，是吧？”

“哦，绝对。”我如释重负。

“染上流感，一整晚睡不着，白天好不容易睡着——那，叫醒怪可怜的，是吧？”

“普拉特小姐得了流感？”

“我们是这么想的，不过当然您最懂了。但咱们也不要浪费时间，既然您来了，不如帮我看看膝盖吧。”

“您的膝盖？”

我对看看膝盖这事没有意见，不过当然要看时机，还有场合。不知怎的，我觉得眼下不是时候。但她已然动起手来。

“您看这膝盖怎么样？”她掀起了七重纱。

这，咱们当然得礼貌一下。

“太好了！”我说。

“您大概不信，有时候疼得厉害呢。”

“真的？”

“那种刺痛，说来就来的。另外还有件怪事儿。”

“是什么？”我觉得松松气正好。

“我这阵子这个地方也是这么个疼法，就在脊梁骨末梢儿。”

“真的假的!”

“真的。像针扎似的，热辣辣的。我想让您瞧一瞧。”

“瞧您的脊梁骨末梢儿？”

“是啊。”

我大摇其头。我最爱找乐子，全心支持波西米亚友谊啦活跃派对气氛什么的。但是是有底线的。咱们伍斯特明白底线在哪儿。

“不行，”我严肃地说，“脊梁骨可不行。膝盖，没问题；脊梁骨，坚决不行。”我说。

她好像吃了一惊。

“哟，”她说，“您这个大夫倒是古怪。”

我反应很快，如前文所说，看出这里头一定是有什么误会。

“大夫？”

“那，您这行不叫大夫吗？”

“您以为我是大夫？”

“难道您不是？”

“不，不是大夫。”

终于搞清楚了。我们两人如梦方醒，这下子晓得哪儿是哪儿了。

我之前就猜测她好相处，这下我的观点得到了证实。我觉得从没见

过哪位女士笑得这么开心的。

“哎呀，太好笑了!”她借了我的手帕擦眼睛，“有这种事!那，您既然不是大夫，那是哪位？”

“我姓伍斯特，是来见普拉特小姐的。”

“什么事？”

当然，我此刻就应该掏出支票，仗义执言。但我就是做不出。各位也知道，跟人家做拿钱换叔叔的交易，往好了说，也是难以成事，何况现在气氛不对头，那更是出师不利。

“哦，就是来看看她，知道吧？”我突然心生一计，“我叔叔听说她不舒服，知道吧？所以叫我来关照关照。”我说。

“您叔叔是？”

“亚克斯利勋爵。”

“哦!你是亚克斯利勋爵的侄子？”

“对啊。他是这儿的常客吧，啊？”

“没，我没见过他。”

“没见过？”

“没有。当然啦，罗达常常提起他，但不知道为什么，她连请他过来喝茶也没有。”

我立刻懂了，这位罗达是个明白人。假若我是这个姑娘，有了适婚对象，可家里又有姑妈这样的人物晃来晃去，我自然也会有所顾忌，拖

着不请他到家里，直到礼成之时、他在虚线上签字之后。我是说，虽然她是个大好人——无疑有颗金子般的心——但时机成熟之前，还是不要抖给罗密欧为妙。

“您家里听说的时候一定相当诧异吧？”她问。

“可不是诧异。”

“不过这也不是板上钉钉的事。”

“您说真的？我还以为——”

“哦，她还在考虑。”

“我懂了。”

“当然，她受宠若惊，但有时候不禁又想，他是不是年纪太大了点。”

“我阿加莎姑妈也是同样的意思。”

“当然，爵位在那儿摆着呢。”

“是，这是自然。那您是怎么想的？”

“哦，我怎么想无关紧要。现在的女孩子呀，谁还在乎这个，是吧？”

“基本上。”

“我常常说，女孩子不知道要闹成什么样。但现实就是这样。”

“绝对的。”

看情形，这场对话大概会永远继续下去。她仿佛打算这样过一整天的样子。可惜此刻女仆进来通报，说大夫来了。

我站起身。

“那我告辞了。”

“您不用客气。”

“我还是走吧。”

“那，拜拜。”

“那我颠儿了。”辞别之后，我就迈进了清新的空气。

既然知道家里有谁在等着，我很想直接去俱乐部待上一天。但这事儿终究得面对。

“怎么样？”我一走进客厅阿加莎姑妈就问。

“哎，是也不是。”我回答。

“什么意思？她不肯收钱？”

“不完全是。”

“那她接受了？”

“那，也不完全是。”

我解释了来龙去脉。我早料到她会不大高兴，我有所料想是对的，因为她的确如我所料。随着剧情发展，她的评语愈发带劲儿，等我讲完，她大喝一声，差点震碎玻璃窗。我听着像是“狗”，可能她顾念自

己古老的血统，话没说完就打住了。

“很遗憾，”我说，“可事已至此，我能怎么办？我紧张起来，士气突然打了退堂鼓。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任何人身上。”

“我这辈子从来没见过这么没脊梁骨的人。”

我忍不住打了个寒战，仿佛勇士牵动了旧伤口。

“姑妈，拜托你，”我说，“不要再提脊梁骨这个词了。往事不堪回首啊。”

这时门开了，吉夫斯走了进来。

“少爷？”

“怎么了，吉夫斯？”

“我以为少爷叫我。”

“没有啊，吉夫斯。”

“好的，少爷。”

有时候，即使是在阿加莎姑妈眼皮底下，我也会坚定立场。这会儿看见吉夫斯站在眼前，面孔上无处不在冒着智慧的光芒，我顿时觉得，就因为阿加莎姑妈心存偏见，不肯同下人讨论家事，就白白浪费眼前这个药到病除手到擒来之良才，这真是岂有此理。我打定主意，哪怕要害她再次“狗”起来，但就得这么办，而且是从一开始就应该——交给吉夫斯。

“吉夫斯，”我说，“关于乔治叔叔的事。”

“是，少爷。”

“情况你都清楚？”

“是，少爷。”

“你也明白我们的心思。”

“是，少爷。”

“那出谋划策吧。快着点。就站那儿想吧。”

我听见阿加莎姑妈隐隐发出火山即将爆发吞噬左邻右舍的动静，但我没有畏缩。我看出吉夫斯眼里火花四射，这就是说，马上有点子了。

“我想少爷是去那位姑娘府上拜会过？”

“刚回来。”

“那么想必少爷见过那位姑妈了？”

“吉夫斯，我就没见到别人。”

“那么我相信，我的这个建议定会合少爷的意。我建议少爷安排爵爷和这位太太见面。她打算侄女婚后要继续住在一起，倘若爵爷见过其人、知晓其意，大概会三思。少爷也清楚，这位太太天性善良，但绝对是普罗大众之一。”

“吉夫斯，你说得太对了!别的不说，就说那一头橘红色的头发!”

“正是，少爷。”

“更别说那件洋红色裙子。”

“一点不错，少爷。”

“我请她明天来吃午饭，好叫两人见面。你瞧，”我转身望着阿加莎姑妈，她仍然在背景处冒烟，“一下子就有了绝妙的建议。我是不是跟你说过——”

“没事了，吉夫斯。”阿加莎姑妈说。

“是，夫人。”

吉夫斯下去之后，阿加莎姑妈有点跑题，先是集中宣讲她如何看待伍斯特有辱氏族声誉，让干粗活的下人如此忘乎所以。讲了几分钟之后，她才回到主题。

“伯弟，”她说，“你明天再跑一趟，去见那个丫头，这次要按我吩咐的做。”

“该死!咱们明明有别的选择，还是条绝妙的计策，根植于个体心理——”

“够了，伯弟。我的话你都听到了。我这就走了。再见。”

她匆匆撤了，真是太不晓得伯特伦·伍斯特的为人了。门刚关上，我就大喊吉夫斯。

“吉夫斯，”我说，“我这个姑妈不肯听从你的妙计，但无论如何，我主意已定，就按你的法子。我认为这是条锦囊妙计。你能不能联系到这位太太，请她明天中午来吃午饭？”

“可以，少爷。”

“好。与此同时呢，我去给乔治叔叔打电话。咱们就背着阿加莎姑

妈，最后包她满意就是了。那个诗人怎么说的来着，吉夫斯？”

“少爷指诗人彭斯？”

“不是诗人彭斯，还有一个诗人，说的是偷偷做好事的。”

“少爷是想说‘饱含善意、业已淡忘的无名小事’？”

“一语中的，吉夫斯。”

我本以为背地里做好事会让人容光焕发，但我却不敢夸口说自己满心期待这场即将到来的宴会。说到午餐伙伴，光是乔治叔叔一个就够叫人惆怅的了。他十有八九要霸占谈话，并致力于描述自己的各种病症，因为要他相信广大群众对其胃黏膜毫无兴趣，那是不可能的。再加上那位姑妈，怕是好汉子也要打怵。早上醒来的一瞬间，我清晰地预感到大难临头，并且这片乌云——大家明白我这意思吧——越发密布。等吉夫斯端来鸡尾酒的时候，我的心情简直跌到了低谷。

“吉夫斯，”我说，“我真巴不得放他们鸽子，跑去‘螽斯’。”

“可以想象，这将是一场考验，少爷。”

“你怎么会认得这些人的，吉夫斯？”

“是通过一位熟人认识的，他是梅因沃林－史密斯上校贴身的绅士的绅士，他曾和那位姑娘有个默契，也曾请我陪他去紫藤宅拜访。”

“订婚了？”

“并没有到订婚的程度，少爷，只是有个默契。”

“为什么吵翻了？”

“他们并没有吵翻，少爷。爵爷开始有所表示之后，那位姑娘自然受宠若惊，有些犹豫不决，不知该选择真爱还是机遇。不过直到现在两个人的关系也没有完全断绝。”

“那么，要是你的计划奏效，把乔治叔叔挤出局，那就算是帮了你那个朋友一个忙咯？”

“是，少爷。这正是斯梅瑟斯特——他姓斯梅瑟斯特——求之不得的结局。”

“这话说得漂亮，吉夫斯。你自己想出来的？”

“不，少爷，是埃文河的天鹅，少爷。”

一只看不见的手按响了门铃，我暗暗给自己打气，肩负起主人的职责。午宴开始了。

“少爷，威尔伯福斯太太到。”吉夫斯通报。

“待会儿有你站在身后来一句‘太太，赏脸来一只土豆吧？’，我怎么可能憋住不笑啊。”这位姑妈一边说笑一边款步进门，看着比往常还要壮观，还要粉红，还要自来熟，“我认得他，知道吧，”她拿大拇指比画吉夫斯，“他去家里喝过茶。”

“他跟我说了。”

她环顾了一下客厅。

“您这儿真是好地方，”她说，“不过我喜欢粉红色，看了开心。那是什么？鸡尾酒？”

“马提尼加苦艾。”我说着开始斟酒。

她娇滴滴地尖叫一声。

“可别让我喝那个东西!您可知道我碰了会怎么样？痛不欲生啊。那东西伤害胃黏膜!”

“哦，我真不知道。”

“我可知道。要是您像我一样，做了那么久的酒水间女侍，也会知道的。”

“哦，呃——您当过酒水间女侍？”

“好多年呢，那时候我年轻得多。在标准餐厅。”

调酒器在我手中滑落。

“瞧!”她指明故事的教训，“这就是喝那东西喝的，手抖。我当时老对他们说‘还是波尔图好，波尔图健康，我自己也爱喝两盅。但这些乱七八糟的美国货呀，可不好’。可没一个人肯听我的。”

我警惕地打量她。当然了，当年标准餐厅酒水间女侍兴许成千上万，但我还是不由自主吓了一跳。乔治叔叔那段不登对的浪漫史已是陈年旧事——而且是在他进爵老早之前——但每次一听到谁提起“标准”，伍氏一族就忍不住打颤。

“呃——那您在‘标准’那会儿，”我试探地问，“认不认得谁和我同姓的？”

“我忘了您贵姓了。我老是不记名字。”

“伍斯特。”

“伍斯特!昨天我以为你说的是‘福斯特’呢。伍斯特!我认不认得谁姓伍斯特的？哎。乔治·伍斯特呀，我跟他——我当时管他叫‘八戒’——都打算去登记了，结果他家里听说了，硬是不肯，还给了我一大笔钱，让我离开他。我那时候年少无知呀，任他们摆布。我常常琢磨他后来怎么样了。他是您家亲戚？”

“失陪一会儿，”我说，“我有事儿找吉夫斯。”

我奔进备膳室。

“吉夫斯!”

“少爷？”

“你猜怎么了？”

“猜不到，少爷。”

“这位太太——”

“少爷？”

“就是乔治叔叔的酒水间女侍!”

“少爷？”

“咳，天杀的，你肯定听说过乔治叔叔的酒水间女侍嘛。咱家的历史哪有你不清楚的。就是他多年前想娶的那位。”

“啊，是，少爷。”

“他这辈子就爱过这一个人，他跟我唠叨过一万次了。每次喝到第四杯威士忌苏打，他说起那个姑娘还是眼泪汪汪的。真倒霉!这下往事

又要在他心底回荡了。我感觉得到，吉夫斯。他们简直是绝配。她一进门，一开口，说的就是胃黏膜。这其中的深意，你明白吧？胃黏膜可是乔治叔叔最钟爱的话题。这就意味着，他们俩是志趣相投啊。这位太太和他绝对是——”

“渊渊相应，少爷？”

“一点不错。”

“令人烦恼，少爷。”

“如何是好？”

“恕我暂无头绪，少爷。”

“要我说，立刻给他打电话，说午饭改期。”

“只怕行不通，少爷。我想门铃声意味着爵爷到了。”

果不其然。吉夫斯给乔治叔叔开了门，我跟在他身后，缓缓穿过走廊，走进客厅。他一进门，两人先是惊得说不出话来，接着又一起吃惊地嚷起来，如同失散多年的老朋友。

“八戒!”

“阿莫!”

“哟，怎么可能!”

“哟，真要命!”

“是你呀!”

“啊，老天保佑！”

“亚克斯利勋爵就是你！”

“咱们分开没多久我就进了爵。”

“谁能想到！”

“真真是意想不到！”

我立在旁边做稍息状，时而换左脚，时而换右脚。瞧他们对我不管不顾的样子，仿佛我是已故的伯特伦·伍斯特，肉身已不复存在。

“阿莫呀，你和当年一模一样，天呀！”

“你也是，八戒。”

“这些年来，你过得还好吧？”

“还过得去。只是我的胃黏膜不大理想。”

“天哪！你也是？我的胃黏膜也有毛病。”

“就是饭后胀胀的感觉。”

“我也是饭后胀胀的感觉。你吃了什么药没有？”

“一直在用珀金斯健胃素呢。”

“傻丫头，那个没有用！我吃了多少年，一点也不见效。要说当真管用呢，那得说——”

我悄默声地走了。临走时，我看到乔治叔叔跟她并肩坐在长沙发

上，说得正欢。

“吉夫斯。”我晃悠进备膳室。

“少爷？”

“午饭备两个人的就行，别算我了。万一他们发现我不在，就说我接了一通电话，有急事。伯特伦无计可施了，吉夫斯。有事到‘螽斯’找我。”

“遵命，少爷。”

临近傍晚，我正心不在焉地打桌球，侍应过来说，阿加莎姑妈打电话找我。

“伯弟!”

“喂？”

听她的语气，完全是诸事顺利的样子，就是鸟儿啁啾的动静，我不禁暗自诧异。

“伯弟，你那张支票还在吧？”

“在。”

“撕了吧。不需要了。”

“呃？”

“我说不需要了。你叔叔刚刚打电话给我，说跟那个丫头吹了。”

“吹了？”

“不错。看起来，他三思之后终于醒悟两人完全不登对。不过奇怪得很，他的确是要结婚了!”

“是吗？”

“是啊，对象是他的一位老朋友，威尔伯福斯太太。据我理解，这位年龄很般配。只是不知道是哪个威尔伯福斯呢。这个家族有两个主要分支，要么是艾塞克斯郡的，要么是坎伯兰郡的。我记得什罗普郡也有一个支系。”

“东达利齐也有。”

“你说什么？”

“没什么，”我赶忙说，“没什么。”

我挂上电话，返回公寓，有点意志消沉。

“怎么样，吉夫斯，”我的目光透出责备之色，“看来一切顺利？”

“是，少爷。爵爷在甜品和芝士之间正式宣布订婚。”

“他宣布了，啊？”

“是，少爷。”

我严厉地盯着他。

“吉夫斯，看来你还没有意识到，”我冷冷地、平静地说，“经过这场午宴，你这只股大大贬值了。我过去习惯把你当成无可匹敌的参谋，可以说，我对你一向言听计从。可你看看，你这次出的是什么事儿

呀。这都是你那个什么策略的直接后果，还说什么根植于个体心理。我还以为，既然你见过她——或者说是一起吃过茶聊过天——你就该猜到，她就是乔治叔叔的酒水间女侍。”

“我的确猜到了，少爷。”

“什么？”

“我的确是知情人，少爷。”

“那你总该知道安排他们一起午餐的后果。”

“是，少爷。”

“哼，天杀的!”

“少爷容我解释。斯梅瑟斯特那个年轻人深爱着普拉特小姐，而他又和我是至交。不久之前，他曾向我吐露心声，寄望我能出手相助，让普拉特小姐最终顺从本心，不要贪图爵爷夫人身份带来的富贵荣华。如今两人之间已无障碍。”

“我懂了，是‘饱含善意、业已淡忘的无名小事’，啊？”

“少爷一语中的。”

“那乔治叔叔呢？他可被你坑苦了。”

“不，少爷，恕我斗胆，不能同意这种看法。我认为，威尔伯福斯太太正是爵爷的理想伴侣。若说爵爷的生活习惯有什么不足之处，那就是他有些贪恋口腹之欲——”

“你是说他像头猪？”

“少爷，我自然不敢出此大不敬之言，不过少爷的形容的确恰如其分。此外，爵爷也喜欢贪杯，超过了医家提倡的范围。家世显赫又没有俗务缠身的单身老爷们很容易养成这种恶习，少爷。而未来的亚克斯利勋爵夫人会加以制止。事实上，我上鱼羹的时候，偶然听到夫人亲口这样说。她当时讲到，两人当年两情相悦之时，爵爷脸上并不似如今虚肿，并指出爵爷需要有人照料。我想少爷最终会发现，两人的结合是皆大欢喜。”

这么说也貌似——什么词来着？——毋庸置疑。但我还是摇起了脑瓜。

“可吉夫斯!”

“少爷？”

“你不久前也说过，她毕竟是普罗大众之一。”

他的目光好像有点苛责。

“本本分分的中下层阶级，少爷。“

“哦。”

“少爷？”

“我说‘哦’!吉夫斯。”

“还有，少爷记得，诗人丁尼生说过，‘仁心更胜冠冕’。”

“这话咱俩谁去跟阿加莎姑妈说？”

“少爷，我斗胆提议，暂时搁置与斯宾塞·格雷格森夫人的任何通

信往来。我已经替少爷打好行李，把车从车库提出来，不过几分钟——”

“就能奔到天际，做潇洒的男子汉？”

“所言极是，少爷。”

“吉夫斯，”我说，“对你最近的行动，我这会儿都未必完全赞同。你自以为给各个方向播撒了光明和甜蜜，我可没这么肯定。但是，你刚刚这个意见提得好。我仔细审视过，毫无纰漏，绝对有品质保证。我这就去取车。”

“好的，少爷。”

“记得莎士比亚说什么了吗，吉夫斯？”

“是什么，少爷？”

“被熊追，匆忙下。是他某个剧本里写的，我记得念书那会儿我还动笔在边儿配了个图呢。”

11 大皮的考验

“哟哦，吉夫斯!”我走进屋里，只见他没在齐膝深的行李箱、衬衫、冬季行头之间，如同岩石间的海怪，“打包行李呢？”

“是，少爷。”这个老好人本本分分地答道。我们俩之间并没有秘密。

“继续!”我赞许地说，“打吧，吉夫斯，小心打，当面打!”然后好像还加了一句“沙啦啦”，因为我心情正灿烂。

每年从11月中旬开始，英国上下一流别墅的主人无不寝食难安忧思重重，不知道今年圣诞季谁不幸要迎接伯特伦·伍斯特大驾。可能是甲，也没准是乙。如达丽姑妈所言，噩运临到谁头上真没个准儿。

不过今年我可老早就有了打算。不出11月10日，一打气派的园子里纷纷传出悠然的叹气，因为今年的倒霉鬼已出炉，那就是雷金纳德·威瑟斯彭爵士，汉普郡上布利奇庄园的准男爵。

之所以决定把机会让给威瑟斯彭，是出于几个方面的考虑。说起来他娶了达丽姑妈的夫君的妹妹凯瑟琳，因此算是我姑父，不过这并不是原因之一。首先，准男爵招待客人绝不含糊，好酒好菜，无可挑剔。其次，他家马厩里总有耐骑的良驹，这也是优势之一。第三，我最讨厌被拉去当业余圣诞歌队，顶着大雨在田间踩着泥巴，高唱《大喜佳音报牧人》；而在他家绝无这个危险。对了，唱任何圣诞颂歌都不行!

这几点都是我考虑的原因，不过布利奇庄园之所以如磁铁一般吸引我，真正的原因是我得知大皮·格罗索普会露面。

我相信之前就跟大家讲过这个黑心肠的坏蛋。不过为了公正起见，我还是再略提一提。大家或许记得，就是他，罔顾我们一辈子的交情和期间白吃我的那些面包黄油，有天晚上在“螽斯”和我打赌，说我不能抓着绳子和吊环荡过泳池，结果万万想不到，这个背信弃义的小人竟然把最末的那只吊环缠到柱子后面去了，害得我跌进深渊，从而糟蹋了全伦敦数一数二的三件套。打那以后，我就下定决心要还之以颜色，这已成了我生命中的主要动力。

“吉夫斯，你该知道，”我说，“格罗索普先生也会到布利奇？”

“是，少爷。”

“所以你没忘了带上‘喷水花’吧？”

“没有，少爷。”

“还有‘夜光兔’？”

“没有，少爷。”

“好!我就指望这个‘夜光兔’了，吉夫斯。我打听过，人人赞不绝口。到时候拧上发条，趁巡夜的时候撒到别人卧室里，这玩意儿放着幽光，满地乱蹦，还怪里怪气地吱吱叫。我相信，总体效果准能把大皮吓得从此江河日下。”

“十有八九，少爷。”

“万一此计不成，那咱们还有‘喷水花’。咱们必须千方百计，务必给他个教训，”我说，“事关伍斯特的名誉。”

我本来还想继续发挥一番，可惜门铃突然铃铃响了。

“我去应门吧，”我说，“估计是达丽姑妈。她打过电话，说上午要过来。”

估计错误。不是达丽姑妈，而是报童送电报来了。我打开扫了一遍，然后走回卧室，有点愁眉深锁。

“吉夫斯，”我说，“来了一封莫名其妙的通信。是格罗索普先生。”

“果然，少爷？”

“我念给你听。是从上布利奇拍的，内容如下：

> 明天过来替我捎上橄榄球鞋，并且尽可能带一只爱尔兰水猎犬。十万火急。祝好。大皮

“你怎么看，吉夫斯？”

“据我的理解，少爷，格罗索普先生希望少爷明天过去的时候替他捎上橄榄球鞋，并且尽可能带一只爱尔兰水猎犬。他表示事情十万火急，并祝少爷好。”

“是，我读也是这个意思。可他干吗要橄榄球鞋？”

“或许格罗索普先生是想踢橄榄球，少爷。”

我想了一想。

“是了，”我说，“可能这就是答案。但明明在乡间别墅安安静静待着，怎么会突然生出踢橄榄球的欲望来？”

“不得而知，少爷。”

“而且爱尔兰水猎犬是怎么回事？”

“只怕我还是毫无头绪，少爷。”

“爱尔兰水猎犬究竟是什么？”

“原产爱尔兰的一种水猎犬，少爷。”

“你觉得？”

“是，少爷。”

“那，估计你说得不错。但我干吗要劳心劳力地跑来跑去收集各国犬类——给大皮？他以为我是圣诞老人吗？他还好意思以为经历了‘鳌斯’俱乐部事件，我对他还抱着仁心善意？爱尔兰水猎犬，真是!啐!”

“少爷？”

“啐，吉夫斯。”

“遵命，少爷。”

这时门铃再次响起。

“一大早上就忙成这样，吉夫斯。”

“是，少爷。”

“行，我去开。”

这回是达丽姑妈了。她大步跨进门，一看就是有心事，其实她站在门垫上就开口了。

“伯弟，”她声如洪钟，能震碎窗玻璃、掀翻花瓶，“我来是为了格罗索普那个小混账。”

“姑妈你放心，”我安慰道，“一切都在我掌握之中，说话这会儿就在打包‘喷水花’和‘夜光兔’呢。”

“我不懂你在胡说些什么，而且我相信你自己也不懂，”我这老姑妈有点暴躁，“请你发发善心别胡扯了，我这就跟你说。我刚收到凯瑟琳写来的信，情况十分不妙，说的就是那个吃里爬外的东西。当然了，我还瞒着安吉拉，不然她要气得蹿到房顶上去了。”

安吉拉是达丽姑妈家的千金，普遍认为她跟大皮是小两口，虽然还不到登《早报》的程度。

“为什么？”我不明所以。

“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安吉拉要气得蹿到房顶上去？”

“哼，换成是你，你会不会？想想看：你和某个披着人皮的魔鬼明摆着是小两口，可是突然听说他跑到乡下去和驯犬妹打情骂俏。”

“和谁打情骂俏？”

“驯犬妹。就是那种成天抛头露面的摩登女，脚蹬厚底靴，身穿订制的粗花呢，在乡下地方跑来跑去，走到哪儿都跟着一群各品种的狗。我年轻那会儿就这样，因此我明白其中的危险。这一位是达尔格利什上校家的小姐，家就住在布利奇附近。”

我眼前一亮。

“这么一说，我明白大皮那封电报的意思了。他刚刚拍电报给我，叫我带一只爱尔兰水猎犬过去，肯定是给那位小姐做圣诞礼物。”

“八成是。凯瑟琳说，他简直着魔了，整天跟在人家屁股后，像她养的狗似的，温驯得像猫，说起话来像绵羊。”

“还真是私家动物园啊。”

“伯弟，”达丽姑妈说——看得出，她慷慨的性子受了不小的考验，“你再跟我耍嘴皮子，别怪我这做姑妈的不念情分，赏你一巴掌。”

我赶紧安抚她，尽量息事宁人。

“不用担心，”我说，“估计不是大事，准保是夸大其词。”

“你以为，啊？哼，你也知道他的为人。上次他跑去追那个歌女，给咱们添了多少麻烦。”

我回顾了一下事情经过，大家不妨去翻翻档案。该名女子叫科拉·贝林杰，是学歌剧的，大皮相当欣赏人家。所幸后来在大牛·宾厄姆在东伯孟塞举办的纯洁又活泼的娱乐表演中，她冲着大皮右眼一记老拳，爱就这样熄灭了。

“还有，”达丽姑妈说，“有一件事我还没告诉你。他去布利奇之前刚和安吉拉吵了一架。”

“真的？”

“是啊，今天早上我才从安吉拉那儿套出来的。她眼睛都要哭瞎了，可怜的宝贝。说是因为她新买的帽子。她说得断断续续，大概是小格罗索普批评她戴上帽子像只狮子狗，安吉拉就说再也不想见到他，无论这辈子还是下辈子。小格罗索普听了，撂下一句‘那敢情好’，夺门而出。我明白这是怎么个情况。这个驯犬妹是乘虚而入，除非咱们迅速

行动，不然之后的事就不好说了。所以，一五一十地讲给吉夫斯，你们一到那儿，就叫他即刻行动。”

我这亲戚总是以为这种情况非吉夫斯不可，叫我很有点不服气。所以我回答的时候，口气忍不住有点犀利。

“不需要吉夫斯帮忙，”我说，“我自己就能摆平。我已经想好了计策，保准能叫大皮没心思去跟人家姑娘献殷勤。我打算一有机会就把‘夜光兔’撒到他屋里。‘夜光兔’会在夜里发光，满地乱蹦，还会怪里怪气地吱吱叫。大皮肯定会觉得这是良心的谴责，据我估算，只消一次就能吓得他去疗养院住上个把星期。出院的时候，他准把那个臭丫头忘了个一干二净。”

“伯弟，”达丽姑妈好似不动声色，“你这个无药可救的笨坯。听我说。我向来宠你，而且在精神病委员会有人，所以你这么多年才没被关进软壁病室。这件事要是搞砸了，我不会再护着你了。你难道还不明白，这次事关重大，容不得你瞎搅和？这可是安吉拉的终身幸福啊。就照我说的办，交给吉夫斯处理。”

“全听你的，姑妈。”我硬邦邦地说。

“那好，现在就做。”

我踱进卧室。

“吉夫斯，”我满腹抑郁，也懒得隐藏，“不必收‘夜光兔’了。”

“遵命，少爷。”

“‘喷水花’也不必了。”

“遵命，少爷。”

“经过破坏性的批评，我的热情都蒸发了。哦，对了，吉夫斯。”

“少爷？”

“特拉弗斯夫人希望你一到布利奇庄园就着手拆散格罗索普先生和驯狗妹。”

“遵命，少爷。我会尽心办事，但求各位满意。”

第二天下午我才明白过来，此事危机四伏，达丽姑妈并不是夸大其词。我和吉夫斯开着两座车赶往布利奇，进了村子，开到距离庄园一半的路上，眼前突然呈现出一片狗的海洋，狗群中间赫然就是大皮在对一位姑娘大献殷勤。对方是那种高大健壮的姑娘。只见大皮朝她半弓着身子，像个虔诚的教徒，而且离得老远也看得出，他两只耳朵烧得通红。总而言之，他就是一副努力套近乎的德行。我开近了一点，注意到那姑娘身穿订制的粗花呢，脚蹬一双厚底靴，这下心中再无疑惑。

“看到了，吉夫斯？”我压低了声音，表明事情重大。

“是，少爷。”

“那姑娘，啊？”

“是，少爷。”

我亲切地按了按喇叭，还吼了两句真假嗓。两个人回过头——我觉着大皮不大高兴的样子。

“哦，嗨，伯弟呀。”他说。

“嗨。”我回应。

“我朋友，伯弟·伍斯特。”大皮对那个姑娘介绍道。他看起来很愧疚似的，就好像——巴不得把我藏起来。

“嗨。”那姑娘打招呼。

“嗨。”我回应。

“嗨，吉夫斯。”大皮说。

“午安，先生。”吉夫斯回答。

接下来是一阵拘谨的沉默。

“那，再见吧，伯弟，”大皮说，“你肯定想早点过去吧。”

咱们伍斯特懂得看人眼色。

“回见。”我说。

“哦，是。”大皮说。

我开动引擎，扬长而去。

“不妙啊，吉夫斯，”我说，“你注意到没有，咱们的目标好像一只青蛙标本？”

“是，少爷。”

“而且半点没有要咱们停下来叙话的意思？”

“的确，少爷。”

“我想达丽姑妈说得有理。情况很严重。”

“是，少爷。”

“那，开足脑力，吉夫斯。”

“遵命，少爷。”

一直到晚上换衣服吃晚餐的时候我才见到大皮。我正打领结，他溜了进来。

“嗨!”我说。

“嗨!”大皮说。

“那姑娘是谁呀？”我装作随口一问，鬼鬼祟祟地——我是说漫不经心地。

“是达尔格利什小姐。”大皮说。我注意到他脸红了。

“也在这儿做客？”

“不是，她家就是门前的那间宅子。我的橄榄球鞋你带来了吧？”

“带了，吉夫斯收着呢。”

“那水猎犬呢？”

“抱歉，没有水猎犬。”

“真讨厌。她一心一意要爱尔兰水猎犬。”

“那关你什么事？”

“我想送给她。”

“为什么？”

大皮突然一脸倨傲，面孔一板，目露苛责。

“达尔格利什上校夫妇，”他说，“自我来了以后，待我十分客气。他们请我过去做客，因此我自然希望投桃报李。我可不希望被看作那种没教养的现代年轻人，就是报纸上常登载的那些，想方设法把一切都收入囊中，却从不知回报。要是人家请你去吃午餐、吃下午茶什么的，你就该送点小礼物意思意思，这叫礼数。”

“那，你把球鞋当礼物呗。对了，你干吗要那双破玩意儿？”

“我星期四要参加比赛。”

“在这儿？”

“对，上布利奇对霍克利－梅斯顿。听说是场年度大赛。”

“你怎么给卷进去了？”

“前两天我顺口说，在伦敦，我周六常跟圣奥古斯丁的老校友踢球，达尔格利什小姐听了很认真地说，希望我能助村子一臂之力。”

“哪个村子？”

“当然是上布利奇咯。”

“啊，所以你要加入霍克利队？”

“伯弟，你也不用讽刺我，你大概不知道吧，我在橄榄球场上可是炙手可热的人物。哦，吉夫斯。”

“先生？”吉夫斯从中间偏右侧登场了。

“伍斯特先生说我那双球鞋你收着了。”

“是，先生，已经送到先生房里了。”

“谢啦，吉夫斯。你想不想赚点小钱？”

“自然，先生。”

“那下周四上布利奇对霍克利－梅斯顿的年度大赛中，记得押几镑给上布利奇。”大皮说着，挺胸凸肚地退场了。

“格罗索普先生下周四要踢比赛。”我看着门关上了，赶忙跟吉夫斯解释。

“我在仆役休息室已有所耳闻，少爷。”

“哦？那大家伙儿是怎么看的？”

“据我观察，少爷，仆役休息室普遍认为格罗索普先生此举有欠考虑。”

“理由呢？”

“雷金纳德爵士的管家马尔雷迪先生告诉我，这场比赛和普通的橄榄球赛有所不同。两个村子不睦达多年之久，因此较量起来，规则较为宽泛、简单原始，并非是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常规赛。据了解，双方运动员的首要目标是暴力伤人，并非进球得分。”

“老天爷，吉夫斯!”

“情况的确如此，少爷。想来这种比赛一定能吸引古历史学者。最

早可追溯到亨利八世统治时期，当时比赛从正午开始，一直持续到日落时分，赛场扩展至方圆数平方英里。当时造成七人丧生。”

“七人丧生!”

“而且还不包括两名观众，少爷。所幸，近年来伤情大大减轻，仅限于断手断脚等轻微的情况。仆役休息室一致认为，格罗索普先生最好及时抽身，才是万全之策。”

我吓得花容失色。我是说，虽然我的人生目标就是要大皮为“蝨斯”一事付出代价，但我对他多年的情谊和敬意却还是余情未了——是这个词吗？即便他对我犯下的滔天恶行令我深恶痛绝，但我却不希望眼睁睁地看他毫无防备地踏上竞技场，被疯狂的村民咬个稀巴烂。被“夜光兔”吓个半死的大皮——好事。天大的喜讯。可以说是圆满收场。但扯成六瓣躺在担架上被抬下场的大皮——不好。根本是另一码事。完全不对头。一刻也不能考虑。

显而易见，得有好心人趁还来得及跑去通风报信。我于是直奔大皮的卧室。只见他正把玩着球鞋，脸上是梦幻般的表情。

我把情况一五一十解释给他。

“因此，如今最好的办法——对了，仆役休息室也是这个意思，”我说，“就是在比赛前一晚假装扭了脚腕。”

他用奇怪的眼光看着我。

“你的意思是，达尔格利什小姐这么看重我、信任我，以少女的一腔热忱一心一意盼着我帮本村夺冠，我却要临阵脱逃让她失望？”

他理解力这么强，我备感欣慰。

“就是这个意思。”我说。

“咄!”大皮说——这种表达我一辈子只听过这一回。

“‘咄’，什么意思？”我问。

“伯弟，”大皮说，“听了你这番话，我反而更加跃跃欲试了。比赛越激烈，越合我意。我欢迎对手的这种拼搏精神。惨烈点儿才好呢，正好有机会让我拼尽全力大显身手。你可知道，”大皮说着，脸红到了脖子根，“伊人会在旁观战？你可知道我作何感想？我觉得仿佛化身旧日的骑士，在小姐的目光下提枪上马。要是换成兰斯洛特、加拉哈特，眼看下周四就要比武了，就因为对手太强，故意跑去扭伤脚腕，你觉着这可能吗？”

“可别忘了亨利八世统治时期——”

“别管什么亨利八世统治时期了。我唯一关心的就是今年轮到上布利奇穿彩色队服，这样我就有机会穿圣奥古斯丁的运动衫啦。伯弟我跟你说，是淡蓝底子配橙色宽道道的。想想我的风姿。”

“疯姿？”

“伯弟呀，”大皮彻底陷入了癫狂状态，“不妨告诉你吧，我终于恋爱了。这回可是动真格的。我找到了真爱。我这辈子梦寐以求的对象，就是一位热爱自然的可爱的姑娘，眼中盛满英国乡间的荣光。我找到了!伯弟，她和那些娇生惯养忸怩作态的伦敦小姐们多么不一样呵!那些大小姐会大冬天的站在泥地里看橄榄球比赛吗？她们知道阿尔萨斯牧羊犬害病时的急救措施吗？她们跋涉10英里庄稼地还会清新如露吗？不可能!”

“那，这些都有什么用吗？”

“伯弟，我把身家性命都押在下周四的比赛了。目前呢，我感觉到，伊人以为我是病秧子一个，因为前两天下午我脚上磨了水泡，从霍克利回来搭了公交车。可等她看到我在赛场上和乡巴佬对手厮杀的神勇，准会收回成见吧？准会大开眼界吧？啊？”

“啊？”

“我说‘啊’。”

“我也是。”

“我的意思是‘会吧’？”

“哦，可不。”

这时开饭的锣声响了，可我还没准备好呢。

接下来的几天，我多方打探，深信布利奇庄园仆役休息室并非信口开河：大皮这个土生土长的城里人，最好还是不要掺和当地的争端，也要避开用来解决争端的橄榄球场。这番劝谏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并且是字字珠玑。据说两个村子间的气氛的确是剑拔弩张。

这种偏远的村子是怎么个状况，各位不是不知道。日子的节奏比较慢。漫长的冬夜无甚消遣，只好听听广播，想想邻居的欠扁。不知不觉地，你就想到了贾尔斯老农在你卖猪的时候坑了你一笔，而贾尔斯老农则记起七旬斋[1]前第二个星期天，是你儿子欧内斯特冲自家的马扔了半块砖。就这么一来二去。至于这段世仇由何而起，我不得而知，反正到了“和平归其所悦之人”的时刻，已呈燎原之势。上布利奇茶余饭后只有一个话题：星期四的比赛；而村中百姓的期待之情似乎只有一个词可以形容：饿虎扑食。霍克利－梅斯顿的状况也毫无二致。

我心里没底，不知道霍克利－梅斯顿厉害到什么程度，于是星期三特地跑过去考察情况。结果叫人毛骨悚然：两个汉子中就有一个像是村头铁匠的大哥。人家粗壮的手臂肌肉嶙峋，一如铁箍；我隐姓埋名去“绿猪”酒馆点了杯啤酒，听到大家都在谈论即将到来的体育竞赛，那阵势，凡是有兄弟要投身于该场角斗的，定然会吓得浑身冰凉：听起来就像匈奴王阿提拉和几个手下商议下一场进攻。

我回到家里，主意已定。

“吉夫斯，”我说，“你既然是负责替我晾干熨平三件套的，就清楚我在大皮·格罗索普手里遭了多少罪。按理说，这次老天开眼降怒与他，我应当高兴才是。但我却认为，老天下手有点太狠了。老天理解的报应和我认为的有点出入。就算我再怎么怒火中烧，也没想把这可怜的家伙给灭了。此刻看来，霍克利－梅斯顿觉得机会难得，得给村里包办丧事的送一份圣诞大礼。今天下午，‘绿猪’里就有个红发老兄，看口气像包办丧事那家的合伙人。咱们必须立即行动，吉夫斯。必须有力出力；大皮想死，但咱们得救救他。”

“不知道少爷有什么想法？”

“我这就告诉你。理智呼唤他退出比赛，大皮不听，是因为有位姑娘会在旁观战，这只傻鸟幻想着要大放异彩，给人家留个好印象。所以呢，咱们得耍点手段。吉夫斯，你今天就动身回伦敦，明天早上以安吉拉的名字拍封电报，内容如下。你记一下。准备好了？”

“是，少爷。”

“‘真对不起——’”我顿了一顿，“吉夫斯，你说一个姑娘因为准未婚夫批评她戴上新买的帽子像只狮子狗，所以大吵了一架，她有心和好，会怎么措辞？”

“‘真对不起，我对你发脾气’，我想这样就很妥当，少爷。”

“这就够了？”

“或许可以加上一句‘宝贝’，应该就足够以假乱真，少爷。”

“好。那继续写。‘真对不起，我对你发脾气，宝贝……’不对，打住，吉夫斯。这句划掉。咱们想偏了。有货真价实的好料，差点让咱们白白错过。署名得是‘特拉弗斯’，不是‘安吉拉’。”

“遵命，少爷。”

“不，该写‘达丽·特拉弗斯’。电文这么写：盼即刻赶来。”

“少爷，‘速归’二字更加经济省事，语气也更为迫切。”

“不错。那写吧。‘盼速归。安吉拉可不好了’。”

“不如写‘重病’，少爷。”

“也好。‘重病’。‘安吉拉重病，不断呼唤你，说帽子的事还是你对’。”

“少爷，我或许可以提个建议？”

“好啊，说吧。”

“我想不如这样写合适。‘盼速归。安吉拉重病。高烧不退，神志不清。哀声呼唤你，还喃喃说什么帽子，还说你是对的。盼尽快赶火车回来。达丽·特拉弗斯’。”

“听着没问题。”

“是，少爷。”

“你觉着‘哀声’好？‘不住’好不好？”

“不，少爷，‘哀声’才是mot juste。[2]”

“那好，反正你最懂。那，算准时间，要两点半拍到。”

“是，少爷。”

“两点半哪，吉夫斯，你看出我有多么老奸巨猾没有？”

“没有，少爷。”

“我来告诉你吧。要是电报到得早呢，比赛还没开始大皮就能收到。但是两点半到呢，他已经上场了。我就趁暂停的时候把东西交给他。此时他对上布利奇对霍克利－梅斯顿球赛已经有所了解，这时候给他才恰到好处。和我昨天见过的那些流氓交过手，我看没人不想找机会开溜。懂了没有？”

“是，少爷。”

“有你的，吉夫斯。”

“是，少爷。”

吉夫斯就是靠得住，我说两点半，还真就是两点半。电报简直是掐着点儿到的。我接了电报，回房去换件暖和点的衣服。套上厚重的粗花呢，我就开着车赶往赛场。赶到的时候，两队已经一字排开，半分钟后，随着一声哨响，战争打响了。

出于种种的原因——例如我念的那个学校从来不玩儿这个——我无

法号称能领会英式橄榄球的各种乐趣，这么说大家明白吧。当然了，总体规则我大致是懂的。比如说，主要目标就是把球传到场地另一头线外，而为了阻止对手成功，双方都允许一定程度的暴力伤人；要是在其他地点，同样的做法定然会被处以14天监禁，不得以罚款相抵，并且法官还会在审判席上一阵疾言厉色。除此以外，我是一无所知。这玩意儿所谓的“道理”对伯特伦·伍斯特就如同天书。不过，据专家解释，就本场比赛而言，其实并没有什么“道理”可言。

这几天下了好几场雨，所以赛场上举步维艰。说起来，我见过不少沼泽地比赛场还干呢。我在酒馆见到的那位红发老兄吧唧吧唧率先上前，在群众的叫好声中开局一脚，球直飞大皮的方向——他那身蓝橙相间的球衣甚是显眼。大皮利索地将球截住，凌空一脚；也就是在这一刻，我忽然明白，上布利奇对霍克利－梅斯顿的比赛别具特色，是其他球场上所罕见的。

这边厢大皮传球之后待在原地，一脸谦虚，这时只听一阵雷声滚滚的脚步声响起，只见那个红发飞扑过来，揪住大皮的脖子，把他掀翻在地，整个人压了上去。我瞬间瞥到了大皮的面孔，那上面写着恐惧、惊慌，总而言之是对事情出乎意料的发展大为不悦，接着他就消失了。等他再次露脸的时候，赛场另一头，一场群架正如火如荼地进行。“大地之子”的两股势力分别铆足了劲儿，猛力你推我挤，球貌似是在中间某处。

大皮挥手抹去眼前不小一块汉普郡地皮，有点晕晕乎乎地环顾左右，看清了群众戏的地点，便飞奔过去，刚好被对方两位重量级队员逮个正着，让他再次享受了一次泥地待遇。他由此占据了极佳的位置，刚好让第三位重量级队员提起小提琴盒一般大小的球鞋踢中了肋下。接着红发老兄又整个人压了上去。赛况可谓紧张活泼，从我这个场外观众的角度看来，一切按部就班。

我这会儿发现，大皮犯了个错误。他那身衣服太打眼了。这种场合呢，还是低调点最保险，可他那件蓝橙衫子实在太引人注目了；身为铁哥们，就该建议他选一件土黄色的，能和地面颜色混成一片才好。此外，除了他行头招摇以外，我估计霍克利－梅斯顿的队友们格外讨厌他，觉得他压根不该上场。他一个外地人，干吗非妨碍人家报私仇啊。

总而言之，我确实觉着对方格外优待他。每次两伙人打成一片，叠成的小山轰然崩塌，成吨的躯体横七竖八地在泥里打滚，最后被挖出来的那一个似乎总是大皮。偶尔他好不容易挺直了身子，不过眨眼的工夫，就有人——通常是那个红发——肩负起这个对心思的任务，再次把他按倒在地。

我越来越担心这封电报怕是送迟了，只怕他小命不保，还好出了个小插曲。这会儿双方队员跑到离我不远的地方，按照惯例压成一座肉山，大皮也一如既往地垫底，但等大伙纷纷站起来清点伤员的时候，发现有个人高马大的家伙在地上挺尸。此人套着一件原本是白色的球衣。上布利奇旗开得胜，消息传开来，百名爱国志士敞开喉咙，衷心的叫好声响彻赛场。

伤员被两位队友抬下场，其余的选手纷纷坐下来，重整旗鼓，又趁机思考了一下人生。我认为事不宜迟，该出手把大皮拉出屠宰场了，于是跃过绳子，朝他走过去。只见他正努力刮叉骨上的泥巴，一副被绞拧机碾过的模样，双眼——还能看见的部分——放出两朵奇异的小火苗；他浑身上下已形成淤积层，只怕不是单单洗一个澡就能对付的。要想让他重返文明社会，就必须送到洗衣店去滚一滚。其实或许还是一扔了事的好，对此还没有定论。

“大皮，老兄。”我说。

“呃？”大皮应道。

“有你的电报。”

“呃？”

“你出门以后我接到一封给你的电报。”

“呃？”大皮应道。

我用手杖戳了戳他，他总算回过神来。

“你干吗呢，大笨蛋？”他嘟囔着，“我浑身是伤。你叽咕什么呢？”

“你有一封电报。可能是要紧事。”

他鼻子里哼了一声，愤愤然的样子。

“你以为我这会儿还有空读电报？”

“这封可能很紧急呢，”我伸手摸电报，“喏，在这儿。”

可惜并不在。竟然会发生这种事，简直不可思议，总之是我换行头的时候忘了从原先那件外套里取出来了。

“哟，老天，”我说，“让我落家里了。”

“不要紧。”

“要紧的。可能很重要，需要你即刻拆阅。就是速读。我要是你呢，我就去跟谋杀小队道个别，立刻回家。”

他扬起两道眉毛。这是我猜的，其实就是他额头上的污泥抖了一抖，仿佛下面有什么动作。

“你以为，”他说，“我会在伊人的注视下开溜？上帝呀!还有，”他放轻了声音，仿佛若有所思，“我不把那个红发浑蛋开膛破肚，决不下赛场。我手里没有球，他也一直攻击我，你发现没有？”

“对吧？”

“当然不对!算了!我要叫他好看。我受够了，从现在起，我要让他知道我不是好惹的!”

“我对这项娱乐活动的规则有点糊涂，”我说，“可以咬人吗？”

“等我一会儿咬咬看。”大皮受了启发，精神为之一振。

这时抬棺材的那两位回来了，前线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混战。

对于精疲力竭的运动员来说，稍事休息、叉叉腰之后，就又是一条好汉了。双方缓过了气，以更高的热情投入了战事，场面实在精彩。而比赛的焦点和灵魂人物则非大皮莫属。

说起来呢，若和一个人的交往仅限于午餐啦，赛马场啦，在乡间别墅混日子什么的，那是无法看穿其真面目的，这意思大家明白吧。在此之前，要是有人问起大皮·格罗索普的为人，我准会说，他是一个挺和气的好好先生，几乎谈不上什么森林之王的脾气。可此时此刻，他东跑西颠，鼻孔里冒火，绝对是大字号的“危险”。

一点不错。裁判要么是秉持了“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精神，要么是裁判哨被泥堵住了，总而言之，他好像对整场比赛抱持了超然物外的态度，大皮由此受了鼓舞，愈加奋勇。就连我这个外行也看得出，霍克利－梅斯顿要是想大获全胜，务必趁早消灭大皮。平心而论，他们的确尽了全力，那位红发老兄尤其是兢兢业业。但大皮越挫越勇，每次对方的名将把他掀翻在泥地里、骑在他头上之后，他都踩着死去的自己作为

垫脚石——这么说大家明白吧——升往更高的境界。最后的结果：那个红发老兄战死疆场。

至于具体情况如何，我真形容不出，因为此刻天已薄暮，雾气蒙蒙。总而言之，那家伙前一秒还活蹦乱跳，无忧无虑的，突然之间，大皮不知从哪儿窜了出来，轻轻松松地取其颈项。两人砰的一声撞在一起，轰然倒地，又过了一会儿，红发老兄就由两个队友扶着，一瘸一拐地下场了，看来是左脚腕怎么了。

自此之后，大局已定。上布利奇士气大振，忙着冲锋陷阵，在霍克利那半场堆成了一片肉海，接着一阵滔天巨浪滚过，压过了得分线，等一干身躯纷纷清理干净，混乱散去、呼喊平息之后，就看见大皮趴在地上，球压在身子底下。再以后，除了最后5分钟偶尔出现一些屠戮行为，比赛就画上了句点。

我启程回庄园，一路上思绪纷扰。既然事已至此，我就不得不努力开动脑筋。我到了庄园，一进前厅，看到有个侍者模样的人，就吩咐他兑一杯威士忌苏打，要浓的，送到我房里。我感到大脑需要一点刺激。约莫过了10分钟，有人敲门，只见吉夫斯端着补给进来了。

“嗨，吉夫斯，”我吃了一惊，“你已经回来了？”

“是，少爷。”

“什么时候到的？”

“不久之前，少爷。比赛可还精彩，少爷？”

“可以这么说，吉夫斯，”我回答，“不错，充满人情味什么的，知道吧。但只怕由于我一时疏忽，导致最坏的情况发生了。电报让我落在另一件衣服口袋里了，大皮就从头踢到尾。”

“他可有受伤，少爷？”

“比这还糟糕呢，吉夫斯。他在赛场上叱咤风云，我估计这会儿村里各家酒馆里人人都在为他举杯呢。他踢得这么精彩——其实是厮杀得这么勇猛，我看人家姑娘是要迷上他了。除非我大错特错，否则，他们一见面，她就要喊一声‘我的英雄’，然后投入大皮讨厌的怀抱。”

“果然，少爷？”

他这态度让我很不满。这么冷静，不为所动的。我本以为他听了我这番话，是要拉长下巴满屋兜圈子的。这话刚要出口，门就开了，只见大皮一瘸一拐地走进来。

他在球衣外面罩了件阿尔斯特大衣，我想不明白他怎么不直接奔向浴室，反而跑来拜会我。他盯着我的酒杯，如饿狼一般。

“威士忌？”他哑着嗓子问。

“兑苏打。”

“吉夫斯，给我也来一杯，”大皮说，“一大杯。”

“是，先生。”

大皮踱到窗前，望着暮色四合，我这才注意到，他这是在闹脾气呢。一般从背影就能看出来：耸着肩，弓着背，心被忧愁压得沉甸甸的，这么说大家明白吧？

“怎么了？”我赶紧问。

大皮冷笑一声。

“哦，没什么，”他回答，“我再也不相信女人了，没别的。”

“是吗？”

“当然是。女人压根靠不住，她们绝没有前途，伯弟，全是小脓包。”

“呃——包括那个达尔格利犬小姐？”

“她姓达尔格利什，”大皮僵了一僵，“不过你也不在乎。另外也不妨告诉你，她是其中的极品。”

“老兄!”

大皮转过身。我透过泥污，看出他脸色凝重，总而言之，是黯然无光。

“你知道是怎么个情况吗，伯弟？”

“怎么？”

“她没在那儿。”

“没在哪儿？”

“当然是赛场，你个笨蛋。”

“没在赛场？”

“没有。”

“你是说，没在场下激动的观众间？”

“自然是没在观众间。难道我还期待她上场不成？”

“可我以为，整件事不就是为了——”

“我也是。老天!”大皮又冷笑几声，“我为了她拼死拼活，任一群变态杀人狂踢来踢去、踩上踩下，我为了讨好她，遭受了比死亡还凄惨的命运，结果呢，人家根本顾不上来看比赛!她接到伦敦的电话，听说有人得了一只爱尔兰水猎犬，就立刻跳上车，弃我于不顾。她刚刚在家门口亲口对我说的。她这会儿心里只想着一件事：她白跑一趟，气得跳脚。原来那根本不是什么爱尔兰水猎犬，只不过是普通的英国水猎犬。我居然爱上这种姑娘!要是她做了我的终身伴侣!‘当痛苦与不幸出现在眼前，你又成了天使般温柔的救星!’——才怪!哼，要是谁娶了她，等哪天突然重病，能指望她守在病榻边，抚枕头、喂水吗？想得美!她说不定跑哪儿去买西伯利亚鳗鱼犬去了。从此以后，我再也不会理会女人。”

我看时机成熟，该给老字号说句好话了。

“我表妹安吉拉就不错嘛，大皮，”我像兄长一样语重心长地说，“仔细想想，安吉拉是个挺不错的姑娘，我一直很希望你们……而且我知道达丽姑妈也这么想。”

大皮一个恶毒的嘲笑，表层土裂开了。

“安吉拉!”他咆哮道，“别跟我提安吉拉了。实话告诉你，安吉拉玻璃心肝水晶肚肠，半点风也吹不得，是一等一的厌恶。她把我甩了。没错。就因为我堂堂男子汉敢于说真话，批评她傻乎乎地买的那顶破烂头盖。她戴着像狮子狗，我就这么跟她说了，‘你戴像狮子狗’。结果她非但不欣赏我大无畏的诚实品格，反而揪着耳朵把我扔出门。咄!”

“她真那么做了？”我问。

“可不是，”大皮说，“就在17号星期二下午4点16分整。”

“对了，老兄，”我见机行事，“那封电报我找到了。”

“什么电报？”

“之前跟你说的那封。”

“哦，那封啊。”

“对，就是那封。”

“那，拿来我瞧瞧那破玩意儿吧。”

我递过电报，密切留意他的表情。我瞧他读着读着，突然浑身一震。明显是心旌动摇。

“是要紧事？”我故意问。

“伯弟，”大皮的声音激动得颤抖了，“刚才说你表妹安吉拉那番话，别理会，统统打叉。就当我没说过。跟你说，伯弟，安吉拉很好。是人间天使，说定了。伯弟，我得赶紧回伦敦。她病了。”

“病了？”

“高烧不退，神志不清。电报是你姑妈拍的，她叫我立刻回伦敦。能不能借你的车开？”

“当然。”

“谢了。”大皮说着就冲出去了。

他前脚刚走，吉夫斯后脚就端着滋补的饮品回来了。

“格罗索普先生走了，吉夫斯。”

“果然，少爷？”

“回伦敦去了。”

“是，少爷？”

“开了我的车，去找安吉拉表妹。阳光再次普照，吉夫斯。”

“着实令人欣慰，少爷。”

我瞧了他一眼。

“吉夫斯，打给那个谁谁小姐号称有水猎犬的电话，是不是你打的？”

“是，少爷。”

“我一猜就是。”

“是吗，少爷？”

“不错，吉夫斯，格罗索普先生说有个神秘人打电话讲爱尔兰水猎犬的事，我一听就猜到是你。完全是你的风格。你有什么动机我一清二楚。你就知道她会立刻跑过去。”

“是，少爷。”

“而且你也知道大皮会作何感想。要说有什么事儿能让提枪上马的骑士不满，那就是观众离席了。”

“是，少爷。”

“但是，吉夫斯啊。”

“少爷？”

“还有一个问题。等格罗索普先生发现安吉拉并没有神志不清，反而精力充沛，那又该如何是好？”

“少爷，我并没有忽略这个问题。我冒昧给特拉弗斯夫人打过电话，解释了来龙去脉。一切准备就绪，只等格罗索普先生赶到。”

“吉夫斯，你考虑得就是周全。”

“多谢少爷夸奖。既然格罗索普先生不在，这杯威士忌苏打少爷留着自己用吗？”

我摇摇头。

“不，吉夫斯，只有一个人配喝这杯酒，那就是你。这杯庆功酒是你应得的。满上，吉夫斯，干杯。”

“多谢少爷。”

“一口闷，吉夫斯!”

“就借用少爷的话，一口闷，少爷。”

[1] 为期17天的七旬主日(Septuagesima Sunday)是四旬斋前的第三个星期日，在许多国家标志着传统狂欢季节的开始。

[2] [法]意为恰当的字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能管家吉夫斯. 2，非常好，吉夫斯 / (英) P.G. 伍德豪斯 (P. G. Wodehouse) 著；王林园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8

书名原文: Very Good, Jeeves

ISBN 978-7-5594-1784-8

Ⅰ. ①万… Ⅱ. ①P… ②王… Ⅲ.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55289号

VERY GOOD, JEEVES! by P.G. WODEHOUSE

Copyright © The Trustees of the Wodehouse Estate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1930 by Herbert Jenkins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RCW)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8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8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8-152号

书　　名	万能管家吉夫斯. 2，非常好，吉夫斯
著　　者	（英）P.G.伍德豪斯
译　　者	王林园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顾珍奇　刘　雨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193千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1784-8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万能管家吉夫斯

3 谢谢你，吉夫斯

[英] P. G. 伍德豪斯 著
王林园 译

P.G.WODEHOUSE
THANK YOU, JEEVES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THANK YOU, JEEVES!

P.G. WODEHOUSE


JEEVES

目录

1 吉夫斯请辞
2 扎飞
3 已逝的过去
4 玻琳·斯托克的烦心事
5 包在伯弟身上
6 好事多磨
7 伯弟的不速之客
8 警察迫害
9 恋人的相遇
10 又一个不速之客
11 居心叵测的游艇主
12 动手抹吧，吉夫斯!
13 贴身男仆的分外事
14 黄油告急
15 黄油告急·续
16 孀居小舍起波澜
17 公馆的早餐时间
18 书房交手
19 商议对付老爸
20 吉夫斯有新闻
21 吉夫斯自有妙计
22 吉夫斯履新

1 吉夫斯请辞

我心里有点乱。其实也算不上什么事，但终究忍不住有一丝忧虑。这天，我坐在公寓里，心不在焉地拨弄着班卓里里[1]——我近来的新宠——的琴弦。虽然说不上愁眉不展吧，但话说回来，也不能说是绝对的眉开眼笑。如果一定要挑一个词，或许就是“若有所思”吧。我琢磨着，看这情况，未来似乎危机四伏。

“吉夫斯，”我说，“这事你知道吗？”

“恕我一无所知，少爷。”

“你猜我昨天晚上看见谁了？”

“猜不出，少爷。”

“J. 沃什本·斯托克和他的千金玻琳。”

“果然，少爷？”

“他们准是到这边儿来了。”

“想必是，少爷。”

“真叫人尴尬，啊？”

“可以想见，经过纽约一事，少爷遇见斯托克小姐不免手足无措。但以我之见，少爷倒不需要杞人忧天。”

我一阵沉吟。

“吉夫斯，你说杞人忧天的时候，我的大脑好像忽闪了一下，没抓住要点。你是不是想说，我应该不用和她碰面？”

“是，少爷。”

“避开她？”

“是，少爷。”

我弹起了《老人河》[2]，纵情弹了五小节。吉夫斯这一席话叫我松了一口气。他的论断很有道理。伦敦毕竟不是小地方，只要有心，想躲个人还是很容易的。

“我当时可吓得不轻呢。”

“可以想象，少爷。”

“尤其是看到和他们坐在一块的还有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

“果然，少爷？”

“是啊。就在萨沃伊小餐厅[3]，他们在靠窗的位置凑了一桌。而且还有一件更蹊跷的事。在座的第四位食客竟然是扎福诺勋爵的婶婶默特尔。她怎么会和那帮人混在一块儿？”

“或许夫人认得斯托克先生、斯托克小姐或者罗德里克爵士，少爷。”

“是，有可能。对，这就说得通了。但坦白说，我觉得挺不可思议。”

“少爷是否上前攀谈一番？”

“谁，我吗？没有啊，吉夫斯。我一溜烟跑了。除了不想撞上斯托克父女，我难道还会主动故意跑去和格洛索普闲话家常不成？”

“根据过往经验，和他相处的确称不上如沐春风，少爷。”

“要说这世界上我永远不想和谁打交道，那就属那个老讨厌鬼了。”

“刚才忘了通报，少爷，早上罗德里克爵士曾登门造访。”

“什么!”

“是的，少爷。”

“他要见我？”

“是，少爷。”

“旧账还没算，他居然敢来？”

“是，少爷。”

“嘿，该死!”

“是，少爷。我回答说少爷尚未起身，他表示稍后再来。”

“他这么说了，啊？”我哈哈大笑，是那种居心叵测的笑，“哼，等他来了，放狗。”

“少爷，家里没有狗。”

“那就到楼下跑一趟，借廷克勒－莫尔克太太的博美犬一用。他在纽约陷害我的事儿还没了，就跑来串门!真是闻所未闻。吉夫斯，你闻

过吗？”

“坦白说，爵士此次登门，的确出乎意料，少爷。”

“想想也是。神呀!上帝呀!老天爷呀!这老先生脸皮厚得像犀牛。”

至于我为什么这么激动，相信听我陈述过前因后果，大家准能理解。这就容我梳理一下事实，缓缓道来。

大约三个月前，我注意到阿加莎姑妈有点蠢蠢欲动，因此决定，还是跑路去纽约，等她消消气为妙。待了大概三四天吧，我在谢里－尼德兰酒店[4]参加什么豪饮宴，从而结识了玻琳·斯托克。

我对她一见倾心。既瞻芳泽，如饮醇醴，我心若狂[5]。

“吉夫斯，”我记得返回公寓时问他，“有个老兄看什么东西觉得像谁看那什么玩意，是谁来着？上学的时候背过，一时想不起来了。”

“想必少爷是指诗人济慈初读贾浦曼译荷马时，将心中所感比作‘像科尔特斯以鹰隼的眼凝视凝视着太平洋’[6]。”

“太平洋，嗯？”

“是，少爷。‘而他的同伙在惊讶的揣测中彼此观看，尽站在达利安高峰上沉默’。”

“可不是。我这会儿想起来了。嗯，下午人家介绍玻琳·斯托克小姐给我认识的时候，我就是这感觉。晚上熨裤子的时候特别留心着，吉夫斯，我要和她用饭。”

我不止一次发现，身在纽约，“心之所好”这种问题起步一向很快。我认为这和当地空气有关。两周后，我开口向玻琳求婚，她欣然应允。至此为止，一切顺利。但慢着，还有后续。订婚还不到四十八小时，机器就被一只活扳手给卡住，导致婚事告吹。

而甩出该活扳手的那只手，正是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之手。

诸位应该记得，我这些回忆录中，这个毒药罐儿的亮相似乎很频繁。此君穹顶荒芜，眉毛茂盛，打着神经科专家的旗号，实际上谁不知道，他不过是个拼命讹钱的精神病大夫。不少年来，他时不时就要跟我狭路相逢，每次影响都至为深远。说来也巧，我的婚讯在报纸上刊出的时候，此君恰好也在纽约。

至于他莅临纽约，则是为了探视J.沃什本·斯托克的远房堂兄乔治。说起这位乔治呢，一辈子欺压孤儿寡母什么的，老了良心不安了。他整天胡言乱语，还喜欢倒立着走路。罗德里克爵士接管这位病号也有好些年了，还会定期奔到纽约查探病况。说巧不巧，上一回，他在享用早餐咖啡和鸡蛋的当儿，恰好读到报纸上伯特伦·伍斯特先生和玻琳·斯托克小姐即将表演“婚礼对舞”的消息。据考证，他立刻扑向电话，拨通了准新娘父亲的号码，嘴都顾不上擦。

哎，他跟J.沃什本说了我什么坏话，我自然没法知晓，不过据猜想，不外如下：我曾和他的千金霍诺里娅有婚约，但经他确认，我是个彻头彻尾的疯子，于是果断制止。他无疑要讲述我“卧室里猫、鱼并养事件”，八成还会提到“帽子被偷风波”以及我“爬排水管之癖好”。煞尾处兴许会添一笔“威克姆夫人家中戳热水袋倒霉事故”。

他既然和J.沃什本是至交好友，而对方又深信他的判断力，因此据我分析，他没费多少工夫就让对方相信了我不是乘龙快婿的料。总之，神圣的订婚期持续不到48小时，我就接到通知，不必订购新的阔腿裤和

栀子花了，因为我的提名已被取消。

就是这个人，居然还有那什么跑到伍斯特家里来。大家评评理！

我主意已定，绝不跟他啰唆。

他登门的时候，我还在弹班卓里里。伯特伦·伍斯特的知己都清楚，他这个人经常心血来潮，每到此时，他就化身成一台百折不挠的机器——紧张、专注、心无旁骛。弹班卓里里就是一个例子。那天晚上在阿罕布拉剧院，“本·布鲁姆和他十六位巴尔的摩伙伴”的卓越琴技将我折服，从而激发了我学习这一乐器的热情。打那以后，我每天都要花上个把钟头埋头苦练，没有一天例外。我正轻拢慢捻，如有神助，这时门开了，接着吉夫斯就把上述那位可恶的束缚衣专家推搡了进来。

得知此君意欲和我面谈后，我已经抽空琢磨了一番。左思右想之后，只有一个结论：他准是转变了心意，决定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跟我当面道歉。因此，此刻起身致意的伯特伦·伍斯特，较之最初已经有些心软了。

“啊，罗德里克爵士，”我寒暄道，“早啊。”

说到彬彬有礼，伯特伦·伍斯特绝对无人能及。可是他的回答却是一句“哼”，而且毫无疑问是句不满的“哼”。我顿时吃了一惊。看来我对情势判断有误，根本是脱靶了。这位客人哪里是诚心道歉来了。他瞪着我，嫌恶之情再明显不过，仿佛我就是早发性痴呆[7]细菌。

哼，既然他是这副态度，那还有什么可说的。我的一腔善意立刻烟消云散。我冷冷地挺直身板，同时坚定地竖起一道眉毛。我正要来一句“大驾光临不知有何贵干”，他却抢先开口了。

“应该拉你去做精神病测试！”

“什么？”

“你是个公害。听说几周以来，你用什么可恶的乐器搅得四邻不安。看来就是你手上这个玩意儿了。你胆敢在这么体面的公寓大厦弹那东西？鬼哭狼嚎!”

我依然镇定自若，不动声色。

“您是不是说‘鬼哭狼嚎’？”

“没错。”

“哦。那，让我来告诉您，灵魂里没有音乐的人……吉夫斯，”我走到门口，对着走廊喊话，“莎士比亚说灵魂里没有音乐的人都善于什么来着？”

“‘为非作歹、使奸弄诈’，少爷。”

“谢了，吉夫斯。都是善于为非作歹、使奸弄诈的。”我转身回屋。

他踱了一两步。

“你知不知道，楼下公寓的廷克勒－莫尔克太太，也就是我的病人，精神一向极度紧张。我不得不替她注射镇静剂。”

我伸手打住他。

“你们院子里的八卦我不想听，”我不为所动。“至于我，也有一句话要问。您又知不知道，这位廷克勒-莫尔克太太养了一只博美犬？”

“你胡说八道些什么。”

“我没胡说八道。那只畜生成天到晚地叫，叫到深更半夜的时候也不在少数。这么说，廷克勒-莫尔克太太也敢投诉我的班卓里里，啊？哼，伊先拔去目中之博美再说。”我引经据典起来。

他明显发火了。

“我来不是为了跟你理论狗的问题。我要你保证，立刻停止滋扰这苦命的妇人。”

我摇摇头。

“她不懂得欣赏，我很遗憾，但我的艺术必须占首位。”

“没得商量？”

“正是。”

“很好。这事儿没完，你静候佳音吧。”

“廷克勒－莫尔克太太也要静候佳音噢。”我冲他挥舞班卓里里。

我一按电铃。

“吉夫斯，”我吩咐，“送客!”

实话实说吧，在刚才那场意志的对决中，我对自己的表现相当满意。要知道，曾经一度，只要一瞄到格洛索普出现在我家客厅，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寻找掩护，动如脱兔。但打那以后，我经过烈火之炉的历练，如今再看到他，已经不会感到莫名的恐惧了。因此，我心中窃喜，连续弹起了《彩绘娃娃的婚礼》《雨中曲》《三个小字眼》《晚安宝

贝》《我的爱的巡礼》《春天来了》《你是谁的宝贝》，以及半段《我的汽车喇叭要嘟嘟响》，曲目顺序如上所述。弹到近最后一首尾声的时候，电话铃突然响了。

我走到电话旁，拿起听筒。听着听着，我的神色变得严肃坚定起来。

“很好，曼格尔霍弗先生，”我冷冷地说，“您可以通知廷克勒－莫尔克太太及其一干人等，我选择后者。”

我一按铃。

“吉夫斯，”我说，“出了个小麻烦。”

“果然，少爷？”

“西一区伯克利大厦中煞风景的事儿昂起了丑恶的面孔。我还发现，此地谦让作风凋敝，睦邻精神缺失。大厦管理员刚刚打过电话，下了最后通牒。他叫我要么不弹班卓里里，要么卷铺盖走人。”

“果然，少爷？”

“听说投诉的有丙6座的‘尊敬的廷克勒－莫尔克太太’，乙5座的‘鸨斯特中校(优异服务勋章)’，还有乙7座的‘埃弗拉德·布伦纳哈塞特爵士夫妇’。好啊。那就顺他们的意。我才不在乎呢。没有这些个廷克勒－莫尔克，这些个鸨斯特，这些个布伦纳哈塞特，咱们更畅快。我还会心痛不成。”

“少爷打算另迁他处？”

我一扬眉头。

“自然，吉夫斯。难不成你以为我会考虑另一个选择？”

“只怕少爷在别处也同样会成为众矢之的。”

“我选的这个地方肯定不会。我打算隐居到僻静的乡间，在一个古意盎然人迹罕至的角落找一间茅舍，继续研习。”

“茅舍，少爷？”

“茅舍，吉夫斯。最好是金银花为帐的。”

接下来的一刻绝对叫我始料未及。一阵短暂的沉默后，吉夫斯，枉我这么多年来对他视如己出——打个比方——发出类似轻咳的动静，接着唇间吐出这句不可思议的话：

“既然如此，只怕我只能请辞。”

一时间都没有话说，气氛剑拔弩张。我目不转瞬地盯着他。

“吉夫斯，”此时说我如遭雷击也不为过，“我没听错吧？”

“没有，少爷。”

“你确实不打算继续追随我了？”

“少爷，其实我也万分不舍。但假如少爷打算在乡间别墅促狭的空间内弹奏那把乐器……”

我胸脯一挺。

“你说‘那把乐器’，吉夫斯，而且说得阴阳怪气，叫人听了不舒服。这么说，你不喜欢这把班卓里里咯？”

“是，少爷。”

“那你也忍到现在了呀。”

“勉为其难，少爷。”

“那让我来告诉你，比班卓里里还要糟糕的，人家也照样忍了，那才是好样的。你知不知道，有一位叫伊利亚·戈斯波迪诺夫的保加利亚人，曾经不间断地吹了二十四小时风笛？里普利在‘信不信由你’[8]里打过包票的。”

“果然，少爷？”

“那，你觉着戈斯波迪诺夫的随从会弃他不顾吗？想想都可笑。人家是从保加利亚来的，最讲义气了。我相信，他一定寸步不离地守着他家少爷，陪他打破中欧纪录，而且我毫不怀疑，他定然不时奉上冰袋以及各种营养品。吉夫斯，你得以保加利亚为榜样！”

“不，少爷，只怕我的位子不能动摇。”

“可该死，你明明说你要动位子啊。”

“我应该说，我不能放弃这一立场。”

“哦。”

我一阵沉吟。

“你想好了，吉夫斯？”

“是，少爷。”

“你仔细想过了？从头到尾、权衡利弊、度长絜大？”

“是，少爷。”

“所以主意已定？”

“是，少爷。假如少爷当真打算继续弹奏那把乐器，恕我别无选择，只有离去。”

伍斯特的热血一阵沸腾。近几年来，因为种种机缘状况，家里一向是这家伙大权在握，一如墨索里尼。这事先不提，咱们就事论事：说穿了，吉夫斯是谁？区区一个贴身男仆而已，领薪水的仆从。身为少主人，总不能一味地唯贴身男仆马首是瞻——是不是马首是瞻？记得是跟马脑袋有关——没完没了啊。总有些时刻，他必须牢记先祖在克雷西战役[9]中的骁勇，凛然以对。眼下就是这种时刻了。

“那你走吧，该死!”

“遵命，少爷。”

[1] Banjolele，结合了班卓琴的琴身和尤克里里的琴颈，由阿尔文·基奇(Alvin D.Keech)引入，流行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因英国喜剧演员乔治·丰比(George Formby)而大受欢迎。

[2] Old Man River，出自两幕音乐剧《画舫璇宫》(Show Boat, 1927)，杰罗姆·科恩(Jerome Kern)作曲，奥斯卡·汉默斯坦二世(Oscar Hammerstein II)作词，曾拍成电影。剧中歌曲《Bill》的歌词出自伍德豪斯之手。

[3] Savoy Grill，萨沃伊酒店的餐厅。

[4] The Sherry-Netherland，位于纽约第五大道，1927年竣工，是当时世界上最高的公寓式酒店。

[5] 仿印度英裔女诗人劳伦斯·霍普(Laurence Hope, 1865—1904)《印度抒情曲》(Indian Love Lyrics, 1901)中《吉卜赛之歌》(Gipsy’s Song: Hillside Camp)一句：美如醇醴，我心如狂。

[6] 济慈著名的十四行诗《初读贾浦曼译荷马有感》(On First Looking into Chapman’s Homer, 1816)，穆旦译。

[7] dementia praecox，精神分裂症的早期名称。

[8] 罗伯特·里普利(Robert Ripley, 1890—1949)在《纽约环球报》供职时开辟了《信不信由你》专

栏，介绍世界各地奇闻异事。

[9] Battle of Crécy， 1346年8月26日，在法国北部克雷西附近，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打败法国国王腓力六世，是英法百年战争中以弱胜强的著名战役。

2 扎飞

我承认，半小时后，我拄着手杖，戴着帽子，套着柠檬黄的手套，走上伦敦街头的时候，心情是有些沉重的。我不敢去想没有吉夫斯的日子，但我绝不妥协。等拐进皮卡迪利广场时，我已经一身钢筋铁骨，觉得用不了一会儿工夫，鼻子里就要哼上一声，甚至大吼伍斯特家族的战斗口号了。但就在此时，我注意到远处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

这熟悉的身影不是别人，正是我的童年伙伴，扎福诺男爵五世是也。诸位或许还记得，前一晚我看到和格洛索普那只地狱恶犬相谈甚欢的，就是他婶婶默特尔。

一看到扎飞，我立刻想起自己正琢磨找乡间茅舍的事儿，他简直是送上门来了。

不知道我以前有没有讲过扎飞的事儿？要是讲过，诸位可一定要打断我。可以说我从有记忆以来就认得他了。我们一起念私立小学、伊顿、牛津，可惜现在不常来往，因为他大半时间都泡在萨默塞特郡沿岸的扎福诺·里吉斯，他那儿有一座恢宏的公馆，房间不下一百五十间，周围草场连绵数英里，都是他的地儿。

但是听我这么一说可千万别误会，扎飞并不是我那类富可敌国的哥们儿。这个可怜虫手头紧得厉害，和一般的地主阶级无二。他之所以要住在扎福诺公馆，不过是因为没钱住别处。要是有人主动提出买下他那座房子，他一定会献上热吻。可是这年头儿，哪有人乐意买下那么大一座房产？连租都没人要。于是扎飞一年大半时间都拘在那儿，想找人聊个天，也只有当地医生、神父，还有住在庭园里的孀居小舍[1]的默特尔婶婶和她十二岁的公子西伯里。扎飞的日子过得相当惨淡，想当年在大

学混的时候，他也是前途大好的青年呢。

其实扎福诺·里吉斯整个村庄都是他的地盘，不过他也并没有捞上什么好处。我是说，房产税啦，修缮费啦，种种花销算下来，他收的那点租金就见底了，所以这块地有没有都没区别。不过话说回来，他总算是个地主，名下有数间茅舍是不消说的，估计他也乐得把其中一间脱手，何况租客是我这么可靠的青年。

“见到你正合我意啊，”一阵寒暄后我直奔主题，“咱们一块儿去‘螽斯’吃两口午饭，我有桩生意跟你谈。”

他摇了摇头，为之神往的样子。

“不行啊，伯弟，我约了人，五分钟后在卡尔顿见面。”

“推掉嘛。”

“推不得。”

“呃，那干脆带他一块过来，咱们来个三人行。”

扎飞惨然一笑。

“伯弟，你不会乐意的，我约的人是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

我目瞪口呆。这种事总是有点震撼力的——刚辞别甲君，遇到乙君，而乙君又突然提到甲君。

“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

“对。”

“没想到你也认识他。”

“不大熟，只见过几次面。他跟我婶婶是好朋友。”

“啊!怪不得呢。昨天晚上我看到他们俩一起吃饭来着。”

“哈，要是你一会儿来卡尔顿，就能看到我们俩一起吃饭了。”

“慢着，扎飞老兄，这样明智吗？这样谨慎吗？和这位先生掰一块面包可是天大的折磨呀。我最明白了，这是我的经验之谈。”

“话虽这么说，我可得硬着头皮上。昨天他来了一封加急电报，叫我无论如何都要来见他，我心里琢磨着，八成是他想租下公馆消暑，或者是他认识谁想租的。除非是要紧事儿，不然他不可能拍这种电报啊。伯弟，我非去不可。不过这么着吧，我明天晚上跟你一起吃饭好了。”

这种安排我本来会欣然奉陪，可惜情况有异，我只有拒绝。我已经想好计划、做好安排了，不能说变就变。

“抱歉了，扎飞，我明儿要离开伦敦了。”

“真的假的？”

“真的。我们公寓的管理员叫我要么立刻走人，要么就别弹班卓里里。我选择前者。我正要在乡下找间茅舍，刚才说有生意跟你做就是这个意思。你有没有哪间茅舍能租给我的？”

“五六间都有，随便你选。”

“一定要安安静静、远离尘嚣的。我要好好练班卓里里。”

“正好有一间，绝对合适你。临着海湾，方圆几里内只住了沃尔斯警长一家。他会弹小风琴，你们正好二重奏。”

“那敢情好!”

“对了，今年附近还来了一班黑脸艺人[2]，你可以跟他们切磋琴技。”

“扎飞，这简直是天堂啊。而且咱们终于可以常常见面了。”

“你可别到公馆弹你那个破烂班卓里里。”

“不弹。我会常常过去陪你吃午餐。”

“你太好了。”

“别客气。”

“对了，吉夫斯怎么想？我还觉着他不会乐意离开伦敦呢。”

我身子一僵。

“吉夫斯对此事以及其他事都没有任何看法。我们已经分道扬镳了。”

“什么!”

我就料到这个消息会吓他一跳。

“是的。从今往后，吉夫斯走他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他居然胆敢威胁我，说我不放弃班卓里里他就不干了。我于是接纳了他的辞呈。”

“你真辞了他？”

“没错。”

“啧、啧、啧!”

“这种事无法避免，”我若无其事地摆了摆手，“我不会自欺欺人，故作高兴，不过我能挺过去。出于自尊，我无法接受他的条件。我们伍斯特家的人是有底线的。于是我说：‘很好，吉夫斯，事已至此。我会特别留心关注你未来的事业发展。’就这么着。”

我们默默地走了一会儿。

“这么说，你真和吉夫斯一拍两散了？”扎飞好像若有所思，“啧啧啧!我去和他道个别，你没意见吧？”

“怎么会。”

“这都是出于礼貌。”

“可不是。”

“我一向佩服他智慧过人。”

“我也是。没人比我更懂了。”

“我吃过午饭就去你家走一趟。”

“你知道路。”我一副若无其事，甚至漠不关心的样子。其实和吉夫斯分道扬镳，让我觉得有点像刚刚踩中了炸弹，正在惨淡的世界里努力把自己拼回原形，但咱们伍斯特就是有本事绷紧嘴唇。

我在“螽斯”吃过午饭，一直泡到晚上。需要思考的事儿太多了。扎飞刚刚说扎福诺·里吉斯海滩有一班黑脸艺人表演，无疑给“利”的那端天平增加了砝码。想到能结识那帮大师，或许还能跟班卓乐手讨教一点指法和表演技巧，我不禁平添了勇气，面对不得不与扎福诺老爵爷

未亡人母子时常照面的前景。我常想，有这两个毒瘤时进时出的，扎飞的日子得多艰辛啊。我这话是特别针对西伯里说的，这孩子真该给扼杀在摇篮里。我虽然没有确凿的证据，但却坚信，上次我在公馆小住，在我床上放蜥蜴的罪魁祸首就是他。

不过，我已经准备好忍受这对母子，因为刚才说过，我有机会和真正懂行的班卓琴手密切交流。要知道，大多数黑脸艺人的弦上功夫都无人能比。因此，我返回公寓换晚餐正装的时候，觉得异常闷闷不乐，原因并不在他们。

不错。咱们伍斯特从不自欺欺人。我之所以窝火，是因为想到吉夫斯就要淡出我的生活了。吉夫斯可是前无古人——我一边闷闷地套三件套一边想——后无来者呀。一阵感情在胸中激荡，这并非英雄气短。我感到一丝苦楚。梳妆完毕，我站在镜子前，目光掠过那熨得笔挺的大衣、那无可挑剔的裤线，突然做出了一个决定。

我冲进客厅，按响电铃。

“吉夫斯，”我说，“我有话说。”

“是，少爷？”

“吉夫斯，关于咱们早上的对话。”

“是，少爷？”

“吉夫斯，我前前后后又考虑了一遍。我觉得，咱们俩都太草率了。咱们把过去忘了吧，你可以留下。”

“多谢少爷美意，只是……少爷是否仍然坚持继续学习那件乐器？”

我不禁一愣。

“不错，吉夫斯。”

“那么只怕，少爷……”

足以。我高傲地点了点头。

“很好，吉夫斯，没事了。当然，我会替你写一份绝佳的介绍信。”

“多谢少爷好意。但其实已无必要，今天下午，我已经答应了扎福诺勋爵。”

我吓了一跳。

“下午扎飞偷偷跑过来把你挖走了？”

“是，少爷。估计一周之内，我就要动身随他前往扎福诺・里吉斯。”

“是吗？那好，不妨告诉你，我明天就动身到扎福诺休养。”

“果然，少爷？”

“不错。我在那儿租了一间茅舍。吉夫斯，咱们就在腓利比相会。”

“是，少爷。”

“我的地点引用错了吗？”

“没错，少爷，正是腓利比。”

“很好，吉夫斯。”

“好的，少爷。”

就这样，经历了一连串的变故，7月15日清晨，伯特伦·伍斯特就站到了扎福诺·里吉斯“海景小舍”门前，隔着袅袅飘散的烟圈，若有所思地眺望着眼前的景色。

[1] Dower House，一般坐落于庭园中，用于安置前任一家之主的遗孀。

[2] 黑人演出团(Minstrel show)，于1830年出现于美国，20世纪40年代风靡英国。白人演员用炭灰(burned cork)将脸和手部涂黑，模仿美国南部黑人，节目混合歌舞、说笑等；美国著名作曲家史蒂芬·福斯特(Stephen Foster， 1826—1864)创作了大量此类歌曲。后由于这种表演中含有种族歧视意味，因此逐渐式微。

3 已逝的过去

知道吗，我越活越觉得，生活的诀窍就在于清楚自己想要什么，别管那些自认比你高明的哥们儿怎么劝，都不能动摇。在大都会的最后一天，我在“螽斯”宣布，隔天就要退隐到一处与世隔绝的所在，归期未卜，当时几乎所有人都恳请我——可以说眼里噙着泪花——可千万别这么没头没脑地瞎想。他们说我准得闷死。

但是，我仍然一往无前。来了五天了，我精神饱满，一点儿不觉得后悔。这天阳光普照，碧空如洗，伦敦仿佛远在数英里之外——当然，这是事实。毫不夸张地说，我只觉内心一片澄明。

说故事的时候，我向来搞不清要加入多少景物描写恰当。为此我专门请教过一两个卖文为生的朋友，他们的看法大相径庭。在布鲁姆斯伯里的鸡尾酒会上，我结识了一位老兄，他表示全心拥护描写厨房水槽啦，臭气熏天的卧室啦，就是尽显脏乱差的那些；至于自然之美，一个词：不行。相反，“螽斯”的弗雷迪·奥克，即各种周刊中发表纯爱小说的“艾丽西娅·西摩”，一次对我说，春光中的野花点点、绿草茵茵，每年至少值一百镑收入。

至于本人呢，原则上我对场景基本不做长篇大论，这次也就大略写写吧。这天清晨，我站在茅舍前，目中所见如下：一座很可爱的小花园，园中有灌木一丛、树一棵、花畦数处；一池睡莲，池中立着一座雕像，是个挺着小肚腩的光屁股小孩儿；池子右边横着一排树篱，我新上任的贴身男仆布林克利和邻居沃尔斯警长两人隔着树篱聊得正欢，对方前来叨扰似乎是要拉拢鸡蛋生意。

径直往前又是一排树篱，花园小门开在中间，越过树篱，映入眼帘

的就是海港那波澜不惊的水面。其实这处海港和普通海港本来也没什么不同，只不过昨天晚上一艘巨型游艇神不知鬼不觉地泊了进来。目光所及之处，就数这艘游艇最能获得我的激赏和青睐。这艘游艇通体洁白，大小好比少年班轮，扎福诺·里吉斯的海滩由此平添了一丝别样的风情。

好了，以上就是眼前铺开的风景。再加上小径上嗅蜗牛的猫咪和门口吐烟圈的本人，就是画面全貌了。

不对，说错了，这还不是全貌。我的两座车停在路边，这会儿只能瞄到一点车顶。此时此刻，夏日的宁静突然被汽车喇叭声打破，我马上以最快的速度冲刺到大门口，想着可别是哪个披着人皮的魔鬼划了我的宝贝漆。抵达目的地时发现，车里赫然坐了一个小男孩，只见他正若有所思地按喇叭。我刚想冲他脑袋上来这么一下，就认出这正是扎飞的堂弟西伯里，于是手下留情。

“嗨。”他说。

“好啊。”我答。

我故意对他冷若冰霜。床上那只蜥蜴仍然叫我记忆犹新。不知道诸位有没有过类似的经历？刚缩进被窝，准备美美地睡一觉，却发觉睡裤左裤筒里不知打哪儿钻出了一只蜥蜴。这种经历足以叫人刻骨铭心。之前说过，虽然我没有法律证据证明该暴行出自这个小流氓之手，但我几乎可以肯定，十有八九就是他。因此，我这会儿对他不仅冷言冷语，而且还冷眼相向。

但他似乎丝毫不以为意，还是用那种目空一切地眼神看着我，而正派人士之所以不待见他，就是为此。西伯里这小子个头不高，满脸雀斑，一对招风耳，看人的表情让人觉得自己是他在访问贫民窟时碰到的

对象。在我的“罪犯相片集”之少年招人烦名册里，他大概位列第三，恶劣程度虽不及阿加莎姑妈的公子小托和布卢门菲尔德先生家的小少爷，不过要远胜于塞巴斯蒂安·莫恩、达丽姑妈的爱子邦佐以及其余一干选手。

他盯着我看了一阵，好像觉得自从上次一别之后我又堕落了，然后才开口。

“请你过去吃午饭。”

“这么说扎飞回来了？”

“对。”

既然扎飞回来了，那我自然是随叫随到。我隔着树篱对布林克利喊话，嘱咐他午饭不在家里用，然后爬进车里，就这么上路了。

“扎飞什么时候回来的？”

“昨天晚上。”

“午饭只有我们俩？”

“不是。”

“那还有谁？”

“我妈和我，还有别人。”

“要摆午宴？那我最好回家换身衣服。”

“别。”

“你觉着我这身不错？”

“不，我觉得难看死了。不过没时间了。”

这个话题就此告一段落，他好一阵子没说话。这孩子还挺爱思考的。之后他打破沉默，开始跟我八卦当地花边新闻。

“我妈跟我搬回公馆住了。”

“什么!”

“没错。孀居小舍有股怪味儿。”

“你走了以后还有？”我思维向来敏锐。

他可不觉得好笑。

“你不用逗我。不妨告诉你吧，我觉着是我那些老鼠。”

“你什么？”

“我养了一群老鼠、小狗什么的小动物。当然啦，是有点儿臭，”他挺客观地加了一句，“但我妈说是下水管。你能不能给我五先令？”

我真跟不上他的思维节奏。他说话这么跳跃，让我觉得好像在做梦。

“五先令？”

“五先令。”

“五先令，什么意思？”

“就是五先令呗。”

“这我懂。我就是想问问，怎么突然扯到这个话题上了？咱们明明在说老鼠，你却突然转到五先令的主题。”

“我想要五先令。”

“就算你确实可能想要这个数目，干吗要我掏给你？”

“为了保护。”

“什么？”

“保护。”

“保护什么？”

“就是保护嘛。”

“休想叫我掏五先令给你。”

“那，好吧。”

他又好一会儿没说话。

“不及时交保护费，是要出事的。”他一副说梦话的样子。

就在这神秘的气氛中，我们的谈话画上了句点，因为这会儿车开上了公馆车道，我看到扎飞站在台阶上。我熄火下车。

“嗨，伯弟。”扎飞说。

“大驾光临有失远迎。”我接口。我向四周瞧了瞧。那小子已经不

见踪影了。“扎飞，”我说，“关于西伯里那小鬼，他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

“那，依我看，他是脑瓜坏了。他刚才居然管我要五先令，还念叨着什么保护费。”

扎飞纵情大笑。只见他一身古铜色肌肤，身强体健的样子。

“哦，这事儿呀，这是他最近搞出来的新花样。”

“什么意思？”

“他看了好多黑帮电影。”

我顿时眼前一亮。

“所以他干起了敲诈的营生？”

“是啊。挺有意思的。他逢人就索要保护费，数额根据个人财力不等。还小有成绩呢。这小子有经济头脑。我要是你啊，可一定交。我就交了。”

我大吃一惊。这倒不是因为这话更加证明那个无耻小儿思想病态，而是因为扎飞对此居然能付之一笑。我敏锐地观察他。我从一开始就察觉出他的态度颇为异样。平时呢，每次见到他，他莫不在为经济状况忧心忡忡，打招呼时双眼无神、双眉颦蹙。五天前在伦敦，他就是那副模样。那么，此刻他如此喜气洋洋，就连说起西伯里，口气都近乎纵容宠爱，令人悚然心惊，这究竟是什么名堂？我感到这是一个谜团，于是决定探探口风。

“你婶婶还好？”

“挺好。”

“听说她搬回公馆住了。”

“是。”

“归期不定？”

“嗯，对。”

这就是了。

我必须提一嘴，可怜的扎飞日子一直不好过，原因之一就是婶婶对他的态度。这位夫人对继承的问题一直耿耿于怀。瞧，西伯里并不是扎飞的叔叔、已故第四世男爵的亲生儿子，而是扎福诺夫人上一段婚姻的遗留产物，因此，西伯里就不是老爵爷眼中的“嫡子”。要知道，在继承头衔的问题上，不是嫡子，就根本没戏。男爵四世归天之后，扎飞顺理成章地捞到了爵位和地产。这些都是名正言顺、光明正大的，但是这种事情跟妇人家的无论如何就是说不通，未亡人对他——这是扎飞告诉我的——没一天好脸色。她的惯用伎俩是搂着西伯里，用目光责备扎飞，好像扎飞强占了人家母子的财产似的。她嘴上虽然不说什么，可她用态度表明，她自认是卑鄙手段的牺牲品。

总而言之，扎福诺遗孀和扎飞没有成为莫逆之交。他们关系一向紧张，我想说的就是，每次一提到她的名字，扎飞那清秀的脸上就会浮现出痛苦的神色，并且有一丝抽搐，就像扯到了旧伤口。

但他现在却露出一副笑脸。即使听我提到她住公馆的事儿，他也不为所动。很明显，这里头有秘密。有什么事故意瞒着伯特伦。

我单刀直入。

“扎飞，怎么回事？”

“什么怎么回事？”

“你这么乐得慌。你骗不了我，我可是堂堂‘鹰眼’伍斯特。坦白交代吧，伙计，有情况。你乐得要命，究竟是为什么？”

他犹豫了，并眯缝着眼睛打量了我一会儿。

“你能保守秘密吗？”

“不能。”

“算了，其实也无所谓，反正一两天内就要在《晨报》上公开了。伯弟，”扎飞压低声音说，“你猜怎么着？我婶婶这个社交季就脱手啦。”

“你是说有人打算娶她？”

“没错。”

“是哪个白痴？”

“你的老相识，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

我目瞪口呆。

“真的假的？”

“我当时也很吃惊。”

“但他老先生不可能想着娶妻啊。”

“干吗不？他丧偶都两年多了。”

“咳，我敢说他总能编个故事什么的，我是想说，他好像跟橙花还有婚礼蛋糕很不搭呀。”

“这事儿千真万确。”

“要命!”

“可不是。”

“至少有一点好，扎飞老兄。小西伯里马上有个折磨人的后爸，而老格洛索普摊上这么个继子，也正合我意。这两位终于遭报应了。但想想看，一个女人得疯成什么样才愿意跟他共度余生啊。巾帼英雄啊!”

“这英雄精神可不只是一边儿的。我觉着是平分秋色吧。伯弟呀，这个格洛索普人还是挺好的。”

这我可不能苟同。这么说话简直是不经大脑。

“老兄，你这是不是言过其实了？没错，他是帮你摆脱了婶婶这个包袱……”

“还有西伯里。”

“还有西伯里，不错。即便如此，也不能说那个老害人精‘人挺好’吧？我不是时不时跟你讲过他那些事迹吗？还记得吧。全都表明他靠不住。”

“那，反正他帮了我大忙。那天他紧急召我到伦敦见面，你知道是什么事吗？”

“什么事？”

“他联系了一个美国人，他觉着有望卖掉公馆。”

“真的假的？”

“真的。一切顺利的话，我总算能把这间破房子转手，口袋里有几个钱了。这一切都多亏了罗德里克叔叔啊。他以后就是我的亲叔叔。所以呢，伯弟，你以后得留心，不许再恶意中伤他，尤其不能把他和西伯里混为一谈。为了我，你一定要学会敬爱罗叔。”

我大摇其头。

“不行，扎飞，恐怕我的立场不能动摇。”

“嘿，那你去见鬼吧，”扎飞和颜悦色地说，“对我来说呢，他就是救命恩人。”

“你肯定这事能成？这个美国佬买下这么大块地做什么？”

“啊，很简单。他跟格洛索普是好朋友，他们计划一方出钱，一方打理，把这里改造成格洛索普那些神经病人的乡下俱乐部之类的。”

“那格洛索普直接租下来不就得了？”

“我亲爱的笨蛋，你以为这房子是个什么状况？你是不是觉得这地儿能敞开大门直接营业？大部分房间都四十年没人住过，至少得投一万五千镑用作修缮。这还不止呢。还得添新家具、新设备什么的。要是没有这种百万富翁，我这辈子都休想把这房子脱手。”

“哦，他是个百万富翁？”

“对，所以钱是没问题。我就担心他不肯签字。是这样的，他中午过来用膳，我们准备得很丰盛。美餐一顿，他准保好说话，你说呢？”

“除非他消化不良，美国不少百万富翁都是。你这位阔佬说不定只能消化一杯牛奶、一块狗饼干。”

扎飞快活地大笑。

“才不会。老斯托克才不是那种人。”他突然蹦跶起来，活像春日里的小羊羔，“嗨——嗨——嗨!”

一辆车开到台阶前停下了，几位乘客鱼贯而下。

乘客甲是J. 沃什本·斯托克，乘客乙是他的千金玻琳，乘客丙是他的小儿子德怀特，而乘客丁则是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

4 玻琳·斯托克的烦心事

不得不说，我一下子乱了方寸。这么些年以来，这么厉害的打击还是头一遭。就算偶遇“已逝的过去”的地点是在伦敦，那也够我受的，而偏巧在这儿遇见了，而且眼前还有一顿漫长的午宴等着，这简直是不能再糟了。我勉强拿出应有的礼节，脱帽致意，但此时脸上已然写满尴尬，胸口也闷得慌。

扎飞正忙着尽地主之谊。

“嗨——嗨——嗨，来啦？斯托克先生，您好。罗德里克爵士，您好。嗨，德怀特。呃——午安，斯托克小姐。给大家介绍一下吧，这是我的朋友，伯弟·伍斯特。斯托克先生——我的朋友，伯弟·伍斯特。德怀特——我的朋友，伯弟·伍斯特。斯托克小姐——我的朋友，伯弟·伍斯特。罗德里克爵士——我的朋友，伯弟……哦，对了，你们认识的，是吧？”

我还没回过神来。大家也同意吧，这种情况换成谁都要阵脚大乱。我扫视这几个来客，斯托克愣愣地盯着我，格洛索普愣愣地盯着我，德怀特愣愣地盯着我。只有玻琳例外，她好像完全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儿，冷静如半扇贝壳上的牡蛎，活泼如春风拂柳，仿佛大家如约见面似的。伯特伦只敢试探性地嘟囔一句“哟”，她却直接奔过来，一边寒暄，一边热络地握住我的手。

“啧啧啧!伍斯特上校!真没想到会在这儿遇见你，伯弟。我在伦敦的时候去找过你，但听说你走了。”

“是，到这儿来了。”

“看出来了，你这束小阳光。哈，先生，我这一天总算没有虚度嘛。你气色不错，伯弟。爸，你看他是不是挺精神？”

斯托克似乎很不情愿对男色评头论足。他哼了一声，声音好像猪吞掉半只卷心菜，然后就再也不肯表态了。德怀特那孩子挺严肃，就站在那儿默默打量我。罗德里克爵士的脸色本来涨成猪肝色，这会儿颜色渐渐褪去，但明显是内心情感遭受重创的样子。

幸好这时候扎福诺老爵爷的未亡人出场了。这位爵夫人属于威严型的，看架势像猎狐队队长[1]。她不声不响地掌控了群众场面。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大家伙儿已经撤进屋去了，原地只剩下我和扎飞两个。只见扎飞神情古怪地盯着我，还微微咬着下唇。

“伯弟，我怎么不知道你也认识他们。”

“在纽约认识的。”

“你和斯托克小姐见过不少次？”

“偶尔吧。”

“只是偶尔？”

“相当偶尔。”

“我看她好像跟你很熟络。”

“哦，哪有，一般吧。”

“我还以为你们是好朋友呢。”

“哦，哪有，普通朋友。她跟谁都是那样。”

“是吗？”

“哦，没错。瞧，人家就是大方嘛。”

“她性格开朗、豪爽、慷慨、自然、真诚，是吧？”

“绝对的。”

“样子也美，伯弟。”

“哦，很是。”

“魅力四射。”

“哦，的确。”

“可以说令人倾心。”

“哦，没错。”

“我在伦敦见过她不少回。”

“哦？”

“我们一起逛过动物园，还有杜莎夫人蜡像馆。”

“这样啊。她对买房子的事有什么想法？”

“她好像挺赞成。”

“告诉我，兄弟，”我急于摆脱上一个话题，“胜算如何？”

扎氏眉头一皱。

“时好时坏。”

“这样啊。”

“不确定。”

“明白了。”

“斯托克这老先生害得我怪紧张。他人基本上挺友好的，但是我总忍不住觉着他随时可能大发雷霆，说反悔就反悔。对他有什么不该说的禁忌话题没有？你知道吗？”

“禁忌话题？”

“咳，你明白的。毕竟不熟嘛。可能你说了句天儿不错，结果他一下子脸煞白，说太太和司机跑了那天也是天儿不错。”

我一阵沉吟。

“哦，我要是你呢，”我说，“我就尽量少提伍斯特的话题。我是说，要是你打算吹捧我——”

“我没有。”

“哦，反正别。他不大待见我。”

“为什么？”

“没什么道理可言，没眼缘之类的。而且我琢磨，老兄，要是你无所谓，我待会儿还是别上桌了。你告诉你婶婶，说我有点头疼。”

“嗯，要是他一看见你就忍不住怒火中烧……他干吗这么抵触你？”

“不知道啊。”

“嗯，幸好你跟我说了。那你还是开溜吧。”

“马上。”

“我也应该进去招呼他们了。”

他说罢就进屋去了。我在石子路上来回踱步，心里很高兴能自己静一静。我正打算琢磨琢磨他对玻琳·斯托克的态度问题。

大家不妨倒回去一点，用“心眼”回忆回忆他刚才针对人家说的那段话。

有什么想法没?

没有?

哦，好吧。当然了，要想领会其关键，必须得身临其境地观察他的言行举止才行。我最擅长鉴貌辨色了，而扎飞的貌色尤其有门道。提到玻琳的时候，他不仅表情如同青蛙标本，外加一丝《灵魂苏醒》[2]的意味，其脸孔更是呈现出深绯红色。他鼻尖微颤，举止也透着不好意思。凡此种种使我坚信，我这位老同学是彻底沦陷了。按说他认识倾慕对象不过几天而已，这似乎也太着急了点儿。不过扎飞就是这性子。急躁冒进，兴之所至，一往无前。你只要替他物色好对象，剩下的就不用你操心了。

嗯，果真如此的话，我也并不介意。伯特伦不是狗占马槽那种人。对我来说，无论玻琳·斯托克花落谁家，这位被弃如敝屣的求婚者都只有一句衷心的“放马去吧”!这种事呢，过后冷静地一琢磨才能明白。最初那阵子伤心欲绝，直到某天突然醒悟，这其实不失为幸事，然后就

释然了。我承认，玻琳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美丽动人的女孩子，但驱使我当天晚上在广场将一颗真心抛在其裙下的爱火已然熄灭，了无痕迹。

就这么抽丝剥茧——是这个词吧，我最终得出结论：我之所以改变初衷，是因为她精力充沛得叫人吃不消。玻琳·斯托克赏心悦目是不假，但她有一个严重的缺点：还没开早饭，她就要拉你去游上一英里；午饭后，你正想打个盹，她又把你拖去网球场，厮杀五个回合。我大彻大悟后发觉，能胜任伯特伦·伍斯特太太一职的，应该是珍妮·盖诺[3]那样的。

但到了扎飞那里，我认为不足的，都不能称其为不足。瞧，他也属于精力充沛型的，没事儿就骑马、游泳、射箭、大喊大叫吓唬狐狸，总之是成天折腾。他和斯托克小姐简直天生一对，我觉得，只要需要我帮把手促成这段姻缘，我一定不遗余力。

刚想到这儿，我看到玻琳出了屋子，向我逼近，显然是想聊聊天、叙叙旧什么的，鉴于刚才那番深思熟虑，我也就没有转身走人，而是爽快地打个了招呼，由她领着拐上一条杜鹃丛生的小径。

以上种种皆表明，说到成全哥们儿，伍斯特是赴汤蹈火在所不惜。话说我无论如何也不想和这位小姐两两相对。适才刚从偶遇的震惊中缓过劲儿，但想到要絮叨知心话，我一阵心绪起伏。分手的消息是她通过信件传达的，而上次碰面，我们还是订了婚的小两口，因此我这会儿有点搞不清该摆什么态度。

但是，想到可以替扎飞美言几句，我平添了几分勇气。我们找了一张朴素的长椅坐下，开始进入议程。

“伯弟，能在这儿碰见你，真是不可思议呀，”她先开了口，“你怎么会跑到这附近？”

“我暂时隐居在此，”我回答道，我很高兴，开场的题目可谓是不含感情色彩，“我需要找个地方安安静静地弹班卓里里，所以在这儿租了一间茅舍。”

“什么茅舍？”

“我租了间茅舍，就在海湾边上。”

“你遇见我们肯定很吃惊吧。”

“可不是。”

“是惊讶，而不是惊喜，嗯？”

“那，丫头，看到你我当然很高兴，至于令尊和格洛索普嘛……”

“他可不是你的头号影迷，是吧？对了，伯弟，你真在卧室里养猫呢？”

我身子不由一僵。

“我卧室里曾经有猫是不假，不过你所影射的那桩公案，背后其实隐藏了一个合情合理的……”

“好啦，你别紧张，也不用解释。不过我爸听说这事的时候，你是没看见他那表情。说到我爸的表情，要是这会儿看见了，我准要笑死。”

我摸不着头脑。老天做证，我这个人最有幽默感，但J. 沃什本·斯托克的表情却从来没让我觉着好笑。我反而觉得他像南美内陆的海盗——体形壮硕，眼神凌厉。我看到他不仅不想笑，每次站在他面前，我都觉得底气不足。

“我是说，要是他突然现身，让他看到咱们俩肩并肩的。他以为我对你余情未了呢。”

“真的假的？”

“真的，我发誓。”

“可是，该死……”

“一点儿不假。他自以为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严父，棒打鸳鸯后得时刻警惕，提防两人见面。他哪里知道，你收到我的分手信，简直要乐翻天了。”

“哪有!”

“伯弟，不用跟我装假。你明白，你心里高兴着呢。”

“这叫我怎么说。”

“不用说出来，为娘的明白。”

“该死，别这样!我真心希望你别说这种话。你在我心里永远神圣不可侵犯。”

“你什么？你这些话都是打哪儿学来的？”

“哦，估计是跟吉夫斯学的，主要是他。我上一个贴身男仆——他现在不在啦——很有文学素养的一个人。”

“你说‘不在’，是说他归天了？”

“他不干了。因为他不喜欢我弹班卓里里。覆水难收，他现在是扎飞的贴身男仆。”

“扎飞？”

“就是扎福诺男爵。”

“哦？”

接下来我们都没说话。她默默听了一阵子附近树枝上的鸟儿叽叽喳喳吵架。

“你跟扎福诺男爵认识很久了？”她开口问。

“哦，可不。”

“是好朋友？”

“说是知己才恰当。”

“那好。这正合我意。我想跟你说说他的事。我可以跟你讲讲心里话，是吧，伯弟？”

“当然。”

“我就知道。前未婚夫就是有这个好处，分手之后，就像姐妹。”

“我怎么会认为你是败类呢，”我热切地答，“你根本有权……”

“不是败类，是姐妹!”

“哦，姐妹啊。你是说，你把我当兄弟？”

“不错，兄弟。你反应还真快。我现在要你以兄弟的身份，跟我讲讲麻麻杜克。”

“谁？不认识。”

“扎福诺勋爵啊，笨蛋。”

“他叫麻麻杜克？啧啧！俗话说贫富不相知，还真是，啊？麻麻杜克！”我纵声长笑，“我记得上学那会儿，一提到这个问题他就躲躲闪闪、鬼鬼祟祟的。”

她好像恼了。

“这个名字好听得很！”

我瞥了她一眼，目光如炬。我就觉着这里面有问题。要是有人说“麻麻杜克”这个名字好听得很，那一定是有意为之、别有用心的。果不其然，只见她目光盈盈，脸颊也红扑扑的。

“哟！”我说，“哟哟哟！哟！”

她一副不服气的样子。

“行了行了，”她说，“别装福尔摩斯了。我又没想瞒着你，我正要说呢。”

“你爱上了这个……哈哈！对不住……这个麻麻杜克？”

“爱得发疯。”

“好嘛！那，要是你说的是……”

“他后面的头发乱乱的、蓬蓬的，难道不令人心动？”

“我正经事儿一大堆，可没闲工夫盯着扎飞的后脑勺。不过呢，我刚才说到，要是你说的是真心话，那准备接受喜讯吧。我向来洞若观

火，不久前，我和这位老兄聊天之际，一提到你，他双眼立刻瞪成灯泡状，因此我确信，他对你如痴如狂。”

她不耐烦地一耸肩膀，赌气似的将一只路过的地蜈蚣消灭于玉足之下。

“我知道，你这个傻瓜。你以为女孩家的看不出来？”

我大惑不解。

“那，既然他爱你，你爱他，你又何必拉着我发牢骚？”

“怎么，你不明白？他显然爱我爱得不能自拔，可一直默不作声。”

“他不肯表白？”

“半个字儿也没有。”

“那，这不是很自然吗？你肯定明白，这种事总要有点矜持、有点分寸吧？他现在当然什么也不能说。该死，给他个机会嘛。你们认识不过五天而已。”

“我有时觉得，上辈子他是巴比伦国王，我则是基督女奴。”

“你怎么会产生这种想法？”

“就是感觉。”

“那，自然是你最懂啦。不过依我看是不大可能，算了，你想让我怎么帮忙？”

“那，你们不是朋友吗。你可以给他点暗示，鼓励他说不用胆

怯……”

“那不叫胆怯，那是周到。刚刚才跟你解释过，我们男士在这个问题上有一套准则。坠入爱河可能是一眨眼的事儿，但过后要打一阵子退堂鼓，这是分寸的问题。我们是完美、温柔的骑士，并认为，若是直接奔着人家姑娘过去，实在不合礼数。那就好比横冲直撞闯进餐车找汤喝。我们……”

“胡说八道!咱们认识两周，你就开口求婚了。”

“啊，那是因为我伍斯特风流不羁嘛。”

“那，我不明白……”

“嗯？”我说，“继续，咱们洗耳恭听。”

她的视线掠过我，投向东南方向。我一转头，发现有人来了。

只见这个身影散发出一种毕恭毕敬的谦逊态度，阳光照亮了他那棱角分明的脸孔——正是吉夫斯。

[1] 猎狐队队长(The Master of Hounds/Foxhounds， MFH)，负责训练和指挥猎狐犬，传统形象为脸色紫红、嗓音嘹亮、脾气暴躁。

[2] Soul’s Awakening，英国肖像画家詹姆斯·桑特(James Sant， 1820—1916)的画作，画中少女手握书本注视远方，若有所思。

[3] Janet Gaynor(1906—1984)，美国影星，出身默片，常扮演天真无辜的弱女子。

5 包在伯弟身上

我亲切地点头致意。虽然我与此人的业务关系一刀两断了，但伍斯特向来温文有礼。

“啊，吉夫斯。”

“午安，先生。”

玻琳好像很感兴趣。

“这就是吉夫斯？”

“这就是吉夫斯。”

“听说你不喜欢伍斯特先生的班卓里里？”

“不错，小姐。”

我不希望他们就这个敏感话题展开讨论，或许是这个缘故吧，我的口气有点冲。

“怎么，吉夫斯？什么事呀？”

“是斯托克先生问起斯托克小姐的下落，先生。”

嗯，是了，老先生时刻严阵以待的，但我总觉得这有点不合时宜。我转身望着玻琳，客气地吩咐她可以退下了。

“那你快回去吧。”

“是啊。那我的话你不会忘吧？”

“这个问题我会从速办理。”我向她保证。

她扬长而去，留下吉夫斯和我两个人相对无言。我若无其事地点了支烟。

“那，吉夫斯。”

“先生？”

“我是说，咱们又见面啦。”

“是，先生。”

“腓利比，啊？”

“是，先生。”

“你跟着扎飞，做得还顺手吧？”

“一切尽如人意，先生。相信先生的新随从也令人满意吧？”

“哦，挺好，没得挑。”

“那我就放心了，先生。”

一时都没话说。

“呃，吉夫斯。”我说。

说来也怪。我本来打算寒暄两句就漫不经心地点点头，把他打发掉。可是俗话说积习难改——我是说，吉夫斯近在眼前，而我刚刚接手

的问题呢，又恰恰是我平时习惯找他咨询意见的那种，而且不知道怎么了，我好像在长椅上定住了似的。总而言之，我原计划是若即若离爱搭不理，再微微一点头，但我非但没依计行事，反而不由自主地要请他指点一二，仿佛两个人根本没生分。

“呃，吉夫斯。”我说。

“先生？”

“我想呢，要是你这会儿有空，我有句话跟你说。”

“先生但说无妨。”

“我想听听你对扎飞的看法。”

“是，先生。”

他不动声色，却透着成竹在胸的气质，再加上那熟悉的“但求少爷满意”的忠心耿耿的模样，我不再犹豫了。

“咱们得帮男爵五世一把，我这么说，你同意吧？”

“先生的意思是？”

我老大不耐烦，他怎么这么——那个词怎么说来着？

“行了，吉夫斯。我这句话的意思，是你知我知。少些装模作样，多拿些见义勇为的精神出来嘛。你在他手下当差都快一周了，肯定通过观察推理得出结论了。别跟我打马虎眼。”

“要是我猜得不错，先生是指爵爷对斯托克小姐的感情？”

“一点不错。”

“爵爷对斯托克小姐抱有深切而热烈的感情，已经超越了普通友谊，这我自然有所察觉，先生。”

“如果我说他对人家如痴如狂，这话不过分吧？”

“不，先生。先生形容得可以说恰到好处。”

“那就好。好了，你听着。神女呢，也有意，吉夫斯。”

“果然，先生？”

“你来那会儿她正跟我说这事儿呢。她坦言自己为人家不能自拔，而且她很烦心，这个可怜虫，是相当烦心。她凭着女性的直觉，猜中了对方的秘密，也看到对方眼里盛满爱意。这些正合她的心思。但是叫她担心的是，对方不向人诉说他的爱情，让隐藏在内心中的抑郁像……像什么来着，吉夫斯？”

“蓓蕾中的蛀虫，先生。”

“侵蚀着他的那什么……”

“缎色的脸颊，先生。”

“缎色？你确定？”

“是，先生。”

“那好吧。这是搞什么名堂？人家爱她，她也爱人家，这还有什么顾虑？我刚刚劝她说，扎飞之所以止步不前，完全是出于矜持，但我根本不信这一套。我了解扎飞，他向来雷厉风行，无人能及。说到求婚，要是一周之内没搞定，他准觉得自己江河日下了。可瞧瞧他现在，半点动静也没有。怎么回事？”

“爵爷心里有所顾忌，先生。”

“什么意思？”

“爵爷考虑到自己经济上捉襟见肘，因此无权攀附斯托克小姐这样的富家小姐。”

“可，该死，爱情嘲笑……不对，怎么会……是锁匠，是不是？”

“的确是锁匠，先生。”

“而且她也不是大富大贵嘛，我看就是小康水平。”

“不，先生。斯托克先生家产高达五千万美元。”

“什么!胡说八道，吉夫斯。”

“不，先生。据我所知，他不久前从已故的乔治·斯托克先生那里继承了这笔遗产。”

我目瞪口呆。

“老天，吉夫斯!远房堂兄乔治翘辫子了？”

“是，先生。”

“还把财产留给了斯托克？”

“是，先生。”

“这下我懂了，这下我全明白了，这就说得通了。我就琢磨他怎么买得起这么大一份产业呢。还有港口那艘游艇，自然也是他的？”

“是，先生。”

“啧啧啧!可是乔治肯定有近亲啊。”

“的确，先生。但据我所知，他的近亲都不讨他喜欢。”

“看来你知道他不少事？”

“是，先生。我们在纽约的时候，我和他的贴身侍者本斯特德常有往来。”

“他疯疯癫癫的，是不是？”

“的确称得上是特立独行，先生。”

“那他那些亲戚有没有可能对遗嘱有异议？”

“应该不会，先生。不过若是发生这种情况，斯托克先生自然会请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出面作证，指出已故的斯托克先生纵然性格乖张，但心智完全正常。罗德里克爵士是声名卓著的精神问题专家，他的证词自然不容置疑。”

“你是说，在他看来，只要自个儿乐意，用手倒立着走路又有何不可？省得皮鞋磨损什么的？”

“先生一语中的。”

“这么说，斯托克小姐别无选择，只能本本分分地给身家五千万美元的老爸当继承人，守着藏在壁炉砖头后的银子？”

“确然无疑，先生。”

我一阵沉吟。

“嗯。所以呢，除非老斯托克买下公馆，不然扎飞就要继续当他的少年拉撒路，一穷二白。好一个戏剧冲突。可是话说回来，吉夫斯，他对钱的事儿怎么这么看不开？毕竟，穷小子娶富家女的前例多的是。”

“是，先生。但爵爷对这个问题自有见解。”

我想了一想。不错，这的确不假。扎飞这家伙，在钱的问题上颇有点古怪，估计是扎福诺家族的傲骨作祟吧。多年来，我总想找机会周济他，但他每次都严词拒绝，不肯敲我的竹杠。

“不好办哪，”我说，“这会儿还真是没辙。不过吉夫斯，也许你说的不对。这毕竟是你的猜测。”

“不，先生。承蒙爵爷信任，对我吐露了心声。”

“真的？你们怎么会聊起这个来？”

“斯托克先生表示希望我到他那里当差。他为此特别找过我。我知会了爵爷，爵爷劝我不要抱一丝希望。”

“你难道是说，他叫你抛下他去追随老斯托克？”

“不，先生。爵士的意思恰恰相反。他明确表态，语气坚决。他只是希望我暂时不要明确回绝，而是采取拖延战术，直到扎福诺公馆的买卖成交。”

“这样啊，我明白他的策略。他想叫你哄着他、顺着他，好叫他在重要文件上签字？”

“一点不错，先生。之后，爵爷就向我吐露了他对斯托克小姐的想法。除非爵爷的财政状况有所好转，否则，他出于自尊，绝不会向对方求婚。”

“大傻瓜!”

“我自然不敢如此唐突，先生，但坦白说，我认为爵爷的看法未免有些不切实际。”

“咱们得劝他放弃这个想法。”

“先生，只怕此路不通。我试过温言相劝，但无济于事。爵爷有心结。”

“什么？”

“心结，先生。是这样的。爵爷曾看过一场音乐喜剧表演。剧中的主人公喔喔利勋爵家境败落，一心想娶一位美国富家小姐为妻。这个剧中人似乎给爵爷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他毫不含糊地对我说，绝不允许自己落人口实，将两人妄加比较。”

“但假如买卖最终不成呢？”

“果真如此，我只怕……”

“缎色的脸颊会经年累月在老地方不见不散？”

“先生所言极是。”

“你确定是‘缎色’？”

“是，先生。”

“我觉着说不通啊。”

“先生，这是古语中的形容，我想此处是用来描述颜色健康。”

“那，正好符合扎飞。”

“是，先生。”

“可是得不到心上人，颜色健康又有什么用？”

“先生所言甚是。”

“吉夫斯，你有什么建议？”

“只怕我暂时也毫无头绪，先生。”

“得了得了，吉夫斯。”

“不，先生。既然问题出在心结，我也有些一筹莫展。只要爵爷走不出喔喔利勋爵的阴影，我们就束手无策。”

“肯定有策的。吉夫斯，你怎么突然示弱了呢？这可不像你呀。显而易见，咱们得推他跳过这个坎儿。”

“只怕我不明白先生的意思。”

“有什么不明白的。这事儿一目了然嘛。扎飞呢，这会儿只知道围着人家姑娘傻站着。咱们得刺激他一下。要是他以为有人要先下手为强，那他准会把那些傻念头抛到脑后，鼻孔冒火地冲过去，是不？”

“冲冠一怒为红颜，这毋庸置疑，先生。”

“你猜我打算怎么做，吉夫斯？”

“猜不出，先生。”

“我打算吻斯托克小姐，同时安排扎飞看到。”

“这，先生，我以为不可……”

“安静，吉夫斯。这事儿我都盘算好了。就在咱们聊天这会儿，我突然计上心头。午饭过后，我会想办法把斯托克小姐引到身边坐下。你负责安排扎飞尾随过来。我一瞥到他的眼白，就三下五除二，把斯托克小姐搂进怀里。要是这样都没用，那就真的没辙了。”

“只怕先生如此要冒着极大的风险。近来爵爷情绪不稳。”

“咳，为了兄弟，咱们伍斯特奉献一只黑眼圈又有什么。行了，吉夫斯，讨论到此为止，我意已决。接下来就是安排一下时间表。估计他们两点半左右吃完午饭……对了，我一会儿不上桌了。”

“是吗，先生？”

“不错。我没法对着那帮人。我就在这儿待着，替我弄点三明治，还有半瓶佳酿。”

“遵命，先生。”

“哦，对了，这种天气，餐室的落地窗应该会开着。你三不五时就悄没声地凑过去，听一耳朵。可能会谈到什么重要话题。”

“遵命，先生。”

“三明治多放点芥末酱。”

“遵命，先生。”

“还有，二时三十分整，传话给斯托克小姐，说我找她有事。二时三十一分，传话给扎福诺勋爵，说斯托克小姐找他有事。剩下的就看我的吧。”

“遵命，先生。”

6 好事多磨

等了好一会儿，吉夫斯才端来食物。我立刻放下矜持，一个饿虎扑食。

“你还真能磨蹭。”

“我刚才遵照先生的指示，在餐室窗外探听情况。”

“哦？有什么收获？”

“对于斯托克先生对购买公馆有什么打算，我没能查探到任何蛛丝马迹，不过他兴致很高。”

“听着有希望。意气风发，啊？”

“是，先生。他邀请在场的所有人去游艇参加聚会。”

“这么说，他要在这儿住下了？”

“据我所知，是要待上一段日子。听说是船舶的螺旋桨出了问题。”

“大概是他的白眼给吓的。那聚会呢？”

“原来明天是德怀特·斯托克小少爷的生日，先生，因此这其实是一场生日宴。”

“大家都表示却之不恭？”

“的确，先生。只不过西伯里小少爷略有些气恼，因为德怀特小少

爷有些傲慢地断言，说他敢打赌，西伯里小少爷不仅没登上过游艇，而且连闻都没有闻过。”

“那西伯里怎么说？”

“他反驳道，自己登过的游艇何止千百万。确切地说，如果没记错的话，他当时说的是‘万亿’。”

“然后呢？”

“之后德怀特小少爷口中发出一种怪声，想是他对上述说法抱有怀疑。但此时斯托克先生急忙息事宁人，说打算聘请一班黑脸艺人到聚会上表演助兴。应该是爵爷提到这班艺人在扎福诺·里吉斯。”

“这个消息同样大受欢迎？”

“的确，先生。但西伯里小少爷说，他敢打赌德怀特小少爷从来也没听说过‘黑脸艺人’。不一会儿，只听老夫人训斥了一句，据推断，应该是德怀特小少爷冲西伯里小少爷扔了一只土豆。之后气氛有些不愉快。”

我忍不住咋舌。

“怎么没人给这两个孩子套上口套，用链子拴起来。事情要叫他们给搅黄的。”

“幸而很快雨过天晴了，先生。我离开的时候，大家一派和乐融融。德怀特小少爷解释说自己手滑没有拿稳，对方也大方地接受了道歉。”

“那，速速回去，看能不能再收集点信息。”

“遵命，先生。”

我吃掉三明治，喝光那半瓶酒，然后点了支烟，后悔自己没吩咐吉夫斯端些咖啡来。不过这种事根本不劳我吩咐，不一会儿，他就端来了香气氤氲的杯盏。

“午餐刚刚结束，先生。”

“啊，你见过斯托克小姐了？”

“是，先生。我转告说先生有事找她，她稍后就来。”

“怎么没马上来？”

“我刚刚转达完消息，爵爷就过来找她叙话。”

“那你也跟爵爷说了要他过来？”

“是，先生。”

“不妙啊，吉夫斯。百密一疏，他们要一块儿过来了。”

“先生不必担心。若是看到爵爷朝这个方向过来，我有办法拖延片刻。”

“比如——”

“我早想问问爵爷，如何看待购买一些新袜子的问题。”

“嗯!你知道一说起袜子你总是没完没了，吉夫斯。可别一时忘情，跟他聊上一个小时。我这事儿得速战速决。”

“先生放心。”

“你跟斯托克小姐传话是什么时候的事？”

“大约一刻钟前，先生。”

“怪了，她怎么还没来。不知道他们俩说什么呢？”

“恕我不清楚，先生。”

“啊！”

我瞥见灌木丛中白影一晃，接着玻琳就现身了。她比平时还要妩媚动人，尤其是那对眸子，如同一对熠熠生辉的星辰。尽管如此，我的想法并没有动摇：一切顺利的话，跟她喜结连理的人是扎飞，而不是我，这是万幸。说来也怪。对方明明是绝色佳人，但你还是觉着娶到家里绝对不是赏心乐事。这就是人生吧，我琢磨。

“嘿，伯弟，”玻琳说，“你说头疼是什么名堂？我看你疼归疼，也没亏待自己嘛。”

“我随便吃两口。吉夫斯，你把这些撤了吧。”

“遵命，先生。”

“别忘了，要是爵爷找我，我就在这儿。”

“先生放心。”

他收好碟子杯子瓶子，转身离去。看到他离开，我真说不上是高兴还是遗憾。我这会儿紧张得要命，如惊弓之鸟，这么说大家懂吧。如坐针毡，蓄势待发。要说我此时此刻的心理活动嘛，这么说吧：我仿佛再次站到了大牛·宾厄姆在东区举办的那场教堂兄弟娱乐表演的舞台上，开始唱《阳光少年》。

玻琳一把抓住我的胳膊，好像打算交流一下。

“伯弟。”只听她说……

但我突然瞧见一丛灌木后边露出了扎飞的脑瓜，刻不容缓，这种事必须当机立断，不容犹豫。说时迟那时快，我将玻琳一把搂进怀里，正中她右边额头。我承认这回没有发挥最佳水平，不过吻得还算恰到好处，我估计应该能收到效果。

效果无疑会有的，如果这个节骨眼上从左侧登场的人是扎飞。可惜不是。刚才我透过枝叶只瞄到洪堡帽一晃而过，很不幸，我栽了个跟头。眼前出现的人是斯托克老爹，实话实说，我发觉自己颇有点尴尬。

这还真有点解释不清，这大家得承认吧。话说这位父亲夙夜忧叹，不仅对伯特伦·伍斯特深恶痛绝，同时又深信闺女对人家神魂颠倒。这不，刚吃完饭出来散散步，就撞见我们俩搂抱在一起。换成哪位家长都免不了神经过敏。他的表情就像科尔特斯凝视着太平洋，那也就不足为奇了。腰缠五千万的人不需要跟谁客气，他要是想瞪谁，那就随便瞪。他这会儿就在瞪我。那目光中既有惊慌失措，又夹杂着痛心疾首。我意识到，玻琳之前说他那些话一点不错。

所幸，事情到瞪就为止了。不管大家对文明有什么意见，反正遇到这种危机情况，文明就派上用场了。做父亲的之所以没有对吻他闺女的臭小子飞来一脚，或许纯粹是碍着不成文的规定，考虑到做客时对另一位客人出手有失体统。总之，此时此刻，我觉着不成文的规定真是多多益善。

有那么一瞬间，他的脚抖了抖，好像原始人版的J. 沃什本·斯托克在蠢蠢欲动。不过，最终还是文明占了上风。他又瞪了我一眼，然后带着玻琳扬长而去，很快，周围就只剩下我孤单一人，让我有空梳理一下

头绪了。

我借着凝神静气的香烟梳理开去，这时扎飞突然闯进了我这片小小的世外桃源。从他那双鼓鼓的金鱼眼推断，他好像也有心事。

“听着，伯弟，”他开门见山，“我听说了。你怎么解释？”

“你听说什么了，老兄？”

“你跟玻琳·斯托克订过婚，你为什么瞒着我？”

我挑起眉毛。我觉着此时亮出铁腕不失为明智之举。要是你觉着某人来势汹汹，那最好先声夺人，跟他去势汹汹。

“这我就不懂了，扎福诺，”我不客气地说，“你还指望我寄明信片给你吗？”

“你上午就该告诉我。”

“我看不出有理由要告诉你。你究竟听谁说的？”

“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随口提到的。”

“哦，是他，啊？哼，他在这个问题上倒是专家。就是他从中作梗。”

“什么意思？”

“当时他正好在纽约，才一眨眼的工夫，他就跑去点着斯托克的胸口，敦促他把我打发了。所以整件事从事发到结束还不到四十八小时。”

扎飞眯着眼睛打量我。

“你发誓？”

“当然。”

“才四十八小时？”

“不到。”

“你们现在再没瓜葛了？”

他态度不善，我开始觉得，多亏了伍斯特家族的守护天使行事缜密，安排了斯托克做适才那个拥吻的目击证人，而不是扎飞。

“什么也没有。”

“你保证？”

“压根也没有。所以扎飞老兄，快冲吧，”我拍拍他的肩膀，如长兄一般，“从心所欲，什么也别怕。人家可迷恋你呢。”

“谁说的？”

“她呗。”

“她亲口说的？”

“如假包换。”

“她真的爱我？”

“热烈地，据我看。”

这家伙满面愁云一扫而空。他一拍前额，整个人都放松了。

“哦，那就好。抱歉了，刚才好像有点激动。刚刚订婚，却发现未婚妻两个月前和别人订过婚，总不免叫人心惊。”

我大吃一惊。

“你们订婚了？什么时候的事儿？”

“午饭后不久。”

“那喔喔利那茬呢？”

“谁跟你提过喔喔利的事儿？”

“吉夫斯啊，他说喔喔利的影子像阴云一样罩在你头上。”

“吉夫斯这个大嘴巴。其实呢，这回根本没喔喔利什么事。我跟玻琳求婚前，斯托克刚刚跟我说，他决定买下房子。”

“真的假的!”

“千真万确。我觉得这都多亏了那瓶波尔图。我用仅剩的那瓶85年招待他了。”

“再明智不过。你自己想出来的点子？”

“不，是吉夫斯。”

我忍不住幽幽叹了口气。

“吉夫斯真乃神人。”

“天才。”

“那脑瓜!”

“我猜是九又四分之一号[1]。”

“他常吃鱼。真可惜,他不懂得欣赏音乐。”我闷闷不乐地说。但是,我立刻压下心头的怅惘,努力地不以己悲,乐扎飞之所乐。“那,真是太好了,”我衷心地说,“希望你们永远幸福。平心而论,我一直觉得,在我那些前未婚妻里头,玻琳是最可爱的一个。”

“你能不能别老提你们订婚的事儿。”

“好好。”

“我想彻底忘了你跟她订过婚。”

“是是。”

“一想到你差点……”

“我根本没有。千万别忘了,订婚前前后后只有两天,而且这两天我还一直重伤风卧床休息。”

“可是她答应你求婚的时候,你肯定……”

“没,没有。当时侍者端了一盘牛肉三明治进来,我一走神就忘了。”

“那你们没有……”

“绝对没有。”

“她肯定是很开心才跟你订婚的。一定是在兴头上。奇怪,她怎么

会答应你呢？”

这个问题我也一直百思不得其解。我只能猜测，是我身上有某种品质，特别容易打动那种女强人。这也不是第一回了，和霍诺里娅·格洛索普订婚的时候，我就对此有所察觉。

“我曾经请教过一个阅历丰富的朋友，”我回答说，“他是这么想的：看到我傻呆呆地绵羊似的晃来晃去，会激发女人心中的母性。这种说法貌似有点道理。”

“可能是，”扎飞表示同意，“好了，我得回去了。估计斯托克想跟我谈谈房子的事。你来吗？”

“不了，多谢。实话实说吧，老伙计，我对加入你们的小团体没什么兴趣。你婶婶我可以忍。小西伯里我也勉强忍了。但是加上斯托克和格洛索普，那就恕伯特伦无力承受了。我就在附近散散步好了。”

扎飞的领地或者说宅邸用来散步再理想不过。眼看这块宝地要转手于人，继而变成私家精神病院，他是不是有些许遗憾呢。但转念一想，要是多年来都得守在这儿，和默特尔婶婶还有西伯里堂弟毗邻而居，那也就没什么可留恋的。我瞎转悠了两个小时，只觉神清气爽，直到天色近晚，不可抑制地想讨杯茶喝，这才慢悠悠地绕到后院，我知道，在那儿准能找到吉夫斯。

我由一个帮厨工模样的丫头指引，摸到他的地盘，安坐下来，心里十分自在，因为我知道，不消多久，热气弥漫的茶盏和黄油烤面包就唾手可得。不久前获悉扎飞修成正果，我已经心满意足，我觉得，再来一杯热茶、一片烤面包，那就锦上添花了。

“不错，吉夫斯，”我说，“此时此刻，我看就连小松糕也算不得不合时宜。想到扎飞历经风吹雨打的灵魂终于安全地碇泊入港，我是深

感欣慰呀。斯托克答应买下房子，这事儿你听说了吧？”

“是，先生。”

“还有订婚的事儿？”

“是，先生。”

“估计扎飞这会儿正意气风发呢。”

“并非如此，先生。”

“嗯？”

“不，先生。很遗憾，事情后来横生枝节。”

“什么!他们这么快就吵开了？”

“不，先生。爵爷和斯托克小姐感情依旧融洽，但和斯托克先生之间却生了罅隙。”

“哎呀，老天!”

“是，先生。”

“怎么回事？”

“起因是德怀特·斯托克和西伯里两位小少爷之间发生了肢体冲突。先生或许记得，我提到午餐期间，两位小绅士并非亲密无间。”

“可你当时说……”

“是，先生。当时两人的确和好如初，但饭后不到40分钟，双方矛

盾再次激化。两人一起去了小晨室，听说西伯里小少爷开口向德怀特小少爷索要一先令六便士，即所谓的‘保护费’。”

“哎呀！”

“是，先生。据我所知，德怀特小少爷颇有些傲气，拒不肯‘买账’——我想是这么说吧，接着两人你一言我一语，最后，三点半左右，只听晨室里一阵轰响，午宴的其他客人匆匆赶到，发现两位小少爷卧倒在地，周围都是瓷器碎片，原来是两人打斗时不小心碰到了瓷器柜。大家赶到时，德怀特小少爷似乎占了上风，他正骑在西伯里小少爷的胸口，按着对方的头撞地毯。”

我听到这个消息非但没有欢呼雀跃，庆祝西伯里的脑袋终于得到了多年来应得的待遇，反而心下一沉，这就足以证明情况着实严重。我已经发觉事情的必然走向。

“天哪，吉夫斯！”

“是，先生。”

“之后呢？”

“可以说场面一片混乱，先生。”

“全民齐动手？”

“是，先生。首先采取行动的是扎福诺老夫人。”

我一声呻吟。

“可不是嘛，吉夫斯。扎飞常常跟我说，她对西伯里就像母老虎护着小虎崽。为了维护西伯里，就算对着宇宙万物，她也愿意踩一脚，杵

一胳膊的。扎飞跟我说过，在他还没想方设法打发他们搬去孀居小舍、任他们住在公馆那会儿，扎福诺夫人总是霸占早餐最好的鸡蛋，留给小不点儿。我还清晰地记得，扎飞一说起来声音都在颤抖。你接着说。”

“目睹这一情况后，爵夫人先是尖叫一声，然后用力掌掴了德怀特小少爷。”

“然后呢，自然是……”

“先生猜得不错。斯托克先生护子心切，立刻举脚重重踢向西伯里小少爷。”

“踢中了吧，吉夫斯？快告诉我他踢中了。”

“的确，先生。西伯里小少爷当时正挣扎起身，其姿势仿佛正是为了迎接这一脚。接着，爵夫人和斯托克先生两人展开唇枪舌剑，各执一词，爵夫人又请罗德里克爵士助阵，对方似乎勉为其难——这是我的观察——指责斯托克先生不该出手伤人。两人措辞激烈，最终，斯托克先生十分激动地宣布，事已至此，要是罗德里克爵士以为他——斯托克先生——还打算购买扎福诺公馆，那么他——罗德里克爵士——就大错特错了。”

我把脸埋进双手里。

“之后……”

“是，说吧，吉夫斯。结局我差不多预料到了。”

“是，先生。我同意先生的看法，事情不可避免以不幸告终，颇有几分古希腊悲剧的意味。爵爷本来一直在小心地观察事态发展，听闻此话忍不住一声惊叫，并要求斯托克先生收回这句话。爵爷认为，既然斯

托克先生已经答应买下扎福诺公馆，所谓君子一言，不该背信弃义。但斯托克先生却反驳道，他才不在乎自己答应过什么、没答应过什么，并断称自己一个子儿也不会出。很遗憾，爵爷听到这话，开始有些口不择言。”

我又忍不住呻吟两声。我很了解扎飞。他那牛脾气一上来，什么都做得出来。当年在牛津，他是校赛艇队的领队，我亲耳听过他带队训练。

“他骂了斯托克一顿？”

“可谓慷慨激昂，先生。爵爷对其处事风格、商业诚信，甚至是仪表相貌，通通直言不讳。”

“这下对方哑口无言了吧？”

“局面确实万分尴尬，先生。”

“之后呢？”

“大家不欢而散。斯托克先生带着斯托克小姐和德怀特小少爷回了游艇。罗德里克爵士则去附近的旅馆寻找住处。扎福诺夫人领西伯里小少爷回了卧室，替他涂抹山金车酊。至于爵爷，我想是去‘西园’遛狗了。”

我一阵沉吟。

“这期间扎飞跟斯托克说了自己跟斯托克小姐订婚的事没有？”

“没有，先生。”

“嗯，我看这会儿他是没法开口了。”

“想来对方听到消息后并不会欢呼雀跃，先生。”

“他们俩以后想见面只好偷偷摸摸的。”

“只怕这也并非易事，先生。我早该告诉先生的，之前我偶然听到斯托克父女之间的对话。从内容推测，斯托克先生打算把斯托克小姐拘在游艇上寸步不离，直到游艇修好，驶离港口，一律不许她上岸。”

“可你不是说他不知道订婚的事儿吗？”

“斯托克先生之所以要将斯托克小姐拘禁在船上，并非是防止她私会爵爷，而是确保她没有任何机会见先生您。他看到先生拥吻斯托克小姐之后，更加确信，自先生离开纽约后，小姐对您痴情如故。”

“这些真的是你亲耳听到的？”

“是，先生。”

“你又怎么会听到呢？”

“当时我们之间隔了一丛灌木，我正在这边和爵爷说话，然后听见另一边传来说话声。我并非有意偷听斯托克先生的话，实在是不得已。”

我心头一紧。

“你说你在和扎飞说话？”

“是，先生。”

“那他不是也听到了？”

“是，先生。”

“关于我亲斯托克小姐的事儿？”

“是，先生。”

“他是不是很激动？”

“是，先生。”

“他说什么了？”

“似乎是说要将先生开膛破肚。”

我擦擦额头。

“吉夫斯，”我说，“这可得仔细琢磨一下。”

“是，先生。”

“快出谋划策，吉夫斯。”

“这，先生，我想为今之计，不妨设法让爵爷相信，先生之所以拥吻斯托克小姐，完全是出于兄妹之情。”

“兄妹之情？你觉着这能混过去？”

“料想可以，先生。毕竟，先生和斯托克小姐是老朋友了。先生听说她和自己的故交即将喜结连理，大大方方、客客气气地以拥吻作祝贺，这也在情理之中。”

我站起身。

“可能有戏，吉夫斯，至少值得试一试。我得走了，找个地方静静地冥思苦想一番，准备面对这场磨难。”

“茶很快备上，先生。”

“不，吉夫斯，这不是喝茶的时候。我得集中精神，得赶在他来找我前把故事编圆满。我敢说他用不了多久就得杀过来。”

“不出意外的话，爵爷应该在先生的茅舍候着。”

他料想得一点不差。我才刚跨过门槛，就看见扶手椅上什么东西蹿出来，正是扎飞不假，只见他沉着脸盯着我。

“啊，”他这话说得咬牙切齿，态度更是来者不善，叫人心里没底，“你总算回来了！”

我马上挤出一个心有戚戚的笑脸。

“对，我回来了。我都听说了，吉夫斯都告诉我了。真倒霉，倒霉呀。老兄啊，我何曾想到，当时我还出于兄妹之情吻了玻琳·斯托克，为了庆祝她跟你的订婚之喜，谁知道一转眼就生出这么多枝节。”

他还是目不转睛地盯着我。

“兄妹之情？”

“纯粹是兄妹之情。”

“老斯托克可不那么想。”

“那，老斯托克什么思想咱们也不是不知道。”

“兄妹之情？嗯！”

我立刻表现出五尺男儿的悔意。

“我或许不应该……”

“算你走运，没让我看见。”

“……可你知道，听说自己从私校到伊顿再到牛津一路走来的同学，和自己一向视为亲妹妹的姑娘订婚了，那很容易情不自禁嘛。”

我这老同学内心明显在激烈挣扎。他眉头紧锁，在屋里踱来踱去，不小心给脚凳绊到，对绊子踹了两脚，然后渐渐冷静下来。看得出，理智夺回了宝座。

“哎，好吧，”他说，“不过以后少来这些博爱的戏码。”

“晓得。”

“收敛点，扼制住冲动。”

“自然。”

“你要是想要姐妹淘，到别处找去。”

“没问题。”

“我不希望结婚以后一进屋随时可能撞上你们表演兄妹情。”

“我完全理解，老兄。这么说，你还打算娶玻琳？”

“打算娶她？我当然打算娶她。遇到这种女郎还不娶，那我不是大傻瓜吗？”

“那扎福诺心头那些顾虑呢？”

“你什么意思？”

“那，要是斯托克不买公馆，那你不是又回到原地了？你那会儿不肯诉说你的爱情，宁可让隐藏在内心中的喔喔利像蓓蕾中的蛀虫，侵蚀着缎色的脸颊。”

他微微一个激灵。

“伯弟呀，”他说，“快别说了，我那会儿纯粹是疯了。简直搞不懂当时是怎么想的。我正式宣布，我的想法彻底变了。现在我不在乎了，哪怕自己身无分文，她富可敌国。只要我能凑够七先令六便士领到许可，再搞到两镑还是多少的给念《祈祷书》的那位，这个婚是结定了。”

“好。”

“钱算什么？”

“可不是。”

“我是说，爱情就是爱情。”

“伙计，你终于说了句公道话。我要是你，就写封信给她，阐明这些观点。瞧，她或许觉得，你现在财政状况又不稳定了，你可能要反悔。”

“我这就写。而且，老天!”

“怎么了？”

“我让吉夫斯把信带给她。这样老斯托克就休想截获信件了。”

“你觉着他会吗？”

“我的亲呀!那绝对是天生的拦截者。他那双眼睛里写着呢。”

“我是问吉夫斯会送到吗?我瞧不出办法啊。”

“我忘了告诉你，之前斯托克跑来挖角，想拉拢吉夫斯跟他走。我当时觉着这辈子就没见过这么厚颜无耻的人，但这会儿我全力赞成。就让吉夫斯跟他去。”

我嗅到了花枪或者说计谋的苗头。

“我懂你的意思了。他打着斯托克的大旗，可以来去自如。”

“一点不错。”

“他可以替你送信给她，再替她送信给你，再替你送信给她，再替她送信给你，再替你送信给她，再替她……”

“好好，你懂了就行了。这样我们就能互通消息，安排见面计划。你知不知道结婚要准备多久?”

“不清楚。我记得只要拿到特殊许可[2]，就能马上办事。”

“那我就去搞个特殊许可，搞两个三个。好了，这下就没有后顾之忧了。我有种再世为人的感觉。我这就去通知吉夫斯。他今天晚上就能上游艇。”

他突然打住不说了。只见他脸上又现出抑郁之色，接着又目光敏锐地盯着我。

“她应该是真的爱我吧?”

“该死，老兄，她难道不是这么说的?”

“她是这么说的，对。对，她是这么说的。可是女孩家的话能信吗？”

“我的亲啊!”

“那，她们最会哄人了。或许她是逗我玩儿呢。”

“思想病态，老兄。”

他一阵沉吟。

“我就是奇怪，她怎么会由着你亲她。”

“我出其不意嘛。”

“她完全可以扇你一巴掌。”

“干吗？人家自然感觉得到，那一吻纯粹出于兄妹之情。”

“兄妹之情，嗯？”

“纯洁的兄妹之情。”

“那，可能吧，”扎飞半信半疑，“伯弟，你有姐妹吗？”

“没有。”

“那，假如有，你会吻她们？”

“吻来吻去的。”

“那……嗯，那么……哎，那好吧。”

“伍斯特的话，你总信得过吧？”

“那可说不准。我记得大二那年，赛艇第二天，你对诸位法官说你大名是尤思坦·H.布林索，家住西达利奇爱林路金链花宅。”

“那次是非常时期非常手段。”

“对，也是……是啊……那……嗯，那好吧。你发誓，现在你和玻琳之间真的没有私情？”

“没有。一想到那时在纽约的疯狂事儿，我们常常笑个不停呢。”

“我怎么没听到过。”

“那，是真的，好多次呢。”

“哦？……这样的话……哎，好吧，想来……哎，算了，我得回去写信了。”

他走了以后，我脚搭在壁炉架上坐了良久，纯放松。这一天也算是艰难曲折，我不禁有几分乏力。单说刚才和扎飞的思想交流吧，就让神经系统很吃不消。等布林克利进屋来问几点开晚饭的时候，想到要在茅舍里孤零零地啃牛排配煎蛋，我很提不起兴致。这会儿我有点烦躁，静不下心。

“我出去吃，布林克利。”我吩咐。

吉夫斯的接班人是伦敦的中介派过来的，不得不说，要是我当时有空亲自去挑选，绝不会选这一位。他决不是我的理想人选。此人透着一股抑郁之气，面孔瘦长，皮肤坑坑洼洼，深眼窝，眼神深不可测，从一开始就对雇主和员工之间的闲话家常不感兴趣，而和吉夫斯待久了，我已经养成了习惯。从他一上门，我就努力建立友好的关系，可惜收效甚微。他表面上对我恭恭敬敬，但看得出，他内心里老琢磨着即将到来

的“社会革命”，而且把伯特伦视为暴君兼奴隶主。

“对，布林克利，我出去吃。”

他没答话，只是瞅了我一眼，好像看我适合什么尺寸的路灯柱[3]。

“我今天累坏了，得好好吃一顿、喝两盅。估计布里斯托尔就能找到这两样。而且那儿应该会有演出什么的，你说呢？那可是数一数二的观光圣地呢。”

他微微叹了口气，好像听到我说演出什么的让他很郁闷。他最希望看到的场景是我在公园狂奔，后边一堆民众举着滴血的菜刀紧追不放。

“我开车过去，你可以告假一晚。”

“遵命，少爷。”他叹息着回答。

我只好作罢。这家伙真叫人气闷。他爱谋划屠杀贵族阶级，我压根也没意见，可该死的，乐乐和和地给个笑脸就那么难吗？我一摆手打发了他，然后去车库取车。

到布里斯托尔不过三十英里左右，时间充裕，我舒舒服服地吃了顿饭，然后去剧院赶音乐剧。其实这出戏当初在伦敦排演的时候我就看过好几场，这次重看，还是觉得可圈可点。总而言之，启程回家的时候，我只觉得神清气爽，焕然一新。

抵达幽居的时候估计已经过了午夜。我睡意正浓，一进屋就点了支蜡烛，直奔楼上卧室。我一边开门，一边想着终于可以美美地睡一觉了，于是一边往床边走，一边简直要放声高歌起来。突然间，床上有什么腾地蹿了起来。

我吓得手一抖，蜡烛掉在地上熄灭了，屋里立刻漆黑一片。不过大概情况我也已经看了个明白。

从左往右数，床上是玻琳·斯托克穿着我那套金色道道的黛紫色睡衣裤。

[1] 帽子号码以头部直径衡量，九又四分之一号约为75厘米。

[2] 伯弟指的应该是不采用宗教仪式的公证结婚(civil marriage)，一般举办婚礼须等三周，获得特殊许可后可在次日结婚。

[3] 狄更斯在《双城记》中描述了将法国大革命期间将犯人吊死在路灯柱上的做法。

7 伯弟的不速之客

对于午夜刚过卧室里出现女子一事，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有些觉得妙，有些则不。我属于“不”那一类。估计是伍斯特血液里遗传了点古老的清教徒性格吧。我挺直了腰板，表示不以为然，同时挺凌厉地扫了她一眼。这当然都是白费工夫，因为这会儿屋里还是黑黢黢的。

“怎么……怎么……怎么……”

“没事儿。”

“没事儿？”

“真没事儿。”

“哦？”我这句话充满讽刺，也没必要找借口遮掩。我就是要刺激她。

我弯腰摸索蜡烛，摸着摸着突然一声惨叫。

“你小点声!”

“地板上有尸体!”

“不可能，不然我早发现了。”

“我跟你说，真的有。我正到处找蜡烛，突然摸到什么又冷又湿又滑的东西，动也不动的。”

“哦，那是我的泳衣。”

“你的泳衣？”

“那，你以为我是坐飞机来的吗？”

“你从游艇那儿游过来的？”

“对。”

“什么时候？”

“大概半小时前吧。”

以本人一贯的冷静沉着、就事论事的作风，我一下抓到事情本质。

“为什么？”我问。

火光一闪，床头的蜡烛燃起了小火苗。借着亮光，我再次得以注意到那套睡衣裤。不得不承认，款式真不是一般地讲究。玻琳的皮肤色系属于偏暗的那种，黛紫色着实配她。我就是这么说的，本人一向客观公道。

“这套家居服你穿着很好看。”

“多谢。”

她吹熄火柴，定睛望着我，一副不可思议的样子。

“知道吗，伯弟，真该对你采取措施。”

“嗯？”

“你应该被送去院子里。”

“不必，”我冷冷地而且相当机智地回嘴，“我家有院子。重点是，我倒要问问，你来这儿干吗？”

不愧是女子，她来了一个充耳不闻。

“你干吗当着爸爸吻我？可别说你看我绝代芳华一时情不自禁。不，明摆着就是你冒傻气。我算是懂了，当初罗德里克爵士为什么跟爸爸说你应该给关起来。你怎么还为害人间呢？肯定是关系硬。”

咱们伍斯特对这种事儿特别敏感。我厉声打断她。

“你说的那件误会很好解释。我以为是扎飞。”

“你以为谁是扎飞？”

“令尊。”

“要是你觉得麻麻杜克有一丁点像爸爸的地方，那你准是脑筋不正常。”她的激动程度绝不在我之下。看得出，她并不认为父亲的容貌值得称道，我也不是说她的话没道理。“还有，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解释给她听。

“我是希望叫扎飞看到你在我的怀抱里，这样他就会一个怒火中烧，冲动之下跟你表白，因为他会觉得再不抓紧时间行动，你就给人抢走了。”

她明显感动了。

“这不会是你自己想出来的吧？”

“就是。”我有点窝火，“凭什么人人以为我没个主意，非得有吉

夫斯指点……”

“你真贴心。”

“兄弟的幸福当头，咱们伍斯特就是这么贴心，超乎想象地贴心。”

“这下我明白那天晚上在纽约怎么会答应你了，”她若有所思，“你有种糊里糊涂的可爱劲儿，要不是我爱着麻麻杜克，伯弟，我很乐意嫁给你。”

“别，别，”我吓了一跳，慌忙拒绝，“别做梦了。我是说……”

“哦，别紧张，我也没这个打算。我要嫁的是麻麻杜克，所以我才跑到这儿来。”

“好，”我说，“这下总算说到正题了。绕来绕去才说到重点，也就是我最希望开一开茅塞的。你究竟在搞什么名堂？你说你从游艇那儿游上岸？为什么？你跑来霸占寒舍，为什么？”

“当然是因为我得找个藏身之地，先弄件衣服啊。总不能叫我穿着泳衣去公馆吧。”

我开始看出了一点苗头。

“哦，你游上岸是为了找扎飞？”

“当然了。爸爸像押犯人似的把我囚禁在游艇上。到了晚上，你家的男仆吉夫斯……”

我脸上忍不住抽搐了一下。

“我的前任男仆。”

“好啦。你的前任男仆。你的前任男仆吉夫斯捎来了麻麻杜克新写好的信。嘿，好家伙!”

“嘿，好家伙？什么意思？”

“那还是信吗？我一边读一边哭，哭了六品脱眼泪呢。”

“劲爆？”

“太美了，字里行间都是诗意。”

“真的？”

“是啊。”

“你是说信？”

“是。”

“扎飞的信？”

“是。你好像很不相信。”

确实有点。当然了，扎飞人品是数一数二的，不过我可不敢说他能写出那种水平的信。不过我转念一想，平时相处的时候，他一般不是在大嚼牛排腰子布丁，就是大骂马跑得不够快，这种情况下，人的确不能发挥最诗意的一面。

“所以这封信让你不能自已，是吗？”

“可不是？我觉得一天都等不了了，一定得立刻见他。有一首诗，

讲一个女子为魔鬼情郎哀哭的，是什么来着[1]？”

“哟，这可难倒我了。吉夫斯肯定知道。”

“嗯，我觉得那就是在说我呀。对了，说到吉夫斯，了不起!善解人意？他浑身都是。”

“哦，你跟吉夫斯吐露心声了？”

“是啊，而且我把计划也告诉他了。”

“他也没打算阻止你？”

“阻止我？他全力赞成啊。”

“他赞成，啊？”

“你是没看到。他给了我一个温暖的笑，还说你会乐意帮我的。”

“他这么说的，啊？”

“他对你赞不绝口。”

“真的？”

“嗯，可不是，他对你的评价可高呢。我记得他原话是这样的：‘小姐，伍斯特先生或许在智力上有些乏善足陈，但他有一颗金子般的心。’他一边说，一边缓缓放绳子，好把我顺到海里，当然，他先看好了周围没人。你瞧，我不能一个猛子扎下去，不然会有动静。”

我咬着嘴唇，心里有点委屈。

“他这话究竟什么意思，‘智力上乏善足陈’？”

“哦，你懂的，疯疯癫癫呗。”

“啐!”

“啊？”

“我说‘啐’!”

“怎么了？”

“怎么了？”我一阵激动，“哼，换了是你，你会不会‘啐’？要是你的前任男仆到处宣扬你智力上乏善足陈……”

“可有一颗金子般的心啊。”

“别管什么金子心了。重点就是我的男仆，我的前任男仆，枉我从不把他当贴身侍从，而是看成叔叔之类的——他居然来来回回扯着嗓子大喊我智力上乏善足陈，还一个劲儿把姑娘家的塞进我的卧室……”

“伯弟!你不是不高兴了吧？”

“不高兴!”

“听口气是不高兴呢。我觉着不应该呀。我还以为你有机会帮我和心上人团圆，会大喜过望呢。你那颗金子般的心哪儿去了？我可是常常听人说起的。”

“重点不是我有没有金子般的心。有金子心的人多了去了，可他们发现大半夜的卧室里有姑娘家的出没，他们也要气恼。你们好像没注意到，你和你这个吉夫斯想尽各种办法，却恰恰忽略了一点：我有声誉要保持，我向来爱惜羽毛，可不希望就此落上个白璧微瑕的污名。深更半夜地招呼女访客，而且对方还未经允许就随随便便偷穿你的黛紫色睡衣

裤……”

“难不成你让我穿着湿答答的泳衣睡觉？”

“……直接跳上你的床……”

她惊呼一声。

“我终于想起来了。打你进门，我就觉得这个情景怪熟悉。是《三只熊》的故事呀。你小时候肯定听过的。‘谁睡过我的床……’这句是不是熊爸爸说的？”

我皱起眉头，觉得不大对劲。

“据我回想，是跟粥有关。‘谁吃过我碗里的粥？’”

“我明明记得跟床有关。”

“床？床？我不记得有什么床。至于粥呢，我非常确定……行了，说着说着又跑题了。我刚才说到，像本人这种声誉良好的未婚男子，从来没有一点违章扣分记录，对于床上冒出来的女子表现得不以为然，这能怪我吗？况且对方还穿着黛紫色睡衣裤……”

“你之前还说这一身说很配我的。”

“的确很配。”

“你说我穿很好看的。”

“你穿的确很好看。但你又在逃避问题根本了。重点在于……”

“究竟有多少‘重点’？我都数出十几个了。”

“重点只有一个，我这么半天就是想跟你说清楚。简而言之，要是叫人发现你在这儿，一定会议论纷纷。”

“不会发现的。”

“你以为？哼!那布林克利呢？”

“谁？”

“我的男仆。”

“前任？”

我忍不住啧啧两声。

“新任。明天上午九点他会端早茶进来。”

“那，你很高兴吧。”

“他会端到这间屋子来。他会一直走到床这里，把茶摆在床头柜上。”

“那是为什么？”

“好让我伸手端茶、饮茶呀。”

“哦，你是说他把茶放在床头柜上啊。我听你说把床摆在床头柜上。”

“我不可能那么说。”

“你就是说了，清清楚楚的。”

我苦口婆心地跟她讲道理。

“我的傻孩子，”我说，“我真得请你说话前动动脑子。布林克利又不是玩杂耍的，人家可是训练有素的‘绅士的绅士’，把床摆在床头柜上，在他看来那是有失体统。而且他干吗要把床摆在床头柜上？他做梦也不会这么想。他……”

她打断我的推理。

“等一会儿。你念叨了这么久布林克利，可半个布林克利也没有啊。”

“明明就有，一个。而且就这么一个布林克利，明天上午九点进屋来发现你躺在床上，也足够掀起一场惊天动地的丑闻。”

“我是说他不在家。”

“他当然在家。”

“那，他准是个聋子。除了打破后门的玻璃窗，我进屋还闹了好大动静，就算有六个绅士也该惊醒了。”

“你打破了后门的玻璃窗？”

“我是迫不得已，不然进不来嘛。我瞧着好像是一楼某间卧室的窗户。”

“呀，该死，那是布林克利的卧室。”

“那就好，屋里没人。”

“怎么可能？我让他休假一个傍晚，又不是一整夜。”

“我知道是怎么回事儿了。他准是跑出去灌黄汤，好几天都不会见人影的。爸爸以前就有这么个下人。那年四月四号当晚，此人头顶大礼帽，戴着灰色手套，身穿方格布西服，从纽约东67街我家出走，一去不返。一直到四月十号，家里才接到他从俄勒冈州波特兰市发来的电报，说自己睡过了头，正往回赶。你这个布林克利准是同样的情况。”

坦白说，听了这话，我大感欣慰。

“希望如此，”我说，“他要是真跑去借酒消愁，估计得几周呢。”

“所以你瞧，你就是小题大做。我常说……”

可惜，她常说什么，我是没福分知道了，因为她话没说完，突然尖叫一声。

原来是前门响起了敲门声。

[1]　柯勒律治《忽必烈汗》(Kubla Khan)：好像有女人在衰落的月色里出没，/为她的魔鬼情郎而凄声号哭!(屠岸译)

8 警察迫害

我们俩在惊讶的揣测中彼此对视，尽站在扎福诺·里吉斯二楼里间沉默。那突如其来的吓人动静打破夏夜的宁静，足以令任何人噤若寒蝉。这声音在我们听来尤其不痛快，因为两人不约而同想到一块去了。

“是爸爸!”玻琳含糊不清地说，随即敏捷地一伸手，掐熄了蜡烛。

“你想干吗？”我气得要命。眼前这么突然一黑，我觉得情况愈发糟糕。

“这样他就瞧不见亮光了，还用说。要是以为你睡了，他八成会走开的。”

“想得美!”我很不服气。敲门声止住了片刻，很快又再次响起，而且比之前更加不绝于耳。

“哎，你还是下去瞧瞧吧，”玻琳有点泄气，“或者，”——她好像灵机一动——“咱们从楼梯间窗户泼水浇他一头怎么样？”

我吓了一大跳。听口气，好像这是她生平最妙最绝的点子，我突然意识到，招待她这种脾气的小姐，只怕凶多吉少。以前听说的、还有读来的那些任性妄为的年青一代的故事，一一涌现在脑海里。

“想都别想!”我压低声音，匆忙制止她，“把这个计划彻彻底底完完全全地从脑子里抹掉。”

想想看：J.沃什本·斯托克此次前来寻找离家出走的女儿，即便全身干巴巴的，那也够受的。要是这个J.沃什本·斯托克当头一罐H2O，

刺激之下暴力指数大增，我真是想也不敢想。老天做证，我本来很不情愿下楼去和此君秉烛夜谈，但相比之下，要是由着他被爱女浇成落汤鸡，再等着他赤手空拳把墙拆了，那我毫不犹豫选择前者。

“我不得不去面对他。”我说。

“那，你小心点。”

“你说小心点是什么意思？”

“哦，就是让你小心点呗。不过呢，他也可能没带枪。”

我差点咬到舌头。

“依你看，带和不带各有几成概率？”

她一阵沉吟。

“我得想想爸爸是不是南方人。”

“是不是什么？”

“我只知道他出生在卡特维尔，但我想不起来究竟是肯塔基州还是马塞诸塞州来着。”

“这又是什么鬼名堂？”

“那，对南方人来说，要是家族蒙羞，十有八九要开枪。”

“那令尊会不会觉得你在这儿是给家族蒙羞？”

“应该会吧，我觉着。”

我打心底里赞同。略略一算，要是清教徒的话，这羞蒙的还够严重的。不过此时我已经没空细细思量，因为这会儿敲门人又开始痛下狠手了。

“咳，该死，”我说，“不管你这个万恶的家长在哪儿出生的，我都得下去跟他对峙了。我看这门一会儿就要四分五裂了。”

“你尽量跟他保持距离。”

“晓得。”

“他年轻的时候练过摔跤。”

“你不用跟我分享令尊的故事了。”

“我只是想提醒你，有可能的话，别让他逮到你。有没有地方能让我藏起来？”

“没有。”

“怎么会没有？”

“我哪儿知道，”我口气有点冲，“人家盖这些乡下茅舍，可不会奉送密室、地道什么的。待会儿你一听到我打开前门，就屏住呼吸。”

“你想叫我憋死吗？”

这个嘛，这种话伍斯特当然讳莫如深，但实话实说，我觉得这不失为一条妙计。我忍着没搭腔，匆匆奔下楼，猛地拉开门。呃，说是拉开，其实只开了六英寸的小缝儿，而且故意没拔安全链。

“嗨？”我说，“有事？”

接下来这一刻，我大大地松了口气，可能是生平之最。

“嘿!”只听一个声音说，“你还真能磨蹭，啊？你什么情况，年轻人？聋了吗？”

这嗓音绝对算不上悦耳动听，而是喉音偏重，有一点嘶哑。假如这喉咙安在我身上，我准会多花一点心思想想扁桃体的问题。不过所谓一美遮百丑，这声音至高无上的优势在于，这可不是J.沃什本·斯托克的。

“对不住得很，”我说，“我正东想西想的。胡思乱想，这意思你明白吧。”

那人又开口了，不过这回多了几许温和文雅。

“哦，先生见谅，我还以为是布林克利那个年轻人呢。”

“布林克利出去了，”我一边说一边想，等他一回来，我非得说道说道他朋友串门时间的问题，“您是哪位？”

“沃尔斯警长，先生。”

我拉开门。此时外面一团漆黑，不过我倒是能看清楚法律之爪牙。这位沃尔斯体型颇像阿尔伯特音乐厅，中间浑圆有致，穹顶草色稀疏。我总觉得，造物主本意是打造两位警长，但最后忘了把材料分成两份。

“啊，警长!”我若无其事，彬彬有礼地说，可以说伯特伦心无旁骛，百无禁忌，“有什么可以效劳吗，警长？”

我这会儿适应了黑暗，发现他旁边另有一些值得玩味的存在。其中的主要对象就是另一位警察。这一位高高瘦瘦，肌肉结实。

“这是鄙人的小外甥，先生，多布森警员。”他介绍道。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Booker527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布克小姐 ，　ID：MsBooker

嗯，话说我此刻没什么心情交朋友，并且觉得要是警长真想介绍全家亲戚给我认识，欢迎我登堂入室——打个比方——怎么也不该挑这个时候吧。我心里这么想，表面却彬彬有礼，对着警员的方向微微一颔首，客气地说了声“啊，多布森”!要是没记错的话，我好像还说了一句夜色不错之类的。

不过显而易见，这可不是什么老友聚会，像旧式沙龙那种意境。

“先生知不知道，靠后门一间屋子有块玻璃碎了？我这小外甥碰巧发现了，决定把我叫醒，请我来查个究竟。先生，是一楼的窗户，少了一整块玻璃。”

我挤出一个笑脸。

“哦，那事儿啊，对，是布林克利昨天弄的。笨手笨脚的!”

“这么说，先生知道？”

“哦，是。哦，是。没事的，警长。”

“那，有事没事当然是先生最清楚了，但我觉得很可能有毛贼趁机溜进去。”

那个坏事的警员本来一直没说话，听到这句，突然插了一嘴。

“我好像真看到毛贼溜进去了，舅舅。”

“什么!那你干吗不早点报告，你这个榆木脑袋!还有，当班的时候不许叫我舅舅。”

“是，舅舅。”

“先生，最好还是让我们进去搜一搜吧。”沃尔斯警长说。

哼，我立刻亮出总统否决权。

“那可不行，警长，”我说，“一个字，否。”

“先生三思啊。”

“对不住，”我说，“总之是不行。”

他好像又惊又怒。

“既然如此，当然先生说了算。不过您这可是妨碍警务，不错。现如今，妨碍警务的例子太多了，昨天《邮报》上就有一篇时评。您大概读过了？”

“没有。”

“就在中间的版面。时评呼吁大家不要妨碍警务，因为人烟稀少的乡下地区犯罪频发，导致大不列颠上下人心惶惶。我还特意剪下来贴在剪报册里了。时评说，可诉罪数量1929年为十三万零四千五百八十一宗，1930年已经增加到十四万七千零三十宗，暴力犯罪率激增百分之七，现状如此令人心惊，是因为警方执法不严吗？时评如是问。不，时评如是说，绝不是，原因在于妨碍警务现象严重。”

他明显越说越激动。真叫一个尴尬。

“呃，很遗憾。”我说。

“没错，先生，更遗憾的还有呢：等您上楼回房，让毛贼割断喉咙，那才知道厉害。”

“不要这么悲观嘛，亲爱的警长先生，”我安慰道，“我相信绝不会发生这种意外。我刚刚从楼上下来，我可以保证，绝对没有毛贼。”

“可能藏起来了，先生。”

“伺机行动。”多布森警员也来凑热闹。

沃尔斯警长重重叹了口气。

“我自然不希望先生您出事，毕竟您是爵爷的至交好友。但既然您固执己见……”

“哦，扎福诺·里吉斯这种地方，能出什么事儿。”

“说来您别不信，先生。扎福诺·里吉斯民风日下啊。我做梦也想不到，离警局一步之遥的地方，居然有黑脸艺人班子公然演唱滑稽歌曲。”

“您觉着有必要担心？”

“最近有家禽失踪了，”沃尔斯警长严肃地说，“一连好几只家禽。我心里有数。好了，警员，咱们走吧。既然人家要妨碍警务，咱们留下来也无益。晚安，先生。”

“晚安。”

我关好门，奔回卧室。玻琳正翘首以盼地坐在床上。

“是谁？”

“警务人员。”

“他们来做什么？”

“他们说看见你溜进来了。”

“伯弟，我还真给你添了不少麻烦啊。”

“哟，别，客气什么。哎，我还是早点撤吧。”

“你要走？”

“鉴于目前种种，”我口气有点生硬，“我也不好在屋里就寝吧。还是去车库好了。”

“楼下没有沙发什么的吗？”

“有啊，诺亚那张，他从亚拉拉特山拖上岸的。我还是去车里睡好。”

“哎，伯弟，我的确给你添了不少麻烦。”

我心软了。毕竟，这事儿也不是这丫头的错。扎飞之前不是说过吗，爱情就是爱情。

“别担心，傻丫头。咱们伍斯特为了撮合有情人终成眷属，什么苦吃不得。你就放心枕着枕头，蜷起小小的粉嫩的脚趾，安心睡吧。我没事。”

说着，我绽开一个慈祥的笑，转身出了门，施施然走下楼梯，打开大门，迈进清香如许的夜色中。还没走出十二码，我就感到肩膀上一股

有力的手劲，无论是精神上还是肉体上都是一阵痛苦。只听一个模糊的身影大喊一声："逮着了！"

"疼！"我也大喊一声。

这模糊的身影原形毕露：正是扎福诺·里吉斯警局的多布森警员。他一脸不好意思。

"先生，请原谅。我还以为是那个毛贼呢。"

我勉强装出毫不在意、和蔼可亲的样子，好比年轻的乡绅安抚下层阶级。

"不要紧，警员。不要紧，就是出来散散步。"

"明白了，先生，换换空气。"

"说得好。你总结得可谓精辟，可不就是换换空气，紧得慌。"

"是，先生，不远。"

"我是说胸口紧。"

"哦，是，先生。那，先生晚安。"

"沙啦啦，警员。"

我一边往前走，一边忍不住微微发抖。之前车库的门没关，我摸索着找到两座车，很高兴终于清净了。换作平时心情好，多布森警员多半是个活泼有趣的好伴侣，但今晚我宁可自己待一会儿。我爬进车里，朝后一倚，开始酝酿睡意。

假如一切正常，我能坠入黑甜乡吗？其实还真说不好。这个问题到

现在也是悬而未决。说起两座车，我一向觉得自己这一辆够舒适的，不过话虽如此，我还真没有试过在里面过夜。这次车为床用，一试之下才发现，在车的构造里，居然有这么多的按钮啊，手柄啊，凸起啊什么的旁逸斜出。

但事实是，我并没有公平的机会完成测验。羊才数了一个排加一半，我突然觉得有一束光打到脸上，接着一个声音命令我下车。

我坐起身。

“啊，警长!”我说。

场面又是一片尴尬。两人面面相觑。

“是您，先生？”

“是。”

“不好意思打搅您了，先生。”

“哪里话。”

“我怎么也没想到会是您，先生。”

“我就想试试能不能在车里睡一会儿，警长。”

“是，先生。”

“今天晚上热得很。”

“的确，先生。”

他语气是毕恭毕敬的，但我心头涌起一阵挥之不去的忧虑：他好像

起疑心了。他一言一行都透着点异样，好像认为伯特伦有异于常人。

“屋里不通风。”

“是吗，先生？”

“夏天我常在车里过夜。”

“是吗，先生？”

“晚安，警长。”

“晚安，先生。”

哎，准备睡美容觉的时候被人家打扰，其中滋味谁都有所体会吧。咒语瞬间失灵了，这么说大家明白吧。我再次蜷起身子，但很快就意识到，在目前的环境中，想要安安稳稳地睡一晚，注定是劳而无功。我又开始数羊，数了中等规模的五群，完全没用。我发觉，必须从其他角度采取措施。

其实对于茅舍附近的地域我一直没有好好探查过，不过有天上午为了躲急雨，闯进了园子西南角的一间木屋还是棚屋之类的，平时打零工的花匠师傅用来存放农具花盆之类的东西。若是记得不错，那间棚屋还是木屋的里面堆了好些麻袋布。

那，诸位或许要发话了：麻布袋当床使唤呢，并不是人人心向往之，其实这么想完全有道理。不过在“水凫七号”里待上个半小时，麻袋布的魅力就凸显出来了。纵然对身体发肤显得有点粗糙，纵然那浓浓的老鼠味儿和地下深处的土腥味儿扑鼻而来，但是有一个优点不能不提：麻袋布容许伸展四肢。这会儿伸展四肢正是本人的第一要务。

约莫两分钟后，我就选了一块布料做下榻之用。话说这块麻袋布除

了老鼠和霉菌味儿，还夹杂了花匠师傅的浓烈体香。有那么一会儿工夫，我忍不住琢磨，这种混合配方是否有点过于醇厚了呢。不过这东西渐渐也就适应了，约莫一刻钟过后，我已经开始享受这股气息了。我记得自己撑开了两肺，几乎是沉醉其中。就这样，约莫半个小时过后，朦胧的睡意不知不觉席卷而来。

约莫三十五分钟过后，木门突然大开，那熟悉的提灯再次照亮了我。

“哈!”只听沃尔斯警长说。

多布森警员也是这么句话。

我打定主意，这回必须得给这两个讨厌鬼一点颜色看看。我真心呼吁大家不要妨碍警务，但前提是，只要警方别整夜在别人家的园子里晃来晃去，每次眼看人家刚要睡着，就跑过来搅乱人家清梦。这种情况下，被妨碍警务是活该。

“怎么？”我口气透着一丝贵族的威严，“又怎么了？”

多布森警员本来还在得意扬扬地炫耀，说自己如何看到我在黑暗中潜行，又如何一路尾随，如同一头猎豹；而沃尔斯警长显然认为作外甥的必须摆正身份，辩驳说明明是自己先看到，于是一路尾随，并且其形同猎豹绝不逊于多布森警员。听到我这句犀利话，两个人突然不作声了。

“又是您，先生？”警长好像倒吸了一口凉气。

“没错，是我，该死!恕我冒昧问一句，你们无休无止地追赶我，究竟是什么意思？还让不让人睡觉了？”

“非常抱歉，先生，我哪能想到是先生您啊。”

“为什么不能？”

“这，在棚屋里睡觉，先生……”

“这棚屋是我的，这一点总不容置疑吧？”

“是，先生，只是有点怪可笑的。”

“这有什么可笑的。”

“泰德舅舅的意思是‘怪异’，先生。”

“舅舅什么意思不用你来说。还有，别叫我舅舅。先生，我们就是觉得情况有些不寻常。”

“您的观点恕我不敢苟同，警长，”我硬邦邦地说，“我喜欢睡哪儿就睡哪儿，这个权利我总有吧？”

“是，先生。”

“一点不错。我兴许睡煤窑，兴许睡门口台阶，今儿碰巧要睡这间棚屋。警长，您不介意的话，我得送客了。不然看这情形，我到天亮也睡不着。”

“先生，您打算后半夜一直待在这儿？”

“当然了，不行吗？”

这下问得他哑口无言，不知所措。

“这，我想只要先生愿意，也没有理由不行。只是这也未免……”

“怪异。”多布森警员接口道。

“不合常理，”沃尔斯警长说，“这未免不合常理，因为先生您又不是没有床睡，恕我多嘴……”

是可忍，孰不可忍。

“我最讨厌睡床，”我暴躁起来，“受不了，从来就受不了。”

“是，先生。”他有一会儿没说话，“今天怪暖和的，先生。”

“可不。”

“我这小外甥差点中暑。是不是，警员？”

“啊!”多布森警员回答。

“所以行为举止怪怪的。”

“是吗？”

“是，先生。脑子给晒糊涂了。”

我老老实实又尽量委婉地向此人表示，依我看，讨论他外甥的糊涂脑袋实在不应当选在凌晨一点。

“麻烦您改日再跟我八卦家族病史，”我说，“我这会儿不想有人打扰。”

“是，先生。晚安，先生。”

“晚安，警长。”

“先生，恕我多问一句，先生有没有觉得太阳穴烧得慌？”

“什么？”

“先生有没有觉得头上突突跳？”

“本来没跳，这会儿也跳了。”

“啊!那，再次道一声晚安，先生。”

“晚安，警长。”

“晚安，先生。”

“晚安，警员。”

“晚安，先生。”

门轻轻合上了。我依稀听见这两位窃窃私语了一阵子，像两位专家站在病房门外会诊。接着他们似乎走了，周围终于安静下来，只听见海浪拍击海岸的声音。老天，这海浪拍得如此孜孜不倦，渐渐地，一阵困意袭来。十分钟前我还觉着这辈子都休想睡着了，这会儿我已经舒舒服服地睡着了，一如婴孩，或者乳儿。

这种情况当然不能维系，不用说。扎福诺·里吉斯这片地儿，每平方英里的包打听数目高居全英国之首。我只记得迷迷糊糊间，有人抓着我的胳膊直摇晃。

我腾地坐起身。果然，又是那盏熟悉的提灯。

“行了，听着……”我气冲冲地刚想训斥一顿，但话还没出口就咽了下去。

摇晃我胳膊的人居然是扎飞。

9 恋人的相遇

有句话说得好：伯特伦·伍斯特一向好客，见到朋友，定会以笑语欢颜相迎。这句话大致是不错，但有一个附带条件：情况正常。眼前的情况明显不正常。老同学的未婚妻在你卧室床上下榻，而且穿着你本人的睡衣裤，此时这位老同学突然出现在眼前，实在是很难毫无戒心地跟他相谈甚欢。

因此，我没有笑语相迎。其实我连欢颜都挤不出来。我呆呆坐着，瞪眼瞧着他，搞不清他怎么会过来、打算待多久，玻琳·斯托克会不会突然从窗口探出头来，大喊大叫，让我快冲过去降服耗子什么的。

扎飞俯身望着我，颇有点临终关怀的风范。我看见沃尔斯警长在背景处徘徊，也是一副训练有素的护士模样。多布森警官却不知去向。说他升天了，这种想法未免太乐观，因此我推断，他是回去巡逻了。

“别怕，伯弟，”扎飞安慰道，“是我，伙计。”

“我在港口附近碰见了爵爷。”警长解释道。

不得不说，我气不打一处来。我一下就明白了。话说扎飞是个性情中人，一旦被棒打鸳鸯，他可不会自斟自酌，然后乖乖回房休息，他一定要跑去守在人家窗户底下不可。假如他的心上人在游艇上，跟他隔着半个海湾，那他也只好退而求其次，跑去滋扰海岸线。这一切本来无可厚非，可是依照目前的情况，真叫一个不识相——我这么说已经很客气了。我之所以气不打一处来，是觉得他应该早一点跑去站岗，那就能赶在心上人上岸的时候相认，那不就省却了我这会儿尴尬吗？

“伯弟，警长很担心你，他看你举止有些反常，所以请我来瞧一

眼。沃尔斯，还是你心细。”

“爵爷过奖。”

“做得好。”

“爵爷过奖。”

“再明智不过了。”

“爵爷过奖。”

他们一来一去，真叫人反胃。

“伯弟，你这是轻微的中暑吧？”

“我才没中该死的暑呢。”

“沃尔斯是这么想的。”

“沃尔斯是个笨蛋。”

警长有点冒火。

“恕我冒昧，先生。先生亲口说头上突突跳，所以我以为是脑袋给晒糊涂的表现。”

“一点不错。老兄，你准是有点神志不清了，”扎飞温和地说，“是吧？不然怎么会跑到这儿睡觉，啊？”

“我凭什么不能在这儿睡觉？”

我注意到扎飞和警长交换了一个眼神。

“你明明有卧室啊，老伙计。而且是挺舒服的卧室，不是吗？我以为，窝在惬意的小卧室里，你会更舒服更开心呢。”

咱们伍斯特一向心思敏捷。我立刻意识到，我得找一个可信的理由。

“卧室里有蜘蛛。”

“蜘蛛？粉色的？”

“有点粉。”

“脚长长的？”

“算是挺长的。”

“而且浑身是毛，我猜得不错吧？”

“真是毛乎乎的。”

提灯的光打在扎飞脸上，这一刻我发现，他不易察觉地换了一副表情。就在刚才，他还是热心体贴的扎福诺大夫，匆匆赶来探病，生怕病人有个三长两短的样子。这会儿他咧嘴一笑，那叫一个惨不忍睹，然后他站起身，把沃尔斯警长拉到一旁，耳语了两句，表示对方完全搞错了方向。

“没事了，警长，不用担心，他这是喝多了。”

他自以为聪明地压低了声音，但这话其实清清楚楚地传到了我耳朵里。警长的回答也是。

“是这样啊，爵爷。”沃尔斯警长答道。听声音是一派恍然大悟的

样子。

“就这么简单，烂醉如泥。你看他，是不是目光呆滞？”

“是，爵爷。”

“他这样子我从前就见过。在牛津那会儿，有一年赛艇周庆祝晚宴[1]过后，他非说自己是美人鱼，执意要扎进学院喷泉池子里弹竖琴。”

“到底是年少气盛啊。”沃尔斯警长宽容地叹道，好像很开明的样子。

“咱们得送他回屋去。”

我一跃而起，吓得魂飞魄散，簌簌发抖。

“可我不想回屋去!”

扎飞摩挲着我的手臂，安慰地说：“别怕，伯弟，没事，我们知道，怪不得你害怕，讨厌的大蜘蛛，换谁谁不怕呢。不过你别担心，我跟沃尔斯一起去，把那家伙除掉。沃尔斯，你不怕蜘蛛吧？”

“不怕，爵爷。”

“听见了吧，伯弟？沃尔斯会保护你的，任何蜘蛛都不在话下。沃尔斯，你跟我说过，你在印度的时候就杀过蜘蛛，是多少只来着？”

“96只，爵爷。”

“都是些大家伙，我没记错吧？”

“碗口大，爵爷。”

“看，伯弟。所以你什么也不用怕。警长，你架着这只胳膊，我架另一只。伯弟，你尽管放松，我们扶着你。”

现在回想起来，我有点说不准，是不是行事太鲁莽了呢。也许字斟句酌地分辩几句，结果会更有利。不过大家也明白，字斟句酌嘛，在你最需要的时候，通常是毫无头绪。眼看着警长移近我的左臂，我竟然张口结舌。故此，我放弃对话，对准他腹部就是一拳，然后冲向广阔的大自然。

唉，身在幽暗的棚屋中，周围又堆满了打杂花匠的工具，无论如何也跑不出速度。估计绊子不下半打，而导致我马失前蹄的是一只喷壶。我闷声摔倒在地，等恢复理智的时候，发觉自己身子悬在半空，正穿过夏夜，往屋子方向移动。扎飞抬着胳膊，沃尔斯警长则负责我两只脚。就这样三人一体，跨过前门，上了楼梯。诚然，这并不是标准的抬青蛙，但也足以让我深感自尊受伤了。

不过此时此刻，我并没有空细想自尊的问题。眼看着到了卧室门口，我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等扎飞推开门，发现卧室中的情况，又将掀起怎样的血风腥雨？

“扎飞，”我发自肺腑地说，“别进去!”

不过，在大头朝下、舌头跟牙齿背儿打架的情况下，声音是不可能自肺腑而发的。我努力的结果就是喉咙里一阵咕噜噜，扎飞完全误解了。

“我懂，我懂，”他说，“别怕啊，这就上床睡觉觉啦。”

他这不是侮辱人吗？我想这么说来着，但此时此刻，错愕之下我只有瞠目结舌的份儿：两位挑夫一用力，把我卸到了床上，而承接身体四肢的只有被褥和枕头。什么穿着黛紫色睡衣裤的姑娘，一点影子也没

有。

我躺在床上，大惑不解。扎飞点着蜡烛，我借着光亮四处张望。玻琳·斯托克果然消失得无影无踪。连一点烟云的影子都不曾留下[2]，我记得听吉夫斯这么说过。

真是奇了怪了。

扎飞正吩咐助手退下。

“谢了，警长，这下我一个人就能应付了。”

“爵爷确定？”

“是，没事了。这种情况他基本倒头就睡。”

“那我就告退了，爵爷。我的确觉得时候不早了。”

“是，去吧。晚安。”

“晚安，爵爷。”

警长扑通扑通下了楼梯，那动静简直够两个警长下楼梯用。扎飞像慈母守着睡梦中的宝贝一样，替我除下鞋子。

“我的小毛头，”只听他说，“安安静静地躺着吧，伯弟，放轻松。”

他这句“小毛头”透着一股屈尊俯就的意思，简直叫人忍无可忍，我常常琢磨，是不是应该回敬一句呢。我是想来着，但又觉着除非这句回嘴相当辛辣，否则只能是多说无益。我正搜肠刮肚寻找这句狠话，这时门外立柜的门突然开了，玻琳·斯托克慢悠悠地走出来，进了屋子，

一派无忧无虑。说实在的，她仿佛开心得不得了。

“这一晚上，这一晚上!”她喜滋滋地说，“真是千钧一发呀，伯弟。刚才下楼的那两个人是谁？”

她一下子看到了扎飞，低低地一声惊叫，接着眼里放出爱的光芒，好像谁把开关扭开了似的。

“麻麻杜克!”她喊了一声，站在原地，目瞪口呆。

苍天做证，真正目瞪口呆的却要属我这个可怜的老同学。这个词被他演绎得可谓淋漓尽致。我这辈子见过的目瞪口呆者绝不在少数，但和扎飞的表现相比，都是望尘莫及。只见扎飞两道眉毛呈倒八字，下巴掉了一截，双眼凸出，离眼窝足有一二英寸远。他好像有话要说，但尝试均告失败，喉咙里只发出一种挺刺耳的刺啦声。大家知道调广播的时候捻得太用力的那种噪声吧？扎飞的动静除了没那么吵，其他各方面都像得很。

但玻琳这边厢却大步向前，一如与魔鬼情郎相聚的女子。伍斯特胸中不由荡起一丝怜惜之情。我是说，凡是洞若观火的旁观者，例如鄙人，都看得出，她对情况理解有误。我对扎飞了如指掌，我心里明白，此情此景，玻琳完全误解了对方的心绪。依我判断，扎飞口中的怪动静并非如她理解的爱的呼唤，而是疾言厉色的兴师问罪，因为他发现心上人竟然藏在陌生人的屋子里，还穿着黛紫色睡衣套装，故而怒火中烧、气急败坏、暴跳如雷。

但玻琳这个小呆瓜见到他却大喜过望，丝毫想不到此情此景之下，对方见到自己却未必同样大喜过望。因此，当扎飞退后几步、交叉胳膊、冷笑一声时，玻琳见状，仿佛眼睛被对方通红的拨火棍捅到了。只见她脸色一沉，露出痛楚又困惑的表情，仿佛赤足舞者跳了一半《莎乐

美的幻象》，突然踩到一根大头钉。

“麻麻杜克!”

扎飞又是一声冷笑。

“哟!”他终于打开了话匣子。如果这也算话匣子。

“什么意思？你干吗这副表情？”

我觉得该说两句话。玻琳入场的时候，我已经摸下床，并且慢慢往门口磨蹭，模模糊糊地打算奔向广袤的大自然。不过我最终还是决定留下来，一半因为我觉着这种情况下溜之大吉有失伍斯特的风度，另一半因为我没穿鞋。这会儿我想出了一句应景的话，于是开口了。

“扎飞，老兄，你此刻最需要的，”我说，“就是纯洁的信念。诗人丁尼生有言道……”

“闭嘴，”扎飞打断我，“你说什么话我都不想听。”

“好嘞，”我答道，“不过无论如何，纯洁的信念更胜高贵的血统，这你不能不承认。”

玻琳还是摸不着头脑。

“纯洁的信念？什么……哦!”她猛地收住了口。我注意到，她双颊涌上一抹红晕。

“哦!”只听她说。

她继续面泛红光，但这会儿已经不是因为羞怯的缘故。第一声“哦”，是因为她瞥到罩在睡衣裤中的四肢，蓦然醒悟到自己境况暧

味。但这第二声“哦”，本质上却截然不同。那是女子怒不可遏时撕心裂肺的呐喊。

这意思想必大家都明白。要说这么一个心细如发又心比天高的小姐，为了与心上人相见，煞费苦心地克服万难：跳游艇、游冷水、爬茅舍、借睡衣，如此行程终了，本以为会得到醉人的笑靥、喁喁的情话，哪想到却迎来横眉冷对、嘴角一撇、满脸狐疑以及一个字——啧。她不高兴也是理所当然。

“哦!”这已经是第三声了。她牙齿一嗑，声音特别刺耳。“原来你是这么想的？”

扎飞摇头晃脑，很不耐烦的样子。

“当然不是。”

“你就是。”

“我不是。”

“我说是就是。”

“我根本没有那么想，”扎飞说，“我知道伯弟他……”

“所作所为从头到尾无可指摘。”我接口。

“跑去盆栽棚睡了。”扎飞接着说。坦白说，他的表述还不及我的一半。“但这不是重点。事实是，虽然你答应嫁给我，并且今天下午答应嫁给我的时候还装作兴高采烈的样子，你对伯弟还是念念不忘，甚至不能忍受和他分开。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们在纽约订婚的事，我是知道的。哦，我不是怪你，”扎飞一副圣塞巴斯蒂安被第15支箭射中的模样，“你爱和不爱谁都是……”

“爱或不爱谁，老兄。”我忍不住纠正他。在吉夫斯的熏陶下，我在这种语法问题上已经成了纯粹主义者。

“你消停一会儿不行吗？”

“当然，当然。”

“你非得打断人家……”

“对不住，对不住，再也不会了。”

扎飞本来死死地瞪着我，仿佛想拿钝器放倒我，这会儿他再次把目光转移到玻琳身上，仿佛想拿钝器放倒她。

“但……”他顿了一顿，“都怪你，我忘了说到哪儿了。”他赌气似的说。

玻琳接过了话茬。她这会儿还是有点面红耳赤，并且眼中精光四射。这种眼神我在阿加莎姑妈眼里见过。那是我偶尔心血来潮，有失分寸，阿加莎姑妈打算训斥我的时候。这会儿她眼中的爱意已经无影无踪。

“哼，那，不如听我说说感想吧。想必你不反对我说一句吧？”

“不。”扎飞说。

“不，不。”我说。

玻琳无疑是怒不可遏，我发现她脚趾都在扭动。

“第一，你真叫我恶心!”

“当真？”

“当真。第二，我永远也不想见到你，无论是这辈子还是下辈子。”

“真的？”

“真的。我恨你，我当初就不该认识你。你那破公馆的那些猪里头，就数你最讨厌。”

我来了兴趣。

“我不知道你养猪啊，扎飞。”

“黑巴克夏[3]，”他心不在焉地回答，“哦，要是你这么想……”

“猪至少还值钱。”

“哼，很好，”扎飞说，“要是你这么想，那，很好。”

“很好，还用说。”

“我不是说了吗，很好。”

“我叔叔亨利……”

“伯弟。”扎飞打断我。

“在？”

“我不想听你叔叔亨利的故事。我对你叔叔亨利不感兴趣。就算你讨厌的叔叔亨利一跤跌倒，摔断了讨厌的脖子，我也不在乎。”

“太迟了，老兄，他三年前就归天了。肺炎。我只是想说他也养猪，而且获益不菲呢。”

“你还啰唆……”

“不错，你也是，”玻琳插嘴道，“你打算在这儿过夜不成？你最好立刻闭嘴走人。”

“我正有此意。”扎飞说。

“那还不行动。”玻琳说。

“再见。”扎飞说。

他大步迈向楼梯。

“我还有一句话……”他激动地一扬手。

唉，我早该警告这个可怜鬼，在古老的乡间茅屋里，这种事万万做不得。他的指节撞到了悬臂梁，痛得跳脚，一个重心不稳，接着，只听一阵扑通通，他直摔下一楼，如同卸一袋煤球。

玻琳跑到楼梯扶手边，探头望下去。

“痛不痛？”她喊道。

“痛啊。”扎飞吼道。

“活该。”玻琳跟着喊。

她转身回屋。只听前门“嘭”的一声，如同一颗心痛到极点，终于“噗”地碎了。

[1] 指牛津大学各学院间的八人划船竞赛周(Eights Week)，在伊西斯河(牛津部分的泰晤士河)上举办。

[2] 《暴风雨》第四幕第一场：就像这一场幻景，连一点烟云的影子都不曾留下。(朱生豪译)

[3] 产于英格兰巴克郡的一种猪。

10 又一个不速之客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男方一走，那种紧张的气氛似乎也随之而去。过去，扎飞一向是我眼中志同道合的最佳伙伴，不过刚才那一场戏里，他的友好水平实在有点儿低，以至于有那么一阵子，我忍不住觉得自己颇像身陷狮窟的但以理[1]。

玻琳有点气喘吁吁，说是从鼻子里喷气吧，又并不确切，总之，不妨说是介于喷与不喷的边缘。她眼神凶巴巴、亮闪闪的。可见是激动得不能自已。她捡起泳衣。

“走开，伯弟。”她说道。

我本来希望两个人平心静气地聊聊，其间可以理顺来龙去脉，通过说长道短，以期制订接下来的最佳行动计划。

“可是……”

“我要换衣服。”

“换什么衣服？”

“泳衣。”

我摸不着头脑。

“为什么？”

“因为我要游泳。”

“游泳？”

“游泳。”

我大吃一惊。

“你难道要回游艇去？”

“我的确是要回游艇去。”

“可我还想跟你谈谈扎飞呢。”

“我以后永远也不想听到这个名字。”

看来该经验丰富的中间人上场了。

“哎，得了！”

“怎么？”

“我说‘哎，得了！’呢，”我解释道，“我是说，你不会真的打算就这么跟那个可怜虫一刀两断吧？就为了小两口鸡毛蒜皮的口角？”

她望着我，神情颇为古怪。

“你能再说一遍吗？就最后一句。”

“小两口鸡毛蒜皮的口角？”

她重重地喘气，一瞬间我觉着又掉进了狮窟。

“我以为听错了呢。”她说。

“我的意思是，当甲方(女)和乙方(男)在气头上，双方注定要说一些口不对心的话。”

“哦？哼，那我告诉你吧，我的话字字当真，我说永远不想和他讲话，我就不想。我说我恨他，我就恨。我骂他是猪，他就是。”

“对了，扎飞的猪倒是蹊跷。我压根不知道他养猪。”

“有什么稀奇？一丘之貉。”

猪的话题似乎就此穷尽了。

“你是不是太心狠了？”

“我有吗？”

“而且对扎飞也太凶了点。”

“我有吗？”

“而且他的态度本来还算可以原谅的，不是吗？”

“就不是。”

“那个可怜的家伙准是吓得不轻，我是说，闯进来发现你在这儿。”

“伯弟。”

“在？”

“你脑袋有没有被椅子砸过？”

“没有啊。”

“那，你可能快了。”

看得出，她这会儿没心情听道理。

“哦，这个嘛。”

“你这句话的意思还是‘哎，得了!’？”

“不是啦，我只是想说，这样太可惜了。好好一对有情人，就这么一刀两断——呜呼!”

“怎么？”

“那，既然你这么想——你是这么想吧？”

“不错。”

“那现在来谈谈游泳回家的问题。依我看，那就是发神经。”

“现在这儿又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不是吗？”

“是。不过大半夜游泳……会很冷的。”

“还很湿，但我不在乎。”

“可你怎么爬上游艇呢？”

“我自有办法，可以顺着系锚的那个东西爬上去，我以前就爬过。好了，你快回避一下，我要换衣服。”

我回避到楼梯平台。不一会儿，她就穿着泳装走出来。

“你不用送我。”

“当然要送，如果你真的要走。”

“我是要走，假不了。”

“那，既然你决定了。”

出了大门，更觉得寒气逼人。光是想到跳进海里，我就忍不住哆嗦。但玻琳却不为所动，她一语不发地潜进夜色中。我转身上楼跳上床。

大家或许会觉得，经历了车库啊盆栽棚啊什么的，再往床上一趟，我准能立刻睡着。可惜没有，我睡意全无，越是努力想睡，思绪越是集中，不住回想刚才亲身经历的这桩惨剧。我不怕承认，我为扎飞而心痛，也为玻琳而心痛，同时为他们两个痛。

我是说，想想看吧，这两个都是良善的青年，甚至可以说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本来应该白头偕老，却无缘无故地彼此不理不睬的，这事儿弄的。可怜，可叹。人畜无益嘛。我越想越觉得不可理喻。

可是事实如此，狠话也说了，感情一笔勾销，彻彻底底的覆水难收了。

此情此景，我一个心有戚戚的局外人，只有一件事好做。我突然意识到，上床睡觉之前没想到，真是脑子坏掉了。我爬出被窝，下了楼。

威士忌酒瓶摆在碗柜里，还有苏打水瓶，还有酒杯。我动手调了一杯平复心神的饮品，坐了下来。这么一坐，才注意到桌子上多了一张纸。

是玻琳・斯托克留的字条。

亲爱的伯弟：

关于冷的问题，你说得不错。我没勇气游泳了，幸好栈桥附近停了一只小船，我打算划船回去，过后让船顺流漂走。我回来是为了借一件大衣。因为不想吵到你，所以我还是爬窗户

进来的。只怕你这件衣服要牺牲了，因为我上了游艇后只能把衣服扔进海里。抱歉。

玻·斯

瞧见这文风没有？简单粗暴，前言不搭后语，足可见她心中哀恸，郁郁不乐。我越发觉得她可怜，但想到她至少不会头伤风，又很欣慰。至于大衣，满不在乎地耸耸肩膀，如此而已。区区一件衣服，我怎么会记恨她呢。纵然那是我新买的，而且是绸里子的。总之一句话，乐意效劳。

我撕掉纸条，又端起酒杯。

要说凝神静气，那是什么也比不上浓威士忌苏打。约莫一刻钟后，我只觉通体舒泰，又可以考虑上床休息的事儿了。我愿意打赌，至少押八赔三，这一次准能安然入睡。

我站起身，正准备爬楼梯，今夜第二次响起了震耳欲聋的敲门声。

不知道大家会不会觉得我是暴脾气，但应该不会吧。随便去“螽斯”打听一下，十有八九大家会说，伯特伦·伍斯特嘛，只要风平浪静风和日丽的，基本是温文尔雅的化身。不过呢，我也不是随便任人欺负的，例如在班卓里里一事上，我就不得不给吉夫斯点厉害瞧瞧。此时我拉开安全链，双眉紧锁，眼神凌厉，准备骂得沃尔斯警长——我以为定然是此人——狗血淋头，让他终生难忘。

“沃尔斯，”我打好了腹稿，“是可忍，孰不可忍。这种警察迫害马上给我停下。简直荒谬，而且无缘无故。咱们又不是在俄国，沃尔斯。你给我记好了，沃尔斯，有种东西叫《泰晤士报》读者来信！”

我本来计划如此这般地申饬沃尔斯警长，但之所以口下留情，并非一时软弱，也非动了恻隐之心，实在是因为抓着门环的人根本不是沃尔

斯。来客赫然是J. 沃什本·斯托克，只见他端详着我，强行压下一腔怒火的样子。要不是我刚饮尽一杯还魂剂，并且清楚其女玻琳已经安然离开，我准要吓得方寸大乱。

幸好，我一个不动声色。

“怎么？”我明知故问。

这两个字里饱含冷眼旁观和俾睨众生之气，换了一般人，大概要仰天一跤摔倒，一如被子弹击中。但斯托克眼也不眨，一把推开我，径直迈进屋子，然后转身抓住我的肩膀。

“行了!”他说。

我冷冷地甩开他。为此我不得不扭着身子挣脱了睡衣，但总算成功了。

“抱歉？”

“我女儿呢？”

“令女玻琳吗？”

“我只有这么一个女儿。”

“您是问我这么一个女儿在哪儿？”

“我知道她在哪儿。”

“那您何必问我？”

“她就在这儿。”

“那把睡衣还给我，叫她进来吧。”我答道。

我从没有亲眼见过谁咬牙切齿，所以我不好说J.沃什本·斯托克这会儿做的就是这个动作。我只能笃定地说，他双颊肌肉绷紧，下颌微微运动，仿佛在嚼口香糖。这画面实在不够赏心悦目，不过幸亏刚才那杯特调威士忌苏打纯度够高。本来是为了助眠用，这会儿正好为我平添了不屈不挠、镇定自若。

“她就在屋子里!”他继续咬牙切齿。如果这真的是咬牙切齿。

“何出此言？”

“我这就告诉你。半个小时前，我去了她那间特等舱，结果里面空无一人。”

“可您怎么会以为她来这儿了？”

“因为我知道，她对你痴心一片。”

“没有的事儿，她跟我只有兄妹之情。”

“我要搜遍这屋子。”

“请便吧。”

他噔噔奔上楼梯，我又回去端起酒杯。不是原来那杯，我又调了一杯。我认为，依眼下的情况，续一杯是合情合理的。不一会儿，我这位不速之客，上去的时候还如一头凶猛的狮子，下来已然变成温驯的羔羊。想来为人父母者深更半夜闯进某位点头之交的茅舍寻找离家出走的女儿，结果发现半个女儿的影子也没有，大概都会觉得平白做了傻子。换作是我肯定会。这个斯托克似乎也不例外，只见他一副手足无措的模样，看得出，他那股子火气或者说原动力已经蒸发了。

“伍斯特先生，我要向你道歉。”

“别提它了。”

“我发现玻琳不见了，自然而然地以为……”

“快别多想了。谁不会呢，所谓一个巴掌拍不响什么的。您走前要不要来点什么？”

我认为，稳妥起见，应该尽量拖延他，好让玻琳有足够的时间回到游艇上。可他不为诱惑所动。显而易见，他心事重重，顾不上喝两杯。

“我真想不明白她还能去哪儿。”他喃喃地说。这语气如此温和，甚至有几分倾诉衷肠的哀婉，仿佛把伯特伦当成睿智的老朋友，正娓娓道出自己的小困扰。他绝对是泄了气的皮球，跟小孩子玩儿都不怕了。

我尽量安慰他。

“她可能去游泳了呢。”

“这大半夜的？”

“女孩子家古怪着呢。”

“她倒的确是不可理喻，比如说她对你痴心一片。”

我看他这也忒不通礼数，正想眉头一皱，却突然想到，我本来就要匡正——如果这个词没用错——他对于所谓“痴心”的错误观念。

“此言差矣。斯托克小姐并非钟情于我，”我劝慰道，“她一见到我，就笑得肚子疼。”

“我看今天下午那一幕不像啊。”

“哦，那事儿呀，纯粹的兄妹之情，以后绝不会了。”

“最好不会，”他一瞬间又恢复了所谓的本色，“那，就不打搅你了，伍斯特先生。我要再次向你道歉，是我一时犯糊涂。”

我有点想拍拍他后背，但最后只是模拟了一个拍背的姿势。

“算啦，”我连忙说，“算啦。我犯糊涂的时候，数都数不尽。”

就这样，我们其乐融融地分道扬镳。他沿着花园小径走了，我怕又有人来串门，于是候了约十分钟，喝光了杯中物，这才起身回房。

有的起了头，有的完成了，挣来了一夜的酣眠，或者最起码，在充斥着各种斯托克、玻琳、沃尔斯、扎飞和多布森之地——半夜的酣眠。疲惫的眼皮合上才没多久，我就坠入了黑甜乡。

说起来真是不可思议。体会过扎福诺・里吉斯的夜生活，接下来将我惊醒的居然不是床底下蹿出个女子，接着她爹满眼血丝地夺门而入，也不是警长用门环大玩爵士乐，而是窗外的鸟雀叽叽喳喳地报晓。

说是报晓，其实此刻已经十点半了。这是个明媚的夏日，阳光透过窗户洒进来，似乎唤我快快起床，来一点鸡蛋、熏肉和一壶可爱的咖啡。

我迅速泡了个澡，刮干净脸，一溜小跑奔向厨房，一派“巧儿宜”[2]之乐。

[1] 《但以理书》6：16-27记述希伯来先知但以理被掳至巴比伦，因笃信上帝，虽身陷狮窟而未受害。

[2] 法语Joie de vivre，意为生活乐趣

11 居心叵测的游艇主

用过早饭，我往门前花园里一坐，练起了班卓里里，一边弹，一边觉得有什么声音在我耳边低语，责怪我不该这么兴兴头头的，尤其考虑到此时不过是翌日清晨。一夜之间陡生变故，家门不幸。不到十个小时前，我眼睁睁地看着一段恋情惨淡收场。我素以善解人意自居，果真如此，此刻应该备感生活索然无味才对。一对有情人——其中之一还是我从小学到牛津的同学——当着我的面大打出手，彼此咬得千疮百孔，最后一怒之下发誓——根据目前日程安排——后会无期。可我呢，这会儿还无忧无虑、麻木不仁地拨弄琴弦，大弹《我手指一竖说啧啧》。

太不合时宜了。我换了一首《全心全意》，这下一股哀恸之情油然而生。

不能袖手旁观，我这么琢磨。必须采取措施，多方想辙。

但我也不能自欺欺人：这局势着实错综复杂。凭以往的经验，每次我某位哥们儿同未婚妻断绝“外交关系”(或反之)，双方基本都住在同一所乡间别墅，或者至少同住在伦敦，所以安排双方相见，再慈悲地笑着牵起两人的手握在一起，总不至于太费力气。至于扎飞和玻琳·斯托克呢，就不可同日而语了。女方身陷游艇，跟深宅大院差不多；男方则住在三英里开外的公馆。要想帮他们牵牵手，本人实在没有出入自由的能力。不错，老斯托克是一夜之间对我有所改观，但他也丝毫没有将游艇指挥权托付于我的意思。要和玻琳传递消息，还要劝她回心转意，只怕毫无胜算，跟她待在大洋彼岸的美利坚也没什么区别。

总而言之，问题很棘手。我正左思右想，只听花园栅栏嘎吱一声，我抬眼望去，只见吉夫斯沿着小径朝我走来。

“啊，吉夫斯。”我招呼道。

他大概会觉着我有些淡淡的，我这是故意做给他看的。一想起他跟玻琳说的关于我心智水平的那番不着边际、有欠考量的评语，我就异常不爽。这种情况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而我也是有感情的人。

也不知道他察觉我的傲气没有，反正他视而不见，依然是那副沉着冷静不为所动的样子。

“先生早。”

“你从游艇那边过来？”

“是，先生。”

“斯托克小姐在吗？”

“是，先生。小姐出来用过早餐。我见到她倒有些诧异，我以为她会留在岸上，和爵爷取得联络。”

我干笑两声。

“他们联络上了倒是没错。”

“先生？”

我放下班卓里里，冷眼望着他。

“你倒是厉害，昨天晚上什么有的没的都往我这儿送!”

“先生？”

“你以为光说‘先生’就没事了？昨晚斯托克小姐要游泳上岸，你

干吗不拦着？”

“先生，小姐明显心意已决，我实在不好贸然阻挠。”

“她说你连说带比画地怂恿她。”

“并非如此，先生，我仅仅表示理解其心意而已。”

“你还说我会很乐意留她过夜。”

“小姐早已决定暂时到先生这里落脚，我只不过顺着她的意思，表示先生会竭尽所能，助她一臂之力。”

“那，你可知道招来了什么样的后果——或者说祸患？警察都上门了。”

“果然，先生？”

“可不是。屋子里旮旯犄角塞满了可恶的大小姐，我自然没地儿睡，只好移居车库。结果不出十分钟，沃尔斯警长就现身了。”

“我和沃尔斯警长尚缘悭一面，先生。”

“还带着多布森警员。”

“多布森警员我认得，一位可亲的年轻人，他与公馆的客厅女侍玛丽来往频繁。玛丽是个红头发丫头，先生。”

“吉夫斯，你克制一下，别有事没事就评论人家客厅女侍的头发颜色，”我冷冰冰地说，“这无关宏旨。说重点，也就是我被‘尖头曼’追来追去，一整夜都没合眼。”

“我深表同情，先生。”

“最后扎飞也来了。他对情况的理解和事实差了十万八千里，非要扶我回房，帮我除下鞋子，哄我睡觉。他正忙里忙外的，斯托克小姐突然迈着方步进来了，她还穿着我那套黛紫色睡衣裤。”

“着实令人烦恼，先生。”

“可不是。小两口吵翻了天，吉夫斯。”

“果然，先生？”

“眼睛喷火，扯开了嗓门，最后扎飞滚下楼梯，闷闷不乐地消失在夜色中。现在的重点——也就是症结所在——该如何是好？”

“情况复杂，需要从长计议，先生。”

“你是说，你暂时没有一点头绪？”

“我也是刚刚才得知其中曲折，先生。”

“那倒是，我都忘了。你早上和斯托克小姐通过消息没有？”

“没有，先生。”

“嗯，我看你也不必跑去公馆劝扎飞回心转意了。经过我一番深思熟虑，很明显，吉夫斯，需要劝服的倒是斯托克小姐。要对她温言相劝、据理力争，总之一句话，嘴皮子功夫。昨天晚上，扎飞深深地伤了她的心，要让她改变心思，非得费一番力气不可。相比之下，扎飞那边就容易多了。我估计这会儿他都在猛扇自己嘴巴，骂自己做了这种糊涂事。让他安安静静地反省一下，顶多一天，就该醒悟自己错怪了人家。所以跑去跟扎飞讲道理呢，纯粹是浪费时间。别理他，顺其自然，他就好了。你最好还是立刻回游艇去，看那边厢能帮上什么吧。”

“先生，我上岸来并非是想见爵爷。恕我重复一遍，直到刚才先生跟我讲清来龙去脉，我并不清楚两人生了罅隙。我之所以来，是替斯托克先生给先生送一张字条。”

莫名其妙。

“字条？”

“先生请看。”

我茫茫然打开来，读了一遍，还是半懂不懂。

“怪了，吉夫斯。”

“先生？”

“这是一封请帖。”

“果然，先生？”

“绝对是。说请我去赴宴。‘亲爱的伍斯特先生，’斯托克老爹是这么写的，‘敬请今晚赏光上船，备下粗茶淡饭，不胜乐和。无须打扮。’这是大意。怪吧，吉夫斯。”

“的确出人意料，先生。”

“忘了告诉你，昨天晚上诸多访客之一就是这位斯托克。他硬是闯进来，嚷着他女儿藏在我这儿，还到处搜了个遍。”

“果然，先生？”

“嗯，当然，他半个女儿也没找着，因为人家早动身回游艇去了。斯托克好像意识到自己失礼，走的时候那叫一个锐气全消，跟我说话居

然也客客气气的。我本来还愿意打赌，他根本没这个本事。可他突然好客起来，难道就因为这个？我看不见得。昨天晚上他也就是略感歉意，绝对说不上友好。要说他打算开启一段伟大的友谊，可没有一点迹象。”

“或许是今天早上我和老先生的那番话，先生……”

“哈!是你让他产生了亲伯特伦的想法，对不对？”

“先生，用过早饭，斯托克先生特地叫我过去，问我是否曾在先生手下做事。他说依稀记得在先生纽约的寓所见过我。得到确认之后，他提了几件旧事，问我其中缘故。”

“卧室里的猫？”

“以及热水袋一事。”

“被偷的礼帽？”

“还有先生爬排水管那一桩。”

“你就说——”

“我解释说，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对上述意外事件看法有失偏颇，然后一一讲述了来龙去脉。”

“那他——”

“似乎心中大悦，先生，大概觉得过去误会了先生。他说早该知道，罗德里克爵士的话不可信，还说对方不过是一个谢顶的老王什么，具体用词我一时记不起了。想来他写信请先生去用晚饭，应该是在这不久之后。”

我心满意足。每当伯特伦·伍斯特看到古老的忠仆精神发光发热，他总是衷心赞许，并且将赞许宣之于口。

“谢了，吉夫斯。”

“先生言重了。”

“你做得很好。不过，从某个角度来看，斯托克老爹认为我疯了也好，没疯也罢，我并不以为意。我是说，他自家亲戚里就有一位喜欢倒立走路的先生，这种人哪有资格评论人家是不是心智健全，还敢端着架子，自以为……”

“Arbiter elegantiarum[1]，先生？”

“不错。因此，从这方面看来，老斯托克怎么看我，我根本无所谓。耸耸肩就完事了。但这个先放在一边不提。我得承认，他改变初衷，倒是好事，所谓事有凑巧，我决定赴约，这封请帖正是……”

“Amende honorable[2]，先生？”

“我想说橄榄枝来着。”

“抑或橄榄枝。这两个词词义几乎相差无几，私以为，法语表达用在此处或许更加恰当，其中暗含了愧疚之情、弥补之意。不过，先生喜欢‘橄榄枝’一词的话，也并无不是之处。”

“谢了，吉夫斯。”

“先生客气。”

“想必你知道，你这么一打岔，我已经忘了说到哪儿了。”

“抱歉，先生，恕我多嘴。如果记得不错，先生说到有意接受斯托克先生的邀请。”

“啊，对，很好。我决定赴约，管他是橄榄枝还是‘阿曼达’，根本无关紧要，都是鸡毛蒜皮的小破事，吉夫斯……”

“是，先生。”

“至于为什么决定赴约，我这就告诉你。因为这样我就有机会见到斯托克小姐，替扎飞说情。”

“明白了，先生。”

“当然这并非易如反掌。我压根不知道从何做起。”

“先生，我倒有个建议。假如小姐听说爵爷抱恙，想来会为之动容。”

“她知道扎飞身体好着呢。”

“自从两人分手之后，爵爷心力交瘁，因而抱恙。”

“啊!我懂了。悲痛欲绝？”

“先生所言甚是。”

“只想一死了之？”

“先生说得恰到好处。”

“她会起恻隐之心，是吗？”

“十有八九，先生。”

“好，那我就走这个路线。请柬里说晚上七点开席。是不是早了点？”

“我想此番安排是为了方便德怀特小少爷。这场宴会是他的生日宴，昨天我跟先生提过。”

“对呀，过后还有黑脸艺人表演，他们会到场吧？”

“是，先生。艺人班子会如期到场。”

“不知道有没有机会跟班卓琴手聊两句。我有几个指法方面的问题想请教请教。”

“应该不难安排，先生。”

他口气好像有点僵硬，看得出，提起这个话题，他还是有些尴尬。我是说，触到了旧伤口。

那，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应对办法就是开诚布公直截了当，这是我的一贯看法。

“吉夫斯，我的班卓里里水平大有进步呢。”

“果然，先生？”

“要不我弹一首《爱情是什么呢》给你听？”

“不必了，先生。”

“你对我这件乐器仍然坚持己见？”

“是，先生。”

“唉，好吧。真可惜，咱们在这个问题上意见相左。”

“的确，先生。”

“算了，勉强不得。别往心里去。”

“不会，先生。”

“虽然很遗憾。”

“着实遗憾，先生。”

“好了，告诉老斯托克，我七点钟准时挽起秀发出席。”

“是，先生。”

“用不用写张客气的便条？”

“不必，先生。老先生吩咐说带句口信就可以。”

“那好咯，你去吧。”

“遵命，先生。”

晚七时整，我如约登上游艇，把帽子和轻便的外套随手交给经过的水手哥。此时此刻，我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各种情绪都在胸中激荡。一方面，扎福诺·里吉斯清新的臭氧让我食欲大增；回想起纽约的经历，我知道J. 沃什本·斯托克从不亏待餐桌上的客人。但另一方面，有他在场，我从来就没办法所谓地处之泰然，尤其是这会儿，我心里更是没底。不妨这样说吧：肉体的或者物质方面的伍斯特对这桌酒宴翘首以盼，但精神方面的他却有点打怵。

根据经验，上了年纪的美国先生分两种。第一，心宽体胖、架着角

质框眼镜型。这种是友好的代名词，把你当成最钟爱的孩子，还没等你反应过来，他已经摇晃起鸡尾酒调酒器，一边爽朗地大笑，一边灌你两盅，重重地拍你后背，再讲一个关于派特和麦克两个爱尔兰佬的方言笑话，总之一句话，让人如沐春风、陶醉不已。

第二种，即眼神冷峻阴郁、下巴见方型，这种人好像对英国亲戚总放不下心。他们可不是活泼鬼。永远心事重重，惜字如金，嘶嘶吸气，仿佛忍着剧痛。你一不留神和他四目相投，就如同磕到了生牡蛎。

在这第二类人士或者物种里，J. 沃什本·斯托克可是终身副主席。

但是我很快发现，今天晚上，他收敛了几分。这让我放下了心头大石。他虽然说不上和蔼可亲，至少让人觉得努力了。

“伍斯特先生，一家人安安静静地吃顿团圆饭，希望你没意见吧？”他跟我握过手后寒暄道。

“怎么会。多谢您好心请我。”我连忙回答。礼貌上咱们可不能输了人家。

“就你、德怀特和鄙人。小女偶感头痛，正卧床休息。”

情况不妙哇。这么一来，可以说是白来一场了。

“哦？”我问。

“只怕是昨天晚上出去有点累到了。”斯托克老爹眼中又浮现出那种狡狯。我听懂了言外之音：玻琳给“晚饭别吃了，回屋去!”了，一点不给面子。老斯托克可不是那种思想开明的现代派父亲。我以前就发现，他骨子里隐隐有种古老的清教徒式的郑重其事、顽固不化。简而言之，此君的家教观念就是严父出孝子。

在他那眼神的注视下，我想表示关切，又不晓得如何开口。

“这么说您……呃……她……呃……”

“不错。伍斯特先生，你猜对了，她果然是去游泳了。”

他说这话的时候，我再次注意到那种狡猾的眼神一闪而过。看得出，玻琳今天晚上是失宠了，我很想替那个可怜丫头说两句好话，可惜想了半天只想到一句“女孩子家嘛”，也只好放弃。

正犹豫间，有个乘务员模样的人宣布开饭，我们鱼贯进了餐厅。

这一顿饭吃的。我时不时犯寻思，之前的意外状况导致公馆一干人等无法到场，真是可惜。对此大家可能要表示异议，想当然地以为，宴会成功的必要条件就是没有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扎福诺老夫人及其公子西伯里到场。话虽如此，我还是要坚持己见。晚宴笼罩着一种叫人如坐针毡的气氛，害得我吃什么都味同嚼蜡。要不是这位斯托克老先生煞费苦心地邀请我，我准会以为他把我视为眼中钉呢。他往那儿一坐，大部分时间里一语不发，面色阴沉，光听见咀嚼的声音，仿佛有心事。等他开口说话的时候，明显是有一股子那什么。我是说，虽然不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但也差不多了。

为了避免冷场，我只好变着法子想话题。一直到小德怀特下了桌子，剩下我们两个人点起雪茄，才终于让我碰上一个对他脾胃，令他开怀，讨他欢心的话题。

“真是一艘好船，斯托克先生。”我客气道。

他脸上第一次有了点表情。

“再好的只怕寥寥无几。”

“我没怎么出过海。除了那年在考斯，就没登上过这种型号的船。”

他喷出一口雪茄，眼神滴溜溜转向我，又很快移开了。

“私人游艇有不少便利。”

“哦，可不是。”

“地方大，足够朋友留宿的。”

“多的是呢。”

“而且一旦留下来，可不像在岸上一样，说溜走就溜走。”

这个角度倒是独特，不过想来斯托克这种人留不住客人也是理所当然的。我是说，他从前应该是有惨痛的经历吧。对主人家来说，最丢脸的事莫过于请人到乡下别墅久住，结果第二天午饭时分却发现，人家早就偷偷溜出门奔向火车站了。

“想不想到处看看？”他问。

“好。”我回答。

“我很乐意带你转转。咱们现在这间是主客厅。”

“啊。”我说。

“我带你去看看特等舱。”

他站起身，带着我穿过走廊什么的，最后走到一扇门前停下，他打开门，扭亮了灯。

“这是特等舱里面积比较大的。”

“的确不错。”

“进去瞧瞧吧。”

其实站在门口就将一切尽收眼底了，但这种情况下不得不客气一下。我迈过门槛，走过去戳了戳床铺。

就在这一刻，门“嘭”一声关上了。等我回过神来，那老小子却不见踪影。

有猫腻，我如是想。不错，猫腻简直是大大的。我奔到门口，一拧把手。

这破门居然锁死了。

“喂!”我大喊一声。

没人应。

“嘿!”我接着喊道，“斯托克先生。”

只有沉默，无尽的沉默。

我只好折回床边坐下。这事可得好好琢磨琢磨。

[1] 拉丁语，意为美之仲裁，形容古罗马皇帝尼禄手下的官员佩特罗尼乌斯(Petronius)。

[2] 法语，本意为对重罪犯人公开羞辱以示惩戒，后指公开道歉、承认错误。

12 动手抹吧，吉夫斯!

我看情况着实不妙。除了一片茫然又对情节发展百思不得其解，我还有一种前途未卜之感。不知道诸位有没有读过那本《蒙面七怪》？就是那种鸡皮疙瘩小说，里面有一位老兄叫德勒斯戴尔·耶茨，是个私家侦探，有天晚上他顺藤摸瓜，找到一处地窖，刚刚查到两处线索，突然听到铿锵一声响，活板门突然关闭，接着门外传来一阵狞笑。一瞬间，他的心脏停止了跳动；我也是。除去那声狞笑(也可能是斯托克没让我听到而已)，我看我的情况和他再无二致。和老德勒斯戴尔一样，我预感到大难临头。

当然了，要是这种事发生在我客居乡下别墅期间，而将门反锁之人是我某位哥们儿，那就很好解释了。我知道，那不过是无伤大雅的恶作剧而已。在我的交友圈子里，有不少仁兄以为把你反锁在房间里就是人生一大乐事。但眼下，我觉得事情没这么简单。老斯托克一点调皮捣蛋的细胞也没有，无论诸位如何看待这位眼神狡猾的老爹，总不会认为他幽默感十足。假如斯托克老爹把客人关在冷藏室，那一定是居心叵测。

因此，伯特伦坐在床沿，吸着雪茄兀自出神，心中忐忑，这实在不足为奇。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斯托克那个远房堂兄乔治。毫无疑问，神经病一个。这种病会不会遗传，又有谁说得准？我是说，从把人反锁在特等舱，到满口白沫、目露凶光地冲进来，提着板斧做出不义之举，这之间似乎也没隔着什么不可逾越的鸿沟。

想到此处，只听“咔嗒”一声，门开了，主人赫然立在门口。说来惭愧，我不由自主地缩了缩身子，做好了最坏的打算。

不过他的态度倒是叫人放心不少。面红耳赤是不假，但并不是披着

人皮的恶魔状。只见他眼神镇定，嘴角并无白沫。而且他还叼着雪茄，在我看来这是个好兆头。我是说，虽然这辈子并没有见过什么见人就杀的疯子，但我总觉得，他们动手之前会先扔掉雪茄吧。

“怎么，伍斯特先生？”

每次别人跟我说“怎么”，我都无言以对，这次还是没有灵感。

“很抱歉，刚才突然扔下你走了，”斯托克接着说，“我忙着去安排音乐会了。”

“我很期待音乐会呢。”我回答道。

“可惜了，”斯托克老爹说，“你赶不上了。”

他若有所思地望着我。

“过去，换我年轻那会儿，非扭断你的脖子不可。”他说。

这对话的走向似乎不妙。说穿了，老不老全看心态，谁也说不准他会不会突然间——怎么说来着？——聊发少年狂。话说我就有一位叔叔，七十有六，每次几杯陈年波尔图下肚，就要跑到院子里爬树。

“听着，”我客气中又带了几分迫切，“我知道这是浪费您的宝贵时间，不过麻烦您告诉我，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你不知道？”

“我知道个鬼。”

“也猜不出？”

“猜出个头。”

“那我还是从头说起吧。昨晚我上门的事，你总还记得吧？”

我说没敢忘。

“我当时以为小女在你屋子里，四处搜了一遍，但并不见人。”

我大度地摆摆手。

“孰能无过嘛。”

他点点头。

“正是。于是我就走了，伍斯特先生，你可知道我走之后遇到了什么事？我刚迈出花园，你们当地的警长就把我拦下了。他一脸狐疑的样子。”

我一挥雪茄，表示理解。

“非得管管沃尔斯不可，”我说，“那个害人精。但愿您没跟他客气。”

“没有的事，他不过是尽职办事。我报上姓名和住址，他一听说我是从游艇上过来的，就请我和他去警局走一趟。”

我大吃一惊。

“这么不要脸!你是说，他把你铐走了？”

“他不是拘捕我，而是请我去拘留所认人。”

“那也是不要脸。这种事干吗要劳烦您？而且您又能认什么人？我是说，您人生地不熟的。”

“这很好解释，因为这名囚犯正是小女玻琳。”

“什么？”

“不错，伍斯特先生。昨天深夜，沃尔斯在自家后花园中——紧邻着你家的后花园，你知道吧——发现有个身影从你家下层窗户里爬出来。他一路跑过去，及时将此人逮捕，这正是小女玻琳。她穿着泳衣，还披着你的外套。所以，你瞧，你当时说她大概去游泳了，一点没错。”

他小心翼翼地抖掉烟灰。我的则用不着特意抖。

“我上门不久前，她一定是和你在一块儿。好了，伍斯特先生，我刚才说，换我年轻那会儿，非扭断你的脖子不可，这会儿你大概可以理解了吧。”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偶尔出现这种情况也很自然。

“如今呢，我比较通情达理，”他接着说，“宁可顺其自然。我这么想：伍斯特先生虽然不是我理想的乘龙快婿，但事情既然由不得我，那也无可奈何。话说回来，你也不是我从前以为的那个二百五，我很庆幸。当时我命令玻琳跟你解除婚约，是因为听信了一些传言，如今我知道那都是讹传。所以现在，一切还和三个月前一样，玻琳那封信，咱们就当作没写过。”

坐在床上是没办法脚下打跌的，不然我肯定打了，而且是痛痛快快地。我只觉得一只看不见的手一拳打在了我的太阳神经丛。

“您是说——”

他直看到我瞳仁里，那眼神可怕极了，冷冰冰的，但又热辣辣的，

我这么说各位能明白吧。假若美国杂志广告里形容的“老板的青眼”就是这般模样，那我就搞不懂了：何以野心勃勃的年轻运物员都盼星星盼月亮地盼这个呢？我浑身一震，忘了想说什么。

“你的意思是想娶小女吧？”

这个嘛，当然啦……我是说，要命了……我是说，人家都说到这份上了，那你还能怎么答。我淡淡地接了一句“哦啊”作罢。

“你这句‘哦啊’的确切含义，恕我没能完全领会。”他说。老天，不知大家有没有注意到一个怪现象。我是说，此君和吉夫斯相处不过约莫二十四个钟头，可你瞧瞧他——当然，吉夫斯不会说“完全”，而会说“全然”，并且还会插入一两句“先生”——谈吐已然和吉夫斯如出一辙。很能说明问题吧。我记得有一回留小凯特猫·波特－珀布莱特在家里小住，结果第二天他就跟我念叨什么“某人的潜在能力不可小觑”。要知道，凯特猫这哥们儿，要是你跟他说有些词包含一个以上的音节，他总觉得你是逗他玩儿。所以说呀，这很能说明问题……

哦，对了，刚才讲到哪儿了？

“你这句‘哦啊’的确切含义，恕我没能完全领会，”只听斯托克说道，“我想你的意思是‘想’吧。我懒得强作欢颜，总之不能事事尽如人意。你对订婚有什么看法，伍斯特先生？”

“订婚？”

“时期长短的问题。”

“这……”

“我看短点儿好。我觉得婚礼宜早不宜迟。我得先打听一下，这边

得等多久。听说和我们那边不一样，不能随便找个牧师了事，还有一些手续要走。这些就由我来打点，在此期间，你呢，当然就是我的座上宾。只怕我不能给你在船上自由活动的权利，因为你这个年轻人滑不溜丢，或许会突然想起跟谁约好了去哪儿——有某个倒霉约会，非离开不可。不过我也会竭尽所能，保证你接下来的几天在这间船舱里过得舒舒服服。架子上有书——你应该识字的吧？——书桌上有烟，我一会儿派我的贴身男仆准备些睡衣之类的，给你送过来。伍斯特先生，我这就得跟你说声晚安了，我得去看看音乐会，就算想和你把酒言欢，毕竟是犬子的生日，我不到场总不好，是吧？”

说罢，他迈出门扬长而去，屋里又剩下我一个人。

说起来呢，坐在小屋里，听着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这种经历我一生中曾有两次。第一次就是扎飞说过的，当时我被迫服法，自称西达利奇的布林索氏是也。第二次呢——说也凑巧，这两回还都发生在赛艇之夜——是我和老朋友奥利弗·西珀利联手，打算偷一顶警盔做纪念，结果赫然发现警盔下面还连带着一名警官。这两次我最后都锒铛入狱，大家或许会想，既然我吃惯了牢饭，这会儿也该处变不惊了吧。

但这次的情形却和从前不可相提并论。上两次我不过被处以适度罚款，以示小惩大诫。这一回，可是有无期徒刑之虞。

在随便哪个旁观者眼里，看到玻琳既生得花容月貌，貌若天仙，又将继承高达五千多万绿钞的财产，大概会奇怪这般苦大仇深状——这是我的真实写照，因为想到要娶她，我的精神就备受煎熬——根本是没事找事。无疑，这位旁观者只会感叹没我这种坏运气。但事实如此：我一副苦大仇深状，颇有生无可恋之态。

其实除了我不想娶玻琳·斯托克，还有一个异常棘手的麻烦——我一清二楚，她压根不想嫁给我。虽然分手时玻琳慷慨豪迈、挥洒自如地

骂了扎飞一顿，但我相信，她内心深处的爱火还余烬未熄，只需要拿个起子撬两下，就会呈燎原之势。至于扎飞呢，别看他连滚带爬地摔下楼梯，寂然消逝在夜色中，他也依旧爱着对方。所以权衡利弊之后，结论如下：娶玻琳无疑是自讨苦吃，我不仅伤了她的心，还伤了我那老同学的心。要是这还不够叫人苦大仇深，那我倒要看看什么才够。

幽暗中，尚有一丝微光：老斯托克刚才说派贴身男仆来送些过夜必备之物。或许吉夫斯有门路。

至于吉夫斯能有什么办法把我拉出这个火坑，我心下茫然。估计赢面只有百分之一。想到此处，我抽完雪茄，扑倒在床上。

门开的时候我还在揪被单，只听耳边传来一声毕恭毕敬的轻咳，我知道他来了。他先把捧了满怀的各式行头放在椅子上，然后望着我，目光中大概就是所谓的节哀顺变吧。

“斯托克先生吩咐我送些睡服来，先生。”

我低低一声呻吟。

“我需要的不是睡服，是肋下生双翼呀。最新进展你可有耳闻？”

“是，先生。”

“谁告诉你的？”

“是斯托克小姐，先生。”

“你跟她谈过了？”

“是，先生。她大略讲述了斯托克先生的一系列计划。”

从这件恐怖事件开始到现在，我胸中头一回兜起了一线希望。

“老天，吉夫斯，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况并没有我想得那么糟糕呢。”

“先生是说？”

“你看不出？别管老斯托克说得多么——呃——”

“胸有成竹，先生？”

“天花乱坠。”

“别管老斯托克说得多么胸有成竹，天花乱坠，想让我们凑成一对，压根行不通，吉夫斯。斯托克小姐准要耷拉着耳朵，拒不配合。所谓牵马到圣坛容易，吉夫斯，但强马饮水可就难咯[1]。”

“之前和小姐谈话期间，她并没有表现出逆反的意思。”

“什么？！”

“不错，先生。小姐似乎——恕我冒昧——心灰意冷，又愤懑不平。”

“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不，先生。斯托克小姐一半是因为萎靡不振，仿佛认为如今一切都无关紧要，不过据我猜测，她同时又认为，和先生结成伉俪，就等于——恕我直言——向爵爷宣泄愤懑不平之意。”

“愤懑不平之意？”

“是，先生。”

“你是说，对他进行打击报复？”

“先生所言恰到好处。”

“这是什么破烂点子啊。这丫头准是脑子坏了。”

“女性心理诚然让人捉摸不透。诗人蒲伯……”

“别管什么诗人蒲伯了，吉夫斯。”

“是，先生。”

“听不听诗人蒲伯的生平事迹，是要看时机的。”

“先生所言极是。”

“重点是我这下似乎难办了。她要是真这么想，那我就没救了。我可死定了。”

“是，先生。除非——”

“除非？”

“我在想，先生，为大局着想，假如想免去一切不快和尴尬，或许最好的办法就是委屈先生离开游艇。”

“什么？”

“游艇，先生。”

“我知道你说的是‘游艇’，所以我才说‘什么’，吉夫斯，”我

的声音有一丝颤抖，“都火烧眉毛了，你却头发里插着稻草，跑过来胡言乱语，这可不像你呀。我哪有什么办法离开这艘倒霉游艇？”

“只要先生不反对，事情相当容易。当然，只是会给先生带来一些不便……”

“吉夫斯，”我说，“除了让我爬舷窗，当然这是人力不能及的，无论什么小小的一时的不方便，我都心甘情愿地忍了。我只想赶快逃下这艘漂浮无定的可恶地牢，双脚踏上坚实的土地。”我顿了一顿，担心地望着他。“这不是空口说白话吧？你的确有法子？”

“是，先生。我之所以犹豫不决，不知道应不应当讲，是因为怕先生未必同意在脸上涂满鞋油。”

“什么？”

“时间紧迫，先生，我不建议用炭灰。”

我翻个身，盯着墙面。完了完了。

“下去吧，吉夫斯，”我说，“你醉了。”

我心如刀割。只怕并不是苦于前途堪忧，或许更重要的是，我发觉最初的疑虑得到了证实：经过这些年头，他那神奇的大脑终于卡壳了。虽然我委婉地表示什么炭灰呀鞋油呀之类的都是醉话，但在我内心深处很确定，这家伙脑瓜失灵了。

他轻咳一声。

“请容我解释，先生。艺人表演刚刚结束，他们很快就要下船去了。”

我腾地坐起身。希望之光再次普照，想到刚才居然误会了他，懊悔之情就如同斗牛犬狗崽啃噬塑胶骨头一般，啮咬着我的心。我立刻明白了这个脑力巨人的意思。

“你是说——”

“先生，我这儿有一小罐鞋油，正是为此备下的。只要涂在脸上、手上，就足以以假乱真，倘若斯托克先生遇见，只会把先生当作黑脸艺人班子的一员。”

“吉夫斯!”

“假若先生不反对，可以依我的建议：先等这些黑脸艺人坐汽艇离开，之后由我去找船长，表示其中一位艺人是我的旧识，因为聊天的缘故，错过了开船。我想他会爽快地答应让我划其中一只小船送先生上岸。”

我呆望着他。相识相交多年，他往日的种种妙计一一涌上心头，想起他几乎以鱼类为主食，导致大脑里磷脂满满，已达到人类大脑可容纳的极限——即便如此，我也着实想不到他竟然还有此高招。

“吉夫斯，”我说，“我从前就说过好多次了——你卓尔不群。”

“多谢先生夸奖。”

“别人聆听我们的问题，汝却不受约束[2]。”

“但求先生满意罢了。”

“你觉得能成？”

“是，先生。”

“这个计划有你打包票？”

“是，先生。”

“你说东西带在身上？”

“是，先生。”

我一屁股坐在椅子里，仰面朝天花板。

“那就动手抹吧，吉夫斯，”我说，“一直抹下去，直到丰富的经验告诉你抹够了为止。”

[1] 两句俗语，一是“牵马到河易，强马饮水难”，二是“领某人到圣坛”，即结婚。

[2] 出自英国诗人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的诗作《莎士比亚》(Shakespeare，1849)。

13 贴身男仆的分外事

坦白说吧，我一向讨厌那种小说主人公讲起故事来丢三落四，让你自己琢磨中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就是那种“第十章”末尾男主人公中了机关给困在地牢里，等“第十一章”一开头，人家已经置身于西班牙大使馆，还是聚会上众所瞩目的焦点。严格说来，我这会儿就该一五一十地交代本人重获平安和自由的全过程。

但是有吉夫斯这么个大谋略家安排打点，似乎并没有这个必要。说了也是浪费时间。只要吉夫斯立定心思把某君从甲地转移到乙地，例如从游艇的特等舱到此君在岸上的茅舍门前，他就有本事办到。根本不存在什么闪失、难题，也没有大惊小怪、千钧一发。总之是没什么可说的，反正就是随手拿来一罐鞋油，把脸涂涂黑，优哉游哉地走过甲板，稳步迈下舷梯，友好地挥挥手，作别那几位倚着船舷的水手哥，纵身一跃，跳上小船，约莫十分钟过后，已然在陆地上呼吸夜间清冽的空气了。身手就是这么漂亮。

把船系在栈桥上的时候，我把上述想法跟吉夫斯说了，他表示我太客气了。

“哪儿的话，吉夫斯，”我说，“我重申，身手漂亮得很，全是你的功劳。”

“多谢先生夸奖。”

“谢你才对，吉夫斯。现在怎么办？”

我们这会儿已经下了栈桥，站在通往我家花园的小路上。万籁俱静，星光闪烁，天地间只剩下我们两个，就连沃尔斯警长和多布森警员

也不见踪影。不妨说整个扎福诺·里吉斯都在睡梦中。可是我一看手表，发现此时才过九点。我记得当时吓了一跳，因为精神压力过大还有命悬一线的缘故——打个比方，我还以为夜色已深，即使听说是凌晨一点也不会奇怪。

“现在怎么办，吉夫斯？”我问道。

我注意到他那精致如雕像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笑意，心中愤愤然。我对他心怀感激，那是自然，毕竟他帮我摆脱了比死还不如的命运，但是也不能由着他这样啊。我瞪了他一眼。

“想起什么好笑的事儿了，吉夫斯？”我冷冷地问。

“对不住，先生。我不是有心取笑，只不过看到先生的样子，有些忍俊不禁。看上去有些古怪，先生。”

“脸上涂满鞋油看上去有些古怪的大有人在，吉夫斯。”

“是，先生。”

“葛丽泰·嘉宝，我随便举个例子。”

“是，先生。”

“或者英奇教长[1]。”

“先生所言极是。”

“那就少跟我发表这些个人见解，吉夫斯，回答我的问题。”

“只怕我忘了先生之前问了什么，先生。”

“我之前问的是——现在也是——现在怎么办？”

“先生是想问我，对下一步的行动有什么建议？”

“不错。”

“我建议先生返回茅舍，洗净脸上和手上的污渍。”

“这个建议不错，咱们英雄所见略同。”

“之后，恕我斗胆一言，先生不如赶下一趟列车返回伦敦。”

“这个建议也不错。”

“抵达伦敦之后，我提议先生动身前往欧洲胜地，巴黎、柏林，甚至远如意大利也可以考虑。”

“或者阳光明媚的西班牙？”

“是，先生。不妨就去西班牙。”

“甚至是埃及？”

“先生，这个季节的埃及，气候略嫌燠热。”

“假如斯托克再跟我攀上亲戚，那怎么也比不上英国燠热。”

“千真万确，先生。”

“瞧瞧人家，吉夫斯!真叫硬气!这才是嚼玻璃渣子、拿着钉子当领扣往后脖颈里戳的好汉!”

“斯托克先生的确精明果决，先生。”

“老天保佑，吉夫斯，我还记得一度把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当作食人魔呢。还有我阿加莎姑妈。跟他一比，立刻相形见绌，吉夫斯，差了十万八千里呢。说到这儿，正好想到你的处境。你还打算返回游艇，继续和那个吓人精周旋吗？”

“不，先生。想来斯托克先生不会欢迎我。以他的精明，一旦发现先生不见了，自然不难想到是我促成的。我打算回爵爷身边做事，先生。”

“他见你回去会很高兴的。”

“承先生吉言。”

“哪儿的话，吉夫斯。谁不会呢。”

“多谢先生夸奖。”

“那你这就要去公馆了？”

“是，先生。”

“那衷心道一声晚安吧。到时候我会把栖身地点和后续发展写信通知你。”

“有劳先生费心。”

“有劳你费心才对，吉夫斯。信封里还会夹带一点小心意，聊表感激之情。”

“先生太慷慨了。”

“慷慨，吉夫斯？你还不明白，要不是你，我现在还给锁在那艘破

游艇上呢。不过我的心意不说你也明白。”

“是，先生。”

“对了，今天晚上还有往伦敦去的火车吗？”

“有，先生。十点二十一分发车，先生，时间很充裕。不足的是这不是特快。”

我大手一挥。

“能跑就行，吉夫斯，只要轮子转得动，能往前开，我就满足了。那么，晚安。”

“晚安，先生。”

我精神昂扬地跨进茅舍，即便发觉布林克利还没回来销假，仍然心满意足，没受到丝毫影响。我只给了这厮小半天的假，结果他却一夜一日未归，身为雇主，我或许应该大不乐意；但作为注重个人隐私、且脸上涂满鞋油的个体，我对此完全没有意见。这种情况呢，假设吉夫斯在，肯定会说逆境中应独善其身。

我全速冲上卧室，抄起水罐，往脸盆里倒水(扎飞这个小窝没配备浴室)，事成之后，整张脸浸到水里，毫不吝惜地打起肥皂。仔仔细细地拿清水冲过之后，我移步镜子前：这一照一下，痛苦失望之情霎时间涌上心头，因为我这脸仍然黑似从前。不妨说，我连个表面都没剐花。

此时此刻，我开动脑筋，没过多久就发现问题之所在。我忽然记起听谁说过——还是在哪儿读过来着——遇到这种危急情况，需要的是黄油。我正要下楼找黄油，耳边突然传来一阵响动。

话说以我的处境——称得上被围猎的牡鹿——听到屋内有响动，在

采取下一步行动前，必须要深思熟虑一番。我看十有八九是J. 沃什本·斯托克嗅着气味跟来了，因为他一旦发现特等舱空了，第一个反应就是冲到我这间茅舍。想到此处，我出卧室查探时，并没有如雄狮般纵身扑出，而是更有几分蜗牛在雷雨天小心谨慎地探出触角的风范。我站在走廊里，先是侧耳倾听了一阵。

话说这动静还真不小。声音是从客厅传来的，不管来者何人，听起来是在摔打东西。斯托克老爹那么精明务实，要是他跑来抓我，可绝不会浪费时间玩这种把戏。这么一想，我不禁精神一振，甚至踮着脚尖挪到楼梯扶手边上，探头偷瞄下面的情况。

适才说的“客厅”，其实不过是一间会客室模样的小开间，不过面积虽小，配置却一应俱全，包括饭桌一张、老爷钟一座、沙发一张、椅子两把，还有鸟类标本玻璃匣子一至三只。从我站立的角度，倚着楼梯扶手望去，整个布局尽收眼底。下面光线虽然暗淡，但借着壁炉架上点亮的油灯，倒也看了个一清二楚。只见沙发翻倒在地，两把椅子都撇到了窗户外，鸟类标本匣子摔了个粉碎；截止发稿，最远处的角落里，一个模糊的身影正在勇斗老爷钟。

至于说两者谁占据了上风，还真是说不准。要是赶上赌性大发，我八成会押老爷钟赢。但我现在毫无兴致。两位斗士身子猛然一扭，那个模糊的身影面孔突然转了过来，我一下子心绪起伏：此人竟然是布林克利。如同迷途知返的羊儿，这个可恶的布尔什维克晃晃悠悠回来了，不仅迟了二十四小时，而且明显醉得一塌糊涂。

太不把我这一家之主放在眼里了！我霎时间忘了此时不宜暴露身份，只想着这该死的五年计划专员砸了伍斯特的家。

“布林克利！”我大吼一声。

据我估计，他一瞬间还以为是老爷钟发话了，只见他铆足了劲儿，猛地扑将过去。突然间，他瞄到了我，放开了钟，对着我目瞪口呆。那老爷钟左摇右晃了一阵子，最终垂直立正，敲响了十三下，又重归于寂。

“布林克利!”我又吼了一声，正要加一句“该死的”，突然发现他眼光闪烁，就是那种“眼前一亮”的样子。他先是站在那儿干瞪眼，然后放声大叫。

“老天保佑!魔鬼!”

他操起壁炉架上的餐刀，似乎是之前放在那以备不时之需的，大步奔上楼梯。

哎，说来真是千钧一发。倘若有天我晋升为祖父辈——以目前的形势看，概率实在微乎其微——某天晚上孙子孙女们围在我膝下，缠着爷爷讲故事，我就会给他们讲讲这段经历：说时迟那时快，我一个箭步冲进卧室，勉强躲过了那把餐刀。假如小朋友们半夜抽搐，尖叫着惊醒，就算大概领略到了这位长者此刻的心情。伯特伦一把摔上门，锁好，抬了一把椅子抵住门，又把床挪过来抵住椅子，饶是如此，要说他总算放下心来，那可是不负责任的夸大其词。我此刻的精神状态要怎么形容才确切呢？这么说吧：假设此刻J.沃什本·斯托克恰巧上门，我准会像欢迎亲兄弟一样欢迎他。

布林克利脸贴着锁孔，求我开开门，让他瞧瞧我内脏的颜色。老天做证，整件事最让我不爽的，是他居然还是那副毕恭毕敬的口气。而且他还一口一句“先生”，我听在耳朵里，觉得真是荒谬。我是说，你明明是要人家出门去，好用餐刀把他开膛破肚，那还开口闭口地“先生”做什么？可笑。这两件事明显背道而驰嘛。

我略作思考，认为他明显是误会了，首先应该消除他这种错误思想。

我隔着木板门跟他喊话。

“没事的，布林克利。”

“您出来吧，先生，出来就没事了。”他客气道。

“我不是魔鬼。”

“哦，您明明就是，先生。”

“跟你说，我的确不是。”

“哦，您就是，先生。”

“我是伍斯特少爷。”

他纵声尖叫。

“他还抓了伍斯特少爷!”

如今那种老式的独白已经不时兴了，所以我断定，他这话是对第三者说的。果不其然，只听门外一阵呼哧呼哧的喘气声，接着一个饱受扁桃体折磨的声音发话了。

“怎么回事？”

是我那不眠不休的邻居，沃尔斯警长。

意识到执法人员赶到，我第一个反应是长舒了一口气。话说这位兢兢业业的警长有许多方面不是我喜闻乐见的，例如他老是跑到别人车库

和盆栽棚里探头探脑——但不管你怎么看待他的种种恶习，不可否认的是，像眼下这种情况，他还是很能派上用场的。对付发神经病的男仆，可不是谁都能胜任的。这需要某种品格和气势，而这位特大号的和平守护者兼具两者。我正要从门这边儿弄点鼓励的声音督促他行动，这时却觉得有个小声音在耳边低语，告诫我不可轻举妄动。

瞧，这种兢兢业业的警长有个毛病，就是要扣住你问来问去。要是沃尔斯警长发现伯特伦·伍斯特脸上涂满黑鞋油，举止暧昧，他可不会耸耸肩、轻快地道声晚安了事。如之前所说，他会扣住你问来问去。再回想起昨天晚上的交锋，他不会放心离开，准要把我拖到警察局，再派人劳驾扎飞前来，商量如何是好。之后医生到场，敷以冰袋。最终的结果是我久久脱身不得，久到斯托克发现我房间无人，床上被褥整整齐齐，然后冲上岸，把我拦腰抱起扛回游艇。

因此，思来想去，我决定三缄其口。除了轻轻地用鼻孔呼吸以外，保持悄无声息。

门那边，两人一问一答起来。我可以发誓，要不是有可靠消息，我准以为这个不可思议的布林克利神志清醒，一如滴酒不沾的女童子军，灌了满肚子的黄汤，结果却是语言表述异常准确，并且发音字正腔圆、清澈悦耳，简直是银铃般。

“谋害伍斯特少爷的魔鬼在里面，警长。”只听他说。除了电台播音员，我还从没听过这么抑扬顿挫的声音呢。

这个消息大概称得上耸人听闻吧？可是沃尔斯警长似乎一时没反应。这位警长行事一向按部就班，要从头按顺序追究。他这会儿的全部注意力似乎都集中在那把餐刀上。

“你举着这把刀做什么？”他问道。

布林克利回答得那叫彬彬有礼、不卑不亢。

“我拿来对付魔鬼的，警长。”

“什么魔鬼？”沃尔斯警长进入到下一个重点。

“一个黑魔鬼，警长。”

“黑魔鬼？”

“是，警长。他就在屋子里，谋害伍斯特少爷。”

扫清障碍之后，沃尔斯警长终于来了兴致。

“在屋子里？”

“是，警长。”

“谋害伍斯特少爷？”

“是，警长。”

“这可不行。”沃尔斯警长厉声说。只听他啧啧两声。

接着是一阵威严的敲门声。

“喂!”

我继续谨慎地缄口不言。

“失陪一下，警长。”这是布林克利的声音。接着楼梯上响起脚步声，他似乎是离开这场小小的座谈会了，八成是又回去对付老爷钟了。

指节再次叩响了木板门。

“里面的，喂!”

我一语不发。

“伍斯特先生，您在吗？”

我开始觉得这对话有点一言堂的味道，但又想不出什么办法。我走到床前，向窗外望去，这主要是想找点事打发时间，倒没什么别的意思，电光石火间——相信我，真的是电光石火——想到或许有办法逃开这惨淡的一幕。这个高度离地面不算高，我如同卸下心头一块大石，开始绑床单作脱身用。

突然间，沃尔斯警长又发话了。

“喂!”

楼下传来布林克利的声音。

“警长？”

“你小心点那盏灯。”

“是，警长。”

“会被你弄坏的。”

“是，警长。”

“喂!”

“警长？”

“房子要烧着了。”

“是，警长。”

接着只听远远的哗啦一声，是玻璃摔碎了，警长闻声大步奔下楼梯，再接着似乎是布林克利认为自己完成了分内事，立刻夺门而出，还重重地摔上了门。紧接着又是摔门声，似乎警长也冲出去了。再之后，只见锁孔里飘来了一缕淡烟。

我看世上就没什么比这种古老的乡下别墅更容易点着。只要撇一根火柴——抑或在客厅里打翻一盏油灯——就呼啦啦着起来了。不到半分钟，耳边就响起清脆的哔剥声，接着角落的地板就突然蹿起了热情的火苗。

伯特伦忍无可忍。不久之前，我还优哉游哉地绑床单，打算一个华丽的退场，基本上是漫不经心，从容不迫。这下子我立刻加快速度，心里明白，任何闲适从容都不必考虑了。接下来的三十秒，热锅上的蚂蚁简直可以跟我学两招。

记得曾经在报纸上读过那种“趣味专栏”，题目之一就是：“假如房子着火了，你第一个救什么？”要是记得不错，选项之一是小婴儿。另外还有一幅价值连城的画作，以及——好像是卧病在床的姑妈。反正选择包罗万象，目的就是要大家皱起眉头，从各个角落全面考虑。

但眼下不必犹豫，我立刻放眼寻找我的班卓里里，然后猛然想起，之前我把琴留在客厅里了。这下我大惊失色，大家可想而知。

唉，就算是为了我那件不离不弃的乐器，我也绝不会冒险奔下客厅。此时此刻，我是否会成为烤酥肉的问题都悬而未决，因为角落里那团明媚的火焰蔓延得可是不小。我遗憾地叹了口气，匆匆奔到窗户前，下一刻，我已然像甘露一样降下尘世。

是甘露还是甘霖来着？我总是记不得。

吉夫斯准知道。

我一个漂亮的着陆，悄无声息地穿过树篱，也就是我家后花园和沃尔斯警长家那小块自留地的分界处，一口气跑到一处林子里，估计此地离如火如荼的事故中心有半英里远吧。天空映得一片通红，远远就能听到当地消防队奔赴救援的动静。

我找了块树桩坐下，准备评估一番此刻的处境。

我记得有位仁兄，每当情况堪忧，就会列个单子例数“赢面”和“赔面”，好看清楚状况，衡量总体是好是坏。是鲁滨逊还是谁来着？反正是有这么个人，而我一直觉得这个想法很可取。

所以我就如法炮制。当然是在脑子里数的，我还要眼观六路，以防有追兵赶来。

思路如下：

赢面	赔面
嘿，我总算逃出来了，啊?	没错，可你那间破房子付之一炬了。
不是我的，是扎飞的。	我知道，可里面的东西是你的。
也没什么值钱的。	那班卓里里呢?
哟，老天！那倒是。	我就知道，你该清醒清醒了。
你也不用哪壶不开提哪壶吧。	我哪有。不过是说你的班卓里里给烧成灰了。
哼，烧成灰的要是我，那我不是更没脸见人吗。	你这是强词夺理。
那，反正，我至少逃出了斯托克的魔爪。	你怎么知道?
他没追过来嘛。	是，不过他还是有机会。
我还赶得上十点二十一分的火车。	你这个可怜虫，你顶着一张黑脸，怎么赶火车呀。
黄油就能弄掉。	是，可你没有黄油。
去买呗。	拿什么买? 你身上带钱了?
哦，没有。	哈!
我可以找人帮我弄点黄油，是不是?	找谁?
那，当然是吉夫斯了。我只要跑去公馆，跟他交代一下情况，叫他想辙，之后就万事大吉，什么也不用愁了。吉夫斯准知道哪儿有成吨的黄油。瞧！只要仔细分析，别失了理智，问题总能迎刃而解。	

老天，这个论点好像还没有一个“赔面”能驳斥。我又彻彻底底地回顾了一遍，思来想去，考虑了五分钟，发现“赔面”果真被将死了。被我打败了，输得哑口无言。

当然了，我略一沉吟，从一开始我就该想到的。这么一琢磨，这还不是明摆着的吗？这会儿吉夫斯肯定回到公馆了，我只要赶过去，联系上他，他就会端着华贵的托盘，呈上好几磅黄油呢。不仅如此，他还能解我另一个燃眉之急，垫上回伦敦必要的车费，甚至还有结余，可以在车站的自动售货机上来一包牛奶巧克力呢。一切简直易如反掌。

我从树桩上站起身，信心满满地往公馆进发。这么说吧：在生命的赛跑中，我一时迷失了方向，但很快就摸回了主路，估计才用了一刻钟，我就站到了公馆后门前，敲响了门。

开门的是一位身材娇小的丫头——我猜测是位帮厨女佣吧——她一看到我，先是瞪圆了杏眼，一副惊吓过度的样子，接着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并应声倒地，开始满地打滚，还用鞋跟在地面上跺来跺去的。至于她有没有口吐白沫，我还真说不准。

[1] 指威廉·英奇(William Ralph Inge， 1860—1954)，圣保罗教堂教长(1911—1934)，因为思想悲观，被称为“忧郁教长”(The Gloomy Dean)。

14 黄油告急

实话实说吧，我吓得着实不轻。过去我从来没想过肤色对生活的影响这个问题。我是说，倘若站在扎夫诺公馆后门口的是一身古铜色肌肤的伯特伦·伍斯特，人家准会恭恭敬敬客客气气地欢迎。真的，按说帮厨女佣这种身份的丫头估计还要屈膝行礼的。又假如我脸色惨白得引人注目，抑或点缀着几粒小疱，想必待遇也不会差到哪儿去。但是，我脸上才不过抹了那么一点点鞋油，这位女子就倒在门垫上扭得不亦乐乎，沿着走廊上上下下地抽搐。

哎，为今之计，只有走为上策。这会儿走廊那头已经有人问东问西了，估计再过个半秒钟，就有一群下人嘁嘁喳喳地赶到现场。想到此处，我拔腿便撤。想到后门附近很可能被搜查个遍，我于是取道前门，发现离大门不远处有一丛灌木，可以作藏身之用。

我稍事休息。在采取下一步行动之前，最好是先分析一下情势，不能轻举妄动。

倘若在别的情况下——譬如说靠在躺椅里吐着烟圈什么的，而不是蹲在可恶的丛林里，忍受甲虫什么的往脖颈里钻——周围的景物大概会令我心旷神怡、精神焕发。在晚餐结束后、饮安眠酒的空当，我尤其对这种英国老派花园的宁静氛围情有独钟。从我栖身的角度放眼望去，只见这座宏大的城堡在天空中勾勒出清晰的轮廓，愈发令人叹为观止。鸟雀在树丛中低语，空气中荡漾着一股清香，估计是附近有一处种香草和烟草的花圃。再加上夏夜那种万籁俱静的气氛，你瞧瞧。

可惜，约莫十分钟过后，这夏夜的万籁俱静出现了一点小瑕疵。只听屋子里传来一声刺耳的尖叫，这声音我认得：是小西伯里。想到他居

然也有烦恼，我不觉内心感到十分畅快。他叫了一阵子就消停了，估计矛盾起于有人想让他上床睡觉，但他死也不肯——之后一切又归于平静。

刚安静下来，路上就响起了脚步声。有人朝前门走过来了。

我最初以为此人是沃尔斯警长。是这样的：扎飞呢是这儿的治安法官，我估计出了茅舍那桩事之后，沃尔斯首先要找老大汇报情况。于是乎，我又往灌木深处缩紧了身子。

很快我就发现来人并不是沃尔斯警长。就着暮色中的剪影，我发现此人个子明显更高，圆润程度也差得多。只见他迈上台阶，开始咚咚敲门。

这个“敲”字真不是胡乱用的。我本来觉得沃尔斯前一天晚上在茅舍展现了出色的腕力，但此君却有过之而无不及，而且根本不是同一水准。我估计自从这只门环由扎福诺一世(不管是谁吧)拧上之后，是第一次运动得这么厉害。

在猛砸门环的间隙，他还在哼唱赞美诗，声音若有所思。如果没记错，他唱的应该是《慈光歌》[1]，得益于此，我终于知道了此人的身份。这把尖细如鸣笛的男高音我并不陌生，记得初到此地，每次在客厅里拿班卓里里练狐步舞的时候，布林克利就爱趁机在厨房里唱赞美诗。这也成了我初期整顿的对象之一。像这种嗓音，扎福诺·里吉斯绝对找不出第二个人。这个披星戴月而来的访客正是我那个酩酊大醉的贴身随从。至于他为何赶来公馆，我就想不通了。

屋里亮起灯光，接着前门呼啦一下开了。开门人发话了，听声音气鼓鼓的，是扎飞。一般来说，扎福诺·里吉斯的乡绅老爷该把看门的任务指派给下人，我估计他是觉得这种惊天动地的拍门声属于特例吧。总

而言之，他亲自来开门了，而且一脸不爽。

“你敲门敲成这样，烦死了，究竟想干吗？”

“晚上好，爵爷。”

“什么意思，晚上好？什么……”

他应该是准备了一番长篇大论，因为他明显在气头上，但却被布林克利打断了。

“请问魔鬼在吗？”

这个问题很简单，完全可以用“是”或“否”来回答，但扎飞却似乎吃了一惊。

“什么——谁？”

“魔鬼，爵爷。”

坦白说，我从来没把扎飞当成什么智慧的化身，他呢，一向是膂力高于脑力，不过平心而论，单就此刻看来，他展现出敏锐的洞察力，十分值得钦佩。

“你喝多了。”

“是，爵爷。”

扎飞像纸袋子一样嘭地炸了。他的心路历程——这么说大家能明白吧——我其实一清二楚。继茅舍那悲惨的一幕之后，他心爱的姑娘跟他一刀两段，从此淡出了他的生活，可以想象，他自此以后一直愁苦万分、怒火中烧、沸反盈天，总之就是灵魂饱受煎熬，一腔压抑的情绪喷

薄欲出，这下可叫他逮着机会了。从那场可悲可叹的事件之后，他一直就想找个出气筒疏解这口恶气，上天宠幸，偏偏一个死砸门的醉鬼就自动送上门来了。

说时迟那时快，扎福诺男爵五世奔下台阶，一路追着布林克利，隔一步踢一脚。两人以四十英里每小时的速度掠过我这一小丛灌木，消失在远处。没过多久，我听见一阵脚步声，还伴随着口哨声，仿佛卸下了心头重担的样子。这是扎飞回来了。

他停下来点了支烟，刚巧在我这小窝斜对面的地方，我看时机成熟，可以出来跟他相认了。

各位注意了，我其实很不情愿跟扎飞打招呼，因为上次分别的时候，他的态度可远远称不上友好，假若我不是眼前一片暗淡，绝对不会主动惹他。但他是我最后的希望了。既然我每次一接近后门，就有一个排的帮厨女佣大发歇斯底里症，估计今天晚上和吉夫斯接头是没什么指望了。至于转到附近人家，敲开陌生人的门讨点黄油，也同样没什么指望。我是说，要是一个素未谋面的家伙突然敲开你家大门，顶着一张黑脸问你借黄油，你会做何感想？其实不言自明。就是不为所动呗。

综上，要拯救我于水火，扎飞是唯一合理的选择。黄油他召之即来，况且他的怒气既然已经冲布林克利发泄过了，或许他精神尚可，愿意为老同学雪中送四分之一磅黄油呢。想到此处，我轻轻地爬出矮林子，一直走到他屁股后。

“扎飞！”我开口道。

现在回头细想，我明白当时应该提前提醒他是我，谁也不喜欢有人从后脖颈突然一嗓子。冷静一点的话，我应该想到的。严格来说，他和适才帮厨女佣的反应不尽相同，不过有那么一瞬间，还真有那么点意

思。这个可怜人吓了“一跳”，手里的烟飞了出去，牙齿咯噔一声，明显浑身一颤。总而言之，就如同我拿着螺丝锥或者匕首戳中了他的臀部。我曾亲眼目睹产卵季节的三文鱼有类似的表现。

我赶忙拿话安慰他，力求息事宁人。

“是我，扎飞。”

“谁？”

“伯弟。”

“伯弟？”

“没错。”

“哦!”

这声“哦”听着不妙，因为其中缺少那种有失远迎的意味。关于受不受待见这种事，我还是很懂得察言观色的。此刻很明显，我属于不受待见之列。我略一沉吟，觉得在进入正题之前，还是恭维他几句为妙。

“扎飞呀，刚才那浑蛋被你教训得好，”我说，“干得漂亮。看到他得到应有的惩罚，我心里尤其舒坦，我一直就想踹他来着，可惜没那份胆量。”

“他是谁？”

“我的贴身男仆布林克利。”

“他跑到这儿来干什么？”

“估计是找我吧。”

“他怎么不待在茅舍？”

我老早就在寻找适当的时机，跟他公布这条爆炸新闻。

“扎飞呀，只怕你少了一间茅舍，”我说，“很遗憾地通知你，茅舍让布林克利给烧了。”

“什么？”

“你有投保吧？”

“他烧了茅舍，怎么回事？为什么？”

“就是忽然兴起，可能他当时觉得这是个好点子。”

扎飞表情凝重。看得出他在想事情，我本来很愿意让他想个够，但我还有十点二十一分的列车要赶，不得不打断他。时间紧迫。

“那，”我说，“我不想麻烦你，老兄……”

“他干吗要烧茅舍？”

“布林克利这种人的心理咱们永远捉摸不透。他们作为何等奥秘，行事伟大神奇。反正他烧了。”

“你确定不是你烧的？”

“我亲爱的老兄!”

“听上去很像你常做的那种没头没脑的傻事。”听扎飞的语气，我察觉出明显是勾起了他的旧恨。“况且你来这儿干吗？谁请你来了吗？出了那事儿之后，你还以为可以进出自如……”

“我懂我懂，我都明白。不幸出了误会，心生冷淡，对伯特伦不以为然。不过……”

“还有，你刚才打哪儿冒出来的？我都没看见你。”

“我在灌木丛里蹲着。”

“在灌木丛里蹲着？”

一听这语气，我立刻明白了，他这个人呀，动不动就误会老朋友，这次又得出了错误的结论。我听到划火柴的刺溜一声，接着就见他借着光亮打量我。火光熄灭了，我听到黑暗中他深深地叹息。

我很能猜到他脑子是怎么运作的。很明显，他内心在挣扎。一方面，经历了昨天晚上那场叫人心痛的分手戏，他很不情愿再搭理我；但另一方面，想到我们两人多年来的友谊，似乎又有帮忙的义务。他在想，即便和老同学生了嫌隙，但总不能由着他在这种状态下(是他的臆断)在乡下瞎晃悠吧。

“进来吧，明天睡醒了再说，”他有些无奈地说，“你走得动吧？”

“没事，”我赶紧跟他解释，“不是你想的那样。听着。”

接着我一口气念了“英国宪法”“四是四十是十”，还有“石室诗士施史，嗜狮，誓食十狮”。

表演效果立竿见影。

“这么说，你没喝醉？”

“丁点儿没有。”

“可你却在灌木丛里蹲着。”

“是，不过……”

“而且你脸上黑乎乎的。”

“我知道。先别挂，老兄，听我从头道来。”

我敢打赌，诸位肯定有类似的经验：你正讲一个挺长的故事，讲了一半发现，观众完全无动于衷。那种感觉可糟糕得很。我这会儿就是。倒不是他一直一语不发，而是他一边听我讲，一边释放出一股子有毒的动物磁力[2]。随着剧情深入，我越发确信，他这是无声地喝倒彩呢。

饶是如此，我仍然坚忍不拔地陈述了全部重要情节，收尾处更是为硬脂酸一事动之以情。

“黄油，扎飞老兄，”我说，“整块整块的黄油。要是你有黄油，准备贡献出来吧。我就在这儿等着，你快去厨房，把东西弄点出来？你明白时间紧迫，是吧？我这会儿也是勉强能赶上火车。”

他有那么一阵子没答话。等他终于开口时，语气尖利刺耳，我不禁心下一沉。

“我得先问清楚，”只听他说，“你想叫我弄点黄油来？”

“就是这个意思。”

“你好把脸洗干净，赶火车回伦敦。”

“没错。”

“以此逃开斯托克先生。”

“对头。你全听懂了，真了不起，”我故意装出歌功颂德的语气，因为我还需要拍拍马屁，夸他一顿。“我认识的人里头，估计顶多有六个能像你一样一丝不差、准确无误地理解全过程。我一向认为你智慧超群，扎飞老兄，超群哪。”

可我这颗心还在往下沉。等我听见黑暗中他气急败坏地从鼻孔里嗤的一声，终于触底了。

“我明白了，”只听他说，“换句话说，你希望我帮你摆脱你这份神圣的义务，啊？”

“啊？”

“我说‘啊’？老天爷。”只听扎飞感叹道。我敢说他从头到脚都在颤抖，虽然天色太暗，我看不真切。“刚才你跟我讲这个缺德故事时，我一直没有打断你，因为我想先搞清楚。现在，好了，兴许可以让我说一句话了。”

他又从鼻孔里嗤了几声。

“你想赶火车回伦敦，是吧？我懂了，哼，伍斯特，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但我不妨告诉你，你的所作所为看在毫无偏私的外人眼里是什么样。不怕告诉你，在我心里，你简直狼心狗肺、胆小如鼠、贱如蝼蚁、猪狗不如。老天!有那么标致的姑娘爱着你，人家父亲还大方地答应你们尽早成婚，结果你非但不满足、不快活、不开心得像——呃——像正常人那样，反而打算逃之夭夭。”

“可扎飞……”

“再说一遍，逃之夭夭。你没心没肺、无情无义地计划脚底抹油，让那可爱的女郎心碎——惨遭遗弃、背叛，被甩在一旁，就像……就

像……我一会儿自己姓什么都给你气忘了……像脏手套。”

“可扎飞……”

“你不用狡辩。”

“该死，她明明就不爱我。”

“哈!她要不是对你一片痴心，又何苦从游艇游上岸，好去见你？”

“她爱的是你。”

“哈!”

“真的，我跟你说。她昨天晚上游上岸是为了见你呀。她答应嫁给我，根本就是为了要气气你，谁让你怀疑她来着。”

“哈!”

“老兄，理智地想想，快帮我去拿黄油。”

“哈!”

“你别总是‘哈’来‘哈’去的，不仅解决不了问题，而且也不中听。扎飞，我非弄到黄油不可。事情紧迫，就算只有一小块，也给我拿来。老兄，咱可是伍斯特，你的老同学，你打小儿的朋友啊。”

我住了口。有那么一瞬，我觉得总算打动了他，因为我感到他的手搭在我肩膀上，明显做了个揉捏的动作。这一刻，我愿意打赌，他心软了。

心软是不假，可惜大方向错了。

“伯弟呀，不妨把我的心里话告诉你吧，”他的声音里有种讨厌的心平气和，“我不会假装说自己不爱她。不管发生过什么事，我仍然爱她。我会永远爱她。我对她一见钟情，我记得那是在‘萨沃伊’小餐厅，她当时坐在大厅的椅子上，手里的半干马提尼喝了一半。我跟罗德里克爵士两个人迟到了一会儿，所以她父亲觉得与其干等着，不如先上鸡尾酒。我们两人四目相投，那一瞬间我就知道，我终于找到了世界上我唯一的爱。我哪里知道，她对你一往情深。”

“她没有!”

“现在我知道了，我当然明白，我永远得不到她的心。但是伯弟，我至少可以做到一件事。我对她的爱是无私的，所以我要保证她的幸福不会被破坏。只要她幸福，别的都不重要。反正她一心一意要嫁你为妻，原因呢，我不得而知，咱们也不必深究了。总之，出于某种不可理喻的原因，她要的是你，她会得偿所愿的。真好笑，你别人不找偏来找我，让我帮你打破她少女的绮梦，让她失去那纯真美好的信念，从此不再相信人性的善良!你以为我会跟你狼狈为奸吗？你做梦!老兄，你休想从我这里拿到黄油。你就乖乖待着吧，好好反省一下，我相信你总会良心发现，选择正确的道路，然后回游艇去，准备好履行自己的义务，做个堂堂正正的英国绅士。”

“可扎飞……”

“而且，如果你希望我做伴郎，我愿意。当然，我心如刀割，但只要你发话，我一定做到。”

我一把抓住他的胳膊。

“扎飞，黄油啊!”

他摇摇头。

“没有黄油，伍斯特，还是没有的好。”

他一把甩开我的手，像甩掉脏手套，大步从我身边走开，消失在夜色中。

我也不知道自己在那儿呆立了多久，像生了根似的。可能没一会儿，也可能过了很久。我此时失魂落魄，这种情况下是不会一直看表的。

那么，不妨说过了一阵子——五分钟、十分钟、十五分钟、也有可能是二十分钟——我听见近旁有人轻咳，如同一只恭恭敬敬的绵羊试图吸引牧羊人的注意。我怀着满腔难以言表的感激和讶异，认出了吉夫斯。

[1] Lead, kindly Light，著名赞美诗，词作者为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英国国教高教派“牛津运动”领袖，后改信天主教，成为红衣主教。“牛津运动”由知识分子发起，在工薪阶级影响广泛。首段歌词为“恳求慈光，导引脱离黑荫，导我前行。黑夜漫漫，我又远离家庭，导我前行”。

[2] 动物磁力，又称催眠术，由奥地利医生弗朗茨·梅斯默(Franz Anton Mesmer， 1734—1815)提出，认为动物体内存在无形的自然力量，有治疗病痛等功效。催眠术(mesmerize)一词及以他命名。

15 黄油告急·续

我简直以为奇迹出现了，不过原因其实很简单。

“先生果然尚未离开，”只听他说，“我一直在到处找您。一听说帮厨女佣害了歇斯底里症，诱因是在后门口见到一张黑脸，我立刻猜到是先生，并且是来找我的。先生，可是出了什么差池？”

我一抹额头。

“吉夫斯，”我说，“我感觉像走丢了孩子终于找到了妈妈。”

“果然，先生？”

“你不介意我叫你妈妈吧？”

“怎么会，先生。”

“谢了，吉夫斯。”

“这么说，先生的确出了差池？”

“差池!可不是。所谓命途多什么来着？”

“舛，先生。”

“我的舛最多啦，吉夫斯。首先，我发现这玩意儿肥皂洗不掉。”

“不错，先生。我当时应该提醒先生，黄油是sine qua non[1]。”

“嗯，我正要去拿黄油，结果布林克利——就是我的贴身男仆——

突然冲进来，把房子给一把火烧了。”

“真不幸，先生。”

“说‘不幸’还真不夸张，吉夫斯。这可把我害惨了，于是我就跑这儿来，想找你求救，结果又被那个帮厨女佣给搅黄了。”

“那个丫头的确爱大惊小怪，先生。事有凑巧，先生上门的时候，她正和厨子专心致志地玩‘通灵板’，听说结果饶有趣味。她显然是将先生当作鬼魂显灵了。”

我不禁哆嗦了一下。

“倘若厨子坚守烤肉、炖肉的本职，”我义正词严地说，“不要浪费时间搞什么心灵研究，生活准会大为改观。”

“先生所言甚是。”

“那，后来我就遇见了扎飞，那小子死活不肯借黄油给我。”

“果然，先生？”

“他心情坏着呢。”

“爵爷此时的确愁肠百结，先生。”

“看得出来。他后来显然是跑去散步来着。大晚上的!”

“普遍认为，体力活动可以有效地缓解焦灼的情绪。”

“好啦，我也不该怪扎飞。毕竟他狠狠踢了布林克利一顿，我得永远铭记于心。我看得痛快极了。既然你来了，那总算是苦尽甘来。大团圆结局，是吧？”

“正是，先生，黄油的事，我很乐意为先生代劳。”

“十点二十一分的车还赶得上吗？”

“只怕未必，先生。不过经确认，十一点五十分还有一趟车。”

“那我就不用愁了。”

“是，先生。”

我深深吸了口气，像卸下了一个大包袱。

“能不能帮我弄点三明治，包起来在路上吃，没问题吧？”

“不在话下，先生。”

“再备点喝的？”

“先生放心。”

“要是这会儿你能变出香烟这玩意儿，那人生就差不多完美了。”

“土耳其还是弗吉尼亚[2]，先生？”

“都要。”

要说平复身心，没什么能比得上安安静静的抽上一支烟。我奔放地吐着烟圈，渐渐地，我那伸出体外一英尺长、末端蜷曲的神经终于回归了原位。我恢复了元气，精神为之一振，又有心情管闲事了。

“吉夫斯，刚才屋里鬼叫什么呢？”

“先生？”

“就在我见到扎飞前，听见屋里哪儿传来野兽的咆哮。听上去是西伯里。”

“的确是西伯里小少爷，先生。他今天晚上有些耍小性儿。”

“什么惹着他了？”

“他错过了游艇上的黑脸艺人表演，因此备感沮丧，先生。”

“那个小笨蛋，根本是自作自受。既然想参加德怀特的生日聚会，那就不该跟人家动手嘛。”

“是这个理，先生。”

“在生日聚会前一天晚上，向主人索要一先令六便士的保护费，纯属傻瓜行为。”

“先生所言甚是。”

“后来怎么着了？他后来不叫了，是不是用了氯仿？”

“不，先生。据我所知，大家想办法为小先生安排了另一出表演。”

“什么意思？他们请来了黑脸艺人？”

“不，先生。囿于费用，这一主张并不符合切实可行的原则。听说是夫人说服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勉为其难。”

我没听懂。

“老格洛索普？”

“是，先生。”

“他会做什么？”

“情况是这样的，先生。罗德里克爵士生就一副悦耳的男低音，年轻的时候，也就是在医学院的时候，他常常在吸烟音乐会[3]等娱乐活动中献声。”

“老格洛索普!”

“是，先生。我碰巧听见他对夫人这样说。”

“那，我真是做梦也想不到。”

“我同意先生的看法。以爵士如今的身份看，的确很难想象。Tempora mutantur,nos et mutamur in illis[4]。”

“你是说，他要唱歌哄小西伯里开心咯？”

“是，先生。夫人负责钢琴伴奏。”

我一下瞄到了漏洞。

“有问题，吉夫斯，你想想看。”

“先生？”

“呀，那小子心心念念要看黑脸艺人的手艺，那你说，一个白脸精神病医生加钢琴伴奏，这所谓的退而求其次，他可能接受吗？”

“并不是白脸，先生。”

“什么!”

“不错，先生。经过一番辩论，夫人认为，表演上‘黑脸’这一特征必不可少。要知道，以小少爷目前的心境，要求总是异常苛刻。”

我一激动，呛了一口烟。

“难不成老格洛索普要画黑脸？”

“是，先生。”

“吉夫斯，你醒醒吧，这怎么可能，他当真要画黑脸？”

“是，先生。”

“无论如何不可能嘛。”

“先生要知道，此时罗德里克爵士可以说是对夫人言听计从。”

“你是说，他在恋爱？”

“是，先生。”

“爱战无不胜？”

“是，先生。”

“即便如此……吉夫斯，假如你恋爱了，你会不会把脸涂黑，去取悦心上人的儿子？”

“不会，先生。但人各有志。”

“那倒是。”

“罗德里克爵士的确表示异议，但夫人予以驳斥。实话实说，先

生，我认为夫人此举倒不失为一件好事。罗德里克爵士这一善意之举可以弥补他和西伯里小少爷之间的罅隙。我偶然得知，小少爷曾向罗德里克爵士索要保护费未遂，并为此怀恨在心。”

“他想敲那老儿竹杠？”

“是，先生，价格十先令。这是小少爷亲口告诉我的。”

“大家都爱跟你推心置腹，吉夫斯。”

“是，先生。”

“老格洛索普不肯拔毛？”

“不错，先生。他反而当场教训了小少爷一顿，对方称之为‘道学’。我还碰巧得知，小少爷为此耿耿于怀，据我观察，他甚至打算采取报复行为。”

“他难不成要在未来后爸的身上使坏？他没这胆子吧。”

“年轻人总是任性妄为，先生。”

“那倒是。我想起阿加莎姑妈的公子小托和内阁大臣。”

“是，先生。”

“他居心不良，硬把人家困在湖心岛上和天鹅做伴。”

“是，先生。”

“这附近的天鹅分布状况如何？说实话，我倒想看看老格洛索普被暴躁的大鸟撵上树的样子呢。”

“我想西伯里小少爷主要考虑的是布机关，先生。”

“想想也是。那孩子缺乏想象力，目光短浅。我老早就注意到了。他的脑子——怎么说来着？”

“平庸无奇，先生？”

“对了。这么大一座乡间城堡，机会无穷无尽，他却满足于在门上弄点煤灰水。搁在郊区别墅还说得过去。我一向就觉得西伯里没出息，这下证明我没看错。”

“不是煤灰水，先生。据我猜想，小少爷的心思是惯常用的黄油绊子。他昨天问我黄油的存放地点，并且遮遮掩掩地说不久前在布里斯托尔看过一部幽默电影，里面有这样一处情节。”

一股厌恶之情油然而生。老天做证，凡是谁想法子作弄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伯特伦·伍斯特就有惺惺相惜之感，但是黄油绊子……这么下三烂的手段。纯粹是机关艺术的入门级别。“螽斯”里谁也不屑耍这么低级的把戏。我轻蔑地哈哈大笑，但马上打住了。我猛地想起来，生活是严峻而实在的，时不我待。

“黄油啊，吉夫斯!咱们这会儿还在这虚度时光，空谈黄油，你早该奔去储藏室弄点来的。”

“我这就去，先生。”

“你知道到哪儿去弄，是吧？”

“是，先生。”

“你保证黄油有用？”

“先生大可放心。”

“那速速前去，吉夫斯，休再耽搁。”

我坐在一只倒扣的花盆上，默默守着。和我初到这片可爱的庄园时相比，我的感受已经大相径庭。彼时，我还是一个身无分文的流浪汉，前途一片黯淡。这会儿我看到了曙光。要不了多久，吉夫斯就会带回我需要的各种物什。再不久，我就能恢复面泛桃花的俱乐部公子神采。然后，时机一旦成熟，我就会稳稳当当地坐上十一点五十分的列车，平安地重返伦敦。

我大感振奋，揣着一颗恬适的心，畅快地呼吸着夜间的空气。正这么吸着，屋子里突然传来一阵吵嚷。

献声的主要是西伯里。这孩子吼得天都要塌了。时不时地，还可以辨认出一个微弱但极富穿透力的声音，那是扎福诺夫人，她似乎在责备还是谩骂谁。这两股声音之外，还混杂了另一个深沉的声音，那是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震耳欲聋的男低音，绝对错不了。吵嚷似乎是从客厅传出来的。除了我那次到海德公园散步，莫名其妙地卷进了“圣歌大合唱”，我还从没见过这种阵仗。

没过多久，只听前门“呼啦”一声开了，有个身影迈出门槛，接着门“嘭”一声摔上了，那出逃者一瘸一拐，急急地直奔大门方向。

一瞬间，门厅里的光打在此人身上，虽然光亮转瞬即逝，我还是认出了他。

这个突如其来的退场人士，此刻在黑暗中踽踽独行，明显是怒不可遏。他不是别人，正是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我注意到，他脸上黑似炭。

没过多久，我正琢磨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还在脑海里左思右想的时候，发现吉夫斯隐约从右侧现身了。

看到他我很高兴，我正需要有人提点一下。

“怎么回事，吉夫斯？”

“先生指刚才的扰攘？”

“听着像西伯里被人谋杀了。估计没这么好运吧？”

“小少爷遭到了人身伤害，施害者是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这不是我亲眼所见，而是从客厅女侍玛丽那里听来的。她当时在场。”

“在场？”

“是隔着门缝观望，先生。玛丽在楼梯上遇到爵士，似乎因为对方的样貌大为触动，她告诉我说，那之后就一直暗中尾随其后，想知道对方接下来有什么动作。想来是受到爵士的吸引吧。玛丽的精神思想一向偏于轻浮琐碎，这也是很多年轻丫头的共同特点，先生。”

“那发生了什么？”

“事情的肇始可以归于爵士穿过走廊时踏到了小少爷的黄油绊子。”

“啊!他果然下手了？”

“是，先生。”

“于是罗德里克爵士摔了个四仰八叉？”

“似乎的确摔得不轻，先生。玛丽讲起来眉飞色舞，还将爵士这一

跤比作卸一吨煤球。坦白说，我听到这一比拟略有些诧异，因为玛丽这丫头的想象力并不高明。”

我赞许地笑了。我感觉到，这天晚上起头是不大顺畅，但总算完美收场。

“爵士勃然大怒，匆匆赶到客厅，并立刻对西伯里小少爷施以严惩。夫人百般劝慰，均是枉然，爵士严词拒绝。最终，夫人和罗德里克爵士彻底失和，夫人表示永远不想见到对方，而爵士则郑重宣布，只要他能安全地离开这所遭瘟的房子，就永不来叨扰。”

“好一场混战。”

“是，先生。”

“订婚就泡汤了？”

“是，先生。夫人受伤的母爱势如涛涛，对罗德里克爵士的情意立时被大浪卷走了。”

“说得好，吉夫斯。”

“多谢先生夸奖。”

“罗德里克爵士就永远走人了？”

“看似如此，先生。”

“扎福诺公馆这段日子真是麻烦不断，好像这地方受了诅咒似的。”

“假若迷信鬼神之事，或许可以这样说，先生。”

“那，就算原来没有诅咒，我看这会儿也有五十七八道了。格洛索普离开的时候，我听见他赌咒来着。”

“想来爵士非常激动？”

“异常激动，吉夫斯。”

“想必如此，否则爵士不会如此离开公馆。”

“什么意思？”

“请先生细想。以爵士目前的状况，回酒店是不大可行的，他的容貌会引人侧目。而经过刚才那一场风波，他也很难返回公馆。”

我领会了他的意思。

“老天，吉夫斯!你给我打开了一条新思路。容我想想。他回不了酒店——不错，这我看出来了，他也没法硬着头皮回到扎氏夫人这里求她留宿——不错，这我也看出来了。还真是给将死了。真想不出他还能去哪儿。”

“的确成问题，先生。”

我默默思索了一会儿。说来也怪，大家准保以为我此刻要大呼痛快，可实际上，我倒是有几分痛心。

“知道吗，吉夫斯，虽然他过去对我种种卑鄙无耻，但我却忍不住为他可惜，千真万确。他这个火坑可不浅啊。要说我嘛，顶着黑脸到处流窜已经够糟糕的了，但至少不用考虑丢面子的问题。我是说，要是叫全世界看到我这副模样，大家也只会一耸肩，感叹‘到底是血气方刚’之类的，是吧？”

“是，先生。”

“但他身份就不同了。”

“先生所言极是。”

“啧啧啧！呀呀呀！说到底，这兴许就是恶有恶报吧。”

“或许如此，先生。”

我不大爱讲道理什么的，但这会儿却忍不住大发议论。

“这就证明，咱们得永远保持一颗赤子之心，吉夫斯，即使是对最不起眼的角色。这些年来，这个格洛索普穿着钉鞋在我脸上百般践踏，看看他的下场。假如我们一向相敬如宾的，又会如何？他准会万事大吉。我看到他匆匆走过，自然会拦下他，自然会招呼：‘嘿，罗德里克爵士，请留步，别到处乱晃，卸了妆再说。稍等片刻，吉夫斯很快就会捎来必要的黄油，那就不必愁啦。’我能不这么说吗，吉夫斯？”

“大致不错，先生。”

“如此一来，他就免去了眼下这个大麻烦，这个‘舛’。我敢说他天亮之前都弄不到黄油。要是他身上没钱，那天亮之后也弄不到。而这一切通通是因为他从前不懂得好好待我。真是发人深省啊，吉夫斯，是吧？”

“是，先生。”

“不过光说也于事无补，覆水难收哇。”

“先生所言极是。冥冥有手写天书，彩笔无情挥不已。流尽人间泪几千，不能洗去半行字。”

“对咯。行了，吉夫斯，把黄油给我吧，我得抓紧时间了。”

他叹了口气，毕恭毕敬的样子。

“万分遗憾，先生，西伯里小少爷把仅剩的一点都用来铺设机关，因此家中黄油告罄。”

[1] 拉丁语，意为必要条件、要素

[2] 两种烟草。

[3] Smoking concert，维多利亚时期流行的仅允许男性参加的音乐会。

[4] 拉丁语警句，意为时间在变，人亦随之改变。

16 孀居小舍起波澜

我手伸在半空，怔怔地立在原地，感觉器官好像都麻木了。记得有一次在纽约，我出门换换空气，信步走到华盛顿广场。一群眼神忧郁的意大利小孩踩着冰鞋嗖嗖地穿梭其间，其中一个突然径直朝我扑来，撞在我背心上，其势头之猛烈，着实不可思议。那小子在我上数第三颗纽扣处终结了行程，我这会儿的感受和当时几乎一模一样。这是一种如遭雷击之感，目瞪口呆，呼吸不畅。仿佛灵魂被飞来的沙包抡中了。

“什么？！”

“是，先生。”

“黄油告罄？”

“黄油告罄，先生。”

“这，吉夫斯，糟糕啦。”

“着实令人困扰，先生。”

要说吉夫斯有什么缺点，那就是他在类似场合的表现总是偏于镇定自若、无动于衷，不能尽如人意。一般来说，我有不满也只搁在心里，因为他一般都能化险为夷，三下五除二，就能想个妙计出来呈董事会过目。话虽如此，我常觉得他不妨多配合一些干瞪眼啦、直跳脚啦之类的动作。事情都到了这个地步，我看他这句“令人困扰”跟事实的出入约有十帕拉桑[1]。

“那我该怎么办？”

“只怕洗去脸上污渍一事要暂时搁置。待到明天，我才可以替先生取得黄油。”

“可今晚呢？”

“今晚只怕要委屈先生维持in statu quo[2]。”

“嗯？”

“这是拉丁语，先生。”

“你是说，明天之前都没有办法？”

“只怕如此，先生。目前无所适从。”

“真到这份上了？”

“是，先生。确实无所适从。”

我长吁短叹了一阵子。

“哎，那好吧，吉夫斯。”

我心下沉吟。

“那我这期间怎么办？”

“我想既然先生一晚上奔波劳累，最好还是好好歇息。”

“睡草坪吗？”

“先生，恕我冒昧提个建议，先生不如前往孀居小舍将就一晚。穿过庭园不远就是。那里空无一人。”

“怎么可能，总得留个人看着吧？”

“在夫人和小少爷居留公馆期间，一直由花匠代为打理，不过这个时候他一般都在村里的‘扎福诺村酒馆’。先生可以径直进门，到楼上挑一间房休息，不会有人察觉。待到明天早上，我会带着必要的东西过去和先生会合。”

说心里话，这和我想象中的自由自在的夜晚相去甚远。

“就没有更妙的建议了？”

“只怕没有，先生。”

“不考虑把自己的床腾给我一晚上？”

“不，先生。”

“那我只好过去了。”

“是，先生。”

“晚安，吉夫斯。”我郁郁不乐地说。

“晚安，先生。”

没多久我就到了孀居小舍，感觉上这一程比实际要短，因为我一边赶路，一边在脑海中默念一连串“长恨歌”，抨击所有联手置我于吉夫斯所谓的无所适从之境的诸公——首当其冲就是小西伯里。

我越想这个小鬼头，越是心如刀绞。思来想去的结果就是催生——是叫催生吧——出对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一种近乎友好的情绪。

这种情况大家肯定不陌生。多年来，你一直把某人当成讨厌鬼、公

共福祉之祸害，然后某天你突然听说他做了件挺正直的事儿，一下觉得这人还是有点可取之处的嘛。格洛索普就是这种情况。自我们狭路相逢以来，我可吃了他不少苦头。在命运给伯特伦·伍斯特安排的这个人类动物园里，格洛索普一向高居毒兽类之首。诚然，诸多明智的判官会认为，他甚至可以和现代一大祸患——我家阿加莎姑妈一较高下，争夺蓝丝带[3]。可现在呢，回顾起他这桩好人好事，实话实说，我发觉自己对他的态度有所缓和。

我的论据是，凡是能如此这般痛殴小西伯里之人，不可能一无是处。其糟粕之下必然藏有精华。我兴之所至，甚至开始琢磨，要是情况顺利，让我得以重获自由，我要主动联系他、亲近他。不仅如此，我还设想不妨和他共进午餐，两个人隔着桌子面对面，啜饮干葡萄酒佳酿，像老朋友一样谈天说地……想着想着，我发现已经到了孀居小舍近郊。

这所专门打发或者说安置历代扎福诺勋爵遗孀的建筑类似棚屋，不大不小，周围是广告里描述的“广袤开阔的院落”，进去要穿过黄杨树篱间一扇五道栅栏的大门，走过短短的石子小径——但如果你计划从下层破窗而入，那就要沿着草坪边缘溜进去，悄声无息地穿林而过。

我选择了后者。其实一瞥之下，就发现没有这个必要。这里看上去空无一人，但话说回来，目光所及也只有房子正面，假如负责打更的花匠没去当地酒馆喝一杯提神，而选择留守不动，那他准会住里间。为此，我迈开步子向彼处进发，并尽量走之字形路线。

坦白说，我觉着前景不妙。吉夫斯倒是说得天花乱坠——或者胸有成竹——叫我大可把这儿当成自己家住一晚，但根据以往经验，每次搞点小偷小摸的行动，准要出篓子。我还清晰地记得，那次炳哥·利透夫人[4]为达丽姑妈的《香闺》杂志撰写了一篇关于炳哥的肉麻文章，炳哥说服我闯进他家偷走那份录音带，结果京巴儿、女仆和警察接踵而至，

害得我灰心丧气、惊慌失措，大家还记得吧。我可不希望这一幕重演。

因此，我此刻加倍小心，潜着脚步绕到后门，定睛一看，只见厨房门半开半掩。要是放在一年前或者更早，我一定会兴高采烈地冲进去，但今非昔比，生活已将我历练成冷酷无情、惯于猜忌之人，我于是站定了，警惕地斜眼观望了一阵子。似乎没问题。但话说回来，兴许就有问题呢。还有待时间的考验。

接下来的情况让我暗自庆幸没有轻举妄动，因为屋子里突然传来吹口哨的动静，我立刻明白了。这就意味着，花匠老兄决定与其去扎福诺村酒馆来一盅，不如乖乖待在家里，静静地和书本作伴。吉夫斯权威性的内部消息也不过如此。

我隐没到阴影处，一如猎豹，心里直冒火。吉夫斯说谁谁在某某时间跑去村里灌黄汤，人家明明就没去，这也太不负责任了。

接着又出现了新情况，导致我对事情的本质彻底改观，同时意识到自己是错怪了那个老实人。口哨声停了，接着是短短的一声“嗝”，再接着，就听见有人唱起了《慈光歌》。

孀居小舍这位居留者可不是区区花匠。屋里窝藏的正是莫斯科之骄傲、恶劣至极的布林克利。

如此一来，我更要从长计议、精打细算一番了。

对付布林克利这种人呢，最大的麻烦就是不能以“成绩记录册”来判断。他们发挥起来没个准儿。就说今天晚上吧，在短短一个多小时之内，我曾目睹此人挥舞着餐刀上跳下蹿，也曾目睹他乖乖忍受扎飞的拳打脚踢，沿着扎福诺公馆的小径整整跑了一路。似乎一切全凭他一时的情绪。为此，我不得不扪心自问，假如我咬牙闯进孀居小舍，这个千面君将以何种形式迎接我？他会化身成一位温良恭顺的和平人士，任人提

着裤腰扔出门吗？那事情可是简单又愉快。抑或我不得不一整晚让他楼上楼下地追来追去，永远快他那么一头？

这就涉及到另一个问题：他那把餐刀哪儿去了？据我观察，他和扎飞会面期间，并没有带在身上。不过也可能是他暂时存放在某处，这会儿又取回来了。

经过全方位多角度的考虑，我决定暂时按兵不动。接下来的一系列事态表明，我这个决定太明智了。他刚唱到“黑夜漫漫”一句，虽然低音部有点拿捏不稳，但劲头十足，却不知为什么，歌声戛然而止。里面随即爆发出一阵异常可怕的大喊大叫、咚咙跺脚和不敬之语。至于是什么惹了他，我自然一无所知，单从屋里的动静来看，毫无疑问，这厮出于某种尚不明确的原因，突然重现了所谓的餐刀人格。

身处乡下有一个好处——我是说，假如你和布林克利同属暴躁类的神经病——那就是拥有最大限度的行动自由。以他此刻闹出的动静，倘若是在格罗斯诺广场或者卡多根公园，不出两分钟，就有警察蜂拥而至，居民纷纷打开窗户，哨声四起。但是，在人迹罕至远离尘嚣的扎福诺·里吉斯的孀居小舍，他有充分的自由表达空间。方圆一英里内只有一所公馆，而两地相隔遥远，等他这边厢的鬼哭狼嚎传过去，也早已化为喁喁细语了。

至于他以为自己追的是什么人或东西，我不能妄下判断。有可能是花匠兼代管家果然没去村里——他此刻准后悔不迭。也可能是布林克利醉到了这份上，根本就不需要什么具体的追逐目标，他或许追的就是天边的彩虹，全当锻炼呢。

我比较倾向后一种可能，还抱了一丝希望，盼他踏错楼梯台阶一跤摔断脖子。忽然间，我发现自己想错了。有那么几分钟，吵嚷声弱了几分，似乎活动场地转移到了房子较偏僻的地方，这会儿却又如火如荼。

我听见有人咚咚奔下楼梯，接着是轰然一声巨响。紧接着，后门“咣当”一声被推开了，只见有个人影嗖地蹿出来。这人飞快地朝我的方向跑来，一不小心绊倒了，几乎是在我脚边摔了个嘴啃泥。我准备跳出去踩他两脚，正在祈祷上苍，耳边却传来此人的暗语——是那种文采斐然的谩骂，其教养程度应该要高于布林克利——于是连忙打住。

我弯腰一看，判断果然没错：这正是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

我正要报上姓名、询问来龙去脉，这时后门再次大开，又有个身影出现了。

“别再回来!”只听他恶狠狠地喊。

这才是布林克利。在这不甚喜庆的时刻，我注意到他正揉着左胫，不禁略感安慰。

门嘭地摔上了，然后是拉门闩的声音。屋里继而响起嘹亮的《万古磐石》，由此推断，从布林克利的角度看来，事情已告一段落了。

罗德里克爵士挣扎着站起身，喘息了一阵子，像被人打中了胸口。这不足为奇，毕竟刚才事发突然。

我看时机成熟，可以开启对话了。

“哎呀，哎呀!”我寒暄道。

或许是命中注定，我今天晚上就是要惊扰男同胞们——更不必说帮厨女同胞了。不过，从结果判断，我的人格磁力似乎有所消减。我是说，之前帮厨女佣吓得大发歇斯底里症，扎飞吓得离地一英尺高，这个格洛索普只是吓得微微一哆嗦，像一盘子没端稳的花色肉冻。不过这也可能迫于体力限制，和布林克利的激烈较量容易让人筋疲力尽。

“别怕，”我赶忙安抚他，免得他误会在耳边细语的是什么恐怖的夜间生物，“我是伍斯特——”

“伍斯特先生!”

“如假包换!”

“老天爷!”他的情绪平复了些许，虽然离精力充沛的状态还差得远，“呜!”

接着，我们都没有说话。他大口呼吸续命的氧气，我则默默站在一旁。这种时候，咱们伍斯特是不会搅扰人家的。

不一会儿，呼哧声转为轻柔的咻咻，之后他又缓了一分半钟，这才开口。他的声音透着一股沉郁，简直有点气若游丝，我听了，差点想伸手搂住他的肩膀，鼓励他振作起来。

“伍斯特先生，你一定在好奇，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发觉无法胜任搂肩膀的动作，不过总算在他肩头拍了两下，以示安慰。

“没有，”我说，“没有，我都知道了。我对来龙去脉一清二楚，公馆发生的事我都听说了。刚才一看到您冲出门，我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您本来打算在孀居小舍借宿一晚，对吧？”

“不错。伍斯特先生，既然你知晓扎福诺公馆的情况，那么你应该清楚，我此刻情况尴尬……”

“脸涂黑了嘛，我知道。我也是。”

“你!”

“是啊。说来话长啦，而且我不能说，因为这其中算是涉及个人隐私，不过您大可以相信我，咱们俩是同病相怜。”

“这也太不可思议了！”

“在除去脸妆之前，您回不了酒店，我也休想回伦敦。”

“老天！”

“所以咱们俩成了难兄难弟，啊？”

他深吸一口气。

“伍斯特先生，过去我们没能友好相处，或许错在我。或许吧。这次情况紧急，我们必须摒弃前嫌，呃——”

“齐心协力？”

“不错。”

“就这么定，”我亲切地说，“就说我吧，一听说你当场给了小西伯里一两下，我当时就决定把已逝的过去永久掩埋。”

他从鼻孔里哼了一声。

“伍斯特先生，那个胆大包天的小子对我做了什么，你也知道吧？”

“可不，还有您对他做了什么。关于您离开公馆前的消息，我都及时收到了通知。那之后呢？”

“我前脚一出门，立刻就醒悟到情况尴尬。”

“还真是棘手，是吧？”

“我大惊失色，无计可施。似乎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找一处栖身之地，先过了今晚再说。我知道孀居小舍空着，于是就赶来了。”他一个哆嗦，“伍斯特先生，这屋子——我绝不开玩笑——是人间地狱。”

他喘息了一阵子。

“里面住了一个危险的精神病人，但我指的还不是这个。我是说，里面养了各种活物!伍斯特先生，有老鼠!还有小狗。好像还有一只猴子。”

“嗯？”

“我这会儿想起来了。扎福诺夫人曾对我说过，西伯里在家里养了一群动物，但当时我没有想到，情况突如其来，我毫无防备。”

“是，当然了。西伯里养动物来着，他跟我说过。所以园子里的生物把你好一顿欺负？”

黑暗中他动了动，估计是在擦汗。

“伍斯特先生，不如我把刚才在屋子里的经历讲给你听？”

“讲啊，”我热切地说，“反正是漫漫长夜。”

他又抹了一阵手绢。

“真是噩梦。我是从厨房进去的，刚一进门，黑暗的角落里就有个声音冲我说话：‘我看见你了，你这个老糊涂。’就是这句话。”

“听着耳熟啊。”

“不用说，我吓得惊慌失措，狠狠地咬到了舌头。不过我很快就发觉说话的不过是只鹦鹉。匆匆出了厨房后，刚走到楼梯口，我就看到一个可怖的身影，又矮又小，宽肩膀，罗圈腿，长长的手臂，黑黑的脸孔皱纹密布。这东西还套着件衣服，走得飞快，左摇右晃，嘴里还呼呼喝喝。后来冷静地想一想，那自然是只猴子，但当时的情况……”

“这一家子!”我深表同情，“再加上小西伯里，这一家子啊!那老鼠是怎么回事？”

“还没轮到呢。拜托你，这段不幸的遭遇必须要按前后顺序依次讲起，否则就不连贯啦。我接下来走进的这间屋子似乎养了一群小狗。它们直往我身上扑，又是嗅又是咬。我急忙逃到另一间屋子里。我心里想，不管这所房子如何邪恶、如何凶险，总还是有安全的容身之地吧。伍斯特先生，正当我以为总算天下太平了，突然感到有什么东西顺着右裤管往上爬。我慌忙往旁边一跳，结果就碰翻了一只箱子还是笼子之类的。这下子，我发现身边围了一群老鼠!我最恨这东西，奋力扫开它们，结果它们却抓得更紧了。我夺门而出，才刚跑到楼梯口，就冒出了这个疯子，见了我就追，楼上楼下来来回回地追。伍斯特先生啊!”

我理解地点点头。

“必然经历的过程，”我说，“我是过来人。”

“你？”

“可不，我差点命丧在他的餐刀下。”

“据我的判断，他手中的武器更像是一把砍肉刀。”

“他没个准儿，”我解释道，“时而餐刀，时或换成砍肉刀，是个多面手。想必这就是所谓的艺术家气质吧。”

“听你的口气，是认识他。”

“何止认识，我是他的雇主呢，他是我的贴身男仆。”

“你的贴身男仆？”

“叫布林克利。不过贴身男仆他是干不长久啦。我要叫他卷铺盖走人，前提是他哪天能平静下来，容我靠近。想起来还真够讽刺的，”我这会儿很有点思辨精神，“发现没有，这么半天，我还得支付他工钱！换句话说，他举着餐刀到处追我，还有钱赚呢。如果这还不叫生活，”我若有所思地叹道，“那什么才是？”

老先生好像好一会儿才有所领悟。

“你的贴身男仆？那他到孀居小舍来做什么？”

“哦，他就是腿勤快嘛，跑来跑去的，一刻不闲着。不久之前他还去了公馆呢。”

“真是闻所未闻。”

“坦白说，我也是第一次见识。哎，您这一晚上可真够精彩的。想必够撑上一段日子了？我是说，未来好几个月都不要什么刺激了。”

“伍斯特先生，我真心真意地盼望有生之年都过着风平浪静的单调日子。今天晚上，我总算尝到了生活中暗无天日的一面。我这会儿身上不会还有老鼠吧？”

“依我看，应该都被您甩掉了。您老当益壮啊。当然，我只是根据声音判断的，反正觉得您像飞檐走壁似的。”

“为了躲开这个布林克利，我自然是不遗余力。我就是感觉左侧肩

胛骨有什么东西咬我。”

“今天晚上也真够您受的了。”

“今天晚上真是不堪回首。只怕我一时半刻也不能重拾心灵的宁静。我这会儿脉搏剧烈，心脏也不舒服。不过不幸归不幸，现在总算有了希望。你自然有地方容我安歇一晚，真是求之不得。之后，用一点肥皂和清水，就能弄掉这可恶的黑灰了。”

我不得不委婉地跟他宣布坏消息。

“肥皂和清水是洗不掉的，我试过了。得用黄油。”

“这无所谓吧。黄油你自然也有，是不是？”

“对不住，黄油欠奉。”

“你家里怎么会没有黄油。”

“没有。原因呢，是因为家都没了。”

“恕我没听懂。”

“我家给烧光了。”

“什么？”

“没错，是布林克利干的。”

“老天爷!”

“不得不承认，从多个方面来说，都很不方便。”

他沉默了一阵子。在脑子里左思右想，前思后想什么的。

“你家真的烧光了？”

“一片灰烬。”

“那如何是好？”

此时该跟他说明尚有一线希望。

“君且莫愁，”我说，“虽然茅舍的事解决不了，但是黄油的问题嘛，很高兴地告诉您，还是充满希望的。虽然今天晚上没有，但将来于晨兮。明天一早，一等奶制品商送货，吉夫斯就会给我带来。”

“可我不能这样过一夜呀。”

“只怕没有别的办法了。”

他陷入了沉思。黑暗中看不清晰，我觉得他心有不甘，似乎心高气傲的他也犯愁了。不过他准是结结实实地思考了一番，因为他猛地活了过来，有了主意。

“你的房子——配有车库吧？”

“哦，有啊。”

“车库也一起烧了吗？”

“没有，应该逃过了一劫吧，车库离火灾现场有一段距离。”

“车库里有汽油吧？”

“哦，有啊，多的是。”

“嗯，如此一来，就不用担心了，伍斯特先生。我相信，用汽油做清洁剂，效果和黄油是一样的。”

“可，该死，您不能去我家车库。”

“为什么？”

“哦，要是您愿意，其实也没什么不可以。但我可不行，具体原因恕我不能奉告，总之我打算下半夜就在公馆大草坪的凉亭度过了。”

“你不和我一起过去？”

“抱歉。”

“那么，晚安，伍斯特先生。我就不打扰你歇息了。你在危急时刻向我伸出援手，我感激不尽。咱们日后一定要常走动。改天一起用午餐吧。还请你指明进入车库的办法？”

“您得破窗而入了。”

“没问题。”

他雄赳赳气昂昂地出发了。我担心地摇了摇头，缓步向凉亭走去。

[1]　帕拉桑，古波斯长度单位，约为3.5英里。

[2]　拉丁语，意为原状

[3]　蓝丝带(Blue Ribbon)是品质的象征，在20世纪30年代兴起的大西洋航海竞赛中，最快驶完该航线的客轮即获得蓝丝带。

[4]　本名罗西·M·班克斯，著名女作家。

17 公馆的早餐时间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睡过凉亭？要是没有，还是不要轻易尝试的好。总之我是不会跟朋友们提倡的。对于睡凉亭，我要勇敢地大声疾呼。就我个人的体会，这一壮举并不存在哪怕一条吸引人的特点。除了脂肪部位不适不可避免之外，还很冷；除了很冷，还有精神的煎熬。从前读过的那些鬼故事一一浮现在脑海中，尤其挥之不去的是那些第二天被人发现死得结结实实，浑身上下却没有一点异样，只有脸孔扭曲目露惧色，搜救队一看，立刻倒抽一口凉气，面面相觑，心照不宣地“哎呀”一声的故事。周围事物吱吱嘎嘎，仿佛有人潜着脚步走来走去。你觉得黑暗中有数只骨瘦如柴的手伸向你。还有就是刚才说过的，彻骨地冷，以及脂肪部位很不舒服。总而言之，这滋味不好受，有识之士要尽量避免。

对我来说，尤其叫我心有不甘的是，假若我有胆量跟大无畏的格洛索普一起去车库，那就省得困在这个臭烘烘的建筑里，听着狂风呼啸着钻进木头缝了。我是说，要是去了车库的话，我这会儿不仅已经洗干净面孔，而且已经跳上跃跃欲试的两座车，嘀嘀一声扬长而去，哼着吉卜赛小调，开在回伦敦的路上了。

可我无论如何也不敢放手一搏。我以为，车库地处危险地带，在沃尔斯和多布森的包围圈内，万一又撞上沃尔斯警长，被他扣下问话，这个险可冒不得。昨天晚上和他几场交锋下来，我的士气土崩瓦解，在我眼里，这位执法恶犬不眠不休，到处巡逻，布下天罗地网，专门趁你不留神，从意想不到的地方跳出来。

所以我只有按兵不动。我换成四十六号睡姿，希望和前四十五号睡姿相比能让脂肪部位舒服一些，再次试着进入黑甜乡。

我一直想不通，这种情况下究竟怎么才能睡着。反正我老早就放弃了希望。当我察觉有只豹子开始试探性地朝我臀部下口时，正要躲开，却猛然惊醒，发现这不过是一场梦，此时我的讶异程度绝对不在任何人之下。放眼四周，不仅没有什么豹子，只见旭日东升，开始了新的一天，室外绿草茵茵，早起的鸟雀已经开始用早饭，而且还闹得天翻地覆。

我走到门口，向外张望，简直不敢相信真的是天亮了。但是天亮了不假，而且这是个美好的早晨。空气清新凉爽，草坪上笼罩了一片长长的阴影，总体气氛让人为之雀跃，估计很多人就要甩掉袜子，跑到露水地里，跳起节奏明快的舞蹈了。我虽然没行动，但精神却也为之一振，或者可以说，此刻的我灵性大发，肉体已不复存在了。但忽然之间，肚皮从恍惚中腾地惊醒，接着我只觉得无论是这辈子还是下辈子都不重要了，我只要一夸脱咖啡、一盘子满满登登的鸡蛋熏肉。

说起早餐，也是奇怪。要是你一按铃就有下人匆忙进来服侍，什么麦片粥、果酱、橘子酱、罐头肉应有尽有，你反而没什么胃口，只想来一杯苏打水、一块面包干。可要是没的吃，那感觉就像动物园里的大蟒蛇听到午饭的锣声，眼巴巴地盼着饲养员分配午饭。个人来说吧，一般情况下，都得人家好说歹说我才想到吃。我是说，用过早茶、思考一下人生之后，我才会产生所谓的早餐意识。但此时此刻，我的想法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变化，最佳例证就是，看到不远处一只幼年禽鸟从土里挖出一只肉粉色的胖虫子，我很乐意凑过去跟它分而食之。没错，我甚至愿意跟秃鹫凑合着吃两口。

因为手表停了，所以也不知道几点钟。更重要的是，我不知道吉夫斯打算什么时候赶去“孀居小舍”赴昨日之约。他可能这会儿就出发了，但到时候发现我不在，大概会心灰意冷，返回公馆，躲到谁也找不到的什么偏僻角落，一想到此处，我心里就一哆嗦。我急忙出了凉亭，

取道灌木丛，一路披荆斩棘，像狩猎的印第安人，生怕暴露行踪。

我绕到屋子一侧，正准备迅速穿过空地，这时，透过晨室的落地窗，一样东西吸引了我的注意，一时间让我深受触动。简直是直指灵魂深处。

晨室中，一位客厅女侍正将一大只托盘摆到桌上。

阳光透过落地窗，打在这位女仆的头发上。根据那耀眼的赤褐色，我判断，这一定就是多布森警员的心上人玛丽了。换作其他时候，我一定大感兴趣。但此时我却没心情仔细观察她，继而评断警员的眼光究竟如何。我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那只托盘上。

这托盘上应有尽有。咖啡壶、数量可观的烤面包，外加一只扣了盖子的盘子。这是最让人心动的。盖子下面或许有鸡蛋，或许有熏肉，或许有香肠，或许有腰子，也或许有腌鱼。说不好。不管有什么，伯特伦都不介意。

我已经订好计划、排好步骤了。这会儿女仆正出门，据我估算，我大约有五十秒时间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二十秒溜进屋，三秒抄起东西，再用二十五秒奔回灌木丛。手到擒来。

门一关上，我立刻行动起来。会不会被人看见的问题，我几乎没考虑，因为就算有证人在场，估计他们也只会看到一团黑影闪过。第一步在预计时间内顺利完成，我正要伸手端起托盘走人，却听见门外传来一阵脚步声。

这种情况需要当机立断，也就是这种情况最能突显伯特伦·伍斯特的本色。

对了，我得纠正一下，这间晨室并不是德怀特和西伯里展开世纪之

战的那间。说起来，我管这间屋子叫晨室，是有点误导公众了。这其实是一间书房，或者叫办公室，平时扎飞用它来打理地产业务、核算账目、犯愁农具涨价、数落上门来请求宽限租金的农户。处理这种事，没有一张大号的书桌可不行，所幸扎飞的确就有一张。这张书桌霸占了整整一个角落，此刻它似乎在召唤我。

两秒半过后，我已经藏到书桌后面，伏在地毯上，尽量只通过毛孔呼吸。

我刚藏好，门就推开了，有人进了门，径直走过房间，直走到书桌前才停下脚步。只听“咔嗒”一声，一只看不见的手拿起了电话听筒。

“扎福诺・里吉斯，两——勾——四。”只听一个声音说。我认出此人正是过去多少次和我患难与共的人，心头大石立刻放下了。简而言之，是友非敌。

“哦，吉夫斯。”我探出头来，一如弹簧玩偶。

吉夫斯可是吓不到的。纵使帮厨女佣歇斯底里，诸位爵爷跳脚的跳脚，哆嗦的哆嗦，他只是恭恭敬敬、不动声色地望着我，礼貌地道声先生早，又接着忙手头的活去了。他做事喜欢讲究先来后到。

“扎福诺・里吉斯，两——勾——四？是‘海景酒店’吗？请问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是否在房里？……一直没有回去？……谢谢。”

他挂上听筒，这才有空关注一下前任少爷。

“先生早，”他又道了一遍早安，“没想到先生会来这里。”

“我知道，不过……”

“记得昨天约好在孀居小舍碰面的。”

我忍不住打个冷战。

“吉夫斯，”我说，“对孀居小舍我只说一句，之后永远也不想再提。我明白你一片好意，也明白你没掺杂一点不纯的心思。但事实不容辩驳，你是把我送到了最前线啊。你可知道，恐怖屋里藏了什么人？是布林克利，还配着砍肉刀。”

“很不幸，先生。这么说，先生昨天晚上并没有在那边睡下？”

“没有，吉夫斯。我睡在——如果那也叫睡的话——凉亭。我刚才正要穿过灌木丛溜到后门找你，就看到女仆在屋里摆吃的。”

“是爵爷的早餐，先生。”

“他人呢？”

“爵爷很快就到，先生。机缘巧合，夫人吩咐我致电海景酒店，否则要遇见先生恐怕就难了。”

“没错。对了，海景酒店是什么情况？”

“夫人因为罗德里克爵士忧心不已，想必是思来想去，认为昨天晚上亏待了爵士。”

“今儿早上母爱没那么汹涌了？”

“是，先生。”

“所以又是一个浪子回头尽释前嫌的故事？”

“不错，先生。只可惜罗德里克先生至今不知所终，也一直音信全无。”

这我自然有责任加以解释和澄清，于是当仁不让。

“他没事。和布林克利一番斗智斗勇之后，他去我家车库找汽油了。他说汽油和黄油一样都能洗干净脸，没错吧？”

“没错，先生。”

“那我估计他这会儿已经到了伦敦了，要么就是在回去的路上。”

“我即刻通知夫人，先生。相信会令她大为宽心的。”

“你觉得她还爱着对方，愿意伸出‘阿曼达’？”

“抑或橄榄枝？是的，先生，至少从夫人的态度看来如此。她给我的印象是，爱意和敬意再次复苏了。”

“我很高兴，”我恳切地说，“吉夫斯，不妨告诉你，自上次会面之后，我对格洛索普彻底改观了。我相信，他有不少可取之处。在夜深人静之时，我们可以说是结下了美丽的友谊，互相发掘了对方的优点，他走的时候一个劲说请我吃午饭。”

“果然，先生？”

“千真万确。从今往后，格洛索普家里会时刻为伯特伦备下刀叉，而伯特伦家里，罗叔永远不愁没饭吃。”

“听来令人欣慰，先生。”

“诚然。所以呢，要是你待会儿和扎福诺夫人聊起来，不妨告诉她，我对这段姻缘给予百分之百的支持和肯定。不过吉夫斯，”我话锋一转，回到现实问题，“这些都不是重点。重点是我迫切需要给养，我要那个托盘。快递过来，麻溜的。”

“先生打算吃爵爷的早餐？”

“吉夫斯。”我一阵激动，正要说假如我对这份早餐的打算他还有任何怀疑，大可以闪到一旁看我行动，包他疑虑全消。话还没出口，就听见走廊里又传来一阵脚步声。

因此我咽下了这段话，脸唰地白了——如果脸上涂满黑鞋油的情况下还能发白的话，忍不住发出撕心裂肺的呐喊。我发觉，必须再次立即消失。

有必要说一句，外面的脚步声是结实敦厚的十一码的脚。我自然以为来人是扎飞。不用说，和扎飞碰面，完全违背我的原则。我展示得应该够清楚明白的：他不认同我的目标和计划。根据前一天晚上的会面，我认为他根本是反对派、敌对势力、危险分子。要是让他发现，他准会立刻把我锁起来，秉着他那股侠义心肠，派人送信给老斯托克，请他来领人。

因此，在门把手转动前，我早已如同鸭子扎猛，消失在深处了。

门开了，说话的是个女子，估计是未来的警员多布森太太。

“斯托克先生。”只听她通报道。

扁平的大脚重重地踏进了房间。

18 书房交手

我又缩了缩身子，紧靠“咂啦吧”[1]。不妙，不妙啊：耳边似乎有人低语。综合所有不幸的可能，我觉着这是最凶险的。扎福诺公馆再不堪——鉴于近期种种，公馆在我眼中魅力大减——我以为至少数得出一处优势，那就是在这块地盘不可能遇到J. 沃什本·斯托克。虽然我全部精力都花在体验做果冻的感觉，但想到斯托克居然还有脸上门打扰，又腾出了一点心思，为此愤愤不平起来。

我是说，他既然在堂堂英国庄园作威作福，数落主人，又信誓旦旦地说永不踏入这里半步，可才过两天，他又觍着脸晃悠来了，仿佛把这里当成酒店，门口铺着“欢迎光临”的脚垫似的。对于这一点，我越想越有气。

另外，我也很好奇吉夫斯会如何把控这局面。斯托克这个老狐狸，这会儿准猜到我之所以能逃脱，靠的自然是吉夫斯的脑细胞。他不可能不有所企图，盘算着让这些脑细胞洒满壁炉毯。听他说话的口气，毋庸置疑，类似的打算就在他脑海里盘旋。这语气冷酷低沉，虽然他一开口只有一个“啊”字，不过对于有钢铁般意志的人，一个“啊”字也可圈可点。

“先生早。”只听吉夫斯说。

说起藏在书桌后面，这个问题可以一分为二地看待。既有利，也有弊。纯粹从亡命天涯的逃犯角度来看，自然没得说。不错，基本上没什么需要改善的。纵然如此，还有一个不容忽略的事实，那就是从观众的角度来看，有诸多不便。这和拧开无线电听广播剧基本没什么两样。声音是收到了，但表情动作却看不到。我这会儿特别想看看他的表情。我

当然不是说吉夫斯啦，因为吉夫斯从来是面无表情的。我是指斯托克，他这会儿的表情应该很值得玩味。

“原来你跑这儿来了，啊？”

“是，先生。”

接着是客人不怀好意的笑声，是那种短促、尖利的狞笑。

“我来这里是为了打听伍斯特先生的下落。我想扎福诺勋爵或许见过他，想不到却叫我碰见你了，听着，”公害斯托克语气陡然激动起来，“你知道我对你有什么打算吗？”

“不，先生。”

“拧断你的臭脖子。”

“果然，先生？”

“不错。”

我听见吉夫斯轻咳一声。

“先生，这未免有些极端吧？诚然，之前决定——的确是有些事发突然——辞去先生家的职务，回到爵爷身边，先生理应心生不悦，但……”

“我什么意思你一清二楚。是你把伍斯特那家伙偷偷从我的游艇拐走了，你难道要否认？”

“不，先生。我承认，伍斯特先生重获自由，的确是我暗中帮忙。言谈间，伍斯特先生表示自己困于船舱实属ultra vires[2]，我为着先

生的最大利益着想，才放走了他。先生应该记得，我当时尚在先生手下任职，因此认为责任所在，应该有所作为，避免先生陷入极为严重的困窘之境。”

当然啦，我什么也看不见，只能听见老斯托克一边听一边从喉咙和鼻孔里做怪动静，据此推断，他早想插句话。我真想告诉他是白费力气。每次吉夫斯有话要说且认为必须言无不尽的时候，你可没法掐住他的话头。唯一的办法就是静待他自行熄火。

这会儿吉夫斯说完了，但对方却没有立即还嘴。估计是这段小小的演讲内容丰富，引他遐思了。

事实证明，我这个猜想是对的。斯托克先生喘了一阵粗气才发话，而且这时的口气简直透着一股敬畏。跟吉夫斯交手，通常都是这个结果。他表述新观点时自成一体。

“是你疯了还是我疯了？”

“先生？”

“你刚才说是为了我——”

“免于困窘之境？是的，先生。这并非权威性的判断，毕竟伍斯特先生是自愿登上游艇，我并不确定这一点在陪审员眼里……”

“陪审员？”

“……不过他是被迫留在船上，并明确表示过希望离开，因此我倾向认为，这构成了绑架行为。相信先生也清楚，对这一罪名，相应处罚十分严厉。”

“可，听我说!……”

“先生，英国律法严明，同样的不法行为，在贵国或许不了了之，但在本国，却是罪无可逭。很遗憾，对于法理细则，我掌握不足，因此不敢妄断，擅自拘禁伍斯特先生是否已触犯刑法。倘若如此，则免不了劳役拘禁的处罚。毋庸置疑的是，假若我当时置之不理，事后伍斯特先生至少有权对先生提起民事诉讼，并索取高额赔偿金。因此，如之前所说，我为先生的最大利益着想，才放走了伍斯特先生。”

一时间悄无声息。

“多谢啊。”只听斯托克怯怯地说。

“先生客气了。”

“感激不尽。”

“先生，我只是为免日后发生不快，做了力所能及的事。”

“多亏有你。”

坦白说，我看吉夫斯一定会被写进传奇歌曲流芳千古。但以理不就是吗？他不过因为在狮窟里待了约莫半小时，然后施施然走出来，在一派和谐友爱的气氛中，挥别不会说话的小友。要是吉夫斯此举比不上人家，那就算我有眼无珠。才不到五分钟，他就把凶狠残暴的斯托克从人型野猫驯化成乖巧的家居宠物。要不是我在场亲耳听到，我绝不会相信这是人力所能及的。

“我得琢磨琢磨。”斯托克和气得不得了。

“是，先生。”

“我原来没想过这一层。不错，先生，我得琢磨琢磨，我得出去走走，反复考虑考虑。扎福诺勋爵没见到伍斯特先生，是吧？”

“自从昨天晚上就没有了，先生。”

“哦，这么说，他昨天晚上见到了？他往哪个方向去了？”

“据我所知，伍斯特先生打算去孀居小舍过一夜，今天启程回伦敦。”

“孀居小舍？是不是庭园对面那个屋子？”

“是，先生。”

“我或许该去那儿看看。我想我首先该找伍斯特先生谈谈。”

“是，先生。”

我听见他穿过落地窗走了，不过我又默默等了一会儿，确定可以安全浮出水面。等我有理由相信海面风平浪静，这才从书桌后探出头来。

“吉夫斯，”此刻我眼里噙着泪花，但那又如何？咱们伍斯特从不羞于表露真情实感，“没人比得上你，没人。”

“承蒙先生夸奖。”

“我恨不得跳出来攥住你的手。”

“鉴于目前的情况，这并非明智之举，先生。”

“英雄所见略同。吉夫斯，令尊不会是耍蛇的吧？”

“不是，先生。”

“我突然想到而已。你说等斯托克到了孀居小舍会怎么样？”

“可以猜上一猜，先生。”

“只怕布林克利这会儿已经酒醒了。”

“有这个可能，先生。”

“至少把他支过去是出于好意，咱们得多往好处想。毕竟布林克利那把砍肉刀还在呢。我说，扎飞真的说话就过来了？”

“应该即刻就到，先生。”

“所以你不建议我吃掉他的早饭？”

“不，先生。”

“可我要饿死啦，吉夫斯。”

“很遗憾，先生。但此时此刻，情况有些棘手。稍后我或许有办法解先生之急。”

“你吃过早饭了，吉夫斯？”

“是，先生。”

“吃了什么？”

“鲜榨橙汁，之后是‘好松脆’，一种美国产谷物早餐，配熏肉炒蛋、烤面包片和橘子酱。”

“天啊!还要就一杯美味又营养的咖啡？”

“是，先生。”

“啊，神啊!我就偷偷拿一根香肠，真的不行吗？”

“先生，我以为不可。而且爵爷今天用的是腌鱼。”

“腌鱼!”

“先生，听声音，我想是爵爷来了。”

于是乎伯特伦再次弯下高贵的身躯。才刚刚顺着桌子纹路摆好姿势，门就开了。

只听来人说：“哟，嗨，吉夫斯。”

“小姐早。”

是玻琳·斯托克。

坦白说吧，我这会儿心里很窝火。扎福诺公馆纵使千般不是，但如上文所述，至少不该受斯托克氏的滋扰吧。可瞧瞧，他们简直泛滥成灾了，像老鼠似的。只怕待会儿就有人在我耳边吹气，转身一看就是小德怀特。我是说，我心里觉着——我承认，因为在气头上——既然是斯托克家庭聚会，那干脆来个大团圆呗。

玻琳一进来就兴奋地吸鼻子。

“有股什么味，吉夫斯？”

“是腌鲱鱼，小姐。”

“谁的？”

“是爵爷，小姐。”

“哦。我还没吃早饭呢，吉夫斯。”

“是吗，小姐？”

“可不是。我一大早就被爸爸揪起来，迷迷糊糊就过来了。他正在气头上呢，吉夫斯。”

“是，小姐。我刚刚和斯托克先生见过面，他的确心事重重的样子。”

“这一路上，他唠叨的全是万一见到你要怎么怎么办。看来他的确见到你了。怎么样？他把你吃了没有？”

“没有，小姐。”

“大概是节食呢。那他去哪儿了？他们明明告诉我他在这儿。”

“斯托克先生刚走不久，小姐，他往孀居小舍那边去了。我想是去找伍斯特先生了。”

“真该派人去给那个小可怜通风报信。”

“小姐大可不必担心。伍斯特先生不在孀居小舍。”

“那他在哪儿？”

“在别处，小姐。”

“其实他在哪儿我都不在乎。吉夫斯，你记得我昨天晚上说过，我在考虑做伯特伦·伍太太的事？”

“记得，小姐。”

“那，我反悔了。所以你也不用攒钱买煎鱼锅铲了。我想通了。”

“我很欣慰，小姐。”

我也是。她这句话简直是天籁之音。

“你高兴吧？”

“是，小姐。我认为这段姻缘未必会美满，伍斯特先生性格随和可亲，但我以为，本质上，他只适合单身生活。”

“并且智力上乏善足陈？”

“小姐，伍斯特先生偶尔也不乏远见卓识。”

“我也一样。所以我说，就算爸爸气得把房顶掀了，我也不会嫁给那个饱受迫害的可怜的小羊羔。何必呢？我和他无冤无仇的。”

一时间两人都没有话说。

“吉夫斯，我刚刚见过扎福诺夫人。”

“是，小姐。”

“看起来她也有小小的家庭困扰。”

“是，小姐。很不幸，昨天晚上夫人和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失和。幸好，夫人三思之后已心生悔意，认为不该和爵士断绝关系。”

“三思还真管用，是吧？”

“几乎无一例外，小姐。”

“只是断绝的关系不三思的话，那也是白费工夫。吉夫斯，你早上见到扎福诺勋爵了吗？”

“见过，小姐。”

“他看起来什么样？”

“依我看，是有些愁眉不展，小姐。”

“真的？”

“是，小姐。”

“嗯。那，吉夫斯，我就不打扰你办正事了，你赶快去忙吧，不用理会我。”

“多谢小姐。早安。”

门关上了，我继续一动不动。对目前的情势，我做了一番全面的考量。不妨说，宽慰之情如同稀世佳酿，在我血管里缓缓流淌，让我心满意足、精神面貌焕然一新。玻琳这小妮子用最简单朴实的字眼，字斟句酌、毫无含糊或歧义地表示，不管她父亲采取什么强硬手段，她也绝不肯罩上礼服面纱，跟我一起踏进教堂。到此为止，无可挑剔。

可是，她是否全面彻底地算计过父亲的说服力？我不禁自问，她是否见识过她父亲发威？她是否清楚，他在全盛时期是何等的不容抗拒？简单一句话，她是不是低估了对方，是不是清楚要挫败盛怒中的J.沃什本·斯托克，就像甫一踏进丛林，赤手空拳对付迎面扑来的几只野猫？

想到这一层，我的喜悦不由蒙上了一层阴影。在我看来，这个娇小姐打算以一己之力，对抗她那位海盗出身的男性长辈，无异于以卵击石。在终身大事的问题上，她不肯屈从对方安排，最终也是徒然。

沉吟间，我突然听到咕嘟嘟一阵响，是咖啡倒进杯子的声音。紧接着，就是德勒斯戴尔·耶茨耳中的“铿锵”一声。我心中大恸：玻琳终于抵受不住托盘的诱惑，动手倒了满满一杯热气氤氲的咖啡，这会儿开始向腌鱼下手了。此时此刻，再没有半分疑点，吉夫斯的情报千真万确。那腌鲱鱼的香味扑鼻而来，如同上帝的恩典。我攥紧了拳头，指节都发白了。她每咽一口，我都听得真真切切，每一声都像一把刀子戳在心上。

真奇怪，饥饿竟会对人有这么强烈的影响。真说不准会让人做出什么事。再理智的人，一旦真饿坏了，也会把谨言慎行的原则忘个一干二净。我就是一个例子。其实为保险起见，我应该继续按兵不动，静候这些没完没了的斯托克消失。冷静些的话，我自然会遵循不误。但鼻端的腌鱼香味，加上想到这美味就如同山顶积雪，每时每刻渐渐消融了无痕，而且那些烤面包也命不久矣，我终于忍无可忍，从书桌后探出头来，一如上钩的小鱼儿。

“嗨!”我的声音饱含恳求之意。

说来也怪，人总是爱被同一块石头绊倒。我亲眼见过帮厨女佣对我突然现身的反应。我也目睹了此举对扎飞的影响，还眼睁睁地看到这对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的刺激。可这会儿呢，我却一如既往，再一次突如其来。

对方的反应也一如既往。要说比之前几位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变本加厉。恰逢玻琳·斯托克正在嚼腌鱼，于是一时间表达自由受限，所以在约莫一又四分之一秒的时间里，我眼前只有一双盛满惊恐的杏眼。接着，腌鱼的障碍扫除了，只听一声催肝裂胆的惊叫划破了空气，其程度堪称我一生之最。

与此同时，门开了，扎福诺男爵五世赫然立在门口。说时迟那时

快，他一个箭步奔到玻琳身边，把她搂在怀里，而玻琳也奔到对方身边，顺势被他搂在怀里。

这下配合得天衣无缝，只怕排练过几周也未必能达到这效果。

[1] Zareba，指苏丹及邻近地区中保护村庄的防护栅。

[2] 拉丁语，意为越权行为

19 商议对付老爸

我坚持认为，真正评判一个人的本质，看他是否具备完美的骑士风度，就要看他在这种情况下的表现了。这才是试金石。要是有人过来问我说：“伍斯特，你是我的知己啦，实话告诉我——我跟人打了赌——你说我称不称得上传说中的‘珀乐骑士’[1]？”那我就会回答说：“我亲爱的贝茨——或者卡斯伯特森，不管是谁吧——要回答你这个问题呢，不如你先回答我，假若屋子里有一对恋人，他们之前因为不幸的误会而分手，此刻又重归于好，一派其乐融融、互敬互重，那你是立刻钻到书桌后回避呢，还是会站在一旁，看戏似的瞪着金鱼眼？”

我个人的观点不可动摇。眼见一对恋人冰释前嫌，我绝不会傻站着干瞪眼。只要条件允许，我就抽身而退，绝不打扰他们。

不过隔着一张书桌，我虽然看不到人，却听得到声音，而且是尤其叫人皱眉的声音。之前说过，我跟扎飞差不多从小混到大，这些年来，我见识过他在不同场合以及各式心情下的表现，但我做梦也想不到，他居然具备了每分钟二百五十个字且肉麻到令人作呕的语言表达能力。这么说吧：唯一能见得光的一句就是“好啦好啦，丫头!”对于本人所经历的折磨，由此也可见一斑了。对了，诸位可别忘了，我这还空着肚子呢。

这期间，玻琳对上述对话的贡献几乎为零。此前我还以为，面对本人的突然出现，帮厨女佣的情绪反应无人能出其右，撞见我的其余一干人等只能望洋兴叹。但和玻琳相比，她立刻黯然失色。玻琳倚在扎飞怀里，喉咙里咕噜噜作响，如同暖气片漏水，这样持续了好一会儿，才恢复了一丝理智。这妮子好像傻了。

分析看来，我崭露头角的那一刻，她正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压力，而我这一露脸，可以说是大坝终于决堤了。反正她这场暖气片模仿秀一直没个完，最终扎飞终于忍无可忍，收起了喃喃的甜言蜜语，开始询问事情本源了。

“亲爱的，”只听他说，“怎么回事，安琪儿？谁吓到你了，甜心？快告诉我，宝贝。你看到什么了，小可怜？”

我看时机成熟，该加入这场聚会了，于是从书桌后面探出半个头。玻琳见了，立刻后退两步，如同受惊的野马。坦白说，我很是气恼。伯特伦·伍斯特可不擅长引起异性的恐慌。事实是，女士们见了我，通常笑而不语，当然偶尔也会无奈地叹口气，此生无望般地来一句：“哦，伯弟，又是你啊？”不管怎么样，都比这种惊恐万状好。

“嗨，扎飞，”我打招呼，“天儿不错。”

大家或许会以为，玻琳·斯托克得知虚惊一场，对方不过是一位故人，最大的感想该是松一口气。错了，她狠狠地瞪着我。

“你这个呆瓜，”她嚷嚷道，“你想什么呢？非得玩捉迷藏，把人吓个半死？而且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你蹭了一脸灰。”

扎飞也忙不迭地声讨我。

“伯弟!”他拖着哭腔似的说，“天哪!我早该猜到是你。你还真是古往今来、独一无二、彻头彻尾、胡言乱语的第一大神经病!”

我认为必须当机立断，制止这股风气。

“对不住，”我冷冷地高傲地说，“吓到了这个小榆木脑袋，但我之所以藏身到桌子后面，完全是基于谨慎的态度和严密的逻辑。而且说

到神经病呢，扎飞，你别忘了，你刚才那五分钟说了什么，我可都听在耳朵里。”

我满意地看到，他心中有愧，立时羞得面泛桃花，手脚都不知道往哪儿搁了。

“你怎么好偷听。”

“你以为我愿意听吗？”

他一个恼羞成怒，逞强道：“我凭什么不能那么说？我爱她，该死的，我不怕别人知道。”

“哦，可不。”我都懒得掩饰话中的轻蔑。

“她是世上最了不起的存在。”

“不，你才是，亲爱的。”玻琳接口。

“不，你才是，安琪儿。”扎飞答。

“不，你才是，甜心。”

“不，你才是，宝贝。”

“拜托，”我忍无可忍，“拜托!”

扎飞瞪了我一眼。

“你说什么，伍斯特？”

“哦，没什么。”

“我以为你说话来着。”

“哦，我没说。”

“那就好。你最好别说话。”

这会儿最初的恶心感已经没那么明显了，因此伯特伦·伍斯特心下一宽。本人心胸开阔，因此大度地想，考虑到扎飞的处境，不该对他求全责备。毕竟，鉴于情况特殊，期待他抱守君子风范也不符合现实。我于是主动示好。

“扎飞老兄，”我说，“咱们可不能一言不合就吵架。此情此景，咱们该眉开眼笑才是。看到你和我这位老朋友将已逝的过去掩埋，从头开始，我是再开心不过了。我可以自认是老朋友吧？”

玻琳绽开了温暖的笑脸。

“那，最好是，你这个可怜的小疯子。嘿，毕竟我认识你的时候，还不认识麻麻杜克呢。”

我转向扎飞。

“说到麻麻杜克这茬儿，我老早就想跟你说了。居然被你瞒了这么多年。”

“叫麻麻杜克有什么错吗？”扎飞有点激动。

“没错，没有。不过咱们在‘蝨斯’要乐上一阵子了。”

“伯弟，”扎飞一字一顿地说，“要是你敢跟‘蝨斯’那些家伙透露半点口风，就算你逃到天涯海角，我也要把你揪出来，赤手空拳把你掐死。”

“嗯嗯，再说，再说吧。总之呢，你们两个和好如初，我是很高兴的。我毕竟是玻琳最好的朋友嘛。咱们有不少美好的回忆，是吧？”

“可不是。”

“比如在‘吹笛岩’[2]那天。”

“啊。”

“还有那次大晚上的汽车抛锚，咱们淋着雨，在韦斯特切斯特县荒郊野外困了好几个小时，还记得吗？”

“怎么不记得。”

“你的鞋湿透了，幸亏我明智，帮你脱掉了袜子。”

“喂!”扎飞插嘴了。

“哦，别激动，老兄。我从头至尾规规矩矩，没一点越轨。我只是想证明自己是玻琳的老朋友，因此有资格为目前的情况感到欣慰。要说比这位斯托克还动人的姑娘，世界上屈指可数，你能赢得她的芳心，是你的运气。老兄，虽然她也有严重不足，那就是有位像是从《启示录》里走出来的父亲。”

“其实爸爸人不错，只要你懂得顺毛摸。”

“听到了，扎飞？你摸那位土匪头子的时候，千万顺着毛。”

“他才不是土匪头子呢。”

“对不住。让扎飞评评理。”

扎飞挠了挠下巴，有几分尴尬。

“坦白说，安琪儿，有时候我的确觉得他有点不可理喻。”

“说得好，”我接口，“而且别忘了，他非得要玻琳嫁给我。”

“什么？！”

“你不知道？对，没错。”

玻琳摆出类似圣女贞德的表情。

“伯弟，我死也不会嫁给你。”

“精神可嘉，”我赞许地说，“不过等你老爸鼻孔喷火、嘴里嚼玻璃渣，往舞台中央一站，你保证能维持这份宁死不屈的态度吗？换句或说，你会不会害怕大野狼[3]？”

她犹豫了。

“当然，咱们得有一场恶战呢。可以想见。安琪儿，他很生你的气，你知道的。”

扎飞一挺胸。

“我来对付他。”

“不，”我坚定地说，“我来对付他。这件事就全权交给我处理吧。”

玻琳哈哈大笑。我听了很不爽，因为这笑声里带了一股轻蔑的味道。

“你!哎，可怜的小羊羔，连爸爸冲你‘嘘’一声，你都要跑出一英里。”

我眉毛一扬。

“这纯粹是杞人忧天。他好好的，干吗‘嘘’我？这么傻的事，谁对谁也做不来。况且就算他真的冒出这句无稽之谈，影响也不会像你形容的那样。我承认，曾几何时，我面对令堂，的确是有些许局促不安的心理，但今非昔比。我眼睛里的鳞已经掉了。不久前，我目睹他在短短三分钟之内，被吉夫斯三言两语，从狂风暴雨骤然转成和风细雨，他的咒语已经破除了。等他来了，你大可放心地交给我应付。我绝不会为难他，但我也绝不手软。”

扎飞好像若有所思。

“他要来吗？”

只听花园里传来了脚步声，还伴随着气喘吁吁的动静。我朝窗子竖起拇指。

“没猜错的话，华生，”我说，“我看咱们的主顾这就来了。”

[1] Preux chevalier，法语，意为英勇的骑士。

[2] Piping Rock，可能指纽约当时一家著名赌场。

[3] 歌曲Who’s Afraid of the Big Bad Wolf? 出自迪士尼电影《三只小猪》(1933)。

20 吉夫斯有新闻

果不其然。只见夏日的晴空下，一个结实的轮廓现了身，进了屋，落了座。落座后，又摸出一只手帕，猛擦额头。一看便知心事重重。凭借训练有素的感官，我立刻认出了症状。这是和布林克利交手的后果。

片刻之后，就证明我诊断无误：一瞬间他放下了手帕，亮出一只动人的黑眼圈。

玻琳见状，恪守为人女的义务，立刻一声尖叫。

“爸爸，究竟出什么事了？”

老斯托克气喘吁吁。

“我抓不到那家伙。”他语气里透着深深的遗憾。

“哪个家伙？”

“我也不知道他是谁。总之是孀居小舍的疯子。他守着窗户，冲我扔土豆。我才敲了两下门，就见他守着窗户扔土豆，就是不肯像男子汉一样出来跟我较量。就那么守着窗户扔土豆。”

实话实说，听到这儿，我不由自主，对布林克利这厮居然心生敬意。当然啦，我们成为朋友是不可能了，但不得不承认，在必要时刻，他倒是能挺身而出，负气仗义。估计是他听到斯托克的砸门声而从宿醉的恍惚中惊醒，继而感到头痛欲裂，于是立刻通过合理渠道采取正当措施。总之令人欣慰。

“您该庆幸交了好运，”我指出光明的一面，“那家伙选择远距离

对付您。要是打近身战，他一般会采用餐刀或者砍肉刀，那可需要步法敏捷。”

此前，他只专注于自己的烦恼，估计根本没注意到伯特伦又出现在他眼前。反正他是吓得目瞪口呆。

“啊，斯托克。”我轻描淡写地帮他解围。

他还是瞪着金鱼眼。

“你是伍斯特？”听口气，好像充满敬畏似的。

“正是在下，斯托克老伙计，”我兴高采烈地说，“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如假包换伯特伦·伍斯特是也。”

他望望扎飞，又望望玻琳，又望望扎飞，神色恳切，好像寻求安慰和支持似的。

“他的脸，搞什么鬼？”

“晒伤，”我回答，“好了，斯托克，”我急于把当天的正经事处理妥当，“您能赶过来，那是再好没有了。我一直在找您……呃，这话说得有点大了，不过，总之，我很高兴遇见您，因为我有话要告诉您。您之前打算安排令千金嫁给我的事玩儿完了。忘了吧，斯托克，断了念想吧，彻底死心，绝对没门儿。”

我这番话义正词严、斩钉截铁，实非言语所能形容。有那么一阵子，我有点忐忑，怕自己做过了头，因为我正巧望进玻琳眼里，只见她一脸崇拜青睐，仿佛为我此时的魅力折服，我真怕她最终认为我才是她心中的英雄，再次撇下扎飞，跟定我了。想到此处，我赶忙进入下一事项。

“她要嫁给扎飞——扎福诺勋爵——就是他。”我冲着当事人的方向一摆手。

“什么？！”

“不错，一切已成定局。”

老斯托克气势磅礴地哼了一声，明显是大为震惊。

“是真的吗？”

“没错，爸爸。”

“哦!你的如意郎君是骂你父亲‘大眼贼老骗子’的人，是吗？”

我来了兴致。

“你骂他是‘大眼贼老骗子’，扎飞？”

扎飞抬起一直合不拢的下巴。

“当然没有。”他有气无力地说。

“怎么没有，”斯托克反驳道，“就在我说不买你这座房子的时候。”

“哦，那个，”扎飞说，“您也知道情况啦。”

玻琳开始打岔，似乎是觉得大家跑题了。女士们喜欢集中讨论切实问题。

“总之，我是嫁定他了，爸爸。”

“胡说。”

“不，我爱他。”

“昨天你爱的还是这边这位一脸灰的白痴呢。”

我一挺胸。咱们伍斯特可以容忍做父亲的伤心之下口不择言，但是底线是不容逾越的。

“斯托克，”我说，“所谓非礼勿言。我必须请您遵守辩论的规矩。况且这不是灰，是鞋油。”

“我才没有。”玻琳嚷嚷。

“你亲口说的。”

“那，反正没有。”

老斯托克又哼了一声。

“事实就是，你根本没个主见，必须我来帮你做主。”

“不管你怎么说，我绝不会嫁给伯弟。”

“那你也不准嫁给什么傍富的英国勋爵。”

扎飞一听火了。

“傍富的英国勋爵，您什么意思？”

“我直话直说。你一文不名，打算娶玻琳这种身份的大家闺秀。哼，该死，你就像我从前看过的那出音乐喜剧里的那个家伙……叫什么来着……喔喔利勋爵。”

扎飞苍白的嘴唇间爆发出一声嘶吼。

“喔喔利!”

“简直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脸型、表情、谈吐，一点不差。我早就觉得你像谁，现在总算想起来了。喔喔利勋爵。”

玻琳再次发话了。

“爸爸，你这纯粹是乱说。问题从头到尾就是麻麻杜克顾虑重重、心高气傲，觉得除非有了钱，否则决不肯跟我求婚。我都想不明白他这是什么毛病。后来你答应买下扎福诺公馆，五分钟之后，他就跑过来跟我求婚了。你要是不打算买公馆，那就不该轻易开口，而且我也不懂你有什么道理不买。”

“我当初打算买，是看着格洛索普的面子，”斯托克回答，“现在我对那位老兄改变了想法，让我讨他欢心？就算是买花生摊，我也不干。”

我忍不住说句公道话。

“格洛索普人不错的，我喜欢他。”

“没人跟你抢。”

“我对他心生好感，还是从他昨天晚上痛殴小西伯里开始的。我看这就证明他三观正确。”

斯托克瞪圆了左眼。这会儿他右眼闭着，如同夜幕下憔悴的花朵。我不由自主地佩服起布林克利，那家伙准是个神射手，才能正中目标。话说用土豆远程打中某人的眼睛可并非易事。我之所以清楚，是因为亲自试过。由于土豆的特点——形状不规则，又不少芽儿，因此瞄准很费

工夫。

“你说什么？格洛索普揍了那小子一顿？”

“听说毫不手软。”

“哟，该死!”

不知道大家看没看过那种电影，就是讲某个硬心肠的家伙偶然听到幼时坐在母亲膝头学的那首老歌，接着来一个面部特写，然后还没等你反应过来怎么回事，他已经痛改前非，跑去到处行善了。我总觉得这种转变有点突兀，不过请大家相信我，这种霎时间心软的情况现实里是有的。此刻，在众目睽睽之下，老斯托克就上演了这一幕。

上一秒，他还是钢筋铁骨。这一秒，他几乎是血肉之躯了。他愣愣地望着我，说不出话来。接着他舔了舔嘴唇。

“格洛索普真那么做了，千真万确？”

“我当时并不在场，不过吉夫斯亲口告诉我，这是客厅女侍玛丽亲眼所见，清清楚楚。格洛索普狠狠教训了小西伯里一顿——据我臆测，是用毛刷背。”

“嘿，该死!”

玻琳正在那儿顾盼生辉，看得出来，希望再次降临。她有没有少女般乐得一拍手，我还真说不准。

“瞧，爸爸，你是误会他啦。他其实是个大好人。你一定得去找他，跟他道歉，说自己不该发脾气，并且决定为他买下公馆。”

哎，我真该告诉这个可怜的呆瓜，她这么插嘴反倒坏事。女孩家的

总也不懂处事要讲究手腕。我是说，不妨去问吉夫斯，这种情况下，关键在于研究个体心理。这会儿就算只猫头鹰也看得出老斯托克的心理，当然得是只公猫头鹰。斯托克这种人呢，一旦至亲好友苦口婆心劝他做什么事，那他立刻反其道而行之。用《圣经》里的话来说，就是命往则来、命来则往。换句话说，要是他看见门上印着“推”，他一定要拉。

果不其然。要是没人干涉呢，用不了半分钟，这斯托克只怕就要翩翩起舞，拿着帽子撒玫瑰花瓣了。本来眼见他就要成为甜蜜与光明的化身，可这会儿他突然身子一僵，露出犟驴的神色。看得出，心高气傲的他最讨厌谁指使他。

“要我做这种事，休想!”

“哦，爸爸!”

“谁也别想对我指手画脚。”

“我不是那个意思。”

“谁管你什么意思。”

这下情况急转直下。斯托克独自生闷气，像只心情不大美丽的斗牛犬。玻琳的表情仿佛是太阳神经丛挨了一拳。扎飞则好像还沉浸在被人比作喔喔利勋爵的情绪中不能自拔。至于我呢，虽然我明白此时此刻需要有位舌灿莲花的雄辩家，但却觉得，要是理屈词穷——也就是本人的状态，那硬撑舌灿莲花雄辩家也没什么助益。

因此，屋里一片鸦雀无声，并且这无声大有愈演愈烈之势，这时只听一阵敲门声，随即吉夫斯翩然而至。

“打扰了，先生，”他端着一只盛有信封的托盘，边说边施施然走

近斯托克，“游艇上的一位水手刚刚捎来这封海底电报，说是您早上下船后不久收到的。船长认为或许电报内容紧急，因此吩咐他送到公馆。我在后门处从他手中接过电报，立刻赶来，好亲手交给先生。”

这事儿听他说起来，就像听一篇史诗。他引着你循序渐进，渐入佳境，眼看情节扣人心弦、戏剧效果呼之欲出，可老斯托克呢，非但不见兴奋不已，反而有点不耐烦的样子。

“你是说有我一封电报。”

“是，先生。”

“那你干吗不直接说，该死，非得大书特书的，你以为自己在唱歌剧还是怎么着？快拿来。”

吉夫斯不动声色，不失尊严地递上函件，又端着托盘退下了。斯托克一把撕开信封。

“我才不会跟格洛索普说那种话呢，”他继续之前的话题，“要是他主动来找我道歉呢，我兴许会……”

他声音渐渐沉下去了，很有点像充气玩具鸭子漏气漏到最后那种动静。他下巴合不拢，眼睛呆望着电报，仿佛突然发现手里把玩的是一只狼蛛。紧接着，他唇间挤出一句评语，以我之见，即使如今世风日下吧，但有女士在场，也实在不相宜。

玻琳快步上前，万般体贴。就是当痛苦与不幸出现在眼前那一套。

“怎么了，爸爸？”

斯托克呼呼气喘。

“还是出事了!”

“出什么事了？”

“什么？什么？”我看见扎飞一个惊跳，“什么？什么？我这就告诉你，他们要质疑乔治的遗嘱!”

“不是真的吧!”

“就是真的，你自己看。”

玻琳埋头细读文件，然后抬起头，神色慌乱。

“要是他们胜诉，那咱们的五千万就飞了。”

“可不是。”

“咱们可能一分钱都拿不到。”

扎飞如梦方醒。

“再说一遍!你是说，你们的钱都打了水漂？”

“看来是咯。”

“妙!”扎飞喜不自胜，“高!痛快!了不起!天助我也!好得不得了!”

玻琳一个雀跃。

“呀，可不是？”

“当然啦。我身无分文，你也身无分文，咱们抓紧时间，这就结

婚。”

“当然啦。”

“这就万事大吉啦。这下谁也不能说我是喔喔利了。”

“当然不能。”

“喔喔利一听到这种消息，准要溜之大吉。”

“我敢保证。这会儿只能瞧到他背后那一溜烟了。”

“太神奇了！”

“太伟大了！”

“我这辈子第一次交上这种好运气！”

“我也是。”

“真是及时雨！”

“时间刚刚好。”

“好极了！”

“简直了不起！”

这种年少气盛的热情感染了老斯托克，如同他颧骨上冒了个火疖子。

“你别顾着胡说八道，快听我说。你疯了吗？‘你们的钱都打了水漂’，你胡说什么？你以为我就这么任人宰割，不会还击吗？门都没

有。乔治和我一样头脑清楚，我有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替我做证，那可是全英国一等一的精神病学家。”

“您没有啊。”

“只要我让格洛索普往证人席上一站，他们的官司就像肥皂泡一样不堪一击，打也打不成。”

“可您和罗德里克爵士吵翻了，他不会为您做证的。”

“谁说我们吵翻了？我跟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关系再融洽不过，看哪个半傻子敢说个不字。我们关系这么铁，不过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儿一时意见不合，这能影响我们亲如兄弟的感情吗？”

“可假如他不肯跟您道歉呢？”

“这事从头到尾，根本不需要他跟我道歉。我自然会主动跟他道歉。我堂堂男子汉，自己做错了，伤害了最好的朋友的感情，自然会大方承认，是不是这个理儿？我当然要跟他道歉，他也会接受我最诚挚的歉意。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最大度了。到时候我请他到纽约做证，不出两周，就把他们震得死死的。他住在哪儿来着？是‘海景酒店’吧？我这就拍电报给他，安排见面。”

我不得不插一句。

“他不在酒店。刚才吉夫斯打电话过去找人，扑了个空。”

“那他在哪儿？”

“说不好。”

“他总有个着落吧。”

“啊!”我顺着他的逻辑，觉得言之有理，“这点毋庸置疑。可在哪儿呢？八成已经回伦敦去了。”

“怎么是伦敦？”

“怎么不是？”

“他打算回伦敦吗？”

“没准就是呢。”

“那他伦敦的地址呢？”

“不知道。”

“有谁知道吗？”

“不知道。”玻琳回答。

“不知道。”扎飞回答。

“你们有个什么鬼用，”斯托克狠狠地训斥道，“出去，这儿忙着呢。”

最后这句话是对吉夫斯说的，他不知不觉又翩然而至了。这是吉夫斯最不可思议的一个特点，他时现时隐。其实应该说时隐时现。你正忙着说话，突然感觉到一股气场——打个比方，转头一瞧，他已经来了。

“很抱歉，先生，”只听吉夫斯说，“我有事禀告爵爷。”

扎飞大手一挥，明显心不在焉。

“待会儿再说，吉夫斯。”

“遵命，爵爷。”

“我们这会儿有点忙。”

“明白了，爵爷。”

“那，罗德里克爵士这么赫赫有名，要找他肯定不难，”老斯托克继续之前的话题，“《名人录》里准有他的地址。你这儿有《名人录》吧？”

“没有。”扎飞回答。

老斯托克摊开双手向天。

“老天爷呀!”

吉夫斯轻咳一声。

“先生，恕我冒昧地说一句，我想我知道罗德里克爵士的下落。想必先生要找的是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吧？”

“当然是他。你以为我认识多少个罗德里克爵士？那他在哪儿？”

“在花园里，先生。”

“你是说公馆的花园？”

“是，先生。”

“那快去请他进来呀。就说斯托克先生有要紧事，希望即刻见他。慢着，不用你去了，我亲自去。你在花园哪个地方见到他的？”

“我并没有见到他，先生，不过是有人告诉我他在花园。”

斯托克啧啧两声。

“嘿，该死，那这个不过告诉你他在花园的人不过告诉你他在花园的哪个地方？”

“在盆栽棚，先生。”

“盆栽棚？”

“是，先生。”

“他在盆栽棚干什么？”

“想来是坐着吧，先生。但刚刚说过，这并非是我亲眼所见，是多布森警官知会我的。”

“嗯？什么？多布森警官？那又是谁？”

“是昨天晚上逮捕罗德里克爵士的警官，先生。”

他微微一鞠躬，退下了。

21 吉夫斯自有妙计

“吉夫斯!”扎飞咆哮。

“吉夫斯!”玻琳尖叫。

“吉夫斯!”我大吼。

“喂!”老斯托克叫嚣。

门本来是关着的，并且我发誓一直没见它开开。可是呢，吉夫斯已然出现在我们面前，脸上写着殷殷问询。

“吉夫斯!”扎飞大喊。

“爵爷？”

“吉夫斯!”玻琳惊叫。

“小姐？”

“吉夫斯!”我呼唤。

“先生？”

“喂，你!”老斯托克嚷嚷。

吉夫斯是否乐意被人叫作“喂，你!”我可说不准，但他棱角分明的脸上倒是看不出有一丝不悦。

“先生？”

“你怎么说走就走了？”

“我以为爵爷目前有重要事宜需要处理，无暇他顾，于是决定暂时压下需要报告的情况，打算稍后再来，先生。”

“那，你先等一会儿，成不？”

“当然，先生。假如知道先生有话吩咐，我刚才就不会贸然离开了。我担心打扰先生，念及此，才……”

“行了行了行了！”我再次注意到，吉夫斯的交流方式似乎叫斯托克不大受用，“别说那些了。”

“吉夫斯，你不可或缺。”我说。

“多谢先生。”

趁着斯托克在那儿气喘如受伤的水牛，扎飞发话了。

“吉夫斯。”

“爵爷？”

“你刚才说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被捕了？”

“是，爵爷。我刚才想报告的就是这件事。适才进来是想禀告爵爷，罗德里克爵士昨天晚上被多布森警官逮捕，随后关在公馆的盆栽棚中，并由警官亲自把守。是大盆栽棚，爵爷，而不是较小的那间。也就是通往菜园的路上右手边的那间盆栽棚，棚顶是红瓦铺成，而小盆栽棚的棚顶则是……”

从头到尾，J. 沃什本·斯托克这个人就不怎么招我喜欢，但此时此

刻，秉着友好睦邻的精神，为了避免他中风，我开口了。

“吉夫斯。”我说。

“先生？”

“别管是哪间盆栽棚了。”

“是，先生。”

“这无关宏旨。”

“明白了，先生。”

“那你继续，吉夫斯。”

他望了一眼斯托克，目光中带着敬意和悲悯，因为这会儿斯托克的支气管似乎出了大毛病。

“爵爷，昨天晚上，多布森警官逮捕罗德里克爵士的时候夜色已深，因此对于如何安置爵士的问题，他一时无所适从。爵爷，要知道，昨天那场火灾中，不仅伍斯特先生的茅舍付之一炬，由于火势蔓延，就连沃尔斯警长的房舍也未能幸免。而由于警长的房舍同时兼做警局，因此多布森警官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这也在情理之中。另外，沃尔斯警长也不在左右出谋划策，因为他在救火过程中不幸头部受创，因此被送往姑姑家中休养。我指的是他那位家住扎福诺·里吉斯的莫德姑姑，而不是……”

我再次见义勇为。

“别管哪位姑姑啦，吉夫斯。”

“是，先生。”

“无关痛痒。”

“确实，先生。”

“那继续吧，吉夫斯。”

“遵命，先生。最终多布森警官只有自作主张，三思之后，认为最安全的地方莫过于盆栽棚，那间大的……”

“咱们明白了，吉夫斯，棚顶铺瓦的那间。”

“正是，先生。他于是将罗德里克爵士带到大盆栽棚内，之后在门口守了一整夜。不久之前，花匠来上工，多布森警官便吩咐其中一位——一个年轻人，叫作……”

“行啦，吉夫斯。”

“遵命，先生。他吩咐这个年轻人赶往沃尔斯警长的临时住所，希望警长已经恢复了元气，可以着手处理这一情况。果不其然，一夜的安眠，加之本来身强体健，今天早上警长已照常起床，并用过丰盛的早饭。”

“早饭!”纵使我有钢铁般的意志力，也忍不住喃喃念了一句。这个词触到了伯特伦脆弱的神经。

“沃尔斯警长接到通知后，立刻赶到公馆，求见爵爷。”

“为什么见他？”

“爵爷是治安法官，先生。”

“对，当然了。”

“因此，有权将犯人转移到较正式的监狱关押。沃尔斯警长此刻在藏书室等候，爵爷，盼爵爷有空时见他。”

如果说“早饭”这个关键词能害得伯特伦·伍斯特心乱如麻，那么“监狱”一词似乎戳到了老斯托克的痛处。他一声哀号。

“他怎么会进监狱？他进监狱做什么？那个笨蛋警察凭什么要送他进监狱？”

“据我理解，先生，罪名是‘入室行窃’。”

“入室行窃？！”

“是，先生。”

老斯托克可怜巴巴地望着我——我也不懂他干吗要望着我，反正事实如此——弄得我忍不住想摸摸他的脑袋。其实我说不定就要出手了，但是在这个节骨眼儿，我身后突然传来一声响动，像是受惊的母鸡或者扑腾的野雉。原来是扎福诺夫人冲了进来。

“麻麻杜克！”她一声惨叫。我想最能证明她此刻的心情的，莫过于她目光逗留在我脸上却不为所动。瞧她的反应，还以为我是白人大首领呢。“麻麻杜克，我听到了可怕的消息。罗德里克……”

“行了，”扎飞有点赌气似的，“我们也听到了，吉夫斯正说着呢。”

“可咱们如何是好？”

“不知道。”

“都是我的错，我的错啊。”

“哦，婶婶，您别这么想，”扎飞虽然惊慌失措，却不改“珀乐”，“和您没有关系。”

“有关，有关的。我永远不能原谅自己。如果不是我，他就不会那么一脸黑灰就离开了。”

我真心可怜老斯托克。我是说，他的打击是接连不断啊。只见他双眼从脸上鼓出来，像只蜗牛。

“一脸黑灰？”他气若游丝。

“他为了哄西伯里，脸上涂满了炭灰。”

老斯托克跌跌撞撞地倒在一张椅子里，似乎觉得这是那种应该坐下来消化的故事。

“要弄掉那种讨厌的东西，只能用黄油……”

“汽油也行，这是行家告诉我的，”我忍不住插嘴，信息务必要准确无误，“吉夫斯，支持一下？汽油也管用吧？”

“是，先生。”

“那就汽油吧。汽油也好，黄油也罢，总之，他一定是为了找东西把脸上的东西弄掉，才闯进别人家里的。可现在……”

她心中大恸，说不下去了。不过，她怎么恸也比不上人家斯托克，这会儿他一副穿越烈火之炉的表情。

“玩儿完了，”他黯然道，“我的五千万打了水漂，却束手无策。

精神病案的证人自己顶着黑脸在乡下乱晃还被捕，这案子还打得赢吗？哼，美国任何一个法官都会认为证人就是疯子，什么证供都不会采信的。”

扎福诺夫人簌簌发抖。

“但他是为了哄我儿子开心啊。”

“谁会愿意哄那个小浑蛋开心，”斯托克说，“准是疯了。”

他干巴巴地笑了。

“哼，是我自讨苦吃。没错，是我自作自受。我把身家性命都押在格洛索普的证词上，希望靠他证明老乔治不是疯子，好保住我那五千万。这下子，他往证人席一坐，才过两分钟，原告就要指出我这个专家就是个疯子，和他一比，乔治一千年都成不了气候。想想还真好笑。够讽刺的。倒让我想起有首诗，那个谁名列榜首来着。”

吉夫斯一声轻咳，眼中闪着授业解惑的光芒。

“阿布·本·阿德罕姆，先生。”

“我不什么？”老斯托克莫名其妙。

“先生所指的诗作中描述了一位阿布·本·阿德罕姆，传说他一天晚上从酣梦中醒来，眼见一位天使……”

“滚!”斯托克静静地说。

“先生？”

“滚出去，不然我宰了你。”

“是，先生。”

“带着你那些个天使一起滚。”

“遵命，先生。”

门关上了。老斯托克呼了口气，饱受折磨的样子。

“天使!”他叹道，“都什么时候了!”

我觉得有义务为吉夫斯说句公道话。

“他说得没错，”我说，“上学那会儿我还背过呢。话说这家伙看到天使坐在床头，奋笔疾书，知道吧，最终的结果呢……啊，好吧，既然您没兴趣。”

我退到房间一角，随手拿起一本影集。愿者上钩，伍斯特从不勉强人家听他讲话。

这之后屋里一片所谓的人声鼎沸，其间我——因为负气之故——一语不发。他们你一言我一语，不过谈不上一句有半点建设性的话。最终倒是老斯托克有点见解，(从中也证明我的想法不错，他以前准是南美洲还是哪块大陆的海盗。)大胆提议组织救援队。

“这么做如何，”他咨询大家的意见，“咱们来个破门而入，把他偷偷带走藏起来，让那些该死的警察到处绕圈子，就是找不到人？”

扎飞表示异议。

“不行。”

“怎么不行？”

“您也听到吉夫斯说了，多布森在看着呢。”

“一铲子把他放倒。”

扎飞似乎不大欣赏这个建议。想必身为治安法官，的确得注意一下举止。拿铲子把警察放倒，只怕全县都要为之侧目。

“该死，那，用钱买通他。”

“英国警察不能用钱买通。”

“真的假的？”

“门都没有。”

“老天啊，这什么国家呀!”老斯托克气咻咻地呻吟道。看得出，他对英国的看法再也不复从前了。

我负的气消了。咱们伍斯特心是肉长的。看到这中等大小的房间中人人痛不欲生，我忍不住了。我走到壁炉前，按下电铃。结果，正当老斯托克要对英国警察发表意见时，门开了，吉夫斯走了进来。

老斯托克目露凶光。

“你又来了？”

“是，先生。”

“怎么了？”

“先生？”

“又有什么事？”

“有人按铃，先生。”

扎飞再次大手一挥。

“没有，没有，吉夫斯，没人按铃。”

我上前一步。

“是我按的，扎飞。”

“干吗？”

“叫吉夫斯。”

“我们不需要吉夫斯啊。”

“扎飞老兄，”在场的诸位无疑为我语气中的不怒而威动容，“你要是还有哪个时候比现在更需要吉夫斯……”我突然忘了要说什么，只好重新起头。“扎飞，”我说，“我想说的是，世界上只有一个人能帮你解开这团乱麻，他近在眼前，我指的就是吉夫斯，”我干脆把话说清楚，“这件事你知我知：这种情况下，吉夫斯总有妙计。”

扎飞一个如梦初醒。看得出来，记忆开始复苏，他回忆起吉夫斯的种种出奇制胜。

“老天，可不是。他总有办法，是吧？”

“说的就是。”

老斯托克念叨起天使什么的，我投过去一个“噤声”的眼神，然后面对吉夫斯。

“吉夫斯，”我说，“我们需要你配合一下，出谋划策。”

“遵命，先生。”

“首先，让我来跟你提纲挈领地……是叫提纲挈领吧？”

“是，先生。这个词用得恰到好处。”

“……提纲挈领地讲一讲目前的事态。你自然知道已故的乔治·斯托克先生。根据其遗嘱内容，咱们这位斯托克先生受益不菲，但你刚才送来的那封电报上说，这封遗嘱受人质疑，理由是立遗嘱人疯得像只笨鸭子。”

“是，先生。”

“为了驳回质疑，斯托克先生打算请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作为专家证人出庭做证，指出乔治是精神正常队伍里的一等兵。也就是他没一句疯话，我的意思你明白吧。本来此举万无一失，必然会马到成功。”

“是，先生。”

“但是——咱们现在说到要点了，吉夫斯——罗德里克爵士这会儿身陷盆栽棚——大盆栽棚——脸上涂满炭灰，还顶着入室抢劫的罪名。这样一来，他就威力大减，懂了吗？”

“是，先生。”

“人生在世，吉夫斯，两者不可兼得。要么把自己树立成鉴别同胞们精神正常与否的标杆，要么把脸涂黑被关在盆栽棚。总之不能兼而有之。所以咱们如何是好，吉夫斯？”

“以我之见，应该帮罗德里克爵士逃出盆栽棚，先生。”

我转身瞧着大伙。

“瞧!我说吉夫斯自有妙计吧，怎么样？”

有人表示异议，是老斯托克，他好像铁了心要拆台。

“帮他逃出盆栽棚，啊？”他恶声恶气地说，“怎么帮？带一队天使吗？”

他又开始模仿水牛，我不得不厉声制止他。

“吉夫斯，你有办法帮罗爵士出逃？”

“是，先生。”

“你肯定？”

“是，先生。”

“所以你已经订好了计划或者说方案？”

“是，先生。”

“我收回刚才的话，”老斯托克一脸崇拜，“忘了我之前说的，只要你帮我解了这个围，以后晚上随便你什么时候把我叫醒，跟我聊天使。”

“多谢先生。只要趁罗德里克爵士被带来见爵爷之前帮他逃走，先生，”吉夫斯接着说，“应该就可以免去一切困扰。目前多布森警官和沃尔斯警长尚不清楚他的身份。警官之前从未见过爵士，并认为他是在斯托克先生的游艇上表演节目的黑脸艺人之一。沃尔斯警长也是同样的意见。因此，只要在他们得知真相前将罗德里克爵士救出，一切问题迎

刃而解。”

我听懂了。

“我听懂了，吉夫斯。”我说。

“既然如此，为达到这个目的，我已经想到了办法，请容我陈述一下。”

“好，”老斯托克说，“什么办法？快说。”

我举起手，突然心念一动。

“慢着，吉夫斯，”我说，“等一会儿。”

我盯着老斯托克，目光灼灼。

“采取行动前，咱们还有两件事需要解决。您是否郑重承诺购买这位扎飞的扎福诺公馆，价格以合约双方商议决定为准？”

“好好好，快点继续吧。”

“您同意令千金玻琳和扎飞的婚事，不再胡说什么要她嫁给我？”

“当然，当然!”

“吉夫斯，”我说，“你说吧。”

我功成身退，把发言权让给他——这时我注意到，他目光中纯粹的智慧之光熠熠生辉，同时，他的脑袋一如既往，在后脑勺处凸出一块。

“先生，经过一番考虑，计划中最大的障碍是守在盆栽棚前的多布森警官。”

“一点不错，吉夫斯。”

“不妨说，他是症结所在。”

“当然不妨，吉夫斯，或者可以说是‘麻烦’。”

“先生所言甚是。因此，计划第一步就是移除多布森警官这个障碍。”

“我不就是这么说的嘛，”老斯托克不服气地嚷嚷，“你们还不肯听。”

“你要拿铁锹还是什么的把人家放倒，根本不对劲。咱们需要的是……是什么来着，吉夫斯？”

“调虎离山，先生。”

“对了。继续，吉夫斯。”

“以我之见，这并不难做到。只要叫人去传话说，客厅女侍玛丽约他在覆盆子丛中相见。”

我为他的足智多谋而目瞪口呆，不过呆归呆，我还是转过身子，为大伙添了个脚注。

“这个玛丽，这个客厅女侍，”我说道，“是多布森的未婚妻。虽然我只远远地见过此女，但我发誓，像她这种女郎，凡是血气方刚的警官，绝对二话不说就跳进覆盆子丛里去约会。魅力四射，啊，吉夫斯？”

“这位年轻姑娘的确妩媚动人，先生。我想为了保险起见，不妨再加一句话，例如说玛丽为他备好了咖啡和火腿三明治。我知道警官还没

有用早餐。”

我脸上一阵抽搐。

“吉夫斯，这儿略过不提吧。我又不是石头做的。”

“抱歉，先生，恕我一时疏忽。”

“没事，吉夫斯。那得打通玛丽，是吧？”

“不必，先生。我已经试探过，知道她满心希望送点心给警官。我建议回话给她——自然是以警官的名义——说对方正在约定的地点等候。”

我不得不插一句话。

“有个麻烦，吉夫斯。或者说症结。假如他想吃东西，干吗不直接进屋来？”

“因为他不希望被沃尔斯警长看到，先生。警长严格命令他守在原地。”

“那他还会擅自离开吗？”扎飞问。

“我亲爱的老兄，”我说，“人家可没吃早饭呢，而这个姑娘无限供应咖啡和火腿三明治。别净提些傻问题，打断人家思路了。你说，吉夫斯？”

“他一离开，先生，就可以轻松救出罗德里克爵士，带他到安全的地方藏好。爵爷的卧室就是很好的选择。”

“而多布森擅离职守，所以绝对不敢供出来。你是这个意思吧？”

“正是，先生，他会守口如瓶。”

老斯托克又出来泼冷水。

“不行，”他说，“没用。我不是说咱们救不出格洛索普，我是说，警察准会察觉里面有猫腻。人没了，他们自然会猜到他是被人救走的，根据种种迹象，就知道是咱们动的手脚。比方说，昨天晚上，在我的游艇上……”

他打住了。估计是想让已逝的过去入土为安，不过他的意思我明白了。我从游艇逃走之后不久，他就猜到准是吉夫斯干的好事。

“这话在理，吉夫斯，”我不得不承认，“警方或许无计可施，但会议论个没完，还没等咱们反应过来，罗德里克爵士顶着黑脸到处流窜的故事就传开了。当地的报纸会听到风声，‘鑫斯’那些写花边新闻的，整天呼扇着耳朵捕捉名人轶事，他们也会打听到。这么一来，相比老先生去达特穆尔还是哪儿的拆几年麻絮，也好不到哪儿去。”

“不，先生。盆栽棚里自然会有犯人。我的意思是用先生调换罗德里克爵士。”

我愣愣地看着他。

“我？”

“恕我直言，先生，既然警方需要带一名嫌犯见爵爷，盆栽棚中就务必要有一位黑脸犯人。”

“可我根本不像老格洛索普呀，身形差远了，本人——长身玉立。他……呃，我不想说他坏话，毕竟他的未婚妻的侄子跟我的深厚友谊浓于……嗨，我就是想说，不管你怎么想入非非，也不能说他长身玉立

呀。”

“先生忘了，见过犯人的只有多布森警官一人，而他必然守口如瓶。”

这倒是真的，我的确忘了。

“这倒是。可是吉夫斯，该死，虽然我很想为这个灾难深重的家庭雪中送炭，不过背着‘入室行窃’的罪名蹲五年大牢，我可没多少兴趣。”

“先生不必担心，罗德里克爵士被捕时闯入的正是先生家的车库。”

“可吉夫斯，三思啊，琢磨琢磨，重头想想。我进的既然是自家车库，又怎么会一言不发，乖乖由着人家把我逮捕，关在盆栽棚里过一夜，这也太……怎么说来着……太匪夷所思了。”

“只要沃尔斯警长相信就行了，至于警官怎么想则无关紧要，毕竟他只能守口如瓶。”

“可沃尔斯一个字都不会相信。”

“不，先生。据我了解，警长认为，把盆栽棚当成卧室，对先生来说是家常便饭。”

扎飞高兴地大叫一声。

“可不是，他理所当然会认为你又灌多了黄汤。”

我冷若冰霜。

“哦？”要说我这语气，只有一个词可以形容，那就是酸辣兼备，“这么说，我就要顶着头号嗜酒狂的名声，在扎福诺·里吉斯名垂千古咯？”

“他没准以为伯弟只是脑子有问题。”玻琳安慰道。

“不错。”扎飞一脸央求地望着我，“伯弟，”他说，“都这个节骨眼了，难道你还较真，不肯让人家误会你是……”

“……智力上乏善足陈。”玻琳接口道。

“就是，”扎飞接着说，“你自然会答应的。谁？伯弟·伍斯特？为了拯救朋友于危难，忍一时的不痛快？哼，这种事儿，他一马当先。”

“二话不说。”玻琳说。

“三下五除二。”扎飞说。

“我一直认为他卓尔不群，”斯托克说，“记得第一次见面就是这个印象。”

“我也是，”扎福诺夫人接口，“他一点不像现代那些年轻人。”

“我一见他那模样就喜欢。”

“我一直喜欢他那模样。”

我有点晕乎乎的。众人对我一致好评的情形可不多，这套溜须拍马下来，我不禁难以自持了。我徒然地力挽狂澜。

“是，可是，听着……”

“我跟伯弟·伍斯特可是老同学，”扎飞说，“我的福气呀。从私校到伊顿再到牛津，他是人见人爱。”

“因为他无私善良？”玻琳问。

“你说到点子上了。因为他无私善良。每当朋友需要帮助，他愿意上刀山下火海。多少次，他用那宽阔的肩膀替别人背黑锅。”

“伟大!”玻琳感叹。

“我一看就知道他是这种性格。”老斯托克说。

“不错，”扎福诺夫人说，“孩子是成人之父[1]。”

“你们是没看到，当年他面对怒不可遏的校长，那双大大的蓝色的眸子里写着无所畏惧……”

我举手制止。

“行了，扎飞，”我说，“够了。我愿意承受这番折磨。但我还有一句话，待我重见天日，有没有我的早饭？”

“扎福诺公馆拿最好的早饭招待。”

我试探地看着他。

“腌鱼？”

“成群的腌鱼。”

“烤面包？”

“成堆的烤面包。”

“咖啡？”

“整壶整壶的。”

我微微一点头。

“那，你可记好了，”我说，“来吧，吉夫斯，我准备好了，这就跟你走一趟。”

“遵命，先生。我有一句话，先生可否想听？”

“说吧，吉夫斯。”

“您所做的，是您有生以来做过的最最崇高的一件事[2]，先生。”

“谢了，吉夫斯。”

我说过吧，这种事谁也不如他总结得精辟。

[1] 出自华兹华斯《我心跳跃》(My Heart Leaps Up， 1802)。

[2] 《双城记》中西德尼·卡顿面对行刑时的感慨。

22 吉夫斯履新

阳光洒在扎福诺公馆小晨室中，沐浴着正对太阳的桌前的我、背景处徘徊的吉夫斯、四只腌鲱鱼的剩骨、一只咖啡壶以及空荡荡的烤面包架。咖啡壶倒得一干二净，我若有所思地啜饮着最后几滴咖啡。近来的一系列变故在我身上打下了烙印，如今，这个更加稳重、更见成熟的伯特伦·伍斯特将目光投向烤面包架，发现上面空空如也，于是转而凝视服侍我用早餐的人。

“吉夫斯，现在公馆的厨子是谁？”

“是一位姓珀金斯的女士，先生。”

“她烧得一手好早餐。替我谢谢她。”

“遵命，先生。”

我端着杯子凑到嘴边。

“这会儿还真像雨过天晴的样子，吉夫斯。”

“先生形容得恰到好处。”

“而且还是场暴风骤雨，啊？”

“的确是心智的审判，先生。”

“审判这个词真是‘魔语斯特’[1]，吉夫斯。我那一瞬立刻想起了当年被审的情形。吉夫斯呀，我一向自视英勇无惧，遇到生活中的倒霉事儿，我也不是轻易变色的。但不得不承认，我给带到扎飞面前的时

候，还真慌了神儿，又紧张又尴尬。扎飞还真是透着一股至高无上的法律威严。我压根不知道他还戴角质框眼镜。”

“据我所知，爵爷履行治安法官职责时都要佩戴眼镜，先生。我想是爵爷认为这样有助于鼓舞断案信心。”

“哎，怎么没人事先提醒我呢。我真是吓坏了。他一戴上眼镜，整个表情都变了，模样简直像阿加莎姑妈。我赶紧提醒自己，我们两个曾肩并肩地站在弓街法庭的审判席上，被扣上赛艇之夜引发骚乱的罪名，就靠这个才保持了‘伤不化’[2]。幸好，这个叫人如坐针毡的程序还算短暂。我得承认，他倒是雷厉风行的，不一会儿就把多布森的陈词驳倒了，啊？”

“是，先生。”

“真是强烈谴责啊，是吧？”

“先生一语中的。”

“伯特伦自由了，名誉没有一点污点。”

“是，先生。”

“倒是沃尔斯警长坚信他要么是无药可救的酒鬼，要么是天生的疯子。或者都有吧。无论如何，”我不再执迷黑暗面，“担心也于事无补。”

“先生所言极是。”

“重点是，你再一次证明了天下没有你解决不了的麻烦。吉夫斯，干得漂亮，漂亮极了。”

“多亏了先生的配合，否则也是徒然。”

“啐，吉夫斯!我不过是个小卒子而已。”

“先生过谦了。”

“不，吉夫斯，我清楚自己的地位。只是有一件事。你别多心，我不是想批评你考虑不周全，不过这事多亏你运气好，是吧？”

“先生？”

“那，那封电报来的正是时候，可谓千钧一发呀。真叫人捏一把汗。”

“不，先生，一切都在我预料之中。”

“什么？!”

“前天我拍电报到纽约，通知我的朋友本斯特德，请他立即依照电报中所述原样拍一封回来。”

“你难道是说——”

“当时斯托克先生和罗德里克·格洛索普爵士一言不合，导致斯托克先生撤回购买扎福诺公馆的决定，并由此波及爵爷和斯托克小姐的婚事，我略一思索，认为或者解决办法就是拍电报给本斯特德。据我猜想，已故的斯托克先生遗嘱受质疑的消息，会令斯托克先生和罗德里克爵士重归于好。”

“所以实际上并没有谁质疑遗嘱，是吗？”

“不错，先生。”

“那等老斯托克发现了怎么办？”

“我相信，届时斯托克先生只会庆幸，纵使对这个虚假消息有什么不满情绪，也都微不足道。况且木已成舟，他已经签下购买扎福诺公馆的必要文件。”

“所以就算他气炸了肺也束手无策？”

“正是，先生。”

我闷闷不乐，沉吟不语。这条石破天惊的消息不仅叫我骇然，也让我心中好生苦楚。我是说，一想到我居然把他拱手让人，而他的雇主扎飞又基本不会笨到让他再次进入市场流通……咳，该死，你总不能说这还不够叫人心如刀绞吧。

我打起精神，一如老派贵族登上囚车，勉强戴上面具。

“烟呢，吉夫斯？”

他递上烟盒，我默默地吞云吐雾。

“恕我冒昧问一句，先生现在有什么打算？”

我从恍惚中回过神来。

“嗯？”

“既然茅舍付之一炬，先生是否打算在附近另觅住处？”

我摇摇头。

“不，吉夫斯，我要动身回京城啦。”

“先生打算回原来的公寓？”

“是。”

“可是……”

我料到他有此一问。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吉夫斯。你在想曼格尔霍弗先生、尊敬的廷克勒-莫尔克太太还有鸨斯特中校。我当时因为他们对班卓里里的态度，不得不坚定立场。不过时过境迁。从今往后，不会再有摩擦。昨天晚上我的班卓里里葬身火海，我不会再买一把了。”

“是吗，先生？”

“没错，吉夫斯。热情消亡了。只怕我一拨弄琴弦，就要想起布林克利。除非有另行通知，否则我永远不希望想起那个易怒之人。”

“这么说，先生不打算继续留他在身边了？”

“继续留他在身边？想想他的所作所为吧。他举着餐刀跟我赛跑，我是险胜一筹啊。吉夫斯，我意已决。斯大林，没问题。艾尔·卡彭[3]，不在话下。布林克利，没门儿。”

他轻咳一声。

“那么，既然先生家中空出一职，假如我斗胆自荐，不知先生是否愿意考虑？”

我失手打翻了咖啡壶。

“你说——什么，吉夫斯？”

“恕我冒昧，先生，希望先生或许愿意考虑接纳我申请这一职务。我会尽心办事，但求先生满意，相信我过去也并没有辜负先生的期望。”

“可是……”

“无论如何，爵爷大婚在即，我已有意请辞。虽然斯托克小姐才貌双全，我对她的钦慕之情不在任何人之下，但我的一贯原则是不为已婚男士效力。”

“为什么？”

“这只是私人偏好罢了，先生。”

“我明白你的意思，是个体心理吧？”

“先生一语中的。”

“你真愿意回到我身边？”

“能得到先生赏识是我莫大的荣幸。除非先生另有打算。”

这么妙不可言的时刻，反倒叫人无言以对了。这意思大家明白吧。我是说，这一刻呢——可以称之为妙不可言吧——云开雨霁，灿烂的阳光开足马力普照万物——你心里觉着……哎，我说，该死！

“谢谢你，吉夫斯。”我说。

“少爷客气了。”

完

[1] mot juste，法语，意为贴切的字眼。

[2] sang froid，法语，意为冷静。

[3] Al Capone(1899—1947)，美国禁酒令时期的著名黑帮头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能管家吉夫斯. 3，谢谢你，吉夫斯 / (英) P.G.伍德豪斯 (P. G. Wodehouse) 著 ; 王林园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594-2425-9

Ⅰ. ①万… Ⅱ. ①P… ②王… Ⅲ.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36987号

THANK YOU, JEEVES! by P.G. WODEHOUSE
Copyright: © The Trustees of the Wodehouse Estate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1934 by Herbert Jenkins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RCW)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8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8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8-152号

书　　名	万能管家吉夫斯. 3，谢谢你，吉夫斯
著　　者	（英）P.G.伍德豪斯
译　　者	王林园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顾珍奇　徐陈健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75千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425-9
定　　价	4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万能管家吉夫斯

4 行啦，吉夫斯

[英] P. G. 伍德豪斯 著
王林园 译

P. G. WODEHOUSE
RIGHT HO, JEEVES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RIGHT HO, JEEVES

P.G. WODEHOUSE

目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一章

“吉夫斯，”我说，“我有话直说你不介意吧？”

“自然不会，少爷。”

“听了我的话你不要伤心哪。”

“绝对不会，少爷。”

“那好，我说了——”

不对——等会儿，先别挂线。我把故事讲坏了。

不知道各位有没有过这种经历：反正我每次说故事都会遇到这么个难题，那就是不知道该打哪儿起头是好。起头这件事谁也不想搞砸吧，因为一失足就掉下去了。我是想说，要是起头起得太长，想渲染一下所谓的“气氛”，用诸如此类的文学手法，那就进不了正题，客官们可就要走人了。

但与此相反的问题是，要是像烫了脚的猫似的嗷一声跳进正题，听众却又茫茫然不知所谓。大伙儿都要扬起眉头，搞不懂你在讲什么。

我要叙述的这桩案件，情节错综复杂，当事人包括果丝·粉克-诺透、玛德琳·巴塞特、我家表妹安吉拉、达丽姑妈、汤姆叔叔、大皮·格罗索普，还有大厨阿纳托。但用上述对话来作开场白，我发现自己犯下了这两大失误中的后者。

我得稍稍往回倒一倒。经过一番通观全局、左右权衡，我断定这场事件的始作俑者(这个词应该没用错)，就是戛纳之行。要是没去戛纳，

我就不会结识那位巴塞特，也不会买那件白色晚礼服，安吉拉呢，也不会碰上她那条鲨鱼，而达丽姑妈也就不会赌百家乐牌。

的确，完全可以肯定，戛纳正是“不完达普义”[1]。

这就行啦。容我先交代一下事实。

我动身去戛纳，但吉夫斯没有随行，因为当时正值六月初，他表示不希望错过雅士谷赛马会。与我同行的就剩达丽姑妈和她的千金安吉拉。安吉拉的未婚夫大皮·格罗索普本来也打算一起来的，但末了发现脱不开身。达丽姑妈的丈夫汤姆叔叔则留在了家里，因为他最受不了法国南部的风气，给多少钱也不成。

所以这就是开篇布局——达丽姑妈、安吉拉表妹和本人，在六月初左右启程前往戛纳。

目前为止一切还都清楚明白吧？

我们在戛纳逗留了大概两个月，其间达丽姑妈赌百家乐输了个精光、安吉拉玩滑水板差点被鲨鱼一口吞掉，除此以外我们都玩得很尽兴。

七月二十五日，一身古铜色而健美的我陪同姑妈及其女动身返回伦敦。七月二十六日晚七时抵达维多利亚车站。七时二十分许，大家互道珍重后分手，两位女士钻进达丽姑妈的汽车，返回伍斯特郡的居所布林克利庄园，并准备一两天内接待大皮。而我则返回公寓，扔下行李，梳洗一番，穿好西服打好领带，准备出门去螽斯俱乐部填肚子。

我在公寓里洗刷了久欠打理的皮囊，一边用毛巾擦拭干净，一边跟吉夫斯聊这聊那，就在这期间，吉夫斯突然间提起了果丝·粉克-诺透。

据本人回忆，我们的对话大略如下：

本人：啊，吉夫斯，又一切如常了哈？

吉夫斯：是，少爷。

本人：我是说又回来啦。

吉夫斯：不错，少爷。

本人：感觉走了好久哇。

吉夫斯：是，少爷。

本人：赛马会好玩儿吗？

吉夫斯：非常尽兴，少爷。

本人：赢到了吗？

吉夫斯：十分令人满意，多谢少爷。

本人：那敢情好。吉夫斯，园子里有什么动向？我不在的这段日子，有谁致电拜访什么的？

吉夫斯：少爷，粉克-诺透先生是府上常客。

我不禁一愣。其实说张口结舌也不为过。

“粉克-诺透先生？”

“是，少爷。”

“你说的不是粉克-诺透先生吧？”

“是，少爷。”

“粉克-诺透先生不会也在伦敦吧？”

“正是，少爷。”

“哎呀，见鬼了。”

至于我为什么觉得见鬼了，原因如下：我认为吉夫斯的供词相当不可信赖。这位粉克-诺透呢，属于人生之旅中难免时不时遇到的几位怪客之一。他受不了伦敦，所以任凭身上爬满青苔，常年住在林肯郡一个偏僻的村落，就连每年伊顿对哈罗公学的板球比赛也不肯来看。有一回我问他，手上是不是有大把时间不知如何消遣，答案是否，因为他院子里有个池塘，他就专门研究水螈的生活习性。

是什么风把这位老兄吹到伦敦城里来，我还真想不出。我原本可以打包票，只要水螈的供货没出问题，凭什么也没法把他从乡下抖出来呢。

“你确定？”

“是，少爷。”

“名字没记错吧？是粉克-诺透？”

“是，少爷。”

“啊，真是不可思议。他上回来伦敦，估计得是五年前的事儿了。他一进伦敦就烦，根本懒得掩饰。他可是在乡下生了根，围着水螈过日子的。”

“少爷是说？”

“水螈啊，吉夫斯。粉克-诺透先生有严重的水螈情结。你肯定知道水螈吧。就是那种长得像蜥蜴似的小东西，在池塘里头窜来窜去的。”

“哦，是，少爷。属于两栖纲有尾目蝾螈科下的水生类。”

“嗯嗯。这个果丝啊，一直对水螈服服帖帖的，上学的时候就开始养。”

“我相信小少爷们经常如此，少爷。”

“当时他在自习室里面放了一个玻璃箱养着，我还记得那玩意儿臭气熏天的。我琢磨当时就该看出苗头不对，但是我们这群男生啊，不长记性，什么事也不上心，都各忙各的，所以对果丝的这个怪癖也没怎么留意。偶尔想起来也就感叹一下林子大了什么鸟儿都有，但仅此而已。结局你该猜到了。麻烦就这么来了。”

“是吗，少爷？”

“可不是，吉夫斯。他的兴趣越来越浓，水螈攫住了他。成年以后他就隐居在乡下，把生命献给了那些不会说话的家伙。我估计他可能还劝过自己说拿得起放得下，结果呢，发现的时候一切都太迟了，他已经无力回天啦。”

“世事往往如此，少爷。”

“一点儿不错，吉夫斯。反正这五年里他一直窝在林肯郡，闭门做了隐士，恨不得每隔一天就要给玻璃箱换换水，连个人都不肯见。所以你刚才说他突然间冒了出来，我可是大吃了一惊。这会儿我还是不大敢相信。我琢磨着莫非是出了什么岔子，来的这家伙该是跟他一个姓的什么人吧。我认识的这位粉克-诺透戴着牛角框眼镜，一张鱼脸。你再核

实一下，是不是同一个人？”

“到府上来的这位先生的确戴着牛角框眼镜，少爷。”

“长得还有点像砧板上的生物？”

“可能的确让人联想到水族类，少爷。”

“那估计就是果丝没错了。但究竟是什么风把他吹到伦敦来的？”

“这点容我解释，少爷。粉克-诺透先生对我透露，此次都会之行的目的，全是为了一位小姐。”

“一位小姐？”

“是，少爷。”

“你是说，他恋爱了？”

“是，少爷。”

“哎呀，真要命。真是要命啊，绝对是要了命了，吉夫斯。”

这是真心话。我是说，玩笑归玩笑，但总该有个底线嘛。

说到这儿，我又想到了这桩奇事儿的另一层。假定果丝·粉克-诺透的确坠入了爱河，虽然从年表记录来看可能性为零，他又怎么会频繁跑到我这儿来？自然，像他这种情况倒是需要一个朋友，但我搞不懂他怎么偏偏选上了我。我们说不上是至交，当然了，以前还算往来密切，不过最近这两年来他可是连张明信片都没给我寄过啊。

我向吉夫斯倾吐了这些疑点。

“奇怪，他怎么会来找我呢？话说回来，来就来吧，来也来了，也没什么可讨论的。我不在家，这可怜的煞星一定失望透了。”

“不，少爷。粉克-诺透先生前来并不是为见少爷你。”

“醒醒，吉夫斯。你刚才还说他登门拜访，而且还是一股锲而不舍的劲儿。”

“少爷，他上门的目的是联系我。”

“找你？但你不是根本不认识他吗？”

“的确，此前我们素不相识。是这样的，粉克-诺透先生的大学同窗西珀里先生建议他前来咨询我的建议。”

迷雾散去了。我恍然大悟。大家一定知道，谋略家吉夫斯的名声在鉴赏家中早已传开，所以我这个小圈子里无论谁有了什么大小难题，第一个举动就是一骨碌来找吉夫斯。他帮甲君走出了困境，甲君就向乙君推荐，然后呢，他搞定了乙君的问题，乙君又把丙君送上门来。以此类推，诸如此类，大家能跟上我的思路吧？

吉夫斯就这样做起了解难生意。老好西皮当时想跟伊丽莎白·莫恩小姐求婚，吉夫斯帮他出谋划策，我知道西皮是打心里佩服。所以西皮建议果丝也来找吉夫斯，也就没什么奇怪了。可以说纯粹是例行公事嘛。

“啊，那你就要为他作嫁了？”

“是，少爷。”

“我总算懂了，彻底明白了。果丝哪里有问题？”

“少爷，说来也巧，他和西珀里先生如出一辙。我当时略尽绵力，帮助西珀里先生走出了困境，少爷一定还记得。他深深爱恋着莫恩小姐，但因为天生性格内向，以至于无法开口表白。”

我点头同意。

“记得。没错，西珀里这事儿我有印象，他就是不知如何下手嘛。很明显的临阵退缩，是吧？我还记得你当时说，他就是……是什么来着？让什么什么怎么怎么的。像什么猫，要是我没记错的话。”

“让‘不敢’耽搁了‘想要’，少爷。”

“对对!那猫是怎么回事？”

“如同一只畏首畏尾的猫。”

“一点不错。这些词儿你都怎么想出来的？打死我也不行。你刚才说果丝的情况是一样的？”

“是，少爷。他每次一打算求婚，就瞬间丧失了勇气。”

“可他要是想娶到这位女士，就总得说出来不是？我说，礼貌起见，总是要提一提的。”

“正是，少爷。”

我沉思了一会儿。

“哎，看来是不能避免了，吉夫斯啊。我以前做梦也想不到粉克-诺透这家伙居然也会成为那什么力量的阶下囚，不过既然如此，他觉得这事儿棘手也是自然的。”

“是，少爷。”

“瞧瞧他过的日子。”

“是，少爷。”

“估计他多少年都没跟女士们讲过话了。吉夫斯，这对我们所有人都是一个教训啊，做人不能把自己关在乡下呆望着玻璃箱。要是这么过日子，那就没法成为支配这世界的男性什么的。生活只给我们两种选择：一是把自己关在乡下呆望着玻璃箱；二是追求女士手到擒来。两者不能兼得啊。”

“是，少爷。”

我又沉思了一阵。刚刚说过，我跟果丝基本断了音讯，尽管如此，对这可怜的鱼脸我还是很挂怀的，我对那些踩到人生之香蕉皮的朋友一向如此，不管他是亲还是疏。我感觉果丝脚底下就有一块香蕉皮。

我把思绪拉回到和他最后一次碰面的情形。大概是两年前吧，都那么久了。那次我开车出游，顺路拜访，结果他那架势让我立刻没了胃口：他把几只绿色长腿儿的东西带到了餐桌上，并且像新妈妈那样呵护备至，最终成功地把其中一只掉进了沙拉里。这画面浮现在我的眼前，不得不说，这让我对这呆瓜求婚并且被接受的本事没什么信心，再一想到他相中的这位姑娘可能是个涂着红唇、眼风凌厉、目光不善的现代女性……十有八九她就是。

“吉夫斯，给我讲讲，”我做好了最坏的打算，“果丝的心上人是怎么样的姑娘？”

“我与这位女士有过一面之缘，少爷。粉克-诺透先生毫不保留地称赞她的魅力。”

“看来是很喜欢她咯？”

“是，少爷。”

“有没有提她叫什么名字？可能我认识呢。”

“是位巴塞特小姐，玛德琳·巴塞特。”

“真的？”

“是，少爷。”

我兴趣陡增。

“老天爷！吉夫斯啊，真没想到，世界可真是小，你说是不是？”

“这位女士是少爷你的旧相识吗？”

“我跟她可熟着呢。你这么一说我就放心了，吉夫斯。我看这事儿搞不好还真行得通呢。”

“是吗，少爷？”

“可不是。你报告这条消息以前，我得承认，我打心眼儿里怀疑老果丝这只可怜虫怎么能吸引不管谁家的姑娘迈上教堂的红地毯。我这么说你同意吧？他可算不上人见人爱。”

“少爷你的说法似乎确有几分道理。”

“埃及艳后就不会看上他。”

“很可能不会，少爷。”

“估计他跟班塔鲁拉·班克海德小姐[2]也处不到哪儿去。”

“是不会，少爷。”

“你一说果丝钟情的对象是巴塞特小姐，啊哈，吉夫斯，那还是有点希望的。他这种小伙子，八成正是巴塞特小姐梦寐以求的呢。”

这位巴塞特呢，我得解释一下，是在戛纳度假的时候结识的。她跟安吉拉成了闺密(女孩们就是这么爱交闺密)，因此我也就领教过她一点。哎，有几回闷闷不乐的时候，我简直觉得随便动弹一下脚趾头就要撞上她似的。而我之所以感到如此痛苦如此煎熬，是因为我们见面的次数越多，我就越跟她没话说。

大家都知道，世界上有这么一种女性，她们能让人一蹶不振。这么说吧，她们似乎有种本事，能让人声线麻痹、大脑化成糨糊。这位巴塞特对我就有这种影响，足以让堂堂的伯特伦·伍斯特多次接连几分钟摆弄领带、坐立不安，总而言之在她面前表现得像块呆木头。等到她先我们两周打道回府的时候，大家足可以想见，这在伯特伦看来，真是相别恨晚。

必须指出，并不是她的美貌让我舌头打结。这位姑娘还算长得不错，就是那种娇弱的、金发、大眼睛的姑娘，不过不是颠倒众生那样的。

一位平日与女性相谈甚欢的健谈者，这下子彻底粉碎破灭，是因为她的精神态度。我不想胡乱给谁安名号，因此我不敢说她是个女诗人，不过她的话语机锋就是会让人心里疑窦丛生。嗨，我想说的是，要是有位姑娘毫无由来地问你，觉不觉得星星是上帝的雏菊项链呀，你肯定是要有点想法的。

有鉴于此，她的灵魂和我的灵魂也就没法子成为伴侣了。但是换成果丝的话，那情形就不能同日而什么了。这位小姐让我碍手碍脚的方面，即她那一身显著的理想主义、多愁善感等毛病，对果丝来说可是相得益彰。

果丝生来就是深情款款的梦想家一类，不然也不可能把自己囚在乡下侍奉水螈了。可以想象，只要想办法让他吐露出胸膛里温热的字句，他跟那巴塞特就能像火腿配鸡蛋一样，一拍即合。

“她太适合果丝了。”我说。

“这真让人欣慰，少爷。”

“果丝也特别适合她。总之呢，这是桩美事，一定要全力以赴地撮合。吉夫斯，调动你的每一根神经。”

“遵命，少爷，”他忠厚地应道，“我会立即着手解决。”

到此时为止，各位一定会同意，气氛是多么完美，多么和谐啊。主仆两人友好地闲谈，日子甜如蜜。但就在这个节骨眼，我很遗憾地看到，出现了一个不和谐的变故。天气陡然一变，乌云开始聚集，我们还没摸清状况，就“咣当”弹出一个刺耳的音符。类似的情况以前在伍斯特家里也出现过。

我预感到事情不妙，第一个线索是从地毯附近传来的那声纠结而不满的轻咳。容我解释一下，在我们聊天的空当，我擦干了皮囊，开始不紧不慢地穿戴，这儿套只袜子，那儿蹬只鞋，最后把自个儿塞进背心、衬衫、领带、及膝外套，而吉夫斯呢，就在旁边弯着身子开箱收拾我的行装。

他这会儿直起腰，手中提着一件白色的什物。一看到此物，我就预

感到新一轮家庭危机已然来临，两个意志强大的男性之间不幸再次发生思想的交锋，而伯特伦必须牢记他那些骁勇的先辈们，并为自己的权利而战，否则就要被压服。

不知道今年夏天大家有没有去戛纳玩儿。去过的话就一定会记得，任何人，只要立志成为晚会上的灵魂和焦点人物，那他去赌场参加酒会的时候，就要例行在日常的晚装西裤上头搭一件镶铜纽扣的白色晚礼服。自打在戛纳火车站登上返程的蓝色特快[3]以来，我就时不时地担心吉夫斯会有什么反应。

在晚礼服的问题上，吉夫斯一向守旧落后冥顽不灵，之前我就因为软襟真丝衬衫跟他闹过别扭。而关于白色礼服的问题呢，虽然我说过在蓝色海岸是大肆风行——“杜色儿里牙德稀客”[4]——但即便是穿着迫不及待买来的这件宝贝踏进棕榈滩赌场的时候，我对自己也不敢有一点儿欺瞒：回家以后它怕要引发一场动荡。

我已经打算坚持到底了。

“怎么了，吉夫斯？”虽然我的声音温和可亲，但是近距离观察我的双目就会发现，里面正射出刺骨的寒度。对于吉夫斯的智慧我当然比谁都心悦诚服，但是他这种反仆为主的性格倾向，我认为必须加以扼制。这件白礼服可是我的心头宝贝，我要动用伍斯特先祖大人在阿金库尔之战中大败法国佬[5]的全部精气神儿，势必为它而战。

“怎么了，吉夫斯？”我问道，“你有什么想法吗？”

“少爷，恐怕少爷离开戛纳的时候无意间误拿了另一位先生的外套。”

我将寒度微微调高了一点。

“非也，吉夫斯，”我用平静的口吻答道，“你口中的这件衣服是我的，是我在戛纳买来的。”

“少爷穿过？”

“也就每天晚上。”

“但少爷一定没有打算回国也穿吧？”

我知道这是触到了症结所在。

“要穿，吉夫斯。”

“可是少爷——”

“你想说什么，吉夫斯？”

“少爷，这件衣服十分不相宜。”

“我不敢苟同，吉夫斯。我相信这件外套会大大受到瞩目。我打算明天在胖哥·托森顿的生日聚会上让它闪亮登场，很有把握地说，明天得到的赞叹肯定是从头到尾，绵绵不绝。不用多说了，吉夫斯。没得商量，不管你有什么反对意见，我是穿定了。”

“遵命，少爷。”

他继续收拾行李，我也就放下了话头。反正这次我得了胜利，对手下败将落井下石，咱们伍斯特不是这种人。很快我就穿戴整齐，意气风发地跟吉夫斯道别，心中大发慷慨，就跟他说自己要在外头用餐，不如晚上放个假，出去看一场有益身心的电影什么的。算是伸出橄榄枝吧，大家懂我的意思。

他不大肯接受。

“多谢少爷，我要留下。”

我眯缝着眼睛打量他。

“吉夫斯，别是不高兴了吧？”

“不，少爷，我有约在先，因此需要留下。粉克-诺透先生说好今天晚上要上门。”

“啊，果丝要来是吧？那好，替我问个好。”

“遵命，少爷。”

“威士忌苏打招待，别的自便。”

“遵命，少爷。”

“那行啦，吉夫斯。”

我动身前往螽斯俱乐部。

我在俱乐部里正巧碰到了胖哥·托森顿，他大肆宣讲这场指日可待的同乐会，而此前我也通过那些线人听到了不少美妙的传闻，最后等我回到家已经快十一点了。

我一开了门就听到客厅里传出的说话声，而一走进客厅我就发现，说话的一个是吉夫斯，另一个一眼望去是魔鬼。

通过进一步观察，我认出此人正是果丝·粉克-诺透，他打扮成了红魔鬼梅菲斯特的样子。

[1]　法语，意为支点。(本书注释，如无特别说明，均为译者注。)

[2]　美国戏剧界传奇女演员。

[3]　加莱-地中海特快列车，法国豪华夜班特快，因车厢为深蓝色而得名。

[4]　法语：tout ce qu’il y a de chic，意为流行所在。

[5]　阿金库尔战役(1415年)，英法百年战争中英军打败法军的著名战役。

第二章

“嗨，果丝。”我开口打招呼。

从表面上绝对看不出我有什么异样，但其实我心里可犯糊涂了。眼前这副景象不管是谁看了都要犯糊涂的。话说这个粉克-诺透在我印象当中是内向羞涩、畏畏缩缩的呆瓜一个，连请他去参加星期六下午的教区聚会，他也会紧张得像秋风中的山杨树那样瑟瑟发抖。但这回，要是我理解得没错，他这是准备去参加化装舞会，而这项娱乐活动就算对铁汉子来说也是出了名的不好对付。

不仅如此，他参加化装舞会——注意了——却没有像个有教养的英国绅士那样打扮成小丑皮埃罗，反而打扮成梅菲斯特，不用说，这就要求穿上红色紧身裤，还得贴上一副怪吓人的假胡子。

怪，不得不承认吧。不过喜怒哀乐都要不形于色，没教养的人才会大惊小怪，而我，就像刚刚提到的那样，礼貌淡定地跟他“嗨”。

他躲在灌木丛一样的胡须里咧嘴一笑——好像有点儿腼腆。

“啊，嗨，伯弟。”

“好久不见了，来一杯？”

“不用，多谢了，我马上就走，这回来就是想问问吉夫斯我这么打扮怎么样。你觉得怎么样，伯弟？”

哼，答案自然是“简直太丑了”。不过我们伍斯特家人讲究方式，并深谙待客之道，从不对房梁下的老朋友说他们有碍观瞻。我避而不答。

“我听说你上伦敦来了？”我轻描淡写地说。

“嗯，对。”

“多少年都没来过了吧？”

“嗯，对。”

“今晚是找乐子去啊。”

他打了个寒战。我注意到他神色慌乱。

“乐子!”

“对这场聚会还是狂欢什么的你不激动吗？”

“哦，我觉得还好吧，”他的声音平板单调，“我好像得走啦，十一点开始，我叫出租车在外头等着……吉夫斯，你去看看车还在不在？”

“遵命，先生。”

门关上了。屋子里的一切仿佛静止了，有点拘谨。我调了杯酒，而果丝这个自虐狂开始照镜子。最后我决定，最好还是跟他挑明我知晓他的近况，这样也许能让他放松下来，对一个充满同情心的过来人谈谈心事。我总结过，那些中了招的人最需要的就是一副好耳朵。

“我说果丝，隐士先生，”我说，“你的事儿我都听说了。”

“啊？”

“你那个小问题啊，吉夫斯全都跟我说了。”

他似乎没怎么放轻松。其实这很难说得准，因为这家伙可是埋在梅菲斯特的胡子下面，不过我觉得他红了红脸。

“真希望吉夫斯不要四处瞎嚷嚷。这事儿可是该保密的。”

这种口气我怎能允许。

“和少主人扯扯闲话怎么能叫四处瞎嚷嚷？”我的语气透出一丝谴责，“反正我都知道了，我首先要说的是，”为了给他鼓励打气，我压下了“这位女士是个讨厌的神经病”的主观意见，“玛德琳·巴塞特很迷人，是个好姑娘，和你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

“你不会认识她吧？”

“我当然认识啦，我想不通的是你们俩怎么有联系。是在哪儿认识的？”

“在林肯郡，上上个星期她到我家附近做客。”

“那也说不通啊，我记得你从不登邻居的门。”

“是不登。是她遛狗的时候遇见的，当时狗爪子扎了根刺，她想拔掉，那条狗却开始冲她汪汪叫，所以我就出面了。”

“你取出了刺？”

“对。”

“然后对她一见钟情？”

“是。”

“哟，见鬼，有这么个天赐的大好机会，你怎么没抓住？”

“我不敢。”

“怎么回事？”

“我们聊了一阵子。”

“聊什么？”

“啊，就是鸟呗。”

“鸟儿？什么鸟儿？”

“就是当时碰巧周围有几只鸟儿，还聊了风景，就是这些呗。然后她说她要来伦敦，并且说要是我也在的话可以去找她。”

“这样你都没跟她拉一拉手吗？”

“当然没有。”

行了，我觉得再也无话可说了。要是一个人这么胆小如兔的，就连盛好了端到眼前的机会都不懂得善加利用，那他这事儿似乎完全没指望。但话虽如此，我提醒自己，念在这赔钱货跟我的同窗之情，为了老校友尽一份力那是义不容辞。

“行，”我说，“咱们看看还有什么办法，可能还有转机。不管怎么样吧，放心，我会替你这事儿出谋划策的。伯特伦·伍斯特是你的军师，果丝。”

“谢了，老兄。还有吉夫斯，当然，关键得靠他。”

我得大方地承认，我皱起了眉头。估计他是有口无心，不过我必须要说，这句话给我的刺激不只一点点。

大伙时常这么刺激我。他们就是要拐着弯暗示我，伯特伦·伍斯特就是个绣花枕头，这家里唯一有头脑有手腕的人是吉夫斯。这在我听来很刺耳。

而今天晚上这话在我听来尤其刺耳，因为我刚刚就觉得吉夫斯已经让我忍无可忍。我是指关于白礼服那件事儿。没错，我是成功叫他就范了，如前所述，用我不怒自威的人格力量将他压服，但我心里还是有点不高兴，怪他就不该起这个头。我认为，需要来点铁腕给吉夫斯瞧瞧。

“他有什么计划？”我生硬地询问。

“他对事情进行了一番思考。”

“他思考了是吧？”

“就是他建议我去参加舞会的。”

“原因呢？”

“因为巴塞特小姐也要去啊，其实就是她给我发的请帖。吉夫斯以为……”

“干吗不打扮成皮埃罗？”我打断他，问了一个一直困扰我的问题，“干吗要打破咱们的优良传统？”

“吉夫斯特别提醒我要穿成梅菲斯特。”

我吃了一惊。

“他提醒你的？他明确提到这身打扮？”

“对。”

“哼。”

“嗯？”

“没事，就是‘哼’！”

至于我为什么要说“哼!”，原因是吉夫斯非要为我那件完全正常的白礼服闹得满城风雨，那件衣服不仅仅是“杜色几里牙德稀客”，而且绝对地“德·立客耳”[1]，可是他居然又怂恿果丝·粉克-诺透穿上猩红色紧身裤到处破坏伦敦市容。很讽刺是吧？这种表里不一的作风很招人怀疑。

“他看皮埃罗有什么不顺眼的？”

“我觉得他也不是反对皮埃罗，他就是认为对我来说打扮成皮埃罗是不足以应付的。”

“没听懂。”

“他说，虽然皮埃罗看起来赏心悦目，但是缺少梅菲斯特的威严。”

“还是没明白。”

“哎，这是心理学，他说的。”

要是从前，听到这种话我肯定就要眼前一黑的，但是与吉夫斯的长期相处已经使伍斯特的词汇量得到相当大的扩充。吉夫斯对个体心理学有很深的造诣，因此每次一抛出这个球，我就如同猎犬一样紧追不放。

“哦，心理学啊？”

“对，吉夫斯认为衣装打扮能够影响思维方式，这副打眼的装扮会让我勇气倍增，他还说海盗船长的装束也有同样的效果。其实他最开始就建议打扮成海盗船长，但是我基于靴子的立场给否决了。”

我明白他的意思。生命中已然有太多的悲哀，穿着长筒靴的果丝·粉克-诺透诸君就不要再来添乱了。

“你勇气倍增了没有？”

“哎，说老实话，伯弟老伙计，没有。”

一股同情向我袭来。虽然这几年来断了联系，但我们毕竟相互做过对方的飞镖靶子啊。

“果丝，”我说，“听老朋友一句劝告，跟这场酒会保持一英里的距离。”

“可我以后就再也见不到她了。她明天要去乡下朋友家做客。还有，你不知道的。”

“不知道什么了？”

“吉夫斯的这个计划没准行得通呢。虽然现在我觉得自己很傻，但是在一群打扮各异的人中间我八成就不这么想了。小时候我就有过一次类似的经历，记得那次圣诞节聚会，大人们把我打扮成一只小兔子，我简直要羞死了。等到了聚会，发现周围一群孩子，其中有几个打扮得那是比我还丑啊，我于是立刻来了精神，开心地参加庆祝，最后还敞开肚皮美美地饱餐了一顿，结果坐在回家的车上撑得吐了两回。我就是想说，这事儿你可说不准。”

我掂量了一番。不用说，站不住脚。

“而且不得不承认，吉夫斯的办法从根本上来说很可行。穿上梅菲斯特这么扎眼的行头，我很可能会轻松搞定呢。颜色能引发不同的效果。比方说水螈吧，交配季节里，雄性水螈会呈现鲜艳的色彩，对它大有帮助。”

“可你又不是雄水螈。”

“要是就好了。你知道雄水螈怎么求偶吗，伯弟？它会站在雌水螈前面，不断震颤尾巴，并把身体弯成弧形。这个我头着地也能办到。我要是只雄水螈，那就不用犯愁了。”

“你要是只雄水螈的话，玛德琳·巴塞特才懒得瞅你一眼。我是说，不会充满爱恋地瞅你。”

“她会的，如果她是只雌水螈。”

“可她不是雌水螈。”

“那也对，但假使她是呢？”

“好吧，假使她是，你就不会爱上她。”

“不，我会，假使我是雄水螈。”

太阳穴处一阵突突轻跳，我知道这场讨论已经达到饱和点。

“行了，”我说，“咱们要面对残酷的现实，别去理震颤的尾巴、什么理想主义的玩意儿了。眼前的重点是你打算去参加化装舞会，听我这个化装舞会老手的一句劝吧，果丝，你不会喜欢的。”

“喜不喜欢不是重点。”

“不要去。”

“我不能不去。刚不是说了吗，她明天就要去乡下了。”

我只好放弃。

“那好，”我说，“随你的便吧……啊，吉夫斯？”

“果丝·粉克-诺透先生的车，少爷。”

“啊？车？嗯？……果丝，你的车。”

“啊，车？哦，好。对，是，没错……谢了，吉夫斯……那回见了，伯弟。”

果丝对我勉强挤了一个笑脸，想必就是罗马斗兽场的勇士们入场前给皇帝的表情，然后就闪人了。然后我转身面对吉夫斯，时候到了：要叫他明白自己在家里的位置，我蓄势待发。

当然了，怎么开口这个问题有点儿棘手。虽然我下定决心非给他这个教训不可，但是又不忍心把他伤得太深。即使是施展铁腕，咱们伍斯特也要柔软地施展。

不过转念一想，我认为也没必要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拐弯抹什么的从来没用。

“吉夫斯，”我说，“我有话直说你不介意吧？”

“自然不会，少爷。”

“听了我的话你不要伤心哪。”

“绝对不会，少爷。”

“那好，我说了。刚刚我在跟粉克-诺透先生聊天，他跟我说，这个梅菲斯特计划是你想出来的。”

“是，少爷想说？”

“我开门见山吧。我猜你的逻辑是这样的：你是在想，粉克诺透先生在一身红色紧身裤的刺激下，见到所钟情的对象，就会震颤尾巴，然后一鼓作气、马到成功。”

“私以为他会放下平日的拘谨，少爷。”

“我可不这么想，吉夫斯。”

“是吗，少爷？”

“对。说实话，不客气地说，我觉得这辈子听过所有愚蠢可笑的烂点子里，就数你这个最傻最没用。不会成的，完全没指望。你不过就是让粉克-诺透先生去化装舞会上遭个无名罪。而且这种情况还不是第一回。坦白说吧，吉夫斯，我以前就经常觉得，你有一种性格上的倾向，总是要……我要说什么词儿来着？”

“不好说，少爷。”

“弄嘴弄舌？不对，不是弄嘴弄舌。弄虚作假？不不，也不是弄虚作假。话到嘴边就想不起来了。是‘弄’字开头的，表示聪明过头的意思。”

“弄巧成拙吗，少爷？”

“我想说的就是这个词儿。非要弄巧成拙，吉夫斯，你就是常常有这种倾向。你的办法不够简单明了，不够直截了当，总是加上一堆花哨没用的东西，把问题搞得云山雾绕的。果丝需要的就是一个老到世故的

兄长给他一点建议而已。因此，我要说的是，从今往后，这事儿就归我管了。”

“遵命，少爷。”

“你别插手，专心打理家务事就好了。”

“遵命，少爷。”

“不用担心，我会很快想到一个又简单又直接又有奇效的法子。我明天一定要见见果丝。”

“遵命，少爷。”

“行啦，吉夫斯。”

可惜到了次日，电报一封接一封地涌来，我承认，整整二十四小时里，我对这个可怜鬼想都没想，因为自己的事就够我忙的了。

[1] 法语：de rigueur，意为必不可少。

第三章

第一封电报是正午刚过送到的，吉夫斯把电报连同开胃酒一起送了进来。发件人是达丽姑妈，“指挥部”是斯诺兹伯里集市，这算是个小镇，从她的府宅出发沿着主干道走一两英里就到。

电报内容如下：

速速前来。特拉弗斯。

不得不说，我迷糊得很厉害，我这么说还是在读通了的状态下。我认为，这是有电报以来最不可捉摸的一封信。我沉浸在深深的冥想中反复钻研，喝了两杯马提尼和涮杯子的酒。我反着读，正着读，说起来我好像还闻了一闻，但还是不知其所云。

事实明摆在眼前嘛，这位姑妈跟我分开不过几个小时，这之前我们还抬头不见低头见地过了近两个月，可是现在，可以说我的吻别还留在她脸上呢，她又在央求我再次团聚。有人如饥似渴地盼望伯特伦·伍斯特，这可是新鲜事儿。随便问个人，他们准会说，跟我一起待两个月，正常人都会觉得够啦，再多可不行啦。说起来，一般人跟我一起待上几天都坚持不下来。

因此，在享受精心烹制的午餐之前，我发了以下回复：

困惑。求解。伯弟。

午觉期间我收到了以下回复：

笨蛋，究竟哪儿让你困惑了？速速前来。特拉弗斯。

我吸了三支烟，在屋子里来回踱了几圈，想出了答复：

速速前来是什么意思？问好。伯弟。

在此附上回复：

意思是速速前来，你这弱智真让我抓狂。你觉着我是什么意思？速速前来，不然等着明天一大早收到你姑妈的诅咒信吧。爱你。特拉弗斯。

我又接着发出了以下电报，希望把情况弄得一清二楚：

你说“来”的意思是“来布林克利庄园”吗？你说“速速”的意思是“速速”吗？迷惑。茫然。祝一切安好。伯弟。

我在去螽斯俱乐部的路上把这封电报发了出去，然后在俱乐部和诸同好往礼帽里头扔扑克牌，就这样度过了一个无忧无虑的下午。在寂静的夜色中回到家时，看到回信已经在恭候了：

是是是是是是是。你懂也好，不懂也好。给我速速前来，都跟你说了，还有，看在老天分上，别来回来地问了。我又不是开银行的，哪有钱十分钟跟你发一封电报。别傻冒了，速速前来。爱你，特拉弗斯。

此时此刻，我认为需要征询一下第二方的意见，于是按响电铃。

“吉夫斯，”我说，“一桩形状不明的怪事出现了，来源地是伍斯特郡。读读这些电报。”说着我把盒子里的文件都递给了他。

他浏览了一遍。

“你怎么想，吉夫斯？”

“我认为特拉弗斯夫人希望少爷你速速前去。”

“你也这么觉着是吧？”

“是，少爷。”

“我对这事儿也是同样的构想。但是为什么？见鬼，她刚跟我见了快两个月的面啊。”

“是，少爷。”

“不知多少人觉得对于成年人可消受的中等剂量是两天。”

“是，少爷，我理解少爷的意思。但是特拉弗斯夫人似乎非常坚持，我认为还是尊重她的意愿最为妥帖。”

“你是说卷铺盖过去？”

“是，少爷。”

“这，我不能马上过去呀。今天晚上在鑫斯俱乐部还有一场重要约会，胖哥•托森顿的生日聚会，记得吧。”

“是，少爷。”

空气凝滞了一会儿，我们不约而同地想起之前发生的那点小小的不愉快。我觉得有必要加以暗示。

“你那么说白礼服是不对的，吉夫斯。”

“这些问题都属于个人观点，少爷。”

“我在戛纳穿着白色晚礼服走进赌场的时候，在座的美女都相互使眼色、窃窃私语，打听我是谁啊。”

“欧陆赌场的风气是出名的不入流，少爷。”

“昨天晚上我跟胖哥提起的时候，他也特别感兴趣。”

“果真如此，少爷？”

“在场的各位都是一样的看法。大家纷纷表示我抓到宝了，全都没有异议。”

“果真如此，少爷？”

“我坚信，你最终一定会爱上这件白礼服的，吉夫斯。”

“只怕不会，少爷。”

我只好放弃。这种情形跟吉夫斯讲道理是没用的，“老顽固”这个词就要脱口而出。我叹了口气，转开了话头。

“那好吧，回到刚才的话题，我有好一阵子都不能去布林克利庄园，去哪儿都走不开啊。我意已决，这么着吧，吉夫斯，帮我拿纸笔来，我给她写封电报，说下星期或者下下个星期再过去。见鬼了，几天不见我，她怎么就熬不过去呢？动用点意志力就好了嘛。”

“遵命，少爷。”

“那行啦。就写‘两星期后抵达’之类的，按这个意思写就行。这样就齐了。你遛到街角发出去，就可以了。”

“遵命，少爷。”

这漫长的一天终于过去，我穿好衣服去赴胖哥的生日聚会。

胖哥前天晚上讨论这场活动的时候就跟我保证，这场生日狂欢的策划标准是惊天地，泣鬼神，不得不承认，此前参加的聚会相比之下都是小打小闹。结束到家时已经四点多，我只想倒头就睡。我依稀记得自己摸索着爬上床，可是感觉头还没贴到枕头，我就被开门声给吵醒了。

虽然大脑在空转，我还是努力抬起了一只眼皮。

“是端茶来了，吉夫斯？”

“不，少爷，是特拉弗斯夫人驾到。”

瞬间只听一阵狂风呼啸而过的声音，这位亲戚自行以五十公里/时的时速跨进了大门。

第四章

常听人讲，伯特伦·伍斯特看待自家亲戚总是带着真诚而决不姑息的批判眼光，尽管如此，他喜欢该讲公道的时候就讲公道。诸位要是留心阅读我之前的几本回忆录，就会注意到，我有好几次都重点强调过，达丽姑妈人是很可以的。

大家也许还记得，她嫁给了汤姆·特拉弗斯，是“瑟肯德诺思”[1]（记得是这么个叫法），就在“矢车菊”赢了剑桥郡平地障碍赛马那年。我还为她主办的《香闺》杂志撰写过一篇文章，叫《有品位的男士怎么穿》。达丽姑妈性格慷慨，为人和气，我总是很乐意跟她亲近。她的精神构造里完全没有那种隐约的吓死人主义，与此相反的例子就是我那位阿加莎姑妈——伦敦周围各郡的眼中钉以及全人类的大敌。我对达丽姑妈抱有最深切的敬意，从来都是坚定不移地欣赏她的人情味、冒险精神以及总体上好好夫人的性格。

出于上述原因，可以想见，此时此刻看到她出现在我床前，我真是大吃一惊。话说我常常在她家里做客，她对我的习惯了如指掌，清楚地知道早上没喝早茶我是不会见客的。她明明知道这种时候我正需要独自一人好生休息，却偏硬闯进来，我不禁想，这可谈不上礼貌之道。

再说，她有什么理由跑到伦敦来？我心里犯琢磨。一位尽职尽责的女主人，出门七个星期，谁也想不到她才到家第二天就又马不停蹄地奔出家门。我认为，她应该待在家里，照料丈夫，吩咐厨子，喂喂猫、逗逗狗，总而言之，就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我的睡眼还非常惺忪，但仍然努力在眼皮的黏合度可允许的条件下，向她投去严厉而责备的一瞥。

她似乎没领会。

“快起来，伯弟，你这笨蛋!”她大嚷，声音从我的双眉间穿透后脑勺而过。

要说达丽姑妈有什么缺点，那就是她总把对话人当作狩猎场半英里外的骑马猎手。这无疑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毛病，以前在乡下，要是有一天没能去追赶哪只倒霉狐狸，那对她来说就是浪费了大好时光。

我又向她投去严厉而责备的那什么，这下她终于懂了。可惜，产生的效果是她开始进行人身攻击。

“别冲我眨眼睛，真流氓相，”她说，“伯弟啊，我真怀疑，”她看我的眼神让我联想到果丝发现了一只不合标准的水螈，“你究竟知不知道你这副德行有多招人厌？好像是电影里的放荡场景和烂泥塘里低等生物的结合体。昨天晚上是不是花天酒地去了？”

“我出席了一项社交活动，没错，”我冷冷地回答，“胖哥·托森顿的生日聚会，我不能失约于胖哥，‘诺博莱斯阿不里及’[2]嘛。”

“行了，起床穿衣服吧。”

我觉得肯定是听错了。

“起床穿衣服？”

“对。”

我一头栽进枕头里，发出低低的呻吟。就在此时，吉夫斯端着续命的乌龙茶走了进来。我一把抓住，就像溺水的人抓住了一顶草帽。一大口下肚，我立刻觉得——不能说精神焕发了，因为胖哥·托森顿的生日

聚会可不是凭一口茶就能让人重新精神焕发的。不过伯特伦总算是能够把思维转移到眼前这桩破事儿上来了。可是我越转移，就越觉得摸不着头脑。

“什么玩意儿？”我问道。

“看着像茶嘛，”她答道，“你比我清楚，毕竟是你在喝啊。”

要不是怕打翻了活命的热饮，我肯定就要做一个不耐烦的手势。我很有出手的冲动。

“我不是说杯子里的东西。是这事儿，你闯进来叫我起床穿衣服，这算什么玩意儿？”

“我闯进来，注意你的用词，是因为我发了那么多封电报你都没反应。我叫你起床穿衣服，是因为我就是要你起床穿衣服。我这次来就是要接你一起走。我倒佩服你的厚脸皮，还说什么明年再来。现在就跟我走，我给你找了个活计。”

“我才不想做什么活计。”

“年轻人，你想做的，和你要得到的，可完全是两码事。布林克利庄园有件事儿等着你。限你二十分钟内扣好纽扣穿戴整齐。”

“二十分钟我也扣不上纽扣。我正难受呢。”

她好像在思考。

“也是，”她说，“那我就发发慈悲，给你一两天时间休息。那好，最晚限你三十号到。”

“该死，究竟是什么事儿？你说活计是什么意思？干吗要做活计？

什么活计？”

“你消停一会儿，我这不就说了。很简单轻松的活儿，你会喜欢的。你听说过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没有？”

“没有。”

“是斯诺兹伯里集市的一家文法学校。”

我有点冷淡地说，我猜也是。

“哼，我哪里知道以你的智商能一下子就明白？”她反驳道，“那好吧，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你猜对了，是斯诺兹伯里集市的一间文法学校。我是校董之一。”

“你是说校长之一。”

“我说的不是校长之一。听着，笨蛋。伊顿公学不是有一个校董事会吗？那好。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也有，我是董事会的成员。大家把今年夏天的颁奖仪式交给我安排，颁奖呢定在这个月的最后一天，也就是三十一号。你都听懂了没有？”

我又吞了一口续命汤，把头往枕头上靠一靠。虽说参加了胖哥·托森顿的生日聚会，但这么简单的信息我还是能掌握的。

“懂啊，我当然明白你的意思啦。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董事会、颁奖……没错。但是这都跟我有什么关系？”

“你是颁奖嘉宾。”

我呆了一呆。她的话像是没意义的噪声，就像姑妈晒太阳时忘了戴帽子，在漫无边际地吹大话。

“我？”

“你。”

我又呆了一呆。

“你指我？”

“我就是指你本人。”

我呆了第三呆。

“你这是拖我后腿啊。”

“谁拖你后腿了，我才不乐意拖你的狗腿呢。本来定好由牧师来颁奖，但等我到家才发现，他来信说蹄腕脱臼，不得不放弃提名。可以想见，我立刻慌了神，到处给人打电话，可是谁都不乐意接手，然后，我就突然想到了你。”

我认为，这件破事儿务必要扼杀在摇篮里。为姑妈们尽应尽的责任，伯特伦·伍斯特向来最热心不过，但效劳也是有界限的，并且是明确不可跨越的界限。

“你觉得我会去你这家误人子弟的学校派发奖品？”

“没错。”

“还要讲话？”

“正是。”

我报以嗤笑。

“天哪，你呲什么呲，这可是正经事儿。”

“我这是笑呢。”

“啊，真的吗？那敢情好，你这么有兴头，我就放心了。”

“是嗤笑，”我解释道，“我可不干。没有转弯的余地，我坚决不去。”

“你非去不可，小伯弟，不然就再也别想踏进我家大门，这句话的意思你懂吧。以后你休想尝到阿纳托的手艺。”

我不禁浑身一颤。达丽姑妈指的是她家厨师，那位高明的艺术家。阿纳托独霸厨师界，本事无人超越——不，是无人能比，各种食材经过他的手，再摆到食客的眼前，当真入口即化。他就是布林克利庄园的一块磁铁，吸引我伸着舌头上门。我生平最快乐的许多回忆都是大嚼这位高人的烤肉和烩菜，想到被剥夺了大快朵颐的机会，我感到前景十分惨淡。

“啊呀，这，这太过分了！”

“我就知道你要紧张。真是只饿死鬼。”

“这和饿死鬼完全没关系，”我展示出一点冷傲的姿态，“一个人懂得欣赏天才的烹饪，这不能算饿死鬼。”

“是，我承认自己也爱吃，”我这亲戚让了一步，“不过，你以后别想再吃上一口，除非你接受这个简单轻松又愉快的活儿。没错，连闻都不给你闻一下。你把这话放在肚子里好好消化一下吧。”

我开始觉得，好像有什么猎物掉进了陷阱里。

“可是干吗非得找我？我是谁啊？自己问问自己。”

“我问过多少次了。”

“我是说，这事儿我可做不来，要是没有点口才，怎么能颁奖呢？我记得上学的时候一般都是首相还是谁来颁奖的。”

“哎，那是伊顿公学。斯诺兹伯里集市可没那么挑剔，只要是个带鞋罩的人，大家就服了。”

“怎么不叫汤姆叔叔去？”

“汤姆叔叔！”

“对啊，怎么不行？他不就有鞋罩嘛。”

“伯弟，”她回答道，“我这就告诉你汤姆叔叔怎么不行。记不记得我在戛纳赌牌把钱输光的事儿？哼，我很快就得准备好跟汤姆摊牌了。要是这事儿完了以后，我还让他戴上浅紫色的手套、扣上礼帽，去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颁奖，那家里可就要闹离婚了。他会在针垫儿上留个字条，然后兔子似的蹿出家门。所以，年轻人，这事儿非你不可，你还不如欣然接受的好。”

“可是达丽姑妈，讲讲理啊。我向你保证，你绝对找错人了，我在这一行完全没指望。不信你问问吉夫斯，有一回我被逼无奈在一家女校做演讲，结果那个人都丢到姥姥家了。”

“我很有信心，你这个月三十一号还会把人丢到姥姥家，不然我干吗找你呢？我个人是这样想的：这事儿左右要砸锅，还不如趁机乐一乐。伯弟，我期待你届时上台颁奖哟。行啦，那就不耽误你了，你肯定着急要做你的瑞典健身操吧。那我就等你一两天内上门了。”

她撂下这些毫无心肝的话就迅速走人，留下我一个人忍受忧愁的侵袭。胖哥生日会带来的自然反应，再加上这当头一棒，可以不夸张地说，灵魂煎糊了。

正当我还沉浸在深深的痛苦中时，门开了，吉夫斯出现在眼前。

“粉克-诺透先生到访，少爷。”他通报。

[1] 法语：en secondes noces，意为第二次婚姻。

[2] 法语：Noblesse oblige，意为位高则任重。

第五章

我给了他一个眼神儿。

“吉夫斯，”我开口道，“想不到你也这么不会办事儿。你明知道我昨天晚上熬到那么晚，你也晓得我连茶也没喝上几口，况且你不可能不清楚，达丽姑妈那饱满的声线给头疼病人听了有什么效果。结果呢，你却跑过来往我这儿塞什么粉克-诺透。不管是粉克还是别的品种的诺透，这哪是见他的时候啊？”

“少爷不是吩咐过要见粉克-诺透先生，为他的事情出主意吗？”

我得承认，这为我打通了一条新思路。在各种情绪的交相压迫下，我已经把揽下果丝的幸福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这下情况不同了，对委托人可不能啧啧啧。话说福尔摩斯可没有拒绝见客，就算他前一天晚上在华生医生的生日聚会熬到半夜。话虽如此，我还是觉得，果丝应该挑一个合适的时候来向我求助嘛。不过看来他属于早起的鸟儿，天一亮就要飞出水中的巢，所以我最好还是容他这一回吧。

“没错，”我答道，“那好，请他进来吧。”

“遵命，少爷。”

“啊，先给我来一杯你独家的醒神剂。”

“遵命，少爷。”

很快他就端来了救命的灵药。

好像我以前就讲过吉夫斯的独家醒神剂及其对命悬一线的宿醉者的

作用。至于其配方，我可说不上来。他自称是用了什么调料汁、一个生蛋黄、一撮胡椒粉，但是无论如何我也不信，其中一定另有玄机。不论如何，一口吞下去，效果是惊人的。

最初的一刹那，毫无反应。这就如同山雨欲来，屏息以待。突然之间，末日号角吹响了，审判日在一片庄严中到来。身体各处像点着了火，腹部如同灌满岩浆，大风刮遍宇宙，饮用对象感觉类似气锤之类的东西在敲击后脑。在这一阶段，双耳轰鸣，眼球翻转，额头上微微发痒。

你觉得应该立刻给律师打电话安排后事，因为再迟就来不及了，此时，情况开始转为明朗。风停了，耳边不再轰鸣。鸟儿在细细地叫，铜管乐响起，太阳猛地蹿出地平线。

片刻之后，只觉得一片祥和。

此时我把杯子喝干净，感到新生命在体内滋长。我想到吉夫斯曾经说过一句话——虽然他偶尔在衣着打扮以及恋爱忠告方面可能要越俎代庖，但他的确锦心绣口——什么“人踩着死去的自己作为垫脚石升往更高的境界”。我现在就是这种感觉。我感到斜倚着枕头的伯特伦·伍斯特蜕变成了一个更加坚强、更加完美的升华版伯特伦。

“多谢呀，吉夫斯。”我说。

“不必客气，少爷。”

“你真是对症下药，现在我可以面对生活了。”

“我深感欣慰，少爷。”

“我准是脑子不对劲，刚才对付达丽姑妈之前怎么没来上一杯呢。

算了，现在后悔太晚了。说说果丝的情况吧。他在化装舞会上表现得怎么样？”

“他没能参加化装舞会，少爷。”

我用有点苛责的眼光看着他。

“吉夫斯，”我说，“我承认，喝了你的醒神剂我是舒服多了，但是不要挑战我的极限，别站在病床前面胡说八道的。咱们可是亲手把果丝送上出租车、看着他奔向化装舞会的，他怎么会没参加呢？”

“确实如此，少爷。我从粉克-诺透先生那里获知，他上了出租车，一心一意地以为受邀前往的聚会地点是萨福克广场17号，实则指定地点为诺福克大道71号。这类记忆疏漏并非罕见，尤其是对粉克-诺透先生这样的通常所说的浪漫主义者。”

“我看是脑子有病主义者。”

“是，少爷。”

“然后呢？”

“抵达萨福克广场17号之后，粉克-诺透先生打算掏钱付车费。”

“谁碍着他付钱了？”

“是他身上忘了带钱，少爷，他记起从叔父家里离开的时候，将钱和邀请函一并忘在了卧室的壁炉架上。于是他请车夫等一等，便下车去按门铃，看到管家来开门，便请对方代付车费，并且叫他不必担心，自己是来参加舞会的。管家见状矢口否认府上有任何舞会。”

“还给了他闭门羹？”

“是，少爷。”

“于是乎——”

“粉克-诺透先生便叫车夫载着他回叔父家。”

“嗯？这难道还没圆满解决吗？进门，取钱，拿邀请函，就能踏上康庄大道了呀。”

“我刚才正要说，粉克-诺透先生将门钥匙也忘在了壁炉架上。”

“那就按门铃呗。”

“他的确按了门铃，少爷，并且按了一刻钟有余。等到此时仍然无人应门，他终于想起自己给留下看门的用人放了假，整个房子都空着，其他用人都在放假，而这个看门的用人去朴次茅斯看望当水手的儿子了。”

“老天啊，吉夫斯!”

“是，少爷。”

“这些浪漫主义者还真会过日子，你说呢？”

“是，少爷。”

“之后又怎么样了？”

“粉克-诺透先生此时似乎已经意识到，他的状况在车夫看来很可疑。计费器上的数字已经相当可观，他无论如何不能支付这笔款项。”

“可以解释的嘛。”

“车夫是不容解释的，少爷。粉克-诺透先生解释之下发现对方质疑他的bona fides[1]。”

“要是我可要拔腿就跑。”

“这个策略似乎也浮现在粉克-诺透先生的脑海里，于是他迅速逃走，而车夫为了加以阻拦便揪住了他的外衣。粉克-诺透先生为了脱身，顺势挣脱了外套，露出了化装舞会的乔装，车夫一见之下似乎大为震惊。粉克-诺透先生知会我说，他听到一种尖厉的吸气声，回头一望，只见这位先生正蹲在围栏旁边双手掩面。粉克-诺透先生认为他是在祷告。一定是个缺乏教育的迷信之徒，少爷。可能嗜酒成性。”

“哈，就算以前不是，以后也马上就是了。估计他都等不及酒馆开门了。”

“非常可能，此情此景他会想到借酒压惊，少爷。”

“果丝呢，此情此景也会这样想，我觉得。这之后他究竟怎么过的？入夜以后的伦敦啊，别说，其实就算大白天的伦敦，也容不得穿红色紧身裤的人。”

“是，少爷。”

“难免招人指指点点。”

“是，少爷。”

“可以想象，这只呆鸟偷偷摸摸地沿着小巷逃窜，鬼鬼祟祟地藏在旮旯里，纵身跳进垃圾桶。”

“从粉克-诺透先生的言谈中可知，实际情况非常相似。最后，经

历了一晚的磨难之后，他总算抵达了西珀里先生的住所，在那里歇了下来，早上换了衣装。”

我往枕头里倚了倚，眉头微颦。虽然给老同学帮帮忙是其情可嘉，但是我情不自禁地注意到，果丝这个榆木脑袋有种本领，能把什么事情都搞砸。为他出力，我这几乎是签下了一份非人类可完成的契约。我认为，果丝需要的不是有经验的老手给他出主意，而是精神病院里装了软垫的病房，同时还要派几个人好好看守，免得他把房子烧了。

的确，有那么一刻，我有心想从这案子中抽身，把活儿重新交给吉夫斯。但是伍斯特家的傲气占了上风。咱们伍斯特家一旦举起了锄头，就决不肯轻易放下屠刀。此外，因为白礼服那回事儿，现在哪怕有一点示弱，都要前功尽弃。

“你肯定明白，吉夫斯，”虽然我不喜欢揭人伤疤，但是这话不得不说，“这全都是你不好。”

“少爷？”

“叫‘少爷’有什么用？你很清楚，要是你没让他去参加什么舞会——其实从一开始我就看出这个计划根本是神经不正常——那就不会出这种状况。”

“是，少爷，我承认，最初没有计划到——”

“计划永远要面面俱到，吉夫斯，”我的口气有点严厉，“必须这么做。即使你叫他穿成皮埃罗，那也不会有这种结果的，皮埃罗的衣服至少有口袋。不过呢，”我缓和了口气，“现在都别再提了。从中你明白了穿着红色紧身裤四处晃荡的下场，所以也不是没有收获的。你不是说果丝在外面等着吗？”

“是，少爷。”

“让他进来，我来瞧瞧该怎么帮他。”

[1] 拉丁语，意为善意、信用。

第六章

果丝走进门，昨晚惨淡经历的余迹仍然清晰可见。他脸色苍白，双眼如同红莓果儿，耳朵软趴趴的，整个人看起来就像爬烟囱的时候被卡在了中间。我倚着枕头直了直身子，敏锐地观察他。此情此景，我看得出，需要施加急救，我准备好立刻开始行动。

“哎呀，果丝。”

“哎，伯弟。”

“好啊。”

“好啊。”

寒暄过后，我认为可以委婉地提一提昨晚的情况。

“听说你有点不大好。”

“是啊。”

“就怪吉夫斯。”

“不能怪吉夫斯。”

“完全要怪吉夫斯。”

“我不这么看，是我自己忘带了钱和大门钥匙……”

“你最好把吉夫斯也忘了吧。你听了一定会很高兴，果丝，”我认为最好是把最新进展立刻通知给他，“吉夫斯不再负责处理你的小困扰

了。”

这话似乎得到了充分的领会。他的脸拉长了，软趴趴的耳朵也垂得更厉害。他本来看着就像一条死鱼，此时变成了一条死而复死的鱼，好像去年的货色，被冲到孤寂的沙滩上，任凭风吹浪打。

“什么？”

“没错。”

“你是说吉夫斯不会再——”

“不会。”

“这，见鬼——”

我的温和中透着坚定。

“没有他你反而好。经历了昨天一晚上的折腾，你一定明白吉夫斯需要歇一歇了，再聪明的头脑也免不了偶尔马失前蹄。吉夫斯就是这样。我已经观察了一段时间了，他现在大不如前，需要通通管子，去去水垢。你一定吃惊不小。今天早上过来是为了咨询他的建议是吧？”

“那还用说。”

“有什么疑难？”

“玛德琳·巴塞特要去乡下拜访什么人，我想问问他我该怎么办。”

“行啦，我都说了，这事儿不归吉夫斯管了。”

“可是伯弟，见鬼——”

“吉夫斯呢，”我厉声说，“以后这事儿不归他管了，现在是我全权作主。”

“你会干什么呀你？”

我压下了反感。咱们伍斯特思想绝对开明，对穿着红色紧身裤整晚在伦敦示众的人就放他们一马。

“这个嘛，”我平静地回答，“走着瞧。坐吧，咱们商讨一下。不得不说，依我看，这事儿非常简单。你说这位小姐要到乡下去探望朋友，那么事情明摆着的，你也得跟过去，要像剂膏药一样粘着她。基本的常识。”

“可我怎么好杵在一堆陌生人中间？”

“你不认识那帮人吗？”

“当然不认识，我谁也不认识。”

我噘起嘴唇。事情似乎变得有点儿难办。

“我只知道那家人姓特拉弗斯，住在伍斯特郡的布林克利庄园。”

我的嘴解开了骨朵。

“果丝，”我慈父般地笑道，“你多走运啊，有伯特伦·伍斯特给你出主意。我从一开始就高瞻远瞩，有我，什么事都能解决。你今天下午就是布林克利庄园座上的贵客。”

他浑身一抖，颇像只奶油冻。估计对新手来说，看我运筹帷幄的样子总是一次特别刺激的体验。

“这，伯弟，你是说你认识特拉弗斯这家人？”

“正是我达丽姑妈一家。”

“天哪！”

“现在你懂了，”我有意点明，“有我给你做主你是多走运。找吉夫斯，他是怎么办的？他给你穿上红色紧身裤，贴上我这辈子见过的最难看的假胡子，叫你去参加什么化装舞会。后果呢，精神煎熬不说，还毫无进展。一由我经手，立刻帮你上了轨道。吉夫斯能帮你到布林克利庄园去吗？没门儿。达丽姑妈不是他家姑妈。这些话我也都是随便说说。”

“老天爷，伯弟，真不知道怎么谢你呀。”

“老伙计！”

“可是，不好。”

“又怎么了？”

“我到了以后该怎么办？”

“要是你去过布林克利庄园，保准不会问这种问题。在那个浪漫的环境下，不可能出岔子。从古至今的伟大恋人们已经把布林克利打造成气候啦。那地方，那种气氛。你和心爱的她在树荫下漫步，肩并肩坐在树荫下的草地上，和她在湖面上荡舟，然后你渐渐鼓起勇气跟她——”

“哎哟，我觉得你说得没错。”

“我说得当然没错。我在布林克利就订过三次婚。虽然后来都没成事，不过理儿是没错的。我每次去的时候可没揣着一丁点儿热切的企

盼，也根本没打算跟哪位姑娘求婚。可是一踏上那个浪漫的地方，我发现自己不由自主地奔向第一个映入眼帘的女郎，把灵魂“吧嗒”一声撂在她面前。那儿的空气有魔力啊。”

“你的意思我全懂了。我就是需要这个——鼓起勇气。可是在伦敦，见鬼的伦敦，总是匆匆忙忙的，根本就没机会。”

“没错，一天跟人才打五分钟照面，要是想娶谁，那可得抓紧时间出手，就跟坐在旋转木马上抢戒指似的。”

“可不是。伦敦真让人心慌。可是到了乡下我就像换了一个人。真走运，这位特拉弗斯夫人碰巧是你姑妈。”

“你这话我就不懂了，什么叫碰巧是我姑妈？那本来就是我姑妈。”

“我是想说玛德琳是到你姑妈家里做客，这太巧了。”

“没有的事，她和我表妹安吉拉是好姐妹，在戛纳的时候跟我们一直形影不离的。”

“啊，原来你们是在戛纳认识的。哎呀，伯弟，”这可怜的蜥蜴崇拜地说，“要是我也在戛纳就好了。她穿着沙滩装一定很美!哦，伯弟呀……”

“嗯。”我有点冷淡地打断他。就算是有吉夫斯的深水炸弹垫底，我折腾了一夜，也受不了这种话头。我于是按响电铃，等吉夫斯进来后就吩咐他给我拿电报纸和笔来。随后我给达丽姑妈写了一封措辞巧妙的信，告诉她我的朋友奥古斯都·粉克-诺透当天要去布林克利接受她的盛情款待，然后把电报交给果丝。

“看到邮局就寄出去，”我指点他，“等她一回家就会看到了。”

果丝很快闪人，还挥舞着手里的电报，看起来很像琼·克劳馥的特写。我随后望着吉夫斯，叙述了我的操作“不来细”[1]。

“简单明了，你瞧，吉夫斯，不会弄巧成拙。”

“是，少爷。”

“也没有生拉硬拽，搞得勉勉强强、稀奇古怪的。这就是浑然天成。”

“是，少爷。”

“就是需要这种作战计划。有个词怎么说来着？就是形容一对异性男女给拴在一个僻静的地方，每天都要打照面，而且是常常见面？”

“少爷想的可是‘朝夕相对’？”

“正是。我赌的就是朝夕相对，吉夫斯。朝夕相对，我认为成事就要靠这个。目前来看，你也知道，果丝在她面前就是一块果冻，但是一周以后再看他什么状况。想想他们两个，每天早上都一起坐在餐桌上，夹同一盘香肠，切同一条火腿，舀同一盘腰子和熏肉——哎……”我匆忙打住了话头。灵光突然闪了一下。

“天哪，吉夫斯!”

“少爷？”

“什么叫计划得面面俱到，这就是一个例子。你听到我刚才说香肠腰子熏肉火腿了？”

“是，少爷。”

“嗨，这可是万万不行，会坏事儿的。那是大错特错呀。快把电报纸和笔给我，我得立刻警告果丝，耽误不得。他必须要给心上人造成一种为了她面容憔悴的印象，狼吞虎咽地嚼香肠这怎么行呢。”

“是不行，少爷。”

“那就是。”

我于是又拿起纸笔，拟了以下内容：

伍斯特郡

斯诺兹伯里集市

布林克利庄园

粉克-诺透

放下香肠，别动火腿。

伯弟

“发出去吧，吉夫斯。马上的。”

“遵命，少爷。”

我跌回枕头里。

“哎，吉夫斯，”我叹道，“你瞧，我现在全权做主，注意我处理这案子的手腕。现在你无疑已经发现，研究我的方法会让你受益匪浅。”

“无疑，少爷。”

“不过我所展示的非凡智慧，你现在还只是见识到了一斑。你知道

今天早上达丽姑妈为什么来吗？她来是为了让我去斯诺兹伯里集市，到她当董事的什么讨厌学校颁奖。”

“果真如此，少爷？恐怕这项任务对少爷并非称心如意。”

“哈，我不会去的，我要把这事儿推给果丝。”

“少爷？”

“我的打算是，听好了吉夫斯，给达丽姑妈发封电报，告诉她我走不开，然后建议她把果丝甩给那帮感化院的少年犯。”

“万一粉克-诺透先生拒绝呢，少爷？”

“拒绝？你觉得他拒绝得了吗？在脑子里演绎一下这场面吧，吉夫斯。场景：布林克利客厅；果丝被逼到墙角，达丽姑妈耸立在他面前，作狩猎声。我问你，吉夫斯，你觉得他拒绝得了吗？”

“很难，少爷。我同意少爷的意思。特拉弗斯夫人独具魄力。”

“根本没有他拒绝的份儿。唯一的办法就是溜走，不过他不会溜走，因为不想离开那巴塞特嘛。没错，果丝得言听计从，而我呢就可以卸下这个苦差事，坦白说吧，我的魂儿都在颤抖。走上讲台，对着一群可恶的学生发表一通简短有力的演讲!妈呀，吉夫斯，这事儿我可经历过，哎哟。你记得那次在女子学校的事儿吗？”

“历历在目，少爷。”

“我真是丢人丢到姥姥家啦。”

“少爷那次的确不算表现上佳。”

“还是再给我来一杯你那不同凡响的独家配方吧，吉夫斯。这次大难不死，我觉得有点头晕哪。”

估计达丽姑妈约三个小时以后才返回布林克利，因为吃过午饭好一会儿她的回电才送到。看内容，似乎是在读了我那封电报两分钟后，迸发出了热烈激荡的情绪。内容如下：

正咨询法律意见：掐死弱智侄儿是否算谋杀？不算的话你就要当心了。你的行为触限了。把你那帮狐朋狗友扔到我这儿来算什么意思？布林克利庄园是麻风病院还是什么？这粉哥-挠头是何许人也？爱你。特拉弗斯

我就料到她是这种反应。我以息事宁人的措辞回信：

不是挠头，是诺透。祝好啦。伯弟

估计在她发出以上撕心裂肺的呐喊之后不久，果丝就到了，因为不到二十分钟，我就收到了以下电报：

你署名的加密电报我已经收到。全文“放下香肠，别动火腿”。立刻发来秘钥。粉克-诺透

我的回信：

还有腰子。回见啦。伯弟

我的全部赌本是果丝能给这位女主人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因为我有信心，果丝这种羞怯恭顺、端茶送水、递切片黄油面包的好好先生，像我达丽姑妈那样的女士几乎总要一见倾心。接下来的电报证明，我敏锐的头脑果然没有负我。我很满意地看到，“性善之乳”的含量有显著提高[2]。全文如下：

嗯，你这位朋友已经到了，必须说，以你那帮损友的标准看，他似乎不是我料想的半人类。虽然目光呆滞有点傻乎乎，不过总算讲卫生懂礼貌，此外对水螈无所不知，正考虑安排他在附近开系列讲座。不过我很佩服你的厚脸皮，把我家当成避暑山庄，等你过来再好好跟你算

账。三十号见，记得带鞋罩，爱你。特拉弗斯

对此我予以还击：

参考日程簿，确认无法赶去布林克利庄园。深表遗憾。拜拜拜。伯弟

达丽姑妈回信的口气十分不善：

哎哟，就这么着了是吧？你还什么日程簿，真行。深表遗憾个头。这么跟你说吧，小侄儿，你要是不来，到时候叫你知道什么叫遗憾。要是你还做梦能想法儿逃避颁奖，你可是想错了。深表遗憾布林克利庄园离伦敦几百公里，不能飞砖头砸你。爱你。特拉弗斯

赌运气的时候来了，输赢在此一搏。此时此刻不能讲究节俭持家，我不惜血本写了个痛快：

别，真是的，听我说嘛。说真的，我的确不合适。叫粉克-诺透去颁奖，此人天生擅长发奖，不会叫你失望。翘首以盼奥古斯都·粉克-诺透三十一号当日大放异彩吧。绝对惊艳全场。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呜呼哀哉。伯弟

紧张悬疑的气氛持续了一个小时，然后喜讯传来：

哎，那好吧。你说得有点道理，也许吧。你这奸诈卑鄙小人、胆小没种的软脚虾。不过已经定了粉哥-挠头。你就在那儿老实待着吧，希望你出门撞电车。爱你。特拉弗斯

可以想象，我如释重负的感情是多么澎湃。仿佛有一块巨石从心头滚落，感觉像有人用漏斗给我灌了一腔吉夫斯的醒神剂。当晚我更衣出门的时候一直哼着小曲儿，在螽斯俱乐部里，我的快活喜悦引来了好几次投诉。等回到家，我扑到可爱的床上，把自己塞进被子里，不到五分钟就像宝宝一样睡着了。照我估计，这项艰巨的任务可以说是彻底收尾了。

因此，隔天醒来坐在被窝里呷着早茶，看到托盘里又有一封电报时，可以想象我的惊讶之情。

我不禁心下一沉。难道是达丽姑妈一觉醒来变卦了？难道果丝因为无力承担重任，夜里爬下水管逃跑了？这些猜想在脑瓜里忽闪。我拆开信封，一读之下，便惊异地“呀”了一声。

“少爷有事？”吉夫斯走到门口站住了。

我又读了一遍，没错，中心思想我理解得没错。是的，我没有误解其中的含义。

“吉夫斯，”我问，“你知道吗？”

“不知道，少爷。”

“你认得我表妹安吉拉。”

“是，少爷。”

“你也认得大皮·格罗索普。”

“是，少爷。”

“他们的订婚取消了。”

“我很遗憾，少爷。”

“我这儿有一封达丽姑妈写来的信，明确写着这条消息。真不知道他们究竟为什么闹分手。”

“我也说不上来，少爷。”

“你当然说不上来，别犯傻，吉夫斯。”

“是，少爷。”

我陷入沉思，并深深为之动容。

“哎，这就是说咱们今天得赶到布林克利去。达丽姑妈显然是慌了神，我必须过去给她打气。你最好上午就打点行装，然后去搭十二点四十五的火车。我约了人吃午饭，随后开车过去。”

“遵命，少爷。”

我又是一阵沉思。

“不得不说，我非常震惊，吉夫斯。”

“无疑，少爷。”

“非常特别震惊。安吉拉和大皮啊……啧啧!哎，他们两个是板上钉钉的事儿啊。生命中有这么多不如意，吉夫斯。”

“是，少爷。”

“但日子总是要过的。”

“一点不错，少爷。”

“那行啦，准备沐浴。”

“遵命，少爷。”

[1] 法语：précis，意为概要。

[2] 引自《麦克白》第一场第五幕。

第七章

下午，我开着双座老爷车赶往布林克利，一路上任由思绪飘来飘去。安吉拉和大皮闹别扭还是闹分手的消息让我着实困扰。

瞧，他们俩的婚事我是一向予以嘉许的。一般来说，要是你认识的小伙子打算娶你认识的姑娘，你通常要一阵踌躇，皱眉头咬嘴唇，心想最好趁一切还来得及，提醒一下或者男方或者女方或者男女双方。

但是对大皮和安吉拉我就从来没有这种感觉。大皮呢，除了偶尔冒傻气，基本是个可靠的好青年。而安吉拉呢，也基本是个可靠的好青年。至于他们两个的爱情，我一直认为，说他们两个是同呼吸共命运都不为过。

诚然，他们偶尔闹点小别扭，比如说有一回大皮——他声称是秉着无所畏惧的诚实态度，在我看来那是纯粹的发痴行为——跟安吉拉说她戴着新买的帽子很像一只哈巴狗。不过不管是哪对恋人，难免偶尔要小打小闹一番。帽子风波以后，我料想大皮应该学乖了，往后他们两个的日子就是一首甜蜜的恋曲。

怎么也想不到的是，如今他们两个居然断绝了外交关系，真是平地里冒出来的陷阱。

一路上我绞尽了伍斯特脑汁，不过想破了脑袋也猜不到，是什么引发了这场战火。于是我孜孜不倦地往油门上使劲，好用最快的速度奔到达丽姑妈跟前，从虎口中听到内部消息。在六汽缸的动力下，我开得飞快，终于在晚餐酒会开始前跟这位亲人欢聚一室了。

见到我，她似乎很高兴。其实是她亲口说见到我很高兴。这种话可

不是轻易能从姑妈姨婆口中听到的，通常那些亲爱的们看到伯特伦上门拜访，反应都是既惊且厌。

“你能赶来太好了，伯弟。”她说。

“我来给你打气，达丽姑妈。”我答道。

一什么之下我就看出，这桩倒霉事毫无疑问对她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她平日里兴高采烈的面孔此刻阴云满布，那亲切的笑容也销声什么迹。我同情地握着她的手，让她知道我的心在为她滴血。

“真是家门不幸，亲爱的姑妈，”我叹道，“恐怕你的日子不好过啊，一定是操了不少心。”

她感情饱满地哼了一声，脸上的表情像是咬到了一只变质的牡蛎。

“可不是操心嘛。自打从戛纳回来，我就没有一刻消停的时候。一踏进这找死的家门，”达丽姑妈此刻又操起了狩猎场上的行话，“就七上八下，状况百出。先是颁奖那事儿来搅和。”

说到这儿她顿了一顿，还瞥了我一眼：“关于你在这件事儿上的表现，我一直想开诚布公地跟你谈谈，伯弟，”她说，“我准备了不少金玉良言。不过，看在你这么快赶来的份上，我就放你一马吧。反正呢，你这让人恶心的孬种居然这么推卸责任，大概是好事也说不定。我预感，你介绍的这位粉哥-挠头是个好人选。可惜他讲起水螈来没完没了的。”

“他讲水螈了吗？”

“可不是。他用那炯炯的目光盯着我，好像是传说中的老舟子[1]。不过就算这是最坏的情况，那我也忍了。我怕的倒是汤姆到时候一开口

有话要说。”

“汤姆叔叔？”

“你能不能换个别的称呼，不要叫他‘汤姆叔叔’？”达丽姑妈有点狂躁，“你每次一这么叫，我就怕他面色发黑，开始大弹班卓琴。是，汤姆叔叔，你要非这么叫那也罢了。用不了多久，我就得跟他坦白赌牌输光了钱的事儿，只怕到时候他要暴跳如爆竹了。”

“不要这样想，时光神医能抚平……”

“时光神医你个头。我必须要让他开一张五百镑的支票给《香闺》，最迟也要在八月三号前。”

我很紧张。首先，身为侄子自然会关注自家姑妈那份格调高雅的周刊，其次，《香闺》一直牵动着我柔软的神经，因为我曾经供过一篇稿子，叫《有品位的男士怎么穿》。也许是过于多情吧，不过我们老记者确实都有这种感受。

“《香闺》出状况了？”

“要是汤姆不肯拔毛，那就危险了。现在正需要他帮一把手，等过了难关就好了。”

“过难关那不是两年前的事儿吗？”

“没错。现在还没过去，不主办女性周刊是不知道什么叫难关啊。”

“你觉得这回汤姆叔叔——姑父松口的机会很渺茫？”

“这么说吧，伯弟。目前为止，每次需要经济支援的时候，我都能

快快乐乐、信心满满地走到汤姆面前，像一个独生闺女去找有求必应的老爸要奶油夹心巧克力。不过最近管税的人跑来要他补交五十八镑一先令三便士的所得税。从我一进家门，他张口闭口就是文明陷落啊，社会党立法制苗头险恶啊，人类何去何从啊。”

这话我很能相信。这位汤姆有种怪癖，在一些阔人身上常常见到。想从他身上捞一分一厘，他就要一声长啸，在地之角都听得到。他腰包虽然鼓，却不乐意掏。

“要不是因为阿纳托的菜肴，我估计他都懒得过日子。感谢老天啊，有阿纳托在。”

我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

“伟大的阿纳托啊。”我叹道。

“阿门。”达丽姑妈应道。

她脸上呈现出神圣的狂喜——每当思绪停留在阿纳托的手艺上，无论想法多么短暂，都会产生这种效果。但这表情从她脸上迅速消失了。

“你别尽给我打岔，”她回到正题上，“我刚刚说到，从我一到家，就发现要天塌地陷了。先是颁奖，然后是汤姆，现在火上浇油，安吉拉和小格罗索普又闹分手，气死人了。”

我严肃地点了点头：“我听说了，心里觉得特别难过，相当震惊。到底他们为什么吵架？”

“鲨鱼。”

“嗯？”

“鲨鱼啊，就是那条鲨鱼，我可怜的孩儿在戛纳玩滑水板的时候跑去害她的那条畜生。你记得安吉拉的鲨鱼吧？”

我当然记得安吉拉的鲨鱼了。一个心思敏感的人怎么可能忘记表妹差点被深海怪兽生生吞下的事。这一幕在我的记忆中还像发生在昨天一样清晰。

长话短说，事情经过是这样的。滑水板怎么玩儿大家是知道的，就是摩托艇在前面开着，后面拖着一条绳子，玩家站在滑水板上，抓住绳子，由摩托艇拉着前进。偶尔因为绳子没抓好“扑通”掉进海里，那就得一路游过去爬上滑水板。

我一直觉得这事儿挺傻的，不过许多人觉得这是项有趣的娱乐。

好了，在我们所说的事件中，安吉拉被甩进海里，刚刚游到滑水板旁边，这时一条可恶的大鲨鱼出现，直撞了上去，结果安吉拉又被掀进咸汤里。过了好一会儿，她才又重新游回滑水板，开摩托艇的小伙子这才明白状况，把她拉上艇。这个过程期间，她的尴尬情形可想而知。

据安吉拉描述，那只带鳍的活物对着她的脚腕直咬，几乎一刻也不松口，等到终于被救上来，她觉得自己像菜盘子里的一颗盐焗花生，连人形都没了。这可怜的孩子受了不小的惊吓，我记得她后来几周张口闭口讲的都是这事儿。

“整件事我都记得一清二楚，”我答道，“不过这怎么会惹出麻烦？”

“昨天晚上安吉拉跟格罗索普讲了这件事。”

“然后呢？”

“她眼睛亮晶晶的，小手紧握着，完全沉浸在少女的兴奋中。”

“一定。”

“结果呢，这该下地狱的小格罗索普不但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同情理解，你猜他怎么着？他像个面团似的坐在那儿，好像安吉拉在讲天气如何，听完就拿下烟嘴张口说，‘我看就是一块浮木嘛！’”

“不是吧？”

“谁说不是！安吉拉接着又讲到这家伙如何纵身一跃冲她咬去，格罗索普又拿下烟嘴说：‘啊！八成是只比目鱼吧，根本不会害人的，肯定是想跟你戏耍戏耍。’啊哈，我说什么好！你要是安吉拉，你怎么办？她可是又傲气又敏感，凡是好女孩的那些心思她哪样没有？于是安吉拉骂他是傻瓜、笨蛋、白痴，就知道满嘴胡言乱语。”

必须承认，这闺女的意思我懂。人生一辈子，要是能遇到一件刺激的经历，那可是头等大事，到那时谁也不想被煞星扫了兴致。记得上学的时候，课本上有一个故事，讲一个小伙子，叫奥赛罗，跟一个小姐讲自己如何如何在一个吃人的部落里摸爬滚打。那么，想象一下，他绘声绘色地讲完自己与食人族长老反复周旋险象环生的经过，正等着对方肃然起敬地叫一声“啊呀！果然？”结果呢，对方却说，这故事准是添油加醋，过度夸张，那人十有八九是以吃素著称——这可叫他情何以堪？

是的，我完全明白安吉拉的感受。

“这呆子看到安吉拉生气了也不肯罢休？”

“可不是。他继续顶嘴，就这么一来二去，两个人一路吵下去，最后安吉拉说他：‘可能你还没注意，要是你再不少吃淀粉类食物，早上再不运动，那就要胖成猪啦。’而对方却说：‘现在时兴女孩子往脸上

涂脂抹粉，我一向最看不惯。’这样又吵了一阵，最后只听平地里一声炸响，空气中就弥漫着他们订婚的碎片啦。我都要急疯了。感谢老天你来了，伯弟。”

“就算天塌了我也要来的，”我很感动，“我能感到你需要我。”

“是。”

“那敢情好。”

“哦，其实呢，”她话锋一转，“不是需要你，自然啦，是需要吉夫斯。一出这事儿我立刻就想到他啦。这种情况明摆着是在呼唤吉夫斯。纵观人类历史，试问哪场家庭风波需要那高贵的大脑？那就是此刻了。”

我觉着，要是我此时保持的是站姿，肯定要一个趔趄。说真的，我对此相当肯定。不过坐在扶手椅上来一个趔趄可没那么容易。因此，我只有通过面部活动来表现这话深深地伤害了我的自尊。

在她这句话出口以前，我表现得贴心又懂事，扮演一个善解人意的侄子，准备赴汤蹈火，尽其所能。此刻我身子一僵，表情也开始凝固。

“吉夫斯!”我从牙缝里挤出这三个字。

“长命百岁!”达丽姑妈应道。

我知道她完全误会了。

“我不是打喷嚏。我是说‘吉夫斯’!”

“啊，说得好。奇才!这事儿我要全拜托给他，真是谁也比不上吉夫斯啊。”

我的漠然更加显露。

“对此我要持异议，达丽姑妈。”

“你持什么？”

“异议。”

“哦，是吗？”

“非常绝对地。吉夫斯没指望了。”

“什么？”

“一点儿也没指望了，他不中用啦。就在两三天以前吧，我被迫撤了他一个案子，因为他处理得一塌糊涂。还有，我很不满你们这种预设——也不知道预设这个词我用得对不对？——不管了，反正有头脑的人不只吉夫斯一个。我反对大家总是直接把事情交代给他，事先也不征求一下我的意见，让我先试试手。”

她好像要开口讲话，被我一个手势制止。

“没错，过去我是时不时地认为可以听听吉夫斯的建议，可能在以后我还是会听听的。不过我要声明，以后出现什么情况的话，我有权第一时间进行过目，由我本人亲自地，大伙不许再把吉夫斯当成薯饼里唯一的一块洋葱。我有时候觉着，虽然得承认吉夫斯过去不是没能成事，但那全是靠运气，不是凭本事。”

“你跟吉夫斯吵架了？”

“没有的事。”

“你好像正在气头上。”

“才不是。”

我在心里承认，达丽姑妈的话略有那么一点符合事实。这一整天我都对此人很不满，现在就来说明一下原委吧。

大家还记得吧，吉夫斯先行带着行李搭上十二点四十五的火车，而我则等着去赴午餐的约。好了，动身赴会之前，我在公寓里晃悠，突然间——我也不知道怎么就冒出了这个念头，可能是因为那家伙的举止有点鬼鬼祟祟的——有个小声音叫我去衣柜里瞧一眼。

果然不出我所料。那件白礼服还好好地挂在衣架上，这个小人，故意没给我打包带上。

好了，螽斯俱乐部的诸位都清楚，伯特伦·伍斯特这个人可不是那么容易被将军的。我把宝贝塞进牛皮纸包裹里，放到车后座，如今它就躺在客厅的椅子上。不过吉夫斯想摆我一道在先，因此呢，我刚才说话的时候，语气可能的确带了一点那什么。

“我们没有不和，”我补充道，“可能暂时是有点所谓的尴尬吧，没别的。我们俩对那件铜纽扣的白色晚礼服意见不能统一，而我不得不坚定我的人格立场，不过——”

“行了，反正不是要紧事。你在胡扯，真是可怜虫。吉夫斯不中用了？乱讲，他来的时候我还看到他了呢，那双眼睛闪着智慧的光芒，一点假不了。我告诉自己说，‘相信吉夫斯吧’，这也正是我的打算。”

“交给我，让我来解决，办法肯定胜出吉夫斯好几筹，达丽姑妈。”

“老天爷，你可千万别插手，保准越帮越忙。”

“不，恰恰相反，告诉你吧，开车过来的路上，我集中精神思索着安吉拉的事儿，并且成功地设计了一个方案，完全基于个体心理，我提议尽早执行。”

“上帝啊!”

“基于我对人性的认识，我知道肯定行。”

“伯弟，”达丽姑妈好像发烧烧坏了的样子，“打住，打住!可怜可怜我，快打住吧。我还不了解你那些方案吗？你肯定是想把安吉拉推到湖里，再把格罗索普也推下去英雄救美，还不就是这一套路数？”

“才不是呢。”

“你就会这一手。”

“我的计划可要巧妙得多。来，我给你讲一讲。”

“不用了，多谢。”

“我这么告诉自己——”

“快别告诉我。”

“就听一会儿嘛。”

“不听。”

“那行啦。我装傻好了。”

“你从小就是。”

我察觉到，再聊下去也不会有什么成果，于是手一挥，肩一耸。

“好吧，达丽姑妈，”我骄傲地说，“你不想得到第一手资料，那也随你，不过你可是错过了一场智慧盛宴。反正呢，就算你非要学《圣经》里的蛇充耳不闻，你心里肯定明白，吹得越响，越跳不动，我也忘了怎么说了，反正我是要依计行事的。我对安吉拉一向是全心全意，因此一定会不遗余力，让她的心灵重新洒满阳光。”

“伯弟，你这傻瓜无药可救了，我再求你一次，你就打住吧行不行？你一搅和，情况肯定要比现在糟糕十倍。”

我想起曾经读过哪本历史小说来着，说一个小伙子——是个小英雄无疑，也可能是个公子哥儿一类的人物——他呢，要是有人说错了他什么话，他只是眼睛里露出一抹慵懒的笑意，挥指掸去华美的蕾丝袖口上一粒灰尘[2]。此刻我也依法照做。至少我是正了正领带，露出一个神秘莫测的笑容。然后我就告了退，出去到花园里走一走。

我遇见的第一个人就是大皮。只见他眉头紧锁，正郁郁寡欢地朝一只花盆扔石子。

[1]　出自柯勒律治(1772—1834)名诗《古舟子咏》(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 1798)。

[2]　指艾玛·奥希兹(Emma Orczy, 1865—1947)的剧本及小说《红花侠》(1905)的主人公。

第八章

这个格罗索普，我以前应该讲过他的事迹。这个麻木不仁的家伙，不顾我们自小结下的友谊，有天晚上在鼇斯俱乐部里跟我打赌，让我抓着吊环荡过游泳池。这对身手矫捷的本人来说本是小菜一碟，可是看我荡到一半的时候，他却把最后一个吊环扣住，逼得我没办法，于是眼睁睁地任自己穿着正式晚礼服掉进了深水区。

要说我对这场恶作剧没有心存怨念，那就等于敷衍了事，在我看来，这完全称得上是本世纪之滔天大罪。我对此一直深恶痛绝，当场就发火了，而且连着几个星期都在发火。

不过大家也知道，伤口会渐渐愈合，怒火也渐渐平息。

当然了，我不是说这事儿就这么算了。要是哪天碰巧天时地利，让我能从楼上往大皮脑袋上扔一块湿海绵，在他床上放一条泥鳅，或者此类型的其他表现手法，我一定会欣然行事。不过暂时我就放他一马。我是说，虽然我受到了严重伤害，但看到这个家伙因为失去心上人而把他恶俗的生活毁于一旦，我心里也不好受。我相信，虽然他们分了手，但他对安吉拉还是爱得跟什么似的。

相反，我真心实意地支持这两只劳燕分飞的呆鸟重修旧好，好得呱呱叫。这从我对达丽姑妈的谈吐中就可见一斑，要是大家此刻也在现场，看到我望着大皮那悲天悯人的眼神，就可多见好几斑。

这种眼神直指人心，消冰融雪，并且配有动作：深情地握住右手，左手轻轻地搭在锁骨上方。

“哎，大皮老伙计，”我问道，“还好吗，老伙计？”

话一出口，我的悲悯之情更浓了，因为我没有看到眼睛一亮，也没有感到手心一紧，总之，他见到老朋友，却没有任何要跳起迎春舞的迹象。由此可见这家伙是受了不小的打击。忧郁，我想起吉夫斯在胖哥·托森顿戒烟那会儿曾评价道，将他引为知己。当然这也并非出乎我的意料。在这种情况下，有点郁闷也是自然的。

我放开手，也不再揉捏肩膀，随即拿出香烟匣，递了一支给他。

他木木地接了。

“你来了，伯弟？”他问道。

“是啊，我来了。”

“是路过还是待一阵？”

我心下犯思量。我本想说，这次是专程赶到布林克利庄园帮他和安吉拉复合、系好断了的红线，如此等等，在点一根烟所需的约二分之一的时间里，这话差不多就要说出口。但是我转念一想，还是不说为好。大肆宣扬要把安吉拉和他当作两把弦乐器一样玩弄于股掌的计划，可能并非明智之举。年轻人不是总喜欢被当成弦乐器一样摆弄的。

“看情况吧，”我于是回答，“可能会小住一阵，也可能很快就走。我的计划还没定好。”

他心不在焉地点点头，仿佛根本不在乎我有什么计划，就一直站在那儿盯着夕阳晚照下的花园。从身材样貌上看，大皮这个人颇有点像只斗牛犬，此刻他就像这种可爱的宠物没吃到蛋糕的样子。凭我敏锐的观察力，不难猜到他的心事，因此，我听到他接下来的这句话也就一点也没惊讶，因为这正和我在议程表上打了钩的事项一致。

“你听说了我的事儿吧？我和安吉拉。”

“是，听说了，大皮，老伙计。”

“我们玩完了。”

“我知道。听说是因为安吉拉的鲨鱼起了点口角。”

“对，我说那肯定是比目鱼。”

“我的线人也是这么说的。”

“你打谁那儿听说的？”

“达丽姑妈。”

“她一定把我骂了个半死吧？”

“啊，没有。她总共就说了一句‘这该下地狱的小格罗索普’。除此以外，在我看来呢，她用词是少见的温和，要知道，她以前可是常在阔恩猎场打狐狸的[1]。不过我也看得出——老伙计，我有话直说，你可别往心里去——她是觉得你应该识相一点。”

“识相!”

“不得不说，我完全赞同她的想法。大皮啊，你这么破坏了安吉拉对那条鲨鱼的兴致，这样做好吗？称得上体贴吗？要记得，安吉拉可是很看重那条鲨鱼的。难道你还看不出吗，这个可怜的孩子，她全心全意爱着的人说她的鲨鱼是条比目鱼，真是被当头泼了一盆冷水啊。”

看得出，他在和一种强大的情感力量作斗争。

“那谁来帮我评评理？”他因为情绪激动，声音有点哽咽。

“帮你？”

“你以为呢？”大皮激动地提高了嗓门，“我戳破这可恶的人造鲨鱼的谎言，还不是因为事出有因。我这么说，就是因为安吉拉这臭丫头一直出言不逊，于是我就抓住这个机会还击。”

“出言不逊？”

“极其不逊。就因为我随口说了一句，我那也纯粹是没话找话，免得冷场，我大概就是问问阿纳托要做什么晚餐，结果她说我这个人太重物质，不应该老是惦记着吃。物质个头!事实真相是，我这个人特别注重心灵。”

“嗯啊。”

“我觉得问问阿纳托要做什么晚餐，这完全没什么可指摘的，你说呢？”

“当然没有。不过是向一位伟大的艺术家致敬罢了。”

“没错。”

“话虽如此……”

“怎么？”

“我就是想说，这样多可惜啊，不过是因为拌了两句嘴，爱情那脆弱的躯壳就此跌倒……”

他瞪了我一眼。

“你不会是想劝我低头吧？”

“这是高尚而可赞的行为，老伙计。”

“我决不低头。”

“大皮啊……”

“决不，不可能。”

“但是你爱她，是不是？”

这句话正中下怀。他明显地浑身一颤，嘴角抽搐，可见灵魂在煎熬。

“我又没说我不爱这个死丫头，”他的声音饱含深情，“我疯狂地爱着她。但是这不能改变眼前的事实，我认为她现在最需要的就是给人打一顿屁股。”

这话伍斯特可不能容忍：“大皮，老朋友!”

“说‘大皮老朋友’也没用。”

“哟，我偏要说‘大皮老朋友’。你这口气真让我震惊，真让人竖眉毛。格罗索普那传统大度的绅士风范哪儿去了？”

“格罗索普那传统大度的绅士风范活得好好的，倒是安吉拉那温柔善良的淑女风范哪儿去了？居然说人家长了双下巴!”

“她真这么说？”

“真的。”

“哎，行啦，女孩子就是女孩子。你听听就算了，大皮，去找她和好吧。”

他摇了摇头。

“不行，太迟了。她居然那么说我的肚皮，这种话我不可能听过就算。”

“可是，大肚皮——呃，我是说大皮——公平一点嘛。你还不是说过她戴着新买的帽子像只哈巴狗。”

“她就是像只哈巴狗!那可不是侮辱人，而是客观的、建设性的批评意见，没有别的用心，纯粹是免得她在公众面前出丑。但是，恶意指责一个人上台阶直喘气，这完全是另一回事。”

我开始明白，这种情况需要我动用全部的本事和天才。斯诺兹伯里集市的小教堂里能不能奏响婚礼进行曲，全靠伯特伦的脑筋如何开动。根据和达丽姑妈的对话，我推测合约双方是进行了一番坦率的对白，不过直到此刻我才意识到，情况已经发展到这种地步。

事情这样的感伤，叫我心里不痛快。大皮已经表示格罗索普的胸膛里仍然燃烧着爱火，而我也相信，尽管出了这场风波，安吉拉对他的爱也并没有消失。当然啦，眼下安吉拉肯定是想甩瓶子砸他，但是我可以打赌，她内心深处的柔情爱意依然缱绻。他们两个不过是碍着面子才不肯复合，我预感，只要大皮迈出第一步，他们就能和好如初。

我于是又开始一轮动之以情。

“她因为分手可是心都碎了，大皮。”

“你怎么知道？你见到她了？”

“没有，但我料想的不会错。”

“看着可不像。”

“自然是藏在面具后面啦。每次我一发威，吉夫斯就是这样。”

“她一见到我就皱鼻子，好像见到下水管堵了似的。”

“就是面具。我能感到，她还爱着你，就等你去说一句软话。”

看得出，这话打动了他。他明显动摇了，还用脚在草地上画了个圈圈。等他再开口的时候，听得出他的颤音：

“你真这么想吗？”

“绝对的。”

“唔。”

“只要你去找她——”

他摇了摇头。

“不行，那会要命的。哗啦一声，我的尊严就碎了。我了解女人，男人一低声下气，女人，不管平时怎么顺从，都要趾高气扬。”他想了一会儿，“唯一的办法，就是走漏点风声，让她间接地知道我愿意展开谈判。你说，我们见面的时候我要不要叹叹气什么的？”

“她会以为你在大喘气呢。”

“也是。”

我又点了支烟，再次开动脑筋。突然间灵光一闪——伍斯特家的孩

子就是很擅长灵光一闪，我有了主意。我想起之前给果丝提过香肠火腿的意见。

“有了，大皮。有一个屡试不爽的办法，能叫对方知道你爱她，这个法子对吵了架想和好的情侣来说一样管用。今天晚餐的时候什么也不要吃。这一定会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她知道你一向最好吃。”

他愤愤地插嘴。

“我才没有一向最好吃呢!”

“是是。”

“我根本就不好吃!”

“对对，我就是想说……”

“说什么我最好吃，这种蠢话，”大皮激动地说，“以后不准再说。我年纪轻，体力旺，胃口好，这不等于好吃。我崇拜阿纳托的手艺，并且无论他给我上什么菜我都乐意尝试，但是谁要是说我最好吃这种话——”

“是是。我就是想说，要是安吉拉看到你把盘子推开，连尝也不尝，她准明白，你在为她心痛，说不定就率先示好解除警报呢。”

大皮深思般地皱起眉头。

“把盘子推开，嗯？”

“对。”

“把盛着阿纳托的美食的盘子推开？”

“对。”

“咱们干脆把话说清楚。今天晚上，在饭桌上，管家端菜过来，不管是ris de veau la financire[2]还是什么，从阿纳托手里盛出来，刚出锅还热腾腾的菜，你叫我把盘子推开，连尝也不尝？”

“对。”

他咬着嘴唇，看得出是在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突然间，他脸上开始放光，古时候的殉道者估计就是这副样子。

“那好。”

“你做得到？”

“没错。”

“好。”

“当然了，这是一场折磨。”

我立刻指出这道乌云镶有金边。

“只是暂时的。今天晚上，你可以等大家都睡着的时候洗劫食品柜。”

他来了精神。

“没错。我可以这么办，是吧？”

“我估计会有冷盘剩下的。”

“真的有冷盘哦，”大皮越说越兴奋，“牛肉腰子馅饼嘛。今天中

午的菜，是阿纳托的绝活儿。我最佩服他的地方，”大皮语气充满了敬意，“我对他无比敬佩的地方就是，虽然他是法国人吧，但是和大部分厨师不一样，他不会单单局限于法国菜。相反，他总是很高兴很乐意做点简单传统的英国美食，比如说这张牛肉腰子馅饼。真是行家的手笔啊，伯弟，而且我们还剩了大半张呢。足够我吃的。”

“那么晚上你就推盘子，按咱们的计划？”

“就按咱们的计划。”

“好。”

“这办法太绝了，吉夫斯发挥了最高水准。你看到他的时候不妨跟他说，我非常感激。”

香烟从我指间滑落。那感觉就像有人对准伯特伦·伍斯特的脸扔了一块湿抹布。

“你是说，你觉得我勾画的这个策略是吉夫斯想出来的？”

“当然，你也犯不着骗我，伯弟，靠你想出这么个妙计啊，一百万年也不行。”

庄严的沉默。我挺起胸膛昂起头，可是发现他并没有看我，只好又瘪下胸膛垂下头。

“来吧，格罗索普，”我冷冷地说，“咱们还是进屋吧。估计该换衣服准备吃晚饭了。”

[1] 阔恩猎场(Quorn Hunt)是英国著名的猎狐场所，建立于1696年，主要场地在莱斯特郡。

[2] 法语意为“金融家”，小牛杂碎。

第九章

我回到卧房，一路上，大皮那句不经大脑的话不断在我脑海中回荡；待我剥下行装，仍然在回荡；等我裹上浴袍，穿过走廊，走向“洒了的板”[1]时，也还在无休止地回荡。

毫不夸张地说，我的怒火烧到了嗓子眼儿。

我不是说鄙人等着他大唱颂歌。什么全世界的崇拜啊，鄙人从来也不看重。可是话说回来，鄙人可是费尽心血，才想出这么一个锦囊妙计，雪中送炭地支援受难中的老朋友，结果他却把功劳全都归在鄙人那位私人男仆的身上，这真是无耻。尤其是这个私人男仆还老是喜欢不打包主人的白色晚礼服。

我在搪瓷浴缸里稀里哗啦地扑腾了一阵子，这才恢复了平静。我以前就发现，每次心绪不佳的时候，安抚受伤心灵的最好办法，莫过于肥皂和洗澡水了。我当然不至于在澡盆里引吭高歌，不过有那么几回，我唱不唱也完全就是转念之间的事儿。

那句没心没肺的话引起的心灵痛苦，此时已经明显减弱了。

能重拾这份好心情，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我在肥皂盒里意外发现的一只橡皮鸭，推测是之前哪个幼稚儿童遗落的财产。岁月悠悠，算起来我已经多少年没在浴缸里玩过橡皮鸭啦。我发现这个新奇的体验真让人精神振奋。各位要是感兴趣的话，那我也不妨一提，橡皮鸭呢，要是用海绵把它按进水底，然后松开手，它会一下子蹿上水面，那架势，不管你多么疲惫忧愁，一见之下准会笑逐颜开。就这样玩耍了十分钟，等我返回卧室，又是从前那个快乐的伯特伦了。

吉夫斯正在卧房里替我准备晚宴的衣装。他跟小少爷问好，还是往常那样温文儒雅。

“晚上好，少爷。”

我报以同样亲切的回应。

“晚上好，吉夫斯。”

“相信少爷一路旅途愉快。”

“很愉快，谢啦，吉夫斯。递只袜子给我，行不？”

他依言行事，我开始更衣。

“啊，吉夫斯，”我接过足套，“咱们这是又回到伍斯特郡的布林克利庄园来了。”

“是，少爷。”

“看起来一堆事都齐齐赶来，凑到了这个乡间会馆。”

“是，少爷。”

“大皮·格罗索普和我表妹安吉拉的矛盾似乎很严重。”

“是，少爷。用人们纷纷认为情势严峻。”

“你一定认为，我要帮他们和好，可是困难重重？”

“是，少爷。”

“你想错了，吉夫斯。一切都在我掌控之中。”

“我很惊讶，少爷。”

“我就猜到你会。没错，吉夫斯，我经过这一路上的深刻思考，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我刚刚就在和格罗索普先生会谈，把一切都安排妥当了。”

“果然如此？少爷，不知道——”

“你懂我的策略，吉夫斯，照办吧。你是不是，”我一边问一边套上了衬衫，开始打领带，“也在冲这件事儿使劲呢？”

“啊，是，少爷。我个人非常喜欢安吉拉小姐，并且感到能够为她略尽绵力是莫大的荣幸。”

“这种感情值得称赞。我猜你是毫无头绪咯？”

“不是，少爷。功夫不负有心人，我想到一个办法。”

“说来听听。”

“我想到，要弥补格罗索普先生和安吉拉小姐之间的隔阂，最好是制造机会，激发男士在危难之中英勇救美的本能——”

我为了举手只好放弃领带。我震惊了。

“你是不是说打算老调重弹，要那个溺水救人的把戏？真是想不到啊，吉夫斯，想不到，也很痛心。我一来就在和达丽姑妈讨论这个问题，她不屑一顾地说，估计我要把安吉拉推下水，再把大皮也推进去救美，当时我就明确表示，这么想完全是侮辱我的智商。结果你，要是我没有理解错你话中的意思，你建议的不就是这个傻瓜计划吗？想不到啊，吉夫斯！”

“不，少爷。并非如此。我的想法是这样的：我在庄园里路过挂着火警铃的房子，不由心生一念，想到夜间突然响起警铃的话，会促使格罗索普先生舍身保护安吉拉小姐的安全。”

我打了个冷战。

“烂点子，吉夫斯。”

“这个嘛，少爷——”

“不好。完全不上正路。”

“我认为，少爷——”

“别，吉夫斯，别再提了。咱们说得够多了，这个话题不用再讨论了。”

我一言不发地打好领带。情绪太激动，我已经说不出话来。当然啦，我早就看出他现在是不中用了，但是万万没有想到，他居然已经恶化到这般田地了。我感到一阵莫名的恐慌。想起他以前支过的那些妙计，再想到他如今的无能为力——还是无力回天？我指的是他这种头发里插着稻草胡言乱语的架势。我想，这是个老掉牙的故事啦。一个人的大脑多年来超速运转，然后方向盘突然出了毛病，一个刹不住就栽到沟里了。

“有点弄巧成拙吧，”我尽量轻描淡写，不着痕迹，“你的老毛病。你看得出来吧，这样有点弄巧成拙？”

“我提出的这个计划可能的确引来如此评价，不过faute de mieux——”

“没听懂，吉夫斯。”

“这是句法语表达，少爷，意思是不得已而求其次。”

就在刚才，我对这个由精明变腐朽的大脑还只有怜悯之情。但这句话刺伤了伍斯特的骄傲，使我严厉起来。

“‘福特德米耶’什么意思，我明白得很，吉夫斯。我前不久还在咱们的高卢邻居那儿待过两个月，那可不是白待的。况且，这词儿我在学校就学过。我之所以说不懂，是因为根本不存在可恶的‘福特德米耶’，你却非得用这个词儿。你哪里来的‘福特德米耶’的念头？不是刚告诉过你了吗？一切都在我的掌控之中。”

“是，少爷，但是——”

“你什么意思，但是？”

“这个嘛，少爷——”

“接着说啊，吉夫斯。我很想，不，是很迫切，要听听你的看法。”

“这个嘛，少爷，恕我冒昧，少爷过去的计划并非总是万无一失。”

沉默——沉默下波涛暗涌。这期间我庄重地穿背心，一直把背后的皮带扣扣到满意，这才开口。

“的确，吉夫斯，”我正式宣布，“过去有那么一两回，我可能是有错失良机的情况。但是，那全都是因为我不走运。”

“果然如此，少爷？”

“但是这一次我不会失手，至于为什么不会失手呢，我这就说给你

听。原因是，我这个计划着眼于人性。”

“果然如此，少爷？”

“简简单单，不会弄巧成拙，此外呢，还着眼于个体心理。”

“果然如此，少爷？”

“吉夫斯，”我批评道，“别老是说‘果然如此，少爷’好不好？你心里无疑是想表达这个意思，但是你每次都在‘果然’后面拖长音，又在‘如此’上面加重音，表达效果就像在说‘嗯喔？’纠正过来，吉夫斯。”

“遵命，少爷。”

“告诉你吧，我都安排得妥妥的。你愿不愿意听听我的步骤？”

“非常乐意，少爷。”

“那我就说了。我建议大皮今天吃晚饭的时候不要碰吃的。”

“少爷？”

“啧，吉夫斯，这你肯定理解得了吧，即使你自己想不到这个办法。你还记得我给果丝·粉克-诺透发的电报吧？我让他绕开香肠火腿。我这里还是同样的意思。把吃的推开，尝也不尝，这是公认的爱的表现。这么一来，到嘴的鸭子就飞不了啦。这你一定同意吧？”

“这个嘛，少爷——”

我皱起了眉头。

“我不想好像总是要批评你的发音效果，吉夫斯，”我说，“但我

必须跟你直说，你这句‘这个嘛，少爷’，就和你那句‘果然如此，少爷’，效果很相似，听着很别扭。和那句话一样，这句好像明显带着一种怀疑的态度，就像是对我的眼光充满不信任。你这么接连几次地跟我重复这句话，让我产生一种印象，就是你认为我是在不经大脑地说胡话，而你如果不是碍于尊卑有别的思想，肯定要嚷嚷‘谁说的’！”

“啊，不是，少爷。”

“嗯，反正听着可像。你怎么知道我这计划行不通？”

“我担心的是，安吉拉小姐会认为格罗索普先生节食是因为消化不良，少爷。”

这一点我倒是没想过，不得不承认，一瞬间我有点慌乱。不过我很快就释然了，因为我看到了根本原因。他惊恐地意识到自己的无能为力——或者无力回天——因此奋力破坏阻挠。我决定煞掉他的威风，不再拐弯抹角。

“哦，”我说，“你这么想是吧？行，就算你这么想，那也不能改变眼前的现实：你拿错了外套。行行好，吉夫斯，”我指着衣柜把手上挂的那件普通晚礼服，按我们在蓝色海岸的叫法，是“丝末金”[2]，“把那件讨厌的黑衣服拿去垫箱底吧，去把我那件铜扣的白色晚礼服拿出来。”

他别有深意地看着我。别有深意就是说，他双眼中有一种既恭顺又高傲的姿态，同时脸上闪过一抹类似肌肉痉挛的似笑非笑。此外还有一声轻咳。

“很抱歉，少爷，我一时大意，遗漏了少爷所指的这件衣物。”

客厅里那件包裹的形象浮现在我眼前，我们相互活泼地眨了眨眼。

我可能还哼了两句小调儿。有点记不清了。

“我就知道你忘了拿，吉夫斯，”我眼睛里露出一抹慵懒的笑意，掸去华美的蕾丝袖口上的一粒灰尘，“不过我可没忘。就在客厅椅子上那个牛皮纸包裹里。”

他卑鄙的花招宣告无效，我的白色晚礼服终于胜出一筹，这个消息在他听来一定是刺耳中的刺耳。不过他那棱角分明如同雕刻的脸上没有泄露任何表情。的确，吉夫斯那什么的脸上很少有任何表情。他不快的时候，就会像我跟大皮说的那样，藏在面具后面，从头到尾维持无动于衷，颇像只麋鹿标本。

“下楼去取上来，好不好？”

“遵命，少爷。”

“行啦，吉夫斯。”

很快，我就优哉游哉地走进客厅，肩膀上舒服地裹着我那白色的宝贝。

达丽姑妈也在客厅里。看见我她抬起眼睛。

“哟，丑八怪，”她评价，“你以为自己是谁啊？”

我没明白她何出此言。

“你是说晚礼服吗？”我试探着询问道。

“没错。你好像阿伯内西塔[3]巡演的歌舞剧里第二幕出场的合唱队嘉宾。”

“你觉得我这件晚礼服不好看？”

“没错。”

“在戛纳你不是觉得挺好嘛。”

“这个嘛，咱们现在又不在戛纳。”

“可是，见鬼——”

“行了，别说了，算了吧。你想逗我家管家笑一笑，那有什么要紧？现在哪还有什么事算要紧？”

她的态度有一点“死亡啊你的毒刺在哪里”[4]主义，让我觉得很不是滋味。上文所述的对吉夫斯的压倒性胜利并不多见，偶有一次，我希望周围是一圈开心的笑脸。

“打起精神，达丽姑妈。”我精神奕奕地劝她。

“精神个头，”她庄严地回答，“我刚刚跟汤姆说完。”

“跟他说了？”

“不，是听他说。我现在还没鼓起勇气跟他说呢。”

“他还在为所得税那事儿不高兴？”

“可不是不高兴嘛。他说，文明进了大熔炉，有脑子的人都看到墙上的预言了。”

“什么墙？”

“《旧约》呗，笨蛋。伯沙撒王的宴席[5]。”

“啊，这个啊。我一直搞不懂墙上写字的把戏是怎么办到的。估计是用了镜子吧。”

“要是我能用镜子告诉汤姆输钱的事就好了。”

我想到了一句安慰之言。从上次碰面之后，我就在翻来覆去地思考这件事，我认为，她是把自己给绕进去了。她的错误呢，在我看来，就是认定要跟汤姆叔叔交代。但是依我之见，这个问题最好继续三缄其口。

“我觉得你没有必要告诉他输钱的事儿。”

“那你说怎么着？让《香闺》和文明一起进大熔炉？要是我下个星期还拿不到支票的话，那绝对是这个下场。印刷厂的人好几个月来都没给过我好脸色看。”

“你没懂我的意思。汤姆叔叔垫着《香闺》的款子，这不是既定的事儿嘛。要是这可恶的玩意儿两年来都没渡过难关，他现在掏腰包也该掏习惯了。所以呢，直接叫他掏钱给印刷厂不就行了。”

“他掏了，就在我去戛纳前。”

“他不肯给你？”

“他当然给了，他像军官绅士那样乖乖照付。然后我赌牌给输光了。”

“啊？这我倒不晓得了。”

“你又晓得些什么？”

出于侄子的爱，我没理会这句诽谤。

“咄!”

“你说什么？”

“我说‘咄’！”

“你再敢说一遍，看我不教训你一顿。我这已经够烦的了，你少来咄我。”

“哦。”

“要咄的话也是我自己来。还有，咂舌头也是，你是不是正想来一下呢？”

“绝对没有。”

“那就好。”

我站在那儿犯寻思。我打心底里担心。我的心，大家可能还记得，今天晚上已经为达丽姑妈滴过一次血。现在又滴了一回。我明白她非常宝贝那份杂志，就这么让它化为乌有，对她来说，就像看着心爱的孩子第三次掉进了池塘或者泥沼。

毫无疑问，除非精心策划，小心行事，否则汤姆叔叔宁可看着一百份《香闺》毁掉，也要袖手旁观。

一瞬间，我想到了解决办法。我这位姑妈呢，必须加入另外两位委托人的行列。大皮·格罗索普为了感化安吉拉而罢吃；果丝·粉克-诺透为了打动那巴塞特而罢吃；达丽姑妈必须为了软化汤姆叔叔而罢吃。我这个计划的巧妙之处就是入场人数不限。见者有份，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并且保证个个满意。

“有了，”我于是说，“只有一条路走得通：少吃肉。”

她看着我，像在恳求的样子。她的眼里有没有闪着泪光，我不敢确定，总之我觉得是有，可以肯定的是她双手合十，作虔诚的祈祷状。

“你非得疯言疯语不可吗，伯弟？你就不能收敛这一回，就今天晚上这一回，算是为了哄哄达丽姑妈？”

“我没有疯言疯语。”

“以你一贯的高标准来看，这大概不列在疯言疯语的范畴，不过——”

我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是我没解释清楚。

“别担心，”我说，“不要误会。猛料在此：刚才说少吃肉，意思是让你今天晚上什么也别吃，就坐在那儿，摆出没精打采的样子，等菜端过来，就不起劲地挥一挥手。你就等着瞧吧。汤姆叔叔会注意到你没有胃口，我敢打赌，等吃完饭，他准会走过来问你说，‘达丽，我爱’——他平时是叫你‘达丽’吧？——‘达丽，我爱，’他会这样说，‘我注意到今天晚上你胃口不太好。有什么事吗，达丽，我爱？’‘啊，是的，汤姆，我爱，’你这样回答，‘你真体贴，我爱。的确，我爱，我好担心啊。’‘我爱，’他会这样说——”

达丽姑妈在此插嘴说，从这段对白来看，这对特拉弗斯夫妇好像两个神经病。而且她还想知道我什么时候进入正题。

“‘我爱啊，’他会殷勤地问，‘我能帮到你吗？’这样你的回答自然就是当然能啦——掏出支票本签字吧。”

我一边说一边密切观察她的反应。我很欣慰地看到，她的眼里突然

涌出了敬意。

“哎呀，伯弟，这计划绝对高妙。”

“就跟你说嘛，有脑子的不只是吉夫斯。”

“我觉得能成。”

“保准能成。我也是这么指示大皮的。”

“格罗索普？”

“为了叫安吉拉心软。”

“太妙了!”

“还有果丝·粉克-诺透，他想得到那位巴塞特的芳心。”

“哟哟哟!这小脑袋还真是忙得团团转。”

“一直在努力，达丽姑妈，一直在努力。”

“原来我看错了你，你不是个傻瓜，伯弟。”

“你什么时候看我是傻瓜了？”

“啊，去年夏天有那么一回。究竟是什么原因我忘了。没错，伯弟，这个计策很妙。估计是吉夫斯告诉你的吧。”

“不是吉夫斯告诉我的，我反对这种推测。吉夫斯和这事儿八竿子也打不着。”

“哎，行了，也用不着这么激动。没错，我看能行。汤姆对我是一

心一意的关心。”

“谁不是呢？”

“就这么办。”

说话间大伙鱼贯而入，于是我们就晃悠过去吃饭了。

鉴于布林克利庄园目前的景象——吃水线上全是痛苦的心，立足点上都是痛苦的灵魂——我就料到晚餐的气氛不会怎么热闹。事实的确如此。沉默、肃穆，这顿饭吃得有如恶魔岛上的圣诞聚餐。好不容易吃完，我长舒了一口气。

达丽姑妈除了有一堆烦心事儿，还得在饭桌上收紧自己的胃袋，所以那个诙谐幽默的她就一去不复返了。而汤姆叔叔呢，原本就酷似有苦衷难言的翼指龙，现在亏空了五十镑，又在随时等着文明翻车的消息，因此忧郁得更深沉了。那位巴塞特默默粉碎面包。安吉拉像是在原生岩石上经过了一番打磨的样子。大皮的姿态则像判了死刑的杀人犯，面对上刑场前最后一顿丰盛的早餐，坚决不吃。

至于果丝·粉克-诺透，有经验的殡仪执事看了他的脸色，怕要当场给他涂防腐油。自从在我家分手以后，我这是刚见到他，不得不承认，他这种状态让我很失望，我料想他会神采奕奕呢。

刚才提到在我家的情形，诸位也许还记得，果丝可是立下军令状，表示就缺一个田园风情。但是，从他的样子看，完全没有一点要进入成熟期的迹象，反而还是那副畏首畏尾的猫样儿。没过多久我就意识到，一从这太平间逃出去，我就得把他拉到一边，给他壮壮声势。

要说需要给谁来点冲锋号的话，那一定就是这位粉克-诺透了。

但是，在送葬来宾上演大流散的过程中，我把他跟丢了，又因为达丽姑妈拉我入伙玩双陆棋，所以我也无法立刻展开搜查。玩了一会儿后，管家进来请示达丽姑妈，问她是否有空见阿纳托，我这才得以脱身。我在屋子里没有嗅出他的气味，约十分钟以后，便开始在屋外撒网，终于在玫瑰园里把他逼将出来。

他正在嗅玫瑰，有点毫无生气，看到我走过来，就转开了嘴脸。

“啊，果丝。”我说。

我对他展开友好的笑容，坚持我见到老朋友的一贯风度，可是果丝不但没有报以友好的笑容，反而给了我一个恶狠狠的眼神。他这种态度令我大惑不解。怎么像是不高兴见到伯特伦的样子呢？他站在那儿，好像是要用这个恶狠狠的眼神穿透我，片刻之后才开口。

“你还好意思‘啊果丝’！”

这句话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这通常表示来意不善，于是我更加困惑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还好意思‘啊果丝’？”

“你胆子还真不小，居然跑到这里来，跟我说‘啊果丝’。你以后再不用跟我‘啊果丝’了，伍斯特。你那副表情也收起来吧。我的意思你很清楚。什么该死的颁奖!你夹着尾巴跑掉了，把事儿推给我，真卑鄙!我就不咬文嚼字了，你是小人，是臭蛋!”

好啦，虽然看起来我来的一路上主要在苦苦思索安吉拉和大皮一案，但我也没有忘记顺便想一想见到果丝该怎么开口。我早有预感，一见之下会暂时性地有一点小不愉快，而每次要面对棘手的会谈，伯特伦·伍斯特总喜欢备好说辞。

因此，我的回答响当当的坦率，叫对方敌意全消。虽然这个话题突然出现，有点让我措手不及，因为最近状况百出，我已经把颁奖这事儿给丢到了脑后，不过我迅速调整回最佳状态，如前所述，回答响什么的。

“老朋友，”我说，“这是计划的一部分啊，我以为不用解释你就能明白。”

他说我的计划怎么怎么样，但是那个词我没听清。

“可不是!说夹着尾巴跑掉就大错特错了。你难道以为我不想去颁奖吗？对我来说，可是再也找不到更好的美差啦。但是我看出，自己有必要慷慨无私地退到幕后，让给你来做，因此我就照办了。我感觉到，你的需要重于我的。你不会是说你不想去吧？”

他吐了一句不雅的话，没想到他居然也会用这个词。这充分表明，就算是窝在乡下，还是能够习得一定的词汇量的。无疑，可以跟邻居们学习，像牧师啊，村医啊，送奶工啊，等等。

“见鬼，”我说，“这事儿对你有好处啊，难道你还看不出来吗？你这只股会迅速蹿升的。到时候你站在讲台上，浪漫的气质，让人敬仰的形象，你会是全程的亮点，所有人瞩目的那什么。玛德琳·巴塞特会为你倾倒，她对你的印象会焕然一新。”

“她会吗？”

“当然会。奥古斯都·粉克-诺透：水螈之友，这她知道。她也认识奥古斯都·粉克-诺透：犬类足科医生。可是奥古斯都·粉克-诺透：演说家，她会为之侧目，不然就算我不懂女人心。女孩子对公众人物可着迷了。要说有谁真的对谁有恩，那就是我把这件美差拱手让给你啦。”

他似乎为我的雄辩所打动。当然了，不由他不被打动。牛角框眼镜后的怒火熄灭了，又恢复了从前的大鱼眼。

“天啦，”他沉思般地说，“你以前发表过演讲吗，伯弟？”

“好多次呢。小菜一碟，不值一提。比如说吧，我有一回还在女校做过演讲。”

“你都不紧张吗？”

“一点也没有啊。”

“结果呢？”

“她们都听入神了。完全在我掌握之中。”

“没冲你扔鸡蛋什么的？”

“怎么会。”

他深深地呼出一口气，站在那儿默默地观察一只鼻涕虫爬过。

“哎，”他终于开口，“可能真没什么大不了的。大概是我太紧张了。我以为这是生不如死的命，可能还真是想错了。不过这么跟你说吧：想到这个月三十一号要去颁奖，我的日子过得真像一场噩梦。心不安，睡不着，吃不下……对了，说到吃，我正想问你，你那封香肠火腿的密码电报，究竟是什么意思？”

“那不是密码电报，我就是想让你控制食量，好让她知道你爱她。”

他一声干笑。

“原来如此，哼，我做得倒是没错。”

“对，晚饭的时候我注意到了。太妙了。”

“这怎么就妙了？靠这个有什么用？我永远也没法向她求婚，要是下辈子光靠吃威化饼干过日子，那我哪来的勇气开口？”

“该死的，果丝。这环境多么浪漫啊。我还以为，那些个喁喁细语的大树就够……”

“你怎么以为我不在乎。反正我就是不行。”

“哎呀，行啦!”

“我不行。她是那么冷若冰霜，触不可及。”

“她哪有？”

“她就有，尤其是从侧影来看。你看过她的侧影吗，伯弟？那侧脸多么冰冷，又多么纯洁。我的心都碎了。”

“才不会。”

“我说会就会。一见到那侧影，我话到嘴边就说不出来了。”

他的语气带着麻木的绝望，并且还明显缺少活力和成功必备的劲头，以至于有那么一刻，我承认，我有点被难倒了。要给这么个人形水母打气，看来是无用功。但是我突然看到了希望。凭借我极度敏捷的头脑，我意识到，要让这个粉克-诺透成功地越过终点线的裁判台，只有一个办法。

“一定得软化她。”我说。

“什么她？”

“软化她，感动她，游说她。必须先松松土。果丝，我建议采取如下步骤：我回屋去，把这位巴塞特引出来散步。我继而跟她诉说悸动的心，暗示眼前就有一颗。我竭尽所能言无不尽。与此同时，你就潜伏在侧，约一刻钟以后再现身，继续未竟的工作。这个时候，她必定心绪涌动，你就算大头朝下也能胜利啦。就跟追着公车往上跳那么简单。”

记得小时候上学，学过一首诗还是什么的，讲一个叫匹什么马什么的小伙子，应该是一个搞雕塑的，因为他弄了一个姑娘的雕像，结果说巧不巧，有天早上，这玩意儿居然活过来了。当然了，这小子肯定吓得不轻。不过我这里想说的其实是，里面有几句诗好像是这样写的：

> 她醒了，动了，她似乎感到
>
> 脚下生命在复苏。[6]

我想说的是，用这两句来形容果丝的反应是最合适不过了。听了我这番鼓舞人心的话，他的眉头舒展开来，双眼炯炯放光，皱巴巴的鱼脸不见了，而他注视着那只漫漫长路上的鼻涕虫的表情，也几乎和蔼起来。可谓焕然一新。

“我懂你的意思了。你要帮我铺平道路，可以这么说吧。”

“没错。松松土。”

“这主意太妙了，伯弟。这么办一定能成。”

“对啊。还有，别忘了，这后面可就靠你自己了。你得打起精神，开足马力，不然我的工夫就白费啦。”

之前那种“天哪救命”般的表情又出现了。他有点张口结舌。

“是啊。我究竟说什么好啊？”

看在我们是同学的分上，我努力克制不耐烦的情绪。

“见鬼，有很多话可以说啊，聊聊落日什么的。”

“落日？”

“没错。已婚男士里头，有一半都是从聊落日开始的。”

“落日有什么好聊的啊？”

“这个嘛，吉夫斯有一天来了一句，很不错的。那天晚上他在公园里遛狗，碰见我，他说：‘苍茫的景色从眼前消失，少爷，一片肃穆的寂静在空气中蔓延。’你不如用这句吧。”

“什么东西从眼前消失？”

“苍茫的景色。这么记：苍——苍蝇的苍，茫——芒果的芒……”

“啊，苍茫？嗯，的确不赖。苍茫的景色……肃穆的寂静……好，的确是佳句。”

“然后你就可以说，你常常有一种想法，觉得星星是上帝的雏菊项链。”

“我没这么想过啊。”

“我觉着也是。但是她想过。这句甩给她，她一定情不自禁，觉得找到了另一半的灵魂。”

“上帝的雏菊项链？”

“上帝的雏菊项链。然后你就继续，说黄昏时分总忍不住伤感。我懂，你想说不伤感，但是在这种场合就一定得伤感。”

“为什么？”

“她也会这么问，然后你们就进入正题啦。你回答说，伤感是因为生活孤单难耐。这里也不妨跟她描述一下你在林肯郡家里的日常生活，傍晚时分你总是拖着脚步在草地上踱步。”

“我一般是坐在屋子里听无线电。”

“不，不要这样。你拖着脚步在草地上踱步，期盼有个人爱你。然后你就讲讲你们的邂逅，她是如何走进了你的生活。”

“像个仙女。”

“太对了，”我表示赞许，我怎么也想不到某人还能冒出这么火辣的词儿，“就像仙女。干得漂亮，果丝。”

“然后呢？”

“这个嘛，那就好办啦。你就说有话要跟她讲，然后就开口呗。我看不可能不成。要是我呢，就在这片玫瑰园里下手。人人都知道，最万无一失的办法就是把爱慕对象引到黄昏时分的玫瑰园。还有，你最好先灌两口。”

“灌两口？”

“黄汤。”

“你是说酒？我不喝酒的。”

“什么？”

“我这辈子一滴酒都没沾过。”

坦白说，我对此有点半信半疑，普遍认为，这种场合稍来几杯垫底起着决定性作用。不过，要是他所言属实，那估计也只好将就了。

“那你就充分利用姜汁汽水吧。”

“我一直喝橘子汁的。”

“那就橘子汁。果丝，告诉我，我跟人打过赌，你真爱喝那垃圾？”

“很喜欢啊。”

“那我也不多说了。好了，咱们再从头过一遍，看看你记清楚顺序没有。第一句是苍茫的景色。”

“星星、上帝的雏菊项链。”

“黄昏时分忍不住伤感。”

“因为我生活孤单。”

“描述生活。”

“讲我跟她的邂逅。”

“再加上仙女那句。说你有话想说，叹几口气，握住她的手，开工。行啦。”

我自信他已经掌握了情况，一切都会按计划水到渠成，于是拔起

脚，匆匆回屋去了。

我走进客厅，终于敢正眼瞧一瞧那位巴塞特，此时我才发现，我最初的那种轻松乐观有点消减。这么近距离地看着她，让我突然觉醒到，原来给自己揽了个大麻烦。想到要和这个怪生物一起散步，让我不可避免地感到心很不愉快地一沉。我不由想起，在戛纳的时候，多少次我都呆呆地望着她，暗暗希望哪个好心的跑车车手能过来缓解一下气氛，对她施展一个拦腰截断。我已经明确表示过，这位小姐和我算不上意气相投。

但是，咱们伍斯特向来说话算话。胆怯不可能没有，但决不临阵脱逃。当我问她能不能赏脸出来半个小时的时候，只有最敏锐的耳朵才能听出，我的声音在颤抖。

“傍晚很美。”我说。

“是啊，很美，是吧？”

“很美。让我想起了戛纳。”

“那里的傍晚真的很美啊。”

“很美。”我说。

“很美。”这巴塞特说。

“很美。”我附和。

法属里维埃拉的天气和新闻就此播报完毕。一分钟以后，我们走进了屋外广阔的空间，她又喃喃地对景色一番感叹，本人答“啊，是，对”，心里琢磨眼前这事该如何下手。

[1]　法语：salle de bain，意为浴室。

[2]　Smoking［英、法］，意为无尾礼服。

[3]　苏格兰古建筑。

[4]　出自《旧约·哥林多前书》。

[5]　Belshazzar，出自《旧约·但以理书》第5章，意为不祥之兆。

[6]　引自威廉·吉尔伯特(W.S.Gilbert, 1836—1911)的无韵诗剧《皮格马利翁与伽拉忒亚》(Pygmalion and Galatea, 1871)。

第十章

此时我不由想到，有的女孩可以煲电话粥，一起开着两座车去兜风，她要是这种女孩儿，那情况就大不相同啦。我只要简简单单地一句“听着”，她会问：“怎么了？”我就说：“你认得果丝·粉克-诺透啊？”她就说：“认得。”我就说：“他喜欢你哩”，她会说——情况一：“什么，那个呆子？哈，谢谢老天，今天总算有个好笑的事儿了。”或者情况二，比较热辣的“哦耶!快讲给我听。”

我是说，这样的话用不了一分钟就解决了。

但是这巴塞特明显没有上述那般爽快，并且还要黏糊糊得多。趁着天色还亮，我们走到屋外，这时黄昏还没有让位给夜色，落日还像烟头似的挂在天边。星星已经露了脸，蝙蝠在瞎扑腾，花园里的白花释放出臭烘烘的味儿，这种花是非等到晚上才肯加劲赶工的——总而言之，苍茫的景色从眼前消失，一片肃穆的寂静蔓延在空气中，很明显，这对她产生了极坏的影响。只见她瞳孔扩大，整张脸都在昭示灵魂的渐渐苏醒。

看她这样子，明显是看好伯特伦有什么重要消息。

鉴于这种情况，对话不可避免地冷淡了一点。每次需要贡献一定伤感情绪的时候，我总是表现欠佳，不过螽斯俱乐部的同仁曾纷纷向我表示，他们也有这个毛病。记得有一次胖哥·托森顿跟我讲，他曾经在月色中带一个姑娘坐贡多拉船，其间他只开了一次口，还是跟对方讲那个老掉牙的故事：有个家伙游泳游得特别好，后来就在威尼斯当上了交警。对方听了没有任何反应，胖哥对我信誓旦旦，并且没过多久，这姑娘就说夜色有点转凉，不如折返住处吧。

眼下，刚才说过，对话完全熄火了。没错，我是答应果丝，跟这位小姐爆料痛苦的心，但这种事儿需要一个楔子。我们一路走着，一直走到湖边她才终于开口，但是我发现她说的是星星，可想而知我是多么愤愤不平。

情况很不妙。

“哎，瞧啊。”她说。她完完全全是一个“哎瞧客”。之前在戛纳我就发现了，她曾在不同场合用这个方式吸引我注意各式各样的目标，例如法国女演员、普罗旺斯的加油站、艾斯特罗尔的落日、作家麦克·阿伦[1]、卖彩色眼镜的小贩、深天鹅绒蓝般的地中海、穿着条纹连体泳衣的纽约前任市长，“哎，瞧啊，那边有一颗可爱的小星星。”

我看到了，灌木丛上方那颗挺小的家伙，有点超脱的架势。

“嗯。”我答。

“不知道它会不会寂寞呢。”

“啊，我看不会。”

“一定是仙子流下了眼泪。”

“唔？”

“你不记得了吗？‘仙子每流下一滴眼泪，就有一颗小星星诞生在银河’。你想过没有，伍斯特先生？”

从来没想过。我看这实在没有可能，而且我觉得，这也有违她那个“星星是上帝的雏菊项链”理论。两者不可能同时成立嘛。

不过，我此时没心情进行剖析批判。我发现，刚才认为星星跟事情

没有关系，这样想是错误的。其实人家提供了很好的楔子，于是我见机行事：“说到流眼泪呢——”

可是这会儿她已经转到兔子的话题，因为右手边的草地上有几只正在瞎胡闹。

“哎，瞧啊，那几只兔宝宝！”

“说到流眼泪呢——”

“这样的夜色，伍斯特先生，你如何不爱？太阳睡去了，小兔宝宝们一起出来吃小晚餐。小的时候，我相信兔子就是地精，要是我屏住呼吸一动不动，就能见到仙女啦。”

我潦草地做了个手势，表示我也料想到她小时候一定有这种蠢想法，然后再次回到正题。

“说到流眼泪呢，”我坚定地重复，“这可能和你有关，布林克利庄园里就有一颗心在痛。”

这话终于制住了她。她扔下了兔子的主题，她的脸色——我猜本来因为兴奋而泛着红润——也沉了下来。她发出一声叹息，听上去好像橡皮鸭漏气的声音。

“啊，是啊，生命真是哀伤，对不对？”

“对某些人是。比如说，这颗痛苦的心。”

“她的双眼多么伤感！真是泪眼迷蒙。从前那双眼睛一直闪着精灵的喜悦。全都怪鲨鱼惹来这场无聊的误会。误会真是一出悲剧，那美好的爱情就这样结束了，仅仅因为格罗索普先生坚称那是比目鱼。”

我看出她搭错了线。

“我说的不是安吉拉。”

“她的心在痛啊。”

“我知道她的心是在痛，不过还有一个人。”

她困惑不解地望着我。

“还有一个人？你是说，格罗索普先生？”

“不，不是他。”

“那是特拉弗斯夫人？”

要不是牢记着伍斯特家族考究的礼貌守则，我真想给她一耳光，我宁可出一毛钱买这样一个机会。我觉得，她坚决猜不中，是在故意犯傻。

“不，也不是我达丽姑妈。”

“我想她一定忧心忡忡。”

“是。但是我说的这颗心，不是因为大皮和安吉拉吵架而痛的。它痛完全是因为别的理由。我是说——见鬼，你知道心为什么会痛!”

她好像抖了一抖，说话的声音有点沙沙的：“你是说——因为爱？”

“正是，猜得一点儿也不错。因为爱。”

“啊，伍斯特先生!”

“你是相信一见钟情的吧？”

“是的，我相信。”

“那好，这颗心就是为这个原因痛。它对某个人一见钟情，从此以后就默默自噬，好像是这么说的吧。”

一阵沉默。她转过脸，注视湖里一只猛吃水草的鸭子。我一直搞不懂草有什么好吃的。不过仔细想想，可能也不比菠菜差到哪儿去吧。她如饥似渴地看了好一会儿，直到鸭子突然一头扎进水里消失，这才打破沉默咒。

“啊，伍斯特先生！”她又重复了一声，从声音判断，我看出她终于被我引上了正题。

“全是为你，我说的这个人。”我开始语言软化。我敢说大家都知道，这种情况下最难的部分就是铺陈大意，把总体思路梳理好，剩下的就都是细节问题啦。虽然不能说我此时变得能说会道，不过肯定比刚才更能说会道了。

“这颗心饱受折磨，吃不下，睡不着——都是因为爱你。但更倒霉的是，这颗痛苦的心啊，总是不能鼓起勇气向你表白，因为一看到你的侧影，它就开始打退堂鼓。每次话到嘴边，一看到你的侧脸，就说不出来了。很傻吧，不过这就是事实。”

我听到她吸了一口气，然后看到她的眼睛湿乎乎的。泪眼迷蒙，也许有人会这样形容。

“要手帕吗？”

“不用，谢谢，我很好。”

我可没办法这么形容自己的状态。经过这番努力，我感到很虚弱。不知道诸位有没有经历过类似的磨难，反正我每次说完土豆泥一样的话，就会感到一种针扎的刺痛和巨大的羞愧，同时毛孔显著扩张。

记得有一次，那是在赫特福德郡阿加莎姑妈家，为了援助“困苦的牧师之女”，而特地举办了一场表演。我被迫扮演爱德华三世，跟他那个“美丽的罗莎蒙德”上演道别那一幕戏[2]。对白都是那种矫情的中古英语，我依稀记得，台词忠实还原了那个“有话直说”的时代，等到结束哨声吹响的时候，我敢打赌，无论哪位修女都比不上我困苦。浑身上下没剩一块干爽地儿。

我此时的境况也差不多。此时沦为液体状的伯特伦听到他的对话人嗝了几声开始说话，便凝神细听。

“请别再说下去了，伍斯特先生。”

哦，反正我也说完了。

“我明白。”

我很高兴，这就好。

“是的，我明白。我不会故意装作不懂你的意思，那样多傻。其实在戛纳的时候我就有所察觉了。那时你总是站在那里望着我，纵然一言不发，但眼睛里却有千言万语。”

即使安吉拉那条鲨鱼在我腿上咬了一口，我也不会这么抽筋似的一个惊跳。我一直专注地想着果丝的问题，因此完全没有预料到，我这番话不幸还可以有另一种理解。额头上的汗珠儿此时已经汇成了尼亚加拉瀑布。

我的命运完全凭这个女人一句话。我是说，我怎么好推脱呢？要是一个姑娘觉得对方在向她求婚，并且基于这种理解给予肯定，那就没法解释说自己压根没有这方面的想法，只能将错就错。一想到我未来的未婚妻公然谈论仙子出生是因为星星揩鼻涕还是什么的，我真是吓得不轻。

她还在继续，我一边听，一边握紧了拳头，如果骨节已经凸起发白，我也绝不会惊讶。她怎么说来说去都说不到重点。

“是的，在戛纳的那些日子里，我猜得到你欲言又止的原因。这种事姑娘家的总能看得出。然后你又尾随我来到这儿，今天晚上见到我，你的双眼里仍然是那样呆滞而渴望的目光。之后你坚持叫我出来，跟你在暮色中散步。现在你终于结结巴巴地吐露了断断续续的话。是的，我并没有惊讶。但是，对不起——”

这句话如同吉夫斯的醒神剂。仿佛一杯肉汤、红胡椒、鸡蛋黄——当然，我说过，我坚信配料不只这些——灌进了我体内，我如同一朵美丽的花儿在阳光下绽放。总算没出岔子。我的守护天使并没有在节骨眼上打瞌睡。

“——只怕这不可能了。”

她顿了一顿。

“不可能了。”她重复了一遍。

我忙着享受免于砍头的感觉，有一阵工夫完全忘了需要作出一个回应。

“啊，行啦。”我急忙说。

“对不起。”

“不要紧。”

“对不起。真不知说什么好。”

“千万别多想。”

“我们以后还是朋友。”

“啊，是。”

“那以后就再也不要提这件事，就当这是我们之间一个美好的小秘密？”

“当然。”

“就这样。当它是紫色信纸里裹着的一个馨香可爱的纪念。”

“紫色的——好。”

沉默持续了好一会儿。她看着我，充满了一种神圣的怜悯的神色，好像我是她的法国平跟鞋底不小心踩到的蜗牛。我特别想说不要紧，因为伯特伦不但不是绝望的受害人，反倒是感到这辈子都没这么舒爽得冒泡。但是，这种话当然说不得。我于是一言不发地杵在那儿，做出一个勇敢的表情。

“真可惜，要是可以……”她喃喃地说。

“可以？”我的注意力刚刚分散了。

“像你对我那样对你就好了。”

“啊，哦。”

“但是我不能，对不起。”

“绝对没关系。是两个人的问题，一定的。”

“因为我很喜欢你的，伍斯特先——哦，不，我想还是应该叫你伯弟，可以吗？”

“哦，好。”

“因为我们是真正的朋友。”

“对。”

“我真的很喜欢你，伯弟。要是能选择的话，不知道——”

“唔？”

“毕竟我们是真正的朋友……我们有这份共同的回忆……你有权知道……希望你不要觉得——生活真是一团乱麻，是不是？”

一定有许多人会把这些乱七八糟的话当作呓语，不会当真。但是咱们伍斯特就是比普通人敏锐，可以读懂弦外之音。我突然猜到，她这是有话要说，不吐不快。

“你是说，你心里有了人？”

她点了点头。

“你爱着另一个人？”

她点了点头。

“订婚了，是吗？”

这回她晃了晃南瓜。

“没有订婚。”

嗯，那可能还有戏。不过，从她的口气判断，可怜的果丝看来还是把名字从入围名单里勾掉为好，而这个坏消息还得由我来通知他，这我可老大不乐意。我对他进行过深入研究，结论是：这会要了他的命。

看，果丝呢，和我的某些朋友不一样——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炳哥·利透。他要是在哪个姑娘那碰了软钉子，也就一句“嘿，倒霉哟!”然后就兴高采烈地跑去找下一个目标了。但是果丝呢，很明显，他要是给一振出局，保证立马卷起铺盖，下半辈子空对着那些水螈犯愁，蓄起花白的长胡子，好比小说里的那些仁兄，住在白色的大房子里，透过树缝依稀可见的那种，完全与世隔绝，一脸苦大仇深。

“只怕他对我并不是这样想的。至少他没有表示过。你知道，我这样跟你坦白，是因为——”

“啊，对。”

“真巧，你刚才问我相信不相信一见钟情。”她半闭着眼睛，“恋爱的人哪个不是一见钟情？[3]”她的声音很奇怪，让我莫名地想起阿加莎姑妈扮演的布狄卡女王[4]，也是在我刚才说的那场表演活动上，“这个故事挺傻的。那时我正在乡下朋友家里做客，有一天出去遛狗，结果这可怜的小家伙小爪子上扎了一根讨厌的刺，我正不知所措，突然一个人出现了——”

再次回想起那场表演，我对自己当时的感受做了一番描绘，不过刚才只讲了黑暗面。其实，现在容我来加一句，劫后余生是非常美妙的。

我从锁子甲里爬出来，溜到当地的酒馆，走进雅座间，烦请店主斟酒。不一会儿，一杯主人家自制的佳酿就握在手中，那第一口的滋味我仍然记忆犹新。回想起之前在苦难里走了一遭，我知道，这正是苦尽甘来。

眼下的情形也一样。听到她这句话，我发现她说的一定是果丝无疑——我是说，当天不可能有一个连的男士帮她给狗拔刺吧。那玩意儿毕竟不是针垫。同时我意识到，刚才的果丝还是毫无胜算、根本不值押一毛钱的样子，却竟然成了最终的赢家。想到此，一阵激动流遍我全身，让我情不自禁地“呀!”了一声，这声音如此清脆悦耳，以至于这位巴塞特跳了起来，双脚离terra firma[5]一寸半高。

“抱歉？”她说。

我轻快地一挥手。

“没事，”我说，“没事。就是突然想起来，今天晚上我有一封信务必要写好。抱歉啦，我得回屋去了。瞧，”我说，“果丝·粉克-诺透来了。他会陪你的。”

说话的工夫，果丝从一棵树后面钻了出来。

我借机隐退，留下他们两个人。对这一对来说，毫无疑问是万事俱备。对果丝的唯一要求就是保持自信，不要紧张。拔腿回屋的路上，我已经感到幸福的结局正悄然上演了。我是说，这个姑娘和这位先生已经分别肯定地表示爱着对方，再配合着暮色，看来能做的也就只有打听打听煎鱼锅铲的价格了。目标设定，目标达成，我认为，我可以去吸烟室斟两盏浊酒犒劳自己啦。

于是我便向彼处进发。

[1] Michael Arlen(1895—1956)，亚美尼亚作家，1928年开始暂居戛纳。

[2]　美丽的罗莎蒙德(Fair Rosamund)其实是亨利二世的情人。

[3]　引自马洛的诗。

[4]　布狄卡(Boadicea, 33-61)，英格兰东英吉利亚地区古代爱西尼部落的王后和女王，领导不列颠诸部落反抗罗马帝国占领军统治的起义。

[5]　拉丁语，意为坚土、大地。

第十一章

原材料都整齐地摆在墙角的茶几上。斟一杯一英寸左右高的纯烈酒，再兑上一点苏打水，对我来说，这只消一会儿工夫。我握着酒杯，坐在扶手椅里，搭起脚，心满意足地品着，颇有点凯撒大帝征服了内尔维后在帐篷里来一杯的气概。

我开始幻想那宁静的花园中此时此刻的情景，感到喜悦而振奋。虽然我一直毫不动摇地坚信，奥古斯都·粉克-诺透是自然界榆木脑瓜的终极发展形式，但是我对他很有感情，希望他一帆风顺，因此在他求婚成功这件事上，感到就像我求婚一样，自己责任重大。

此时他可能已经轻松完成铺垫性的“不和八儿类”[1]，八成正热火朝天地讨论初步的蜜月计划，我感到心情舒畅。

当然啦，再一想到玛德琳·巴塞特其人——什么星星兔兔的——可能大家会认为，我理应感到深切地悲痛。不过说到恋爱这件事儿，必须承认，是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一见到这个巴塞特，凡是思维健全的男士，第一反应是立刻掉头，有多远跑多远。但是莫名其妙的，她正中果丝的意，那还有什么好说的。

正想到这儿，一阵开门声打断了我的思绪。有人走进门，像只猎豹似的扑向小茶几，我放下腿，认出此人是大皮·格罗索普。

一见之下，懊悔之情涌上我的心头，因为直到此刻我这才想起，原来我光想着解决果丝的问题，兴奋之中，已经把这位委托人给忘了。同时处理两宗案子，这种情况总是不可避免的。

不过，既然果丝已经无需担忧，我可以全心全意地专注格罗索普的

问题了。

他出色地完成了我布置的饭桌任务，这让我颇感欣慰。不要小看这项任务，我发誓，那菜那汤真是一流水准，尤其是那道阿涅丝·索莱尔nonnettes de poulet[2]任凭你有钢铁般的意志，也会被瓦解。但是大皮表现出了专业斋戒人士的品质，我深以为荣。

“啊，嗨，大皮，”我打招呼，“我正想找你呢。”

他转过身，手里握着一杯酒。很明显，绝食使他经受了非人的磨炼。此时他像只西伯利亚荒原狼，眼睁睁地看着到了嘴边的野鸡蹿上了树。

“是吗？”他的口气很不友善，“我这不就在吗。”

“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快汇报吧。”

“汇报什么？”

“安吉拉啊，你就没什么要说的吗？”

“就一句，这个臭丫头。”

我忧从中来。

“她难道还没有伏到你怀里？”

“没有。”

“奇了怪了。”

“怎么就奇了怪了？”

“她肯定看出你没胃口啊。”

他一声嘶吼，看来是灵魂之扁桃体发炎了。

“没胃口!我瘪得跟个大峡谷似的。”

“打起精神，大皮!想想甘地。”

“想甘地做什么？”

“人家多少年都没吃过一顿饱饭。”

“我不也是，反正我可以发誓。甘地你个鬼。”

我认为，最好还是放下甘地这个“魔体符”[3]。于是我又捡起最开始的话头。

“她这会儿可能正四处找你呢。”

“谁？安吉拉？”

“是啊，她一定看出了你超人般的牺牲精神。”

“我觉得她连看都没看，那个小笨蛋。我打赌，根本一点效果也没有!”

“得啦，大皮，”我开导他，“这样就不好了，看问题不要这么悲观嘛。她至少注意到你没吃阿涅丝·索莱尔nonnettes de poulet。你这份决绝惊天地，泣鬼神，这么突兀诡谲。还有那道罗西尼cèpes à la

Rossini[4]——”

他扭曲的嘴唇间迸发出一声嘶哑的呐喊。

“你还不住口，伯弟!你当我是石头做的吗？看着阿纳托最美味的菜肴一道接一道一闪而过，这还不够，难道还要你在这儿念叨吗？别在我面前提什么nonnettes，我受够了。”

我继续鼓励他，安慰他。

“勇敢点，大皮。凝神想想食品柜里的冷牛肉腰子馅饼。常言道，一宿虽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

“可不是，早晨!现在才九点半哪。你就非得跟我提馅饼是不是？我可正努力不去想呢。”

我懂他的意思。距离大嚼馅饼还有好几个小时。于是我撇开了这个话题，我们就沉默地坐着，好一会儿他才起身，在屋子里焦虑地来回踱步，好像动物园里的狮子，听见吃饭的锣声响了，心里念叨着饲养员分发食物的时候可千万不要忘了自己哦。我于是非礼勿视，不过可以清晰地听到他踢椅子、踹东西的动静。显而易见，他的心灵饱受煎熬，血压飙升。

很快他又踱回椅子边坐下，我发现他正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从他的姿态里，我推断，他好像是想和我展开交流。

我果然没有猜错。他在我膝盖骨上重重地敲了一下，开口说道：“伯弟。”

“啊？”

“我有件事儿想跟你说说。”

“说吧，老伙计，”我亲切地答道，“我正在想，这个场景是不妨加入一段对话的。”

“关于我和安吉拉这事儿。”

“嗯？”

“我一直在苦苦思索。”

“啊，然后呢？”

“我对情况进行了毫不留情的分析，有件事儿像一道闪电一样引起了我的注意。有人在搞鬼。”

“我没懂。”

“好，这么说吧，我先来讲一讲事实。去戛纳之前，安吉拉是爱我的。她全心全意地爱我，我就是她的宝贝。这你同意吧？”

“毋庸置疑。”

“她一回来，我们就闹翻了。”

“的确。”

“无端端地。”

“嘿，见鬼，怎么叫无端端地？你那么说什么来着，她那条鲨鱼，有点不识相吧。”

“我对她的鲨鱼是直言不讳。我说的就是这个问题。你真以为，因

为对鲨鱼有不同意见，这么点微不足道的事儿，就能让一个姑娘把心上人拱手送走了？”

“当然。”

我真搞不明白他怎么就不懂呢。不过话说回来，这可怜的大皮同志对纤细微妙的情感从来都是马马虎虎。他属于那种在足球场上横冲直撞的傻大个，缺乏敏感的触觉——记得吉夫斯曾这么形容过。要他去挡个悬空球啦，穿着钉鞋踩过对手的脸啦什么的，他是一流人选，但是说到理解女性异常敏感的情绪，他可不太拿手。他永远也不会明白，一个女孩子会为了她的鲨鱼，宁可放弃一生的幸福。

“胡说!那根本就是借口。”

“什么是借口？”

“鲨鱼那码子事儿。她想甩掉我，就随便捡了个理由。”

“不对，不对。”

“我说是就是。”

“那她又为什么要甩掉你？”

“说得就是!我也在这么问自己。答案就是：她爱上别人了!这明摆着嘛，其他的选项都不可能。去戛纳以前，她爱的是我，一回来，她就不爱我了。很明显，在这两个月当中，她在那儿看中了哪个浑蛋，移情别恋了。”

“不对，不对。”

“别不对不对的了。肯定是这么回事儿。好，不妨告诉你，我这可

不是说着玩儿的。要是让我知道这个阴险小人，这个狡诈的骗子是谁，哼，他最好趁早打算，联系好中意的养老院，我绝对不会手下留情。我打算，一知道他的身份，就掐住他的臭脖子，摇到他口吐白沫，从里到外翻过来，活活把自己吃掉。”

他撂下这话就闪人了，我等了一两分钟，估计他彻底不见人影了，这才起身向客厅走去。女士们喜欢用餐过后在客厅里休息，这个习惯是举世皆知的。我推测安吉拉就在那里，希望能找她说两句话。

关于大皮这个理论，说什么有个鬼鬼祟祟的家伙在戛纳偷走了她的心，我已经表示过，根本站不住脚，这不过是他哀痛之中胡思乱想的结果。这当然都是因为鲨鱼，绝对是鲨鱼，不可能不是鲨鱼，才导致年少的爱恋绮梦暂时减了热度。我相信，只要趁现在和我这表妹谈一谈，就能让一切恢复正常。

坦白说吧，我相信，像她这样的女孩，天生一副善良温顺的性格，看到当晚餐桌上的景象，怎么可能不受到心灵的震撼？就连达丽姑妈家的管家赛平思，平日里一位漠然不动声色的先生，看到大皮对着那些个阿涅丝·索莱尔nonnettes de poulet挥手拒绝，都倒吸一口凉气，险些站立不稳。而旁边端着土豆的男仆则像见了鬼似的，眼睛都直了。像安吉拉这样的好姑娘，要说这事儿对她完全没有产生效果，这个选项根本不在考虑范围之内。我坚信，她此时一定在客厅里，心里血滴成河，盼着立刻复合呢。

走进客厅，我却只看到达丽姑妈一个人。她看见我飘进眼帘，好像给了我一个颇为仇视的眼神儿。不过，因为刚刚目睹过大皮的痛苦，我认为这应该归咎于她的节食行为。饿肚子的姑妈自然不能像吃饱了的姑妈那样满面春风。

“嘿，原来是你来了？”她说。

当然啦，这还用问。

“安吉拉呢？”我问。

“回房休息去了。”

“这么早？”

“她说有点头疼。”

“唔。”

听上去不大乐观。一个姑娘，看到分手的恋人胃口差得这般轰轰烈烈，如果心中重新萌生爱意的话，怎么会忽然闹头疼回房休息去呢。她一定会守在左右，低垂着眼帘，飞快地、歉意地瞥他一眼，传信号给他说，要是对方希望大家坐到圆桌上商讨一个解决方案，她全力支持。没错，必须承认，我觉得回房休息这事儿有点蹊跷。

“回房休息，啊？”我喃喃地琢磨。

“你找她有什么事儿？”

“我想找她出去散散步，聊聊天。”

“你想去散步？”达丽姑妈突然兴趣大增，“去哪儿？”

“啊，到处走走呗。”

“这样的话，我正有件事想拜托你。”

“我什么都答应。”

“不会耽误很久的。你知道有条小路，从花房一直通到菜园。沿着

这条路一直走，尽头就是池塘。”

“知道。”

“那好，你先找一条结实点儿的麻绳或者线绳，顺着小路一直走到池塘边上——”

“池塘边上，晓得。”

“——在周围找一块大石头，或者大砖头也行。”

“知道了，”我口中这样说，其实心中还是云里雾里，“石头或者砖头，好的。然后呢？”

“然后嘛，”这位亲戚说，“你就做个听话的乖孩子，把绳子一头系在砖头上，再往你那死脖颈上一绕，跳进池塘把自己淹死。过几天我会派人把你捞上来埋掉，因为我要踩在你的坟墓上跳舞。”

这下我云里雾里得更厉害了。不仅是云里雾里，是受伤，是气不过。记得以前看过一本书，里面那个姑娘“突然飞奔出房门，只怕再待下去，会控制不住说出什么可怕的话来。决定不会再多待一天，受人侮辱，遭人误解。”我也体会到了这种感受。

不过，我又提醒自己说，对腹中只有半勺汤的女士，应当予以容忍。于是我将一股脑涌到嘴边的岩浆又咽了下去。

“怎么啦，”我殷殷问询，“这是闹哪一出？不会是在生伯特伦的气吧？”

“我气!”

“而且是在气头上。这股掩不住的敌意，是怎么回事？”

她眼中突然喷出一股烈焰，烧焦了我的头发。

“是哪个笨蛋，哪个白痴，哪个胡说八道的蠢货，竟然搞得我没了主见，去不吃晚餐？我早就该想到——”

我看出自己猜得不错。这就是她情绪起伏的原因。

“别生气，达丽姑妈。我懂你现在的感受。是不是觉得腹中有点空空如也？但是痛苦很快就过去了，要是我呢，就等大家都睡着了，然后偷偷下楼去洗劫食品柜。听说有一块相当不错的牛肉腰子馅饼，值这一趟扫荡。坚定信念吧，达丽姑妈，”我劝道，“很快汤姆叔叔就会出现，充满同情地致以关切的慰问。”

“你说他会？你知不知道他现在在哪儿？”

“我没见到他啊。”

“他把自己关在书房，双手捂着脸，念叨着文明和大熔炉。”

“噢？为什么？”

“因为我不得不硬着头皮告诉他，阿纳托不干了。”

我承认自己脚下一滑。

“什么？”

“不干了。就因为你出的那个馊主意。一个性格敏感脾气火爆的法国大厨，看到你叫大家都不要碰吃的，你以为他会作何感想？我听说，看到前两道菜几乎原封不动地给端回厨房，他深深地受了伤害，像个孩子似的放声大哭。等后面的菜也都一道一道撤下去，他开始认为，这一定是有人故意算计好了要羞辱他，于是决定递上辞呈。”

“妈呀!”

“这声‘妈呀’说得倒好!阿纳托啊，上帝对胃液的馈赠，就像玫瑰花瓣上的露珠一样消散了。这全都因为你犯傻气。我为什么叫你去跳池塘，这下你懂我的意思了吧。我早就该料到，一旦这家里有你钻进来，还卖弄小聪明，这屋子就要有灭顶之灾，估计要遭雷劈了。”

这话由姑妈嘴里说出来，听在侄儿心里，实在不痛快。但是我不怨她。从某个角度来看呢，无疑，伯特伦可能的确是犯了一个小小的失误。

“对不起。”

“对不起有什么用？”

“我是一片好心。”

“下次记着用坏心。那样我们大家也就挂个彩，还能留住小命。”

“汤姆叔叔不太高兴，是不是？”

“他像丢了魂儿似的，不住呻吟。就算本来还有希望从他那儿要钱，这下也全泡汤了。”

我摩挲着下巴沉思。不得不承认，她说的话是有几分道理。阿纳托的离去对汤姆叔叔绝对是致命的打击，这点没人比我更清楚。

在本册编年史中我曾写道，与达丽姑妈共结连理的这位来自海边的奇怪生物，经常是一副愁苦的翼指龙面孔，个中原因，就是他在远东的那些岁月里，虽然把自己赚成了百万富翁，但是消化系统出了故障，迄今为止，能够让他塞进吃的，又不至于在第三粒马甲扣下方大开莫斯科旧友联欢会的，只有独一无二的天才阿纳托一位，此外都探寻无果。要

是没有阿纳托，除了一个不满的眼神，这位河东狮什么也别想从他那儿得到。没错，毫无疑问，事情似乎发展得不那么顺利，不得不承认，我发现马上要交稿的时刻，建设性的想法稍显不足。

不过，我有信心，不消多久就会出现转机，因此我面不改色。

“糟糕，”我坦言，“着实糟糕，不能否认。这对咱们大家都是个麻烦。不过不用怕，达丽姑妈，我保证能摆平。”

之前提过，采取坐姿的时候来一个趔趄难度很高，并且也验证过，我本人不具备这个本事。令我惊讶的是，达丽姑妈看似不费吹灰之力就做到了。她虽然稳稳地嵌在扶手椅里，但竟然打了一个大大的趔趄。她的面孔被一阵夹杂着恐惧和不安的抽搐扭曲了。

“你还胆敢耍什么疯疯癫癫的把戏——”

我认识到，和她讲理是不会有结果的。很明显，她不在状态。于是，我只有聊表心意，做了个关爱同情的手势，然后离开了客厅。至于她有没有把一本装帧精美的丁尼生作品集冲我扔过来，我就不好妄作评断了。我先前的确看到这本书就摆在她手边的桌子上，关门的那一瞬间，我记得好像感到有什么钝器砸到了木料上，但是，我当时正想着别的事，实在没有心情驻足观察。

怪我考虑得不够周全。差不多一桌子人都突然节食，以阿纳托那火爆冲动的普罗旺斯性格，的确可能发生不测。我不该忘记，这些高卢人多大的事也受不起。举世皆知，只要有一点点不顺心，他们就剑拔弩张的。看到他倾注了全部心血的那些nonnettes de poulet又给端回去，他一定心如刀割。

不过，为打翻的牛奶哭泣对大家都没有好处，所以也没必要再去想它啦。眼下，伯特伦的任务是拨乱反正。我在草地上来回踱步，苦苦思

索如何达到目的，这时耳边突然传来一声丢了魂儿般的呻吟。我料定是汤姆叔叔逃出了囚笼，跑到花园里来呻吟了。

但是环顾四周，我叔叔伯伯的影子都没找到。疑惑之下，我正打算继续刚才的冥思苦想，这时声音又出现了。我向阴影处瞄去，结果看到一个模糊的身影，正坐在一张风格质朴的长椅上(这片乐土上到处点缀着这种长椅)，此外，还有一个模糊的身影站在旁边。我又看了一眼，这下目光如炬，我拼凑出了事实。

这两个模糊的身影，按先后顺序排列，依次是果丝·粉克-诺透和吉夫斯。但是果丝何故在这里不住呻吟，我却想不明白了。

原因呢，就是我不可能听错。果丝的确没有载歌载舞。我向他走去，听到他又是一声，那是呻吟无疑。此外，我现在看清了他的面孔，他整个人就是一副沙包袋的样子。

“晚上好，少爷，”吉夫斯说，“粉克-诺透先生感到身体不适。”

我也有同感。果丝开始发出一串低沉的咕嘟声，我再也无法欺骗自己，一定是那个环节出了大岔子。我是说，虽然说婚姻是件挺严肃的事儿吧，一个小伙子意识到自己是当事人之一，常常会有点翻江倒海的感觉，但是我还从来没见过哪个刚订了婚的先生像他这样一副吃了败仗的样子。

果丝抬起头来。他双眼无神，揪着头发。

“再见，伯弟。”他说着站了起来。

我好像发现了一处错误。

“你是说‘你好’吧，是不？”

“不是，我就是说再见。我走了。”

“走哪儿去？”

“去菜园，跳池塘淹死。”

“别傻了。”

“我不傻……我傻吗，吉夫斯？”

“可能有一点不明智，先生。”

“你是指跳池塘？”

“是，先生。”

“总而言之，你认为，不要跳池塘？”

“我不建议这样做，先生。”

“那好吧，吉夫斯。我接受你的判决。毕竟，看到自家池塘里漂着一具浮尸，特拉弗斯夫人会不高兴的。”

“是，先生。”

“况且她对我还特别好。”

“是，先生。”

“你对我也特别好，吉夫斯。”

“谢谢，先生。”

“你也是，伯弟。特别好。大家都对我特别好。特别特别好。真的特别好。我没有什么怨言。好吧，那我还是去散步吧。”

我双眼鼓得像铜铃，看他跌跌撞撞地走进夜色中。

“吉夫斯，”由于情绪激动，我像羊羔一样咩咩叫着吸引母羊的注意，这我并不羞于承认，“到底是什么情况？”

“粉克-诺透先生情绪不能自已。他经历了一场精神磨难。”

我梳理了一下前情提要。

“我把他和巴塞特小姐留在这儿。”

“是，少爷。”

“我已经把她软化了。”

“是，少爷。”

“他很明白自己该怎么做。我已经手把手地教他学习台词和任务。”

“是，少爷。粉克-诺透先生也这样告知我。”

“既然如此，怎么——”

“很遗憾，少爷，发生了一点小状况。”

“你是说，中间出岔子了？”

“是，少爷。”

我想象不出。大脑在宝座上摇摇欲坠。

“但怎么可能出岔子呢？巴塞特小姐爱他呀，吉夫斯。”

“果然如此，少爷？”

“她跟我说得清清楚楚。只等果丝求婚就好了。”

“是，少爷。”

“那，他没提？”

“没有，少爷。”

“他究竟说什么了？”

“水螈，少爷。”

“水螈？”

“是，少爷。”

“水螈？”

“是，少爷。”

“他干吗要说水螈？”

“他本意并不是说水螈，少爷。我从粉克-诺透先生那里得知，这与他的计划背道而驰。”

我跟不上这思路。

“可是你不可能强迫谁说水螈啊。”

“粉克-诺透先生被突然袭来的紧张情绪所害，少爷。他意识到自己和一位年轻女士独处，坦言自己士气全消。在这种情形下，男士常常不由自主，将脑中涌现的第一个念头脱口而出。就粉克-诺透先生而言，这个念头就是水螈及其疾病护养与保健。”

我如醍醐灌顶，这下全懂了。以前在危急关头，我也有过类似的经历。记得有一次，面对我那下排两尖齿其一之上方手握钻头的牙医，我拖延并抗衡了将近十分钟，口中说了一个关于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和犹太人的笑话。纯自动的。他越想下手，我越说“哎，大兄弟”“额的神”，还有“哎哟喂”。要是紧张起来，那可一定是顺嘴胡说的。

我假设自己是果丝，开始设想当时的情境。他和那巴塞特在苍茫的寂静中独处。他肯定按照我的建议，开始落日仙女之类的铺垫，然后到了关键处，此时的台词是有话要对她说。按我的猜测，她此时垂下眼帘应道：“啊，什么话？”

而果丝呢，我猜想，回答说这几句话非常重要，而我揣测对方的回答应该是“真的”或者“是吗”一类，也可能是倒抽一口凉气。然后他们四目相对，就像我和牙医那样，突然间，他腹部如遭一击，随即眼前一黑，接着就听到自己开始唠叨水螈。没错，我可以分析出他的心理。

话虽如此，我还是觉得这事儿全怪果丝。一意识到自己在大唱水螈之歌，他就应该立刻关上嘴巴，就算是一言不发也要强得多。不管他有多么激动，总该有点常识，看出他这是在捣乱啊。一个姑娘，本来以为对方马上要热血沸腾地倾吐爱意，结果发现对方突然话锋一转，开始对水生类蝾螈大发演讲，心情怎么好得了呢。

“不妙啊，吉夫斯。”

“是，少爷。”

“这场戏闹了多久？”

“据我所知，持续时间不可算不可观，少爷。据粉克-诺透先生称，他言无不尽，不仅向巴塞特小姐介绍了普通水螈，还扩展到羽冠类及蹼足类品种。他描述了在繁殖季节里，水螈如何栖息在水中，以蝌蚪、昆虫幼虫及甲壳动物为食，之后，他们又如何爬上陆地，专吃蛞蝓及蠕虫，新生的水螈如何长有三对长长的状似羽毛的外鳃。他正讲到水螈和蝾螈的区别，两者尾巴形状有所不同，水螈尾部呈扁平状，并且多数水螈品种中普遍存在明显的雌雄异形现象，这时，这位小姐站起身说应该回房间去了。”

“然后——”

“她便回房间去了，少爷。”

我一阵沉思。心中有个想法越来越清晰，果丝这个人呢，还真不是个容易帮忙的主儿。他好像尤其缺乏果断和行动力。你使出浑身解数，终于帮他摆好位置，他只管向前冲就行了。但是他没有向前冲，反而径直往偏了走，把目标给生生错过了。

“不好办啊，吉夫斯。”

“是，少爷。”

搁在以前，我一定会征询他对此事的意见。但是，因为白色晚礼服的缘故，我必须缄口不语。

“嗯，我得重新想想。”

“是，少爷。”

“擦亮大脑，找找别的出路。”

“是，少爷。”

“那好，晚安吧，吉夫斯。”

“晚安，少爷。”

他映着月光走远了，只留下伯特伦·伍斯特一动不动地站在阴影中沉思。在我看来，现在很难想出下一步怎么办才好。

[1] 法语：pourparlers，意为谈判。

[2] 童子鸡小圆饼。阿涅丝·索莱尔(Agnès Sorel， 1421—1450)，号称法国历史上第一美女，查理七世的情妇。

[3] 法语：motif，意为主题。

[4] cèpes à la Rossini，意为罗西尼牛肝菌。

第十二章

不知道各位有没有过这种经历，我自己呢，颇有种体会，就是每次遇到什么难题，暂时受了阻碍行不通，只要美美地睡上一觉，第二天早上一醒来，办法就乖乖送上门来了。

这次就是这样。

研究这类问题的聪明人好像声称这和潜意识有关，他们可能还真没说错。我当然不能随随便便地说自己有什么潜意识啦，不过我估计是有，只是不知道而已，毫无疑问，在伍斯特的肉身保证其八小时睡眠的同时，它就在那里辛勤劳作，挥汗如雨。

因此，早晨一睁眼，我就看到了光明。哦，我不是说那个光明，那个我当然看到了。我是说，我看到一切都安排得妥妥当当。老好的潜什么的如期交货，要把奥古斯都·粉克-诺透重新推上见习罗密欧的轨道，我知道该采取哪些步骤了。

恳请大家牺牲一小会儿宝贵的时间，回头想一想我们两个前一晚在花园里的谈话。不是苍茫的景色那一段，是结尾部分。回想过后，大家就会记得，果丝跟我说他从来不碰酒精饮料，我当时微微摇头，心里想，就向女孩子求婚这个问题而言，这无疑会消减他的威力。

随后的事件印证了我的担忧果然是有道理的。

经过试验，肚子里空有一些橘子汁，他大败而归。他需要像火红的铁钻子切过半磅黄油一样，用岩浆般热情的表白打动玛德琳·巴塞特。结果呢，他连一个让女孩儿家脸红心跳的词儿都没有，空对水螈发表了一通演讲，虽然措辞精巧，但按当时的情况看来，实在不合时宜。

一个性格浪漫的女孩，怎么可能靠这种战术赢到手？很明显，进行进一步尝试之前，必须先想办法让奥古斯都·粉克-诺透摆脱过去的枷锁桎梏，加满油。粉克-诺透要想在第二回合迎战那位巴塞特，必须先加好油，打好气。

只有这样，才能让《早间邮报》赚上那十先令——这只是打个比方，我也不清楚市价——登出近期婚讯。

如此敲定结论以后，我觉得剩下的事儿就好办了。等吉夫斯端茶进来的时候，我已经制定出一个详细完整的计划。我正想分析给他听听——没错，我已经布好了“我说吉夫斯啊”的开头，这时大皮驾到，打断了我们的谈话。

他魂不守舍地走进来，我很心痛地看到，一夜的休息并没有改善这个苦命人的形象。其实应该这样说，和上次见面相比，他更像被虫蛀过似的破烂不堪了。想象一只斗牛犬，肋下刚被踢了几脚，吃的又被猫叼走了，这便是我面前的希尔德布兰·格罗索普是也。

“杀了我吧，大皮，你怎么一副死相，”我很担心，“好大的黑眼圈啊。”

吉夫斯像条鳗鱼似的识相地悄悄退下了，我示意面前这具行尸走肉找张椅子坐下。

“怎么回事？”我问。

他一屁股坐到床上，默默揪被单，好一会儿都一言不发。

“我去鬼门关走了一遭，伯弟。”

“哪里？”

“鬼门关。”

“啊，鬼门关啊。什么风把你吹去的？”

他又陷入沉默，只是阴沉地瞪着双眼。

我顺着他的目光望去，看到壁炉台上的照片。那是汤姆叔叔穿着类似共济会制服的衣服照的，特意放大了摆在那儿。关于这张照片，我一直尝试跟达丽姑妈讲道理，讲了很多年。我提了两条建议，供她任选其一：一，把这破玩意儿一把火烧了；二，要是非留着不可，那就让我睡别的屋子。但是她不肯让步，还说这是为了我好。她坚称，这个训练会让我受益终身，它会教我知道，生活自有它的阴暗面，我们活在世上不单是图享乐。

“要是看着难受，就把它翻过去朝墙好了。”我轻声说。

“呃？”

“汤姆叔叔当乐队指挥的那张照片啊。”

“我来不是跟你讨论照片的。我是为了博取你的同情。”

“会给你的。到底什么事儿？是担心安吉拉吧？这个嘛，别怕。我又想出了一条妙计，包你能感化那个小虾米。我保证，等不到那红日落山头，她就会趴在你肩上啜泣啦。”

他一声怒吼。

“没门儿!”

“皮，大呸!”

“呃？”

“我是说，呸，大皮。听着，我会依计行事。你进来的时候，我正要跟吉夫斯详述我这个计划呢。要不要听听？”

“我才不要听你那些个破烂计划呢。计划根本没用。她早跑去爱上另一个家伙了，现在她恨我恨得牙痒痒。”

“胡说。”

“我没胡说。”

“听我说，大皮，我最懂女人心，安吉拉还爱着你。”

“哼，昨天晚上在食品柜那会儿看着可不像。”

“啊，这么说你昨天晚上去翻食品柜了？”

“对。”

“安吉拉也在？”

“没错。还有你姑妈，还有你姑父。”

我觉得此处需要加脚注。这对我来说可是个新鲜事儿。以前在布林克利也度过不少时光，但是压根没听说过食品柜居然是一个社交暴风眼，简直堪比赛马场上的小吃摊。

“把事情经过从头到尾说给我听听，”我说，“任何细节都不要遗漏，不论多么不起眼，细枝末节可能正是决定一切的关键呢。”

他盯着照片看了一会儿，眼神儿愈发暗淡。

“好吧，”他说，“事情是这样的。你知道我对那块牛肉腰子馅饼是怎么个态度。”

“是。”

“嗯，大约凌晨一点钟，我认为时机成熟，便悄悄出了卧室，走下台阶。馅饼似乎在向我招手。”

我点头同意。我知道馅饼的确有这个特点。

“我走到食品柜，摸出馅饼，放到桌子上，拿了刀叉，取了盐、芥末、胡椒。看到还有点冷土豆，就夹了几只。正要大快朵颐，突然听到背后传来一个声音，居然是你姑妈站在门口。她穿着一件蓝黄相间的睡袍。”

“尴尬了。”

“可不。”

“你一定不知道往哪儿看是好。”

“我就看着安吉拉。”

“她跟我姑妈一块去的？”

“不是，她和你姑父一起到的，就隔了一两分钟。你姑父穿着淡紫色的睡衣，还举着一只手枪。你有没有见过他穿睡衣拿着枪的样子？”

“没有。”

“没有最好。”

“大皮，快告诉我，”我急于确认，因此插嘴道，“安吉拉盯着你

看的时候，目光有没有瞬间变得温柔起来？”

“她没盯着我看。她一直盯着馅饼来着。”

“她有没有说什么？”

“当时是没有。是你姑父最先开口的。他对你姑妈说，‘老天保佑，达丽，你怎么跑这儿来了？’对方回答，‘这个嘛，我倒要问问，我快活的梦游症病人，你又怎么来了？’你姑父说，他听到有动静，认为屋子里有小偷。”

我又点点头。我懂得其中原委。就在“闪亮之星”在切萨雷维奇平地障碍赛马中因为推挤对手被取消参赛资格那年，碗碟间的窗子无缘无故地大开，从那以后，汤姆叔叔就对小偷产生了特殊情结。他后来在所有窗子上都装了防盗窗，装好之后，我第一次拜访的时候，想把脑袋伸出防盗窗透一透乡间的空气，结果撞上了铁丝网之类的东西，就是中古世纪看守森严的监狱装的那种，差点碰碎了脑壳。那种感受我至今也无法忘怀。

“‘什么动静？’你姑妈问道。‘很奇怪的动静。’你姑父答。这时安吉拉这个小蹄子，用她那钢丝一样的可恨声音插嘴说：‘我想是格罗索普先生吃东西的动静。’然后她瞟了我一眼。就是那种好奇又反感的眼神，好比一个超脱的女士在饭店里看到一个胖男人在大口大口喝汤。这眼神儿让人觉得，好像自己腰围二尺八，领子后边肥肉滚滚。然后她又用那刺耳的声音说，‘我该知会你的，爸爸，格罗索普先生晚上喜欢吃三四顿饭，这样才能坚持到早晨。他胃口好得惊人。瞧，这会儿差不多吃下一整块牛肉腰子馅饼了。’”

说这话的时候，大皮突然狂暴起来。他双眼闪着一种古怪的光，还用拳头狠狠地砸了一下床，我的腿差点吃了这一下。

“就是这话才伤人，伯弟，就是这话才让我痛心。那馅饼我根本一口没动啊。女人就是这样。”

“永恒的女性[1]。”

“她还没说完。‘你可不知道，’她说，‘格罗索普先生特别爱吃。这是他生活的目的。他一天总要吃六七顿饭，等入夜以后再开始第二轮。我觉得好了不起。’你姑妈好像很感兴趣，说这样说来我很像大王蛇。安吉拉说应该是大蟒蛇吧？然后她们两个就开始讨论究竟是哪种蛇。这期间你姑父就摆弄他那该死的手枪，最后让人感到待在附近都有生命危险。而那只馅饼呢，就摆在桌子上，我却碰也不能碰。这下你懂了吧，我是在鬼门关里走了一遭啊。”

“嗯。确实叫人心里不畅快。”

“很快你姑妈就和安吉拉讨论完毕，认为安吉拉说得对，我就是像大蟒蛇。然后我们分别回房，安吉拉用慈母般的语气提醒我，上台阶不要太急。她说，吃了七八顿饱饭，像我这种体型的人必须得格外小心，因为我容易犯羊癫疯。她说狗就是这样。要是狗太胖或者吃得太多，主人就得留心，不能让它们上台阶上得太急，否则它们就要气喘，这样对心脏不好。她问你姑妈，还记不记得之前死掉的那只叫安布罗斯的西班牙猎犬。你姑妈答道：‘可怜的安布罗斯，总是跑去翻垃圾桶，怎么都看不住。’安吉拉说：‘没错，所以请你一定要小心，格罗索普先生。’就这样你还说她仍然爱着我!”

我竭力给他打气。

“女孩家开玩笑，是吧？”

“女孩家开玩笑，见鬼去吧。她不爱我了。以前她视我为完美的化

身，现在连做她战车轮子下的灰尘都不配。她疯狂地爱上了戛纳那个小子，现在看到我就心烦。”

我竖起眉头。

“亲爱的大皮，关于安吉拉戛纳那小子这件事，你平日的理智都哪儿去了？我这么说你别见怪，你这叫‘一对非克斯[2]’。”

“一对什么？”

“‘一对非克斯’啊。你懂的，就是那种情结。比如说汤姆叔叔幻想着，跟警方稍有点瓜葛的人全都躲在花园里，瞅准时机闯进房子。你非说什么戛纳小子，戛纳根本没有这么一个小子，我来告诉你，我为什么这么肯定。在里维埃拉那两个月，安吉拉和我可以说是形影不离的。要是有什么人在她身边转悠，我肯定第一时间就发现了。”

他一惊。看得出，这话打动了他。

“啊，这么说，在戛纳她一直跟你在一起咯？”

“我觉得她都没和别人说过两句话，当然了，偶尔在挤满了人的餐桌上和邻座聊几句，或者在赌场众生间发发评论。”

“这样啊。你是说，比如男女混泳啦，在月光下散步啦这种事儿，陪她的人只有你一个咯？”

“一点不错。酒店里的人一直拿我们开玩笑呢。”

“你肯定很享受吧。”

“啊，是哦，我对安吉拉一向是全心全意的。”

“啊，真的？”

“小时候，她还说她是我的小甜心呢。”

“她真这么说？”

“绝对是真的。”

“这样啊。”

他陷入沉思。我终于让他安下了心，于是心满意足地继续喝茶。不一会儿，楼下大厅传来开饭的锣声，他就像战马听到冲锋号一样一个惊跳。

“早饭!”他一边喊，一边飞奔而去，剩下我冥思苦想。我越冥思苦想，越觉得现在一切都是顺风顺水的样子。大皮呢，虽然上演了食品柜那场苦情戏，仍然对安吉拉深情款款。

这就是说，他可以按此前提到的计划行事，顺利摘得小红花。而我既然也已经想好了解决果丝和巴塞特难题的办法，那就再也没什么可忧心的事儿了。

因此，我一派心情舒畅，等吉夫斯进屋来取茶盘，便打开了话匣子。

[1] 引自歌德《浮士德》。

[2] 法语：idée fixe，意为固执观念。

第十三章

“吉夫斯。”我说。

“少爷？”

“我刚刚和大皮聊天来着，吉夫斯。你有没有注意到，他今天早上精神不是那么饱满？”

“是，少爷。似乎格罗索普先生的面孔因为思虑而蒙上了一层苍白的病容。”

“是的。他昨天夜里遇见安吉拉表妹，随之展开了一场面谈，内容不堪回首。”

“很遗憾，少爷。”

“肯定不及他一半那么遗憾。安吉拉发现他在私会牛肉腰子馅饼，于是开口评论以吃为生活目的的胖子们，出言好像有点儿刻薄。”

“着实令人不安，少爷。”

“可不是。不少人甚至会宣称，两个人的关系已经发展到这个地步，一定是覆水难收啦。一个姑娘开玩笑说什么披着人皮的大蟒蛇一天吃八九顿饭，上台阶得留神，不然就可能发羊癫疯，不少人会说，这个姑娘心中的爱已经死啦。他们会这么说吧，吉夫斯？”

“不容否认，少爷。”

“那他们可就错了。”

“少爷认为如此？”

“我很肯定。我最懂女人啦。她们说的话不能信。”

“少爷觉得，看待安吉拉小姐的非难，不应该au pied de la lettre？”

“唔？”

“用本国话表达，就是‘望文生义’。”

“望文生义。我就是这个意思。女孩子家，你是知道的。一闹个别扭，就冷言冷语冷死人。但是在心底里，她们还是爱着对方的。我说得对也不对？”

“非常对。大诗人司各特曾——”

“行啦，吉夫斯。”

“遵命，少爷。”

“为了让爱火再次熊熊地窜出来，就得对症下药。”

“少爷说‘对症下药’的意思是——”

“用点手腕，吉夫斯。一出狡猾的计谋。让安吉拉表妹恢复常态的办法，我已经有了。说给你听听，好不好？”

“有劳少爷。”

我点了一根烟，透过烟雾敏锐地审视他。只见他正恭恭敬敬地等着我道出金玉良言。不得不说，吉夫斯呢，除了经常性吹毛求疵、从中作梗等好泼冷水的性格，一向是最佳听众。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打心底里

急不可耐，反正他表面上就是一副急不可耐的样子，这一点最妙不过。

“假设，你正在无边无际的森林里漫步，吉夫斯，这时突然遇到一只老虎崽。”

“这种概率非常渺茫，少爷。”

“别理这个。咱们就是假设。”

“遵命，少爷。”

“咱们假设，你戏弄了这只虎崽，咱们继续假设，这事儿传到了虎妈妈耳朵里，知道孩子被人家欺负了。你想，虎妈妈会是个什么态度？你认为，这只母老虎找上门来的时候，是抱着什么情绪？”

“我猜测是某种程度的恼怒，少爷。”

“一点不错。这就是出于众所周知的母性，啊？”

“是，少爷。”

“很好，吉夫斯。我们现在假设，最近一段时间，这只虎崽和这只母老虎之间闹得有点僵。好几天了，这么说吧，他们都互不搭理。照你看，后者跳出来给前者打抱不平的热情，会不会因此而消减？”

“不会，少爷。”

“一点不错。好了，简而言之，这就是我的计划啦，吉夫斯。我要把安吉拉表妹拉到一个僻静的角落，痛扁大皮。”

“痛扁，少爷？”

“嘲笑、奚落、谩骂、谴责。我会简明扼要地说，在我眼里，与其

说大皮是英国历史悠久的名牌公学教出来的学生，不如说他本质上就是只疣猪。然后会怎么样？听到大皮被痛骂，安吉拉表妹的妇人之心里会怒火中烧。她体内的母老虎复活了。不管他们之前怎么闹别扭，她这会儿只知道大皮是她的心上人，一定会站出来维护他。这之后，扑到大皮的怀抱里，既往不咎，也就是一会儿工夫的事儿。你对此有什么看法？”

“这是个天才的想法，少爷。”

“咱们伍斯特都是天才，吉夫斯，相当天才。”

“是，少爷。”

“其实呢，我并不是空口说说，而是有真凭实据的。这个理论我做过验证。”

“果然，少爷？”

“没错，亲自试验的。的确行得通。上个月，在法国昂蒂布伊甸崖，我正在观望游泳的人群在水里扑腾玩耍，一个和我不太熟的姑娘走过来，指着一个跳水的小伙子，问我觉不觉得他的腿是人类历史上最可笑的一对下肢。我回答说是的。确切地说，在接下来的两分钟里，我对这家伙的下肢发表了相当幽默风趣的见解。说完之后，我突然觉得被卷进了一阵气旋里。

“她先是对我的四肢进行了一番批判，其实是公道话——说我的也没什么好夸耀的，然后就开始剖析我的仪态、道德、智力、体貌以及吃芦笋的吃相，言语尖刻，等她说完，人家会觉得，伯特伦唯一的可取之处，也就剩下从来没有杀过人、没放火烧过孤儿院了。经过后续调查，得知这姑娘和前面那位腿兄是未婚夫妻，两个人前一天晚上闹意见，因为他们在讨论，她手里有七，但是没有王牌，是不是应该自作主张叫张

梅花二呢，结果引起了争议。当天晚上，我看到他们两个在共进晚餐，胃口极好的样子，两个人和好如初，眼中又闪耀着爱的光芒了。这下你信了吧，吉夫斯。”

“是，少爷。”

“我预计，对大皮这么一番痛扁，在安吉拉表妹那儿也会收到同样的效果。估计到午餐那会儿，他们就会宣布恢复订婚，钻石白金戒指就又重新在安吉拉的中指上闪光啦。是中指还是无名指来着？”

“午餐还来不及，少爷。安吉拉小姐的女佣知会我说，小姐今天早上开车去附近朋友家，计划逗留一整天。”

“哦，那就从她回来以后算起，不出半小时啦。这些都是细枝末节，吉夫斯。没必要用宰牛刀。”

“是，少爷。”

“重点在于，对大皮和安吉拉的事儿，咱们可以自信地说，很快他们又会好得呱呱叫了。这么一想真叫人痛快，吉夫斯。”

“正是，少爷。”

“要说有什么事让我心里不痛快，那就是两颗相爱的心不能相守。”

“我深有同感，少爷。”

我把烟头丢进烟灰缸里，又点了一根，借此表示第一章截稿了。

“那行啦。西线太平了，现在回头来看看东边儿。”

“少爷？”

“我这是春秋笔法，吉夫斯。我是说，现在来着手处理果丝和巴塞特小姐的问题。”

“是，少爷。”

“这回呢，吉夫斯，需要采取直截了当的手法。对于奥古斯都·粉克-诺透一案，必须时刻铭记，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废物。”

“一株敏感的植物，也许这个表达比较厚道，少爷。[1]”

“不，吉夫斯，就是废物。对于废物，必须坚守强硬果断的原则。心理学完全派不上用场。你呢，我这里提一句，希望不要伤到你的感情，就犯了一个错误，在处理粉克-诺透的事情上跟心理学瞎搅和，结果落花流水。你想刺激他行动，就给他捣鼓了红魔鬼的装扮，让他去参加化装舞会，因为你觉得猩红色的紧身裤会让他勇气倍增。徒劳一场。”

“实际上结果无从知晓，少爷。”

“是的，因为他根本就没去成舞会。这正好论证了我的观点。这位先生坐上出租车去参加化装舞会，结果还没去成，显然就是一个超乎寻常的废物。要说哪个人傻得连化装舞会都参加不成，这种人我还真不认识哪。你认识吗，吉夫斯？”

“不，少爷。”

“但别忘了这一点，其实这才是我最想强调的：就算果丝去成了舞会；就算在那条猩红色紧身裤和牛角框眼镜的联合作用下，那姑娘没吓得花容失色；就算这姑娘从惊吓中平复下来之后，果丝还能和她跳个

舞，稍稍亲密接触一下；就算以上情况都成立，你也是白忙一场，因为呢，不管是打扮成梅菲斯特，还是没有打扮成梅菲斯特，奥古斯都·粉克-诺透永远也没办法鼓起勇气开口，让人家做他的新娘。结局不过就是对方提早几天听到那场水螈的演讲而已。请问原因是什么，吉夫斯？要不要我说给你听？”

“好的，少爷。”

“原因就是，他完全没有希望达成这项重任，如果光靠橘子汁。”

“少爷？”

“果丝有橘子汁瘾。别的东西他都不喝。”

“这点我并不知晓，少爷。”

“是他亲口跟我说的。也不知道是因为祖上传下来的缺陷呢，还是因为他答应过母亲，也许只是因为他不喜欢那味道，总之，果丝·粉克-诺透活了一辈子，甚至连杜松子酒是什么滋味，他的舌头也说不出来。就这样，他，这个废物，吉夫斯，这个畏畏缩缩、胆小没用、披着人皮的兔子，还以为这样就能向心上人求婚呢。咱们真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啊？”

“少爷是认为，男士准备求婚的时候滴酒不沾是一个障碍？”

听到这个问题，我着实吃惊。

“怎么了，见鬼，”我震惊了，“你居然不知道吗!用用你的大脑，吉夫斯。反思一下求婚代表什么。求婚就是说，一个自尊自爱的小伙子，不得不听着自己嘴里说出一段话——同样一段话，要是在大银幕上听到，他肯定会冲到售票处嚷着退钱的。让他光靠橘子汁去说，会出

现什么状况？羞愧之下他开不了口，或者即使开了口，至少也丢了士气，开始说胡话。拿果丝这个例子来说，我们知道，他胡话的主题是菩提水螈。”

“蹼足水螈。”

“蹼足还是菩提，是哪种并不重要。关键就是他在说胡话，并且下次还是一样会说胡话。除非呢——现在我要你仔细跟上我的思路，吉夫斯——除非立刻通过正常渠道采取措施。只有用积极的手段，并且尽早执行，才能让这个优柔寡断、可怜巴巴的废物鼓起应有的劲头。为此，吉夫斯，我打算明天搞到一瓶杜松子酒，毫不吝惜地掺在他午餐上喝的橘子汁里。”

“少爷？”

我咂了咂舌头。

“我之前已经对你，吉夫斯，”我谴责地说，“那句‘这个嘛少爷’和‘果然如此少爷’提过意见。借此机会我要告诉你，我同样强烈反对你这句‘少爷’。这句话好像是说，在你看来，我下的论断还是定的计策太过匪夷所思，你大脑都迷糊了。在刚才这个情况里，根本没有什么可‘少爷’的。我这个计划没有一点不合理的地方，能通过最严密的逻辑检验，因此不应该引发你的‘少爷’。你难道不这么想？”

“这个嘛，少爷——”

“吉夫斯!”

“请原谅，少爷。我是无心之失。我想说的是，既然少爷坚持要问，你提出的这个行动在我看来还不够谨慎。”

“不谨慎？我没懂你的意思，吉夫斯。”

“依我看来，其中会伴有一定的风险，少爷。对一个完全不适应酒精的个体，要衡量这种刺激性饮料对他的影响，并不是易事。我目睹过酒精对鹦鹉的不幸作用。”

“鹦鹉？”

“我想到还没受雇于少爷的时候，此前的生活中有过这样一段经历。当时我在如今已经故去的布兰克斯特勋爵手下做事。勋爵养了一只鹦鹉，是他非常喜爱的宠物，一天，这只鸟儿显得无精打采，勋爵一片热心，希望鹦鹉恢复平日的活泼，于是给它喂了一块浸泡过八四年波特酒的种子香饼。这鸟儿很感激地吃进肚里，一副满足的样子。但是，几乎是刚吃完，它的行为就明显狂热起来。它先是咬了勋爵的拇指，然后唱了一段船夫曲，最后跌到笼子底下，两脚朝天，一动不动，如此持续了相当长一段时间。我提到这件事，只是想说——”

我瞄到了其中的错误，其实我一早就发现了。

“果丝不是鹦鹉。”

“的确，少爷，但是——”

“我认为，关于果丝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是应该彻底讨论并且澄清了。他似乎把自己当成雄水螈，而你好像又说他是鹦鹉。但事实真相是，他就是个简简单单、普普通通的废物，急需我们给他灌几盅。这事儿不用再提了，吉夫斯。我主意已定，要解决这个棘手的案子，办法只有一个，就是我刚才概述的那个。”

“遵命，少爷。”

“行啦，吉夫斯。那就这么定了。好了，有件事儿要说。你记得我刚才说，这个计划打算明天执行，无疑，你在想我为什么要定在明天。你说说看，吉夫斯？”

“因为少爷是觉得，要是干了以后就完了，那么还是快一点干？”

“这只是部分原因，吉夫斯，但不全是。之所以敲定这个日子，主要原因是，明天呢，无疑你已经忘光了，就是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颁奖的日子，你知道，果丝是要去做明星兼主持的。所以呢，给果汁掺酒，不仅能让他鼓足勇气向巴塞特小姐求婚，还能让他雄姿英发，颠倒斯诺兹伯里集市众生。”

“如此一来，少爷可以一石二鸟。”

“没错。这句总结得漂亮。好了，还有个小问题。我转念一想，觉得最好还是让你代替我去掺橘子汁。”

“少爷？”

“吉夫斯!”

“抱歉，少爷。”

“至于为什么这样最好，我来解释一下。原因就是你比较容易接触到那玩意儿。我注意到，每天给果丝的橘子汁是单独盛在一只果汁壶里的。我揣测，明天午餐之前，这果汁壶就放在厨房还是什么地方。由你来往里头倒几指宽的杜松子酒，这个任务再简单不过了。”

“的确如此，少爷，但是——”

“别但是了，吉夫斯。”

“只怕，少爷——”

“只怕少爷听着也不好。”

“我想说，少爷，很抱歉，但恐怕我必须明确提出nolle prosequi。”

“什么？”

“这是一个法律术语，少爷，意思是决定撤回诉讼不再坚持。换句话说，虽然我的总体原则是以执行少爷的指示为己任，但是这次恕难从命。”

“你不干，是不是这个意思？”

“正是，少爷。”

我惊呆了。好像一位将军命令部队冲锋，但是人家却说没心情，我开始理解作将军的心境了。

“吉夫斯，”我说，“真没想到你有这么一天。”

“是吗，少爷？”

“可不是。自然啦，我知道，给果丝的橘子汁掺酒这事儿呢，不在你领取每月薪酬的职责范围内，要是你坚持严格按合同办事，那我想咱们也是没有办法。但是请允许我说一句，这可算不得忠仆精神。”

“很抱歉，少爷。”

“不用抱歉，吉夫斯，真不用抱歉。我没生你的气，就是有点伤心而已。”

“遵命，少爷。”

“行啦，吉夫斯。”

[1]　雪莱长诗《敏感的植物》(The Sensitive Plant, 1820)，指含羞草。

第十四章

经打探，安吉拉去拜访的这家朋友姓斯特里奇-巴德，家境颇为殷实，据点在金厄姆庄园，往珀肖尔镇方向约八英里便是。这些主儿我都不认识，不过想必她们有极大的魅力，因为安吉拉好不容易把自己拽回来的时候，刚好该换衣服吃晚餐了。因此，我不得不等到喝过咖啡，才着手行动。我看到她在客厅里，于是立即下手。

就在二十四小时前，也是在这同一间屋子里，我迈着同样的步态，走向了那巴塞特，相比此时走向安吉拉，我起伏的心潮可谓是天差地别。我跟大皮说过，我对安吉拉一向全心全意，能和她一起去散散心，我最享受不过。

看得出，她是多么强烈地需要我的帮助和安慰啊。

说实话，这不幸的姑娘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我心里着实震惊。在戛纳那会儿，她可一直开开心心、满面春风，带着英国姑娘那股典型的生气和劲头。但现在，她脸色苍白忧郁，好像女校曲棍球队的中锋，小腿刚吃了重重的一下不说，还因为“举棍过肩”给判了个犯规。周围要是一群正常人的话，一定会对她的样子议论纷纷，但布林克利庄园的暗淡标准节节攀升，以至于无人注意。是的，对窝在角落里等待末日降临的汤姆叔叔来说，她八成看起来还太过兴高采烈，十分不招人喜欢呢。

我拿出温文有礼的作风，开始执行计划。

“嗨，安吉拉妹妹。”

“你好，亲爱的伯弟。”

“你终于回来了，太好了。我可想你呢。”

“是吗，亲爱的？”

“可不是。想不想出去转转？”

“好啊。”

“好。我有很多话想跟你说，但是不能给外人听到。”

这时候可怜的大皮好像突然腿抽筋了。本来他在旁边一副要把凳子坐穿的架势，一直瞪着天花板，这时他突然像被叉中的大马哈鱼似的一个惊跳，碰翻了一张小桌子，桌上的花瓶、百香花碗、两只瓷器小狗和软皮装帧的欧玛尔·海亚姆[1]落了一地。

达丽姑妈一惊之下喊了一声打猎的号子。汤姆叔叔听到声响大概觉得文明终于崩塌，于是顺手打碎了一只咖啡杯助兴。

大皮连声抱歉。达丽姑妈发出临死前的呻吟，然后说不要紧。安吉拉傲慢地看了他一会儿，好像旧时的公主殿下遇到极其不懂规矩的笨手笨脚的乡巴佬，然后就挽着我出门了。一会儿工夫，我就把她和本人挪到花园中那种风格质朴的长椅上，准备开启夜色行动。

但是，在开始之前，我认为最好还是先随便聊几句作为铺垫。像我手里这种活儿，必须小心拿捏，不可操之过急。因此我们就从不温不火的话题聊起。她说，自己在斯特里奇-巴德家耽搁了这么久，是因为希尔达·斯特里奇-巴德叫她帮忙布置明天晚上的用人舞会，这活儿她不好拒绝，因为布林克利庄园的全体用人都要参加。我说，晚上好好热闹一下，说不定阿纳托能乐呵乐呵，忘了烦心事呢。她说，阿纳托不去的。达丽姑妈劝他去玩玩，但据称阿纳托只是悲伤地摇摇头，继续念叨着要卷铺盖回普罗旺斯，那个懂得欣赏他的地方。

说完是一阵肃穆的沉默，沉默过后安吉拉说草上起了露水，应该回屋去了。

这当然完全有违我的原则。

“别，别回去。自从你回来，我还没机会跟你说说话呢。”

“我的鞋子沾湿了可就毁了。”

“把脚搭在我腿上好了。”

“好吧，你也可以胳肢我的脚腕。”

“是哈。”

于是我们按部就班，又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了几分钟，然后就渐渐没话说了。我点评了一下景色效果，主要提及暮色下的静谧、一眨一眨的星星、湖面上微微泛光的水波。她说是。我们对面的灌木丛里一阵窸窣作响，我提出了鼬鼠说，她回答有可能。但这姑娘明显心不在焉，于是我认为，最好不要再浪费时间了。

“嗯，老伙计，”我说，“你那点小波折我都听说了。这么说，教堂是不会响起婚礼的钟声了，啊？”

“对。”

“肯定没戏了，是吧？”

“对。”

“嗯。按我的意见呢，我觉得这倒是好事，安吉拉妹妹。照我说，你能脱身是再好不过了。我觉得不可思议的是，你居然对这格罗索普忍

了这么久。他这个人，算不上什么好货色。没出息，就是这句话。不仅傻得厉害，还特别爱摆架子。哪家姑娘要是让大皮·格罗索普给拴上一辈子，那真是可怜。”

我纵声长笑——那种嘲讽的笑。

“我还一直以为你们是好兄弟呢。”安吉拉说。

我再次纵声长笑，这一次又增加了一点花腔。

“好兄弟？怎么可能。当然了，遇到的时候总还得礼貌点嘛，但要说跟他称兄道弟，那可就是笑话了。同在一家俱乐部，仅此而已。对了，还是同学。”

“是在伊顿吧？”

“老天爷，不是。伊顿怎么可能收这种人。那是伊顿之前，幼儿园同学。我记得他是个脏兮兮的毛头小子，总是一身墨水泥巴，每周四才洗一回，还是隔周。总而言之，没人爱搭理他，都是见了就躲。”

我停顿片刻，心里异常不安。这番话不仅我说得吃力——其实大皮他除了扣上吊环害我穿着正统晚礼服坠落游泳池以外，一直是我珍视且敬爱的密友——而且好像也没有产生任何效果。不见成效。安吉拉除了一声不吭地盯着灌木丛，对我这些明枪冷箭似乎事不关己地冷静。

我再接再厉：

“没教养，就是这个词。要说哪家孩子比这个格罗索普更没教养，好像还真没见过。随便问问他当时的同学怎么概括他这个人，回答一定是没教养。他现在还是一点没变。有句老话说得好：孩子是成人之父。”

她好像没听见。

“孩子，”我不希望她错过这一句，于是重复道，“是成人之父。”

“你说什么？”

“我说格罗索普啊。”

“我以为你说谁的父亲。”

“我说孩子是成人之父。”

“哪个孩子？”

“格罗索普啊。”

“他父亲不在了的。”

“我也没说在啊。我说他是孩子之父——不，是成人之父。”

“什么人？”

我意识到，这场对话进行到此，必须仔细应付，否则就要和稀泥了。

“我是想说，”我说，“小时候的格罗索普，是格罗索普这个成人之父。换个说法，小格罗索普各种讨厌的、遭人白眼的缺点和不足，都体现在成人格罗索普身上，并且让他——我这里指的是成人格罗索普，在螽斯等场所招人嫌弃，沦为笑柄，因为我们俱乐部对会员设有一定标准的要求。随便问问螽斯的各位，他们准会说，格罗索普这家伙混进会员名单的那一天，真是俱乐部的灾难啊。有讨厌他那张脸的；能受得了

那张脸的呢，又都受不了他那个人。总之，大家一致同意，这个人粗鲁又招人厌，当初他露出入会的苗头，就应该坚决来一个nolle prosequi，痛快地否决掉。”

说到此处我又停顿片刻，一半是为了缓口气，一半是因为对可怜的大皮说了这些坏话，我感觉像受了苦刑似的。

“有的人，”我硬着头皮，再次迎头赶上这让我反胃的任务，“虽然总是一副衣冠不整的样子，但是性格和善，谈吐文雅，因此很受欢迎。还有的人，虽然又胖又没教养，但是风趣幽默、字字珠玑，所以总是站在胜算这一边的。但是这个格罗索普啊，很遗憾，两边都够不上。除了像树洞里爬出来的东西不说，他可是一流水准的榆木脑袋，这是公认的。没心没肺，不会说话。总之，哪个女孩没考虑清楚就跟他订了婚，最后在危急关头能全身而退，那绝对应该暗自庆幸。”

我再次停顿片刻，斜眼瞟了瞟安吉拉，看看收效如何。我说话期间，她一直默默地望着灌木丛，让我颇感不可思议的是，她到现在还没有摇身变成母老虎扑向我。那可是范例啊。真想不通她怎么还没行动。在我看来，要是母老虎听到我这般侮辱她心爱的公老虎，即使只听了十分之一，她——我是指母老虎——也要闹上房顶了。

但是接下来的事则让我瞬间石化。

“对，”她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你说得很对。”

“呃？”

“我自己也正是这么想的。”

“什么？”

“榆木脑袋。这么说他太恰当了。全英国的六只笨驴里头，肯定有他一个。”

我没作声。我正忙于安定神智，因为它迫切需要一点急救措施。

我是说，这真是大大出乎我的意料。在设想我刚刚执行的这个妙计的过程中，有一个情况不在我的预算范围，那就是安吉拉会对我所表达的感情产生共鸣。我还以为要面对血雨腥风般的情绪爆发。我预想的是怒极而泣啦，发发小姐脾气啦，总之就是这些手段，八九不离十。

但是对我的评论积极响应，是我没有想到的，这给了我一个所谓的“思考余地”。

她进而展开论述，声音放得很开，充满热情，好像特别热爱这个话题似的。吉夫斯肯定知道我想说哪个词儿。好像是“面红耳赤”，我忘了这是不是指脸上起疹子得涂点药膏。总之，如果真是这个词儿，那她论述这个话题时就是这副样子，可怜的大皮啊。要是光听声音，说不定会以为这是宫廷诗人正对哪位东方皇帝诗兴大发，或者以为果丝·粉克-诺透在描述刚到货的一批水螈。

“真好，伯弟，终于有个人看出这个格罗索普的真面目了。妈妈说他是一表人才，真是可笑。人人都看得出，他完全不上路，又自大又固执，老是没完没了地跟人争辩，其实他知道自己就是空口胡说。还有，他又爱抽烟，又能吃，还爱喝酒，而且他头发的颜色我也瞧不上眼。不过再过个一两年也就没什么头发可言了，现在他头顶上都没几根了。要不了多久，他就只剩一个光头，可他光头还怎么能见人。还有，我看他一天到晚都在吃，真让人倒胃口。知道吗，今天凌晨一点钟，我发现他在食品柜那儿，脸埋在牛肉腰子馅饼里大嚼，整张饼都要被他吃光了，而且你也知道他晚饭吃了多少。倒胃口，真的。好了，我不能整个晚上都在这儿说他的事儿，这人根本不值一提，还一点辨别力都没有，连鲨

鱼和比目鱼都分不清。我要回去了。”

她撩起抵御寒露的披风，裹在瘦削的肩膀上，然后就快步走开了，留下我独自待在寂静的夜色里。

嗯，其实呢，不能说是独自，因为过了一会儿，面前的灌木丛里一阵动荡，大皮走了出来。

[1] Omar Khayyam(1048—1131)，波斯诗人，著有《鲁拜集》。

第十五章

我凝神望着他。暮色渐浓，因此，可见度不是很高，不过我还是足以看清他的样子。据眼中所见，我判断，彼此之间最好以坚实的古朴长椅为距离，这样我还比较安心些。于是我站起身，模拟飞窜的松鸡风格，将自己挪到上述物体的另一边。

我灵活敏捷的动作不是没有效果的。大皮好像吓了一跳。他站住了脚，在大概容许一滴汗珠儿由眉梢滑下鼻尖的时间里，默默地盯着我。

“原来如此!”他终于开口了。这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没想到现实中还真有人会说“原来如此”。我一直以为只有书里的人才这么说，好比“天也!”“呜呼!”，甚至是“噫，嗟乎!”

但他的确是这么说的。说老派也好，说奇怪也罢，总之他说了“原来如此”，我必须打起精神应对这个局面。

换作一个不如伯特伦·伍斯特这般敏锐的人，一定注意不到这位亲爱的老朋友有点怒火中烧。他的眼睛里有没有喷火星，这我可不好说，但我认为，他的双眼的确是处于白炽状态。此外，他双手握拳，双耳微颤，下颌肌肉有节奏地转动，好像在咀嚼晚餐。

他头发里挂了不少小树枝，脑袋一边还趴了一只甲虫，要是果丝·粉克-诺透见了一定会感兴趣。但是，我没有对此费神。要不要观察甲虫这个问题，是要看时机的。

“原来如此!”他又重复一遍。

好了，凡是了解伯特伦·伍斯特的人都知道，在危难之中最能见他

机智冷静的一面。当年是谁，遥想那个不算多年之前的赛船之夜，被法网罩住又被拖到万安街警局后，电光火石之间报上了尤思坦·H.布林索的大名，金链花家族，家住西达利奇爱林路，从而保住了伍斯特家族的显赫名声，并且免于这个不该出的风头？当年是谁……

其实不需要重点强调了，过去的种种不言自明。三次被逮，没有一次给安对了名号。不信去问鑫斯的同仁们。

因此呢，眼见情势愈加不妙，我没有大脑一片空白，而是保持了“伤不化[1]。我亮出亲切友好的笑容，暗自希望天色不要太暗，他还能看清，然后用轻快而诚挚的口气说：

“哟，是大皮啊，在啊？”

他说是，他在。

“来了很久吗？”

“没错。”

“那敢情好。我正想找你呢。”

“哼，我这不就在吗。出来，别在长椅后面待着。”

“啊，多谢了，兄弟。这么倚着挺舒服，可以放松放松脊椎。”

“不出两秒钟，”大皮说，“我就要把你的脊椎一脚踢出脑袋。”

我挑起眉毛。当然，因为光线的缘故，收效不是很好，不过有助于整体氛围。

“这话说的，你还是希尔德布兰·格罗索普吗？”我问。

他回答说是，还叫我走到他面前去验证一下，并且他用了一个欠雅观的词。

我再次挑起眉毛。

“得了，得了，大皮，咱们好好说话，别犯冲。是不是叫‘犯冲’？”

“我怎么知道。”他一边回答，一边抬腿要迈过长椅。

我认为必须有话快说。他已经迈过了一米八，不过我也抬腿一跨，继续和他维持着一个长椅的距离，但是谁说得准，这种可喜的情势还能维持多久？

于是我直奔主题。

“我大概猜得到你在想什么，大皮，”我说，“如果我和刚才那位安吉拉说话那会儿你就在灌木丛里，我敢说，我说你的那番话你都听到了。”

“没错。”

“哦。这个，咱们也别探讨什么道德问题了。偷听嘛，就是有些人所谓的，可以想象，有些道学家要倒吸一口冷气，觉得这种行为——大皮我这么说你别往心里去——有辱英国国体。有点有辱英国国体，大皮，好兄弟，这得承认的。”

“我是苏格兰人。”

“真的假的？”我说，“我还真不知道呢。真怪，除非一个人姓里带个‘麦’字，或者总说‘哟吼’，不然还真猜不出对方是苏格兰人呢。有件事，”考虑到对这个比较中立的话题展开学术讨论可能会缓解

紧张气氛，我继续说道，“我一直很好奇，你跟我说说，肉馅羊肚里头具体放了什么料？我琢磨很久都没想明白。”

他对问题的回答就是跳过长椅，伸手要抓我，由此我判断，他的心思不在肉馅羊肚上头。

“不过，”我一边说，一边也纵身一跳，“这是次要问题。回头来说主要的。你刚才要是在灌木丛里听到了我说你的那番话——”

他从东边偏北的方向绕过长椅。我紧随其后，将航向定为西边偏南。

“你听到我那么说一定大惑不解。”

“压根没有。”

“真的？从我的语气你没有察觉到异样吗？”

“我就料到你这种奸诈的卑鄙小人会说出这种话。”

“我说好兄弟，”我表示抗议，“你平时不是这样啊，今天反应有点迟钝，啊？我以为你能立刻发现，这都是我计划的一部分。”

“马上就逮到你。”大皮迅速出手想抓我脖子，结果有点站立不稳。他的话极有可能成为现实，因此我不再耽搁，急忙把实情对他和盘托出。

我一边保持脚下的动作，一边语速飞快地描述我接到达丽姑妈的电报时，心情如何沉重，如何立即赶往受灾现场，如何在开车过来的路上冥思苦想，如何最终形成了这个妙计。我发音标准、逻辑清晰，因此，他的回答让我相当担忧。只听他咬着牙说——这更加糟糕——他一个该死的字也不信。

“可是大皮，”我反问，“为什么不信？我觉得这听起来字字不假啊。你的怀疑态度是哪里来的？你说，我听着，大皮。”

他停下脚步，开始喘息。大皮呢——不管安吉拉会如何强烈反驳——其实并不胖。冬天里，球场上常常看到他的身影，还伴随着快活的呼喊，而夏天里，他几乎是网球拍时刻不离手。

但是，在食品柜那场不堪回首的经历之后，他一定是觉得再继续节食也毫无益处，于是在刚刚结束的晚餐中，可谓毫无顾忌地狼吞虎咽；而在阿纳托烹饪的菜肴中完全放任自己，其结果就是，以他这样健壮的体型，在柔韧度上会稍有减损。在我陈述为他谋幸福的计划期间，我们这种丢啊丢啊丢手绢的游戏平添了几分活跃，以至于刚才那几分钟里，我们两个人颇像是为了娱乐大众而上演大号猎犬绕着圈子追赶娇小的电兔子。

追赶的结果是，他似乎有点乏力，对此我也不是不欢迎的。我也觉得有些疲乏，很乐意暂停一下。

“你怎么就不信呢，我真不懂了，”我说，“你也知道，咱们是多年的老朋友了。你肯定了解，除了你那次在麄斯害我俯冲游泳池，当然这点小事我老早就决定不再挂怀，就让它安静地埋葬在时光里好了，我的意思你懂吧——总之，除了那件事，我对你一直惺惺相惜。不然的话，除了我刚才叙述的目的，我还有什么理由当着安吉拉的面抹黑你？回答我。留神点。”

“你什么意思，叫我留神点？”

这个嘛，其实我也说不上来。想当初我顶着尤思坦·H.布林索的大名(金链花家族)站在被告席的时候，法官就是这么说的。当时就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而刚才甩出这个词儿，不过是想给对话增添一点语气色

彩。

“呃。别管留不留神这句了。回答我就行。要不是心里想着为你好，我有什么理由要讽刺你？”

他一个激灵从脚心打到天灵盖。那只甲虫在我们交锋期间一直牢牢趴在他头上，希望忍忍就能挺过去，但这回它终于放弃，决定走人不干了。只见它张开翅膀，消失在夜色里。

“啊!”我一声感叹，“是你那只甲虫，”我解释道，“你大概不知道，不过你脑袋一边一直趴着一只甲虫之类的东西。刚刚被你甩掉了。”

他哼了一声。

“虫子!”

“不是虫子，是只甲虫。”

“还真是厚脸皮，”大皮一声大吼，并且像果丝的水螈在求偶期那样摇头摆尾，“还好意思说什么甲虫，你心里知道，你就是个奸诈的卑鄙小人。”

当然了，这个问题还有待商榷。凭什么奸诈的卑鄙小人就没有资格谈论甲虫呢？我敢说，一位优秀的盘问律师可以对此大做文章的。

但我没有揪住不放。

“你这是第二次这么说我了。但是，”我坚定地说，“我一定要你给个解释不可。我刚告诉过你，我当着安吉拉痛骂你，完全是出于一片好心和善意。我说你的时候心里有多不好受，完全是念在咱们多年朋友的情分上，这才坚持到最后。结果你说你不信，还对我出言不逊，我觉

得完全可以就此把你带上法庭，按中伤的罪名处以罚金。当然啦，我还得先咨询一下律师，不过这要是不足以起诉的话，我可会相当惊讶。大皮，讲讲理。说说看我还有什么别的理由。一个就行。”

“我这就说。你以为我还蒙在鼓里吗？你爱上了安吉拉。”

“什么？”

“你说我坏话，就是为了毒化她的思想，好把我这个路障除掉。”

我这辈子第一次听到这么弱智的想法。见鬼，我跟安吉拉可是打小就认识的。我怎么可能爱上打小就认识的亲戚呢？况且，不是有法律规定说男性不得与表亲通婚吗？是表亲还是祖母来着？

“大皮，你这傻瓜，”我嚷道，“你发什么神经!脑子坏了吧。”

“啊，是吗？”

“我爱上了安吉拉？哈哈哈!”

“别想一句哈哈哈就撇清。她可是叫你‘亲爱的’来着。”

“我知道。而且我很不赞同。年轻女孩见谁都亲爱的，就像喂鸽子似的，这种作风我反对。没规没矩的，就是这个词儿。”

“你还胳肢她的脚腕。”

“纯粹是出于表兄妹之情。没别的意思。见鬼，你要知道，从严格的深层的意义上来讲，就算拿着扫帚我也决不碰安吉拉。”

“喔？为什么？她还配不上你？”

“别误会，”我急忙解释，“我说就算拿着扫帚也决不碰安吉拉，

不过就是想表示，我对她的感情完全是不即不离、客客气气的敬意。换句话说，你可以放心，这位小姐和本人之间的情谊，仅仅止于，而且永远不会超越不温不火的平凡友谊。”

“我觉得就是你跟她通风报信，说我昨天晚上去了食品柜，所以她才会抓到我吃馅饼，害我声名扫地。”

“亲爱的大皮!我可是伍斯特!”我震惊不已，“你觉得我们伍斯特会做这种事吗？”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听着，”他说，“你站在那儿狡辩也没用。事实明摆着。有人在戛纳偷走了她的心。你亲口跟我说，你们两个在戛纳形影不离，她身边没有别人。你还得意洋洋地吹嘘跟她一起游泳，还一起在月光下散步——”

“不是吹嘘，只是提了一下嘛。”

“那你懂了吧，等我把你从这张该死的长椅后面揪出来，我就要把你大卸八块。花园里干吗要摆这么多可恶的长椅？”大皮不满地说，“我真搞不懂。只会碍事儿。”

他住了口，又伸手抓我，这次只差一根头发丝的距离。

此时此刻需要敏捷的思维，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如前所述，伯特伦·伍斯特如鱼得水。我突然想起最近和那巴塞特之间的误会，灵光一闪，知道这事儿终于派上了用场。

“你弄错啦，大皮，”我一边说一边向左边移动，“没错，我是一直跟安吉拉在一起，但我和她的关系从头到尾都是最纯洁、最正直的同

志情谊。我有证据。在戛纳逗留期间，我的感情别有所托。”

“什么？”

“我的感情，在逗留期间别有所托。”

这回终于击中了目标。他跨了一半停住了，抓着长椅的双手也垂到了身体两侧。

“是真的？”

“绝对属实。”

“是谁？”

“亲爱的大皮，不好把女士的名字挂在嘴边吧？”

“要是不想脑袋分家，那就快说。”

我明白这是特殊情况。

“玛德琳·巴塞特。”我说。

“谁？”

“玛德琳·巴塞特。”

他好像惊呆了。

“你是说，你爱上了巴塞特那个祸害？”

“巴塞特那个祸害这种话还是不要说，大皮，多不尊重人家。”

“尊重你个头。我只想知道真相。你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你爱上了

那个莫名其妙的鬼见愁？”

“我看不出你干吗非得说人家是莫名其妙的鬼见愁。她很迷人、很漂亮的。虽然她想法比较奇特，比如说在星星和兔子上我和她就没什么共同语言，不过总不能说是莫名其妙的鬼见愁。”

“别管了，反正你坚持说你爱上了她？”

“对。”

“我觉得不可信，伍斯特，很不可信。”

我认为，不得已需要添上点睛之笔了。

“你得先答应我，格罗索普，这件事一定要严格保密。索性告诉你吧，就在不到二十四小时前，她一口回绝了我。”

“一口回绝了你？”

“一口酥的一口。就在这个花园里。”

“二十四小时前？”

“算二十五小时吧。这下你明白了吧，就算有这么个人，我也不可能是在戛纳偷走安吉拉的人。”

我又想说就算拿着扫帚也决不碰安吉拉，话到嘴边我想起来，刚才已经说过了，而且预期效果不是很好，于是我就断了这念想。

我的坦诚似乎收获了好成果。大皮双眼中杀人的凶光渐渐熄灭，好像受雇于人的刺客住了手开始思考。

“我懂了，”他终于开了口，“那好吧。对不住，为难你了。”

“没事儿，老伙计。”我彬彬有礼地回答。

自灌木丛里突然跳出格罗索普以来，伯特伦·伍斯特现在才算是可以自由呼吸。我虽然没有从长椅后面走出来，不过至少不靠它了。那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应该可比《旧约》里从烈火之炉里爬出来的三位老兄[2]。我甚至腾出手来，试探地摸了摸香烟匣。

但下一秒，突然一声哼笑传来，害我像被香烟匣咬了一口似的，立刻松开了手指。我很紧张地看到，这位老朋友又恢复了刚才那股狂热。

“你干吗要跟她说我小时候浑身都是墨水？”

“亲爱的大皮——”

“我小时候特别注意个人卫生，跟着了魔似的。你直接在我身上吃饭都没问题。”

“是是。不过——”

“还说我没心没肺，我心可多着呢。还有在鑫斯里没人搭理我——”

“哎，亲爱的老伙计，我不是都解释过了嘛。那都是我的谋略或者说妙计。”

“啊，是吗？哼，以后拜托你行行好，再耍这种烂把戏的时候可别扯上我。”

“都听你的，老朋友。”

“那好了。咱们都说清楚了。”

他又陷入了沉默，插着双臂，目视前方，好像小说里健壮又沉默的主角，刚刚在大小姐那儿碰了一鼻子灰，正考虑要不要顺便爬爬落基山，找两只熊来寻寻晦气。看他一脸怒气，我的同情之心油然而生，于是打算安慰安慰他。

“可能你不懂au pied de la lettre的意思，大皮，不过我认为，你不应该这么看待安吉拉刚才的话。”

他好像来了兴致。

“你说什么鬼话呢？”他问。

我看出必须加以解释。

“她的那些胡说八道，不能望文生义，老朋友。你知道大小姐们的脾气。”

“是啊，”他发出一声哼笑，“真希望从来没见识过就好了。”

“我是说，显然她发现你藏在灌木丛里，所以故意气你。这么说吧，你懂这种心理吗？她看到了你，于是那种小姐脾气一上来，就抓住机会给你个小教训——讲了几条逆耳忠言，我就是这个意思。”

“逆耳忠言？”

“对啊。”

他又一声哼笑，我觉得自己好像是皇亲国戚在接受舰队的二十一响礼炮致敬。以前还从来没遇到过谁这么擅长左哼一声、右哼一声。

“你说逆耳忠言是什么意思？我又不胖。”

“是是。”

“我头发的颜色哪不好了？”

“很正常，大皮，老朋友。我是说头发。”

“而且我头发也不稀疏……你傻笑什么呢？”

“我没傻笑，就是微微地笑。我刚刚在设想你在安吉拉的眼中的形象。中间胖，上边稀疏。很可笑。”

“你觉得很可笑，是不是？”

“没有没有。”

“没有最好。”

“是是。”

在我看来，对话又无以为继了，我但愿能就此了结，而结局正如我所愿。这时候，在静谧的黄昏中，桂树叶子一阵闪烁，我发现安吉拉来了。

她的样子亲切又圣洁，手里端着一盘三明治。是火腿的，这是我后来发现的。

“伯弟，你要是遇见格罗索普先生的话，”她的目光做梦般地停留在大皮的表面上，“就把这盘三明治交给他。只怕他要饿了，真是可怜。现在快十点了，自从吃过晚饭，他还什么都没吃呢。我就放在这张长椅上了。”

她转身撤了，我觉得最好和她一起，反正我留下来也没事做嘛。等

我们朝屋子走去的时候，夜幕中传来一阵稀里哗啦，踢碎三明治盘子的声音，还伴随着一个怒气冲冲的男子汉发出的闷声诅咒。

“今晚的夜色多安静、多美好啊。”安吉拉感叹。

[1] 法语：sang-froid，沉着，字面意为冷血。

[2] 《旧约·但以理书》第3章，三个犹太人不拜巴比伦王所造的金像被投入火炉，受天使保护毫发无损。

第十六章

第二天早上醒来，阳光已经洒满了布林克利庄园，窗外的常春藤里清晰地传来鸟儿的叽喳，又是新的一天了。但是，对于坐在床上呷着醒脑茶的伯特伦·伍斯特来说，灵魂里却没有相应地洒满阳光，心中也没有唱和的叽喳。回顾前一天晚上的经历，令伯特伦不可否认的是，大皮和安吉拉这对似乎多多少少出了点岔子。虽然我力求寻找乌云后的金边，却不由自主地觉得，这两颗傲慢的心灵之间已经划出如此惊人的裂痕，弥合这项任务，可能就连我也力有不逮。

凭我敏锐的观察力，从大皮踢碎那盘火腿三明治的姿态来看，我认为，他不会那么轻易释怀。

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最好把他们的问题暂时晾到一边，先来集中思考果丝这个比较有希望的问题。

关于果丝呢，是一切准备就绪。吉夫斯对橘子汁掺酒的事儿充满不健康的顾忌，这给我添了不少麻烦，不过秉着咱们伍斯特的一贯作风，我已经排除万难。必要的饮料已经到手，分量充足，现在就躺在梳妆台抽屉中那只酒瓶里。此外，我也打探过，果汁壶会如期装满橘子汁，一点钟左右会摆在管家食品储藏室的架子上。把杯子从架子上取下，偷运进我的屋子，掺好酒，趁午餐前再摆回原位。无疑，这项任务需要点技巧，不过根本算不上艰巨。

抱着奖励乖孩子的心情，我喝完茶，翻了个身，准备睡个回笼觉。这是很重要的，尤其有重任在身，必须保证大脑得到充分休息。

约一个小时之后，我走下楼，暗自庆幸给果丝安排了这个打气计划。他正在草地上，一瞥之下我就看出，要说谁需要来点速效壮胆剂，

那就是果丝无疑了。如前所述，大自然一派怡然，唯有奥古斯都·粉克-诺透除外。只见他正绕着圈子，嘴里嘟囔着什么不想过多地占用大家的时间，但在这喜庆之际，不得不讲几句。

“嘿，果丝，”在他开始新一轮绕圈子前，我拦住了他，“真是好天气，是不是？”

即使先前没有发现，从他诅咒好天气的那份唐突中也猜得出，他心情欠佳。我打起精神，开始“果丝重展欢颜”任务。

“有个好消息，果丝。”

他眼中突然放出灼灼的精光。

“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被一把火烧光了？”

“那我倒没听说。”

“腮腺炎爆发了？还是学生出麻疹停课了？”

“不是，都不是。”

“那你还说什么有好消息。”

我叫他少安勿躁。

“你别这么紧张，果丝。给学生颁奖这点事儿不值一提，有什么好担心的？”

“不值一提，哈？你知不知道，这些天来我绞尽脑汁，可想来想去也只想出一句话：不占用大家太多时间。我肯定不会占用他们太多时间。该死，我究竟说什么好啊，伯弟？你颁奖的时候都说什么了？”

我考虑了一下。上私立小学的时候，我曾经拿过一个“《圣经》知识奖”，因此我应该有不少内部消息的，可是记忆却一片空白。

这时，迷雾中涌现出一个念头。

“你可以说，跑得快不一定是赢家。”

“为什么？”

“这是句谚语嘛。一般都有人鼓掌。”

“我是问为什么不一定？为什么跑得快不一定是赢家？”

“哦，这可难倒我了，反正智者是这样说的。”

“到底是什么意思？”

“估计是安慰没得奖的孩子吧。”

“那对我有什么用？我又不用担心那些人。我担心的是得奖的人，这帮臭小子是要上台领奖的。要是他们冲我做鬼脸怎么办？”

“不会的。”

“你怎么知道不会？他们想到的第一件事八成就是做鬼脸。而且就算不做——伯弟，有件事我想跟你说。”

“说吧。”

“我正认真考虑要不要听从你的建议喝点酒。”

我不易察觉地笑了。他知之甚少，这句话充分概括了我此刻的想法。

“哦，你没问题的。”

他又焦虑起来。

“你怎么知道我没问题？我有预感，到时候肯定忘词。”

“胡说!”

“或者把奖品给掉了。”

“乱讲!”

“总之就是要出乱子。我打心底里知道。我敢打包票，今天下午一定会出状况，大伙会对我笑掉大牙的。我现在都能听见那笑声，像土狼……伯弟!”

“唉？”

“你记不记得咱们上伊顿以前念的那所小学？”

“当然。我拿‘《圣经》知识奖’就是那会儿的事儿。”

“别提你那什么奖了，我又不是说你那个奖。你记不记得‘博舍事件’？”

我的确记得。那是我少年时代的一道风景。

“少将威尔弗莱德·博舍爵士来学校颁奖，”果丝用干巴巴平板板的语调说，“他掉了一本书，弯腰去捡，但是在弯腰的一瞬间，裤子后面开线了。”

“可把咱们给乐坏了。”

果丝的面孔扭曲了。

“是啊，真是群小兔崽子。遇到这么尴尬的情况，咱们非但没有保持肃静，表示对这位英雄的同情，反而开心地大吵大闹。我是闹得最欢的。今天下午就轮到我了，伯弟。我当年嘲笑少将威尔弗莱德·博舍爵士，这下遭报应了。”

“别，别这样，果丝，老伙计。你裤子不会开线的。”

“你怎么知道不会开？比我厉害的人都开了。博舍少将得过优秀战功勋章，当年在印度西北前线上立下汗马功劳，人家的裤子还开了呢。我肯定要成为笑柄了，我心里很清楚。可你明明晓得我的下场，还跑过来胡说什么有好消息。现在哪来的好消息？除非是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的学生全都感染了黑死病，浑身出疹子在床上躺着。”

我讲话的时候到了。我轻轻地把手搭在他肩膀上。他甩开了。我再次搭上去。他再次甩开。我正要第三次搭上去，结果他向旁边一闪，有点赌气地问我以为自己是讨厌的整骨医生还是怎的。

他的态度很不好对付，但我忍了。我暗暗提醒自己，等吃过午饭果丝就要跟现在判若两人啦。

“我说的好消息，老伙计，指的是玛德琳·巴塞特。”

他眼中的焦灼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无尽的忧伤。

“她那儿不可能有什么好消息。我彻底搞砸了。”

“哪儿的事儿。我确信，只要你瞄准她再来那么一下，保准成事。”

然后我去繁就简，把前一天晚上那巴塞特和本人之间的情况转述了

一遍。

“所以呢，你只要定好复出日期，一定能拉到选票。你可是她的梦中情人。”

他摇了摇头。

“不成。”

“什么？”

“没用的。”

“什么意思？”

“试也没用。”

“但是我跟你说，她可是很清楚地说——”

“都不重要了。可能她的确爱过我。但是经过昨天晚上，爱已经死了。”

“那怎么可能。”

“可能。她现在正讨厌我呢。”

“根本没有的事儿。她知道你只是一时紧张。”

“我再试也会紧张。没用的，伯弟。我没救了，到此为止吧。命中注定，我见了鹅也不敢呸。”

“这不是见了鹅呸不呸的问题，跟鹅没有关系。这不过就是——”

“我懂，我都懂。但是没用，我做不来。这事就算结了，我不能让昨天晚上的悲剧重演，我不会冒这个险的。你说得轻松，什么瞄准她再来那么一下，其实你根本不了解。你没有这种经历。本来心里想着要跟心爱的女子求婚，结果一张嘴，说出来的却是刚出生的水螈长着羽毛般的外鳃。这种事决不能有第二次。谢了。我认命了，一切都结束了。好了，伯弟，好兄弟行行好，快走吧。我要准备演讲了。你在旁边瞎搅和我没法准备。要是你坚持在旁边瞎搅和，至少给我点素材。那群小混蛋肯定想听点什么。”

“你听过那个——”

“不好。你别跟我提螽斯俱乐部吸烟室里那些不正经的笑话。我要健康的材料，对他们下辈子有意义的东西。话说他们下辈子怎么样我才懒得关心，我希望他们都噎死。”

“前两天我听到一个笑话。有点记不清了，好像是说有个家伙睡觉打呼噜，吵得邻居不得安宁，最后一句是这样的：‘这是呼噜案，不是葫芦案’。”

他做个了不耐烦的手势。

“你觉着我能把这句用到演讲里，说给各个是打呼噜高手的男学生听？该死，他们全得冲到讲台上来。别烦我了，伯弟，快走开。我就求你这一件事。快走开……女生们先生们，”果丝自言自语似的压低声音说，“我不会过多占用这个喜庆的场合……”

满腹思绪的伍斯特走开了，留下他继续准备。我暗自表扬自己的超前意识，已经把一切安排好，只要按下按钮，一切就能如常运作了。

到目前为止，我心里还抱着一丝希望，觉得只要把那巴塞特的精神状态告诉他知道，他就能顺其自然地鼓足勇气，到时候就不需要人工壮

胆剂了。我这样想是因为，不消多说，除非情况万不得已，否则谁也不想拖着一堆橘子汁壶在乡下庄园里跑来跑去。

但是如今我认识到，必须依计行事。在上述的对话交流中，他浑身上下看不见一点活力劲头和良好的精神面貌，这使我确信，只能采取最强硬的手段。因此，一从他身边走开，我就直奔食品储藏室，一直等到管家起身离开，然后蹑手蹑脚地走进去，取得了这个性命攸关的果汁壶。一会儿工夫以后，我小心谨慎地走过楼梯，回到了房间。一望之下我就看到了吉夫斯，他正优哉游哉地摆弄裤子。

他看了一眼果汁壶——后来证明我诊断有误——目光充满苛责。我微微挺起胸膛。我不要听他胡说八道。

“有事儿吗，吉夫斯？”

“少爷？”

“看你的样子是有意见，吉夫斯。”

“哦，不是，少爷。我注意到少爷拿到了粉克-诺透先生的果汁。我刚才只是想说，私以为在其中加入酒精饮料不甚明智。”

“这不就是意见？吉夫斯，而且我就是打算——”

“因为我已经料理过这个问题了，少爷。”

“什么？”

“是，少爷。我最终决定遵从少爷的意愿。”

我看着他，呆若木鸡。我感到深深的震撼。我是说，要是你相信古老的忠仆精神已经消亡了，又突然发现其实没有，你难道不会感到深深

的震撼吗？

“吉夫斯，”我说，“我很受感动。”

“谢谢少爷。”

“感动，而且满足。”

“非常谢谢少爷。”

“你怎么会改变主意的？”

“我碰巧在花园里见到了粉克-诺透先生，当时少爷还未起床。我们短短地交谈了几句。”

“于是你认为得想办法让他振作起来？”

“的确如此，少爷。从他的表现，我想到了失败主义者。”

我点点头。

“我也有同感。‘失败主义者’这个词形容他最恰当不过。你是不是跟他说，从他的表现，你想到了失败主义者？”

“是，少爷。”

“但是没起什么作用？”

“没有，少爷。”

“那好，吉夫斯。咱们行动。你往果汁壶里兑了多少杜松子酒？”

“满满一杯的量，少爷。”

“这是对付成年失败主义者的正常剂量，你是这么想的？”

“我猜测这个分量足以成事，少爷。”

“说不好。咱们可不能因为舍不得孩子就把狼给放了。我想我还得再往里加一盎司左右。”

“我不建议如此，少爷。还记得布兰克斯特勋爵的鹦鹉——”

“你老毛病又犯了，吉夫斯，怎么还把果丝当鹦鹉呢。要消灭这种思想。这一盎司我加了。”

“遵命，少爷。”

“对了，吉夫斯，粉克-诺透先生正在四处打探益智又健康的素材用到演讲里。你有什么建议吗？”

“我知道一个故事，讲两个爱尔兰人，少爷。”

“派特和麦克？”

“是，少爷。”

“他们走在大马路上？”

“是，少爷。”

“他肯定用得上。还有别的吗？”

“没有了，少爷。”

“那好吧，有点儿是点儿。你快去讲给他听吧。”

“遵命，少爷。”

他走后，我拧开酒瓶，对着果汁壶口毫不吝啬地注入了少量液体。刚刚完成任务，就听到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匆忙之间我只好把果汁壶往壁炉架上汤姆叔叔的照片后面一塞，刚藏好，门就开了，只见果丝走了进来。他像马戏团里的马一样欢脱。

“哎哟，伯弟，”他说，“哎哟哎哟哎哟，还有哎哟。世界真美好啊，伯弟。这是我见过的最美妙的世界啦。”

我盯着他，说不出话来。咱们伍斯特向来迅捷如闪电，我立刻看出，他有点变化。

我之前讲过他绕圈子的情况，也记录了我们在草坪上的对话。要是我的叙述本领足够到家，那么这位粉克-诺透给大家留下的印象，就该是一副紧张兮兮的样子，膝盖打战、脸色发青，在胆怯畏惧的作用下焦躁不安地摆弄衣服的翻领。一言以概之，失败主义者。总之，在那次会面中，果丝身上的所有记号都表明，他已经化成一摊蛋奶冻。

但是现如今，我面前的果丝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家伙仿佛每个毛孔都散发着自信。他脸色红润，眼中闪着喜悦的光，合不拢的嘴边挂着神气活现的微笑。他大手一挥在我背上捶了一拳，我来不及躲闪，感觉像被骡子踹了一脚。

“哎呀，伯弟，”他像只无忧无虑的红雀一样快活，“你高兴吧，我承认你说得没错。实验证明，你的理论是对的。我觉得自己像只斗鸡。”

我的神志归位了。我明白了。

“你是不是喝酒了？”

“对。听从了你的建议。那玩意儿真难喝，跟药似的。喉咙火辣辣的，而且还让人渴得厉害。像你还把喝酒当享受，这我就没法理解了。不过，我决不否认，确实让人精神焕发。我能咬死一只老虎。”

“你喝的是什么？”

“威士忌。反正酒壶标签上是这么写的。而且我也没有理由怀疑，像你姑妈这样的夫人——赤胆忠心的传统英国人——会故意欺骗外人。她酒壶标签上写着威士忌，那我想咱们就不会弄错。”

“威士忌兑苏打，哎？这最好不过。”

“苏打？”果丝若有所思地重复，“我就觉着好像忘了点儿什么。”

“你难道没兑苏打？”

“我当时没想到嘛。我偷偷走进餐厅，直接对着酒壶喝了几口。”

“几口？”

“啊，大概有十口吧。可能有十二口，或者十四口。就当是十六口吧，中等大小的。哎，我好渴啊。”

他走到洗脸架旁边，拿着水瓶大口大口地喝起来。我偷偷向他背后汤姆叔叔的照片瞧了一眼。这是我有史以来第一次体会到，这张大号照片原来也有好处。秘密被藏得很好。要是果丝看见了这壶橘子汁，保准像把利剑一样扑上去。

“嗯，你觉得精神焕发，我很高兴。”我说。

他意气风发地从洗脸架旁移动到我身边，打算再往我背上捶一拳，

但是因为我脚法敏捷，他扑了个空，跌向床边，顺势坐下了。

“精神焕发？我是不是说能咬死一只老虎？”

“说了。”

“算两只好了。铁门我都能咬穿。刚才在花园里，你一定把我当笨蛋了吧。我现在懂了，你那会儿肯定背着我笑破肚皮了。”

“没有没有。”

“就有，就是那个肚皮，”他指着我说，“但我不怪你。在乡下的小破文法学校颁个奖这点事儿，我怎么就弄得小题大做，我自己也想不明白。你能想明白吗？”

“不能。”

“可不是。我也想不明白。根本不值一提。我只要爬上讲台，随便来两句感言，把奖品发给那些小鬼，再跳下讲台，成为大家的偶像。从头到尾哪有裤子开线什么事儿。我就不懂了，大家裤子干吗要开线？想不明白。你能想明白吗？”

“不能。”

“我也想不明白。我肯定火。我知道怎么做——简简单单的，充满男子气概，积极向上的，我张口就来。就是我这张口，”果丝指了指自己，“今天早晨紧张成那样，我真想不明白。颁几本小破书给几个脏兮兮的臭小子，还有什么更轻松的活儿，我想不明白。总之，我想不明白怎么有点紧张，不过现在我感觉很好，伯弟，很好很好很好。我这么跟你说，因为咱们是老朋友。没错，咱们两个，老伙计，等烟消雾散、真相大白了以后，就是老朋友。我还真没有更老的老朋友了。咱们什么时

候开始成为老朋友的，伯弟？”

“啊，很多很多年前了。”

“瞧啊!当然了，咱们也曾经是新朋友的……咦，是午饭的锣声。来吧，老朋友。”

他从床上一跃而起，像马戏团的跳蚤[1]，夺门而出。

我一边跟在后面，一边想心事。当然了，这种情况可谓是意外之喜。我是说，我一直想让粉克-诺透振作起来，的确，我的各种计划都是以振作粉克-诺透为目的和终点。但是，我不由自主地想，这个攀着扶手滑下楼梯的粉克-诺透，是否有点过于振作了。在我看来，以他的状态，难保不在午饭期间把面包扔得满天飞。

不过，值得庆幸的是，坐在他旁边的人都神色庄重，这对他产生了一定的约束作用。在这种情形下嬉闹，他这个醉汉还远远不够级别。我之前跟那巴塞特说过，布林克利庄园有人在心痛，现在看来，估计很快就要有人肚子疼了。我得知，阿纳托情绪低落，卧床休息去了，因此我们面前的饭菜是厨娘准备的——她挥舞平底锅的技术，也就能给个勉强及格。

此外，由于各怀各的烦恼，因此这一桌人不约而同地保持了安静——可以说是肃静，似乎连果丝也无力打破。因此，除了他那边哼了短短一段小曲儿，并没有出现什么意外。很快，我们吃完各自起身，达丽姑妈指示大家换上喜庆的行装，在下午三点三十分之前务必赶到斯诺兹伯里集市。时间充裕，我还可以到湖边的树荫下抽一两根烟。我于是依计行事，回到卧房的时候，大约是三点钟。

吉夫斯正在忙活，一丝不苟地把礼帽打点到完美无缺，我正要向他

报告果丝事件的最新进展，他却先发制人，称此人兴致勃勃地造访了伍斯特卧房并刚刚离开。

“我来给少爷准备衣服，看到粉克-诺透先生坐在屋子里。”

“是吗，吉夫斯？果丝在屋里坐着是吗？”

“是，少爷。他刚离开不久。他会同特拉弗斯老爷夫人一起乘较大的那辆车前往学校。”

“你有没有给他讲两个爱尔兰人的故事？”

“讲了，少爷。他放声大笑。”

“那好。你还有别的建议给他吗？”

“我冒昧提出，或许可以向年轻的少爷们提这一句：教育是启发，不是灌输。已故的布兰克斯特勋爵钟爱颁奖，他总会引用这句格言。”

“果丝有什么反应？”

“他放声大笑，少爷。”

“你一定很惊讶吧？我是说，他这种欢畅可以说是停不下来啊。”

“是，少爷。”

“你心下奇怪，因为自从上次见面，他还是甲等的失败主义者呢。”

“是，少爷。”

“这其中是有理由的，吉夫斯。从你上次见到他以后，果丝他跑去

花天酒地了。现在他是酩酊大醉啊。”

“果然如此，少爷？”

“千真万确。他压力太大，发了神经，于是偷偷跑进餐厅，像个吸尘器似的一阵猛灌。他往水箱里灌的貌似是威士忌。我琢磨他把酒壶都差不多喝光了。哎呀，吉夫斯，他之后没再喝掺酒的橘子汁，可以算是走运了，你说呢？”

“极其走运，少爷。”

我瞧了一眼果汁壶。汤姆叔叔的照片掉到了炉围上面，而果汁壶就明晃晃地暴露在那儿，果丝不可能看不见的。所幸壶是空的。

“多亏少爷卓越的辨别力——恕我冒昧地说一句——处理了橘子汁。”

我瞪着他。

“什么？难道不是你？”

“不是，少爷。”

“吉夫斯，咱们得把话讲清楚。把那壶橘子汁倒掉的人不是你？”

“不是，少爷。我走进房间，看到容器是空的，便以为是少爷。”

我们面面相觑。两个头脑想着同一个念头。

“我只怕，少爷——”

“我也是，吉夫斯。”

“似乎可以肯定——”

“相当肯定。想想前因后果。拿证据说话。果汁壶就摆在壁炉上，谁看不见啊。果丝一直说口渴。你见到他在屋子里，放声大笑。我认为，可以毫无疑问地说，吉夫斯，壶里的全部液体此刻正稳稳地消化在他熊熊燃烧的腹腔内，堆在既有货物之上。糟糕了，吉夫斯。”

“非常糟糕。”

“咱们面对现实，得保持镇定。你往果汁壶里倒的是——一杯的量？”

“满满一杯，少爷。”

“我也加了差不多同样的量。”

“是，少爷。”

“那么闲话少说，果丝体内澎湃着这么多内容，又马上要到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颁奖，而在座的观众可都是本郡最精明、最有教养的先生太太们。”

“是，少爷。”

“依我看，吉夫斯，这场面大概会有不少看点。”

“是，少爷。”

“你觉得，最终会有什么结果？”

“现在还难以妄下定论，少爷。”

“你是说，大脑卡壳了？”

“是，少爷。”

我检验了一下大脑。他说得没错。的确卡壳了。

[1] 跳蚤马戏团在英国一度是嘉年华上的重要表演。

第十七章

“不过吉夫斯，”我握着方向盘，若有所思地说，“万事都有光明的一面。”

这已经是二十分钟以后。我开车到大门口接上这个老实人，然后赶往风景如画的斯诺兹伯里集市。自我们兵分两路之后——他回屋取帽子，而我则留在卧室里穿戴整齐——我就一直在苦苦思索。

我把思索结果陈述给他听。

“不管前景多么惨淡，吉夫斯，不管乌云如何压顶，善于发现的眼睛总能捕捉到幸运的青鸟。诚然，情况不妙。再过十分钟，果丝这个大醉鬼就要去颁奖了，但是咱们决不能忘记，事情总是有两面的。”

“少爷是说——”

“正是。我想的是他的求偶能力。他可正处于罕见的求婚状态。他要是没有摇身变成穴居人，我会相当惊讶的。你看过詹姆斯·卡格尼[1]的电影吧？”

“是，少爷。”

“差不多像他那样的。”

我听见一声轻咳，于是用余光瞟了他一眼。只见他摆的正是有情况汇报的表情。

“少爷还没有听说？”

“呃？”

“少爷有所不知。粉克-诺透先生和巴塞特小姐已经订了婚，并且将择日完婚。”

“什么？”

“是，少爷。”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儿？”

“就在粉克-诺透先生从少爷房间离开不久以后。”

“哦!是后橘子汁时代咯？”

“是，少爷。”

“你确定信息没错？你是怎么知道的？”

“是粉克-诺透先生亲自向我透露的，少爷。他似乎急于向我交代。虽然他讲话有些前言不搭后语，不过主旨不难掌握。他首先指出世界真美好，并放声大笑，之后宣布自己正式订婚了。”

“没详细介绍吗？”

“没有，少爷。”

“但是不难猜想。”

“是，少爷。”

“我是说，大脑不会卡壳。”

“不会，少爷。”

果然没有。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事情经过。一个平日里饮食清淡的绅士，给他注入一剂混合酒精，他就势不可挡了。他不再坐立不安、手足无措、张口结舌，而是成了行动派。果丝一定是奔到那巴塞特面前，将她一把揽在怀中，像装卸工对付一袋煤球。对一个天性浪漫的姑娘，这个举动会造成什么效果，也是可想而知的。

“啧啧啧，吉夫斯。”

“是，少爷。”

“这个消息太棒了。”

“是，少爷。”

“这下你知道我多英明了吧。”

“是，少爷。”

“看我处理这案子，一定让你大开眼界。”

“是，少爷。”

“简单直接的办法，从来不会出错。

但弄巧成拙就不行了。”

“是，少爷。”

“那行啦，吉夫斯。”

我们这会儿抵达了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我停了车，走进校

门，心中洋溢着满足。诚然，大皮和安吉拉的问题仍然悬而未解，达丽姑妈那五百英镑也还是遥不可及，但是果丝烦恼不再，想到这一点就让人快慰。

斯诺兹伯里集市的文法学校，据悉约建于一四一六年，和许多类似的古老建筑一样，在即将举办盛会的礼堂里，似乎依然弥漫着几百年来积聚的闷浊。正值盛夏，虽然有人试探性地开了一两扇窗，但总体气氛还是独具特色，充满个人魅力。

在这间礼堂中，斯诺兹伯里集市的少年们每天聚在一起吃午餐，一吃就是五百年，因此那味道挥之不去。空气沉闷而慵懒，大家明白我的意思吧，混合着英国青少年和煮牛肉胡萝卜的气味。达丽姑妈和一群当地头面人物坐在第二排，看见我便招手，示意我加入他们的行列。但是我有自知之明。我挤进后面的站票席，背后紧挨着的那位老兄，从他散发的体香推测，是个卖谷子的。遇到这种场合，最好的策略就是离出口越近越好。

礼堂里一派喜庆，挂着国旗和彩纸，此外，让人眼前一亮的还有男生和家长混坐的场面。前者大多流于亮闪闪的面孔和伊顿领，而后者呢，望之一片黑色缎面，那就是女士，而如果看上去是一副衣服太紧的表情，那就是男士。不一会儿，一阵掌声响起——寥落的，后来听吉夫斯这么说——我看见果丝由一个穿礼袍的大胡子引领，走到讲台中间的椅子前面。

坦白说，看着台上的他，伯特伦·伍斯特浑身上下一个激灵，要不是上帝恩典……看到这幅场景，在女校做演讲的那一幕不由得清晰地浮现在脑海中。

当然了，撇开个人情绪，可以说虽然这两种情况的可怕程度类似，但其实根本不能相提并论：近乎人类的观众，对比背后垂着麻花辫的一

窝小姑娘。不得不承认，这么说有理。尽管如此，两者如此相似，我感觉正眼睁睁地目睹老朋友蜷缩在木桶里冲下尼亚加拉瀑布，再一想到我万幸保住一条命，顿时眼前一黑，视线一片模糊。

等我恢复了视觉，发现果丝已经落座，只见他双手放在膝盖上，手肘呈直角，好像老派的黑人歌手准备问骨头先生鸡为什么过马路。他目视前方，脸上僵着一个笑，好像久经冲刷的卵石滩。我觉得谁都看得出，坐在讲台上的这位先生体内老好的黄汤正汹涌澎湃地冲击他的门牙背呢。

的确，我看到久经狩猎庆功宴、熟悉征兆的达丽姑妈吃了一惊，正用关切的目光久久地注视他。她刚要跟坐在左边的汤姆叔叔说什么，这时那个大胡子走到舞台前方，开始讲话了。他说话时嘴里像含了个烫土豆，但是台边一等座的学生们却没有报以咂舌声，由此我判断，这定是校长无疑。

他走到聚光灯下，一种汗津津的乖巧似乎在观众间传播开来。个人而言，我舒服地偎依着那卖谷子的，任凭思绪飘散。校长开始宣讲学校过去一学期的成绩，颁奖活动的这一部分通常都会让前来走访的异乡人兴味索然。大家应该都有体会。比如听到布鲁斯同学荣获剑桥大学猫学院古典文学奖学金什么的，心里总觉得跟这人不熟，就搞不太明白哪里好笑。同理，还有布雷特同学获得伯明翰兽医大学简·威克斯夫人奖学金。

事实上，我和那卖谷子的——我看他样子有些疲惫，可能是卖了一早上谷子吧——都开始打瞌睡，这时候情况突然有了转机，果丝第一次走近镜头。

“今天，”大胡子说，“很荣幸我们能请到下午的嘉宾，粉丝-诺绣——”

大胡子开始讲话的时候，果丝一直张着嘴，沉浸在白日梦的状态。等进行到一半，些许生命的迹象开始在他身上复苏。刚才那几分钟里，他一直想把腿架到另一条上去，但是不断失败，又不断尝试和失败。现在他终于活过来了。只见他猛地坐起身子。

“粉克-诺透。”他睁开眼睛说。

“粉丝-诺透。”

“粉克-诺透。”

“我应该说，是粉克-诺透。”

“当然应该，你个笨蛋，”果丝亲切地说，“行了，继续吧。”

他闭上眼睛，又开始架腿。

看得出，这一点不和谐让大胡子乱了方寸。他站在那里犹豫地摆弄了一阵大草原，不过，校长这种生物都是钢筋铁骨练就的。软弱很快消失，他恢复了本色，继续发言。

“刚才说到，很荣幸，我们能请到下午的嘉宾，粉克-诺透先生，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为我们颁奖。同学们知道，这项任务，本来应该由我们敬爱的董事会成员、威廉·普罗莫牧师承担。我也相信，我们都非常遗憾，牧师因身体抱恙，今天不能出席。不过，说一句同学们都耳熟能详的老话——借用同学们都熟记于心的一句老话——失之秋千，收之跷跷板。”

他顿了一顿，亮出灿烂的笑容，表示自己在开玩笑。我可以告诉他，完全不见效果。谁也没笑。卖谷子的凑近我，喃喃地问：“什么什么？”仅此而已。

等着大家发笑，结果谁也没听懂，这种情况总是比较难堪的。大胡子明显很不安。其实我觉得这样收场也凑合了，但很不幸，他偏偏又要扯上果丝。

“换句话说，虽然我们少了普罗莫先生，但是我们请来了粉克-诺透先生。我相信，粉克-诺透先生的大名，不需要我介绍。我敢说，这个名字对同学们都不陌生。”

“对你可不是。”果丝说。

之后的一幕，让我明白了吉夫斯所形容的“放声大笑”的含义。放声大笑可谓是“魔语斯特”[2]。听上去像煤气爆炸。

“你就不熟悉嘛，是不是？”果丝接着说。貌似说到“不是”他又联想到了“粉丝”，于是他重复了不下十六次，声调越来越高昂。

“粉丝粉丝粉丝，”他下了结论，“行啦，继续吧。”

但是大胡子弹尽粮绝了。他站在那儿，一副终于被打败了的样子。经过仔细观察，我断定他正面对着一个十字路口。他在想什么我一清二楚，就好像他对我倾诉过似的。他很想一屁股坐下，表示一切到此为止，但是转念一想，果真这样做的话，他要么把倾吐的机会让给果丝，要么就当果丝演讲完毕，直接进入颁奖环节。

当然了，想当机立断是相当困难的。前两天我在报纸读到，有几个老兄正打算分裂原子，要命的是，原子分裂了以后会出什么状况，他们可是满脑袋雾水。可能出不了大事。但也可能就真出了大事。无疑，要是那位仁兄分着分着突然发现房子烧着了，自己给炸成四块儿，那他可得后悔得想死。

咱们继续说大胡子。他对果丝的情况是否获得了内部消息，我不得

而知，但很显然，事已至此，他知道遇到了一个烫手山芋。适才溜了两圈，已经展现出果丝我行我素的特点。依照刚才那两句插嘴的情形，独具慧眼的人足以看出，坐在讲台中央的这位先生对这场狂欢跃跃欲试，真要是做起演讲，指不定做出什么前无古人的动作来。

但是话说回来，要是把他拴起来，蒙上一块绿色的粗呢子布，那结果如何？仪式就要提前半小时结束了。

刚才说过，这个难题不好解决，要是靠大胡子一个人作决断，真说不好他会选择如何收场。私以为，他大概会选择保守的办法。但实际情况却已经不受他的掌控了。这时候，果丝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哈欠，又绽放出鹅卵石般的笑容，然后向讲台边缘走去。

“讲话。”他彬彬有礼地说。

然后他把两只大拇指插进西装背心的袖窿里，等着掌声平息下来。

这个过程有些漫长，因为果丝赢得的掌声有点经久不息。我想，对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的学生们来说，遇见一位管校长叫笨蛋这么有公德心的人，这机会可不多见，因此，他们表示起欢迎来都毫不含糊。果丝虽然醉得七歪八倒，但是在大部分在座的观众眼里，他是叱咤风云。

“同学们，”果丝说，“我是说女士们、先生们、同学们，我不想占用太多时间，但此刻我不得不说几句喜庆的话。女士们先生们学生们——我们大家都饶有兴趣地听了这位没刮胡子的朋友刚才的讲话——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反正他也不知道我叫什么——粉丝-诺绣，哼，真是可笑——所以我们算是扯平了——很遗憾，那个谁牧师因为打呼噜要死了，但是，逝者如斯夫，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什么什么，不过我想说的不是这个。我想说的是——而且我坚信——不怕有人反驳——总之，

我要说，很荣幸在这个喜庆的场合来到这里，很高兴百忙之中来给同学们颁奖，奖品就是桌子上摆的那些精美的书。莎士比亚有言道，书里自有文章，溪水中自有石头，呃，好像说反了[3]，总之，我的意思说完了。”

讲得不错，我并不惊讶。虽然没有完全听懂，但是谁都看得出来，里面很有些深刻的内容。我所诧异的是，果丝才经过一个疗程，就从一个张口结舌的呆木头变成了侃侃而谈的演说家。

由此可见，议员们说得不错。想要出口成章，那绝对少不了杯中物，不到眼神儿发直，不可能控制局面。

“先生们，”果丝说，“不，是女士们先生们，当然还有同学们。世界多美好啊。在这个美好的世界中，到处都是喜悦和幸福。我来讲个小故事吧。有两个爱尔兰人，派特和麦克，走在大马路上。其中一个说，额的神，跑得快不一定是赢家。另一个回答，哟，额的神在上，教育是启迪，不是灌输。”

不得不说，这是我听过的最烂的故事，我心里奇怪，吉夫斯居然觉得可以把它当作演讲素材。不过，过后经过质问，他回答说，果丝对情节进行了大幅删改，我敢说这就是原因了。

无论如何，这就是果丝的“空德”[4]，如果我说引起了不少笑声，大家就该明白，他如何已经成了最受喜爱的嘉宾。大概讲台上有一两个大胡子外加第二排的少数观众正暗暗希望这位嘉宾能赶快做结语重新落座，但除此以外，观众总体上都全力支持他。

一阵掌声响起，还有人喊：“说得好！”

“没错，”果丝说，“世界多美好啊。天空碧蓝，鸟儿在歌唱，到

处充满希望。有何不可呢，同学们女士们先生们，我高兴，你们高兴，我们大家都高兴，就连大马路上最刻薄的那个爱尔兰人也是。当然了，我刚才说是两个爱尔兰人，派特和麦克，一个启，一个灌。同学们，我希望大家一起跟我来，为这个美好的世界三呼万岁。开始。”

不一会儿，等尘埃落定，天花板上的灰泥掉完，果丝又开始了。

“有人说这个世界不美好，他们根本就是胡说。今天坐车来百忙之中颁奖的时候，我很不情愿地就这一点教训了我的东道主，汤姆·特拉弗斯老先生。他就坐在第二排，旁边是位穿米色衣服的大块头女士。”

他好心指明了方向，于是约有一百名斯诺兹伯里集市的居民扭着脖子目睹了汤姆叔叔窘得通红的脸。

“我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顿，可怜的老人家。他表示当今世界可悲可叹。我说，‘别胡说，汤姆·特拉弗斯老先生。’‘我很少胡说。’他回答。‘那对于一个胡说新手来说，你表现得可不赖。’我想大家都同意，同学们女士们先生们，我这是给了他一个教训。”

观众似乎都表示认可。他的观点大受欢迎，刚才喊“说得好”的那位又在喊“说得好”，而我那卖谷子的老兄则用手里的大号手杖猛力敲击地面。

“好了，同学们，”果丝一拉袖子，傻笑着说，“下半学期结束了，相信很多人即将离开校园。我不怪你们，这里的确有一股寒气，像把剪刀似的。你们即将步入美丽的新世界，很快就有许多人走上大马路。我希望你们记住，无论呼噜多么严重，一定要用尽浑身解数，不能让自己染上悲观主义，像汤姆·特拉弗斯老先生那样胡说。他就是坐在第二排，长得像海象的那位。”

他住了口，好让那些刚才没看够的人再加深一下对汤姆叔叔的印

象。我则有些困惑地默默沉思。和螽斯俱乐部的诸位成员相交已久，我对于过量引用灵泉而引发的各种表现方式可谓谙熟于心，但是果丝这种状态，还是生平第一次见。

他有股劲儿，是我生平所未见，就连除夕夜的八爷·丰吉-菲普斯也比不上。

事后我和吉夫斯谈起，他说这是抑制现象——要是我没听错的话，属于“一高”[5]——我觉得他是这么说的——的压抑。据我理解，他的意思是说，因为果丝连续五年都围着水螈过着清白的生活，所以他的傻气不能平均地分散到这五年里，反而积聚起来，这次一齐发作，同时冒出水面——也许可以说，像海啸。

这种说法好像有道理。吉夫斯一向很懂。

无论如何，总之我是暗暗高兴，多亏自己英明，和第二排保持了距离。虽然混在站票席的无产阶级大众中间可能有损伍斯特的面子，但是我认为，至少远离了危险区。此刻果丝已经彻底上了道，要是让他看到了我，说不准就要拿老校友开刀。

“要说这世界上有什么事儿我看不惯，”果丝又开始了，“那就是悲观主义者。同学们，要作乐观主义者。大家都知道乐观主义者和悲观主义者的区别。乐观主义者就是——呃，就拿走在大马路上的那两个爱尔兰人来说吧。一个是乐观主义者，一个是悲观主义者，一个叫派特，一个叫麦克……咦，嗨，伯弟，你也在啊？”

太迟了——我想隐遁到卖谷子的老兄身后，但哪里还有什么卖谷子的。可能是突然想起跟人有约——大概是答应太太回家喝下午茶——他悄悄溜走了，那时我的注意力正用在别处，导致我现在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

果丝很不友好地用手指着我。而在我们两人中间，一堆写着感兴趣的脸在盯着我。

“瞧，这个人，”果丝放开嗓门，还在指着我，“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同学们女士们先生们，快仔细瞧瞧后排那个活宝——穿着燕尾服、入时的裤子、素净的灰领带、纽孔里别着康乃馨——错不了。他就是伯弟·伍斯特，不屈不挠的悲观主义者。我要说，我瞧不起这个人。我为什么瞧不起他？原因是，同学们女士们先生们，他是悲观主义者。他总是一副失败主义的态度。我跟他说今天下午要来给大家演讲，他还劝我不要来。大家知不知道他是怎么劝的？他说，我的裤子后面会开线的。”

这句话引起的欢呼是目前为止最响亮的。裤子开线这种话题，听在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诸位年少的学生耳朵里，可谓是深深打动了他们纯洁的心灵。坐在我前面的两个学生脸涨得发紫，他们旁边那个满脸雀斑的小个子还向我索要签名。

“我给大家说说伯弟·伍斯特的事迹。”

伍斯特虽然向来忍让，但是有人在大庭广众之下散播自己的谣言，这种事决不能忍。我轻轻拔起脚，正要悄无声息地向出口挺进，这时，大胡子终于决定给这一幕收场了。

他为什么等到现在，我可想不通。大概是被震慑住了。而且在讲话人深得人心的时候，比如果丝这种情况，想插进来也很不容易。等意识到又要听果丝讲趣闻，他总算下了决心。

他站起身，我想起那天黄昏我和大皮那场苦情戏开场时我从长椅上站起身的场面。只见他一步跨到桌子前，抓起一本书，逼近讲话人。

他碰了碰果丝的胳膊，果丝猛一转头，看到一个满脸胡子的壮汉一

副要拿书砸他脑袋的样子，出于自保，向后一跃。

“由于时间有限，粉克-诺透先生，我们是不是——”

“哦，啊。”果丝这才醒悟，他放松下来，“发奖，嗯？当然。行啦。没错，不如开始吧。这是什么奖？”

“默写和听写——珀维斯同学。”大胡子宣布。

“默写和听写——珀维斯同学。”果丝跟着重复，好像要教训人的样子，“过来，珀维斯同学。”

既然险情已过，我认为再无必要执行刚才的策略性撤退。除非万不得已，不然我还真舍不得走。我跟吉夫斯说过，这场狂欢会有不少看点，果然是有不少看点。果丝的体验派表演很精彩，让人不愿错过这场好戏，当然前提是不涉及影射私人的内容。因此我决定还是留下来。不一会儿，只听一阵悦耳的嘎吱作响，珀维斯同学爬上了讲台。

默写和听写冠军穿着嘎吱作响的皮鞋，身高一米左右，粉红的脸蛋，浅黄的头发。果丝摸了摸他的脑袋，似乎一见之下就对这个小家伙产生了好感。

“你是珀维斯同学？”

“老师，是，老师。”

“世界很美好，珀维斯同学。”

“老师，是，老师。”

“啊，你发现了，是不是？好样的。你结婚了吗？”

“老师，没有，老师。”

“结婚吧，珀维斯同学，”果丝热切地说，“这样才叫生活……哦，给你的书。瞧这书名我觉得内容很无聊，不过没得选，拿着吧。”

珀维斯同学嘎吱作响地爬下讲台，下面响起寥落的掌声，不过不难发现，寥落过后，是一阵压抑的沉默。很显然，果丝在斯诺兹伯里集市的学者界引发了新看法。家长们面面相觑。大胡子一副大难临头的样子。至于达丽姑妈，她的姿态显然是说到此为止再无疑问，裁决已定。我见她对右手边的那巴塞特说了些什么，那巴塞特忧伤地点点头，好像马上要落泪的仙子，银河又要添一颗星星了。

而果丝这边，珀维斯同学下台后，他就陷入了白日梦状态，张着嘴，双手插在口袋里。等他悚然发现身边站了一个穿灯笼裤的小胖子，不由一惊。

“哎哟，”他明显受了震动，“你是谁？”

“这位同学，”大胡子说，“是斯麦瑟斯特。”

“他怎么上来了？”果丝觉得很可疑。

“他来领绘画奖，粉克-诺透先生。”

果丝显然觉得这个解释很合理。他脸上的疑云散开了。

“对，没错，”他说，“好，给你吧，神气鬼。要走了？”眼见对方准备撤退，果丝连忙叫住。

“老师，是，老师。”

“等一会儿，斯麦瑟斯特同学。别急着走，我还有个问题要问

你。”

但是大胡子现在的使命似乎是加快仪式的进程。他把斯麦瑟斯特同学哄下讲台，好像酒吧保镖很抱歉地把口碑良好的熟客扔出大门，然后开始传唤西蒙斯。不一会儿这孩子就走上了讲台，听到他摘得的奖项是《圣经》知识，我的心情可想而知。我是说，这是咱们自己人。

西蒙斯同学是个很不讨人喜欢的家伙，一副洋洋得意的姿态，大门牙，戴着眼镜，但是我报以热烈的掌声。我们《圣经》知识大拿要团结一心。

很遗憾，果丝不喜欢这个西蒙斯同学。他的眼神里完全没有刚才采访珀维斯同学的那种“哥俩好”，甚至连面对斯麦瑟斯特同学的一般友好也没有。他很冷淡。

“嗯，西蒙斯同学。”

“老师，是，老师。”

“什么意思——老师，是，老师？真是傻话。你得了《圣经》知识奖，是吧？”

“老师，是，老师。”

“是啊，”果丝说，“瞧你那小样也像。不过，”他顿了顿，仔细打量这小孩，“我们怎么知道你赢得光明正大呢？我来考考你吧，西蒙斯同学。那个谁——是谁生了那谁？你答得出来吗，西蒙斯？”

“老师，不能，老师。”

果丝转头望着大胡子。

“有猫腻，”他说，“绝对有猫腻。这个学生似乎对《圣经》知识完全不了解。”

大胡子以手扶额。

“我可以保证，粉克-诺透先生，评分经过重重把关决无不公，西蒙斯远远领先其他同学。”

“哦，那权且信你的，”果丝不信任地说，“好，西蒙斯同学，给你奖品。”

“老师，谢谢，老师。”

“不过丑话说在前头，得了《圣经》知识奖也没什么好炫耀的。伯弟·伍斯特——”

印象中从来没有这么惊悚的经历。我还以为，既然果丝的演讲给截断了，他的毒牙就给拔除了。对我来说，低下脑袋、重新向大门挪动，不过是一眨眼的事儿。

“伯弟·伍斯特跟我一起念小学的时候，就得过《圣经》知识奖，他的为人大家有目共睹。不过当然了，伯弟是靠打小抄。那么多尖子生都没拿到，偏偏给伯弟赢到手，就是因为他使用了最卑鄙无耻的手段，虽说学校里作弊成风，他的作法也令人发指。他走进考场的时候，口袋里肯定塞满了小纸条，写着什么犹大族的历代国王[6]——”

下文我不得而知了。不一会儿，我就呼吸着上帝的空气，手忙脚乱地踩上了老爷车的自动起动器。

引擎作响，我离合器一踩，按了声喇叭，扬长而去。

等我把车泊进布林克利庄园，神经节还没停止抽动。深受震撼的伯特伦踉跄地摸回卧室，换了一身宽松的便服。我穿着法兰绒睡衣，到床上躺了一躺，好像就睡着了，因为接下来我记得的就是看到吉夫斯站在身边。

我坐起身。

“端茶来了，吉夫斯？”

“不，少爷。快开晚饭了。”

迷雾消散了。

“我一定是睡着了。”

“是，少爷。”

“劳累过度的自然结果。”

“是，少爷。”

“不得不屈服。”

“是，少爷。”

“快开晚饭了，是不是？好吧。我没什么胃口，不过咱们还是准备更衣吧。”

“无此必要，少爷。今晚不必着正装，餐厅里备好了冷盘。”

“怎么回事？”

“特拉弗斯夫人吩咐，尽量减轻用人负担，因为今天晚上全体用人

都要去珀西瓦尔·斯特里奇-巴德爵士府邸参加舞会。”

“对，我想起来了。安吉拉表妹跟我说过的。那就是今晚了啊？你去吗，吉夫斯？”

“不，少爷。我并不十分热衷乡间这种娱乐形式，少爷。”

“你的意思我懂。乡下的狂欢来来去去都是那一套。钢琴一架、小提琴一把，地板粗糙得像砂纸似的。阿纳托去吗？安吉拉好像说他不去。”

“安吉拉小姐说得不错，阿纳托正卧床休息。”

“这帮法国佬，就是喜怒无常。”

“是，少爷。”

一时间都没有话说。

“我说吉夫斯，”我说，“这就是传说中的下午，啊？”

“是，少爷。”

“印象中还没有经历过这么多灾多难的下午呢。而且我还是提前退场的。”

“是，少爷。我看到少爷离开了。”

“走人也不能怪我吧。”

“是，少爷。粉克-诺透先生无疑触及了个人隐私，令人难堪。”

“我走以后他又说了什么吗？”

“没有，少爷。仪式很快就结束了。粉克-诺透先生对西蒙斯小少爷的一番评论导致大家提前散场。”

“他不是早就评论过西蒙斯同学了嘛。”

“只是暂时的，少爷。在少爷离场以后，他马上旧事重提。少爷应该记得，他已经对西蒙斯小少爷的真诚表示过怀疑，这次他开始恶意攻击这位小少爷的人品，坚称他之所以赢得《圣经》知识奖，唯一的可能就是大肆展开有系统的作弊。粉克-诺透先生甚至暗示说，西蒙斯小少爷是警局的常客。”

“天哪，吉夫斯!”

“是，少爷。这番话引起了不小的骚动。但该项指控所引起的反响，只能说是好坏参半。学生们似乎笑逐颜开，并热烈鼓掌，而西蒙斯小少爷的母亲则从座位上站起来，对粉克-诺透先生发表了义正词严的抗议。”

“果丝是不是吓坏了？他是不是放弃立场了？”

“不，少爷。粉克-诺透先生说自己总算明白了，然后暗示西蒙斯夫人与校长之间有不正当关系，并指责后者对分数作了手脚——这是他的原话——以便讨好后者。”

“你不是说着玩儿吧？”

“不，少爷。”

“天老爷，吉夫斯!然后——”

“他们唱起了国歌，少爷。”

“怎么可能？”

“是，少爷。”

“这个节骨眼也行？”

“是，少爷。”

“唔，你当时在场，当然不会看错，但我做梦也想不到，果丝和这位夫人在这种时候还有心思表演二重唱。”

“少爷误会了。是观众齐唱国歌。校长转身对管风琴手低声吩咐了一句，然后便奏响了国歌，之后仪式就结束了。”

“这样啊。也该结束了。”

“是，少爷。西蒙斯夫人的确已经怒不可遏。”

我沉思起来。听闻此事，的确不免感到可悲可惧，甚至是可惊可悯，说“心下大慰”无疑是睁着眼睛说瞎话。但另一方面，反正是熬过去了，我认为，为过去伤感这可要不得，必须放眼光明的未来。我是说，果丝纵然打破了伍斯特郡的胡闹记录，并且绝对丧失了斯诺兹伯里集市的“最受欢迎人物”争夺权，但事实不可否认，他已经开口向玛德琳·巴塞特求婚，而且也必须承认，对方已经点头应允。

我把这些想法说给吉夫斯。

“丢人现眼，”我总结道，“而且很可能要名垂史册的。但是咱们别忘了，吉夫斯，虽然果丝这会儿在左邻右舍间是落了个世界头号怪人的恶名，但除此以外他还是挺好的。”

“不，少爷。”

我没太听懂。

“你说‘不少爷’，其实是想说‘是少爷’吧？”

“不，少爷。我想说的正是‘不少爷’。”

“除此以外他不好？”

“不，少爷。”

“他不是订婚了吗？”

“已经不是了，少爷。巴塞特小姐取消了婚约。”

“你不是开玩笑？”

“不，少爷。”

这本编年史中有一个现象颇令人称奇，不知道各位看官注意了没有。我指的是其中的每个角色都曾经做出过以手捂脸的动作。想当年我也置身于不少水深火热的境况当中，但我还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接触这么一群忠实的捂脸派。

汤姆叔叔捂过，大家还记得吗。还有果丝，还有大皮。估计还有——虽然我没有确凿的数据——阿纳托，还有那巴塞特八成也跑不了。还有达丽姑妈，我相信她也很想捂，只不过担心弄乱了精心梳好的发型，否则早出手了。

嗯，我想说的其实是，在这个节骨眼儿，我也忍不住捂了。双手上移，脑袋下垂，一眨眼工夫，我就捂得像模像样，不输给他们任何一个了。

就在我按摩着椰子壳，想着下一步如何是好的时候，只听门上“砰”的一声，好像送煤球的到了。

“我想极有可能是粉克-诺透先生，少爷。”

但是，直觉把他引上了歧途。来者不是果丝，而是大皮。他走进门站定，呼哧呼哧地喘气，像犯了哮喘似的。很显然，他情绪十分激动。

[1] James Cagney(1899—1986)，美国演员，作品有《人民公敌》(1931)。

[2] 法语：mot juste，意为贴切的词。

[3] 出自《皆大欢喜》第二幕第一场，原文“溪中的流水便是大好的文章，一石之微，也暗寓着教训”(朱生豪译)。

[4] 法语：Conte，意为故事。

[5] Ego，自我。

[6] 《圣经》中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一支。

第十八章

我仔细打量他。他的表情让我很不自在。要知道，以前他那副样子也没怎么让我自在过，因为上帝在创造这位仁兄的时候，把下巴造得有些不必要地长，双眼也过于凌厉有神，而他既没有成为征战四方的皇帝，也没去当交通警。但此刻，除了影响审美，我觉得这个格罗索普还明显带着威胁的意味，不由得希望吉夫斯不要老是这么见鬼地识相。

我是说，主人见客的时候，自己立刻化成一条泥鳅钻进泥地里，这固然是好，但是某些情况下——我瞧眼前就是一例——真正识相的就该原地不动，准备在接下来的混战中帮把手。

但是吉夫斯已经不见踪影。我没注意到他走开，也没听见他走开的动静，但他已经走了。放眼望去，视线中只有大皮一个。而大皮的姿态，我说过，有种让人不安的成分。我觉着他又要翻旧账，质问我胳肢安吉拉脚腕事件。

不过，听了他的开场白，我才知道自己原来是杞人忧天了。他是抱着善意，这让我大大地放了心。

“伯弟，”他开口道，“我欠你一声抱歉。我来就是为了这事儿。”

听到这话，鉴于其中不包含任何胳肢脚腕的字样，我才放下心，如前所述，是大大地放下了心。但是其大小和我心中的讶异相比还差了一点。距蠢斯俱乐部那场令人心痛的往事已经数月有余，但到目前为止，他还从来没有表示过一丝后悔莫及和心有愧疚。没错，我通过秘密渠道得知，他还常常在晚宴和各种聚会上大讲特讲，而且还一边讲，一边笑掉了愚蠢的大牙。

因此，我觉得很难理解，他怎么事过境迁才来卑躬屈膝。大概他终于良心不安了。可那又是为什么？

哎，无论如何吧。

“老伙计，”我的绅士气概一展无遗，“不必提它。”

“这话有意思吗？‘不必提它’？我刚刚提完。”

“我是说，不必再提它。就让它过去吧。谁不会一时忘形放肆起来，等冷静下来一想，又悔不当初？我猜那会儿你是手头比较紧吧。”

“你扯什么鬼话呢？”

他的语气我很不欣赏。失之鲁莽。

“要是我没猜错，”我有点傲然，“你这声抱歉，是为了那天晚上在鑫斯俱乐部把最后一只吊环扣住，害我穿着礼服掉进了游泳池。”

“笨蛋!根本不是。”

“那是什么？”

“是巴塞特那件事儿。”

“巴塞特哪件事儿？”

“伯弟，”大皮说，“昨天晚上你说你爱着玛德琳·巴塞特，我表面上装作相信你，其实心里根本不信。因为这事儿太蹊跷了。但是，我打听过了，看来事实和你的供词并没有出入。我来，是为之前怀疑你而道歉。”

“打听？”

“我问她你是不是求婚了，她说是的，你是求过了。”

“大皮，你不是吧？”

“我是啊。”

“你长不长心？成不成话？”

“不长。”

“嗯？哦，行啦，当然了，我只是觉得你该长点儿。”

“长个鬼心。我得确定偷走安吉拉的人是不是你。现在知道不是了。”

既然他知道了，那他长不长心我也就无所谓了。

“哦，”我回答，“那，那就好。你可记牢了。”

“而且我也知道是谁了。”

“什么？”

他沉思了一会儿。只见他双眼中燃烧着两朵星星之火，并且下巴前凸，像吉夫斯的后脑勺。

“伯弟，”他问道，“你记不记得，我当时发誓，等找到是谁偷走了安吉拉的心，我要把他怎么样？”

“我记得可能不全，不过你是要把他从里到外翻过来——”

“活活把自己吃掉。没错。我这个节目照旧。”

“可是大皮，我一直跟你说，我做人证绝对可靠，那次在戛纳没有谁偷走安吉拉的心。”

“对。是她回来以后动的手。”

“什么？”

“别老是什么什么的。你听到了。”

“可是她回来以后没见到什么人啊。”

“哼，没见？那个水螈小子呢？”

“果丝？”

“对，就是粉克-诺透那条毒蛇。”

我觉着他这胡话说得无边无际的。

“可是果丝明明爱着那巴塞特啊。”

“你们怎么个个都爱这个见鬼的巴塞特？我真不懂了，怎么还会有人爱她？那小子爱安吉拉，我跟你说明白了。而且安吉拉也爱他。”

“但是安吉拉和你闹分手，那时候果丝还没来呢。”

“不，才不是。是他来了几个小时以后。”

“他怎么可能几个小时就爱上安吉拉？”

“怎么不会？我几分钟就爱上她了。我一见到她就给迷住了，那个大眼贼，臭丫头。”

“见鬼——”

“别吵了，伯弟。证据确凿。安吉拉爱的就是跟水螈凑热乎的那个混小子。”

“瞎扯，小子，瞎扯。”

“哼！”他脚跟一转，鞋跟嵌进了地毯里——这事儿我读过不少，倒还是第一次亲眼见到。

“那你倒是来解释解释，安吉拉为什么要跟他订婚？”

我真是惊讶得晕倒。

“跟他订婚？”

“安吉拉亲口跟我说的。”

“开你玩笑吧。”

“才不是开我玩笑。今天下午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的仪式结束不久，那小子就求婚了，安吉拉哼都不哼一声就答应了。”

“肯定是谁搞错了。”

“没错。就是粉克-诺透那条毒蛇的错。我估计他这会儿也发现了。我从五点三十分就在追他。”

“追他？”

“满屋子追。我要揪掉他的脑袋。”

“噢。这样啊。”

“你见过他没有？”

“没有。”

“哼，要是见了他，那就迅速跟他道别，准备订几束菊花吧……啊，吉夫斯。”

“先生？”

我没听到开门的动静，但他已经现身了。我私下以为——好像以前也提过——吉夫斯是不需要开门的。他就像印度那些老兄，像御风而行的大鸟，比如他们——我是说那些老兄——会消失在孟买的空气中，把身体部位组装好，两分钟后出现在加尔各答。不然怎么他一会儿在一会儿又不在？只有类似的理论才解释得通。他似乎能从甲点飘到乙点，像某种气体。

“你见到粉克-诺透先生没有，吉夫斯？”

“没有，先生。”

“我要杀了他。”

“是，先生。”

大皮重重摔上门走了，我把最新消息讲给吉夫斯。

“吉夫斯，”我说，“你听说没有？粉克-诺透先生跟我表妹安吉拉订婚了。”

“真的，少爷？”

“这，闹的是哪一出？你明白其中的心理吗？怎么说得通？几个小

时以前他刚和巴塞特小姐订婚啊。”

“一位先生被某位小姐抛弃以后通常会毫不迟疑地选择另一位，少爷。这种现象通常称为表姿态。”

我有点明白了。

“你的意思我懂了。是挑衅。”

“是，少爷。”

“好比在说，哼，行啦，随你的便，你不要我，可有不少人抢着要呢。”

“正是，少爷。我表哥乔治——”

“先别管你表哥乔治了，吉夫斯。”

“遵命，少爷。”

“留着漫长的冬夜再讲，啊？”

“谨遵少爷吩咐。”

“而且我保证，你表哥乔治不会像果丝，小鸡胆子，见到鹅都不敢吓。所以我也惊讶嘛，吉夫斯，这次居然是果丝大表姿态。”

“少爷要记得，粉克-诺透先生正处在所谓头脑发热的状态中。”

“那倒是。超水准发挥，是吧？”

“半点不差，少爷。”

“嗯，这么说吧，要是让大皮逮到他，他更要头脑发热了……现在几点了？”

“刚好八点整，少爷。”

“这么说大皮追了他两个半钟头。咱们得救救这个倒霉蛋，吉夫斯。”

“是，少爷。”

“总是一条人命嘛，啊？”

“千真万确，少爷。”

“那么，第一件事，就是要找到他。然后咱们再商讨计划和对策。去吧，吉夫斯，展开地毯式搜索。”

“不需要，少爷。少爷只要回过头，就能看见粉克-诺透先生正从床底下出来。”

啊，上帝，他说得一点儿也没错。

果丝正像他描述的那样浮出水面。他身上挂了不少灰尘，好像海龟探出来换气。

“果丝!”我叫道。

“吉夫斯。”果丝开口。

“先生？”吉夫斯应道。

“门锁了没有，吉夫斯？”

“没有，先生，我这就去处理。”

果丝坐到床上，有一会儿我还以为他要进入以手捂脸的状态了。但他只是挥手扫掉了额头上的一只死蜘蛛。

“门锁上了，吉夫斯？”

“是，先生。”

“谁也说不准那个可怕的格罗索普会不会杀个回马——”

“枪”字到了他嘴边，没来得及出口。他才发出了一个“qi”的声音，门把手就开始转动并嘎嘎作响。果丝一个惊跳，一瞬间像极了达丽姑妈在餐厅里挂的一幅画——《被困的牡鹿》，兰西尔出品[1]。然后他纵身扑向衣柜，大家还没来得及看清他的起跳动作，他人已经进去了。错过九点十五分这趟列车的老兄，动作都没这么利索。

我向吉夫斯投去一瞥。他右边的眉毛轻轻一挑，他向来不动声色，这已经是极丰富的表情了。

“谁呀？”我喊道。

“让我进去，你个笨蛋!”大皮的声音从门外传来，“谁把门锁上了？”

我又用眉毛语询问吉夫斯的意见。他扬起一条眉毛，我也扬起一条。他扬起另一条眉毛，我也扬起另一条，然后我们同时扬起两条眉毛。最后，似乎没有其他的策略好选，我于是敞开大门，大皮一个箭步冲进来。

“怎么啦？”我尽量轻描淡写。

“干吗要锁门？”大皮问。

此时我的扬眉语已颇为流利，于是也对他来了一下。

“就不许别人有点隐私吗，格罗索普？”我冷冷地说，“我吩咐吉夫斯锁上门，因为我要解去衣衫。”

“说得好听!”大皮回嘴，他有没有加上一句“你个头!” 我不大确定，“你不用编了，难道你还怕大家争先恐后地搭游览车来瞻仰你的内衣秀吗？你锁门，就是因为粉克-诺透那条毒蛇藏在屋里。我一转身就怀疑了，所以决定回来探个究竟。我要把这屋子边边角角都搜个遍，依我看，他就藏在衣柜里……衣柜里放了什么？”

“衣服呗，”我又努力了一次轻描淡写，不过对其效果相当没信心，“就是英国绅士到乡间做客的标准行头。”

“骗人!”

哎，要是他稍等一分钟再开口，我也犯不着，因为他话音还没落，果丝就冲出了衣柜。我刚才描述了他冲进去的速度，但和他冲出来的速度相比，那真是不值一提。只见一团影子闪过，他就不见了。

我看大皮也吓了一跳。其实我对此很肯定。虽然他信誓旦旦地说衣柜里窝藏了粉克-诺透，但这位老兄“嗖”的一声出现在他眼前，显然令他很错愕。他倒吸了一口冷气，向后跳出约一米五。但是，他及时回过神，嗒吧嗒吧冲进走廊紧追不舍。此时此刻，要是有达丽姑妈跟在后头大喊一声“唷唷唷!”或者类似的日常用语，那就完全是在演绎阔恩猎场的骑马追狐狸了。

我顺势跌坐在椅子里。虽然平日里很少沮丧，但我觉得，刚才的情况终于开始让伯特伦无力招架了。

“吉夫斯，”我叹道，“情况有点难办哪。”

“是，少爷。”

“叫人头昏脑涨的。”

“是，少爷。”

“你还是先退下吧，吉夫斯。我需要集中全部精力，对这个新局面展开全面思考。”

“遵命，少爷。”

门合上了。我点了根烟，开始沉思。

[1] 埃德温·兰西尔(Edwin Landseer, 1802—1873)，英国画家，擅画马、狗、鹿等动物。

第十九章

我猜想，这种情况下，大多数人花一整个晚上也毫无头绪，但是咱们伍斯特有种不可思议的天分，就是能一下子抓到核心问题。据我估计，思考了不到十分钟，事情就有了眉目。

我认为，拨乱反正的办法就是找安吉拉推心置腹地谈一谈。麻烦都是她惹出来的：这个小糊涂虫本应该对果丝说“不愿意”，但偏就说了“愿意”，要知道果丝是受了混合饮料的影响，头脑发热，才会跑去提议组队的。显然，必须好好教训她一顿，让她把果丝这宗买卖退了。一刻钟后，我追查到了她的踪迹：她正在花园的凉亭里乘凉。我和她并肩坐下了。

“安吉拉，”我的声音可能比较严厉，不过换谁都得这样，“真是胡闹!”

她好像如梦初醒，眼神充满疑问。

“对不住，伯弟，我没听见。你胡闹什么？”

“我没胡闹。”

“哦，不好意思，我听你说你胡闹来着。”

“我故意跑到这儿来胡闹，这可能吗？”

“很可能啊。”

我觉得最好到此打住，换个角度下手。

“我刚见过大皮。”

“唔？”

“还有果丝·粉克-诺透。”

“嗯，然后呢？”

“听说你巴巴地跑去跟人家订婚了。”

“没错。”

“啧，我说胡闹，就是指这件事。你怎么可能爱上果丝这家伙？”

“怎么不可能？”

“就是不可能。”

哎，我是说，她当然不会了。谁会爱上果丝这个怪人？物以类聚，只有巴塞特那个怪人。当然了，果丝这个人是有很多优点，讲礼貌，又和气，危难时刻完全可以仰仗他——要是谁家的水螈生病了——但说到门德尔松的进行曲，他明显不是这块料。我敢打赌，就算往英格兰人口最密集的地区每小时扔一块砖头，也不用担心伤到未来的奥古斯都·粉克-诺透夫人，除非打麻药。

我分析给她听，她不得不承认有理。

“算你说得不错吧。可能我是不爱。”

“那，”我激动地说，“你还巴巴地跑去跟人家订婚，不讲道理，小傻瓜。”

“我觉得有意思。”

“有意思？”

“是很有意思嘛。我可享受了不少乐趣。当时告诉大皮的时候，他那个表情，你是没有看到!”

我突然灵光一闪。

“哈!表姿态!”

“嗯？”

“你和果丝订婚，是为了气大皮？”

“对。”

“哦，嗯，我就是这个意思。这就叫表姿态。”

“好，可以这么说吧。”

“依我看还可以这么说——手段低劣的报复行为。想不到你会这么做，小安吉拉。”

“有什么不可以？”

我把嘴唇噘起约一点二公分：“堂堂一个大小姐，当然不可以。你们女人说温柔也不过如此。毫不留情地下狠手，还洋洋得意。瞧瞧雅亿，希百的妻子。”

“你还知道雅亿，希百的妻子这个典故？”

“你可能还不知道吧，我上学的时候可得过《圣经》知识奖呢。”

“哦，对了。好像奥古斯都演讲的时候提了。”

“嗯，”我急忙打断，我可不需要谁跟我提起奥古斯都的演讲，“哦，我刚才说到，瞧瞧雅亿，希百的妻子，趁着客人睡觉的时候把橛子钉进人家脑袋瓜，过后还到处炫耀，像女童子军似的。怪不得人家要说‘女人啊女人!’”

“谁说的？”

“就是人家呗。嗨，女人!当然了，你不会打算坚持到底吧。”

“什么坚持到底？”

“和果丝订婚的事儿。”

“当然要。”

“就是为了让大皮出丑。”

“你觉得他出丑没有？”

“出了。”

“活该。”

我觉得下了半天工夫还是不见起色。记得当初拿《圣经》知识奖的时候，要背诵巴兰之驴的典故。具体内容记不大清了，大体印象是什么东西不肯挪脚，耳朵耷拉着，拒绝合作[1]。我觉得，安吉拉就是这副样子。她和巴兰之驴——打个比方——是一丘之貉。有个词怎么说来着，什么不驯——好像什么杰傲——完了，话到嘴边给忘了。总之，我想说的是，这就是安吉拉目前的态度。

“真是傻丫头。”

她脸红了。

“我才不是傻丫头。”

“你就是傻丫头，而且你心里清楚。”

“我清楚什么了？”

“你还不是？毁了大皮一生，也毁了果丝一生，就是为了给人家脸色看。”

“哼，反正跟你无关。”

“跟我无关？难道我眼睁睁看着两个同窗毁了一生？哈!还有，你明明爱大皮爱得发疯呢。”

“才没有!”

“是吗？敢不敢跟我打赌，你每次看人家，眼里都盛着爱意——”

她看着我，不过没有盛爱意。

“哎，行行好，伯弟，快走开，煮你的大头去吧。”

我站起身。

“好，”我义正词严，“我这就煮。哦，我是说，我这就走。反正我的话都说完了。”

“那敢情好。”

“但是容我再说一句——”

“不容。”

“好哇，”我冷冷地说，“真这样，那再见咯您哪。”

我故意话中带刺。

闷闷不乐、垂头丧气，这两个词最适合形容我离开凉亭的心情。不能否认，我本以为这场小聚能收到不错的效果。

安吉拉让我吃惊不小。真奇怪，谁会怀疑每位大小姐内心深处都这么恶毒？不到她恋爱失败根本看不出。话说从我穿着水手装、她没门牙的时候起，我们就频繁往来，但直到如今我才发现她不为人知的内心。我印象中，她是一个单纯、开朗、善良的小胀包，几乎连蚂蚁都不忍心踩死的。但是她如今笑得这么冷酷无情——我记得好像是听到她冷酷无情的笑声——就像有声电影里走出来的残忍的大反派，正摩拳擦掌，决心要让果丝皓首惨然下阴府矣。

之前说过，在此重申一遍——女人真怪。吉卜林爷爷那句话说得一点不错，最毒什么什么来着[2]。

依我之见，这种情况只有一件事可做——直奔餐厅，进攻吉夫斯所说的冷盘。我感到亟需给养，因为刚刚的走访让我有些体力不支。不可否认，这种掏心掏肺的情感表达容易消耗精力，让人迫不及待地寻找牛肉火腿。

因此，我来到餐厅养精蓄锐，但还没跨进门槛，就看到达丽姑妈正靠着餐具柜，大嚼白汁三文鱼。

我不由自主地“哦啊”两声，因为心里有点尴尬。我和这位亲戚的上一次“呆对呆”[3]，大家还记得吗，她勾勒了我要淹死池塘的计划，现在她谋划到哪一步，我尚不明确。

她心情大好，令我如释重负。她挥舞叉子的那份热忱真是无法比拟。

“哎，伯弟，你这傻瓜，”她亲切地打招呼，“我就料到你肯定在吃的附近转悠。快尝尝三文鱼，特别鲜美。”

“阿纳托做的？”我问。

“不是，他还在床上躺着呢。是厨娘终于开窍了。她好像突然想起来，自己原来不是在撒哈拉沙漠喂秃鹰，总算整出适合人吃的东西了。归根到底，这姑娘还是不错的，希望她在舞会上玩得开心吧。”

我拿了一份三文鱼。我们两人相谈甚欢，讨论斯特里奇-巴德府上的用人舞会，还半心半意地揣测——我依稀记得——管家赛平思跳起伦巴的样子。

我吃光了一盘，正要盛第二盘，这时终于提到了果丝的话题。考虑到下午的斯诺兹伯里集市事件，我还以为她一开始就会提起呢。不过她一提起，我就知道，她对安吉拉订婚一事还全不知情。

“我说伯弟，”她若有所思地嚼着水果沙拉，“这个粉哥-挠头。”

“诺透。”

“挠头，”我这位姑妈语气坚定，“看过他今天下午的表现，以后他在我心中永远都是挠头。不过呢，我刚才想说的是，你要是看到他，不妨替我捎一句话，说他让一个老妇人度过了一个非常非常开心的下午。我这辈子经历的最美妙的时刻，除了上次牧师踩到鞋带摔下讲道坛台阶，就属今天下午这个好样的挠头突然在讲台上教训起汤姆啦。没错，我觉得他的整体演出体现了绝佳的品位。”

我不由得表示反对。

“说我的那些话——”

“那一幕戏名列第二。我觉得很出彩。你当时赢《圣经》知识奖是靠作弊，这是不是真的？”

“当然不是。我胜利全靠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的刻苦努力。”

“他还说你悲观主义。你是不是悲观主义者，伯弟？”

我本想说，这园子里的事件马上要把我逼上这条路了，但我只说了一句不是。

“对嘛。可不能作悲观主义者。《憨第德》里不是说，这是所有可能中最好的世界，一切都朝着最好的方向发展。再长的路也有尽头，黎明前是最黑暗的时刻，只要有耐心，铁杵磨成针。虽然天色阴沉，太阳总会升起……来点沙拉吧。”

我听从建议，虽然勺子没停，心思却不在上面。我感到困惑。可能最近跟我打交道的都是些心事重重的人，所以她这份好心情才显得格外奇怪，反正我是觉得奇怪。

“我还以为你会有点不高兴呢。”我说。

“不高兴？”

“因为果丝下午在讲台上的行径。我真以为你会气得跺脚，大皱眉头呢。”

“胡说。有什么好不高兴的？我觉得这是对我的赞誉，我很骄傲，地窖里的酒能成就这么伟大的表演。我对战后威士忌又有了信心。还

有，今天晚上我怎么也不会不高兴的。我好比一个小孩，拍着手在阳光下跳舞。伯弟，虽然耗了这么久都没进展，不过终于雨过天晴啦。快敲锣打鼓吧。阿纳托不走了。”

“啊？哦，衷心祝贺。”

“谢啦。下午一回来我就孜孜不倦地游说他，他说决不答应，然后答应了。他留下了，赞美上帝，现在我觉得，上帝司于天上，世上万事升——[4]”

她被打断了。门开了，我们身边多了一位管家。

“啊，赛平思，”达丽姑妈说，“我以为你已经出发了。”

“还没有，夫人。”

“啊，祝你们玩得尽兴。”

“多谢，夫人。”

“你来有事儿吗？”

“是，夫人。是关于阿纳托。夫人是否吩咐粉克-诺透先生，让他隔着阿纳托的卧房天窗冲他作鬼脸？”

[1] 《旧约·民数记》第22章，摩押王派先知巴兰去诅咒以色列人，但他所骑的驴子看到上帝不肯上路。

[2] 吉卜林《女性这种生物》(The Female of the Species, 1911)：“女性比男性致命。”

[3] 法语：tête-à-tête，单独会面，字面意为头对头。

[4] 勃朗宁诗剧《比芭走过》(Pippa Passes, 1841)中的“比芭之歌”。

第二十章

一阵长长的沉默。我相信这通常形容为“意味深长”。姑妈看管家，管家看姑妈，我看他们俩。房间里胶着了一种吓人的寂静，像亚麻籽膏药似的。我当时吃沙拉正好咬到苹果片，那声脆响仿佛拳击手卡内拉从埃菲尔铁塔顶上一跳摔进黄瓜架[1]。

达丽姑妈扶着餐具柜，用低沉沙哑的声音问：

“鬼脸？”

“是，夫人。”

“隔着天窗？”

“是，夫人。”

“你是说，他坐在屋顶？”

“是，夫人。阿纳托非常不高兴。”我想是“不高兴”这个词终于引爆了达丽姑妈。既往的经验使她明白，阿纳托一不高兴起来有什么后果。虽然我知道达丽姑妈一向精力充沛，但眼前她爆发出来的速度着实出乎我的意料。她驻足只是为了抒发胸中雄浑的狩猎感叹，一转眼她已经冲出房间，正向楼梯奔去，这期间我都来不及咽下一片——好像是——香蕉片。此时我如同收到她那封关于安吉拉和大皮的电报，感到必须过去给她打气，于是放下盘子，匆匆跟上她，赛平思也放开四蹄飞奔。

刚才说要过去给她打气，不过那个位置相当不容易到达。她的脚步飞快得惊人。爬完第一层台阶，她大约领先数个身长，等转弯上了第二

层，她仍然把我甩在后头。不过，到了下一个楼梯平台，这场残酷的比赛让她显出一些疲态，只见她放慢了一些脚步，显出怒吼的症状，等我们上了直道，几乎是肩并肩了。我们冲刺到阿纳托的房间，可以说相差无几。

排名如下：

1. 达丽姑妈

2. 伯特伦

3. 赛平思

冠军领先不到一头的距离，亚军季军相隔半个台阶。

一进房门，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阿纳托。这个灶台上的魔法师矮矮胖胖，留着一把超大号的八字须，可以过滤汤汁的那种。一般来说，只要看他的小胡子，就能预测出他的心情。心情大好，则胡子末梢翘起，像军士长那样；灵魂受了伤，则胡子下垂。

眼下那胡子正垂着，预示着不祥。如果对他此刻的感受还有什么疑问，那么看了他的身体动作也会让人疑虑全消。只见他站在床边，身着粉红色睡衣，正在冲天窗挥舞拳头。透过窗玻璃，可以看到果丝脸对着我们。他双眼突出，嘴巴一张一合，和水族馆里的珍稀鱼类惊人地相似，让人一见之下就忍不住想喂个蚂蚁卵给他。

一个是挥舞拳头的厨师，一个是眼睛鼓得像青蛙的客人，我不得不说，我的同情全部给了前者。我认为，他这拳头挥舞得有理，怎么挥都不过分。

我是说，事实摆在眼前。他本来好好地躺在床上，放松地想着法国

厨子一般躺在床上该想的事儿，突然间发现窗户外面出现了一张怪脸。不管多淡定的人也受不了啊。如果换成我躺在床上，我可不愿意果丝这么现身。男人的卧室——这不容争辩——是他的堡垒，要是有滴水兽突然窜出来盯着他，那绝对有权利横眉冷对。

我思考的这当儿，一向讲求实际的达丽姑妈开门见山地问：

“怎么回事？”

阿纳托做了个瑞典健身操的动作，由脊椎尾部开始延伸到肩胛骨，最后在后脑勺的头发处收尾。

他如实以对。

通过以往和这位神人的攀谈，我发现他英语说得很流利，不过有点儿混杂。记得吗，他来布林克利之前是炳哥·利透夫人的厨子，无疑跟着炳哥耳濡目染。再之前，他在尼斯的一个美国家庭里待过几年，师从这家司机，原籍布鲁克林的马洛尼先生。因此，炳哥加上马洛尼，导致他——如前所述——英语流利，但有点混杂。

他的叙述部分如下：

“唷唷!你问我怎么回事？听着，注意力集中一点儿。我，我都躺下啦，但是睡不老实啊，一会儿就醒了，一抬头，有个人从该死的窗户顺着我作鬼脸。很妙吗？很了不起吗？你以为我高兴？那你可特大错特错了!我气得，气死了!干吗不？我是谁不是？这是卧室不是，啊？不是给猩猩住的？那这些老兄干吗坐在我窗户上，吹胡子，瞪眼睛，作鬼脸？”

“对。”我附和。我的判决是，完全合情合理。

他又瞪了果丝一眼，开始健身操动作二——抓着小胡子扯一扯，手舞足蹈地分散观众注意力。

“等等会儿!我没说完呢。我看到这个怪人在我窗户上做鬼脸，然后呢？我大喊一声，他抱头鼠窜没有？还我干净没有？你想得美。他还杵在那儿，满满不在乎，还是坐在那儿瞅着我，像猫捉鸭子。他又顺着我做鬼脸，然后还在顺着我做鬼脸，我越叫他快滚出地狱，他越不肯滚出地狱。他还冲我嚷嚷，我问他意下如何，他不说。哼，他永远也不说，就在那儿摇头晃脑。傻瓜!我很好玩吗？你看我笑吗？我不高兴这种荒唐事。这个笨蛋准是疯了。Je me fiche de ce type infect. C’est idiot de faire comme a l’oiseau.... Allez-vous-en, louffier[2]……快叫那个呆瓜滚开。疯了，跟疯帽子似的。”

不得不说，他这些话说得入情入理，显然达丽姑妈也有同感。只见她伸出颤抖的手，放在他肩头。

“马上，阿纳托，马上，”她安慰道，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副饱满的声线居然也能这么温软，好像斑鸠的咕咕，“没事的。”

可惜出言不慎。阿纳托开始健身操动作三。

“没事？Nom d’un nom d’un nom[3]!鬼才以为没事!这话有什么用？等等一会儿。别急着说话，老朋友。没事才怪，好好想想，这可不是一般的小菜一碟。开我玩笑，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是，但在我窗户上顺着我开玩笑，我不高兴。生可忍，熟不可忍。我严肃惯了，不要开窗户上的玩笑。我最讨厌开窗户上的玩笑。这可不叫没事。要是老出这种荒唐事，那我永远不在这屋子里多待一会儿!我立马走，决不杵在这儿!”

不得不承认，这话很不祥。我很理解达丽姑妈一听之下发出一声哀鸣，如同猎狗的主人看到狐狸中枪倒下。阿纳托又开始冲果丝挥舞拳头，达丽姑妈也加入了他的行列。赛平思一直在背景处有礼有节地喘息，他虽然不至于举起拳头，不过给了果丝一个相当严厉的眼神。显然，对聪明的旁观者来说，这个粉克-诺透爬上天窗可是闯了大祸。相比之下，也许在西蒙斯家他还会受欢迎一点。

“走开，你个疯子!”达丽姑妈一声怒吼震耳欲聋，想当年，阔恩猎场有多少神经衰弱之人吓得马镫一松跌下马背。

果丝对此只是上上下下地移动眉毛。我读懂了他要传达的意思。

“我看，他是想说，”伯特伦一向讲理，时刻努力息事宁人，“这么一来他要从屋顶上掉下去摔死。”

“哦，有何不可？”达丽姑妈应道。

当然，她的意思我可以理解，不过依我看，还有个不那么绕远的办法。整栋房子里，只有天窗没给汤姆叔叔装饰上可恶的防盗窗。可能他心里想，要是哪个小贼有胆子爬这么高，那就算他罪有应得。

“打开天窗，他就能跳下来了。”

这个主意得到广泛认同。

“赛平思，天窗怎么打开？”

“需要用竹竿，夫人。”

“那就拿根竹竿来。拿两根，十根。”

不一会儿，果丝就置身在大伙中间了。就像报纸上报道过的那些

人，这个倒霉鬼好像深知自己的处境。

坦白说，我觉得达丽姑妈的态度并不有助于他凝神定气。那个就着水果沙拉和我讨论这个笨蛋的和蔼的她，此时已荡然无存，而粉克-诺透的嘴巴仿佛封住了，这也并没有逃出我的预料。达丽姑妈一般情况下总是和颜悦色，就像在命令猎狗猛追猎物。她很少发威，不过一旦发威，纵使是铁汉子也要一个拉扯一个地逃上树。

“嗯？”她说。

对这个问题，果丝做出的回答是类似压住的逆嗝。

“嗯？”

达丽姑妈脸色阴沉下来。狩猎这项娱乐活动呢，如果连续几年不间断地纵情其中，几乎不可避免地会让病人的肤色变得有些暗沉。就连达丽姑妈的密友也不能否认，即使在正常情况下，我这位亲戚的皮肤也有一点点像压烂的草莓色。但是，眼下这种浓艳的色彩，是我此生所未见。她好像一只努力组织语言的西红柿。

“嗯？”

果丝也在使劲儿。有那么一阵子，好像他要破口而出了，但最终他喉咙里只发出濒死的喀喀声。

“哎，伯弟，带他出去，头上冷敷一下。”达丽姑妈发话了。她终于放弃了。接着，她转而执行一项英雄的壮举：安抚阿纳托。此时，他正在自言自语，语速飞快。

似乎是觉得眼下的情况用炳哥加马洛尼美式英语已经不足以表达，他启用了母语。像“marmiton de

Domange”、“pignouf”、“hurluberlu”、“roustisseur”[4]等词一股脑地涌出来，好像谷仓里扑腾出来一窝蝙蝠。当然，我是完全不懂，虽说在戛纳的时候汗流浃背地记了几句高卢话，但几乎就停留在“该死嗑勿哑味”[5]水平。我还是挺遗憾的，因为这几句听着很带劲儿。

我扶着果丝走下楼梯，凭着比达丽姑妈冷静的头脑，我已经猜到果丝爬上屋顶的动机和目的。在达丽姑妈眼中，这是斗鸡眼醉鬼酒后寻衅滋事或者突发奇想，但我却看出，他是被老鹰追赶的小鹿。

“是不是大皮在追你？”我语带同情。

我相信他打了一个所谓的“弗里松”[6]。

“他一直追到楼梯尽头，眼看就要抓住我了，于是我就钻出走廊窗户爬到外面，顺着窗台什么的一阵乱爬。”

“把他震住了，是吧？”

“对。然后我发现没路可走了。屋顶是向下斜的，我又下不去，只好继续爬，最后就爬上了天窗。那个家伙是谁啊？”

“他叫阿纳托，是达丽姑妈家的厨师。”

“法国人？”

“彻头彻尾。”

“怪不得我说什么他都不懂呢。这些法国人就是笨。最基本的情况都搞不清。要是某人看到某人在天窗上，某人立刻明白某人是想进来。可他呢，就知道在那儿傻站着。”

“还挥拳头。”

“对。大傻瓜。哎，好歹我是脱身了。”

“好歹你是脱身了，但只是眼下。”

“嗯？”

“我想大皮大概在哪里埋伏着呢。”

他一个惊跳，像春天的羊羔。

“我怎么办哪？”

我想了想。

“偷偷溜回房间，锁好门。男子汉就得这么做。”

“但他要是埋伏在屋里呢？”

“那你就转移。”

不过一回房我们就发现，大皮即使打埋伏也是打在其他角落。果丝一个箭步冲进门，我听到钥匙转动的声音。考虑到此地已经不需要我帮忙，于是我返回餐厅，继续未完成的水果沙拉，再安安静静地斟杯酒。我还没盛完，门就开了，只见达丽姑妈走了进来。她跌进一把椅子里，有点筋疲力尽的样子。

“倒酒，伯弟。”

“什么酒？”

“随便，烈酒就好。”

遇到这种情况，伯特伦·伍斯特最得心应手。阿尔卑斯山脉那些登山者的圣伯纳犬也比不上我尽心尽责。我斟好酒，好一会儿，房间中只有一阵咕嘟声，那是姑妈在压惊。

“喝吧，姑妈，”我同情地说，“这种事儿最费神了，啊？无疑，安慰阿纳托是项艰巨的任务，”我一边说，一边挑了一块凤尾鱼酱面包片，“现在一切都恢复如初了吧？”

她目不转睛地盯了我一阵，眉头紧锁，仿佛在思索着什么。

“阿提拉，”她终于开口了，“就是他。匈奴王阿提拉。”

“唔？”

“你让我想起一个人。所到之处万物尽毁，一片狼藉，人家本来过得和和美美，他一进门就给毁了。就是阿提拉。真不可思议，”她又盯住我，“光看外表，还以为你就是个普普通通、无伤大雅的傻帽儿——也许该治一治，但总归算不上公害。可实际上呢，黑死病再厉害也比不上你。跟你说，伯弟，想到你，我就‘砰’一声撞上了生活中所有的艰难困苦，像撞上电线杆。”

我又心酸，又讶异，正想开口，可是我那面包片上涂的原来不是凤尾鱼酱，口感要黏稠得多。这玩意儿裹住了舌头，像麻核桃似的让人有话说不出。我努力清嗓子准备行动，她还喋喋不休：“你把粉哥-挠头介绍到这儿来的时候，有没有考虑过后果？他醉成一摊烂泥，把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的颁奖仪式搞成喜剧电影，这我不多说什么了，因为我开心得很。至于他爬到天窗吓唬阿纳托——要知道我可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劝得他回心转意不走了，这下阿纳托又开始发脾气，发誓一天都不多留——”

那个什么酱终于屈服，我又能开口说话了：“啊？”

“对，阿纳托明天就走。可怜的汤姆，估计下半辈子都要消化不良了。这还不止。安吉拉刚刚告诉我，她和这个挠头订婚了。”

“只是暂时的。”我只好承认。

“暂时个鬼。她是铁了心，还冷酷地说婚礼在十月举行。行啦。要是先知约伯现在走进屋，我准能跟他聊倒霉聊到晚安。当然约伯和我不是一个级别。”

“人家生了毒疮。”

“哦，毒疮是什么？”

“痛死人的东西吧。”

“胡说。我愿意用全天下的毒疮交换我的倒霉。你难道还看不出？我把英格兰最棒的厨子弄丢啦。我那可怜的夫君可能要死于肠胃不适。我就一个闺女，我为她设想了那么美好的未来，想不到她马上要嫁给那个张口水螈闭口水螈的酒鬼。你还跟我讨论毒疮！”

她犯了一个小错误，我得纠正过来。

“我不是要讨论毒疮，只是说约伯生了嘛。嗯，我同意，达丽姑妈，眼下情况是不太顺溜，但咱们得打起精神。对咱们伍斯特来说，困难从来都是一时的。”

“你是不是又打算安排什么计划呢？”

“随叫随到。”

她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

“我想也是。好吧，随便你。我看不出情况还能糟糕成什么样子，不过无疑你就是有这个本事。你的聪明智慧无往不利。由着你，伯弟，都由着你。反正我以后什么都不在乎了。看你能把这家拖到黑暗幽深的第几层地狱，我倒是有点兴趣了。别闲着，小子……你吃什么呢？”

“我觉得不大好分辨，什么酱的面包片，有点像牛肉口味的糨糊。”

“拿来。”达丽姑妈心不在焉。

“小心下口，”我建议，“比弟兄更亲密……怎么了，吉夫斯？”

他出现在地毯上，一如既往地悄无声息。

“给少爷的字条。”

“给我的字条，吉夫斯？”

“是，给少爷的字条。”

“谁给的，吉夫斯？”

“巴塞特小姐，少爷。”

“谁给的，吉夫斯？”

“巴塞特小姐，少爷。”

“巴塞特小姐给的，吉夫斯？”

“巴塞特小姐给的，少爷。”

这时，达丽姑妈放下刚咬了一口的不知什么酱面包片，央求我们

——好像有点烦躁地——别演什么相声了，因为她烦的事儿够多了，不需要我们两个在旁边模仿两个马克。我一向愿意与人方便，于是对吉夫斯点点头，示意他退下。只见他忽闪了一下就不见了。幽灵也不会如此敏捷。

“究竟，”我把玩着信封，“这个女人对我有什么话说？”

“拆开见鬼的信封看看不就得了。”

“真是好办法。”我依言行事。

“至于我的行踪，”达丽姑妈一边说一边向门口走去，“我要回房去做几个瑜伽腹式呼吸，努力忘掉烦恼。”

“嗯。”我扫着手写体，没注意她说什么。等翻到背面，一声尖叫冲口而出，导致达丽姑妈一个惊跳，像受惊的野马。

“别嚷嚷!”她一声大吼，浑身颤抖着。

“哦。可见鬼——”

“祸害，你这个宝贝，”她叹道，“记得多年前，你还睡摇篮的时候，有一回我看着你，你让橡胶奶嘴给噎住，脸都紫了。我呢，当时不谙世事，救了你一条小命。这么跟你说吧，小伯弟，要是你再让橡胶奶嘴给噎住，旁边只有我一个人能救你，那你可有大麻烦了。”

“见鬼!”我喊道，“你知道出什么事了？玛德琳·巴塞特说要嫁给我!”

“祝你如愿。”我这亲戚说着就走出了房间，表情颇像爱伦·坡小说里的人物。

[1]　Primo Carnera(1906—1967)，意大利专业拳师，曾获1933年—1934年世界重量级冠军。

[2]　意为：这个讨厌鬼，气死我了。这么做真是犯傻，这傻鸟……快滚，疯子……

[3]　意为：老天爷啊老天爷!

[4]　分别意为：笨手笨脚、粗人、冒失鬼、小贼。

[5]　法语：Est-ce que vous avez…，意为：您是否……

[6]　法语：frisson，意为寒战。

第二十一章

我估计自己也不会不像爱伦·坡小说里的人物。各位可以想象，刚刚收到的这条新闻对我是个不小的打击。要是这巴塞特深信伍斯特对她念念不忘，愿意随时随地有求必应，并因此决定作这份买卖，那么，身为君子和有心人，我只有一个选择：照办交货。显然，这件事不是一句干脆的nolle prosequi就能摆平的。因此，似乎所有的证据都显示，末日终于来了，而且不走了。

我不能故作轻松地说目前的局面正合我意，但我也并没有因此而绝望。想解决问题，办法还是有的。要是换作没骨气的人掉进了这个可怕的陷阱，无疑会立刻缴枪投降，放弃斗争，但是，伍斯特的诀窍就是，我们不是没骨气的人。

第一个应对办法：再读一遍字条。当然，我不是期盼第二遍细读之下，其内容能引发不同的构想，我不过是想借此来填补空白，让大脑先预热一下。其次，为了有助于思考，我又盛了一点水果沙拉，此外还吃掉一块海绵蛋糕。等我开始进攻奶酪的时候，机器终于开始运作了。我知道该怎么做了。

此时考验智慧的问题——即：伯特伦能行吗？现在我可以自信地回答：没问题!

每当站在困难的十字路口，最要紧的就是不能大脑一片空白，而是要保持冷静，揪出头羊。一旦发现头羊，那就好办多了。

显然，我要找的头羊就是这个巴塞特。眼下这个烂摊子，她是罪魁祸首，是她先甩了果丝。显然，要解决和澄清问题，就必须让她修正想法，再次接过果丝这个担子。如此一来，安吉拉又重新流通起来，这样

大皮的火气就能消一消，之后咱们就有希望了。

我于是决定，再吃一块奶酪，然后马上去寻找这个巴塞特，展开滔滔雄辩。

这时她刚好走了进来。我本该想到她不久就会出现的。我是说，即使心在痛，但是知道餐厅里摆着冷盘，那迟早都要现身。

她进门的时候，双眼直直盯着白汁三文鱼，无疑是要径直奔过去行动，但是却被我打断了。由于见到她过于激动，我失手掉了用来安抚心神的美酒。她循着声音转过身，一时间尴尬起来。只见她双颊微微泛起一层红晕，眼睛凸出了一点。

“啊!”她说。

我发现，像这种微妙的时刻，消除紧张的最好办法莫过于舞台经验。给双手找点活动，这仗就赢了一半。因此，我抓起一只盘子，急忙走过去。

“来点三文鱼？”

“谢谢。”

“配几片沙拉？”

“有劳。”

“喝什么？任你选。”

“我想，还是来一点儿橘子汁吧。”

她咕嘟一声。不是喝橘子汁——还没倒给她呢——而是因为这三个

字引起了她温柔的怀想，如同意大利街头风琴艺人的未亡人听到有人说起意大利面。她脸上的红晕更明显了，并且显出苦恼的样子。我本想将对话限制在中立的话题上，例如冷掉的三文鱼，现在看来，这个策略已经变得不切实际。

她可能也有此想法。为深入实际问题，我以一句“呃”开场，她同一时间也来了一句“呃”。这对“呃”咣啷一声撞在半空中。

“抱歉。”

“对不起。”

“你刚才说——”

“你刚才说——”

“不不，你先说。”

“哦，行啦。”

我正了正领带，这是面对这个小姐养成的习惯，然后开了口：

“关于你当日的来信——”

她又红了脸，有点勉强地咽下一口三文鱼。

“你收到我的字条了？”

“是，我收到你的字条了。”

“我叫吉夫斯转交给你。”

“是，他转交给我了。所以我才收到了。”

又是一阵沉默。她明显在逃避就事论事，于是我只好硬着头皮开口。我是说，总得有人开头吧。这样也太见鬼的可笑了，像我们这种关系的一男一女面对面站着，一言不发地各吃各的三文鱼和奶酪。

“是，我收到了。”

“好的，你收到了。”

“是，我收到了。我刚刚读过。我在想，要是碰巧遇见你，有件事很想问你，就是，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

“对，我问的就是什么意思。”

“便条写得很清楚啊。”

“啊，是。很清楚。表达什么的很通顺。不过，我说——嗨，我说，我非常荣幸啦，不过——嗨，见鬼！”

她草草吃光三文鱼，放下盘子。

“水果沙拉？”

“不了，谢谢。”

“来块馅饼？”

“不了，谢谢。”

“抹着什么胶水酱的面包片呢？”

“不了，谢谢。”

她挑了一根奶酪酥条。我发现了一只适才忽略的煮鸡蛋。然后我说：“我是说”，她同时说：“我想我明白”，这两句话又撞上了。

“抱歉。”

“对不起。”

“你先说。”

“不，你先说。”

我彬彬有礼地挥着煮蛋，示意她发言，于是她说：

“我想我明白你想说什么。你感到讶异。”

“是。”

“你在想——”

“没错。”

“——粉克-诺透先生。”

“正是此人。”

“并且觉得我的行为难以理解。”

“可不是。”

“我懂。”

“我不懂。”

“其实很简单的。”

她又吃掉一根奶酪酥条。看样子她很爱吃奶酪酥条。

“真的，很简单。我希望你开心。”

“你真善良。”

“我要把余生都献给你，只为你开心。”

“够哥们。”

“这是我起码应该做的。但是——伯弟，能不能跟你坦坦白白地说说？”

“哦，好啊。”

“那好。我不得不说，我喜欢你，并打算嫁给你，尽我所能做个好妻子。但是，我对你永远不会像对奥古斯都那样，有那种火焰一般燃烧的感情。”

“绕了这么半天，我想说的就是这个。像你说的，麻烦就麻烦在这儿。干吗不撇清嫁我这个念头？一笔勾销得了。我说，你要是爱果丝——”

“不。”

“嘿，得了。”

“真的。经过今天下午，我的爱已经死了。美好的事物给抹上了一丝丑陋，我对他的感情再也不能像从前。”

她的意思我当然明白。果丝把心抛在她脚下，她捡起来，但是一转眼就发现，原来他是喝得上头啊。这一惊可非同小可。哪个姑娘愿意人

家跟她求婚前还得先把自己灌醉呢。多伤自尊哪。

虽然如此，我还是坚持不懈。

“但是你想过没有，对果丝今天下午的表现，你可能是误会了？虽然所有的证据都表示他背后动机不纯，但有没有可能，这都是他轻度中暑的结果？你知道，轻度中暑是时有发生的，尤其是天热的时候。”

她望着我，我看出“泪眼迷蒙”那一套又来了。

“伯弟，我就知道你会这样。我很感动。”

“哦，不。”

“对。你有一颗骑士一样美好的灵魂。”

“没有没有。”

“不，你有的。你让我想起西拉诺。”

“谁？”

“剑客西拉诺。”

“那个大鼻子？”

“对。”

我有点不高兴，还偷偷地摸了摸鼻梁。或许是有点偏于挺拔，但是见鬼，哪里是西拉诺级别？这姑娘接下来是不是还要把我比作大鼻子杜兰特[1]啊。

“他深爱着表妹，却努力成全她的爱情。”

“哦。原来你是这个意思。”

“伯弟，你让我好感动。你高尚——高尚而伟大。但是没有用的，爱死了就是死了。我永远忘不了奥古斯都，但是我对他的爱已经消失了。我会做你的妻子。”

这个，怎么说也要客气客气。

“行啦，”我说，“多谢。”

然后对话又扑哧熄灭了。我们默默站着，各自吃奶酪酥条和煮蛋。接下来事情如何进展，似乎有点拿不准。

万幸的是，在尴尬气氛愈演愈浓之前，安吉拉来了，于是这场会面宣告结束。巴塞特宣布了订婚的消息，安吉拉吻了她，说希望我们永结同心，巴塞特回吻，说希望对方和果丝永结同心。安吉拉说一定会的，因为奥古斯都是个大好人，然后巴塞特又吻安吉拉，然后安吉拉又回吻。总之一句话，场面婆妈，我就此溜之大吉，心里很高兴。

当然了，我本来就要溜走，因为需要伯特伦动脑筋并且是绞尽脑汁的时候到了。

我觉得末日终于来了。数年前，我曾一不留神和大皮那个可怕的表妹霍诺丽亚订了婚，那时我也只是深深地感到陷入泥潭将不久于人世，但这次不同。我踱到花园，点了一根痛苦的烟，心里坠着个铁熨斗。我陷入了一种幻觉，努力想象余生里那巴塞特一直住在我家的情形，同时——大家能理解吧——又努力不去想象，这时，我一头撞到了什么东西，我以为是树，但原来不是，其实是吉夫斯。

“对不起，少爷，”他说，“我应该让到一边。”

我没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他。看着他，我突然产生了一个新想法。

这个吉夫斯嘛，我反思道，我之前推测他不中用了，已经不复从前的本事，但是有没有可能——我扪心自问——是我想错了？派他去探探路，也许他能找到一条让我安全脱身的办法，并且不伤害谁的感情？我的答案是，大概很有可能。

毕竟，他的后脑勺仍然凸出如昨，他的眼中也依然闪烁着智慧之光。

要知道，因为铜纽扣的白色晚礼服引发的矛盾，我不太情愿把问题彻底交给他。当然，我也只打算把他拉进商讨过程。可是，想到他过去的那些壮举——西珀里事件、阿加莎姑妈与梗犬麦金疑案，还有乔治叔叔与酒吧女侍之侄女风波，这些在我心中一一闪过——我认为，至少应该给他这个机会，在危难之中为解救他家少爷出一点力。

不过，在正式开始以前，我们之间还有件事得说清楚，毫无让步余地。

“吉夫斯，”我说，“我有话要说。”

“少爷？”

“我遇到点小麻烦，吉夫斯。”

“我很遗憾，少爷。不知能否略尽绵力？”

“很可能，前提是你本领还在。坦白告诉我，吉夫斯，你的头脑还灵活吗？”

“是，少爷。”

“还吃很多鱼吗？”

“是，少爷。”

“那就好。但是我还有一点要说明白。过去，你每次帮我或者我哪位朋友摆脱小麻烦，总有个习惯，就是巧妙利用我的感激之情，达到你的私人目的。比如说紫袜子那回，还有高尔夫灯笼裤和复古伊顿鞋罩那两次。你总是狡猾地瞅准时机，趁我劫后余生、意志薄弱的时候下手，让我乖乖顺服你的意见。我现在要说的就是，要是你这回成了事，绝对不能对我那件晚礼服故技重施。”

“遵命，少爷。”

“等事情结束以后，你不会跑过来叫我抛弃礼服？”

“自然不会，少爷。”

“好，既然咱们都讲清楚了，那我说了。吉夫斯，我订婚了。”

“祝少爷与少夫人永结同心。”

“别犯傻。我的未婚妻是巴塞特小姐。”

“果然，少爷？我并不知情——”

“我也是。完全出乎意料，不过事已至此。正式通知就是你交给我的那张字条。”

“奇怪，少爷。”

“什么？”

“奇怪，那张字条的内容居然如少爷所述。我记得巴塞特小姐将字

条交给我的时候，看起来并不快乐。”

“她怎么快乐得起来？你不会以为她真想嫁给我吧，啊？嘿，吉夫斯!你难道还看不出，这还是该死的表姿态？布林克利庄园马上要被表姿态弄成地狱了，是人是牲畜都得遭殃。让表姿态都见鬼去吧，这是我的意见。”

“是，少爷。”

“好了，你说怎么办？”

“少爷认为，即使已经发展到如此地步，巴塞特小姐仍然不能忘情于粉克-诺透先生？”

“她为果丝憔悴呢。”

“少爷，如此一来，最好的办法是让他二人和好如初。”

“法子呢？你瞧。你还不是没话可说，就知道摆弄手指。你没辙了。”

“不，少爷。我摆弄手指的时候，是在努力思考。”

“那快摆弄。”

“不必了，少爷。”

“你是说，已经有门了？”

“是，少爷。”

“你太让我震惊了，吉夫斯。快说说。”

“我所想的计策，其实已经跟少爷提过一次。”

“你什么时候跟我提过什么计策？”

“请少爷回想一下抵达庄园的那天晚上。少爷十分有心，问我对安吉拉小姐和格罗索普先生分手一事有何对策。当时我冒昧建议——”

“老天爷!难不成是拉火警？”

“正是，少爷。”

“你还在坚持己见？”

“是，少爷。”

我不但没有“咄!”一声否决这个建议，反而在认真考虑其中的可行性。由此可见我遭受了多么重的打击，以至神志不清。

他最初呈上火警方案的时候，我敏捷而严谨地审慎以对。“烂点子”，这是我当时的评语，此外，我还据此有点感伤，认为证据确凿，这个一度精明的大脑终于腐朽了。但是眼下，我突然觉得可能有戏。事实是，我已经慌不择路，什么办法都得试一试，不管多荒唐。

“我刚刚从头回想了一遍，吉夫斯，”我若有所思地说，“记得当时觉得这是发疯，不过可能有些积极因素让我给忽略了。”

“少爷当时的批评意见是，这个办法会弄巧成拙，但我认为执行起来则不然。以我之见，庄园里的住客听到火警铃声，会相信是发生了火情。”

我点点头。我跟得上他的思路。

“对，有道理。”

“据此，格罗索普先生会抢先保护安吉拉小姐，而粉克-诺透先生对巴塞特小姐也是一样。”

“这是基于心理学？”

“是，少爷。少爷也许记得，已故的柯南·道尔爵士在侦探小说中写过：福尔摩斯认为，听到火警铃声，任何人的第一反应都是保护自己最宝贵的事物。”

“我倒觉得，咱们怕是要看到大皮捧着牛肉腰子馅饼冲出来。继续说，吉夫斯，你认为这样一来就能雨过天晴？”

“经此变故，这两对年轻的恋人很难继续冷然以对。”

“你说得有可能。可是见鬼，要是咱们大半夜的去拉火警，难道不会把半数用人吓疯？就说那个女仆——是叫简吧，每次我一转弯不小心和她打个照面，她都吓得一蹦三尺高。”

“这个丫头的确神经过敏，少爷。我也注意到了。不过，只要看准时机，就能避免这个偶然事件。今天晚上，除去阿纳托以外，全体用人都要到金厄姆庄园参加舞会。”

“对了。哎，瞧我都给吓成这样了。只怕待会儿自己叫什么都给忘了。那好，咱们设想一下。哗啦啦警铃响起。果丝冲过去抱起那巴塞特……等会儿。她为什么不自己下楼？”

“少爷忘了火警突然响起时女士们的常规反应。”

“那倒是。”

“我想，巴塞特小姐的第一个念头是从窗口跳下去。”

“那就更糟糕了。咱们可不想看到她化作草地上的一摊‘漂类’[2]。依我看，你的计策有漏洞，吉夫斯，花园里怕要铺满扭曲的尸体了。”

“不，少爷。少爷不要忘了，特拉弗斯老爷因为担心窃贼，在所有窗户上都安装了坚固的防盗窗。”

“对，没错。啊，那就没问题了，”虽然这么说，但我还是有点怀疑，“有可能成功。但我有预感，大概要在哪里失足。不过我哪儿还有吹毛求疵的余地，就算是百分之一的概率我也得试试。我会照你的计策行事，吉夫斯，不过我得说，我保留顾虑。对于拉警铃的时间，你有什么建议？”

“不要在午夜之前，少爷。”

“也就是说，要在午夜之后。”

“是，少爷。”

“那行啦。十二点三十分整，准时行动。”

“遵命，少爷。”

[1] Jimmy Durante(1893—1980)，美国歌手、演员，绰号“大鼻子”。

[2] 法语：pure，意为蔬果泥。

第二十二章

也说不清为什么，夜幕下的乡村总让我有种异样的感觉。平时在伦敦，无论多晚出门都没问题，拎着牛奶回家，手都不抖一下。但是，换成乡间的花园，而且同伴们全员在房中就寝，大门紧锁，我的毛骨不禁有点悚然。夜风吹过，树梢微微摇晃，枝条吱呀作响，灌木丛簌簌抖动，我还没走几步，就先灭了士气，还得提防祖先的鬼魂偷偷跟在身后，呜呜哽咽。

这件事从头到尾都该死地叫人不舒服。要是你以为很快就有起色，因为马上要去拉响全英格兰最聒噪的火警铃，在宁静的安眠中的庄园引发“水龙头总动员”的恐慌，那你错了。

我对布林克利庄园的火警铃再熟悉不过了。那动静，真见了鬼。汤姆叔叔除了不待见小贼以外，一向最反对睡梦中被烤熟，所以当初买下这座庄园的时候，坚持火警应该以让人吓出心脏病为标准，但是不能叫人误以为那是常春藤里麻雀有气无力的叽喳声。

小时候放假偶尔到布林克利来，那时我们常常在打烊以后操练火灾逃生。多少个夜里，我都从无梦的安眠中惊醒，以为听到了末日号角。

坦白说，回想起这警铃的威力，我不禁心下踌躇。此时是凌晨十二点三十分，我准时守在外屋旁悬挂警铃处。看到白墙上的铃绳，想到惨然的喧嚣即将响起，打碎这夜的宁静，刚才提到的那种异样感不由得更浓了。

另外，经过这段时间的深思熟虑，我对吉夫斯的这个计策越发抱了失败主义的想法。

吉夫斯好像理所当然地以为，果丝和大皮面对惨淡的命运，心中唯一的念头就是保护那巴塞特和安吉拉。

但对他这种天真的乐观，我却无法认同。

我是说，对于男士们于危难之中的表现，我也有所了解。记得弗雷迪·韦珍，俱乐部里最英勇的一位，曾跟我讲过，有一次他在海滨度假，有一天酒店里突然响起火警，他可没有跑去保护妇女，而是十秒钟之内冲下救生梯，心心念念的只有一件事——保护弗雷迪·韦珍。

至于说救助老弱妇孺呢，他说自己倒是很愿意站在楼底下扯着被单接人什么的，仅此而已。

所以嘛，难道奥古斯都·粉克-诺透和希尔德布兰·格罗索普会有所不同？

我一边把弄铃绳，一边思考上述问题，几乎想取消计划。就在这个节骨眼，脑海中浮现出那巴塞特平生第一次听到这警铃的画面。这个全新的体验很可能吓得她一蹶不振。

这个想法顿时让我心花怒放，于是不再犹豫，一把抓紧铃绳，站稳脚跟，痛下狠手。

嗯，如前所述，我并没有期盼这铃声会多么悄无声息。果然不出所料。上次跟它打交道，我还是在房子另一头自己的卧室里，即便如此，我还是一惊之下翻下床，以为床底下爆炸了。如今近在咫尺，让我领会到了它的全部威力，可以说一辈子还没有听到什么声响可以与之媲美。

总的来说，我挺喜欢听点响动。记得有天晚上凯特猫·波特珀布莱特搞了个警用棘轮拿到俱乐部，跑到我坐的沙发后面拉响了，我靠着沙发背，闭着眼睛，面带微笑，就像有些人欣赏歌剧那样。此外，还有那

次阿加莎姑妈的公子小托，因为好奇点着了一整包盖伊·福克斯日[1]的爆竹。

但是，布林克利庄园的火警有点过了。我拽了五六下铃绳，感到如此足矣，然后踱回屋前的草坪上，考察一下具体结果。

布林克利庄园果然倾巢而出。一眼望去，我看出已经客满。我左顾右盼，时而看到汤姆叔叔穿着紫色睡袍，时而看到达丽姑妈穿着那件黄蓝睡衣。同时我的眼波还掠过阿纳托、大皮、果丝、安吉拉、那巴塞特和吉夫斯，排名分先后。都在了，如数到齐。

可是——让我顿觉不妥的是，我看不出一点英雄救美的迹象。

当然，我想的是这样一幅场景：这边厢，大皮对安吉拉关怀备至，那边厢，果丝拿着条毛巾给那巴塞特扇风。可实际上呢，那巴塞特加上达丽姑妈和汤姆叔叔这组正起劲儿地劝慰阿纳托往好的方面想，而安吉拉和果丝两人，一个倚着日晷一脸不高兴，另一个坐在草地上，揉着擦破了皮的胫部。大皮则独自一人在小径上徘徊。

不得不承认，场面让人苦恼。我把吉夫斯叫到身边，稍显强硬。

“怎么样，吉夫斯？”

“少爷？”

我严厉地看着他：“少爷？”个头！

“吉夫斯，你叫少爷也没用。看看周围，自己瞧瞧。你这计策破产了吧？”

“的确，似乎事情并没有按照我们预期那样发展，少爷。”

“我们？”

“是我的预期，少爷。”

“这还差不多。我是不是跟你说过没门？”

“记得少爷的确表示抱有异议。”

“异议这个词不足以形容，吉夫斯。我从一开始就对这个办法完全不抱信心。你第一次呈给我的时候，我就说是烂点子，果然没错。我不是怪你，吉夫斯。这也不是你的错，谁让你脑子不灵光了呢。但是从此以后——希望你听了别伤心，吉夫斯——我心里有谱了，除了最简单最基本的问题，一律都不交给你。咱们还是开诚布公的好，你说呢？最好是要有话直说，不拐弯抹角？”

“自然，少爷。”

“我是说，像手术刀，啊？”

“千真万确，少爷。”

“我想——”

“少爷，抱歉打断少爷的话。我想特拉弗斯夫人有话跟少爷说。”

就在这时，一声震天响的“哟吼”传来，来源只有一个，即刚提到的那位亲戚。由此我知道吉夫斯的看法是对的。

“过来一下，阿提拉，劳烦你了。”那个众所周知的——在某些情况下，也是备受喜爱的——声音轰鸣道。我移步上前。

我不是没有一点担忧的。刚刚才意识到，我其实没有什么圆满的借

口来解释半夜拉警铃的可疑行为，而且即使是被小得多的事儿惹到，达丽姑妈表达起来也毫不保留。

但是，她没有任何暴力动作，反而镇定得冷若冰霜，我的意思大家能懂吧。可以看出，这位夫人是经历了一番苦难的。

“啊，伯弟，亲爱的，”她说，“大伙都在呢。”

“是。”我警惕地回答。

“不缺谁吧，嗯？”

“我看不缺。”

“太好了。大伙都出来透透新鲜空气，多健康，总比躺在床上不通风好。我刚刚睡着，你那警铃就拉响了。亲爱的宝贝，拉警铃的是你，没错吧？”

“警铃是我拉的，没错。”

“是出于什么打算，还是一时兴起？”

“我以为着火了。”

“为什么会这么以为呢，亲爱的？”

“我以为看到火光了。”

“哪里，亲爱的？跟达丽姑妈说说。”

“就是有扇窗户里。”

“我明白了。所以我们被揪下床吓个半死，都是因为你看到幻觉

了。”

汤姆叔叔发出一种拔瓶塞的声音，阿纳托的小胡子垂出了新纪录，喃喃说了句“大笨蛋”，要是没听错的话，还有一句“rogommier”——也不知道什么意思。

“我承认看错了。对不起。”

“别道歉，宝贝儿，我们多开心啊，这还看不出来？话说回来，你在外面干什么呢？”

“就是散散步。”

“这样啊。你是不是打算继续散下去？”

“不了，我还是进屋吧。”

“那好。因为我也正想进屋呢。有你在外面待着，况且你想象力还这么丰富，我怎么睡得踏实？说不定你一会儿又看到客厅窗台上有一只粉红色的小象，开始冲人家扔砖头……好了，来吧，汤姆，看来演出结束了……等一下。水螈王子好像有话要说……怎么了，粉克-诺透先生？”

果丝走过来加入我们的小分队，似乎忧心忡忡。

“我说!”

“说吧，奥古斯都。”

“我说，咱们怎么办啊？”

“别人不知道，反正我是打算回房睡觉。”

“可是门锁了啊。”

“什么门？”

“大门啊。不知道让谁给锁上了。”

“那我去开。”

“打不开。”

“那我去开别的门。”

“所有的门都给锁上了。”

“什么？谁锁的？”

“不知道。”

我提出一个理论：

“是风？”

达丽姑妈和我四目相对。

“别添乱了，”她央求道，“别在这时候，宝贝儿。”的确，我刚说完，就感觉到空气里没有一丝风。

汤姆叔叔说看来我们只好爬窗户了。达丽姑妈叹了口气。

“怎么爬？让劳合·乔治首相来？让温斯顿来？还是让鲍德温首相来？都不行。谁让你装了那些防盗窗。”

“哎，行啦。上帝保佑，那按铃吧。”

“火警铃？”

“门铃。”

“干吗按铃，托马斯？屋里又没人。用人全都去金厄姆了。”

“哎呀，该死，咱们可不能在外面待一晚上。”

“不能？等着瞧。只要咱们乡下聚会上有阿提拉在此，那没有什么——千真万确——是不可能的。我想后门钥匙赛平思带在身上呢。咱们大伙只好自娱自乐打发时间，等他回来咯。”

大皮提出一个建议：

“可以开车去金厄姆，问赛平思拿钥匙，你们说呢？”

反响不错。没有疑议。达丽姑妈一直拉长的脸上第一次浮现出笑容，汤姆叔叔咕哝了一声表示赞许，阿纳托说了一句普罗旺斯话，听着像夸奖。我觉得就连安吉拉的神色也柔和了一点。

“真是好主意，”达丽姑妈说，“太聪明了。立即奔向车库。”

大皮动身以后，他的智慧和手腕得到了广泛称颂，此外还有一些居心叵测之人把他和伯特伦作对比。我听了当然很受伤，不过痛苦没有持续多久，估计不出五分钟，大皮就回来了。

他显得烦躁不安。

“我说，没戏。”

“怎么了？”

“车库锁着呢。”

“打开呀。”

“我没有钥匙。”

“那就喊沃特伯里，把他叫醒。”

“谁？”

“司机啊，笨蛋。他就住在车库二层。”

“他不是去金厄姆跳舞了吗？”

这是致命一击。达丽姑妈一直努力维持冷若冰霜的镇定，这下大坝终于决堤了。岁月滚滚逆流而过，只见她变身成当年那个“唷嗬——咦呵”的达丽·伍斯特，那个感情用事、不平则鸣的大小姐。多少次，她踩着马镫从马背上站起身，冲赶猎狗的人发出怒吼，吐露大不敬之言。

“让这帮只知道跳舞的司机都下地狱!你一个司机，跳什么舞啊？我从一开始就觉着这人不可靠。直觉告诉我，他像会跳舞。这下好了，咱们就在这儿一直等到吃早饭吧。这群可恶的用人，要是八点之前能回来，我可要大失所望。赛平思跳起舞来，除非有人把他扔出大门，否则决不罢休。他什么样我一清二楚。他着了爵士的魔，没完没了地鼓掌，也不怕把手鼓出水泡。让这帮只知道跳舞的管家都下地狱!把堂堂一个布林克利庄园当成什么了？到底是规规矩矩的乡间庄园，还是该死的舞蹈学校？咱们干脆搬到俄罗斯芭蕾舞团里去住得了。哎，算了。要是注定困在外面，那还有什么办法。咱们都等着冻成冰块吧，除了——”说到此处她向我投了一个算不上友好的眼神——“除了亲爱的阿提拉，我看到他穿得倒是很暖和。咱们认命了，估计都得冻死，像故事里的森林弃婴，临死前的遗愿就是希望亲爱的阿提拉能给咱们盖上一层叶子[2]。他无疑还要鸣起火警，以示凭吊——你又想干吗，好伙计？”

她住了口，盯着吉夫斯。在她独白的后一段，吉夫斯一直恭恭敬敬地望着她，希望吸引她的注意力。

“夫人，我斗胆提个建议。”

在我们旷日长久的相处中，我对吉夫斯并不是一贯抱持赞同的态度。他性格中有些缺点，常常引发主仆之间的冷战。他是那种人，就是给他点什么，他就那什么。很多时候显得不够成熟，而且我还听他说我是“智力上乏善可陈”。我曾不止一次不得不费心履行责任，粉碎他的骄傲情绪，免得他把他家少爷当作奴隶或者小听差使唤。

这些缺点都属严重。

但是他有一个长处，我却从来不怯于否认。他有种魔力，似乎总能让人安下心来，像催眠似的。据我所知，他从来没遭遇过进攻的犀牛，但是这种情况如果真有发生，我相信这畜生一接触他的眼光，就会欲迈而止，打个滚，四蹄朝天，呼噜呼噜地撒起娇来。

总而言之，达丽姑妈息怒了——她几乎可以媲美进攻的犀牛——前后还不到五秒钟。其实吉夫斯也只是摆出恭恭敬敬的站姿而已。虽然我没有掐时间，因为秒表没带在身边，但我敢说，总共不出三秒又四分之一，达丽姑妈的整个精神态度就惊人地好转了。她在我们眼皮底下融化了。

“吉夫斯!你有办法了？”

“是，夫人。”

“你那了不起的大脑一如既往，在危机之中恍然大悟了？”

“是，夫人。”

“吉夫斯，”达丽姑妈声音发颤，“对不住，刚才出言鲁莽，一时情急不能自已。我早该知道，你不可能只是想插句话而已。吉夫斯，快告诉我们你想到什么办法，加入我们这个小小的智囊团，让大伙听听你的想法。吉夫斯，不要拘礼，快说说有什么好消息。你真有办法把我们拉出这个火坑？”

“是，夫人。只要哪位先生自告奋勇骑自行车。”

“自行车？”

“菜园的园丁棚子里有一架自行车，夫人。也许某位先生有意骑车到金厄姆庄园，问赛平思先生取得后门钥匙。”

“聪明，吉夫斯!”

“多谢夫人。”

“天才，吉夫斯!”

“多谢夫人。”

“阿提拉!”达丽姑妈转过脸，声音变得很轻，不怒自威。

我早知不妙。那几句有欠考虑的话从那家伙口中一说出来，我就有种不祥的预感，知道大家肯定要齐心协力推选我作替罪羊。我挺起胸膛，准备奋起反抗并百般阻挠。

我还在组织雄辩滔滔的措辞，指明我不仅不会骑自行车，而且在目前的有限时间内不可能掌握其技巧，正要开始行动，可倒霉的是，那家伙又抢先一步，把我扼死在襁褓里。

“是，夫人。伍斯特少爷将出色地完成任务。他是自行车能手，也

常常向我炫耀自己在轮上的风采。”

我没有。我压根也没炫耀过。太可怕了，一个人的话居然能遭如此曲解。我也就是跟他提过——那天我们在纽约街头观看为期六天的自行车赛，我只把这事儿当成趣闻，随口说说而已——十四岁那年放假的时候，家里安排我去一个好像牧师的什么人家里学拉丁，那期间我在当地学校的活动中赢了唱诗班障碍赛。

这和“炫耀自己在轮上的风采”完全是两码事。

我是说，他也算见多识广，肯定知道学校活动本质上就没什么竞争力。此外，要是没记错的话，我还跟他强调过，在那次事件中，人家给了我半圈的优势，此外，那场比赛的大热门威利·潘廷不得不退出，因为他偷偷拿了哥哥的工具而事先没有征得哥哥同意，他哥哥在发令枪刚打响的节骨眼赶来，冲着他脑袋就是那么一下，还把车子也收走了，于是他未能出场，功亏一篑。可是听吉夫斯那么一说，还以为我就是那种穿着运动衣，浑身奖牌的家伙，照片时不时地出现在图文并茂的新闻上，什么从海德公园角一路骑到格拉斯哥，耗时三秒钟之类的。

但是好像嫌这还不够似的，大皮也掺了一脚。

“没错，”大皮附和道，“伯弟一向是个自行车高手。记得在牛津的时候，每到赛艇比赛的祝捷晚宴上，他总是脱了衣服，骑着车子在四方院子里兜圈子，高唱滑稽小调。而且他还骑得飞快。”

“那他现在也能骑得飞快，”达丽姑妈起劲儿地说，“对我来说怎么都不够快。喜欢的话也可以唱唱滑稽小调……而且要是你希望脱了衣服呢，伯弟乖宝贝，那千万别客气。不管你是穿着还是光着，也不管你唱滑稽小调还是不唱滑稽小调，行动起来。”

我终于不哑巴了。

“可我都多少年没骑过了。”

“那正好该练练。”

“我都不会骑了。”

“你很快就能想起来，摔一两跤就好了。失败是成功之母，这是必经的过程。”

“可是金厄姆有好几英里远呢。”

“所以呀，你早去早回。”

“可我——”

“好伯弟。”

“可我，该死——”

“乖伯弟。”

“嗯，可，该死——”

“亲亲伯弟。”

于是就这样定了。不一会儿，我就由吉夫斯陪同，黯然穿过夜色，达丽姑妈在背后喊话，什么把自己想象成向艾克斯报捷的战士。我还是第一次听说有这么一号人。

“哼，吉夫斯，”我们走到棚屋前，我的声音冰冷而苦涩，“瞧你那妙计办了什么好事!大皮和安吉拉、果丝和那巴塞特还是互不理睬，而我呢，有八英里路要骑——”

“我想是九英里，少爷。”

“——有九英里路要骑，然后还有九英里路骑回来。”

“很遗憾，少爷。”

“现在遗憾有什么用？那可恶的破车子在哪儿呢？”

“我这就去取，少爷。”

他照做了。我很不满意地打量那玩意儿。

“灯呢？”

“恐怕没有灯，少爷。”

“没灯？”

“是，少爷。”

“没灯我还不摔个半死？万一撞到什么呢？”

我打住话头，冷冰冰地瞪着他。

“你笑了，吉夫斯。你觉得我很幽默是吗？”

“抱歉，少爷。我只是想到小时候西里尔伯伯曾经给我讲过一个故事。是个很荒唐的小故事，少爷，但是不能否认，当时我觉得很好笑。西里尔伯伯说，有两个人，一个叫尼克斯，一个叫杰克松，他们骑着双人自行车去布莱顿，路上不幸撞上了酿酒厂的货车。救援赶到事故现场时，发现两个人遭遇强力被挤成一团，已经无法将他二人完好地分开。无论鉴别力多强，也分不清哪部分残骸是尼克斯，哪部分是杰克松。于是他们尽可能地搜集，将二人合称‘尼克松’。记得小时候听到这个故

事，我笑得非常开心，少爷。”

我不得不稍事沉默，努力控制情绪。

“哦，是吗？”

“是，少爷。”

“你觉得好笑吗？”

“是，少爷。”

“你西里尔伯伯也觉得好笑？”

“是，少爷。”

“天啊，你们家都什么人!下次见到你西里尔伯伯，吉夫斯，替我告诉他，他的幽默感不健康，叫人不快。”

“他已经过世了，少爷。”

“感谢老天……呃，把那死玩意儿拿过来吧。”

“遵命，少爷。”

“车胎打好气了？”

“是，少爷。”

“螺丝都拧紧了，车闸没坏，差速齿轮的链轮都平稳运转？”

“是，少爷。”

“行啦，吉夫斯。”

据大皮所言，在牛津大学的时候，我曾以在学院四方广场裸骑自行车而著称。不可否认，他所言非虚。但是，虽然他说的都是事实，但他并没有说出全部的事实。他忽略未提的是，我几乎每次都无一例外地加足了“乙醇油”，这种情况下当事人总是会做出一些壮举，而头脑冷静的时候，理性是要反对的。

在酒精的刺激下，我相信，还有人去骑鳄鱼呢。

眼下，我踩着脚蹬，踏入广阔的大千世界，如寒冰般清醒，因此，当年的技艺彻底弃我而去。车子晃荡得厉害，以前听过的那些令人胆寒的自行车事故全部涌上心头，第一个涌上来的就是吉夫斯的伯伯西里尔口中关于尼克斯和杰克松的小笑话。

我在黑暗中踽踽独行，觉得像吉夫斯的西里尔伯伯这种人，心态完全不可理喻。他怎么会觉得这种灾难事故好笑呢？那可是白白葬送了一条人命啊——好吧，至少是甲的半条人命和乙的另半条人命——我真的没办法理解。对我来说，这是我所听到的最沉痛的一出悲剧了。本来我还会继续思考上很长一段时间，要不是注意力被转移——我不得不一个急转弯，画出一个“之”字形，这才免于和航道上的一头猪相撞。

有那么一瞬间，我以为尼克尔与杰克松事件又要重演，侥幸的是，我这厢一个敏捷地横撇，同时猪那厢一个灵活地右捺，我才得以顺利通过，毫发无损地继续前进，只不过心里一阵扑通扑通，像笼中的鸟儿。

这次大难不死，我的神经受到了极大震动。大晚上的居然有猪群漂泊在外，这让我深刻意识到这场行动凶多吉少。我由此想到，一个人在熄灯以后骑着两轮车，而且还是没有灯的情况下，各种事故都有可能，特别是我想起有个哥们儿跟我讲过，在乡下某些地方，有些山羊喜欢晃荡到路上，直到把链子抻直了为止，由此设立出一个巧妙的机关。

我记得他举例说，他有个朋友的车子给山羊链子缠住了，结果被拖出七英里——像瑞士马拉雪橇——自那以后他彻底变了个人。还有一个老兄撞到一头大象，那是从马戏团里跑出来的。

的确，概括来说，我觉得除了不会被鲨鱼咬，几乎所有能上头条的灾难事故都可能遇上，谁叫你受了亲友的鼓动，不顾自己敏锐的判断力，爬上脚踏车，踏入神秘的未知世界；而且我也并不羞于承认，大体看来，从这一刻起，我的畏缩心理也愈演愈烈，颇为壮观。

尽管如此，在山羊和大象两方面，不得不说，事情是出乎意料地顺利。

真奇怪，我哪样也没遇上。不过这话都说了，也就等于说尽了一切。因为除了这一项还好，其余一切情况都糟到不能再糟。

除了要时刻留意大象，导致心情没法放松，我发现犬吠也让我紧张万分。还有一回被吓了个半死，当时我驻足研究路标，发现上头蹲着一只猫头鹰，长得跟阿加莎姑妈一模一样。此时我已经焦虑到如此程度，以至于以为那真是阿加莎姑妈，幸好，经过理智的反思，我意识到爬上路标蹲在上头不符合她的习惯，想到此处，我才又振作精神，克服了一时的软弱。

简而言之，心理上的不安，再加上比较纯粹的身体上的痛苦——这主要集中在那较有弹性部位以及小腿和脚腕处，最终瘫软在金厄姆庄园大门口的这个伯特伦·伍斯特，已经和邦德街以及皮卡迪利那个无忧无虑的“不乐哇儿地爷[3]”判若两人。

就是不知道内情也能发现，金厄姆庄园今天晚上很有点声势浩大。窗子上灯火通明，音乐声不绝于耳，再走近一点，就能分辨出错杂的脚步声：有管家、门房、司机、客厅女侍、清洁女佣、厨房丫头，无疑还

有厨子，大家都忙着翩翩起舞。我觉得最贴切的形容莫过于那句“夜色是狂欢的喧嚣[4]”。

狂欢是在一层举行的，房间落地窗正对着车道，我此刻就正朝那些落地窗进发。乐队奏的不知是什么曲子，节奏感十足，要是在平常，我敢说双脚就要忍不住跟着旋律舞动，不过我还有重任在身，可不能在石子路上先踢踏起来。

我要的是那把后门钥匙，而且是马上要。

我环顾舞会众生，一时间却找不到赛平思。不过很快他就进入视线，那姿势是优雅灵活得令人瞠目。我“嘿赛平思”了几声，但是他正专注手头的工作，无心他顾，直到他踩着节拍转到我食指可以戳到的范围内，我在他肋下迅速一点，这才引起了他的注意。

这出乎意料的一击让他被舞伴绊了一下，他异常严肃地转过身。等他认出是伯特伦，冷漠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惊讶。

“伍斯特少爷!”

我没心情跟他拐弯抹角。

“少来少爷，快来后门钥匙，”我简明扼要地说，“把后门钥匙给我，赛平思。”

他似乎没能领会要点。

“后门钥匙，少爷？”

“没错。布林克利庄园的后门钥匙。”

“留在庄园啊，少爷。”

我啧啧两声，老大不高兴。

“别开玩笑，亲爱的管家，”我说，“我蹬着脚踏车骑了九英里，可不是来听你讲笑话的。就在你裤子口袋里。”

“不，少爷，我交给吉夫斯先生了。”

“你——说什么？”

“对，少爷。我来之前，吉夫斯先生说晚上休息前想在花园里散散步。他说过后会把钥匙留在厨房的窗台上。”

我呆望着他。只见他眼光清澈，手也很稳。完全不是管家多喝了几杯的模样。

“你是说，钥匙一直握在吉夫斯手里？”

“是，少爷。”

我没再多言。情绪激动之下我说不出话来。我备感失落，脑筋转不过来，但是有一件事几乎可以确定。出于某种原因——虽然一时想不出，但是一蹬上这可恨的缝纫机，我肯定有充分的时间思考，直到骑完九英里寂寞的乡间小路，进入他的攻击距离——吉夫斯故意使诈。他知道自己可以随时解决问题，但是却让达丽姑妈等人在门前草地上过夜，而且还是“得砸必耶[5]”。更可恶的是，他袖手旁观，漠然看着自家少主人踏上根本没有必要的十八英里自行车之旅。

我真不敢相信。他西里尔伯伯倒是可能。以西里尔伯伯那种扭曲的幽默观，很可能做出这种行为。可吉夫斯怎么会——

我跨上鞍座，这青肿之躯一碰到硬皮革，一声惨叫差点冲口而出，

我忍住尖叫，开始了漫漫归途。

[1] 即十一月十五日。每逢盖伊·福克斯日(或称篝火之夜)，会点燃象征其人的草人、燃放爆竹烟花庆祝。

[2] 出自英国传统民间故事，两个孩子被遗弃在森林遭谋杀，死后知更鸟衔来树叶盖在他们身上。

[3] 法语：boulevardier，意为花花公子。

[4] 引自拜伦《查尔德·哈罗德游记》(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 1812—1818)。

[5] 法语：en dshabille，意为着睡衣。

第二十三章

记得吉夫斯有一回说过——我忘了当时讨论的是什么话题来着，不过他有时候会莫名其妙地发表感慨，留给我琢磨——地狱之怒火比不上受羞辱的女人。在今天晚上之前，我一直觉得此言颇有道理。我是从来没有羞辱过哪个女人，不过胖哥·托森顿曾经羞辱过他姑妈。他二话不说就拒绝到帕丁顿接她儿子杰拉德、请他吃午饭、再送他去滑铁卢上学。后来他姑妈就跟他没完没了了。有信——他说那内容不亲自读你都不信，还有两封措辞极其严厉的电报，外加一张语带挖苦的风景明信片，上面印的是小切伯里战争纪念碑。

所以说，在今天晚上之前，我从来没有质疑过这句话的真实性。受羞辱的女人名列榜首，其余的靠边站，这是我的一贯看法。

但是今天晚上，我的观点变了。要是想知道地狱之火究竟是怎么烧的，那就去找那个被连哄带骗推上自行车，经历了一段漫长而毫无必要的骑行，而且是在黑暗中，而且还没有灯的家伙。

注意“毫无必要”这个词。我感到心里灌了铅，主要是为这个。要是孩子得了喉头炎需要找医生，或者酒窖空了需要到当地酒馆寻找补给，我肯定二话不说跨上鞍座。绝对是小洛金伐尔[1]。可是我这次活受罪，仅仅是为了满足某私人男仆扭曲的幽默感，这实在过分，我从头到尾生了一路子的气。

我是说，虽然保佑好人平安的老天让我得以顺利到家，毫发无伤——除了较有弹性的部位——一路上为我除掉山羊大象甚至是长得像阿加莎姑妈的猫头鹰，但是，最终停靠在布林克利大门前的伯特伦还是眉头紧锁、心怀不满。我看到门廊中一个黑影出来迎接我，于是准备放任

自己，打开思想的瓶塞，释放全部怒气。

“吉夫斯!”我说。

“是我，伯弟。”

这声音很像暖和的糖蜜，即使不能立刻认出这是那巴塞特，也能猜到这并不是我急于对质的人。原因呢，就是我眼前的这个人影穿着一件粗花呢裙子，而且还对我直呼其名。而吉夫斯呢，不管他德行如何不检，却决不会套上裙子喊我伯弟。

当然，在鞍子上度过了漫长的一夜，我最不想见的人就是眼前这位，但尽管如此，我还是屈尊俯就，礼貌了一句“嗨”。

一时间都没有话说，我趁这工夫按摩小腿。我自己的，当然啦。

“这么说你们进屋了？”我是指她换了行头。

“啊，对。你走后大概十五分钟吧，吉夫斯四处搜寻，最后在厨房窗台上找到了后门钥匙。”

“哈!”

“什么？”

“没什么。”

“我以为你说话了。”

“没，我没说。”

接下来也如此。因为这会儿又恢复了我和这位小姐独处的常规状态，谈话郁郁不得语。夜风低语，但这巴塞特没有。鸟儿啁啾，但伯特

伦吱也没吱一声。真不可思议，只要她一出现，我似乎就完全说不出话来——说起来，可能我对她也是一样。看样子，我们以后的婚姻生活会像缄口不语的苦行僧。

“看到吉夫斯了吗？”我终于忍不住开口。

“嗯，他在餐厅里。”

“餐厅？”

“照顾大家就餐。他们在吃火腿鸡蛋，还有香槟……你说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不过就是哼了一声。这些人快活地大吃大喝，心里又明明知道我可能惨遭山羊拖拽或者大象咀嚼，一想到这儿，我感到好像中了一记毒箭似的。这种情形，常常见于描述法国大革命前夕的书籍：高高在上的贵族待在城堡里，麻木不仁地狼吞虎咽埋头痛饮，而苦命的人儿就在外面挨饿受冻。

巴塞特打断了我尖刻的思索。

“伯弟。”

“哎!”

沉默。

“哎!”我重复了一遍。

没有回音。感觉好像在讲电话，你这边拿着话筒不断“哎!喂!”，不知道对方其实跑去喝茶了。

最终，她还是浮出水面来。

“伯弟，我有件事要跟你说。”

“什么？”

“我有件事要跟你说。”

“知道。我问你什么。”

“哦。我以为你没听见呢。”

“我听见了，就是不知道你想说什么。”

“哦，这样啊。”

“行啦。”

这件事就这么说清楚了。但是，她没有说下去，反而又歇了一气。她绞着手指，脚还在石子路上来回蹭。等她再次开口，可谓出口成章。

“伯弟，你读过丁尼生吧？”

“除非不得已。”

“你总让我想起《国王叙事诗》里的圆桌骑士。”

当然我听说过这些人，兰斯洛特啊，加拉哈德啊什么的，但我看不出自己和他们有什么相似之处。我猜她想说的其实是别的什么人。

“什么意思？”

“你的心灵是那么伟大，灵魂是那么高洁。你慷慨无私，一派侠义心肠。我一直觉得你——你是我遇见的为数不多的侠士。”

嗯，这真是叫人不知如何接口——听到人家这般恭维自己。我喃喃地接了一句“啊，是吗？”或者诸如此类的话，同时有点尴尬地伸手揉了揉较有弹性的部位。接着是一阵沉默，然后一声号叫打断了沉默，因为我揉得有点过于用力。

“伯弟。”

“哎!”

我听到她咕嘟一声。

“伯弟，你能不能再做一回侠士？”

“好啊，乐于效劳。你是指什么？”

“我对你的这个请求，是最难的请求。我给你的这个考验，几乎是前所未有的考验。我要你——”

听着很不妙。

“哦，”我含糊地说，“我是乐于效劳，你知道，不过我刚骑着该死的自行车一个来回，现在觉得有点浑身酸痛，尤其是那里——就是有点浑身酸痛。要是你想让我上楼帮你拿东西——”

“不，不是，你没懂。”

“是，对，没懂。”

“哎，真是难以启齿……叫我怎么说才好……难道你猜不出？”

“猜得出才是见鬼了。”

“伯弟——放开我!”

“我没抓着你啊。”

“让我走!”

“让你——”

突然间我醒悟了。估计是太疲惫，所以在理解上有点迟缓。

“什么？”

我一个站立不稳，结果左脚蹬一转，打在我胫部。但是此刻我心里一阵狂喜，连疼都没叫一声。

“让你走？”

“是。”

这个问题容不得一点含糊。

“你是说你反悔了？你还是要跟果丝走？”

“如果你高尚又伟大，能同意的话。”

“啊，我同意。”

“我当初许诺过你。”

“让许诺见鬼去吧。”

“那，你真的——”

“绝对。”

“哦，伯弟!”

她左摇右晃，像个小树苗。我想左摇右晃的是小树苗吧。

“完美的骑士!”她喃喃地说。此后再也没话可说，于是我向她告退道，我背上背着两袋子灰，想去叫丫鬟帮我换件宽松的衣服。

“你去找果丝吧，”我说，“告诉他一切顺利。”

她好像嗝了一声，然后突然探过身子，在我额头上吻了一下。自然，这叫人好不舒服，不过，套用阿纳托那句话，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之后，她回她的餐厅，而我呢，把自行车往灌木丛里一摔，就上楼回房。

我精神抖擞，不容赘述，那是可想而知的。就好比脑袋都伸进了套索，行刑的正要下手，这时有个身影疾驰而来——那马累得口吐白沫——手里挥舞着特赦令。但这也不足以形容我的心情。只能这么说：我穿过大厅，感到胸中对万物产生了广阔的包容，甚至对吉夫斯也抱持了一份仁心。

我正要上楼，身后突然传来一声“嘿”。我转过身，看到大皮正站在大厅里，一定是去地窖取补给来着，因为他胳膊下夹着几个瓶子。

“嗨，伯弟，”他说，“回来了？”他开心地大笑。“你好像启明星号的残骸[2]。是被蒸汽压路机碾过还是怎么着？”

要是在别的时候，我肯定不会受他这种恶劣的揶揄。但是因为心情大好，我摆摆手，放他一马，开始向他通报好消息。

“大皮老兄，那巴塞特要嫁给果丝·粉克-诺透了。”

“这两个人都有得受了，啊？”

“你没明白？难道你看不出？这就是说，安吉拉恢复了自由身，你只要小心出牌——”

他大吼一声，好不快活。看得出他气色不错。其实一见之下我就看出一些端倪，不过当时以为那是酒精的刺激作用。

“老天!你也太跟不上形势了，伯弟。当然了，这是必然结果，谁叫你大半夜地跑去骑什么自行车。我和安吉拉早几个小时就讲和了。”

“什么？”

“当然了，就是闹点小情绪嘛。这种情况呢，只要一人让一步就解决了，双方都通情达理一点。我们已经讲清楚了，她收回我的双下巴，我承认她的鲨鱼。就这么简单，几分钟就搞定了。”

“可是——”

“对不住，伯弟，没法在这儿跟你聊一晚上。主人在餐厅里款待大伙儿，闹得可厉害，大家还等着我的补给呢。”

这个说法立刻得到了证实。只听上述房间突然传来一声大喊，我分辨出——谁能分辨不出呢——是达丽姑妈的嗓音。

“格罗索普!”

“哎!”

“快点拿过来。”

“来了来了。”

“那来呀。嗬吼!冲啊!”

“呔嗬，更不用说唷喂了。你姑妈，”大皮说，“有点兴奋过度。我不大了解来龙去脉，似乎是阿纳托本来想请辞，现在同意留下来了，还有，你姑父给她那份杂志开了张支票。细节我不清楚，不过你姑妈她是心情大悦。回见了，我得赶快回去。”

要说伯特伦现在是彻头彻尾的大惑不解，那不过就是说了实话。我完全摸不着头脑。离开的时候，布林克利庄园还是一派萧瑟，目光所及全是滴血的心，但一回来，发现这里好像变成了人间天堂。可难倒我了。

我稀里糊涂地泡澡。那只橡皮鸭还摆在肥皂盒里，但是我心事重重，顾不上它。洗完澡，我若有所失地回到房间，总算看到了吉夫斯。我心中一片迷惑，因此对他的第一句话不是责备和严厉的反诘，而是疑问：

“我说，吉夫斯!”

“晚上好，少爷。听说少爷回来了。相信少爷的骑车之旅非常愉快。”

要是在别的时候，这种玩笑肯定要唤醒伯特伦·伍斯特心中的恶魔。但我过耳便忘，因为一心要把谜题揭开。

“我说，吉夫斯，什么名堂？”

“少爷？”

“到底怎么回事？”

“少爷指的是——”

“我指的当然是。你知道我什么意思。我走之后发生了什么事儿？

怎么满地都是大团圆结局啊？”

“是，少爷。我的努力得到了回报，心里很宽慰。”

“什么意思，你的努力？你是想狡辩说，这都是因为拉火警那个烂点子？”

“是，少爷。”

“别傻了，吉夫斯。明明破了产的。”

“并不完全是，少爷。少爷请见谅，关于拉火警这个建议，我并没有完全坦白。我所预想的并不是凭借拉火警本身来获得预想的结果，这只是序幕而已。真正的所谓好戏是在后头。”

“什么乱七八糟的，吉夫斯。”

“不，少爷。先决条件就是让各位小姐先生来到室外，以便保证他们在门外逗留到必要的时间为止。”

“什么意思？”

“我的计划基于心理学，少爷。”

“怎讲？”

“少爷，众所周知，如果某些人不幸发生争执，那么最有效的解决办法是创造同仇敌忾的环境。冒昧借用自家的例子，在我家中有一条公认的准则，那就是每当家庭不睦，只要邀请安妮姑妈来家中做客，就能叫其余所有家庭成员化解心中的怒气。由于安妮姑妈所引起的公愤，原本失和的各位总能立刻握手言和。想到此处，我突然意识到，这个人就是少爷：各位先生小姐会认为，是少爷害他们不得不在花园过夜，因而

对少爷产生强烈的怨愤，一旦产生这种共鸣，他们迟早会团结一心。”

我想插话，但他还没说完：

“事情果然如我所料。少爷已经看到，现在一切圆满。在少爷骑车离开以后，失和诸方一致痛快地对少爷口出恶言，于是——借用一个比喻——冰消雪化。没过多久，格罗索普先生就同安吉拉小姐在树下并肩散步，分享少爷大学生涯以及童年的趣闻，而粉克-诺透先生则倚着日晷，向巴塞特小姐讲述少爷学生时代的轶事，对方听得津津有味。同时，特拉弗斯夫人则向阿纳托叙述——”

我总算想到了说辞。

“哦？”我说，“我明白了。我猜根据你那什么见鬼的心理学，达丽姑妈对我恨得牙痒痒，我多少年都别想在这露脸了——多少年啊，吉夫斯，而日复一日，阿纳托将烹制出他那——”

“不，少爷。正是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我才建议由少爷骑车去金厄姆庄园。在我通知各位先生小姐钥匙已经找到的时候，大家意识到少爷将无功而返，因此敌意立刻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怡然之情。大家尽情欢笑。”

“呵，是吗？”

“是，少爷。恐怕少爷可能受到了一些并无恶意的责备，但仅此而已。也许可以说，一切都得到了原谅，少爷。”

“哦？”

“是，少爷。”

我一阵思索。

“看起来你的确把问题解决了。”

“是，少爷。”

“大皮和安吉拉又成了一对儿。还有果丝和那巴塞特。汤姆叔叔好像也给《香闺》掏了腰包。还有阿纳托也会留下来。”

“是，少爷。”

“可以说是皆大欢喜吧。”

“十分贴切，少爷。”

我又一阵思索。

“话虽如此，你的手法还是有点不讲究，吉夫斯。”

“俗话说，要炒蛋就得打破蛋，少爷。”

我一惊。

“炒蛋!能不能给我弄一份？”

“当然，少爷。”

“顺便再拿半瓶喝的？”

“自然，少爷。”

“照办吧，吉夫斯，速去速回。”

我爬上床，倚在靠枕里。坦白说，我那冲冲的怒气有一点消减。虽然浑身上下没有一寸不痛，尤其是中间那部分，但另一方面，我也不用

娶玛德琳·巴塞特了。为了有益的事业，受点苦也是心甘情愿。对，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来，吉夫斯都处理得面面俱到。因此，我以一个赞许的笑容迎接他带来急需品。

他没有响应我的笑容，反而有点忧心忡忡的，于是我关怀备至地打破砂锅问到底：

“有心事，吉夫斯？”

“是，少爷。我早该报告，但是今天晚上的变动让我一时忘记提起。恐怕我办事不利，少爷。”

“怎么了，吉夫斯？”我心满意足地嚼开去。

“是有关少爷的白色晚礼服。”

一种无名的恐惧席卷而来，害得我一大口炒蛋噎在喉咙里。

“很抱歉，少爷，今天下午在熨烫这件衣物的时候，我一时大意，忘了及时取下烧热的熨斗。恐怕少爷以后再也无法穿出去了。”

那种意味深长的沉默笼罩了房间。

“异常抱歉，少爷。”

坦白说，有那么一会儿，我那冲冲的怒气又升起来，肌肉绷紧，鼻子里哼了几哼，但是，用咱们里维埃拉的话说，“阿瓜赛何涕[3]”？

现在那冲什么的也于事无补。

咱们伍斯特一向吃得了苦。我悻悻地点点头，又叉起一块炒蛋。

“行啦，吉夫斯。”

“遵命，少爷。”

[1] 司各特叙事诗《马密恩》(Marmion, 1808)中与情人私奔的著名人物，1924年曾改编成同名电影。

[2] 出自朗费罗长叙事诗《启明星的沉没》(The Wreck of the Hesperus, 1842)。

[3] 法语：à quoi sert-il意为有什么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能管家吉夫斯. 4，行啦，吉夫斯 / (英) P.G.伍德豪斯(P. G. Wodehouse) 著 ; 王林园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8

（读客外国小说文库）

书名原文: Right Ho, Jeeves

ISBN 978-7-5594-2609-3

Ⅰ. ①万… Ⅱ. ①P… ②王… Ⅲ.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1784号

RIGHT HO, JEEVES by P.G. WODEHOUSE
Copyright © The Trustees of the Wodehouse Estate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1934 by Herbert Jenkins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RCW)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8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8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8-152号

书　　名	**万能管家吉夫斯. 4，行啦，吉夫斯**
著　　者	（英）P.G.伍德豪斯
译　　者	王林园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顾珍奇　刘　雨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193千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609-3
定　　价	4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万能管家吉夫斯

5 伍斯特家训

［英］P. G. 伍德豪斯 著
王林园 译

P.G.WODEHOUSE

THE CODE OF THE WOOSTERS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THE CODE OF THE WOOSTERS

P.G. WODEHOUSE



目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一章

我隔着毯子伸出手，按铃叫来吉夫斯。

“晚上好，吉夫斯。”

“是早上好，少爷。”

我吃了一惊。

“天已经亮了？”

“是的，少爷。”

“没搞错吧？看着外面还黑乎乎的。”

“少爷，外面起雾了。少爷记得的话，现在已经入秋了，正是‘雾气洋溢、果实圆熟’的季节[1]。”

“什么季节？”

“雾气洋溢，少爷，果实圆熟。”

“哦？啊，对对，懂了。嗯，就算是吧，你那个提神剂给我来一杯，好不好？”

“已经备好了，少爷，在冰箱里冰着。”

他倏忽一闪就不见了。我坐起身，有种偶尔浮现的那种不舒服感，就像自己不出五分钟就要毙命似的。昨天晚上，我在螽斯俱乐部里请果丝·粉克-诺透吃饭，为他饯行，他马上要同沃特金·巴塞特爵士(大英

帝国二等勋爵）的独生女儿玛德琳喜结连理。这种事儿呢，总是要产生一定后果的。不错，吉夫斯进屋之前，我正梦见有个恶棍往我脑袋里钉橛子，而且钉的还不是像基尼人希百之妻雅亿[2]用的那种普通橛子，而是烧得通红的橛子。

吉夫斯端着还魂剂走进来，我咕咚咚灌进喉咙，初有略略不适之感——喝下吉夫斯的专利续命饮之后这种感觉总是少不了的：头盖骨朝天棚飞升，眼珠子从眼窝里弹出去，又像回力球似的从对面墙上弹回来；这下舒服多了。不过，要说伯特伦现在恢复到了最佳比赛状态，那还是有点牵强，不过至少是恢复了点儿元气，有精神说会儿话了。

“哈！”我接住眼珠子装回原位，“哎，吉夫斯，这大千世界有什么新消息？你拿的是报纸吧？”

“不，少爷。这是旅行社的一些读物，我想少爷可能乐意扫一眼。”

“哦，”我说，“你这么觉着是吧？”

接下来是片刻的沉默，好像孕育着什么——这个词好像没用错吧。

这么说吧。拥有钢铁般意志的两位男士整天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偶尔爆发些小摩擦在所难免，而最近伍斯特府上就爆发了一桩。吉夫斯想叫我去参加什么环游世界的邮轮之旅，我断不同意。可是虽然我坚决予以否定，但是他没有一天不给我弄那么一两束或者一两把折页插图宣传册，都是那些个宣传“啊，广阔大自然”的家伙散发来招揽顾客的。总之，吉夫斯的做法让人不由自主地想到锲而不舍的猎狗，坚持叼一只死耗子摆在客厅地毯上，丝毫不管主人家如何用言语、手势孜孜教诲，说明死耗子这会儿不时兴，其实嘛从来都不时兴。

“吉夫斯，”我说道，“以后不许拿这事儿烦我了。”

“旅行极有教育意义，少爷。”

“我不能再受教育了，多年前就受够啦。吉夫斯，我知道你是怎么回事。你那点儿维京海盗的血统又出来作祟了，渴望去呼吸点儿咸咸的海风，幻想着自个儿在船头甲板上散步。也可能谁跟你念叨过巴厘岛的舞女来着。我都懂，我很理解。但是不行。我拒绝把自己关进该死的远洋船里，被拖着满世界跑。”

“遵命，少爷。”

他的语气里有一点儿那什么，我感到他就算不是心中不快，也远远说不上心中大快，因此便机智地转开了话题。

“哎，吉夫斯，话说昨天晚上喝得可真尽兴。”

“果然，少爷？”

“嗯，可不是。大家都高兴着呢。果丝还向你问好。”

“多谢粉克-诺透先生惦记着。相信他兴致很高？”

“高得不得了。要说他可是大限将至，马上要改口管沃特金·巴塞特爵士叫岳父啦。不过他叫总好过我叫，吉夫斯，他叫总好过我叫呀。”

这话是有感而发。至于原因呢，容我解释一下。几个月前，庆祝牛剑赛艇那天晚上[3]，我想给警察和其头上警盔分家，结果不幸栽在了法律手里。在拘留所的木板床上睡睡醒醒地过了一夜，第二天就被带到勃舍街法庭，重罚了五镑银子。那位裁判官给我判了这么个惨无人道的刑

罚不说，还在法官席上加了不少侮辱人格的按语。要说这位裁判官不是别人，正是巴塞特老爹，果丝那位未婚妻的父亲。

事后我了解到，我可以说是他最后的一批客户了。没过几个星期，他就从某个远房亲戚那里继承了一大笔款子，然后就退休搬到了乡下。这个嘛，至少是官方说法。我私下以为，他有今天全是仗着贴膏药似的贴着罚款不放。这儿五镑那儿五镑的，可想而知这么些年来攒了多少。

“那位暴脾气你总不会忘了吧，吉夫斯？不好对付啊，嗯？”

“或许沃特金爵士在生活中并非如此令人生畏，少爷。”

“不见得。不管搁在哪儿，地狱之犬永远是地狱之犬。咱们别说这巴塞特了。今天有信没有？”

“没有，少爷。”

“电话通信呢？”

“有一通，少爷。是特拉弗斯夫人打来的。”

“达丽姑妈？这么说她上城里来了？”

“是，少爷。夫人表示希望少爷尽早回话。”

“我有个更妙的主意，”我热情地说，“我亲自去见她。”

半小时后，我就信步踏上了她府宅的台阶。管家赛平思给我开了门。此时此刻，我怎会想到，跨过这道门槛后，再不出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的工夫，我就要卷入一场纠葛，伍斯特的神魂将要经历前所罕有的考验。我所指的这场险恶风波涉及果丝·粉克诺透、玛德琳·巴塞特、巴塞特老爹、史呆·宾、哈·“没品哥”·品克牧师、一只十八世纪的奶

牛盅以及一本棕色的皮面小本子。

不过，进门的这会儿，我对这场临头的大难还全然不觉，平静的心湖上也不曾笼罩上一丝乌云。此时，我正憧憬着和达丽姑妈小聚。以前大概也提过，达丽姑妈是我所尊敬的好姑妈，万万不可混同于我那位阿加莎姑妈——她可是吃碎玻璃瓶子、浑身罩着带刺铁丝的人。和达丽姑妈东拉西扯，不仅是智力上的享受，此外还有一个叫人翘首以盼的前景，那就是八成能哄她留我用午饭。达丽姑妈家的法国厨子阿纳托手艺精湛超群，因此能扑进她府上的食槽一向是对美食家的诱惑。

我穿过厅堂，看到晨室的房门敞开着，只见汤姆叔叔正在倒腾他那些银器收藏品。有那么一小会儿，我琢磨着要不要过去打声招呼，问候一下他的消化近况——这个毛病叫他深受其害。不过理智很快占了上风。我这位叔叔一见到侄子就要拉着不放，滔滔不绝地谈论什么壁饰烛台啦、叶形装饰啦，不用说还有涡卷雕饰、环饰圆形深浮雕、串珠缘饰什么的。因此我认为，还是缄口为妙，于是便一语不发地过门不入，直奔书房而去——刚才听下人说达丽姑妈正窝在那儿。

只见我这位老亲戚正埋首校样，只露出一头波浪卷儿。众所周知，我这个和蔼可亲、人见人爱的姑妈操持着一份周刊，也就是有教养、高品位的女性阅读品《香闺》。我还曾撰文一篇，题为《有品位的男士怎么穿》。

她闻声抬起头来，见猎心喜般地发出一声“哟嗬”。想当年在狩猎场上，就是这一嗓子，让她扬名于阔恩、派齐利和跟英国狐狸过不去的诸大猎场。

“嘿，丑八怪，”她开口，“什么风把你吹来了？”

“老姑妈，听说你有话要吩咐。”

“我可没叫你突然闯进来打扰我的正经事。打个电话不就得了？估计你有预感，知道我今天忙不开。”

“你是想问我能不能来吃午饭的吧？不用担心，我很乐意，一向如此。阿纳托给咱们准备了什么呀？”

“反正不是给你准备的，你个小馋虫。今天中午我约了小说家波摩娜·格林德尔来用饭。”

“我很乐意见见她。”

“哼，你见不到。今天这事儿只有我和她两个人面谈。我想请她给《香闺》写个连载。至于我找你呢，是叫你去布朗普顿路的一家古董店——过了小礼拜堂就是，很好找。我要你去古董店鄙视一只奶牛盅。”

我没听懂，心里只觉着面前这位姑妈正在胡言乱语。

“去什么做什么？”

“店里有一只十八世纪的奶牛形的奶盅，汤姆今天下午要去买。”

我顿时眼前一亮。

“啊，是件银器是吧？”

“对，奶油壶一类的玩意儿。你去店里叫他们拿出来给你瞧，然后对着那东西表示轻蔑。”

“目的何在？”

“当然是弄得他们心里没底啦，笨蛋。好让他们疑惑、心虚，然后才好砍下一点价钱。买得便宜，汤姆心里就高兴。我要他保持好心情，

因为要是能签下这位格林德尔写连载，那我可得叫汤姆出一小笔血本。这些畅销女作家漫天要价，真是罪过。好了，马上给我赶过去，对那玩意儿摇头吧。”

我对好姑妈们一向言听计从，但是此刻我不得不表示吉夫斯所说的nolle prosequi[4]。虽然吉夫斯的醒神饮品如施了魔法般见效，但即便是服用之后，也没法叫人大摇其头呀。

“摇不得，今天不行。”

她盯着我，右边眉毛充满谴责地上下挑动。

“哟，怎么回事儿？哼，要是你昨天灌多了黄汤，脑袋不胜摇晃，撇撇嘴总可以吧？”

“啊，那成。”

“那快去吧。还要倒抽一口冷气，再‘啧啧’两声。啊，对了，还要说它看着像是现代荷兰玩意儿。”

“为什么？”

“我怎么知道？据说这种奶牛盅最要不得。”

她住了口，若有所思地打量我可能略似行尸的面孔。

“这么说，你昨晚又花天酒地去了，是不是，我的小山雀？真不可思议，每次见你，你都像是刚从堕落场回来。你有没有离了酒盅的时候？睡觉的时候也喝着？”

我对这一中伤加以驳斥。

“真是冤枉我了，姑妈。除非是特别的节庆日子，我在酒桌上一向克制有道。一杯开胃鸡尾酒、一杯正餐葡萄酒，饭后可能再来一杯咖啡酒，这就是我伯特伦·伍斯特啦。昨天晚上我是请果丝·粉克-诺透小酌来着。”

“哦，是这样啊。”她哈哈大笑，其声效有点超过了本人病体所能承受的范围。但话说回来，达丽姑妈一开心起来，棚顶向来是要震落点水泥灰的。“粉哥-挠头啊。老天保佑他!这水螈王子还好吧？”

“还在危害人间呢。”

“狂欢宴上他又演讲了？”

“讲了。我可是大吃了一惊，本来还以为他会面红耳赤地拒绝呢。结果呢，大伙儿举杯祝酒的时候，他就突然跳起来，借用阿纳托的话，是一副‘满满不在乎’的样子，真叫我们大伙目瞪口呆。”

“有如惊弓之鸟，是吧。”

“恰恰相反，镇定得招人讨厌。”

“嗯，他倒是有进步。”

我们想着心事，半天没有说话。遥想那个夏天的午后，果丝在伍斯特郡达丽姑妈家里做客，由于机缘巧合，果丝装着满肚子汹涌澎湃的黄汤，在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年度颁奖仪式上对小学生们发表了一通演讲。

有件事我一直搞不清楚。每次讲某人某事的时候，要是之前就提过这个某人，我总不晓得开头作多少铺垫是好。这个问题呢，得从各个角度加以斟酌。就拿眼下这个话头来说吧，假若我默认诸位读者对果丝·

粉克-诺透了如指掌，继而开门见山，那么，有些客官没有一字不落地听我讲故事，可就要云里雾里；但另一方面呢，要是进入正题之前先把此人八大卷生平事迹一一道来，那么，那些一字不落的老兄就要打着哈欠念叨：“听过啦，闲话少说吧。”

我琢磨着只有一个办法：对第一伙兄弟言简意赅地澄明来龙去脉，同时对第二伙兄弟挥手致歉，叫他们还是先花个一两分钟走走神，容我稍后再续。

这就解决了。说起这果丝呢，他是我的一位老朋友，长着一张鱼脸，自打成年以后就躲在乡下，献身于水螈研究事业。他把这些小友养在玻璃箱里，以不知疲倦的双眼观察其习性。可以说他是个不折不扣的遁世者——要是大家碰巧会用这个词，那就保准没用错。根据比赛记录来看，要他凑在精巧如贝壳的耳畔说两句甜言蜜语，再顺理成章地选购铂金戒指，获准完婚，就算等到猴年马月，也没什么胜算。

但是，爱神自有安排。某日，果丝与玛德琳·巴塞特不期而遇，立刻如一堵砖墙般轰然倒在她裙下。果丝告别了隐居生活，展开追求，在经历了数不尽的兴衰波折后，终于大功告成，不出几日，就要套上礼服西裤，别上栀子花，走上圣坛，迎娶这个祸害。

我说她是祸害，因为她的确是个祸害。虽然咱们伍斯特对女士一向殷勤有礼，不过也不怯于有话直说。这位小姐身材娇弱，行事磨叽，性格多愁善感，眼神温柔能化人，声音婉转如斑鸠，并且对于星星兔子之类的见解着实让人莫名其妙。记得她对我说过，兔子是侍奉仙后的地精，星星是上帝的雏菊项链。当然，这些纯属胡说八道。是才怪。

达丽姑妈“咯咯”一笑，声音如闷雷滚过。要知道，果丝在文法学校的那场演讲一直是最令她开心的一段回忆。

“老好的粉哥-挠头!他人在哪儿呢？”

“正在巴塞特老先生家里做客——在格洛斯特郡托特利高地村托特利庄园。他是今天早上动身的，他们要在当地的教堂举办婚礼。”

“你去不去？”

“绝对不去。”

“嗯，我想大概你去了也是难过。你还爱着人家。”

我怒目以对。

“爱着人家？那位小姐认为小孩子出生是因为仙女们在擤小鼻涕!”

“可你不是跟人家订过婚吗？”

“前后不过五分钟，而且错根本不在我。亲爱的老姑妈，”我气恼地说，“这桩倒霉事的真相你可是知道得一清二楚。”

我的面部肌肉一阵抽搐。这段生平事故不堪回想。简而言之，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当时果丝因为和水螈相处得太久，神经不太结实，因此不敢向玛德琳·巴塞特开口表明心迹，于是叫我代为表白。我依言行事，可惜这位小姐榆木脑瓜，以为我在为自己表白。结果呢，果丝在颁奖仪式上丢了人，她就拒绝了人家，凑到我这里来搭伙，弄得我完全没有退路，只好背了这黑锅。话说要是一个姑娘深信一个小伙子爱着她，还跑过来说已经把未婚夫退了货，打算跟这个小伙子执手偕老，这个小伙子又有什么办法?

老天有眼，就在千钧一发之际，这两只呆鸟重归于好，事情又上了轨道。但是一想到这场浩劫，我就忍不住微微颤抖。只要牧师没问那

句“汝愿意否，奥古斯都？”，果丝没羞怯地答那句“愿意”，我这颗心就不得真正的安宁。

“好吧，不妨告诉你，”达丽姑妈说，“我自己也不打算去参加婚礼。我看不惯沃特金·巴塞特爵士，就不该纵容他。说到那种人，他就是现成的例子!”

“怎么，你也认识这老伙计？”我很惊讶。当然这也证实了我常说的那句话——世界真小。

“当然认识。他是汤姆的朋友，两个人都收藏古董银器，还像两匹狼似的，老是对着嚎。上个月他在布林克利庄园做客，我对他万分照料，极尽地主之谊，可你知道他是怎么回报我的？他想背着我把阿纳托挖走!”

“什么？”

“可不是。幸好阿纳托忠心不贰——我给他涨了一倍的薪水。”

“再涨一倍好了，”我真情流露，“涨完还要接着涨，宁可花钱如流水，也不能失去这位顶级烤肉炖肉大师。”

我的确深受震动。阿纳托这位举世无双的上菜师傅险些离开布林克利庄园，跑去侍候老巴塞特，一想到这里，我就打心底里不安。在布林克利呢，我总能不请自来享受他的作品，而巴塞特备好刀叉宴请伯特伦的概率实在渺茫。

“是，”达丽姑妈答道，她想着这怕人的情景，双眼冒出火来，“沃特金·巴塞特爵士就是个两面三刀的小人。你最好提醒粉哥-挠头婚礼那天小心防着点。要时刻警惕，一点都不能放松，搞不好这个恶棍就把他的领带夹顺走了。好啦，”她伸手取过一篇稿子，看样子是

关于婴儿疾病及保健护理的高深论文，说道：“快去吧。我还有六吨校样要改。啊，对了，把这个交给吉夫斯。这是投给《先生专栏》的稿子，写的是男士长裤侧面的穗带，很深奥，我想叫吉夫斯帮我审一审。说不准是红色宣传稿呢。好了，我交代的这件事，你不会搞砸吧？把你的任务复述给我听听。”

“去古董店——”

“布朗普顿路那家——”

“就在布朗普顿路，多谢提醒。说我要看奶牛盅——”

“加以鄙视。没错，快去吧，你认得门，不送啦。”

我轻快地出了门，在马路上拦了一辆四轮马车。一大早就担下这种活，不少人无疑要微微发昏，但对我来说，一想到这桩善意之举是我力所能及，便只觉满足。我常说，考验之下，就会发现伯特伦·伍斯特是块童子军的料。

布朗普顿路上的这家古董店果然如前所述，是一家古董店，位于布朗普顿路。天下的古董店都一样——除了邦德街上光鲜时髦的那片儿——店面破破烂烂，店里黑乎乎臭烘烘，这家也不例外。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这些店铺的主人好像总是在后屋里炖着东西。

“劳驾。”我走进店门，开口招呼，但看到管事儿的正在招呼两位顾客，于是就住了口。我刚想解释自己闯进来全属无心之失，但是“啊，打扰了”这话还没出口，就给咽了下去。

一团圆熟的雾气飘进大堂，遮挡了视线，但是我借着暗淡的光线，认出这两位顾客中那个矮个子的老者于我而言并不陌生。

此人正是巴塞特老爹。是他本人，不是照片。

伍斯特的血统里有一种斗牛犬般的硬汉品质，常惹人议论纷纷。现在这股劲儿便体现出来。换成软弱之辈，此时定要蹑手蹑脚地溜之大吉，但我却不为所动。我认为，往昔毕竟是往昔，我掏了那五镑，欠社会的债已经两清，因此对这个虾粉色面孔的老什么也没什么可怕的。因此我就站定了，暗中略略打量他。

见有人进门，他回身瞥了一眼，之后就时不时地拿余光扫过来。我琢磨着他记忆深处的琴弦迟早要被拨动，从而认出背景里那个拄着雨伞的潇洒苗条的身影乃是旧相识。此刻，他显然是悟出了什么。掌柜先生悠然踱进里屋，他便走到我跟前，透过护风镜上上下下地打量我。

“嘿，嘿，”他开口了，“年轻人，我认得你，我对人是过目不忘。你犯过一件案子，是我经手的。”

我微微一鞠躬。

“不过没有再犯。好!吸取了教训，啊？如今改邪归正了？妙!嗯，我想想，你犯了什么事来着？先别说，我正想呢。哦，对了，是抢钱包。”

“不，不对，是……”

“抢钱包，”他肯定地重复道，“我记得一清二楚。不过，这都是往事，都过去啦，是吧？咱们已经洗心革面了，是不是？好样的。罗德里克，快过来，这事儿太巧了。”

他那同伴放下手中的浅盘，过来一起小叙。

我早就注意到，这位汉子颇叫人呼吸不畅。只见他身高约两米一，

裹着一件花呢格厚大衣，因此宽度也有一米八。一旦目光被他吸引，就动弹不得。似乎造物主本打算造一只猩猩，却在最后一刻改变了主意。

不过，要说他让人过目不忘，可不只因为体积惊人。凑近一看，他那张面孔才更叫人瞩目。这张脸呈方形，孔武有力，正中间还蓄着一撮若有若无的八字胡。只见他目光锐利，穿透人心。不知道诸位有没有看过报纸上登的独裁者的照片：下巴前凸，目光灼灼，话语激昂，点燃了群众的热情。好比在给台球游乐场致开幕辞。反正一看到他我就有这种联想。

“罗德里克，”老巴塞特嚷，“来见见这个小伙子。他最能证明我的一贯看法——牢狱生涯不会让人一蹶不振、扭曲品格，相反，它叫人踩着死去的自己作为垫脚石升往更高的境界。”

这话听着耳熟——吉夫斯说过。奇怪，他是怎么知道的？

“瞧瞧这小伙儿。不久前，他在火车站抢钱包，我判他坐牢三个月。显而易见，这段经历对他造成了积极影响，他已经改过自新了。”

“哼，是吗？”大独裁者应道。

诚然，“哼，是吗？”并不属实，不过我很不喜欢他这种语气。他盯着我，一副目空一切的可恶表情。我当时就想，要说鄙视奶牛盅，他正是最佳人选。

“你怎么知道他改过自新了？”

“明摆着嘛。瞧瞧他这打扮，头面齐整，衣着得体，完全是社会的可靠分子。虽然不清楚他现在以何为生，不过明显不是抢钱包了。年轻人，你现在做什么营生啊？”

“看来是偷雨伞了，”大独裁者插嘴，“他手里拿的是你的雨伞。”

我正要开口严词否认这一指控——没错，我嘴都已经张开了，突然间，仿佛有只塞满湿沙子的袜子砸在上颌骨上，我觉悟到，这话大有道理。

我是说，此时我才想起，出门的时候并没带伞啊，可是我手里千真万确是多了一把。究竟是什么指使我拿起十七世纪座椅旁的那把伞，已无从得知，可能只是一种原始本能，无伞之人看到身旁的伞就要伸手去摸索，如同花儿要向太阳摸索一样。

似乎应该大方道歉。这钝器转手的同时，我便开了口。

“这，我错了。”

老巴塞特说他也错了，而且大失所望。他还说，就数这种事最叫人伤心。

那大独裁者非要插一脚。他问要不要叫警察，老巴塞特的眼瞬间亮了。做裁判官的有事没事就喜欢叫警察，就像老虎尝到血腥味儿。不过他摇了摇头。

“不用了，罗德里克，我不忍心。今天可是我最高兴的日子。”

大独裁者噘起嘴，好像是觉着好日子就更要行善。

“听我说，”我哀鸣道，“全是误会。”

“哼!”大独裁者说。

“我还当作是自己的雨伞呢。”

“这一点，”老巴塞特答道，“就是你的根本问题所在，年轻人。你根本分不清meum和tuum[5]。好了，这次我不叫人逮捕你，不过我要奉劝一句，你得格外小心着。走吧，罗德里克。”

他们拔腿便闪。大独裁者在门口停下脚步，转身盯着我，又“哼”了一声。

可以想见，一个感性之人经受了这等遭遇，心神是多么不安。我的第一反应是将达丽姑妈的任务弃之不顾，折回寓所，再灌一杯吉夫斯的凝神剂。大家都知道，小鹿躲过了紧张的追捕，是多么渴盼清凉的溪水呀。情况大略如此。此刻我才意识到，肚里只有一杯垫底就在伦敦大街上乱跑，我可真够疯的。我正想悄然离去寻找水源，这时店主从里屋现了身，一股浓郁的炖菜味儿和一只黄猫同时跑了出来。他问我可有什么需要。既然开了话匣子，我便回答说，听说店里有一只十八世纪的奶牛盅待售。

他摇了摇头。这位仁兄有种郁郁寡合的学究气，差不多整副面孔都埋在一蓬白胡子里。

“先生来迟了，已经叫一位顾客订下了。”

“是特拉弗斯先生？”

“啊。”

“那就是了。汝可知，神色端庄品性和蔼之人，”总得客气一下不是，“这位特拉弗斯是我叔叔，是他叫我来瞧一眼的。那么就烦请您拿出来吧。我看是个破烂玩意儿。”

“这可是个精美的奶牛盅。”

“哼!”我借用了一点大独裁者的词汇，“你当然这么说，咱们看看就知道了。”

不妨坦白声明，我呢，对银器古董没什么兴趣，但因为怕汤姆叔叔难过，所以一直没忍心跟他提起。其实我一直觉着，他这种喜好体现了一种傻气，应该趁早防范，避免扩散。有鉴于此，估计一见之下我对于此物也不会怎么怦然心动。饶是如此，等这位白胡子老者踱进阴暗处把这玩意儿捧出来的时候，我还真有点哭笑不得。一想到叔叔他要花大把钞票买下这物件，我就痛心疾首。

这是一头银制奶牛。但是这里所说的“奶牛”，可不是不远处草地上进食草料的那种端庄高雅、自尊自爱的反刍生物。这家伙面目狰狞，如妖魔一般，动不动就要口出恶言。此物高约十厘米，长约十五厘米，背上装着合页，可以打开，尾巴扬起呈弧形，尾巴尖儿贴着脊梁骨，估计是用来给奶油爱好者当手柄的。一见此物，我就如同踏入了一个异样而恐怖的世界。

有鉴于此，达丽姑妈吩咐的节目也就很好上演了。噘嘴、咂嘴，我两个动作齐上，此外还倒吸了一口凉气，整体上表现出本人对这只奶牛盅全无好感。只见这老学究吃了一惊，好像碰到了痛处。

“哟，啧啧啧，”我叹道，“哎，天哪天哪!呀，不对不对不对!我看是不怎么样，”我不亦乐乎地把嘴噘了又咂，“不对头。”

“不对头？”

“不对头。现代荷兰玩意儿。”

“现代荷兰玩意儿？”他嘴角好像喷出一点儿白沫儿，不过也可能没喷，我说不准，反正他精神上明显备受煎熬。“你说现代荷兰玩意儿是什么意思？这是十八世纪的英国制品。看戳印就知道了。”

“我没看到什么戳印。”

“你瞎了吗？行了，拿到街面上去瞧，外面亮堂。”

“行啦。”我开始信步走向店门，样子十分懒散，好比一个鉴赏家感到时间白白浪费，觉着有点没趣。

说“开始”，是因为才刚走了几步，我就被那只猫给绊了一跤，自然，人不能一边给猫绊了一跤还一边懒散地信步。我一个跃升就蹿出店门，好像砸窗抢劫后被警察追着奔向车子。那奶牛盅从手里飞了出去，但幸运的是，我恰巧撞上了门外的一位同胞，否则肯定要栽进阴沟里了。

嗯，其实不算特别幸运，因为此人正是沃特金·巴塞特爵士。他站定了，透过鼻夹眼睛瞪着我，一副又惊又怒的样子，几乎可以看到，他正掰着手指算账。先是抢钱包，再是偷雨伞，现在又……他终于忍无可忍。

“快叫警察，罗德里克！”他一边嚷一边暴跳。

大独裁者立刻领命。

“警察！”他怒吼。

“警察！”老巴塞特尖叫，是个男高音。

“警察！”大独裁者咆哮，以男低音附和。

很快，迷雾里浮现出一个高大的身影，只听他说：“怎么了，怎么了？”

哎，话说要是我留下详谈，肯定能解释清楚，不过我可不想留下详

谈。我敏捷地横跨一步，拔起双脚，去如疾风。只听有人大喊：“别跑!”怎么可能!别跑，还说呢!这个笨点子糟透了。我一路穿旁道走小巷，一气奔到斯隆广场附近，然后爬进一辆出租车，总算重返文明世界。

我本想去螽斯俱乐部吃两口饭，不过才走了没多远我就感到眼下无力招架。对于螽斯俱乐部我一向欣赏有加，不输给任何人：机智的对话、同志的情谊，那荟萃了大都市全部精华的氛围……不过我知道，午餐桌上少不了面包飞来飞去，此刻我可完全没有力气应付飞天面包。我瞬间改变了战术，叫司机开到近处的土耳其浴室。

我一向喜欢在土国浴室里久留，因此等我返回公寓的时候，时候已经不早了。我在小隔间里补过两三个钟头的觉，在蒸汽房里痛快地出汗排毒，又扑进冷水浴，如此脸颊便恢复了往日的红润。不错，我打开房门、走进客厅的时候，几乎哼起了啦啦啦。

但是下一秒，我滋滋的喜悦便蒸发了。只见桌上摆着一摞电报。

[1] 出自济慈(1975—1821)的《秋颂》(To Autumn， 1820)，穆旦译。

[2] 出自《旧约·士师记》，基尼人希百之妻雅亿趁迦南王耶宾的军长西西拉熟睡时，取帐篷的橛子钉入其鬓边。

[3] 牛津与剑桥大学的传统赛艇比赛，于每年三月末或四月初的周末在泰晤士河上举行。

[4] 拉丁语，意为撤回诉讼。

[5] 拉丁语，分别意为我的、你的。

第二章

不知大伙儿有没有关注过我和果丝·粉克-诺透早年的历险记——可能是一直想读但是总抽不出空儿——要是关注过，那就该记得，上次糊涂事的导火索就是潮水般涌来的电报，因此，要说我瞧着这座电报山心里疑窦丛生，也就不足为奇。其实自打那次以来，凡是电报，不管数量几何，对我来说都预示着不祥。

本来一瞥之下，我还以为这厌恶东西足有二十来封，但细查之后发现其实只有三封，都是从托特利高地村发来的，而且落款相同。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封：

伦敦伯克利广场伯克利公寓

伍斯特（收）

即刻赶来。玛德琳与本人严重失和。盼复。果丝

第二封：

前封电文称即刻赶来，玛德琳与本人严重失和。未见回复。失望。盼复。果丝

第三封：

我说伯弟，干吗不回我电报？今儿拍了两封，称即刻赶来，玛德琳与本人严重失和。你若不及早赶来使出浑身解数促成和解，婚礼就要取消。盼复。果丝

刚刚说到，土国浴场逗留已经让我的身体大大恢复，但对这些惊悚的电报一番埋头苦读后，我顿时旧病复发。之前的疑窦的确并非乱生，看到那些可恶的电报我就犯琢磨，怕是又要出事。果然出事了。

这时，耳边传来熟悉的脚步声，吉夫斯从后屋里飘了出来。他一眼就看出，其主公并非一切安好。

“少爷病了？”他忧心忡忡地询问。

我跌进沙发，焦心地以手抚烂额。

“不是病了，吉夫斯，是心神不宁。看电报吧。”

他扫视过文件，重新将目光投向我。从那关切而不僭越的眼神里，我看出他很挂怀小主的幸福。

“着实不妙，少爷。”

他的声音很严肃，我知道他领会了关键所在。这些电报隐含的恶意我很清楚，他也很明白。

当然，我们不会对这事儿发表议论，否则就等于轻薄了某位小姐的芳名。吉夫斯完全懂得巴塞特暨伍斯特冤案的来龙去脉，并且也相当知晓这件事于我有性命之忧，因此也就不用我费神解释，本人怎么会点起一支焦躁的香烟，勉强合拢下巴。

“吉夫斯，你猜是怎么回事？”

“现在不好妄加揣测，少爷。”

“他说婚礼可能要告吹。为什么？真叫我费脑筋。”

“是，少爷。”

“无疑也很叫你费脑筋。”

“是，少爷。”

“真是一趟浑水。”

“深不见底，少爷。”

“有一件事可以肯定，不知怎的——大概稍后就会见分晓——果丝又闹了大笑话。”

我回想了一下奥古斯都·粉克-诺透问题。作为笨蛋族的一员，他向来自成一格。最有权威的判官在多年前就下了裁决。说起来，我在私立学校结识此人的时候，他已经享有“呆瓜”的美名，要知道，这称号是竞争得来的，炳哥·利透、弗雷迪·韦珍和本人均败给了他。

“我该怎么办哪，吉夫斯？”

“我想最好是前往托特利庄园，少爷。”

“行得通吗？老巴塞特得立马把我扔出去。”

“也许少爷可以发电报给粉克-诺透先生，解释为难之处，或许他能想办法解决。”

听起来可行。我匆匆奔到邮局，发出以下电文：

托特利高地村托特利庄园

粉克-诺透(收)

是，你说得轻巧。叫我即刻赶去，我哪有什么鬼办法？你不晓得巴塞特老爹和本人的状况。反正他不会恭迎伯特伦，定会揪着我的耳朵将我赶出来，再放狗来咬。什么贴上假胡子冒充水暖工，也是白费，这老伙计记得我相貌，准会立刻识破身份。如何是好？出了什么事？为何严重失和？哪种严重失和？婚礼取消是什么意思？搞什么鬼？你把那丫头怎么着了？盼复。伯弟

午饭时分收到了回复：

伦敦伯克利广场伯克利公寓

伍斯特(收)

晓得难处，但应该可以解决。虽然关系紧张，但与玛德琳还说得上话。告知她，你紧急来信恳请允许前来。静候请柬。果丝

辗转反侧了一夜，第二天一早，一口气收到三大封。

第一封：

已解决。请柬已发。来时望一并带来《我的水螈之友》一书，落雷塔·皮博迪著，波珀古德与格鲁力出版，各大书店有售。果丝

第二封：

伯弟，小浑蛋，听说你要来。正合我意，有重要事情吩咐你。史呆

第三封：

若你希望如此，那就来吧。啊，只是伯弟，这样明智吗？见到我，你怕是又要承受不必要的苦痛，不过是触动旧伤口罢了。玛德琳

这时，吉夫斯端了早茶进来，我把电报递给他，一语不发；他接过读了起来，同上。这期间我汲取了半两热饮，变得坚强有力。他开口道：

“我想应该即刻动身，少爷。”

“是吧。”

“我立即打点行装。少爷，要不要我打电话给特拉弗斯夫人？”

“怎么了？”

“夫人早上已经来过几通电话了。”

“哦？那你还是打一个过去吧。”

“大概不必了，少爷。我猜是夫人亲自来了。”

门口传来一阵绵延不绝的铃声，好像姑妈把拇指按上去就挂在那儿了。吉夫斯前去应门，很快就证实他的预感果然不错。公寓里滚过一阵轰鸣，当年这副嗓子提醒大家有狐出没时，常使得阔恩及派齐利的各位同人抓紧帽子，在马鞍上一个惊跳。

“吉夫斯，那个小浑蛋还没醒吧？啊，在呀。”

达丽姑妈雄赳赳地跨过门槛。

说起我这位亲戚，她多年来不论风吹日晒都致力于招惹狐狸，因此不分时间场合，永远是一副紫红色面孔。但此刻，这木槿紫竟比往常还深了一点。她气喘吁吁，眼光疯癫，就算洞察力远不如伯特伦·伍斯特，也能猜到面前的这位姑妈正为什么事情发火呢。

很明显，她有话憋在胸中不吐不快，饶是如此，她还是将其压后，先声讨我日上三竿还赖在床上。她毫不委婉地指出：沉睡如死猪。

“才不是沉睡如死猪呢，”我纠正道，“都醒了好一会儿了。其实我正打算享用早饭，一起吃点儿，好不好？烟肉、鸡蛋，不在话下，不过要是你想吃，咱们就动手加两条熏鱼。”

她凶恶地喷出一声鼻息，放在二十四小时前，一定叫我彻底瘫倒。纵使我此刻身心还算强健，也还是感到有如遭遇瓦斯爆炸，短了六条命。

“烟肉!鸡蛋!我需要的是白兰地兑苏打。叫吉夫斯给我调一杯。忘了加苏打也不要紧。伯弟，出了一件可怕的事儿。”

“移步餐厅好了，瞧你抖得像白杨树，”我安慰道，“那儿没人打

扰咱们，吉夫斯一会儿要进来收拾行装。”

“你要出门？”

“去托特利庄园。我有件特别棘手的……”

“托特利庄园？嘿，该死!我来就是要叫你给我马上动身去托特利庄园。”

“嗯？”

“事关生死。”

“什么意思？”

“听我解释完你就懂了。”

“到餐厅来，尽管解释。”

“好啦，爱吊胃口的神秘人，”待吉夫斯摆好食料退下后，我才开口，“从头道来吧。”

有那么一会儿，大家都默默无语，房间中只回荡着姑妈喝白兰地苏打和本人吞咖啡的美妙声响。然后，她放下酒盏，深吸一口气。

“伯弟，”她开口道，“首先，我有几句话要说，是关于沃特金•巴塞特爵士，大英帝国二等勋爵。愿他种的玫瑰生青虫，愿他家厨子在盛大晚宴上醉倒，愿他养的母鸡染上蹒跚病。”

“他养母鸡？”我直戳重点。

“愿他家水箱漏水，愿托特利庄园地基被白蚁啃——不知英国有白蚁没有。等他挽着玛德琳走上教堂送到粉哥-挠头那个笨蛋身边时，愿

他喷嚏个不停，一掏口袋发现出门没带手帕。”

她说完了。我觉得虽然听着痛快，但这些都无关宏旨。

“不错，”我表示赞同，“我同意，in toto[1]。他究竟做什么了？”

“这就说到了。你还记得那只奶牛盅吧？”

我叉起一只煎蛋，略略抖了一抖。

“记得？我怎么忘得了。姑妈，你可能不信，昨天我去店里，结果怎么有这么巧的事儿，偏偏叫我碰上了这个巴塞特。”

“不是巧，他就是去看看那玩意儿是不是像汤姆说的那样。伯弟呀，你那叔叔发起疯来，你肯定想不到。你这傻瓜叔叔居然把这事儿说给人家听。他早该知道，那魔头要设计出邪恶的点子算计他。果然吧。昨天汤姆跟沃特金·巴塞特爵士去他的俱乐部吃午饭，菜单上有一道龙虾冷盘，这个马基雅维利就百般唆使他。”

我半信半疑地看着她。

“不是吧？”我大惊失色。我很清楚，汤姆叔叔的肠胃构造精巧，运作有条不紊，“汤姆叔叔吃龙虾了？还记得去年圣诞节……”

“此人一阵煽风点火，叫汤姆不仅吃掉几斤龙虾，还大嚼了几亩黄瓜片。他今天早上跟我交代——昨天到家以后他就只剩下哼哼的力气了——他最初是拒绝的，意志坚定。但是最后还是没忍住。有些俱乐部把冷盘都摆在当中的桌子上，据说巴塞特这家就是，所以不管坐在哪儿都能瞧得见。”

我点点头。“鑫斯也是这样。有一回凯特猫·波特–珀布莱特坐在窗边角落，朝野味馅饼连扔了六个面包卷，全都砸中了。”

“苦命的汤姆就是栽在这上头。本来，不管巴塞特怎么把龙虾吹得天花乱坠，汤姆总是能听而不闻的，但是摆在眼皮子底下可就受不了啦。他放弃抵抗，敞开肚皮，活像饿了几天的因纽特人。六点的时候我接到行李员的电话，叫我派车过来收拾残骸，还是门童发现汤姆在阅读室的角落里打滚。半小时后，他一到家，就虚弱地叫碳酸氢钠水。氢钠水个头!”达丽姑妈恨恨地一声冷笑，“还不是叫了两个医生洗胃？”

“与此同时呢？”我大概知道这故事如何结局了。

“与此同时呢，巴塞特这个恶魔当然是跑去买下了奶牛盅。店主答应汤姆给他留到三点，过了三点他还不见人影，而另一个客人还叫嚣着要买，人家自然就卖了。事情就是这样。奶牛盅落在巴塞特手里，昨天晚上给带回托特利了。”

这个故事充满悲剧色彩，当然，也印证了我对巴塞特老爹的一贯看法：本来连一番训诫还嫌过分的事儿，他偏要克扣人家五镑，这种裁判官自然什么都做得出来。但是我想不通达丽姑妈还有什么对策可想。“我觉得，这种事儿呢，只能握紧双拳，默默地朝天上翻个白眼了事，然后开始新生活，努力遗忘过去。”我一边往面包片上抹橘子酱，一边如是说道。

她盯着我，沉默了一会儿。

“哦？你这么想是吗？”

“是啊。”

“你应该承认，无论从哪条道德律看，这奶牛盅都该归汤姆所有

吧？”

“嘿，断然绝然！”

“但是你就甘心忍受这人神共愤的恶行？你就由着这个匪徒揣着赃物，逍遥法外？眼看着他在咱们文明国度里耍这种无比龌龊的下三烂伎俩，你还稳稳地坐在那儿叹两声‘哎，哎！’袖手旁观？”

我考量了一下。“大概不会叹‘哎，哎！’吧，”我承认，这种情况下要加以严正的批判，“不过我只能袖手旁观。”

“哼，反正我不会袖手旁观。我要去把那该死的玩意儿偷回来。”

我吃惊地看着她。虽然没有在口头上加以斥责，但我的眼神明显“啧啧”有声。诚然，这挑衅着实严峻，但是我不赞成这种强硬的手段。我正想唤醒她沉睡的良知，轻声细语地问问她，阔恩的诸位对这事儿得作何想呀——嗯，说起来还有派齐利——只听她又说：“不，还是你去！”

她这话出口时我刚点了支烟，按照广告上的说法，应该是泰然自若的[2]。一定是这烟不对头，因为我一跃而起，好像椅子下面戳出来一只锥钻。

“谁？我？”

“没错。看，这正合适啊。你正要去托特利庄园做客，到时候有无数下手的好机会。”

“可，见鬼——”

“我一定要抢回来，不然怎么可能叫汤姆开支票给波摩娜·格林德

尔呢？不过他现在可没这心情。我昨天和这姑娘签了份价格不菲的合同，要预付一半报酬，一个礼拜后就是期限。所以嘛，抓紧行动吧，小侄儿。你怎么小题大做的，我看哪，为了亲爱的姑妈，这都是小事。”

“我看哪，为了亲爱的姑妈，这事可大了。我做梦也不会……”

“哼，你不得不做，否则，你知道会怎么样。”她故意顿了一顿，“懂了吗？”

我沉默了。她的意思不用说我也明白。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她又亮出了口腹里的蜜剑——呃，好像说反了。我这冷酷无情的亲戚有一个杀手锏，一直当作那个谁的宝剑一样在我头顶上晃——叫什么来着？吉夫斯肯定知道。总之，她用这个手段总能让我乖乖就范。要是我不照做，她就不许我在她家搭伙，生生将阿纳托的美味从我嘴边夺走。我怎能轻易忘记，有一回她禁了我整整一个月，当时正是野雉肥美的季节，这位神厨自然是无与伦比。

我最后又试着晓之以理：“汤姆叔叔为什么想得到这只讨厌的奶牛盅？那玩意儿可吓人了，还是不要的好。”

“他可不这么想。行了，情况就是这样。替我完成这个简单轻松的任务，不然府上的客人很快就要议论纷纷：‘这伯弟·伍斯特咱们是再也看不见了呀？’老天保佑，昨天那顿午饭阿纳托发挥得太妙了，只能用‘妙极’来形容。也怪不得你推崇他的厨艺。用你的话说，就是‘入口即化’。”

我板起脸：“姑妈，这是勒索!”

“嗯，可不是？”她撂下这句话就闪人了。

我重新落座，嚼了一条老大不乐意的冷烟肉。

吉夫斯走进来。

“行李准备好了，少爷。”

“好，吉夫斯，”我回答，“那咱们出发。”

“吉夫斯，从小到大呀，”我终于打破了长达八十七英里的沉思默想，“我这辈子也算经历了不少波折，但这回才算赢得了花贝壳呀。”

我们正乘着两座汽车平稳地驶向托特利庄园，本人掌舵，吉夫斯在侧，个人物品摆在折叠加座上。出发的时候约十一点半，此刻这舒适的午后时光正是最美好的时候。这天晴爽怡人，空气里飘着一股香气，要是在往日，我一定觉得自在非凡，一边愉快地谈天，一边对路边的山野村夫挥手致意，可能还要哼那么一段轻松的小曲儿。

倒霉的是，今时不是往日，只差那么一点就和往日大大不同，因此我嘴角也见不到小曲儿的影子。一想到我在那倒霉的庄园里是凶多吉少，这心情就越发沉重。

“花贝壳呀。”我又念叨了一遍。

“少爷？”

我皱起眉头。他这是故作谨慎，但现在不是故作谨慎的时候。

“吉夫斯，不用假装不知道，”我冷冷地训诫，“我和达丽姑妈面谈的时候你就在隔壁，她那些话连在皮卡迪利都听得到。”

他卸下了面具。

“咳，是，少爷。必须坦言，我的确领会了对话的要旨。”

“那就是了。我说这事儿大大不妙，你同意吧？”

“少爷所遭遇的难题的确棘手，叫人措手不及。”

我开着车，一阵思索。

“要是能从头活一次，吉夫斯，我要做个孤儿，一个姑妈也不要。听说土耳其那儿是把姑妈们装进麻袋，扔进博斯普鲁斯海峡？”

“据我理解是苏丹宫女，少爷，不是姑妈。”

“哦。为什么不是姑妈？瞧瞧她们给世界添了多少麻烦。这么说吧，吉夫斯，这句话你可以拿去引用：‘天真无辜、人畜无害的小伙儿第一次掉进浑水里，仔细观察就会发现，无一例外都是姑妈推的。’”

“少爷的话确有几分道理。”

“什么姑妈也分好坏，胡说八道。本质上根本没有分别，迟早‘唰’的一声露出魔鬼的蹄爪。就说我这个达丽姑妈吧。吉夫斯啊，我一直觉得，她这个人最讲道理，比如怒骂猎狐犬跑去追兔子什么的，结果她却跑过来把这么一件差事交给我。伍斯特——警盔扒手，咱们都知道。伍斯特——所谓的抢钱包犯，咱们也晓得。但是这位姑妈给全世界树立了这么个伍斯特形象：跑到退休裁判官的府上，一边大嚼人家的面包咸盐，一边顺走人家的奶牛盅。嘁!”我这么说都是因为心烦意乱。

“着实令人烦恼，少爷。”

“不知道老巴塞特见到我会怎么样，吉夫斯。”

“想必他的反应会是有趣的观察对象，少爷。”

“我猜他怎么也不能把我扔出去吧，我是巴塞特小姐请来的。”

“不错，少爷。”

“但另一方面呢，他能——并且会——从夹鼻眼镜上头打量我，鼻子里讨厌地哧哧作响。这幅画面真叫人不舒服。”

“不错，少爷。”

“我是说，就算没有奶牛盅这码事，情况也够复杂的。”

“是，少爷。冒昧问一句，少爷是否打算满足特拉弗斯夫人的意愿？”

伍斯特驾驶着时速五十英里的车，实在没办法激动地高举双手，不然我肯定照办。

“我就是在苦恼这个问题啊，吉夫斯。现在也决定不了。记得你以前提过一两回，说有个家伙让什么怎么来着？你知道我说什么吧，就是那个像猫的家伙。”

“麦克白，少爷，是已故作家莎士比亚同名剧作中的人物，其中称他让‘不敢’耽搁了‘想要’，如同一只畏首畏尾的猫[3]。”

“嗯，我就是这种状态。我摇摆不定、踟蹰不知所措——这个词儿没说错吧？”

“恰如其分，少爷。”

“想到以后吃不到阿纳托的佳肴，我就暗暗决定还是要搏一搏。但是转念一想，我已经在托特利庄园着了污名，老巴塞特坚信我是雅贼莱福斯[4]加街头骗子，凡是能偷的东西，是见什么偷什么——”

“少爷？”

“我没跟你说过？哎，我昨天又跟他狭路相逢，这次最惨烈。现如今他把我当成犯罪分子中的渣滓，就算不是头号人民公敌，肯定也排个第二第三。”

我对他概述了事情经过，结果令我震惊的是，他听着这段陈情似乎觉得有幽默可循。要知道吉夫斯可不常笑，但现在他嘴角上明显漾起了一抹微微的笑意。

“是个好笑的误会，少爷。”

“好笑，吉夫斯？”

他认识到高兴得不是时候，于是重新调整五官表情，抚平了笑意。

“对不起，少爷。我应该说‘令人烦恼’。”

“可不。”

“在这种情况下再见沃特金爵士，一定难堪之极。”

“是，要是再让他逮到我偷他那只奶牛盅，不知要难堪多少倍呢。我眼前老是浮现出这幅场景。”

“我十分理解，少爷。决心的炽热的光彩，被审慎的思维盖上了一层灰色，伟大的事业在这一考虑之下，也会逆流而退，失去了行动的意义。”

“太对了!我正要这么说。”

我开着车，越发思索起来。

“而且还有一个问题，吉夫斯。就算我打算偷奶牛盅，我哪来的工夫？这玩意儿又不是能随随便便就到手的。得出主意，列计划，想方案。还有，我还得解决果丝那事儿，由不得一点儿分心。”

“正是，少爷。复杂程度令人生畏。”

“且慢，好像还嫌我事儿不够多，史呆还有电报。还记得今天早上的第三封电报吧？[5]是史黛芬妮·宾小姐发来的。她是玛德琳的表妹，也住在托特利庄园。你见过她的，一两个星期前她到家里吃午饭来着。个子小小的，体积像杰西·马修斯[6]。”

“啊，是，少爷，我记得宾小姐，很有魅力。”

“可不。她能有什么事儿吩咐我呢？问题就在这儿。估计绝对是叫人吃不消的任务。所以这事儿我也得担心着。人生啊！”

“是，少爷。”

“不过，还得沉着应对，是不是，吉夫斯？”

“千真万确，少爷。”

对话交流期间，我们徐徐前行，速度还算可以，之前路边闪过的路标我也没有忽略，那上面刻着“托特利高地村八英里”的字样。如今只见树木掩映下，一座气派的英式庄园就呈现在我们面前。

我踩了一脚刹车。

“旅程的尽头，是不是，吉夫斯？”

“料想如此，少爷。”

此言果然不虚。我们接着转进大门，一直开到前门，管家告知说，这的确是沃特金·巴塞特的老巢。

“罗兰骑士来到黑沉沉的古堡前，少爷。”吉夫斯在下车时评论道，具体什么意思我完全摸不着头脑，因此就简短地应了一句“嗯哦”，并将注意力转移到管家身上，我看他正在跟我说些什么。

我这会儿已经听明白了，他说若是希望即刻拜会屋子的主人，那我来得很不凑巧。他解释说，沃特金爵士刚刚跑出去放风了。

“我想老爷此刻和罗德里克·斯波德先生在庭院某处。”

我大吃一惊。可以想象，自从古董店那一幕后，罗德里克这个名字就深深地铭刻在我的心上。

“罗德里克·斯波德？那个大块头的小胡子，隔着四百米就能用眼神把生蚝撬开的那位？”

“是，先生。昨天他与沃特金爵士从伦敦返回府上，今天用过午饭不久就出去了。玛德琳小姐现在在家中，不过一时说不好此刻在哪里。”

“粉克-诺透先生呢？”

“我想他是出去散步了，先生。”

“哦？啊，行啦，那我就先自己转悠一会儿吧。”

我很高兴有机会独处一下，因为我正想静心思考。我沿着凉台踱步，思考开去。

听到罗德里克·斯波德也在，我大为震惊。我还以为他不过是老巴

塞特的俱乐部相识，日常活动仅限于大都市。达丽姑妈的任务执行起来本来就是任凭硬汉也要胆战，况且是在沃特金爵士的眼皮底下作案。如今又添了一个斯波德，这场行动的吓人指数立刻提高了一倍。

哎，这个大家自己就能琢磨透。想象一下，某个倒霉的犯罪高手来到老格兰其想搞一桩谋杀，结果发现，不仅福尔摩斯正巧来过周末，就连波洛也在。

我越想越觉得不该去偷奶牛盅。我觉着应该有个折中的法子，我要做的就是打开各种渠道找个路子出来。为此，我低着头在凉台上踱步，同时想到，老巴塞特的钱果然花在了刀刃上。我呢，算是鉴赏乡间庄园的行家，我看这一座真是无可挑剔。外表美观，庭院辽阔，草坪打理得整整齐齐，总体氛围传递出那种古老的“田园般的宁静”。远处，牛儿哞哞，羊儿鸟儿各自咩咩喳喳，近处传来一声枪响，看来是有人把园子里的兔子放倒了。托特利庄园纵然人邪恶不堪，但无疑风光秀丽堪夸美[7]。

我踱来踱去，默默计算着这老伙计如果按每人五英镑每天罚二十人计，要攒多久才能买下这庄园，这时我突然注意到一层有一间屋子，里面的摆设透过敞开的落地窗一览无余。

这屋子大概是间小客厅——我这么说大家能懂吧——有种过分装饰之感。究其原因，是因为这屋子里挤满了玻璃柜，而玻璃柜里又挤满了银器。显而易见，我眼前的就是巴塞特藏品。

我停下脚步。好像有什么指引着，我走过落地窗，下一秒，我和我的老朋友银奶牛就像俗话说的那样面面相觑了。这奶牛盅摆在门口处的小型玻璃柜里，我凑近细看，重重的鼻息喷在玻璃上。

我发现原来柜子并没有上锁，心情一阵起伏。

我转动把手，探囊取物，手到擒来。

要说我原本只想审视一番呢，抑或是豁出去了，还真说不好。我只记得自己其实根本没什么板上钉钉的计划。当时我的精神状态就像传说中那只畏首畏尾的猫。

不过，我并没有充分的空闲来分析此刻的感想，就像吉夫斯说的那样“终其本源”，因为就在这个节骨眼，身后传来一声“双手举起来”!我回过头，看到罗德里克·斯波德正站在窗外。他手里举着一杆猎枪，枪口马马虎虎地对准了我背心的第三颗纽扣。从他的姿态判断，他是那种容易擦枪走火之人。

[1] 拉丁语，意为全然。

[2] 1927年美国罗瑞拉德烟草公司(Lorillard)的穆拉德牌(Murad)香烟广告，尴尬时分可“泰然自若，点一支穆拉德”。

[3] 引自《麦克白》第一幕第七场，朱生豪译，略有改动。

[4] A. J. Raffles，英国作家霍尔农(E. W. Hornung， 1866—1921)笔下的“绅士小偷”。

[5] 应该是第二封电报，可能是作者笔误。(编者注)

[6] Jessie Matthews(1907—1981)，英国演员、歌手。

[7] 出自英国主教雷金纳德·海伯尔(Reginald Heber， 1783—1826)的赞美诗《福音要遗传》(From Greenland’s Icy Mountains， 1819)：“风光秀丽堪夸美，唯人邪恶不堪。”

第三章

之前跟管家说起罗德里克·斯波德，是“隔着四百米就能用眼神把生蚝撬开”，如今他正用这种眼神盯着我，像是马上要展开清洗的大独裁者。我发现自己犯了个错误，他身高哪止两米一，至少也有两米四。并且下颌肌缓缓运动。

我希望他不要张口又是一句“哼”，但他哼了。由于我暂时未能清理好声线作出回应，因此这一幕对话戏就暂时杀青了。他一边用眼神黏着我不放，一边大喊道：“沃特金爵士！”

远处传来一种类似“哎，好，我在，怎么啦”的声音。

“到这边来。我有东西给你看。”

老巴塞特出现在窗外，一边还在扣夹鼻眼镜。

之前的几次会面中，他都是城里那种讲究的打扮。必须承认，即使身陷困境，我也不自觉地对他的乡下形象不寒而栗。当然了，有道是——我听吉夫斯说的——个头越小，花样越多[1]，老巴塞特这一身行头正好匹配他身高的不足。这碍眼的粗花呢只能用“五光十色”来形容，不过说来奇怪，我看在眼中反而安心，这身衣裳只叫我觉得天下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

“看！”斯波德嚷道，“这事儿是怎么也想不到吧？”

老巴塞特双眼凸出，好像震惊得呆了。

“老天爷！是那个抢钱包的！”

“正是，不可思议吧？”

“难以置信。咳，见鬼，这是迫害。这家伙到处跟着我，像玛丽的小羊羔[2]，一会儿都不让我闲着。你怎么逮到他的？”

“我正巧从车道这边过来，看到一个鬼鬼祟祟的身影闪进了落地窗，于是加快脚步，用枪把他制住了。我来得及时，这小子快要把这儿抢光啦。”

“嗯，感激不尽哪，罗德里克。搞不懂这人怎么这么顽固不化。我还以为在布朗普顿路上作案被咱们阻止以后，他终于看出这活儿劳而无功，要洗手不干了。非也，他第二天又跑这儿来了。哼，有他后悔的。”

“这次案情严重，你没办法立即发落吧？”

“我可以签一个逮捕令。带他到书房来，我立刻就签。这案子必须交到巡回审判庭，要不就是治安法庭。”

“你看会判什么？”

“不好说。不过肯定不低于……”

“呔！”我开口道。

我本来想轻声细语地讲一句道理，成功吸引他们的注意力，再解释说自己是来府上做客的，但不知怎的，话一出口，效果很像达丽姑妈在猎场上隔着半英里庄稼地招呼同伴。老巴塞特纵身向后一跳，好像眼睛被烧火棍戳了似的。

斯波德对我的发音技巧颇有微词：“不许吼！”

“鼓膜都要给震碎了。”老巴塞特咕哝道。

“听着!”我喊道，“能不能听我说？”

之后是一阵嘈杂的辩论，我方据理力争，辩方则对我制造的噪声有点揪住不放的架势。就在我展示自己的好嗓音时，门突然开了，只听一个声音喊：“哎呀，我的天哪!”

我回过身。那微启的双唇……那铜铃般的双眼……那纤弱的身段，在关节处略有下垂……

来者正是玛德琳·巴塞特。

“哎呀，我的天哪!”她又喊了一声。

可以想象，要是有位客官路过，听到我对以此女为妻诸多牢骚，一定会扬起眉头大惑不解。“伯弟呀，”他大概会感叹，“你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也许还要加一句说，他要是有我这种烦恼就好了。要知道，玛德琳的外表诚然动人：苗条、绰约——好像是这么个词儿，一头浓密的金发，各种配置一应俱全。

但是，这位路过的客官犯了一个大错，那就是忽略了玛德琳那种多愁善感的腻味劲儿，那种随时打起婴儿腔的微妙气质。就是这一点叫人打战。她要是结了婚，一定会趁着夫君睡眼惺忪摸进餐厅的时候蒙上他的双眼说：“猜猜我是谁!”

我曾经在一个新婚不久的朋友家做客，那新娘在客厅的壁炉上方谁也无法忽视的地方刻了一行铭文，云：“比翼双飞共筑爱巢。”我仍然记得，这故事的男主人公每次走进客厅看到题字时，总是一副饱受煎熬的呆相。玛德琳·巴塞特步入婚姻生活以后会不会也如此变本加厉，我不敢说，我只是觉得大有可能。

她疑惑地看着我们，眼睛瞪得又大又美。

“怎么这么吵？”她问道，“呀，伯弟!你什么时候到的？”

“哦，你好啊。我刚到。”

“一路还顺利吧？”

“哦，挺好，多谢。我开两座汽车来的。”

“一定累坏了吧？”

“哦，没，多谢，不累。”

“那好。茶点马上就备好了。这么说你见过爸爸了。”

“我见过爸爸了。”

“还有斯波德先生。”

“还有斯波德先生。”

“奥古斯都在哪儿我也不清楚，不过喝茶的时候肯定能见到。”

“迫不及待啊。”

老巴塞特听着这番寒暄，嘴脸上一副惊呆的表情：时不时地作吞咽状，好像鱼儿被勾住腮帮子拎出水塘似的。他完全跟不上事态的发展。当然，他的思维过程也是可以理解的。对他来说，伯特伦是偷钱包雨伞的小混混，而且糟糕的是，还老偷不到手。做父亲的自然不希望看到掌上明珠跟这种人这么亲近。

“难道你认识这个人？”他终于问。

玛德琳笑了，是那种清脆的银铃般的笑声，正常人不待见她，这也是其中一个原因。

“啊，爸爸，你怎么糊涂了？我当然认识。伯弟·伍斯特可是我亲爱的老朋友啦。我不是跟你说过他今天要来吗？”

老巴塞特似乎没反应过来。斯波德似乎也没怎么反应过来。

“这就是你那位朋友，伍斯特先生？”

“可不是。”

“可他是抢钱包的啊。”

“雨伞。”斯波德赶紧提示，仿佛把自己当成御前催债官似的。

“还有雨伞，”老巴塞特表示同意，“还在光天化日之下洗劫古董店。”

玛德琳没反应过来——总计三人。

“爸爸!”

老巴塞特坚决不肯放松。

“我说是就是，他被我抓了个现行。”

“他被我抓了个现行。”斯波德补充。

“他被我们俩抓了个现行，”老巴塞特总结道，“这家伙在伦敦四处流窜，不管在哪儿，都能看到他偷钱包、偷雨伞。现在又流窜到格洛斯特郡来了。”

“胡说!”玛德琳说。

我认为，这乱摊子该收场了。我受够了什么抢钱包了。诚然，不应该指望裁判官对顾客的所有细节都信手拈来——其实呢，能记得顾客群就很不错了——但对这种事儿不能永远这么礼貌地置之不理。

“当然是胡说，”我振振有词，“这完全是一个好笑的误会。”

不得不说，解释的效果不如我预期。本以为我用只言片语概括完情况后，会爆发出满堂开心的大笑，接着是道歉啦、勾肩搭背啦之类的。老巴塞特呢，和大多数警察法庭的裁判官一样，不是容易轻信之人。裁判官的本性很快就暴露无疑。他老是打断、提问，并且问的时候还要斜视着我。大家肯定明白我的意思，就是“打断一下”“你刚才说——”“你是希望我们相信——”这种问题，很是无礼。

不过，经过重重艰难的铺垫，总算纠正他对雨伞的误会，他承认道，可能这一点上是有失偏颇。

“那钱包呢？”

“我没抢过钱包。”

“我肯定在勃舍街法庭办过你，我记得清清楚楚。”

“那次是偷警盔。”

“和抢钱包一样要不得。”

罗德里克·斯波德突然插进来，真是意想不到。在这场——唉，该死，这场《舞女伸冤记》[3]中，他一直站在旁边若有所思地吮枪口，似乎认为我的供词站不住脚。现在，他那食古不化的脸上闪现出一丝人类

的感情。

“不对，”他说，“我看这话说得没有道理。我在牛津的时候也偷过警盔。”

我大吃一惊。从我与此人的交往来看，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他也曾天真烂漫过。不过这也证明了我常说的那句话，再坏的人也有好的一面。

老巴塞特明显吓了一跳，但马上又振作起来。

“嗯，那古董店那件事又怎么解释，啊？咱们不是抓到他正要偷走我的奶牛盅吗？这他又有什么话说？”

斯波德似乎领会了其中深意。他拿开一直搭在嘴边的枪，点了点头。

“是店里那位兄台拿来给我瞧的，”我简要地说，“他说让我去外面看，那里亮堂。”

“你是冲出来的。”

“是跌出来。我被猫绊了一跤。”

“猫？”

“此生物似乎是店堂主人所有。”

“嗯。我没看见什么猫。罗德里克，你看见有只猫吗？”

“没有，没有猫。”

“嗯!好了，咱们暂且不睬那只猫——”

“可我踩了。”我这是灵光一闪。

“咱们暂且不睬那只猫，”老巴塞特故意不理我那句笑话，任它在那儿受死，“说下一个问题。你拿着那只奶牛盅，究竟是什么居心？你刚才说你想看看。你是希望我们相信，你不过是单纯地想审视把玩。为什么？你的动机呢？你这种人，对此物会有什么兴趣？”

“没错，”斯波德接口，“我正想问这个问题。”

同伙的这句声援对老巴塞特产生了极坏的影响。他大受鼓舞，现在一心一意地幻觉自己又置身于可恶的警察法庭。

“你刚才说，是店主将证物交给你的。据我看来，是你一把抢过来，正准备持赃潜逃。刚才斯波德先生又抓到你，人赃并获。你作何解释？你有什么话说？啊？”

“哎呀，爸爸!”玛德琳开口了。

相信大家都在好奇，在这场唇枪舌战当中，何以这个无情的女郎一直一言不发。原因很简单。事情是这样的：官司前半场，就在她说完“胡说”不久后，就不小心吞掉了某只类别不明的小昆虫，那以后就一直在背景里默默哽咽。由于气氛紧张，容不得我们分神去理会哽咽的小姐们，于是她就只好靠自己努力自救，而男士们则继续就议程表上的题目辩论到底。

她终于开口的时候眼睛里还有点雾蒙蒙的。

“哎呀，爸爸!”只听她说，“伯弟的第一个念头自然是看你的银器啦。他当然有兴趣。伯弟是特拉弗斯先生的侄子。”

“什么？”

“你不知道吗？伯弟，你叔叔有一套精美的藏品，是不是？想必他常常跟你提起爸爸的藏品吧。”

一阵静默。老巴塞特呼吸起伏不定，他那副样子我实在不喜欢。他瞧瞧我，又瞧瞧奶牛盅，瞧完奶牛盅又瞧我，瞧完我又瞧奶牛盅。要说猜不到他脑袋里转着什么念头，那可是远远低估了伯特伦的精明老练。如果说我曾看过某个花瓶计算“二加二等于几”的情形，那这只花瓶就是沃特金·巴塞特爵士。

“啊。”他开口了。

就这样，多一个字也没有，不过也足矣。

“劳驾，”我说，“我想发封电报。”

“到书房打电话过去就好了，”玛德琳回答，“我带你过去吧。”

她把我带到此工具前，说到门厅里等我，便离开了。我扑将过去，接通了邮局的电话，和貌似村里的傻子一阵你来我往后发出以下电文：

伦敦伯克利广场查尔斯街42号

特拉弗斯夫人(收)

我顿了顿，理清了思绪，如是写道：

抱歉之至。无法完成某项任务。你懂的。此地疑心极重，有任何活动都将立刻毙命。刚才老巴塞特听闻我与汤姆叔叔血缘关系后的那眼神你是没看见。像大使发现有蒙面女子逡巡于藏有密函的保险箱前。不好意思啦，办不到嘛。爱你。伯弟

发完电报，我就去门厅里与玛德琳·巴塞特会合。

她正站在晴雨计旁边。这晴雨计要是有一点头脑的话，就不会指什么“晴”，而该指向“雷暴”。我慢吞吞地走过去，她转过身望着我，

那温柔的瞪视叫伍斯特的脊梁骨一阵发麻。想到此人与果丝关系疏远，可能不日就要退回戒指和礼物，我就感到莫名的恐惧。

我打定主意，倘若阅历丰富的人一番低语能弥补缝隙，那此刻就是开口的时候。

“哎，伯弟，”她的声音低低的，像啤酒汩汩流出酒壶，“你真不该来的!”

刚刚与老巴塞特和斯波德碰面后，我心里的确萌生了类似的念头。但我没时间解释自己此番前来并非闲来无事；要不是果丝发出了求救信号，我才懒得靠近这鬼地方一百英里。她看着我，好像觉得我这只小兔子马上要变成地精。

“你何必要来呢？哎，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心里想，不论付出什么代价，都非得再见我一面不可，就一面。这感觉如此强烈，不可抗拒，你要留下最后的一份回忆，珍藏起来，留给以后寂寞的岁月。哎，伯弟，你这样子，让我想起鲁德尔。”

这个人我头一次听说。“鲁德尔？”

“杰弗里·鲁德尔，布莱伊圣东日亲王。”

我摇了摇头：“只怕没见过，你朋友？”

“他是中世纪的一位大诗人。他爱上了的黎波里公爵夫人。”

我一阵不安。希望这故事里的言辞不要过于放荡呀。

“他多年来一直爱着她，最后终于忍不住相思，于是乘船驶向的黎波里，最后由侍从抬到岸上。”

“不舒服是吗？”我搜肠刮肚，“风浪太大？”

“他命不久矣，因为相思。”

“啊哦。”

“侍从们用舆轿抬着他来到梅丽桑德夫人身前，他只剩下最后一点力气去握夫人的手，然后就去了。”

她顿了一顿，哧地叹了一口气，很像从连裤衬衣里冒出来的声音。然后好一阵没有话说。

“好极了。”我觉得应该说点什么。虽然私下里我觉得这故事根本比不上流动小贩和农家女的故事[4]。当然了，要是认得这老兄，那是另作别论。

她又是一声叹息。

“这下你该懂了，我为什么说你这样子让我想起鲁德尔。你就像他，是最后来见一见心上人。伯弟，你这样难得，我永远都不会忘。对我来说，这会是一瓣馨香的回忆，像夹在旧相册里的一朵花。但是，这明智吗？你该坚强一点啊。那天我们在布林克利庄园互道珍重，一切就此了断岂不是更好，现在还来揭开伤口做什么呢？一朝相逢，你爱上了我，但是我只能对你说，我心有所属。那就该是我们的永别了。”

“可不是。”我心说这番话是不错，如果情况属实的话。她要真的是心有所属，那敢情好，伯特伦可比谁都开心。但是问题就出在这上头——是真的吗？“可是我收到果丝的电报，里面透露说你跟他‘咔嚓’了。”

她看我的眼神好像是突然灵光一闪，在右上角填了个“鸸鹋”，一

举拿下填字游戏。

“原来你是为这个来的!你以为可能还有一线希望？哎，伯弟，对不起，真的对不起……”她眼里浮起雾蒙蒙的泪珠儿，像盘子般大小，“不，伯弟，没有希望的，没有的。你还是别再做这些不切实际的梦了，到头来只有伤心。我爱奥古斯都，他是我的真命天子。”

“这么说你们没有一刀两断？”

“当然没有。”

“那他说‘玛德琳与本人严重失和’是什么意思？”

“啊，这个呀，”她又爆发出清脆的银铃般的笑声，“都是误会，很傻很可笑的，不过是个不值一提的小误会。我以为他和我表妹史黛芬妮打情骂俏，一时昏了头，吃他的醋。不过今天早上他都解释过啦，他不过是帮史黛芬妮吹掉眼里的沙子。”

我琢磨着，被这么大老远地拽过来，结果还白跑一趟，我很有充分的理由冒点儿火气，但我非但没有，反而精神焕发。之前说过，果丝那封电报让我心旌动摇，怕最担心的事要发生了。现在警报解除，并且还是从虎口里直接传来的内部权威消息，宣布这个小脓包和果丝好得呱呱叫。

“这么说一切都好，是吗？”

“一切都好。我如今只有更爱奥古斯都。”

“老天，真的假的？”

“每时每刻，他美好的品格都像可爱的花儿一样绽放。”

“哦哟，真的？”

“每一天，我都能发现他不凡的性格里有新的一面。比如说……你最近和他碰面了吧？”

“啊，可不。前天晚上还请他在螽斯吃饭呢。”

“不知道你有没有注意，他和以前不同了？”

我将思绪拉回上述酒宴。据我回忆，果丝还是和印象中一模一样，鱼脸怪人一个。

“不同？没有啊，我不觉得。当然啦，在宴席上我也没机会仔细观察他，对他‘终其本源’，我的意思你懂吧。他是坐在我身边，跟我谈天说地的，不过身为宴席的主人，你也知道，有各种各样的事儿分散你的注意力……时刻瞄着侍应啦，引导谈话方向啦，还得拦着凯特猫·波特-珀布莱特模仿比阿特丽斯·莉莉[5]……有百十来件小职责。我觉着他还是那样啊，你说的是什么样的不同？”

“是日臻完美，如果人真的可以如此的话。伯弟，你以前有没有过这种感觉，要说奥古斯都有什么缺点，那就是有点内向？”

她的意思我懂了。

“啊哦，对，当然，绝对是。”我想起吉夫斯就曾说过，“一株敏感的植物，是不？”

“正是。伯弟，你果然熟读雪莱。”

“呃，我熟吗？”

“我也一向这么看待他，一株敏感的植物，很难经得起生活的纷纷

攘攘。可是最近，就是这个星期以来，他除了有梦想家浪漫可爱的一面，还表现出一种性格力量，这是我从来没有想到的。他似乎彻底摆脱了不自信的一面。”

“老天，没错，”我想起来了，“可不是。知道吗？那天他在饭桌上还致辞来着，而且讲得还特别顺溜。对，而且他……”

我及时打住。我本想说，而且不同于在斯诺兹伯里集市颁奖那回，他从头到尾只喝了橘子汁，那次他肚子里可是澎湃着六斤混合兴奋饮料啊——我看出这话可能有欠考虑，倾慕对象在斯诺兹伯里集市的即兴表演那一幕，她无疑想努力忘却。

“是啊，今天早上，”她接口，“他还很不客气地顶撞斯波德。”

“真的假的？”

“真的，他们两个当时在争论，奥古斯都说，‘煮你的大头去吧’。”

“哎哟。”

我自然一个字也不信。哼，谁信哪!那可是罗德里克·斯波德，要知道这家伙就算闭着眼睛，也能比画个自由式摔跤手势叫他注意用词。这事儿根本不可能。

这其中缘故我当然明白。她是想打造男友的美好形象，并且和全天下的女友一样，总是做过了头。我发现初为人妻的也有这个毛病，她们想骗你说赫伯特还是乔治还是谁谁的有人所不知的内涵，那些无所用心的无聊人士很容易忽略。在这种时候女士们总不晓得见好就收。记得有一回炳哥·利透夫人在婚后不久跟我说，炳哥用诗意的语言跟她描述夕阳。炳哥的老朋友自然都心知肚明，这老伙计一辈子根本不知道有夕阳

这回事，万一叫他一不小心见着了，他也只会说，这玩意儿叫他想起一片烤牛肉，火候刚到家。

即便如此，当面拆穿女孩子说谎也是不妥的，于是我才说“哎哟”。

“这样一来，他真的一处缺点也没有啦。伯弟，有时候我想，自己是不是配不上这颗美好的灵魂？”

“哎，我可不会想这种蠢事，”我真心诚意地说，“你当然配。”

“你真好，这么安慰我。”

“哪儿的话。你们两个像猪肉菜豆一样般配。人人都看得出，这就是，怎么说来着……天作之合。我打小儿就认识果丝，每次都想，果丝日后可得找一个你这样的伴侣。”

“真的？”

“绝对真。遇见你的时候我就想：‘就是她!她终于冒出来了!’婚礼定在什么时候？”

“二十三号。”

“我看还是提前点好。”

“你真这样想？”

“千真万确。早点结束，就不用总惦记了。像果丝这样的小伙子，还是早点嫁的好。这么好，这么优秀。我最敬佩的人就是他了。果丝这样的可不好找，最可靠不过啦。”

她握住我的手按了一按。很不好受，诚然，但是我得做到宠辱不惊。

“啊，伯弟！你永远是这样的慷慨大度！”

“不不，哪儿有。实话实说罢了。”

“我真高兴，这……这件事……并没有影响你对奥古斯都的友谊。”

“怎么会呢？”

“很多人都要怀恨在心的。”

“很多人是蠢货。”

“但你这么高尚，还替他说了这么多好话。”

“哦，可不。”

“好伯弟！”

我们畅快地分手，她跑去忙乎什么内务，我去客厅找两口茶喝。她正在节食，不用茶点。

我走到客厅门口，看到房门半掩，正要推门进去，就听到里面传出说话声，内容如下：

“那就行行好，别胡说了，斯波德！”

我知道这声音是谁，绝不会有错。从小时候起，果丝的音色就与众不同，别具特色，一半让人联想到煤气管漏气，一半又想到母羊在产羔季节呼唤小羊羔。

至于他说话的内容，也不可能有错。我听得一字一句真真切切，要说我吃惊不小，那就是轻描淡写了。此刻我认识到，看来玛德琳·巴塞特的胡诌还可能真有一点儿属实。我是说，此刻叫斯波德不要胡说的奥古斯都·粉克-诺透，很可能也曾叫人家去煮他的大头。

我跨过门槛，心里好不诧异。

茶壶后头藏着个模糊不清的女性身影，看起来很像是姻亲之类的，此外在座的只有沃特金·巴塞特爵士、罗德里克·斯波德和果丝。果丝正叉着双腿坐在壁炉毯上烤火，必须指出，这个位置本该是供一家之主的裤臀部专享的。我立刻明白了玛德琳的意思：果丝摆脱了不自信的一面。就算他在房间那头我也看得出，说到自信呢，怕是墨索里尼也该上上他的函授课。

他瞧见我进屋，便屈尊俯就地向我挥动那高贵的手爪，活脱脱是红光满面的地主老爷接见佃户。

“哦，伯弟，你来啦。”

“是啊。”

“快进来，进来吃块烤饼。”

“谢啦。”

“我叫你带的那本书呢？”

“很对不住，我给忘了。”

“哼，呆头呆脑的笨瓜里头自然数你最笨。别人聆听我们的问题，汝却不受约束。”

他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算是打发了我，又伸手拿了一块罐头肉三明治。

事后想来，托特利庄园的接风宴无论如何也算不得最美好的回忆。对于抵达乡间别墅后的那一盏茶，我向来是情有独钟。我爱那柴火的噼啪作响，柔和的灯光，烤面包上的黄油香，那种无忧无虑的舒适意境。还有，女主人灿烂的笑容，男主人拽拽我衣肘凑近低语：“咱们别待在这儿啦，到军械库去来杯威士忌苏打。”这里面有种东西总能触及我的心灵深处。常听人说，这种环境中的伯特伦·伍斯特最具魅力。

可惜，所有“彼焉乃忒”[6]之感都被果丝怪异的举止破坏了，他那样子，好像这地方叫他买下了似的。待闲杂人等终于散去，我才松了口气。这里的重重谜团正等着我一探究竟。

不过，我认为首先应该就他和玛德琳事件征询一下独立意见。玛德琳说一切又好得不得了啦，不过这种问题总是叫人将信将疑。

“我刚刚见到玛德琳，”我说，“她说你们两个又和好了，是不是？”

“没错，因为我帮史黛芬妮·宾弄掉眼里的沙子，她闹了一点小情绪，我一时慌了神，拍电报叫你过来，觉着你能替我求求情。不过现在不需要了，我采取了强硬政策，现在一切都好。不过，既然来了，不妨住上几天。”

“好的。”

“你见到你姑妈肯定很高兴。据我所知她晚上就到了。”

我完全摸不着头脑。阿加莎姑妈得了黄疸，正在住院，前两天我还带着鲜花去探望她来着。当然也不可能是达丽姑妈，她根本没提要来滋

扰托特利庄园的打算嘛。

“搞错了。”我说。

“才没搞错呢。玛德琳给我看了她今天早上发来的电报，问可否暂住一两天。我看到地址是伦敦，这么说她不在布林克利了。”

我目瞪口呆。

“你说的不是我达丽姑妈吧？”

“我说的就是你达丽姑妈。”

“你是说，达丽姑妈今天晚上要来？”

“没错。”

真是晴天霹雳。我不由得咬着下唇，担忧全写在了脸上。她突然决定尾随我来托特利庄园，原因只有一个。她一定是思来想去，开始怀疑我成功的决心，认为最好还是跑过来监视我，确保我不会临阵脱逃。由于我已经打定主意脱逃，可以预见，必然有一场腥风血雨。她对不服管教的侄子怕是会像当年的哟嗬岁月中对付不肯隐藏气味的猎狗。

“我说，”果丝接着说，“她现在说话是什么动静？要是她在逗留期间还敢对我作打猎声，我可就不得不狠狠地批评她啦。我在布林克利可是受够了。”

我本来想继续思考这不容乐观的新情况，不过我看出，这是提示我该一探究竟了。

“果丝，你这是怎么了？”我问。

“嗯？”

“你什么时候变成这样了？”

“这话我可听不懂了。”

“嘿，就好比说批评达丽姑妈这话。在布林克利的时候，你在她面前就像只湿袜子似的缩成一团。再好比说叫斯波德不要胡说。对了，他胡说什么了？”

“我忘了。他老是胡说八道。”

“我可没胆量叫斯波德别胡说。”我坦诚地说。这份率直立刻获得了回应。

“哎，实话告诉你吧，伯弟，”果丝开始坦白交代，“一个星期前我也不敢。”

“一个星期前出什么事了？”

“我经历了精神的重生。多亏吉夫斯。真是个人物，伯弟!”

“啊!”

“我们都是怕黑的小孩子，吉夫斯就像智慧的奶妈，握住我们的手，指引我们——”

“点亮了灯？”

“正是。想听吗？我讲给你。”

我向他保证自己迫不及待，然后安坐在椅子里，点上一支烟，等着聆听内幕故事。

果丝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看得出是在铺陈事实。只见他摘下眼镜，一阵擦拭。

“一个星期前，伯弟，”他开口道，“我的生活遭遇了一场危机，面前的这场磨难，叫我一想到就觉着天昏地暗。我得知喜宴上需要我致辞。”

“哎，那还用说。”

“我也知道，但不晓得为什么，我就是毫无防备，听到消息真是如遭雷击。至于我为什么赤裸裸地惧怕在喜宴上致辞，原因就是到时候罗德里克·斯波德和沃特金·巴塞特爵士也会在场。你和沃特金爵士熟吗？”

“不太熟。他有一回在警察法庭上罚了我五镑。”

“哎，信我一句话，他是块硬骨头，而且强烈反对我做他的女婿。第一，他希望女儿嫁给斯波德。对，顺便告诉你，斯波德从玛德琳那么点儿大的时候就爱着她。”

“嗯，是吗？”礼貌起见，我故意不动声色。我心里诧异，除了果丝这种持有证明的笨蛋，居然还有人存心爱上玛德琳。

“是啊。不过玛德琳要嫁的是我，而且斯波德也不想娶她。他自认是‘天降大任[7]’，相信婚姻会阻碍他实现使命。他想效法拿破仑。”

我感到，在继续展开调查前，必须先搞清楚斯波德这厮的内幕。什么“天降大任”那一句我没听懂。

“什么意思，他有什么使命？他是个名人不成？”

“你难道从来不看报纸？罗德里克·斯波德是‘不列颠救世会’的创始人兼会长，这是个法西斯组织，俗称‘黑裤党’，他和那帮追随者老喜欢闹事。他立志要成为大独裁者。”

“哎呀，该死了！”

我真为自己敏锐的洞察力而震惊。各位还记得吧，我见到斯波德那一刻，心里就在想：“嘿哟，大独裁者！”他果然是大独裁者不假。我一点儿也不逊于某些侦探，他们看到某路人就推测，此人是退休的提升阀生产商，姓罗宾逊，一侧肩膀患有风湿，家住伦敦西南的克拉珀姆区。

“哎呀，见鬼了！我就猜到他是这种人。那下巴，那眼睛……对，说到这儿，还有那撇八字胡。对了，你刚才说‘黑裤’，其实是想说‘黑衫’吧？”

“不是。斯波德成立协会的时候，衬衫都给人挑没了，他跟那帮随从都穿黑色的短裤[8]。”

“踢足球穿的那种？”

“对。”

“丑死了。”

“对。”

“露着膝盖？”

“对。”

“天啊！”

“对。”

脑中突然闪出个念头，如此令人反胃，叫我差点掉了嘴里的香烟。

“老巴塞特也穿黑短裤？”

“没，他不是不列颠救世会的。”

“那他是怎么和斯波德搅在一块儿的？我看见他们俩在伦敦形影不离，像两个上岸休假的水兵。”

“沃特金爵士和斯波德的姑妈温特格林太太订了婚。她是温特格林上校的遗孀，住在蓬街[9]。”

我默默地回顾了一下古董店的情景。

话说站在被告席的时候，裁判官在夹鼻眼镜上头瞪视我，对“犯人伍斯特”念念有词，使得我有充分的机会把他看了个够。那天在勃舍街，沃特金·巴塞特爵士给我留下的主要印象就是他脾气不好。但是，在古董店那次，他给人的感觉是找到了幸运鸟。他蹦蹦跳跳的，像热锅上快活的猫，他一边给斯波德展示他的宝贝，一边叽叽喳喳地嚷，“我看你姑妈会喜欢吧？”还有“这个呢”之类的。他那股热情洋溢的劲儿，我现在终于窥到了一点端倪。

“知道吗？果丝，”我说，“我有个想法，他是昨天追到手的。”

“很可能。不过别管他了，这不是重点。”

“嗯，我知道，很有意思不是。”

“不对，才没有。”

“可能你说得有理。”

“咱们别老跑题，”果丝号召继续开会，“我说到哪儿了？”

“不知道。”

“有了。我刚才说到，沃特金爵士不喜欢我做他的女婿。斯波德也反对，而且一点儿也不掩饰他的想法。他原先老是躲在角落跳出来吓我，还压低了嗓子威胁我。”

“你肯定不乐意吧。”

“当然。”

“他干吗压低了嗓子威胁你？”

“他虽然不肯娶玛德琳——好像人家愿意嫁他似的，但是却把自己看成她的守护骑士。他老跟我啰嗦什么他以这个小姑娘的幸福为己任，要是我叫人家伤心，他就要拧断我的脖子。他压低了嗓子主要就是威胁这些。当时玛德琳看到我跟史黛芬妮·宾一起之后对我疏远起来，我一时心急，这也是其中一个原因。”

“果丝，告诉我，你和史呆究竟怎么回事？”

“她眼里进了沙子，我帮她弄掉。”

我点点头。既然是编故事，那还是一口咬定明智些。

“斯波德的事儿就讲到这儿吧。现在讲讲沃特金·巴塞特爵士。第一次见面我就看出，我不是他的理想人选。”

“我看也是。”

“你知道，我和玛德琳是在布林克利庄园订的婚，消息是事后写信通知他的。我猜这宝贝小姐一定把我狠狠夸了一通，导致他以为我是罗伯特·泰勒加爱因斯坦。反正呢，最终见到我这个准女婿的时候，他怔了一怔，说了一句‘什么？’一副不可置信的样子，好像以为这是个恶作剧，真正的那位接着会从椅子后面跳出来喊‘着!’最后，等他明白过来真没骗他的时候，就躲到角落里坐下，头捂在双手里。再往后，我常常看到他从夹鼻眼镜上方瞪我，叫我心神不宁的。”

这不足为奇。之前已经提过老巴塞特“夹鼻眼镜上方的瞪视”对我造成的影响，可以想见，目标换成果丝，这个老伙计八成也要大受震动。

“他还嗤之以鼻的。还有，他听玛德琳说我在卧室里养水螈，就说了一句特别侮辱人的话。虽然压低了声音，但我可听得清清楚楚。”

“你把水螈兵也带来了？”

“当然了，我正在进行一项非常精密的实验。一位美国教授研究发现，满月会对数种海洋生物的求偶方式产生特殊影响，其中包括一种鱼类、两类海星种群、八种深海蠕虫和一种带状海藻，叫网地藻。再过两三天就是满月了，我要观察一下水螈的求偶方式是不是也受到影响。”

“说到底，水螈又有什么求偶方式？你以前跟我说过，水螈在交配期就是相互摇晃尾巴。”

“一点不错。”

我耸耸肩：“那好吧，它们自己喜欢就行，反正我对如火的热情另有见解。这么说，老巴塞特不喜欢这些不说话的朋友？”

“是。我没有哪点是他喜欢的，所以一切就难上加难，格外不愉

快。再加上一个斯波德。我越来越坐立不安，这下你明白原因了吧。然后呢，一个晴天霹雳，他们突然说我得在喜宴上致辞，来宾呢，刚才说了，包括罗德里克·斯波德和沃特金·巴塞特爵士。”他顿了顿，抽搐似的吞了一口吐沫，好像哈巴狗吃药丸。

“伯弟，我一向腼腆，不自信，这是天性极其敏感的代价。你也知道，不管什么致辞，我都一个态度，就是想想也怕得要命。那回我中了你的圈套，要在斯诺兹伯里集市颁奖，一想到站在讲台上，面对一群满脸粉刺的小鬼头，我吓得都要昏倒了，夜里噩梦连连。所以可以想象，婚宴这事儿对我得什么样。要是单单对着一群姑姑婶婶表姐妹发表长篇大论，我兴许还能鼓起勇气。虽然不能说轻轻松松，但至少能应付过去。但是，左边一个斯波德，右边一个沃特金爵士……我无论如何也办不到啊。但是，就在夜幕将我笼罩，黑暗深不见底之时[10]，突然出现了一线希望之光。我想到了吉夫斯。”

他举起一只手，我猜他是想脱帽致敬的意思，不过，此计宣告失败，因为他头上没戴帽子。

“我想到了吉夫斯，”他重复了一遍，“于是就搭上去伦敦的火车，把麻烦说给他听。真走运，差点错过他。”

“你说差点错过，什么意思？”

“他要出国了呀。”

“他才没有要出国。”

“他说你们马上要登上邮轮，环游世界去了。”

“啊，没有，已经取消了。我不喜欢。”

“吉夫斯说了取消？”

“没有，我说的。”

“哦？”

他的表情有点奇怪，我以为他还有话要说，不过他只是阴阳怪气地干笑了一声，就继续讲他的故事了。

“嗯，刚才说到我去找吉夫斯，把我的事说给他听，求他帮我想想办法，把我拉出这个烂泥塘，而且我安慰他说，就算想不出办法我也决不怪他，因为我几天来思前想后，觉得这事儿非人力所能及。你大概不信，伯弟，他给我倒的那杯橘子汁我还没喝完一半，他就把问题解决了。我简直不敢相信。好奇一下，他的大脑有多重？”

“我猜是不轻，他很爱吃鱼。这么说这个点子能成？”

“简直太棒了。他从心理学角度来看这个问题，他说，终其本源，怯于在公共场合演讲源于对观众的恐惧感。”

“哦，这个我也懂的。”

“是，不过他还有解决办法。他说，对不屑一顾之人，我们向来不会心生畏惧。因此只要对聆听对象培养鄙夷之情。”

“怎么培养？”

“很简单，只要在头脑里装满鄙视他们的想法就行了。你这样想：‘想想史密斯鼻子上的粉刺’‘记着琼斯的招风耳’‘别忘了罗宾逊有一回买三等票混进头等车厢被揪到法庭’‘记住有一回看到小布朗在儿童聚会上吐了’……就这样。如此一来，等你对着史密斯、琼斯、罗宾逊、布朗致辞的时候，他们就吓不到你了，你将凌驾于其上。”

我琢磨了一阵。“我明白了。嗯，是，听着很不错嘛，果丝。但是真的有实效吗？”

“老伙计，这办法可灵了，我试验过了。还记得那天吃饭我致辞来着？”

我一惊。“难不成你在鄙视我们大伙？”

“当然，从头到尾。”

“什么？包括我？”

“你、弗雷迪·韦珍、炳哥·利透、凯特猫·波特-珀布莱特、八爷·丰吉-菲普斯，在场的每一位。‘米虫!’我这样想，‘这都是些什么人？’我这样想。‘瞧瞧小伯弟，’我这样想，‘天啊!’我这样想，‘他那些事儿我全知道!’就这样，我把你们都玩弄于股掌之上，最后大获全胜。”

不得不承认，我感觉到一丝气恼。我是说，果丝这个大傻瓜还敢嘲笑我——况且他猛灌的还是我的橘子汁。不过，我很快就释然了。我劝自己说，毕竟，最重要的问题就是保证粉克-诺透这家伙越过终点线，踏上蜜月之旅，其他考虑都得放在其次。要是没有吉夫斯这条建议，斯波德压低了嗓子的威胁，再加上沃特金爵士的嗤之以鼻和夹鼻眼镜上方的瞪视，大概足以彻底消灭他的士气，叫他取消婚礼安排，跑到非洲捉水螈去了。

“嗯，是，”我于是说，“我懂了。可是该死，果丝，就算你真有理由蔑视八爷·丰吉-菲普斯还有凯特猫·波特-珀布莱特，再退一步说，兴许还有我本人，但你总没有办法鄙视斯波德呀。”

“没办法？”他轻笑一声，“我倒立都办得到。还有沃特金爵士。

这么说吧，伯弟，对这场喜宴，我毫无畏惧。我信心百倍，兴致勃勃。到时候绝对没有面红耳赤啦，张口结舌啦，绞手指啦，扯桌布啦，这些，像大多数新郎那样。我会迎着众人的目光，叫他们胆怯退缩。至于姑姑婶婶表姐妹呢，我会叫她们笑得东倒西歪。听完吉夫斯那番话，我就开始在脑袋里构思，如何让罗德里克·斯波德和沃特金·巴塞特爵士沦为众人的笑柄。光是巴塞特爵士的事迹我就总结了五十多条，你听了之后一定疑惑，这些年来英国怎么会容忍这么个精神和物质上的糟粕。我都记录在小本子里了。”

“你都记录在小本子里了？”

“一个皮面的小本子，我在村子里买的。”

必须坦言，我感到一丝不安。按说他会把这东西妥善保管，不过想到世界上有这么个小本子，就叫人惴惴不安。我不由得想，万一落在不义之人手中，那将是何种后果、何种下场。这种宣传手册威力如同炸药。

“你放在哪儿了？”

“在我胸前口袋里，就在这儿。咦，怎么不在了？奇怪，”果丝说，“我肯定是丢哪儿了。”

[1] 俗语“个头越小叫声越大”，即会咬人的狗不叫。

[2] 英国童谣《玛丽有只小羊羔》，词为：“玛丽有只小羊羔，雪白的小羊羔。不管玛丽到哪里，总要跟着跑。”

[3] The Trial of Mary Dugan(1927)，美国作家贝阿德·维叶(Bayard Veiller，1869—1943)的剧本，曾改编为舞台剧和电影。

[4] 流动小贩和农家女是西方文化中的两个固定角色，情节一般为单纯热情的农家女被小贩勾引。

[5] Beatrice Lillie(1894—1989)，英国喜剧演员。

[6] bien-être［法］：舒适惬意。

[7]　原文“Man of Destiny”，指萧伯纳以拿破仑为主人公的剧本。

[8]　斯波德的人物原型是奥斯瓦德·莫斯利爵士(Sir Oswald Mosley， 1896—1980)，不列颠法西斯联盟(British Union of Fascists)的创立者。由于该组织成员穿黑衬衫，因此称“黑衫党”。果丝话中的意思即是黑衫已经被该组织挑光了。

[9]　Pont Street，伦敦中心的高档住宅区。

[10]　出自英国诗人威廉·厄内斯特·亨利(William Ernest Henley， 1849—1903)的名诗《不可征服》(Invictus, 1888)。

第四章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过这种经历：在生命的旅程中，时不时的总有些神来之笔，凭肉眼就能立刻辨识出来。莫名地你就知道，这些经历会永远地镌刻——应该是这个词儿——在记忆中，在以后的岁月里，它们会不时地在你半睡半醒间袭来，瞬间驱走睡意，使你从枕头上一跃而起，像被鱼叉刺中的大马哈鱼。

就我本人来说，其中一个叫我念念不忘的记忆发生在第一所私立学校。我趁夜深人静之时偷偷潜入校长室——手下的密探报告说，校长书架下面的柜子里藏有一盒饼干。结果呢，等我深入虎穴且绝无可能怯生生地全身而退后，我发现这老先生正端坐在椅子里，并且——事后想来我总觉十分蹊跷——正忙着撰写我的期末报告。其内容自然是惨不忍睹。

如果说伯特伦这种情况下依旧保持了一贯的“伤不化”[1]而岿然不动，那可能的确与事实大有出入。但现在我决不打诳语：虽然我在上述情景中望着奥布里·厄普约翰牧师吓得面如土色，但那土色决不及此刻听到果丝这句话时的一半。

“丢了？”我声音打战。

“是，不过没事儿。”

“没事儿？”

“我是说，写的什么我都记住了。”

“哦，这样啊，那就好。”

“是。”

“写了很多吗？”

“嗯，一堆呢。”

“都是猛料？”

“经典啊。”

“哦，那可好了。”

我望着他，心中的佩服之情不断滋长。按理说，到了这份儿上，就算他是非正常得超凡脱俗，也该意识到要大难临头了。非也。他的玳瑁眼镜活泼泼地闪烁，他满满的“一郎”和“爱司皮耶哥乐里”[2]，世间一切烦恼都与他无关。以脖子为界，以下没什么问题，以上为混凝土砌成——这便是奥古斯都·粉克-诺透是也。

“嗯，可不，”他说，“我全都认真背下来了，而且我很引以为傲。在这个星期里，我对罗德里克·斯波德和沃特金·巴塞特爵士的性格特点进行了毫不留情的分析，还深入彻底地研究了这两个脓包的本质。真神奇，一经分析，就能收集到这么多素材。你听过沃特金·巴塞特爵士喝汤的动静吗？简直堪比苏格兰特快列车穿越隧道。你见过斯波德吃芦笋的嘴脸吗？”

“没。”

“叫人反胃。足以叫人怀疑‘人是万物之灵’的论断。”

“这两条你都记在小本子里了？”

“大概写了半页纸。这些都只是表面上的小缺点。我大部分的研究

要深入得多呢。”

“这样啊。你是铆足了劲儿？”

“可不是。”

“全都是漂亮精辟的材料？”

“字字珠玑呀。”

“太妙了。看来老巴塞特读起来是绝对不会兴味索然咯。”

“读起来？”

“哼，捡到的人完全有可能是他，对吧？”

记得吉夫斯有一次说到天气永远无法预测的话题，感叹多少次他曾看见灿烂的清晨，用那至尊的眼媚悦着山顶[3]，然后下午就不招人待见了。这句话形容果丝正合适。他本来像探照灯似的满脸放光，听我这么一说，那光辉猛然消失，就像“啪”的一声给拉了总闸。

他对着我目瞪口呆，仿佛我当年对着奥布里·厄普约翰牧师。我又想起有一回在摩纳哥皇家水族馆里惊了一条鱼，虽然已经记不得它的种类，不过那鱼的表情简直和果丝的一模一样。

“这我可没想过！”

“得想想了。”

“天呀！”

“对。”

“地呀!”

“可不。”

“我的神仙姑姑呀!”

“千真万确。”

他梦游似的晃到桌边，捡了一块冷饼嚼起来。他和我四目相对——他那两目鼓着。“假设真叫老巴塞特捡到，你觉得会有什么后果？”

这道题目我会答。“他会立刻叫婚礼泡汤。”

“你真这么想？”

“没错。”

他被烤饼噎住了。

“他当然要这么做，”我接着说，“你也说了，他一直不看好你这个准女婿。读了那个小本子以后，他也不可能对你突然生出好感。他肯定瞥上一眼，就要宣布撤销蛋糕订单，然后警告玛德琳，要想嫁你，除非他死了。玛德琳呢，可不是会违抗父命的小姐。”

“天呀!”

“不过呢，老兄，先不忙担心这个，”我随即指出光明的一面，“等不到这一幕，斯波德就已经把你的脖子扭断了。”

他虚弱地又拿起一块烤饼。

“糟了，伯弟。”

“是不大妙。”

“我掉进火坑了。”

“烧到眉毛了。”

“可怎么是好？”

“不知道啊。”

“你不能想个办法吗？”

“想不到。成事在天，咱们必须得相信神力。”

“你是说，去请教吉夫斯？”

我摇摇脑袋瓜。

“这回吉夫斯也帮不了咱们。问题很简单，就是赶在老巴塞特前找回这个小本子。你干吗不把东西锁起来放好？”

“不行，我时时刻刻都要记录新的想法，灵感什么时候来，谁也不知道，我得随身带着。”

“你确定是放在胸前口袋？”

“确定。”

“有没有可能放在卧室了？”

“不可能，为了安全起见，我一直带在身上。”

“安全，是哦。”

“并且我也说过，我时刻要用的。我想想，最后一次是在哪里见的。等等。有点眉目了。对，我想起来了，是在水泵那儿。”

“水泵？”

“在马厩里，用来提水喂马的。对，最后一次见就是在那儿，昨天午饭前的事儿。我掏出小本子，记录沃特金爵士早上如何稀里呼噜地喝粥，刚写完这段批评，就遇见史黛芬妮•宾，她眼里刚巧进了沙子，我帮她弄掉。伯弟!”他突然大喊一声，不再言语了。只见他眼镜上闪过一道古怪的光。他“”的一拳捶在桌子上。这笨蛋。早该知道会打翻牛奶嘛。“伯弟，我想起来啦，就像幕布掀起，真相大白了。我记得清清楚楚，当时我拿出小本子，记下喝粥这条，然后放回胸前口袋。口袋里还放着手帕。”

“那又怎么样？”

“口袋里还放着手帕，”他又念叨了一遍，“还没明白？用用脑子，老兄，女孩家眼里进了沙子，你第一反应是什么？”

我一声惊呼：“掏手帕!”

“没错。掏手帕，用边边把沙子弄出来。要是手帕旁边还有一个棕色的皮面小本子——”

“就会掉出来——”

“掉到地上——”

“不知道哪儿去了。”

“我知道哪儿去了。这就是重点，我闭着眼睛也能摸回去。”

一瞬间我大为振奋，但很快又愁起来。“你刚才说是昨天午饭前？那肯定已经被人捡走了。”

“我正要说呢。我刚刚想到，处理完沙子，我立刻听到史黛芬妮说：‘咦，这是什么？’然后看到她弯腰去捡什么东西。我当时没太留意，因为我看到了玛德琳。她站在马厩门口，神色冷冷的。不妨告诉你，为了弄掉沙子，我不得不用手托着史黛芬妮的下巴，好叫她不要乱动。”

“那是。”

“这是少不得的。”

“绝对。”

“要是头动来动去，那就没法动手了。我想跟玛德琳讲讲这个道理，但是她不肯听。她昂着头，拔腿就走，我也拔腿就追。直到今天早上我才跟她说明真相，叫她相信了我的话。这期间，我把弯腰捡东西的史黛芬妮忘得一干二净。我看很明显，这小本子现在就握在这个宾小姐手里。”

“无疑。”

“那就好了。咱们找到她，请她把东西物归原主，她照做。估计她读得不亦乐乎吧。”

“她人在哪儿？”

“我好像记得听她说要徒步去村子那边，应该是去找助理牧师套近乎了。你要是没有别的事儿，不如当散步，去那边找她。”

“好的。”

“对了，小心她那条苏梗，估计她带在身边了。”

“哦，好，多谢了。”

我记得吃饭的时候他跟我提过这只畜生。没错，当时上面拖鳗鱼的时候，他给我展示了腿部的伤痛处，害得我没敢碰那道菜。

“如蛇之噬。”

“好啦，我会小心。我看我还是马上出发吧。”

没用多久我就走到了车道尽头，走到大门口时，我站住了。我琢磨着最好是在这附近晃悠，守株待史呆兔。我点了一支烟，开始冥思苦想。

虽然心情比方才稍微轻松了些，但一颗惊魂还是未定。在那个小本子安全地物归原主之前，伍斯特的灵魂总是不得真正的安宁。能不能失而复得，可决定着生死存亡。我跟果丝也说了，要是老巴塞特摆出严父的架势，对婚事提出异议[4]，玛德琳决不会挺胸抬头地痛击一句时髦的“爱咋咋地”。一眼就能看出，玛德琳属于仅存的那一小撮的听话闺女，我乐意押一赔十：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她会叹口气，默默掉一滴相思泪，不过等一切烟消云散之后，果丝还是要恢复自由身的。

我认真地考虑着严肃的问题，这时思绪突然被打断了。我面前的那条路上，一场人间闹剧正拉开序幕。

此时，夜幕已经开始肆意降临，不过能见度还过得去，我瞧见路那头一个又高又壮、脸如满月的警察正骑着自行车驶来。看得出，他此刻平和得与世无争。结束了一天的巡逻任务——也可能没结束，不过他现在明显不在当差，整个态度就是心中了无牵挂，除了头上警盔。

好了，若各位知道他双手没握车把，就该知道，这位安详的捕快是何等的快活似神仙啊。

说到剧情突变，就是他显然还没有注意到有一个坚强隐忍又专注的身影正对他紧追不舍——那便是条不负盛名的亚伯丁梗了。这边厢，他还在悠然骑着自行车，嗅着清新的晚风，而那边厢，这眉毛胡子不分的苏梗正全力朝他飞奔。后来我跟吉夫斯描述这一场景，他说这情景十分类似古希腊悲剧中动人的一幕：那小英雄登高远眺，意气风发，殊不知复仇女神就在他脚边。吉夫斯说得也许不错。

刚才说到，这位警官双手脱把，否则这出悲剧也不会如此一发不可收拾。想当年我也是个自行车少年，好像以前也提过，我还在某个村子的体育节目中拿过唱诗班障碍赛冠军。我可以作证，骑车要想脱把，首先一定要保证私密的、不受任何打扰的环境。若有一点点迹象显示某只苏梗出其不意地攻脚踝骨之不备，那就要“吱呀”一个急转。众所周知，要是双手没有牢牢地握住车把，“吱呀”就意味着“扑通咣当哗啦啦”。

说时迟那时快，“扑通”——而且是我有生以来有幸目睹的最精彩的一个——这位执法人员倒下了。前一秒他还兴高采烈，后一秒他已经置身水沟，只见胳膊腿儿轮子什么的舞成一团。那小梗站在水沟边上俯视他，一副得意洋洋、叫人恨的正义面孔。我已注意到这是亚伯丁梗和人类交锋时的惯用表情。

他在水沟里扭动挣扎，要解救自己于这团乱麻中，这时街角走来一个年轻漂亮的姑娘，裹着一身混色毛花呢。我认出，这熟悉的面孔正是宾小姐。

听过果丝那番话，我应该预料到史呆会出现，这个自然。看到有只亚伯丁梗，我该猜到主人就是她。我可能已经想到：苏梗来了，史呆还

会远吗？

史呆显然很恼恨这个警察，从她那态度就看得出。她用手杖的钩子勾住苏梗的项圈，将它拽回身边，然后开始质问这警察。此时他刚从水沟里冉冉升起，像维纳斯从泡沫里现身。

“你这人，”她厉声问，“究竟想怎么样？”

这事自然与我无关，但我不由得想，这场对话看起来困难重重、十分棘手，她本该婉转一点。看得出警察也有同感。虽然他脸上蹭了不少泥水，不过还不至于掩盖他受伤的表情。

“你会把他吓傻的，那么把自己摔来摔去的。可怜的巴塞洛缪，这个丑八怪差点把你压扁了，是不是？”

我还是觉得差了点婉转。她称这位公职人员是丑八怪，严格来说当然属实。如果参赛选手有且仅有沃特金·巴塞特爵士、螽斯的老富·普罗瑟等寥寥数个类似的仁兄，那么他也许有望赢得选美冠军。但是这种事儿怎么好当面戳穿？这种情况要讲究温良恭俭让。温良恭俭让才能万无一失。

此时警官已经把自个儿连同自行车一并拖出深渊，并开始对车子展开一系列性能测试，以鉴定其受损程度。结果证明伤势较轻，满意之后，他才回身瞧史呆。当初站在勃舍街被告席上，老巴塞特瞧我也是用的这种眼神。

“我正在公路上骑车，”他语速缓慢，字斟句酌的，像在法庭上作证，“介资狗突然向我匆来，非常凶猛。我从自行车上摔下来——”

史呆立刻抓住重点，像训练有素的辩论家。

“哼，你不该骑什么自行车。巴塞洛缪讨厌自行车。”

“我骑自行车，女士，因为要是不骑，那就紫能徒步巡逻。”

“那正好。你也该减点脂肪了。”

“介个，”警官也不是普通的辩论家，只见他从制服隐秘处摸出一本笔记，吹掉上头的一只水甲虫，“介不四问题纵点。问题纵点四，介已经四介只畜生第饿次对本人进行严重袭击，我必须再次传讯你，女四，罪名是纵容恶犬伤人。”

攻势很猛，不过史呆也猛力回击。

“别傻帽了，奥茨。你怎么能叫狗不去咬骑自行车的人呢？不符合人性。而且我打赌，肯定是你先惹了它什么的。不妨告诉你，我准备把这案子打到上议院。我要请这位阁下作重要证人。”她说着转身望向我，这才发现，我哪是什么阁下，乃是一位旧友，“呀，伯弟，好呀。”

“好啊，史呆。”

“你什么时候到的？”

“哦，刚到。”

“事情经过你都看到了？”

“可不，从头到尾都在台边座位。”

“好，那就等着传票吧。”

“成。”

那警员一直在做什么清算，记在笔记本里，这会儿开始秋后算账了。

“右膝几处蹭伤。左肘淤伤或扭伤。鼻梁处擦伤。警服沾满污泥，需送交清理。外加精神创伤——严重惊吓。女四，传讯将不日送达。”

他蹬上车子就走，惹得巴塞洛缪激动地跃起，差点挣脱拘束它的手杖。史呆凝神望着他远去的背影，露出一点渴望的神色，好像希望手边有半块砖头。她转过身，我终于可以说正经事了。

“史呆，”我说，“咱们就省了‘再次见面三生有幸你气色真好’那些废话，你昨天是不是捡到了果丝·粉克-诺透掉在马厩的那个棕色的皮面小本子？”

她没吭声，好像还在想事情，无疑是关于刚才这个奥茨。我又问了一遍，她终于回过神来。“小本子？”

“棕色皮面的。”

“写满了辛辣的私人意见？”

“正是。”

“嗯，在我这儿。”

我向上苍高举双手，高兴地号叫了一声。巴塞洛缪不满地看了我一眼，压着嗓子咕哝了一句盖尔语。我没理它。就算有一窝亚伯丁梗争相对我翻白眼、袒露智齿，也影响不了我这一刻的狂喜。

“天，总算松了口气!”

“是果丝·粉克-诺透的？”

“对。”

“你是说，那些针对罗德里克·斯波德和沃特金舅舅的精彩的性格分析，都是出自果丝之手？真没想到他还有这两下子。”

“谁说不是呢。这件事说来有趣，听说……”

“不过干吗在斯波德和沃特金舅舅身上浪费时间？明明有奥茨哭着喊着等着人写呀。我真想不通。伯弟，以前从来没遇见过像尤斯塔斯·奥茨这么一贯爱招惹人家的。我快被他烦死了。他骑着自行车到处招摇，明明是自找的，还偏偏说人家不好。他干吗非要歧视可怜的巴塞洛缪，真变态。村子里凡是有血气的狗都咬过他裤腿，他又不是不知道。”

“那小本子呢，史呆？”我把话题拉回res[5]

“别管什么本子，咱们继续说尤斯塔斯·奥茨。你看他是不是真的要传讯我？”

我回答说，从字里行间里推敲，我确实有这种感觉。她做了一个所谓的“哞”的动作——是哞吧？反正是鼓起双唇再迅速收回。

“我怕也是。尤斯塔斯·奥茨这个人，只能用一个词形容：为非作歹。他到处找碴儿欺负人。哎，好了，沃特金舅舅又有事做了。”

“什么意思？”

“我又得听他发落了。”

“这么说，他就算退休了也还在司法？”我想起藏品室里这个前司法官和斯波德的对话，略感不安。

“他只是从勃舍街退了而已。判案这东西是上瘾的，怎么也治不好。他现在担任治安法官，在书房里主持星室法庭之类的，他就在那屋子里发落我。人家本来高高兴兴的，弄弄花草啦，在房间里读本好书啦，然后管家过来说老爷在书房有请。然后呢，就看见沃特金舅舅坐在书桌后，一副杰弗里斯法官的样子[6]，奥茨就站在旁边等着作证。”

可以想象，自然很不愉快。一个女孩家的，闺中生活因此蒙上一层阴影。

“而且结果还总是一样，沃特金舅舅蒙上黑纱，狠狠敲我一笔。我说什么他从来都不听。我看哪，他压根儿就不懂什么法。”

“听他判决的时候我也有这种感觉。”

“最糟糕的是，他清楚我的用度，总能算出我荷包里能拿多少。今年里头，他都把我的腰包掏空两回了，每次都是这个奥茨挑的事儿，一次是在建成区超速，一次是因为巴塞洛缪在他腿上轻轻啄了一小下。”

我同情地“啧啧”两声，心里却想着怎么把话题拉回小本子上去。我发现，讨论重要话题的时候女孩家的总有跑题的倾向。

“瞧奥茨那架势，还以为巴塞洛缪咬掉了他一磅肉呢。我看这回又要重演了。这种警察迫害我真是受够啦!这跟俄国有什么分别？伯弟，你觉得警察可恨不可恨？”

我的感情呢，还谈不上这么强烈。总体来说，他们还是个很优秀的团体。“嗯，‘昂马士’[7]倒没有，这个词你懂吧。我觉着他们也有好有坏，和各行各业的人一样。有些呢，很有些安静的人格魅力，另一些就不太有。我也遇见过几个很像样的警察，比如鑫斯门口当差的那位，跟我就很哥们儿。至于你这个奥茨嘛，我对他了解不深，当然也不好作

评论。”

“哼，信我的话，他是最坏的一个。他会遭报应的。记不记得上次你在公寓招待我的事？你说你在莱斯特广场偷警盔来着。”

“我就是这么认识你舅舅的，我们正是因此才走到了一起。”

“嗯，当时我没多想，不过前两天突然想起来，才猛然觉得黄口小儿吐真言呀。这几个月我一直苦苦思索怎么想个法子报复这个奥茨，你正好给我指了明路。”

我吃了一惊。她这话似乎有且只有一个解释。“难不成你要去偷他的警盔？”

“才不呢。”

“够明智。”

“这是男人的事儿，这我还是懂的，所以我叫哈罗德去。他老说不管为我做什么都心甘情愿，老天保佑他!”

一般情况下，史呆总是一副做梦般的严肃模样，让人以为她正沉浸在美好的深思中。这当然都是假象。依我看，她是断然不认识什么美好的深思，就算你用钎子串好，抹上蛋黄酱递给她。她和吉夫斯一样都不常露笑脸，不过此刻她双唇微启，如痴如癫——好像是这个词，我得和吉夫斯确认一下——双眼炯炯放光。

“他真了不起!”她说，“我们订婚了，知道吧？”

“啊，真的？”

“嗯，但可别告诉任何人，得严格保密。一定不能叫沃特金舅舅知

道，得先把他哄住了才行。”

“这个哈罗德是何许人也？”

“村里的助理牧师。”她望着巴塞洛缪说，“可爱的助理牧师要去讨厌的丑八怪警官那里偷警盔啦，酱妈咪会好高兴好高兴的，对不对？”

大概是这么个话儿吧。她那种土语我自然学不来。

我瞪着这个小笨鸟，震惊于她的道德观——勉强这么叫吧。知道吗，我对女性理解越深，就越发觉得应该有条法律。真得管管这半边天，否则整个社会必将轰然倾废，到那时咱们不知得怎么傻眼呢。

“助理牧师？”我说，“可是史呆，你总不能叫助理牧师跑去偷警盔呀。”

“为什么？”

“呃，这很不寻常。这可怜的老兄会被褫夺法衣的。”

“褫夺法衣？”

“牧师偷东西都是这么办的。要是你指派圣哈罗德犯下这可怕的差事，不可避免就是这个下场。”

“这件差事哪里可怕了？”

“难不成说这种事助理牧师做起来很自然？”

“是啊。哈罗德最拿手了。想当年他在莫德林学院，那是他还没进教会的时候，可是个捣蛋鬼。这都是家常便饭。”

听她提到莫德林，我来了兴趣。那可是我的学院啊。“他是莫德林出身？哪一届的？可能我认识呢。”

“你当然认识。他老说起你，听我说你也要来，他可高兴了。哈罗德·品克。”

我大吃一惊。“哈罗德·品克？老没品哥·品克？天哪!我最好的哥们儿啦。我就常寻思他跑哪儿去了。原来是偷偷跑去当助理牧师了。果然是贫富不相知，世界上一半的人都不了解剩下那四分之三半哪。没品哥·品克，天!你是说，老没品哥现在以拯救灵魂为生[8]？”

“当然，而且相当称职，上边很器重他，随时可能升他做牧师，然后他就要蹿起来啦，总有一天能当上主教。”

此刻，那种我找到了失散多年的兄弟的兴奋感消失了。我再次想到现实问题，从而严肃起来。

至于我为什么严肃，原因如下：史呆说得倒好，什么这种事没品哥最拿手。她是不如我了解这个人。我看着哈罗德·品克走过性格形成的岁月，因此深知他的为人：高高壮壮，呆呆笨笨，像只纽芬兰小狗，满腔热忱，不错，总是努力向上，也对，可就是永远达不到标准。总之，要是有机会搞砸某项计划陷自己于水深火热之中，他绝对不会放过。想到他要去执行窃取奥茨警官头盔这项艰巨的任务，我的血液瞬间凝固了。他的成功概率绝对是零。

我回忆起没品哥年轻的样子。他的体型颇有点像斯波德，一直为大学橄榄球队效力，还进过国家队。说到将对手摔进泥坑，再穿着钉靴踩踏其颈部，他这门技术几乎鲜有人超越。要是想找人帮我对付疯牛，他是最佳人选。或者我不幸被困“秘密九人”的地牢，我最喜闻乐见的就是哈罗德·品克牧师从烟囱跳出来救我。

但是单有肌肉和筋骨并不代表可以去偷警盔。那需要的是谋略。

“是吗？”我反问，“要是他从教区会众那里偷警盔被逮到，那可有大把机会做忏悔教的主。”

“他不会被逮到的。”

“他一定会被逮到。在母校的时候他没有一次不被逮到，好像他根本不懂什么叫随机应变。放手吧，史呆，你得抛弃这个计划。”

“我不。”

“史呆!”

“不，这戏一定得演下去。”

我只好放弃。看得出，再劝她别做什么女孩家的白日梦也只是白费工夫。观察发现，她的脑筋和罗伯塔·威克姆一样，此女曾趁我在某乡间别墅做客期间，劝我半夜摸进另一位客人的卧室，用一端装有织补针的手杖刺破人家的热水袋。

“哎，要是注定如此，那就由他去吧，”我表示无可奈何，“不过至少要提醒他记住，偷警盔的时候，一定要先向前推一下，然后再向上提，否则对方的下巴就要勾住松紧带。我当时就是因为忽略了这一精要，才导致兵败莱斯特广场。勾住松紧带，那警察回身一抓，还没等我反应过来是怎么一回事儿，就已经身陷被告席，对你沃特金舅舅念叨‘是阁下、不是阁下’了。”

我想着老朋友将要面临的黑暗未来，陷入了沉默。我不是性格软弱之人，但也不禁琢磨，我那么一口否决吉夫斯的环球邮轮计划，做得到底对不对。不管这种旅行怎么招人厌——船上人满为患啦，可能会遇到

一堆讨厌鬼啦，不得不下船去参观泰姬陵啦，麻烦死了等等，不过至少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不用眼睁睁看着天真无辜的助理牧师白白葬送大好前程，把在教会中出人头地的机会尽毁，仅仅因为头顶教众的帽子被抓个正着。

我叹口气，换了个话题。“这么说你跟没品哥订婚了？上次吃饭怎么没告诉我？”

“那时还没订呢。啊，伯弟，我好开心，真想咬葡萄。反正等我们让沃特金舅舅转念想‘祝福你，孩子们’的时候，我就真的开心啦。”

“啊，对，你刚才说了，是不是？要哄他什么的。你说哄他是什么意思？”

“我就是想和你说这件事。记不记得我在电报里说有事要吩咐你？”

我悚然一惊，一股准确无误的不祥之感涌遍全身。她那封电报已经被我抛到脑后了。

“很容易的。”

我不敢苟同。我是说，她还觉着助理牧师很适合去偷警盔呢。那么，我不禁暗暗揣测，她给我安排的得是什么样的任务？我看时机已经成熟，该来一点襁褓之中的扼杀了。

“哦，是吗？”我说，“嗯，我此时此刻就告诉你，我才不会做。”

“吓坏胆子了？”

“坏了，和我阿加莎姑妈一样。”

“她怎么了？”

“她得了黄疸。”

“有你这种侄子，她不得黄疸才怪。再说，你还不知道是什么事儿呢。”

“我还是不知道的好。”

“哼，我偏要告诉你。”

“我不想听。”

“莫非你想叫我松开巴塞洛缪？我发现它注视你的表情有点儿怪，我看它是不喜欢你。它的确会突然闹情绪不喜欢谁的。”

咱们伍斯特英勇无畏，但决不失之鲁莽。于是，我准许她带我走到凉台边的石墙处坐了下来。我记得那是个宁静的晚上，尤其有种祥和的意境。所以说呀。

“不会耽误你很久的，”她说，“很容易很简单。不过我得先跟你说说秘密订婚这件事。都是果丝害的。”

“他做错什么了？”

“就错在他是果丝呗。整天稀里糊涂，鼓着眼睛，在卧室里养什么水螈。沃特金舅舅的感受很好理解。宝贝女儿跟他宣布要嫁人了。‘嗯，是吗？’他说，‘那好，咱们瞧瞧这小伙。’然后果丝隆重出场。当父亲的刺激可不小。”

“可不。”

“所以嘛，他还没从认果丝当女婿的震惊中恢复过来，总不能挑这个时候跟他说我要嫁给助理牧师呀。”

我明白她的意思了。记得弗莱弟·特里珀伍德跟我提过布兰丁斯城堡发生过这么一场风波。他有个表妹想嫁给某个助理牧师，而该事件中，危机得以化解，得益于此人乃是利物浦某船业大亨的继承人。不过总体一般来说，做父母的就是不待见女儿嫁给助理牧师，想必舅舅对外甥女们也是一样。

“不得不承认，助理牧师不是抢手货，所以在揭开秘密的面纱前，咱们得想办法叫沃特金舅舅接受哈罗德。要是咱们出对了牌，我盼着舅舅能用自己的推荐权让他当上牧师[9]，那以后就好办了。”

我很不喜欢听她“咱们、咱们”的，不过她想说什么我倒听明白了。虽然不忍，但我也只有打碎她的憧憬和美梦。

“你想叫我为没品哥美言几句？让我把你舅舅拉到一旁，夸夸没品哥是个大好青年？可以的话我当然愿意，亲爱的史呆，但很不幸，我跟你舅舅没这份交情。”

“不不，不是这么回事。”

“哦，那我看不出还帮得上什么。”

“你行。”听她这么一说，我再次感到了那种莫名的不祥之感。我告诉自己一定不能动摇，但又不由得想起罗伯塔·威克姆和热水袋事件。你自认是淬火钢，或者说坚毅如磐石吧，结果烟雾散去才发现，居然让姑娘家的绕进了陷阱。参孙对大利拉就是例证[10]。

“嗯？”我警觉地问。

她搔了搔巴塞洛缪的左耳，然后才作答。“光对沃特金舅舅夸哈罗德是没用的，咱们得多动点脑筋，想一个特别巧妙的计策，叫他一下子得手。我觉着几天前终于想出主意来了。你读过《香闺》没有？”

“我倒是曾经撰文一篇，题为《有品位的男士怎么穿》，不过倒不是忠实读者。怎么了？”

“上个星期里面有篇文章，讲一位公爵不同意女儿嫁给年轻的秘书，后来这个秘书安排一位朋友带公爵去湖上划船，故意把船掀翻，他就跳下去把公爵救了。公爵于是乎说：准啦。”

我判定得杀死这个点子，刻不容缓。“你还是立刻打消这个念头吧。我可不会带沃特金爵士去划船，再把他推下水。况且他怎么可能跟我去湖上划船。”

“是，而且这里也没有湖。哈罗德还叫我别打村子水塘的主意，说现在这个季节水太冷，根本没法跳。哈罗德有时候想法很奇特。”

“我为他健全的常识喝彩。”

“然后我又读到一篇文章，又有了新主意。这里讲的是男主角叫朋友假扮流浪汉去袭击女主角的父亲，然后他再冲出来救人。”

我轻轻拍拍她的手。“你这些主意有一个通病，”我指出，“男主角似乎总有一个弱智朋友，愿意为他铤而走险。但是没品哥没有。我欣赏没品哥，甚至可以说，我把他当亲兄弟一样爱护，但是我有严格界定的底线，决不会为了他的利益去破界。”

“唔，不要紧，反正他把这个也一票否决了，主要理由是万一事发，牧师会怎么想。不过我这个最新的主意，他很喜欢。”

“哦，你还有新主意？”

“对，而且特别妙，最大的好处就是哈罗德完全无可指摘。就算有一千个牧师也挑不出他的错。唯一的不足就是没人配合他。我想来想去也没想出个人选，然后就听说你要来。现在你来了，就万事俱备啦。”

“哼，是吗？我已经说过了，宾大小姐，现在我再说一遍，无论如何我都决不蹚这浑水。”

“啊，伯弟，你一定得帮忙!我们就指望你了。而且可以说你不用费吹灰之力。去偷走沃特金舅舅的奶牛盅就好了。”

不知道各位站在我这个角度会有什么反应。一个穿着混色毛花呢的姑娘突然跟你提这个要求，而不到八小时前，一个木槿紫面孔的姑妈也提过。可能有人要一阵头晕目眩。我猜大多数人都会吧。就本人来说呢，我与其说是惊诧，不如说是好笑。是的，如果记得不错，我放声大笑。果真如此，那也未尝不是好事，因为我以后就没什么机会了。

“哦，是吗？”我答，“说来听听，”我觉得不如鼓励这个呆头鹅继续，权当娱乐，“偷走他的奶牛盅，嗯？”

“对，这玩意是沃特金舅舅昨天从伦敦带回来的藏品，是个银制奶牛，脸上是醉醺醺的表情。他当个宝贝似的，昨天晚饭，他把这东西摆在面前，絮叨个没完。我当时就灵机一动，想着要是哈罗德把奶牛盅偷走，再完璧归赵，沃特金舅舅一定会感激涕零的，当场到处像洒水车似的泼撒牧师职位。但是我立刻发现有一个漏洞。”

“啊，还有漏洞？”

“当然。你想，这东西怎么会到哈罗德手里？这银奶牛从人家的藏品里消失了，第二天却出现在助理牧师那儿，那他可有得解释了。因此

很明显，得伪装成外部作案。”

“我懂了。你想叫我套上黑面罩，破窗而入，顺走这件艺术品，再交给没品哥？懂了，懂了。”

我这话充满辛辣的讽刺。我本想，我这话里辛辣的讽刺谁听不出呢，但她却一脸崇拜嘉许。

“伯弟，你真聪明。一点儿也不错。当然啦，你不用非套上面罩。”

“你不觉得套上面罩有助于我融入角色吗？”我这话仍然同上，充满那什么。

“嗯，也许吧。你自己看着办。关键在于破窗而入那部分。当然得戴手套，免得留下指纹。”

“当然。”

“哈罗德会在外面接应，你把东西交给他。”

“然后我退场，去达特穆尔蹲号子[11]？”

“不对。你当然是在扭打中逃走。”

“什么扭打？”

“哈罗德冲进屋子，满身鲜血——”

“谁的血？”

“这个嘛，我说是你的，哈罗德觉得是他的。反正得做出扭打的迹

象才可信。我是想叫他一拳打中你的鼻子，但是他说，最好是他浑身血污，故事才有分量。最后我们决定，你们各自一拳打中对方的鼻子。然后哈罗德把我们吵醒，进来把奶牛盅交给沃特金舅舅，解释事情经过，这就万事大吉啦。我是说，沃特金舅舅不可能一句‘哦，多谢’了事吧？他要是还有一丁点人情味，那就得把牧师职位给吐出来。你觉得这个计策很妙吧，是不是？”

我站起身，脸上写着冷酷和坚定。“妙极了。可惜对不住——”

“你难道想推托？这事对你哪有一点儿不方便的？只占用你十分钟时间而已。”

“我的确是要推托。”

“哼，你真是头猪。”

“就算是头猪，那也是头精明清醒的猪。这个计划，就算拿着扫帚我也不碰。告诉你，我最了解没品哥。他怎么也会想方设法地把这事儿搞砸，然后把咱们通通送进大牢，具体什么办法我说不好，反正他有这个本事。好了，我得把那个小本子要回来，拜托啦。”

“什么小本子？啊，果丝那本。”

“对。”

“为什么要给你？”

“给我，”我严肃地说，“因为此物不适合放在果丝手里保管。他可能还会弄丢，继而落到你舅舅手里，继而粉碎果丝和玛德琳的婚礼计划，继而害我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你？”

“正是在下。”

“怎么回事？”

“我这就告诉你。”

我用寥寥数语概括了布林克利庄园的各种风波、风波引发的后果以及果丝若被取消比赛资格对我产生的切身威胁。

“你得明白，”我说，“我不是想说你表姐玛德琳的坏话，不过一想到要和她喜结连理，共同踏入婚姻的神圣殿堂，我就打战。这当然不是她不好。对世界上许多许多高贵的女性我都抱有同样的想法。有些女性值得尊重、爱慕、敬仰，但只能远观。要是有任何迹象表明她们要靠近过来，我一定操起酒壶誓死抵抗。你表姐就属于这一类的。她很迷人，对奥古斯都·粉克-诺透来说是理想的伴侣，但对伯特伦来说是大麻烦。”

她认真听着。“我懂了，是，想必玛德琳算是个鬼见愁。”

“鬼见愁这个词呢我自己是尽量避免的，我认为君子要懂得分寸。不过既然你提起了，我承认，这基本概括了事实。”

“真没想到还有这么一段曲折。怪不得你想得到那个小本子。”

“不错。”

“嗯，这倒是给我打开了一条新思路。”

她又浮现出那做梦般的严肃样，还若有所思地用脚摩挲巴塞洛缪的后背。

“行了，”看她这么磨蹭，我责怪道，“快拿来。”

“等一会儿。我得在脑子里先理一理思路。知道吗，伯弟，我真该把那个小本子交给沃特金舅舅。”

“什么？”

“不然我良心不安啊。毕竟我欠他这么多，多年来，他待我一直像父亲一样。应该叫他知道果丝对他的真实想法，是不是？我是说，这对老人家太残忍了点，他当准女婿是个无辜无害的水螈专家那样宝贝，哪想到自己窝藏了一条毒蛇，整天说他喝汤的坏话。不过呢，既然你这么贴心，要帮我和哈罗德去偷走奶牛盅，我大概也只好破例一次。”

咱们伍斯特向来机敏。我想总不出几分钟吧，我就听出她话中有话。我看穿了她的目的，不禁浑身一颤。

她这是在开价钱。换句话说，早饭时刚被姑妈勒索，这还不到晚饭，我又被女性密友给勒索了。行情不错嘛，就算是在这个世风日下的战后世界。

“史呆!”我大叫一声。

“叫史呆有什么用。要么你乖乖地做好分内事，要么沃特金舅舅在早上吃鸡蛋喝咖啡的工夫就有生动的小品文读啦。好好想想吧，伯弟。”

她把巴塞洛缪拽起来，不疾不徐地回屋去了。最后她回首留给我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如同刀子一样把我穿透了。

我瘫在墙上。我就这么呆呆地坐着，也不知过了多久，反正还挺久的。有翅膀的夜间生物撞到我身上，但我几乎未加理会。突然，我耷拉的脑袋上方约一米处传来一个声音，我这才摆脱人事不省的状态。

“晚上好，伍斯特。”只听这声音说。

我抬头一看，眼前这个峭壁般的巨大身影原来是罗德里克・斯波德。

想必大独裁者们也有和蔼可亲的时候，他们总会架起腿来和兄弟们放松放松吧。不过很明显，就算罗德里克・斯波德有阳光的一面，他此刻来，也决没有想展示的意思。他态度粗暴，让人感受不到一点亲昵劲儿。

“我有话跟你说，伍斯特。”

“哦，是啊？”

“我刚才跟沃特金・巴塞特爵士聊天，他把奶牛盅的来龙去脉都告诉我了。”

“哦，是啊？”

“你来的目的我们都清楚。”

“哦，是啊？”

“别老是‘哦，是啊’，你这只可怜虫，听我说。”

大多数人都会反感他这副语气。其实我也不例外。不过大家都明白，要是有人管你叫可怜虫，对于有些人呢，你可以立刻奋起批驳，有些就不太可行。

“哦，是啊，”他自己倒能说，讨厌，“你来的目的我们心知肚明。是你叔叔叫你来偷走奶牛盅的，你不用忙着否认，我下午就逮到你把这东西握在手里。现在我们知道你姑妈也要来。真是秃鹰汇聚，

哼!”

他顿了一顿，然后又说了一遍“秃鹰汇聚”，貌似很欣赏这句措辞。我倒是没看出好在哪里。

“我来就是要告诉你，伍斯特，可有人盯着你呢，而且盯得牢牢的。要是你偷奶牛盅被逮到，我保证，你一定会进监狱。你不要抱着侥幸心理，以为沃特金爵士会怕什么丑闻。他会恪守公民和治安法官的义务。”

说着他伸出一只手按在我肩膀上。记忆中没有什么经历比这更不好受了。吉夫斯也许会说这在于“动作的象征意义”，但除此以外，被斯波德捏一下，不下于被马啃了一口。

“你是不是要说‘哦，是啊’？”他问。

“哦，不是啊。”我向他保证。

“那就好。好了，你一定暗暗想自己不会被逮到。你以为，你跟你亲爱的姑妈两个人联手，能狡猾地偷走奶牛盅，又不被察觉。不过你别高兴，伍斯特。要是这东西消失了，不管你和你的女同伙怎么诡计多端，不留一点痕迹，反正我知道这东西在哪儿，我会立刻把你揍成一摊果冻。一摊果冻，”他反复品味这句话，仿佛在品尝陈年佳酿，“懂了没有？”

“啊，懂。”

“你真的都明白了？”

“啊，真的。”

“那就好。”

一个模糊的身影向凉台走来。他见状立刻换了一副叫人肉麻的亲切口吻。

“夜色真好啊，是不是？这个季节里难得有这样的好天气。好了，我不耽误你了，你肯定想进屋换衣服吃晚饭了。打黑领结就行，咱们这儿很随意的。什么事？”

最后这句是对着那模糊的身影说的。一声熟悉的轻咳透露出来者的身份。

“先生，我来找伍斯特少爷。特拉弗斯夫人叫我带话过来。她向少爷致意，并希望我转达她此刻在‘蓝厅’，若少爷能尽快抽出时间前去会面，她将不胜愉快。夫人有一件要紧事希望与少爷商议。”

我听到黑暗中斯波德“哼”了一声。

“特拉弗斯夫人已经到了？”

“是，先生。”

“并且有一件要紧事希望与伍斯特先生商议？”

“是，先生。”

“哼。”斯波德说完，尖厉地干笑一声就闪人了。

我站起身。

“吉夫斯，”我说，“准备给我出谋划策。情节更加扑朔迷离了。”

[1] sang-froid［法］：冷静。

[2] élan; espièglerie［法］：活力，顽皮。

[3]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第33，“多少次我曾看见灿烂的朝阳/用他那至尊的眼媚悦着山顶”，梁宗岱译，略有改动。

[4]　英国国教中，需在婚前三个星期天连续在教堂等处公开预告婚讯；对未达法定年龄者，若父母或监护人对结婚公告提出异议则不得结婚。

[5]　拉丁语，意为争议点。

[6]　乔治·杰弗里斯(George Jeffreys， 1645—1689)，绰号“绞刑法官”(The Hanging Judge)，以严格残忍著称。

[7]　法语：en masse，意为大量、全部。

[8]　助理牧师(curate)的任务即为医治教众的灵魂(cure-of-souls)。

[9]　英国国教中，教区牧师需由具有圣职授予权的人(一般为庄园领主)推荐产生，牧师享有牧师住所及相应的薪俸(圣职领耕地和什一税)。助理牧师的薪俸则由牧师决定。

[10]　《旧约·士师记》16，大力士参孙爱上非利士的大利拉，后者设计将他出卖。

[11]　Dartmoor，位于德文郡达特穆尔高原，拿破仑战争中为关押战俘而设。

第五章

我套上衬衫，蹬上及膝内衣。

“哎，吉夫斯，”我问，“怎么样？”

我在回屋路上已经将最新动态通通告知，并让他思量一番，好想出个对策来，我则趁这个工夫匆匆去洗了个澡。现在我满怀希望地看着他，像海豹巴望着鱼吃。

“想到什么没有，吉夫斯？”

“暂时没有，少爷，很抱歉。”

“什么，一点头绪也没有？”

“只怕没有，少爷。”

我闷声呻吟，套上裤子。我早已习惯这个天才随时随地地抖出绝妙的点子，这次他束手无策，完全出乎意料。这下打击重大，我蹬上脚套的时候，手是颤抖的。我浑身涌起一种异样的冻僵感，使脑体活动很不顺畅，就像四肢和大脑在冰箱里冻了好几天放忘了。

“有可能，吉夫斯，”我突然想起来，“是你还没有掌握全部状况。我刚才只是大致讲了一下概况，就忙着去冲刷臭皮囊了。我看咱们不如像侦探小说里那样，说不定有帮助。你读过侦探小说没有？”

“不常读，少爷。”

“这个嘛，书里总有一段是侦探为了理清思路列一张单子，写下嫌

疑人、动机、时间线、不在场证明、线索什么的。咱们也试试。吉夫斯，准备纸笔，咱们收集一下事实证据。题头就写‘伍斯特，伯——之情势’。好了没有？”

“好了，少爷。”

“好，嗯，那开始。第一项：达丽姑妈称，我要是不把奶牛盅偷出来交给她，她就禁止我上她家饭桌，从此无缘阿纳托的厨艺。”

“是，少爷。”

“现在是第二项，也就是：我要是把奶牛盅偷出来交给她，斯波德就要把我揍成一摊果冻。”

“是，少爷。”

“还有，第三项：我要是把奶牛盅偷出来交给她，而不是偷出来交给哈罗德·品克，那我不仅要遭遇上文所述的果冻加工过程，而且史呆会把果丝的小本子交给沃特金·巴塞特爵士。这有什么结果，是你知我知。好，说完了，这就是命题。都了解？”

“是，少爷，诚然，情况差强人意。”

我给了他一个眼神。“吉夫斯，”我说，“不要考验我的耐性，别挑这会儿。差强人意，真是!你前两天跟我提过谁来着，就是集天下之哀愁于一身那位？”

“蒙娜丽莎，少爷。”

“哦，要是我遇见这个蒙娜丽莎，我得跟她握个手，安慰她我们是同病相怜。吉夫斯，现在站在你面前的，正是人家的牛马，备受欺凌。”

“是，少爷。裤子也许该提起四分之一英寸，以裤脚不经意地触及足背最为优雅。如此调整最好不过。”

“像这样？”

“赏心悦目，少爷。”

我叹了口气。“吉夫斯，有时候我不禁想，裤子真的要紧吗？”

“一时的情绪会过去的，少爷。”

“我看不出怎么个过去法。要是你想不出办法帮我摆脱这个麻烦，我看这就到头了。当然啦，”我又燃起一线希望，“你其实还没有时间好好啃这块硬骨头呢。我一会儿去吃饭，你就趁机重新审视一番，任何角度都不放过。说不定就灵光一闪呢。灵光就是这样的吧？闪来闪去的？”

“是，少爷。据传，数学家阿基米德就是在早上沐浴时突然发现了比重原理。”

“哦，那就是了。我看他也不见得是什么鬼机灵。我是说和你相比。”

“相信他是一位天赋异禀之人，令世人叹息不已的是，他后来为一个小兵所害。”

“好惨。不过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是吧？”

“所言极是，少爷。”

我若有所思地点了支烟，暂时把阿基米德抛到脑后，又想起这个小史呆行事欠考虑，把我卷进这么个讨厌的麻烦。

“知道吗，吉夫斯，”我说，“仔细想想真叫人咋舌，好像异性都不遗余力地要陷我于不义。你记不记得威克姆小姐和热水袋事件？”

“记得，少爷。”

“还有格拉迪斯那个谁来着，把摔断腿的男朋友送到我公寓里住的那个？”

“记得，少爷。”

“还有波利娜·斯托克，深更半夜跑来占领我的乡间小屋，还穿着泳衣？”

“记得，少爷。”

“女人啊，吉夫斯，女人!不过说到比男人要命，女人里头谁也比不上这个史呆，她真是出类拔萃啊。对，那人叫什么来着，‘瞧啊!他的名字名列榜首’，就是见到记录天使的那个老兄？”

“阿布·本·阿德罕姆，少爷。”

“史呆就是这德行，她可真绝了。怎么了，吉夫斯？”

“我只是想了解一下，少爷，不知宾小姐威胁要将粉克-诺透先生的小本子交给沃特金爵士的时候，眼中是否闪过一丝慧黠的光？”

“你是说狡猾的光？暗示她只是逗我玩？一点也没有。是的，吉夫斯，我以前不是没见过不闪光的眼睛，我见过多少双呢，不过没有一双像她那样完全没光的。她可不是开玩笑，而是说到做到。她自己心知肚明，这种手段就算以女性标准来说也称得上卑鄙了，可她无所谓。事实就是，现代这套女性解放的玩意儿搞得她们都陷进去了，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根本不在乎。要是在维多利亚时代就不同了。阿尔伯特亲王对史呆

这丫头肯定有话说[1]，是吧？”

“不难想象，亲王陛下很可能不会赞赏宾小姐的做法。”

“他肯定把她按在腿上抡起拖鞋揍一顿，好叫她明白自己的身份。我看他见了达丽姑妈也是一样对待。说到这儿，我大概得去见见这个老亲戚了。”

“夫人有事与少爷相谈，似乎十分迫切。”

“这可不是彼此双方的，吉夫斯，这迫切劲儿。不妨坦白，我很不想去赴这场‘赛昂斯’[2]。”

“少爷不想？”

“不想啊，你瞧，下午茶前我给她发了封电报，说我不会去偷那个奶牛盅，她一定是没收到电报就出发了。这就是说，她来的时候心里以为侄子正跃跃欲试等她一声令下呢。现在必须通知她这买卖黄了。她不会高兴的，吉夫斯。不妨告诉你，我越想这场谈话，就越迈不动步子。”

“我或许有一个建议，少爷，当然只是缓兵之计。不过经验证明，灰心失望时穿着正式晚装可取得鼓舞士气的效果。”

“你觉得我应该打白领结？斯波德说黑的呀。”

“情况紧急，少爷，稍有违背也不为过。”

“也许你说得有道理。”

他果然有理，不用说。在这种微妙的心理问题上他从来没出过错。我穿戴好全套行头，立刻感到有了显著改善。脚下灵活了，暗淡的双眼

有了神采，灵魂舒展开来，好像有人拿着打气筒给我补过气似的。我对着镜子审视效果，一边用纤巧的手指摆弄领结，一边在脑子里复述跟达丽姑妈的说辞，我料她要发威的。这时门开了，果丝走了进来。

看到这个四眼兄弟，一股同情之感油然而生。我一眼就看出，他对临时补发的新闻还一无所知。他的行为举止中完全没有迹象表明史呆跟他透露过计划。看他一副朝气蓬勃的样子，我和吉夫斯迅速交换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我用眼神说：“他知之甚少!”他也是。

“哟喔，”果丝说，“哟喔!好啊，吉夫斯。”

“晚上好，先生。”

“嘿，伯弟，有什么消息？你见了她没有？”

那股同情之感更浓了。我偷偷叹了口气。可怜必须由我来对这个老朋友当头重重一棒，我心有不愿。

但是，这些事不能不面对，好比手术刀。

“是，”我答，“我见过她了。吉夫斯，咱们有白兰地吗？”

“没有，少爷。”

“去拿一杯来好不好？”

“当然，少爷。”

“还是拿一瓶吧。”

“遵命，少爷。”

他逐渐消失在空气中。果丝大惑不解地看着我。

“怎么回事？这时候就灌白兰地？还没吃饭呢。”

“不是我，是给你预备的，火刑柱上可怜的殉难者。”

“我不喝白兰地。”

“我打赌你喝，没错，而且还不够喝。先坐下，果丝，咱们先闲聊片刻。”

我把他发配到扶手椅中，开始和他漫无边际地谈论天气作物之类的。我不能贸然对他宣布噩耗，得等补药到了再说。于是我一阵神侃，力求举止中带出一种临终关怀的风格，让他作好最坏的打算。没过多久我就发现，他看我的眼神很奇怪。

“伯弟，我看你是喝多了。”

“没有的事儿。”

“那你怎么胡言乱语的？”

“打发时间，等吉夫斯拿饮品回来。啊，吉夫斯，谢啦。”

我从他手中接过满满当当的酒杯，又轻轻地按着果丝的手指握住杯沿。

“吉夫斯，你最好去告诉达丽姑妈说我没办法赴约。我这得要好一会儿。”

“遵命，少爷。”

我转头望着果丝，他现在的表情像一条困惑的大比目鱼。

“果丝，”我说，“一口喝干，听我说。只怕我有一个坏消息，关

于那个小本子。”

“关于小本子？”

“是。”

“你是说，东西不在她手里？”

“这正是关键，或者说症结所在。她说要交给巴塞特老爹。”

我早料到他反应激烈，果不其然。他双眼如同脱了轨道的星星一样凸出，他从椅子上一跃而起，打翻了杯中物，我这屋子立刻散发出星期六晚上酒吧雅座间的气息。

“什么？”

“只怕情况就是如此。”

“可，妈呀!”

“对。”

“你说的都是真的？”

“真的。”

“可为什么？”

“她自有打算。”

“她是不知道后果吧。”

“她知道。”

“会毁了咱们的!”

“千真万确。”

“啊，妈呀!”

常听人说，大难临头才会彰显咱们伍斯特的本色。我感到出奇的冷静，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

“勇敢点，果丝!想想阿基米德。”

“为什么？”

“人家被小兵杀死了。”

“那又怎么样？”

“这个嘛，肯定不是什么愉快的经历，不过人家无疑是笑着去的。”

我大无畏的态度产生了效果，他镇定了许多。我不敢说此刻我们就像两个法国贵族一样在静候死囚押送车，不过相似度倒是有几分。

“她什么时候说的？”

“不久前在凉台上。”

“她说到做到？”

“对。”

“她有没有……”

“眼中闪过一丝慧黠的光？没，没闪。”

“那，难道就没有办法阻止她？”

我猜他就会提起这茬，他这一提，倒叫我很难过。我预感，一段无果的争论在所难免。

“有，”我说，“倒是有。她说，只要我偷走老巴塞特的奶牛盅，她就摒弃这个邪恶计划。”

“你是指他昨天晚上给大伙展示的那个银制奶牛？”

“正是。”

“可为什么？”

我解释了事情原委。他机警地听着，面露喜色。

“我懂了，全明白了!不过她究竟什么意思我就猜不出了。她这种行为完全看不出有什么目的。不过不理她。这就万事大吉了!”

我不忍戳破他洋溢的热情，但实在不得已。

“算不上，因为我断然不会从命。”

“什么？为什么？”

“因为我照做的话，罗德里克·斯波德说要把我揍成一摊果冻。”

“这跟斯波德有什么关系？”

“他好像很以奶牛盅为己任，无疑是出于对老巴塞特的尊重。”

“嗯，不过你又不怕斯波德。”

“我怎么不怕？”

“胡说!我清楚你的为人。”

“你不清楚。”

他在屋里来回踱步。

“可是伯弟，斯波德这种人没什么好怕的，不过就是一堆肌肉和蛮力。他脚下功夫肯定不行，一定追不上你。”

“我也不打算试验他的弹跳力。”

“况且你也不用非得待下去。一得手你就马上走人呗。晚饭后你给这个助理牧师传个字条，叫他午夜时分到指定地点等着，然后开始行动。我看哪，就这么安排。偷奶牛盅，嗯，不如定在十二点十五分到十二点三十分，要么就十二点四十分，以防意外。十二点四十五分，到达车库，开动引擎。十二点五十分，驰骋在宽阔的马路上，大功告成，易如反掌。我看不出你有什么好担心的，这事在我看来是小菜一碟。”

“即使如此……”

“你也不肯？”

“没错。”

他走到壁炉台前，拿起一个牧羊女之类的小摆设把玩。“这还是伯弟·伍斯特吗？”他问。

“正是。”

“我上学时崇拜的那个伯弟·伍斯特，咱们大伙口中的‘超胆英雄伯弟’？”

“没错。”

“既然如此，我看也没话好说了。”

“没有。”

“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小本子从这个宾手里拿回来。”

“你有什么计划？”

他皱着眉头沉思。细胞小灰质似乎复活了。“有了。听着，这小本子对她很重要，是吧？”

“是啊。”

“因此她一定会随身携带，和我一样。”

“应该吧。”

“可能在袜子里。那就好。”

“什么意思，那就好？”

“你没懂我话里的意思？”

“没懂。”

“那，听着。你可以自自然然地跟她嬉戏疯闹，我的意思你明白的，这期间就很容易……呃，好比开玩笑地抱住她。”

我厉声喝止。界限就是界限，咱们伍斯特一目了然。“果丝，你是叫我去抓史呆的腿？”

“对。”

“哼，我可不去。”

“为什么？”

“我的理由不用展开来说，”我冷冷地答，“总之，这不在选项之列。”

他飞来一个眼神，双眼圆睁，满是责备的那种，想必垂死的水螈看他就是这种眼神，怪他忘了勤换水。他倒吸一口凉气。“你彻底变了，再不是我当年认识的同窗，”他说，“你完全不中用了，胆小如鼠、锐气全消、不思进取。我看都是酒精害的。”

他叹口气，摔下牧羊女，和我一起向门口走去。我打开门，他又飞来一个眼神。“你难不成打算这样下去吃饭？打白领结是哪一出？”

“吉夫斯的主意，为了给自己打气。”

“哼，你就等着丢人吧。老巴塞特吃饭就穿一件天鹅绒便服，前襟上还都是汤渍。还是换了好。”

他的话大有道理。太打眼是不好的。我冒着士气受挫的危险，开始脱燕尾服。这时，楼下客厅传来一阵歌声，一听就是年轻人在唱，还有钢琴伴奏。一切迹象都表明这是一首英国传统民歌。耳中只传来好一阵“哎呀哎哎呀”，诸如此类的。

这喧嚣声叫果丝眼镜后的双眼燃起了小火苗，好像他觉得这就是忍无可忍中的那一点。“史黛芬妮·宾!”他恨恨地说，“这时候还有心

思唱!”

他鼻子里哼了一声就走了。我打黑领结的时候吉夫斯进来了。

“特拉弗斯夫人来了。”他很正式地通报。

我不由自主喊了一声“啊，妈呀”。当然，听到这声正式通报，我就知道她要来了。但是，好比某个倒霉鬼散着步，一抬头看到有个开飞机的老兄正朝他扔了一枚炸弹——知道要来了，也不代表能轻松应对。

看得出她十分激动，也许可以说是热锅上的蚂蚁。我连忙殷勤地把她迎到扶手椅坐下，开始道歉。

“真是太对不住啦，没法去见你，我的老姑妈，”我说，“我和果丝正有一事商讨，事关我们两人的共同利益。自从上次见面后，我这边出了点新情况，很遗憾，我的事儿有点纠缠不清了。可以说是天塌地陷了。这话不算夸张吧，吉夫斯？”

“不，少爷。”

她一挥手，没理会我的陈情。“你也有麻烦啦，是吗？哎，我不知道你这头有什么新情况，反正我这边是出现了新情况，还是个大麻烦。我匆匆忙忙地赶过来就是为这个。必须得立即采取措施，不然家里就要乱成一锅粥了。”

我琢磨着蒙娜丽莎估计也不会像我这么忙于应付。我是说，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啊。“怎么了，”我问，“出什么事了？”

她一时哽咽，然后勉强挤出三个字：“阿纳托!”

“阿纳托？”我握着她的手安慰道，“告诉我，发烧的病人，你这是说什么呢？阿纳托怎么了？”

“咱们要是不快点动身，他就要走了!”

仿佛有一只冰凉的手揪住了我的心脏。“要走了？”

“是。”

“就算给他涨了一倍薪水？”

“就算给他涨了一倍薪水。听着，伯弟。今天下午我离家之前，汤姆刚收到沃特金·巴塞特爵士的一封信。我说‘离家之前’，其实我离家就是因为这封信。你猜信里说什么？”

“什么？”

“里面提出用奶牛盅交换阿纳托。汤姆还认真考虑答应了!”

我愣愣地看着她。“什么？不可轻信!”

“是不可置信，少爷。”

“谢了，吉夫斯。不可置信!我不信。汤姆叔叔一秒都不会考虑。”

“不会？你知道什么？你还记得波默罗伊吗？就是赛平思之前那个管家。”

“怎么不记得？是个人物。”

“不可多得。”

“人才啊。我就想不通你怎么把他放走了。”

“汤姆用他和贝桑顿-科佩斯换了个三只涡卷形壶脚的卵形巧克力

壶。”

我感到越发绝望。“可是这个老糊涂虫，呃，我是说汤姆叔叔，不会就这么把阿纳托拱手让人吧？”

“他当然会。”

她站起身，烦躁不安地走到壁炉台前。看得出，她想找件东西摔摔，以便疏解涌动的情绪——也就是吉夫斯所说的缓兵之计啦。我于是体贴地给她展示了“祈祷的小撒母耳”，一件陶土雕像。她匆匆谢过我，一把抓起，朝对面墙上猛摔过去。

“告诉你，伯弟，着了魔的收藏家为了得到垂涎的藏品真是无所不用其极。汤姆给我看信的时候说，他真心希望把老巴塞特剥皮抽筋，再亲手扔进油锅，但是他认为除了满足这个要求，其他别无选择。他之所以没有当即回复买卖成交，是因为我告诉他，你已经专程赶到托特利庄园为他偷取奶牛盅，他用不了一会儿就能拿到手了。伯弟，你这方面进展得怎么样了？想好计策了？计划都安排妥当了？咱们刻不容缓，得分秒必争。”

我感到骨气有点虚弱。我看出现在就该宣布消息，真希望说完就没事了。我这位姑妈一受刺激就威力惊人，我不由回想起刚才小撒母耳的遭遇。

“我正想跟你解释这件事。”我说，“吉夫斯，咱们起草的那份文件呢？”

“在这里，少爷。”

“谢了，吉夫斯。我看你最好还是再去拿杯白兰地来。”

“遵命，少爷。”

他退下了。我把文书递给达丽姑妈，有劳她仔细读过。她瞟了一眼。“什么东西？”

“你一会儿就知道了。看看题头：‘伍斯特，伯——之情势’。我的情况都写在上面，看完你就明白，”我后退一步准备卧倒，“我为什么坚决不能去偷奶牛盅。”

“什么？”

“今天下午我给你发了电报解释情况，当然，你没有收到。”

她恳求地望着我，像慈爱的母亲望着刚做出什么滑稽壮举的笨蛋儿子。“可伯弟，宝贝，你刚才没听我说话？关于阿纳托的？你还不清楚情况？”

“啊，清楚。”

“那你是突然发疯了？我说‘突然’，其实嘛——”

我伸手制止。“容我解释，老姑妈。你记得我刚才说这边出了点新情况。其中就包括巴塞特爵士已经晓得咱们的窃取奶牛盅计划，正密切留意我的一举一动。此外，他还把疑虑泄露给一个叫斯波德的朋友。你来的时候可能见过斯波德了吧？”

“那个大块头？”

“不错，是个大块头，不过我想‘超级巨人’这个词才是魔语斯特[3]。嗯，沃特金爵士呢，把疑虑泄露给这个斯波德，此人亲口对我信誓旦旦，说要是奶牛盅不见了，就要把我揍成一摊果冻。因此，我是什

么建设性的忙都帮不上了。”

好长一段时间大家都没有话说。看得出，她仔细咀嚼过我这番话，最后不情不愿地意识到，伯特伦在危难之中不能向她伸出援手，实在不是因为一时耍小脾气。她深感其进退两难，并且，我要是没有错得离谱——为之动容。

我这位长辈呢，在我少年以及青年时代，习惯于照着我脑袋来这么一下——如果她认为我的某个行为惹得她出手。最近我常常感觉她又要故技重施。不过，她这副赏耳光的外表下跳动着一颗温柔的心，我知道，她对伯特伦的爱是根深蒂固的。她绝对不会希望看到伯特伦被打肿眼眶，或者那秀挺的鼻梁被揍歪。

“我明白了，”她终于开了口，“嗯，这么一来，的确棘手。”

“非常格外的棘手。要是你想说这无异于绝境，我也不会反对。”

“他说要把你揍成一摊果冻，是不是？”

“他的确是这么个措辞。而且还说了两遍，所以不会有错的。”

“哎，我怎么也不想见你被那个大老粗修理。你面对这个大猩猩完全没有希望，他会把你痛打一顿，你连句‘再会’都来不及说。他会把你大卸八块，任残骸随风飘逝。”

我的脸抽搐了一下。“不用这么大作文章，老亲戚。”

“你确定他说到做到？”

“确定。”

“他可能是雷声大雨点小。”

“姑妈，我知道你想说什么，”我怅然一笑，“你一会儿还要问他说话的时候眼里有没有闪过一丝慧黠的光。没闪。罗德里克·斯波德在上次会面中对我描绘的蓝图，他是一定会坚持并履行的。”

“那看来咱们无计可施了。除非呢，吉夫斯能想出个对策。”她这话是对着拿酒回来的吉夫斯说的——也该回来了。我想不出他怎么耽搁了这么久。“我们在讲斯波德先生，吉夫斯。”

“夫人？”

“吉夫斯和我已经讨论过斯波德之为威胁了，”我闷闷不乐，“他承认自己毫无办法。这一次，这神奇的大脑没能起作用。他已经思考过了，但是没有对策。”

达丽姑妈感激地鲸吞白兰地，这会儿脸上浮现出若有所思的表情。

“你猜我刚刚想到了什么？”她问。

“说吧，我的浓于水，”我仍旧郁郁不乐，“我看是烂点子。”

“才不是烂点子，说不定能解决所有问题。我刚才在想，这个斯波德说不定有什么见不得光的秘密。你有他什么把柄吗，吉夫斯？”

“没有，夫人。”

“你说秘密是什么意思？”

“我刚才反复琢磨，要是他有什么小辫子给咱们抓住，那就能一举制服他，拔掉他的毒牙。我记得小时候有一回瞧见你乔治叔叔吻我的女教师，后来呢，每次她要我下课以后默写什么大不列颠之主要进出口物，我就拿这事儿来缓解情势，百试不爽。我的意思你懂了吧？假设咱们知道斯波德打死过狐狸什么的……你不大看好？”她看到我怀疑地骨

朵起嘴。

“我看得出这的确是个主意。但依我看，有一个致命的缺陷，就是咱们对他一无所知啊。”

“嗯，那倒是。”她站起身，“哎，好了，反正是想起来随便说说。我现在得回房去往太阳穴上喷点古龙水。我感觉脑袋要炸开花了。”

门合上了。我瘫倒在她刚刚腾出的椅子上，抹去额头上的汗珠儿。“啊，总算结束了，”谢天谢地，“她比我预期的冷静，吉夫斯，不愧是阔恩调教出来的女儿。不过，虽然她强自镇定，但可以看出她深受触动，这杯白兰地来得也算及时。对了，你怎么去了这么久？换成圣伯纳犬，肯定花不上一半时间。”

“是，少爷，十分抱歉。粉克-诺透先生跟我聊天，因此耽搁了。”

我一阵沉思。“吉夫斯，我看呢，达丽姑妈说抓住斯波德什么罪证，还真是不错的主意。从根本上来说很有道理。要是咱们知道斯波德的藏尸地点，毫无疑问，他以后的影响力就不足挂齿了。不过你说你也没他的把柄。”

“没有，少爷。”

“而且我怀疑也根本没什么好查的。有些人呢，一眼望去就是正人君子，做事规规矩矩，什么有所不为的，我只怕罗德里克·斯波德就是杰出代表。我看呀，就算把他查个遍，最后发现他最恶劣的不过就是那撇八字胡，而且他明显不惧怕全世界的眼光打量他，否则也不会打扮成那副鬼样子。”

“所言极是，少爷。不过也许值得打探一番。”

“是，可从哪儿下手？”

“我在想少年伽倪墨得斯，少爷。这是家贴身男仆俱乐部，位于柯曾街，我做成员已经有些年头了。以斯波德先生的显赫身份来看，他的私人男仆定然也是成员，因此也一定向书记透露过许多其人其事，以写入会员记事簿。”

“啊？”

“根据俱乐部守则第十一条，凡成员必须向俱乐部提供雇主的全部信息。这不仅是为各位会员提供休闲读物，而且是作为警告，提醒成员若选择的雇主不甚理想将要面对的后果。”

我脑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叫我吃了一惊。没错，我是大惊失色。“你加入的时候呢？”

“少爷？”

“你也讲了我的事？”

“啊，是，少爷。”

“什么，所有的事迹？包括那次我被老斯托克追，不得不满脸涂满黑鞋油好掩人耳目？”

“是，少爷。”

“还有那次参加完胖哥·托森顿生日宴，回家路上我把路灯当成小偷？”

“是，少爷。会员们喜欢在雨天午后读来解闷。”

“哦，是吗？要是某个雨天午后给阿加莎姑妈读到呢？你想过没有？”

“斯潘塞·葛莱森夫人接触到会员记事簿的概率十分渺茫。”

“我敢打赌。不过鉴于最近这屋檐下的各种变故，你应该知道女性的确会接触到什么本子。”

我陷入沉思，想着他揭开了这惊人的冰山一角，叫我知道少年伽倪墨得斯这种组织里的勾当。我以前从来不知道其存在。当然，我知道晚上给我备好清茶淡饭之后，吉夫斯有时会戴上圆顶礼帽消失在街角，可我一直以为他的目的地是附近某间酒吧的雅座间。对于柯曾街上的俱乐部我却是一直蒙在鼓里。

叫我更加蒙在鼓里的是，伯特伦·伍斯特所有可能不算明智的行为中，那些最不登大雅之堂的竟然会写进记事簿。在我看来，这实在很有阿布·本·阿德罕姆和记录天使的味道，叫人浑身不自在。我不自觉皱起了眉头。

不过现在似乎也没有办法，于是我就回到奥茨警官口中所谓的“问题纵点”。

“那你的意思是？去请书记抖露斯波德的底细？”

“是，少爷。”

“你觉得他会告诉你？”

“啊，会的，少爷。”

“你是说，这些信息，这些极其危险的信息，这些落入别有用心之人手中会带来灾难的信息，只要有人问起，他就随随便便地广而告之？”

“只限于会员，少爷。”

“你要多久才能联系上他？”

“我可以即刻打电话，少爷。”

“那就去吧，吉夫斯，可能的话，把费用记在沃特金·巴塞特爵士账上。要是接线员说‘三分钟’，你也不用紧张，你就等着。不管付出什么代价，务必叫那书记明白，而且是彻底明白，现在凡是壮士都要向我方伸出援手。”

“我应该能够劝他相信情况紧急，少爷。”

“你要是不行，就叫他来找我。”

“遵命，少爷。”

他拔腿去执行善举了。“啊，等一下，吉夫斯，”他出门的时候我问道，“你刚才说在和果丝聊天？”

“是，少爷。”

“他有新消息汇报？”

“是，少爷。他和巴塞特小姐似乎一拍两散，订婚取消了。”

他飘走了。我一蹦三尺高。这很有难度，尤其考虑到我还坐在扶手椅上。但我做到了。“吉夫斯!”我直着嗓子喊。

可他已经不见了，一点影子都不曾留下。

楼下突然轰隆一声，是开饭的锣声敲响了。

[1] 阿尔伯特亲王(1819—1861)，维多利亚女王(1819—1901)的伴君。

[2] 法语：séance，意为集会。

[3] 法语：mot juste，意为贴切的词。

第六章

后来，我总是怀着有些沉痛的心情回想起这顿晚餐，回想起我如何由于精神备受煎熬，提不起应有的兴致享受美味。要知道，如果情况不是这样不容乐观，我断然会埋头苦吃。沃特金·巴塞特爵士纵然道德沦丧，但在筵席上却决不亏待客人。我虽然心事重重，却也在开席五分钟内就注意到，他家的女厨子如有食神指点。先是一道优等的汤羹，接着是一道可口的鱼，可口的鱼过后是一道浓汁炖野味，这道菜就算是安到阿纳托名下，他也不会羞于承认的。再加上芦笋、果酱煎蛋、酒香沙丁鱼烤面包片，这下各位该明白我的意思了。

当然，到我这里是浪费了。常言说得好，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不如吃草[1]。看到桌子一头的果丝和玛德琳，我就味同嚼那什么。他们叫我十分担忧。

各位都知道未婚夫妇在大庭广众之下的一般表现。他们交头接耳，喁喁细语，打情骂俏，嘻嘻哈哈，你拍我一下，我掐你一把。我甚至还见过这双簧戏中的某位女主角用叉子给同伴喂食。但玛德琳·巴塞特和果丝却完全是另一番景象。男方苍白如行尸，女方冷傲不理人。他们大部分时间都在捏面包球儿，据我观察，从头到尾都没有一句交流。啊，对了，是有一次：男方请女方递一下盐，女方递过胡椒；男方说我想要盐，女方说哦，是吗，然后递过芥末。

毫无疑问，吉夫斯说得一点不错，这对年轻的恋人一刀两断了。叫我心下不安的，除了眼前这场苦情戏，就是这事出得蹊跷。我想不出个所以然，所以就巴望着吃过饭，等女士们先行离场，我就能端着波尔图酒凑到果丝身边，打探一下内部情报。

但我没有想到，等最后一位女士走出房间后，一直为她们把门的果丝就跟着冲了出去，有如鸭子扎猛儿，再也没回来，结果就是房间里只剩下我、主人和罗德里克·斯波德。这两位跑到屋子一角紧挨着坐下开始窃窃私语，还时不时瞪我一眼，好像我是假释出狱的犯人不请自来，要是不小心防着，就要顺走一两只勺子。因此没过多久我也就撤了。我念叨着要去拿香烟匣子，搭讪着出门回房了。我心想，果丝或者吉夫斯迟早会去瞧一眼的。

壁炉里火苗欢快地跳跃着。为了打发时间，我挪过扶手椅，拿出从伦敦带来的侦探小说读起来。经过之前的研究，我发现这本尤其精彩，到处是脆生生的线索、血淋淋的谋杀，我很快就沉浸在情节中。但是，还没等我进入状态，门把手就“嘎吱”一声，来者不是别人，正是罗德里克·斯波德。

我看着来客，心里不是一般的惊讶。我是说，怎么也没想到他会来侵略我的卧室。而且他来，一不是为了凉台上无礼的态度道歉——除了威胁我，还说我是可怜虫；二也不是为了饭桌上的瞪视道歉。我只瞧了他一眼就明白，因为要是道歉的话，脸上首先会堆起一个讨好的假笑。他脸上可没有。

事实是，我感觉他看着比之前还要不怀好意，不由心生畏惧，于是自己先堆起了一个讨好的假笑。想必对于博得其好感没什么作用，不过有点是点吧。

“哦，好呀，斯波德，”我亲切地说，“快进来。能帮上你什么忙吗？”

他一语不发，直奔衣柜而去，猛地一转把手，拉开柜门，向里面仔细瞧着。瞧完之后，他转身盯着我，态度依旧那么不和蔼可亲。

“我以为粉克-诺透在这儿。”

“他不在。”

“我知道了。”

“你以为他在衣柜里？”

“对。”

“哦。”

一阵沉默。

“要是看到他，要不要我捎个口信给他？”

“好。你跟他说，我要拧断他的脖子。”

“拧断他的脖子？”

“对。你聋了吗？拧断他的脖子。”

我息事宁人地点点头：“晓得了。拧断他的脖子。好的。他要是问起原因呢？”

“他心知肚明。因为他是一只花蝴蝶，玩弄过异性的感情，就像脏手套似的扔到一边。”

“行啦。”我以前从不晓得花蝴蝶是这种做派。挺有意思的。“那，我要是碰到他会跟他说的。”

“谢了。”

他“咣当”一声摔门走了。我默默地想，历史还真是惊人的相似。我是说，刚才的场景和几个月前在布林克利庄园发生的情况几乎一模一样，当时大皮·格罗索普冲进我的房间，也是抱着类似的目的。当然啦，要是记得不错，大皮是要把果丝“从里到外翻过来，活活把自己吃掉”，而斯波德则说要“拧断他的脖子”，不过基本原理并无二致。

我自然明白这其中原委，其实这一幕也早在我预料之中。我没有忘记果丝之前讲过，斯波德曾向他表明心迹，说要是他让玛德琳·巴塞特受了什么委屈，一定千方百计地叫他颈椎骨脱臼。无疑，斯波德是喝咖啡那工夫从玛德琳那里了解了来龙去脉，于是就将计划付诸实践了。

至于来龙去脉如何，我还是一无所知。不过斯波德的态度很明显，总之是对果丝大大不利。我认为，他一定是做出了什么惊天动地的蠢事。

毫无疑问，前途可畏，要是我能尽一点绵薄之力，我一定毫不犹豫地出手。但是我看我也是无能为力，只能顺其自然了。我微微叹了口气，又拿起“竖寒毛”，正读得津津有味，耳边突然传来一个嘶哑的声音：“嘿，伯弟!”我立刻直起身子，身上没有一处不在打战，好像先辈的鬼魂慢慢靠拢过来，对着我的后脖颈吹了口气。

我一转身，看到奥古斯都·粉克-诺透从床底下钻了出来。

这一惊之下，我舌头根和扁桃体顿时搅成一团，有种窒息般的难受，一时间说不出话来，只能瞪着果丝。这一瞪之下倒叫我看出，他一直在密切留意刚才的对话。他那副样子，正是深知自己险胜斯波德半步。只见他头发如乱草，双眼大而无神，鼻子抽搐个不停。想必被黄鼠狼追的兔子就是他这副模样，唯一的区别是兔子不会戴玳瑁眼镜。

“好险啊，伯弟，”他颤巍巍地低声说，他走到房间另一头，膝盖

微微发软，脸上泛着青绿色，“我看我得把门锁上，你不介意吧？他可能会杀个回马枪。他没有检查床底下，倒叫我出乎意料，我一直觉着那帮大独裁者做事一丝不苟的。”

我终于解开了舌头结。“别管什么床底下、大独裁者的了。你和玛德琳•巴塞特是怎么回事？”

他脸上一阵抽搐。“咱们不谈这个行吗？”

“我就要谈这个，我不想谈别的，只想谈这个。她怎么把婚约取消了？你把她怎么了？”

他脸上又是一阵抽搐。看得出，正是被我触到了痛神经。

“其实不是我把她怎么了，而是我把史黛芬妮•宾怎么了。”

“史呆？”

“对。”

“你把史呆怎么了？”

他神色尴尬。“我，呃……嗯，其实呢，我……说真的，我现在也意识到这是个错误，但当时我觉得那主意不赖……哎，其实就是……”

“快说呀。”

他勉强打起精神。“哎，伯弟，不知道你记不记得咱们晚饭前说，她可能把小本子带在身上……我提出了一个猜想，你兴许记得，就是在她袜子里……然后我建议，你想起来没有，就是可以去……”

我一阵眩晕，领会了其中精要。“你不是……”

“没错。”

“什么时候？”

他脸上现出痛苦的神色。“就在晚饭前。咱们不是听到她在客厅里唱民歌嘛，我于是赶过去，看到她坐在钢琴边上，就一个人……至少我当时以为她就一个人……我脑袋里突然闪出一个念头，觉着这是个大好的机会……哎，我是不晓得玛德琳其实也在场，虽然暂时看不到她。她刚巧到屋角屏风后面放歌谱的柜子里拿民歌谱子……于是，哎，总而言之，我正要……哎，长话短说吧，我正要……怎么说呢？就是我正在行动，她就回来了……于是，哎，你懂了吧，前不久才发生马厩帮人家弄掉眼里的沙子事件，这回可不好应付了。事实就是，我没应付过去。就是这样。伯弟，你会绑床单吗？”

这所谓的跳跃思维我没跟上。“绑床单？”

“我刚才趴在床底下听你和斯波德说话，想来想去觉得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把你的床单掀下来绑在一起，你就能把我从窗户顺到楼下去。书里都是这么写的，我记得电影里好像也演过。我出去以后就开着你的车回伦敦。这之后嘛，我还没想好，大概前往加利福尼亚吧。”

“加利福尼亚？”

“离这儿七千英里，斯波德总不会追过去吧。”

我目瞪口呆。“你不是要逃跑吧？”

“我当然要逃跑。立刻，马上。你不是听到斯波德的话了？”

“难不成你还害怕斯波德？”

“怕啊。”

“你亲口说过他是一堆肌肉和蛮力，明显脚下功夫不行。”

“是，我记得。但那时候我以为他追的是你。人的观点是会变的。”

“果丝，你得振作!不能就这么一走了之。”

“我还能有什么办法？”

“嘿，留下来劝她和好呀。你还没机会去跟她求情呢。”

“求过了，吃饭的时候，就在上鱼那会儿。没用。她冷冷地瞥了我一眼，对着我捏面包球儿。”

我绞尽脑汁，觉得肯定有什么渠道有待开发，不出半分钟我就有了门路。“你要做的，”我说，“就是拿回小本子。一旦拿到手，就去给玛德琳看，她看了里面的内容就会相信，你对史呆的举动并不是出于她所想象的动机，其实没有一点儿歪脑筋。这样一来她会明白，你的所作所为完全是出于……话到嘴边想不起来了……啊，走投无路气急败坏。她会理解你、原谅你的。”

一瞬间，一丝微弱的希望之光点亮了他扭曲的面孔。

“是个办法，”他赞同道，“有点意思，伯弟。这点子不错。”

“保准成功。‘独共普琅德何，系独八合道内噫’[2]，就是这个意思。”

希望之光灭了。

“可我怎么才能拿到小本子？她放哪儿了？”

“不在她身上吗？”

“我想不在。不过我的调查嘛，由于情况所限，自然是草草了事。”

“可能在她房里。”

“哎，那就完了，我哪能去搜人家的闺房？”

“怎么不能？你冒出来的时候我正读这本书，真是无巧不成书——嗯，我说巧，说不定这些都是天意的安排呢——刚好读到一群罪犯在搜人家房间。现在就行动，果丝，她大概得在客厅磨蹭一小时。”

“其实她一会儿要去村里。助理牧师要在工人会馆给职业母亲做关于圣地的讲座，还准备了彩色幻灯片，宾去给他们做钢琴伴奏。但就算如此……不行，伯弟，我不能，虽然这可能是正确的选择，其实我也看出这就是正确的选择，但我没胆量。要是被斯波德抓个正着呢？”

“斯波德怎么会转悠到人家女孩子的卧室？”

“这我可不知道。你不能凭这么不靠谱的假设就制定计划。依我看，他会到处转悠。不行。我心已碎，前途未卜，我一点办法没有，只有接受现实，开始绑床单。咱们动手吧。”

“不许你绑我的床单。”

“可该死，我危在旦夕啊。”

“我不管，反正我拒绝帮你这懦夫溜之大吉。”

“这还是伯弟·伍斯特吗？”

“这话你说过。”

“我还要再说一次。伯弟，最后再问你一次，你能不能借我两条床单，和我一起绑？”

“不能。”

“那我就只好找个地方躲起来，等到天亮送奶车出发。再见了，伯弟。你真叫我大失所望。”

“你才叫我大失所望呢。没想到你这么没胆子。”

“我有胆，所以不想被斯波德玩弄。”

他又投来一个垂死的水螈的表情，然后小心地打开房门，对走廊左右巡视一番，表示满意，因为暂时万径斯波德踪灭。他蹑手蹑脚地走了。我又拿起小说。现在除了读小说，我实在想不到别的办法能叫自己免受忧思之苦。

不一会儿我就察觉到吉夫斯出现了。我没听到他进门，不过吉夫斯一向如此。他总是无声无息地从甲处飘到乙处，像气体一样。

[1] 《旧约·箴言》15:17：吃素菜，彼此相爱，强如吃肥牛，彼此相恨。

[2] 法语俗语，Tout comprendre, c’est tout pardonner(理解一切即原谅一切)。

第七章

吉夫斯虽说不上在窃笑，但千真万确挂着个怡然自得的表情。我突然想起，被讨厌的果丝这么一闹，我都忘了刚才派他去给少年伽倪墨得斯俱乐部书记打电话的事。我满心期待地站起来。除非看走了眼，他这是有情况汇报。

“吉夫斯，你和书记通过话了？”

“是，少爷，我们刚刚说完话。”

“他抖了八卦没有？”

“他知无不言，少爷。”

“斯波德有秘密没有？”

“有，少爷。”

我激动地一拍裤腿。“我就知道信达丽姑妈的话没错。姑妈们一向最明白，是种直觉吧。快说来听听。”

“只怕恕难从命，少爷，俱乐部有严格规定，不得随意透露记事本中的内容。”

“你是说，你得守口如瓶？”

“是，少爷。”

“那电话不是白打了？”

“少爷，我只是不方便提及细节，但是却不妨告诉少爷，要想大大削弱斯波德先生为恶的能力，只要对他说自己知道‘优拉丽’的事。”

“优拉丽？”

“优拉丽，少爷。”

“这就能制止他的恶行？”

“是，少爷。”

我一阵犯寻思。听着不像管用啊。“你确定不能再深入解释一下？”

“十分确定，少爷。否则可能被迫提前退出俱乐部。”

“哎，我当然不希望看到这一幕啦。”我想象管家小分队围成一圈注视委员会剪掉他纽扣的情形[1]，一阵反感。“你真的能保证，要是我盯着斯波德跟他提这茬，就能灭掉他的威风？咱们可说清楚了。假设你是斯波德，我走到你身边说‘斯波德，我知道优拉丽的事’，这么一来你就傻眼了？”

“是，少爷，我相信，关于优拉丽这个话题，鉴于斯波德先生作为公众人物的身份，他一定极不希望走漏风声。”

我练了一小会儿。我走到五斗橱前，双手插在口袋里说：“斯波德，我知道优拉丽的事。”我又试了一次，这次摇起了手指，然后抱着肩膀又试了一回。我还是觉得没什么信心。

但我安慰自己说，吉夫斯总不会错。“哎，吉夫斯，就听你的吧。咱们最好先找到果丝，把这条救命的消息告诉他。”

“少爷是说？”

“啊，是，这事儿你还不知道是吧？这么说吧，吉夫斯，自从咱们上次分开以后，情节更加扑朔迷离了。斯波德一直爱着巴塞特小姐，你知道吗？”

“不知道，少爷。”

“嗯，就是这么回事。斯波德以巴塞特小姐的幸福为己任，现在她取消订婚，而且是由于男性合约方举止有伤风化，所以他要扭断果丝的脖子。”

“果然如此，少爷？”

“我保证。刚才斯波德在这儿亲口说的，正巧果丝趴在床底下也听到了。现在的结果就是果丝说要爬窗户逃到加利福尼亚。这可是会要人命的。必须叫他留下，努力促成和解。”

“是，少爷。”

“他在加利福尼亚可不能促成和解。”

“是不能，少爷。”

“所以我得去找他。不过我怀疑他处在人生这个节骨眼上是不会被轻易找到的。估计他已经逃到屋顶，正琢磨下一步如何是好呢。”

我的疑虑果然充分且合理。我孜孜不倦地找遍房子，就是不见他的影子。无疑，托特利庄园窝藏了一个奥古斯都·粉克-诺透，而且把这秘密守得很牢。最后我不得不放弃，又返回卧室，刚跨进房门，就给戳中了命脉：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啊，他这不正站在床边绑床单呢嘛。

由于他背对房门，再加上地毯的消声效果，他没发现我进门。我大喝一声“喂”，声音颇为锐利，因为看到床惨遭蹂躏，我心下骇然。他听到声音转过身来，脸如死灰。

“哇!”他大叫，“我还以为是斯波德呢!”

愤慨随之取代了恐惧。他恨恨地盯着我，眼镜后的双眼冷冷的，样子很像着恼的大菱鲆。

“你干什么呀，该死的伍斯特，”他质问道，“偷偷走到人家身后‘喂’的一声？差点害我心脏病发作。”

“你又是干什么，见鬼的粉克-诺透？”我也质问道，“我明明禁止你跟我的被套捣乱!你不是有床单吗？去绑你自己的。”

“那哪行，斯波德正在我床上守着呢。”

“真的？”

“可不是。就等着我自投罗网。我从你这儿走了以后就回房去，发现他也在。要不是他碰巧清嗓子，我就进门了。”

我认为，现在可以叫这个不安的灵魂安息了。“你不用怕斯波德，果丝。”

“什么意思，我不用怕斯波德？别胡说。”

“就是这个意思，斯波德之为威胁——是叫‘之为’吧，已经一去不返了。多亏了吉夫斯完美无缺的秘密渠道，我掌握了他见不得人的把柄。”

“是什么？”

“哦，这可难倒我了。与其说我掌握了，其实是吉夫斯掌握了。很不幸，吉夫斯必须守口如瓶。不过，我有十足的把握能唬住他。要是他敢动粗，我就叫他好看。”我住了口，静静听着。走廊里传来了脚步声。“啊，”我说，“有人来了。很可能就是这家伙。”

果丝忍不住一声哀号：“快锁门!”

“没有这个必要，”我满不在乎地把手一挥，“叫他进来。我十分欢迎他到访。好好瞧着我怎么对付他，果丝。保准你开心。”

我猜得一点不错，来者的确是斯波德。他一定是在果丝的床上坐得不耐烦了，想不如再来找伯特伦说说话，调节一下单调无味的局面。他和上次一样，不敲门就冲进来，一看到果丝，立刻默默庆祝得来全不费工夫。他站定了，鼻孔里喘着粗气。

自从上次见面以来，他好像又长高了，现在有两米六。要是我手里的王牌消息不是来自这么权威的人物，我见了他一定吓得不轻。幸好这些年来我训练有素，知道吉夫斯就算随口一句话也要深信不疑，所以我现在面对他眼都不眨一下。

我不无遗憾地看到，果丝并没有像我这样信心满满。可能因为我还没来得及给他细细解释，也可能因为面对着斯波德的血肉之躯，他神经受不住了。无论如何，他已经退到墙边，据我推测，正打算穿墙而过。此计不成，他呆呆站着，好像某位动物标本剥制师的杰作。我面对入侵者，和他长久地对视着，眼光中惊讶与不屑并重。

“喂，斯波德，”我说，“又怎么啦？”

我在最后一个字眼上狠狠地着了一笔墨，表示心中不悦，但对他却是白费工夫。他没理会我的问话，像《圣经》里的蛇充耳不闻[2]，开始

缓缓地迈开步子，目光直直盯着果丝。我发现他的下颌肌肉又动起来了，像之前抓住我把玩沃特金·巴塞特爵士的银器藏品时那样。他的举止有点异样，叫人觉得他随时可能像激动的大猩猩一样，捶打胸口，发出空空之声。

“哼!”他开口了。

我呢，当然不会忍受他这样胡来。他这种走到哪儿“哼”到哪儿的恶习必须加以制止，而且要立即制止。

“斯波德!”我大喝一声，记着好像还敲了一下桌子。

他好像刚刚注意到我也在场。他停下脚步，很不满地瞅了我一眼。“嗯，你有什么事？”

我把眉毛扬了又扬。“我有什么事？不错，问得好。既然你问了，斯波德，我就是要问问你，凭什么三番五次闯到我的私人领地，占据我另有打算的空间，打断我和密友谈话？说真的，这房子简直跟脱衣舞会似的，一点个人隐私都不给。我看你有自己的房间吧，快回去，你这个大笨猪，待着别出来。”

我忍不住迅速瞧了果丝一眼，观察他的反应，并满意地发现，他脸上呈现出崇拜的神情，有如中世纪的落难少女注视骑士单枪匹马对付恶龙。看得出，我再次成为他少年时代心目中的“超胆英雄伍斯特”，无疑，他此刻回想起之前的冷言冷语，备感悔恨与羞愧。

斯波德看起来也大为惊讶，但不是惊喜。他不可置信地看着我，好像被兔子咬了一口。他似乎在想，这还是凉台上那个缩头乌龟吗?

他问我是不是骂他是猪，答案是肯定的。

“大笨猪？”

“大笨猪。是时候了，”我继续说，“该有个充满公德心的人站出来，叫你知道点分寸。斯波德，你是成功地骗了几个白痴，穿着黑短裤到处侮辱伦敦市容，但这样就自觉是个人物，那你可就错了。你听到他们喊‘斯波德万岁’，就以为是人民的声音。你大错特错。人民的声音其实在说：‘快看斯波德那个笨蛋，穿着足球短裤到处显摆!这辈子谁见过这么个缺心眼!’”

他的反应是传说中的如鲠在喉。“嗯？”他说，“哼!我待会儿再跟你算账。”

“我呢，”我立即反驳，快如闪电，“现在就跟你算账。”我点了一支烟。“斯波德，”我亮出杀手锏，“我知道你的秘密!”

“什么？”

“我知道——”

“知道什么？”

我也正这么问自己，所以适才顿了一顿。不管各位相信不相信，就在这紧要关头，正在我迫切需要的时候，吉夫斯跟我说的那个名字，那个对付这家伙的魔法字眼，却被我忘得一干二净。我连什么字打头都不记得了。

名字这东西就是这么奇怪，诸位应该也有所体会。本来以为记得好好的，结果总是话到嘴边就溜走了。有时候看着某个特别眼熟的家伙走过来跟我招呼“好呀，伍斯特”，我只有张口结舌，因为怎么也安不上名号。每到这个时候我总是不知所措，但相比从前，我现在是前所未有的不知所措。

“知道什么？”斯波德问。

“这个，其实嘛，”我只好坦白，“我忘了。”

舞台后方传来一声尖厉的抽气，果丝再次吸引了我的注意力。看得出，我这番话中的深意他已经心领神会。他又想往后退，发现已经退无可退，眼中顿时现出绝望之色。正当斯波德向他走去，绝望突然转成了果断和坚毅。

我常爱回想这一刻的奥古斯都·粉克-诺透。他出手不俗。不得不承认，我从来没有把他看成是行动派；本质上他是个浪漫派。但这会儿，他当机立断，鼓足勇气，好像从小在旧金山码头练就了一身混战功夫。

就在他想融为一体的墙壁上方，挂着一幅面积不小的油画，画中一位穿着及膝短裤、头戴三角帽的先生正注视着一位小姐，而这位小姐正对着一只鸟儿叽咕——没看错的话，是只鸽子，或者斑鸠。自打我住进来就注意过一两回，适才达丽姑妈想摔东西的时候，我还在这画和“祈祷的小撒母耳”之间犹豫了一下。幸好当时没有选中它，否则果丝现在也没法把它扯下来，巧妙地一抖手腕，直击斯波德的脑袋。

我说“幸好”，是因为要说谁需要被油画砸一砸，那就是罗德里克·斯波德无疑。从打初次见面，他的一言一行就充分证明他活该受这么一下。可惜但凡一切美事总有点小瑕疵，我很快发现，果丝的努力虽然其情可嘉，但就实际成效而言，实在微不足道。他本该斜抓着油画，以便充分利用其坚实的画框，可惜他却利用了武器的扁平部分，结果就是斯波德的脑袋穿透了画布，像马跳火圈。换句话说，这一下本来有望成为决定性的一击，结果却成了吉夫斯口中所谓的“表姿态”。

不过，这一下至少暂时延缓了斯波德的计划。他眨巴着眼睛，那幅

画套在脖子上，像古时候的拉夫领，这就给了我充分的时间采取措施。

只要比画个手势，告诉咱们暖场结束，现在起一切自便，咱们伍斯特就决不会手软。本来果丝绑床单被打断，一松手把床单扔在床上，我一把抓起就往斯波德身上罩去，这不过是一眨眼的事。我很久不研究这个题目了，在正式下笔前应该跟吉夫斯确认一下，不过我有点印象，古罗马角斗士在斗兽场上就是这般做法，事后还广受赞誉。

一个人脑袋上刚被画着姑娘跟鸽子叽咕的油画砸过，随即又被床单套住，想必是无法保持冷静和清醒的。凡是斯波德的朋友，要是为他的利益着想，一定会建议他先保持一动不动，等冲破这只茧再说，也只有这样，才能在椅子事物遍地开花的空间中不至于来个四仰八叉。

但他没有。听到果丝“嗖”的一声突出重围，他立刻朝着大致方向猛扑过去，从而不可避免地卧倒了。等果丝毫无阻碍地冲出房门，他已经扑倒在地，无与伦比地裹成一团。

凡是我的朋友，一定会提醒我立即撤退。现在回想起来，我清醒地意识到，我错就错在不该抓起壁炉台上的瓷瓶——就在原先摆着的小撒母耳不远处——对准床单下面传出说话声的凸起处、貌似斯波德脑袋的地方砸了下去。我正中目标，瓷瓶碎成十数片；这当然是做了好事，沃特金·巴塞特爵士这种人的财产被毁是多多益善。只可惜，这个击打动作叫我一个站立不稳，接着，床单下面伸出一只手拽住了我的衣角。

不用说，这是大难临头。可能无名小辈会觉得再挣扎下去也是无益，但咱们伍斯特与众不同之处就在于他们决不是无名小辈；这话我以前也提过的。他们头脑冷静、思维敏捷、行动迅速，拿破仑的作风。刚才说过，我打算揭发斯波德的秘密前刚点了一支烟，此刻这支插在烟嘴里的烟还好端端的夹在嘴里。我急忙拿下烟，把点着的那头按向阻挡去路的香肠手。

结果大快人心。按最近这一系列事件的趋势来看，罗德里克·斯波德本该作好了应付一切状况的准备，没想到这一个小小的变故竟然叫他措手不及。他痛苦地一声尖叫，松开了我的衣角，我再无片刻耽搁。伯特伦·伍斯特对于要不要留在原地有自知之明。要是伯特伦·伍斯特看到有只拦路虎，就会拐进小巷。我以惊人的速度撤离现场，本来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过门槛，比之果丝还要快一两秒，不料却迎头撞上一个坚实的身躯。我们两个抱作一团的时候我忍不住想，在托特利庄园，事故还真是此起彼伏。

我猜是因为闻到对方太阳穴上散发出来的古龙水味，从而辨别出这坚实的身躯乃属达丽姑妈。不过就算没有气味，听到她口中爆发出来的丰富的狩猎专用感叹语，我也知道谜底了。我们滚作一团，想必是朝着屋内的方向去的，因为我马上就发现，我们撞上了床单素裹的斯波德，刚才他还在房间另一头呢。唯一的解释就是我们滚向东南方，他滚向西北方，最后在半途相遇了。

我注意到，斯波德此刻已恢复了理性，正抓着达丽姑妈的左腿，而达丽姑妈好像老大不高兴。虽然被侄子撞到腰腹部，她有些上气不接下气，但发威的气力还是足足的。她开足了火力。

“什么鬼地方？”她慷慨激昂地质问，“精神病院吗？你们都疯了？先是粉哥-挠头在走廊里狂奔，像野马似的，接着你又把我当毛蓬松，想穿膛而过，这会儿这位披着呢斗篷的阁下又来捏我脚腕。这种事呢，自从上次参加约克和安斯蒂狩猎舞会以来我就没遇到，那是一九二一年啦。”

这些抗议斯波德定是听进了心里，大概良知被唤醒了，总之，他松了手，达丽姑妈站起身，拍打着裙子。

“好了，”她冷静了一点，“麻烦给个解释吧，要解释得通才好。

什么意思？到底怎么回事？裹尸布里藏的是哪个混账家伙？”

“你见过斯波德了吧，”我为他们引荐，“斯波德，这位是特拉弗斯夫人。”

斯波德已经甩掉床单，但那幅画还套着，达丽姑妈好奇地打量。

“你干吗在脖子上套那么个玩意儿？”她问过后又宽容地说，“喜欢的话当然随你，不过可不怎么配。”

斯波德没应声，只是重重地喘气。这不能怪他，真的，换作我也是一个反应，但那动静叫人不爽，我很希望他不要这样。同时他还牢牢地盯着我看，我很希望他也不要这样。他面红耳赤，鼓着双眼，我有种奇怪的错觉，好像他的头发根根直竖，“像愤怒的豪猪身上的刺毛一样森然耸立”[3]——这是吉夫斯的原话，那次他跟我讲八爷·丰吉-菲普斯发现押的宝打了水漂就是这么个反应：他在纽马克特春季赛马会上投了一大笔银子，结果那匹马只跑了个第六。

我记得有一次跟吉夫斯闹了点小别扭，从职介所雇了个人顶替他。这家伙跟着我还不到一个礼拜，有天晚上把自己灌得酩酊大醉，放火烧了房子，还举着切肉刀扬言要把我切成一块块，说他好奇我内脏的颜色，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到目前为止，我一直把这段经历看作是人生中最艰难的坎儿，现在我发现它只能屈居第二。

我说的那位老兄，头脑简单，没念过什么书，斯波德呢，是出身优渥，教养良好，但很明显，这两位的灵魂在同一点上取得了共鸣。在别的话题上他们想必不会有什么共同观点，但对于我内脏颜色的好奇心上，他们是不谋而合。唯一的区别在于，我那下人打算用切肉刀来挖掘，而斯波德似乎认为赤手空拳足以胜任。

“夫人，请回避一下。”斯波德说。

“我这才刚到呢。”达丽姑妈回答。

“我要把这家伙揍个半死。”

用这种态度和我这老亲戚说话可大大不对。她特别维护本家人，并且我也说过，对伯特伦更是宠爱有加。只见她脸色一沉。“不许你碰我侄儿。”

“我要打碎他每一块骨头。”

“我决不让你得逞。你也敢想!你小子，哟!”

她说到最末一句的时候抬高了声调，原因是斯波德此刻突然向我迈了一步。

只见他双眼冒火，八字胡挓挲着，更不必说他还咬牙切齿、恶意地转动拇指，这一步中的种种本会叫我翩然而去，像慢动作的芭蕾舞女郎。要是放在刚才，结局一定如此。但是我没有翩然而去。我定定地站着，稳如泰山。有没有抱起膀子我记不得了，但我清晰地记得，我嘴角微微浮起了一抹顽皮的笑。

这一刻钟里我冥思苦想都没有完成的事，达丽姑妈一个单音节的“哟”就解决了——它替我打开了记忆的闸门。吉夫斯的话一下涌了出来。前一秒我还大脑一片空白，这一秒记忆喷涌而出，拦都拦不住。这也是很稀松平常的。

“等一下，斯波德，”我静静地说，“稍等一下。你先别狂，不妨告诉你，我知道优拉丽的事。”

效果简直惊天动地。我觉得自己像按下电钮，炸开了煤矿似的。要

不是出于我对吉夫斯的绝对信任，早就料到效果一定不俗，我必定会大大惊异于该声明对此人的影响。看得出，这下正中要害，叫他起伏不定，像只搅蛋器。他退后一步，好像被烫了一下，脸上慢慢浮起惊惧交加的神情。

看到这一幕，我情不自禁地想起以前在牛津的一桩经历，那时年少轻狂啊。当时是“八人划船周[4]”，我和某个姑娘在河畔散步，她叫什么是记不得啦，总之当时传来一声犬吠，一只孔武有力的大狗向我们扑来，只见它兴头十足，明显不安好心。我正祈祷上苍保佑，同时感慨这法兰绒裤子被撕咬过后，那三十镑是白花了。我那同伴气定神闲地等到看清了这畜生的眼白，说时迟那时快，对着狗脸撑开了手里的日本花纸伞。这狗见状连翻了三个后空翻，就默默回去过它的小日子了。

罗德里克·斯波德虽然没有做后空翻，但除此之外，他的反应和那只狼狈的大狗是别无二致。他先是站在那里目瞪口呆。然后他说了一句：“啊？”再然后他把嘴巴拧起来，估计就是他心中一笑泯恩仇的笑吧。再再然后他做了六下吞咽动作——也可能是七下，好像被鱼骨头卡住了。最终他开口了。他的声音很像是传说中的鸣鸠呼妇，而且还是异常驯服的斑鸠。

“啊，你知道？”他问。

“我知道。”我回答。

要是他此刻问我知道人家什么，那我就没辙了，所幸他没问。

“呃，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自有妙计。”

“啊？”他问。

“嗯。”我答道。然后两人都没有作声。

我简直不相信这么个硬骨头也会亦步亦趋，极尽奉承，但他真的趋过来了。只见他露出恳求的神色。“你不会告诉别人吧，伍斯特？你不会告诉别人的，是吧，伍斯特？”

“不会——”

“谢谢你，伍斯特。”

“条件是，”我接着说，“你以后不许再做出这些个稀奇古怪的举动——怎么说来着？”

他又趋过来一点。“当然，当然。我怕是行动太过草率啦，”他伸手抚平我的袖口，“是不是把你衣服弄皱了，伍斯特？对不起啦，是我失态。以后不会啦。”

“最好不会。老天爷!拽着人家衣角还说要打碎人家的骨头。真是闻所未闻。”

“我明白我明白，我错了。”

“当然是你错了。以后有这种事我不会轻饶，斯波德。”

“是是，我懂了。”

“自从我踏进这房子以来，就对你的所作所为不甚满意。比如饭桌上你看我的眼神。可能你以为人家不注意，人家怎么会不注意。”

“当然当然。”

“再比如你说我是可怜虫。”

“对不起，我不该叫你可怜虫，伍斯特。我说话没经过大脑。”

“要时刻经过大脑，斯波德。好了，没事了，你可以走了。”

“晚安，伍斯特。”

“晚安，斯波德。”

他低着头匆匆走了。我转身望着达丽姑妈，她一直在背景里制造摩托车的动静。她望着我，好像见了幻象似的。想必这一幕叫这位无辜的旁观者大开眼界。

“嘿，我还真是……”她住了口。也许该庆幸，因为此妇人激动起来常常忘了自己并不是身在狩猎场，那个动词要是说出口，只怕在场的男女老少承受不起。

“伯弟!这是怎么回事？”

我漫不经心地一挥手。“嗨，就是给他个小教训，叫他尝尝我的厉害而已。对斯波德这种人，一定得采取强硬政策。”

“这个优拉丽是谁？”

“啊，这可难倒我了，个中详情只有吉夫斯才知道。不过问也是白问，因为俱乐部有严格规定，会员只能说到这份上了。吉夫斯呢，”功劳是谁的就是谁的，这是我的一贯原则，“不久之前刚跟我报告，说只要对斯波德说自己知道优拉丽的事，就能让他蔫下去，像烧着的羽毛。你也看到了，这蔫下去确实是他烧着的羽毛模样。至于此女是谁，我一点头绪也没有。我只能猜测她是斯波德的一段过往，只怕还是相当见不得光的一段。”

我叹了口气，心里不是不动容。“咱们也能猜个八九不离十，是不

是，姑妈？那轻信的女子怎知男人会变心……那小小的包袱……伤心欲绝地走到河边……扑通……咕噜噜的哭声……我看是这样，你说呢？也难怪他面如死灰，生怕叫世人知道。”

达丽姑妈深吸一口气，一副“灵魂苏醒”的表情。“老好的勒索!什么也比不上!我以前这么说，以后还是这么说。危机之中百试不爽。伯弟!”她惊呼，“这意味着什么，你想到没有？”

“什么，老亲戚？”

“既然你抓住了斯波德的把柄，那你偷奶牛盅的唯一路障就清除了。你今天晚上就晃悠过去下手。”

我抱憾地摇摇头。刚才就怕她会从这个角度理解，现在我不得不打翻她这杯美酒。对姑妈做这事总叫人不愉快，尤其是小时候她还把我抱在膝上逗弄啊。

“不，”我说，“你错了。我这么说你别见怪，你这是说胡话。斯波德诚然不再构成交通隐患，但是小本子还在史呆手里。我得先弄到手，不然不能对奶牛盅轻举妄动。”

“为什么？啊，看来你还不知道吧。玛德琳·巴塞特跟粉哥挠头的订婚取消了。她刚才亲口告诉我的，说是绝对机密。这就结了。你原来怕小史黛芬妮把小本子交给老巴塞特，从而破坏婚约，现在既然破坏了——”

我又摇晃起脑袋瓜。

“亲爱的姑妈，你推理错了，”我说，“离重点差了一里地。只要小本子在史呆手里，就没法拿给玛德琳看。只有拿给玛德琳看了，果丝才能证明他之所以摸索史呆的腿，根本不是出于她想象的居心。只有证

明不是出于她想象的居心，果丝才能拨乱反正，促成和解。只有拨乱反正，促成和解，我才能摆脱这个麻烦，不用娶这个见鬼的巴塞特。没错，我重申一遍，我得先拿回小本子，再作别的打算。”

我对情况这一番毫不留情的分析产生了效果，从态度上就能明显看出她被打动了。有一阵子工夫她默默咬着下嘴唇，眉头紧锁，像喝了杯苦酒。“嗯，你打算怎么拿到手？”

“我计划去搜她的房间。”

“这是哪门子的计划？”

“亲爱的老姑妈，果丝经过调查，证实东西不在她身上。通过进一步推理，我们认定一定在她房间里。”

“话虽如此，你这个笨蛋，她房间哪里？哪里都有可能。而且不管是哪儿，保管是藏得十分仔细。我看这一点你是没想到吧。”

我的确没想到，大概我那声“啊哦”揭露了真相，所以她才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像饮水的野牛。

“你以为那小本子明晃晃地摆在梳妆台上吧。行了，你愿意就去搜吧，我看也不碍什么事。总算有点事做，没空出去鬼混了。我呢，这就回屋去想个明智的办法。咱们俩总得有个人做吧。”

她走到壁炉台前停住脚步，拿起一只瓷马往地上一摔，踩了几脚就走了。我有点心神不定，本以为一切安排就绪，现在发现事与愿违，自然受了点刺激。我坐下来，埋头苦思。

苦思之下，我不得不承认我这亲骨肉说得有理。放眼我这间屋子，要是我手里有个皮面小本子，写满对老巴塞特喝汤仪态的批评，我一下

能找到十几处上佳的藏匿地点。据此推算，史呆的老巢里，情况也类似。要是我此番前往，面临的搜寻任务可能连最精明的警犬也一筹莫展，更别说我从小就不擅长找拖鞋游戏。

为了让大脑休息一下，我又拿起了“鸡皮疙瘩”。感谢上苍，我还没读完半页就一声惊呼。这一段太重要了。“吉夫斯，”片刻之后他走进屋，“这一段太重要了。”

“少爷？”

原来我语出仓促，需要加个脚注。“是我读的这本惊悚小说，”我解释道，“等一下，解释之前，我先要对你致以崇高的敬意，你那条斯波德的信息十分准确。十万分衷心的感谢，吉夫斯。你说‘优拉丽’这个名字会叫他萎靡不振，的确如此。斯波德之为威胁……是‘之为’吧？”

“是，少爷，一点不差。”

“我想也是。嗯，斯波德之为威胁，是秋后的蚂蚱。他已经退居二线，彻底停产啦。”

“着实令人快慰，少爷。”

“可不。但是咱们还有一个比彻坎要跳[5]，小史呆还掌握着小本子。吉夫斯，咱们必须找到这个小本子重新夺回来，才能继续下一步的动向。达丽姑妈刚刚没精打采地走了，因为她虽然赞同这玩意儿几乎肯定藏在那个小毛丫头的卧房，但觉得不可能落到咱们手里。她说没人知道小本子在哪里，而且不管在哪儿，无疑藏得很仔细。”

“难就难在这里，少爷。”

“没错。所以要提到这非常重要的一段。它指明了方向，叫咱们不用走歪路。我念给你听听。侦探正跟朋友分析情况，其中的‘他们’目前身份不明，总之是一群歹徒，为了找到被窃的珠宝，搜遍了某女士的房间。留神听着，吉夫斯。‘他们好像找遍了所有的地方，亲爱的波斯尔思韦特，但是有一个地方他们却放过了，外行啊，波斯尔思韦特，三流的外行。他们从没想过要搜一搜柜橱顶上，换成经验老到的恶棍，一定会头一个想到，因为’——注意这一句——‘因为他知道，这是女性首选的藏匿地点。’”

我热切地看着他。“你看出这一段有多重要了吧，吉夫斯？”

“要是我理解得不错，少爷是说，粉克-诺透先生的小本子可能就藏在宾小姐卧室柜橱顶上？”

“不是可能，吉夫斯，是一定。我看除此以外没有别的地方可藏。那位侦探可不是傻子。他说是就一定是。我充分信任这位老兄，并且准备按他的指示行动。”

“少爷不是打算……”

“没错，正是。我要马上行动，史呆去了工人会馆，得待上好一阵子。村中的那群职业母亲对圣地的彩色幻灯片一定百看不厌，何况还有钢琴伴奏，怎么说也得耗上两小时。所以正好趁现在道路畅通，抓紧行动。吉夫斯，勒紧裤带，跟我一起来。”

“这，不是吧，少爷——”

“别跟我‘这不是吧少爷’。我以前就批评过你这个坏习惯，我说要采取什么战略行动，你就亮出这句怪里怪气的‘这不是吧少爷’。我希望你少来‘这不是吧少爷’，多来点撸起袖子的干劲儿。吉夫斯，想想忠仆的精神。你知道史呆的房间在哪儿吗？”

“知道，少爷。”

“前进!”

虽然在上面那截对话中我表现得无限勇猛，但在向目的地挺进的路上，我的思想状态却不是太高涨。实际上，我越走越低落。这和上次被罗伯塔·威克姆怂恿去戳热水袋是同样的情形。我顶讨厌这么偷偷摸摸鬼鬼祟祟的。伯特伦·伍斯特喜欢抬头挺胸脚踏实地，不爱踮着脚尖，脊梁骨扭成缩帆结。

也正是因为我料到自己有这种表现，所以迫切要求吉夫斯跟着一起，为我提供道义上的支持。此时此刻，我暗暗希望他打起精神，能表现得积极点。我本来期待着精心的服务和无私的配合，但他一点不给面子。从一开始，他就一副高高在上、不以为然的态度，好像希望完全撇清关系，这叫我心生怨怼。

由于他那边高高在上，我这边心生怨怼，所以我们一路上一言不发，就这样一言不发地进了屋子打开灯。

我一打眼就觉得，对于史呆这么个道德败坏的小虾米来说，在住宿的问题上倒是不含糊。当年建造托特利庄园的时候，人们普遍认为，所谓一个温暖的小窝，卧室的设计标准是容得下五十对男女即兴跳跳舞，否则就算不得卧室。史呆的这间圣所足以睡得下十几个史呆。在天棚上那盏小电灯的照射下，这该死的屋子好像四周绵延数英里远。要不是那位侦探一语道破，这片广阔的天地间，还真说不好果丝的小本子藏在哪儿呢。想到此处我不禁一阵后怕。

我正祈祷着一切顺利，思绪却被一种奇怪的咕噜声打断了。这声音好似静电噪声，又好似远处的雷声，长话短说，其出处是巴塞洛缪的咽喉。

它正站在床上用前爪刨床罩，眼神不难读懂。我和吉夫斯心心相悉，采取了一致行动：我如老鹰般蹿上五斗橱，与此同时吉夫斯像燕子般翻上了柜橱。那畜生跳下床，扑到屋子中央坐定，鼻子里发出汽笛般的呜呜声，隔着眉毛盯着我们，好像苏格兰长老站在布道台上谴责罪恶。

就这样，算是暂时告了一段落。

[1] 法国作家路易·佩尔戈(Louis Pergaud， 1882—1915)的儿童小说《纽扣战争》(La Guerre des boutons， 1912)中，“俘虏”会被剪掉纽扣。

[2] 《旧约·诗篇》58:3-5：“他们好像塞耳的聋虺，不听行法术的声音，虽用极灵的咒语，也是不听。”

[3] 《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五场，朱生豪译。

[4] “八人划船周”，又称“夏季八人赛”(Eights Week/Summer Eights)，牛津大学各学院之间的划船比赛，每年夏季学期举行，为期四天。

[5] 英国全国越野障碍赛马中的一道障碍，得名于马丁·比彻(Martin Becher，1797—1864)。

第八章

吉夫斯率先打破这种充满火药味的沉默。“小本子似乎不在这里，少爷。”

“嗯？”

“我已经检查过柜橱顶部，但没有发现。”

我的回答可能稍嫌尖刻。刚从血盆大口里逃生，我不免有点烦躁。“什么见鬼的小本子，吉夫斯!这狗怎么办？”

“是，少爷。”

“什么意思，‘是，少爷’？”

“我只是希望表示，对于少爷指出的疑问，我深有同感。这只动物突然出现，令人始料不及，毋庸置疑造成了困扰。只要它的情绪维持现状，那就很难对粉克-诺透先生的小本子展开搜找。我们的行动自由不可避免要受到局限。”

“那怎么办？”

“难以抉择，少爷。”

“你也没办法？”

“没有，少爷。”

我本来可以说句刺耳的刻薄话——说什么我其实也没想好，但是我克制住了。我意识到，他也着实不容易。虽然他天赋惊人，但也不该指

望他次次有妙计，从不出岔子啊。他之前的奇思妙想叫我取得非凡的胜利，打败了以罗德里克·斯波德为代表的黑暗力量，无疑他的大脑经此一役暂时有些迟缓。咱们唯一能做的，也只有静候并希望这件仪器能很快恢复运作，助他更上层楼、再创佳绩。

我在脑子里反复思考事态，认为这当然是越快越好，因为很明显，这只犬族败类不会自己动弹，除非对它展开大规模进攻，并且要出奇制胜。以前好像从没见过这样的狗，让人深感它是落地生根，会长久地守在原地，直到牛儿回家——不对，是女主人回家。至于史呆回来发现我在她的五斗橱上打尖，对此我该如何辩解，暂时还没有什么详尽的计划。

我瞧着这畜生往那儿一蹲，像个呆大女婿，觉得气不打一处来。我想起弗雷迪·韦珍有一回到乡下做客，被一只阿尔萨斯狼犬追着跳上了衣柜，他事后诉苦说，整件事最叫人不爽的其实是面子问题——自尊大受打击，大家明白吧——简而言之，他感到自己堂堂的“时代之嗣子”，打个比方吧，因为一只臭狗一时心血来潮，不得不委身衣柜。

我深有同感。我从来不愿意炫耀自己家世显赫什么的，但毕竟伍斯特先祖是同征服者威廉一起过来的，而且跟他还是好哥们。跟征服者一起过来这事谁稀罕？最后不过落得被亚伯丁梗欺辱的下场。

思来想去，我这脾气就上来了。我有点酸溜溜地看着这畜生。“太没人性了，吉夫斯，”我将心中所思宣之于口，“怎么能放任这只狗在卧室里晃来晃去？多不卫生！”

“是，少爷。”

“苏梗再好，也没有不臭的。记得阿加莎姑妈把梗犬麦金放在我那儿寄养，吃我的喝我的不说，还弄得臭气熏天。我不是常常跟你提起

吗？”

“是，少爷。”

“这只更厉害，明明应该挪到马厩里睡。我的老天，史呆屋里养苏梗，果丝屋里养水螈，这托特利庄园离麻风病院也不远了。”

“不错，少爷。”

“从另一个角度说，”我越说越有精神，“在卧室里养这种品性的狗也太危险了，说不定谁一进屋就被咬一口。咱们俩在危急关头懂得自保，但假如咱们是神经脆弱的女仆呢？”

“是，少爷。”

“我能想象她走进来铺床的情景。我想她是个娇弱的丫头，大眼睛，怯生生的。她跨过门槛，向床边走去。突然这只食人恶犬扑出来。后果不堪设想。”

“不错，少爷。”

我皱起眉头。“希望你不要坐在那儿‘是，少爷’‘不错，少爷’的，吉夫斯，”我说，“倒是做点什么呀。”

“不知我能做什么，少爷？”

“行动啊，吉夫斯。咱们这会儿需要的就是当机立断，采取行动。你还记不记得咱们那次去赫特福德郡的阿加莎姑妈家里？我帮你回忆一下，那次我和内阁大臣菲尔默阁下一起被一只发怒的天鹅追赶，只好爬上湖心岛的屋棚顶。”

“往事历历在目，少爷。”

“我也是。这画面深深地印在我精神的视网膜上——这个比喻对不对？”

“对，少爷。”

“因为你当时一副‘这里容不得你放肆’的大无畏态度，将雨衣罩在那臭鸟头上，彻底摧毁了它的目标和计划，迫使它从头构思新策略。那次做得太妙了，从没见过这么精彩的一着。”

“谢谢少爷。但求少爷满意。”

“当然满意，吉夫斯，不可斗量啊。我刚才想，咱们故技重施，准叫这只狗傻眼。”

“毋庸置疑，少爷，可惜我没有雨衣。”

“我建议你考虑一下床单。要是你说不准床单有没有同样的效果，不妨告诉你，刚才你回屋之前，我已经在斯波德先生身上试验过了，成果显著。他完全脱不了身。”

“果然，少爷？”

“我保证，吉夫斯。床单这件武器是没比的。床上就有几条。”

“是，少爷，床上。”

一阵沉默。我不想错怪他，但是眼前这个如果不叫nolle prosequi[1]，那我还真不知道什么才算了。我看到他无动于衷的矜持表情，便知道猜得不错。我决定刺激一下他的骄矜，就像之前果丝拿斯波德刺激我一样。

“难不成你还害怕这只小小狗，吉夫斯？”

他礼貌地纠正道，他私以为这不能称作一只小小狗，其肌肉发育要远超平均水平。他还特别叫我注意此狗的犬牙。

我再次向他保证。“我想要是你出其不意，就轮不到狗牙什么事。你跳上床，扯下床单，还没等它反应过来就已经被裹住啦，这样咱们就万事大吉了。”

“是，少爷。”

“怎么，你要不要跳？”

“不，少爷。”

接下来是一阵拘谨的沉默。巴塞洛缪一直眼也不眨地盯着我，我再次注意到它那道貌岸然、高人一等的表情，并且心生怨恨。被亚伯丁梗追着爬上五斗橱这事无论如何算不上愉快的经历，但我以为，至少这畜生应该公事公办，不要非得往伤口上撒盐，摆出一副“要不要我帮忙啊”的表情。

我不想再看它这副嘴脸，所以采取了行动。我从身边的烛台上拔下一段蜡烛头，冲这小畜生扔了过去。它津津有味地吞下肚，短暂地抽空吐了一下，然后就继续一声不出地盯着我。就在此时门突然开了，史呆走了进来，这比我预料的早了几个小时。

我一眼就看出，她平常那副兴高采烈的劲头没有了。一般情况下，史呆走到哪里都是神气活现的，大概就是所谓年轻人的跳脱吧，但她进门时步履却沉重缓慢，犹如伏尔加河上的纤夫。她没精打采地扫了我们一眼，简单地“嗨，伯弟，嗨，吉夫斯”招呼了一声，就把我们扔到了脑后。她径直走到梳妆台前，摘下帽子，坐下来注视着镜子中的自己，眼神忧郁。很明显，不知为什么，她的灵魂像瘪了气的轮胎。此时我意识到，要是我不采取主动，那种尴尬的静默势必在所难免，于是我率先

开口。

“嘿，史呆。”

“嗨。”

“夜色不错嘛。你的狗刚才在地毯上吐了。”

当然，这些都是铺垫，意在引入主题。我开始奔向主题。“呃，史呆，你看到我们很惊讶吧？”

“没有啊。你们是不是到处找过那小本子？”

“啊，是，对。找了。其实呢，我们还没开始就被两声汪汪给打断了。”（注意没有，我这是轻描淡写，这种情况下的上上之策）“它误以为来者不善。”

“哦？”

“对。你介不介意找条结实的绳子系在它项圈上，从而保全世界的民主？”

“介意。”

“你肯定希望拯救同类的两条性命吧？”

“我才不。如果是两个男的。我讨厌全世界的男人。但愿巴塞洛缪咬断你们的骨头。”

我意识到，从这个角度出发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于是换了一个“不完达普义”[2]。“我没想到你这么快回来，”我说，“还以为你去了工人会馆胳肢琴键子，给没品哥带彩片的圣地讲座伴奏呢。”

“我去了。”

“提早回来了？”

“是。讲座取消了。哈罗德把幻灯片摔碎了。”

“啊？”我嘴里这么说，心里却觉着他摔碎幻灯片是注定的，“怎么回事？”

她心不在焉地抚摸巴塞洛缪的额头。这狗刚跑过去套近乎。

“他失手掉在地上了。”

“他此举为何？”

“他被吓到了，因为我取消了婚约。”

“什么？”

“没错。”她眼中射出精光，好像在温习那段不愉快的经历，同时嗓音透出金属般的锐利，我以前就发现阿加莎姑妈对我常常是这样。她的心不在焉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大小姐的意气。“我到了哈罗德的小屋，进门之后跟他东聊西聊了一阵，然后问他，‘你什么时候去偷尤斯塔斯・奥茨的警盔，宝贝？’不管你信不信，反正他一副尴尬的丧家犬样子，说自己一直在和良知作斗争，希望能得到许可，但是对方怎么也不肯放他去偷尤斯塔斯・奥茨的警盔，所以就算吹了吧。‘哦？’我站起身说，‘吹了是吧？哼，咱们的订婚也是。’他把一捧圣地的幻灯片掉在了地上，然后我就回来了。”

“你不是开玩笑？”

“当然不是。我这是逃过一劫。要是他连我一个小小的请求都要拒

绝，那我还真庆幸能及时发现。我现在心里很畅快。”

说完，她发出一声平纹布撕裂般的抽噎，然后脸埋在双手里，像传说中那样，不可抑制地啜泣起来。

哎，这真叫人不好受，说我惺惺相惜、感同身受也不为过。我觉着放眼伦敦西一邮政区，没有谁比我更容易为女子的忧愁而动容。要是我离得近一点，真巴不得拍拍她的头。但是，虽然咱们伍斯特心肠软，但也有实际的一面，没过多久我就发现其中的积极因素。

“嗯，真可惜，”我说，“心都在流血，啊，吉夫斯？”

“确然无疑，少爷。”

“可不，老天，瞧这血流的，咱们也只能说，希望时间神医能够叫伤口渐渐愈合。话说回来，既然如此，你当然就不需要果丝的小本子啦，不如给我吧？”

“什么？”

“我说既然你和没品哥计划的好事告吹了，你也不希望继续留着果丝的小本子——”

“哼，这会儿别拿什么小本子来烦我。”

“不烦，不烦，无论如何也不烦。我只是想说，你有空的时候，看你什么时候方便啦，你不妨顺手……”

“哎，行吧。但是现在不行，本子不在这儿。”

“不在这儿？”

“不在，我放在……咦，什么动静？”

她刚要说到关键处，叫人心痒难搔，可惜话说了半截就被打断了。只听耳边传来一阵敲东西的声音，类似咚咚咚，是从窗户那里传来的。

我应该介绍一下，史呆这间屋子里除了四帷柱大床、几件名画、数把华丽的软垫座椅，其余各种好玩意儿——完全不配给这么个小不正经：人家请她到公寓里吃午饭，她却反咬一口，叫人好生失望惶恐——此外窗外还连着一个阳台。“咚咚”的敲击声就来自阳台，叫人不由推测，是有人站在外面。

巴塞洛缪显然也得出了这个结论，只见它敏捷潇洒地一跳扑到窗边，想咬穿玻璃出去。在此之前，它给人的印象一直是沉默寡言，满足于蹲在一旁虎视眈眈，现在它念起了许多奇怪的咒语。必须坦白，我眼中看着它埋头大嚼，耳中听着它念念有词，不由得暗暗庆幸，多亏自己刚才敏捷，一阵风似的冲上了五斗橱。这个巴塞洛缪·宾，落在它口里必定粉身碎骨。我向来对神意的种种安排尽量不予置评，但我真心看不出，它这种身段的狗干吗要生得一副鳄鱼的下颚和利齿。不过呢，现在做什么也来不及啦。

史呆最初在惊讶之下无所作为，姑娘家听到“咚咚”的敲窗声有这个反应也是预料中的事，不过她此刻已经起身前去查探。坐在我这个位置是什么也看不见，不过她的位置明显更有优势。她拉开窗帘，只见她一只手搭在喉咙上，像演戏那样，然后一声尖叫冲口而出，就连那满嘴白沫的梗犬叫得正欢也掩盖不住。

“哈罗德!”她嗷的一声。我根据所见所闻推断，阳台上的来客必然是没品哥·品克，我最喜爱的助理牧师。

这小巫婆叫出对方名字的时候欢心雀跃，像跟她的恶魔恋人重逢。

但很明显，她经过思考发现，鉴于这位上帝使徒和她本人之前的种种，这种语气很不恰当。她接下来的话锋里就带着冷冷的敌意。我之所以能听到，是因为她刚刚俯身抱起了没礼数的巴塞洛缪，一只手捂着狗嘴叫它别嚷——这事就算给一大笔钱我也断然不干。

“你来干什么？”

由于巴塞洛缪终于消停下来，现在的收音效果很好。没品哥的声音隔着玻璃窗有点闷闷的，但我听得一清二楚。

“史呆？”

“什么事？”

“我能进屋吗？”

“不能。”

“我有东西给你。”

这小脓包突然兴奋地号了一嗓子。“哈罗德!可爱的小羊羔!你最终还是去了？”

“是啊。”

“噢，哈罗德，我梦里的好人儿!”

她手忙脚乱地拉开窗户，一阵冷风刮进来，吹着我的脚腕。但出乎我的意料，冷风过后却不见老没品哥。他还滞留在外场，不一会儿我就明白了其中原因。

“我说史呆，好妹妹，你那只大狗拴好没有？”

“拴好了，等一下。”

她把那畜生抱到柜橱前往里面一放，关上了门。以后再没收到它什么信儿，因此我推断它蜷起身子睡了。苏梗都是天生的哲学家，在各种环境中变通自如。它们可谓能屈能伸。

“安全啦，安琪儿。”她走回窗前，刚巧没品哥停船靠岸，把她拥到怀中。

这下两个人抱得不分彼此，叫人难以分辨性别组成。等他最终脱了身，我才得以把他完整地收入眼底。我发现，他和上次见面时相比，添了不少表面积。乡下的黄油，还有助理牧师轻松愉快的生活方式，使他原本就令人瞩目的体型又多了一两磅。我想，要找回青葱岁月里那个精瘦结实的没品哥，只怕要等到大斋节[3]了。

但我很快发觉，他的变化纯粹是表面上的。他马上被地毯绊了一下，撞倒了临时摆放的桌子，一如从前般彻底。我知道，他内心深处依旧是那个笨手笨脚的傻大个儿，他有种与生俱来的本领，就算徒步穿越戈壁沙漠，也没法不碰倒点东西。

求学岁月中，没品哥脸上总是因为健康快乐而泛着红光。现在健康还是在的——他像棵牧师界的甜菜根，但此刻那招牌式的快乐却明显不足。只见他愁眉苦脸，好像良知在啮咬其五脏六腑。事实无疑如此，因为他手里正拿着一只警盔；我上次见到的时候，此物还稳稳地立在尤斯塔斯·奥茨警官的天庭之上。没品哥抽搐般地一抖手腕，像要甩开一条死鱼似的，把警盔推给了史呆，对方兴奋不已，温柔和气地尖叫了一声。

“给你拿来了。”哈罗德有气无力地说。

“噢，哈罗德!”

“还有你那双手套，你忘拿了。其实只有一只，另一只我没找到。”

“谢谢你，宝贝。先别管手套了，我的神奇小子，快把事情经过一五一十地讲给我听。”

他刚要开口却没出声。我发现他正盯着我，神情焦灼。然后他又转头盯着吉夫斯。他此刻的想法很好揣摩。他正在跟自己辩论，分不清我们究竟是真的，还是他紧张过度产生的幻觉。

“史呆，”他压低了嗓子，“你先别看。五斗橱上边是不是有什么？”

“嗯？啊，对，是伯弟·伍斯特呀。”

“哟，真的？”没品哥明显松了口气，“我还不敢认呢。那柜橱上是不是也有人？”

“那是伯弟家的吉夫斯。”

“幸会。”没品哥说。

“幸会，先生。”吉夫斯说。

我们爬下地，我张开双臂走上前，迫不及待地开启这场重逢。

“好啊，没品哥。”

“嗨，伯弟。”

“好久不见啦。”

“是有一阵子了，嗯？”

“听说你做了助理牧师。”

“对，没错。”

“你那些灵魂还好吧？”

“哦，还好，多谢。”

接着就没了话说。我琢磨着应该问问他最近有没有见过某某，或者知不知道那谁谁后来怎么了，老校友久别重逢，聊到无话可说，最后不外要唠叨这些。但我没来得及开口就被打乱了计划。这期间史呆一直对着警盔低吟浅唱，像母亲对着摇篮里熟睡的宝宝，这会儿她把警盔往头上一扣，“咯咯”笑了。没品哥见状好像腰间挨了一下，又回想起之前的所作所为。各位想必听过这么一句话“这倒霉鬼好像深知自己的处境”，用来形容此刻的哈罗德·品克再恰当不过。他像匹受惊的野马，不住向后退去，又撞翻了一张桌子，踉跄地倒向椅子，又把椅子撞倒在地。他扶起椅子坐了下来，双手捂着脸。

“要是叫幼儿圣经学习班知道可怎么好!”他打了个大大的冷战。

我明白他的意思。以他这种身份，应该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民众一致认为，助理牧师要恪尽职守，履行教区职责，他在大家心目中的形象应该是向希未人耶布斯人什么的布道，恰到好处地劝诫堕落者，给卧病的善心人送汤送毯子，诸如此类的。要是叫人发现他到处搜集警盔，那大家准要面面相觑，苛责地扬起眉毛，反思此人是不是合适的助理牧师人选。没品哥正是为此饱受困扰，不复从前那个热情洋溢的助理牧师模样：他曾经爽朗的笑声给上次的学校活动平添了多少色彩啊。

史呆努力安慰他：“对不起，宝贝。要是你看着不高兴，那我就收

起来。”她走到五斗橱前，把警盔收了起来。“不过你这样，”她又走回来，“我倒不明白了。我还想你会骄傲自豪呢。好了，给我讲讲经过吧。”

“对，”我说，“我最喜欢听第一手资料了。”

“你是不是蹑手蹑脚地走到他身后，像猎豹那样？”史呆问。

“那还用问，”我温和地提醒这个小呆瓜，“难不成你以为他大摇大摆走到人家面前？你肯定是不依不饶、狡猾地潜伏在他身后，呃，没品哥，等他坐在篱笆上还是什么上边点上烟斗休息的时候，这才下的手，是吧？”

没品哥直直盯着前方，还是愁眉苦脸的。“他不是坐在篱笆上，只是倚着。史呆，你走了以后，我出门边散步边考虑这事，刚穿过普伦基特家的草坪，正想翻过篱笆到下一家草坪上继续散步，就看到前面有一个黑影，原来就是他。”

我点点头，如临其境。“我希望你没忘了先向前推一下，然后再往上提？”

“无所谓，反正他没戴在头上，他摘下了警盔放在地上。于是我就蹑手蹑脚地过去拿走了。”

我心下大惊，稍稍噘起了嘴。“这不合规矩嘛，没品哥。”

“才不是呢，”史呆热切地反驳，“我说这就叫聪明。”

我的立场不能变更。咱们蠡斯俱乐部对这些问题非常严肃。“偷警盔的手法，对就是对，错就是错。”我坚定地说。

“你纯粹是胡说八道。”史呆说，“我觉得你好伟大，宝贝。”

我耸耸肩。“你怎么看，吉夫斯？”

“我想我实在无权置评，少爷。”

“不错，”史呆说，“你也是，哪有你说话的份儿，伯弟·伍斯特脸大不知耻。你以为自己是谁，”她那股热切劲儿又来了，“巴巴跑到人家卧室里，说什么偷警盔的手法还分对错？好像你自己很了不起似的，你还不是被揪住了脖领子，第二天给带到勃舍街，对着沃特金舅舅摇尾乞怜，盼他罚了银子就放人？”

我立刻加以纠正。“我才没有对那个老祸害摇尾乞怜呢。我从头到尾保持了冷静和尊严，像火刑柱上的印第安人。至于你说我希望他罚了银子就放人……”

史呆在此打断我的话，恳请我闭上臭嘴。

“好吧，我只是想说，他那么个判法真叫我目瞪口呆。我强烈认为，依据情节只要口头训诫就行了。算了，这些都不是重点，重点是没品哥在上述情形中没有按规矩办事。我认为，他的举止从道义上看等于专打不会飞的鸟儿。我的意见不能改变。”

“我的意见也不能改变，你没权利待在我的卧室里。你究竟有什么事？”

“是，我也正想问呢。”没品哥第一次提起这个话头。我当然明白，他看到这人山人海的场面一定吃惊不小，他还以为这是心上人独享的闺房呢。

我严肃地看着她。“你知道我有什么事。我都告诉你了，我是来……”

“啊，是了，伯弟是来借本书，宝贝。不过呢——”她眼光望向我，冷冷地不怀好意，“我现在还不能给他。我自己还要用呢。对了，”她继续用那种摄人心魄的眼光盯着我不放，“伯弟说，他很乐意帮咱们实施奶牛盅计划。”

“你愿意，老伙计？”没品哥高兴地问。

“他当然愿意，”史呆抢着回答，“他刚才还说心甘情愿呢。”

“你也不介意我往你鼻子上揍一拳？”

“他当然不介意。”

“你瞧，咱们非得见点血不可。血是万万不能少。”

“当然当然当然，”史呆有点不耐烦，好像急着要给这一幕收场，“他全都理解。”

“你想什么时候动手好，伯弟？”

“他想今天晚上就动手，”史呆说，“没必要拖来拖去。宝贝，你午夜时分在门外等着，那时候大家都睡下了。午夜你看合适吧，伯弟？嗯，伯弟说那时候正合适。那就这么定了。好了，你现在可真得走了，亲爱的，不然要是有人进来看到你，肯定觉得大有蹊跷。晚安，宝贝。”

“晚安，宝贝。”

“晚安，宝贝。”

“晚安，宝贝。”

“等等!”我打断了这段叫人倒胃口的对白，想最后呼唤一次没品哥的美好情操。

“他不能等，他得走了。记得，安琪儿。指定地点，整装待发，十二点整，午夜。晚安，宝贝。”

“晚安，宝贝。”

“晚安，宝贝。”

“晚安，宝贝。”

他们走到阳台上，这段叫人作呕的情话儿逐渐销声匿迹。我望着吉夫斯，一脸庄严肃穆。“嘁，吉夫斯!”

“少爷？”

“我说‘嘁’!我向来心胸开阔，但这次真是太震惊了，可以说胆战心惊啊。我反感的倒不是史呆的所作所为。她是女流之辈，她们向来不懂得分辨是非对错，这是举世皆知的。我只是没想到，哈罗德·品克，堂堂的神职人员，硬领扣在背后的家伙，居然也对此赞许有加，这才叫我胆寒啊。他明明知道史呆握着小本子，也明明知道我是被要挟的，但他叫史呆交还东西没有？才没有!他对这种卑鄙手段可起劲了。托特利高地的会众啊，前途还真是光明，有这么个牧羊人把他们引上正途!他还真给那什么‘幼儿圣经学习班’树了一个好榜样!在哈罗德·品克的脚下坐几年，耳濡目染他这种奇特的道德观价值观，所有的臭毛孩子都得犯个勒索罪，到沃姆伍德大牢蹲上个把年头!”

我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此外也因为有点气短。

“我想少爷误会品克先生了。”

“呃？”

“我可以肯定，品克先生以为少爷之所以点头应允，完全是出于一片好意，希望为老朋友略尽绵薄之力。”

“你认为史呆没有把小本子的事告诉他？”

“我对此深信不疑，少爷。看宾小姐的态度就可以知道。”

“我没注意她什么态度。”

“少爷要提到小本子的时候，宾小姐表现得十分尴尬。她担心品克先生会追根究底，从而得知内情，使她不得不物归原主。”

“天啊，吉夫斯，我看你说得不错。”

我回顾了一下刚才的场面。对，他说得一点不错。史呆属于那种女性，她们既像陆军骡子一样坚忍不拔，又像冰块上的鱼儿般满不在乎，但是我刚要告诉没品哥自己为什么在她房间里的时候，她不可否认显得有点暴躁。我又想起她如何焦躁地打发没品哥走人，像酒吧的小个子保镖清走大块头的客人。

“哎呀，吉夫斯!”我佩服不已。

阳台那边远远传来“扑通”一声，片刻之后，史呆回来了。

“哈罗德从梯子上摔下去了，”她纵声大笑，“好了，伯弟，计划你都清楚了吧？就是今晚了!”

我点了一支烟。“慢着!”我说，“先别急。等一下，小史呆。”

我的声音虽然不高，却充满威严，她好像吓了一跳。她眨巴了两下

眼睛，疑惑地看着我，而我则吸了一大口烟，泰然自若地喷出鼻孔。

“等一下。”我又说了一遍。

在我记述从前本人和奥古斯都·粉克-诺透的布林克利庄园历险中——看官们可能记得也可能不记得——曾提到我读过一本历史小说，讲一个小英雄还是公子哥之类的汉子，他呢，每次要叫别人好看的时候，总是垂着眼睛露出一抹慵懒的笑意，挥指掸去华美的蕾丝袖口上的一粒灰尘。我记得当时曾写道，我以这位仁兄为榜样，取得了绝佳的效果。

我再次照做。“史呆，”我垂着眼睛露出一抹慵懒的笑意，挥指掸去华美的衬衫袖口上的一粒烟灰，“烦请你把小本子吐出来。”

她疑惑的表情更浓了。看得出，她大惑不解。她以为已经把伯特伦踩在铁蹄底下碾成粉末，岂料他又像两岁小娃似的冒了出来，而且斗志昂扬。

“什么意思？”

我露出好几抹慵懒的笑意。“我想，”我掸了又掸，“我的意思应该很清楚了。我要果丝的小本子，而且立刻就要，不许再回嘴。”

她绷紧嘴唇。“明天就给你，要是哈罗德能交上满意的答复。”

“我现在就要。”

“哈了个哈。”

“你才哈了个哈，小史呆，你个头，”我不失端庄地回敬，“我再说一遍，我现在就要，要是你不给，我就去找老没品哥，对他和盘托出。”

“托出什么？”

“事无巨细地。现在他还以为我之所以点头应允，完全是出于一片好意，希望为老朋友略尽绵薄之力。你没跟他说小本子的事我对此深信不疑。看你的态度就可以知道。我要提到小本子的时候你表现得十分尴尬。你担心没品哥会追根究底，从而得知内情，使你不得不物归原主。”

她的眼神闪烁不定。吉夫斯的判断果然不错。

“你纯粹是胡说。”她虽然这样说，但掩饰不住声音中的颤抖。

“那好。那回见啦。我这就去找没品哥。”

我脚跟一转。不出所料，她发出恳求的哀号，拦住了我。“别，伯弟，别去!你不能去!”

我又转回去。“喔？你承认了？没品哥还蒙在鼓里，不知道你耍这种……”我想起达丽姑妈说起沃特金·巴塞特爵士时那句气势磅礴的表达，“这种龌龊的下三烂伎俩。”

“你也没必要说这是龌龊的下三烂伎俩。”

“我偏要说这是龌龊的下三烂伎俩，因为这是我的真实想法。至于没品哥，他一身崇高的道德原则，知道真相以后也会这么想。”我脚跟又一转，“那再次回见啦。”

“伯弟，等等!”

“怎么？”

“伯弟，亲爱的——”

我冷冷地挥动香烟嘴，将她及时制止。“少跟我来‘伯弟亲爱的’。‘伯弟，亲爱的’，真是!这时候才来‘伯弟，亲爱的’这一套。”

“伯弟，亲爱的，听我解释。我怎么敢告诉哈罗德小本子的事，他会吓坏的。他准会说这手段要不得，其实我何尝不知道。但是我想不出还能怎么办，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办法叫你帮我们。”

“是没有。”

“但你会帮我们的，是不是？”

“不帮。”

“哦，我相信你会的。”

“我猜你是这么想的，但我偏不。”

这段对话进行到第一、第二行的时候，我发现她的眼睛湿润了，嘴唇也开始颤抖，然后一滴晶莹的泪珠儿悄悄滑下了脸颊。这泪珠儿不过是先遣部队，现在大坝决了堤，来势汹汹。她简短地说，希望自己死了算了，到时候我低头望着她的棺木一定觉得傻眼，因为她都是被我的无情无义所害。说完她扑到床上，开始“呜啵”。

这和之前那阵不可抑制的啜泣如出一辙，我再次觉得有点底气不足。我犹豫不决地站在那儿，紧张地摆弄领结。我之前提过女子的忧愁对我有什么影响。

“呜啵。”她不依不饶。

“呜啵……呜啵……”

“史呆，乖丫头，讲讲理嘛。动动脑子。你不会真以为我会去偷奶牛盅吧？”

“我们呜啵就指望它了。”

“可能吧。但是听着。你没领会潜在的障碍。你那个可恶的舅舅正密切留意我的一举一动，就等着我犯点什么事呢。就算没有他，光是想到我的合作伙伴是没品哥这一层，我也不可能同意。我之前已经跟你提过没品哥作为共犯的潜质。他总有办法把事情搞砸。不信你想想刚才。他就算爬个梯子也得摔下去不可。”

“呜啵。”

“还有你这个计划，咱们毫不留情地分析一下。你所谓的妙计是叫没品哥慢悠悠地进屋来，浑身是血，说他对着匪徒的鼻子揍了一拳。假设一切照计划行事。然后呢？嘿，你舅舅和大家一样看得出什么是线索。‘揍在鼻子上？大家都擦亮眼睛，留神谁的鼻子肿了。’他放眼一望，就知道我的鼻头比常人大了一倍。你可别说他心里没主意。”

我结案陈词完毕，自觉论证充分，只等着她一句无可奈何的“好啦，嗯，我懂你的意思了，你说得对”。但她呜啵得更厉害了。我只好望着吉夫斯，但他一直缄口不语。

“我的论点你懂了吧，吉夫斯？”

“一清二楚，少爷。”

“你同不同意我的观点？拟定的这个计划最终会悲剧收场。”

“同意，少爷。其中的确存在某些严重的不足。恕我冒昧，我有一个想法，也许可供考虑。”

我愣住了。“你是说你有门路了？”

“我认为如此，少爷。”

此话一出，史呆的呜啵立即解除。我看世界上没有别的东西能收到这种效果。她坐起身，一脸狐疑。“吉夫斯!是真的吗？”

“是，小姐。”

“啊，你真是有史以来最了不起的毛茸咩咩羊。”

“谢谢小姐。”

“好了，说来听听吧，吉夫斯，”我又点起一支烟，把身子窝进椅子里，“咱们当然希望能成，虽然我个人认为无路可走。”

“我想路是有一条，少爷，只要从心理学角度着手。”

“啊，心理学？”

“是，少爷。”

“个体心理学？”

“正是，少爷。”

“我懂了。吉夫斯呢，”我得对史呆解释一番，她对此人认识浅薄，唯一的印象仅限于上次在我公寓里用午饭时，那个熟练地分土豆的安静身影，“他对个体心理学研究很深，一向是拿来当饭吃的。吉夫斯，你指哪位个体？”

“沃特金·巴塞特爵士，少爷。”

我怀疑地皱起眉头。“你建议我们软化这个人民公敌？我看没门儿，除非用铁拳。”

“不，少爷。软化沃特金爵士并非易事，如少爷所言，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我的打算是利用爵士对少爷的态度：他对少爷并无好感。”

“彼此彼此。”

“不错，少爷。关键在于，爵士对少爷抱有强烈的偏见，因此，若少爷告诉爵士说自己与宾小姐两心相悦，已订下婚约，并迫不及待步入婚姻的殿堂，如此一来，爵士必然大惊失色。”

“什么？你莫非是叫我去告诉他，我和史呆处到这份儿上了？”

“一点不错，少爷。”

我摇摇头。“我看不出这有什么益处，吉夫斯。当个笑话看还成，我是指看这老糊涂的反应，除此以外没什么实际价值啊。”

史呆好像也大失所望。她的期待值明显更高。“听着挺蠢的，”她说，“这有什么用，吉夫斯？”

“容我解释，小姐。沃特金爵士的反应，正如伍斯特少爷所说，会十分激烈。”

“他要气炸肺的。”

“正是，小姐的描述可谓栩栩如生。之后，再由小姐向爵士澄清伍斯特少爷所言不实，并坦白自己其实已经和品克先生订下婚约，我想如此一来，爵士大喜过望，会欣然嘉许小姐与品克先生的盟誓。”

个人来说，这辈子我还没听过这么愚不可及的计划，我用态度表达

了内心想法。但史呆呢，可是全心拥护。她跳起了迎春舞的步子。

“哎呀，吉夫斯，太棒了!”

“我想此计应该会奏效，小姐。”

“当然会，一定的。想象一下，伯弟亲爱的，要是你跟沃特金舅舅说我想嫁给你，他得什么感受？但是，等他听我说‘啊，不是的，别担心，舅舅，我想嫁的人其实是那个擦鞋的小伙子’，他准会把我搂在怀里，答应来婚礼上跳舞。等他发现我的意中人其实是哈罗德这么优秀、这么了不起、这么不可思议的人物，那就轻松过关啦。吉夫斯，你可真是个独一无二的梦幻兔。”

“谢谢小姐，但求大家满意。”

我站起身，打算了结了这一切。我并不介意谁当着我的面胡说八道，但不能是疯言疯语。我转身望着史呆，她此刻迎春舞进行了大半。我简短而严肃地要求：“把小本子还我，史呆。”

她正在柜橱前边撒玫瑰花瓣。她停下了动作。“啊，小本子。你想要？”

“没错，马上要。”

“你见过沃特金舅舅我就还你。”

“哦？”

“对。不是我不信任你，伯弟亲爱的，不过我想着你知道东西在我手里，这样我才高兴些。你也希望我高兴吧。快走吧，去跟他叫板，然后咱们再商量。”

我皱起眉头。“我这就走，”我冷冷地说，“但找他叫板，不行。我看我不像是会找他叫板。”

她愣住了。“伯弟，你这是要撒手不干的意思吗？”

“我就是这个意思。”

“你不会辜负我的吧？”

“我会。我就是要狠狠地辜负你。”

“你不喜欢这个计策？”

“不喜欢。吉夫斯刚才说但求叫咱们满意。他可没叫我满意。我认为他提的这个主意标志了人类愚蠢史上的绝对零度。他居然有这种想法，真叫我吃惊。史呆，那小本子，麻溜的。”

她沉默了一阵子。“我刚才就在想，”她说，“你会不会是这个态度。”

“现在你知道答案了，”我机敏地回答，“我表了态了。那小本子，麻烦啦。”

“我不会给你的。”

“那好。我去找没品哥说清楚。”

“好哇。尽管去。不过你还没找到他，我就已经到了书房，跟我舅舅如实交代了。”

她抬抬下巴，好像自觉将了我一军。我仔细想了想，不得不承认她的确是把我这么着了。我完全没有料想到这一可能，她倒叫我踌躇起

来。我能想到的反唇相讥也就是略带不解的一声“呃？”也不必费神掩盖事实了——伯特伦陷入了窘境。

“就是这么个情况。怎么样？”

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男性，一下子要改变姿态，沦落于叫人面上无光的恳求，这永远不是什么愉快经历，可惜我别无选择。我原本坚定洪亮的声调变成了令人动容的颤音。

“可是史呆，见鬼，你是不会的吧？”

“我就会，除非你去哄好沃特金舅舅。”

“我怎么去哄好他？史呆，你不能逼我去完成这件苦差啊。”

“我能。这有什么苦的？他又不会吃了你。”

这我倒承认。“是。不过也只有这么点可取之处而已。”

“总不比去看牙医糟糕吧。”

“比去看六乘以六个牙医还糟。”

“嗯，等事情了了你就轻松了。”

我从中并没有获得多少安慰。我仔细观察她，希望能查探出一些软化的迹象。根本没有。她之前就坚韧如餐馆的牛排，现在依然坚韧如餐馆的牛排。吉卜林说得不错，最什么那什么心。没辙啊。

我最后又奋力一搏。“你坚持立场不变？”

“一步也不动摇。”

“就算——抱歉提这事——我那次请你在公寓里美餐了一顿，毫不吝啬？”

“不错。”

我耸耸肩膀，像罗马角斗士——就是把床单罩在人家头上的那位——候场的时候听到催场员叫到自己的号码。“那好吧。”我说。

她冲我露出慈母般的微笑。“就得这副精神，我勇敢的小家伙。”

要不是心事重重，我大概要反感她叫我勇敢的小家伙，但是现在前景暗淡，我无暇顾及。“你那可恶的舅舅在哪儿？”

“他这会儿准在书房。”

“好，那我去找他了。”

不知道诸位小时候有没有听过这个故事：有位老兄养了一只狗，有一回把主人珍贵的手稿给吃了。这家伙气坏了，但也只是痛苦地瞧了那畜生一眼说：“啊，戴蒙啊戴蒙，你(可能是汝)不知道(可能是焉知)你(或者汝)做了什么好事(或者之不逊)[4]。”我那时还小，但却一直念念不忘。之所以现在提起，是因为我走出房间时看着吉夫斯就是这副表情。我虽然没说出来，但我猜他心知肚明。

我真心希望跨过门槛的那一刻史呆没有吆喝一声“哟吼!咦呵!”。依我看来，此情此景不免显得轻浮浅薄、品位可疑。

[1] 拉丁语，意为撤回诉讼。

[2] 法语，意为支点。

[3] 圣灰星期三起至复活节前的40天，其间进行斋戒和忏悔。

[4] 传说为牛顿与爱犬戴蒙（“钻石”）的故事。戴蒙碰倒蜡烛，将牛顿20年间的实验手稿尽数烧毁。

第九章

最了解伯特伦・伍斯特的诸位纷纷说过，他天性坚忍不拔，因此一般总能在最不利的条件中，踩着死去的自己作为垫脚石站起来。我很少垂头丧气双眼无神。但是，在肩负苦差走向书房的畏途上，我得大方承认，生活终于叫我不堪重负。我的双腿宛如俗话说的灌了铅。

史呆刚才谨慎地把这场会面比作看牙医，到了旅程的尽头，我却觉得更像学生时代去校长室赴校长之约。诸位还记得吧，之前我讲过半夜里偷偷潜入奥布里・厄普约翰牧师的老窝寻找饼干，结果意外发现自己和这位老先生来了一次亲密接触：我穿着防缩水的条纹睡衣，他则是一身粗花呢配一脸鄙视。那次我们道别前，约定第二天下午四点半同一地点再见。我此刻的感想同那个遥远的午后几乎如出一辙：我敲了敲门，听到一个勉强可称作人性的声音叫我请进。

两者唯一的不同在于，奥布里牧师是独自一人，但沃特金・巴塞特爵士似乎在招待客人。

我的指节在木板门上徘徊时，似乎听到了嘈杂的人语，等我进了门，就知道耳朵诚不欺我。只见巴塞特老爹端坐在书桌后，尤斯塔斯・奥茨警官正站在他身边。我本来就心有怯懦，见到这一幕，这种痛苦终于上升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不知道诸位有没有被揪到法庭上的经历，有的话就一定会同意，这种经历会是不可磨灭的回忆，以至于日后突然见到坐着的裁判官和站着的警察，顿时有点大惊失色，英勇气概锐减。

巴塞特老爹那凌厉的眼风并没有稳住我紊乱的脉搏。

“有事吗，伍斯特先生？”

“哦，呃，有空吗？我有话想跟你说。”

“有话跟我说？”看得出，沃特金·巴塞特爵士心中两种情绪正激烈交锋。一方面他强烈反对其圣所挤满伍斯特，另一方面他又不得不尽地主之谊。一番进退两难之后，后者略略领先。“嗯，好，那么……要是你真……嗯，当然啦，请坐。”

我依言坐下，顿觉舒服多了。在被告席上呢，是得站着的。老巴塞特迅速瞥了我一眼，确保我没把地毯偷走，又回头对着奥茨警官。“好了，再就没事了，奥茨。”

“是，沃特金爵四。”

“我吩咐的你都明白了？”

“明白，爵四。”

“至于另一件事，我会密切留意，你的猜测我也会记在心里。一定要彻查此事。”

这热心的公职人员拖着笨拙的步子走了。老巴塞特摆弄了一阵书桌上的文件，然后斜眼瞧着我。“刚才这位是奥茨警官，伍斯特先生。”

“是。”

“你也认识？”

“见过。”

“什么时候？”

“今天下午。”

“之后就没有了？”

“没有。”

“你确定？”

“嗯，很确定。”

他又摆弄了一阵文件，然后转了一个话题。“晚饭后你没有留在客厅里，我们都很失望，伍斯特先生。”

我自然有点尴尬。心思敏感的人总不好意思告诉主人家自己一直像躲麻风病人一样躲着他。

“你叫我们好生惦记。”

“哦，我有吗？对不住啦。我有点头疼，就回房躺下了。”

“这样啊。你一直在房间里？”

“对。”

“其间也没有出去散散步，呼吸呼吸新鲜空气，缓解一下头疼？”

“啊，没有。一直躺着。”

“这样啊。奇怪了。小女玛德琳说，晚饭后她去了你的卧室两次，但屋里都没人。”

“啊，真的？我不在？”

“你不在。”

“想必我是在别的地方吧。”

“我也这么想。”

“想起来了。我的确出去转了两次。”

“这样啊。”

他拿起一支笔，身子前倾，用笔轻轻敲着左手食指。“今天晚上奥茨警官的警盔被偷走了。”他换了个话题。

“啊，是啊。”

“是。不幸他没看到歹徒是谁。”

“没有？”

“没有。罪行发生的时候，他正好是背对着的。”

“自然，背对着是很难看到歹徒是谁。”

“是啊。”

“是啊。”

一阵沉默。虽然我们好像在每一点上都取得了一致意见，但我还是觉得气氛有些紧张，于是我决定活跃一下气氛，讲了一个in statu pupillari[1]时代的笑话。

“叫人不由得想说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是吧？”

“你说什么？”

“拉丁语笑话，”我叹道，“Quis——谁人，custodiet——保护，ipsos custodies——保护者本人，挺好玩的吧？”我力求叫智商不高的人也听明白，“这老兄应该阻止某些老兄偷其他老兄的东西，结果自己的东西却被某个老兄偷了。”

“啊，你的意思我懂了。不错，可以理解，某种心智的人会认为其中有幽默的一面。但我向你保证，伍斯特先生，我身为治安法官，却不能赞同这种观点。我认为事态极其严重，而一旦罪犯落网服法，我会竭尽全力纠正他的看法。”

听上去大大不妙。我惦记着老没品哥的安危，悚然一惊。“我说，依你看他会怎么判？”

“伍斯特先生，我很佩服你渴求知识的精神，但是目前来讲我还不便透露。借用已故的阿斯奎斯首相阁下的一句话，我只能说‘等着瞧’。不过我想用不了多久，你的好奇心就会得到满足。”

我不喜欢翻旧账，向来主张叫已逝的过去安静地埋葬在旧时光里，不过我觉得不如给他一点提示。“你当时罚了我五镑。”我提醒道。

“今天下午你也是这么跟我说的。”他冷冷地对我施以夹鼻眼镜待遇，“不过，对于你被带上勃舍街法庭的案件，如果我理解得不错，你犯案时正值牛津对剑桥大学年度赛艇当天夜里，对此当局向来会予以一定程度的从宽处理。但是在本案中却不存在可以法外开恩的情况。对于肆意从奥茨警官本人手中偷盗政府财产，当然不可能罚款了事。”

“你的意思是得进拘留所？”

“我刚才说不便透露，但既然话已经说到这里，那索性告诉你吧。伍斯特先生，对于你的问题，答案是肯定的。”

一时都没有话说。他用笔敲打手指，而我呢，如果记得不错，在整理领结。我感到深深的担忧。想到可怜的老没品哥要被“咣啷”一声锁进巴士底狱，关心他前途命运的人都会心生不安。助理牧师要想获得职业晋升，最要不得的就是在号子里蹲个把年月了。

他放下笔。“好了，伍斯特先生，我想你该说明来意了吧？”

我愣了一下。当然我没有忘记肩负的重任，但由于局势这样风雨飘摇，我把这事给扔在了脑后，现在它冷不丁冒出来，叫我有点措手不及。

我认为，在深入重点之前，需要进行一番铺垫性的“不和八儿类”[2]。如果某甲与某乙关系紧张，那某乙总不能开门见山地向某甲宣布要娶他的外甥女嘛。嗯，如果某乙很懂得察言观色的话，像咱们伍斯特。

“啊哦，对。多谢提醒。”

“不必。”

“我就是想过来聊聊。”

“这样啊。”

当然，现在需要的是一个楔子，我觉得有思路了。我摆出胸有成竹的姿态。“沃特金爵士，你可有想过爱情？”

“什么？”

“爱情。你有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

“你来就是为了讨论爱情？”

“是啊，一点不错。不知道你有没有想过爱情的奇妙之处——它无处不在，谁也躲不掉。我是指爱情。不管走到哪儿都能见到，不分生命的形态。多不可思议啊。就拿水螈来说吧。”

“伍斯特先生，你还好吧？”

“嗯，好啊，多谢。就说水螈吧。你大概不相信，不过果丝·粉克-诺透告诉我说，水螈到了繁殖季节也蠢蠢欲动，它们按时排好，对着本地佳人摇尾巴。海星也是。还有深海蠕虫。”

“伍斯特先生——”

“果丝还说，就连带状海藻也是。你是不是很惊讶？反正我是。不过他跟我保证没错。要说一条带状海藻大献殷勤能有什么好处，我是说不上来，反正满月的时候，人家就听到了爱情的呼唤，赶紧忙活起来，不输给任何人。我想它是希望能给其他的带状海藻作个好榜样吧，当然，其他带状海藻也同样受着满月的影响。呃，话说回来，我想说的是，现在月亮正圆，既然海藻都不免受影响，要是我受到了这召唤，实在不能怪我，是吧？”

“恐怕我……”

“你说，是吧？”我又问了一遍，坚决要一个答复。此外我还添了一句“嗯，啊”加重语气。可惜他眼中却没有相应地放出智慧的光芒。他刚才就像是听不懂弦外之意，现在好像还是听不懂弦外之音。

“伍斯特先生，恕我愚钝，你这番话叫我完全摸不着头脑。”

叫他干瞪眼的时机来临了。我很高兴地发现，最初心里七上八下的那种感觉已经消失了。虽然严格来说我算不上不疾不徐，可以挥指掸去华美的蕾丝袖口上的灰尘吧，至少我是气定神闲。而我之所以平静下

来，是因为意识到再有一眨眼的工夫，我就要向这个老家伙扔一管炸药，叫他晓得咱们生而为人不是单纯为了享乐。这个裁判官平白收了你五镑，仔细研究起来，不过是为了小孩子一时淘气；其实只要晃晃食指、一句“啧啧”就能了事。因此呢，能叫他一蹦三尺高，像热铲上的豌豆，总不失为一件乐事。

“我说的是我和史呆。”

“史呆？”

“史黛芬妮。”

“史黛芬妮？我外甥女？”

“对，你外甥女。沃特金爵士，”我突然想起一句应景的伶俐话，“鄙人三生有幸，请世叔将贵外甥女许配给鄙人。”

“你，什么？”

“请世叔将贵外甥女许配给鄙人。”

“我没听懂。”

“很简单的，我想娶小史呆，她也想嫁给我。这下总明白了吧？想想带状海藻嘛。”

这下物有所值，不在话下。刚才听到“外甥女许配”，他一下从椅子上弹起来，像野雉上树。这会儿他瘫倒在椅子里，拿笔扇凉风。他好像突然老了好几岁。

“她想嫁给你？”

“就是。”

“我还以为你不认识我外甥女。”

“哎，可不认识。我们两个呢，可以说是一起‘采菊山脚下’[3]啊。对，我很认识史呆。呃，我是说，要是不认识，我也不会想娶她了，是吧？”

他好像明白这话说得公道，一阵沉默不语，只发出微弱的呻吟。我又想起一句伶俐话：“世叔不是失去外甥女，而是多了个外甥。”

“我才不想要什么外甥呢，见鬼!”

嗯，这个可能倒也是有的。

他站起身，叨咕着“天哪天哪”之类的，走到壁炉前，有气无力地按下铃，然后又坐回椅子上，以手加额，一直等到管家飘进来。“白脱菲尔德，”他哑着嗓子说，“去叫史黛芬妮小姐，说我有事找她。”

然后是一阵冷场，不过并没有想象的那么久。才不过一分钟左右，史呆就现身了。我猜她一直潜伏在侧，只等着传唤。她迈着轻快的步子，一脸阳光灿烂。

“你有事叫我，舅舅？啊，嗨，伯弟。”

“嗨。”

“你也在呀。你和沃特金舅舅聊得还愉快吧？”

老巴塞特本来已经进入昏迷状态，这下突然醒来，喉咙里“喀喀”作响，像濒死的鸭子。“愉快，”他说，“不是我心中想的措辞。”他舔了舔苍白的嘴唇，“伍斯特先生刚刚告诉我说想娶你。”

不得不说，小史呆演技惊人。她怔怔地看着他，又怔怔地看着我，然后合起双手，我觉得她脸还红了一下。

“哎呀，伯弟!”

老巴塞特把笔弄折了。我刚才就想这是迟早的。

“啊，伯弟!我好荣幸。”

“荣幸？”老巴塞特的声音里透着不可置信，“你说荣幸？”

“啊，这是男士对女士最高的赞誉了，是吧。那些贤人都是这样说的。承蒙错爱、感激不尽，还有……呃，就是那类话呗。可是伯弟亲爱的，真对不住，只怕我做不到。”

我一直觉得，世界上能把人从鬼门关拉回来的莫过于吉夫斯早上调制的饮品，不过这番话对老巴塞特的作用从速度和强度上都略胜一筹。他刚才一直柔似无骨地瘫在椅子里，此生无望的样子。这会儿他突然挺直了身子，双眼放光，嘴唇颤抖，可以说是看到了希望的曙光。

“做不到？你难道不想嫁给他？”

“不想。”

“他说你愿意。”

“他脑子里想的八成是别的几位吧。不，伯弟亲爱的，不行。你瞧，我已经心有所属。”

老巴塞特吃了一惊。“嗯？谁？”

“他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人。”

“想必他有名有姓吧？”

“哈罗德·品克。”

“哈罗德·品克？品克……我只认得一个姓品克的，是……”

“助理牧师。没错，就是他。”

“你爱的是助理牧师？”

“啊！”史呆眼珠一转，很像达丽姑妈在宣讲勒索之益处，“我们几个星期前已经秘密订婚了。”

从老巴塞特的态度看，他并不打算把这条消息当作天大的喜讯。他双眉紧锁，好像饭店里的客人吃到第十二只生蚝，突然发现入口的第一只不对味。我此时发现，史呆果然深谙人性——如果老巴赛特也有的话——她指出，必得下大功夫哄住此人，然后再宣布消息。看得出，他和天底下绝大多数的父母、舅舅一样，认为助理牧师可不是抛洒玫瑰花瓣的好对象。

“舅舅，你不是有牧师推荐权吗？我和哈罗德想，你不如推荐他，这样我们就能马上结婚了。你瞧，他除了收入增加，还方便以后的发展。眼下哈罗德受雇于人，他是助理牧师，没有发挥的空间。但等他有了牧师的待遇，就等着他一鸣惊人吧。这孩子前途不可限量，就等着撸起袖子大展拳脚了。”

她自下而上抖擞自来，尽显女孩家的狂热。可惜老巴塞特身上却看不出女孩家的狂热。呃，这自然是不可能的，我只是想说没有。

“荒谬！”

“怎么了？”

“我做梦也不会——”

“为什么？”

“第一，你年纪还小——”

“乱说。我三个女同学去年就结婚了。和如今走上圣坛的那些蹒跚学步的小姑娘相比，我都算是长辈了。”

老巴塞特一拍书桌——我满意地看到，他刚巧砸在尖头朝上的工字针上；肉痛之下，他的语气更激动了。“这桩事根本是无稽之谈，门都没有，我一刻都不会考虑。”

“你看哈罗德不顺眼？”

“我看他没有一点——用你说的话——不顺眼。他尽职尽责，也很受教众爱戴——”

“他是个小羊羔。”

“毫无疑问。”

“他还进过国家橄榄球队。”

“看着也像。”

“而且他网球打得特别棒。”

“我没有异议。但是这些都不能构成他娶我外甥女的理由。除了薪俸，他还有什么收入？”

“大概每年五百镑。”

“咄!”

“这个，我瞧着也不差啊。依我看，五百镑也算蛮好了。再说，钱根本不重要。”

“相当重要。”

“你真的这么想？”

“当然。你得从实际考虑。”

“那好啦。要是你希望我为钱结婚，那我就为钱结婚。伯弟，请好吧。准备量裤子预备婚礼。”

她这话一出口，可谓街头巷尾一片哗然。老巴塞特那句“什么”和我这句“嘿，我说，见鬼”接踵而至，在半空中撞个满怀；我那撕心裂肺的呐喊似乎比他的还要强劲有力。我是真的心惊胆战。根据经验，我知道女士们从来说不准，我感到她说不定真会坚持履行这个可怕的诺言，只为了表姿态。我对表姿态再熟悉不过了，刚过去的这个夏天，布林克利庄园里比比皆是。

“伯弟钱多得数不完，而且你也说过，叫伍斯特几百万的家产损失一点也算不得大不了的坏事。当然了，伯弟宝贝，我嫁给你只是为了让你幸福。我永远不会像爱哈罗德那样爱你。不过，既然沃特金舅舅这么瞧不起他……”

老巴塞特又砸在工字钉上，但这次好像没留意。“好孩子，别胡说八道。你想错了，彻底误解我了。我没有瞧不起品克这个年轻人。我很喜欢他，看重他。要是你真心觉得嫁他为妻才会幸福，我绝对不会从中作梗。随你的意，嫁给他吧。这另一个选择……”

他没再说下去，只是久久地、哆哆嗦嗦地看着我。也许是体力不支，再也无法承受我的面孔，他转移了目光，但又转移回来，这次是迅速地瞟了一眼。之后他便合上双眼，靠在椅背上，呼呼喘气。我看着好像这里再没自己什么事，于是搭讪着出了门。我最后看到，他正不怎么起劲地听任外甥女拥抱。

我看有沃特金·巴塞特爵士这么个舅舅作为拥抱对象，做外甥女的总得速战速决。不出一分钟，史呆就走出书房，并立刻翩翩起舞。

“好人啊!好人啊!好人啊!好人啊!好人啊!”她手舞足蹈，作出各种“彼焉乃忒”的表示。“吉夫斯，”她加了句注解，仿佛怕我误会话中指的是这个巴塞特，“他是不是说会奏效？是。他说得对不对？对。伯弟，我能吻吻吉夫斯吗？”

“当然不能。”

“那吻你行吗？”

“不必，谢了。小史呆，我要的就是你交出那个小本子。”

“唔，我一定得把这个吻送出去，总不能送给尤斯塔斯·奥茨吧。”

她突然不说话了，脸盘上严肃起来。“尤斯塔斯·奥茨!”她沉吟地又念了一遍，“这才想起来，忙来忙去倒把他给忘了。刚才我在楼梯那儿等着气球爆炸，跟尤斯塔斯·奥茨聊了两句。他不安好心真是了得。”

“小本子在哪儿？”

“别管小本子了。咱们讨论的话题是尤斯塔斯·奥茨和他的不安好

心。他为着警盔怀疑到我头上来了。”

“什么？”

“可不是。我是头号嫌犯。他说自己读过大量的侦探小说，说大侦探首要考虑的是动机，其次是机会，最后是线索。嗯，他指出，由于他对巴塞洛缪下手专横使得我怀恨在心，这样我就有了动机。案发时我又不在屋里，因此也有机会。至于线索，我见到他的时候，你猜他手里拿着什么？就是我那只手套!他在罪案现场捡到的——想必他是在丈量脚印、寻找烟灰什么的吧。你记得吧，哈罗德把手套送回来的时候只有一只。另一只一定是偷警盔的时候掉了。”

我思索着哈罗德·品克蠢脑瓜的最新作品，一种受伤的钝痛将我包围，仿佛一只有力的大手“砰”一声在我天灵盖上撂了一只酒杯。他可谓有种可怕的本事，总能想出新法子毁人不倦。

“想也是!”

“什么意思，想也是？”

“呃，他不是做了吗？”

“那是两码事，说什么‘想也是’，而且还用高人一等的嘲讽语气，好像你多了不起似的。我真搞不懂，伯弟，你干吗老是批评可怜的哈罗德。我还以为你很看好他呢。”

“我是和他亲如兄弟，但这也不足以叫我改变看法：在所有向希未人耶布斯人布道的葫芦脑瓜里，他排第一。”

“他再怎么样也不如你一半的葫芦脑瓜。”

“他呢，保守估计，葫芦脑瓜比我高出二十六倍。我是望尘莫及。

这话可能说得厉害些，不过他可比果丝还葫芦脑瓜。”

她勉强压下熊熊的怒火。“好了，先别管了。重点是尤斯塔斯·奥茨怀疑到了我头上，我得麻利点，找个更安全的地方藏好警盔，不能搁在我的五斗橱里了。说不好什么时候这个格别鸟[4]就要搜我的卧室。你看藏哪儿比较好？”

我不耐烦地打发了她。“嘿，该死，用用你自己的判断力嘛。快回来说正题，小本子在哪儿？”

“哎，伯弟，你张口闭口小本子，烦不烦？能不能说点别的？”

“不能。在哪儿？”

“你听了准要笑的。”

我严厉地看了她一眼。“有朝一日我可能还会笑，那得等我从这人间地狱逃得远远的。但眼下为时过早，我笑的机会很渺茫。那小本子在哪儿？”

“哎，那就告诉你吧，我藏在奶牛盅里了。”

我猜大家都在小说里读过这样一句话：只觉眼前突然一黑，天旋地转。我听到这句话，顿觉眼前的史呆突然一黑，天旋地转，好像我面前站着一个摇曳闪烁的黑人姑娘。

“你——什么？”

“我藏在奶牛盅里了。”

“你干吗要藏那儿？”

“啊，想到就做了呗。”

“那我怎么拿出来？”

这小脓包那灵活的嘴唇弯起一抹笑纹。“嘿，该死，用用你自己的判断力嘛。”她回敬，“好了，回见，伯弟。”

她走了。我软软地靠着楼梯扶手，努力想从这打击中振作起来。但世界还是一团闪烁，不一会儿，我发觉一个摇曳闪烁的管家正跟我说话。

“打扰了，先生。玛德琳小姐吩咐我转告先生，先生若能抽空去见她，她将不胜感激。”

我呆望着他，好像囚室里的犯人看到狱警在黎明时分进来通知说行刑队已经准备就绪。我当然懂得其中玄机。我知道管家的声音意味着什么——末日来临了。玛德琳·巴塞特要是不胜感激我能抽空去见她，只可能有一个目的。

“哦，是吗？”

“是，先生。”

“巴塞特小姐在哪儿？”

“在客厅，先生。”

“好啦。”

我拿出伍斯特的不屈不挠给自己打气。抬头、挺胸、收肩。

“带路吧。”我吩咐道。管家领命带路。

[1] 拉丁语，意为受监护人的身份。

[2] 法语：pourparlers，意为谈判。

[3] 出自苏格兰诗人彭斯(1759—1796)著名的《友谊地久天长》(Auld Lang Syne， 1788)。

[4] 苏俄秘密警察组织。

第十章

我走近客厅，听到里面正传出温柔伤感的音乐声，但这丝毫没有改变惨淡的前景。我走进门，看见玛德琳·巴塞特正坐在钢琴前，颈上的脑袋蔫蔫地垂着。一见这阵仗，我差点要转身逃跑，但还是压下这股冲动，试探地发表了一句“哟嗅”。

这句言论没有立刻引发回应。她站起身，约半分钟的时间里，只幽幽地看着我，像蒙娜丽莎某天早上感到天下之哀愁一股脑涌进门，有些应接不暇。我正琢磨着要不要临时补缺地聊几句天气，她开口了。“伯弟——”

可惜只是昙花一现。她吹灯熄火，又是一阵默默无语。

“伯弟——”

还是没戏。再告失败。

我也不觉紧张起来。夏天在布林克利庄园的时候，我们也进行过一场类似的“聋哑”默剧，不过那次我加入了一点动作戏，从而缓解了对话搁浅时的尴尬。诸位也许记得——或者不记得也不打紧，我们上次聊天发生的地点是布林克利餐厅，在场的有一桌冷盘，可以说派上了大用场，可以时不时地贡献个咖喱蛋或者奶酪酥条。现在缺了食材碍了不少事，我们只有大眼瞪小眼，这总不免叫人尴尬。

她双唇轻启。看得出，有内容要浮出水面。几下吞咽动作，她的开场白不错。“伯弟，我想见你……我请你来是想对你说……我想告诉你……伯弟，我和奥古斯都的婚约到此为止了。”

“是。”

“你知道了？”

“可不。他告诉我了。”

“那你该知道我叫你来的目的。我想说——”

“是。”

“我愿意——”

“是。”

“给你幸福。”

她好像扁桃体炎复发，一时又说不出话来。不过几下吞咽动作之后，她终于把话说完整。“我会嫁你为妻，伯弟。”

想必大多数人会觉得大势已去，何必再挣扎，但我还是奋力一搏。事关生死，要是放过了一点蛛丝马迹，那定然要后悔自己做了呆子。

“你真有心了，”我彬彬有礼地回答，“鄙人三生有幸，什么的。可是你想过没有？考虑过没有？你难道不觉得这对可怜的果丝有点残忍吗？”

“什么？就算发生了今天晚上那件事？”

“啊，我正想和你说这件事呢。我总觉得——不知道你同不同意，发生这种情况，在采取严厉措施之前，应该先请教一下经验老到通晓世事之人，了解内幕，免得事后绞着双手叹：‘哎，我当初怎么不知道！’依我看，这件事应该经过复审，商讨个清楚。别嫌我啰唆，我认

为你误会果丝了。”

“误会他？我亲眼看到他……”

“啊，是你出发的角度不对。听我跟你解释。”

“没什么可解释的。咱们以后别再提它了。伯弟，我已经把奥古斯都从生命力中彻底抹去了。从前我被爱情的金色雾霭蒙蔽了双眼，误以为他十全十美。今天晚上他露出了真面目——登徒子[1]。”

“我就是这个意思，你错就错在这儿。听着——”

“咱们以后别再提他。”

“可是……”

“求你了！”

我关上嘴巴。那套“独共普琅德何，系独八合道内噫”的玩意儿根本没法进行，人家听都不听。

她侧过头，无疑是不想叫人看见悄悄滑落的泪珠儿。之后是一阵短暂的沉默，她拿出手帕抹眼睛，我非礼勿视，把脸埋进钢琴上摆放的百香花碗中。

不一会儿，她又开始广播了。“没用的，伯弟。我自然明白你这番话的用意。你就是这么体贴、这么无私，为了帮朋友总是在所不计，宁愿牺牲自己的幸福。不过我已经决定了，不管你说什么我都不会改变。我和奥古斯都结束了。从今天晚上起，他将成为我的一段回忆，这段回忆会随着年久日深、随着你我感情渐浓而越来越淡薄。你会帮我忘却。有你在身边，我终有一日会摆脱奥古斯都的魔咒……好了，我最好去告

诉爸爸。”

我呆住了。我还记得清清楚楚巴塞特老爹以为摊上我做外甥时的表情。我觉得，他回想起自己千钧一发、险象环生，灵魂深处一定还在簌簌发抖，现在让他知道我要做他家姑爷，实在有些过分。虽然我不喜欢巴塞特老爹，但这是出于仁人之道的本能。

“哎，我的姑奶奶!”我喊道，“别去!”

“我自然得去。怎么也该叫他知道我要嫁你为妻啊，不然他还以为三个星期以后我要嫁给奥古斯都呢。”

我反复咀嚼一番。我当然明白她的意思。这种事还是得跟当父亲的通个气，总不能放任不管，叫这可怜的老先生戴着大礼帽别着襟花走进教堂，这才发现婚礼已经取消，只是谁都懒得告诉他一声。

“哦，那今天晚上先别去。”我恳请道，“让他先消消气。他已经受了不小的刺激。”

“刺激？”

“是，他情绪不太好。”

她眼中闪出担忧的神色，眼珠因此凸出了一点。“看来我猜测得没错。刚才看他从书房走出来，我就觉得有点异样。他不住地擦额头，还发出气喘吁吁的奇怪动静。我问他是不是有事，他只说人人都有十字架要背负，还说没什么可抱怨的，因为其实并没有想象的糟糕。我真想不通他是什么意思。他最后说要去泡个热水浴，吃三片阿司匹林上床休息。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我认为情况错综复杂，从头说起怕要再生枝节，于是只提了其中一

方面。“史呆说要嫁给助理牧师。”

“史黛芬妮？助理牧师？品克先生？”

“不错。老没品哥·品克。所以爵士他才心神不定。他对助理牧师好像有点过敏。”

她激动得呼吸起伏不定，好像巴塞洛缪吃完蜡烛头的样子。“可……可……”

“嗯？”

“可史黛芬妮爱品克先生吗？”

“哦，可不。毫无疑问。”

“那——”

我知道她在想什么，于是先下手为强。“那她和果丝之间就不会有什么了，你是不是想说这个？一点不错。这就是证明，是吧？我刚才从头到尾想说的就是这事。”

“可他……”

“是，我知道，但果丝的动机如同冰雪般纯洁，可能还要更纯洁。我这就一五一十地说给你听，而且我愿意押一赔十，你听完之后一定同意，他更值得同情，而不是指责。”

伯特伦·伍斯特手里要是有个条理清晰的好故事，准能讲得绘声绘色。我开门见山，先讲果丝如何得知要在喜宴上致辞从而吓得魂飞魄散，又分条列项地讲明后续发展，可以说晓畅明达，不在话下。等我讲到最后一章，她眼神有点凌乱，不过绝对是在信与不信之间。

蛋。

“你是说，史黛芬妮把这个小本子藏在爸爸的奶牛盅里了？”

“不折不扣就在奶牛盅里。”

“这么不可思议的事我还是头一回听说。”

“的确匪夷所思，不过还是很可置信的，是不是？咱们只需要考虑一下个体心理学。也许你会说，像史呆这种心理是给钱也不要，不过摆明了是她的没错。”

“伯弟，你保证这不是你编出来的？”

“我干吗要编？”

“我明白你舍己为人的性格。”

“啊，我懂你的意思了。不是，这是堂堂正正的事实。难道你还不信？”

“要是我在你说的地方找到史黛芬妮藏的小本子，那我才信。我想我最好去瞧瞧。”

“换我也是。”

“我这就去。”

“那好。”

她匆匆去了，我在钢琴前坐下，单指弹奏《幸福的日子再次来临》[2]；想来想去只有这个方式能抒发情感。我其实更希望吞一两只咖喱蛋下肚，因为经此一役有些疲累，可惜刚才也说过，眼前没有咖喱蛋。

我深深地为之振奋，感觉自己是个马拉松选手，经历了几个小时的汗流浃背终于冲线了。我的振奋多少有点美中不足，因为我隐隐觉得，这个受了诅咒的庄园说不准什么时候就要闹点意外，毁掉大团圆结局。我莫名觉得，托特利庄园不像会这么轻易认输的。我感到，它肯定还留着一手。

这预感果然不错。几分钟后，玛德琳·巴塞特回来了，但手里却不见什么小本子。她说在所谓的藏匿点根本连个小本子的影子都遍寻不着。从她话中可知，她已经成为小本子存在说的怀疑论者。

不知道诸位看官有没有被兜头浇过一盆冷水。儿时我曾经历过一次，其施动者是一位马夫，起因是我和他意见相左。此刻，这种冷不丁被暗算的感觉再次袭来。

我心下茫然，迷惑不已。奥茨警官说过，有点见识的在遇见可疑动向时首先会查找动机，对于史呆小本子不在奶牛盅里却硬说在的动机，我百思不得其解。这丫头狠狠地扯了我后腿，至于原因——这也正是让人大惑不解的地方——她为何要扯我后腿？

我且猜上一猜。“你确定找过了？”

“非常确定。”

“我是说仔仔细细地。”

“十分仔细。”

“史呆发誓放在那儿了。”

“真的？”

“你说‘真的’是什么意思？”

“不妨直话直说。我不相信有什么小本子。”

“你觉得我说的是谎话？”

“对，没错。”

哎，既然如此，好像也没什么可说的了。我可能说了句“哦”或者类似的话，总之记不清了。要是说了，那也是就此熄火。我徐徐蹭到门边，神思恍惚地跨出门槛，不住沉思。

沉思起来是什么状况，诸位一定清楚：聚精会神、沉浸其中。外界的纷扰被隔在那什么之外。我应该是沿着回卧室的走廊走了一大半，这才冲破意识的隔离，发现这儿已经吵翻了天。我驻足观望、凝神细听。

这场吵嚷中夹杂着“砰砰”声，好像有人在敲东西。我刚想着“哎哟，是个爱听响儿的”，就看清了这爱听响儿的原来是罗德里克·斯波德，而他砰砰敲的乃是果丝的卧室门。我走近时，他正对木板门展开新一轮的敲击。

这一幕立刻镇定了我纷乱的神经系统，我仿佛再世为人。至于原因，且容我道来。

想必人人都有这种体验：被不可抗力搪塞打发之后，突然发现有个出气筒可以发泄一下胸中郁积的情感，那感觉真叫一个神清气爽、心情舒畅。大老板遇事不顺就拿小书记出气。小书记跑去训斥勤杂工。勤杂工对着猫踢两脚泄愤。猫跑到大街上找只小个儿的猫欺负。小猫呢，会面结束后，跑到乡下到处寻老鼠的晦气。

这就是我的写照。被巴塞特老爹、玛德琳·巴塞特、史呆·宾一干人等硬压软骗，又被无情无义的命运紧追不放，我已忍无可忍。想起还有个罗德里克·斯波德供我给点脸色看，顿感快慰。

“斯波德!”我厉声喝道。

他举着拳头，把怒气冲冲的脸转向我。一看清我是谁，他眼中的杀气立刻消失了，换上一副蔫蔫的巴结相。

“我说斯波德，这唱的是哪出？”

“啊，嗨，伍斯特。晚上好。”

我开始发泄胸中郁积的那什么。“别管晚上好不好，”我说，“好家伙，斯波德，太过分了。是可忍孰不可忍，真是逼着人采取点极端措施了。”

“可伍斯特……”

“你把这家里闹得鸡犬不宁，究竟什么意思？我叫你克制一点，不要动不动就横冲直撞，像匹发疯的河马，难道你忘了？我还以为你听完我那番话就乖乖蜷在床上读本好书睡了。没有。你又备足火力暴力殴打我诸位朋友。我得警告你，斯波德，我的耐心不是用之不竭的。”

“可伍斯特，你不明白。”

“我不明白什么了？”

“你不知道，是这个大眼贼粉克-诺透故意挑衅我。”他一脸渴盼的神色，“我要拧断他的脖子。”

“不许你拧断他的脖子。”

“那，就掐得他吱吱叫。”

“也不许你掐得他吱吱叫。”

“可他骂我是自以为是的蠢驴。”

“果丝什么时候说的？”

“他虽然没说，可是写下来了。瞧，在这儿。”

我目瞪口呆地看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棕色皮面的小本子。

容我再回头说一嘴阿基米德的典故。吉夫斯讲此人如何发现了比重原理，虽然一句带过，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仿佛在我眼前展开了一幅栩栩如生的画卷。我看见他先小心地用脚趾头试探水温……然后伸脚进去……全身没入水中。我和他心神合一，共同完成后续步骤——给丝瓜沐浴球打上肥皂、头上来点洗发水、引吭高歌……

突然间，正当他飙到最高音，却一片寂静。他沉吟不语。隔着蒸腾的水汽，能看见他眼中闪着奇异的光芒。手中的浴球掉了，消失了。他发出胜利的呐喊。“有了!哟吼!比重原理!”他跃出浴缸，像中了一百万。

这小本子奇迹般的出现，对我产生了一模一样的影响。同样地，先是一惊之下沉吟不语，然后是胜利的呐喊。我向他伸出不可抗拒的手时，眼中无疑也闪着奇异的光芒。“把小本子给我，斯波德!”

“是，我也想给你看看，伍斯特。看了你就明白了。我能发现这东西，”他说，“说来也巧合。我本来想，要是由我来保管沃特金爵士的奶牛盅，他准会安心些。最近这一带盗窃频发，”他匆忙解释，“盗窃频发，而且落地窗着实不安全。于是我就，呃，走到藏品室，把奶牛盅从柜子里拿出来，结果却听见里面有东西晃来晃去，我觉得奇怪，打开一看，居然是个小本子。瞧，”他伸出一根香蕉般的手指，“他这里还有一条是写我吃芦笋的。”

我瞧着斯波德是想跟我一起逐项钻研。他看到我把小册子装进口袋，露出失去亲人般的痛苦。

“你要留着小本子吗，伍斯特？”

“对。”

“我还想拿去给沃特金爵士呢。里面还有很多内容是写他的。”

“咱们不必给沃特金爵士添些无谓的烦恼，斯波德。”

“你说得也许有道理。那我还是继续砸门？”

“当然不行，”我严肃地说，“你的任务就是给我走开。”

“走开？”

“走开。下去吧，斯波德，我要静一静。”

我看他消失在转角，这才奋力敲门。“果丝。”

没人应。

“果丝，快出来。”

“我死也不出去。”

“快出来，笨蛋。我是伍斯特。”

即便如此也没有立即见效。他事后解释说，还以为是斯波德狡猾地模仿我。最终我总算叫他相信门外的确是他的儿时好友，童叟无欺，只听屋里传出拖拽家具的声音，然后门开了，他小心谨慎地探出头来，像雷雨过后蜗牛探出触角。

之后的情感戏就不用我多说了。诸位在电影里肯定见过不少同样的场面，比如美国海军陆战队在千钧一发之际解救了被困的部队。简而言之，他对我满脸崇拜。他似乎以为我与罗德里克·斯波德展开搏斗并打得他落花流水，对此实在不值得费神更正。我将小本子按在他手里，吩咐他拿给玛德琳看，然后就回房了。

吉夫斯正在屋里瞎忙活什么专业事宜。

我本来想，等我再看到他，非得好好叫他吃点苦头，谁叫他害我紧张兮兮地去拜会老巴塞特。但此刻，我对他展开宽和的微笑，而没有施以冷眼。我心说，毕竟他的计划最终水到渠成，而且这时候也不适合展开控诉。威灵顿将军在滑铁卢战役后也没有跑去修理人家。他拍着战士的后背，还请他们喝酒。

“啊哈，吉夫斯!你在啊？”

“是，少爷。”

“那，吉夫斯，你去收拾行李吧。”

“少爷？”

“准备启程回家，咱们明天就走。”

“那么少爷不打算在托特利庄园多盘桓几日了？”

我哈哈一笑，是真心快活的笑。“别净是提些傻问题，吉夫斯。除非万不得已，不然谁会愿意在托特利庄园里多盘桓几日？而且以后这儿也不需要我了。我的任务圆满完成，咱们明天一早就走。所以呢，收拾好行李，咱们就能顺利出发，片刻也不用耽搁。要收拾很久吗？”

“不，少爷，只有两只行李箱。”

他把行李箱从床底下拖出来，打开较大的那只，开始往里面扔衣服什么的，而我就坐在扶手椅里，开始给他讲最新情况。“嘿，吉夫斯，你那个计划的确不赖。”

“如此我十分快慰，少爷。”

“不能说未来的一段日子我不会噩梦连连。至于你给我找了这么个麻烦，我也不做评论。只一句话，计划成功。舅舅的祝福一下蹦出来，像香槟酒瓶的瓶塞，史呆和没品哥通向圣坛围栏的道路再无藩篱阻碍。”

“可谓尽如人意，少爷。沃特金爵士的反应果然如我们所料？”

“还要强烈呢。不知道你见没见过海浪冲击小帆船的情景？”

“没有，少爷。我每次去海滨总适逢风平浪静。”

“哦。反正听说我要做他家的姻亲外甥他就是这副样子。他一言一行就像‘启明星的沉没’。记得吧？帆船航行在严冬的海上，船长把小女儿带在身边陪着他一道远航。”

“是，少爷。她那双眼珠蓝得像亚麻花，两颊像明艳朝霞，胸肌洁白，就像五月里娇蕾初放的山楂。”

“对。嗯，刚才说到，他在打击之下摇摇晃晃，水流无孔不入。等到史呆来了以后告诉他搞错了，promesso sposo[3]其实是老没品哥·品克，他可是如蒙大赦，立刻就准了，简直是忙不迭地。不过呢，我何必浪费时间跟你说这些？次要问题而已。头条新闻在这儿呢，这条消息肯定要惊动总理府。小本子到手啦。”

“果然，少爷？”

“可不嘛。我看见在斯波德手里，就要来了。眼下果丝正在给巴塞特小姐过目，从而洗清自己的罪名。我毫不怀疑，眼下这两位正紧紧地抱在彼此怀里呢。”

“那正是我们求之不得的结局，少爷。”

“说得好，吉夫斯。”

“如此一来，少爷再无烦恼。”

“没有了。我真是长舒了一口气呀，好像终于卸掉肩膀上的重负，真想载歌载舞一番。有了这小本子，我想是再不会生什么事端了。”

“料想如此，少爷。”

“我说，伯弟，”果丝就在这节骨眼缓缓走进门，一副被绞拧机压过的样子，“大事不好。婚礼没戏了。”

[1] 表示好色之徒。

[2] “Happy Days Are Here Again”， 1929年的流行歌曲，出现在电影《追逐彩虹》(Chasing Rainbows， 1930)片尾，后因用于罗斯福1932年的总统竞选而知名。

[3] 意大利语，意为未来的夫婿。

第十一章

我愣愣地看着他，手抚前额，脚下打跌。“没戏了？”

“是。”

“你的婚礼？”

“是。”

“你说没戏了？”

“是。”

“什么——没戏了？”

“是。”

不知道换作蒙娜丽莎会怎么办。大概和我一样。“吉夫斯，”我说，“白兰地!”

“遵命，少爷。”

他去日行一善了，我转身望着果丝，他呆呆地环顾房间，目光飘忽无所，好像只是借此消磨时间，马上就要着手从头发里拔稻草。

“受不了!”只听他咕哝着，“没有玛德琳的日子根本不值得活。”

这种态度实在叫人瞠目结舌，不过品位这事本就难说，所谓甲之蜜糖乙之砒霜，反之亦然。我记得就连阿加莎姑妈甚至也激发了已故的斯

潘塞•葛莱森的熊熊爱意。

他的目光飘忽到床上，我发现他正盯着绑了一半的床单。

“我看呢，”他仿佛心不在焉地自言自语道，“可以拿这个上吊。”

我打定主意，得立刻阻止他这么胡思乱想下去。我这间卧室被各路人马当成集会的场所，这我也差不多习惯了，但要是变成刻舟求剑的地儿，那我可该死了。这一点上我决不通融。

“不许你在这儿上吊。”

“我总得找个地儿上吊啊。”

“那，反正不许在我的卧室上吊。”

他扬起眉毛。“你反不反对我坐在你的扶手椅上？”

“请便。”

“谢了。”

他坐下后开始呆滞地瞪视前方。

“好了，果丝，”我说，“坦白交代吧。这婚礼没戏了闹的是哪一出？”

“就是没戏了。”

“你没给她看小本子吗？”

“看了。我给她看小本子了。”

“她读了内容没有？”

“有。”

“那，她‘独共普琅德何’没有？”

“有。”

“并且‘系独八合道内噫’没有？”

“有。”

“那你肯定是理解错啦。婚礼不会没戏的。”

“就会，都跟你说了。难不成你以为我连婚礼有戏没戏都分不清吗？沃特金爵士亲口说不准。”

这个角度我倒是没考虑到。“为什么？你们吵架还是怎么了？”

“是。因为水螈，他不赞成我把水螈养在浴缸里。”

“你把水螈养在浴缸里了？”

“是。”

我像精明的盘问律师，立刻抓住重点。“为什么？”

他手抖了一抖，好像要抓稻草。“我把玻璃箱打碎了。我卧室里的玻璃箱。装水螈的玻璃箱。我把卧室里的玻璃箱打碎了，除了浴缸没有地方给水螈住。洗脸池不够大，水螈需要活动的空间。所以我就放在浴缸里了。因为我把玻璃箱打破了。我卧室里的玻璃箱。装水螈的……”

我看出如此下去他大概会说到地老天荒，于是拿起壁炉架上的瓷花

瓶重重一拍，叫他肃静。“我懂了，”我把碎片扫到壁炉里，“继续。巴塞特老爹是怎么掺和进来的？”

“他正好去泡热水澡。我根本没想到这么晚了还会有人去泡热水澡。我当时正在客厅里，只听他嚷：‘玛德琳，该死的粉克诺透在我的浴缸里装满了蝌蚪!’我怕是一时昏了头，就大喊：‘天啊，你这个老蠢驴，小心我那些水螈，不许你碰。我正在进行一项重要实验。’”

“这样啊。然后……”

“我跑过去告诉他，我正在观察满月会不会影响水螈的求偶方式。他的表情突然变得很奇怪，还有点哆嗦，然后他说已经把塞子拔掉了，我的水螈都进了下水道。”

我看他说到这里很想扑到床上，脸冲墙蜷起来，但是我拦住了。我坚决不能让他跑题。

“于是你怎么做的？”

“我就狠批了他一顿，把能想到的骂人话都说了一遍，甚至有些话我都不知道自己知道，好像直接从潜意识里冒出来的。最开始我有点放不开，因为玛德琳也在场，不过不一会儿他就叫玛德琳去回房休息，我这才得以毫无保留地发挥。最终等我停下缓口气的时候，他见缝插针，对婚事提出异议，然后扬长而去。我按了铃，吩咐白脱菲尔德斟一杯橘子汁给我。”

我愣住了。“橘子汁？”

“我要压压惊。”

“那就要橘子汁？都到这份儿了？”

“我感到自己需要嘛。”

我耸耸肩膀。“哎，算了。”我说。

当然，这再次证明我那句老话——林子大了什么鸟儿都有。

“说到这儿，我现在挺想来一杯。”

“你手边就是漱口杯。”

“多谢……啊!这才对劲!”

“酒壶就在旁边。”

“不用了，多谢，我知道适可而止。哎，情况就是这样，伯弟。他不准玛德琳嫁给我，不知道有没有法子叫他回心转意。只怕是没有了。你瞧，我不只是骂了他——”

“比如？”

“嗯，虫豸，我记得有这个。好像还有黄鼠狼。是，我确定还骂他是白眼黄鼠狼。不过这些他可能不会计较。真正麻烦的是我嘲笑了他的奶牛盅。”

“奶牛盅!”

我大喊一声。他给我打开了一条新思路，一个想法破土而出。刚才这么一会儿工夫，我集结了伍斯特的全部脑细胞帮我解决这个难题，一般情况下没点线索我是不会罢休的。听他提起奶牛盅，大脑好像突然一个激灵，开始翕动着鼻翼到处探嗅。

“没错。我知道他多么喜爱欣赏这件宝贝，当时正搜肠刮肚想什么

带刺的话能伤到他，于是跟他说那是现代荷兰玩意儿。昨天晚餐时我听他的意思是这样最要不得。于是我说：‘你和那十八世纪的奶牛盅!呸!现代荷兰玩意儿!’大概意思吧。这下正中下怀。他脸涨成紫色，宣布婚礼取消。”

“听着，果丝，”我说，“我看有门了。”

他喜形于色，看得出乐观主义苏醒了，蹬了蹬腿。这个粉克-诺透天性乐观。要是诸位记得他对斯诺兹伯里集市文法学校男学生们的演讲，就该知道其主旨是呼吁那帮小鬼头不要沉湎于黑暗面。

“是，我相信有办法了。果丝，你要做的就是去偷走奶牛盅。”

他张开嘴，我以为一句“呃，什么”要冲口而出，可他只咕嘟了几声。

“这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你藏好奶牛盅，然后跟他说东西在你手里：‘你看怎么着吧？’我很有把握，他为了重新得到这只臭奶牛，你说什么是什么。你知道这些收藏家是什么德行，都疯疯癫癫的。就说我汤姆叔叔吧，他为了得到这玩意儿，都准备拿独一无二的厨子阿纳托来作交换。”

“不会是我住在布林克利那会儿的那位吧？”

“可不。”

“整治出阿涅丝·索莱尔nonettes de poulet[1]的那位？”

“正是那个艺术家。”

“你是说，你叔叔为了得到这个奶牛盅，真的打算放弃阿纳托？”

“达丽姑妈亲口告诉我的。”

他深吸一口气。“看来你说得对，这个计策准能解决问题。当然了，咱们得假设沃特金爵士同样看重这玩意儿。”

“他当然看重。是吧，吉夫斯？”我看他正端着白兰地徐徐走进来，于是叫他参谋一下。“沃特金·巴塞特爵士下令取消果丝的婚事，”我解释说，“我刚才跟他分析，要让爵士回心转意，只要把奶牛盅弄到手，不逼得他点头同意就坚决不还。你赞不赞同？”

“毫无疑问，少爷。粉克-诺透先生手中若是握有这件艺术品，便可以随心所欲。少爷英明。”

“谢啦，吉夫斯。嗯，的确不赖，尤其考虑到这是我随机应变拟定的策略，没有反复斟酌过。果丝，我要是你，就马上着手行动。”

“冒昧打扰，少爷。”

“你有话说，吉夫斯？”

“是，少爷。我想说的是，在粉克-诺透先生依计行事之前，还有一个障碍需要克服。”

“是什么？”

“沃特金爵士为了妥善保护其利益，已经派奥茨警官守卫藏品室。”

“什么？”

“正是，少爷。”

果丝脸上的阳光消散了。他发出痛苦的呻吟，很像留声机唱片停转的声音。

“不过我以为，只要略施小计，就可以排除这个障碍。不知少爷是否记得，上次在扎福诺公馆，罗德里克·格罗索普爵士被锁在盆栽棚中，不巧门外有多布森警员把守，因此少爷想解救格罗索普爵士的计划很可能功亏一篑？”

“历历在目，吉夫斯。”

“当时我斗胆建议，不如采用调虎离山之计，传话说其未婚妻——即客厅侍女玛丽希望他到覆盆子树丛中小叙。之后一试之下，证明的确奏效。”

“是，吉夫斯。不过呢，”我怀疑地说，“我看这一着现在派不上用场啊。多布森警官年少气盛、热情浪漫，这种人只要对他说覆盆子丛里有女孩子，他准自动自觉扑进去。尤斯塔斯·奥茨可没有多布森这腔烈火。他一把年纪，看起来像是家庭生活稳定，叫他去喝杯茶还差不多。”

“的确，少爷所言极是，奥茨警官性格较为严肃。不过我只是想借此说明两者道理相同。对于眼前这场危机，只需要设计一个迎合个体心理的诱饵即可。我的建议是由粉克-诺透先生向警官透露说他看见警盔在少爷手中。”

“哎哟，吉夫斯!”

“是，少爷。”

“我懂了。不错，真是呱呱叫。嗯，肯定能成。”

果丝目光呆滞，表明完全摸不清头脑。我一番解释。

“果丝，今天晚上稍早一点的时候，一只神秘的手偷走了这位‘尖头曼’[2]的头盖儿，戳中了他的痛处。吉夫斯的意思是，你去跟他说看见东西在我屋里，他一听说一定会冲上来，像母老虎追寻失踪的虎崽。如此一来，你就可以自由行动啦。这就是你这个主意的精华思想，是不是，吉夫斯？”

“一点不错，少爷。”

果丝面露喜色。“我懂了，是个诡计。”

“没错，是诡计之一，而且一点不赖。干得漂亮，吉夫斯。”

“多谢少爷。”

“准能成，果丝。去告诉他警盔在我这儿，等他连蹦带跳出了门，就偷偷溜到玻璃柜前，一举端下奶牛。步骤简单，小孩子也没问题。不过吉夫斯，唯一的遗憾是这样一来达丽姑妈的机会就泡汤了。真遗憾，这玩意儿居然这么抢手。”

“是，少爷。或许特拉弗斯夫人会从大局出发，看出粉克-诺透先生的需要更为迫切，从而像哲人一般从容面对不如意。”

“或许吧。另一方面呢，或许不会。总之，事已至此。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总得有人抽中短签。”

“入情入理，少爷。”

“我是说，总不能到处大团圆结局，见者有份吧。”

“不错，少爷。”

“最重要的是把果丝的事儿搞定。快去吧，果丝，愿天道酬勤。”

我点了一支烟。“这个点子真不错，吉夫斯。你是怎么想到的？”

“是警官的话让我生出这个想法，少爷。不久之前我和他聊天的时候从他口中得知，他怀疑偷窃警盔的人是少爷。”

“我？怎么搞的？该死，我又不认识他。我还以为他怀疑的是史呆呢。”

“最初的确是，少爷。他仍然相信幕后主谋是宾小姐，不过现在认为，宾小姐必然有一位男性同伙实施犯罪。据我了解，沃特金爵士也赞同这个猜测。”

我突然想起刚才在书房和巴塞特老爹会面时那几句开场白，现在终于明白了他话里的意思。那些我眼中漫无目的的闲聊，原来是话中有话。本来以为不过是老少二人交头接耳讨论最新的爆炸新闻，原来根本是在试探我或者考验我。

“可他又怎么会认为我是男性同伙？”

“我从警官口中得知，今天下午他在路上遇到少爷时，目睹宾小姐和少爷之间关系融洽；后来在罪案现场发现小姐的手套，疑心就更重了。”

“没听懂，吉夫斯。”

“他相信少爷迷恋着宾小姐，因此将她的手套藏在怀里。”

“藏在怀里又怎么会掉出来？”

“据他猜测，少爷拿出手套放在唇边一吻。”

“得了，吉夫斯。我偷警盔的当儿哪儿有工夫拿出手套放在唇边一吻？”

“显然品克先生是这样做的，少爷。”

我正要跟他解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把老没品哥的做法和普通正常人混为一谈，后者的大脑可比布谷鸟钟重那么几十克。果丝的重新登场打断了我的话头。从他兴高采烈的态度中就可以看出，一切进展顺利。

“吉夫斯猜得对，伯弟，”他说，“他对尤斯塔斯·奥茨真是了如指掌。”

“听到消息他坐不住了？”

“我第一次见到警察这么心急火燎的样子。他第一个反应就是抛下手头的一切立刻冲上来。”

“怎么不见他？”

“他没办法，因为沃特金爵士吩咐他牢牢看好藏品室。”

我懂得这种心理。就像坚持站在燃烧的甲板上的男孩，虽然其他人都跑光啦。

“那么他接下来的举措是传话给巴塞特老爹，汇报情况，请求准许离开？”

“对。我估计他不出几分钟就会上来找你。”

“那你怎么还在这儿待着？应该在大厅里伺机行动。”

“我马上就去，我这就是来报信的。”

“他一消失你就溜进去。”

“晓得，相信我，不会出岔子。你这个点子太妙了，吉夫斯。”

“多谢先生。”

“你也看得出我是多么如释重负。再过五分钟就天下太平啦。现在呢，我倒有一点点后悔，”果丝一阵沉吟，“我不该把小本子交给那老头子。”

他这句骇人听闻的话说得这么轻描淡写，过了一两秒我才领会。一经领会，我顿觉浑身上下五脏六腑大受震动，仿佛斜倚在电椅上，头头突然下令通了电流。

“你把小本子给他了？”

“是啊，就在他走的那会儿。我想着可能还有几句没骂到的话在里头。”

我支撑不住，忙伸出颤抖的手扶住壁炉架。“吉夫斯!”

“少爷？”

“再去取些白兰地!”

“是，少爷。”

“别一小杯一小杯地分了，那又不是镭。整瓶端来。”

果丝有点讶异地看着我。“不舒服吗，伯弟？”

“不舒服？”我无情地“哼”了一声，“这下完蛋了。”

“什么意思？为什么啊？”

“你还不明白自己干了什么好事？你这笨蛋!现在偷奶牛盅也没用了。要是老巴塞特读了小本子里的内容，无论如何也不会回心转意。”

“怎么不会？”

“唉，斯波德什么反应你也看到了。我看巴塞特老爹对逆耳忠言也不见得喜闻乐见，和斯波德没两样。”

“可他都听过了呀。我跟你说了，我狠批了他一顿。”

“是，不过这总可以解释的：请不要见怪……正在气头上……一时失言……诸如此类的呗。但是，这和条理清晰、日复一日认真记录在小本子里的观点，可完全是两码事。”

看得出他终于开窍了。他脸上又微微泛出青绿色，嘴巴一张一合，像金鱼看到另一条金鱼突然杀出来抢了自己垂涎半天的蚂蚁卵。“天呀!”

“是。”

“怎么办？”

“不知道。”

“快想，伯弟，快想!”

我紧张地想了一想，幸好有了办法。“快告诉我，”我说，“骂架结束时具体是什么情形？你把小本子交给他，他有没有当场翻阅？”

“没，他塞进口袋里了。”

“你确定他还是打算去泡热水澡？”

“对。”

“那么回答我：什么口袋？我是说，什么衣服的口袋？他当时穿着什么？”

“一件晨衣。”

“下面——仔细想好了，粉克-诺透，因为是生是死全看这儿了——是衬衫裤子之类的？”

“是，他穿着裤子，我记得很清楚。”

“这么看来还有希望。他走了以后，一定是回房去褪去衣衫。你说他相当激动？”

“是，特别激动。”

“好。以我对人性的了解，人在情绪激动之下是不会四处晃悠摸着口袋找几个小本子埋头细读的。相反，他扯下衣物，拔腿直奔‘洒了的板’[3]。小本子一定还在他的晨衣口袋里，晨衣呢一定被他撇到床上还是椅子上，你只要溜进他的卧室拿回来就行。”

我料想这番逻辑推理一定会引来欢呼声和衷心感谢，但他却怀疑地踱了几步。

“溜进他的卧室？”

“对。”

“见鬼!”

“怎么了？”

“你确定没有别的办法？”

“当然没有。”

“这样……你替我去好不好，伯弟？”

“不好。”

“许多人就会，为了帮助昔日同窗好友。”

“许多人是个笨蛋。”

“难道你忘了学校里那些可爱的旧时光？”

“忘了。”

“难道你不记得我把最后一块牛奶巧克力分了一半给你？”

“不记得。”

“唉，我记得，你当时跟我说，要是日后有机会报答我……可惜，这些义务，一些人视若神圣的义务，对你来说都没有意义，那我也多说无益。”

他转悠了一阵，仿佛那只畏首畏尾的猫，然后从胸前口袋里摸出一张玛德琳·巴塞特的六寸照片，专心凝望。这似乎为他提供了必要的动力。只见他双眼放光，金鱼脸的表情也消失了。他迈开大步走出门，但马上又冲回来，重重甩上门。“哎呀，伯弟，斯波德在外面!”

“怎么了？”

“他伸手抓我。”

“伸手抓你？”

我皱了皱眉。我向来有耐心，但也不能欺人太甚。我有点不相信，罗德里克·斯波德听了我那番话之后居然还贼心不死。我走到门前一把拉开。

果丝说得一点不错，他果然潜伏在外面。

一看到我，他有点萎靡。我厉声招呼。“需要我为你做点什么吗，斯波德？”

“不不，没有，谢啦。”

“去吧，果丝。”我站在那里用眼光护送他小心翼翼地绕开这个人形猩猩，消失在走廊尽头，然后转身望着斯波德。

“斯波德，”我平静地说，“我有没有吩咐过你不要打扰果丝？”

他恳切地看着我。“伍斯特，你可不可以开开恩，叫我给他一点点颜色瞧瞧？就算是踢得他脊梁骨蹿出帽子也好。”

“当然不行。”

“那，都听你的，当然了，”他心有不甘地抓了抓腮帮，“你读了小本子没有，伍斯特？”

“没有。”

“他说我的胡子就像厨房洗涤池边上，压扁的蟑螂留下的微微褪色

的一抹黑。”

“他一向有点诗人气质。”

“他还说我吃芦笋的样子足以叫人怀疑‘人是万物之灵’的论断。”

“嗯，他跟我说过这句。他说得一点不错，我吃饭的时候也注意到了。斯波德，你以后记着，要轻轻地把这菜送进无底洞，慢着点，别‘啊呜’就是一口。要记得自己是人，不是鲨鱼。”

“哈哈!是人不是鲨鱼，你真有才，伍斯特，太幽默了。”

他呵呵笑个不停，虽然我觉得笑得没什么诚意，这时吉夫斯用托盘端着细颈瓶回来了。

“白兰地，少爷。”

“早该回来了，吉夫斯。”

“是，少爷。再次抱歉，路上耽搁了。因为奥茨警官，我一时无法脱身。”

“哦？又和他聊天来着？”

“与其说是聊天，主要还是止血，少爷。”

“血？”

“是，少爷。警官他遭逢意外。”

我一时的不快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是实打实的喜悦。托特利庄园的日子练就了我的铁石心肠，人情味也消磨得淡了，因此听到奥茨警官

遭逢各种意外，只感到得偿所愿。不错，现在只有一件事能叫我更加心满意足——有人来禀报说沃特金·巴塞特爵士一脚踩到肥皂，在浴缸里来了个四仰八叉。

“怎么回事？”

“他正奋力追赶午夜蟊贼，想夺回对方从沃特金爵士的藏品中偷走的奶牛盅，其间意外遭袭。”

斯波德大喊一声。“奶牛盅被偷了？”

“是，先生。”

很明显，斯波德听到消息大为震动，诸位也许记得，他对奶牛盅从一开始就是宠爱备至，像慈父一般。他没心思聆听细节，拔腿狂奔而去。我带着吉夫斯走回卧室，抓耳挠腮地欲知详情。

“怎么回事，吉夫斯？”

“这，少爷，从警官的口中难以推出连贯的前因后果，不过大略是他越发焦躁不安——”

“无疑是因为他迟迟联系不上巴塞特老爹，因为咱们知道，人家正在泡热水澡，所以没法准许他暂时离岗来这儿搜找警盔。”

“无疑，少爷。焦躁之下，他滋生了一股强烈的愿望，想吸一袋烟。由于不想被发觉在岗位上吸烟袋，考虑到封闭的房间中，烟味定然久久不散，因此他去了花园。”

“这个奥茨脑筋转得够快的。”

“他没有随手关上落地窗。没过多久，室内突然传来一阵声音，吸

引了他的注意力。”

“什么样的声音？”

“是鬼鬼祟祟的脚步声，少爷。”

“有人在鬼鬼祟祟地潜行，是吗？”

“正是，少爷。然后是玻璃碎裂的声音。他急忙赶回藏品室，此时室内自然是一团漆黑。”

“为什么？”

“因为他没开灯，少爷。”

我点点头，心领神会。

“沃特金爵士吩咐他要在黑暗中把守，以便给蟊贼造成假象，以为室中空无一人。”

我又点点头。这是个阴招，不过前裁判官有这种想法也是自然而然的。

“他匆忙奔到放奶牛盅的地方，划亮了一根火柴。火光很快熄灭，不过足以让他看出该艺术品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正思考这下该如何是好，只听到一阵响动，一转身，就看见一个模糊的身影正偷偷越过落地窗。他一路追进花园里，已经追上此人，正要实施逮捕，这时黑暗中蹿出一个模糊的身影——”

“同一个模糊的身影？”

“不，少爷，是另一个。”

“今天晚上模糊的身影好忙啊。”

“是，少爷。”

“不妨叫他们派特和麦克，免得搞混了。”

“或许可以称之为甲和乙，少爷？”

“随你，吉夫斯。你刚才说到他追上了模糊的身影甲，这时模糊的身影乙从黑暗中蹿出来——”

“一拳打在他鼻子上。”

我大喝一声。这下谜团解开了。“老没品哥!”

“正是，少爷。宾小姐应该是一时疏忽，忘记通知他今天晚上行动有变。”

“于是他就藏在那儿等着我。”

“料想如此，少爷。”

我深吸一口气，思绪全围绕着警官受伤的鼻梁。若不是因为那什么来着，我深深地感到那谁说得对，倒霉的便是伯特伦·伍斯特啦。

“这次袭击转移了警官的注意力，他捉拿的对象得以逃脱。”

“没品哥怎么样了？”

“他发现对方的身份后便开口致歉，少爷，然后就离开了。”

“这不怪他，能这么做也不错了。哎，我有点想不通，吉夫斯，关于这个模糊的身影。我指的是模糊的身影甲。能是谁呢？奥茨有什么看

法没有？”

“他的看法十分明确，少爷。他深信是少爷你。”

我一愣。“我？怎么这破烂庄园里出了什么破事都算到我头上？”

“并且他打算一得到沃特金爵士的准许，就一同前来搜查少爷的屋子。”

“他本来就要来搜警盔。”

“是，少爷。”

“这下有好戏看了，吉夫斯。看这两个家伙搜来搜去，总是搜不出个名堂，越来越无地自容，肯定很好笑。”

“叫人忍俊不禁，少爷。”

“等搜遍了以后，他们肯定大惑不解，支支吾吾地道歉。到时候我得好好摆摆架子。我要叉起手臂、挺直了腰板——”

外面传来我家亲戚狂奔的急蹄声，达丽姑妈嗖嗖地奔进来。

“给，把这玩意儿藏好，小伯弟。”她上气不接下气，好像胸中挨了一拳。

说着，她就把奶牛盅塞到了我手里。

[1] 童子鸡小圆饼。阿涅丝·索莱尔(Agnès Sorel， 1421—1450)，号称法国历史上第一美女，查理七世的情妇。

[2] 法语：gendarme，意为警察。

[3] 法语：salle de bain，意为浴室。

第十二章

也许诸位还记得，之前在描述沃特金·巴塞特爵士听说要与我结成姻亲时，我说他大受打击之下喉咙里喀喀作响，像濒死的鸭子。现如今我好比是这只鸭子的同胞兄弟，同样受了重创。有那么一会儿，我呆呆地站着，发出微弱的嘎嘎声；之后我拼命积聚意志力，调整情绪，甩开了鸭子模仿。我望着吉夫斯，他也望着我。我口中没言语，全靠眼神传达思想；久经训练的判断力使得他准确无误地读懂了我的意思。

“谢啦，吉夫斯。”

我从他手中接过平底杯，约四分之一两的纯酒精尽数下肚。眩晕感消失后，我把目光转向老亲戚，她此刻正坐在扶手椅里若无其事的。

普遍认为——无论是在鵥斯俱乐部还是别处——伯特伦·伍斯特和异性打交道时向来殷勤有礼；偶有人称他为“完美的骑士”。不错，六岁那年，我的确一时情急，拿着小汤碗对着奶妈的顶髻就是狠狠的一下，不过这次失检是只此一次。打那以后，鲜有男士比我吃过更多的异性的苦头，但我对女士从来连巴掌都没举起过。此时此刻，我只能说，尽管向来以“佩雷”骑士[1]自许，我却险些剑走偏锋，叫我这敬爱的姑妈头上遭那么一下混凝纸大象的一击——这是托特利庄园倥偬人事中壁炉架上唯一逃过一劫的摆设。

正当我胸中剧烈挣扎之时，她却正是无与伦比的欢欣雀跃。她平复了呼吸，开始絮絮念叨起来，那股无忧无虑、兴高采烈的劲儿对我是如同刀割。从她的举止可以看出，她和那位戴蒙如出一辙，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好事。

“跑得真痛快，”她说，“上次这么痛快还是参加伯克白金汉球赛

呢。从头到尾一停都没停，可谓是英国最佳体育运动的杰出典范。不过伯弟呀，险也是真险。我都能感觉到那警察嘴里的热气喷到我后脖颈上。要不是一伙儿助理牧师突然跳出来，在关键时刻主动伸出援手，那他就逮到我啦。啊，愿上帝保佑我神职人员。多么优秀的团体啊。话说回来，哪儿冒出个警察来？没人跟我提过有警察啊。”

“那是奥茨警官，托特利高地村和平的守卫者。”我一边回答，一边努力克制自己，怕忍不住像爱尔兰女妖一样纵声号叫，蹿上房顶，“沃特金爵士把他分派到藏品室守护自己的财产，他正等着接待我呢。”

“幸好他接待的不是你，不然你一定疲于应付，我可怜的小羊羔。你准得冲昏了头脑，呆立在原地，像个袋熊标本，乖乖等着被逮。不妨告诉你，他突然从窗户冲进来的那一刻，就连我也吓得四肢瘫软。不过总算圆满结局了。”

我严肃地摇了摇头。“此言差矣，我误入歧途的老长辈。这不是结局，而是开始。巴塞特老爹马上要铺开天罗地网。”

“随他。”

“就算他和警官一起来搜查这间屋子？”

“他们不可能这么做的。”

“不仅可能，而且一定。首先，他们认为奥茨的警盔在这里。其次，这位警员相信——这是吉夫斯帮他止血时得到的第一手资料，刚才他转述给我的——他追的小贼是我。”

正如我所料，她的欢欣雀跃有所消减。她原本面有得色，现如今得色全无。经过一眨不眨的观察，我发现决心的炽热的光彩已经被审慎的

思维盖上了一层灰色。

“嗯。这下可不妙。”

“大大不妙。”

“要是他们在这儿搜到了奶牛盅，可不大好解释。”

她站起身，若有所思地摔碎了大象。“最要紧的，”她说，“是保持冷静。咱们得这么想：‘拿破仑会怎么做？’这小伙儿久经危机的考验，精于此道。咱们得想个特别聪明厉害的办法，叫这两个呆瓜完全摸不着头脑。好了，说吧，有什么建议？我洗耳恭听。”

“我建议你立即撤退，带走那个破奶牛盅。”

“直接撞上楼梯上的纠察队？我看还是算了。吉夫斯，你有什么主意？”

“暂时没有，夫人。”

“能不能立刻找出沃特金爵士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像对付斯波德那样。”

“不能，夫人。”

“是，我看也没多大指望。那咱们得把这东西藏起来。藏哪儿呢？历来就是这个老问题——谋杀犯日子不好过就为这个——怎么处理尸体。你说《失窃的信》那一套管不管用？”

“特拉弗斯夫人所指的，是已故作家埃德加·爱伦·坡的名篇，少爷，”吉夫斯见我没跟上思路，开口解释道，“其中讲的是一份重要文件失窃，而偷盗者成功逃过警察的搜查，只凭将信件正大光明地摆在信

架上。他的理论是，越是显而易见，越是容易被忽略。特拉弗斯夫人无疑是想建议将此盅放在壁炉架上。”

我干巴巴地笑了一声。“瞧瞧壁炉架!像狂风扫过的草原一样一览无余，不管摆什么都得特别扎眼。”

“这倒也是。”达丽姑妈不得不承认。

“把那破玩意儿塞进行李箱，吉夫斯。”

“不行，他们肯定得搜那儿。”

“这只是缓兵之计，”我解释说，“我实在看不下去了，快收起来，吉夫斯。”

“遵命，少爷。”

一时间都没有话说。达丽姑妈率先打破沉默，建议把门堵上，竖起防御工事。这时走廊里突然传来脚步逼近的声音。

“他们来了。”我说。

“似乎很急的样子。”达丽姑妈说。

她说得对，这是奔跑的脚步声。吉夫斯走到门前，向外探望。

“是粉克-诺透先生，少爷。”

接着果丝就奔了进来，速度惊人。

只消一眼，就足以叫这双犀利的眸子看出，他这么疯跑可不只是为了锻炼身体。他的眼镜闪闪发亮，像被追赶的猎物，此外，他的头发也很有几许愤怒的豪猪的意味。

“伯弟，我能不能藏在你这儿，一直等到送奶车出发？”他问道，“床底下就行，不会碍你什么事儿的。”

“怎么了？”

“或者呢，绑床单更好。就它了。”

耳边传来“哼”的一声，像致哀礼炮的轰鸣。达丽姑妈以此说明不欢迎来客。

“快出去，讨厌的粉哥-挠头，”她言简意赅地说，“我们正开会呢。伯弟，要是你对姑妈的意愿还有一分尊重，那就给我狠狠践踏此人，再揪着耳朵扔出去。”

我举起一只手。“且慢，我得弄清楚究竟。果丝，别瞎倒腾床单了。斯波德又开始追你了？真这样的话——”

“不是斯波德，是沃特金爵士。”

达丽姑妈又“哼”了一声，像是为响应热情的群众来了个返场。“伯弟——”

我举起第二只手。“稍等，老亲戚。你说沃特金爵士是什么意思？怎么是沃特金爵士？他干吗要迫害你？”

“他读了小本子。”

“什么？”

“是。”

“伯弟，我不过是个弱女子——”

我举起第三只手。现在哪有工夫听姑妈们说话。“继续，果丝。”我干巴巴地说。

他摘下眼镜，拿着颤抖的手帕擦拭起来。看得出，他是从烈火之炉里爬出来的。“我从这儿走了以后就去了他的卧室，见房门半掩，就溜了进去。可是进去后才发现，原来他没去泡热水澡。他正穿着内衣坐在床上读小本子。他抬起头，我们四目相对。你绝对体会不到我给吓成什么样。”

“不，我深有体会。我曾经有一次相当类似的经历，那是和奥布里·厄普约翰牧师。”

“紧接着是一段长长的、吓人的静默。然后他喉咙里‘喀喀’作响，站起身来，五官扭曲。他朝我扑过来，我拔腿狂奔，他紧追不舍。奔过楼梯时，我们还肩并肩，不分胜负，不过奔过大厅时，他停下脚步去取猎鞭，我才得以遥遥领先，然后……”

“伯弟，”达丽姑妈再次插口，“我不过是个弱女子，但是，要是你还不肯踩死这只害虫把尸首扔出去，那我也只好亲自出手勉力而为。现在最最重大的问题还悬而未决……咱们的行动方案还有待敲定……一分一秒都是无价之宝……他却偏偏跑来历数他的人生经历。粉哥-挠头，你这个可恶的死鱼眼、臭乳酪，你到底是走还是不走？”

我这位老血亲有种叫人无法抗拒的力量，每次爆发起来，通常会叫人乖乖听命。我曾听闻，在她驰骋猎场的岁月中，她有什么心愿，隔着两块耕地、几片矮树林就能达成。最后一个“走”字一出口，如同一颗威力巨大的炮弹，正中果丝眉心，叫他一蹦六英尺高。等他双脚重新着地时，他一脸歉意和讨好。

“是，特拉弗斯夫人。我这就走，特拉弗斯夫人。床单一绑好我就

走，特拉弗斯夫人。伯弟，麻烦你和吉夫斯扯着这一头……”

“你想叫他们用床单把你从窗户顺下去？”

“是，特拉弗斯夫人，然后我借伯弟的车开回伦敦。”

“这可够高的。”

“哦，不算很高的，特拉弗斯夫人。”

“你可能要摔断脖子的。”

“哦，我看不会的，特拉弗斯夫人。”

“我是说可能，”达丽姑妈分辩道，“动手吧，伯弟，”她声音里透着真诚的热忱，“别磨蹭。把他顺下去行不行？还等什么呢？”

我转身望着吉夫斯。“准备好了，吉夫斯？”

“是，少爷，”他轻咳一声，“粉克-诺透先生若是开着少爷的车返回伦敦，或许可以捎带一只行李箱，留在公寓里就可以了。”

我目瞪口呆，达丽姑妈也是。我愣愣地看着他，达丽姑妈同上。我们四目相投，我从她的眼中看出惊为天人的敬畏，无疑，她从我的眼中所见略同。

我心服口服。不久之前我还木知木觉，以为怎么也没办法把我拉出火坑，似乎已经听到翅膀拍打的声音[2]。可是现在！

达丽姑妈说到拿破仑的时候，口口声声说他在危机之中十分机灵，但我愿意打赌，就算拿破仑也不可能干得这么漂亮。他再一次——一如既往的——出奇制胜，应该赏一根雪茄，还是椰子来着。

“对呀，吉夫斯，”我有些吃力地说，“没错。他可以的，是不是？”

“是，少爷。”

“果丝，你介不介意帮我捎带一只行李箱？既然车借给你开，我就只有搭火车。我明天上午走，拖着一堆行李很不方便。”

“当然。”

“我们先用床单把你顺下去，再把行李箱扔下去。准备就绪，吉夫斯？”

“是，少爷。”

“乖乖起来咯!”

我参加的这个仪式叫相关各方尽数满意，我觉得还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床单没断裂，果丝很高兴。没人来打扰，我很高兴。行李箱砸在果丝头上，达丽姑妈很高兴。至于吉夫斯嘛，看得出，这个忠心耿耿之人能凭一己之力拯救小少爷于水火，已然乐不可支。他的人生格言是“服务至上”。

经过刚才这一阵情感波动，我觉得反常的虚弱。达丽姑妈发表了一通震撼人心的演讲，措辞精妙，表达了她对我们这位救命恩人的谢意，然后说她要跑去打探一下敌方阵营有什么动静。我这才如释重负，终于可以瘫进扶手椅里——要是她不走，肯定要无限期地霸占。我一屁股坐在软垫椅面上，从心底里发出一声低低的狼嚎。

“就这么解决了，吉夫斯!”

“是，少爷。”

“你灵活的头脑再次帮咱们转危为安——”

“少爷这样说实在太客气了。”

“不是客气，吉夫斯。我这话，只要是善于思考的人都会说。刚才达丽姑妈说话的时候我没插嘴，因为我看得出她很需要这个发言的机会，不过你要相信，她的每句心声我都在默默赞同。你真是独一无二，吉夫斯。你帽子是什么尺寸？”

“八码，少爷。”

“我还以为会更大呢，十一二码的。”

我来了一杯白兰地，奢侈地让美酒慢慢滑过舌尖。经历了刚才的紧张与压力，能够放松一下真叫人身心舒畅。“哎，吉夫斯，还真是够折腾的，是吧？”

“的确，少爷。”

“我终于有点体会到‘启明星’船长的小女儿是什么滋味了。不过呢，想来各种挑战历练有利于磨炼性格。”

“无疑，少爷。”

“叫人坚强。”

“是，少爷。”

“话虽如此，终于结束了，我可不觉得遗憾。够了就是够了。我能感觉到，现在一切都结束了。这个倒霉的屋子再也搞不出什么花样了。”

“料想如此，少爷。”

“没错，这就结了。托特利庄园弹尽粮绝，咱们终于可以高枕无忧了。可喜可贺啊，吉夫斯。”

“十分可喜可贺，少爷。”

“我敢打赌。继续收拾行李吧，弄完之后我就上床休息。”

他打开小行李箱，我则点了一支烟，开始总结这场愚不可及的荒唐戏中可供吸取的道德意义。

“对，吉夫斯，就是‘可喜可贺’这个词。不久之前，空气里还充满了V形低压，现在左看右看东看西看，天空上是万里无云呀——除了果丝婚礼取消这一件，不过这也无可如何。嗯，这当然是教导咱们——你看是不是——永远不要抱怨，永远不要灰心，永远不要叫咬紧的牙关放松；要时刻记得，无论天空多么阴暗，阳光永远照耀，最终总会穿破云层露出笑脸的。”

我发现自己没有吸引到他的注意力，于是打住了。他正低头看着什么，脸上是一副若有所思的执着表情。

“出什么事了吗，吉夫斯？”

“少爷？”

“你好像心事重重的。”

“是，少爷。我刚刚发现，这只行李箱中有一顶警盔。”

[1] 法语：preux chevalier，意为英勇的骑士。

[2] 出自英国政客、著名演说家约翰·布莱特(John Bright， 1811—1889)的名言：“死亡天使在土地上四处飞翔，简直可以听见他拍打翅膀的声音。”

第十三章

我刚才说性格因历练而坚强，真是一点也不错：自从打卡入住沃特金·巴塞特爵士的乡间别墅，我经历的各种荣辱兴衰一点一滴地塑造着我，使我从一个感性的俱乐部常客、“不乐哇儿地爷”[1]，摇身一变而成为铁打的汉子。若是某位初来乍到不了解此间传染病院的情况，毫无防备地收到我刚刚收到的这条消息，估计就要一翻白眼，昏厥在座椅里。但本人呢，一桩接一桩的破事儿已使我变得坚毅强悍，对托特利庄园的生活节奏见惯不惯，因此面不改色地应对困境。

我也不是说自己没有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像长耳大野兔一屁股坐在仙人掌上。反正我起身后没有浪费时间作无谓的颤抖，而是立即走过去把门锁死。我闭紧嘴唇，一脸苍白地走回吉夫斯身边，他已经把警盔从行李箱里拿了出来，正若有所思地拎着松紧带，任由它荡来荡去。

他一开口我就听出他出发的角度不对。“少爷，也许较为明智的办法，”他口吻中有一丝淡淡的责备，“是选择一个恰当的藏匿地点。”

我摇了摇头，也许还笑了一笑——当然是惨笑。敏锐的头脑使我直击问题根本。“不是我，吉夫斯，是史呆。”

“少爷？”

“放警盔的人不是我，而是史呆·宾。她本来放在自己的卧室里，因为担心被搜，上次见她的时候，她正想着什么地方更安全。看来这就是她的结论了。”

我叹了口气。“你说女孩家的怎么会有史呆这种心态，吉夫斯？”

“这位年轻小姐行为举止的确出人意料，少爷。”

“出人意料？她就算直接住进科尔尼精神病院，谁也不会多问一句，他们保准铺上红毯欢迎。我越想这个小虾米，就越胆战心惊，窥想一下日后，就忍不住浑身发抖。这个现实不得不面对，吉夫斯——史呆这个从衬底往外纯粹是软垫病室的料，马上要嫁给哈·品克牧师，这位老兄呢，也是进圣餐的人里头数一数二的笨坯，并且想来——这个现实也得面对——这二位的结合也不愁收不到祝福。这就是说，不消多久，家里就会有小脚丫啪嗒来啪嗒去。令人犯寻思的是，靠近这些脚的主人是否有性命之忧？假设——这个假设也是迫不得已——他们继承了这一对父母共同的疯傻劲儿。吉夫斯啊，我就是怀着一种亲切的同情设想奶妈呀，女教师呀，私校老师呀，公学老师啊，什么的，他们掉以轻心地承担了照看史黛芬妮·宾和哈罗德·品克混合体的责任，殊不知要面对的可比烫山芋还要烫手。不过呢，”我话锋一转，停止了推想，“这个话题虽然叫人着迷，但和正题却完全不贴边。咱们得心系警盔，时刻不忘奥茨加巴塞特喜剧二人组随时可能过来搜查。你有什么建议？”

“令人颇费踌躇，少爷。此物体积不小，一时想不出切实可行的藏匿地点。”

“是。这破玩意儿差不多占了满屋子，啊？”

“毋庸置疑，十分引人注目，少爷。”

“是。官爷们可谓费尽心思，才给奥茨警官打造了这顶警盔。他们旨在为他营造一个令人瞩目的形象，不能让他顶在头上像顶了一粒花生米呀。他们成功了，这么个头盖儿，连密不透风的森林都藏不下。哎，好吧，”我说，“咱们也只有随机应变以礼相待啦。不知道这两位老兄什么时候来呢？我看是不一会儿的事儿。啊!要是猜得不错，这就是末日之手了，吉夫斯。”

我以为这个拍板的，也就是刚刚拍板门的这位是沃特金·巴塞特爵士，但我猜错了。门外传来的是史呆的声音。

“伯弟，让我进来。”

虽然我此刻最巴不得见的人就是她，但我并没有立刻敞开大门。谨慎起见，我先盘查一番。“你带着那只臭狗没有？”

“没有。管家带它出去遛了。”

“那你可以进来。”

等她进来就会发现伯特伦叉着双臂，冷冷地和她对质。可她似乎没注意到我令人生畏的仪态。

“伯弟亲爱的——”

一声野兽的咆哮从伍斯特唇间清晰地传出，将她的话拦腰截断。“少来什么‘伯弟亲爱的’。我只有一句话要问你，小史呆，听好了：把警盔放在我行李箱里的人是不是你？”

“自然是我。我来就是为了跟你说这事儿。还记得吧，我当时在想什么地方合适，颇有点绞尽脑汁，最后突然有了。”

“于是我可有了。”

我尖刻的语调似乎让她很诧异。她用女孩子特有的好奇目光打量我——杏眼圆睁那种。

“你不会介意的吧，伯弟亲爱的？”

“哼！”

“可为什么呀？我还以为你很乐意帮我一把呢。”

“哦，是吗？”我故意话中带刺。

“要是沃特金舅舅在我屋里搜出来，这个险我可冒不起。”

“你宁可叫他在我屋里搜出来？”

“他怎么会？他不会搜你的屋子。”

“不会吗，嗯？”

“当然不会，你是他的客人嘛。”

“你以为凭这个就能叫他手下留情？”我又露出一个苦涩而嘲讽的笑，“我看你是给这个老毒菌凭空安上了美好的情操和主人家的好客，可从记录来看他是一点也不具有。相信我，他千真万确是要搜这间屋子，至于他怎么现在还没来，我猜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他正满屋子搜寻果丝呢。”

“果丝？”

“他正举着猎鞭追果丝，不过他总不会没完没了地追下去，迟早还是要放弃的；那之后他就会大驾光临，配备着放大镜和警犬。”

她终于认识到情况的严峻程度。她沮丧地尖叫了一声，眼睛瞪得有铜铃大小。“呀，伯弟!我怕是给你惹了个麻烦。”

“这句话涵盖了全部事实，像防尘罩。”

“我很后悔当初叫哈罗德去偷这个玩意儿。我错了，我承认。但就算沃特金舅舅在你屋里搜到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是吧？”

“吉夫斯，你都听到了？”

“是，少爷。”

“谢了，吉夫斯。你凭什么以为我会乖乖担了罪名，而不会叫真相大白于天下？”

我以为她的眼睛已经睁得不能再圆，但眼看着是更圆了。她又沮丧地尖叫了一声。说起来，其音量之大，足以称之为尖吼。

“可是伯弟!”

“怎么？”

“伯弟，听我说!”

“我听着呢。”

“你自然肯背这个黑锅吧？总不能叫哈罗德受罚呀。你今天下午还跟我说他会被褫夺法衣的。我不能看着他被褫夺法衣。要是他被褫夺法衣，以后可怎么是好？这种事儿让助理牧师摊上，名声就毁了。你就说是你做的不行吗？左右不过是被踢出大门，而且我看你也不怎么热心想待下去，是不是？”

“可能你还不知道，你那位可恶的舅舅打算把这起罪案的行凶者送去拘留所。”

“嗨，不会的，最坏也就是罚款。”

“才不是，他特别强调是拘留所。”

“他说说而已，我猜他眼里……”

“不，没有闪过一丝慧黠的光。”

“那就更不行了，我怎么能让我的宝贝安琪儿哈罗德去蹲号子？”

“那你的宝贝安琪儿伯特伦呢？”

“可哈罗德很娇弱的。”

“我也很娇弱呀。”

“可哈罗德比你娇弱一倍呢。伯弟，你不会这么不通情达理吧？你心肠最好了。你有一次跟我说过，伍斯特家训是‘决不辜负兄弟’，不是吗？”

她说到了点子上。只要是拿“伍斯特家训”说情的人，很少不会触动伯特伦的心弦。我的钢铁前线[2]开始崩溃。

“你说得倒好听——”

“伯弟亲爱的!”

“是，我知道，可是该死的——”

“伯弟!”

“哎，好吧!”

“你愿意背这个黑锅？”

“大概吧。”

她欣喜若狂地唱起了约德尔山歌，我看要不是自己横跨一步，她就要扑过来抱住我的脖子了，反正她倾过身子似乎就是抱着类似的目的。

被我敏捷的脚法挫败之后，她就随随便便地比画了几步迎春舞，她好像特别着迷这个。

“谢谢你啦，伯弟亲爱的。我就知道你很好心。我的感激、崇拜之情真的无法言表，你叫我想起卡特·帕特森……不对，不是这个……尼克·卡特……不，也不是尼克·卡特……吉夫斯，伍斯特先生叫我想起谁？”

“西德尼·卡顿[3]，小姐。”

“对了，就是西德尼·卡顿，不过他和你比起来是小巫见大巫。而且呢，我看咱们也犯不着瞎担心。干吗非得以为沃特金舅舅一搜就能搜到警盔？能藏的地方不下一百处呢。”

我刚要说“说三处来听听”她就单足旋转到了门口，又单足旋转着出了门。我听到她渐渐走远，嘴里还哼着歌。

至于我的嘴，则扯出一个苦笑。我转向吉夫斯。“女人啊，吉夫斯！”

“是，少爷。”

“哎，吉夫斯，”我的手不由自主地伸向细颈瓶，“这下完蛋了！”

“未必，少爷。”

我吓了一大跳，上下鞋帮儿险些分家。“没完蛋？”

“没有，少爷。”

“你是说你有主意了？”

“是，少爷。”

“你刚才还说没有呢。”

“是，少爷。不过我略略思考了一番，现在可以说句‘尤里卡’了。”

“说句什么？”

“尤里卡，少爷，像阿基米德那样。”

“尤里卡是他说的？我还以为是莎士比亚呢。”

“不，少爷，是阿基米德。我的建议是将警盔扔出窗外。沃特金爵士应该不会想到搜查室外，我们可以在方便的时候取回来。”他打住了，仔细听着动静，“若是少爷首肯这个建议，我认为尽快行动较为妥帖。我似乎听到了脚步逼近的声音。”

他说得对，空气里回响着沉重的脚步声。假设不是一群野牛奔走在托特利庄园二层走廊上，那就是兵临城下了。我快如闪电，如同羊群中的羊羔发现亚述人[4]迫近，抓起警盔，奔到窗前，手一松，它就消失在夜色中。我还没来得及缓口气，门就开了，只见来者是——按顺序排列：达丽姑妈，她一脸好笑纵容的表情，好像为了逗孩子开心来做游戏；巴塞特老爹，他身着一袭紫色晨衣；奥茨警官，他正拿着手绢抹鼻子。

“不好意思打扰你了，伯弟。”我的老亲戚彬彬有礼地说。

“哪儿的事，”我同样客客气气地回敬，“我能为群众们做点什么？”

“沃特金爵士不知怎么突然异想天开，说要搜你的屋子。”

“搜我的屋子？”

“我要边边角角搜个遍。”老巴塞特说，一副勃舍街的架势。

我望着达丽姑妈，扬起眉毛。“我不明白。到底怎么回事？”

她宽和地笑了。“你大概不信，伯弟，不过他认为奶牛盅在你这里。”

“那东西丢了吗？”

“被偷了。”

“不是吧!”

“对。”

“啧啧啧。”

“他很激动不安。”

“想来也是。”

“大为苦恼。”

“可怜的老伙计!”

我友善地伸出手搭在巴塞特老爹的肩膀上。事后想来，这么做大概不妥，因为并没有达到预期的安抚效果。

“你不用替我难过，伍斯特先生，而且希望你不要用‘伙计’来称

呼我。我有确凿的理由相信，不仅奶牛盅在你手里，而且奥茨警官的警盔也在。”

这里似乎需要加入一声大笑。我照做了。“哈哈!”

达丽姑妈立即响应。“哈哈!”

“真是好笑!”

“荒唐!”

“我拿奶牛盅有什么用？”

“还有警盔？”

“可不。”

“你什么时候听说过这种怪念头？”

“从来没有。亲爱的主人，”我说，“咱们先冷静下来，把事情一五一十说清楚。我这完全是好心好意地提醒你，你可是濒临丢人现眼的边缘了，这是说还没掉下去的话。这种事可要不得，你明白的。怎么能到处乱给人家安莫须有的罪名，还无缘无故的。”

“我自然有充分的理由，伍斯特先生。”

“那只是你的想法而已，并且我要声明，你毕生的大错就此酿成。你那个现代荷兰小玩意儿什么时候失窃的？”

他闻言一阵哆嗦，鼻尖变得粉扑扑的。“那不是什么现代荷兰玩意儿!”

“嗯，这一点咱们以后再讨论。关键是，那东西什么时候被带离此

地的？”

“东西并没有被带离此地。”

“这个嘛，也只是你的想法而已。好吧，什么时候被盗的？”

“大约二十分钟前。”

“那就结了。二十分钟前我就在卧室里待着。”

他吃了一惊，和我预料的一模一样。“你在卧室里？”

“在卧室里。”

“一个人吗？”

“恰恰相反。吉夫斯也在。”

“吉夫斯是谁？”

“你不认得吉夫斯？这位就是吉夫斯。吉夫斯……沃特金·巴塞特爵士。”

“那么你又是做什么的，我的好先生？”

“他就是做这个的，我的好帮手先生。可不可以说是我的得力助手？”

“多谢少爷。”

“不客气，吉夫斯，你当之无愧。”

巴塞特老爹的面孔扭曲了——如果他这副面孔还可以再扭曲的话

——露出一个狞笑。“抱歉，伍斯特先生，我怕是不能接受你的男仆毫无根据的证词来作为确凿的证据以便证明你的清白。”

“毫无根据，啊？吉夫斯，去传唤斯波德先生过来。跟他说我需要他过来给我的不在场证明加点根据。”

“遵命，少爷。”

他化作一道闪光而去。巴塞特老爹好像给什么又硬又扎的东西噎到了。

“罗德里克·斯波德也在？”

“当然了。也许你会相信他的话吧？”

“是，罗德里克·斯波德我是相信的。”

“那就好。他一会儿就来了。”

他似乎沉思起来。“这样啊。这么看来我想错了，奶牛盅不是你偷的。一定是别人了。”

“要我说，是外部作案。”达丽姑妈说。

“很可能是国际犯罪团伙干的。”我大胆一猜。

“看起来很像。”

“我估计呢，沃特金爵士买下这东西的消息传得人尽皆知，记得原本汤姆叔叔是要买的，无疑他说给了好多人听。这风声走漏到国际犯罪团伙那里也用不了多久。他们耳目很灵通的。”

“这些团伙呀，狡猾得要命。”我的老亲戚表示赞同。

巴塞特老爹听我提起汤姆叔叔的时候面部肌肉好像抽搐了一下。无疑是内疚之情在作祟——啮咬其良知，这是内疚之情的一贯作风。

“好啦，这个问题不必讨论下去了，”他说，“至于奶牛盅，我承认你的证据很可靠。现在来说奥茨警官的警盔。这一点，伍斯特先生，我可以肯定，东西就在你手中。”

“哦，是吗？”

“不错。警官从一位人证那里得到了确切消息。因此，我要立即开始搜查你的卧室。”

“你真这么打算？”

“不错。”

我耸了耸肩。“那好，”我说，“那好啊。要是你认为地主之谊是这么个尽法，那就请便吧。咱们欢迎检查。我只能说，你对于让客人如何享受周末的见解似乎异常独到。以后别指望我再度光临。”

之前跟吉夫斯说过，冷眼旁观这个呆瓜和他的同伙搜来搜去的，肯定是出好戏，果然如此。我感觉以前从来没什么事叫我这么结结实实地开心过。可惜，好戏终究要收场。大概十分钟后，这两只警犬就明显决定到此为止，要卷铺盖了。

巴塞特老爹放弃了努力，转身对着我。要说他此时一脸不爽，可有点轻描淡写。“看来我应该向你致歉，伍斯特先生。”他说。

“沃·巴塞特爵士，”我答辩道，“这句话再诚实不过了。”

我叉起双臂，挺直了腰板，叫他尝尝我的厉害。

很遗憾，这篇慷慨陈词的具体内容我已经记不得了。真可惜当时屋里没人速记下来，因为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次完全超越了自我。之前有过那么一两次，在盛宴上、狂欢会上多喝了几杯，我口若悬河，且不管是对是错，总之是赢得了鳌斯俱乐部的阵阵喝彩。但我想，这次是完全飞升到了新的高度。看得出，老巴塞特的底气汩汩地泄了出来。

等我进入尾声的时候，却突然发现自己失掉了吸引力。他不再听我演讲，而是盯着我视野以外的什么东西。从他的表情来看，此物似乎有极大的观赏价值，导致我也转过身瞄了一眼。

叫沃特金·巴塞特爵士这么目不转睛的对象正是管家。他站在门口，右手举着一只银制浅盘。而浅盘上盛放的，正是一只警盔。

[1] 法语：boulevardier，意为花花公子。

[2] 1931年由德国社会民主党成立的反纳粹组织。

[3] 卡特·帕特森(Carter Paterson)，成立于1860年的英国运输公司；尼克·卡特(Nick Carter)，虚构的著名私家侦探；西德尼·卡顿(Sidney Carton)，《双城记》人物，顶替女主角的丈夫、法国贵族走上断头台。

[4] 指拜伦(1788—1824)《西拿基立的覆灭》(The Destruction of Sennacherib，1815)中的“亚述人来了，像狼扑群羊”一句(杨德豫译)。

第十四章

我记得，老没品哥·品克在牛津生涯进入尾声的时期，常去伦敦不太好对付的区域从事社会服务，他曾跟我说起某天下午在贝思纳尔格林传播光明时，出其不意地被一个沿街吆喝的小贩一脚踢中腹部。他颇为详细地为我描述了当时的感受。他说自己产生了一种梦幻般的奇妙感觉，同时又有种异样的幻觉，仿佛走进了一片浓雾。之所以在此提起这件事，是因为此时此刻我的感受不可思议地与此类同。

诸位也许记得，上次见到这位管家，他是来告诉我，玛德琳·巴塞特说我若能抽空去见她，她将不胜感激；当时我提到他在摇曳闪烁。现在我眼前的管家不再摇曳闪烁，而是类似一团起伏的雾气，约略有些管家的形状在其中振动。然后我突然清醒过来，终于可以留意一下其余各位的反应。

大伙都激动不已。巴塞特老爹让我想起上学时抄了五十次的那首诗的作者(因为我为英国文学课引进了一只小白鼠)，“有如观象家发现了新的星座”，而达丽姑妈和奥茨警官分别“像科尔特斯凝视着太平洋，而他的同伙在惊讶的揣测中彼此观看，尽站在达利安高峰上沉默”[1]。

过了相当长的一阵子，大伙才作出反应。突然间，伴随着一声哽咽的呼声，如同母亲看到失散已久的孩子出现在不远处，奥茨警官一个俯冲，一把夺过头盖儿，紧紧搂在怀里，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这个动作似乎打破了咒语。老巴塞特活了过来，仿佛有人按动了按钮。“哪里——哪里得来的，白脱菲尔德？”

“是在花圃里捡到的，老爷。”

“花圃？”

“怪事，”我说，“真蹊跷。”

“是，老爷。我正在为宾小姐遛狗，刚好从屋子这边经过，就看到伍斯特先生从窗口往下面扔东西。东西掉在了花圃里，仔细一看，原来是这个警盔。”

老巴塞特深吸一口气。“谢了，白脱菲尔德。”

管家一阵风似的走了。老巴绕着轴心一转，把目光对准我，夹鼻眼镜闪闪发亮。

“如此么!”他说。

话说每当有人说“如此么”，我总是想不出什么有力的反诘。于是我明智地三缄其口。

“肯定是误会，”达丽姑妈英勇无畏地接口，这种精神跟她实在很配，“估计是从别的窗口扔出去的。夜里这么暗，很容易弄混的。”

“咄!”

“又或者是他在说谎。没错，这个解释很说得通。我看我是琢磨明白了。你这位白脱菲尔德就是罪魁祸首。他偷了警盔，知道咱们要展开搜捕，眼看要败露，于是决定铤而走险，干脆嫁祸给伯弟。啊，伯弟？”

“我看是合情合理，姑妈，的确合情合理。”

“不错，事情经过肯定是这样。现在越想越清楚。这些外表像圣徒似的管家一丝一毫都信不得。”

“一丝一毫都不行。”

“我就记得这家伙贼眉鼠眼的。”

“我也是。”

“你也注意到了，是吧？”

“一打眼的事儿。”

“看到他，我就想起穆加特罗伊德。你还记得布林克利的穆加特罗伊德吧，伯弟？”

“波默罗伊之前那个胖乎乎的家伙？”

“就是他。光看脸，完全是正派得超乎寻常的主教。这张脸哪，把咱们都骗了，让人毫无保留地信任他。结果呢？这家伙偷了一只煎鱼锅铲，送去当掉了，拿钱赌狗全给挥霍了。这个白脱菲尔德就是另一个穆加特罗伊德。”

“估计有点亲戚关系。”

“是我也不奇怪。好了，既然一切都有了满意的解释，伯弟名誉上毫无瑕疵，本案驳回，那咱们不如回房休息吧。时候不早了，我要是睡不饱八小时的美容觉，明儿就见不得人啦。”

她为这场面营造了如此欢聚一堂的祥和气氛，一片真心的“休再提他”，但令人震惊的是，老巴塞特可不这么看。他立即奏响了刺耳的音符。

“特拉弗斯夫人，你认为有人说谎，这个理论我完全赞同。至于你认为说谎的人是我的管家，我却有争议。伍斯特先生未免太聪明了一

点，足智多谋——”

“啊，多谢。”

“——但只怕我不能驳回本案，并如你所言，承认他名誉上毫无瑕疵。事实上，不妨直话直说，我根本不打算驳回此案。”

他给了我一个夹鼻眼镜待遇，冷冷的充满威胁。我还从没见过这么叫我不喜欢的表情。

“伍斯特先生，也许你还记得，在书房会面的时候，我告诉过你，我认为事态极其严重。你认为罚金五镑足矣，援引的前例是我在勃舍街法庭上对你类似罪行的判决，对于这个观点，我声明不可接受。我向你保证道，这个肆意袭击奥茨警官的凶犯一旦落网，就将被判处监禁。我现在也没有理由推翻这个决定。”

这番声明收到的反响两极分化。尤斯塔斯・奥茨明显支持。他从警盔上抬起头，迅速地给了一个鼓励的微笑，我猜要不是纪律严格约束，他还要来一句：“说得好！”而达丽姑妈和我呢，则很不高兴。

“哎，得了，我说沃特金爵士，真的假的，见鬼，”她谆谆劝诫，氏族利益可能受到威胁时，她总是相当警觉，“你可不能这么做。”

“夫人，我不仅能，而且会。”他朝着尤斯塔斯・奥茨的方向抖了抖手，“警官！”

他并没有说“给我逮捕此人”或者“履行你的职责”，不过对方已经领会了要义。他热情洋溢地迈开笨拙的步子，我满以为他要伸手按在我肩上，或者亮出枷锁扣在我手腕上，不过没有。他只是和我站成一条线，好像要和我唱双簧似的，脸鼓鼓的。

达丽姑妈继续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你怎么能前脚把人家请进门，一等他迈进门槛，就不动声色地把人关进铁窗呢？如果这就是格洛斯特郡的待客之道，那老天保佑格洛斯特郡。”

“伍斯特先生不是我请来的，他是小女的客人。”

“这有什么区别？你别想就这么推得一干二净。他就是你的客人，吃过你府上的油盐酱醋。既然说到这儿，不妨提一句，今天晚上汤里的盐放得也太多了。”

“哦？你觉得多？”我接口道，“我觉得刚刚好。”

“不对，太咸了。”

巴塞特老爹从中斡旋。“对于厨子的不足之处，我必须表示歉意。可能我不久就要进行人事调整。同时呢，回来说咱们的主要问题。伍斯特先生被捕了，明天我将采取必要措施——”

“那今天晚上怎么办？”

“村里有一间警局，虽然小，但设施俱全，由奥茨警官负责管理。想必奥茨可以安排他的住宿问题。”

“难不成你要把这可怜的小伙儿拽到警局去？这么大半夜的。至少给他找张像样的床吧。”

“是，我对此倒没有反对意见，秉公办事也不必过分严酷。伍斯特先生，你可以在这间屋子里一直待到明天。”

“哦，多谢了。”

“我会把门锁上——”

“哦，那成。”

“亲自保管钥匙——”

“哦，自然。”

“今晚就由奥茨警官在窗外巡逻。”

“爵四？”

“以防伍斯特先生故技重施，从窗口往外扔东西。奥茨，你还是立即到岗最好。”

“遵命，爵四。”

他的声音里透着一丝无言的哀痛，很明显，他观察事态发展时的那股得意劲儿已经消失殆尽，似乎他对睡饱八小时的看法和达丽姑妈雷同。他难过地告退，有点郁郁地走了。他的警盔虽然失而复得，但看得出，他开始怀疑有了警盔是否等于有了一切。

“现在呢，特拉弗斯夫人，我有句话，可以的话，希望和你私下谈谈。”

他们抽身离去，只剩下我一个人。

不妨大方地承认，我听着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着实有一点心酸。另一方面呢，我终于可以在卧室里独处几分钟，这感觉也不错，可惜代价是我深陷所谓的“非法拘禁”，脱身的希望又不大。

当然了，这对我也算不上什么新鲜事。上次在勃舍街，我已经听过牢房外铁栅栏的啷当。但那次我总算能为自己打打气，心里想着最差也不过是听法官席上一顿警告，虽然最后的实际结果是钱夹子吃了一记。

今时不同往日，我面临的是早上醒来就要到狱中服满三十日有期徒刑，并且极有可能享受不到早上那杯茶了。

虽然知道自己无辜，但这也于事无补。即便史呆·宾把我看作西德尼·卡顿，我也没觉得老怀大慰。我不认识这位仁兄，看起来他是为某个姑娘甘愿吃了哑巴亏，在我心里，这就足以封他为百年难得一见的蠢驴。西德尼·卡顿和伯特伦·伍斯特，我看是半斤八两。西德尼，傻瓜一个；伯特伦，同上。

我走到窗前，向外望去。我想起奥茨警官，他得知自己今天要值夜班的时候表现出闷闷不乐的厌恶情绪，于是暗暗希望他等上头转移视线以后，大概会弃之不顾，回去睡他的美容觉。可惜没有。他正沿着草坪左右巡逻，简直是警心涤虑的写照。

我走到盥洗盆架旁边，准备拿块香皂打他，觉得这样大概有利于抚慰自己受伤的灵魂，这时只听到门把手嘎吱转动。

我大步迈过去，把嘴贴在木板门上。“谁？”

“是我，少爷，吉夫斯。”

“哦，嗨，吉夫斯。”

“门好像锁上了，少爷。”

“相信我，吉夫斯，表象诚不欺人。是巴塞特老爹锁上的，他还把钥匙也揣走了。”

“少爷？”

“我给逮住了。”

“真的，少爷？”

“什么？”

“我说：‘真的，少爷？’”

“啊，是吗？对，是真的。原因我这就告诉你。”

我对事情的“不来细”[2]作了一番介绍，虽然有门隔在中间，听得不太清楚，但我相信我的叙述引来了几许礼貌的“啧啧”声。

“十分不幸，少爷。”

“太倒霉了。好了，吉夫斯，你有什么消息？”

“我四处寻找斯波德先生，不过他去庭院散步了。相信他不久就会回来。”

“哎，现在也不需要他了。事态进展太快，现在离斯波德能派上用场那会儿已经差了十万八千里。你那边还有什么别的动静没有？”

“我和宾小姐聊过两句，少爷。”

“我也很乐意跟她聊两句。她有什么话说？”

“小姐情绪相当低落，她和品克牧师先生的婚约已经由沃特金爵士做主解除了。”

“天哪，吉夫斯!怎么回事？”

“沃特金爵士似乎迁怒于品克先生，因为窃取奶牛盅的梁上君子在他手下溜走了。”

“你怎么说是‘君子’呢？”

“出于谨慎起见，少爷。隔墙有耳。”

“你的意思我懂了。很机智，吉夫斯。”

“多谢少爷。”

我思考了一下最新情况。格洛斯特郡这晚上的确有不少抽痛的心。我感到一阵惋惜之情。虽然我沦为目前的境遇全拜史呆所赐，但我很希望这个小疯子一切顺利，在她遭殃的时刻，很为她哀悼。

“这么说，他拆散了史呆这一对外加果丝那一对？这老头儿今天晚上还真是没轻折腾啊，吉夫斯。”

“是，少爷。”

“而且依我看来，咱们也束手无策。你看有什么计策没有？”

“没有，少爷。”

“再转到事情的另一个层面，你手头有什么办法帮我脱身没有？”

“计划尚不周详，少爷。有一点头绪，还需要反复斟酌。”

“好好地酌，吉夫斯，要不遗余力。”

“目前只是一团混沌罢了。”

“你还是要巧计取胜，是不是？”

“是，少爷。”

我摇摇头。当然，这属于浪费时间，因为他又看不见。但我还是摇了。“现在别走什么微妙曲折的路线，吉夫斯，咱们下手要快。我刚刚想到一件事，咱们刚才还说罗德里克·格罗索普爵士被囚禁在盆栽棚里，而多布森警员看守着各处出口。你记不记得斯托克老爹提了什么解决办法？”

“如果记得不错，少爷，斯托克先生建议对警官进行身体攻击。‘拿铁锹拍他脑袋!’我记得这是他当时的措辞。”

“不错，吉夫斯，一个字也不差。虽然咱们当时一致否决，但我现在想想，他倒是展示出一定的狠辣的判断力。这些白手起家的商人讲求实际，总能避开细枝末节，直奔目标。奥茨警官现在正在我窗户下面放哨。我这里还有绑好的床单，完全可以系到床脚什么的。所以呢，你只要去借一柄铁锹，过去……”

“少爷，我只怕……”

“得了，吉夫斯，这时候别来什么nolle prosequi。我知道你喜欢用巧计，但你也得知道，现在巧计完全派不上用场。此时此刻，只有铁锹才能帮上咱们。你可以过去假意跟他聊天，把工具掩藏在背后，等到对方的心理防线……”

“打扰一下，少爷。我听到有人来了。”

“哦，你考虑一下我的话。是谁来了？”

“是沃特金爵士和特拉弗斯夫人，少爷。他们可能要进屋叙话。”

“我就知道，这屋子容不得我自己享受多久。算了，让他们进来吧。咱们伍斯特随时欢迎来客。”

不一会儿门开了，进来的却只有我家亲戚一人。她直奔熟悉的扶手椅，重重地瘫了下去。她形容肃穆，不像是来宣布巴塞特老爹经过理智的考量决定还我自由。但她如果不是为宣布这条消息而来，那才是见鬼了。

“哎，伯弟，”她沉思默想了片刻后开口道，“你继续收拾行李吧。”

“啊？”

“他撤回原判了。”

“撤回原判？”

“对，他决定不起诉。”

“你是说，我不会被送去拘留所了？”

“不错。”

“我像空气一样自由了？”

“对。”

我忙着兴高采烈，过了好一会儿才发现，我表演的踢踏独舞并没有得到老嫡亲的煽动助兴。她还在维持着肃穆的坐姿，我有点责备地看着她。“你好像不大满意。”

“啊，我高兴着呢。”

“我可看不出什么迹象，”我冷冷地说，“我还以为侄子不用上绞刑台，这是打个比方啊，会换来一点欢欣雀跃呢。”

她忍不住长长地叹了口气。“哎，问题是，伯弟呀，还有个条件。这个无耻老儿开了个价。”

“什么价？”

“他要阿纳托。”

我愣愣地看着她。“要阿纳托？”

“对。这就是你自由的代价。他说如果能得到阿纳托，就同意不起诉。这个可恶的勒索犯!”

一阵痛苦的抽搐扭曲了她的五官。就在不久之前，她还高声歌颂并全力支持勒索，不过要想体味勒索的真正乐趣，需得站对方向。作为被动接受者，而不是主动施与者，这位夫人痛苦万分。

我自己也很不痛快。作为故事的叙述者，我曾时不时地抒发过自己对阿纳托的感想。他是位无可超越的艺术家。诸位应该记得，我这位亲戚讲过，沃特金·巴塞特爵士在布林克利庄园逗留期间如何卑鄙地想把阿纳托挖走，当时我听在耳中，三魂差点丢了七魄。

当然，从来没有品尝过这位神厨手艺的人一定很难理解，他的烤肉啦炖菜啦对于享受过的食客是如何一等一的重要。我只能这样形容：一旦尝过一口他的菜肴，你就会生出一种感觉，认为若无法继续狼吞虎咽，生活将了无诗意、毫无生趣。想到达丽姑妈为了侄儿免受牢狱之苦而情愿牺牲这位奇人，我不禁深受触动，惶恐不安。

我从来没有这样彻底地感动过。我望着她，眼前雾蒙蒙的。她叫我想到西德尼·卡顿。“你真的打算为了我放弃阿纳托？”我一阵哽咽。

“自然。”

“自然个头!这种事我决不能允许。”

“可你也不能进监狱呀。”

“我当然能。如果我进去意味着那位绝妙的大师会继续在自家灶台上劳作。对老巴塞特的要求，理也别理。”

“伯弟!你这可是真心话？”

“当然真。三十天的二等牢房待遇算得了什么？小菜一碟。我闭着眼睛都行。看他巴塞特还有什么花样。另外，”我声音柔和了一点，“等我刑满释放重获自由之时，让阿纳托施展绝活吧。一个月的面包清水稀粥，也不知那种地方还提供什么伙食，我一定食欲大增。在我重返人间的那一晚，希望能享受一桌流传千古的美味。”

“包你满意。”

“咱们不如马上就列个单子。”

“现在正是时候。第一道：鱼子酱。要么罗马甜瓜？”

“外加罗马甜瓜。跟着是一道提神滋补的汤。”

“清汤还是浓汤？”

“清汤。”

“你不会是忘了阿纳托的西葫芦花浓汤吧？”

“片刻也忘不了。可他的清炖爱之果汤[3]呢？”

“也许你说得有理。”

“我想是。我觉着是。”

“那我还是留给你点吧。”

“明智之举。”

我取来纸笔，约十分钟后，准备宣布结果。“这就是我理想的菜单，”我说，“但额外的增添视我在牢房的灵感而定。”

宣读内容如下：

晚餐
鲜鱼子酱
罗马甜瓜
清炖爱之果汤
龙虾奶油精灵
小公爵黑椒蜜汁烤薯翅
密斯丹盖龙须菜芽
香槟奶油鹅肝
阿尔卑斯山珍珠雪
图卢兹小牛杂馅饼
苦苣香芹沙拉
乌珠木布丁
牧羊人之星
本笃会僧白甜酒
尼禄火焰冰淇淋
什锦蜜饯
巧克力小魔鬼
果盘

“差不多全了吧，姑妈？”

“是，你还真没漏下什么。”

“那咱们就叫他进来藐视他。巴塞特！”我大喊。

“巴塞特！”达丽姑妈怒吼。

“巴塞特！”我一声咆哮，响彻云霄。

他奔进门的时候云霄还在响。只见他一脸气恼。“见鬼了，你这么喊我干什么？”

“啊，你来了，巴塞特，”我立刻进入正题，“巴塞特，我们藐视你。”

他明显大吃一惊，并向达丽姑妈投去一个不解的眼神，似乎觉得伯特伦在打哑谜。

“他指的是你开的那个愚蠢的条件，”我这亲戚解释道，“只要我让出阿纳托，你就放了他。我还从没听过这么愚蠢的想法。我们着实笑了个够，是不是，伯弟？”

“肚皮都笑破了。”我应和道。

他愣住了。“你是说你们不答应？”

“我们当然不答应。我了解我的侄儿。为了贪图安逸，宁可叫姑妈家承受伤心和丧亲之痛，这种事他一刻也不会考虑。咱们伍斯特不是这种人，是吧，伯弟？”

“要我说可不是。”

“他们不会把自己摆在第一位。”

“可以打赌。”

“我压根不该跟他提这个交换条件，简直是侮辱了他。我向你赔礼道歉，伯弟。”

“别往心里去，我的亲姑妈。”

她紧紧攥住我的手。“晚安，伯弟，再见——应该说‘喔喝无哇喝’[4]。咱们后会有期。”

“绝对的，等到雏菊开遍田野那一天[5]，也可能更早。”

“对了，你是不是忘了地中海茴香小圆饼？”

“是呀。还有希腊烤羊柳配莴苣。麻烦补在案情记录上吧。”

她走了，跨过门槛时回眸一瞥，眼神中写满了爱慕崇敬。之后是一阵短暂的——我这边厢是倨傲的——沉默。过了一会儿，巴塞特老爹勉强开了口，声音不怀好意。

“这么说，伍斯特先生，你似乎终究要为自己的愚蠢付出代价。”

“是吧。”

“我要说的是，之前允许你今天晚上在我的屋檐下度过，但我改变了主意。你得去警局。”

“这是报复，巴塞特。”

“绝对不是。我只是想，不应该为了你的方便，而剥夺奥茨警官得来不易的休息时间。我这就叫人去传他。”他打开门，“你，过来!”

这么跟吉夫斯说话可是大大的不妥，但这位老实人似乎并未介意。

“爵士？”

“你去屋子外面的草坪上找奥茨警官，带他过来。”

“遵命，爵士。我想斯波德先生有话想对爵士说。”

“啊？”

“斯波德先生。他正沿着走廊走过来。”

老巴塞特走回屋子里，似乎不大高兴。“罗德里克怎么这个时候还来打搅我，”他大发牢骚，“我就想不出他找我能有什么事。”

我浅笑一声。这么讽刺，我有点好笑。“他来呢——未免太迟了——是要告诉你，奶牛盅被偷的那会儿他正和我说话，从而证明我的无罪。”

“这样啊。是，你说得对，他来迟了。我得跟他解释一下……啊，罗德里克。”

罗·斯波德巨人般的身影出现在门口。

“进来，罗德里克，快进来。其实你不用担心，好伙计。伍斯特先生已经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表明他和奶牛盅失窃的事毫无干系。你来见我就是为了这件事吧？”

“嗯，呃，不是。”罗德里克·斯波德回答。

他的表情很不自然。只见他眼神呆滞，并且在那种型号的玩意儿还可以被捋的范围内，捋着那撇八字胡。他似乎有什么棘手的任务，正在

给自己打气。

“嗯，呃，不是，”他说，“情况是这样的。我听说出了点小麻烦，因为我从奥茨警官那儿偷的那个警盔。”

大家震惊得说不出话来。老巴塞特眼直了。我眼也直了。罗德里克·斯波德继续捋他的八字胡。

“我做了件傻事，”他说，“现在我意识到了。我，呃，感到一股抑制不住的冲动。这是时有发生的，是吧？还记得吧，我说过当年在牛津的时候就偷过一顶警盔。我本来不想声张的，不过伍斯特的下人告诉我说，你以为是伍斯特做的，所以我只好过来告诉你一声。我说完了，现在要回去休息了，”罗德里克·斯波德说，“晚安。”

他踱着方步走了。我们继续震惊得说不出话来。

我估计比此时此刻的沃特金·巴塞特爵士更颜面扫地的人是大有人在，虽然我是没见过。他的鼻尖红得发亮，夹鼻眼镜耷拉在母体鼻梁上，呈四十五度角。虽然自打相识伊始，此人就坚持不懈地打压我，但我居然有点同情这个可怜的老头儿。

“呃嗯——”他终于打破沉默。他和声带作了一阵子斗争，似乎那玩意儿打结了，“看来我应该向你赔礼道歉，伍斯特先生。”

“不必多言，巴塞特。”

“很抱歉发生了这种事。”

“别提他了。既然已经证明我是无辜的，这才是最重要的。我现在大概可以自由出入了吧？”

“哦，自然，自然。晚安，伍斯特先生。”

“晚安，巴塞特。我想也不用我多说什么，总之我希望你能从中吸取教训。”

我淡淡地一点头，打发了他，然后陷入了冥思苦想。刚才这事儿真叫我摸不着头脑。我采用奥茨警官久经试炼的寻找动机大法，但不得不承认，我给难倒了。只有一个可能：西德尼·卡顿精神再次迸发了。

突然间，如闪电划过，我眼前一亮。“吉夫斯!”

“少爷？”

“是不是你安排的？”

“少爷？”

“别‘少爷’个没完了，你明白我的意思。是不是你怂恿斯波德背了这黑锅？”

我说不上他露出了微笑——他几乎从来不笑——不过他嘴角后部的肌肉似乎的确微微动了一下。

“是我擅自做主，建议斯波德先生宽大为怀，担下这一罪名。我的论据是，如此他不仅可以使少爷免于不快，而且于自身也毫无损害。我向他指出，沃特金爵士既然和他姑妈订下婚约，总不至于将对少爷的处罚施加在他身上。一位先生断不会送未婚妻的侄甥进监狱的。”

“太有道理了，吉夫斯。可我还是不明白，难道他立刻就答应了，毫无怨言？”

“并非毫无怨言，少爷。坦白承认，最初，他表现出一定的抗拒情绪。我想我之所以能影响他最终的决定，是因为我对他说，我知道——”

我忍不住喊了一声：“优拉丽？”

“正是，少爷。”

我突然生出一种强烈的渴望，想把这个优拉丽弄个一清二楚。“吉夫斯，告诉我，斯波德究竟把这丫头怎么了？灭口了？”

“只怕我无权透露，少爷。”

“得了，吉夫斯。”

“恕我做不到，少爷。”

我只好放弃。“哎，那算了。”

我开始剥去衣衫，爬进睡衣裤，钻到床上。床单绑得乱七八糟，我发现必须缩在毯子中间睡下，不过这么将就一晚也无所谓。

事发如此突然，我若有所思。我抱着膝盖坐在床上，思考着命运的瞬息万变。“人生真是难以捉摸，吉夫斯。”

“的确令人捉摸不透，少爷。”

“总叫人猜不着自己的境遇，是吧？举个简单的例子吧。半小时以前，我根本想不到自己会穿着睡衣舒舒服服地坐在床上，看着你收拾行李，准备溜之大吉。那时候等着我的可是另一番光景。”

“是，少爷。”

“甚至可以说，我中了毒咒。”

“的确可以，少爷。”

“可是现在呢，倒可以说我的烦恼全部消失了，像那什么上的露珠。多亏了你呀。”

“能为少爷效劳，我十分有幸。”

“你这次办事立竿见影，可比之前哪一次都漂亮。不过吉夫斯，还有一桩麻烦。”

“少爷？”

“真希望你别老是‘少爷’个没完。我只是想说，吉夫斯啊，这庄园里几颗相爱的心被拆散，现在还散着呢。我可能是好好的——我的确是，不过果丝可不是。还有史呆。这就是美中不足的地方，所谓药膏里的苍蝇。”

“是，少爷。”

“不过说到这里呢，我从来不明白，为什么药膏里不能有苍蝇。它们碍着什么事了？”

“我在想，少爷——”

“说吧，吉夫斯。”

“我只是询问一下，少爷是否打算起诉沃特金爵士，状告他在人证面前非法拘捕及损害名誉罪？”

“这我可没想过。你觉得够告他的？”

“毫无疑问，少爷。特拉弗斯夫人和我本人都可以提供压倒性证据，少爷绝对有把握向沃特金爵士申索高额赔偿金。”

“嗯，想必你说得有理。怪不得斯波德出场那会儿他简直暴跳如雷的。”

“是，少爷。他精通法理，自然对这个危险有所预见。”

“我还没见过谁的鼻子红成这样的。你呢？”

“没有，少爷。”

“不过呢，继续折磨他也不大像话。我其实并不想把这老头儿踩在脚底下碾个稀碎。”

“我不过是在想，如果少爷以提起诉讼作为威胁，沃特金爵士为了免生事端，也许会考虑答允成全巴塞特小姐和粉克-诺透先生以及宾小姐和品克牧师先生。”

“哎呀，吉夫斯!咱们反咬他一口，啊？”

“正是，少爷。”

“咱们得即刻行动。”

我跳下床，奔到门口。“巴塞特!”我扯着嗓子喊。

并没有收到立刻的回复。估计他已经遁回老窝去了。我坚持不辍，以固定的频率呼喊“巴塞特”，并不断提高音量，几分钟后，我听到远处脚步“吧嗒”的声音，他出现了，不过这次和之前的态度可有天壤之别。这一回他好像是侍从匆匆来应铃。

“是，伍斯特先生？”

我领着他进了屋，自己又跳上床。

“你有事要跟我说吗，伍斯特先生？”

“我有若干件事情要跟你说，巴塞特，不过暂时只挑一件。你知不知道自己刚愎自用，怂恿警察们将我拘捕并锁在屋子里，这已经构成了一项——什么罪来着，吉夫斯？”

“在人证面前非法拘捕及损害名誉罪。”

“就是这宝贝。我可以跟你索要几百万呢。你看怎么办？”

他一阵扭动，像电扇似的。

“我来告诉你该怎么办，”我接着说，“你得同意你女儿玛德琳和奥古斯都·粉克-诺透的婚事，还有你外甥女史黛芬妮和哈·品克牧师的。而且现在就得办。”

他体内似乎挣扎了片刻。本来可能还要挣扎上一会儿，不过他对上了我的目光。“我答应，伍斯特先生。”

“至于奶牛盅嘛，偷东西的国际犯罪团伙极有可能会转手卖给我汤姆叔叔。他们肯定通过地下信息渠道得知汤姆叔叔这个买主。巴塞特，要是你某一天在他的藏品里看到这只奶牛盅，你一声也不许吭。”

“我答应，伍斯特先生。”

“还有一件事。你欠我五镑。”

“抱歉？”

“这是偿还你在勃舍街罚我的。得在我动身之前还给我。”

“我明天早上会开张支票给你。”

“放在早餐餐盘上就行。晚安，巴塞特。”

“晚安，伍斯特先生。那是不是白兰地？我想喝一杯，希望你不介意吧。”

“吉夫斯，给沃特金·巴塞特爵士斟一杯。”

“遵命，少爷。”

他感恩地一饮而尽，然后晃晃悠悠地走了。其实他人可能不错，只是相处不深。

吉夫斯打破了沉默。“行李整理好了，少爷。”

“好。那我就躺下了。把窗户打开，好不好？”

“遵命，少爷。”

“今晚夜色好吗？”

“阴晴不定，少爷。现在外面下雨了，雨势很急。”

窗外传来“阿嚏”一声。

“咦，吉夫斯，是谁？外面有人吗？”

“是奥莰警官，少爷。”

“你是说他还在站岗？”

“不错，少爷。想来是沃特金爵士忙于其他事务，忘记传话给他，叫他不必在外面看守了。”

我心满意足地叹了口气。这样一来，我这一天就圆满了。想到奥茨警官在雨中逡巡，像米甸的军队，而不能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在热水袋上捂着粉红的脚趾，我不由感到一种奇妙的甜滋滋的幸福。

“完美的一天就这么结束了，吉夫斯。你那句形容云雀的话怎么说来着？”

“少爷？”

“好像还有蜗牛。”

“哦，是，少爷。岁在新春，日值清晨，旭日东升，山坡一片晶莹——”

“云雀呢，吉夫斯？蜗牛呢？我清楚地记得有这两样。”

“马上就说到云雀和蜗牛了，少爷。云雀展翅高空，蜗牛静卧荆丛——”

“就是这句。结尾呢？”

“帝则安居行宫，世上万事升平。”

“总结得真精辟。我怎么也说不了这么好。不过吉夫斯，还有一件事。你不如一起告诉我吧，关于优拉丽的秘密。”

“只怕少爷……”

“我会保守秘密的。你知道我，一向守口如瓶。”

“少爷，少年伽倪墨得斯的规矩极其严格。”

“我知道，不过你总可以通融一下的。”

“对不起，少爷——”

我作了一个艰巨的决定。“吉夫斯，”我说，“只要你告诉我，我就答应和你去坐环球邮轮。”

他动摇了。“这，少爷，此事绝对不能外传——”

“当然。”

“少爷，斯波德先生嗜好设计女士内衣，并且相当有天赋，已经秘密从事了若干年。他在邦德街上开了一间店铺，身兼店长及业主，店名为‘优拉丽姐妹’[6]。”

“真的假的？”

“千真万确，少爷。”

“天呀，吉夫斯!怪不得他不想走漏风声呢。”

“不错，少爷。此事无疑有损他在同僚面前的威信。”

“不能又当成功的大独裁者，又设计女士内衣呀。”

“不错，少爷。”

“只能选一样，二者不可兼得。”

“正是，少爷。”

我一阵琢磨。“这也算值了，吉夫斯，不然有这事儿悬着，我肯定睡不着。也许邮轮也没有那么讨厌？”

“大部分先生都乐在其中，少爷。”

“是吗？”

“是，少爷。可以结识新面孔。”

“那倒是。这我可没想过。那些面孔都是新的，是吧？成千上万的人，唯独没有史呆。”

“正是，少爷。”

“那你明天买票吧。”

“票已经买妥了，少爷。少爷晚安。”

门合上了。我关了灯，静静地听了一会儿奥茨警官均匀整齐的脚步声，心里想着果丝和玛德琳·巴塞特这一对，还有史呆和老没品哥·品克那一对，想到他们现在的甜蜜日子又美得冒泡了。我又想到汤姆叔叔从达丽姑妈手里接过奶牛盅，达丽姑妈抓住心理上的适当瞬间，哄他给《香闺》开一笔数值不菲的支票。吉夫斯说得对，我心里想。蜗牛展翅高空，云雀静卧荆丛——好像说反了——帝则安居行宫，世上万事升平。

不一会儿，眼皮合上了，肌肉放松了，呼吸变得轻柔而均匀。睡眠，把忧虑的什么什么起来的睡眠[7]，如同一波治愈的海浪向我聚拢而来。

[1]　济慈著名的十四行诗《初读贾浦曼译荷马有感》(On First Looking into Chapman’s Homer, 1816)，主人公引述的内容略有改动(穆旦译)。

[2]　法语：précis，意为概要。

[3]　“爱之果”，即西红柿。

[4]　法语：au revoir，意为再见。

[5]　歌曲名，一战期间曾印成明信片，意指战争结束之时。

[6]　原为法文(Eulalie Sceurs)，优拉丽是法国民间故事中的美女。

[7] 《麦克白》第二幕第二场：“把忧虑的乱丝编织起来的睡眠。”朱生豪译。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能管家吉夫斯. 5，伍斯特家训 / (英) P.G.伍德豪斯(P. G. Wodehouse) 著；王林园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9

（读客外国小说文库）

书名原文: The Code of the Woosters

ISBN 978-7-5594-2608-6

Ⅰ. ①万… Ⅱ. ①P… ②王… Ⅲ.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1795号

THE CODE OF THE WOOSTERS by P.G. WODEHOUSE
Copyright © The Trustees of the Wodehouse Estate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1938 by Herbert Jenkins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RCW)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8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8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10-2018-152号

书　　名	万能管家吉夫斯. 5，伍斯特家训
著　　者	（英）P.G.伍德豪斯
译　　者	王林园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雨
特邀编辑	顾珍奇　刘　雨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86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608-6
定　　价	4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